

陕西地方志丛书

凤县志

凤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凤县志

凤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序 一

新编《凤县志》成文付梓，受编委之约，赘数言于篇首。

凤县地处陕西省西南部，北依秦岭主峰，南接紫柏山，古栈道贯通全境，素有“秦蜀咽喉，汉北锁钥”之称。

凤县历史悠久，自先民在此生息，距今已有6000余度春秋。夏时为雍、梁属地，商末属岐封地；周并梁于雍，本县为陇右近畿之地；秦统一中国设故道县，距今已有2000多年。此后，或为州、郡或为县，曾多次变迁并易名。明代洪武年间降州为县，凤县之名即始于此。

凤县自有史以来，多经风雨，历尽沧桑，兴隆昌盛与衰落破败交相更替。尤其是旧中国，沉重的阶级压迫，频繁的自然灾害，导致凤县农村地瘠产歉，城镇清街陋巷，农牧业凋敝，工商业萧条，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凤县人民同舟共济，艰苦创业，山河旧貌逐渐改观。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励精图治，奋力建设，使其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如今的凤县，农业连年增产，工业异军突起，交通四通八达，商贸活跃，教育普及，社会安定，人民乐业。

凤县的今天，是历史的延续，是每一个凤县人用心血与智慧浇铸的结晶。了解凤县，认识凤县，不仅要懂得凤县的今天，更需要懂得凤县的昨天和前天。这就需要一部能真实反映凤县历史的志书，以便使人们有史可鉴。

此次修志，是在中共凤县委员会和凤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的。编纂人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广采博征，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资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科学地予以排比记述，终于

将第一部社会主义新《凤县志》编纂成书。它记述了凤县悠久的历史 and 前辈艰苦奋斗的业绩，也记述了曲折的历史进程和宝贵的经验教训，反映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全志资料翔实可靠，篇目结构合理，不失为一部纵涵古今，横容多科，催人奋进的地方文献。它将有助于我们向全县人民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 and 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教育，有助于进一步激发所有凤县儿女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热烈情感，有助于激励全县人民的斗志，为建设富饶美丽的新凤县不懈努力。

凤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成发

序 二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传统，历来为人称道。新编地方志以其崭新的面貌和“存史、资治、教化”的特殊功能，逐渐闯出昔日的书斋经院，步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殿堂。在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振兴凤县的进程中，努力编好新型《凤县志》，充分发挥其功能，更好地为现实服务，无疑具有重要意义。新编《凤县志》的出版，必将为本县“两个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于1990年主管《凤县志》的编修工作，有幸参加了志书的总纂和全面审阅。在领导协同工作中认识到，要想顺利完成方志这种旷日费时、耗费精力的浩大工程，首要问题是在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注意组建好编辑班子，物色和稳定一批有志于方志事业，具备一定行业专长和文字表达能力，且能任劳任怨、富有献身精神的人来从事编修工作；并将修志所需经费列入预算，落在实处；还要有正确、科学、求实的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不负众望，完成盛世修志之大业。

这次新修县志，起步于1981年。开始主要是搜集资料和撰写部分部门志。由于多种原因所致，总纂工作迟迟不能起步，曾受到省、市政府的批评。1990年换届后，新届政府以省市批评为动力，知差省过，奋起直追。县长李成发高度重视，有关领导积极努力，调整了编纂委员会，成立了编辑部，加强了办公室，任命了主编、副主编，建立了各种规章制度，聘用了编辑人员和一些专业人员，保证了所需经费。是年冬季，总纂工作正式开始，经编纂人员辛勤笔耕，历时一年，完成初稿，并通过初审。1992年初，县志办公室被市地方志领导小组评为先进单位，并首次获得县级目标管理

责任制一等奖和先进集体称号。1992年4月，正式通过市级复审。又经近一年的精雕细琢，增删润色，终于在1993年5月通过省级终审。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正式与读者见面。

凤县是历史悠久、富有特色的山区县。在进行县级综合改革，加快城乡经济发展步伐的新形势下，出版新编《凤县志》，有着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但毕竟时间仓促，众手成志，因此错漏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识者赐教指正。

本志的编纂得到省、市地方志有关部门的热情关怀和指导，得到县内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许多老前辈老同志，提供了不少珍贵史料，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训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有机统一，努力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传记及附录组成。概述综述县情、统摄全书；大事记纵贯古今，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记述本县从古迄今的大事、要事；专业志采取卷、章、节三级结构，节中分目，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共 32 卷 133 章 430 节；志末附录重要文献资料 20 篇。

三、本志采用传统的志、记、图、表、传、录六种体裁。宜用文字表达的，则用志、记、传、录；宜用图表说明的则绘图制表；书前并收辑彩色、黑白照片 77 帧，以求图文并茂。

四、本志按“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各卷记述上限凡有资料可以追溯的，都以所志事物的发端为始；下限一般截止 1989 年底，部分专志为适应某一历史事件的完整性（如“七五计划”为 1986~1990 年），亦有断限至 1990 年底者。

五、本志所用纪年、记数按 1987 年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等单位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对于新旧社会的划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表述，不书“新社会”、“旧社会”或“解放前”、“解放后”。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凡生僻难解的字词概不使用，以求通俗易懂。对摘录引用的旧志、文史资料等，均原文照引，并外加引号。

七、建国后的统计数据一般采用县统计局公布的数字。县统计局无记载者，则采用有关单位提供的数字。建国前的数据，则采用历史资料。

八、1959~1960 年，凤县和留坝县曾经合并。在记述这段历史时，以记述凤县为主，属于留坝县的内容不作记述。

九、对历史纪年、地理名称以及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和官职等，均依照当时的制度和习惯称呼为准。对于人名，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十、立传人物皆为逝者，以人物卒年为序；收录的劳动模范名单系指省级以上表彰命名者。烈士英名录收录本县籍烈士和虽为外籍但系在本县境内从事革命活动而牺牲的烈士。

十一、本志资料来源：（1）县级各部门的专业志；（2）知情者提供的口碑资料；（3）从碑刻、碣刊、古文献、史书中摘录的资料；（4）在县内外图书馆、档案馆查录的资料；（5）热心县志人士贡献的家藏史籍。

目 录

序 一	
序 二	
凡 例	
概述	(1)

大 事 记

史前时期	(5)	唐	(7)
周	(5)	五 代	(8)
秦	(5)	两 宋	(8)
汉	(5)	元	(9)
三 国	(5)	明	(10)
两 晋	(5)	清	(10)
南北朝	(6)	中华民国	(12)
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1989)	(19)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35)	凤县建置沿革表	(41)
第一节 地理位置	(35)	第三章 行政区划	(45)
第二节 境 域	(35)	第四章 主要村镇简介	(5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36)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与矿藏	(59)	第二节 重力地貌	(67)
第一节 地 质	(59)	第三章 气 候	(68)
第二节 矿 藏	(62)	第一节 太阳辐射及日照	(68)
第二章 地 貌	(66)	第二节 气 温	(69)
第一节 地貌类型	(66)	第三节 降 水	(72)

第四节 风..... (74)	第二节 栽培植被..... (83)
第四章 水 文..... (75)	第三节 灌丛植被..... (83)
第一节 河 流..... (75)	第四节 草甸及沼生植被..... (84)
第二节 径 流..... (76)	第七章 植 物..... (84)
第三节 地下水..... (77)	第一节 乔木、灌木..... (84)
第五章 土 壤..... (78)	第二节 藤本与竹类..... (88)
第一节 分 布..... (78)	第三节 草 本..... (88)
第二节 类 型..... (79)	第八章 野生动物..... (93)
第三节 土壤改良与利用..... (81)	第一节 分布状况..... (93)
第六章 植 被..... (82)	第二节 动物资源..... (93)
第一节 林木植被..... (82)	第三节 珍贵动物简介..... (94)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97)	第五节 职业构成..... (108)
第一节 人口源流..... (97)	第四章 人口管理与调查..... (108)
第二节 人口分布..... (98)	第一节 人口登记和管理..... (108)
第三节 人口密度..... (99)	第二节 人口调查..... (109)
第二章 人口变动..... (100)	第五章 婚姻家庭..... (110)
第一节 出生、死亡..... (100)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10)
第二节 人口迁徙..... (102)	第二节 家 庭..... (111)
第三章 人口构成..... (10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12)
第一节 年龄构成..... (10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12)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05)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12)
第三节 民族构成..... (106)	第三节 生育政策与奖惩..... (114)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07)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资源与开发利用..... (117)	第二章 土地管理..... (122)
第一节 资源调查..... (117)	第一节 机 构..... (122)
第二节 资源特征..... (118)	第二节 管 理..... (122)
第三节 开发利用..... (118)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贯彻与实施..... (124)

自然灾害

第一章 水 灾..... (125)	第一节 地 震..... (130)
第二章 旱 灾..... (129)	第二节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131)
第三章 地质灾害..... (130)	第四章 其它灾害..... (132)

农 业

第一章 机 构	(135)	第五节 栽培技术	(148)
第二章 生产关系的变革与 经营体制	(136)	第六节 肥 料	(148)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经营形式	(136)	第七节 植物保护	(149)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36)	第四章 养殖业	(150)
第三节 互助合作	(138)	第一节 家 畜	(150)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39)	第二节 家 禽	(151)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40)	第三节 畜禽疫病与防治	(151)
第六节 收益分配	(141)	第四节 其它养殖	(152)
第三章 种植业	(142)	第五章 农业机具	(153)
第一节 耕作制度	(142)	第六章 农业区划	(154)
第二节 粮食作物	(143)	第一节 本县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 和障碍因素	(154)
第三节 经济作物	(146)	第二节 农业分区	(154)
第四节 四大基地建设	(147)		

名优特产

第一章 药材类	(157)	第五节 凤 椒	(163)
第一节 凤 党	(157)	第六节 核 桃	(163)
第二节 麝 香	(157)	第七节 木 耳	(164)
第三节 牛 黄	(158)	第八节 甜 椒	(165)
第四节 熊 胆	(159)	第三章 工业品类	(165)
第五节 秦贝母	(159)	第一节 小麦脱粒机	(165)
第二章 粮果类	(160)	第二节 沙 锅	(166)
第一节 安河米	(160)	第四章 其 他	(166)
第二节 龙口梨	(160)	第一节 大 鲵	(166)
第三节 红云豆	(161)	第二节 蜂 蜜	(167)
第四节 苹 果	(161)	第三节 生 漆	(167)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70)	第二章 林业生产	(178)
第一节 森林分布	(170)	第一节 育苗造林	(178)
第二节 面积、蓄积	(170)	第二节 次生林抚育	(180)
第三节 树种资源	(173)	第三节 低产林改造	(184)
第四节 古树、稀有树	(174)	第四节 封山育林	(185)
第五节 林业区划	(175)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185)

第六节 林副产品集运	(186)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90)
第七节 林场	(187)	第四章 森林管理	(190)
第三章 木材经营	(1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0)
第一节 经营网点	(188)	第二节 山林权属	(190)
第二节 经营体制	(189)	第三节 林政管理	(191)
第三节 木材价格	(189)	第四节 护林防火	(193)

水利水保

第一章 机构	(195)	第二节 工程建设	(202)
第二章 灌溉工程	(196)	第三节 管理	(203)
第一节 蓄水引水工程	(196)	第五章 水土保持	(204)
第二节 灌溉管理	(198)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04)
第三章 江河治理与防洪抗旱	(199)	第二节 保持工作	(204)
第一节 江河治理	(199)	第六章 农田基本建设	(206)
第二节 防洪抗旱	(200)	第七章 水能、水面利用	(207)
第四章 人畜饮水工程	(201)	第一节 水力发电	(207)
第一节 水质与水污染	(201)	第二节 水产养殖	(208)

工业

第一章 工业经济体制	(211)	第七节 造纸、皮革工业	(222)
第一节 私营、个体工业	(211)	第八节 小五金制品	(223)
第二节 乡镇工业	(212)	第九节 纺织、缝纫、印染、印刷业	(223)
第三节 县属工业	(213)	第十节 木材加工业	(225)
第四节 部、省、市属工业	(214)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225)
第二章 工业体系	(215)	第三章 工业企业管理	(226)
第一节 电力工业	(21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6)
第二节 矿业	(216)	第二节 私营、个体工业的管理	(227)
第三节 机械工业	(21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	(227)
第四节 化工工业	(22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	(227)
第五节 建筑材料工业	(220)	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凤县	
第六节 食品工业	(221)	活动简介	(228)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231)	第四节 车辆保养	(245)
第一节 古代道路	(231)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	(245)
第二节 现代道路	(232)	第二章 邮电	(248)
第三节 运输	(242)	第一节 机构	(248)

第二节 邮 政	(249)	第三节 电 信	(252)
---------------	-------	---------------	-------

城 乡 建 设

第一章 机 构	(255)	第四节 建设管理	(261)
第二章 县城建设	(255)	第四章 村镇建设	(262)
第一节 变 迁	(255)	第一节 建制镇	(262)
第二节 城 垣	(255)	第二节 乡村建设	(263)
第三节 城区建设	(256)	第五章 建筑业	(264)
第四节 市政建设	(258)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264)
第五节 城区防洪	(259)	第二节 建筑设计	(264)
第三章 房产管理	(260)	第三节 建筑工程	(265)
第一节 私房改造	(260)	第六章 环境保护	(265)
第二节 公房管理	(260)	第一节 环境污染	(265)
第三节 房屋普查	(261)	第二节 污染治理	(266)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269)	第六节 饮食服务	(277)
第二章 供销商业	(270)	第七节 体制改革	(277)
第一节 机 构	(270)	第四章 集市贸易	(278)
第二节 管 理	(271)	第五章 粮食商业	(279)
第三节 经 营	(272)	第一节 机 构	(279)
第四节 扶持生产	(273)	第二节 粮油征购、议购	(279)
第三章 国营商业	(274)	第三节 粮油供应	(283)
第一节 机 构	(274)	第四节 储 运	(286)
第二节 百货、纺织	(275)	第六章 物资管理与经销	(288)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石油	(275)	第一节 机 构	(288)
第四节 烟酒、副食	(275)	第二节 管 理	(289)
第五节 肉食、蔬菜	(276)	第三节 经 销	(290)

财 政 税 务

第一章 财 政	(293)	第二章 税 务	(300)
第一节 机 构	(293)	第一节 机 构	(300)
第二节 体 制	(293)	第二节 工商税	(300)
第三节 收 支	(294)	第三节 征收管理	(308)
第四节 管 理	(299)	第四节 农业税	(309)

金融保险

第一章 金融	(313)	第四节 储蓄	(318)
第一节 机构	(313)	第五节 债券	(320)
第二节 货币	(314)	第二章 保 险	(321)
第三节 信贷	(316)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25)	第二节 国家审计	(331)
第一节 机构	(325)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33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2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333)
第三节 计划内容	(326)	第一节 机构	(333)
第四节 生产计划管理	(327)	第二节 企业登记	(334)
第二章 统 计	(329)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334)
第一节 机构	(32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监督和商标管理	(335)
第二节 农业统计	(329)	第五节 市场管理	(336)
第三节 工业统计	(329)	第五章 物价管理	(336)
第四节 商业统计	(329)	第一节 机构	(336)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330)	第二节 计划价格	(337)
第六节 劳动工资统计	(330)	第三节 自由价格	(341)
第七节 农村抽样调查统计	(330)	第四节 物价大检查、成本调查	(342)
第八节 国民收入统计	(330)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343)
第九节 统计公报和统计分析	(330)	第一节 机构	(343)
第三章 审 计	(331)	第二节 计量沿革	(344)
第一节 机构	(331)	第三节 计量管理	(345)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347)	第一节 组织沿革	(359)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活动	(347)	第二节 活动纪实	(359)
第二节 组织建设	(349)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及青年党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	(350)	凤县党部筹备处	(360)
第四节 党的重大活动	(351)	第四节 特务组织	(361)
第五节 宣传教育	(353)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六节 统一战线	(356)	凤县委员会	(362)
第七节 纪律检查	(356)	第一节 机构	(363)
第八节 精神文明建设	(357)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36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359)	第三节 政协专业委员会	(364)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65)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367)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65)	第四节 妇女组织 (369)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66)	第五节 工商组织 (370)

政 权

第一章 明、清及民国政权机构 (373)	第四章 法 院 (388)
第一节 县衙县署 (373)	第一节 机 构 (388)
第二节 里甲 保甲 (373)	第二节 起 诉 (389)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民意机构及选举 (374)	第三节 诉 费 (389)
第二章 凤县人民代表大会 (378)	第四节 审 判 (390)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79)	第五节 刑 罚 (391)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379)	第六节 案件复查 (391)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381)	第五章 检 察 (391)
第三章 凤县人民政府及基 层行政机构 (383)	第一节 机 构 (391)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383)	第二节 刑事检察 (392)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38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392)
第三节 档 案 (387)	第四节 经济检察 (392)
第四节 信 访 (387)	第五节 监所检察 (393)
	第六节 案件复查与信访 (393)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395)	第二章 司 法 (399)
第一节 机 构 (395)	第一节 机 构 (399)
第二节 社会治安工作 (395)	第二节 法制宣传 (399)
第三节 治安管理 (398)	第三节 人民调解 (400)
第四节 户籍管理 (398)	第四节 公 证 (401)
第五节 重大保卫工作 (399)	第五节 律师事务 (401)

民政、劳动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403)	第二章 劳动人事 (407)
第一节 机 构 (403)	第一节 机 构 (407)
第二节 社会救济 (40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07)
第三节 优待抚恤 (404)	第三节 劳动工资 (408)
第四节 救 灾 (405)	第四节 劳动保护 (410)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06)	第五节 人事管理 (410)
第六节 婚姻登记 (406)	第六节 退职退休和离职休养 (414)
第七节 其它工作 (406)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 构 (417)	第一节 待 遇 (42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17)	第三章 科技普及与引进推广 (422)
第二节 科 协 (417)	第一节 科技普及 (422)
第三节 科研及推广机构 (419)	第二节 引进与推广 (425)
第二章 科技队伍 (420)	第四章 科研成果 (426)
第一节 人 才 (420)	第一节 科研项目及获奖状况 (426)
第二节 职 称 (421)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简介 (429)

教 育

第一章 机 构 (431)	第一节 学 制 (437)
第二章 民国前教育 (431)	第二节 课程设置 (438)
第一节 儒学署、书院 (431)	第六章 成人教育 (439)
第二节 义学、私塾 (432)	第一节 扫盲教育 (439)
第三节 学 堂 (432)	第二节 职工业余教育 (440)
第三章 初等教育 (432)	第七章 教 师 (442)
第一节 学前教育 (432)	第一节 教师队伍 (442)
第二节 小学教育 (433)	第二节 社会地位及生活待遇 (442)
第四章 中等教育 (435)	第三节 培 训 (443)
第一节 普通中学 (435)	第八章 教育经费、勤工俭学 (444)
第二节 职业教育 (436)	第一节 教育经费 (444)
第五章 学制、课程 (437)	第二节 勤工俭学 (445)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447)	第二章 体 育 (460)
第一节 机 构 (447)	第一节 机 构 (460)
第二节 医疗事业 (448)	第二节 设 施 (460)
第三节 防 疫 (450)	第三节 群众体育 (461)
第四节 卫生保健 (453)	第四节 学校体育 (462)
第五节 药 物 (455)	第五节 体育竞赛 (463)
第六节 业务培训 (459)	

文 化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465)	第一节 机 构 (465)
-----------------------	---------------------

第二节 主要设施	(466)	第四章 图书发行	(475)
第二章 群众文化	(467)	第一节 机构	(475)
第一节 活动概况	(467)	第二节 发行	(475)
第二节 戏曲	(468)	第五章 广 播	(476)
第三节 社火	(469)	第一节 机构	(476)
第四节 民歌	(471)	第二节 广播宣传	(476)
第五节 传说、故事	(472)	第三节 广播事业	(477)
第六节 民间工艺	(472)	第四节 无线电管理	(478)
第三章 文艺创作	(473)	第六章 电影 电视	(479)
第一节 创作活动	(473)	第一节 电 影	(479)
第二节 报 刊	(474)	第二节 电 视	(479)

文 物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485)	第二节 石 器	(492)
第一节 村落遗址	(485)	第三节 陶 器	(493)
第二节 城垣遗址	(486)	第四节 铜 器	(493)
第三节 关寨遗址	(487)	第五节 铁 器	(495)
第四节 庙宇遗址	(487)	第六节 货 币	(496)
第五节 古栈道遗址	(488)	第七节 玉 器	(497)
第六节 古建筑及名人旧居	(488)	第八节 瓷 器	(497)
第二章 石刻与古墓葬	(489)	第九节 其 它	(497)
第一节 石窟、造像	(489)	第四章 革命文物	(498)
第二节 摩崖石刻	(489)	第一节 孙文密令	(498)
第三节 石 塔	(490)	第二节 红军标语	(498)
第四节 碑 碣	(490)	第三节 烈士墓葬	(498)
第五节 石 雕	(491)	第五章 文物保护	(499)
第六节 古墓葬	(492)	第一节 普 查	(499)
第三章 馆藏文物	(492)	第二节 保 护	(499)
第一节 化 石	(492)		

艺 文

第一章 诗 歌	(501)	第三章 艺文存稿目录	(531)
第二章 散 文	(525)		

军 事

第一章 机 构	(5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37)
第一节 古代及民国时期	(537)	第二章 兵 役	(538)

第一节 兵役制度	(538)	第三节 农民反暴斗争	(548)
第二节 兵员征集	(539)	第四节 匪患与剿匪	(550)
第三章 武 装	(541)	第五节 红二十五军过境	(551)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41)	第六节 红七十四师在凤县的活动	(551)
第二节 驻 军	(543)	第七节 红二方面军在凤县的活动	(552)
第三节 民 兵	(543)	第八节 三五九旅过境	(552)
第四章 战事记略	(545)	第九节 秦岭战役	(553)
第一节 战 事	(545)	第十节 黑山阻击战	(556)
第二节 兵变及起义	(546)	第十一节 凤县解放	(556)

风 俗 宗 教

第一章 节 日	(557)	第一节 驾 牛	(566)
第一节 传统节日	(557)	第二节 伏 犁	(567)
第二节 现代节日	(559)	第三节 换活路	(567)
第二章 风俗习惯	(560)	第四节 火火烟	(567)
第一节 生 辰	(560)	第五节 打锣鼓草	(567)
第二节 婚 嫁	(561)	第五章 信仰民俗	(567)
第三节 丧 葬	(563)	第一节 庙会、祭祀	(567)
第三章 生活习俗	(564)	第二节 祈 雨	(569)
第一节 衣 着	(564)	第六章 宗 教	(570)
第二节 装 饰	(565)	第一节 佛 教	(570)
第三节 饮 食	(565)	第二节 道 教	(570)
第四节 居 住	(566)	第三节 伊斯兰教	(573)
第四章 生产习俗	(566)	第四节 基督教	(574)

方 言

第一章 语 音	(576)	第一节 凤县方言构词特点	(595)
第一节 凤县方言的声韵调系统	(576)	第二节 凤县方言语法与瓦房坝、张家窑 方言语法的比较	(596)
第二节 凤县方言与各次 方言语音的比较	(578)	第三节 凤县方言语法例句	(597)
第三节 凤县方言语音与普 通话语音的对比	(581)	第四章 谚 语	(599)
第四节 文白异读	(584)	第一节 气象方面	(599)
第五节 连续变调	(584)	第二节 节气方面	(599)
第二章 词 汇	(586)	第三节 农业生产方面	(600)
第一节 凤县方言词汇	(586)	第四节 林业生产方面	(600)
第二节 瓦房坝、张家窑方言词汇	(592)	第五节 畜牧业方面	(600)
第三章 语 法	(595)	第六节 卫生方面	(601)

“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记略

第一章 “四清”运动	(603)	第一节 重大事件和主要活动	(605)
第一节 面上“社教”	(603)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及平反	
第二节 点上“社教”	(604)	冤、假、错案	(61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605)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611)	三、当代人物表	(641)
第二章 人 物 表	(636)	四、历代军事人物表	(642)
一、建国后模范人物表	(636)	五、当代科技人物表	(642)
二、历史人物表	(639)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647)

附 录

清道光《凤县志》(手抄本)序	陈 韶 (651)
清同治《凤县志》(郭抄本)序	田 澍 (651)
清光绪《凤县志》(木刻本)序	朱子春 (652)
民国16年《凤县志》(增补稿)序	曹仁杰 (652)
民国17年《凤县志》(增补稿)序	陈贤景 (653)
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	唐 刘禹锡 (653)
遗时相书	宋 安 丙 (654)
贾大司马修棧道记	清 党崇雅 (654)
历年受苦的凤县村农	民国 杨松年 (655)
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凤县部分)	民国 西北大学经济系陕南经济调查团 (657)
双石铺经济调查报告	民国 《峡行汇刊》(668)
凤县人民政府令(1950年12月17日)	(672)
凤县人民委员会通告(1959年7月6日)	(672)
胡耀邦1965年2月20日在凤县公社党委书记以上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673)
凤县人民自立更生修建山区架子车路	(675)
凤县在召唤(通讯)	新华社记者 洪 岩 (677)
路易·艾黎重回凤县访灾区	景险峰 白拴堂 (678)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向秦岭灭火英雄排学习的决定	(680)
他们在烈火中永生	云献科 梁文林 (681)
凤县解放回忆录	陈光尘 (683)
编后记	(686)

概 述

凤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秦岭腹地、嘉陵江源头。东、南与本省太白县、渭滨区、留坝县接壤，西与甘肃省两当县为邻，北与宝鸡县相连。南北长 80.5 公里，东西宽 70.9 公里，总面积 3187 平方公里。辖 4 镇 11 乡 148 个行政村和 9 个居民委员会，共有 108911 人。境内居民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满、蒙、苗、朝鲜等族，以回族人数最多。

凤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嘉陵江沿岸的川道和台地就有人类居住。已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址有 9 处之多。夏时，本县处雍、梁二州的交界处；商末属岐封地；周时为陇右近畿之地；春秋战国时期，为氐羌族人居住；秦代在此设故道县，隶属陇西郡；秦楚之际，为秦大将章邯封地；汉时，沿袭秦制仍称故道县；三国时为蜀、魏交界区。南北朝以后各朝代，曾被更名为梁泉县，并先后在县治设南岐州、凤州、河池郡等州一级治署。明洪武七年（1374），降州为县，凤县之名自此而始。清代沿用明建制。中华民国时期，凤县属汉中专员公署辖。建国后，1951 年 6 月，县人民政府由凤州迁驻双石铺，仍由汉中专署辖。1961 年元月，凤县归宝鸡市辖。

凤县全境皆大山，山脉呈东北—西南走向，海拔在 900~2700 米之间。县境最低处——温江寺乡两河口，海拔 915 米；最高峰为唐藏乡辛家山之透马驹峰，海拔 2739 米。境内峰峦重迭，山势陡峭。河流分属嘉陵江水系和汉江水系。小盆地和宽谷坝子镶嵌于群山之间。峡谷和宽谷顺嘉陵江、汉江的几条支流由东北向西南展延。年平均气温 11.4℃，平均降水量 613.2 毫米，无霜期 188 天。气候垂直差异大，冬无严寒，夏无酷热。

1989 年底，全县有耕地 381146.3 亩，实际耕种面积 238200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8%；林地 3554205.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75%；牧草和荒草地面积 654884.6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3.9%，构成林草地面积大、耕地少的山区结构特点。建国前，粮食平均亩产仅 50 公斤左右。建国后，由于生产关系的改变和耕作技术的革新，1989 年实际投入种植的耕地面积比建国前减少近一半，粮食总产量却达 3081.9 万公斤，平均亩产 129.38 公斤。

从森林水平地带性分布看，凤县兼有华北、华中和西南山地植物区系成分。调查资料表明，全县有各种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经济林木如漆树、栓皮栎、杜仲均有分布。森林覆盖率为 52%，活立木总蓄积量 797.4 万立方米。这些林地除每年可提供 1 万立方米的规格材外，还可提供小山棍、小农具材 1 万立方米以上、杂竹 3000 多万根、生漆 1.5 万多公斤。多种乔、灌木花为养蜂业提供了充足的蜜源，蜂蜜最高年产量达 30 万公斤以上；多种树木梢头、木材加工副料，又为发展食用菌开拓了用之不尽的料源，木材的综合利用潜力很大。

全县可利用的草地面积为 540700 亩，其中 300 亩以上的成片草场 30 多处，草场平均产草量 428.9 公斤/亩，理论载畜量为 14.73 万个羊单位，具备发展草食牲畜的良好条件。

古时，凤县为长安通往巴蜀的必经之地，有“秦蜀咽喉、汉北锁钥”之称。故道、连云、

褒斜三条栈道从县境通过，沟通了关中与大西南的联系，在祖国交通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当时栈道都是“缘坡岭而行”，山高坡陡，行路极为艰难，所以李白有“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感叹。民国25年（1936），横穿县境的宝（鸡）汉（中）公路修通，以后又延伸进入四川，成为西北通往西南的重要交通路线。民国27年（1938）以后，从本县双石铺起点的双（石铺）华（甘肃渭源县华家岭）公路又陆续通车，成为西安通往兰州的主要路段。至此，双石铺镇处于川陕、陕甘公路的交汇处，成为交通枢纽。1954~1956年，横穿本县的宝（鸡）成（都）铁路修通。本县境内铁路行程74公里，穿越44条隧道，跨过19座大中桥梁，设7个站，日客运过境车11对，货运过境车36对，不仅给本县带来方便和繁荣，而且使昔日从长安（西安）到成都需徒步行走数十日的路程，缩短为一天时间就可到达，从根本上改变了“蜀道难”的局面。建国后，县境内的交通事业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过去全县无一条县乡公路和乡村公路，一切运输，全是在崎岖险陡的山路上靠人背畜驮。由于坡陡路狭，人畜失脚踏下悬崖的事故时有发生。现在县境内15个乡镇和95%的村都通了公路，到1989年，列入县养护的公路达164.6公里。客货运汽车、手扶拖拉机和其它机动车辆，可以在两三小时内，到达过去需要两三天步行才可到达的乡镇和村庄。

地质资料表明，本县地下蕴藏有丰富的铅、锌、铜、铁、金、锑等金属矿和煤、石灰石、硅石、大理石、磷灰石、耐火粘土等非金属矿。已查明，铅锌铜多金属矿床共4处，铅锌矿床3处，金矿床3处，铅、锌、铜矿最高品位依次为14.5%、32%、4%，铅锌铜金属储量达200万吨。铁矿以褐铁矿为主，兼有赤铁矿、镜铁矿、菱铁矿，品位为20~50%，磷灰石矿品位为4%以上，储量2亿吨，其尾矿透灰石矿，储量达数十亿吨。红花铺一带无烟煤储量300万吨；扈家窑烟煤储量206万吨。硅石矿储量50万立方米，含二氧化硅98%以上，氧化铁0.3%以下，开采条件良好。石灰石资源尤为丰富，全县各乡均有，以凤州磨沟、河口洞沟石质最佳。电石灰岩矿床两处，含超稀钙58%，是生产电石的优质原料。花岗岩、河沙储量十分丰富，是生产片石、道渣、建筑用沙取之不尽的原料。

苹果、凤椒、凤党（参）是凤县的名优特产。苹果以“元帅系”、“国光系”为主，近年又引进红富士、乔纳金、秦冠等。由于境内昼夜温差大、土质好，所产苹果色艳、个大、含糖量高、耐储藏。1989年底，苹果园存留面积31702亩，最高年产量达到527.5万公斤。凤椒是本县的传统特产，以“大红袍”品种最负盛名。其特点是个大粒饱、色艳、味浓、蒂部有双耳，早在清代就畅销西北和西南诸省。1989年底，全县有椒树3800万株，年产花椒5万公斤以上。凤党是凤县历史悠久的特产，其特征是头部有疣状突起的芦头，称“狮子头”，芦头下有紧密的环状皱纹，称“蚕项”，中心部分横切面为黄色呈放射状花纹，称“菊花心”。皮松肉紧、质实味甘、无筋、根条匀肥，有补中益气、生津活血的功能，被视为党参中的珍品。最高年产量达15万公斤。除此而外还有核桃、板栗、五味子和近年来兴起的甜椒，也是本县著名的特产。

凤县野生果树资源共21种113科，其中野生栗约11万株，年产量约30万公斤；山定子、花叶海棠、杜梨、楸子、野梨近50万株，是嫁接苹果的良好砧木，年采种子7.68万公斤；山桃、山杏约49.7万株；五味子鲜果年采集量为100万公斤以上，另外，还有为数可观的野葡萄、野樱桃等。

野生药材983种，植物类805种，动物类168种，其他类10种。既有麝香、牛黄、熊胆

等珍稀动物药材，又有党参、贝母、杜仲、天麻、猪苓、菖蒲等经济价值较高的植物、菌类药材。多样的地形和适宜的气候还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环境。已发现的重要兽类有黑熊、豹子、狼、青羊、苏门答腊羚羊、獐、麂子、狐狸、狍、野猪等，其中苏门答腊羚羊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禽类有山鹰、猫头鹰、鹭鸶、杜鹃、锦鸡、雉等。水生动物有大鲵、龟、鳖、桃花斑鱼等。爬虫类动物有王锦蛇、蝮蛇、穿山甲等。

建国前，凤县除少数民间手工业外，没有现代工业。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到1989年，全县已有建材、化工、机械、采掘、木材加工、选矿等多种工业门类。其中，县属国营工业企业17个，集体工业企业60个。县农械修造厂生产的5TB—50型和5TX—35型小麦脱粒机，被省农业机械局列为推广型产品，行销本省和河南、甘肃等地。1982年以来，全县兴起的铅锌矿开采和选矿业，给本县工业注入了活力。当时，一些有胆识的乡（村）领导，首先组织采矿队向高山进军，经过几年努力，成效显著，证明立足本地资源发展经济，尤其是利用好地下资源，是脱贫致富的有效途径，因此采矿业遂在本县蓬勃兴起。1986~1989年，共生产铅锌矿石15.15万吨，产值1336万元，销售总收入2002万元。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在采矿业蓬勃发展的基础上，选矿业应运而生。先是有8个乡（村）和企业单位办起了铅锌选矿厂，接着县上经过周密计划，投资2564万元，建起了规模大、设备先进、日处理原矿250吨的银母寺铅锌选矿厂。按设计，这个厂年产铅锌精粉可达12722.6吨，产值1054万元，创利税575.82万元。1989年10月试生产成功，正按照总体规划顺利地前进着。

建国前，凤县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事业均很落后。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科教文卫事业发展很快。到1989年，全县有小学142所，在校学生12135人；普通中学20所，在校学生4242人；还有职业中学、进修学校、技术学校各1所。1979~1989年，累计扫除文盲、半文盲近万人，在1990年国际扫盲年中，本县被评为全省扫盲先进县。全县有医院和乡镇卫生院19所，医务人员294人；农村医疗站140个，乡村医生137人，基本满足了本县防病治病的需要。计划生育工作成绩显著，从1980年以来，人口自然增长率一直控制在10‰以下。全县有县级科技学术团体20个，拥有各类科技专业人员1210人，已取得45项科技研究成果。县有文化馆、新华书店、图书馆、电影公司、影剧院、广播站、电视差转台、地面卫星接收站、剧团等专业文化团体；乡镇有文化站、广播放大站、放映队；一些大村还建有文化室，基本满足了全县人民文化活动的需要。体育活动日趋普及和活跃，水平不断提高，对增强人民体质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凤县地处秦、蜀、陇咽喉地带，历来是军事活动的频发地区。秦末，刘邦经此进驻汉中，后又经此进攻项羽，有名的“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历史故事就发生在这里。三国时，诸葛亮六出祁山，曾从本县经过。唐代，玄宗、僖宗，为避战乱，曾先后经本县逃往四川。南宋时，抗金名将吴玠、吴玠曾长期屯兵于此，并发动多次战役，给金兵以重创。近代，这里曾是革命与反革命鏖战的地方。30年代初，中共凤县第一个党支部在凤县西街小学成立，支部书记赵德懋领导进步师生对国民党反动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30年代中期，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第二方面军、第七十四师曾先后经过本县或在本县活动，给当时黑暗的凤县带来了曙光，播下革命的种子。40年代中期，王震将军率领的八路军三五九旅，在完成号称“第二次长征”的任务后返回延安途中，又经过本县，使本县人民再次受到革命的洗礼。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又和国民党胡宗南部队会战于秦岭，为大西北的解放

奠定了基础。

1949年11月27日，凤县全境解放，几千年的封建制度被砸碎，人民当家做主的新社会诞生。解放40年来，凤县和全国一样，社会在进步，经济在发展，各项事业欣欣向荣，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像航行于大海中的航船，总会遇到一些风浪一样，凤县在前进的道路上，也遇到过一些挫折，出现过一些失误。1957年的“反右斗争”、1958年的“大跃进”、“大炼钢铁”、1965年的“社教”、“挖反”直至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都给各项事业、各项工作造成损失。但也像航船在经过风暴冲击后，总会走上正确的航道一样，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拨正了航向，给凤县带来了新的转机。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为凤县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把工作重点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79年开始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82年全县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社队企业也于次年承包经营，农村形势迅速好转，大部分农民得以温饱。1985年又开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作为国营和集体经济辅助成分的个体经济也开始发展。

十年改革，成绩卓著。198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6309.7万元，比1981年（3424.97万元）增长近1倍，其中工业总产值3433.7万元比1981年（1781.7万元）增长1倍；农业总产值2876万元，比1981年（1643.27万元）增长近1倍；农村人均纯收入446.55元，比1981年（163.28元）增长1.7倍。

回顾历史，激人奋进，展望未来，前程似锦！当前，全县人民在中共凤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领导下，正以更高的热情，投入到经济建设的洪流中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群策群力，奋发图强，一个既有物质文明，又有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凤县，将屹立在雄伟的秦岭山中。

大事记

史前时期

县境出土文物表明，距今约 6000 年前，已有先民在嘉陵江及中曲河谷定居。

周

赧王四十九年（前 266），秦相范雎大规模修建褒斜栈道。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置故道县，隶陇西郡。

汉

高祖元年（前 206 年）正月，项羽封刘邦为汉王，都南郑。八月，刘邦率兵北伐，克故道县。出散关，败章邯于陈仓。

元鼎六年（前 111），置武都郡，故道县属之。

更始元年（23）七月，隗嚣据天水称王，平武都等 7 郡，故道县归其所辖。

永平六年（63），置梁泉戍于今凤州。

初平二年（191），五斗米教张鲁在汉中建立政权，故道县为其所辖。

建安二十年（215）四月，曹操率军经故道入汉中，征张鲁。

三 国

蜀建兴六年（228）十二月，诸葛亮率师 8 万出散关，围陈仓不克，食尽还军。魏将王双追击被斩。

建兴七年（229），诸葛亮伐魏，占武都、阴平 2 郡，故道县归蜀。

两 晋

元康六年（296），略阳清水氏杨茂搜率部据仇池，建仇池国。故道县为其所辖。

永昌元年（322），前赵主刘曜征氐，氐王杨难敌降，县地归赵。

建元元年（343），石虎遣刘宁攻陷武都，县地随郡入后赵。

永和十一年（355），前秦苻健于陈仓县三交城置武都郡，领故道等4县。

太元十九年（394），氐王杨盛，称藩东晋，故道县地属之。

义熙元年（405），后秦姚硕德屡破仇池，氐王杨盛降，故道县入后秦。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北魏招定仇池国，在今凤州设固道镇戍守。

三年（442）五月，宋裴方明平仇池。杨难当逃往北魏。

四年（443）七月，魏遣皮豹子、司马楚之督关中诸军经故道伐宋，次年二月重占仇池。

北魏延兴四年（474），于故道县置固道郡。

北魏太和元年（477），于固道镇置梁泉县，固道郡亦移治于此。

北魏孝昌二年（526），设南岐州，治梁泉。统固道、广化、广业3郡8县。

北魏永熙三年（534），原氐王杨绍先由北魏逃归武兴称王，南岐州等处氐羌族蜂拥响应。同年，宇文泰遣略阳太守张献任南岐州刺史，原任卢待伯拒之被擒。

西魏大统四年（538），南岐州氐族首领符安寿率部反魏，陷武都。魏以武力不能服，乃以赏离间，其部众皆降。

十五年（549），兴州氐侵逼南岐州，刺史叱罗协遣使告急，赵昶赴救，大破之。

西魏废帝二年（553）三月，魏遣尉迟回由故道进兵伐蜀，以达奚实行南岐州事，兼督军粮。

西魏废帝三年（554）正月，南岐州改称凤州。统归真（固道）、两当、广化、武阳、广业5郡9县。梁泉县隶于归真郡。

西魏恭帝三年（556），武兴氐族起义围利州，固道氐魏天王聚众响应，魏将豆卢宁讨平之。

北周明帝元年（557），凤州人仇周贡、魏兴聚众八千反周，周使赵昶、杜杲合兵镇压，起义失败。

北周保定五年（565），废归真、武阳2郡。省龙安、商乐2县入梁泉，隶于两当郡。

隋

开皇三年（583），凤州罢两当、广化、广业3郡，直辖梁泉、广化、两当、河池、盘堤5县。

大业元年（605）并康州入凤州，辖梁泉、两当、河池、盘堤、同谷5县。

三年（607）改凤州为河池郡，辖梁泉、两当、河池、同谷4县。

十一年（615）十月，内史侍郎萧瑀言事忤旨，帝疏之，出任河池郡守。

十三年（617）四月，金城薛举遣仁越率军击剑门关，至河池郡，为萧瑀击退。十二月，举郡降唐。

唐

武德元年（618），析梁泉县地置黄花县，改河池郡为凤州，辖梁泉、黄花、两当、河池4县。

贞观元年（627）二月，凤州隶山南道。

咸亨元年（670）八月，全国40余州遭旱、虫、霜灾，百姓饥乏，关中尤甚。诏凤州、兴州、梁州粮，赈雍、同、华、蒲、绛5州饥民。

开元三年（715）七月，“西南蛮”扰边境，李玄道发凤州等6州兵进讨。

二十一年（733）年，凤州隶山南西道。

天宝元年（742）复改凤州为河池郡。

十五年（756），安禄山叛，玄宗南逃，六月下旬驻草凉楼（驿），二十九日到河池郡所。后，剑南节度副使崔圆迎驾入蜀。

乾元元年（758），改河池郡为凤州。

上元元年（761），奴刺、党项侵扰宝鸡，毁散关，南侵凤州。杀刺史萧愬大掠后西去。凤翔节度使李鼎追破之。

宝应元年（762），省黄花县入梁泉县。九月，党项羌侵扰凤州。刺史吕日将迎战三绝谷，党项败走。

兴元元年（784），自安史之乱起，凤州地薄民贫，盗贼攻剽，户口减耗大半。六月，诏免今岁赋。

开成四年（839），归融大修蜀道，自散关经凤州抵褒城，次舍十有五。

大中四年（850），郑涯奏修文川道，不及一年，水毁。封敖奉命复修斜谷路及驿馆，历时两月功毕。

光启元年（885）春，僖宗李儂自蜀由故道经凤州还京。

二年（886），李克用逼京，僖宗南逃。正月，朱玫、李昌符追僖宗，田令孜挟僖宗离宝鸡，登大散岭，夜宿岭南青风关。设感义军守凤州和大散关。

二月，李昌符使山南西道节度使石君涉毁斜谷路，阻僖宗赴兴元。

三月，僖宗由古陈仓小道，出百丈坡至西城，保銮都将李鋋败朱玫于凤州。

五月，王行瑜率邠宁军克散关，占凤州。七月，陷兴州。

九月，满存破邠宁军复兴州。十二月，收凤州。

同年，褒斜道为战火破坏至重，僖宗使王建戍三泉，晋晖戍黑水，修复之。

文德元年（888）七月，升凤州为节度府，割兴、利2州隶之。

景福元年（892），岐王李茂贞南征，六月拔凤州，节度使满存奔兴元。

乾宁四年（897）三月，感义军更名昭武军，治所徙利州。

天复二年（902）六月，朱全忠败李茂贞于虢县，遣孔勣率兵入散关，拔凤州。

天佑元年（904），关中干旱，本县尤甚，民多流散。自冬经春，饥民啮食草木以活命，甚有骨肉相食者。

五代

前蜀永平五年（915）七月，蜀王宗瑶攻凤州不克。十一月，王宗綰自河池、两当进兵，会王宗瑶攻克之。十二月，筑威武城置武兴军，割文州、兴州隶之。

后梁贞明二年（916）十月，王宗綰等将兵10万自凤州取宝鸡，斩俘岐兵万余。

后唐同光三年（925），后唐令郭崇韬率兵6万伐蜀。十月，先锋李绍琛攻威武城。蜀将唐景思、周彦禛降。唐兵倍道取凤州，武兴节度使王承捷举凤、兴、文、扶4州地降。

后唐长兴元年（930）十月，开湖田道（唐藏至宝鸡胡店）通风翔馈运。

后汉天福十二年（947）春，后晋雄武节度使何重建不降契丹，举秦、阶、成3州附后蜀。遣崔延毅攻凤州不克，退保固镇。三月，蜀孙汉韶将兵2万攻凤州，防御使石奉贲举州降蜀。

后汉乾祐元年（948）八月，后汉使郭威西征。后蜀安思谦出兵援救凤翔，十月兵败宝鸡，归凤州。十二月，安思谦复两路出兵，败汉兵于玉女潭，进屯模壁。次年正月，食尽而还，屯凤州。

后周显德二年（955）正月，后蜀于凤州置威武军。五月，后周凤翔节度使王景自散关取秦州，拔黄牛（铺）等8寨。六月，与李廷圭战于威武城东，周军败。

七月，周主使赵匡胤视察战况，归后备言凤州可取之状，帝从之。八月，周师与蜀军大战于威武城、黄花谷、唐仓，蜀军败。斜谷、白涧、马岭关蜀军溃退。周得蜀之秦、阶、成3州。十月，王景破凤州，擒蜀威武军节度使王环及兵将5000余人。

两宋

乾德元年（963）四月，张晖任凤州团练使，密疏伐蜀之策。帝览之，甚悦。

二年（964）十一月，宋以张晖充西川行营先锋都指挥使，督兵修散关至青泥岭故道。西川行营凤州路都部署王全斌率部由故道伐蜀。

三年（965）以伐蜀劳民，诏减凤州当年夏租之半。

开宝五年（972）二月，以凤州七房银冶为开宝监，掌凤州银务。

至道二年（996）十二月，有司奏：凤州铜矿复出，采炼质地优良，产量大获，请置官掌其事。太宗以“地不爱宝，当与庶众共之”，不许。

大中祥符二年（1009），凤州城外修成利民堤、砦子堰。

天圣三年（1025），凤州至剑门栈道桥阁9万余间，连年整修用木浩瀚。朝廷纳褒城豆充上言，诏令陕西及益州路转运司，委管辖使臣，指挥逐铺兵士在入川官道两旁，栽种林木。

庆历元年（1041）十月，分陕西为4路，凤州隶秦凤路，辖梁泉、两当、河池3县。

元丰四年（1081），民饥。有旨下凤州，贡金丝柳百株，移栽皇宫。

元符三年（1100），诏准凤州通判马景夷奏：罢陕西禁使铜钱令。听铜、铁两钱在民间通行。铜钱只作杂买，以一易铁钱二。

大观三年（1109），凤州旱，朝廷发粟赈之，免赋。

建炎元年（1127）七月，史斌聚兴元府境之关中难民起义，克兴州称帝，继取凤州和武

休关。

建炎四年（1130）十一月，秦凤路马步军副总管吴玠由凤翔退守和尚原。

绍兴元年（1131）二月，金尽得关、陇之地，秦凤路经略使孙渥退保凤州，以固蜀口。五月，金乌鲁、折合部由阶、成二州过凤州，破散关，攻和尚原。四战皆败，返秦州。

二年（1132）三月，杨政败金军于方山原，因功擢知凤州。

三年（1133）十二月，金帅宗弼攻占和尚原，吴玠屯仙人关，把守秦州至凤州、洋州一线。

四年（1134）二月，宗弼集金军和伪齐军十万骑攻占凤州、河池。三月，宋、金大战仙人关，金军败退。四月，吴玠乘势追击收凤州、大散关、和尚原诸地。

五年（1135），吴玠苦于军需不济，在凤州等5郡治官庄屯田，岁收十万斛，诏令嘉奖。

十二年（1142）八月，宋、金议和，以大散关为界。金得和尚、方山二原。宋于凤州沿边戍兵五千，北控凤翔府道路，西扼熙、巩、秦3州道路。置烽燧早晚举火，通报军情。

十四年（1144）三月，凤州改隶利州路。九月，分利州路为东西两路，凤州隶西路。

三十一年（1161）九月，金兵自凤翔入散关，攻黄牛堡，败绩，退扼大散关。宋以金背盟失信，诏令吴玠、郑刚中进兵招讨。

三十二年（1162）闰二月，杨从仪率兵攻占大散关、和尚原，金军退走宝鸡。三月，川陕宣谕使虞允文至河池，与吴玠商议经略中原之策。

淳熙二年（1175），凤州改隶兴元。

五年（1178），凤州等4州营田收不敷出，召民耕佃，兵军抽还教阅。

十四年（1187），民乏食。

十六年（1189），饥荒。

开禧二年（1206）十二月，宋将吴曦降金，金军攻凤州，曦拒援。

开禧三年（1207）正月，吴曦遣将引金兵入凤州，以阶、成、西和、凤4州付之。三月，义士杨巨源、李好义诛吴曦。众推安丙为帅，分道反击，复凤州、散关。六月，杨巨源因安丙蔽诛吴曦之功诉于朝。安丙诬其谋乱，时巨源与金军战于长桥，被押送四川杀害。

嘉定元年（1208）六月，金归还大散关。八月，金复于凤州置榷场。

嘉定十一年（1218）四月，金军犯散关，守将王立遁，又侵黄牛堡，吴政击退之。政至关，斩王立。

嘉定十二年（1219）正月，吴政与金军战于黄牛堡，死之。金军攻凤州，守将雷云遁，金人夷其城。

元

至元十五年（1278）二月，抗元名将张瑄于涪州被俘。

至元十七年（1280），张瑄于安西殉国。

至正十七年（1357）十月，红巾军攻占兴元后，一路进秦州，一路经凤州，出散关，围凤翔。

二十八年（1368），儒学署毁于兵火。

明

洪武二年（1369）三月，明将付友德攻占凤州。以凤州隶凤翔府。

三年（1370）五月，金兴旺自凤翔入凤州，出连云栈，击兴元。

四年（1371）七月，凤州改隶汉中府。知州王畿重建儒学署。

七年（1374）降凤州为县。

二十五（1392），陈桓奉命修补连云栈道桥阁两千多间。

成化元年（1465），民大饥。

嘉靖七年（1528），民大饥。

十一年（1532）夏，民大疫。

二十三年（1544）春，大饥；夏，大疫。

万历五年（1577），上年秋，大雪盈尺，杀禾稼，今岁道殍相望。

四十三年（1615），民大饥。

四十六年（1618），民大饥。

崇祯七年（1634）正月，闯王高迎祥自楚入汉南，其部马守应破凤县。四月，义军一斗谷部自阳平关越两当，破凤县。尔后分兵，一向汉中，一趋宝鸡。

九年（1636）五月，李自成率部经凤入徽。

十年（1637）五月，李自成率部自宝鸡经凤入汉中。

十七年（1644），凤县文庙毁于兵火。

清

顺治二年（1645）三月，李自成部将李过、高一功从散关入栈道走四川。十二月，前大顺军汉中主将贺珍率劲兵2万入连云栈，出散关，攻占凤翔。

康熙三年（1664），贾汉复大修连云栈道，自大散关、煎茶坪至褒谷鸡头关，剔险披隘，开路于诸岭上。由是降陟而行，无复昔日之沿山架木，栈道遂废，尽成坦途。

十二年（1673），果亲王允礼奉命赴泰宁送达赖喇嘛还西藏，途经凤县。

十三年（1674）二月，凤县参将杀鲁千总归附吴三桂受将军职，驻河池。派黑邦俊分守益门镇，驻兵凤县。

十四年（1675），陕甘提督王辅臣叛应吴三桂，毁凤县编桥，断道路，阻清援军于宝鸡。

十八年（1679）十月，清将王进宝率军自宝鸡入连云道，破叛军于红花铺，连克凤县、两当，又破武休和鸡头关，尽复汉中各州县。

二十八年（1689）川陕总督葛思泰踵贾汉复之迹重修连云栈道。

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王廷钧重修凤县城垣竣工，费银16600余两。

二十九年（1764），以凤县分置留坝厅。

三十年（1765），大修连云道。

四十九年（1784），改县儒学署为凤翼书院。

嘉庆三年（1798）五月，两当、凤县一带白莲教及蓝旗军起事，游骑渡渭至扶风。

四年（1799）正月，襄阳白莲教首张汉潮率众陷留坝厅，转战南星、留凤关走两当。二月，复折返县境，与官军战于唐藏，击毙汉凤营游击苏维龙。

五年（1800），白莲教义军于县境活动频繁。三月，杨开甲、高均德部活动于南星一带。夏，张世龙等部由秦州东进，官军邀击于黄牛铺之宽滩，折趋北栈道。八月，张天伦转战凤县、两当，部将宋麻子战歿于唐藏潘家湾。同月，杨开第、李得阳、辛脱部与官军战于太白县二郎坝及凤县留凤关一带。

六年（1801）三月，白莲教冉学胜起义军由留坝红崖河转战凤县，入甘肃两当。四月，复由甘肃入唐藏经留凤关趋江口。

七年（1802），白莲教张天伦部在凤县、两当为官军所败，渠首张喜、魏洪升被俘。余众入紫柏山老林。

十一年（1806）三月十六至十七日，大雨倾泻，山水骤发，民房多有冲塌，死者多人。七月，宁陕兵变，陈达顺、陈先伦等率众四千人入县境白蟒寺、空棺子。清军四面围剿，叛首蒲大芳缚达顺、先伦以献，裔割阵前，又斩拒降者数百人，余皆降。

道光三年（1823），多年来，川楚等省流民不断涌入，全县达173400人。出现“处处皆村落”、“悬崖峭壁事耘耕，有土即可施犁锄”的局面。

六年（1826），陈韶在国安寺黎家发现前人撰辑之《凤县志》手抄本。

十六年（1836），民大饥。

同治元年（1862）八月，凤翔府回民起义，分股围攻凤县城。城内回民暗为内应，被驱逐出城。三次攻城，均为官兵所败，部首杨生功等70余人遇难，7人被俘，余部分路移去。九月，川滇起义军郭富贵部由益门镇南进黄牛铺，前锋与官军战于王家台，大队继至围县城。攻城两昼夜未克，遂趋两当、徽县。

同治二年（1863）二月，太平军破留坝。曹灿章一部与石达开中旗部经凤县西进，克两当、徽县，活动及于天水。

四月，凤翔回民军复由益门镇南击黄牛铺，官军往御不敌回城。回军大队聚白石铺，前锋逼县城，城上炮击不得近。

八月，太平军陈德才部陷汉中，六千人由留坝进军凤县，官军截击于凤岭不敌。陈部继攻县城不果，沿安河奔平木。

同月，太平军赖文光部由沔（勉）县入双石铺，攻县城不克，趋平木、车道河与曹灿章部合。

九月，太平军赖、曹二部由平木、车道河复经城下趋双石铺，破两当，入徽、成2县。

十月，曹灿章部由甘肃吴寨再入县境唐藏。十一月，经清风寺、隘口各乡团堵击，复入两当。

十二月，据留坝太平军，分兵入连云寺、南星等处；曹灿章部则转战隘口、辛家山、清风寺、黄牛堡、东河桥、草凉驿、白家店、五星台等处。

是年，因连年兵祸。饥荒相继，斗米价2500文。

三年（1864）正月，太平军进军宝鸡，为陶茂林所败。曹灿章部由黄牛堡、草凉驿等处回军南进，为官军、乡团阻击于石门关。遂由龙王沟走河口、靖口关，入咀头。

四年（1865），甘肃提督陶茂林所部副将高文义率众哗变。八月，由白花川入县境，一股

踞唐藏、李家庄、黄家贯。官军分路夹击，毙百余，余皆降。另股 2700 余人在县境就抚。

八年（1869）春，王明章率陕西回民起义军一部千余人，由张家庄进唐藏，经黄牛铺入东河桥之麦涧沟，被官军包围，全军覆没。

九年（1870）三月，回民起义军一股由清水经太阳寺进入双石铺。

十一年（1872）春，回民起义军活动于两当、徽县一带，调大安清军 2 营守凤县。

光绪三年（1877），连年旱荒，棚民大量外徙，人口锐减至 4.2 万余人。

十八年（1892），知县朱子春主编《凤县志》刊刻出版。

二十五年（1899），设立电报局。

三十二年（1906），改凤翼书院为县立高等小学堂。

宣统二年（1910），县创立初等农业学堂于西关。

三年（1911）九月十三日，哥老会首领岳高升聚众起义，响应辛亥革命，毁税局，杀税官，围攻县城。知县陈酈先诱骗，后突袭，岳率众反击被俘，就义于白石铺。

同月，响应辛亥革命，秦陇复汉军于宝鸡建立，赵皖江任标统，罗帮统任第一营管带，驻防黄牛铺。11 月，知县陈酈率军北攻黄牛铺，罗帮统阵亡，复汉军退守大散关。

中华民国

1 年（1912）

4 月，汉中光复，陈酈逃跑，本县成立民国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设一科（民政）、二科（地丁钱粮）、三科（民刑诉讼）及学务、警察 2 局。建县参议会与农会。

2 年（1913）

废府设道，县属汉中道。

县议会取消；改学务局为劝学所。

索奋武开办忠义勇铁、锅厂。

3 年（1914）

冯玉祥率北洋军十六混成旅过凤县，进驻褒、勉 2 县。

县改 6 路为 7 区。

4 年（1915）

李万舞开办铁冶恒炼铁厂。

陆军十五旅旅长贾德耀调任陕南镇守使，率部过凤。

5 年（1916）

禁种鸦片。双石铺农民涂德成偷种鸦片，被处极刑。

6 年（1917）

高鹏程兴办晋泰恒铁、锅厂，铸造锅、犁铧等。

省组建第二届议会，县举谢霖生为省议员。

陕西省当局定凤县为三等县。

7 年（1918）

北洋陆军第十五混成旅长管金聚为四川军阀所败，退据凤县。强占高等小学堂为

旅部。

谢霖生当选为凤县驻省参议员。

8年(1919)

县绅卢献之自资创办凤州悲母堂女子初级小学。

县绅刘少云倡导改革地方教育，自办模范国民学校，设置新课程。

冬，三岔苇子坪农民石洪兴、吴桂林组建神团。

9年(1920)

5月，叶荃率师返滇，与驻军激战于凤州城，生俘北洋军十五混成旅旅长管金聚。滇军肆行奸、抄、烧、杀。自黄牛铺至铁林寨，居民均遭洗劫。

9月，苇子坪神团杀县催款委员毛达、玉皇庙团总及江口驻军数人，缴枪20余枝。

10年(1921)

3月，县立高等小学堂复课，改名县立高等小学校。

6月，南星白岩河农民柯永安继石洪兴之后，领导农民抗粮、抗捐、抗差，杀恶霸、除恶吏，后在徽县遇难。

同月，陕督陈树藩倒台，率残部入县境，南逃汉中。

11月，直系军阀吴新田率师进击陈树藩，依次占领秦岭、黄牛铺、留坝、汉中。兼陕南镇守使，横征暴敛，纵兵为匪，凤县深受其害。

双石铺以斗捐为经费，开办女子小学。

成立天足会，学生上街宣传缠足之害。

11年(1922)

创立秦腔职业戏班凤鸣社。

12年(1923)

县自治筹备处成立。

县署增设劝业所。

改高等小学校为高级小学校，学制2年；改初等小学校为初级小学校，学制4年。用白话文教材。

创办县立乙种职业学校，设纺织、印染两科。

4~6月，伤寒流行，死亡甚多。

9月，孙文密派赵西山(唐藏人)为大本营出勤委员，前赴陕西传谕同志、各将领协同一致讨贼。

13年(1924)

重建天足分会，提倡妇女放足。

14年(1925)

7月，西安学生和陕军驱逐吴新田出西安。残部经凤县南逃汉中，沿途烧、抢、奸、掳，无所不为。

15年(1926)

元月，吴新田率部出汉中回军秦岭。杨虎城部迎击于黄牛铺，不敌。吴军进占宝鸡。

是年，设罚款局，派烟亩(鸦片)款，亩征银币10元，缴省充军饷。

16年(1927)

2月,贯匪黄远侠烧毁核桃坝至碓窝坝民房百余间。凤、留、宝、勉4县民团会剿,于长坪被匪突袭,伤亡20余人。

4月,驻军吴汉英部进剿土匪王东才,于唐沟遇伏,败归。

7月,裁科设局。设财政、公安2局;劝学所改称教育局,劝业所改称建设局。取消县自治筹备处及农会。

17年(1928)

撤销汉中道,县直属省辖。

陕南巨匪冯玉山由留坝窜入三岔、留凤关、南星、温江寺等地,为害甚重。王东才转掠于散关至长桥一带。

18年(1929)

县内夏粮歉收,秋粮颗粒未收。民以草根、树皮为食,甚有夫妻相食者。

凤翔人杨荣来县进行陶瓷生产。

张维玺任陕南镇守使,四倍加征赋税,凤县由原额五千余元增至两万余元,民力枯竭。经多次上省请愿,始减其半。

县内7个区改划为9个区(东小区划为东小、岭东、沙坝3区)。

县保甲处成立。

基督教传入县内,在凤州副爷巷设教堂。

19年(1930)

年馑扩大,粮价暴涨十多倍。饿死者与日俱增。

县署改称县政府。

6月,中国共产党岐山支部负责人周肇岐等策动县保甲处地方武装兵变。

李进堂在凤州开设西医诊所,西医始入本县。

10月,中共陕南地下特别委员会机关报《前驱》,在汉中第五师范学校创刊。凤县籍共产党员赵德懋任编委。

20年(1931)

春,国民党凤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

6月,王志远旧部特务营长何戒生,率队抢劫双石铺。凤州驻军营长刘长功率部追击,激战马岭关、红土坡,刘营败退桥头庄。

冬,杨虎城警备三旅二团一营驻防凤州城,中共地下党员习仲勋、李秉荣、李特生等在士兵中秘密发展党员。

21年(1932)

春,县商会成立。

4月1日,杨虎城部驻凤一营,调防至两当,举行兵变。

6~8月,霍乱流行,人畜患者立毙,甚者绝户。

22年(1933)

元月,赵德懋回县,秘密开展建党工作。

4月,国民党第十七路军三十八军军长孙蔚如奉命偕武志平(高参、中共秘密党员)赴汉

中与川陕根据地红军谈判，订立互不侵犯、共同反对蒋介石的协定，途经凤县，停留十日。

5月，中国共产党凤县西街小学支部诞生，赵德懋任书记。

夏、秋，白喉病蔓延全县，死者甚多。

秋，牛瘟流行，有全圈染病尽死者。

11月，中共凤县西街小学党支部遭国民党凤县党部、县政府破坏，赵德懋出走天水，被捕入狱。

12月，凤州北教场放映无声电影《醉翁亭记》，为本县放映电影之始。

23年（1934）

县政府裁局，设书记处，下置民政、财政、田赋、司法4股。

24年（1935）

2月4日，赵德懋等在水组织越狱暴动，7日再次被捕，10日在水北郊就义。

同月，县政府撤书记处，设民政、财政2科。

实行保甲制，改区公所为联保办公处。

7月，程子华、徐海东、吴焕先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从长安子午镇西征，26日到达双石铺。休整期间，处决罪大恶极反动分子，召开“八一”建军庆祝大会。8月2日，西去两当。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川西北。钟松率国民党军第二师补充旅经凤县赴川，李及兰率四十九师移防双石铺堵截。

12月，宝（鸡）汉（中）公路通车。

25年（1936）

元月，五里庙福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同月，陕西省银行凤县兑换所成立。

2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十四师，由太白入县境之平木，沿途在沙坝、东河桥、黄牛铺、草凉驿、白家店、陈家岔、河口等地宣传群众，镇压极恶分子。3月上旬由河口返太白。

7月，举办全县小学教师讲习会，研讨新式教学。

9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二方面军一部占领双石铺，分兵扼守唐藏、张家窑、南星，围攻县城。23日西进两当。

同月，关麟征、杜聿明率国民党第二十五师由宝鸡进入县境，尾追红军。强征民夫，运粮至天水。

12月15日，西安绥靖公署参谋长王一山致县长密电，通报西安事变情由，要县长尽忠职守。国民党党务指导员吴树馨闻变弃职离去。

西安事变发生后，县境驻军调防频繁。11日午夜，陕军警备二旅五团秘密开赴宝鸡；15日，蒋军五十一师一个团由汉中突来布防，旋回汉中；18日，蒋军十三师及军直部队万余，由鄂北云集县境。

是年，县环境电话线路80公里架通。

26年（1937）

夏，县设助产院，推行新法接生。

县设戒烟院，联保设戒烟所，开展戒除吸食鸦片活动。

8月，东河桥——双石铺轻便铁路建成投运。

10月，双石铺邮政局成立。

12月，凤县抗日救亡后援会成立。

27年（1938）

春，朱庆澜主持第五赈济区，在凤县创办宽滩、银洞滩垦区，收容难民二千多人从事农垦。在张家窑建河池农校，黄牛铺建子弟小学，三岔河建孤儿教养院。

4月，宝鸡——凤县——留坝段县际电话线路竣工通话。

华（家岭）双（石铺）公路建成通车。

9~10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西北区办事处在双石铺建成钨铁、机器、造纸、耐火砖等8个工业生产合作社。机器合作社利用嘉陵江水发电，供机械动力和街区照明用。

私营石印社开业。县城卫生所成立。

秋，私立西北高级机械科职业学校由西安迁凤州，次年夏，迁入双石铺。

国民党省政府颁布《禁烟禁毒治罪条例》，县组织烟毒大检查，保甲实行连坐法。

按二丁抽一，五丁抽三的规定，实行征兵制。

国民党凤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组为凤县县党部，设书记长。

中国童子军凤县指导员办事处成立。

28年（1939）

春，成立土地陈报处。

3月，工合西北区办事处设立双石铺事务所。

同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派员来县建立组织。

8月，国民党陆军第五军军长杜聿明视察双石铺工合军需生产。

12月，县增设禁烟科。成立县妇女抗日慰劳会。

是年，撤联保，设凤州、双石铺2镇，河口、靖口、草凉、唐藏、酒奠5乡。

29年（1940）

年初，毛泽东派刘鼎、陈康伯、黎雪、赵一峰等由延安到宝鸡、双石铺考察工合工作，帮助路易·艾黎研究西北工合发展计划。

3月，以工合女工为核心，成立双石铺妇女运动委员会。

4月，成立凤县合作金库和陕西省银行双石铺办事处。

同月，双石铺工合生产合作社发展到23个，社员361，社股3554，总额33330元。

7月，县司法处成立。

撤销县社训总队，成立国民兵团。

成立田赋经征处。按土地陈报，全县赋额由1万余元增至6.9万元，民不胜其负，怨声载道。

南郑农林讲习班毕业学员回县推广“209”小麦良种。

凤、沔（勉）两县交界处发现种植鸦片，两县长同被撤职。

实行新县制，改组县政府。保留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5科，撤销禁烟科，增设秘书、书记、合作、军法4室及财务委员会、地方税稽征处。

30年（1941）

春，撤国民兵团，兵役科改称军事科。

3月，县办纺织厂建成投产，不及一年倒闭。

6月，工合西北区办事处妇女工作部由宝鸡迁双石铺。中央银行凤县税收处成立。

7月，工合西北区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双石铺召开。

9月21日上午10时，全县见日全蚀。

同月，凤、宝两县互争黄牛铺，引起冲突，省裁定维持原界。

全县首届学生运动会在凤州北校场举行。

艾黎在双石铺创办培黎学校，为工合培训人才。

10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凤县筹备员办事处在双石铺成立。

12月，十战区桑园军粮库建成。

31年（1942）

奉令将田赋改征实物。法币1元，征包谷52.5公斤，全县计征362.25万公斤。县田赋管理处成立。下设凤州、酒奠、草凉、靖口4个分处。

10月，于佑任视察西北返渝途中，在凤州、双石铺稍停，对群众讲话，宣传抗日。

同月，县请愿团再次上省（1941年请愿无果），请求复查土地陈报之误。

12月，县长陈卓戡贪污公粮公款被告发，离职。

32年（1943）

春，复查更正土地陈报三错（姓名、地亩、地等）。省田赋处派员趁机敲榨勒索。

5月，县立初级中学校舍落成，秋季招收首届学生。

6月，县造纸厂竣工投产，年产12吨。

夏，英国科学家约瑟夫·李约瑟赴玉门油矿讲学，途经双石铺，会见路易·艾黎和乔治·何克。

10月，县农会成立。

是年，周恩来、邓颖超往返延安、重庆途中，数次宿工合招待所，同艾黎商讨工合大计。

33年（1944）

4月4日，《凤县周报》创刊发行。

5月，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凤县分团部正式成立。

6月，县佛教会、道教会成立。

7月，县政府遴选县参议员10人，组成临时参议会。

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派工兵营来双石铺构筑国防工事，并驻宪兵一队。

34年（1945）

3月，苇子坪农民刘正汉、何松林等24人举义旗，抗暴政。24日捣平木乡公所，缴获武器，谋投八路军。在平木香山被保警队和乡自卫队镇压。

同月，培黎学校迁甘肃山丹县。

4月，经省批准，全县赋额减为2.9万余元。

6月，县教育会成立。

7月，县长刘汉治因征兵不力，撤职。

8月15日，日本投降，全县人民热烈庆祝。

9月5日，十八集团军代表团赴渝至双石铺，夜宿双石铺小学。

同月，县初级中学增设3年制简易师范班，为小学培养师资。

11月，县参议会成立，选举朱致和为参议长，黄锡九为省参议员。

国民党凤县党部和县政府联合组成党政汇报小组，又名特别小组，专司秘密收集异党活动情报。

乡镇一级建区党部。

35年（1946）

3月，凤县银行成立，资本80万元，后又增加80万元。

同月，三青团凤县分团部召开第一次代表会，选举分团干事会和监察会。

8月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九旅抵苇子坪。

9月，县政府实行清乡，捕三五九旅掉队战士和伤病员116人。

10月，中国青年党县党部筹备处建立。

36年（1947）

3月，凤县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举行，选举产生理事会及理事长。

6月，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奉令办理国民党员、三青团员总登记手续。

8月，国民党凤县党部成立中心小组。

10月，国民党凤县党部举行第一次党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同月，黄锡九当选为国大代表。

11月，成立凤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国民党、三青团合并。

37年（1948）

4月，宝鸡第一次解放，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移至凤县。县地方武装在凤州、双石铺重点布防，各乡镇设武装盘查哨和情报网。

8月，改行金圆券。县政府以19日限价为准，冻结物价。不及一月，即一日数涨。

11月，县设户口清查总队，乡镇设分队，保设分组，进行户口、身份证总清查。乡镇增设派出所7个。

是年，国民党4次征兵，总额727名。

38年（1949）

5月，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任命王笃为凤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中央西北局任命陈光尘为中共凤县委员会书记。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户县成立。

同月，中共两当县工委书记司国权，在张家窑发展李彦儒等7人为中共党员，建立地下党支部。

国民党县政府以“共党侦探”罪枪决国民党军逃兵李玉林。

6月，胡宗南军云集凤县，强拉民夫，抢劫猪、牛、粮食，百姓四处逃躲，惶惶不可终日。

奉国民党十八绥靖公署令，县实行村长制，村长下辖盘查哨。

国民党宝鸡专员杜德霖率专署人员逃凤县。凤县划归九区。

7月，宝鸡解放，中共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由户县进驻宝鸡市西关，整训后移驻玉涧堡开展工作。

8月初，国民党胡宗南3个军布防县境扼守秦岭。

中旬，中共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在玉涧堡召开会议，总结在蟠龙、千水两区借粮、建政工作。

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18兵团突破国民党军秦岭防线。

9月3日，县委、县政府进驻黄牛铺，开展建立政权、地方武装和支援前线等工作。

9月6日，秦岭战役结束。是役，歼国民党军40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6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在黄牛铺召开军民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7日，县委召开全委会，讨论全县行政区划、干部配备问题。

下旬，县大队政委武明甲赴靖口整顿柏耀游击队。

25日，凤县人民法院成立。

11月8日，县委宣传部、青年委员会、妇女委员会成立。

9日，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机关党员大会，选举陈光尘等8人为宝鸡分区党代表会代表。

同日，胡宗南在双石铺召集国民党军第五兵团高级将领会，部署防务及撤退事宜。

20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工作委员会成立。

24日，凤县人民支援前线委员会成立。

27日拂晓，中国人民解放军突破国民党军五星台北草坪阵地，乘胜追击。8时，国民党凤县县长李干三率政府机关、自卫队胁裹部分教职员工、学生南逃。翌日下午，县委、县人民政府进驻凤州城。

12月23日，召开首次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部署接收、支前、建立乡村政权、建立地方武装、整顿干部思想作风等工作。

1950年

1月16日，凤县人民政府政务委员会成立。

20日，凤县山林管理委员会成立。

26日，召开凤县首届一次农民代表会议。

30日，召开凤县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同日，反霸试点在凤州开始。

3月10日，全县乡村、自然村基层政权全部建立。

5月2日，突降大雪，大部地区小麦遭害。

5日，本县划归陕南行政公署辖。

9日，七区（唐藏）并入五区（双石铺）。

18日，凤县人民医院成立。

21日，召开首届二次农民代表会，选举成立凤县农民协会。

26日，举行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月，双石铺嘉陵江大桥修复通车。

8月6日，召开首届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凤县妇女联合会。

8月8日，中共凤县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0月，重点反霸和减租减息工作全面展开。

是年，人民政府发放救济粮22万多公斤，救济款473元，使3608户、1.2万余人度过灾荒。

1951年

1月8日，凤县缉私委员会成立。

16日，县委宣传部设广播收音站，重要新闻油印后，转发全县。

2月13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部署生产、征兵、建立地方武装、镇压反革命和支援抗美援朝工作。

3月9日，凤县人民法院在河口举行首次公判大会，枪决反革命首恶分子杨宪章。

17日，全县181人参军，建立独立营。

4月19日，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凤县分会。21日，发起反对美帝侵略朝鲜、保卫世界和平的签名运动，3.6万人签名。

30日，反霸减租运动结束。历时半年，惩办斗争恶霸29人，教育处理33人；贫苦农民分斗争果实10176元，折粮66.4万余公斤。

5月1日，城乡两万余人分别集会，庆祝国际劳动节，抗议美帝侵略朝鲜。

6月1日，县治移双石铺。

29日，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李达镛，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徐瑞亭，反坦克英雄王永章来县作报告。抗美援朝凤县分会发起捐献“凤县号”高射炮活动。至8月，捐款63627元。

同日，凤县人民法院在双石铺举行公审大会，枪决12名反革命分子。

7月10日，桑园、王家坪两乡开始土地改革试点，9月初结束。

8月上中旬及9月上旬，霪雨连绵，山洪暴发。毁禾1200余亩，毁房500余间，死9人，伤1人，百多名县区干部下乡抢险救灾。

10日，土改二批试点在白石铺、双石铺、草店、铁林寨4乡开始，11月初结束。

11月10日，第一期土地改革在凤州、留凤关、唐藏3区展开，次年元月初结束。

是年，全县铲除鸦片烟苗600余亩。

1952年

1月12日，召开首次农业生产积极分子代表会。

1月23日，县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

2月10日，双石铺地区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3月底结束，查出偷税漏税者328人。

13日，二期土改在黄牛铺、河口、平木3区开始。

4月30日，土地改革运动结束，封建土地所有制彻底废除。

6月6日，三反运动扩大到区、乡机关。至下旬，查出贪污资金6万余元，涉及101人。

7月，县、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待遇由供给制改为包干供给制，按级评资。

8月7日~17日，阴雨连绵，山洪暴发，失收粮60多万公斤，毁房400余间。死伤4人，牲畜30余头。

9月7日，县委制定《整顿与发展互助合作计划》。

13日，破获长坪村惯匪、反动地主唆使164户种植鸦片的特大案件。铲烟苗500余亩，收鸦片2.7公斤，逮捕主犯6名。

24日，县人民政府党组和各界人民代表会常委会党组建立。

26日，一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开展土改复查、查田定产、民主建设、增产竞赛、爱国卫生等项工作的决议。

11月12日，双石铺嘉陵江河堤工程动工。省拨款11万元。

16日，第一期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在凤州、双石铺、留凤关、唐藏4区开始。

是月，汉中地区将南山湾彭安富互助组列为山区互助合作试点组。

举行首届一次工商联会会员代表会议，选举工商联委员会。

1953年

1月，第一期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结束。

2月20日，第二期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在黄牛铺、河口、平木3区开展。

3月11日，铁道兵司令员王震来县视察宝成铁路测绘设计。

25日，以消灭苍蝇、蚊子、臭虫、跳蚤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

3月，开展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月。

4月，县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

5月16日，土改复查、查田定产工作完成。

11月1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委员会成立。

同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12月5日，铁道部长滕代远来县视察宝成铁路测绘设计，指示凤县要多种菜，多养猪、鸡，支援铁路建设。

1954年

1月，凤州区南山湾、磨湾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36户入社。

2月9日，中国人民第三次赴朝慰问团来县作报告。

18日，县普选和人口普查工作开始。

4月6日，省长赵寿山率慰问团，来县慰问宝成铁路修筑人员。

5月20日，人口普查工作结束。登记选民35856人，剥夺政治权利敌对分子1019人，无选举能力238人。

是月，龙口郭家湾等8处发现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

6月11日，召开中共凤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7月12日，举行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1月17日，隘口初级社护林防火工作成绩显著，受国务院表彰。

是年，建初级社76个，社员1965户，入社耕地68760亩。

1955年

1月，开办轮训班，训练互助合作骨干分子385名。

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换旧人民币1万元。

4月1日，县、乡（镇）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10月7日，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命令，执行《关于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和《市镇

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

20日，县委发出继续深入地开展镇压反革命工作的指示。

11月7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

1956年

1月，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实施社会主义改造。凤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成立。

2月，发展初级社407个，社员9946户。

3月，初级社转高级社工作全面展开。

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和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4月，高级社发展至102个，11592户入社，占总农户的98.4%。

6月，阴雨40余天，小麦大面积生芽，近万亩麦田无收。

27日，手工业生产联合社筹备处成立。

7月12日，宝成铁路全线修通，县内建站7个。

15日，县委召开首次先进教育工作者代表会。

8月13日，召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妇女积极分子大会。

18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待遇废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实行货币工资制，改乡干部半脱产为全脱产。

10月1日，《凤县报》创刊发行。

4日，双石铺清真寺阿訇马世清随省少数民族参观团赴北京等城市参观，受到毛泽东主席接见。

11月7日，举行中共凤县二届一次党代表大会。

22日，举行二届一次人代会。

12月14日，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陪同各国驻华使节参观宝成铁路、游览张良庙后，留宿县委机关。

是年，河口——凤州20.4公里简易公路开通；县有线广播站建成；全县无山林火灾，受省表彰。

1957年

3月，风光社在羊蹄岭、高崖2处植苹果140亩。

4月22日，县委通知各区，劝阻深山、高山农民向公路沿线、集镇迁移。

6月9日，红花铺煤矿建成投产。

是年，推广加碘食盐，防治甲状腺肿大症。

1958年

2月10日，陕甘两省10县首次护林联防会议在凤县召开。

3月5日，全县进行第三次普选工作。

13日，汉中地区玉米生产座谈会在双石铺举行。

4月20日，自3月15日始，县开展取缔皇坛、归根道活动。至是日，登记道首33人，退道711人，收交道经坛训、谕文2508件。

同月，平木区硬沟门闹粮荒，25户出外找粮，42户70余人外流乞讨。县委书记曹玉玺、

区委书记李雄受党纪处分。

6月，县委开展总路线运动宣传月活动，先后组织3000人次到基层宣传。

7月3日，14时至次日凌晨5时，降雨187毫米，为20年所罕见。

8月16日，县委、县人委发出指示，要求苦战7昼夜，完成2万套滚珠轴承，实现运输工具滚珠轴承化。至月底，全县完成1.2万套。

9月，115个高级社并为10个人民公社，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

同月，近万名劳力云集长坪、红山梁等地伐木烧炭，兴建土高炉，开矿冶铁。

10月，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组织军事化，生活集体化。全县办公共食堂561处。

11月，炼铁工地发生火灾、工伤事故共42起，死14人，伤42人。

12月15日，县三届二次人代会通过留坝县并入凤县的决议。

1959年

1月1日，留坝县并入凤县，正式对外办公，县治双石铺。

2月初，举办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选张家窑的伐子舞、蒲万张的琵琶弹唱、平木西山高台狮子舞出席汉中会演，荣获一、二等奖。

3月1日，全国酒花会议在凤县举行，各省（区）市50多名代表出席。

12日，县双石铺铁厂1号炉（13立方米）投产，日产铁10吨。

18日，第二届全民运动会开幕。

23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议，纠正人民公社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管理体制上的过分集中倾向。

4月，进行全民健康大检查。

5月4日，双石铺铁厂2号高炉（13立方米）投产，日产生铁10吨。

15日，人民公社管理体制整顿基本结束。恢复高级社时三包四固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实行超产奖、欠产罚的制度。

8月1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凤县委员会成立。

12月16日，自11月下旬至今，反右倾整风运动结束，91名党员干部被批判斗争。

12月，省小高炉生铁质量现场会在双石铺铁厂举行。

1960年

1月15日，省、地区春节慰问团来县慰问。

2月1日，举行首届民兵代表大会，评选省代表10人。

18日，中央文化部62名干部来县劳动锻炼。

4月4日，成立技术革新委员会。

25日，省小高炉炼铁成本现场会在双石铺铁厂举行，并拍摄炼铁纪录片。

是月，双石铺铁厂基干民兵营代表杨志德出席全国首次民兵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接见。

7月22日，召开中共凤县第三次代表大会。

9月，全县进行第四次普选。

10月4日，历时4个月的三反（反贪污、浪费、官僚主义）运动结束。查出有贪污行为

的 1977 人，贪污分子 128 人，金额 10 余万元，粮食 6 万公斤，粮票 0.75 万公斤，撤换干部 138 人。

11 月 21 日，县委召开五级干部会，贯彻中共中央《十二条指示信》，开展整风整社。

1961 年

1 月 1 日，留坝、凤县分设。凤县改隶宝鸡专区。

30 日，整风整社工作结束，“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得以遏止。

2 月 7 日，召开四届一次县人代会。

5 月，纠正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失误，将原 3 个人民公社调整为 12 个人民公社。

6 月 16 日，农村人民公社清理“共产风”，退赔工作历时半年结束。退土地、房屋、粮食等物总值 32.8 万元，现款 34.3 万元。

7 月，龙口——双石铺 14.3 公里 6 千伏配电线路开通运行。

8 月 15 日，宝成铁路宝鸡——凤州段电气化工程建成投运。

9 月 4 日，县委成立甄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 1958 年以来错误处理党员、干部进行甄别。

18 日，首批精减下放职工 478 人回农村。

10 月，自夏始，农村公共食堂先后解散，口粮分配到户，各户开灶吃饭。

11 月，人民公社核算单位下放生产队试点在磨湾大队获成功，县委批准在凤州公社全面试行。

1962 年

1 月 3 日，县委发出《关于下放基本核算单位中具体问题处理的初步意见》，规定：土地所有权归生产大队，固定给生产队长期使用；耕畜、农具、羊群等均下放生产队所有。

11 日~2 月 7 日，李恒顺、伍玉泉赴北京参加中共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七千人大会）。

20 日，全县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 4 个，大队向小队实行大包干的 2 个，其余大队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

24 日，县委、县人委决定在全县开展《赶超土台子，学习马国栋》活动。

3 月 31 日，举行第三届二次县党代会。

5 月 6 日，《凤县报》停刊。

是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停办企事业单位 38 个，精减职工 631 人，压缩城镇人口 2834 人；28 个社办企业停办 17 个，精减 354 人；农村垦荒 1.2 万亩。

1963 年

1 月 7 日，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来县视察。

21 日，省政府确定凤县为大家畜繁殖基地。

25 日，全县进行第五次普选，4 月底结束。

3 月，朱德委员长赴川经县，指示县领导：要重视调查研究工作。

4 月 22 日，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反官僚主义、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

5 月 5 日，中共西北局书记高克诚来县检查工作。

20 日，自 1961 年 9 月至今，甄别党员、干部 1788 人，原处理正确的 857 人，部分正确

385人，全错546人。

6月27日，下午5时狂风暴雨加冰雹，6个公社、24个大队、66个生产队受重灾，伤20余人。

7月22日，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二届一次全体会议分别召开。

25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试点在凤州、磨湾、邓家台3个大队展开。

26日夜，暴风骤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死9人，伤3人。

10月28日，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五反运动结束。283名干部、营业员、工人洗手洗澡，4人受批斗。

11月3日，第一期社教运动在双石铺公社、双石铺镇展开。

1964年

2月6日，第一期社教运动结束。

20日，第二期社教运动在凤州、河口公社展开。

3月5日，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6月10日，第二期社教运动结束。

7月20日，县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开幕。

31日，10个公社遭暴雨和冰雹袭击，49个大队、161个生产队受重灾。

9月30日，凤县干部参加长安县点上社教。

10月，县克山病普查工作历时3月结束。

23日，凤县贫农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成立。

12月14日，部分地区发生克山病，县委设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65年

1月1日，第二届群众业余文艺会演在双石铺举行。

15日，召开首次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

2月12日~22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

20日，胡耀邦召集公社书记以上干部会议，指出：“山区要富，要抓修路”。针对面上社教出现“左”的倾向提出：“批判斗争停一停，双开除停一停，大逮捕停一停”。“这成绩那成绩，生产搞不好没成绩。这缺点那缺点，生产搞不好是最大缺点。要让干部大胆领导生产，改变山区面貌。”

8月8日，中共陕西省委宝鸡地区社教工作团凤县总分团进驻凤县，机关工作队100人进驻各机关和学校，开展点上社教（简称四清）运动。

9月1日，社教凤县总分团社镇工作队1300人进驻双石铺镇和双石铺、凤州、河口、黄牛铺4个公社。

12日，陕西省交通工作现场会在凤县召开。

下旬，开展社教的4个公社分别召开“搬石头”、“打尖子”斗争会。斗争“走资派”9人，“假劳模”15人，会后逮捕8人，拘留4人。

1966年

1月上旬，发生流行性脑脊髓膜炎，至4月上旬，黄牛铺、河口、唐藏等地仍有散在发生和暴发型死亡。

2月3日，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

2月28日，第一期四清运动结束，运动中68人自杀。

4月15日，唐藏、岩湾、平木、坪坎、南星、三岔、温江寺、瓦房坝8个公社开展第二期四清运动。

5月10日，城乡掀起批判“三家村”运动。

6月9日，凤县中学师生贴出第一张大字报，“炮轰”学校党支部，县委派出文化革命工作组进驻。

7月19日，社教总分团集中全县中小学、文化馆、剧团等教职员工、演员进行整训。至9月，32名教师被开除公职，70余名教师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漏网右派。

9月8日，县委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20人。

10月5日，县委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集体、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代表460名。

16日，县委召开民兵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代表302名。

11月，外地学生开始大批来县串联点火，本县学生成批外出串联取经。

30日，第二期“四清”运动结束。

1967年

1月中旬，造反派组织夺取县委、县人委领导权。

18日，各造反派组织组建为凤县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部、凤县地区红色革命造反者联合会。

19日，造反派于双石铺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最大的走资派”张韬（县委书记）。

23日，凤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奉命执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任务，主持全县工作。

3月，各造反组织因对“夺权”和对待“当权派”意见不同，分裂为两大派。

4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318部队战士孙永生抢救长桥落水妇女光荣牺牲。

11月21日，凤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成立。

12月13日，三岔农总司与烈火战斗兵团武斗。

15日，省公路四队造反派与凤中红岩兵团为营救西安交大学生王岗，于午夜炸毁县人委大门，伤数人，夺枪1支。

1968年

2月25日，双石铺举行万人大会，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关——凤县革命委员会。

3月，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及各厂矿、企事业、学校等单位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相继成立。

5月27日，城乡掀起集资办县氮肥厂的热潮。

7月1日，县人委红色造反队与县银行造反派密谋后，以宝鸡工矿总部欲来借枪进行恐吓，攫取人武部枪50余枝。

8月5日，县革委会决定改小学六年制为五年制。

同月，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收交枪634枝，子弹4.4万发，刀矛338把。

10月10日，县社机关和企事业单位200余名干部，下放桑园和留凤关五·七干校劳动。

. 11月, 172个(2096人)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商店、医院等企事业单位, 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公社, 开展斗、批、改和清理阶级队伍工作。

是年, 西安2000多名初、高中学生分别到10个公社插队落户。

1969年

2月8日, 县革委会举办为时一月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县、社干部、贫下中农代表751人参加, 整顿县、社两级领导班子, 清理阶级队伍。

4月, 13个社(镇)分别建立社党委和镇党总支部。

6月6日, 宝鸡专区驻县工人宣传队宣布“解放”前县委书记张韬、副书记田凤起。至此, 社级以上干部全部“解放”。

7月, 贯彻中共“九大”精神, 全县斗、批、改以整党建党为重点。社、队和单位实行开门整党。

9月, 全县农村生产大队普遍建立合作医疗站。

10月17日, 县革委会决定, 设凤县、凤州、河口、留凤关、黄牛铺5所中学, 学制4年。其余8社中心小学附设初中班, 学制7年。

1970年

2月11日, 全县组织147个宣传队到基层, 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5月27日, 草店小学杨宝成、李正涛、吴吉华、王远军、岳立新五位红小兵, 英勇清除铁路塌方, 机智拦车报警, 242次客运列车幸免于难。

7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战士高清玉, 抢救被山洪冲走的女知识青年朱林志壮烈牺牲。

9月, 改革学校招生制度, 从元月起, 初中、高中招生停止文化考试, 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

同月, 县发电机厂第一台电动机试制成功。

1971年

元月, 县氮肥厂建成投产。

5月, 县委举行全委扩大会议, 批判陈伯达一类政治骗子的反党罪行, 进行路线教育。

8月30日, 一打三反运动结束。

10月14日, 县委举行全委扩大会议, 公布林彪反党叛国罪行。

11月, 县、乡学习宣传《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

1972年

3月, 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 传达中共中央4号文件, 批判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

7月, 全县对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工作结束。

8日, 突降暴雨, 河水猛涨, 7个公社、39个大队受重灾。

下旬, 各社、镇党委、革委会整顿机关作风。

12月, 梅毒病普查工作结束, 1075名患者免费治愈。

1973年

1月, 农村合作医疗站经整顿出现稳定局面, 免费的94站, 半费17站, 全费37站。

4月，县试行生育指标计划分配，提倡晚婚晚育。

7月24~28日，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周恩来总理对陕西工作的指示。制定1977年粮食上纲要，1980年翻一番规划。

1974年

2月23日，县委举行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批林批孔指示。

4月25日，县革委会召开养猪专业会议，解决生猪饲养量下降问题。

6月，计划生育小分队深入农村，节育手术突破500例。

9月21日，县革委会召开批林批孔工作会议，部署评法批儒、批林彪资产阶级军事路线事宜。

12月，以公社为单位，对农村普及小学教育工作进行检查。

1975年

1月，庙王山微波通讯站建成开通。

2月22日，县委决定，9名常委7名下基层包片，党政群机关抽50%、企事业单位抽20%的干部，分批下基层蹲点，三年不变。

是月，城乡全面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活动。

5月15日，县委、县革委召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7月24日，县委召开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8月20日，县革委会决定健全四级农业科学实验网。

9月6日，全县开展评《水浒》宣传活动。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以不同形式沉痛悼念。

2月，冬春严寒干旱，4万多亩春性小麦无苗翻犁。

4月16日，县委召开县乡两级干部会议，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

同月，县革委会召开教育工作会议，总结坚持“五·七”道路，开门办学经验。当时全县有校办工厂8个，农场289个，地千余亩。

5月，县组织土壤普查专业队，对土壤养分状况进行调查。

7月，建公社电影队13个。

8月16日，22时6分四川松潘平武发生7.2级地震，波及凤县，到28日，余震有感27次。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县各地设吊唁厅，11~17日，10万多人参加吊唁活动。

10月23日，双石铺地区举行盛大集会，热烈欢呼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

1977年

1月8日，双石铺地区隆重集会，纪念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

3月，城乡召开各种会议，学习中央文件，声讨“四人帮”妄图篡党夺权的罪行。

4月3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10号文件，公布“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二，揭批“四人帮”运动进入第二战役。

5月，县社两级领导班子进行整风，端正思想路线。

8月1日，庙王山电视差转台正式转播节目。

2~5日，县委部署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工作。

9月，县城尖山电视差转台建成。

11月6日，酒奠沟粮站借用1411所跃进640型客车运送职工往龙口开会，在酒奠梁坠入深沟，死伤25人。

1978年

1月15日，召开科学技术代表大会，250多人出席。

凤县气象站荣获省和宝鸡地区测报优秀奖。

6月10日，举行七届一次县人民代表会议。

12月21日~30日，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揭批打、砸、抢分子。

是月，贯彻中共中央（1978）11、15号文件，为15名右派分子摘帽工作结束。

1979年

元月，县委部署纠正错划地主、富农成分工作。

2月4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的问题。

23日，县委发出《关于落实农村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凡戴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帽子的，除个别证据确凿、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千元以上，退赔不好者外，其余一律由公社批准，摘去帽子，同时取消“四不清干部”提法。

3月，全县评审四类分子（地、富、反、坏）工作结束，为827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

7月，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和模范党员活动。全县27个先进党支部、467名模范党员受表彰。

9月，对原定右派分子的摘帽工作和安置工作结束。

同月，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月。

10月，复查纠正社教以来冤、假、错案基本结束。

11月，为儿童免费驱虫2万余人。

是年，全县8600名已婚妇女进行妇科病检查，4177名患者享受免费治疗。

1980年

1月，36个生产队试行联系产量计酬的生产责任制。

2月，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讨论尊重生产队自主权，推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

5月5日，推行“一孩化”计划生育政策。

同月，全县97.7%的生产队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同月，首次飞机播种造林成功，共播种36740亩。

7月，山洪暴发，造成30年来少见的灾害。

8月1日，双石铺嘉陵江大桥重建竣工。

9月24日，中共凤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开幕。

10月，全民、集体单位调整部分干部、工人工资工作结束。

1981年

1月12~15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72名，选举县长、副

县长；成立县人大常委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17日，成立县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地名普查工作。

3月，公社、镇革命委员会，改称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委员会。

5月中旬，有640个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计算报酬的承包责任制。

6月11日，县志编修委员会成立，由县政协暂管。

8月21日，发生百年未遇的洪水灾害。

22~25日，市委副书记赵文举率救灾组，步行来县指导抗洪救灾工作。县委、县政府向受灾单位、驻凤厂矿、部队和全县人民发出《慰问信》，并拨款11万元救灾。

9月4~11日，兰空21军出动直升飞机32架次，空运救灾物资。

12日午，副省长白纪年、省农业局长马维番乘直升飞机抵县，慰问灾民，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20日，县政府拨发救灾款36万元。

10月初，县级机关、厂矿270名职工徒步给灾民背送衣物19876件，粮食32.5万公斤；政府发放救灾款47万元，9个医疗队赴灾区防病、治病。

5日10时，84岁高龄的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乘轨道车至黄牛铺镇慰问灾民。

9~11日，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率慰问团来县慰问。

16日，省财政厅发文减免本县当年农业税。

20日，召开抗洪抢险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165个集体、个人受表彰。

26日，省委书记马文瑞到本县视察灾情。

27日，县下拨救灾款138.9万元。

是月，汉中、延安地区和甘肃徽县、两当发来慰问电。

11月1日，省财政厅、卫生厅拨特重灾民医疗费补助18万元。

24~26日，县委召开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各行各业职工代表大会制。

27日，县政府下拨救灾款49.5万元。

1982年

2月14日，县委发出《关于向抗洪救灾革命烈士徐良同志学习的决定》。

3月1日起，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619个生产队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月1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束。止本日零时，全县有24119户、117247人。

8月，开展已婚妇女宫颈癌普查，受检率93.3%。

9月18~20日，县委召开模范党支部、模范共产党员评选表彰会。30个模范党支部、90名模范党员受表彰。

11月，开展全民性的五讲四美活动。

12月，县卫生局组织医务人员开展克汀病普查，确诊患者287人。

是年，给361名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务。

1983年

2月26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5月9日，县委、县政府颁布《党政机关干部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县、社、镇干部实

行联职联责百分计奖责任制。

6月4~6日,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调整中学网点布局;向考核合格的357名民办教师颁发任用证书。

6日,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

7日,县科学技术顾问组成立,召开科技工作会议。

上旬,县科委、科协对农村科技人才进行调查,全县农村有各类技术人才1394名。

11日,县“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成立。

11月,县农科所助理农艺师王志甫培育的“7515—48号”小麦新品种,经省品种审定委员会核审,命名为“秦麦12号”,准予推广。

29日,县委、县政府审定《关于凤县党政机构方案》,至次年2月,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

12月14日,县农业机械制造厂研制成功5TB—50型半复式小麦脱粒机。

1984年

2月25日,开展以建设文明村(镇)为主的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4月30日,改基层组织“社队制”为“乡村制”,分别设立乡党委、乡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5月21日,经省政府批准,建立龙口镇人民政府。凤州乡的龙口村、白石铺村划归镇政府管辖。

6月11~14日,中共凤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1日,调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隶属县政府。

2~7日,召开政协凤县四届一次委员会。

4~7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团县委组织青少年采集草籽、树种支援甘肃绿化,受团中央表彰。

1985年

1月12日,中央绿化委员会和共青团中央授予凤县龙口镇白石铺村团支部“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

28日,凤县银母寺铅锌选矿厂立项。

3月4~7日,首届农民运动会在县体育场举行。

10日,召开第一次县志工作会议。

7月13日,企业用工推行劳动合同制。

15日,县级机关开始整党。

同月,全县2324名工作人员工资实行套改调升,人均月增18.10元。

8月上旬,县委抽调127名干部深入农村,开展“百人千户”调查活动,查清3385户农民的经济状况。

9月8日,召开“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表彰会,83名教师受表彰奖励。

10日,县召开大会,庆祝建国后第一个教师节。

下旬,开展大骨节病普查工作,11月5日结束。

11月12日,召开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动员大会,计量市制改公制开始。

12月4日，县级机关开始学习《九法一例》，普及法律教育，次年8月结束。

6日，龙口汽车站司机王志锋驾驶24—23916号大客车由留坝返凤县途中，行至宝汉公路113公里处翻车，致17人死亡，伤26人。

是年，唐藏乡隘口村地膜覆盖玉米平均亩产达558公斤。

1986年

1月6日，县委、县政府制订加快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措施三十四条，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多种经营。

2月2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决定：每月15日为县级领导干部接待群众来访日。

14日，县级机关试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次年，县、乡（镇）全面推行。

3月1日，农村整党工作开始。

29日，县委作出《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克服思想政治工作涣散软弱的状态。

4月，凤县荣获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双石铺镇计育专干容彩霞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5月12日，县政府制定《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决定从当年建立乡（镇）级财政。

6月1日，龙口汽车站司机翟连科驾驶24—23917号大客车去靖口，行至凤太公路51公里弯道处翻车，死11人，伤41人。

2日，县人民武装部，由宝鸡军分区移交本县。

16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全县开展清理乱占耕地的问题。

9月2日，县政府于河口林场召开大会，向命名为“全国林业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的河口林场颁发证书和光荣牌。

1987年

1月，换届选举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月中旬结束。

3月1日，县银母寺铅锌矿破土动工。

3日，黄牛铺镇长滩坝村四组发生山林火灾，驻地84928部队指战员奋勇灭火，5人牺牲，7人受重伤。

8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向扑灭山林火灾英勇献身的英雄们学习的决定》。

17日，县委、县政府在双石铺召开追悼大会，悼念在老山前线作战光荣牺牲的唐拥军（二等功臣）、陈宏伟（三等功臣）二烈士。并作出向二烈士学习的决定。

24日，召开首届农民企业家座谈会。

是月，自1985年3月至今，“三种人”核查工作结束。属严重错误的1人，一般性错误45人。

5月7~11日，政协凤县五届一次委员会议和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相继召开。

9月，党政机关干部实行工作聘用制，至11月，有554人受聘。

30日，双石铺卫星地面接收站落成，次日开机转播。

10月5日，红花铺煤矿银洞沟铅锌采矿点民工将炸药存放于宿舍，凌晨发生爆炸，死亡

8人。

8日，县委规定每月5日为各级党组织的“党风活动日”。

11月，凤县加入中国食用菌技术开发集团。

同月，本县有偿接收原化工部红星化工厂烧碱生产线，与北京第二化工厂进行经济联合。

1988年

3月4~7日，中共凤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

4月8日，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县检查工作。

29日，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李登瀛来县视察。

6月6日，凤县、两当结为友好县。

12月，开始签发居民身份证。

是年，321名毕业生考入大学、中专，创历史最好水平。

1989年

6月21日凌晨，宝成铁路105公里处山体滑塌，县政府随即成立抢修领导小组，协同铁路部门日夜抢修。

23日，副省长刘春茂来县视察铁路抢修情况。

28日，抢修竣工，铁路恢复通车。

7月11日8时，黄牛铺镇石窑铺村4名小学生赴校，涉嘉陵江溺水身亡。

11月，县级机关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12月30日，县电石厂建成试产。

31日，本县被省评为农村体育先进县和农村保险工作先进县。

行政建置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凤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北纬 $33^{\circ}34'57''\sim 34^{\circ}18'21''$ ，东经 $106^{\circ}24'54''\sim 107^{\circ}7'30''$ 。东与太白县毗邻，南与留坝县、勉县接壤，西与甘肃省两当县相连，北与宝鸡县、渭滨区相邻，县人民政府驻地双石铺镇，东北距省会西安市297公里，距宝鸡市102公里。因地连陕甘，又处入川孔道，古故道、连云栈道和今之宝（鸡）汉（中）公路、宝（鸡）成（都）铁路贯穿全境，故有“秦蜀咽喉，汉北锁钥”之称。

第二节 境 域

早自北魏太和元年（477）起，即在今凤州建立郡、县两级政权。至孝昌二年（526），又置南岐州，为州、郡、县三级政权所在地。隋开皇三年（583）罢郡，建立州、县两级政权。宋元时，凤州初辖梁泉、两当、河池三县，咸淳四年（1268），撤梁泉入凤州。明洪武七年（1374），降州为县。

一 州 境

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唐时凤州（或称河池郡）州境：“东西四百八十里，南北三百七十六里”；“东北至上都（今西安）六百里。东北至东都（今河南省洛阳市）一千四百六十里。西南至兴州（今略阳县）三百三十里。东北至凤翔府（今凤翔县）二百八十里。南至兴元府（今汉中）三百八十里。北至陇州（今陇县）四百二十里”。

又据《元丰九域志》载，宋乾德元年（963），凤州降为团练州，州治梁泉，辖梁泉、两当、河池三县。地理位置和境域：“（距）东京（今河南省开封市）一千八百六十二里。东至本州界二百五十里，自界首至凤翔府一百四十五里。西至本州界二百里，自界首至成州（今甘肃省成县）七十里。南至本州界一百五十八里，自界首至兴元府一百五十五里。北至本州界一百八十里，自界首至陇州一百九十里。东南至本州界二百八十四里，自界首至洋州（今洋县）四百七十里。西南至本州界二百一十里，自界首至兴州一百七十里。东北至本州界一百里，自界首至凤翔府一百一十里。西北至本州界二百七十里，自界首至秦州（今甘肃省天水市）一百八十里”。

二 县 境

清初沿明建置，据雍正十三年（1753）《陕西通志》载，县境域“治在府（汉中府）西北三百八十里。东至宝鸡界一百一十里。西至两当县界六十里。南至褒城县界二百三十里。北至清水县界七十里。东南至褒城县界二百三十里。西南至沔（勉）县界一百七十里。东北至

宝鸡县界一百一十里。西北至两当县界七十里。距省六百九十里。南至褒城县治三百七十里，东北至宝鸡县治二百四十里，西南至略阳县治二百三十里”。

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分置留坝厅，以南星界碑为界。南属留坝，北属凤县。清末之境域：“广二百二十里，袤三百三十里。东二百一十里至宝鸡县，西九十里至甘肃两当县，南一百八十里至留坝厅，北四百里至秦州。正东至官山梁一百八十里交宝鸡界。正西至凉水泉五十五里交甘肃两当界。正南至驷马桥八十里交留坝界。正北至梧桐子一百三十里交甘肃秦州界。东北至黄牛铺一百一十里交宝鸡界。东南至木克岭九十五里交留坝界。西南至光华山一百八十里交留坝界。西南至土岭子二百六十里交沔县界（今查长坪有与略阳交界之处）。西北至康阜堡六十里交两当界”。

民国时期，境域无变动。

1949年8月30日黄牛铺地区解放，行政区划调整，将宝鸡县原辖之黄牛铺东街、鲍家庄、黄泥沟、井儿巷、堆子、周家庄、麦涧沟、东河桥、东峪沟、宽滩村划入凤县。1953年行政区划调整，将县西南闸口石乡划归留坝县，二沟乡划归勉县，县东靖口关、黄牛河及上白云村和下白云村划归太白县。1958年7月瓦房坝乡老庄村划归勉县。1959年凤县、留坝两县合并。1961年1月将留坝、江口两公社划归汉中市，以柴关岭为界，原属留坝县之南星、榆林铺、高桥铺、坪坎、碾子坝、倒贴金6村划入凤县。至此，境界再无变动，沿袭至1989年底。境域：东至平木乡东庄村大沟与太白县交界，东北至黄牛铺镇秦岭主脊豁口与渭滨区交界，南至南星乡柴关岭梁顶、瓦房坝乡田坝子村箭峰垭梁与留坝县交界，西至双石铺乡龙家坪村原山沟、西山村土蜂沟、唐藏乡曹家庄村两当桥与甘肃省两当县交界，西南至瓦房坝乡庄房坝村黄土梁东与勉县交界，梁西与两当县交界，西北唐藏乡隘口村小梧桐子梁与甘肃省天水市交界。县境东西宽70.9公里，南北长80.5公里，总面积3187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置沿革

一 夏、商、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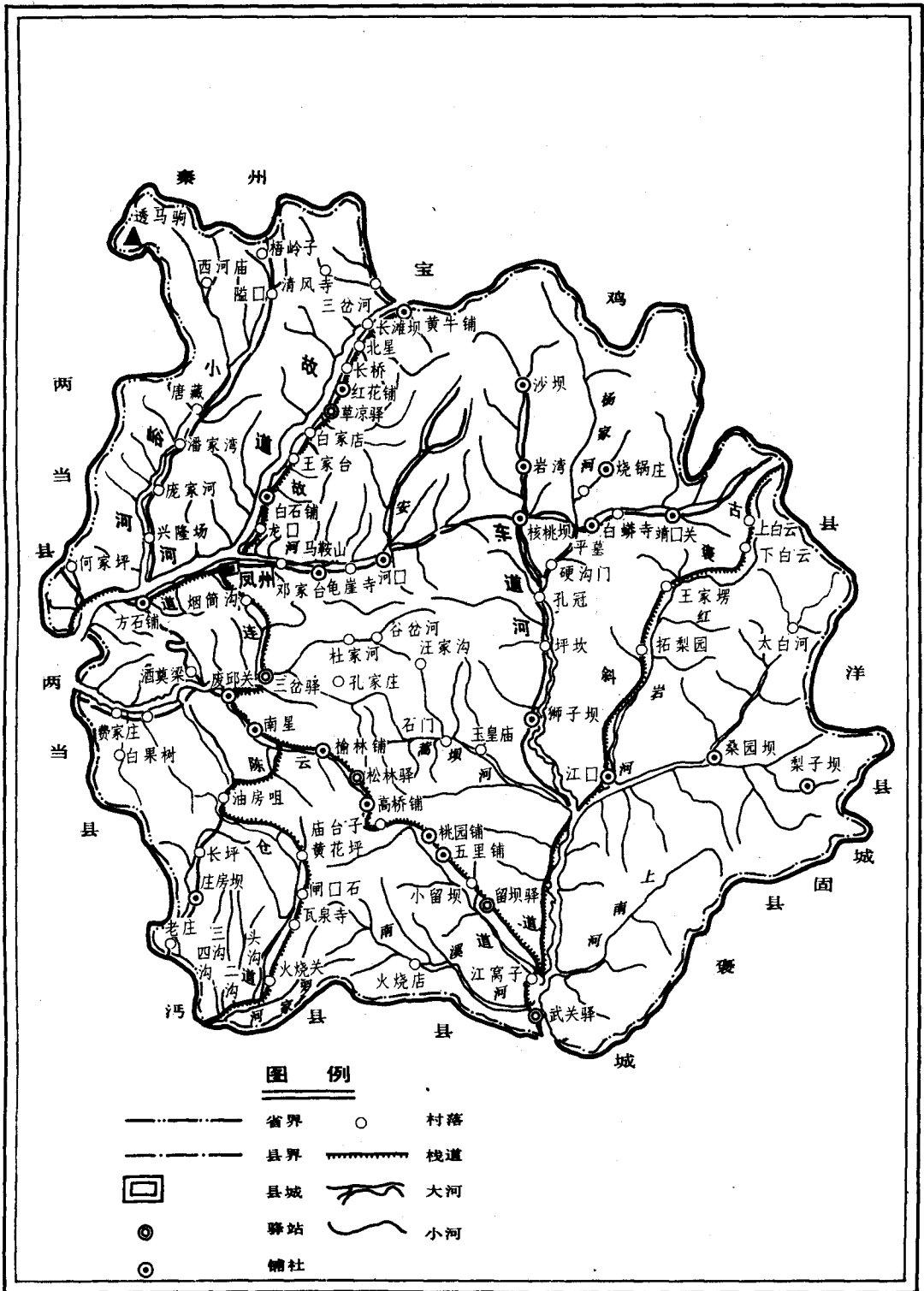
本县夏处雍、梁二州交叉地区。商末属岐封地。周并梁州于雍州，为陇右近畿之地（西为秦、南为褒）。春秋时为氏、羌族聚居地区。

二 秦（前221~前20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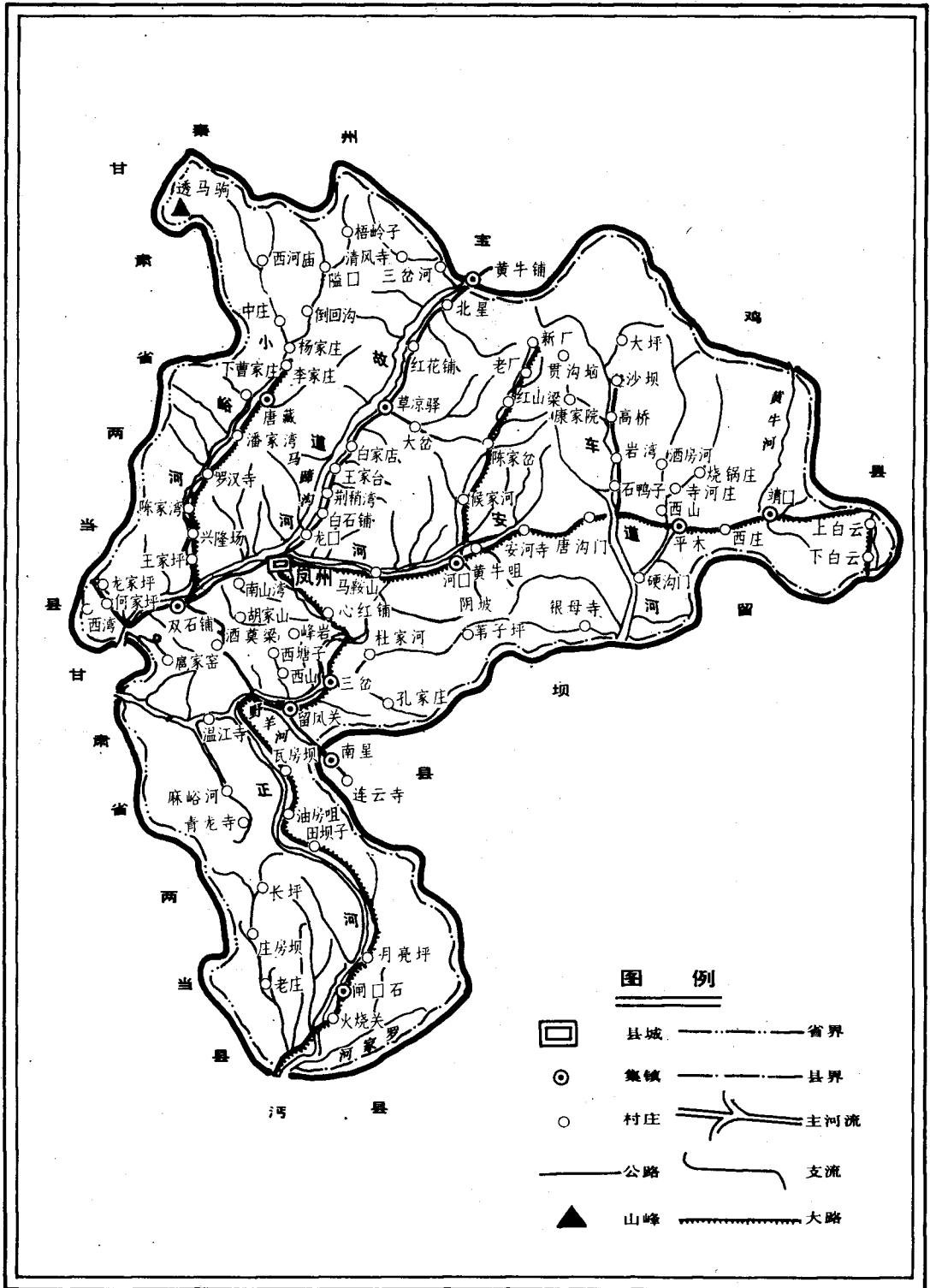
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中国，实行郡县制，在今凤县与留坝县大部、太白县少部和甘肃省两当县的范围内设故道县（县治在今张家窑与龙家坪之间），隶陇西郡。据《二十五史补编》解释：“故，同姑，本作故；道，导也。县南之三道河，东北对嘉陵江，即《水经注》之故道水，像女子仰卧，据首举手，有所道也”。县以此得名。

楚汉之际，项羽三分秦关中之地，设三王，秦降将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兴平东南）。故道县属章邯封地，境内废丘关（今留凤关）为其边界。

明代凤县全图



民国凤县全图



三 西汉（前 206～前 8 年）

高祖元年（前 206），分陇西郡置广汉郡，沿用故道县，仍属陇西郡。

元鼎六年（前 111），分广汉西部置武都郡，领九县，故道县（今凤县、甘肃两当县）为其所辖。

新王莽始建国元年（9），改故道县为善治。

四 东汉（25～220）

沿西汉建置，仍称故道县。

明帝永平六年（63），设梁泉戍。

五 三国（220～280）

魏废梁泉戍，以故道县分置梁泉县。

蜀建兴七年（229），诸葛亮三次伐魏，克武都、阴平二郡，领县七，故道县属其一。为蜀、魏之边界。

六 西晋（265～317）

沿三国魏建置，梁泉县并入故道县。

元康六年（296），氐豪杨茂搜于武都称王，建仇池国，故道县为其所辖。

永嘉之乱（311）后，仇池、武都无定属。

七 东晋、十六国（317～420）

晋建元元年（343），后赵石虎遣将攻占武都，领下辨（今甘肃成县）、河池、沮、武都（今甘肃武都县）、故道五县。

八 南北朝（420～589）

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招定仇池氐，立固道镇，治所在今凤州。

北魏延兴四年（474），于故道县治置固道郡，隶属河州，领广乡、两当二县。

太和元年（477），在固道镇复置梁泉县。固道郡治迁固道镇。

孝昌二年（526），置南岐州，州治梁泉县，领三郡、八县：

固道郡：领梁泉（今凤县）、龙安、商乐、两当四县。

广化郡：领广化、思安二县。

广业郡：领同谷、泥阳二县。

西魏废帝三年（554），改南岐州为凤州，改固道郡为归真，分置两当郡。州治梁泉，统五郡九县：

归真郡：领梁泉（今凤县）、龙安、商乐三县。

广化郡：领广化、思安二县。

两当郡：领两当县。

武阳郡：领盘提、茄芦二县。

广业郡：领同谷县。

北周保定五年（565），凤州废归真、武阳二郡，省龙安、商乐二县入梁泉县，属两当郡。

九 隋（581～618）

开皇三年（583），凤州又废两当、广化、广业三郡。直辖五县，梁泉县属其一。仁寿元年（601），改广化县为河池。大业元年（605）罢康州并入凤州。三年（607）罢凤州，于梁泉置河池郡。省思安入河池县（治所在今甘肃徽县银杏镇），与两当、同谷并属河池郡。

十 唐 (618~907)

武德元年 (618), 改河池郡为凤州。以梁泉县分置黄花县 (《汉中府志》记载: 黄花故城, 在凤县北六十里, 本汉故道县地梁泉县之梁道乡也。其东有黄花川, 故名)。

天宝元年 (742), 复改为河池郡。

乾元元年 (758) 又改为凤州, 隶属山南西道。辖梁泉、黄花和两当、河池四县。

宝应元年 (762), 黄花县并入梁泉县。

光启二年 (886), 以兴 (今略阳县)、凤二州置感义军。

文德元年 (888), 升凤州为节度府, 辖兴、利 (今四川广元市) 二州及梁泉、两当、河池三县。

十一 五代 (907~960)

后梁贞明元年 (915), 蜀克凤州, 置武兴军, 割文州 (今甘肃省文县)、兴州隶辖之。

后唐长兴三年 (932), 废武兴军, 降凤州为防御州。以凤、兴、文三州隶山南西道。

后周显德二年 (955) 正月, 后蜀置威武军于凤州。五月, 后周遣将伐蜀, 十一月克凤州。凤州为后周所辖, 领梁泉县。

十二 北宋 (960~1127)

乾德元年 (963), 分川、陕为四路, 凤州降为团练州, 隶秦凤路, 治梁泉。领梁泉、两当、河池三县。

十三 南宋 (1127~1279)

绍兴十二年 (1142), 宋、金议和划疆, 以大散关为界, 割和尚、方山二原于金。宋于关内筑兴赵原 (《蜀鉴》: 兴赵原距黄牛寨西十五里)。

十四年 (1144) 三月, 凤州改隶利州路。九月, 分利州为东、西两路, 凤州隶属利州西路, 治梁泉。辖梁泉、两当、河池三县。

淳熙二年 (1175), 凤州改隶兴元府。

咸淳四年 (1268), 梁泉县并入凤州。隶属兴元路 (今汉中)。

十四 元 (1271~1368)

沿南宋建置, 仍称凤州, 隶属兴元路。

十五 明 (1368~1644)

洪武二年 (1369), 凤州隶属凤翔府, 四年 (1371), 改属汉中府。

七年 (1374), 降州为县。

十六 清 (1644~1911)

清初沿用明建置。

乾隆二十九年 (1764), 分置留坝厅, 以南星界碑为界, 南属留坝, 北属凤县。

十七 中华民国 (1912~1949)

民国元年 (1912), 沿用清建置。

2年 (1913), 废府设道, 凤县属陕南道 (后改汉中道) 辖。

17年 (1928), 汉中道尹公署撤销, 凤县直隶于省。

24年 (1935), 凤县划归第六行政督察区 (汉中) 专员公署辖。

38年 (1949) 5月, 县人民政府在郿 (户) 县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

6月, 国民党九区 (宝鸡) 专署决定: 凤县临时划归九区专署辖。

凤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年号	公元年代	置县沿革		隶属		附注
			县名	治所	府州郡 地市名	治所	
夏		约前 21~约前 16 世纪					按《尚书·禹贡》：凤县当时属雍、梁二州交叉地区
商		约前 16~约前 11 世纪					属岐封地
西周		约前 11 世纪~前 771					为陇右近畿之地，西归秦，南为褒
东周		前 771~前 256					为氏羌族聚居地区
秦		前 221~前 207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陇西郡	狄道县	楚汉之际，属章邯封地
西汉	高祖元年	前 206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陇西郡	今甘肃省临洮县	
	元鼎六年	前 111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今甘肃省西和县	
	新始建国元年	9	善治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今甘肃省西和县	
东汉		25~220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下辨县(今甘肃成县西)	明帝永平六年设梁泉戍
三国魏		220~265	故道县 梁泉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梁泉县治待考	武都郡		(1) 司马懿御蜀，废梁泉戍，置梁泉县 (2) 故道县为蜀魏之边界
西晋	太始元年~元康五年	265~295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元康六年~永嘉五年	296~311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氏豪杨茂搜，于武都之地建仇池国
	永嘉六年~建兴四年	312~316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永嘉之乱(311)后，仇池武都无定属
东晋十六国	建武元年~元熙元年	317~420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晋建元元年(343)，后赵攻占武都，领故道、河池、下辨、沮、武都五县

续表

朝代	年号	公元 年代	置县沿革		隶属		附注
			县名	治所	府州郡 地市名	治所	
南北朝	北魏太平真君二年	441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武都郡		太平真君二年,招定仇池氏,立固道镇,治所在今凤州
	北魏延兴四年	474	故道县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固道郡	今张家窑龙家坪之间	
	北魏太和元年	477	梁泉县	今凤州	固道郡	今凤州	固道郡治迁固道镇
	北魏孝昌二年	526	梁泉县	今凤州	固道郡南岐州	梁泉县	以固道郡置南岐州,州治梁泉
	西魏废帝三年	554	梁泉县	今凤州	归真郡凤州	梁泉县	改南岐州为凤州,改固道郡曰归真,州治梁泉
	北周保定五年	565	梁泉县	今凤州	两当郡凤州	今甘肃省两当县杨家店	凤州废归真、武阳二郡,并龙安、商乐二县入梁泉县,属两当郡
隋	开皇三年	583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开皇二年,废两当、广化、广业三郡
	仁寿元年	601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大业元年	605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康州并入凤州
	大业三年	607	梁泉县	今凤州	河池郡	梁泉县	罢凤州,于梁泉置河池郡
唐	武德元年	618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改河池郡为凤州
	天宝元年	742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复改凤州为河池郡
	乾元元年	758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又改河池郡为凤州
	宝应元年	762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并黄花县入梁泉县
	文德元年	888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升凤州为节度府,割兴、利二州。唐末置感义军于兴、凤二州,旋废
五代	前蜀永平五年	915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蜀克凤州,置武兴军,割文、兴二州隶辖之
	后唐长兴三年	932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废武兴军,复以凤、兴、文三州隶属山南西道
	后蜀广政十八年	955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正月,置威武军于凤州
	后周显德二年	955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十一月,周攻克凤州,为后周所辖

续表

朝代	年号	公元年代	置县沿革		隶属		附注
			县名	治所	府州郡地市名	治所	
北宋	乾德元年	963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分川陕为四路, 凤州降为团练州, 隶秦凤路
南宋	绍兴十二年	1142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宋金议和划疆, 以大散关为界, 割和尚原、方山原归于金, 宋于关内筑兴赵原
	绍兴十四年	1144	梁泉县	今凤州	凤州	梁泉县	分利州为东西两路, 凤州隶属利州西路。淳熙二年(1175)凤州改隶兴元府
	咸淳四年	1268	凤州	今凤州	兴元路	今汉中	梁泉县并入凤州
元		1271~1368	凤州	今凤州	兴元路	今汉中	
明	洪武二年	1369	凤州	今凤州	凤翔府	凤翔	
	洪武四年	1371	凤州	今凤州	汉中府	汉中	
	洪武七年	1374	凤县	今凤州	汉中府	汉中	
清	顺治元年~乾隆二十八年	1644~1763	凤县	今凤州	汉中府	汉中	
	乾隆二十九年~宣统三年	1764~1911	凤县	今凤州	汉中府	汉中	乾隆二十九年, 分置留坝厅, 以南星界碑为界, 南属留坝, 北属凤县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	1912	凤县	今凤州	汉中府	汉中	
	2年~16年	1913~1927	凤县	今凤州	陕南道(后改汉中道)	汉中	民国2年废府设道, 陕西省设五道
	17年~23年	1928~1934	凤县	今凤州	陕西省政府	西安	民国17年汉中道尹公署撤销, 凤县直隶于省
	24年~38年4月	1935~1949.4	凤县	今凤州	第六区专员公署	汉中	
	38年5月~38年8月	1949.5~1949.8	凤县	今凤州	第六区专员公署	汉中	1949年5月, 凤县人民政府在户县成立, 隶属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
	38年9月~38年11月26日	1949.9~1949.11.26	凤县	一、黄牛铺(人民政府) 二、凤州(国民党政权)	一、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 二、汉中西路专员公署。	(1) 宝鸡 (2) 汉中	1949年9月3日, 凤县人民政府进驻黄牛铺。同月, 汉中分设东西两路专员公署, 凤县属西路专署

续表

朝代	年号	公元 年代	置县沿革		隶 属		附 注
			县 名	治 所	府州郡 地市名	治 所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1949.12.27 ~1950.4	凤县	凤州	陕甘宁边区 宝鸡分区	宝鸡	1949年11月27日,凤县 全境解放,县人民政府迁 凤州
		1950.5~ 1951.5	凤县	凤州	陕南行政 公 署	汉中	
		1951.6~ 1958.12	凤县	双石铺	汉中专员 公 署	汉中	1951年6月1日,凤县人 民政府从凤州迁驻双石 铺
		1959.1~ 1960.12	凤县	双石铺	汉中专员 公 署	汉中	1959年1月1日,凤县、 留坝两县合并,仍称凤县
		1961.1~ 1961.9	凤县	双石铺	宝鸡市	宝鸡	1961年1月1日,留坝划 归汉中,凤县划归宝鸡市 辖
		1961.9~ 1971.12	凤县	双石铺	宝鸡专区	宝鸡	
		1971.12~ 1979.3	凤县	双石铺	宝鸡市	宝鸡	
		1979.3~ 1980.8	凤县	双石铺	宝鸡地区	宝鸡	
		1980.8~ 1989.12	凤县	双石铺	宝鸡市	宝鸡	

9月3日,县人民政府由宝鸡县玉涧堡进驻黄牛铺。草凉驿以北为解放区,以南为国民党统治区。

同月,汉中分设东、西两路专员公署,凤县属西路专署辖。

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11月27日,全县解放,隶属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辖,县治凤州。

1950年5月,凤县划归陕南行政公署辖。1951年2月,陕南行署撤销,归汉中专员公署辖。同年6月1日,县人民政府由凤州迁驻双石铺。

1959年1月,凤县、留坝县合并,统称凤县,县治双石铺。原留坝县置留坝、江口两公社。

1961年1月,留坝、江口两公社归汉中市辖,凤县归宝鸡市辖。同年10月,宝鸡专区恢复,凤县改属之。1971年12月撤销宝鸡地区,凤县遂归宝鸡市辖。1979年3月1日,宝鸡地区复设,凤县复归宝鸡地区辖。1980年8月1日,宝鸡地、市合并为宝鸡市,凤县改宝鸡市辖。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以前区划

凤县行政区划，隋代前无考。据《元和郡县图志》载，唐开元间（713~741）梁泉县（今凤县）设12乡。《元丰九域志》载，宋梁泉县设三乡和黄花、保安、方石、东河桥、白涧、鹵土、武休七镇。元（1271~1368）无考。明初实行里甲制，设乡、甲约。洪武十四年（1381）诏天下编赋役贡册，以110户为里，推丁粮多者10户为长，余百户为10甲。在城曰坊，近城曰厢，乡都曰里。洪武二十八年（1395），又定百户为里，全县编户六里。

清（1644~1911）初，沿用明里甲制，全县置登俊、安河、梁泉、方石、乐从、顺治、永兴、八庙、嘉陵九里九十甲。康熙四十七年（1708）申行保甲之令。乾隆二十九年（1764）分置留坝厅。

据清光绪《凤县志》载，县境向分6路，依其地势之邻近，各以乡约分属之。

东大路：辖朝天岭（即柳树滩，有上、下岭之分）、郝家山、王家台、白家店、五星台、草凉驿、红花铺、北星、黄牛铺、龙王沟、清风寺。

东小路：辖蒿坪堡、马鞍山、龟崖寺（国安寺）、下闸口、上闸口、合河口（河口）、银母寺、孔冠子、核桃坝、陈家岔、老铁厂、崖湾、沙坝、平墓（平木）、莫家河、杨家河、进口关（靖口关）、白云。

西大路：辖七星山（分上、下，今仓坪、桑园一带）、阴德崖（今西庄）、下丰禾（今双石铺）、上丰禾（今兴隆场一带）、薛家堡（王家坪）、何家堡（何家坪）、草店子、铁林寨（今龙家坪）、单河铺。

西小路：辖尖山子（马厂）、峰崖、谭家崖（谭家沟）、上小河、下小河（今温江寺一带）、麻峪河、长坪、瓦房坝、闸口石、铁炉川、碓窝石、罗家河、二沟。

南大路：辖烟筒沟、心红铺、三岔驿（三岔）、废丘关（今留凤关）、王家场、孔家庄、苇子坪、杜家河。

北大路：辖画坪堡（今桦坪）、北山、唐藏、隘口、庞家河、辛家庄、倒回沟、曹家庄、杨家庄、康卓堡。

第二节 中华民国（1912~1949）时期区划

民国时期，沿袭清末区划。据民国16年（1927）《凤县志》（增补稿）载：“县境昔分六路，……今分七区。皆以道里之相近者举乡约以分属之。”

中区：辖县城（凤州）东关、上朝天、下朝天（即柳树滩，有上下岭之分，昔属东大路，

统名朝天岭)、上蒿坪、下蒿坪(昔属东小路,统名蒿坪堡)、上七星、下七星(昔属西大路,统名七星山)、北山、画坪(昔属北大路,名画坪堡,即今桦坪)。

东大区:辖郝家山、王家台、五星台、长桥、白家店、草凉驿、红花铺、北星、黄牛铺。

东小区:辖马鞍山、国安寺、安河寺、陈家岔、莫家河、河口、沙坝、岩湾、平木、白云、老铁厂、核桃坝、杨家河、进口关(即靖口关)、银母寺、孔冠子。

西大区:辖薛家堡、何家堡、阴德崖、上丰禾(兴隆场)、下丰禾(双石铺)、草店子、铁林寨(今龙家坪)。

西小区:辖蜂崖(峰崖)、谭家崖、尖山堡(昔名尖山子、即马厂)、麻峪河、长坪、二沟、瓦房坝、闸口石、铁炉川、上小河、下小河。

南区:辖心红铺、三岔、留凤关、王家场、苇子坪。

北区:辖庞家河、辛家山、杨家庄、康阜堡、倒回沟、唐藏、隘口、曹家庄。

民国18年(1929),陕西省农村组织筹备处,特拟具《陕西省试办模范村章程》及《县农村自治筹备处暂行条例》,规定每村置村长一人,副村长一人,村民以10户为一牌。同年11月民政厅遵照省政府所颁之《保甲条例大纲》,拟具《保甲实施补充条例》,规定10户为甲,5甲为排,百户为村。一村不满百户,或超过百户者,得联合附近小村,合组一村或数村,全县按照户口多寡,自治区域,划为9区,辖42地。

中区(凤州):辖上蒿坪、下蒿坪、上朝天(包括荆稍湾、郝家山)、下朝天(包括郭家湾、龙口、五里坪)、北山、桦坪、上七星山(包括仓坪、南山湾)、下七星山(包括河西坪、桑园、七里坪、土台子)8地。

西大区(双石铺):辖上丰禾(包括涂家崖、文家庄、兴隆场、薛家堡的王家坪、李家寺、安沟、叶坪、梁子坪、五家沟)、下丰禾(双石铺街、阴德崖的柏林山、西庄、赵家窟陀)、何家堡(包括桥头庄、田家塆、草店子、南山沟、马家山、俞家沟)、铁林寨(包括龙家坪、张家窑、何家坪、东山、西山)4地。

西小区(酒奠沟):辖阴湾、峰崖、尖山堡前3地和闸口石、瓦房坝(包括温江寺、显神庙、杨家山、南家关)、麻峪河(包括上小河、下小河、长坪、营盘、二沟)后3地,共6地。

南区(留凤关):辖留凤关、三岔、苇子坪、心红铺4地。

东大区(草凉驿):辖黄牛铺、红花铺、草凉驿、白家店4地。

东小区(岭西):辖安河寺、陈家岔、河口、国安寺、银母寺5地。

沙坝区:辖沙坝、岩湾、核桃坝3地。

岭东区:辖白云、靖口关、平木、莫家河4地。

北区(唐藏):辖曹家庄、辛家庄、隘口、罗汉寺4地。

民国22年(1933)12月,陕西省公布《陕西省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暂行办法》,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依照原有乡镇毗邻之家屋,由东而西,先南后北,顺序按户编组。10户为甲,10甲为保,同乡镇各保,联合为联保,每一联保,不少于4保,多于15保。民国24年(1935)1月,又公布《陕西省各县编练保甲队暂行办法》,规定每个联保不得少于4保,不超过7保。全县将原9个区编为凤州、双石铺、三岔、西小区、沙坝、靖口、河口、草凉、唐藏9个联保。下辖46保、469甲。

民国28年(1939)5月,陕西省整理保甲,将9个联保整编为7个乡镇,46保整编为36

保，469 甲整编为 738 甲。至民国 30 年（1941）仍为 7 个乡镇，36 保。738 甲调整为 706 甲。民国 34 年（1945），据凤县保甲报告表载：全县仍为 7 乡（镇），下辖 36 保、676 甲、10479 户。

凤州镇：辖 5 保、84 甲、1296 户。

双石铺镇：辖 5 保、98 甲、1628 户。

草凉乡：辖 4 保、70 甲、825 户。

河口乡：辖 5 保、104 甲、1577 户。

唐藏乡：辖 4 保、65 甲、870 户。

酒奠乡：辖 7 保、137 甲、2482 户。

靖口乡：辖 6 保、118 甲、1801 户。

民国 38 年（1949）4 月，据凤县出席保民大会公民人数报告表载，全县仍为 7 个乡镇、36 保，下辖 767 甲，11641 户。

凤州镇：辖 5 保、92 甲、1449 户、5667 人。

双石铺镇：辖 5 保、120 甲、1915 户、6556 人。

草凉乡：辖 4 保、75 甲、1084 户、4329 人。

河口乡：辖 5 保、106 甲、1749 户、7539 人。

唐藏乡：辖 4 保、59 甲、897 户、3604 人。

酒奠乡：辖 7 保、163 甲、2512 户、10135 人。

靖口乡：辖 6 保、152 甲、2035 户、9317 人。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区划

1949 年 9 月 3 日，县人民政府进驻黄牛铺后，成立草凉驿区公署，并组成东河桥、堆子、黄牛铺、侯家店、红花铺、草凉驿 6 乡和唐藏地区的隘口乡。同年 11 月 27 日，县境全部解放，县人民政府迁驻凤州，废除保甲制，设立区、乡、行政村。全县设 7 个区公署、2 市（乡级）、38 乡。

一区区公署：驻凤州城内。辖凤州市（后改为乡）和陈家庄（蒿坪）、桑园、白石铺、白家店 4 乡。

二区区公署：驻地黄牛铺。辖东河桥、堆子、黄牛铺、宽滩、侯家店、红花铺、草凉驿 7 乡。

三区区公署：驻地河口。辖银母寺、核桃坝、安河寺、陈家岔、河口、国安寺 6 乡。

四区区公署：驻地平木。辖白云、关上、黄牛河、平木、两河口、沙坝 6 乡。

五区区公署：驻地双石铺。辖双石铺市（后改乡）、草店、铁林寨（后改为张家窑乡）、王家坪 3 乡。

六区区公署：驻地三岔（后迁留凤关）。辖东沟河（苇子坪）、三岔、留凤关、瓦房坝、闸口石、二沟、温江寺、十里店 8 乡。

七区区公署：驻地辛家庄。辖倒回沟、王家门（李家庄）、辛家庄、庞家河 4 乡。

1950 年 5 月，撤七区并入五区，1951 年又恢复七区。

1953 年地域调整，将六区所辖之闸口石乡划归留坝县，二沟乡划归勉县。6 月又把四区所辖之白云、黄牛河两乡和关上乡的一半（包括靖口街及其以北的石沟）划归太白直属区。至 12 月将原 38 乡调整为 42 乡（镇）。

一区区公所：驻地凤州。辖凤州、蒿坪、白家店、白石铺、桑园 5 乡。

二区区公所：驻地黄牛铺。辖东河桥、堆子、黄牛铺、三岔河、长滩坝、仙龙峪、红花铺、五里庙、草凉驿 9 乡。

三区区公所：驻地河口。辖银母寺、安河寺、陈家岔、河口、国安寺、马鞍山 6 乡。

四区区公所：驻地平木。辖白蟒寺、平木、莫家河、杨家河、沙坝、核桃坝 6 乡。

五区区公所：驻地双石铺。辖双石铺镇和张家窑、草店、十里店、大坪、王家坪 5 乡。

六区区公所：驻地留凤关。辖东沟河、三岔、留凤关、瓦房坝、长坪、温江寺 6 乡。

七区区公所：驻地辛家庄。辖倒回沟、王家门、辛家庄、庞家河 4 乡。

1956 年 3 月，全县行政区划调整。撤销三个区，归并为 8 个直属乡镇，保留 4 个区，辖 16 乡。

黄牛铺区公所：驻地黄牛铺。辖东河桥、黄牛铺、草凉驿、白家店 4 乡。

河口区公所：驻地河口。辖银母寺、国安寺、陈家岔、河口 4 乡。

平木区公所：驻地平木。辖平木、莫家河、贯沟门、核桃坝 4 乡。

留凤关区公所：驻地留凤关。辖三岔、留凤关、瓦房坝、温江寺 4 乡。

县辖直属乡镇有：双石铺镇和凤州、桑园、张家窑、王家坪、庞家河、唐藏、十里店 7 乡。

1958 年的 6 月，将瓦房坝乡的胡家湾划归温江寺乡。9 月 18 日，全县 24 个乡镇调整合并为 10 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体制。

超英人民公社：驻地双石铺。由双石铺镇和凤州、桑园、张家窑、王家坪、十里店 5 乡组成。

火箭人民公社：驻地黄牛铺。由东河桥、黄牛铺、草凉驿、白家店 4 乡组成。

卫星人民公社：驻地平木。由平木、莫家河两乡组成。

红旗人民公社：驻地贯沟门。由贯沟门、核桃坝两乡组成。

东风人民公社：驻地河口。由河口、国安寺、陈家岔 3 乡组成。

高潮人民公社：驻地银母寺。由银母寺乡组成。

先进人民公社：驻地辛家庄。由唐藏、庞家河两乡组成。

红专人民公社：驻地留凤关。由三岔、留凤关两乡组成。

钢铁人民公社：驻地油房咀。由瓦房坝乡组成。

跃进人民公社：驻地温江寺。由温江寺乡组成。

1959 年 1 月 1 日，凤县、留坝两县合并。原两县 24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5 个大公社，下设 37 个管理区、190 个生产大队。

双石铺人民公社：驻地双石铺。由超英、火箭、先进 3 社组成。辖东河桥、黄牛铺、红花铺、白家店、凤州、桑园、张家窑、双石铺、庞家河、唐藏、十里店 11 个管理区，54 个生产大队。

南星人民公社：驻地初设留凤关，后迁南星。由红专、跃进、钢铁、榆林铺 4 社组成。辖三岔、留凤关、温江寺、榆林铺、瓦房坝 5 个管理区，31 个生产大队。

河口人民公社：驻地河口。由东风、高潮、超英、红旗、卫星 5 社组成。辖平木、莫家河、贯沟门、核桃坝、银母寺、陈家岔、河口、国安寺 8 个管理区，43 个生产大队。

留坝人民公社：驻地留坝城关镇。由学苏、超英、红旗、钢铁、庙台子、火烧店 6 社组成。辖城关、庙台子、下南河、武关河、火烧店、闸口石 6 个管理区，30 个生产大队。

江口人民公社：驻地江口。由江口、上游、东方红、红旗、桑园、狮子坝 6 社组成。辖江口、桑园、柳川、玉皇庙、柘梨园、狮子坝、两河口 7 个管理区，32 个生产大队。

1961年1月1日，留坝、江口两人民公社划归汉中市辖。6月1日，撤销原3个公社和24个管理区，全县设1个城镇管理区，12个公社。

双石铺镇管理区：驻地新民街。

双石铺人民公社：驻地新民街。辖23个生产大队，94个生产队。

凤州人民公社：驻地凤州。辖14个生产大队，69个生产队。

黄牛铺人民公社：驻地黄牛铺。辖16个生产大队，86个生产队。

平木人民公社：驻地平木。辖14个生产大队，66个生产队。

岩湾人民公社：驻地岩湾。辖9个生产大队，42个生产队。

河口人民公社：驻地河口。辖12个生产大队，63个生产队。

坪坎人民公社：驻地坪坎。辖5个生产大队，26个生产队。

瓦房坝人民公社：驻地油房咀。辖6个生产大队，23个生产队。

南星人民公社：驻地南星。辖13个生产大队，59个生产队。

三岔人民公社：驻地三岔。辖9个生产大队，37个生产队。

温江寺人民公社：驻地温江寺。辖8个生产大队，30个生产队。

唐藏人民公社：驻地辛家庄。辖14个生产大队，47个生产队。

1963年5月，撤销城镇管理区，成立双石铺镇人民委员会。

1966年2月，增设红光人民公社，驻地马鞍山。辖原属河口公社的国安寺、青崖沟、杨家庄、王家岔、马鞍山和凤州公社的邓家台、磨湾、园艺场8个大队，32个生产队。

“文化大革命”中，1966年9月10日，各社、镇相继更名，1970年又恢复原名。

“文化大革命”中社镇名称变更表

社镇原名	驻地	“文化大革命”初期名称	恢复后名称
双石铺镇	新民街	红星镇	双石铺镇
双石铺人民公社	柏家坪	红星人民公社	双石铺人民公社
凤州人民公社	凤州城内	红卫人民公社	凤州人民公社
黄牛铺人民公社	黄牛铺	朝阳人民公社	黄牛铺人民公社
唐藏人民公社	辛家庄	向阳人民公社	唐藏人民公社
红光人民公社	马鞍山	红光人民公社	红光人民公社
河口人民公社	河口	东风人民公社	河口人民公社
岩湾人民公社	岩湾	红岩人民公社	岩湾人民公社
平木人民公社	平木	东方红人民公社	平木人民公社
坪坎人民公社	坪坎	四新人民公社	坪坎人民公社
南星人民公社	南星	红旗人民公社	南星人民公社
三岔人民公社	三岔	先锋人民公社	三岔人民公社
温江寺人民公社	温江寺	胜利人民公社	温江寺人民公社
瓦房坝人民公社	油房嘴	前进人民公社	瓦房坝人民公社

1968年12月,以凤州公社所辖之龙口地区,设立凤县革命委员会龙口办事处(初称红卫镇办事处)。1984年3月,改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1985年1、4、5月相继改黄牛铺、河口乡和龙口办事处为镇。至1989年,全县有4镇、11乡、9个居民委员会、148个村民委员会、659个村民小组,分录如下:

双石铺镇政府:驻地新民街。辖天水路、新建路、汉中路、新民街、老街、宝鸡路、火车站7个居民委员会。

双石铺乡政府:驻地柏家坪。辖西庄、双石铺、堡子、桥头庄、草店、关底下、张家窑、何家坪、龙家坪、西山、东山、十里店、阴湾、上川、峰崖、酒奠梁、马厂、扈家窑、安沟、王家坪、兴隆场、陈家湾22村、90个村民小组。

平木乡政府:驻地平木。辖东庄、白蟒寺、寺沟、上河、平木、蜈蚣岭、石板沟、硬沟门、平岭、寺河、烧锅庄、杨家河、刘家庄、齐心14村、73个村民小组。

岩湾乡政府:驻地岩湾。辖唐沟、核桃坝、石鸭子、刘家河、岩湾、韩家庄、高桥、沙坝、秦岭9村、44个村民小组。

坪坎乡政府:驻地坪坎。辖倒贴金、碾子坝、坪坎、银母寺、孔冠5村、25个村民小组。

河口镇政府:驻地河口。辖太阳升、安河寺、东沟河、黄牛嘴、河口、下坝、罗家庄、侯家河、土桥、陈家岔、陈家塄、老厂12村、64个村民小组。

红光乡政府:驻地马鞍山。辖国安寺、青崖沟、王家岔、马鞍山、邓家台、园艺场、磨湾、三义、鹿母寺9村、36个村民小组。

凤州乡政府:驻地接官亭。辖凤州、仓坪、桑园、南山湾、北山、杨家山、荆稍湾、白家店、五星台9村、43个村民小组。

三岔乡政府:驻地三岔。辖三官殿、孔家庄、喇嘛泉、苇子坪、杜家河、三岔、旧铺、张坡沟、石山坪、西塘子、心红铺11村、40个村民小组。

南星乡政府:驻地南星。辖高桥铺、榆林铺、海津沟、水磨、连云寺、南星、白岩河、南风、留凤关、酒奠沟、寺沟11村、53个村民小组。

瓦房坝乡政府:驻地油房咀。辖油房咀、田坝子、青龙寺、长坪、庄房坝、瓦房坝6村、22个村民小组。

温江寺乡政府:驻地温江寺。辖胡家湾、温江寺、沙江寺、费家庄、谷家庄、麻峪河、白果树、瓦店子8村、27个村民小组。

龙口镇政府:驻地龙口。辖东街、西街两个居民委员会和龙口、白石铺两村、11个村民小组。

黄牛铺镇政府:驻地黄牛铺。辖东河桥、周家庄、堆子、石窑铺、东街、西街、长滩坝、北星、长桥、红花铺、魏家湾、草凉驿、龙王沟、三岔河、青风寺、宽滩16村、84个村民小组。

唐藏乡政府:驻地辛家庄。辖草滩沟、老场、新场、辛家庄、梁山沟、罗汉寺、庞家河、潘家湾、曹家庄、李家庄、杨家庄、辛家山、倒回沟、隘口14村、47个村民小组。

第四章 主要村镇简介

一 双石铺镇

位于县境西部，县人民政府驻地。北魏称困冢川，北宋称方石镇，明、清称方石铺。因老街嘉陵江岸，一石“双峰逼水依土”，历年江水暴涨未被淹没，人谓此石有镇水护岸之祥，民国初改称双石铺。镇处小峪河与嘉陵江汇流处，北依丰禾山，嘉陵江将全镇分为东南、西北两街区。东南处河谷，地势平坦，为老街区；西北处半坡高地属新建城区。全镇总面积 3.5 平方公里，辖 7 个居民委员会、2780 户、8132 人，其中回族 202 人。宝（鸡）成（都）铁路、宝（鸡）汉（中）公路平行穿越全境，华（家岭）双（石铺）公路在此起点。南通巴蜀，东北接关中，西连甘肃，是陕、甘交通枢纽。镇北丰禾山苍翠屹立，嘉陵江大桥横跨江上，连接南北交通，风景秀丽。

民国初年，仅有嘉陵江南岸一条街道，店铺错杂两旁，多为简陋茅屋瓦舍。每月二、五、八为集日。“七·七”事变后，因交通方便，利于防空，战时物资过往频繁，军政机关如经济部、财政部、军政部及省、区、县 30 个单位于此设立派出机构，并设有军事委员会宝双段轻便铁道双石铺车站、国际招待所、私立西北高级机械科职业学校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办事处在双石铺设事务所，办有机器、纺织合作社等 17 个企业和培黎学校、工合医院、招待所，使双石铺成为工合西北区的实验中心。

1952 年修建嘉陵江河堤，逐年扩建江北地区，使该镇日益繁荣。1981 年 8 月 21 日，特大洪水灾害，嘉陵江暴溢，江南老街区遭严重破坏。经过恢复、改建，全镇楼房鳞次栉比，江南为商贸中心，日平均上市 7000 人次，最高可达万人次。江北沿新建路驻有党、政、军机关。

双石铺镇历史悠久，历代为战略要地。镇东南新庄村和镇东北铎厂村有西周文化遗址。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中心，是秦岭南麓一座新兴山城。

二 草店

在双石铺镇西 5 公里，位于嘉陵江北岸，属双石铺乡。早年，因地处故道，村民曾于此结茅屋为店，故得名。建国初，设草店乡，为乡人民政府驻地。现有居民 45 户，241 人，耕地 640 亩。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华（家岭）双（石铺）公路顺村南经过，村南杨家坪西有鱼洞房，每岁暮春有鱼涌出。清光绪《凤县志》和《嘉庆一统志》均有记载。村内有小学和乡办铅锌选矿厂。

街南嘉陵江边有清道光年间重修的山江寺，今寺已毁，石碑犹存。

三 马岭关（古名白马关）

在双石铺镇西 11 公里，属双石铺乡。居民 16 户、61 人，耕地 300 亩。聚落点状散居，为重要军事关隘。南宋名将吴玠于此筑马岭堡，扼凤州之西，以拒金兵。清同治元年（1862）九月，太平军首领郭三纲率众数千，自双石铺抵关，破马岭关清守军，占领甘肃省两当

县之杨家店。由于地形险峻，风光幽美，1980年上海电影制片厂曾来此拍摄影片《白莲花》外景。

四 张家窑

在双石铺镇西16公里，红岩河东岸，属双石铺乡。昔以张姓居民多，且多住土窑而得名。为秦汉故道县和北魏至北宋时两当县治地。居民109户、527人，耕地1913亩。四面环山，中为河川，聚落为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华（家岭）双（石铺）公路顺村西沿红岩河经过，红岩河东岸有县种鱼场和专业户鱼池。主产小麦、玉米、油菜和黄豆，为凤县主要产粮区。村西小学校址，1954年曾出土新石器时代文物。民国27年（1938）朱子桥将军领导的华北慈善赈济委员会在村城隍庙办河池农校，引进蕃茄，首次在凤县栽植推广。

五 酒奠梁

在双石铺镇南12公里，属双石铺乡。相传汉高祖刘邦出定三秦，曾在此以酒奠天。海拔1734米。14户、50人，耕地200亩。居民多靠山梁点状散居，宝（鸡）汉（中）公路由山北麓盘旋8公里到岭顶，再下坡8公里到酒奠沟。岭顶路侧有1936年修筑宝汉公路时，赵祖康所书“酒奠梁”石碑。

六 扈家窑

在双石铺镇南21公里，属双石铺乡，以扈姓居民曾于此开窑采煤而得名。5户，27人，耕地200亩。东靠寨子梁，西临关山岭，居民沿岩水崖（后有白云洞）南坡点状散居。有乡村公路至酒奠梁接宝（鸡）汉（中）公路。盛产核桃、蜂蜜。煤炭蕴藏量甚丰，并出产耐火土，适宜做陶器及耐火砖。民国初期开办煤窑、陶瓷厂。建国后煤矿、陶瓷厂先为县办，后为乡办。所产烟煤行销县境，陶制品有沙锅、火锅、药锅、炖罐、茶罐（俗称“千里驹”）等。

七 平木（平木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73公里。相传诸葛亮于五丈原病故后，于此设疑冢，司马懿追兵至此，命将墓平毁，故名“平墓”，后改“墓”作“木”。167户、586人，耕地1130亩。居民多沿东河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凤（县）太（白）公路穿街而过。有中、小学、地段医院、中药店、供销社、粮站、信用社、邮电所等。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盛产红云豆。为凤县主要产粮区。土特产有花椒、苹果、天麻、生漆等，稀有动物有大鲵。

八 岩湾（岩湾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北57公里。因地处山湾，故名。西魏恭帝三年（556）所开回车道经此。19户、108人，耕地300亩。居民沿车道河东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东倚关岭梁，凤（县）太（白）公路穿街而过。有地段医院、中学、小学、供销社、信用社、粮站、邮电所等。盛产红云豆。土特产有核桃、花椒、苹果、木耳、生漆、杜仲。稀有动物有大鲵。有乡办水电站、铅锌采矿队和软木厂。

九 核桃坝

在双石铺镇东49公里，属岩湾乡。因地处车道河畔，地势平坦，遍生核桃树，故名。11户、79人，耕地161亩。居民多沿河散居，凤（县）太（白）公路穿境而过，为核（桃坝）坪（坎）公路之起点。盛产核桃、木耳、花椒，稀有动物有大鲵。西魏恭帝三年（556）所修回车道经此。村南一地名铁锁桥（桥头置门，晨启昏锁，故名），为当时跨越车道河的岸口，今尚有遗迹。

十 坪坎（坪坎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南 69 公里，位于车道河（中曲河）北岸，因处深山一较平坦之土坝上，清道光年间即称坪坎。居民 15 户、100 人。北靠垭豁山，南临中曲河，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坪（坎）核（桃坝）公路从街北通过，至核桃坝接凤（县）太（白）公路。有中、小学、卫生院、供销社、信用社等。稀有动物有大鲵、水獭、河鳖。土特产有木耳、核桃、生漆等。铅锌矿储藏丰富，采选业甚兴。

十一 银母寺

在双石铺镇东南 76.5 公里，属坪坎乡，因建有银母娘娘寺而得名。18 户、114 人，耕地 390 亩。居民沿吴家山南脚单面居住，聚落带状。新建之凤县铅锌选矿厂与居民户形成一条新街。车道河顺村南通过。矿区公路东南可接核（桃坝）坪（坎）公路，西北可接凤（县）太（白）公路。盛产竹木。土特产有生漆、蜂蜜等。稀有动物有大鲵。村中有一珍贵古树——梭罗树，为唐代所植。村南山间有古采矿洞，相传为唐尉迟敬德所开。

十二 河口镇

在双石铺镇东 32 公里，因处安河、侯家河、洞沟三水交汇处，昔称“合河口”，后改今名。1985 年 4 月建镇，381 户、1859 人，耕地 3635 亩。居民多沿安河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老街东西走向。街北凤（县）太（白）公路两侧，因近年机关、商店、居民增多，形成一条新街，集贸市场移于此。驻有县水泥厂、林场、铅锌选矿厂、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中、小学和供销社、营业所、信用社、邮电所等。此镇为古老集镇，每月二、五、八为集日，日上市 2500 人次，最高达 4000 人次，每年农历二月二日，为传统山货交易古会。辖区土地肥沃，擅于水利，昔有“小四川”之称。土特产有核桃、生漆、蜂蜜等。

十三 马鞍山（红光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北 21 公里，位于青崖沟水与安河交汇处。村西一山梁形似马鞍而得名。北魏时即称此名。《水经注》记有马鞍山水。居民沿安河两岸居住，聚落长方形，有钢筋混凝土桥两座连接两岸。凤（县）太（白）公路穿街而过。1965 年建红光机械厂，遂形成新兴集镇和工业区。有厂办中学、乡办小学、医院、影剧院、邮电所、供销社等。土特产有核桃、生漆、蜂蜜等。

十四 国安寺

位于寺沟与安河交汇处，在双石铺东 26 公里，属红光乡。村东一石形似龟，上建寺庙，故古名“龟崖寺”。49 户、247 人，耕地 430 亩。居民多沿安河南岸居住，老街南靠寨子坡，聚落长方形，东西走向。村西为 11 所驻地。凤（县）太（白）公路顺街北通过。60 年代前为凤县主要产稻区，所产“安河米”粒长色白、香甜可口，闻名遐迩。

十五 凤州（凤州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东北 11 公里，位于安河与嘉陵江交汇处。东有凤凰山，相传远古有凤凰翱翔于此而得名。自秦设故道县至建国初期，为历代州、郡、县治地。城池面积 1.5 平方公里，居民 563 户、2050 人，其中回族 114 户、383 人，耕地 2296 亩。街道东西走向，聚落长方形。宝（鸡）成（都）铁路、宝（鸡）汉（中）公路分别于城南、城北平行贯穿其境，又为凤（县）太（白）公路起点。有职业中学、小学、地段医院、国药店、供销社、兽医站、邮电所等。因处山间盆地，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水利资源丰富，为本县主要产粮区。农作物以小

麦、玉米为主，蔬菜、油菜次之，产“大红袍”花椒。

凤州自古为入蜀交通要冲。古故道、连云栈道都由此经过，即至民国，在公路未修通前，由凤州南越凤岭，经心红铺至三岔，仍是行旅往来的主要道路。名胜古迹很多。城内明代修建的城墙、文庙、清真寺、城隍庙（已毁于“文化大革命”）；城南有松林如海的南岐山，有相传为诸葛亮行军歇息的“诸葛思计台”，有宋代修建的吴曦堡遗迹；城北豆积山上有唐代修建的张果洞、明代修建的消灾寺。凤州还为历代军事要地，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招定仇池国，于此立固道镇戍守。唐光启二年（882），在此置感义军，五代前蜀置武兴军，后蜀又置威武军。后周显德二年（955）王景等围凤州，擒蜀威武节度使王环等将士5000人。宋时，吴玠屯兵于此，以作为抗金基地。清代农民起义军和太平军曾多次经过和攻打凤州城。1931年冬至1932年春，习仲勋、吕剑人等中共党员曾在此策划起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解放军与国民党胡宗南部在凤凰山发生战斗。1949年11月27日凤县解放，县人民政府由黄牛铺迁驻凤州，后又迁双石铺，此地遂为区、乡所在地。

十六 仓坪

在双石铺镇东北11公里，属凤州乡。南宋在此建粮仓，称仓坪堡，后称今名。居民14户、83人。耕地810亩。居民沿南岐山脚下点状散居。村南烟通沟，为连云栈道必经之地。南宋杨巨源曾为凤州堡子原仓官，管理仓坪堡粮仓。今有乡村简易公路至凤州西门外接宝（鸡）汉（中）公路。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土特产有花椒、核桃、苹果等。

十七 桑园

在双石铺镇东北8公里，嘉陵江南岸，属凤州乡。早年其地多植桑树，故名。28户、125人，耕地510亩。居民沿宝（鸡）汉（中）公路点状散居，聚落块状。宝（鸡）成（都）铁路由村南经过，村西1公里有七里坪火车站。抗日战争时期，于此修建粮仓14座，126间，至60年代仍为凤县主要粮库。驻有县良种繁育场、气象站、植保研究所、农技校等。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豆类、油菜次之。

1954年村东和西南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路北有一泉，名“鸣玉泉”，俗称“滴溜泉”，为凤县八景之一。

十八 龙口镇

在双石铺镇东北15公里，凤凰山北、嘉陵江南岸。因地下水形成一泉，昔时凿五龙头，泉水由龙口流出，故得名。1985年5月建镇。宝（鸡）成（都）铁路在此设凤州站。居民1440户、6581人，聚落长方形，主街东西走向。宝（鸡）汉（中）公路横贯经此，沿街有商贸市场、机关单位及居民住宅。航空航天工业部067基地、县林业局、糖业烟酒公司、西北冶金地质勘探公司717队等单位驻此。为凤县新兴市镇。镇东北郭家湾有仰韶文化遗址。西南泰山庙，古名鬼迷店，为古栈道必经之地。

十九 白石铺

在双石铺东北17公里，嘉陵江东岸，属龙口镇。五代称白涧镇，后叫白石镇，明、清设铺舍，始称白石铺。居民65户、345人，其中回民26户、135人，耕地952亩，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宝（鸡）成（都）铁路、宝（鸡）汉（中）公路顺村西、村东平行通过。主产小麦、玉米。为古栈道军事要地。五代后周显德二年（955）王景伐蜀，蜀将李廷珪遣兵据守于此。1938年军政部粮秣实验厂在此建饼干加工厂，机器操作，生产压缩饼干，运往抗日

战区。建国初一度设乡，为乡人民政府驻地。

二十 石门关

在双石铺镇东北 22 公里，属凤州乡辖地，嘉陵江南岸，与御爱山（亦名撮合山）隔水相望。两山回环，水流屈曲，石壁横截，疑无路，中凿石为阁道。阁道上建石门寺，两侧有对联“石连云栈稳，门锁凤州安”。民国 25 年（1936）宝（鸡）汉（中）公路通车，由此堑关而过。1956 年 7 月宝（鸡）成（都）铁路贯通，火车自关下穿隧道行驶，石门阁道，人不复行。此关地形险要，为历代军事要隘。清同治年间曾设防于此。1949 年 8 月秦岭战役中，中国人民解放军突破梧桐岭子后，追击国民党军于此。兵团司令员周士第、副司令员王新亭亲临石门关，察看地形，指挥战斗。“石门秋月”为凤县八景之一。关北御爱山，苍松翠柏，风景幽美。唐诗人韦庄入蜀记云：“唐僖宗巡幸，历山下爱玩不能去”，故得名。

二十一 三岔（三岔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南 29 公里，心红峡、东沟河、留凤关三沟交岔处，故名。北依寨子山，南临南台山，后河与东沟河于村西汇流。101 户、458 人，耕地 1563 亩，居住集中，聚落长方形，老街南北走向，新街顺留凤关——三岔公路东西延伸。有供销社、信用社、邮电所、卫生院等。土特产有花椒、木耳、生漆、蜂蜜、核桃等。工业企业有铅锌选矿厂、采矿队。为古栈道上重要驿站。清《汉南续修郡志》载：“三岔接近废丘（即留凤关），旁山绕涧，路稍平夷，驿有古柳数枝，青条蜿蜒，即凤州一绝”。清《嘉庆一统志》载：三岔驿西七里山顶有鼉鼉池，“水极澄清，四时不竭，内产鼉鼉”。明、清设驿丞兼巡检事，明状元杨慎西归经此，应邀作《三岔驿钟铭》，铭文铸于钟上，毁于 1958 年大炼钢铁时。

二十二 心红铺

在双石铺镇东南 36 公里，凤岭南麓，属三岔乡。明、清设铺，亦名新风铺。25 户、115 人，耕地 300 亩。居民多沿凤岭半腰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特产有名贵药材——凤党。此铺为古连云栈道上重要村铺。昔日，行旅驮骡，早从凤州出发，经烟通沟，翻南天门，午至此歇脚，故街上客店饭馆很多。人呼马叫，肩舆穿梭，甚为热闹。宝（鸡）汉（中）公路开通后，此地衰落。村南心红峡，长 1 公里。两岸山势合拢，峭壁突兀，峡底最宽处 30 米，最窄处仅 6 米，仰视天际，仅见一缕白云，称“一线天”。若遇雨，峡水汹涌，吼声震天，浪花飞溅，形成丈余瀑布，雄伟壮观。峡谷为栈道必经之地。两岸石壁有明、清摩崖石刻多处。

二十三 留凤关

在双石铺镇东南 24 公里，东沟河与野羊河交汇处，属南星乡。秦汉时名废丘关。清同治元年（1862）陕西布政使毛震寿在此考察，观其界于留（坝）、凤（县）之交，取“凤兮，凤兮，有凤来仪”诗意，更名留凤关。居民 84 户、425 人，耕地 761 亩。东北倚霸王山，西南与汉王山隔河相望，双峰嵯峨，二水争流。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有中、小学、供销社、营业所、邮电支局、林场等。村西南袁家岩建有电视差转台。宝（鸡）汉（中）公路顺村南经过，至三岔、苇子坪有县乡公路。村南关岭上，为“大红袍”花椒主要产地。霸王山遍布珍稀树种白皮松。为古连云栈道主要驿站和军事要隘。清设巡检把总，民国初设县佐衙门，建国初曾为留凤关区公所驻地。街南古恩桥头有“楚项羽封章邯处”石碑。村西四坪崇隆道院，属中国古典传统建筑，建于明代，宏丽壮观，昔时正月十六庙会，极为热闹。清乾

隆四十九年(1784)凤县知县李如桐等曾创建废邱义学,并立碑纪念,石碑现存留凤关中学校院内。

二十四 南星(南星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南33公里,按“星野”,其地对应南河星,故名。北靠庙坡梁,南临野羊河,69户、352人,其中回族10户、54人,耕地600亩。居住集中,聚落长方形,老街南北走向。街南宝(鸡)汉(中)公路两侧信用社、地段医院、兽医站和供销社等形成一条新街。盛产核桃、蜂蜜、木耳、香菇、“大红袍”花椒。工业有乡办铅锌选矿厂。

南星为连云栈道上重镇。清嘉庆十三年(1808)置巡检司于此。历代诗人经此,留下不少诗篇。

二十五 连云寺(古名桑坪)

在双石铺镇东南35公里,白岩河与野羊河交汇处,属南星乡。以村中有连云寺而得名。63户、300人,耕地260亩。居民沿野羊河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宝(鸡)汉(中)公路沿村北经过。土特产有核桃、生漆、木耳、蜂蜜、香菇、“大红袍”花椒。为古连云栈道所经之地。村南陈仓沟口为古陈仓道的发端处。村中有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石碑一通,上书“对面古陈仓道”。进沟半公里有陈仓樵夫墓,并有石龙、送驾桥等古迹。

二十六 松林驿

在双石铺镇东南46公里,属南星乡。处柴关岭北坡下,松林繁茂,明、清设驿站,故名。居民8户、40人,耕地80亩。居民多沿宝(鸡)汉(中)公路北侧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盛产竹木,土特产有蜂蜜、木耳、核桃、生漆、香菇等。明、清时为凤县、留坝(厅)驿丞分防处。村西留有清道光年间摩崖石刻。

二十七 油房咀(瓦房坝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东南45.5公里,紫柏山北麓,因早年建有榨油作坊,故名。居民8户、44人,耕地238亩。居民多沿小河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有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卫生所和中、小学等。简易公路至连云寺与宝(鸡)汉(中)公路相接。为古陈仓道所经之地。盛产生漆、核桃、蜂蜜、木耳,为名贵药材凤党主要产地。工业有乡办木片厂和木材综合加工厂。

二十八 大石崖

在双石铺镇东南46.5公里,属瓦房坝乡。因其地路西有一壁立石崖,故名。居民10户、57人,耕地165亩。处紫柏山南麓峡谷,居民沿上小河北岸点状散居。有简易公路北通油房咀,至连云寺接宝(鸡)汉(中)公路;南通长坪至勉县张家河乡。盛产蜂蜜、木耳、生漆、核桃和名贵药材凤党。为古陈仓道所经之地。大石崖正北山上有睡佛洞,高10米,宽28米,长32米,面积896平方米,自然防护穴150米,通风良好,有佛像数尊,其中一较大者作睡卧状,故名睡佛洞。石崖下有鱼洞,清光绪《凤县志》记载:“大石崖有石穴,口如巨瓮,在山壁上,去地五尺高,每岁春二、三月有鱼跃出,土人以筐盛之,鱼衔尾而至,顷得百余斤,较网罟尤便”。建国初,仍有鱼跃出,居民常用箩筐接鱼,后因修水利炸石,洞被堵塞,鱼不复出。

二十九 长坪(古称放马坪)

在双石铺镇东南57公里,属瓦房坝乡,因处熊家梁南麓之峡谷,地较平缓,故名。居民

6户、26人，耕地210亩。聚落带状，街道南北走向。杨家河由村东流过。简易公路向北经油房咀至连云寺接宝（鸡）汉（中）公路，向南经庄房坝接勉县老庄。为古陈仓道所经之地。相传刘邦由汉中出定三秦经此。古栈道遗迹颇多，村西1公里礞崖子、3公里石方沟口，均有方形、圆形、马蹄形栈孔多处，保存完整。盛产木材、核桃、生漆、蜂蜜，为传统名产凤党主要产地。

三十 温江寺（温江寺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南28公里，旺峪河（温江寺河）北岸，以古时此地曾建温江寺得名。16户、63人，耕地112亩。居民依白马寨南坡居住，聚落带状。有供销社、信用社、兽医站、卫生所和中、小学等。村东北官家坪建有电视差转台。酒（奠沟）温（江寺）公路从村南通过，往西经茨坝至马岭关峡接华（家岭）双（石铺）公路。盛产蜂蜜、生漆、栓皮和“大红袍”花椒，珍贵动物有水獭等。工业企业有乡办铅锌选矿厂、采矿队和木旋厂。

三十一 黄牛铺镇

在双石铺镇东北55公里。因镇东有一土山，形如奔牛，唐代称黄牛岭，五代称黄牛寨，南宋吴璘抗金，于此筑堡，称黄牛堡，清设铺舍，改称黄牛铺。建国前，以街中为界，东属宝鸡县，西属凤县。1949年8月全归凤县。9月3日县人民政府进驻此地，曾作临时县治。原为乡，1985年元月建镇。289户、1984人，耕地1714亩。居民多沿嘉陵江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老街东西走向，新街沿宝（鸡）汉（中）公路东西延伸，宝（鸡）成（都）铁路经此，村西设火车站。有林场、邮电支局、公安派出所、地段医院、中学、小学、供销社等。土特产有核桃、生漆、蜂蜜等。工业有镇办煤矿、硅铁厂。

此镇为历代军事重地。五代后周显德二年（955），王景攻蜀经此，南宋名将吴玠和尚原抗金，曾屯兵于此。绍兴三十一年（1161），吴璘与金兵大战于此。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政部与西北农学院在此合办国防林场，专门营造用材林。解放战争时期，为秦岭战役的主要战场之一。1949年8月29日解放军突破秦岭防线，为解放大西南做出贡献。

三十二 草凉驿

在双石铺镇东北37公里，属黄牛铺镇。地处古栈道上，唐代建草凉楼，称草凉楼站，宋代为黄花镇，明、清设驿站，称草凉驿。209户、391人，耕地230亩。居民沿嘉陵江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宝（鸡）成（都）铁路、宝（鸡）汉（中）公路沿村平行穿过。昔为故道要地，为唐初黄花县治。唐明皇南逃曾住此。五代梁贞明初，前蜀王建于此筑威武城。后唐伐蜀，李绍琛克威武城，得城中粮二十万斛。

三十三 红花铺

在双石铺镇东北43公里，属黄牛铺镇。其地遍生山果海红，清设铺舍，故称红花铺。89户、439人，耕地679亩，居民多沿嘉陵江南岸居住，聚落长方形。老街东西走向；新街沿宝（鸡）汉（中）公路形成，营业所、邮电所、供销社、煤炭销售门市部集于此街。宝（鸡）成（都）铁路沿村南经过，设有火车站。往西至辛家山林场、唐藏乡有公路可通。村北九龙山盛产无烟煤。1946年8月，王震率三五九旅北返，于村南五里庙，粉碎国民党军队阻击，越川陕公路北上。

三十四 长桥

在双石铺镇东北50公里，属黄牛铺镇。清光绪《凤县志》载：“从北星五里至长桥铺……”

沿涧皆楼阁，若长桥然，遂沿其名”。居民 48 户、255 人，耕地 171 亩。聚落长方形，街道东北、西南走向。宝（鸡）成（都）铁路、宝（鸡）汉（中）公路沿村平行通过。村西有栈道遗迹。南宋开禧三年（1207），杨巨源复大散关，与金兵大战于此。1967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8318 部队六连战士孙永生，为抢救落水妇女光荣牺牲，安葬于此。中共凤县委员会、凤县人民委员会和 8318 部队立碑纪念，并将此村命名为“永生村”。

三十五 宽 滩

在双石铺镇东北 63 公里，属黄牛铺镇。因处峡谷较宽阔的河畔而得名。居民 53 户、207 人，耕地 1508 亩。居民沿河滩点状散居，有乡村简易公路至三岔河村接宝（鸡）汉（中）公路。盛产竹木。为古战场。村东落帽巷相传南宋吴玠与金兵激战于此，一矛击落金将头盔而得名。南有古城堡遗址，传为元太子托雷击凤州时所筑。抗日战争时期，华北慈善联合会朱子桥将军，收容沦陷区难民，垦殖于此。

三十六 东河桥（北宋称东河桥镇）

位于秦岭南麓，在双石铺镇东北 66 公里，属黄牛铺镇。居民 111 户、470 人，耕地 1055 亩。村舍集中，聚落长方形。老街东西走向，新街沿宝（鸡）汉（中）公路南北延伸。宝（鸡）成（都）铁路沿村北经过，村西为秦岭火车站。盛产竹、木、洋芋、甘兰。北宋时属梁泉县（即今凤县），明、清、民国时属宝鸡县。旧时设有驿丞，有马 81 匹，马夫 41 名，负责至草凉驿间的驿传。1949 年 8 月归属凤县。解放后曾设乡建置。为历代军事要地。三国蜀建兴六年（228）诸葛亮伐魏，五代后周显德二年（955）王景伐蜀均经此。唐诗人王勃、陈子昂、王维、罗邕经此，留下不少诗篇。近代著名作家茅盾 1940 年冬路过秦岭，也写下脍炙人口的佳作。1949 年解放战争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突破秦岭防线，8 月 30 日解放东河桥，31 日上午兵团司令员周士第、副司令员王新亭等曾在此召开会议，部署秦岭战役。

三十七 辛家庄（唐藏乡人民政府驻地）

在双石铺镇北 32 公里，小峪河与西河交汇处。东临西河、寺山，西靠大坪山。五代后周称唐仓镇，明万历年间以居民姓氏改称今名。179 户、898 人，其中回族 44 户，251 人，耕地 2134 亩。居民居住集中，聚落长方形，街道东西走向，沿街两侧驻有乡政府、中学、银行分理处、邮电所、信用社、供销社、粮站等。古为通秦州、凤翔山路。双（石铺）唐（藏）公路沿街穿过，北通甘肃省两当县张家庄，东经隘口至红花铺接宝（鸡）汉（中）公路。土特产有党参、花椒、木耳、生漆、蜂蜜等。为历代军事要地，五代后周王景等伐蜀，南宋和尚原抗金，解放战争中秦岭战役，都曾在此发生重大战斗。传说唐僧取经过此，河水湿经书，于村南石头上晾晒。今“晒经台”遗迹犹存。

三十八 隘 口

在双石铺镇东北 48 公里，属唐藏乡。以所处地形险隘得名。25 户、150 人，耕地 300 亩。居民沿小峪河谷点状散居，聚落长方形。街道南北走向。乡村公路东南至红花铺接宝（鸡）汉（中）公路，西南通唐藏接双唐公路。盛产竹木、蜂蜜、木耳，为名产凤党主要产地。为历代军事要地，明、清时期均有驻军防守。村西北梧岭子（又名五岭子、五林子），交秦州界，古时为隘口达秦州必由之路。解放战争时期，为秦岭战役重要战场之一。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质与矿藏

凤县处于秦岭褶皱系中部。元古代前,曾为一个多旋回地槽,经吕梁、加里东、华力西、印支、燕山等期构造运动,奠定了本县的地质构造格局。多期强烈复杂的构造活动,使多种矿物逐渐聚集和富集,因而本县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

第一节 地 质

一 构造

县境地质构造复杂,具有地层分异明显,构造形变强烈,新构造运动活跃的特点。

县境河口至唐藏以北,为北秦岭中元古代地槽,由两个阶段的地层构成。其早期阶段,由基性火山岩—海相沉积岩、碳酸盐岩组成(宽坪群)。晚期阶段由陆源碎屑岩、碳酸盐岩组成(秦岭群)。中元古代时,地槽先后褶皱回返,与华北地台拼贴。进入古生代后,北秦岭地槽褶皱带因裂陷作用,形成再生的突变式优地槽带。红花铺至红山梁一带,沉积一套正常沉积夹火山岩的奥陶系地层。由于裂陷作用持续时间不长,沿走向所表现强度不一,未发生志留系、泥盆系的沉积。红山梁至红花铺北侧一带发育着一套含煤碎屑岩建造。加里东运动时,早古生代优地槽及中元古代地层一起发生褶皱、变质,并伴有一定规模的岩浆侵入活动,形成范围较广的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

北秦岭褶皱带南侧地槽沉积了中、上泥盆统,下石炭统略阳灰岩和二迭系地层,经华力西运动,褶皱回返,形成秦岭中部华力西褶皱带,并伴有小岩体侵入活动和断裂形成。地槽范围缩小,留凤关一带形成厚达4000余米的具有13个旋回的留凤关群,是一套韵律明显的泥沙质夹有灰岩沉积。

印支旋回时,留凤关一带地槽,以二迭系碳酸盐和前三迭统类复理式建造为特征,属典型冒地槽带。中、晚三迭世的印支运动,形成南秦岭印支褶皱带,至此秦岭地槽封闭,秦岭区进入新的演化阶段。

燕山期运动时,秦岭在整体上升的背景上,本区局部断陷,形成不同规模的断陷盆地。同时发生大规模的以中—酸性为主的花岗岩侵入活动,经燕山运动奠定了秦岭区地质构造的基本格局。

喜马拉雅造山运动,仍以断块运动为主,秦岭主脊急骤上升,渭河谷地相对地沿着大断裂迅速下陷,使秦岭山地作北仰南俯的倾斜变动,并形成高度参差的山体。

二 地 层

1. 长城系——宽坪群下亚群(Pt₂ Kn₁)

分布于涝峪至宝鸡峡一带,县境仅见于黄牛铺北东河桥一带,且呈俘虏体存在。主要由

一套变质的海相碎屑岩、火山岩、碳酸盐岩组成。其岩石主要为白云质大理岩、斜长角闪片岩类石英片岩、石英岩及大理岩，厚 700 米。曾在太白县本系地层上部测定角闪石 K—Ar 法年龄值为 11.08 亿年。

2. 前奥陶系—秦岭群 (AnOqn)

其主体西至唐藏，经太白东延至商丹地区，横亘于本省中秦岭主脊一带，本县分布于河口以北至唐藏一带，呈东西展布，以断层与相邻地层接触。为一套中级变质的海相碎屑岩—碳酸盐岩建造，总厚度大于 14099 米。下部为黑云母斜长片麻岩夹斜长角闪片麻岩，可见厚度 1780 米；中部以含石墨大理岩、白云质大理岩为主，其它有类长英质片岩、角闪质片岩、红柱石、砂线石片岩等，厚 4484 米，下、中两部曾被命名为太白组；上部以黑云母石英片岩、二云母石英片岩为主，夹黑云母斜长片麻岩、斜长角闪片岩及大理岩透镜体，厚 5778 米，曾被命名为上房店组。

3. 奥陶系—草滩沟群 (Oct)

见于老场及红花铺一带，属断陷盆地中浅变质的海相火山岩。以红花铺杨家岭为剖面，下部以褐黄色—灰绿色粉沙质绢云母板岩、钙质板岩、绢云母绿泥板岩为主。夹石英砂岩、变质砂岩、结晶灰岩、沙质灰岩及火山岩薄层。富含腕足类、三叶虫化石，可见厚度 595 米，被命名为红花铺组。上部以酸性凝灰岩、杏仁状安山玢岩、霏细岩、石英角斑岩、安山质凝灰岩、斜长流纹斑岩为主。夹灰绿色凝灰质板岩、钙质粉砂岩、灰岩、板岩，向西碳酸盐岩增多。可见厚度 391 米，被命名为张家庄组。本系地层与下伏秦岭群及上覆石炭纪地层呈断层接触，为含铁及硫铁矿层位。

4. 志留系 (S)

以炭质碎屑岩为主，夹砂岩、板岩及灰岩。炭质岩中含矾、铀等元素，与下伏岩层关系不清。瓦房坝乡庄房坝一带有少数出露。

5. 泥盆系 (D)

在本区广泛发育，为海相碎屑岩、泥质岩及碳酸盐岩组合沉积，局部为类复理石沉积。古生物化石属华南型生物群。地层可分为南北两带。南带有韩城沟、公馆、铁山 3 组，余皆为北带。北带是金、铅、锌、银、铜、钠长石、水泥灰岩主要含矿层。

(1) 韩城沟组 (D_{2h}) 出露瓦房坝乡长坪一带。主要岩性由灰色板岩或页岩、钙质砂岩、沙质灰岩交互成层，有少许砾状砂岩、燧石层、生物灰岩。长坪以北以碎屑岩为主，夹 2~3 层沙质或沙砾状生物灰岩，含腕足类化石，其菱铁矿层厚可达 250 米。

(2) 铁山组 (D_{3ts}) 出露于青龙寺至长坪一带。岩性以灰—深灰色中薄层—厚层灰岩为主。中部灰岩含紫红色或黄色泥质团块或瘤粒，顶部偶见鲕状灰岩，夹泥质条带灰岩，含炭质灰岩、砾状灰岩、泥灰岩、板状灰岩，其它夹层有钙质砂岩、页岩、含炭页岩，厚 550 米。灰岩中含珊瑚腕足类化石。

(3) 王家楞组 (D_{2w}) 区内仅见其上部地层，出露于西河甘沟门、小梨园一带。由 3 个较完整的沉积旋回组成。自下而上由浅绿灰色变质细砂岩—灰色条带状变质粉砂岩—浅绿灰、灰色粉沙质绢云母千枚岩—灰、浅灰色薄—中层状含泥质条带沙质结晶灰岩、结晶灰岩组成。中部偶见钙质透镜体和方解石细脉，厚 1096.4 米。

(4) 古道岭组 (D_{2g}) 在区内发育，构成一大而完整的沉积旋回，下部在平木两河口南、

西河 10 公里北出露较好。岩性由灰、紫灰、浅灰色变质中—细粒砂岩和变质钙质粉砂岩组成，夹钙质长石石英细砂岩，千枚状粉砂岩、石英粉砂岩、青灰色结晶灰岩、生物结晶灰岩、薄层状白色大理岩，厚度大于 247.8 米。上部在坪坎银母寺尹家沟一带出露完整，岩性以单层结晶灰岩为主，夹含炭结晶灰岩、生物结晶灰岩、层孔虫礁灰岩。局部夹绢云母千枚岩及粉沙质千枚岩。岩中富含珊瑚、腕足类等化石。

(5) 心红铺组 (D_2X) 以心红铺剖面为代表。是一套泥灰质沉积，其岩性为粉沙质千枚岩、千枚岩、结晶灰岩，厚度大于 476 米。

(6) 九里坪组 (D_3J) 以青崖沟剖面为代表。出露地层主要为下段碎屑岩，岩性以灰—浅灰色变质细粒长石石英砂岩为主，夹变质粉砂岩、粉沙质板岩、粉沙质千枚岩、千枚岩。上部与下部还夹有沙质结晶灰岩、结晶灰岩，厚 1605 米。

6. 石炭系 (C)

(1) 草凉驿组 (C_2C) 分布于草滩沟、罗卜庵一带。因断层及岩浆侵入，呈不连续状分布。为陆相含煤泥质碎屑岩建造，岩性下部为砾岩夹灰色泥岩，含不稳定的煤层或煤线；上部为泥岩、细砂岩与砾岩交互层，厚 571.5 米。

(2) 中上石炭统 (C_{2-3}) 分布于凤州、红光一带，平木有少量出露。底部为沙页岩，下部厚层灰岩、生物灰岩，与下伏地层为断层接触。

7. 二迭系十里墩群 ($P_{1-2}Sl$) 分布于留坝、凤县交界处。岩性为灰色长石石英砂岩、炭质沙质板岩和砾状灰岩交互层，底部为厚层粗砂岩、砾质砂岩夹一层细砂岩。

8. 三迭系 (T)

主要露于蜜蜂场至榆林铺一带。是一套复理石沉积，厚度约 4500 米，分为西坡组和任家沟组。

(1) 西坡组 (T_{1x}) 由 4 个特征近似的沉积旋回的沉积组成。自下而上由砂岩过渡为灰岩，上部旋回的灰岩层中出现较多的砂岩和板岩互层，厚 1373 米。与下伏十里墩群呈整合接触。

(2) 任家沟组 (T_{1r}) 由 9 个特征近似的沉积旋回的沉积组成。有碎屑状灰岩、豆状灰岩等，厚 3194 米。与下伏西坡组呈整合接触，其上与下白垩系东河群呈不整合接触。

9. 侏罗系—龙家沟组 (J_2I)

分布于扈家窑一带，是一套河流、沼泽相含煤沉积。主要为粉沙质泥岩、粉砂岩夹砂岩及煤层，底部为砾岩、沙砾岩。厚 405 米。是秦岭区中侏罗世含煤的主要层位。

10. 白垩系—东河群 (K_1dn)

分布于双石铺以南，向东至河口、平木一带，呈东西方向带状分布，系徽凤盆地东河群东延部分。下部为紫红、土红色厚层砾岩夹粉砂岩，系洪积相沉积；中部为河流相灰绿、黄绿色巨厚层砾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夹砂岩、沙砾岩；上部是湖泊——沼泽相为主的蓝灰、紫红色泥质粉砂岩、粉沙质泥岩、泥岩、粉砂岩夹砾岩、砂岩和煤线，厚度 1092~2833 米。

11. 第四系 (Q)

(1) 下更新统 (Q_1) 零星分布于嘉陵江两岸高级阶地上。下部为砾石层；上部为粘土、沙质粘土，厚 35~85 米。

(2) 中更新统 (Q_2) 零星出露于嘉陵江流域。下部为橙黄、橙红色黄土夹密集的褐红色古土壤层, 底部由沙砾或泥砾层组成; 上部为淡黄色、棕黄色黄土, 夹 5 层左右的褐红色古土壤层, 厚 1~150 米。

(3) 上更新统 (Q_3) 零星分布。一般下部为沙砾层; 中部为浅红、棕红色沙质粘土夹薄层粉沙土及淤泥; 上部为桔黄色带浅黄、棕红色黄土状粘质沙土夹沙、砾石透镜体及岩石碎块。

(4) 全新统 (Q_4) 分布于河床、河漫滩及各阶地上, 以冲积相为主, 洪积、冰碛相次之, 为泥沙质及沙砾卵石层, 厚 5~10 米不等。

三 侵入岩

县境侵入岩发育, 以酸性岩为主, 其次是中酸性岩和基岩、超基性岩, 侵入活动具明显的多期性。以印支、燕山期最为强烈, 为大面积的岩基式的中、酸性岩类侵入。加里东期最弱, 主要为岩株、岩床、岩墙等小侵人体。

1. 加里东期侵入岩

分布于唐藏一带, 为石英闪长岩, 年龄为 4.12 亿年。

2. 华力西期侵入岩

(1) 黑云母角闪石英闪长岩——角闪闪长岩 主要分布在红花铺至东河桥一带, 出露面积 200 平方公里。被燕山期花岗岩侵入, 该岩体的南部边缘与大理岩残留体接触带形成有磁铁、黄铁矿。

(2) 唐藏花岗闪长岩 岩体呈北西西方向分布, 出露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 由黑云母角闪石英花岗岩及角闪石花岗闪长岩组成, 岩体为细粒结构, 风化强烈。

3. 燕山期侵入岩

(1) 唐藏草凉驿超基性岩: 受元家坪——唐藏——李家坪大断裂所控制, 两端以辉石橄榄岩、辉石岩为主, 中段以黑云母透辉石岩为主, 东南隅岩体受强烈蚀变, 已成蛇纹岩。

(2) 小峪河及安河北部一带分布的小岩株、岩枝为偏酸性 (蚀变) 角闪花岗岩闪长岩。

第二节 矿 藏

据地质勘探, 境内有铅、锌、金、磷、透辉石、水泥灰岩、钠长石、电石灰岩、白云石、硅石、煤等 25 个矿种; 大型矿床 4 处、中型 6 处、小型 8 处, 矿点 28 处, 矿化点 19 处。

一 金属矿

1. 铅锌矿 为本县优势矿种, 有大型矿床 1 处、中型 3 处、小型 3 处, 金属储量近 300 万吨, 另有矿点 9 处, 矿化点 5 处。

(1) 铅硐山铅锌矿床 位于三岔乡境内, 距县城约 33 公里。矿床 10 个矿体, 赋存于古道岭组灰岩和心红铺组千枚岩界面处及其附近, 主要金属矿物有闪锌矿、方铅矿、黄铁矿, 次生矿有菱锌矿、菱铅矿。矿石平均品位: 铅 1.73%, 锌 7.68%; 金属储量 112 万吨。伴生金属有银、镉、汞, 储量分别为 277、3816、1069 吨。铅锌及伴生金属藏量均为大型矿床。

(2) 丰崖铅锌矿床 位于县城东南 10 公里处。矿区在铅硐山之北, 地质特征与之基本相

同。有6个矿体，矿石品位：铅0.5~9.83%，锌1~25.24%，金属储量约46.7万吨。伴生金属储量127吨、镉2180吨。

(3) 银母寺铅锌矿床 位于坪坎乡银母寺一带。矿层存于古道岭组灰岩心红铺组千枚岩界面及附近。矿物以闪锌、方铅矿为主，次为黄铜、黄铁矿等。初估铜、铅、锌金属储量45万吨，平均品位铅2.99%~3.98%，锌5.63%~12.08%。

(4) 八方山多金属矿床 位于河口镇境内，矿区地层为古道岭组上段灰岩及心红铺组下段千枚岩。有矿体32个，矿物以方铅、闪锌、黄铜、黄铁矿为主。矿石可选性好，平均品位铅1.92%，锌5.12%，铜1.17%。储量铅锌40万吨，铜8.1万吨，伴生银39.6吨，镉349吨。

(5) 尖端山多金属矿床 位于河口镇境内，矿层存于古道岭组灰岩及心红铺组千枚岩界面及附近。有矿体2个，矿物主要为黄铜、方铅、闪锌、黄铁矿。I号矿体矿石平均品位铅1.49%，锌8.47%；II号矿体铅2.41%，锌3.6%。伴生金属平均品位银23.8克/吨。金属储量铅1.23万吨，锌1万吨，伴生银12吨，镉34.65吨，表外铜储量0.14万吨。

(6) 银洞梁——手扳崖铅锌矿床 位于铅硐山矿床与丰崖矿床之间。地质特征与铅硐山矿区基本相同。区内分4个矿化带，主要为闪锌、方铅、黄铁矿等。化学成份铅一般为1%，最高9.78%，锌一般为2~8%，最高47.7%，金属储量近40万吨。

2. 铁矿 以磁铁、褐铁矿为主，赤铁、菱铁矿次之。有矿床、矿点、矿化点8处。

(1) 丹桂沟菱铁矿床 位于坪坎乡丹桂沟。矿层存于古道岭组上段灰岩中，因横向断裂破坏分为三段。1958~1959年，汉中地质队对矿床进行评价，求得矿石储量103万吨。其中C₁级富矿12万吨，C₂级贫矿82万吨，D级贫矿9万吨。贫矿石全铁含量25%~35%，富矿石全铁含量35%~45%。

(2) 红山梁磁铁矿点 位于河口镇境内。矿体存于奥陶系凝灰岩及角斑岩中。矿石平均品位27.3%，地质储量31.29万吨，远景储量44.39万吨。

(3) 梨树沟磁铁矿点 位于河口镇境内。有16个矿体，矿石品位16.23~23.85%，最高为41.3%，地质储量24.5万吨。

(4) 小观音沟褐铁矿点 位于瓦房坝乡长坪村境内，矿石存于泥盆系砂质板岩、灰岩中。品位25~39.17%，地质储量10万吨。

3. 金矿 境内原生金矿点2处，矿化点1处，小型沙金矿床1处。原生金主要分布在西河至青崖沟一带的泥盆系地层中，沙金分布于嘉陵江、安河一带。

(1) 凤州沙金矿床 包括嘉陵江上游七里坪矿段及安河下游矿段。矿体主要存于第四系全新统，一级阶地及全新统河漫滩沙砾石层中。嘉陵江七里坪矿段圈出沙金矿体(I号)和沙金表外矿体(II号)各1个。I号矿体平均品位0.104克/m³，II号矿体平均品位0.058克/m³。安河下游圈出金矿体1个(III号)，平均品位0.186克/m³。1985~1988年，经省地矿局第三地质队普查，求得D级表内沙金储量1097.63公斤，表外储量341公斤。此矿深埋10~17.8米，且地面多厂房、农田，开采较难。

(2) 八卦庙金矿 位于坪坎乡境，金矿产于中泥盆统古道岭组地层的挤压揉皱带内。圈出南北2个矿化带，共5个矿体。含金1.09~10.76克/吨。在2个矿化带外还圈出6个矿化体，品位在1.53~21克/吨之间。

(3) 潘家湾老湾沟矿点与青崖沟矿点尚需勘查。

4. 陈家盆钼矿 产于片麻状花岗岩内含石墨大理岩捕虏体中, 据拣块样分析, 品位 3.1%。

5. 周家湾汞矿 位于瓦房坝乡境内。产于上泥盆统铁山组中部灰岩、灰质白云岩夹千枚岩地层中。矿石矿物有辰砂、辉锑矿、雄黄、黄铁矿等。品位 0.097~0.22%。

6. 锑矿 产于尖端山背斜北翼古道岭组上段结晶灰岩与心红铺组下段绢云母千枚岩间的断层上。矿化带长 1300 米, 宽 3~5 米, 矿石中见有辉锑、黄铜、方铅矿、石英、方解石等, 矿化弱, 属沉积—改造型。

二 非金属矿

1. 煤

(1) 扈家窑烟煤矿 含煤地层厚 270 米, 范围约 16 平方公里, 存于侏罗系地层中。含 4 层煤, 可采 3 层。第 1 层煤厚 0.35 米, 第 2 层厚 0.35~0.7 米; 第 3 层厚 0.5~1.7 米, 1~2 层间距为 1.5 米, 2~3 层间距为 2 米, 3~4 层间距为 4~6 米。储量 150 万吨。

(2) 红花铺、草滩沟无烟煤矿 煤层存于石炭系草凉驿煤组上段含煤系中。含煤系地层厚 143~236 米, 含煤 18 层, 可采上 1 与上 5 两层。上 1 层煤厚 0~3.6 米, 一般厚 2.5 米, 其余层位可局部开采。发热量 5767~6005 大卡, 两层储量为 162.8 万吨。

2. 九子沟磷灰石矿床 位于黄牛铺镇龙王沟村和草凉驿村境内。产于寒武系黑云母透辉岩中, 为低品位磷灰石矿床。圈定表内矿体 4 个, 1~3 号矿体 P_2O_5 含量 3.2~3.89%。1974~1979 年, 经勘探后, 求得 B+C 级矿石储量 2.25 亿吨以上, D 级矿石 2.4 亿吨以上。磷灰石尾矿透辉石经咸阳陶瓷设计院试验证实, 配适量粘土、石英或钠长石可制建筑陶瓷。据计算, 透辉石储量约 3.5 亿吨, 远景储量 11 亿吨。

3. 扈家窑耐火粘土 矿层产于下、中侏罗纪地层中, 呈层状和凸镜状。5 层有工业价值, 长约 400 米。矿体呈灰白色, 质软、有滑感、粘性较大。耐火度在 1700℃ 以上, 品级为 4 级。

4. 秀家沟钠长板岩 位于红光乡青崖沟一带。矿层存于泥盆系心红铺组绢云母板岩、绢云母千枚岩、灰岩、白云岩、沙质板岩中有 2 个矿体, Na_2O 含量分别为 9.17%、10.01%, Fe_2O_3 为 1.8% 和 0.75%, 矿石储量 200 万吨。

5. 石灰岩

(1) 黄牛沟水泥石灰岩矿床 位于河口镇东南 1 公里处, 矿层产于泥盆系地层。矿体为灰白、深灰色晶质致密块状灰岩。含氧化钙 47.08~54.59%, 氧化镁不超过 0.7%, 二氧化硅 1.88~6.25%。储量 7.7 亿吨。

(2) 磨沟水泥石灰岩矿床 位于凤州东南之磨沟, 存于中泥盆系古道岭组上段地层中。矿石平均品位氧化钙 53~53.5%, 氧化镁 0.83~0.91%。储量 871.54 万吨。

(3) 唐藏电石灰岩矿床 位于唐藏李家庄村境内。矿石含氧化钙 54.48%, 估算储量 150 万吨, 远景储量 350 万吨。

凤县矿藏分布表

矿种	矿床规模			矿点	矿化点	分 布
	大	中	小			
铜				2	3	矿点:梯子崖、泰山庙 矿化点:竹园沟、龙王沟埡、焦家岩南、河口南、洞沟、铜厂沟、金家庄、麻沟口
铅 锌	1	3	3	9	5	大型:铅硐山 中型:银母寺、丰崖、八方山 小型:尖端山、西河洞沟、银洞梁~手板崖 矿点:老厂、大铅铜、长沟、水井沟、苇子坪、洞沟、剪子沟、寨沟、大黑沟、破锣寨铅锌银矿点 矿化点:陈家岔、二里河、麻沟埡、韦家庄、杨家庄。
钼				1		陈家岔东
汞				1		周家湾
金			1	2	1	矿床:凤州 矿点:青崖沟、八卦庙、潘家湾。老湾沟
铁			1	6	1	矿床:丹桂沟菱铁矿 矿点:新厂磁铁矿、梨树沟钒钛磁铁矿、松林沟磁铁矿、河口红山梁磁铁矿、长坪红山梁褐铁矿、小观音沟褐铁矿点。 矿化点:大石崖
磷	1					草凉驿九子沟
硅线石					1	高桥村曲家沟
石墨					3	岩湾乡贯沟、官沟、曲家沟
电石灰岩			1	1		李家庄、徐家山
水泥灰岩	1	1				河口黄牛沟、凤州磨沟
透辉石	1					九子沟
钠长石		1				青崖沟
硅石				1		东河桥
白云岩				1		油房沟火车站
水泥用黄土矿		1	1			河口黄牛沟、凤州磨沟
粘土矿				1		扈家窑
煤			1	3		草滩沟、罗卜庵、东沟河、扈家窑

第二章 地貌

清光绪《凤县志》载：“境内跬步皆山，纪不胜纪。”其主要山脉呈东西走向，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嘉陵江自东北向西南穿境而过。嘉陵江、中曲河谷，发育有小型断陷盆地与宽谷坝子，为古今农业集中区。其余山地大部为林草覆盖。

第一节 地貌类型

县境内按形态成因可划分为3个地貌单元。即北秦岭中低山、中秦岭中低山、山间盆地。

一 北秦岭中低山区

位于北秦岭加里东褶皱带南部，为中等切割的侵蚀中低山地貌。东由太白县入境，西与两当县接界，北至秦岭主脊，南止徽凤盆地之北。最高点海拔2738.7米（透马驹），最低点凤州，海拔1010米。2000米以上的山峰有代王山（2598米）、药材湾梁（2469.5米）、九龙山（2271.9米）、透马驹。北部秦岭主脊为嘉陵江与渭河的分水岭，东部夫子岭为嘉陵江与汉江支流的分水岭。发源于本区的河流有东部杨家河、车道河、安河，中部嘉陵江，西部小峪河。嘉陵江河谷呈箱形发育，有东河桥、白石铺两个断陷盆地；车道河、杨家河河谷则V型谷多；小峪河亦多呈宽谷形态。本区包括黄牛铺、唐藏2乡及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岩湾、平木6乡之一部，共46个村，面积1386.7平方公里，农耕地6.68万亩，林地49万亩。本区域第四纪冰期冰川发育，冰川地貌虽经后期破坏，在透马驹梁、药材湾梁仍可见槽谷、鱼脊岭、角峰等冰蚀地形遗迹。透马驹、东河桥、唐藏及庞家河一带底部有冰川块砾碛及冰川泥砾等停积物。

二 中秦岭中低山区

位于北秦岭中低山区以南，属中秦岭印支褶皱带之一部，为中等切割的侵蚀剥蚀中低山地貌。东与太白、留坝接壤，西与两当县相邻，北邻安河，南与勉县、留坝交界。由北而南有凤岭、紫柏山两个山系，均呈东西走向。主要山峰有八方山（2204米）、玉皇山（2278米）、大山（2131.9米）、凤岭、紫柏山（2538米）。凤岭山脉与紫柏山之间发育有南星、三岔盆地。本区面积1084.2平方公里，农耕地6.5万亩。林地43.5万亩。山间盆地不如北部宽阔，地层中石灰岩分布广泛。双石铺以南至瓦房坝之间有较大的暗河，山顶多溶蚀洼地、漏斗（俗称陷儿坑），山坡多溶洞。溶洞主要有：瓦房坝佛岩燕子洞（平均高3米、宽3米、深150米）、狮子洞（平均高7米，宽6米，深365米）、睡佛洞（平均高10米，宽28米，深32米）、朝天洞（平均高6米，深140米，面积2380平方米）、经斑洞（平均高7米，宽13米，深20米），南星桦皮沟观音洞（高5米、宽20米，深15米）、龙王洞（平均高4.6米，宽21米，深52米），海星沟避兵洞（可容千余人）等。

三 山间盆地

包括嘉陵江、安河、中曲河、杨家河、野羊河沿岸的山谷盆地，以东河桥、凤州、南星盆地较大。区内有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岩湾、平木、三岔、南星 8 乡的 50 个村，面积 692.7 平方公里，耕地 9.74 万亩，林地 16.48 万亩。海拔 943~1416 米。

盆地自河岩沉积后，又受褶皱变动，单面山地貌在盆地边缘地区非常明显，以盆地南侧最为发育。盆地中下部主要为第四系冲积、洪积形成的沙砾堆积，上部为厚度不等的黄土沉积。凤州盆地分布有上更新世风成黄土，周围山坡上残留有块状的中更新世离石黄土，河谷为全新世近代沉积。东河桥及其他盆地中组成物质以沙、砾石及洪积、坡积物为主。东河桥、唐藏及留凤关附近盆地边缘分布有中更新世离石黄土及更新世马兰黄土。盆地一般宽 500~1500 米，最宽 2000 余米。宽谷地段普遍发育有两级阶地，局部地段发育有三级阶地。一级阶地相对高度为 3~5 米，宽 50~100 米；以断续形式分布在河流两侧，河流左岸分布较广，呈明显的不对称；一级阶地平坦且较宽，是主要农耕区；由于河床淤填，洪水期一级阶地上的农田常被淹没或冲毁。二级阶地，呈块状分布在河流两侧，以凤州和双石铺地带较发育；相对高度为 8~15 米，宽 50~500 米；地面平坦微向河床倾斜，是山区的农业基地；在局部地段二级阶地前缘受洪水掏蚀，常有塌岸现象。三级阶地，相对高度为 50~70 米，在河流两岸零星分布；阶面受后期流水切割，起伏大而且破碎，局部地段呈丘梁状；坡面流水侵蚀强烈，水土流失严重。峡谷段两侧谷坡陡峻，宽不过数十米，流水湍急，洪水期常发生壅水，对上游宽谷段的农业生产造成威胁。

第二节 重力地貌

凤县自然地理条件十分复杂，现代重力作用非常活跃，常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貌再改造的不良地质现象。嘉陵江两侧山麓海拔为 1400~1800 米，相对高度为 500~800 米，河谷密布，山坡陡峻，多为 30°~40°。组成山体的岩性主要有绣云母石英片岩、石英片岩、千枚岩、砂岩、灰岩，其次还有薄层黄土分布。由于过度垦殖及滥伐山林，岩石裸露地表，风化强烈，为各种重力地貌的形成提供了条件。

一 崩塌

在陡斜坡的岩体、土体或碎屑堆积物，受暴雨、连阴雨或地震等因素影响，内部联结力削弱，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崩塌、翻转，坠落在坡脚，形成岩屑堆。雨季时节，洪流夹带泥沙、石块冲蚀河谷，在沟口形成洪积扇，吞蚀良田。同时，崩塌物被带走，崩坎自由面加大，又为新崩塌创造条件，形成恶性循环。

二 滑坡

是地质、地貌、水文、气象与人为活动等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本县主要属基岩滑坡类型。在结晶片岩、千枚岩、板岩、片麻岩、页岩、沙质泥岩、炭质页岩分布区，岩层倾向与坡向一致地段，断裂发育区，滑坡活动尤为频繁。其分布特征：(1) 沿断裂带成群分布；(2) 沿岩相变化带呈线性分布，在软硬岩接触带，岩相变化大，风化强烈，残积坡积物发育，黄土与基岩接触面上均易发生滑坡；(3) 沿河谷高阶地面或夷平面上，第四纪堆积物发育，下部为基岩洼地，便于地表水、地下水汇聚，易导致滑坡产生；(4) 在森林植被破坏严重的地

区，滑坡密度大，植被覆盖好的地段，滑坡分布少。

三 泥石流

是一种饱含土、沙、石块或巨砾的固液两相流体，具有突发性，来势迅猛，破坏性大的特点。在海拔 2000 米以下的中山和低山地区最为发育。县境易风化岩石分布面积广，为泥石流提供了物质条件。同时，年降雨多集中于 7~9 月，为泥石流提供了水文条件。加上人为因素，导致泥石流频繁发生。

泥石流分布特征：(1) 在断裂带附近分布密度较大。安河南岸泥盆系与白垩系层间断裂，处于凤州盆地边缘，差异性构造运动强，形成密集的泥石流分布区。(2) 多分布于沟谷两侧，物源主要来自山坡上的披覆黄土，规模虽小而数量多。易于风化的千枚岩、绢云母片岩、绿帘岩、页岩等也易发生山坡泥石流。(3) 森林植被破坏严重的地区，铁、公路边坡不稳定地段，陡坡开荒地，泥石流分布密度亦大。

第三章 气 候

凤县在大气环流及秦岭阻隔作用影响下，气候特点表现为垂直变化明显，小气候差异大，光热条件不足；降水集中，分布不均；冬季不严寒，夏季无酷热；气温日差较大，属暖温带山地气候。

第一节 太阳辐射及日照

一 太阳辐射

据县气象站资料记载：全县年总辐射平均为 104.97 千卡/平方厘米，为宝鸡市各县区最低值，在全国居中下等。最高的 1960 年总辐射量 111.8 千卡/平方厘米，偏多 6.5%；最低的 1964 年为 92.35 千卡/平方厘米，偏少 12%；年际差最大为 19.45 千卡/平方厘米。年内四季辐射分布差异明显，夏季（6~8 月）为 36.39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 34.7%；冬季（12~2 月）为 17.82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的 16.9%；春季为 30.87 千卡/平方厘米，占总辐射的 29.4%；秋季为 19.9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的 19%。春夏光辐射增加明显，占全年的 64%，利于夏作物生长与成熟。各月太阳辐射分布以 6 月最高，12 月最低。全年日平均温度 $\geq 0^{\circ}\text{C}$ 的总辐射为 92.94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的 89%。冬季低于 0°C 的总辐射为 12.03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的 11%，为无效辐射。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辐射量平均为 67.61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辐射的 64%。

二 日 照

县域年日照平均为 1840.3 小时，年日照率为 42%，是宝鸡市各县区日照最少的县。87% 的年份，日照时数小于 2000 小时。1977 年日照数最多，为 2076.2 小时；1964 年最低，为

1442.8 小时，相差 633.4 小时。日照季节分布明显不同，6 月最多，为 197.9 小时，日照率为 46%；11 月最少，为 120.6 小时。夏季日照 581.9 小时，占年日照 31.6%；秋季日照 367.1 小时，占年日照 20%；春季日照 490.3 小时，占年日照的 26.6%；冬季日照 401 小时，占年日照 21.8%。

凤县光能资源条件

单位：小时、千卡/平方厘米

月 份	平均日照	日照百分率	总辐射量	百分比%
1	142.4	45%	5.41	6
2	121.7	39%	6.35	6
3	141.2	38%	8.47	8
4	165.6	43%	10.10	10
5	183.5	43%	12.24	12
6	197.9	46%	13.13	13
7	192.0	44%	12.25	12
8	192.0	46%	11.21	10
9	121.6	33%	7.60	7
10	124.9	36%	6.63	6
11	120.6	39%	5.67	5
12	136.9	45%	5.56	5
年	1840.3	42%	104.97	100

4~8 月由于受夏季季风影响，各月平均日照时数在 165.6~197.9 小时之间，平均为 186.2 小时。9~3 月太阳直射点向南半球位移，高度角减小，同时受季风影响，秋季阴雨日数增加，光照大减，各月平均日照数为 120.9~142.4 小时，平均为 129.8 小时。全年 $\geq 0^{\circ}\text{C}$ 时期的日照时数平均为 1558.6 小时，占年日照的 85%。对作物无效或无直接影响的 $< 0^{\circ}\text{C}$ 时期的日照时数为 181.9 小时，占年日照的 15%。喜温植物可以直接利用进行光合作用的 $\geq 10^{\circ}\text{C}$ 时期的日照平均为 1093.1 小时，占年日照 59%。

第二节 气 温

一 四季划分

农村习惯以农历 1~3 月为春季，4~6 月为夏季，7~9 月为秋季，10~12 月为冬季。气候学以公历 3~5 月为春季，6~8 月为夏季，9~11 月为秋季，12~2 月为冬季。因凤县小气候特征明显，地域间温度差异大，各地实际意义的四季分配不匀，基本特点是夏短冬长。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春季始于 4 月上旬，止于 7 月中下旬，历时 101~106 天左右；夏季止

于8月上中旬, 16~36天左右; 秋季止于10月中下旬, 71~76天左右; 冬季止于4月上旬, 157~167天左右。海拔1300米以上地区无夏, 春秋相连, 一般173~198天左右; 冬季167~192天左右。春季升温慢, 秋季降温快。春季升温0~5℃, 速度为6.8天/1℃; 5~10℃为5.8天/1℃, 10~15℃为6.2天/1℃; 15~20℃为9.2天/1℃。0~20℃平均升温速度为6.85天/1℃。秋季降温20~15℃为6.2天/1℃; 15~10℃为6.4天/1℃; 10~5℃为4.6天/1℃; 20~0℃平均降温速度为5.6天/1℃。

凤县部分地区四季划分表

地区	海拔	春		夏		秋		冬	
		起止日/月	日数	起止日/月	日数	起止日/月	日数	起止日/月	日数
桑园	997	1/4~10/7	101	11/7~16/8	36	16/8~25/10	71	26/10~31/3	157
平木	1250	6/4~15/7	101	16/7~10/8	26	11/8~20/10	71	21/10~5/4	167
南星	1180	6/4~20/7	106	21/7~5/8	16	6/8~20/10	76	21/10~5/4	167
河口	1200	1/4~15/7	106	16/7~10/8	26	11/8~25/10	76	26/10~31/3	157
唐藏	1360	6/4				20/10	198	21/10~5/4	167
秦岭	1410	21/4				10/10	173	11/10~20/4	192
说明	平均气温>22℃为夏季,<10℃为冬季,10~22℃为春秋季								

二 平均气温

因地形、海拔高度的差异, 县境各地气温不同。1958~1980年, 气象站所在地桑园年平均气温11.4℃。7月气温最高, 1月最低, 平均温度分别为22.7℃和1.1℃。秦岭地区年平均气温7.9℃, 7月与1月平均气温分别为19.4℃和-4.7℃。一般海拔升高100米, 年平均气温下降0.3℃~0.8℃。由于河谷走向和宽窄不同, 温度下降幅度亦不同。南北方向的河谷(嘉陵江)海拔每升高100米, 气温下降0.86℃; 东西方向的河谷, 海拔每升高100米, 气温下降0.28℃。桑园地区最高气温年平均34.9℃, 极端最高气温37.3℃(1966年6月21日、1974年7月9日); 最低气温年平均为-13℃, 极端最低气温为-16.5℃(1975年12月15日)。年平均日较差为12℃, 日较差最大的6月为14℃, 日较差最小的9月为10.3℃。上半年日较差各月平均在12℃以上, 下半年日较差, 平均为11.1℃。日最低气温<0℃的初日平均在10月30日, 最早出现在10月17日; 终日平均为4月2日, 最迟5月9日, 其初、终日间隔平均为156天。日最低气温<0℃的时期最多年为126天(1969~1970年), 最少年89天(1964~1965年), 平均为104.7天。≤0℃的低温期主要集中在11月下旬到2月底, 共有84.9天。日最低气温≤-10℃的天数年平均9.1天, 最多年份30天(1962~1963年); 最少年份1天(1963、1964、1974、1980年冬), 主要集中在12月下旬到2月上旬。无霜期年平均188天, 最多年227天, 最少年154天, 相差73天。降霜初日平均在10月20日, 最早为10月3日。终日平均在4月14日, 最迟5月10日。各地海拔每升高100米, 无霜期减少4.74天。

三 积 温

据县气象站资料记载, 各界限温度初日, 以桑园地区最早, 秦岭最晚。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0°C 的初日相差 20~30 天, 终日相差 15~20 天。两地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相差 1072.5 $^{\circ}\text{C}$,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相差 941.3 $^{\circ}\text{C}$ 。积温以气象站到双石铺一带为中心, 四周随高度的升高初日推后, 终日提前。海拔每升高 100 米, 日平均气温 $\geq 0^{\circ}\text{C}$ 的积温在南北方向川道下降 249 $^{\circ}\text{C}$, 东西方向川道下降 96 $^{\circ}\text{C}$; 海拔每升高 100 米, 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南北方向下降 262 $^{\circ}\text{C}$, 东西方向下降 112.1 $^{\circ}\text{C}$ 。年 $\geq 0^{\circ}\text{C}$ 积温最多的 1973 年为 4471.3 $^{\circ}\text{C}$, 最少的 1976 年为 3950.6 $^{\circ}\text{C}$, 最大年际差 515.7 $^{\circ}\text{C}$ 。3~7 月, 月积温平均增加 120 $^{\circ}\text{C}$ 左右, 以 7 月积温最高, 为 703 $^{\circ}\text{C}$ 。7~11 月, 月积温平均下降 135 $^{\circ}\text{C}$ 左右, 其中 7~8 月降温 24 $^{\circ}\text{C}$, 8~9 月, 降温 181 $^{\circ}\text{C}$, 10~11 月降温 196 $^{\circ}\text{C}$ 。12~2 月各月都有正、负积温, 负积温平均为 -97.5 $^{\circ}\text{C}$, 以 1964~1965 年冬季最少, 为 -43.4 $^{\circ}\text{C}$; 1976 年冬季最多, 为 -174.3 $^{\circ}\text{C}$ 。中山区少数年份, 冬季积温达 -400 $^{\circ}\text{C}$ 。

凤县部分地区各月平均气温表

哨 点	海拔高度	月 份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桑 园	997	1.1	1.7	7.3	12.5	16.7	20.5	22.7	21.9	16.6	11.6	5.4	0.5	11.4
南 星	1180	-1.9	0.9	6.2	11.2	15.6	19.2	21.4	20.6	15.7	10.7	4.5	-0.3	10.4
平 木	1250	-1.6	1.2	6	11.5	15.4	19.9	22.1	21.3	16	11	4.8	0	10.6
河 口	1200	-1.4	1.4	7	10.5	16.4	20	22.2	21.4	16.5	11.5	5.3	0.2	11.1
秦 岭	1410	-4.7	-1.9	3.6	9.1	13	17.2	19.4	18.6	13.3	8.3	2.1	-3.1	7.9
唐 藏	1360	-1.9	0.9	6.3	11.8	15.7	19	21.2	20.4	15.9	10.4	4.7	-0.3	10.4

各地界限温度的初终日、间隔天数及积温

界 温	项 目	唐 藏	南 星	平 木	河 口	秦 岭	桑 园
$\geq 0^{\circ}\text{C}$	初 日	16/2	17/2	16/2	14/2	7/3	9/2
	终 日	4/12	4/12	15/12	6/12	21/11	7/12
	积 温	3880.9	3846.4	3960.6	4116.7	3213.8	4230.4
$\geq 5^{\circ}\text{C}$	初 日	22/3	22/3	23/3	15/3	2/4	14/2
	终 日	10/11	7/11	10/11	12/11	28/10	12/11
	积 温	3679.3	3660.5	3752.1	3924	3026.1	4010.3
$\geq 10^{\circ}\text{C}$	初 日	20/4	20/4	21/4	14/4	4/5	11/4
	终 日	16/10	16/10	17/10	20/10	1/10	20/10
	积 温	3185.4	3117.3	3019.8	3443.9	2484.1	3556.6
$\geq 15^{\circ}\text{C}$	初 日	21/5	20/5	20/5	14/5	5/6	11/5
	终 日	15/9	13/9	17/9	18/9	1/9	18/9
	积 温	2321.7	2322.9	2462.1	2581.4	1654.5	2696.7
$\geq 20^{\circ}\text{C}$	初 日	12/7	9/7	2/7	3/7	23/7	25/6
	终 日	12/8	12/8	17/8	19/8	4/8	18/8
	积 温	715.9	771.6	1046.6	1071.6	289.6	1251.1

四 地 温

据 1958~1980 年测定,地面年平均温度为 13.5℃,最高 14.3℃(1973 年),最低 12.7℃(1967 年)。7 月份平均地面温度 26.5℃,1 月-0.9℃。历年最高地面温度平均为 63.2℃,最低地面温度平均为-15.7℃。地面极端最高温度为 67.6℃(1969 年 7 月 1 日),极端最低地面温度为-19.1℃(1978 年 1 月 18 日)。各层深度的地温 1 月最低,变化大体一致。地温最高的月份随土层深度而变化,0~5 厘米土层为 7 月,10~15 厘米土层为 7~8 月,15~20 厘米土层为 8 月。春季 5 厘米土层地温稳定通过 10℃、12℃、14℃的平均初日分别是 4 月 3 日、15 日、28 日;各界温保证率为 80%的初日分别为 4 月 12 日、21 日、5 月 7 日。

冻土始于 11 月 20 日,最早 11 月 5 日,解冻期平均在 3 月 19 日,最迟 5 月 6 日。10 厘米冻土平均开始在 12 月 21 日,最早在 11 月 18 日。1958~1980 年,最大冻土深度为 39 厘米(1978 年 1 月 23~24 日),历年冬季最大冻土深度平均为 26 厘米。

各层平均地温

月 份	0 厘米	5 厘米	10 厘米	15 厘米	20 厘米
1	-0.9	-0.5	0	0.4	0.7
2	2.8	2.5	2.9	2.6	2.7
3	9.2	8.1	7.9	7.8	7.8
4	15.4	13.6	13.3	13.1	12.9
5	20.4	18.3	17.8	17.5	17.3
6	25.4	22.7	22.1	21.7	21.5
7	26.5	24.5	24.1	23.8	23.6
8	25.7	24.3	24.1	24	23.9
9	18.7	18.2	18.4	18.6	18.7
10	12.8	12.8	13.1	13.4	13.7
11	5.7	6.1	6.7	7.2	7.6
12	0.5	1	1.7	2.2	2.6
年	13.5	12.6	12.7	12.7	12.7

第三 节 降 水

一 平均降水量

1958~1980 年,年平均降水 613.2 毫米,最高 939.4 毫米(1958 年),偏高 53%;最低 422.3 毫米(1969 年),偏少 31%,最大年际差 517.1 毫米。降水量与海拔高度、地形、地貌有密切关系,海拔每升高 100 米,降水量约增 55.2 毫米。因而北部降水最多,南部次之,西部偏少。秦岭一带年降水 958.7 毫米,为多雨区;温江寺乡年降水 555.9 毫米,是少雨区,两

地相差 402.8 毫米。

1958~1980 年凤县各地平均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降 水 站 点	季 节	春 季			夏 季			秋 季			冬 季		合 计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桑 园	降 水 量	16.3	48.4	62.2	60.9	1.06	98.9	108.4	49.9	14	1.5	1.5	2.9	613.2
	季降水量		126.9			308.4			172.3			5.6		
	百分比		21			50			28			1		
唐 藏	降 水 量	21	54.7	57.8	47.8	133.4	107.8	94.3	46.4	9.1	1.4	1.3	2.7	577.7
	季降水量		133.5			289			149.8			5.4		
	百分比		23.1			50			25.9			1		
秦 岭	降 水 量	38.3	72.1	76.5	83	190.6	166.2	149.6	89.3	37.9	14.8	12.8	27.6	958.7
	季降水量		186.9				439.8		276.8			55.2		
	百分比		19				46		29			6		
红 光	降 水 量	25.9	60.5	61	63.5	146.6	110.8	116	54.4	21.3	2	1.7	7.1	670.8
	季降水量		147.4			320.9			197.7			10.8		
	百分比		22			48			29			2		
岩 湾	降 水 量	15.3	44.5	56.2	73	149.5	149.3	121.4	51.9	15	1.5	1.5	3.5	682.4
	季降水量		116			371.8			188.3			6.5		
	百分比		17			54			28			1		
平 木	降 水 量	17.6	53.2	56	67.3	165.7	115.7	107.3	54.4	18.5	3.4	3.3	4.6	667
	季降水量		124.8			348.7			180.2			11.3		
	百分比		19			52			27			2		
三 岔	降 水 量	22.5	52.8	56	77.4	136.3	90	105.1	50.9	16.7	1.7	1.4	4.1	614.9
	季降水量		131.3			303.7			172.7			7.2		
	百分比		21			49			28			1		
瓦 房 坝	降 水 量	25.9	60.5	61.6	75.5	184.7	113.7	122.5	92.8	25.5	2	1.8	3.8	770.3
	季降水量		148			373.9			240.8			7.6		
	百分比		19			49			31			1		
温 江 寺	降 水 量	22.7	42.6	37.9	54.7	129	99.9	97.6	45.4	17.4	1.8	1.9	5	555.9
	季降水量		103.2			283.6			160.4			8.7		
	百分比		19			51			29			1		
张 家 窑	降 水 量	19.9	51.8	49.1	73	155.4	93	127.9	56.4	14	1.6	1.4	3	646.5
	季降水量		120.8			321.4			198.3			6		
	百分比		19			50			31			1		

二 季节分布

冬季西北气流由于秦岭的阻挡抬升,水汽冷凝为雨雪降于北坡及山顶。气流越过秦岭后,下沉变暖且干燥,故冬季少严寒,有“风不落雪之说”。夏秋,偏南季风在南低北高地势抬升下,形成多雨季节。4~10月降水577.3毫米,占全年94%,其中7~9月降水353.9毫米,占全年58%。11~3月,降水35.9毫米,占全年6%,是干旱季节。四季中,冬季降水5.1

毫米，不足年平均降水量的1%；春季126.9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21%；夏季308.4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50%；秋季172.3毫米，占年平均降水量28%。

一般情况下，降水相对变率达40%以上时，发生旱涝的机率较大。4~10月降水相对变率在30~43%间，冬季降水相对变率在75%以上，干旱频繁。年平均降水强度5.54毫米/日，7月最大为9.22毫米/日。7~9月平均降水强度大于7毫米/日，其余各月小于5.5毫米/日，1~2月仅0.5~0.8毫米/日。

暴雨（日降水 ≥ 50 毫米）日年平均0.7天，个别年为2天，集中于6~9月，平均降水63.4毫米。大雨（日降水 ≥ 25 毫米）日年平均5.3天，中雨（日降水 ≥ 10 毫米）日年平均18.8天。日降水量 ≥ 0.1 毫米的雨日年平均111.6天，1967年最多为138天，1972年最少为93天。

三 干湿度

据气象资料记载，本县历年湿润指数平均为0.74，属半湿润状况。1958~1980年，有湿润年3年，半湿润年7年，半干旱年13年。1958年最湿，1966年最干。由于季风影响，各月干湿差异更大，7~10月为湿润月，4~5月为半湿润月，6月为半干旱月，11~3月为干旱月，12~2月为严重干旱月。从全县范围看，一般海拔1300米以上地区为湿润区，低于1300米的地区为半湿润区。

第四节 风

凤县因秦岭山脊的屏障作用，受蒙古反气旋影响较小，全年多盛行东风和西南风。据1975~1980年资料记载，各月盛行风向为1月E，2月E，3月SE，4月ENE，5月ENE、SW，6月SW，7月SW，8月SSW，9月E，10月E，11月E，12月E（E、S、W、N分别为东、南、西、北）。因地形制约，年平均风速1.8米/秒。各月平均风速为1月2米/秒、2月2.3米/秒、3月2.4米/秒、4月2.3米/秒、5月1.8米/秒、6月1.6米/秒、7~8月1.4米/秒、9月1.3米/秒、10月1.4米/秒、11月1.7米/秒、12月1.8米/秒。

据县气象站1958~1980年资料记载，23年中有大风（风力 ≥ 8 级）65天，年平均2.8天。以春季居多，夏季次之，分别为27与24天。秋冬冷热差异小，气流较稳定。两季大风日仅14天。春季大风1958~1959年年平均4天，60年代年平均0.4天，70年代年平均1.4天。夏季大风多伴随雷暴雨与雷阵雨天气出现，60年代年平均1.5天，70年代年平均0.7天。按月统计，4月居多，7月次之。各月大风日为：1月7天，2月无，3月8天，4月16天，5月3天，6月6天，7月12天，8月6天，9月3天，10月无，11月3天，12月1天。1958~1980年，有12年出现干热风天气，计36天。其中60年代22天，70年代13天（出现于1972、1974、1979）。出现于5月下旬的有8天，6月上旬的12天，均为轻型（最高气温 $\geq 32^{\circ}\text{C}$ ，14时相对湿度 $\leq 30\%$ ，14时风速 ≥ 2 米/秒），6月中旬16天，其中重型2天（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14时相对湿度 $\leq 25\%$ ，14时风速 ≥ 3 米/秒）。

第四章 水 文

凤县属长江流域，有1公里以上河溪714条，总长2394.4公里，密度0.75公里/平方公里。各河溪以嘉陵江、中曲河为干流，形成两个树枝状水系网。汉江水系有夫子岭东中曲河、紫柏山南杨家河，流域面积696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3695亿立方米。其余各河溪汇入嘉陵江，流域面积2490.21平方公里，年径流量8.25亿立方米。地下水年天然补给量1.9亿立方米，主要分布河谷两侧及断陷盆地内。

第一节 河 流

一 嘉陵江

古称故道河、东河，又称县河，发源于代王山。循东峪沟由东南流向西北，至东河桥老街附近转向西南。流经黄牛铺、龙口、凤州、双石铺等乡镇的23个村，入甘肃两当县境，经略阳宁强入四川，于重庆朝天门处汇入长江。本县境内长72公里，有一级支流52条，二级支流69条，三级支流19条。年自产径流5.81亿立方米，入境客水2.44亿立方米，平均流量18.28秒立方米。河道属山区峡谷型束放式河流，呈宽谷峡谷相间的串珠状。河床比降6.6‰，沉积物分选性差。由于新构造运动的影响，谷坡陡峻，曲流深切，河床与谷顶相对高度在200~400米之间。沿河无连续性阶地，宽谷内有草凉驿、龙口、凤州、双石铺等面积较大的曲流阶地，为沿江重要的经济区。

二 安 河

系嘉陵江一级支流，源于夫子岭。东西流向，经安河寺、河口、国安寺，于凤州东汇入嘉陵江。流长45.1公里，流域面积406.8平方公里，有鹿母寺、青崖沟、土桥河等支流22条。年平均径流量1.42亿立方米，流量4.5秒立方米。河床与谷顶相对高差200~700米，河床比降13.7‰。南北两侧受断层影响，支流较多，呈南北向发育，沟多为松散体汇集区，为泥石流多发区。沿河的河口、红光盆地为重要农耕区。

三 小峪河

系嘉陵江一级支流，源于县东北山林。北南流向，干流长54公里，流域面积438平方公里。有草滩沟、红河、庙儿沟等支流15条，径流深200~400毫米，年平均径流量1.82亿立方米。河床平均比降12‰，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1.99万千瓦。河道呈串珠状，以峡谷为主，唐藏及下游段，一、二级阶地发育，地势开阔，人口集中，是工农业经济区。

四 旺峪河

干流东沟河，源于三岔西南部磨库岭，经三官殿、三岔、留凤关与野羊河汇合后称旺峪河，流经酒奠沟、温江寺、谷家庄入甘肃两当县单河铺，汇入嘉陵江。全长52.5公里，流域

面积 664.1 平方公里。有野羊河、瓦房坝河、麻峪河等支流 15 条，年平均径流量 1.82 亿立方米。流域内植被条件较好，峡谷与宽谷相间，以峡谷为主，三岔、南星、留凤关盆地为县南主要农耕区。

五 中曲河

古称车道河，是汉江水系褒河重要支流，发源于岩湾北部秦岭沟。北南流向，经岩湾、坪坎至倒贴金出境。流长 35 公里，流域面积 634.1 平方公里。有支流 42 条，以黄牛河最大，于平木同杨家河汇合后至朱家坪南汇入中曲河。中曲河穿行于千谷万壑中，河谷深切，水流湍急，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 1.7 万千瓦，可开发量 4285 千瓦。年平均流量 5.76 秒立方米，径流总量 2.045 亿立方米。沿河平木盆地阶地发育，是农业生产基地之一。

六 长坪河

又名杨家河，系黑河支流，发源于紫柏山南麓熊家梁冷家湾。流经长坪、庄房坝至龙王庙出境，长 21 公里。较大支流有观音沟、安沟、石方沟、小沟，汇水面积 62 平方公里，平均流量 0.57 秒立方米。沿途山高林深，谷窄坡陡，人烟稀少，山间平坝宽不过数丈。

第二节 径 流

全县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11.57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径流 7.8 亿立方米，入境客水 3.77 亿立方米。中水年约 9.1646 亿立方米，枯水年约 7.8473 亿立方米。径流特点与降水特点基本一致，自西而东，随海拔高度和地形的变化，径流深的区域差异明显。嘉陵江主河道产流区径流深 284.4 毫米，旺峪河产流区径流深 292 毫米；汉江水系的中曲河产流区径流深 324.8 毫米，长坪河产流区径流深 346.6 毫米。

径流的年际变化比降水年际变化幅度大。县气象站 1958~1980 年系列降水量变化率为 0.63~1.53；而嘉陵江东坡水文站 1959~1981 年系列流量变率为 0.436~2.12；褒河江口水文站 1971~1981 年系列流量变率为 0.47~3.02。各河流量的绝对变率和相对变率差异亦较大。据东坡水文站 1959~1979 年资料记载，嘉陵江年平均径流 7.95 亿立方米。1961 年为多水年，年径流 11.185 亿立方米；1969 年为少水年，年径流量仅 2.95 亿立方米，绝对变率 4.1 倍，相对变率 0.37~1.41，变差系数 0.45。

随着雨季、旱季的交替，江河径流量时空变化显著，有明显的夏秋洪汛期和冬春枯水期。形成丰水、枯水交替出现，径流集中的特点。据水文资料统计，最小月流量为 1、2 月，嘉陵江流域占全年径流 3.8%，汉江流域占全年径流 3.1%。以后冰雪消融，降水增多，径流量加大。7 月各河开始出现汛期，7~10 月，嘉陵江流域流量占全年的 60.3%，其中 9 月为 21.2%；汉江流域占 72%，其中 8、9 月均为 22.1%。

各河流量除月际变化不均外，年最大流量与多年平均流量差值悬殊。1981 年 8 月，嘉陵江双石铺段洪峰为 3490 立方米/秒，而多年平均流量仅 18.28 立方米/秒，1974 年最枯流量仅 0.91 立方米/秒。最大最小流量极其悬殊的特点，致使水患频繁。

全县枯水期（2 月）流量 0.02 立方米/秒以上河流 49 条，水力资源理论蕴藏量 9.186 万千瓦。其中嘉陵江 3.67 万千瓦，小峪河 1.987 万千瓦，车道河 1.7 万千瓦，安河 1.368 万千瓦，旺峪河 0.658 万千瓦。按梯级开发方案可兴修各类水电站 66 座，总装机 1.2987 万千瓦。

凤县河流径流量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月 份	径 流 量	嘉 陵 江		汉 江		合 计	
		占全年%	流 量	占全年%	流 量	月 计	占全年%
1		1.9	1103.4	1.6	319.2	1422.6	1.8
2		1.9	1103.4	1.5	299.3	1402.7	1.8
3		3.4	1974.6	1.8	359.1	2333.7	3.0
4		9.5	5517.2	5.3	1057.4	6574.6	8.4
5		9.7	5633.3	6.6	1316.7	6950.0	8.9
6		4.8	2787.6	4.9	977.6	3765.2	4.8
7		13.8	8014.5	17.4	3431.2	11445.7	14.7
8		13.9	8072.2	22.1	4408.9	12481.5	16.0
9		21.2	12312.0	22.1	4209.4	16521.4	21.2
10		11.4	6620.7	10.4	2074.8	8695.5	11.2
11		5.6	3252.3	4.7	937.7	4190.0	5.4
12		2.9	1648.2	2.6	518.7	2202.9	2.8
合 计		100	58076	100	19950	78026	100

第三节 地下水

境内石质山地不利于地下水的补给、运移和储存。宽谷坝子及小型盆地的冲积、洪积层，接受大气降水和河水补给容易，一般水量丰富，埋藏浅，易开采。经采用大气降水渗入系数法和河水侧向补给法计算，全县地下水天然补给量为 1.92 亿立方米。其中大气降水渗入补给量为 1.39 亿立方米，河水渗入补给量为 0.53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于两大区域内。

一 第四系松散岩类含水岩组

1. 全新统冲积沙卵石孔隙含水岩组：分布于河漫滩及一级阶地上，含水岩层松散，透水性强。潜水埋深 1~3 米，含水层厚 5~15 米，单井出水量 5000 吨/日以上，矿化度一般小于 0.2 克/升，属重碳酸钙镁型，为县内潜水富水区。

2. 中、上更新统冲积洪积亚粘土、亚沙土及沙砾石孔隙含水岩组：分布于三级阶地和洪积扇上，潜水埋深约 3~5 米以下，含水层厚度 2.5~6 米。因河流蛇曲摆动，二级阶地残缺不全，阶地基座裸露，下有泉水溢出，流量 10~100 吨/日。矿化度 0.41~0.536 克/升，多为重碳酸钙型，单井出水量 30~50 吨/日。

3. 更新统风积黄土、次生黄土孔隙水及孔洞裂隙水岩组。分布于县内各黄土区域，主要

在凤州盆地周围。含水层为第四系离石期马兰期黄土及洪积坡积成因的次生黄土，透水性差，埋深约数十米以下，泉水流量一般小于10吨/日。

二 基岩风化壳裂隙水含水岩组

为岩基山地，渗水贮水条件差，地下水贫乏，局部低凹地及坡积锥下，有泉水渗出。个别地段由于断裂、错动，裂缝流量较大，甚至形成暂时性线状小瀑布。其他大部以渗润形态充填在节理中，流量很小。水质多为重碳酸钙镁型。因裂隙水缺少大面积串通通道及汇集通道，稳定性差，雨季流量增加，旱季相继断流。

适宜挖井开采的地下水，仅限于嘉陵江、红崖河、安河、小峪河、黄牛河、旺峪河等河谷开阔地段。按岸边取水非干扰或少干扰条件下的布井方案，可布井322眼，总开采量0.8556亿立方米/年。占天然补给量的45%。

第五章 土 壤

凤县属中低山类型，地形起伏，具有山地垂直分带特点，气候、水文、植被、成土母质、农业生产方式状况差异大。经复杂多样的自然因素及悠久耕作历史的综合作用，形成繁多的土壤类型。经普查，全县有黄土性土、红土、潮土、淤土、褐土、棕壤、黄棕壤、紫色土、山地草甸土9个土类、20个亚类、54个土属、118个土种。

第一节 分 布

县境9个土类中，棕壤、黄棕壤、褐土、山地草甸土、紫色土是山地土壤，黄土性土、红土为低山缓坡地带主要土壤，亦分布于坡麓与河流阶地上。潮土、淤土分布于河流两岸，垂直分布规律明显。

一 水平地带性分布

县境同纬度地区的土壤基本相同，北部为棕壤与褐土组合，南部为棕壤与黄棕壤组合，中部为棕壤、褐土、黄棕壤组合。

同纬度地带性土壤类型则变化明显，自北向南由棕壤与褐土的组合逐渐演变为棕壤与黄棕壤的组合。其中，褐土从八方山至酒奠梁一线开始逐渐为黄棕壤代替，凤岭至紫柏山北麓则二者并存。紫柏山南坡褐土绝迹。

其它非地带性土壤主要由地形或水文地质条件所决定。淤土和潮土为河谷及盆地地区组合。淤土发育于不稳定的河漫滩上，在较稳定的河漫滩及一级阶地处发育潮土；二级阶地上为次生黄土母质形成的黄壤土；山地坡麓与河谷阶地相接处亦有洪积土类。原生黄土母质上发育的黄土性土，主要分布在盆地以上低山缓坡部位，上接地带性土壤褐土，上限一般在1600~1800米。

二 垂直地带性分布

北部南岐山系南坡(庙沟大梁处)海拔1500米以下为山地褐土,1500~1700米为普通棕壤,1700~2200米为漂洗棕壤。透马驹附近海拔1600米以下为褐土,1600~1800米为普通棕壤,1800米以上为漂洗棕壤。

中部凤岭北坡(凤州南)海拔1700米以下为褐土,1700~1800米为普通棕壤,1800~1989米(南山顶峰)为漂洗棕壤。东部八方山北坡褐土与棕壤界限在海拔1800米处,普通棕壤与漂洗棕壤界限在海拔1900米处。凤岭南坡(南星水磨以北)海拔1600米以下为黄棕壤,1600~1800米为普通棕壤,1800~2000米为漂洗棕壤,褐土零星分布于海拔1600米以下。

紫柏山北坡海拔1600米以下褐土呈零星分布,1600~1700米为黄棕壤,1700~2200米为普通棕壤,2200~2300米为漂洗棕壤,2300米以上为山地草甸土。

紫柏山南坡海拔1800米以下为黄棕壤,1800~2100米为普通棕壤,2100~2300米为漂洗棕壤。紫柏山西侧屋梁山黄棕壤分布在海拔1600米以下。

综上所述,本县山地土壤垂直带建谱土壤同为棕壤。其基带土壤北部为褐土,南部为黄棕壤,中部表现为褐土向黄棕壤过渡。褐土一般分布在海拔1500~1700米以下,棕壤分布在此界限以上至海拔2200~2300米间。而黄棕壤大致分布于南部海拔1600~1700米间,褐土的上限由北往南稍有升高趋势。

县境耕作土壤主要是黄土性土,自然土壤主要是褐土和棕壤。

第二节 类型

一 黄土性土

面积91.3万亩,占土壤面积的19.45%,垦耕为农田的21.3万亩。分布于河谷两旁的低山缓坡及阶地上,面积以双石铺、凤州、红光居多,唐藏、黄牛铺、南星、三岔乡次之,其余乡有小面积分布。

1. 黄壤土 面积86.2万亩,分梯地、坡地、料壩、生草、生草料壩、林用料壩黄壤土6个土种。农耕以梯地、坡地黄壤土为主。梯地黄壤土耕作层有机质含量1.5%,全氮0.108%,全磷0.159%,碱解氮64PPm,速效磷7.2PPm,速效钾318PPm。微量元素硼极缺。耕层疏松,适耕期较长,通气透水性能好,为较好的农业土壤。坡地黄壤土面积21.32万亩,为面积最大的农业土种。据测定,耕层有机质含量1.16%,全氮0.088%,全磷0.134%,全钾3.46%,碱解氮58PPm,速效磷3.4PPm,速效钾172.3PPm。微量元素锌极缺。耕层疏松通气透水性能好,适种多种作物,属中下等农业土壤。

2. 淤黄壤土 面积1.89万亩,其中川台淤黄壤土1.7万亩。主要分布于双石铺、凤州、唐藏、岩湾、平木等乡河流两岸阶地上。耕作层有机质含量2%,全氮0.073%,全磷0.18%,全钾3.16%,碱解氮45PPm,速效磷19PPm,速效钾256PPm。微量元素硼、锰含量低,锌极缺。土壤结构性好,有机质含量高,为高产类农业土壤。

3. 白壤土 面积3.24万亩,发育于风成黄土母质上。主要分布在凤州、红光、温江寺境内。耕层有机质含量1.25%,全氮0.086%,全磷0.145%,全钾3.04%,碱解氮56PPm,速效磷6.3PPm,速效钾148PPm。微量元素硼、锌极缺。土壤熟化差,耕层浅薄,保肥保水性

差。为低产农业土壤。

二 红 土

有红土、二色土两个土属，面积 2.93 万亩，其中二色土 2.9 万亩，为新老黄土相混母质上形成的幼年土壤。温江寺乡有近 2.3 万亩，其余分布在凤州、河口、平木、南星等乡镇。耕层有机质含量 1.7%，全氮 0.116%，全磷 0.138%，全钾 2.88%，碱解氮 73PPm，速效磷 2PPm，速效钾 306PPm。二色土质地粘重，耕层浅薄，熟化程度差，速效养分缺乏，料礓石含量多，为农业低产土壤。

三 潮 土

潮土为自然土壤草甸土，因形成于河川及低阶地上，垦耕历史悠久。主要分布于黄牛铺、凤州、双石铺、河口、岩湾、平木等乡镇。面积 1.8 万亩。其中，二合土 1.46 万亩，潮沙土 0.3 万亩。二合土以深位沙石底子二合土为主，面积 0.99 万亩。耕层有机质含量 1.9%，全氮 0.117%，全磷 1.66%，全钾 2.61%，碱解氮 71PPm，速效磷 31.8PPm，速效钾 431.3PPm。质地适中，结构与耕性良好，适耕期长，有机质与养分状况较好。因壤质土层较薄，其下为沙砾石层，漏水漏肥，为中上水平农业土壤。

四 淤 土

淤土发育于河流两岸及山前洪积扇或坡积锥上，面积 7.2 万亩，其中洪积土亚类 7.1 万亩。洪积土以砾质壅土为主，面积 6.2 万亩，潮壅土次之，面积 0.5 万亩，沙质壅土及石窖土 0.4 万亩。砾质壅土耕层平均厚 12.6 厘米，最大值 18 厘米，最小值 8 厘米。土壤中砾石含量高，不易耕种，保肥蓄水性差，属中下水平农业土壤。潮壅土表土质地轻，耕性、结构性较好，养分状况差，如追肥适当，农作物产量可达中上水平。

五 棕 壤

为县境主要土类，广泛分布在海拔 1500~2200 米左右的山地。面积 176.95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37.69%，其中垦耕 1.5 万亩。可分普通、生草、漂洗棕壤及棕壤性土 4 个亚类。

1. 普通棕壤 面积 80.73 万亩，其中沙页岩质普通棕壤 33.49 万亩；石灰岩质普通棕壤 10.13 万亩；花岗岩片麻岩质普通棕壤 34.66 万亩；黄土质普通棕壤 2.45 万亩。沙页岩质普通棕壤，成土于基岩风化物残积母质，为针阔叶混交林覆盖。腐殖质层平均厚 12.8 厘米，过渡层 12.5 厘米，心土层 28.8 厘米，PH 值 6.5~7.2 之间。有机质含量较高，土层较厚处为良好的林业土壤。黄土质普通棕壤成土于黄土母质，有机质含量不高，质地粘重，开垦仅 0.26 万亩，为农业低产土壤。

2. 漂洗棕壤 面积 54.93 万亩，其中花岗岩片麻岩漂洗棕壤 46.06 万亩。主要分布于唐藏、黄牛铺、平木、岩湾山地，为林草自然植被覆盖，是主要林业土壤之一。其腐殖质层平均厚 11.3 厘米，PH 值 6~7 之间，表土层有机质含量和速效养分值高，土层较厚处为林业适宜土壤类型。

3. 棕壤性土 面积 35.98 万亩，其中沙页岩质棕壤性土 14.02 万亩，石灰岩质棕壤性土 6.06 万亩，花岗岩质棕壤性土 15.89 万亩。其土层浅薄，基岩风化程度差，土状物仅在腐殖质层较多，以下以粗沙及风化岩屑为主，PH 值 5.5~6.5 之间，为劣质型林业土壤。

六 褐 土

本县主要土类之一，面积 154.27 万亩，垦耕 12 万余亩。分布在唐藏、黄牛铺、凤州、红

光、河口、岩湾、平木、坪坎等乡镇，三岔、南星、温江寺亦有分布。根据其发育状况，分为黄土质典型褐土、淋溶褐土、碳酸盐褐土和褐土性土。

1. 黄土质典型褐土 成土于黄土母质，富含碳酸钙。面积 15.79 万亩，分布于各乡镇低山地带，多为森林草灌覆盖，垦耕面积较小。有 10~20 厘米的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 3~5%。土层深厚，渗水贮水性能良好。坡度适宜处，适于多种作物种植。但质地粘重，口性硬，耕作性差，不易发小苗。是植树种草的良好土壤。

2. 淋溶褐土 面积 47.02 万亩，其中黄土质淋溶褐土 16.67 万亩。分布在平木、红光、坪坎、岩湾及黄牛铺等乡镇，其它乡仅有零星分布。因土体深厚，缓坡处开垦 6 万余亩，大面积仍为林草覆盖。耕层有机质含量 0.76%，全氮 0.065%，全磷 0.118%，全钾 3.63%，碱解氮 44PPm，速效磷 4.9PPm，速效钾 102.8PPm。微量元素硼、锌严重缺乏。为低产土壤类型。

七 黄棕壤

面积 21 万余亩，主要分布在南星、温江寺、瓦房坝等乡。坪坎、三岔及双石铺的酒奠梁区域，有小面积分布。分普通黄棕壤、生草黄棕壤、黄棕壤性土 3 个亚类。

1. 普通黄棕壤 面积 14.12 万亩，其中沙页岩质普通黄棕壤 10.13 万亩，基本为自然植被覆盖。因其含有机质不高，养分状况较低，质地粘、透水性差，为低产农业土壤，开垦仅 0.3 万余亩。土厚坡缓处，为较好的林业土壤。石灰岩质普通黄棕壤面积 3.99 万亩，主要分布在瓦房坝、温江寺、南星乡，为自然植被覆盖。腐殖质层厚 3~19 厘米，心土层 5~58 厘米，表土层有机质含量 5.18%，是较好的林牧业土壤类型。

2. 生草黄棕壤 面积 0.27 万亩，性状与沙页岩质普通黄棕壤相似。

3. 黄棕壤性土 面积 6.66 万亩，其中石灰岩质黄棕壤性土 3.7 万余亩，分布于南星乡，剖面土层厚 23 厘米，其中腐殖质层 5 厘米，有机质含量低。PH 值 8~8.5，为性状极差的土壤类型。

八 紫色土

紫色土成土于紫红色砂岩、页岩及砾岩等风化物残积母质，主要分布在各山间断陷盆地周围的白垩系沙砾岩出露地带。面积 2.54 万亩，其中石灰性紫色土 1.68 万亩。其耕层厚 19 厘米左右，犁底层约 12 厘米，有机质含量 0.55%，PH 值 8.6~8.8，加之保肥能力差，仅垦耕 0.4 万余亩，余皆为林草覆盖。

九 山地草甸土

面积 2.5 万余亩，主要分布于药材湾梁、玉皇山、紫柏山、屋梁山等处的山间平缓地带或凹地内。因其海拔高，冻结期长，霜害大，不宜农耕，适于发展牧业。

第三节 土壤改良与利用

河谷盆地及低山地带，是粮、菜、果重要种植区。河谷盆地区土壤以淤土、潮土为主，砾石、沙含量较大，不利耕作与作物生长；低山区土壤侵蚀严重，养分匮乏且缺水。县民在长期的农业生产实践中，摸索出一套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方法，简述如下：

一 剔石造田，客土压沙

对砾石量多的土壤，用人工剔石法，逐步减少土表以至土内砾石含量，改善质地，提高

土壤供肥保肥性能，减弱耕作阻力。对中位沙石底子二合土、淤黄壤土及深位沙石底子土种，采取客土压沙，逐步增加土层厚度，降低沙石底子层位，消弱漏沙型土体构型的不良影响。改善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加速土壤培肥。

二 陡坡退耕还林

坡度大于 25° 的农耕地还林还牧，增大植被度，防止水土流失，涵养保护水土资源。25° 以下坡耕地兴修梯田，平整土地，深翻蓄水，创造高产条件。

三 培养地力

以增施有机肥料、扩大豆类及油菜种植面积，实行草田合理轮作与秸秆还田等法，增加土壤有机质。并扩大化肥施用，实行氮磷混施、深施。对土层较薄、质地较粗的耕地，施底肥和分期追肥，提高利用率，减少淋失。80 年代后，追肥时，又增施硼、锌、锰等微量元素。

四 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

古时，县民在河流两岸因地制宜地修建简陋水利工程，引水灌溉。建国后，修建多级抽水工程，引水上坡，扩大灌溉面积。对海拔 1400 米以上的积水地区，则开挖小间距排水沟，排除地表径流和潜流。

五 充分利用边角地

利用房前屋后、田埂及零星耕地发展花椒、核桃、柿子等经济作物，充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提高经济效益。

第六章 植 被

境内植被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植物区系以华北区系成分为主，兼有华中、华东、黄土高原、内蒙古草原、东北、喜马拉雅等区系成分。秦岭复杂的生态环境及多种植物区系成分，形成丰富的植物种类和良好的植被环境。本县先民长期的生产活动，对植被产生深刻的影响，山地下部及盆地区，开垦为田，自然植被为人工植被代替。民国时期，宝（鸡）汉（中）公路修通，军阀、木商滥伐林木，森林植被开始衰败。建国后，在工业、农业生产中，都曾对林木进行不合理采伐，森林植被下限上移，竹林面积日渐缩小。每逢暴雨，地表径流加剧，河水暴涨暴落。从 50 年代中期始，虽注重森林植被的恢复，由于诸多因素影响，恢复发展较慢。

第一节 森林植被

凤县森林覆被率为 51.2%，以暖温带松栎混交林为主。栎林以栓皮栎、锐齿栎、槲栎为主。松林以油松、华山松、白皮松为主。由于长期人为活动的影响，天然松栎混交林仅见于深山无人区，河谷盆地栽培有榆、杨、槐、柳树等。

一 亚高山地带 (海拔 2200 米以上)

1. 暗针叶冷杉、云杉林 分布于屋梁山、紫柏山山脊顶部平缓处, 生长有陕西冷杉、甘肃冷杉, 属箭竹——冷杉林。辛家山北向山坡亦分布有云杉林。紫柏山部分地段由于人为破坏, 发生逆演替, 形成残败红桦、毛红桦和灌木林, 属石——毛 (石质土壤上生长的毛红桦林)、草—灌—毛 (草类、灌木林分中的疏林毛桦林)。

2. 红桦林 分布于海拔 1800~2000 米, 最高可达 2200 米, 属中山地带与亚高山地带的过渡区段。以红桦、毛红桦为主, 混有少量冷杉、山杨等树种, 属竹—红桦林型。

二 中山地带 (海拔 1300~2000 米)

1. 松栎混交林 以锐齿栎、辽东栎等栎类为优势, 与油松、华山松混交 (单株或块状)。海拔 1500 米以下与油松混交, 1500 米以上与华山松混交。带内其它落叶阔叶树种有槭、山杨、卜氏杨、漆树等, 林下分布灌木。

2. 落叶阔叶林 该带由于伐针留阔和反复采伐, 以次生栎类为优势, 漆、槭、杨、白桦、硬杂木与之混交。

三 低山地带 (海拔 1300 米以下)

分布有次生侧柏林、栓皮栎。因人为活动频繁, 构成纯林不多。

在演替过程中, 部分区域被山杨、白桦等派生林相代替。派生林相再度破坏后, 形成干旱灌丛及草坡, 是生态恶性循环典型区。

第二节 栽培植被

凤县农业历史悠久, 在长期生产实践中, 创造出各种各样的栽培植物群落。可分为旱地农作物、水田作物、蔬菜作物、经济林、果园。其中以旱地农作物栽培植被为主。

旱地农田作物以冬小麦、春玉米为主, 油菜、马铃薯、大豆、芸豆次之。其它有花荞、苦荞、洋麦、燕麦、大麦、莜麦、高粱、粟谷、小豆、绿豆、豌豆、赤豆、扁豆、黑豆、蚕豆、巴山豆、大麻、青麻、黄麻、荏子、胡麻、花生、蓖麻、向日葵、芝麻、兰花烟、大叶烟等。大部分地区一年一熟, 以冬小麦、春玉米为主组合; 河谷低海拔地区可二年三熟, 以冬小麦 (油菜)、荏豆、春玉米为主组合; 高寒山区三年二熟或四年三熟, 以冬小麦、春玉米为主组合。高海拔地区药材种植有党参、黄芪、当归、地黄、杜仲、天麻等。饲草作物以苜蓿为主, 亦有聚合草、甜菜种植。绿肥作物有草木樨、毛苕子、箭舌豌豆、怪麻等。

水田作物以水稻为主, 一年一熟。1981 年水灾后, 面积极少。

蔬菜作物以凤州、龙口、双石铺、唐藏等乡镇比较集中, 有 14 科 49 种 156 个品种, 多为一年两熟。栽培经济林木以落叶经济林为主, 主要有杜仲、花椒、漆树、核桃、苹果。果园林以苹果为主, 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 另有梨、桃、杏、葡萄、柿、核桃、大枣等。

第三节 灌丛植被

灌丛植被遍布全县, 面积 53.33 万亩, 占全县总面积的 11.2%。分布于海拔 1000~2000

米地带。主要由多年生禾草和灌木组成，常分布在林线以下，农地以上或与疏林交互存在。

海拔 2000 米以上，灌木有小白腊、魏氏忍冬、六道木、箭竹、樱桃、蔷薇、花楸、绣线菊、尖叶杜鹃等。草本以禾本科、莎草科、菊科为主。

海拔 1800~2000 米，灌木主要有绣线菊、六道木、忍冬、蔷薇、金银木、胡颓子、丁香等。草本植物有苔类、蕨类、山棉花、酢浆草、蒿类、禾草等。海拔 1500 米上下，灌木有绣线菊、松花竹、六道木、胡枝子、蔷薇、榛子、小蘗、卫矛、黄栌等。草本植物有蒿类、白草、菅草、霸王草、山棉花、唐松草、蕨类等。

海拔 1300 米以下的低山地带，林下分布荆条、狼牙刺、虎榛子等，草本植物有白草、大油芒、菅草、蒿类、紫萼等。

灌丛生长茂密，呈片状分布，总盖度 80~95%，对水土保持有积极作用。

第四节 草甸及沼生植被

草甸多分布在海拔 1500 米左右的浅山区和海拔 2000 米左右的山顶和山坡上，土壤为山地草甸土和棕壤土。植被有早熟禾、雀麦、鸡脚草、鹅冠草、拂子茅、苔草、野青茅及杂类草。草高 50~80 厘米，总盖度 80~90%，草质柔嫩，适宜放牧。

水生和沼生植被分布在河流、灌渠、水库、陂塘、沟溪中或岸边。水生植被有黑藻、金鱼藻、狐尾藻、菹草、浮萍、多种眼子草、慈菇等。沼生植被有芦苇、水芹菜、酸模叶蓼等。

第七章 植 物

凤县自然条件复杂多样，植物资源丰富。因未进行普查，植物分布、属类、藏量无系统资料。据宝鸡市草场资源调查、县药材公司调查及县林业局资料记载，县境常见林木植物约 50 科，藤、竹类植物约 9 科，草本植物约 67 科。

第一节 乔木、灌木

一 松 科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铁杉、冷杉、云杉，近年引进有雪松、落叶松。油松、华山松、白皮松、杉类均为良好材用树种。铁杉、华山松、油松、雪松种籽含油量分别为 50%、42%、30~40%、25%。

二 杉 科

水杉，为人工栽培的珍贵树种。

三 柏 科

侧柏，木质优良，枝叶可入药，种籽可榨油。入药有滋补强壮、安神润肠之效。圆柏，木材供建筑、制家具用；枝叶入药能祛风散寒、活血消肿、利尿；根、干、枝叶可提炼挥发油，种籽可提炼润滑油。

四 三尖杉科

粗榧，为抗癌药物原料。

五 银杏科

银杏，零星分布，果可食。

六 木兰科

厚朴，树皮及花果可入药，干皮含芳香油，种籽可榨油。鹅掌楸，树皮有祛湿散风寒之效。

七 樟 科

三桠乌药、木姜子，种仁含油分别为 60%、40%，可制工业用油，果皮枝叶含芳香油。

八 蔷薇科

榧子梨、麻梨、杜梨、豆梨、川梨、白梨、沙梨，材质坚硬，果可食，入药有健脾、消食、止咳之功。山定子、湖北海棠、甘肃海棠、滇池海棠、花叶海棠、西府海棠、河南海棠、贴梗海棠、楸子，果可食或酿酒，亦可作苹果砧木。苹果、新疆野苹果、花红果，供食用。木瓜、榲桲果可食或入药。野山楂、湖北山楂、毛山楂、华中山楂、山莓、茅莓，果均可食用、制酱或入药。茅莓果亦可熬糖，全株能提取栲胶。李、山桃、山杏、郁李，核仁含油分别为 45%、30%、50%、40%，亦可药用。毛樱桃、梅、马茹可供药用。毛樱桃、马茹核仁可榨油。火棘、峨眉蔷薇根能提制栲胶。

九 豆 科

皂荚、合欢、槐、洋槐、花木蓝、苏木蓝、木蓝、多花木蓝、马棘、苦参、柠条、胡枝子、狼牙刺等，大部可供药用；苦参、花木蓝纤维供工业用，木蓝叶能提蓝靛；狼牙刺花为重要蜜源。

十 五加科

刺楸，皮、叶含鞣质；根皮、枝可入药；种籽含油约 38%。

十一 悬铃木科

法国梧桐，城镇行道树。

十二 杨柳科

山杨，材可供建筑、造纸、制火柴杆用，皮可入药，提制栲胶。银白杨，材可用于建筑、器具、造纸；皮可提制栲胶。旱柳，皮可提炼栲胶；枝条供编织用。垂柳，皮可提炼栲胶、造纸，枝、根、花、叶入药。其它有波氏杨、箭杆杨、红柳等。

十三 桦木科

白桦，材可供建筑、做家具用；皮可炼栲胶，人造纤维原料；种子油可制肥皂；木材、叶可制黄色染料。红桦，材质优良，皮可提炼栲胶及桦皮油。光皮桦，木材、皮、叶、芽均含芳香油，皮含鞣质，可提炼栲胶。藏刺榛，果油可食。川榛，果油可食。毛榛，种仁含油近 50%，可供制皂、蜡烛用；皮、叶可提炼栲胶。鹅耳枥，木质坚硬，皮、叶含鞣质。

十四 壳斗科

茅栗、板栗，种仁可食；壳斗、树皮含鞣质；材质坚硬易裂。水青冈、栓皮栎、辽东栎、锐齿栎、槲栎、刺叶栎，种籽含淀粉；叶、皮、壳斗含鞣质；材质坚硬易裂。

十五 胡桃科

枫杨、甘肃枫杨，木材可制火柴杆、家具；种子含油约 29%，用于制皂或润滑油；茎皮可提炼栲胶、染料及造纸或人造棉。核桃种仁含油 70%；木材坚实，为制家具、枪托之良材；茎皮纤维为造纸、人造棉原料。胡桃楸、野核桃、山核桃，果油可食用；果壳能制活性炭；材质坚韧，为军工用材。

十六 榆科

榆、榔榆、大叶榉，材质坚实耐用。茎纤维为造纸、人造棉、制绳原料。

十七 桑科

桑、鸡桑、华桑，果可酿酒，种籽可榨油；茎皮纤维为优质纸及人造棉原料。构树，茎皮是优质造纸原料；种籽油可制皂、油漆；果、根、皮、叶入药。

十八 杜仲科

杜仲，材供制家具、建筑用；皮入药；种籽可榨油；皮、叶种籽含硬橡胶，为工业原料。

十九 椴树科

椴树，木质坚硬，宜制家具；皮可造纸；种籽可榨油。

二十 石榴科

石榴，果可食，根、花、果皮可入药。

二一 胡颓子科

胡颓子，果可食或酿酒；果、根、叶入药。沙棘，果富含维生素丙，种子可榨油。

二二 鼠李科

拐枣，果、树皮、叶供药用；果梗可食可酿酒，木质坚硬，可供建筑，制家具用。酸枣，果可食，果皮、种仁、根可入药。枣，果可食用，根、皮可供药用。

二三 柿树科

柿树，果能鲜食或制柿饼。黑枣，果富含维生素 C，能食或酿酒制醋。

二四 芸香科

花椒、野花椒，叶、果为调料品，籽可榨油，果、叶、根可供药用。

二五 苦木科

臭椿，木材供制家具用；树皮可提炼栲胶，种籽含油约 35%；皮、果可入药。

二六 楝科

苦楝，材可供建筑、制枪托用；种籽油能制油漆、润滑油；皮、叶、果入药能驱虫止痛。香椿，嫩芽可食用；材通直，可供建筑做家具用；根皮、果可入药。

二七 无患子科

文冠果，种子油可食用或制皂。

二八 漆树科

漆树，漆乳为优质涂料；种籽含油 31%，果皮可取蜡；根、叶、果可入药；木材防腐经用。黄连木，果实、皮、叶能提炼栲胶；根、皮、枝、叶可作农药；鲜叶含芳香油，种籽油

可作润滑油。盐肤木，枝叶上寄生的五倍子（虫瘿）供轻工业及医药用；根入药能消炎、利尿；种籽油可制皂。

二九 槭树科

主要有五角枫、三角枫、金钱槭、元宝槭、青皮槭。

三十 木犀科

水曲柳，优质用材。其它有女贞、迎春花、探春花、黄素馨等。

三一 紫葳科

梓树。

三二 蓼科

沙拐枣。

三三 玄参科

泡桐。

三四 茄科

枸杞。

三五 棕榈科

棕榈。

三六 山茱萸科

红瑞木（俗称凉子木），种籽含油约 30%，可供工业用。山茱萸，果可药用。

三七 七叶树科

七叶树（梭罗树），材可制家具，种籽可入药与榨油。

三八 黄杨科

细叶黄杨。

三九 马桑科

马桑，果实可制酒精；种籽可制油墨、油漆；茎叶可提炼栲胶；全株含马桑碱，可制土农药。

四十 锦葵科

木槿，为栽培观赏树，茎皮纤维可造纸，全株入药。

四一 怪柳科

怪柳，枝可编筐，嫩枝叶入药。

四二 杜鹃花科

照山白，有剧毒。

四三 夹竹桃科

夹竹桃，茎皮纤维为优良混纺原料，茎叶有毒，可制杀虫剂。

四四 忍冬科

有六道木、接骨木、郁香忍冬等。

四五 檀香科

米面翁。

四六 木通科

猫屎瓜，果可食或提取酒精；果皮可提炼橡胶；种籽可榨油。

四七 虎儿草科

主要有山麻子、甘肃茶藨、冰川茶藨、刺梨等。

四八 小檗科

刺黄柏，根茎含小檗碱，可提制黄连素。

四九 大戟科

算盘子、假爹包叶，算盘子可入药，种籽油供工业用。

五十 马钱科

密蒙花，花可药用。

第二节 藤本与竹类

一 木兰科

五味子、华中五味子，果入药，种籽油可制皂、润滑油。

二 蝶形花科

野葛，茎纤维为织布、造纸原料；根、花入药；种籽可榨油。

三 毛茛科

毛蕊铁线莲、大瓣铁线莲。

四 木通科

三叶木通（八月瓜）、白木通、木通。果可食，藤入药。

五 忍冬科

盘叶忍冬、忍冬。

六 猕猴桃科

多花猕猴桃、小叶猕猴桃，果实富含糖、维生素，能生食或制果酱、果脯。葛枣，嫩叶能作菜，有虫瘿的果实可入药。

七 葡萄科

野生有山葡萄、桑叶葡萄、毛葡萄、秋葡萄、复叶葡萄、叶蛇葡萄、三裂叶蛇葡萄、掌裂草葡萄等。

八 卫茅科

苦蛇藤、南蛇藤，茎皮纤维可制人造棉、纸；种籽富含油脂；根、皮供药用。

九 竹类

箭竹、木竹、石竹。

第三节 草 本

一 禾本科

县境分布野生禾本植物 86 种，除保土护堤外，绝大部分可作牧草。其中良好牧用草种有草地早熟禾、林地早熟禾、肥披碱草、垂穗披碱草、直穗鹅观草、野古草、狗牙根、大油芒、细柄草、无芒雀麦、白草、冰草、拂子茅、看麦娘等。编织草种主要有芨芨草、芦苇、拂子

茅、蔺草、苧草等。芦苇、芨芨草、蔺草亦为造纸原料。

二 莎草科

已知有 38 种，其中，苔草属 21 种居首，莎草 9 种次之。茎叶可用于造纸的有披针苔草、乳突苔草、蔺草、水虱草、萤蔺等。蔺草、萤蔺、水葱等能编席、篮、筐等。萤蔺、香附子可入药。

三 豆 科

分布有 23 种，绝大部分可作绿肥、牧草。具药用价值的有天蓝苜蓿、歪头菜、广布野豌豆、山野豌豆、紫云英、米口袋、小叶野决明、野大豆等。

四 菊 科

有 78 种，多可入药。主要有马兰、豨薟、苍耳、大刺儿菜、刺儿菜、旋覆花、牛蒡、山苦荬、苦苣菜、剪刀股、鼠曲草、千里光、蒲公英、鬼针草、狼把草、北苍术、漏芦、款冬、茵陈等。

五 蔷薇科

有 15 种，其中委陵菜属 8 种，草莓和蛇莓属 5 种。龙牙草（仙鹤草）、委陵菜、翻白草、蛇莓等为药用植物。

六 唇形科

已知 18 种，多为药用植物。有野薄荷、紫苏、黄芩、痢止蒿、白透骨消、香薷、欧夏枯草、欧夏至草、裂叶荆芥、糙苏、藿香、益母草等。荆芥、紫苏、藿香、益母草、牛至、薰衣草等含芳香油。

七 玄参科

有草本植物 14 种，其中马先蒿属 8 种，婆婆纳属 4 种。其科地黄可入药。

八 伞形科

窃衣、柴胡、水芹、邪蒿、白花前胡、石防风、短毛独活、永宁独活、野胡萝卜、香根芹，均可入药。

九 十字花科

有 16 种，其中可入药的有菘蓝（板蓝根）、芥菜、白花碎米荠、芝麻菜、遏兰菜、菘菜、播娘蒿、独行菜、葶苈等。芝麻菜、遏兰、播娘蒿、独行菜、葶苈种籽可榨油。

十 百合科

百合、山丹（细叶百合）、大理百合，鳞茎含淀粉可食，亦可酿酒、入药。小山蒜、青甘韭、大花韭、野韭、小根蒜，食、药兼用。玉竹、卷叶黄精、轮叶黄精、藜芦、北重楼、鹿药、小萱草、铃兰、天门冬、粉条儿菜，皆为药用植物。

十一 龙胆草科

达乌里龙胆（小秦艽）、秦艽、扁蕾。

十二 蓝雪科

二色补血草，止血散瘀。

十三 马鞭草科

马鞭草、荆条，药用植物。

十四 紫草科

5 种，其中紫草、附地草可入药。

十五 旋花科

田旋花、圆叶牵牛、打碗花、菟丝子等。

十六 马齿苋科

马齿苋，菜、药兼用。

十七 瑞香科

狼毒、草瑞香，药用植物。

十八 灯芯草科

有小灯芯草、细灯芯草、江南灯芯草、灯芯草、野灯芯草、小花灯芯草、走茎灯芯草 7 种。

十九 葫芦科

有川赤瓟、瓜蒌。

二十 车前科

大车前、车前、平车前，均可入药。

二一 锦葵科

锦葵、野葵、苘麻，为药用植物。苘麻纤维可供纺织用，种子油供工业用。

二二 茜草科

有方茎耳草、茜草、大叶茜草、砧草、蓬子菜、猪殃殃 6 种，茜草除入药外，根可提取红色染料。

二三 苋科

有反枝苋、刺苋、繁穗苋、土牛膝等。除入药、作饲草外，嫩茎叶可食。

二四 藜科

藜、猪毛菜、全草入药。藜种籽油可食或供工业用。

二五 堇菜科

紫花地丁、紫花堇菜、堇菜，药用植物。

二六 亚麻科

野亚麻，茎皮纤维可作人造棉、麻布及造纸原料，种籽可榨油。

二七 鸢尾科

马蔺，茎叶纤维为制人造棉、造纸原料，种籽入药。

二八 木贼科

节节草、木贼，药用植物。

二九 牻牛儿苗科

老鹳草，全草入药。芹叶牻牛儿苗，供牧用。

三十 石竹科

有石生繁缕、王不留行、麦瓶草、石竹等。繁缕、王不留行、石竹可药用。

三一 报春花科

分布有狼尾花、过路黄、珍珠菜 3 种。过路黄、珍珠菜入药，珍珠菜种籽含油 32%，嫩叶可食。

三二 桔梗科

党参、石沙参、泡沙参，均入药。

三三 兰 科

有小花火烧兰、绶草、盘角兰、天麻等。

三四 景天科

有华北景天、轮叶景天、瓦松、费菜、垂盆草（狗牙齿）等。瓦松、费菜、垂盆草入药。

三五 柳叶菜科

有柳叶菜、小花柳 2 种。

三六 蓴麻科

焮麻，全草入药，茎皮纤维可作纺织原料。

三七 石蒜科

石蒜，鳞茎入药。

三八 蕨藜科

蕨藜，可入药、造纸。

三九 毛茛科

有野生 22 种，具药用价值的有芍药、牡丹、乌头、铁棒槌、秦岭翠雀花、茵茴蒜、龙芮、扬子毛茛、白头翁、美花铁线莲、升麻等。

四十 大戟科

铁苋菜、地锦、猫眼草、大戟、甘遂、叶下珠，均可入药。

四一 罂粟科

秃疮花，全草入药。

四二 千屈菜科

千屈菜，全草入药。

四三 茄 科

龙葵、酸浆、天仙子、曼陀罗，药用植物。

四四 藤黄科

贯叶连翘，全草入药。

四五 泽泻科

泽泻，全草入药。

四六 香蒲科

东方香蒲，花入药。

四七 商陆科

商陆，根有毒，药用。

四八 酢浆草科

酢浆草，全草药用，茎叶含草酸，可磨镜或擦铜器。

四九 远志科

远志，入药。

五十 芸香科

白藜，根皮入药，根茎能制杀虫剂，叶含芳香油。

五一 马兜铃科

马兜铃、细辛，入药。

五二 小檗科

淫羊藿，全草入药。

五三 卷柏科

卷柏，全草入药。

五四 檀香科

百蕊草。

五五 凤尾蕨科

蕨，根状茎提蕨粉，为滋养食品，全草入药，纤维能制绳。

五六 防己科

山豆根，根、茎药用。

五七 金粟兰科

银线草，全草药用，根状茎含芳香油。

五八 蓼科

红蓼、水蓼、何首乌、酸模，均为药用植物。

五九 萝科

牛皮消、白薇，药用植物。

六十 鹿蹄草科

鹿寿草，药用。

六一 川续断科

川续断，药用。

六二 列当科

列当，药用。

六三 天南星科

半夏、天南星，药用。

六四 薯蓣科

穿龙薯蓣、薯蓣（山药），药用。

六五 桑科

啤酒花、葎草，药用；茎纤维为造纸原料；啤酒花果穗供制啤酒。

六六 鳞毛蕨科

贯众，根状茎入药。

六七 虎儿草科

虎儿草、岩白菜、鬼灯檠，药用植物。

第八章 野生动物

秦岭为中国动物区系分界线。凤县地处秦岭主脊南坡，古北界、东洋界动物互相渗透，从而野生动物种类繁多，为重要经济资源之一。惜未全面普查，据现有资料志其大略。

第一节 分布状况

一 落叶阔叶林带（海拔 1200 米以下）

1. 两栖动物 蟾蜍、黑斑蛙、中国林蛙、隆肛蛙、大鲵、蝾螈、螃蟹。
2. 爬行动物 丽斑麻蜥、黑脊蛇、赤链蛇、王锦蛇、黑眉锦蛇、虎斑游蛇、蝮蛇、鳖。
3. 鸟类 环颈雉、金鸡、猫头鹰、杜鹃、红尾水鸱、黑背燕尾、小燕尾、褐河鸟、白脸鹡鸰、黄腹鹡鸰、白颊噪鹛、白脸颊噪鹛、黑脸噪鹛、柳莺属鸟、黄鹌、大山雀、啄木鸟、乌鸦、喜鹊、麻雀、苍鹰等。
4. 哺乳动物 野猪、獾、鹿、獐、鹿、狐、豺、狼、刺猬（豪猪）、松鼠、黄鼬。

二 松栎林带（海拔 1200~2200 米）

1. 爬行动物以颈槽蛇为优势种。
2. 鸟类 有绿鹦嘴鹛、绿背山雀、柳莺属小鸟、伊氏噪鹛、金鸡、长尾山椒鸟、星鸦、秃鹰等。
3. 哺乳动物 有黑熊、豹、狼、豺、狍、野猪、花鼠、林鼯鼠、绒鼠、社鼠、毛尾鼯。

三 松桦林带（海拔 2100~2700 米）

1. 鸟类 红胁兰尾鸱、金色林鸱、短翅鸱、金眶鸦雀、白领凤鹛、酒红朱雀、赤胸灰雀、星鸦、鹡鸰、黄眉柳莺等。
2. 哺乳动物 苏门答腊羚羊、岩羊、青羊、鼢鼠、藏鼠兔、黄鼬、青鼬等。

第二节 动物资源

一 珍贵动物

1. 一类保护动物 羚牛。须经林业部批准，方能捕捉少量活体。
2. 二类保护动物 大鲵、红腹角雉、秋沙鸭、金猫、林麝、豹、云豹等。须省林业局批准，方能猎取。
3. 三类保护动物 金鸡、血雉、青羊。须经省林业局批准，方可有计划的捕捉。

二 毛皮动物

凤县处中国南北交汇地带，海拔和纬度偏高，年平均气温低，动物毛皮有北方动物毛长、

绒厚、张幅大之特点，又具南方动物彩纹缤纷鲜艳之特点。主要有草兔、松鼠、鼯鼠、竹鼠、麝鼠、狼、狐、貉、豺、黑熊、黄鼬、獾、水獭、金猫、豹、野猪、林麝、鹿、狗、青羊、羚、岩羊等。其中以水獭、豹、狐毛皮经济价值大。

三 制革及羽用动物

1. 制革动物 有熊、鬃羚、羚牛、獾、鹿、狗、野猪等。其中以羚牛、鬃羚皮质好，经久耐用。

2. 羽用鸟类 有红腹角雉、勺鸡、环颈雉、金鸡、岩鸽、山斑鸠等。其羽毛质轻柔软、富有弹性、保暖性好，可作御寒用品之填充物；由于色泽鲜艳，亦可作装饰品或工艺品。

四 肉用动物

境内肉用动物数十种。草兔、竹鼠、獾、果子狸、野猪、鹿、野羊、黑熊均可供食用，熊掌尤为名贵。肉用鸟类以雉类最为丰富。斑鸠与竹鼠（俗称竹鼯）为凤县上乘肉用野生动物，故民间有“天上斑鸠，地上竹鼯”之说。两栖爬行类中，大鲵、中华鳖亦为难得的山珍美味，现大鲵已列为保护动物，禁止捕杀。

五 药用动物

据县药材公司调查，本县药用动物有168种，仅以主要者志之。

蟾蜍（蟾酥）、林蛙（哈士蟆油）、鳖、蛇、壁虎、刺猬（皮、胆）、蝙蝠（粪便为夜明砂）、野兔（粪便为望月砂）、鼯鼠（粪便为五灵脂）、貉（油）、獾（油）、黑熊（胆、油、骨、掌）、水獭（肝）、狐（心）、青羊（角、骨）、林麝（麝香）、鹿（茸、胎、鞭、角、尾、心、血）、豹（骨）。许多鸟类的肉、内脏、羽毛、爪亦为中药或民间验方所用。

第三节 珍贵动物简介

一 大 鲵

本县重要特产之一，详见《名优特产》卷。

二 林 麝

是本县重要特产之一，详见《名优特产》卷。

三 羚 牛

别名白羊、扭角羚。形体粗大，四肢健壮似牛，短尾、吻鼻部似牛，故名羚牛。角由额部隆起扭向外侧，再向后，至尖端内弯向前，村民称其为“盘羊”。栖息于中高山，冬春下移，夏季逐步上迁。以杂草、树枝、树叶、树皮为食。6~8月交配，3~4月产仔，每胎1~2仔。羚牛皮质坚韧，可制革。辛家山、紫柏山、屋梁山有分布。

四 青 羊

别名斑羚、野羊。体长90~110厘米，毛灰褐或褐棕色，有鬃毛。喜在山顶裸岩及灌丛附近活动，善爬悬崖陡坡。夏季居岩洞或垂岩下，冬季移至林区，晨昏外出觅食、饮水。夏秋食杂草及植物果实，冬食嫩树枝、地衣、苔藓。冬季交配，5~6月产仔。山林地带均有分布。

五 豹

别名：金钱豹、豹子。貌似虎而小于虎，通体黄色布满黑色环，内有黑色斑点，颇似古

钱状。栖于岩洞或树丛中，有固定巢穴。行动敏捷，善于爬树，常隐蔽于树上，捕食鹿、兔、雉鸡或入村偷袭家禽。冬季交配，孕期百日左右。每胎 2~3 仔。

六 金 猫

别名红春豹、原猫、黄虎。体形似家猫，稍大。毛色棕黄，背部有四道显著条纹。栖息于中高山密林，或多岩石区，昼伏夜出。善于爬树，性凶猛。常以雉类、兔、鼠为食，亦攻击其它小型兽类及家禽家畜。雌兽产仔于树洞中，每胎 2 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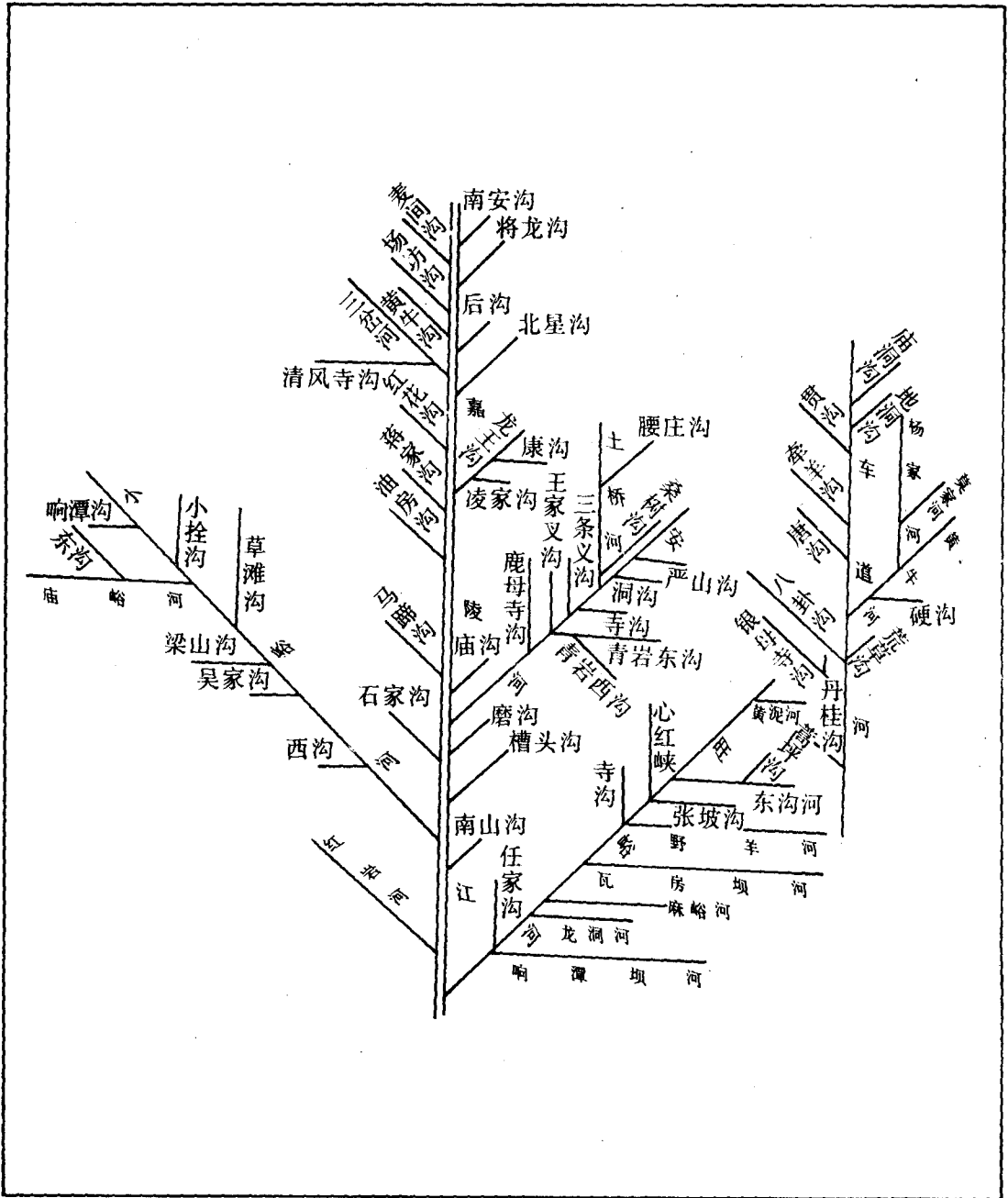
七 金 鸡

别名锦鸡，为我国特产鸟类之一。雌雄异色，雄鸡上体金黄色，下体通红；头具金黄色丝状羽冠，后颈橙棕色扇状羽成披肩状，杂以蓝黑色细边。栖息于低山灌木丛或密林中，喜群居。以蕨类、草籽、嫩草茎、豆类、麦苗及籽粒为食。

八 红 腹 角 雉

别名红鸡、灰斑角雉。喙形粗短，两翅短圆。雄鸡头上具羽冠，两眼上方有鲜蓝色肉质角状突，故名角雉。其鸣叫声颇似儿啼，故又名娃娃鸡。栖息于海拔 1000 米以上混交林中，少群栖。以植物籽、实、幼芽及嫩枝为食。4~6 月繁殖，每窝产卵 3~10 枚。

凤县河流水系示意图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源流

考古证明,早在母系氏族时期,先民已在凤县嘉陵江沿岸繁衍生息。秦始皇 26 年(前 221),境内设故道县,人口已初具规模。西汉时,庶民生育子女免徭役两年,人口增殖,约有 5703 户,26173 人。东汉末,战乱、瘟疫、灾患频仍,人口骤降。至西晋太康元年(280),仅存 600 余户,3000 余人。隋文帝时,经短暂的休养生息,人口渐增。隋炀帝大业 5 年(609),梁泉县有 1613 户,8065 人。隋末,战乱又起,至唐武德元年(618),降至 900 余户,4903 人。盛唐期间,社会安定,生产发展,人丁兴旺。天宝元年(742),凤县属河池郡,郡辖 4 县,有 5918 户,27877 人。时境内置梁泉、黄花 2 县约 3000 户,14000 余人。安史之乱后,山贼剽掠,户口流散,县境仅 1358 户。北宋初,招抚流亡,鼓励垦荒,社会秩序稳定,人口逐渐恢复。宋元丰年间(1078~1085),凤州领 3 县,共计 38194 户,其中客住 17900 户。宋崇宁元年(1102),梁泉县人口为 20381 人。南宋时期,金、宋、元频繁交兵,县境沦为战乱之地,人口大减。元皇庆元年(1312),仅有 580 户,2470 人。明代中叶,以里甲设置推算,境内居民约 660 户,7062 人。清顺治六年(1649)颁布《垦荒令》,康熙年间实行“滋生人口,永不加赋”的措施,川楚一带无生计之民,扶老携幼,向秦巴山区迁徙,使凤县户口剧增。道光三年(1823),最高达 173400 人。后因兵燹天灾,且所垦之地日渐瘠薄,棚民遂远徙。光绪十八年(1892),境内有 10073 户,42087 人。二十三年(1897),又降为 7359 户,31705 人。

民国时期,人口徘徊中有升。民国元年(1912)全县为 33901 人,12 年(1923)为 43452 人。18~21 年(1929~1932)由于饥荒和霍乱流行,人口死亡,外流严重。至 24 年(1935)有 6398 户,30496 人。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沦陷区难民陆续流入县境,仅宽滩、银洞滩垦区和三岔河教养院难民及孤儿就达 2000 余人。27 年(1938)全县人口增至 9637 户,40858 人。35 年(1946)11190 户,44321 人(其中寄籍 2135 人)。37 年(1948 年)为 11629 户,47011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医疗卫生不断改善,工业交通发展,全县人口增长迅速。1950 年 15496 户,50220 人;1959 年 15521 户,70462 人,1969 年 19090 户,91978 人;1979 年 23820 户,112845 人;1989 年 26079 户,108911 人。

凤县 1950~1990 年人口统计表

年	户	人	年	户	人	年	户	人
1950	15496	50220	1964	17067	72983	1978	23535	112490
1951	14277	51815	1965	16928	73649	1979	23820	112845
1952	13194	52982	1966		77269	1980	23792	112199
1953	13980	53926	1967		78638	1981	24030	111834
1954	14480	80326	1968		81483	1982	24119	117247
1955	14379	86143	1969	19090	91978	1983	23965	115998
1956	14698	62034	1970	19292	95978	1984	24154	113402
1957	15826	64069	1971	20001	102291	1985	24703	111828
1958	15644	64736	1972	20998	103976	1986	24671	109630
1959	15521	70462	1973	21033	105763	1987	25256	109588
1960	16142	76338	1974	21687	107314	1988	25780	108472
1961	17944	74711	1975	21862	107452	1989	26079	108911
1962	17540	74520	1976	22372	109979	1990	26812	111990
1963	16956	73736	1977	23144	11264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 地理分布

据境内发掘的古村落遗址证实,早期先民呈点状分布于嘉陵江、车道河流域之谷地中。秦至明代,史籍不详。清康熙、乾隆年间,由于人口渐增,人口向海拔较高处移动,“深山邃谷,户口繁衍”。人迹罕到处亦有村落。

建国后,农村土地逐步实行集体耕种,人口向河谷移动。1954年宝成铁路兴建,1970年三线单位迁入,城镇人口和河谷人口密度均上升。据1989年统计,地处海拔1500米以上的行政村13个,居民4037人,占总人口3.71%;海拔千米以上的行政村123个,居民89342人,占总人口的82.03%;海拔千米以下的行政村12个,居民15532人,占总人口14.26%。

二 城乡人口分布

凤县人口自古以农为业,城乡人口比率悬殊。1949年城镇3593人,占总人口的7%,农村47726人,占93%。建国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城镇人口逐年上升。1955年,因兴建宝成铁路,城镇人口上升至35172人,农业人口50971人,分别占总人口的40.8%和59.2%。1957年,筑路工人撤离县境,城镇人口比率降至18%。1958年,因大办工业,至1960年,城镇有26168人,占总人口的34.28%,农村50170人,占65.72%。此后精减下放城镇人口,

充实加强农业第一线,1963年,城镇人口比率降为19%。1970年,三线厂矿迁入,城乡人口比率分别为:城镇占27.88%,农村占72.12%。1982年城镇人口比率升至33.51%。1989年,部分厂矿外迁,城镇人口比率降为28.7%。

三 行政区域人口分布

民国34年(1945),全县43066人(其中寄籍2006人),分布于2镇5乡。凤州镇5657人,双石铺镇7103人,酒奠乡9224人,唐藏乡3465人,草凉乡3961人,河口乡6157人,靖口乡7499人。

建国后,1982年全县人口普查数为117247人。时全县有14个社(镇),1个街道办事处,148个生产大队,657个生产队,76个居民组。人口分布区域差异较大,有万人以上的社(镇)3个,黄牛铺镇最多,为16824人,最少者为瓦房坝公社,2365人。1989年,全县108911人,分布于4镇11乡,仍以黄牛铺镇人口最多,瓦房坝乡人口最少。各乡镇人口如下:

双石铺镇	8132人	龙口镇	18160人	黄牛铺镇	13304人
河口镇	7483人	双石铺乡	11741人	凤州乡	5423人
唐藏乡	6507人	红光乡	5299人	岩湾乡	4982人
平木乡	10160人	坪坎乡	2558人	南星乡	4871人
三岔乡	4618人	温江寺乡	3366人	瓦房坝乡	2307人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清道光三年(1823)人口密度为55人/平方公里。清末民初锐减,为11人/平方公里。民国35年(1946)为14人/平方公里。建国后,1950年为16人/平方公里,1969年为29人/平方公里,1979年为36人/平方公里,1989年为34人/平方公里。

境内河川与山区,人口密度亦相差悬殊。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双石铺镇人口密度最大,为6460人/平方公里。8个河川区乡(镇)平均55人/平方公里。6个山区乡平均20.8人/平方公里。河川区除县城外以龙口镇人口密度最大,为139人/平方公里,山区以坪坎乡密度最小,为13人/平方公里。

凤县部分年度人口密度表

单位:人口(人) 密度(人/平方公里)

年 份	人 口	密 度	年 份	人 口	密 度
道光三年(1823)	173400	55	1969年	91978	29
光绪二十三(1891)	31705	10	1972年	103976	33
民国元年(1912)	33901	11	1979年	112845	36
民国27年(1938)	40858	13	1982年	117247	37
民国35年(1946)	44321	14	1986年	109630	35
1950年	50220	16	1989年	108911	34
1955年	86143	27	1990年	111990	35
1960年	76338	24			

凤县个别年份乡镇人口密度表

乡 镇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	人/Km ²	人口	人/Km ²	人口	人/Km ²
双石铺镇	4796	3331	9302	6460	8919	6194
龙口镇			6685	139	6983	145
黄牛铺镇	10450	19	16824	31	15465	28
河口镇	7630	22	7281	35	7773	37
双石铺乡	8415	35	13904	58	12471	52
凤州乡	11341	37	7375	36	6153	30
唐藏乡	5723	15	9675	26	6104	16
红光乡			13467	72	14148	75
岩湾乡	3853	16	4744	20	4931	21
平木乡	7051	30	9489	40	10052	43
坪坎乡	1947	10	2539	13	3300	17
三岔乡	3316	14	4701	20	5849	25
南星乡	4602	27	5029	29	5023	29
温江寺乡	2078	16	3867	29	2473	19
瓦房坝乡	1781	12	2365	17	2346	16

注：1964年龙口镇、红光乡人口计入凤州、河口乡内。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死亡

建国前，无人口自然变动资料。

建国后，50年代除1955、1958、1959年外，其余年份出生率皆高于20‰，1957年最高为27.35‰。60年代出生率先升后降，1962年上升为32.57‰，1963、1964年出生率为建国后最高年份，分别为36.24‰和36.09‰；1965年后，呈下降趋势。70年代，逐年递减，稳定在15‰左右。80年代，稳定在13‰左右。

建国后，1950~1959年的人口死亡率，除1954年为13.83‰外，余均低于12‰。1960~

1963年死亡率为10‰；1964~1966年，为建国后死亡率最高年份，分别为20.61‰、17.27‰和16.57‰。1967~1969年，低于14‰。70年代死亡率下降，稳定在8~9‰之间。80年代为6~8‰之间。据1982年调查，1981年死亡895人，其中男性517人，女性378人，分别占同性总人口的8.74‰和7.19‰。

1950~1959年净增6367人，年均自然增长率为10.38‰；1960~1969年净增12346人，年均自然增长率为15.96‰；1970~1979年净增15024人，年均自然增长率为14.19‰。1980~1989年净增18423人，年均自然增长率为8‰。1950~1989年，40年间净增42160人，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2‰。1962、1963年自然增长率最高，分别为22.95‰和22.38‰；1981年最低，为4.7‰。

凤县摘年人口自然变动表

单位：人

年份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1950	1170	23.30	595	11.85	575	11.45
1954	1610	20.04	1111	13.83	499	6.21
1957	1753	27.35	631	9.85	1122	17.50
1959	1237	17.56	831	11.79	406	5.77
1962	2427	32.57	717	9.62	1710	22.95
1964	2626	36.09	1500	20.61	1126	15.48
1965	2361	32.06	1272	17.27	1089	14.79
1966	2412	31.22	1280	16.57	1132	14.65
1969	2695	29.30	1229	13.36	1466	15.94
1972	3062	29.45	1013	9.74	2049	19.71
1974	2560	23.86	917	8.55	1643	15.31
1976	2264	20.59	978	8.89	1286	11.7
1978	1725	15.33	850	7.56	875	7.77
1980	1444	12.87	833	7.42	611	5.45
1982	1728	14.84	804	6.91	924	7.93
1983	1469	12.66	740	6.38	729	6.28
1986	1613	14.71	740	6.75	873	7.96
1987	1795	16.38	642	5.86	1153	10.52
1989	1721	15.80	747	6.86	974	8.94

第二节 人口迁徙

据资料分析，凤县古代较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有3次，发生于北宋、明、清3个朝代。北宋时，为增加财政收入，制订有利于人口增殖和社会发展措施，外籍入境者甚多。元丰年间，客住户已占总户数的46.37%。明末清初，兵祸灾荒交织，县民大部流徙他乡，田地荒芜。据旧《凤县志》载，逃亡丁口达8990人。清康熙、乾隆年间，四川、湖北流民大量迁入，至道光初，县境人口达史载最高纪录。嗣后，亦因战乱天灾，又大量外徙，到光绪初，人口锐减。民国年间，较大规模的流移有2次。民国18~21年(1929~1932)，全县饥荒较关中稍弱，关中灾民多有流入；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处后方，沦陷区难民入境避难者甚多，抗战胜利后，多数迁回。

建国后，人口流移有征兵、婚姻、就业、就学和干部、工人工作调动等因素，其中国家建设对人口流动影响较大。1954年修建宝成铁路，迁入净增24519人。1956年竣工后，迁出净减24956人。60年代前期，进行国民经济调整，精减城镇人口，迁出大于迁入。60年代后期至70年代初，进行三线建设，中央、省属单位相继于县内建厂，人口迁入大于迁出。自1978年后，厂矿渐次外迁，人口陆续减少。

凤县部分年度人口迁出迁入情况表

单位：人

年度	迁入	迁出	迁移差额	迁移变动系数(%)	年度	迁入	迁出	迁移差额	迁移变动系数(%)
1954	25933	1414	24519	30.52	1974	3668	3708	-40	-0.04
1955	6653	1971	4628	5.37	1975	3829	4742	-913	-0.85
1956	14835	39791	-24956	-40.23	1976	4330	3052	1278	1.16
1957	12202	11287	915	1.43	1977	4828	3334	1494	1.33
1958	8655	8485	170	0.26	1978	3112	4083	-971	0.86
1959	12987	9463	3524	5.0	1979	4335	4812	-477	-0.42
1960	10167	5011	5156	6.75	1980	3693	4964	-1371	-1.22
1961	6855	6670	185	0.25	1981	4441	5128	-687	-0.61
1962	5184	6810	-1626	-2.18	1982	8692	6600	2092	1.8
1963	2697	3360	-663	-0.9	1983	4190	5230	-1040	-0.9
1964	2308	3798	-1490	-2.05	1984	4114	7647	-3533	-3.12
1965	2880	3063	-183	-0.25	1985	2836	5154	-2318	-2.07
1966	5765	3262	2503	3.37	1986	3716	6527	-2811	-2.56
1971	3974	543	3431	3.35	1987	5347	4487	860	0.78
1972	5301	5633	-332	-0.32	1988	3160	5360	-2200	-2.03
1973	4245	4173	72	0.07	1989	2876	3621	-745	-0.68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民国 34 年 (1945), 全县 0~17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20%; 18~39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42.5%; 40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37.5%。

建国后, 以 4 次人口普查资料为据, 1953 年, 0~14 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 27.49%,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 4.84%, 老少比例为 17.68%, 人口年龄中位数为 29.75 岁; 15~49 岁人口占 53.04%, 50 岁以上人口占 19.47%。全县人口属成年人型。

凤县民国 34 年 (1945) 人口年龄统计表

区域	性别	合计	未满 1 岁	1 至 5 岁	6 至 11 岁	12 至 17 岁	18 至 19 岁	20 至 24 岁	25 至 29 岁	30 至 34 岁	35 至 39 岁	40 至 45 岁	46 至 54 岁	55 岁 以上
总计	合计	43174	527	4674	4396	3050	891	2366	3385	3731	3924	3684	8136	4410
	男	23190	242	2230	2357	1696	471	1143	1742	1989	2092	1928	4969	2330
	女	19876	285	2444	2039	1354	420	1223	1643	1742	1832	1756	3167	2080
凤州镇	男	3203	27	241	324	217	60	115	150	198	807	191	623	250
	女	2454	24	307	264	193	41	131	167	266	228	217	403	213
双石铺	男	4003	80	320	403	270	66	192	409	401	413	241	903	305
	女	3100	85	358	332	250	81	206	265	271	286	262	463	236
酒奠乡	男	4808	28	398	461	361	73	231	303	389	396	440	1084	644
	女	4416	27	412	413	285	84	258	348	354	377	551	745	562
唐藏乡	男	1836	21	144	168	158	28	91	135	172	178	120	454	167
	女	1629	18	187	164	117	44	98	142	142	157	128	266	165
草凉乡	男	2196	29	134	151	170	35	151	280	200	173	155	420	198
	女	1765	85	248	153	140	23	124	172	158	117	106	258	181
河口乡	男	3235	23	315	291	177	108	115	247	307	266	448	541	397
	女	2922	33	338	233	166	87	216	238	259	259	373	414	306
靖口乡	男	3909	39	351	508	346	96	175	278	305	381	333	940	157
	女	3590	63	394	416	203	63	190	297	307	347	281	628	401

1964年,少年儿童系数为33.73%,老年人口系数为4.32%,老少比例为12.76%,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4.18岁;15~49岁人口占48.98%,50岁以上人口占17.28%。

1982年,少年儿童系数为30.97%,老年人口系数为4.23%;老少比例为13.64%,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4.44岁;15~49岁人口占55.48%,50岁以上人口占13.55%。

1990年,0~14岁人口占24.8%,65岁以上人口占5%,老少人口比例为20.14%,人口年龄中位数为25.22岁;15~49岁人口占58.23%,50岁以上人口占16.97%。

普查数据表明,建国后,全县人口年龄属成年型,人口再生产呈稳定型。1964年与1990年相比较,因强化计划生育工作,少儿系数下降8.94%,老人系数上升0.69%,老化指数上升7.38%,人口年龄中位数提高1.04岁。

凤县四次人口普查年龄构成表

年龄组 (岁)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数	构成比(%)	人数	构成比(%)	人数	构成比(%)	人数	构成比(%)
0~4	5704	10.58	10183	13.95	8785	7.49	10270	9.17
5~9	4552	8.44	7786	10.67	12608	10.75	8332	7.44
10~14	4565	8.47	6652	9.11	14917	12.72	9173	8.19
15~19	4166	7.73	5436	7.55	12820	10.93	12960	11.57
20~24	3815	7.07	6235	8.54	8635	7.36	12447	11.11
25~29	3662	6.79	5752	7.88	9330	7.96	10544	9.42
30~34	3909	7.25	5001	6.85	9136	7.79	7946	7.1
35~39	5224	9.69	4441	6.08	9874	8.24	7645	6.83
40~44	4220	7.83	3975	5.45	8853	7.55	7043	6.29
45~49	3607	6.69	4910	6.73	6400	5.46	6627	5.92
50~54	3171	5.88	3962	5.43	4423	3.77	5977	5.34
55~59	2787	5.17	2970	4.07	3419	2.92	4334	3.87
60~64	1924	3.57	2499	3.42	3094	2.64	3097	2.76
65~69	1259	2.33	1639	2.25	2676	2.28	2288	2.04
70~74	902	1.67	918	1.26	1362	1.16	1967	1.76
75~79	336	0.62	417	0.57	641	0.55	902	0.8
80~84	99	0.18	136	0.19	212	0.18	333	0.3
85~89	22	0.04	20	0.03	50	0.04	91	0.08
90岁以上	2	0.004	12	0.02	13	0.01	14	0.01
合计	53926	100	72983	100	117247	100	111990	100

第二节 性别构成

据资料分析，自民国 24 年（1935）至 1989 年，全县均为男多于女。各年性比例均高于 103~107 之正常值。性比（女=100）1951 年最低，为 108.18；1954 年最高，为 205.33。80 年代初，性比下降为 112.37，1982 年后渐升。

1. 出生人口的性比例：据 1982 年调查，1981 年出生 1683 人，其中男性 883 人，女性 800 人，性比为 110.38，高于全省同期 109.2 指数。1989 年出生 1721 人，其中男性 901 人，女性 820 人，性比为 109.88。

2. 死亡人口的性比例：1981 年死亡 895 人，其中男性 517 人，女性 378 人，性比为 173.11，高于全省同期 122.8 的比例。1989 年死亡 747 人，其中男性 445 人，女性 302 人，性比为 147.35 人。

凤县人口性别构成表

年 份	人 口 数		占 总 人 口 %		性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民国 24 年(1935)	17167	13329	56.29	43.71	128.79
民国 30 年(1941)	22060	18674	54.16	45.84	118.13
民国 36 年(1947)	24275	21097	53.5	46.5	115.06
1949	26685	24634	52	48	108.33
1951	26925	24890	51.96	48.04	108.18
1953	30075	23851	55.77	44.23	126.1
1954	54018	26308	67.24	32.76	205.33
1956	36005	26029	58.04	41.96	138.32
1958	36394	28342	56.22	43.78	128.42
1960	45866	30472	60.00	40	150.52
1965	40120	33529	54.47	45.53	119.66
1980	59442	52757	53	47	112.67
1981	59175	52659	52.91	47.09	112.37
1982	64114	53133	54.68	45.32	120.67
1985	60719	51109	54.3	45.7	118.8
1987	58876	50712	53.72	46.28	116.1
1989	58113	50798	53.36	46.64	114.4
1990	59666	52324	53.28	46.72	114

3. 分年龄组性比构成：民国 34 年（1945），0~5 岁男 2472 人，女 2729 人，性比为 90.85；6~11 岁男 2357 人，女 2039 人，性比为 115.6；12~17 岁男 1696 人，女 1354 人，性比为 125.26；18~19 岁男 471 人，女 420 人，性比为 112.14；20~24 岁男 1143 人，女 1223 人，性比为 93.46；25~39 岁男 5823 人，女 5217 人，性比为 111.62；40~54 岁男 6897 人，女 4923 人，性比为 141.1；55 岁以上男 2330 人，女 2080 人，性比为 112。

1953 年人口调查，0~19 岁性比为 106.25；20~74 岁性比为 139.43；75 岁以上性比为 88.11。1964 年人口普查，0~19 岁性比为 103.57；20~74 岁性比为 133.35；75 岁以上性比为 103.13。1982 年人口普查，0~24 岁性比为 101.81；25~79 岁为 142.97；80 岁以上为 94.43。从分组展示，三次人口普查 0~19 岁或 0~24 岁年龄组的性比均属正常，此后各年龄组受迁移和死亡因素影响，比例失调。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清至民国，境内有汉、回 2 个民族。

建国后，随着人口迁徙渐多，至 1990 年，全县共有 16 个民族。多为汉族，次为回族，再次为满族。回民分布较为集中，多集于凤州、唐藏、龙口、双石铺。

1964 年，有汉、回、满、壮、蒙古 5 个民族。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 97.80%，回族占 2.14%，其它民族占 0.06%。

1982 年，因三线厂矿迁入，新增藏、苗、彝、布依、朝鲜、白、纳西等民族，其中汉族占 98.14%，回族占 1.69%，其它民族占 0.17%。1990 年，增土家、畚、仡佬、锡伯 4 个民族。汉族占 98.14%，回族占 1.66%，其它民族占 0.2%。

凤县人口民族情况表

民 族	1964 年 (人)	1982 年 (人)	1990 年 (人)	民 族	1964 年 (人)	1982 年 (人)	1990 年 (人)
回 族	1563	1982	1863	白 族		10	1
满 族	35	115	114	土家族			16
蒙古族	2	16	13	畚 族			25
藏 族		1	3	纳西族		4	2
苗 族		1	25	仡佬族			1
彝 族		3	6	锡伯族			4
布依族		3	1	壮 族	4	11	4
朝鲜族		25	6	汉 族	71379	115074	109902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民国 34 年 (1945), 全县 16 岁以上人口 30537 人。从事农业劳动者 12476 人, 占总劳动人口的 40.86%; 从事家务劳动者 12896 人, 占 42.23%; 从事公务、工业、商业、运输业、医疗及其他职业者 3646 人, 占 11.94%。

建国后, 1952 年从事农业劳动者 23128 人, 占劳动人口的 97.05%; 从事工业、商业、卫生及公务者 702 人, 占劳动人口的 2.95%。50 年代末, 大办工业, 农业劳动人口比重趋降。1960 年从事农业劳动者 20068 人, 占从业人口 72%; 从事工业、建筑业者 4780 人, 占 17.2%; 从事商业者 571 人, 运输邮电业者 1395 人, 占 7%; 在党、政、群及事业单位工作的 1052 人, 占 3.8%。后进行国民经济调整, 部分工业企业停办, 从事农业劳动人口比重又趋上升。1962 年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占从业人口的 87.21%。

80 年代后随着社会和经济建设发展, 城乡职业构成有较大变化。至 1989 年, 从业人口共 41783 人, 占总人口的 38.36%。按经济类型分, 全民所有制职工 7090 人, 占总人口的 17%; 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 1200 人, 占 2.87%; 乡村劳动者 32937 人, 占 78.83%; 城镇个体劳动者 556 人, 占 1.3%。乡村劳动者中从事农业者 29187 人, 从事乡村企业者 1121 人, 从事建筑、运输业者 731 人, 从事商业、饮食服务业者 435 人, 其它 1463 人。

第四章 人口管理与调查

第一节 人口登记和管理

明洪武十四年 (1831), 以 10 户为甲, 110 户为里。每里编一册, 载户之丁口、田地, 以定赋役。并规定不得任意迁徙, 于冲要外设巡检盘查, 无路引者不得放行。清嘉庆、同治年间, 白莲教、太平军屡入县境。为加强对农民的统治, 县衙推行牌甲制, 以 10 户为 1 牌, 10 牌为 1 甲, 每牌制一牌册, 上载户主姓名、人口、性别、年龄、职业及寄居人口等, 凡有生死迁移的, 均须报牌长更注。民国 29 年 (1940), 县于民政科设户政股, 配股长、技士各 1 名, 各乡镇配户籍主任 (乡镇长兼)、副主任、干事各 1 名, 各保配户籍事务员 1 名。户籍技士负责督导各乡镇的户口登记与管理。《户籍法》实施后, 于民国 34 年 (1945), 进行户口普查, 给居民颁发国民身份证。37 年 (1948) 11 月, 成立户口清查总队, 乡镇设分队, 保设分组, 实行户口总清查。并对所发身份证进行检查, 以防伪造、转借、冒用、重领及擅自涂改、挖补。

建国后, 户籍登记由乡政府管理。依据 1953 年人口普查成果, 乡政府设户籍专柜, 实施人口迁入、迁出、出生、死亡申报制度。由乡文书、村会计 (文书) 兼任户籍员。当时, 农

业与非农业人口以职业区分，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主要以口粮来源区分。其时，“农转非”甚易，农村女子出嫁或农村人口迁居，入城镇即为城镇户口。招工、招干，农业与非农业人口一视同仁。1956年，于县公安局治安股设户籍室，管理全县户籍事宜。1961年，压缩城镇人口，农业人口除招工、参军、考入中专、大学者外，不得转为城镇户口；夫妻一方为城镇户口者，其子女户口随母。1972年后，“农转非”控制更严。农业人口招工、招干、报考技术学校均受限制。1979年后，每年有少量“农转非”指标，解决职工家属、子女的城镇户口；下放居民返城可转城镇户口；对具有一定学历与专业技术职称或从外地招聘来本县工作的科技人员，实行优惠政策，按报批手续解决其家属城镇户口。1989年后，实行紧缩政策，科技人员家属的“农转非”列入社会指标，农业户口的妇女考学转为城镇户口后，其子女户口不经审批，不得随母转为城镇户口。每年“农转非”人口不得突破非农业人口总数的1.5~3%。

第二节 人口调查

清代无考。民国时曾于12年（1923）、24年（1935）、29年（1940）、35年（1946）、36年（1947）、37年（1948）进行过户口调查。民国35年（1946）县政府组织各级户籍人员61人、教师29人进行人口普查，普查内容为漏户、本籍与寄籍人口的性别、年龄、职业、疾病等项。

建国后，除每年统计人口逐级上报外，并于1953、1964、1982年和1990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人口普查。

1953年，以当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首次人口普查。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又组织县、乡干部42人，历时半年，予以复查。经普查和复查，全县实有常住人口为13980户，53926人，其中：男性30075人，女性23851人。男性比原报户增加892人，女性增加588人。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县、乡、村均设普查机构，共抽调普查人员601人，经过人员培训、宣传教育、普查登记、统计汇总4个阶段工作，至国家标准时间7月1日零时，本县常住人口为17067户、72983人；比上年末增加112户，减少753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项目由1964年的9项增至19项，其组织机构、抽调人员、时间方法均类同。普查结果全县常住人口为24119户、117247人；比1964年人口普查时，增加7052户、44264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抽调700多名工作人员，采取直接调查登记的办法，至国家标准时间7月1日零时，全县常住人口为26812户、111990人，其中男59666人，女52324人，与1982年人口普查时比较，全县常住户增加2688户，常住人口减少5257人。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一 结婚

建国前，县境婚姻以一夫一妻制为主。女嫁男方和男到女家（入赘）两者皆有。少数官绅财主有纳妾者。个别家庭因妻室疾病或不能生育而有再娶者，也有因贫困终生孤居者。偏远乡村还有“招夫养夫”和“请站客”的陋习。此外，“童养媳”、“两换亲”（男子以自己的姊妹与妻方兄弟交换为妻）、“等妹郎”（男子先到女家落户，等女子长大后再结婚）等婚姻形式都有存在。早婚现象严重，男女有十二三岁结婚的。民国34年（1945），凤州、双石铺、酒奠、唐藏、草凉5乡，73名结婚者，未满18岁的24人。其中男8人，女16人。当时，婚姻多为父母包办，男女双方均无自主权。

建国后，195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人民始获婚姻自主权利。《婚姻法》规定婚龄为男20岁，女18岁，结婚双方均到所在地政府进行登记。符合规定者发给结婚证书。是年，自由结婚者131对，次年增至272对。但由于旧婚姻制度根深蒂固，新婚姻法初颁还未广泛实施，一些地方婚姻陋习依然存在。1953年，全县大张旗鼓宣传婚姻法，使73%以上的懂事人口受到教育。至此，旧婚姻陋习方得到遏制，婚姻自由，一夫一妻，按法定年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等新风尚得以推行。“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党政机关瘫痪，无政府思潮泛滥，婚姻中的陈规陋习又在一些地方抬头。早婚、买卖婚姻、或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同居的现象时有发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法制逐步健全，《婚姻法》进一步得到贯彻执行，婚姻中的违法现象大大减少，198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规定婚龄为男22岁，女20岁。据统计，是年20~23岁初婚者男202人，女479人；24~26岁初婚者男390人，女252人；27~30岁以上初婚者男163人，女22人；31~40岁初婚者男12人，女1人；41岁以上初婚者男4人，女1人。1989年，20~23岁初婚者男365人，女706人；24~26岁初婚者男430人，女244人；27~30岁初婚者男141人，女20人；31~40岁初婚者男18人，女4人；41岁以上初婚者男2人。

二 丧偶

民国34年（1945），18岁以上婚龄人口为29002人（男15248人，女13754人），丧偶者男为72人，女为68人，共140人，占婚龄人口的4.8%。1981年婚龄人口73356人（男41968人，女31388人），丧偶者男为442人，女为322人，共764人（含水灾因素），占婚龄人口的10.4%；1989年婚龄人口71252人（男36505人，女34747人），丧偶者男为272人，女为259人，共531人，占婚龄人口的7.45%。丧偶率男性高于女性。

三 离婚

建国前多属包办婚姻或买卖婚姻，妇女地位低下，男尊女卑。出嫁女被认为是男子“断

定的骨头买定的肉”，可以受丈夫随意摆布。丈夫稍不如意，一纸“休书”，即可把妻子赶出家门。但妇女却无离婚权，即是极受虐待提出离婚，也会被视为“大逆不道”、“伤风败俗”，备受社会指责。因此，一些妇女只能在封建桎梏下忍气求生。建国后，实行婚姻自主，男女平等。家庭中如男女双方确因感情破裂，不能继续共同生活，允许离婚。男方提出或女方提出均属正常。政府主管部门先予调解，调解无效，准许离婚，并发给离婚证书。离婚后，男女双方以合法方式再组织家庭，亦被视为正常行为。

建国后凤县部分年份婚姻纠纷调查表

单位：起、人

年 份	纠纷结果					离婚原因				离婚年龄						纠纷原告	
	合计	调 离	判 离	解 除 婚 约	调 解 合 好	感 情 破 裂	疾 病	劳 改	外 流	20~23		24~30		31岁以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54	99	36	35	8	20	77	10	4	8	25	51	27	18	47	30	17	82
1964	109	59	17	7	26	93	8		8	30	65	38	27	39	19	25	84
1981	71	40	2	2	27	62	4	2	3	2	8	27	32	43	30	21	50
1989	83	37	9		37	72	4	1	6	3	12	27	32	53	39	24	59

第二节 家 庭

建国前，全县家庭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多人共处的大家庭，如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人口有二三十人之多。此类家庭多系有一定财产，或父辈祖辈为官为绅，以出租田地、经营商贸为生活来源；二是由夫妇偕同父母、子女组成的三代同家的中型家庭，一般10人左右；三是因家境贫困或因居家不和，兄弟间分家另炊，组成夫妻、子女两代人的家庭。这类家庭，城镇、农村皆有。此外，还有一人一家者，为终生未娶或中途丧偶的孤寡人。

建国后，家庭逐步小型化，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家庭已不存在。农村一般当男子长大娶妻后，即分家另居，父母与一子生活，由众子赡养。城镇、职工多为夫妻、子女两代人组成的小家庭。全县1950年有家庭15496户、50220人，平均每户3.24人；1989年有家庭26079户、108911人，平均每户4.18人。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64年3月,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在人口稠密的双石铺、凤州、黄牛铺3个社(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生产大队配备1~2名计划生育宣传员,与基层卫生工作结合,开展计划生育咨询和技术工作。1966年后“文化大革命”期间,计划生育工作停顿。1971年9月,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2年改为计划生育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3人。1976年,公社、大队普遍建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生产队由一名队长兼管。时全县有计划生育宣传员171人,接生员306人。1978年,各公社、工厂、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一名,初步形成计划生育、妇幼卫生工作网。1981年计划生育办公室定为政府常设机构。1984年改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编入政府序列,实编干部27名。1987年,15个乡(镇)有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126人,村委会、居委会,有计划生育兼管干部367人,乡(镇)、村组有计划生育宣传员550名。

第二节 节育措施

建国前,凤县人口处无计划繁衍状态。太平丰年人口增长,战乱荒年人口减少。

建国后,1964年县医院设计划生育指导室,凤州、黄牛铺、南星公社卫生所设节育环手术点,提倡节制人口生育。是年,县长鱼笃、县委副书记李健儒首先动员妻子做结扎手术,全县结扎23人。“文化大革命”中,节育工作停顿。1972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委托县医院对基层医院、卫生所的妇幼专干、妇科医生进行培训,学习结扎、上环、人工流产、引产技术。是年起,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宝鸡市中医院、县医院组织手术队下乡,施行结扎、上环、人工流产等节育措施。1976年,组织医务人员、赤脚医生129人,分编14个手术队,深入基层社队送手术、药具到户,发放避孕药38万片,避孕套45000个,上环1365例,女扎550例,男扎8例。1977年又抽调17名医生,深入基层指导节育工作。1982年9月,开展“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以3个措施为重点(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育龄妇女节育措施、奖惩措施),进行计划生育宣传和突击做节育手术,共做节育手术2674例。其中女扎1145例,男扎3例,上环926例,引产209例,人工流产391例。1985年春,计划生育工作列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县政府与15个乡镇签订合同,要求工作责任、生育指标、节育措施三落实。当年计划生育率比1984年提高5.1%,多胎率下降1.7%。

1989年,治理人口环境,整顿生育秩序,开展“六清两落实”活动:清查计划外怀孕,清查节育措施是否落实,清查超生对象是否处理,清缴超生子女费,清查早婚早育,清查计划

生育工作中的不正之风；落实生育政策、人口指标。共查出自1981年以来超生者1820人、早婚早育者280人。婚育领域中的不正之风3起、流动人口超生2起。征收超生费233542元。1972~1989年，全县共做“四术”48116例，其中结扎11713例、上环20602例、人工流产14148例，中期引产1653例。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71年21.16‰降至1989年8.94‰，出生率由1971年28.79‰降至1989年15.8‰。

凤县节制生育状况表

年 份	男扎	女扎	上环	人工流产	中期引产	服药	使用避孕套	外用药	其它
1972		52	458	438		374	154		
1973		282	904	545		1104	869		
1974	3	352	1068	928		1162	150		50
1975	3	190	599	394	4	900	800		
1976	8	550	1365	765	34	2199	927		
1977		582	1471	1296	43	1924	1360		
1978	8	456	910	747	16	1626	1532		
1979	21	385	1237	1173	76	1549	1181		
1980	23	419	1547	1465	240	1377	1823		
1981		88	653	1081	123	1733	1143	166	585
1982	3	1145	926	391	209	1745	1155		
1983	69	3224	1751	656	293	995	677	336	247
1984	18	667	846	476	55	1142	685	510	
1985	2	292	1188	423	68	774	729	292	64
1986		215	1255	508	96	944	653	199	265
1987	6	886	1574	819	146	822	663	175	71
1988	3	838	1312	1402	144	933	707	210	
1989		923	1538	641	106	613	937	171	177
合 计	167	11546	20602	14148	1653	21916	16145	2059	1459

1971~1989年节育效果

年 份	计划生育率%	节育率%	多胎率%	妇女晚婚数(人)	一孩夫妇(人)
1979	67	82.7	33.0	506	1810
1980	66.3	85.6	23.2	690	2296
1981	75.5	85.9	16.5	1017	2625
1982	71.6	8.58	11.9	568	2789
1983	77.6	88.3	5.9	620	3071
1984	82.7	85.6	5.1	423	3642
1985	87.8	86.8	3.4	489	3975
1986	90.6	86.8	3	483	4186
1987	93.6	92.6	2.77	583	4190
1988	76.2	91.0	1.5	401	4960
1989	94.2	91.4	2	493	3929

第三节 生育政策与奖惩

一 生育政策

1964年,县《1964~1970年计划生育规划〈草案〉》规定,人口稀少的瓦房坝、温江寺、岩湾、坪坎4个公社不实行计划生育。1972年,提倡晚婚晚育,稀生少生,要求1975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节育率达85%,晚婚率达90%。晚婚年龄城镇男27岁,女25岁;农村男25岁,女23岁。1978年,提倡一对夫妇生育2个孩子。次年,改为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严格控制2胎,坚决杜绝3胎。1984年12月,县政府依据各乡镇的自然环境、人口、经济、文化卫生状况,制订《凤县计划生育分类指导试行方案》。将全县分为3个类别,确定人口控制目标。1987年5月,县政府对3个类别的地区范围、生育政策进行调整。一类地区为机关、厂矿、学校、部队、职工及乡镇商品粮居民,执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凡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夫妇双方是少数民族、归国华侨、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残废军人、独子独女结婚者,可生育2胎。二类地区为自然条件较好、居住集中、交通方便地区(共12个村与部分村的33个村民小组),亦执行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的政策;凡男到独女家落户,2代单传,夫妇一方是烈士子女、夫妇一方因残疾失去劳动能力、家庭劳动力接替困难只生有一个女孩的可生育2胎。三类地区为二类地区以外的村和村民小组,执行一对夫妻在生育第一胎后间隔4年以上者,可生育2胎,严禁生育3胎的政策。

二 奖 惩

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142号文件规定:凡做绝育手术者,休假期间职工工资照发,社员由生产队记工分,商品粮者供应一月细粮,并优待供给适量肉、蛋营养品。1978年3月,县

革命委员会又规定：凡做绝育手术者，职工工资照发，手术期间照管人属职工的，工资照发；农村社员由生产队记工分。施行绝育手术者，休假时间男7天，女21天；产后结扎者，连同产假休息60天；人工流产者休假7~15天；结扎手术者休假20~28天；中期终止妊娠休假21天，并结扎者休假28天；放置节育环者休假3天。职工施行绝育手术后，供给肉、糖各1公斤，细粮一月；社员由生产队解决适量细粮。1983年，县政府制定《计划生育条例〈草案〉》，对计划生育奖惩再次作出规定。奖励：男女双方实行晚婚者，除法定婚假，增加晚婚假10~30天；晚育者产假70天，并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产假3个月。独生子女可每月享受保健费5元（农村3元）；城镇独生子女按2个孩子户分配住房，农村独生子女享受2份自留地；招工、招生、征兵在同等条件时优先录取，享受定期免费健康检查。独生子女父母是职工者，退休时增发5%退休金，农村奖励现金50元。处罚：无指标生育（含一胎）者罚款，职工、居民50元，农民30元；无指标生育2胎者，征超生子女费7年，职工为男女双方工资的10%，农民、居民为200~400元；生育3胎者，征多子女费14年，职工为男女双方工资10%，农民、居民为400~800元；生育3胎以上者，每多一胎增收5%；超计划生育者不享受社会救济和困难补助，农村不对超生子女分自留地、承包地；超计划生育夫妇，按管理权限，给予必要政纪处分；厂矿、企事业单位，出现计划外2胎的，扣发车间、班组、科室单位奖金一个月，出现多胎的扣发奖金3个月；计划外怀孕不采取补救措施者，给予经济处罚，对为计划外怀孕提供住所者，征窝藏费100元。1987年11月，县政府对计划生育奖惩政策又进行修订补充。主要规定有：生育2胎的夫妇有绝育手术禁忌症者，要签订不育保证书，交保证金200~400元，女方至49岁无生育者，退还保证金；超计划生育2胎者，3年内不批庄基地和盖房木料，生育3胎者7年内不批庄基地和盖房木料；国家职工（含合同工、民办教师、八大员）计划外生育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记大过、降职降级或开除处分。

土地管理

第一章 土地资源与开发利用

第一节 资源调查

清代,为征收田赋,丈量耕地。道光初全县耕地 355460.14 亩。光绪年间全县耕地 382118.77 亩。

民国 28 年(1939)成立土地陈报处,省田粮处派成质全为副处长,率员到凤县丈量土地,整理地籍,改定田赋科则。丈量结果全县有耕地 437098 亩,分为三等九级。

1952 年 11 月~1953 年 5 月,分两批开展查田定产,查实全县耕地 432187.91 亩。水田分九等,旱地分十四等。

1982 年 12 月~1985 年 2 月,进行土地资源概查,查明全县面积为 3163.97 平方公里。其中农业用地 372579 亩,园地 11977.6 亩,林业用地 3566299.8 亩,未利用草地 599983.1 亩;非生产用地 143636.5 亩,其中城乡居民点用地 32810.4 亩,工矿用地 8847.6 亩,铁路、公路及农村道路用地 20420.7 亩,国防用地 29037.0 亩,沙滩、露岩、沙砾等面积 52520.8 亩。

在农业用地中,按地类分:水浇地 5161 亩,其中渠灌面积 1756.7 亩,井灌面积 506.8 亩,渠井双灌面积 2897.5 亩;旱地 365207.2 亩,其中平旱地 37483.2 亩,梯田旱地 11576.4 亩,坡旱地 309431.5 亩,轮歇旱地 6716.1 亩;蔬菜地 2211.2 亩。

从土地资源概查结果可以看出,农耕地三分之一以上分布在河谷缓坡黄土区,四分之一分布在秦岭中山褐土区,五分之一分布在河谷盆地区。农耕地以旱地为主,水浇地及蔬菜地面积很小,主要分布在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及唐藏乡河谷盆地中。旱地中以坡旱地占绝对优势,平原旱地多在滩地和残存的破碎高阶地上。此种农耕地结构由山地地形特点所决定,具有山地农用地结构的典型特征。

1989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土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采用航测遥感新技术进行土地资源调查。投入工作人员近百人。共取得分析数据 180 万个,调绘县、乡(镇)各类图件 369 份,编写乡(镇)土地说明书 14 份,签订村与村、乡与乡边界协议书 536 份。

这次土地资源调查,查明全县土地总面积 4739760.2 亩。国有土地 1091996.4 亩,占总面积 23.04%;集体土地 3647269.2 亩,占总面积 76.95%;乡村农民集体土地 494.6 亩,占总面积 0.01%。国有林地 1029881.8 亩,占总林地面积 28.98%;集体林地 2524323.7 亩,占总林地面积 71.02%。

土地类别是:

一级类 8 个,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居民点及工矿用地、交通用地、水域、未利用土地。

二级类 37 个,包括灌溉水田、水浇地、旱地、菜地、果园、桑园、其它园地、有林地、

灌木林地、荒林地、未成林地、迹地、苗圃、天然草地、改良草地、人工草地、城镇用地、村居民点、独立工矿、特殊用地、铁路、公路、农村道路、河流、水库、坑塘、苇地、滩涂、沟渠、建筑物、荒草地、沼泽、沙地、裸土地、岩地、田坎、其它。

三级类 17 个，包括滩水地、川水地、沟水地、原水地、滩旱地、川旱地、沟旱地、梯旱地、原旱地、坡地、轮歇地、苹果园、桃园、杏园、梨园、葡萄园。

第二节 资源特征

本县山峦重迭，山势陡峭，河谷纵横，小盆地及宽谷坝子镶嵌于群山之间，峡谷与宽谷顺嘉陵江和汉江支流由东北向西南展延。陡坡地居首，其次是宽谷盆地的缓坡及零星平地。由于山高坡陡，水土流失严重。土壤熟化剥蚀、变薄、肥力减退，严重者沦为裸岩，被迫弃耕。据有关资料计算，坡耕地每年流失土壤 94.41 万吨，平均每平方公里流失 5715 吨，每亩流失 3.8 吨。1981 年洪水冲走沿河两岸耕地 6100 亩，致使农田变成沙石滩，难以恢复。

耕地面积中，平缓地（ $0^{\circ}\sim 6^{\circ}$ ）42183.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1.1%；梯地 19609.4 亩，占总耕地的 5%；坡地（ 6° 以上）319353.4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83.79%，其中陡坡地（ 25° 以上）189098.4 亩。由于坡陡，跑肥、跑水、跑土严重，耕作不便，只有逐步退耕还林还牧。平缓地主要分布在江河流域的宽谷地区，地势相对平缓，土层较厚，保水保肥条件尚好，是强化保护、重点发展粮食生产的地区。

林草地占土地总面积的 88.89%，大都分布在海拔 1500 米左右、坡度 25° 以上的中低山岭、沟梁地区。由于水源充足、气候适宜，具备发展林业和畜牧业的有利因素。其中草地面积为 654884.6 亩，可利用面积 540700 亩，总载畜量可达 14.73 万个羊单位。

第三节 开发利用

清顺治十年（1653），川陕总督孟乔芳巡视汉蜀，劳抚百姓，怜云栈荒芜，招四方民人，着占田开垦，成熟永为己业，移民拥入县境。到乾隆末年，县内“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土皆耕，尽水可灌”。乾隆十九年至三十三年（1754~1768）开垦荒地 21345.96 亩，五十年至五十九年（1785~1794）开垦荒地 439.3 亩。

1952 年，全县开垦荒地 68623.86 亩，当年收获玉米 4323303 公斤。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土地实现集体耕种，当年修梯地 1568 亩。1958 年采取打实地硬，深翻平整，保持熟土的办法，新修“四田”（梯田、埝地、坎地、滩地）17000 亩。1959 年后，兴修渠库、挖塘打井，抬田造地。1965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掀起大修水平梯地热潮，至 1970 年“四田”面积达到 25232 亩。之后，采取治水改土相结合，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至 1973 年“四田”达到 29914 亩，比 1970 年增长 15.7%。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因地制宜，讲求实效，重点抓江河堤防加固和水毁农田修复，至 1989 年“四田”达到 40800 亩。建成各类水利设施 251 处，有效堤防工程 42.66 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 17.48 万亩，种草 3.1 万亩，治理流失面积 266.1 平方公里。

通过各项有效治理，至 1989 年全县土地面积为 4739760.2 亩。其中：

一 耕地

耕地是指以种植农作物为主,间植零星果树、桑树及其它树木的土地(包括轮歇地、草田农作地)和耕种三年以上的河滩地、沼泽地以及宽度小于1米以下的田坎、路、沟渠等。全县耕地面积共381146.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主要集中在嘉陵江沿岸凤州、双石铺宽谷地带,安河沿岸红光、河口宽谷地带,杨家河、黄牛河沿岸平木宽谷地带,小峪河沿岸唐藏宽谷地带。耕地中有:

1. 水浇地 指有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保浇一次以上的种植旱作物的耕地。全县有水浇地3124亩,占耕地面积0.82%。主要分布在嘉陵江、安河、小峪河、中曲河干支流河谷地区,以引水渠灌、抽水灌溉为主。其中:易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水浇地687.4亩,占水浇地面积22.2%;地面坡度小于6°,开阔度大于250米的河川水浇地1692.5亩,占水浇地面积54.2%;地面开阔度小于250米的河沟水浇地651.6亩,占水浇地面积20.8%;人工修筑的梯式水浇地91亩,占水浇地面积2.9%。

2. 旱地 指无灌溉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包括没有固定灌溉设施,仅靠引洪淤灌的耕地和撂荒未满三年的轮歇地。全县旱地376578.4亩,占耕地面积98.8%,是本县主要产粮地。其中:易受洪水威胁的河滩旱地4918.4亩,占旱地面积1.3%;开阔度大于250米的河川旱地19009.1亩,占旱地面积5.0%,主要分布在嘉陵江和安河两岸;开阔度小于250米,地面坡度小于6°的河谷旱地30627.1亩,占旱地面积8.1%;在大于6°的坡地上人工修筑的梯台旱地7702.3亩,占旱地面积2.0%;黄土原、冲积平原上坡度小于6°的原旱地31.2亩,占旱地面积0.01%;地面坡度大于6°的坡地243665.5亩,占旱地面积64.7%,分布在全县各乡村;限制因素多且强而不能连续种植的轮歇地70624.8亩,占旱地面积18.8%,分布在全县各乡村。

3. 菜地 以种植蔬菜为主(不包括以粮为主的粮菜套种)的耕地。全县有1443.9亩,占耕地面积0.38%,多分布在城镇和厂矿附近。

耕地坡度,分为五级:小于2°的平地11347.7亩,占总耕地面积2.98%;2°~6°平地30835.8亩,占总耕地面积8.09%;6°~15°耕地66205.5亩,占总耕地面积17.37%;15°~25°耕地83658.9亩,占总耕地面积21.95%,其中梯地3872.4亩,坡地79786.5亩;大于25°的耕地189098.4亩,占总耕地面积49.61%,其中梯地6040亩,坡地183058.4亩。

二 园地

园地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为主的多年生木本、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50%以上的土地。全县有园地7149.1亩,占总土地面积0.15%。其中:

1. 果园 共6797.6亩,其中苹果园(不包括未挂果的小苹果树园)6720亩,占果园面积98.9%;桃园34.8亩;杏园24.6亩;梨园13.9亩;葡萄园4.3亩。

2. 桑园 共17.9亩。

3. 其它园地 包括种植各类药材、黄花、花卉等所用的土地,共333.6亩,占园地面积4.7%。

三 林地

指生长乔木、灌木、竹类等林木的土地(不包括铁路、公路、河流、沟渠旁的护路、护岸林以及机关、学校、厂矿、军队和群众绿化的四旁树)。全县林地共3554205.5亩,占总土

地面积 74.4%。其中：

1. 天然林、人工林地 树木郁闭度大于 30%的天然林和人工乔木树林 3071405.8 亩，占林地总面积 86.4%。

2. 灌木林地 覆盖度大于 40%的灌木林地 351213.2 亩，占林地面积 9.9%。

3. 疏林地 树木郁闭度在 10~30%之间的疏林地 122887.7 亩，占林地面积 3.5%。

4. 未成林地 造林后不满 3~5 年或播种后不满 5~7 年，成活率达合理造林株数 41%，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未成林地 8010.3 亩，占林地面积 0.2%。

5. 采伐迹地 森林经采伐、火烧后，五年内未更新的迹地 504 亩，占林地面积 0.01%。主要分布在黄牛铺镇、坪坎乡、唐藏乡。

6. 苗圃（指定的林木育苗地） 共 184.5 亩。

四 牧草地

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在村庄附近，用于畜牧业的土地（包括牧区的饲料地）。全县有牧草地 45322.2 亩，占总土地面积 1.0%。其中：

1. 天然草地 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未经改良，用于牧草或割草的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疏林、灌木草地共 45043.7 亩，占牧草地面积 99.4%。除双石铺镇外，各乡镇均有分布。

2. 改良草地 采用灌溉、排水、施肥、松耙、补植等措施进行改良的草地 81.8 亩，占牧草地面积 0.2%。

3. 人工草地 人工种植或培植用于牧业的灌木草地 96.7 亩，占牧草地面积 0.4%。

五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指城乡居民点以及居民点外的工矿、国防、名胜古迹等企事业单位用地（包括其内部交通、绿化用地）共 37631.2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 0.8%。其中：

1. 城镇居民点用地 建制镇双石铺、河口、龙口和黄牛铺 4 镇占地面积共 860.9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2.3%。

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指镇以下（不含镇）村民点用地，包括庄基、院落、村办企业、村办学校，长年固定打谷场、畜圈、通道绿化用地，共 23846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3.4%。

3. 独立工矿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独立的工、商企业和事业单位建设用地，共 12717.6 亩，占该类用地 33.8%。全县较大的工矿企业有航空航天部 067 基地、凤州工务段、872 部队等，主要分布于河口、红光、龙口、黄牛铺、温江寺、三岔等乡镇。

4. 特殊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的国防、名胜古迹、风景旅游点、墓地、陵园、庙宇等建设用地，共 206.7 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0.5%。

六 交通用地

指居民点以外的各种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包括防护林路用地，共 16589 亩，占全县总面积 0.3%。其中：

1. 铁路线路及车站用地 包括路堤、路堑、道沟、取土坑及防护林用地 2514.5 亩，占交通用地 15.16%。

2. 国家和地方公路用地 包括路堤、道沟和护路林用地 7579.1 亩，占交通用地 45.7%。黄牛铺镇、凤州、双石铺、南星乡占地比例较大，其他乡镇比例较小。

3. 宽度大于 1 米或等于 1 米的农村道路用地 共 6495.4 亩，占交通用地 39.15%。

七 水域

指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及滩涂（不包括滞洪区和垦殖三年以上的滩地及滩涂中的林地）。本县共有水域面积 60741.3 亩，占全县总面积 1.3%。其中：

1. 河流水面 共 24080 亩，占水域面积 39.64%。主要有嘉陵江、小峪河、安河、中曲河和旺峪河，其中嘉陵江面积最大。

2. 坑塘水面 天然形成和人工开挖、蓄水量小于 10 万立方米，包括用于养鱼、灌溉、发电、人畜饮水等的坑塘共 2459.3 亩，占水域面积 4.05%。主要分布在红光、黄牛铺、凤州、双石铺等乡镇。

3. 苇地 共 30 亩，占水域面积 0.05%。

4. 滩涂 指河流水位至洪水位之间的滩地和水库、坑塘正常蓄水位与最大洪水位之间的滩地，共 33569.5 亩，占水域面积 55.27%。全县滩涂几乎全部是河流滩涂，嘉陵江沿线滩涂面积最大，小峪河、安河、旺峪河、中曲河、红岩河次之。

5. 沟渠 指人工修筑宽度大于 1 米，用于排灌的沟渠（包括渠槽、渠堤、取土坑、护堤林），共占地 529.8 亩，占水域面积 0.87%。主要分布在平木、双石铺、三岔、南星等乡。

6. 水工建筑物 指用以兴利除害的水利工程设施，如水坝、闸、水电房、扬水站等常水位以上的建筑物，共占地 71.8 亩，占水域面积 0.12%。

八 未利用土地

指当前还未利用和尚难以利用的土地。全县现有未利用土地 63697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13.4%。本县未利用土地主要是荒草地、田坎、裸土地、裸岩等，各乡镇不同程度均有分布。其中：

1. 荒草地 指树木郁闭度小于 10%，表层为土质，生长杂草的土地，共 609562.4 亩，占未利用土地 95.7%。

2. 沼泽地 指经常积水或渍水，生长湿性植物的土地，共 37.2 亩。

3. 沙地 指表层被沙覆盖，基本无植被的沙地（不包括水系中沙滩），共 760.2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 0.12%。其中：凤州乡 8.7 亩，平木乡 736.2 亩，瓦房坝乡 15.3 亩。

4. 裸土地 指表层为土质，基本无植被覆盖的土地，共 3722.3 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 0.58%。大部分是滑坡形成，分布在凤州、坪坎、河口、唐藏等乡镇。

5. 裸岩石砾地 指表层岩石或石砾覆盖面积大于 70%的土地，共 5011.1 亩，占未利用土地 0.8%。除龙口镇外，各乡镇均有分布，河口镇面积最大。

6. 田坎 耕地中宽度大于、等于 1 米的田坎，共 17766.7 亩，占未利用土地 2.79%，占耕地面积 4.4%，遍布全县，其中，双石铺乡面积最大。

7. 其它未利用土地 包括苔原、荒漠等共 116.1 亩，占未利用土地 0.02%。

第二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设户房，管户籍、财粮、地亩。嘉庆年间县衙户房主持对全县土地进行丈量，分户填写“鱼鳞册”，据此征收田赋。

民国初，县署二科管地丁钱粮。民国 28 年（1939）按省政府训令，成立凤县土地陈报处，对全县土地、山林、矿山丈量绘图，造丘领户册（土地面积、等级、田赋额等项），户领丘册（各户宅基地、土地、荒坡地四界、亩数等项），由县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者管业执照（即土地所有证）。29 年（1940）成立田赋经征处（1942 年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专管田赋征收、土地变动、更正田赋等，直至解放。

建国后，土地管理工作由县人民政府直接管理，民政局承办具体业务。人民公社成立后，土地归集体所有，社员宅基地由公社管理委员会审批，集体建设用地由公社管理委员会划拨或调拨。国家建设用地由县以上人民委员会审批。

“文化大革命”期间，土地管理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基建办公室负责，办理国家建设用地的日常事务。社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由公社革命委员会审批。1975~1981 年，社员宅基地和建设征用地审批手续由民政局办理。

1981 年 10 月 7 日，集体土地管理和征用业务移交县农牧局，城镇土地由县基建局管理。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1987 年 11 月成立凤县土地管理局。其职责是：负责贯彻国家土地法规、政策、统一管理全县土地资源及城乡地籍地政工作，制定土地资源利用规划、计划和土地后备资源开发规划、计划，统一审核、征用、划拨建设用地，统一查处土地权属纠纷，实行土地监察。局内设地籍地政股、土地监察股、利用规划股和办公室。1989 年有职工 8 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 土地改革时期

土地改革前，占总人口 5.48% 的地主，人均占有土地 42.52 亩；占总人口 1.37% 的半地主式富农，人均土地 37.73 亩；占总人口 2.59% 的富农，人均土地 18.63 亩；占总人口 26.91% 的贫农，人均土地 2.99 亩。

1951 年 11 月~1952 年 4 月，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改变土地所有制度。经过土地改革，没收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农村工商业者土地 190728 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和建设需要，将大森林、大荒山、大矿山收归国

家所有。给 1371 户雇农分配土地 21207 亩，给 4153 户贫农分配土地 78368 亩，给 5424 户中农补充土地 55519 亩。此时，全县每人平均土地 9.92 亩。雇农人均 8.91 亩，贫农人均 8.99 亩，中农人均 11.31 亩，半地主富农人均 17.37 亩，富农人均 18.2 亩，地主（包括非农业人口）人均 7.47 亩，小土地出租人均 12.5 亩，农村工商户人均 0.12 亩，其它贫民（小商贩等）人均 3.03 亩。

1952 年 11 月~1953 年 5 月分两批对 7 个区、40 个乡农民个人土地、房产进行丈量、登记，由县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土地所有权归农民个人所有，使用权归户主支配，但不能买卖。

二 合作化时期

初级社时期，土地所有权开始由个人所有向集体所有转变。农户加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时，其土地按类别、质量分等评定产量，按产量计算入社报酬。土地归初级社所有，由集体支配使用。

城镇工商户的土地，在取消土地报酬，转为公有时，如果业主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分给自留地；如果不参加合作社，就不分给自留地。社内租入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不管其居住何地，土地报酬一律取消，土地归集体所有。

农民之间凡当入土地收入已够当价的，取消典当关系，土地归承当人所在社使用；当入土地收入不够当价的，暂保留典当关系，由承当人继续使用土地，待期满后取消典当关系，但承当入社时同样取消土地报酬。地、富、高利贷者当入土地者，不管其收入够不够当价，一律废除典当关系，不归还当价，将土地交还本主人入社。农民当入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土地，废除其典当关系，出当户要退给承当人全部或一部分当价。

社员自留地按全村人均土地 2%~3% 分配。不允许典当。

地主、富农不能出租土地，合作社也不能租种地主、富农的土地。政府留给地主、富农的土地，不允许献给合作社，也不允许弃耕，必须自耕自种，独立经营，照章纳税。若弃耕，则由政府没收，交给合作社经营。

高级社时期土地所有权，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

在初级社、高级社时期，边远地区分别有 15% 和 1.6% 的单干户，土地仍为私有。

人民公社化时期，土地权属由高级社过渡到生产大队。

三 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

1981 年春，开始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仍归集体的前提下，按人劳比例，把土地经营权分散到户。全县承包土地 21.7 万余亩。1985 年冬，又将 25 万余亩国有、集体荒山承包到户，分户开发经营。

自留地、自留山未作调整，维持公社化时期状况。

四 建设用地审批

建国初，国家、集体建设用地报批的程序是：建设单位向县人委写出具有用地理由和所根据的上级文件及用地面积等内容的申请报告，并附占地示意图、补偿及安置计划。县人委接到申请报告后派人现场勘察，写明实际情况及需要，以文件形式报专署或省人委依权限审批。对占用青苗地的建设，一般要待收获后修建。

60~70 年代，本县对“三线”建设用地，由县革命委员会基建办公室主管。建设单位征

地，先持上级基建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用地示意图，向县革命委员会写出申请报告，经审批后，由基建办公室发给用地批复件并划拨土地。

1985年后，建设单位征用土地，均交纳土地使用费。土地所有权属国家，单位只有使用权。政府管理部门对其位置、面积、现状等绘图造册登记、建档。

第三节 《土地管理法》贯彻与实施

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土地管理纳入依法运行轨道。

在贯彻《土地管理法》中，查处违法占地案件和土地纠纷案件279起，依法收回各类土地1100亩。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指标管理，严格审批制度，防止征多用少，征而不用。1987~1989年节余计划指标120多亩，复垦国有废弃地、水毁河滩地、二荒地3100余亩。

1988~1989年，全面进行国有土地申报登记、勘丈，给562户使用国有土地单位和个人颁发土地使用证。并开始试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在农村，全面对村民宅基地进行勘丈登记，开始试行宅基地有偿使用。初步建立起城乡土地管理档案。

自然灾害

凤县自然灾害有水灾、旱灾、冻害、冰雹、大风、地震、禽兽害、虫害等。据零星资料记载，自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1009）至1949年的940年间，有各种较大自然灾害96次。其中水灾、旱灾最盛，分别为33次和21次，雹灾、冻害、地震等次之。1958~1989年出现灾害性天气346次。其中雨涝122次，占35%；大风73次，占21%；干旱51次，占15%；干热风42次，占12%；霜冻32次，占9%；冰雹26次，占8%。由雨涝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亦为全县重要灾害之一。据古今资料分析，水灾为凤县主要灾害。公元1009~1989年的980年间，发生特大水灾4次。分别为1009、1808、1931、1981年。建国后，一年出现二次以上水灾的年份有1954、1958、1963、1968、1973、1974、1977、1981年。水灾同其它灾害交替出现的年份有1951、1952、1961、1963、1966、1977年。1952年，春霜、夏旱、秋涝，加之野兽为害，致41256亩庄稼无收。

清代和民国时期，生产力低下，统治阶级不关心人民疾苦，每逢较大灾害，人民只有离乡背井，外出逃荒。清光绪十二年（1886）、十三年（1887）秋，因霖雨兽害，庄稼无收，贫民远徙他乡。宣统三年（1911），嘉陵江水逼北城，知县束手无策，只有焚祭文，向江内抛猪羊，求神庇护。民国18年（1929），严重旱灾，关中饥民大量涌入县境，曾发生因抢食赈粥，饥民互相践踏致死伤多人的惨案，甚至有人相食者。因饿殍遍地，知县令于西门外挖万人坑，收埋死尸。民国30年（1941），县长陈卓戡，伪造灾民花名册，以赈灾款中饱私囊。

建国后，自然灾害仍然频繁，人民政府重视赈灾和组织群众抗灾自救，群众衣食有着，灾而不慌。1981年，百年罕见的特大洪水灾害发生后，从中央到省市，都给予极大的关怀和帮助。及时拨来救灾款和救灾物资，并派人前来慰问灾民和帮助灾民重建家园。全县人民情绪稳定，斗志高涨，经过艰苦努力，终于战胜灾害。

第一章 水 灾

本县境有资料可查的水灾，清代以前29次，民国7次。建国后，1951~1989年，全县出现连阴雨天气103次，暴雨24次。发生在夏秋两季的连阴雨79次，暴雨23次。暴雨降水强度大，常造成山洪暴发，毁坏农田、桥梁、道路。夏季连阴雨使小麦霉烂、生芽，秋季连阴雨使光照减少，气温降低，秋作物不能正常成熟，山区农民畏霖雨甚于畏旱。连阴雨中出现

暴雨，则造成滑坡、泥石流，山水暴涨，成为破坏性较大的灾害。

凤县人民在长期与洪水斗争的实践中，积累了一些抗洪经验：一是在河流险段砌石植柳，护村护地；二是于低洼地、积水地内挖沟导流；三是盖房以砖石为基，并于四周挖排水沟，提高房屋抗泡能力。建国后，人民政府还采取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办法治理洪水灾害。山上实行封山育林、限额采伐林木、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减少水土流失；河川修建众多防洪工程，护村、护路、护地。每至汛期，县、乡、村均设立防汛机构，加强领导。各村成立抢险队伍以备应急，动员居住在危险地段的村民及早撤离。现据史籍和有关资料记载，就发生于境内危害严重的水灾汇录于后。

魏太和四年（230）八月，大雨 30 余日，栈道断绝。

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九月，凤州大水，漂溺民居。

宋淳熙三年（1176），凤州霖雨伤禾。十三年（1186）秋，霖雨败禾稼，次年民乏食。

宋绍熙元年（1190），霖雨伤麦。二年（1191）七月，嘉陵江暴溢，八月，凤州无麦。

元至元二十三年（1286），霖雨害禾稼。

明嘉靖十一年（1532）夏，大水，风拔木，民大疫。

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秋，霪雨，禾不实。

明崇祯七年（1634）六月，连雨 40 日。

清顺治四年（1647）八月，暴雨两日夜，田苗尽伤，民大饥。

清康熙元年（1662）六月，大雨 60 日。

清乾隆三年（1738）四至五月，阴雨连旬，收成只及常年五六成。

乾隆四年（1739）五月，大雨时发，嘉陵江水骤至，漫溢民居。

乾隆五十四年（1789），阴雨连绵，东西北门楼并东月城倾圮。

清嘉庆十一年（1806）三月，十六、十七两日夜大雨倾泻，山水骤发，民房多有冲塌，居民不能迁避，以致人口淹毙。

嘉庆十三年（1808），秋雨连绵，迭次山水陡发，石岸礮桥多被冲塌，山石滚滚，阻塞主干道，冲塌学房 31 间，冲损地 20 顷 60 余亩，淹毙 9 人，贫民乏食。

嘉庆十五年（1810），雨水冲塌凤州城身、北城楼及垛墙数处。

嘉庆十六年（1811），大雨，大水冲塌城垣、房舍，连云栈道滑坡。山水连年毁地冲禾稼，塌房死人，民力无不拮据。

嘉庆二十四年（1819）夏，阴雨 40 日，山水陡发，桥梁间被水冲。次年，大水冲决凤州城北门。

清道光十五年（1835）秋，山水冲塌栈道。二十二年（1842）秋雨连绵，山水浩荡，木石倾塌，不利行旅。二十四年（1844）夏，阴雨 40 日。山水漂没农田。

清光绪十二年（1886）六月，大雨水涨，安河寺塌房数十间，平木莫家河等处均报水灾。次年亦多秋雨，加之野猪践害，贫民远徙。十五年（1889），秋雨为灾，杂粮多被损伤。

清宣统三年（1911），秋雨 40 余日，凤州东关进水，房多倒塌。豆积山崩，嘉陵江水紧迫北城，沿岸良田多被水毁。

民国 11 年（1922），霪雨，洪水持续十余日，小峪河大水拔木。

民国 20 年（1931）7~8 月，霪雨 30 余日，山洪暴发，嘉陵江水毁东大区及西大区田亩

15 顷，其中，秋粮占三分之二。倒房 123 家，死 26 人。22 年（1933）与 23 年（1934）9 月，分别降雨 292.1 毫米和 306 毫米，为常年的 2.7 倍和 2.8 倍，河水涨溢。25 年（1936）降连阴雨 40 多日。

民国 26 年（1937），留凤关、旧铺两村 90% 的河滩地为河水冲毁。

民国 38 年（1949）8 月，秋雨连绵 40 日，河水暴涨，冲毁田禾房屋。

1951 年 8 月 30 日~9 月 10 日，霪雨连绵，洪水冲塌房屋 82 间，死 6 人，毁坏双石铺桥南路基。

1952 年 8 月 7 日~17 日，霪雨，山洪毁农作物 1228 亩，受灾秋粮 4 万余亩，减产 61.5 万公斤。塌房 463 间，死 4 人，死牲畜 31 头。黄牛铺、留凤关、唐藏三区受灾较重。当年因春霜、夏旱、霪雨、冰雹等灾害，4 万多亩农作物无收。

1954 年 5 月底~6 月初，霪雨，小麦生芽。7 月 17 日又降暴雨，双石铺街 78 户民房进水，倒塌 17 间，县供销社因房塌伤 4 人。

1956 年夏，阴雨 40 余日，小麦生芽，玉米倒伏。大水毁房 67 间、畜圈 150 余座，亡 7 人，淹死牲畜 34 头。

1958 年 7 月 3 日 14 时至次日凌晨 4 时，降水 187 毫米；23 日降急雨 1 时 35 分，降水 195 毫米。两次山洪冲毁庄稼 5454 亩，渠道 58 条，塌房、窑 81 间（孔），死伤 6 人。8 月 17~20 日，降水 300 毫米，洪水毁秋禾 1074 亩，房 75 间。死大家畜 34 头。

1961 年 6 月 15 日~7 月 14 日，降雨 26 天，小麦生芽霉烂，山洪淹没农田，损失粮食 134.74 万公斤。河堤、道路、房屋皆有损毁，死 1 人。

1963 年 5 月 22~25 日，大雨，山水冲 7 人，毁房 18 间，畜圈 42 座，夏秋作物 1864 亩。7 月 26 日夜，暴雨，玉米倒伏，塌房窑 11 间（孔），死 9 人，伤 3 人。

196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大雨，山水毁地 5060 亩。

1966 年 7 月，多暴雨，河水猛涨，三岔、凤州、平木三个公社冲毁秋禾 282 亩，倒房 13 间。宝（鸡）汉（中）公路多处路基、桥涵被毁。

1968 年 5 月 7 日，大雨，山洪暴发。抢险中，中国人民解放军 8217 部队副连长黄清井，班长张本礼，战士刘光理、王应寿光荣牺牲。9 月 1 日 20 时大雨，洪水毁县城嘉陵江河堤 60 米。

1970 年 7 月下旬暴雨，4082 亩秋禾受灾，其中 525 亩绝收；洪水毁河堤 400 余米，房屋 16 间、桥涵多处，公路交通中断；死 2 人。

1972 年 7 月上旬连降阴雨，8 日忽降暴雨，山洪毁河堤 2220 米、抽水站 5 处，倒塌房屋 42 间，死 2 人，3 万余亩小麦生芽减产。

1973 年 4 月 27 日晚，河口乡一带降雨 120.5 毫米。山洪毁河堤 1.2 万米，桥 24 座，农田 4405 亩，淹淤农作物 3000 余亩，倒房窑 20 间（孔），死家畜 205 头。5 月 24 日~6 月 22 日，降连阴雨，影响夏粮正常成熟。

1974 年 7 月中旬，先后降暴雨 3 次，受灾农作物 10700 亩，其中重灾 6500 亩。

1977 年夏，降暴雨 3 次，山洪毁河堤 4790 米，渠道 9720 米，农田 1620 亩，鱼塘 40 亩，机井 4 眼，冲 1 人。

1979 年 7 月上中旬，连降暴雨，洪水冲毁农田 1883 亩，淹淤农作物 2228 亩，毁坏公路

20公里，河堤7215米，桥10座，电杆276根，房屋50间。

1980年7月2日，降暴雨，山洪冲毁、淹没农作物15281亩，毁河堤5万余米、渠道4335米，倒塌房屋281间，死4人。

1981年8月21日，暴发特大洪水灾害。

1983年，秋雨连绵，倒塌房窑119间（孔），畜圈46座，死亡4人。

1984年夏秋，霪雨连绵，夏粮生芽霉烂，山水冲淤秋粮，损失粮食463.5万公斤；平木、温江寺两乡倒房23间，三岔乡张坡沟村水冲2人。

1988年7月8日，降水178.9毫米，6万亩小麦生芽，公路、鱼池和农田皆有毁损。

附：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纪略

8月14日~22日，阴雨连绵，降水363.8毫米。其中，21日降水106.3毫米，小梧桐一带高达213.2毫米。致山水暴涨，嘉陵江秒流量3490立方米。全县暴发泥石流400余处，山体崩塌、滑坡不计其数，造成特大洪水灾害，直接经济损失8826.3万元。

1. 全县受灾11645户，57660人，占总人口的51.6%。毁自然村27个，死亡99人，失踪9人，重伤30余人。凤州乡白石铺村张振发全家祖孙6人，为泥石流淤毙。平木乡白蟒寺村聂彦琪家8人，被泥石流冲倒房屋，淤毙6人。

2. 城乡倒塌房屋33910间，其中农村30921间。瓦房坝乡共490户村民，其中174户房屋倒塌。红光乡国安寺村3组42户社员，有31户因灾倒房。全县有1871户，3822人宿临时棚舍，817户19071人寄居邻舍或公房。

3. 受灾农田25万亩，其中水毁9.66万亩。水毁秋粮4.8万亩，因水毁与阴雨低温，减产秋粮1362.5万公斤，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减收180公斤。

4. 滑坡毁坏林地40496亩，疏林地17480亩，灌木林地47967亩，草坡166900亩。损失木材14万立方米，价值1387.94万元。毁坏苹果园1万余亩，核桃树20万株，花椒树6万株，药材3234亩。洪水漂没蜜蜂3750箱，木耳8000架。死亡家畜1711头（只），家禽4万余只。

5. 水利设施毁坏殆尽。毁坏河堤223.59公里，渠道85.2公里，渡槽10座，陂塘40座；218座抽水站毁坏194座，淤24座；14座水电站毁坏8座，淤6座；累计损失975.9万元。多年艰苦修建的红岩河、龙口、桑园、侯家河等大型改河造地工程全部或大部被毁。

6. 县属厂矿无一不灾。地处双石铺嘉陵江南岸的农械厂、酱货厂、煤建公司、农机公司损失尤为惨重。农械厂厂区被洪水夷为乱石滩，170间厂房及职工宿舍毁125间，淹淤45间，产品、设备、原材料为洪水冲走或淤埋；酱货厂宿舍楼被淤，设备、原料、厂房为洪水洗劫一空；煤建公司6320吨煤炭及固定资产损失殆尽；农机公司18间仓库淹没16间，损失零配件21.9万件；红花铺煤矿损失煤炭1.5万吨，12公里矿区公路亦被山水毁坏；水泥厂因厂房、矿山道路和3公里高压线被毁坏，被迫停产。

7. 供电及通讯广播中断。途经县境的4条11万伏输电线路，杆塔倒、斜106座。向阳变电站、黄牛铺变电站分别遭泥石流、山水淹淤。洪水毁坏10KV线路百余公里，配电变压器80余台。549公里乡村低压线路毁坏297公里，173个配电室毁坏101个。县乡电话线毁坏130

公里, 广播讯号专线毁坏 125 公里, 乡村广播线路毁坏 1035 公里, 损失 58.85 万元。

8. 宝成铁路黄牛铺至双石铺长 52 公里的区间, 塌方 1000 立方米以上的 40 处。油房沟至凤州区间 83 公里处, 崩塌土石 2.5 万立方米, 堵塞隧道, 摧毁路基 150 米; 红花铺至双石铺段, 泥石流冲毁路基 30 余处, 堵塞涵洞 37 孔, 红花铺车站大面积泥石流堆积厚达 4~5 米; 宝成铁路运输中断两月之久。干线公路塌方 405 处, 毁坏路基 12.9 公里、桥梁 10 座、涵洞 15 孔, 泥石流淤塞涵洞 29 孔。水毁地方道路 52.79 公里, 桥梁 6 座, 涵洞 43 孔。毁坏乡村道路 269.8 公里。

9. 冲毁、淹淤学校 119 所, 5000 多名学生上学困难。双石铺小学 119 间校舍, 水毁 91 间, 教学设备、大型教具皆为洪水冲没。县体育场房屋、运动器械、运动服为洪水漂之一空, 仅余一座灯光球场。文化馆、新华书店除房屋倒塌外, 大批图书及文物被淹。

灾情发生后, 9 月 9 日党和国家领导人胡耀邦、王震、余秋里、习仲勋、王任重及国务院 20 余个部委的领导先后观看了包括凤县灾情在内的《陕西水灾》录像片。10 日, 党中央、国务院向灾区发来慰问电。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副秘书长王伏林、民政部副部长岳嵩于 10 月 9~11 日, 来凤县察看灾情, 慰问灾民。省委、省政府领导马文瑞、白纪年、刘庚先后来县察灾慰民。市委、市政府领导韦明海、张树诚、朱子彤等亦来县察灾问苦。市委副书记赵文举在灾害发生后的第二天, 即率工作组冒着塌方、泥石流的危险, 徒步来县指导抗灾工作。县委、县政府提出大灾之年“不饿死一人, 不冻死一人, 不外逃一人”的口号, 一面赈灾, 一面领导人民生产自救。政府先后向灾民拨发救灾款 622 万元, 粮食 32.5 万公斤, 棉布 62 万米, 棉花 8 万公斤。兰州军区出动飞机 32 架次, 空投药品、食盐、火柴等救灾物品 45 吨。全国各地人民捐款 13219 元, 粮票 27237 公斤, 衣物 40856 件救济灾民。

由于政府的关怀, 社会各界人民八方支援, 全县群众大灾之年衣食不缺, 情绪稳定, 无一人饿死、冻死或外逃; 受灾单位很快恢复生产; 无房灾民很快建起新居; 丧失亲人的家庭, 得到妥善安置; 因灾生病的群众, 得到应有的治疗。全县呈现一片灾而不慌, 同心协力, 抗灾自救重建家园的局面。

第二章 旱 灾

自唐天佑元年 (904) 至清光绪二十六年 (1900), 有记载的旱灾 16 次, 民国时期 5 次。建国后, 1950~1989 年, 本县出现干旱 53 次, 年均 1.7 次。发生于冬春季 37 次, 秋季 10 次, 夏季 6 次。其危害河川、浅山重于深山。由于深山土壤含水量大, 干旱时光照增加, 一般收成较好。因而有“收川不收山, 收山不收川”的说法。本县坡地多于平地, 坡地多用深耕深锄之法, 蓄水保墒防旱, 川地则垒堰修渠引水灌溉。建国后, 曾多次掀起兴修水利热潮, 并普遍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对抗御旱灾, 提高农作物产量起到重大作用。但境内地形复杂, 加之水利设施常为水灾所毁, 农业生产除受水涝灾害制约外, 干旱也是重要制约因素之一。谨

将县境内有史料记载的重大旱灾记述如下：

唐天佑元年（904），凤县大旱，民多流散。自冬经春，饥民以草木、竹籽为食。

宋元丰四年（1081），凤州旱饥。

宋大观三年（1109），六至十月不雨，民饥。

宋宣和五年（1123）凤州旱。

宋建炎三年（1129）旱，次年民饥荒。绍兴三十年（1160）春旱。

明洪武四年（1371），陕西夏旱，汉中府各县尤甚。

明宣德元年（1426）、三年（1428）旱。

明景泰元年（1450）大旱。

明嘉靖元年（1522）夏秋旱。七年（1528）五月旱，民大饥。

清嘉庆十八年（1813）夏旱，稻苗半枯，年岁大荒。

清光绪三年（1877），春旱。秋后亢旱更甚，秋无收。二十六年（1900）大旱。

民国 11 年（1922）旱。18 年（1929）大旱，夏粮歉收，秋田收成甚微，年岁大荒。据民国 27 年（1938）7 月 1 日《新陕西月刊》载，民国 18~19 年间，县城每日抬出死尸不下 50 具，本县籍占 2/5，客民占 3/5。

民国 28 年（1939），凤县亢旱。1~4 月无雪雨，5 月仅降水 13.5 毫米。

民国 30 年（1941），春旱成灾。37 年（1948），秋旱。

1950 年，自 6 月下旬始，月余不雨，6 万余亩秋田减收。

1951 年 6 月旱，稻麦减收，甚者干枯。

1960 年，自 4 月始，连旱 94 日，麦减收，甚者无收。

1961 年旱，成灾面积 3.5 万亩，减收粮 101.99 万公斤。

1966 年，自上年秋至当年 6 月，少雨雪，秋田严重缺苗，小麦受旱重者干枯。

1971 年 7~8 月，旱，凤州、红光、河口、黄牛铺等地尤重，受旱面积 6 万余亩。

1975 年春，大旱。自 1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无雨，麦减产。8 月，又旱，秋禾受灾，重者枯死。

1977 年春旱严重。麦苗萎缩枯黄，甚者干死。春播作物不能下种。

1987 年，自上年冬至当年春，少雨雪，50 厘米内土壤含水量仅 13.6%，夏粮减收三成。

1989 年 7~8 月旱，部分薄地秋禾枯萎。

第三章 地质灾害

第一节 地震

凤县处渭河平原及汉水流域地震活动带之间，属地震相对稳定区。自元代至今，有记载

的地震 23 次，多系外省、县波及。县民住房多为土木结构，柱檩卯榫相套，墙壁厚实，抗震性能较好，故未发生过重大伤亡。1976 年河北省唐山大地震后，于凤县中学内设地震监测点。并对高层建筑采取加固措施，提高防震性能。1976 年后所建楼房，设计结构均抗 6 级地震。现据资料，将境内发生的地震分述如下：

元泰定四年（1327）八月，地震，震中留坝。烈度：V；震级：4.5。

元元统元年（1333）十月，地震，凤州山崩。

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六月，地震，十月十四日地又震。

明正德元年（1506）冬，地震。震中汉中。烈度：V；震级：4.5。

明嘉靖元年（1522）二月，凤县地震，烈度：IV；震级：3.5。

嘉靖十二年（1533）地震，声如雷。震中汉中。烈度：V；震级：4.5。

嘉靖十六年（1537）二月，地震。震中略阳。烈度：V；震级：4.5。

嘉靖十八年（1539）三月，地震。

嘉靖二十四年（1545），地震，有声如雷。

天启四年（1624）9 月，地震，城垣民居倾圮。震中洋县；烈度：VI；震级：5.5。

崇祯八年（1635）九月十六日，地震，震中洋县。烈度：VI；震级：5.5。

崇祯九年（1636）地震，震中汉中。烈度：VI；震级：5.5。

清顺治十一年（1654）五月，地震，累月不息，城圮。

清康熙四十八年（1709）九月十二日，地震，震中宁夏中卫南。烈度：X；震级：7.5。

康熙五十七年（1718）五月二十一日，地震，震中甘肃通渭县南。烈度：X，震级：7.5。

清道光二年（1822）闰三月初三地震。震中勉县。烈度：VI；震级：5。

清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地震，震中甘肃武都。烈度 XI；震级：8。凤州城墙震塌垛墙 164 座。

光绪七年（1881）六月二十五日，甘肃礼县地震。烈度：VII；震级：6.5。波及凤县。

光绪十年（1884）十月，天水地震。烈度：VII；震级：6。波及凤县。

民国 9 年（1920）12 月 16 日，宁夏海原地震。烈度：XI；震级：8.5。波及凤县。据民国 10 年（1921）1 月 12 日北京《晨报》载：（凤县）“16 日晚 8 时地震，由西南来，几案摆簸，茶酒尽溢，人不能立，震 30 分钟，城的西南半面均被摧倒，城乡人畜死亡很多。

民国 25 年（1936）8 月 1 日，甘肃天水南地震。烈度：VII；震级：6。本县 13 时 50 分有声自西北来，树木摇摆，几案移动，土窑崩烈溜土，破房栋移柱折。人心恐慌，或出奔或情急反入屋而避。至 14 时 30 分，震 7 次。

1976 年 8 月 16 日，四川松潘发生 7.2 级地震，波及凤县。震时有声自南而北。旧房墙裂柱斜。

第二节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

凤县沟谷密布，山峻坡陡，岩石风化严重。加之夏秋多连阴雨、暴雨，是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发生的自然原因。人为原因是“古时维修栈道，沿栈道两面山林被伐一空。清代，大批川楚流民入境，焚山垦荒，水土流失严重；民国始，林木采伐逐渐向纵深发展，森林面

积日趋缩小；建国后，工业及交通建设发展，山坡开挖增多，崩塌、滑坡发生的机率随之增多。1981~1983年，全县发生1.5亩以上的滑坡3198处，较大的有青崖沟口、红光医院后山、野狐崖、孔家庄、高松树等处。高松树滑体长500米，宽400米，其舌体拦断河床，形成高10~13米的堤坝，坝内成为回水长500余米的堰塞湖。决堤后，毁坏自然村1个。1981年爆发泥石流数百处，较大的有庙沟、柳树沟、槽头沟、北星沟、酒奠沟、张家院、邓家台、草滩沟、龙王沟、陈家沟。仅安河流域，爆发泥石流就达130处。邓家台泥石流堆积扇6万余平方米，厚1.5~3米，毁房10间，淹没沟口一层楼房，堵塞凤太公路。据资料记载，将较严重的滑坡、泥石流灾害分述如下：

清嘉庆十三年（1808）秋，山石滚滚，阻塞正路，行人皆绕道溪涧稍浅处行走。十六年（1811）连云栈道滑塌。

光绪三年（1877），黄牛铺鲍家庄发生泥石流，毁坏村庄、农田。

宣统三年（1911），豆积山崩，山石滚滚，声如雷。

1963年9月23日，平木东庄村滑坡，毁地1350亩、房24间。

1966年7月，宝汉公路崩塌22处，堵塞交通。

1981年8月，因暴雨和洪水，全县山体崩塌、滑坡46.1万亩。发生泥石流400余处，淤毙数十人，并淤毁大量房屋、农田、水利设施。公路、铁路交通中断。9月6日晚，三岔乡三官殿村3组滑坡，3户社员16人，淤毙15人，伤1人。

1983年，发生滑坡191处，泥石流31处。压埋房屋50间，淤毁农田650亩。

1989年6月21日凌晨，宝成铁路105公里+650米处，山体滑塌，坠落土石3万余立方米，宝成铁路停运7日。

第四章 其它灾害

主要有冰雹、冻害、禽兽害、虫害、大风等。因县境地理环境的限制，其危害多为局部性。

冰雹：本县因区域性气候多变，是冰雹多发区。其主要路径有四：一是由代王山向南经西山、平岭、蜈蚣岭至平木一带；二是由透马驹向南经天子山、老厂、凤州至红光一带；三是由三岔乡张坡沟至南星乡寺沟一带；四是由甘肃两当县南部经留坝县入瓦房坝一带。现将有资料记载的雹灾记述如下：

明嘉靖十一年（1532）六月，雨冰雹。十八年（1539）七月，雨雹伤稼。

清乾隆五年（1740）五月，雨冰雹。十一年（1746）四五月间，屡降冰雹，夏秋粮受灾颇重。

清道光六年（1826），降雹。

民国17年（1928），雨雹。

民国 19 年 (1930), 近山一带降雹。

民国 21 年 (1932) 6 月, 葦子坪及河口洞沟一带降雹, 大者如碗, 击穿房屋, 毁坏夏秋作物, 人畜有伤亡。

1950 年 6 月, 河口、三岔降雹, 大如鸡蛋, 3000 余亩小麦减收。

1951 年 7 月 19 日、20 日, 凤州、河口、平木、留凤关降雹, 砸死家禽家畜, 秋禾损伤甚重。

1952 年 7 月 13 日黄昏, 草店降雹 20 分钟, 玉米倒伏, 叶烂如麻。

1958 年 7 月 12 日, 坪坎降雹, 毁坏秋禾。

1961 年 6 月 9、10 日, 降雹。损失麦 12.15 万公斤。7 月 31 日又降冰雹, 伤庄稼 14671 亩。

1963 年 6 月 27 日 17 时许, 凤州降雹, 并南越酒奠梁至瓦房坝。雹带长 75 公里, 宽 10 公里。雹大如鸡蛋, 灾及 6 个公社 24 个大队, 所过之境地面积雹 5 寸, 沟内尺许。小麦有杆无粒, 秋田甚者赤地无苗, 草木枯萎, 野禽、蛇、兔有被砸死者。

1964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 冰雹伤秋禾 9600 亩。

1966 年 6 月 24 日, 凤州降雹。

1971 年 6 月 6 日 17 时, 凤州、红光、岩湾、平木降雹 30 分钟, 伤庄稼 11471 亩。

1973 年 5~6 月, 温江寺、瓦房坝、平木等 4 公社先后降雹, 伤庄稼 3871 亩。

1977 年 6~7 月, 屡次降雹, 伤夏秋作物 1.8 万亩。

1978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9 日, 冰雹伤夏秋作物。

1980 年 6 月 1 日, 黄牛铺、岩湾一带降雹, 21 日平木、岩湾又降雹 30 分钟。

1981 年 6 月 28 日 14 时, 南星、三岔、凤州、河口、岩湾降雹。

1983 年 8 月下旬, 雨雹 3 次, 伤秋禾 10119 亩。

1986 年 7 月, 黄牛铺一带冰雹伤秋禾。玉米叶烂如麻。

冻害: 系冬季酷寒和春季晚霜晚雪所致, 对农作物危害甚重。危害机率、强度, 中低山区重于河川。本县农民多以冬季给油菜壅土夹行、春季在麦田施农家肥和以柴草薰烟等法防治。因地块分散, 难于普遍施行。据有关史籍资料记载的冻害有:

宋淳熙十六年 (1189) 七月, 凤州霜杀稼几尽, 至冬, 民饥荒。

明万历四年 (1576) 九月七日, 大雪盈尺, 冻杀庄稼。

清乾隆元年 (1736) 九月初一、二两日, 早霜伤稼。

民国 21 年 (1932) 3~4 月, 降黑霜, 冷风、黄雾交加, 麦田被杀。民国 22 年 (1933) 4 月 8 日, 气候乍变, 寒冷若冬。继降黑霜, 麦叶茎枯萎。

1950 年春, 降黑霜, 5 月 2 日夜又降大雪, 2 万亩稼禾受冻。黄牛铺、靖口、三岔等地受灾尤重。

1952 年春, 黑霜伤麦。

1959 年 5 月 5 日夜, 气温骤降, 伤麦 28136 亩。21 日夜降黑霜, 山区地冻 2 寸, 伤作物 73799 亩, 甚者苗死。核桃、花椒蕾、叶亦被霜杀, 当年无收。

1963 年春, 黑霜伤麦 20778 亩, 减收 62 万多公斤。

1975 年冬, 酷寒, 最低气温为 -16.7°C 。4 月中旬因霜冻气温降至 -8.5°C , 4 万余亩春

性小麦—甘麦 8 号冻死而翻犁改种。

1979 年 4 月 1 日，河口一带降雪，气温降至 -9°C ，小麦、油菜受冻，甚者无收。

1987 年冬~1988 年春，多霜冻，春性小麦因冻严重缺苗，大部翻犁改种。

大风：1958~1989 年，出现 8 级以上大风 73 次。其中春季 28 次，夏季 27 次，余为秋冬发生。春季大风使农作物蒸腾量增大，加剧干旱和冻害强度，亦使果树授粉不良，落花落果。夏季大风常伴暴雨，使小麦、玉米倒伏，果树大量落果。

兽害：县境边远山村，地多近林。秋禾常受野猪、黑熊、豪猪（俗称“刺猪子”）糟害。玉米长至成熟期，村民均须搭号棚入地守护，谓之“守大号”。野兽多的年份，野猪数十为群，一夜数次入地，守护之人防不胜防，彻夜难眠。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打猎护秋工作，80 年代后，其害渐少。

危害农作物的还有田鼠、鼯鼠（俗称瞎老鼠），猖獗之年造成损失很大。田鼠缘玉米杆而上，啃食成熟玉米，危害甚重。鼯鼠在地下穿洞而行，喜食农作物根茎，尤喜食党参根茎。药农如不及时捕杀，所种党参可被啃食殆尽。另有一种体形很小的鼠，多活动于深山老林中。麦熟时，窜至田内，缘杆而上，咬断麦穗食籽。1979 年其害较重。

虫害：明代嘉靖五年（1526）和九年（1530）本县有虫食禾记载，余无资料可考。建国后，农药灭虫普遍推广，虫害成灾机率不高。常年普遍发生虫害有蚜虫、桃小食心虫。蚜虫危害可使小麦减产 19~25%。全县年防治面积 4~6 万亩。桃小食心虫是影响苹果质量的重要害虫，亦为重点防治的虫害。其它虫害在部分年份较为突出，如 1967、1973、1979 年夏，粘虫成害严重，因防治及时未酿成大灾。1965、1966 年松毛虫危害山林较为突出。1970 年，苇子坪一带尺蠖发生严重，山路虫厚尺许，食毁秋禾 41 亩。1976 年，山林普遍发生尺蠖危害，受害重的树木有枝无叶。

鸟害：沿山之地，向有鸟、雀危害庄稼。春播和秋播后，乌鸦、野鸡等入地掏食籽种，使田块缺苗。小麦出苗后，野鸡、锦鸡由冬啄食至春，遭害重者无收。玉米成熟期，喜鹊、乌鸦啄食籽粒，常需专人持枪驱赶，群众称之“守小号”。70 年代中期，施行 1059、1605 农药拌种，其害始轻。

农 业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农业。

建国初，设建设科管农业。1956年6月改为农林水牧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变动频繁：1967年3月设农业生产办公室；11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农林办公室；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农林水牧组，后撤组改为农林水牧工作站；1969年又撤站，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1970年重建农林局，称凤县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3年取消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恢复局建制；1978年设农牧局，迄1989年未变。其间于1984年，将农机局并入农牧局。局内设政秘、业务2股，有职工21人。局辖机构有：

一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3年建立。1970年与县种子分公司合并，称农业技术种子站。1978年改为凤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83年复为农业技术推广站，至1989年有职工13人，负责土壤肥料、植保植检、技术推广和试验、示范等工作。

二 种子公司

1959年建立。1970年并入农技站，1978年分设。1989年有职工12人，负责全县农作物优良品种的引进、提纯、选育、购销等工作。

三 种畜场

设于黄牛铺镇宽滩村，前身为凤县畜牧场，建于1960年7月，时有草场135亩，耕地200亩。1977年成立种猪场，1979年成立种羊场，1980年成立种牛场，1981年10月三场合并，称凤县种畜繁殖场。有职工10人，饲草地50亩，场地面积6327平方米，建有畜舍37间，仓库、饲料加工房8间，工作和生活用房15间。1987年改为凤县种畜场。1989年有职工8人，主要进行畜类示范、改良、繁殖，向社会提供优良种畜。

四 兽医工作站

1954年12月，组织民间兽医、骗割人员60余人，成立凤县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1956年，有16名民间兽医集股，在原私营家畜诊疗所基础上，建成凤县家畜联合诊疗所，并在凤州、黄牛铺、河口设联诊所。人民公社化后，更名兽医工作站。1989年有职工24人。

五 果树工作站

建于1967年，初为园艺工作站，1970年更名为园林工作站，1978年称凤县果树工作站，隶属林业局，1985年改属农牧局。1989年有职工12人。负责全县果园改造、果树整枝、修剪、嫁接、病虫害防治及品种更新、改进栽培技术等工作。

六 农业机械公司

建于1966年，1984年前，隶属县农业机械局，后隶县农牧局。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将县拖拉机站、农机研究所并入。1989年有职工19人。负责农业机械、农机配件经销业务。

七 农机中心站

建于1986年,前身为县农机管理站、监理站和农业机械学校。1984年前,隶属县农业机械局,后改隶县农牧局,1989年有职工21人。负责全县农业机具引进、推广、监理、考核发证及技术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经营体制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经营形式

从秦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代统治者代表剥削阶级利益,推行私有制农业生产方式。地主、富农大量兼并土地,贫苦农民世代代处在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据民国30年(1941)《陕南五县农村调查》载,凤县双石铺、河口15村、105户各类村户占有田亩比例:仅占户数18%的地主,拥有土地67.04%;而户数几乎占一半的自耕农,拥有土地仅占22.8%;户数占26.67%的半自耕农,仅占土地9.18%,至于佃农和雇农皆无土地,全靠租佃地主的土地和出卖劳力为生。

田租形式普遍为实物地租,实物地租又以分租为最普遍。分租办法是地主和佃户平分生产物,即二五均分制。种子或由地主借出,或由佃户自出,或另向别处借用,收获时先还种子,再行均分。一遇歉年,坡地及缓坡地收成锐减,甚至连种子也难收回,此中损失,则全由佃户负担。除平分外,尚有四六分和三七分等形式。新开垦的陡坡地、缓坡地,耕作较为困难,佃户可分六成,地主分四成,较好的土地,也有由地主供给种子及耕牛的,收获时则按主七佃三分配。在封建制度下,广大贫苦农户受地租和苛捐杂税的双重剥削,每年辛勤劳动,所得无几,遇上天灾人祸,就会衣食无着,靠流浪乞讨求生。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950年8月~1951年4月,开展反对恶霸地主和减租减息运动。斗争恶霸29人,教育处理有恶迹的乡、保人员33人,减租粮5526.63石,废除债务钱305053元(约合人民币30505元)、铜元29578文、银元10838块、银子2288两、麻钱6112万串。使1215户贫困农民分得10176元(折粮663600公斤),解除了地租、债权剥削之苦。

1951年7月~1952年4月,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简称“土改”)。坚持“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路线,分二期进行。参加土改的省、地、县、区、乡干部共292人。第一期21个乡,1951年11月开始,1952年1月15日结束,历70天;第二期19个乡,1952年2月13日开始,4月底结束,历80天。整个运动经历试点、培训骨干、宣传动员、划分阶级成分,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多

余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分配胜利果实，健全、巩固基层组织等阶段。土改中，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在全县划定了阶级成分。

凤县土改中阶级成分划分情况表

阶 层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农	贫农	雇农	工商业者	其它	合计
户 数	464	122	175	237	5424	4153	1371	36	1470	13452
占总户%	3.50	0.90	1.30	1.76	40.30	30.90	10.20	0.24	10.90	100
人 口	3128	779	1478	853	29044	15365	2515	193	3699	57054
占总人口%	5.48	1.37	2.59	1.50	50.91	26.91	4.41	0.34	6.49	100

土改中，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 190728 亩、耕畜 2357 头、农具 40237 件、房屋 8463.5 间、粮食 9779.5 石。使 97.3% 的雇农、96.9% 的贫农和 75% 的中农，分得了土地和一部分生产资料。对 314 户地主非法转移的 5000 余亩土地，383 头耕牛、233 间房屋和 3058.65 石粮食，全部予以追回。

1952 年 11 月~1953 年 5 月，全县分两期开展查田定产、清丈土地、评定等级、确定产量工作。查实耕地为 432187.91 亩。水田分 9 等，旱地分 14 等。逐户颁发土地证书。至此，土地改革运动全面结束。

凤县土改中生产资料分配情况表

项 目	数 目	阶 层					留公地	分 余	合 计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其 它				
总 户 数		5424	4153	1371	1470			12418	
得到土地、财产户		4070	4024	1334	1070			10498	
占总户数%		75.06	96.90	97.30	72.80			84.53	
总 人 数		29044	15365	2515	3699			50623	
得到土地、财产户		21849	14165	2418	3699			42131	
占总人口%		75.22	92.19	96.11	100			83.23	
得到土地亩数		55519	78368	21207	6376	14937	14322	190729	
占分配面积%		29.11	41.09	11.12	3.34	7.83	7.51	100	
人均得地亩数		2.23	5.53	8.77	0.58			3.83	
得到牲畜(头)		78	1330	534	415			2357	
得到农具(件)		9842	16782	8154	5459			40237	
得到粮食(石)		1350	5670	2111	648.9			9779	
得到房屋(间)		2106	3746	1569			1042	8463	

凤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比较表

项 目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土地(亩)	占总面积%	人均(亩)	土地(亩)	占总面积%	人均(亩)
地 主	133016	24.16	42.52	23366.2	4.13	7.47
半地主富农	29394	5.34	37.73	13704.9	2.42	17.37
富 农	27554	5.00	18.63	26899.6	4.75	18.2
小土地出租	16053	2.91	18.82	10662.5	1.88	12.50
中 农	273105	49.61	9.4	328487.5	58.04	11.31
贫 农	46052	8.36	2.99	114302.8	20.19	8.99
雇 农	1221	0.22	0.84	22408.6	3.96	8.91
工 商 业 者	983	0.18	5.09	23.2	0.004	0.12
其 它	3939	0.71	1.16	11207.9	1.98	3.03
庙地和学地	19094	3.47		14936.7	2.64	
总 计	550411		9.92	566000		9.92

第三节 互助合作

土改后,农民仍为一家一户分散经营,有的因缺乏劳力或农具、耕畜,使生产发展缓慢,迫切需要组织起来,开展互助合作。

一 互助组

1951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本着“自愿互利,等价交换,民主管理”的原则,在桑园乡南山湾村建立第一个常年互助组。发起人为本村贫农彭安富,故称“南山湾彭安富互助组”。之后,在全县推广。到1952年底,互助组达到501个,参加农户5394户,占总农户的43.8%,入组男女劳力占总劳力的55.7%。1953年,互助组经过整顿巩固,总数达555个,入组农户6652户。互助组的经营方式,一是季节性的劳力互助,实行以工还工;二是常年性互助,农业生产有简单的生产计划,实行以工还工或计价结算。互助组的建立与发展,促进了生产,如彭安富互助组1952年玉米产量就高于本村自耕农产量的50.6%。

二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1月,在凤州乡磨湾和桑园乡南山湾两村试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36户,社员82人,劳力46人,耕牛41头、耕地777.88亩。是年冬,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掀起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第一次高潮。至1955年上半年,全县共建初级社319个,入社农户8114户,占总农户的70.6%。在建社初期,由于一些干部贪多求快,部分农民没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入社随大流,加之经营管理工

作跟不上，致使部分地方出现“拉牛退社”现象。对此，县委采取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暂缓发展，着力整顿等措施，使初级社逐步得以巩固。

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文发表，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农业合作化运动又掀起了第二次高潮。到1956年2月，全县初级社发展到407个，入社9946户，占总农户的85%。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方式是，土地入股分红，统一经营；耕畜、大型农具折价入社，集体使用；实行包工和按件计工制，计算劳动报酬；在提留公益金、公积金后，按地38%、劳62%分配产品和现金，夏收预分一次，年终决分。这种生产关系的变革，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1955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2067.85万公斤，比1953年增长23.7%；大家畜存栏增长22.5%。

三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底，开始在凤州区试办全县第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名风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至1956年，全县建高级社102个，入社11592户，占总农户的98.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方式是，组织社员共同劳动，按劳分配劳动成果，多劳多得，取消土地分红，实行“三包”（包工、包产、包投资）、“一奖”（超产奖励）、“四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固定）。

在建社中，由于步子不稳，工作欠细，采取小社并大社，互助组“一步登天”升高级社的办法，贪大求快，致使1956年全县粮食总产比1955年减少595.75万公斤，1957年春，个别地方发生粮荒。是年冬季进行整顿，使出现的问题得以初步解决。

第四节 人民公社

一 机构变迁

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定，全县撤销乡、区建制，建成10个政社合一体制的人民公社，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1959年1月，留坝县并入凤县。全县划分为5个人民公社，下设38个管理区。1961年1月，留坝从凤县划出。全县重新划分为3个人民公社，25个管理区。是年5月，缩小人民公社规模，全县划分为12个人民公社，撤销管理区，公社直辖生产大队。1966年，成立红光人民公社。至此，全县公社稳定为13个，下辖148个生产大队、659个生产队。

1984年，撤销人民公社，成立乡（镇）人民政府，变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人民公社到此结束。

二 经营管理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和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的体制和经营方式。组织上实行“军事化”，生产队以军事组织编制；生产上实行“战斗化”，统一调配劳力，搞“大兵团作战”；生活上实行“集体化”，办公共食堂，搞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公社还可无偿调动生产大队、生产队的劳力、牲畜、房屋、物资和资金（称“一平二调”）。收益分配上，取消按劳分配，由公社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由于体制变革过急，在农村引发出了“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挫伤了农民积极性，农村生

产力受到严重破坏。1960~1961年，对公社进行整顿。将基本核算单位由公社改变为生产大队；取消公共食堂；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全县共退赔土地、房屋、粮食总值32.8万元，折价补偿现金34.3万元。1962年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六十条）规定，又将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至此，三级所有、队为基本的管理体制稳定下来，农村经济亦始有好转。

公社化期间，劳动力属集体所有，不允许自由外出或从事小私有活动。每个社员必须完成生产队评定的全年基本劳动天数（男全劳为280天左右，女全劳为150天左右）和基本劳动日，基本口粮方可保证（称“两基本保一基本”）。劳动记酬采取工分制，以计时为主，计件（或定额）为辅。年初，依据社员的年龄、劳力强弱和技术水平，评定劳动底分（男全劳一般为10分，女全劳一般为7分），设记工员，日记月结，年终按各户工分总数结算，扣除生产队所分粮、油、菜等款后，长退短补。粮食分配实行“三兼顾”原则，首先完成国家公购粮任务，再留足种子、饲料、储备粮等，所余归社员分配。此期间，由于体制的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社员劳动日值和口粮标准一直很低。1958~1978年的20年间，一般生产队劳动日值为四五角钱，条件好的队有些年份可达七八角钱。条件差的队又逢减产年，劳动日值仅七八分钱。20年间，农村人均口粮年均为210公斤，但偏远山区和条件差的队达不到此数，故国家每年都要拨出一定救济款和返销粮接济贫困。

第五节 生产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逐步改变生产管理方式，完善管理体制，推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979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农委《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的指引下，本着因地制宜，宜统则统，宜包则包，有利生产和经营的原则，试办联产计酬责任制。到1980年5月，全县659个生产队中，实行生产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占7.8%，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占26.3%，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的占37.6%，包产到户的占23%。1981年，有640个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

1983年，县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在坚持社会主义集体化道路的原则下，由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步向“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大包干到户的责任制发展，并对如何解决干部群众思想认识、统分关系、合同签订、社队财务、财产处理等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此后，大包干责任制发展很快，深受农民欢迎。至1984年，全县实现了以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多种经营和工副业迅速发展，有各种专长的人逐渐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专营或兼营工业、养殖、加工、运输、建筑和商业、饮食服务等行业，成为专业户和重点户（简称“两户”）。1984年，全县有“两户”4549户，占总农户的30%。其中种植专业1520户，占“两户”总数的33.4%；养殖专业2455户，占54%；工业重点户205户，占4.5%；商业重点户97户，占2.1%；服务业重点户126户，占2.8%；其它146户，占3.2%。还涌现出各类小型经济联合体34个，专业村、组8个，“两户一体”的经济效益普遍高于一般农户。据

调查资料载：南星乡有“两户”207户，占总农户的21.3%，总收入47.1万元，占全乡总收入的43.2%，人均收入494.75元，比全乡人均收入（246.05元）高出近一倍。凤州乡有粮食生产专业户150户，占乡总农户的13.3%，种植小麦只占全乡麦田面积的16%，而生产的小麦却达到全乡小麦总产的24%，给国家提供商品小麦19.9万公斤，占全乡商品小麦总量的48.2%。被称为全乡粮食生产大户的马明星一家，1983年给国家交售粮食6450公斤，商品率达72.5%。

农业经营体制的变革，以其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其它行业树立了样板。至1985年，全县林、牧、副、渔普遍实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增多。1984、1985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为204元；1986~1989年，人均纯收入达到355元，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得到解决。

1985年，在继续稳定家庭承包，优化承包经营形式，多渠道为农业增加投入的基础上，按照价值规律和市场需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扩大经济作物，鼓励农民发展以采矿和加工业为主的乡村企业，使农村由单一的“封闭型”经济向多样的“开放型”经济转变。

第六节 收益分配

1955年，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分配原则是以劳力分红为主，兼顾土地合理报酬，即在总收入中扣除生产费、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后，土地分红占纯收入的38%，劳动工日分红占62%。

1957年，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合作社统一交售公粮（农业税）和购粮。纯收入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原则，社员分得不低于60%，其余40%为农业税、公积金（5%）、公益金（2%）和管理费（0.5%）。对无依无靠的老人，除本人劳动所得外，不足部分由公益金解决，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的“五保”制度。

1958~1960年，以人民公社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包括食物和现金在内的收益分配。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原则。国家部分以交纳农业税和交售粮食为主；集体部分以提留公积金、公益金和按当年生产需要预留生产资金为主，以上占纯收入的40%；社员劳动分配占60%。社员劳动分配中，工酬占三分之二，供给制（集体食堂、粮、盐、菜、肉、油）占三分之一。

1961~1962年，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政策，全县有574个生产队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68个生产队按人劳比例（人四劳六或人三劳七）分配。

1968年，城镇知识青年下乡插队，每人口粮按1.5人计算。

1971年后，口粮分配，以人定量，按年龄划分四个层次，即1~5岁、6~9岁、10~12岁、13岁以上（大人）。在口粮分配总量中，抽出15%作为劳动奖励粮。

1975年后，实行基本口粮和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比例为：人八劳二或人七劳三。有的大队还实行两基本保一基本的分配办法，即完成基本劳动日和基本肥料后，保证基本口粮。

1981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生产费用由承包户自筹自用。为集体福利事业的提留和对烈军属、五保户、困难户的照顾，维持原定办法不变。村干部的工作报酬以合同形式确定，在承包户上交的提留中支付。村民对国家定购粮和五保户用粮交粮食，对农业税和集体提留交现金。

凤县农村部分年份粮食分配情况表

年 度	生产体制	分配总量 (万公斤)	公购粮 (万公斤)	提 留 (万公斤)	分配量 (万公斤)	人均口粮 (公斤)
1953	互助组	1671	370	737.1	933.9	188
1954~1955	互助组、初级社	2133.5	569.75	992.25	1141.25	230
1956~1957	高级社	1621	233.75	625.75	995.25	216
1958~1960	人民公社	2090.15	680.5	1101.5	988.65	216
1961	人民公社	1752.5	513	913.5	839	156
1962~1983	人民公社	2407.1	382.9	912	1495.1	206.5
1984~1985	联产承包制	2775	308.25			294
1986~1989	大包干责任制	2965.44	236			310

说明：1958~1960年以公社核算，1961年以大队核算，1962~1983年以生产队核算。

凤县农村部分年份经济收益分配情况表

年 度	生产体制	分配总量 (万元)	公购粮 (万元)	提 留 (万元)	分配量 (万元)	人均收入 (元)
1956~1957	高级社	302.34	75.21	227.13	196.98	38.30
1958~1960	人民公社	411.47	98.16	313.31	247.83	49.47
1961	人民公社	396.55	93.33	303.22	262.74	46.95
1962~1983	人民公社	947.61	270.80	676.81	577.24	78.68
1984~1985	联产承包制	2546	860	1686	1533	203.96
1986~1989	大包干责任制	5049.6	1916.5	3133.1	2914.6	355.58

第三章 种植业

第一节 耕作制度

建国初至60年代中，耕作制度在地域上的差异不大，后随着作物布局调整，适应各地特色的栽培耕作技术逐步形成。

一 稻田一熟制

建国初，全县河川地多种植水稻。1949年有水田2954亩，全系“水稻—冬闲—水稻”一年一熟的耕作方式。平均亩产141公斤，为小麦亩产36.5公斤的3.5倍；1960年水稻发展到1.083万亩，平均亩产101.5公斤，为小麦亩产37公斤的2.7倍。后因灌溉设施跟不上，稻田面积逐年减少，产量下降。到1980年，多改为旱地种植，仅余水田574亩，亩产81公斤。1981年水田全部被洪水毁掉，至此水田耕作在全县绝迹。

二 倒茬撂荒制

凤县山区地广人稀，常用撂荒轮垦恢复地力。60年代，全县粮食作物以玉米和小麦为主，两者播种面积为1:1，而玉米总产却占全年粮食总产的三分之二甚至四分之三。玉米多种在水肥较好的地块，小麦多种在坡地。均以一年一熟为主，海拔较低的温江寺、南星、双石铺、凤州、红光一带的河川地，收割小麦后，可复种茬玉米、荞麦或茬黄豆。其他乡镇海拔较高、气温低，无复种条件。为培养地力，同一地块连续几年种植同一作物后，要倒茬换种，玉米地换种小麦，小麦地换种玉米或黄豆。过几年，再休闲停播，谓之“撂荒”，全县每年撂荒地约占总耕地的14.1%。一般倒茬、撂荒的形式是：

垦生荒——洋芋或玉米——小麦（3年）——豆类——休闲（撂荒）

开熟荒——小麦（3~5年）——荞麦——休闲

开熟荒——玉米（3年）——大豆或洋芋——小麦——休闲

小麦（3~5年）——豆类或胡麻——休闲

三 旱地轮作制

70年代，小麦逐渐下川地种植并扩大面积，耕作逐步向轮种制过渡，在低海拔地区出现较大面积的两年三熟制，主要形式有：

小麦、茬玉米（茬豆类）——春玉米（二年三熟）

小麦——油菜、茬玉米（茬大豆）（二年三熟）

春玉米+洋芋——小麦、大豆或秋菜（二年三熟）

小麦——茬玉米或豆类（一年两熟）

第二节 粮食作物

全县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洋芋、豆类。

一 玉 米

民国27年（1938）种植面积为15243亩，平均亩产52.5公斤。传统品种以“本地黄”、“二蕃早”为主，此品种沿用到建国初期。50年代后期，从引进的多品种中筛选出“金皇后”、“辽东白”更换旧品种。以“金皇后”推广面积最大，增产效果最好，使全县玉米平均亩产由1949年63公斤，提高到1960年的125公斤。1963年试种玉米“双交种维尔156”成功，自此连年引进双交品种。1965年玉米平均亩产140公斤，比1960年增长12%。70年代，双交种向“顶交种”和“单交种”转变，1977年玉米平均亩产达到180公斤。1978年后，推广“中单一号”、“户单一号”，1987年，全县玉米亩产达到239公斤。是年，在唐藏乡隘口村试种地膜玉米成功。至1989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10028亩，平均亩产达到549.8公斤。80年代

凤县 1949~1989 年主要

年 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粮面积	亩 产	总 产	其 中 小 麦		
	播种面积	总产量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949	31.93	1611.03	13.76	36	500.59	13.09	37	477.69
1950	32.58	1627.30	14.04	36	505.64	13.36	36	482.51
1951	32.05	1849.02	14.19	41	573.83	13.50	41	553.50
1952	32.95	1614.09	14.33	36	512.99	13.89	36	499.95
1953	30.79	1671.75	14.01	30	416.06	13.59	30	407.61
1954	29.88	2198.33	14.28	62	880.96	13.86	62	862.29
1955	29.86	2067.85	15.66	43	675.51	15.21	44	662.08
1956	29.48	1471.76	14.32	38	542.32	14.00	38	532.80
1957	29.16	1768.39	13.48	32	428.02	13.20	32	421.02
1958	28.62	1988.50	11.52	38	438.32	11.17	38	425.01
1959	28.10	2150.00	11.27	38	432.13	10.71	39	411.38
1960	33.99	2137.00	13.86	36	502.77	12.94	37	475.91
1961	34.37	1752.50	16.19	33	521.42	15.58	33	508.83
1962	36.64	2192.07	16.81	34	568.05	16.19	34	554.21
1963	36.84	2103.15	17.18	32	548.35	16.71	32	536.33
1964	36.92	2188.30	17.30	29	493.77	16.74	28	473.79
1965	36.37	3032.59	17.46	43	724.57	16.54	43	703.67
1966	34.97	2085.50	16.95	35	583.10	15.86	35	550.02
1967	32.68	2388.17	16.44	45	737.46	15.59	46	714.81
1968	30.57	2084.26	15.80	45	710.16	15.30	50	695.56
1969	32.63	1950.05	15.90	42	666.00	15.52	42	655.11
1970	31.82	2859.25	16.72	60	1001.53	16.29	60	979.00
1971	31.15	2821.91	15.11	59	893.64	14.76	60	878.75
1972	26.73	2648.15	13.60	57	780.50	13.28	58	768.72
1973	26.40	2655.50	13.29	55	734.85	12.95	55	712.80
1974	26.34	2618.44	13.88	72	998.24	13.00	73	952.00
1975	26.20	2919.44	14.48	101	1459.91	14.19	102	1450.33
1976	25.63	2383.67	13.23	51	672.03	13.11	51	667.47
1977	25.84	2784.49	13.72	61	830.88	13.55	61	822.91
1978	26.20	3087.78	14.00	64	897.54	13.79	64	886.10
1979	26.21	2742.00	13.77	59	819.00	13.68	59	815.00
1980	25.85	2019.63	13.64	40	551.39	13.60	41	550.02
1981	22.79	1630.82	12.95	58	742.82	12.88	58	739.62
1982	20.96	2275.00	12.18	65	794.50	12.16	65	793.50
1983	20.81	2642.50	12.99	99	1285.50	12.96	99	1282.50
1984	20.55	2774.50	12.97	103	1341.50	12.97	103	1341.50
1985	20.14	2906.66	12.53	114	1423.57	12.53	114	1425.24
1986	20.00	2807.60	12.00	105	1258.50	12.00	105	1258.50
1987	22.78	3000.60	12.20	96	1174.40	12.07	96	1159.90
1988	25.32	3030.60	12.30	54	661.20	12.30	54	661.20
1989	23.82	3081.40	12.08	109	1319.70	12.01	110	1316.20

粮食作物生产情况表

单位：面积（万亩） 亩产（公斤） 总产（万公斤）

秋粮面积	亩 产	总 产	其 中 玉 米			薯 类 (洋 芋)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18.17	61	1110.44	13.49	63	851.40	2.35	63	147.66
18.54	61	1121.66	13.76	62	860.00	2.40	62	149.16
17.86	71	1275.20	14.20	78	1100.50	1.12	35	39.20
18.62	59	1101.10	14.50	67	971.50	1.54	20	21.01
16.78	75	1255.69	11.79	96	1013.34	1.23	76	93.48
15.60	85	1317.36	10.74	104	1124.34	1.56	63	98.00
14.20	98	1392.34	9.68	115	1112.48	1.23	113	139.01
15.16	61	929.44	9.56	66	628.80	1.39	107	148.54
15.68	86	1340.38	8.92	116	1036.55	1.52	99	151.22
17.10	91	1550.18	10.38	117	1207.79	1.61	101	163.26
16.83	102	1717.57	9.15	150	1372.01	1.95	106	106.46
20.13	81	1634.23	9.82	125	1228.02	3.12	45	136.30
18.18	68	1231.08	11.57	82	944.78	1.99	55	105.62
19.83	82	1624.01	12.81	103	1313.31	2.53	64	162.13
19.66	79	1554.80	13.55	92	1237.78	1.82	59	107.17
19.62	86	1694.53	13.88	103	1427.69	1.69	44	74.22
18.91	121	2288.01	13.75	140	1924.64	1.45	70	102.29
18.02	84	1502.41	12.75	99	1255.58	1.39	45	62.15
16.24	102	1650.71	12.19	114	1382.26	1.29	52	67.06
14.77	93	1374.10	11.57	101	1162.39	1.27	64	81.32
16.73	77	1284.07	11.99	85	1014.75	1.34	53	71.00
15.10	123	1857.73	11.50	132	1518.28	1.17	70	82.60
16.04	120	1928.27	9.32	163	1516.21	1.02	72	88.76
13.13	142	1867.66	9.63	168	1613.72	1.08	90	97.94
13.11	147	1920.62	9.47	168	1594.41	1.07	62	65.84
12.46	130	1620.20	9.34	148	1377.35	0.93	71	65.79
11.72	125	1459.50	9.21	106	1269.20	0.89	35	50.80
12.40	131	1711.64	9.64	150	1438.28	0.82	83	67.54
12.13	161	1953.61	9.31	180	1676.13	0.98	99	96.44
12.19	179	2190.24	9.62	199	1911.69	1.01	104	103.79
12.44	155	1923.00	9.62	177	1703.00	1.06	112	118.00
12.21	120	1468.24	9.43	138	1303.82	1.06	82	86.71
9.84	91	888.00	8.31	99	820.96	0.79	74	58.47
8.78	169	1480.50	7.35	185	1361.50	0.75	118	88.00
7.82	174	1357.00	6.40	190	1222.00	0.89	120	106.50
7.58	198	1433.00	6.08	210	1274.50	1.02	125	127.00
7.61	195	1483.11	5.81	214	1246.10	1.51	177	185.10
8.00	194	1549.00	5.60	225	1257.50	1.20	156	187.60
10.58	173	1826.20	5.92	239	1413.10	1.20	179	214.80
13.02	182	2369.40	7.42	254	1883.60	1.59	167	265.90
11.74	150	1762.20	6.65	206	1369.90	1.57	150	235.50

前,玉米种植面积占粮食总面积 36.5%,产量占总产量 57.7%。1989 年,玉米面积减少到 6.65 万亩,产量 1369.9 万公斤,占全县粮食总产量 44.4%。

二 小 麦

南宋淳熙三年(1176),有“凤州霖雨伤麦”的记载,说明在宋时,全县已普遍种麦。民国 27 年(1938)小麦产量为 186944 市石。29 年(1940)小麦种植面积 86519 市亩,总产 42580 市石,平均亩产 50 市斤。31 年(1942)~35 年(1946)五年间,小麦种植面积在 4.3~5.7 万亩之间,总产在 210~560 万市斤之间,亩产在 37~106 市斤之间。

建国后,更换传统老红麦、老白麦、红蚂蚱、白蚂蚱、佛手(神仙麦)等小麦品种,先后引进 400 余个新品种,筛选并大面积推广 30 多个。50 年代以推广齐头红、碧蚂 1 号、金大 2905、南大 2419、尤皮 2 号为主。60 年代以阿勃、丰产 3 号为主,搭配种植武农 132 号、陕农 1 号、9 号、12 号、20 号等。70 年代以阿夫、白大粒、山前、洛夫林为主。80 年代以宝麦 1 号、9 号、横选 1 号、绵阳 15 号、19 号为主。良种的不断更新,使小麦持续稳定增产,大丰收的 1975 年,全县小麦产量 1450.33 万公斤,平均亩产 102 公斤,比 1950 年总产、亩产分别增长 2 倍和 1.83 倍。到 1989 年,小麦种植面积虽比 1975 年下降 18.2%,但亩产却增长 7.4%。

三 洋芋(马铃薯)

民国时,每年种植面积 2 万亩以上,是深山农民的主要粮食。品种以传统的“白米洋芋”为主,产量较低。建国后,50 年代曾引进 20 多个品种。60 年代,推广“巫峡”、“巫盟”、和“克交 13 号”等良种。70 年代,推广“牛头”、“虎头”、“巫峡”为主。80 年代,推广“克交”、“克新 I 号”为主,平均亩产 180 公斤(折主粮)。因晚疫病危害,除 1960 年种植面积为 3.12 万亩外,其余年份均为万亩左右,单产始终呈上升趋势。

四 豆 类

主要品种是大豆,栽培历史悠久。民国 27 年(1938)种植面积 9198 亩,总产 1840 市石,平均亩产 20 市斤。建国后,农民充分利用地力,普遍同玉米一起混种,1958 年面积扩大到 16261 亩,亩产达 44.8 公斤。后玉米种植密度增加,大豆单产下降,面积减少。1960~1985 年,种植面积 8242~4134 亩之间。1987 年后为实现粮食生产上新台阶,大抓复种间套,种植面积逐年上升,到 1989 年达 20300 亩,亩产 63 公斤。此外,50 年代民间零星种植云豆,80 年代引进无蔓型小红云豆,生长期短,售价高,农民欢迎。1987~1989 年,每年种植 4 万亩,总产 80 万公斤,成为出口创汇的紧俏商品。

第三节 经济作物

一 棉 花

民国时期有少量种植,主要在张家窑和任家店一带。至民国 38 年(1949 年)全县种棉 58 亩。建国后仍继续种植,1955 年因气候不宜和管理不善,亩产皮棉多则 10 公斤左右,少则二、三公斤。1958 年后停种。1970 年少数农户为自用,又有少量种植,终因自然条件限制而绝种。

二 油 菜

1949 年,种植面积 929 亩。建国后,农民为解决吃油问题,油菜面积逐年扩大,1956 年,种植 3028 亩,多系农家老品种,平均亩产仅 19.5 公斤。60 年代先后引进 10 多个优良品种,

因冬寒管理不善,单产仍低。1972年,推广三岔公社喇嘛泉生产队农民技术员李恒益的“冬前留壮苗,六叶一心不能少;饱施肥培大垆,大寒前冬灌保过冬;开盘肥不可缺,水肥并用花序多;春起苔供水肥,及时防虫保收成”而获得亩产195.3公斤的种植经验,使油菜作务技术大大提高。1977年,油菜面积增至3439亩,并大面积种植陕油110号良种,平均亩产达到51公斤。因受灌溉条件制约,80年代每年种植保持在3000亩左右。

三 烟 叶

主要是民间传统品种“兰花烟”。1949年,全县种植859亩,为农民自用。1950年后,烟叶面积时大时小,但未突破千亩。1973、1978、1979年,曾试种烤烟,亩产高为100公斤,低为16.5公斤。因受气候、土壤条件限制,无大发展。1989年,农民零星种植烟叶约300亩。

四 蔬 菜

凤县种菜历史悠久。清代已有白菜、芹菜、芥菜、辣椒、黄瓜、菠菜等。民国时期,凤州、双石铺有专业菜园种植蔬菜。农民多利用房前屋后小片园地种菜。1957年,全县有菜地5300亩,随着宝(鸡)成(都)铁路建成通车和中央部、省属企业陆续迁入县境,城镇人口增加。1966年,县人民委员会在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唐藏、黄牛铺、南星等人民公社建立蔬菜专业队37个,从外地聘请7名技术人员作指导。每年下达生产任务,菜队坚持“平时保鲜嫩,淡季保供应,节日保丰满,全年保均衡”的方针进行生产和供应。至1977年菜地扩大到5667亩(专业队菜地3000亩),并广泛引进优良品种,应用移栽、催芽育苗、地膜覆盖、弓棚栽培、施微量元素肥等先进生产技术,如70年代引进红皮秋萝卜、迎春、报春甘兰、各种大小包头白菜,早、中、晚熟菜花,以及黑白菜、大青菜、瓢儿菜、雪里蕻和绿、黄、紫色豆角等;80年代引进自封顶西红柿、山东大白菜、大葱、北京甜椒、四川白杆细芹菜、苦瓜、汉中黑火腿黄瓜、大缨红萝卜,省农科院的线辣椒,绿、白色茄子,甘肃的红葱、紫萼笋,日本的雪山菜花等。据1983年统计,全县蔬菜有49科,156个品种,其中野生品种7个,本地品种6个,引进品种143个。技术的改进、品种的更新,大大提高了蔬菜产量和质量。山东大白菜亩产达5000公斤,迎春、报春甘兰亩产达4000~5000公斤。1986年后,唐藏乡采用地膜种植甜椒,亩产高达2000多公斤,除供本县,并广销外地。

第四节 四大基地建设

1985年,通过对农业区划成果的分析研究和专题论证,中共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以苹果、花椒、养牛、药材为骨干项目的四大基地建设,以带动整个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经过规划、试点,确定“七五”期间,在土层深厚、地势开阔、光照条件好、温差大、雨量适宜、海拔1400米以下的河谷浅山区(共89个村),建设4万亩苹果基地;在土壤、气候条件可满足花椒生长需要,海拔1200米以下的低浅山区(共55个村),建立400万株花椒基地;在土壤疏松、腐殖质含量高、海拔1100~1500米之间的中山区(共21个村),建设1万亩药材基地;在气候温和、饲草饲料丰富、疫病少,海拔940~1600米之间的河谷缓坡区(共121个村),建立3万头养牛基地。并将任务逐一分解到村、组、户、地块。经过三年努力,到1989年苹果栽种面积4万亩,提前实现规划目标;花椒栽植380万株,占任务的95%;养牛存栏2.9万头,占任务的96.6%;药材存留面积8000亩,占任务的80%。是

年苹果产量为 153 万公斤，花椒产量 9 万公斤，药材产量 45.7 万公斤，出售商品牛 1297 头，经济收入 604 万元。

第五节 栽培技术

建国初，农作物栽培沿袭传统习惯，种收靠天。1953 年，始建农业技术推广站，改进栽培技术。50 年代中期到 60 年代初期，改玉米乱窝种为行种，按株之高矮，合理密植。“金皇后”每亩为 2000 株，产量提高 15%；1963 年推广叶片挺立型双交、单交种，每亩增至 2800 株左右，亩产达到 140 公斤，比 1955 年提高 17.9%。并推广营养钵育苗移栽、宽窄行种植，间作套种立体发展和冬灌保墒保全苗等先进耕作技术。

70 年代，改小麦撒播为条播，亩播量 12.5 至 15 公斤，并于冬春适时浇灌。改油菜套种为纯种，六叶一心越冬，封冻前冬灌培根越冬，早春开盘施肥灌水。提倡以作物种籽发芽所需之地温，因地制宜的确定播期。

80 年代，推广玉米、甜椒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和玉米、小麦规范化栽培。1989 年，全县地膜玉米达到 10028 亩，地膜甜椒达到 1224 亩，规范化种植小麦 3 万亩。

第六节 肥料

建国前，全县农村对小麦多不施肥，主要靠翻犁或挖盖垆，提高地力。玉米、洋芋等所施底肥以畜粪和陈墙、炕土为主，苗期追肥很少。建国后，提倡“人有厕所、畜有圈”。以打青沤肥、火串堆肥、薰肥、改灶、秸秆还田、广种绿肥、推广菌肥等多种办法开辟肥源。

一 农家肥

以牛羊猪圈粪、鸡禽粪为主，旧炕、灶土和人粪尿次之。积攒农家肥是常年性农活，提倡牛羊猪圈勤起勤垫土，厕所勤掏粪便。对起出的人畜粪要掺土堆放，待其熟化后使用。

二 绿肥

县境民间有利用野棉花、泡桐、马桑、青蒿等嫩茎叶沤肥的传统。60 年代初开始种草木樨、毛苕子，1964 年种植 6136 亩。又推广箭舌豌豆、黑豆、绿豆作绿肥，1971 年种植面积高达 3.52 万亩，占当年粮食作物面积的 12.5%。后因耕地减少，种绿肥渐少，1980 年为 3953 亩，1988 年仅 700 亩。

三 化肥

1954 年本县始用尿素，1955 年增用氯化铵、过磷酸钙等化肥。50 年代全县年用化肥 26.6 吨；70 年代年用量 3647 吨，亩均 14 公斤；80 年代年用量 4243 吨，亩均 16.5 公斤。并不断改进施肥技术，推广氮磷混施、碳铵作底肥，按土质状况合理深施、条施、穴施，小麦根外喷施磷酸二氢钾，玉米锌肥拌种等，均对增产有明显效果。

四 菌肥

60 年代推广“九二零”菌肥，70 年代推广“五四零六”菌肥，80 年代推广“三十烷醇”、“增产灵”、“增产菌”、“小麦种衣剂”、“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麦宝）、“叶面宝”等。年施

用菌肥面积 2~5 万亩。

第七节 植物保护

建国前, 农民对农作物病虫害多无能为力, 受封建迷信影响较深的农民, 采取敬神、烧香、给神唱戏等办法, 以期驱病逐虫。建国后, 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植物保护和检疫, 设立专门机构, 培训技术人才, 普及植保、植检知识, 采取各种措施防治病虫害。

一 植保

1953 年开始使用农药。推广喷粉、喷雾器灭虫。至 1960 年全县有喷粉器 45 部, 喷雾器 151 部。1973 年使用机动喷雾器, 初为 3 台、3.6 千瓦, 1987 年增加到 350 台、412 千瓦。1989 年, 喷雾器械增至 3871 架 (台), 农药使用量 6.79 万公斤, 防治面积 4~9 万亩, 危害农作物的主要病虫、杂草得到控制。

二 植检

1966 年, 县人民委员会确定有 32 种病虫、杂草为检疫对象。

1. 防止传入县境内的检疫对象有 22 种: 马铃薯粉痂病、甘薯小象鼻虫、甘薯瘟病、甘薯茎线虫病、谷象、谷斑皮蠹、水稻百叶枯病及细菌性条斑病、毒病、豆象、苹果小吉丁虫及蚜虫、苹果锈病及黑心病、葡萄根瘤蚜、小麦矮化腥黑穗病等。

2. 防止传出的检疫对象有 7 种: 马铃薯环腐病及块茎蛾, 小麦线虫病及腥黑穗病, 甘薯黑疤病, 梨串皮蛾, 豌豆及绿豆象。

附: 本县主要病虫害

1. 病害 小麦病害以锈病、白锈病为主。白粉病、秆黑粉病、赤霉病次之。50 年代锈病发生面积 3.98 万亩, 在选用 6028、南大 2419 等抗病品种后得到控制。70 年代推广丰产三号、阿勃等高抗品种, 锈病虽有发生, 但未造成严重损失。小麦线虫病在 50 年代发生较为严重, 后经加强植物检疫, 调换良种得到控制。秆黑粉病、黑穗病只在个别地块有发生, 危害不大。

玉米以黑粉病发生较为普遍, 大、小斑病和黑穗病次之。50~60 年代, 玉米农家品种黑穗病发病田块达 80~90%, 70 年代推广杂交玉米后, 很少出现。推广鲁原单四号、陕单七号和大单一号等玉米杂交组合后, 丝黑穗病却大面积发生, 据 1978 年对 5793.3 亩玉米调查, 发病面积占 93.6%, 重病田块过半。80 年代更换中单二号、户单一号等高抗品种后, 得到控制。

马铃薯晚疫病、油菜菌核病、霜霉病间有发生。苹果树腐烂病至今尚未得到有效控制。

2. 害虫 小麦以吸浆虫、麦蜘蛛危害最重, 麦蚜虫也时有发生。50 年代吸浆虫发生普遍, 使小麦年减产 2~4 成。推广碧蚂一号、6028 等抗虫品种后, 危害得到控制。后选用的小麦品种, 多能抗御吸浆虫、麦蜘蛛。麦蚜虫一般年份虽有发生, 但一经喷洒农药后即可控制。危及玉米的害虫以玉米螟为主, 历年都有发生, 喷药后可控制。豆类害虫以豆荚螟、豌豆象危害较重。苹果以食心虫、吉丁虫危害严重。地下害虫主要有金针虫、蝼蛄、蛴螬、地老虎、暗黑金龟子等。

3. 害虫天敌 县境害虫的天敌种类较多, 主要有各种瓢虫、多种草青蛉、食蚜虻、猎蝽、

步蟊和田蜘蛛等 64 种，分属 2 纲 4 目 15 科。

第四章 养殖业

第一节 家畜

一 饲养

1. 牛 本县土种牛为黄牛，体型较小。50~70 年代，先后从关中引进秦川种公牛 50 头，与本地牛杂交，所产后代役用性能优于黄牛。民国和建国初期，饲养粗放，舍圈简陋，有的牛、羊或牛猪同圈，使牛形成秋肥冬瘦，发展缓慢。1949 年，全县有牛 15900 头。其后，人民政府发放贷款，鼓励农民养牛，并提倡改进饲养管理方法，始得发展。1955 年，牛存栏 19723 头，比 1949 年增长 24%。后又实行小槽饲养、改良品种、表彰奖励养牛先进集体和个人，到 1957 年，牛存栏达到 21165 头。1958 年后，牛存栏数逐年下降，到 1962 年底为 17617 头。1963 年，耕牛所有权下放到生产队，建立饲养管理制度，养牛业又获发展，1971 年存栏 22581 头，创历史最高纪录。1980 年开展冷冻精液人工配种；1982 年，将耕牛折价到户，允许私人养牛；1984 年全县发放无息贷款 17 万元，扶持贫困户养牛；1986 年，县政府将养牛列为四大基地建设之一，养牛业遂呈大发展趋势。到 1989 年，牛存栏 29011 头，比 1949 年增长 82.5%。

70 年代初，从外地购进 27 头黑白花奶牛，由近城镇和工厂的农户饲养。后锐减，至 1989 年仅存 3 头。

2. 猪 昔时农村养猪多为自食，有“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之说，饲养管理粗放，发展缓慢。1949 年底，猪存栏 7620 头。建国后，政府重视养猪事业，采取措施鼓励养猪。1954 年，猪存栏 14503 头。1962 年，贯彻“私养为主，公私并重”的方针，给农户划分饲料地，提倡先养母猪，自繁自养；从外地引进巴克夏、北京花、梅山、内江、长白等优良品种，改造本地土种猪，并加强防疫工作，养猪业日益兴旺，1964 年，猪存栏 23578 头。“文化大革命”初期，存栏数下降。1971~1980 年贯彻粮、猪、肥三挂钩政策，全县养猪年存栏连续超过 3 万头。1980 年后，生猪、猪肉可自由上市交易，国家取消生猪派购任务，提高收购价格，推广配合饲料、混合饲料及快速育肥猪技术，农民养猪积极性大提高。1989 年全县猪存栏 37452 头，出肉 178 万公斤。

3. 羊 1949 年全县有羊 2590 只，多为山羊，绵羊仅 395 只。其后养羊逐年发展，1957 年达 11008 只。1958~1961 年，因刮“共产风”，羊存栏锐减至 8000 只左右。1961 年后，改良品种，改进饲养管理，全县养羊又回升到万只以上。1980 年达到 20435 只，产羊毛 3526 公斤。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后，羊群归户，因圈舍不足，一些农户认为养羊费工费时，不赚大钱，故羊存栏逐年趋下降，至 1989 年，全县存栏 6227 只，其中绵羊 943 只，产羊毛 793 公斤。

本县羊种以陕南山羊为主，绵羊次之。1957 年引进中卫山羊 70 余只，繁殖不多。1961

年后又引进新疆细毛羊 300 多只，因饲养管理不善，所剩无几，杂交后代亦为数不多。

本县饲养奶山羊始于 1957 年，是年饲养 14 只，至 1971 年发展到 2027 只。80 年代后呈下降趋势。1987 年为 624 只，1989 年为 409 只，产鲜奶 3 万公斤。

4. 马、驴、骡 民国时期饲养较多，多用于拉磨和驮运。建国后至 60 年代，全县有马、驴、骡 800 余匹。随着机动车辆的增加和磨面机械化，马、驴、骡逐渐减少。

二 饲 料

全县饲料资源丰富，牧草种类繁多，水源充足，发展家畜条件优越。

1. 天然草场 1984 年普查，全县草场面积 540700 亩，其中 300 亩以上草场 30 多块，面积 302090 亩，年总产草量 27265.2 万公斤，总载畜量 14.73 万个羊单位。天然草场中有植物 400 余种。饲喂价值较高的 63 种。

2. 人工牧草 以苜蓿为主，草木樨次之，年种植面积 3000~5000 亩，产鲜草 15~25 万公斤。

3. 树叶饲料 本县可供家畜食用的树叶有 30 多种，洋槐、漆树、香椿、构树、杏树、紫穗槐等树叶尤为猪、羊喜食，年产 2918.5 万公斤。

4. 农作物秸秆 有玉米杆、麦草、莽草、豆杆、油菜杆等，年产量约 2000 万公斤。

5. 精饲料 主要是玉米、豆类等。

6. 粮油加工副产品 有玉米皮、麦麸、菜籽饼等。

7. 酿造加工副产品 主要有醋糟、酒糟、豆渣、酱渣、粉渣等。

第二节 家 禽

全县家禽饲养以鸡为主，鸭鹅只在河川少数农户中饲养，数量很少。农民养鸡主要为了添补零用开支。每户多者养二三十只，少者养三五只。品种多是太白鸡品系，体型大，骨骼粗壮，毛色有白、黄、黑、麻、花多种，因产蛋率低，发展缓慢。1959 年，县畜牧兽医站购置孵化机一台，引进来航鸡种蛋孵小鸡 3000 多只，供农户饲养。1980 年，全县养鸡 43518 只，1983 年调进种蛋，推广人工孵化技术，孵纯种来航鸡 6 万余只。是年，养鸡达到 13.14 万只。1985 年后，顺应商品经济潮流，广大农民充分利用庭院养鸡，畜种场每年向农村提供来航雏鸡 2.5~3 万只。1987 年全县养鸡增至 15.7 万只。1989 年达 18.5 万只，产蛋 57.1 万公斤，提供鸡肉 5.7 万公斤。

第三节 畜禽疫病与防治

一 疫 病

民国 8 年（1919）牛的传染性口膜炎，曾在县境张家窑村流行，19 年（1930）又在双石铺地区大流行。建国以来发生的畜禽疫病主要有口膜炎、牛流感、牛瘟、气肿疽、炭疽，猪瘟、猪肺疫、猪丹毒，鸡新城疫、禽霍乱等 20 余种。

二 防 治

1. 牛传染性口膜炎 群众称“烂舌症”。50 年代先后在凤州、黄牛铺、唐藏、双石铺、三

岔、留凤关等地发生。患病牛 825 头，死亡 1 头，其余采取内服清热解毒、健胃轻泻药，疮面涂冰硼散、青黛散、碘甘油等疗法治愈。1959 年后，曾在疫区给 1887 头牛连续三年注射口膜炎结晶紫甘油疫苗，效果很好，使此病得到控制。

2. 牛流行性感冒 铁公路沿线多发，传播快，感染力强。1957 年 8 月 19 日，从褒城、留坝传入双石铺地区，仅 10 天波及全县，感染牛 3722 头。县政府及时组织兽医 82 人，分赴疫区治疗，很快得以制止，仅死牛 7 头。此后，年年起圈消毒，进行有效防治。60 年代后，无大流行。

3. 牛瘟病 1950 年，河口、平木、凤州、唐藏等地发生，死牛 57 头。经省临时兽医防治队来县防治，为 849 头牛注射免化牛瘟疫苗及牛瘟脏器苗，得以控制，后再未发生。

4. 牛气肿疽病 俗称“串皮黄”，为恶性传染病，死亡率高。1954 年，凤州、河口、双石铺、靖口四区七乡、八村发生，病牛 53 头全部死亡。1965、1966 年，黄牛铺公社此病死牛 35 头。为预防此病，各兽医站，每年定期在疫点和受威胁区对牛注射气肿疽疫苗，累计注射 8.5 万头。1968 年后，得以控制。

5. 牛炭疽病 系由炭疽杆菌引起的顽固传染病。1957 年凤州街和太山庙曾发生，死牛 5 头。1961 年 8 月，平木公社西庄大队发生，病畜 49 头，死亡 23 头，其中牛 5 头，猪 17 头，羊 1 只。因剥畜皮而染此病的村民 14 人（严重者 1 人）。经连年在疫区及受威胁地区注射抗炭疽疫苗，70 年代后此病灭除。

6. 猪瘟、猪肺疫、猪丹毒和仔猪白痢病 1977~1979 年，染病死猪 6953 头。后每年春秋对猪进行防疫注射，累计注射 110254 头，平均防疫密度为 88.3%。1984 年，宝鸡市猪瘟防治效果考核组，在双石铺、凤州、红光三乡 98 户中，对 255 头猪进行抽查，防疫密度达 97.3%，猪瘟基本控制；猪肺疫、猪丹毒达到稳定控制。

7. 鸡新城疫、鸡霍乱 多发生在交通沿线和居住集中的村庄。1977~1979 年，全县染此病死鸡 19793 只，占存栏数 0.13%。后每年加强防疫工作，发病率下降。

三 检 疫

1953 年，县设立口膜炎办公室，随后，在双石铺、唐藏、东河桥、梯子崖、南星、杨家店设检疫站 6 处，检疫牲畜 21832 头、畜产品 168 吨，消毒汽车 12425 辆，马车 7855 辆，人力车 1059 辆。1957 年，又在八里铺、酒奠沟、七里坪、堆子、梯子崖、草店设检疫站，消毒汽车 900 辆，人力车 218 辆，畜产品 27 吨，防止了疫病进入和传出。

1980 年后，畜产品上市交易日渐增多，加强了畜传染病防范和检疫工作。县境内一切畜禽及其产品上市，均全面检疫；对过住运载畜禽产品的车辆，进行消毒处理。1981 年，特大洪水灾害后，对牲畜普遍进行防疫注射，故未出现疫情。

第四节 其它养殖

一 养 兔

民国时期，凤州人邓乙黎率先养长毛兔。

70 年代，县生产资料公司两次引进长毛兔，分给黄牛铺、平木乡农户饲养，因饲养管理不善，死亡率甚高。1975 年全县有兔 466 只。80 年代，又引进白家兔和西德肉兔，分给凤州、

南星、唐藏、平木乡农户饲养，又因疫病常发生，发展缓慢。1985年全县养兔556只，1989年为1000只。

二 养 貂

1981年开始引进饲养。1982年发展较快，存栏达250只，后因貂皮价格降低，1983年饲养量降为34只，1985年后停养。

三 养 蛇

80年代，县境少数农户开始人工养蛇。双石铺乡桥头庄村养蛇专业户陈有斌，通过到外地学习，试养蛇7条，经苦心钻研，掌握了蛇的习性和养蛇技术，并学得治疗蛇伤的医术，1985年养蛇500余条，1989年增至1300条。一条蛇饲养二年后，体重可达1公斤，产值45元，平均年宰蛇300~400条，产值近万元。五年内慕名前来学习养蛇技术者，有河南、甘肃、四川、山西、海南等省100余人。

第五章 农业机械

县内沿用至今的传统耕作工具，有锄、镢、镰、铧、犁、耙、碌碡及竹、木制小农具。传统的加工工具有石磨、石碾、石臼、榨油石磨，今已少用。传统的运输工具有背架、背篓、独轮车，今独轮车已被架子车代替。

农业合作化初期，引进犁、解放式水车、玉米脱粒机、小麦脱粒机、双轮双铧犁、山地犁、马拉收割机等。1958年，农具改革，开展滚珠轴承化，运输车子化，操作自动化，因条件不具备，收效甚微。1960年，改革中耕、播种农具14种、收割工具14种、抽水机械5种、抬田工具1种、运输工具11种、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种；有63个生产队米面加工机械化，66个生产队车子轴承化；农用柴油机由2台、10马力发展到5台、30马力。1969年后，农村手扶拖拉机、脱粒机、电动机逐步增多，至70年代末，已有325个生产队使用大、中、小型拖拉机；有66个生产队建立拖拉机站，14个社（镇）建立农机管理站，初步形成县、社、队三级农机管理体系。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969年的918马力，发展到30741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115台、6907马力；手扶拖拉机415台、4972马力；农用柴油机287台、2538马力；农用电动机901台、5778马力。机型遍及耕、播、收、脱、推、运等各方面。

80年代，实行农机经营承包制，鼓励、支持农民个体经营农机，发展各类农机专业户。到1989年，全县有拖拉机990台、10549千瓦；田间作业机械655部；农用排灌机械190台、1889千瓦；脱粒机664台、664千瓦；植物保护机械156台、218千瓦；牧业机械59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746台；农用载重汽车191辆；各种拖车971辆。机械总动力达40144千瓦。有各类农机人员2375人，其中大中型拖拉机手43人，小型拖拉机手989人，汽车司机206人，内燃机手214人，修理工910人。

第六章 农业区划

1983年5月，县成立农业区划委员会，设办公室和综合、土壤、气象、水利、水保、种植、林业、畜牧、果树、农经、农机、乡镇企业、村镇建设12个专业区划组。全县有2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54人）参加区划工作。经过业务培训、外业调查、整理资料、编写区划报告等几个阶段，历时两年多，完成综合区划报告和专业区划报告11份，专题调查报告43份，绘制各种图表260余份。通过调查，查清了全县各种资源的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并作了分析论证和综合评价，为进行农业宏观决策，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第一节 本县经济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障碍因素

一 有利条件

1. 土地、林地广阔，农业人口人均土地面积为62.2亩，人均林地44亩。
2. 水资源丰富，以拥有水资源的75%计算，人均占有水10629立方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水能蕴藏量丰富，有发展小水电的潜力。
3. 草场面积大，有发展草食牲畜的条件。
4. 垂直气候差异明显，立体农业特点突出，综合利用潜力大。发展苹果、核桃、花椒、党参、黄芪等，在一些地区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5. 矿产资源丰厚，可以发展以铅锌矿、煤矿为主的采矿、选矿业。
6. 交通、电力条件好；非农业人口多，有广阔的消费市场，商品流通快，有利于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

二 障碍因素

1. 宜农耕地少，后备资源缺乏，耕地中坡耕地比重大，土壤瘠薄，光热条件差，降水时空分布不均。
2. 技术人才缺乏，装备落后，经济基础薄弱，资金紧缺，劳动力不足。

第二节 农业分区

一 南北中山林牧区

1. 范围 唐藏、黄牛铺、温江寺、瓦房坝、坪坎乡（镇）的全部和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岩湾、平木、南星、三岔乡（镇）的部分高山村。这一区域除温江寺的费家庄、谷家庄，坪坎乡的碾子坝、倒贴金海拔较低外，其余一般海拔在1300米以上，共98个村，4.34

万人，2471平方公里，占全县农业人口和面积的78.1%和57%。

2. 基本条件 境内山高坡陡，有耕地21.36万亩，占全县耕地面积的58.6%，人均耕地5亩，水资源丰富，但水低地高，利用困难，人均灌溉面积0.05亩；耕地土壤以黄土、褐土为主，肥力较低；有林地面积278.14万亩，占林地面积的83.7%，人均林地64亩；木材蓄积量659.63万立方米，人均151.9立方米，亩均2.24立方米；以漆树分布最广，凤党、黄芪、天麻等药材生产有潜力；牧草地35.91万亩，占牧地总面积56.5%，草茂花繁，发展草食性牲畜和猪、蜂条件优良；铅锌铜矿、煤矿资源丰富，有一定开采价值；有农业劳动力14891个，占农业总劳力的55.5%，每劳负担耕地14.7亩；有大家畜12084头，每头负担耕地18亩。现状是：耕作粗放，粮食生产水平低，平均亩产110.2公斤，人均产粮303.85公斤；交通不便；林牧资源未充分挖掘利用；商品生产落后，年人均收入仅175.5元。

3. 发展方向 以林为主，林牧结合，以采矿业和多种经营为突破口，开发与保护并重，林牧粮副药全面发展。林业以营林为主，水源涵养林、用材林兼顾，管护与利用并重。畜牧业以养牛为主，猪、鸡、蜂、鱼全面发展。耕地面积保留10万亩左右，提高单产、增产粮食。

二 中南河谷粮果林牧区

1. 范围 双石铺、凤州、白石铺盆地、河口盆地、平木盆地、留凤关、南星盆地中的50个村，海拔943~1416米之间，面积693平方公里，农业人口32749人，占全县总面积的43%和总农业人口的21.9%。

2. 基本条件 交通条件好，有县城、龙口、凤州、河口、马鞍山、南星、三岔诸集镇，交易方便；是本县粮食、蔬菜、苹果、家畜主要产区；有耕地15.393万亩，人均4.7亩，其中海拔在1416米以下，坡度 $0^{\circ}\sim 7^{\circ}$ 的耕地41370亩，水浇地占13.7%；土壤以黄土为主，土层较厚，耕性好，有机肥源较丰富；光照条件好；降水量适中；农业收入比全县平均水平高7%；粮食播种面积中小麦占66.2%，平均亩产122.6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24%；玉米占27.9%，平均亩产222.1公斤，比全县平均亩产高16.9%；蔬菜占全县蔬菜面积的62%；油菜占全县油菜面积的64.2%；人均产粮401公斤，高于全县水平16%，高于南北中山林牧区31.6%；林地53.97万亩，人均16.48亩；牧草地27.64万亩，占全县牧草面积43.5%；苹果面积1.3万亩，占全县果园面积的72%。社会经济条件好，电力充足，工业企业较多，发展第三产业领域广阔。

3. 发展方向 以粮为主，多种经营，粮果牧副林综合发展；大办乡镇企业，依托乡镇搞活经济；稳定耕地面积，扩大间作套种，主攻单产，增加总产；发展畜牧业专业户和专业村；兴办木材、杂竹、果品、畜产品和其他土特产加工业；发展建筑、建材、运输、食品、饮料、饮食等服务业；结合小流域治理，植树造林，建设基本农田，改“三跑田”（跑墒、跑水、跑肥）为“三保田”（保墒、保水、保肥），提高灌溉效益。

凤县综合农业区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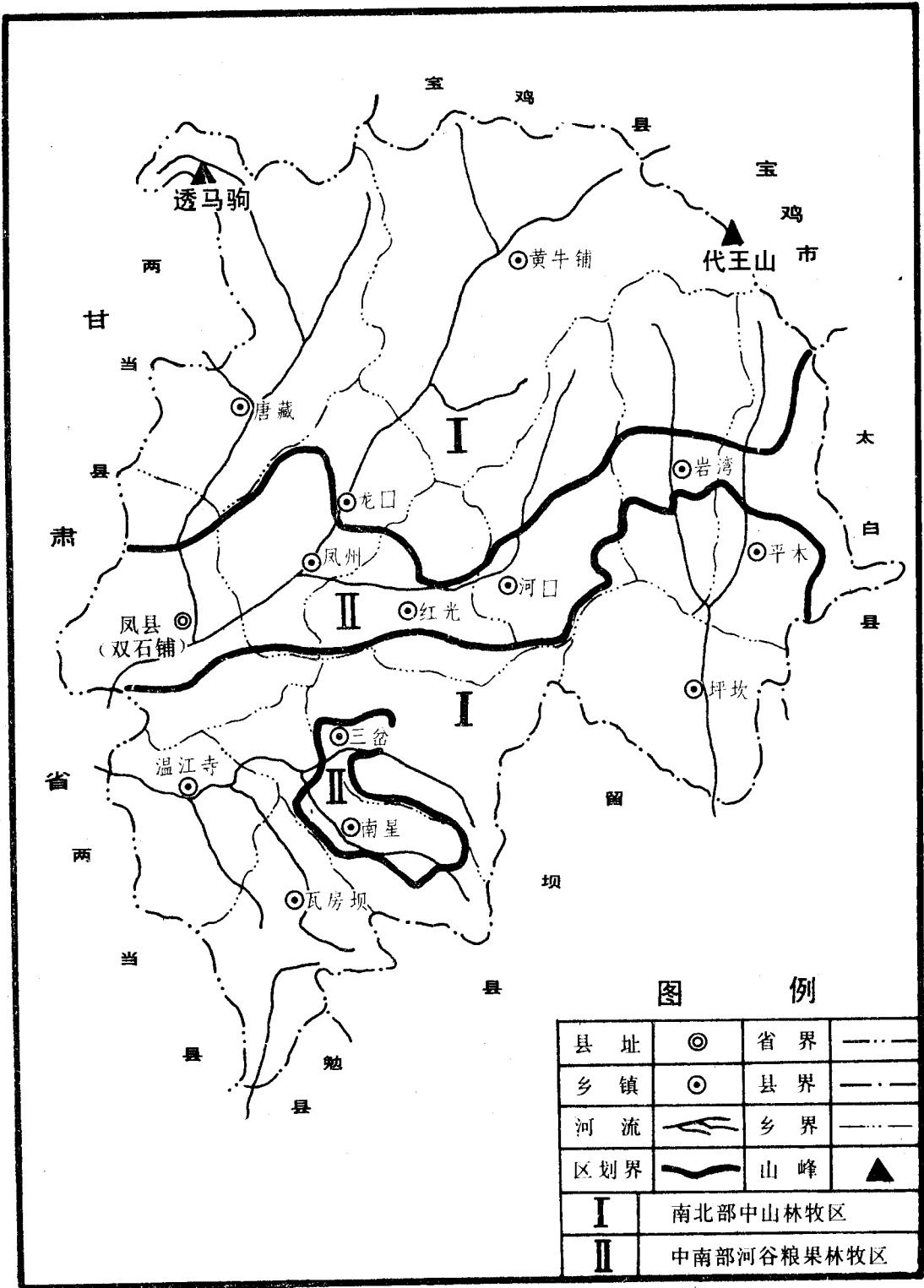


图 例

县 址	◎	省 界	— · — · —
乡 镇	⊙	县 界	· — · — ·
河 流	~ ~ ~	乡 界	— · — · —
区划界	— — —	山 峰	▲
I	南北部中山林牧区		
II	中南部河谷粮果林牧区		

名优特产

第一章 药材类

第一节 凤 党

党参，为桔梗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部药用，为常用中药。含皂甙、微量生物碱、蔗糖、葡萄糖、菊糖、淀粉、粘液及树脂等，性味甘平，补中益气，和脾胃，除烦渴。入药效同人参。

凤县所产党参，狮子盘头，芦下密集横纹，称“蚕项”。皮松肉紧，质地柔润，有弹性而易折，断面黄白相间，中心黄色，曲折环绕有裂隙和放射状花纹，称“菊花心”。气清香，味甜，口嚼粘牙，无渣，为党参中上品。

凤党在医药专著中多有记载。《本草从新》(1757年吴仪洛著)称：“唯防风党参，性味和平足贵，根有狮子盘头者真”。《药材志》(南京药学院编，1960年版)载：“西路党：产地以陕西的凤县(双石铺)、甘肃的徽县、两当、天水等地为中心。当地称混党、凤党，此为正品”。

凤党资源丰富，清末年产量已达数万斤，远销国内外。据1941年西北大学经济系《陕南五县农村调查》称：“(凤县)药材为党参，每年约产十万余斤”。建国后，最高年产量1.5万公斤，平常年份5000公斤以上。1970~1989年，共提供商品凤党80075公斤，其中外贸出口9700公斤。1964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把凤县列为党参出口商品基地县；1987年7月，上海举行“首届中医药国际学术及展览会”，凤党作为陕西省名优产品展出。

凤党有“野党”、“家党”之分，野党质尤优，今已很少。家党系人工栽培，每年春3月下旬至4月上旬或8月下旬至9月下旬下种直播，或育苗移栽。生产周期一般5~6年，亩产20~30公斤。

唐藏乡辛家山、隘口，瓦房坝乡长坪、庄房坝，三岔乡苇子坪、东沟河等村，历史上曾大量种植。60年代后，被列为多种经营重要项目，年种植五六百亩至千余亩。1989年留存面积1900亩。

凤党传统加工工序为：(1)挑选；(2)淘洗去污；(3)摘检；(4)分级扎把；(5)蒸炕；(6)趁热装箱封闭。包装箱要求规格统一，内外用猪血、麻纸衬贴。商品分奎、秃、贡、付四个规格：奎——5根为一把，秃——7根为一把，贡和付以8~12根为一把，每箱整装50公斤。

第二节 麝 香

麝香为雄性麝(獐子)香腺囊中的干燥分泌物。

獐似鹿而小，偶蹄类哺乳动物，体毛深棕色，雌雄均无角，长耳直立，雄性上犬齿发达，露出唇外，向下微曲。身长 60~70 厘米，体重 7.5~15 公斤。四肢细长，善登高、跳跃，食草叶苔藓及野果。多栖息于山崖穴洞间，性怯懦机敏，常独居，日间藏匿，清晨和薄暮出洞觅食，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凤县麝香产于林麝，以瓦房坝、长坪、东沟河、苇子坪、银母寺、辛家山为主要产地。有“阳山货”和“阴山货”、“水银”、“黑货”、“糖货”之别。整个麝香囊呈球形、椭圆或扁圆形，麝香仁鲜时呈稠黑色软膏状，干后呈紫黑色块状颗粒，质柔有油性，手捻成团而不粘手、不结块，放手即松散弹起，有强烈而特异的香气。

麝香主要成分为麝香酮，又含少量的降麝香酮，为高级香料和名贵药材，味微苦而略辣，药用可开窍、通络、散瘀，治中风、跌打损伤等。香腺囊的外皮（麝香壳）亦供药用。

凤县产麝香历史悠久。《唐本草》、宋《寰宇记》、清《嘉庆重修一统志》中均有记载。1985 年省动物研究所《药材动物普查报告》中记述，凤县林麝估计蕴藏量为 3705 头左右，每平方公里分布密度为 2.49 头，年增长率为 33.75%，年捕获量为 750 头。由于传统性“杀麝取香”、森林砍伐和乱捕滥猎，林麝资源已面临严重破坏局面。民国时期（1940 年前后），全县年产麝香二三十斤至百数十斤。建国后最高年收购量为 82.9 两（1980 年），最低年分为 0.43 两（1987 年）。80 年代后，麝香多流入市场交易，国家收购极少。1987 年起，国家经委决定对麝香实行统管和定点收购政策，强化市场管理，严禁麝香市场交易，确定凤县为全省 10 个麝香收购县之一。

为保护麝香资源，开辟麝香生产新途径，1985 年县药材公司借鉴外地经验，开始人工养獐研究。省动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邓凤鸣多次来凤，培训技术骨干，实地指导，使人工养獐获得成功。县药材公司还配备专业技术干部，拿出专项资金扶持农户发展养獐业。至 1989 年末，农民家庭养獐已发展 4 户，饲养 28 头，其中家养繁殖 14 头，调供外县种獐 5 头，活体人工取麝 29.4 克。

第三节 牛 黄

牛黄，为黄牛、水牛的胆囊、胆管或肝管中的结石。

天然牛黄全年均产。宰牛时注意牛胆囊、胆管中是否有硬块，如有即为牛黄。应立即滤出胆汁，取出牛黄，除净外部薄膜，先裹以灯芯草或通草丝，外面再包以白布或毛边纸，置阴凉处阴干。取出胆囊者，形较圆，称为“胆黄”或“蛋黄”；取于胆管、肝管者呈管状，称“管黄”。

胆黄，完整者呈卵形、方圆形或三角形，直径 0.5~3 厘米，表面金黄色或棕黄色，细腻而稍有光泽；有的外部有层黑色光亮的薄膜，称“乌金衣”；有的表面有裂纹，亦有呈麻面而不光滑的。质轻松脆，易于破碎。断面棕黄或金黄色，亦显光泽，有排列整齐的环状层纹，重重相叠。气清香，味先微苦后微甜。入口芳香清凉，嚼之不粘牙，可慢慢溶化。以少许粉末和以清水，涂于指甲上能染黄色，经久不退，称“透甲”或“挂甲”。

管黄，呈管状或破碎的小片，表面不平或有横曲纹，长约 3 厘米，直径约 0.5~1.5 厘米，表面红棕色或棕褐色，不光滑，有裂纹及小突起，断面也有很少的层次，内心多有空隙，色

较深。

上述牛黄以表面光泽细腻，质轻松脆，断层面纹薄而齐整，无白膜，味先苦后甜，清香而凉者为最佳。

牛黄药用可清心、化痰、镇惊，治热病神昏、谵语、癫痫发狂、小儿惊风抽搐等。

1982年县科委、药材公司投入科研经费，与县畜牧兽医站合作，开展人工培植牛黄试验研究，取得成功。先后以人工手术给15头牛体内埋置牛黄核，一年至一年半取黄，一头牛最高产牛黄12克，最低0.1克，每头牛一生可埋置牛黄核3次。

第四节 熊 胆

熊胆，为黑熊的干燥胆囊。

黑熊，凤县山林中均有栖息，俗称狗熊、黑娃子。哺乳动物，成年者体长1.5~1.7米，尾长10~16厘米，体重130~250公斤。体肥大，头宽，吻部略短，耳大而圆，四肢粗壮，五趾均有爪，前足腕部肉垫和掌部肉垫相接，有棕色短毛分隔；后足趾部肉垫肥厚，内侧无短毛。全身被黑毛，颈侧毛尤长，面部毛近于棕黄色，下颏白色，胸部有一明显的新月形白斑。栖于森林，有冬眠习性。多白天活动，能直立行走，善爬树和游泳，多独居。食草、树叶、橡树籽、玉米、黄豆等。冬季“卧藏”舔后足掌，以摄取营养。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熊胆的采集，一般于冬季猎捕，剖腹取胆，割时先将胆口扎紧，割取后剥去胆囊外油脂，用木板夹扁，悬于通风处阴干，或置石灰缸中干燥。近几年人工喂养，用手术在黑熊胆囊埋置导管取胆液，已获成功。

干燥胆囊呈长扁卵形，上部狭细，下部膨大，长10~20厘米，宽5~8厘米。表面呈灰黑色或棕黑色，显光泽，有皱折，迎光视之，上部呈半透明。质坚硬，破开后，断面纤维性，囊内藏有干燥胆汁，称“胆仁”，呈块状、颗粒状、粉末状或稠膏状。有光泽，颜色不一，金黄透明光亮如琥珀，质松脆，味苦回甜者称“金胆”或“铜胆”；黑色、质坚而脆，呈稠膏状者，称“墨胆”或“铁胆”；黄绿色、光亮较差、质亦较脆者，称“菜花胆”。气微清香或微腥，入口溶化，味极苦，清凉而不粘牙。以个大、胆仁金黄色、明亮、味苦回甜者最佳。县药材公司历年均有收购，最高收购量为103.7两（1977年）。

熊胆有清热、镇痉、明目、杀虫等效能，治热黄、暑泻、小儿惊痫等。

第五节 秦 贝 母

秦贝母是建国后凤县新发现的药材资源，生长在紫柏山脊“七十二滩”和辛家山韭菜坪、和尚岩、南沟滩等海拔2000米以上的高山上，为珍稀药用植物。质量可与名贵药材川贝母媲美。生长环境十分严格，海拔1800米以下山区从未发现，资源零星分散，花期甚短，采寻不易。民谚曰：“花像灯笼，叶像韭，四月开花五月休，要寻贝母崖上溜”。

秦贝母性味苦甘、凉，入肺经，有润肺散结、止咳化痰、治虚劳咳嗽、吐痰咯血等功能。

由于资源稀少，采集不易，未形成商品进入流通领域。为开发这一珍贵资源，1984年县人民政府列入科研计划，拨款2.5万元。由县药材公司、县科委与西北大学生物系联合成立

贝母科研协作组，开展秦贝母野生变家种和伊贝母庭院丰产栽培法的研究工作。1986年在海拔1030米的双石铺试验地栽培成功，在海拔1300米的白岩河村实验栽培10平方米，7800余株，取得与双石铺基本相同的结果。遂在白岩河、瓦房坝、隘口等村发展种植。

伊贝母庭院栽培技术研究，目的在于探讨利用农户房前屋后空地，采用最新栽培技术创造小面积、高效益发展名贵药材的途径。1985~1986年在田坝子、瓦房坝、白岩河、上河、隘口等村50户中示范栽培14亩。创造了2年生子贝亩产446.3公斤、5年生亩产鳞茎干商品421公斤，价值2.24万元的高额经济效益。

1986年陕西省高等教育局、宝鸡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科技人员对秦贝母野生变家种、伊贝母庭院栽培技术进行技术鉴定，获得通过，并获得科技进步三等奖。

第二章 粮果类

第一节 安河米

安河源出夫子岭，西向流经河口、凤州，纳岩山沟、侯家河、羊山河、寺沟、青崖沟、鹿母寺沟、来家沟、大麦场沟诸水，至凤州城东北汇入嘉陵江。

安河沿岸小块冲击平原星罗棋布，大者二三百亩，小者数十亩。由于土地肥沃，水利发达，为凤县主要粮食产区，而稻谷尤为著称，“安河米”自古为凤县名产之一。

历代以来，安河沿岸农民都在每块平原上端，砌石筑堰，引安河水或沟水灌溉田地，种植水稻，所产稻米粒大色白、香甜可口，出饭率高，营养丰富，可与“太湖米”媲美。尤以河口镇孟家店村、红光乡邓家台村所产籼米、糯米最负盛名。

建国后，安河沿岸仍种水稻，由于稻谷亩产低于玉米、小麦，作务费工费时，农民自发逐年减少面积，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使堰渠、稻田全毁，此后，安河水稻种植绝迹。

第二节 龙口梨

龙口镇之龙口村，以盛产梨而闻名，所产梨皮薄肉厚，质细核小，营养丰富，被专称为“龙口梨”，为本县传统名贵果品。清光绪《凤县志》载：“城东五里，地名龙口子，产梨甚佳，甘美，逾于彬梨，大者重斤许”。

龙口梨分鸡腿梨、罐罐梨、沙梨三种。鸡腿梨、沙梨每只重6~7两，罐罐梨最大的每只斤许。清代和民国时期龙口地区栽植甚多，主要分布在大梨园（今龙口冷库一带），原有梨树200余株；上坪上（今凤州火车站及其以北地区），有梨树100余株；散布于各农户100余株。

以上三处共有梨树500余株，以大梨园产梨品质最佳。

每株梨树最高年产 500 公斤，最低 150 多公斤，最高年份龙口梨可达 15 万公斤，龙口居民多赖此维持日用。

龙口梨在每年中秋前后上市，届时水果商贩前来收购，运往西安、宝鸡、汉中和甘肃省徽、成、两当县等地销售。由于此梨质优味甜，每年冬季果农都要精选个大无虫害、色艳者入窑储藏，或用麻纸逐个包裹装箱，放置室内过冬，待来年二、三月取出，色泽黄亮鲜艳，细腻香脆，滋味更加甜美，因而价格更高，常被抢购一空。当时凤州一带，以龙口梨作为馈赠亲友的珍品。

建国后，由于铁路、公路通过，村、镇扩建，梨园被毁，梨树所剩无几。

第三节 红 云 豆

云豆属豆科植物，凤县 50 年代就有种植。按株型可分为无限型（蔓生型）和有限型（无蔓型）两种，按籽粒大小可分为小云豆和大云豆两种，按粒色可分为白、红、黑、麻、黄、灰、紫、花、古铜色等 10 种。以黑云豆产量最高，红云豆次之。

红云豆富含蛋白质、脂肪和维生素，有很高营养价值。除鲜食，还可加工成罐头、豆粉及其它制品。

本县 1987 年从外贸部门获得红云豆出口信息，随即引进种子 3 万公斤，在全县广泛种植，并建立红云豆外贸出口基地。

1989 年，全县纯种红云豆 2 万亩，套种 5 万亩，收获 150 多万公斤，出口 100 万公斤。

第四节 苹 果

苹果，为蔷薇科植物的果实。树属落叶乔木，花期 4 月，果期 7~10 月。凤县历史上早有沙果类水果，古代称柰、林檎。清光绪《凤县志》载：“沙红、频婆果、山柰皆不减于他处”。双石铺、温江寺等地过去曾有绵苹果。1940 年秋，邓乙黎从三原斗口农场引进国光、红玉、青香蕉、倭锦优良苹果树苗 120 余株在凤州栽植。

1957 年首先在双石铺乡堡子村、凤州羊蹄岭（今红光乡园艺场）建立苹果园，分别栽植苹果 45 亩和 140 亩。60 年代后，苹果生产发展很快。特别是 1985 年中共凤县委员会、县政府把发展苹果列入“四大商品基地”建设项目以来，苹果生产又有新发展。到 1989 年末，苹果园留存面积 31702 亩，零星苹果树 4 万株。最高年产量（1981 年）522 万公斤，占全县鲜果总产量的 97.4%。出现了 5000 亩以上的乡两个（双石铺乡、凤州乡），4000 亩以上的乡两个（红光乡、平木乡），2000 亩以上的镇 1 个（黄牛铺镇），千亩以上的乡镇 4 个（唐藏乡、河口镇、岩湾乡、南星乡），逐步形成规模生产基地。

苹果在凤县大部分地区均可栽植，分布较广。根据气候特点，全县按河流流域划分为三个果树区：

一 北部嘉陵江干流流域苹果适宜区

本区包括双石铺、凤州、唐藏、红光 4 乡和双石铺、黄牛铺、河口、龙口 4 镇。北起秦岭，南至酒奠梁，东起夫子岭，西至龙家坪，由嘉陵江、安河、小峪河、红岩河 4 条主要河

流,自东北向西南构成一个流域,形成6个构造盆地,海拔最低925米(草店),最高2739米(唐藏乡透马驹)。

凤县50年代发展的第一批苹果就在本区范围内。据1983年调查,本区栽植苹果12953亩、203880株,总产193万公斤。经苹果品质测定,本区苹果在县内占领先地位。

1983年凤县苹果品质测定结果表

地区	品种	果实硬度 磅/Cm ²	可溶性固形物 (%)	含糖量(%)					VC(毫克) /百克鲜重	淀粉 (%)
				还原糖	蔗糖	总糖量	可滴定酸(%)	糖酸比		
I	国光	22.7	12.7	8.16	3.06	11.22	0.48	23.4	4.48	1.11
II		21.2	13.8	8.61	3.56	12.17	0.52	23.4	4.69	0.49
III		20.8	10.8	8.31	1.41	9.72	0.44	22.1	4.40	0.30
I	红光	17.3	11.0	8.50	2.02	10.52	0.22	47.8	3.65	1.10
II		16.7	10.8	8.71	1.59	10.30	0.32	32.2	4.57	0.96
III		15.8	10.4	8.04	1.40	9.44	0.26	36.3	3.24	0.62
I	金冠	17.0	11.4	8.08	2.05	10.13	0.37	27.4	3.82	0.48
II		18.6	11.4	8.44	2.15	10.59	0.49	21.6	3.52	0.34
III		15.4	10.2	7.92	1.74	9.66	0.32	30.2	3.22	0.31
I	秦冠	19.7	11.6	7.98	2.08	10.06	0.30	33.5	4.74	1.19
II		16.1	11.7	8.05	2.80	10.85	0.31	35.0	4.43	1.02
III		15.8	10.8	8.03	1.71	9.74	0.26	37.5	3.82	0.78
附注	I 指北部嘉陵江干流沿岸苹果适宜区。 II 指东部中曲河流域苹果次适宜区。 III 指南部连云古道区。									

二 东部中曲河流域苹果次适宜区

包括岩湾、平木、坪坎3乡。东连太白县,西至夫子岭梁,南至狮子坝与留坝县交界,北临秦岭。由中曲河、太白河、杨河3条主要河流构成一个流域,形成3个带状盆地,区内海拔最低990米,最高2598米。

本区自60年代初开始发展苹果。1983年栽植面积2720亩、49750株,总产54万公斤,占全县苹果产量的20%左右。

三 南部连云古道区

包括南星、三岔、温江寺、瓦房坝4乡。东起柴关岭,西至酒奠梁,南起庄房坝,北至三官殿,由东沟河、旺峪河、瓦房坝河3条主要河流构成一个流域归入嘉陵江,形成4个盆地。区内海拔最低905米,最高2538.4米(紫柏山)。

1983年本区栽植苹果2261.5亩、37470株，年产苹果23万公斤左右。分别占全县苹果栽植面积的12.6%，产量的8.5%。产量、品质均不如以上两区。

本县苹果品种以元帅系、国光系为主，栽培品种74个。经多年栽培后，对低产劣质的红魁、新红玉、柳玉、红纹、倭锦逐步缩小面积，进而发展金冠、红星、国光、富士、秦冠等优质、丰产品种。

本县土壤、温度、湿度、光照均宜苹果生长，所产苹果色艳、个大、味好、含糖量高、耐贮藏。1987年宝鸡市农牧局和多种经营办公室组织苹果优良品种质量评比中，本县小国光、红星获第一名，红冠、秦冠获第三名，富士获新品种推广奖。1990年评比时，红星、新红星、富士获第一名，秦冠、金冠获第三名，金矮生、小国光获优质奖。

1974年外贸部、商业部、农业部和全国供销总社，把凤县定为外销苹果生产基地县。从1966年“祝光”苹果出口试销，到1980年出口“三红”（红星、红元帅、红冠）苹果292.8吨。1981年8月特大洪水灾害中，全县苹果园遭到严重破坏，此后再未组织出口。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四川、湖南、湖北、福建、西安、宝鸡、汉中等地。

第五节 凤 椒

凤椒，即凤县所产花椒。分大红袍、豆椒、米椒、小叶椒、竹叶椒等多种，以大红袍质量最佳。

花椒，属芸香科落叶灌木或小乔木，高约2~5米，叶互生，茎枝生皮刺，初夏开小花，夏末结实，为干果。外果皮表面皱缩，可见疣状突起的油腺；内果皮光滑，常由基部与外果皮分离而向内反卷。有时可见残留的黑色种子，果皮革质具有特殊的强烈芳香，味麻而持久。

大红袍花椒，粒大、色艳、味浓、肉厚、外鲜红、内淡黄，果柄有小瓣，形似双耳，是与他地所产花椒之最大区分点，俗称“子母椒”。凤椒既是优质调味品，又是一味重要的中药材。用于佐料，不仅可使肉菜鲜美，且有去腥、杀菌功能。用于中药，有温中散寒、除湿、止痛、杀虫、解鱼腥毒的功效，还能治积食、心腹冷痛、咳嗽、腹泻等病。

凤县栽植花椒历史悠久。《本草纲目》载：“秦椒，花椒也，金、凤、商州皆产……大于蜀椒”。清《嘉庆重修一统志》载：“椒，府（汉中府）俱产，出凤县白石镇者佳”。

椒树性喜干燥，向阳，作务较简便，海拔1500米以下地带和农家宅旁、地边均可种植。1985年列为本县“四大商品基地”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已拨款12.5万元作为扶持资金。还在南星乡建立苗圃，育苗360.2亩，除供本县栽植外，已向安康、留坝、宝鸡等地调去65万株。到1989年末，全县保存花椒树380万株。

花椒籽富含油脂，可榨油食用，根、叶、种子亦可药用。

第六节 核 桃

核桃，为胡桃科植物核桃树的果实。核桃树，落叶乔木，枝幼时被短腺毛，髓部片状。单数羽状复叶，小叶5~11片，长圆状卵形，木材坚韧不裂，可制造枪柄、家具，又可作雕刻材料用。核桃含蛋白质17~27%，脂肪60~78%，还含有以磷为主的其他多种物质，营养价

值极高，核桃油既是高级食用油，又是油漆、油墨的良好原料。核桃外壳的鲜皮可提取单宁及黑色染料。核桃仁性甘、温，可入药，核桃树叶、花、枝、根、果壳，亦可入药。

本县栽培核桃历史悠久，有 11 个品种群。60 年代又引进露仁核桃、新疆隔年薄皮核桃等品种，此外尚有平木乡蜈蚣岭的串子核桃，形似葡萄，每串结果少者 3 颗，多者 6 颗。

核桃在本县分布很广，自东河桥至紫柏山均有，最高分布在海拔 2000 米处。核桃栽植主要以零星为主，极少成片栽植。全县核桃树近 17 万株，年产 57 万多公斤。南部有核桃树 58269 株，产量 173265 公斤，分别占全县的 32.8% 和 30.1%；人均核桃树 4.2 株，核桃 12.6 公斤。本区核桃壳薄（平均 1mm），出仁率为 52.5%，居全县之首；北部人均核桃树 2.3 株，核桃 6.65 公斤；东部人均 1.2 株，核桃 6.95 公斤。

核桃于白露前后成熟，采收后浸于水中或堆放沤烂除去外皮，晒干储藏，出口则应漂白外壳或加工成核桃仁。

此外，本县还有核桃楸、野核桃，多分布于海拔 1400 米以上山地及林畔。还有枫杨、甘肃枫杨、山核桃，可作核桃的砧木。

第七节 木 耳

木耳，属担子菌类，木耳科，寄生于接骨木、桑、榆、青冈木（栓皮栎）基干上。子实体形似人耳，大者 6~9 厘米，内面呈暗褐色，平滑，外面呈淡褐色，密生柔软的绒毛。子实体湿润时呈胶质，有弹性，干燥时带革质，质脆易折，呈不规则的块状，多卷缩。以水浸泡则膨胀柔润而透明，表面有滑润的粘液，气微香。不同大小的子实体簇生一丛，表面子实层中的担子埋于胶质中。担子分隔，通常由 4 个细胞组成，每个细胞有一孢子梗伸出，孢子梗顶端各生一担孢子。

木耳每 500 克含蛋白质 53 克，脂肪 1 克，糖 32.5 克，粗纤维 35 克，灰分 29 克，钙 1785 毫克，磷 1005 毫克，铁 925 毫克，胡萝卜素 0.15 毫克，硫胺素 0.75 毫克，核黄素 2.75 毫克，尼古酸 13.5 毫克，营养丰富，系食用佳品，药用亦广。性味甘平，有凉血、止血、治伤风、血痢、血淋、崩漏、痔疮等功效。据现代医学证实，黑木耳含有抗脂、抗癌物质，同时具有抑制血小板凝集作用。因此多食、常食黑木耳有减轻、减缓动脉粥样硬化形成的效果。

本县以产黑木耳最负盛名，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的生产习惯。此外，还有白木耳，数量较少。过去主要靠天然生长，每年冬季，山区群众将青冈木伐倒锯短（1 米左右），搭人字形木架，置于潮湿地带，或将砍伐木料的梢头弃于林中，经过一定时间，木质上就有木耳长出，夏秋采摘，晒干即可出售。

70 年代初从外地引进人工点菌黑木耳生产技术，县农副产品公司首先开办菌种厂，生产木耳菌种。他们送货下乡进行宣传，并实际操作，给农民传授技术。这一技术遂在全县推广，改变了过去广种薄收，靠天收耳的落后状况。后又推广坑道木耳生产技术，使木耳生产得到很大发展。

1987 年全县新点木耳 20241 架，1988 年 10000 架，1989 年 10000 架，存留 50000 架，年产黑木耳 9 万公斤。

第八节 甜 椒

凤县甜椒果大，肉厚，色鲜，味浓。果实中富含糖类、有机酸、维生素、蛋白质和矿物质。经常食用，能增进食欲，增强体质，美肌肤。

凤县河谷地区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昼夜温差大，适宜甜椒生长，尤其黄牛铺镇长滩坝村以北地区，南星乡高桥铺村以北地区，唐藏乡庞家河村以北地区，更是甜椒宜植区。加之此区处铁、公路沿线，交通方便，利于外运，因此这里已形成集约种植局面。

1986年开始试验地膜覆盖甜椒，当年种植20亩，总产4万公斤，收入2万元。1987年在唐藏乡推广150亩，平均亩产3000公斤，亩收入1300元以上。1988年全县推广，到1989年地膜甜椒发展到1224亩，总产336.6万公斤，收入134.6万元。

凤县甜椒市场广阔，1986~1989年共生产甜椒450万公斤，均由商贩运往成都、绵阳、德阳、汉中、西安、咸阳、蔡家坡、宝鸡等地销售，成为凤县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项目之一。

第三章 工业品类

第一节 小麦脱粒机

小麦脱粒机，是凤县农业机械修造厂主导产品。

该厂于1967年建成投产，即生产小麦脱粒机。1984年经技术改造和改进设计，生产5TJ—30型小麦脱粒机、5TX—35型小麦脱粒机、5TB—50型小麦脱粒机三个定型产品。被列为陕西省小型脱粒机的定点生产企业。有职工123名。主要机械设备25台（套），年生产能力为脱粒机2500台。1984~1989年，累计生产脱粒机15000台，年平均生产2500台。

5TJ—30型筒式脱粒机，以脱粒麦类作物为主，兼脱高粱、谷子、豆类，具有体积小，结构简单，操作容易，维修方便，价格便宜等特点。以2.2千瓦电动机配套，2人操作，每小时可脱粒小麦（净籽）450公斤，脱净率99%以上。

5TX—35型小麦脱粒机，以脱小麦为主，兼脱水稻、玉米、高粱、谷子、豆类，具有机型小，结构简单，使用可靠，维修、运输方便等特点。以4千瓦电动机配套，也可用手扶拖拉机或8马力柴油机驱动。每小时脱粒小麦500~600公斤，脱净率99%以上。

5TB—50型小麦脱粒机，以脱小麦为主，兼脱水稻、玉米、高粱、谷子、豆类，有体积小，重量轻，性能好，使用可靠，维修方便，价格低廉等优点。以5.5千瓦电动机配套，或8马力柴油机驱动，每小时脱粒小麦800公斤以上，脱净率99%以上。

上述脱粒机性能均达到部颁标准，其中：5TB—50型和5TX—35型脱粒机，1985年获宝鸡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被陕西省农业机械局列为推广型产品。5TB—50型脱粒机，1987年

获宝鸡市科技成果三等奖。在全省小型脱粒机行业质量检查评比中，5TX—35型脱粒机被评为优等品。

由于产品质量稳定，严格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制度，加强售后服务，赢得用户信任，产品供不应求。近年来多销往河南、河北、甘肃和关中、陕南等地，在本省覆盖面达到80%以上。

第二节 沙 锅

沙锅，系用耐火粘土和有烟煤末混合烧制的炊具和茶具。

双石铺乡扈家窑村蕴藏丰富的有烟煤和耐火粘土。

民国初年，当地农民利用这一资源，烧制沙锅成功，投放市场供不应求。1921年双石铺商人杨荣投资办厂，雇用有技术的农民生产沙锅。配料、制坯造模、烧窑，均为手工操作，工序简单，成本低，商品价格便宜。

1956年公私合营后，该厂增加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年产沙锅4万余件，主要品种有：炖罐、火锅、茶罐（俗称千里驹）、药锅等10余种。产品色泽瓦灰、发亮、质地瓷实，耐高温，不易与酸碱起化学变化，故烹调、熬茶、煎药具有特殊性能，为人们所喜爱。产品畅销本县和邻省两当县一带。1961年曾送北京展览。是年8月4日《陕西日报》一版头条以大量篇幅刊登通讯，介绍扈家窑沙锅。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又以《扈家窑沙锅好名声》为题作了报道。

1964年4月陶瓷厂下马，扈家窑沙锅也随之停产。改革开放以来，当地农民农闲时又少量生产药锅、茶罐。1989年县办七里坪砖厂从扈家窑把耐火粘土运回本厂，生产沙锅，使这一传统产品得以恢复，销路甚好。该厂还生产缸、盆、罐、花盆4种10个规格的陶瓷产品，销路亦好。

第四章 其 他

第一节 大 鲵

大鲵，属两栖动物。产于平木、岩湾、平坎乡车道河水域中，瓦房坝乡长坪、庄房坝村及温江寺的小溪流中也产。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大鲵形似蜥蜴，身体扁圆，光滑无鳞，背呈淡绿色，腹白，头大，眼小，尾巴扁长，四肢短，前肢各四趾，后肢各五趾，口大，叫声如小儿啼，故称“娃娃鱼”，身长可达1米以上，重四五十斤，大者近百斤。

大鲵多栖于河流山涧的石缝里，喜在清水中漫游。夏、秋天气闷热或下雷阵雨时，从水

中爬出，栖息于岸边或山坡林草间，在陆地可连续生活一两天。喜食鱼、虾、蛙等。夏末为繁殖期，一只雌鲵每次产卵三百枚以上，幼鲵生长特慢，3年仅能长200毫米。

大鲵肉肥，味似鸡肉，营养丰富，为珍贵的佳肴，又对贫血、霍乱、痢疾、癫痫、血经等疾病有辅助治疗作用。民间将其皮研成粉末拌桐油，可治烫伤。

由于娃娃鱼经济价值较高，一些人见利忘义，不顾国家法令，乱捕滥捉，致使大鲵资源遭到严重破坏。1986年以来，坪坎乡有12户农民人工养殖大鲵，至1989年共饲养300余条。

第二节 蜂 蜜

蜂蜜，又名蜜、蜜糖、蜂糖，为蜜蜂科昆虫中华蜜蜂和意蜂所酿的蜜糖。

凤县气候适宜，蜜源丰富，历史上有养蜂的习惯。唐、宋时代，曾作为朝廷贡品。主要蜂种是中华蜜蜂，俗称土蜂。其特点是适应性强，工作勤奋，嗅觉灵敏，善于采集零星蜜源，翅膀长，飞行速度快，自卫能力强，产蜡量高，适于山区饲养。

长期以来，本县农民一直沿用土法养蜂，将圆桶蜂箱置于屋檐、土崖下或树杈上，春天收蜂，秋冬毁蜂取蜜。每箱年产蜂蜜5~7.5公斤左右。1964年后，县畜牧兽医站多次举办新法养蜂培训班，推广中蜂过箱饲养和科学取蜜方法，新法养蜂遂在全县逐步普及。1966年全县新法养蜂达2406箱，1989年达到4295箱。新法养蜂，易管理，繁殖快，群势大，每年取蜜4~5次，每箱产量达20~40公斤。

1941年凤州邓乙黎从西安引进意蜂20箱，饲养至建国前，宝（鸡）成（都）铁路通车后，历年均有浙江、江苏、四川、山西等省和本省外县的蜂农转场来本县定地放蜂。1977年达10万余群。1982年全县收购蜂蜜233500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凤县蜜源植物极为丰富，约有300余种，其中最多的为狼牙刺。狼牙刺蜜洁白纯净，营养丰富，是蜂蜜中的上品。漆树、椴树、刺槐、荆条、倒钩牛、油菜、玉米亦是主要蜜源植物，分布面大，花期集中，适于大批蜂群利用。

蜂蜜最重要成分是果糖和葡萄糖，两者含量合计约70%，此外尚含少量蔗糖、麦芽糖、糊精、树胶，以及含氮化合物、有机酸、挥发油、色素、蜡、植物残片（特别是花粉粒）、酵母、酶类、无机盐等。既可食用，又可作饮料、食品、香烟、油墨、化妆品的添加剂。药用有补中、润燥、止痛、解毒功效，又是中药丸剂必不可少的原材料。

蜂蜜历来是本县重要外销农副产品之一，主要供外贸部门加工出口，其余销往西安、宝鸡等地。

养蜂的副产品有蜂王浆、花粉、蜂蜡（黄蜡）、蜂子、蜂毒、蜂胶等。

第三节 生 漆

生漆，是漆树皮内的树脂，为无色流动体，与空气接触后呈暗褐色，是优质涂料，有“涂料之王”的美称。

生漆具有耐热、耐磨、耐溶剂侵蚀的性能。除用于一般建筑、家具涂料外，广泛用于军工、化工、机械、船舶、采矿、纺织、印染等行业。主要作为防腐蚀涂料。在工艺品制作中，

也有广泛用途。

漆蜡，皂化值 209~227，是制造肥皂和甘油的重要原料。漆仁油熔点较低，碘价高，是油漆工业原料之一。

生漆经加工后的干燥品—干漆，可作药用，漆树的根、根皮、干皮、心材、树脂（生漆）、叶、种子亦供药用。

本县漆树分布很广，海拔 1000~2100 米处均有生长，以海拔 1300~1800 米之间的沟谷、向阳半坡，光照充足、水、温条件良好的地段生长最为适宜。本县是全国 161 个重点产漆县之一。依现状构成漆树林分（漆树株数占林分株数 30%左右）总面积 35353.5 亩。除特用林种所占面积外，约有 23296 亩含漆树 698881 株，加上散生于其它林分中的漆树约 1469219 株。全县共计有漆树 21681 万株。建国后生漆最高年产量为 2301 担，商业收购 1397 担。

本县所产生漆，除当地少量消费外，大部销往上海、福建、四川及西安、宝鸡等地。

林 业

本县林业在长期历史演变中,随着人口增长,以及战争、灾荒的影响,森林时遭毁坏。北宋时,凤州至剑门栈道上栈阁 9 万余间,连年整修,用木浩繁,沿栈林木砍伐一空,得深入 30 余里深山伐木。明代中叶,有些地方森林面积已相当窄狭,有些地方已呈荒山秃岭状。清乾隆、嘉庆年间,县内冶铁达极盛时期,有厂家 30 多个,都以木炭作燃料,对森林破坏更大。道光初,川、楚流民大量拥入深山老林,毁林开荒,竟出现“伐木焚林数十年,山川顿失真面目”的局面。

民国时期,虽先后颁布过《森林法》、《土地法》,但均未贯彻实施,加之战争、灾荒,森林破坏反而加剧。民国 26 年(1937)华北慈善委员会在黄牛铺宽滩、银洞滩建立垦区,驻难民 5000 多人,在林区种地,以伐木卖材、砍树烧炭为生。数年间,附近林区松树全被砍光。民国 28 年(1939)起,国民党军政部白石铺粮秣实验厂,调动大批工人进入三岔苇子坪林区,滥伐树木制作包装箱,数年间,竟将该地林木砍伐过半。凤州城驻军,长期滥伐南岐山松林,使这一有名的风景林区失去原有的面目。此间,一批国民党官僚政客和私商勾结,大搞木材投机经营活动。在宝鸡开办木行,在凤县大量租购山林,设经营点,对辛家山、隘口、八方山、苇子坪、东河桥、黄牛铺一带森林实行掠夺性砍伐。致使这一带森林遭受空前浩劫,许多天然林,多成残败片断状态。此外,森林火灾频繁发生,有些森林大火蔓延数月,直至自行熄灭。至 1949 年 11 月县境解放时,一些主要林区原来的针阔混交林相,已演替为栎类为主的次生林相。出现很多疏林地、灌木丛和荒山秃岭。

建国后,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并采取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加速绿化进程,提高森林覆盖率。

但是,由于极左路线影响和工作指导上的失误,毁坏森林的事件仍有发生,部分林地也遭受过严重的破坏。1954 年,修筑宝(鸡)成(都)铁路时,管理疏漏,沿线两旁近 10 公里的林木被砍过半;1958 年,大炼钢铁时,长坪、红山梁、老厂、八方山一带山林被“剃光头”;集体食堂化时期,河道、路边护堤、护路林被砍光作柴烧等,都对林业发展起了阻碍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公布后,坚持依法治林、调整林业政策、稳定山林权属,建立和完善以承包为主的林业生产责任制,给林业生产带来了生机,全县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的新局面。1983 年与 1959 年相比,有林地增加 13.3%;森林覆盖率提高 5.9%;林分蓄积量净增 408305 立方米。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森林分布

县境森林水平地带分布属大陆性落叶阔叶林带，兼有华北、华中和西南山地植物区系成分，植物群落垂直地带差异明显。

一 高山地带

亚高山下限针叶冷杉、云杉林带，分布在海拔 2200~2800 米之间，多在山脊陡崖顶部缓坡地段，除冷杉外，混有红桦、毛红桦，下木有箭竹、杜鹃、茶藨子、绣线菊、忍冬、卫茅、蔷薇、花椒等。

二 中山地带

1. 桦木林带：分布于海拔 1800~2000 米之间，最高 2200 米。以红桦、毛红桦为主，混有冷杉、铁杉、五角枫、漆等。靠下限有华山松、杨类单株或团状混生。下木有松花竹、绣线菊、杜鹃。

2. 针阔叶混交林带：以锐齿栎、辽东栎、栓皮栎等为优势，与油松、华山松单株或块状混交，海拔 1300~2000 米。1500 米以下，多与油松混交，1500 米以上，多与华山松混交。还有少量槭、漆、白桦、杨等。下木有实竹、胡枝子、榛子、菝葜。

3. 落叶阔叶杂木林：分布于海拔 1300~2000 米之间，为松栎混交林，经过砍针留阔，多次超伐后形成的杂木林。树种有油松、山杨、白桦、锐齿栎、槭、漆、椴、山榆、卜氏杨、山核桃等。下木有胡秃子、盐肤木、马桑、蔷薇、忍冬、卫茅。

三 低山林带

栓皮栎侧柏林，分布于海拔 900~1300 米之间，最高达 1500 米（栓皮栎可达 1700 米）。多为栓皮栎与侧柏零星或块状混交，或小片纯林，经过多次砍伐后，出现有单株山杨、白桦的混交派生林相。经济林木有漆树、栓皮栎、杜仲、山楂、茅栗、核桃、花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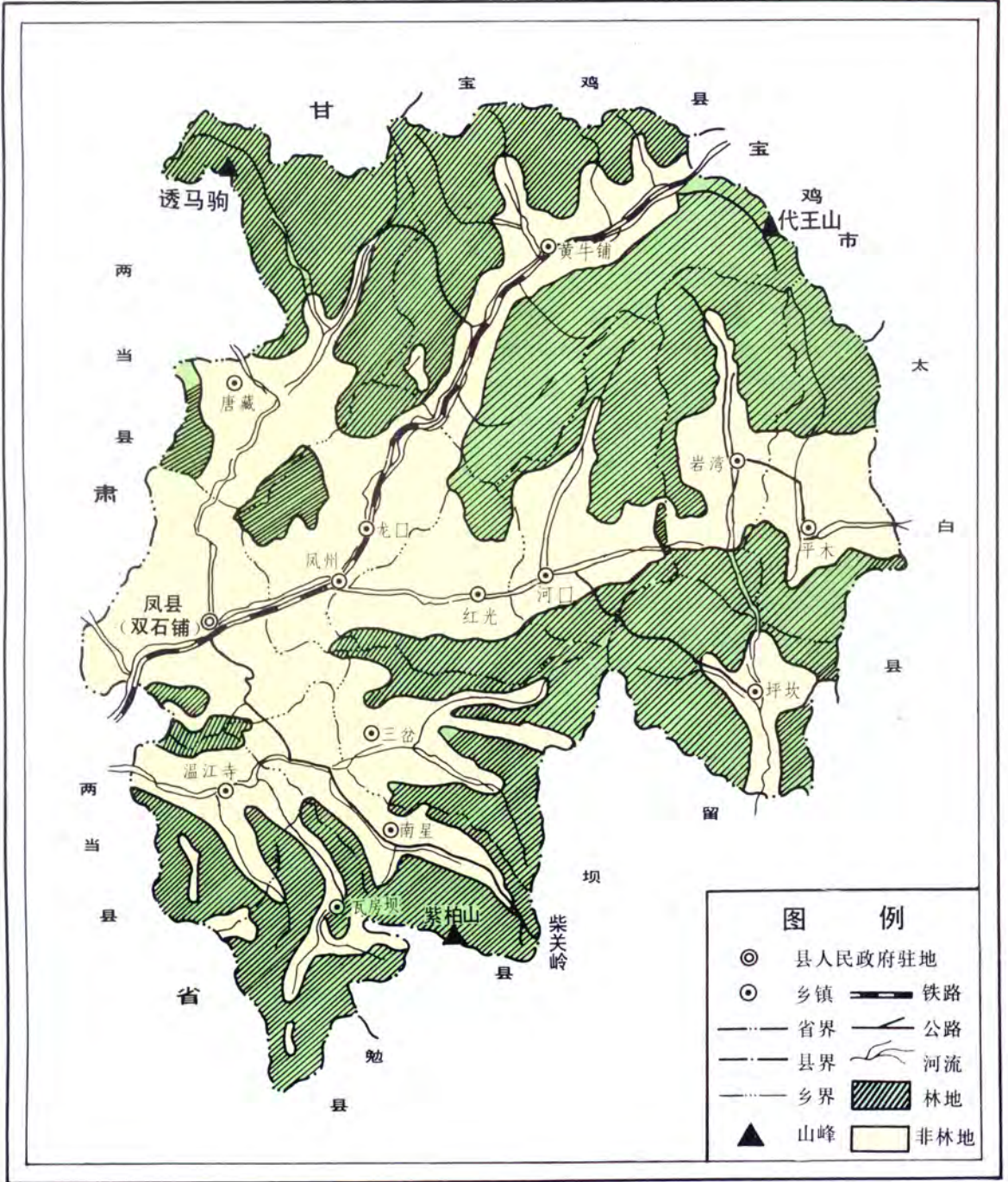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林地面积与林木积蓄量

一 林业用地面积

1983 年，农业区划调查，全县林业用地 3530730.90 亩（含辛家山、马头滩两林场 78371.40 亩），有林地 2300059.5 亩，灌木林 165841.5 亩，森林覆盖率达 52%。

县辖林业用地 3452359.5 亩（含复合地类 65233 亩）。其中有林地 2096464.5 亩，疏林地 151978.5 亩，灌木林 165841.5 亩，未成林造林地 144207 亩，苗圃 333 亩，无林地 893535 亩（含荒山、荒地 573397.5 亩，其中复合地类 125223 亩），灌木丛 319527 亩。

凤县森林资源图



县属有林地中,水源涵养、用材林 1334713.5 亩,防护林 515857.5 亩,薪炭林 30084 亩,经济林 41221.5 亩,特用林 174588 亩。水源涵养、用材林仅能在抚育中取材,数量极其有限。薪炭林仅及全县农户需要量的 7.1%,经济林特少,结构很不合理。

二 林分面积及蓄积量

全境林木总蓄积量为 9433403 立方米,除辛家山、马头滩两林场外,县属林木实有活立木蓄积 7974330 立方米,其中国有 4047994 立方米(用材林 2270061 立方米),占 51%,集体 3926336 立方米(用材林 2560075 立方米),占 49%。全县有林地林分蓄积量 7675747 立方米,按龄组分列:幼龄林面积为 353701.5 亩,占有林地 16.9%,蓄积 448730 立方米;中龄林面积 933468 亩,占有林地 44.5%,蓄积 2830202 立方米;近熟龄林面积 550689 亩,占有林地 26.3%,蓄积 2739432 立方米;成过熟林面积 258615 亩,占有林地 12.3%,蓄积 1657383 立方米。按林种分列蓄积量为:水源涵养、用材林 4830136 立方米,防护林 1777488 立方米,经济林 107544 立方米,薪炭林 41273 立方米,特用林 919306 立方米;按优势树种分列:栎类面积 1276653 亩,蓄积 5094766 立方米;松杉类面积 179581.5 亩,蓄积 58110 立方米;山杨、卜氏杨面积 406368 亩,蓄积 1211499 立方米;桦树类 137676 亩,蓄积 576343 立方米;漆树 35353.5 亩,蓄积 93420 立方米;其他林木 60958.5 亩,蓄积 118609 立方米。

三 林分特征

1. 中幼龄林占优势。蓄积 3278962 立方米,占有林地总蓄积 42.7%。

2. 以栎类树种为优势。有面积 1276653 亩,占有林地面积 60.9%,蓄积 5094766 立方米,占总蓄积 66.37%。其他林木以山杨为优势,面积占 19.19%,蓄积占 15.45%;针叶油松、华山松面积仅占 8.3%,蓄积仅占 0.33。上述比例显示,由于砍针留阔和过量采伐,山杨、白桦阔杂等派生林相占据一定比例,松类极度减少,造成松栎混交林垂直带谱次生林相的恶果。

3. 林分结构不合理。其一,多代异龄林,林分质量低劣,林相残败,树种复杂,林下灌丛多,卫生状况不良;其二,萌生阔叶林多,实生针叶林极少;其三,林龄结构比例失调,中幼林多,低产林面积扩大,单位面积平均蓄积量少。有林地亩平均蓄积只有 3.66 立方米,幼龄林亩平均蓄积只有 1.27 立方米,中龄林亩平均只有 3.03 立方米,近熟林亩平均 3.99 立方米,成过熟林亩平均 6.56 立方米,据伐倒木实测调查,占有林地面积 60%以上,占蓄积 70%以上的栎类和阔杂树种平均胸径 14 厘米,需 32~39 年,属中龄;胸径在 16 厘米以上的则属近成、过熟林。在本县区域土地条件下,胸径 16~20 厘米以下的林分,生长量属中径阶较高阶段,而幼、中龄分面积占绝大多数,各树种按径阶株数分布分析,株数占 10%,蓄积占 80%,均系中、小径材,在林分蓄积中仅占 10%以下。据此说明,近成熟林可利用的蓄积量较少。

4. 损耗量大。现存林木生长状况,总体是增长趋势。据 1983 年区划资料:有林地年粗生长量 425543 立方米,粗生长率 5.54%,年消耗量 346298 立方米,年消耗率 4.51%;年净生长量 79245 立方米,年净生长率 1.03%。由于集体林损耗量(特别是社会损耗量)大于生长量,在可作业范围内林木蓄积(用材)年净生长率只有 0.07%,年净生长量只有 3603 立方米。

凤县森林总体蓄积粗生长量（率）与年消耗量（率）

项 目	有 林 地			用 材 林		
	国 有	集 体	合 计	国 有	集 体	合 计
粗生长量 m ³	217730	207813	425543	123200	144311	267511
粗生长率%	5.55	5.54	5.54	5.35	5.58	5.47
年消耗量 m ³	140027	206271	346298	106959	156949	263908
年消耗率%	3.57	5.50	4.51	4.65	6.07	5.40
年净增长量 m ³	77703	1542	79245	16241	-12638	3603
年净增长率%	1.98	0.04	1.03	0.71	-0.49	0.07

经过多年努力，压缩商品材消耗量，推行节柴改灶，集体林消耗量已经下降。据 1990 年资源监测调查，年净生长量 126552 立方米，年消耗量 105109 立方米，年净增 21443 立方米，净增率为 0.83%。

第三节 树种资源

一 树 种

本县林木树种未进行过调查，常见树种参见本志《自然地理卷·植物》。

二 经济树种

全县经济树种资源丰富，已开发和可开发利用的树种有：

1. 核桃 又名胡桃，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房前屋后、地旁、山沟两侧均可种植。多为人工栽培，散生。全县有 17 万余株，年产核桃 57.5 万余公斤。60~70 年代，曾为本县重要外贸产品之一（详见本志《名优特产卷》）。

2. 花椒 本县栽培历史悠久，有大红袍、豆椒、枸椒之分，以大红袍为最佳，多分布在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区，房前屋后、村旁地边均可种植（详见本志《名优特产篇》）。

3. 茅栗 分布在浅山地带，以瓦房坝、温江寺、红光、河口等乡镇为多，约有 10 万余株，多为野生。近年引入长安大板栗，接穗六个品种，在南星、河口部分林区高接改良试验，取得成功。

4. 栓皮栎 又名橡树，分布在海拔 930 米以上浅山阳坡，现有成片橡林 1677 亩，蓄积 6649 立方米，树杆可作建筑用材，外皮（木栓）可作软木原料，果实可作饲料，果壳可作栲胶原料。

5. 沙棘（胡秃子、酸刺） 落叶小乔木，枝有刺，多分布在沟谷两侧林中空地或荒山坡上，各林区都有生长。

6. 柿树 多生长在庄前、屋后、地边、沟旁空地上，耐干旱、瘠薄，为人工栽培。全县有柿树 6000 余株，年产鲜柿 29 万公斤。以安河流域为佳，果大、色艳、味甜、营养丰富。树

干质密、坚韧、不翘不裂，可作农具。

7. 山楂 散生于浅山地带，多与其他树木混生，成片者甚少，近年开始人工种植，现有6万余株，果实入药，亦可制作糕点、罐头、饮料。

8. 猕猴桃 有中华猕猴桃（羊桃）、多花猕猴桃、小叶猕猴桃、葛枣4个品种，均为野生。集中分布于南星、温江寺、三岔、瓦房坝、平木等海拔1300~1500米地带。以中华猕猴桃（硬毛变种）为最多，约1.5万株，年产鲜果3.85万公斤。

9. 粗榧 分布于各林区沟渠两侧平缓地带，浆果，可食用，亦可榨油。近年秦岭植物开发研究所用其提炼脂碱，药用价值极高。

10. 白刺花（马蹄针、狼牙刺） 灌木，平枝有刺，花白色，分布于浅山荒坡上，面积约80724亩，为重要蜜源植物，所产蜜糖质地最佳。每年春，邻省及本省养蜂者，来凤放蜂，常获丰收。

11. 漆树 多系野生，分布于海拔1100~2100米之间，肥沃湿润地带，建国后，开始人工栽植，但为数不多。现有成片漆林23296.5亩，散生者，布满各林区。生漆为重要林产品之一（详见本志《名优特产》）。

第四节 古树、稀有树

民国以前，古树、稀有树较多，屡经砍伐，现仅留有中槐、油松、华山松、刺橡子、五角枫、七叶树（梭椈）、银杏、侧柏、冷杉等10种、49株。

1. 峰崖村观坪观音庙前油松 高17米，胸径124厘米，冠幅400平方米，树龄500余年，主干挺拔，枝杆下垂，形似巨伞，十分壮观。

2. 安河寺村小南沟七叶树 高27米，树冠450平方米，胸径155厘米，树龄约1300余年。

3. 烧锅坝刺橡子树（俗称铁榧木） 高19米，胸径124厘米，冠幅200平方米，树龄千年以上，主干端直，树冠垂近地面，形似蘑菇，枝繁叶茂，四季常青，村民视为宝树加以保护。

4. 辛家山林场场部桥下河滩柳抱松 原为一古柳，因年久心腐，松籽落入而生松树。松根缠柳而下，直入土层，形似众蛇攀树。柳树主干分为四列，至2米处无主干，形成灌丛。独松孤立而生，状似中药灯台七。

5. 旧铺村村后松（白皮松）抱槐 高25米，胸径90厘米，树冠200平方米，树龄1300余年。

6. 温江寺乡白果树村银杏 共三棵，其中最大一棵高26米，胸径121厘米，冠幅100平方米，树龄1300余年。生长健旺，年年结果。

7. 三岔乡苇子坪村华山松 高20米，胸径70厘米，冠幅200平方米，树龄200年左右。生长健旺，冠似伞状。

8. 瓦房坝乡田坝子村五角枫 高30米，胸径86厘米，冠幅300平方米，树龄约300年。生长尚旺。

9. 瓦房坝乡杨家河村冷杉 高25米，胸径50厘米，树龄约120年。生长健旺。

第五节 林业区划

凤县属陕西省主要水源涵养材林区之一，建国前林业资源因未作过调查，无资料可考。建国后迄 80 年代，曾三次清查：1958 年，作森林清理调查，清查了全县总的森林资源；1975 年，作二类资源清查，对资源权属作出分类；1983 年，作林业区划调查，编写出《凤县林业区划报告》。按照区域划分原则和依据，全县划分县级三个分区：

一 第一分区

1. 概况 本区位于县境北部，秦岭主脉南侧。属县境北部中、高山栎类、松类、漆树水源涵养用材林区，处海拔 1500 米以上地段，全区包括：

唐藏乡：曹家庄、倒回沟、辛家山、梁山沟、隘口、草滩沟、辛家山林场、罗汉寺、庞家河、潘家湾、新场、老场、辛家庄、李家庄、杨家庄。

黄牛铺镇：龙王沟、北星、长滩坝、三岔河、西街、东街、石窑铺、青峰寺、堆子、周家庄、东河桥、宽滩、马头滩林场、草凉驿、魏家湾、红花铺、长桥。

岩湾乡：韩家庄、高桥、沙坝、秦岭。

平木乡：齐心、烧锅庄。

河口镇：陈家岔、陈家埡、老厂、土桥。

双石铺乡：陈家湾。

凤州乡：荆梢湾、白家店、五星台。

红光乡：王家岔、鹿母寺、三义。

2. 自然条件 区内最高海拔 2739 米，最低 1500 米，山体高大，平均坡度 $30^{\circ} \sim 45^{\circ}$ ，自高而下为凉温湿润带气候。年平均温度 6.8°C ，年降水量 700~900 毫米，无霜期 155 天。

3. 森林植被 乔木以辽东栎、锐齿栎、华山松、云杉、五角枫、漆树为主，下木有箭竹、杜鹃、茶藨子、绣线菊、卫茅、忍冬、蔷薇等。

4. 林业资源 本区林业用地面积 1791150 亩，占本区总面积 2112906 亩的 84.8%。其中：县辖林业用地 1593907.5 亩，有林地 975795 亩，疏林地 7190.8 亩，灌木林 25612.5 亩，未成林造林地 39262.5 亩，无林地 481327.5 亩。有林地中，用材林 631450.5 亩，其中国有 223177.5 亩，占本区林地面积的 64.7%；防护林 221245.5 亩，占 22.7%；经济林 33412.5 亩，其中国有 4008 亩，占 3.42%；特用林 80491.5 亩（含天然保护区），占 8.25%；薪炭林 9195 亩（属集体），占 0.94%。本区有林地蓄积 3406922 立方米，其中国有 1804234 立方米。按龄组分列：幼林 181032 亩，蓄积 226419 立方米；中龄林 463264.5 亩，蓄积 1420861 立方米；近熟林 240861 亩，蓄积 1240074 立方米；成过熟林 90367.5 亩，蓄积 519568 立方米。

本区集体林地中，宜林荒山、灌丛地占 38.4%，有林地和用材林种面积占 60%左右。由于过量砍伐，派生树种杨、桦侵入占有一定比例，漆树主要分布在本区，栓皮栎多混交于阔杂林分之内，核桃成四旁树种遍及全区。

5. 发展方向 本区应以发展用材林为主，辅以经济林。宜林荒山地应营造薪炭林和防护

林，并重视漆树、栓皮栎的培育。对现有天然次生林、低产林加强抚育改造，提高林分质量。

二 第二分区

1. 概况 本区为中部浅山河谷油松、刺槐、栓皮栎、水土保持经济林区。分布于嘉陵江主流，宝汉公路西侧，海拔1500米以下地带。是本县交通方便，人口稠密，山间盆地与宽谷平缓地集中区。全区包括：

双石铺乡：草店、桥头庄、双石铺、关底下、张家窑、龙家坪、何家坪、西庄、兴隆场、王家坪、安沟、堡子、西山、东山、十里店、阴湾、酒奠梁。

凤州乡：桑园、凤州、杨家山、仓坪、北山、南山湾。

龙口镇：龙口、白石铺。

红光乡：园艺场、磨湾、邓家台、马鞍山、国安寺。

河口镇：下坝、河口、黄牛咀、侯家河、安河寺、东沟河、北山、太阳升。

岩湾乡：刘家河、岩湾、核桃坝、石鸭子、唐沟。

平木乡：白麟寺、杨河、寺河、刘家庄、东庄、硬沟门、平木、上河、石板沟、平岭、蜈蚣岭、寺沟。

南星乡：酒奠沟、留凤关、南星、连云寺、水磨、榆林铺、南风。

坪坎乡：坪坎、孔冠。

三岔乡：旧铺、三岔、喇嘛泉。

2. 自然条件 本区为浅山、宽谷、山间盆地沟谷区，最高海拔1500米左右，一般为940~1500米，沟谷两岸地势陡峻，水土流失严重，其侵蚀模数平均 $1127T/km^2$ 年，年侵蚀量37.71万吨，侵蚀深0.06厘米，属Ⅲ₄中度水土流失区。在洪积扇面处有淤土、潮土，年平均温度 $11.4^{\circ}C$ ，活动积温年平均 $3556.6^{\circ}C$ ，年降水量555.9~700毫米，属暖温带半湿润山地气候。

3. 森林植被 因屡遭破坏，森林面积减少，荒山、灌木丛林增加，小区气候趋于旱化，乔木以落叶阔叶林的栓皮栎、锐齿栎、山杨、白桦、侧柏、油松、白皮松为主，灌木以马桑、狼牙刺、胡秃子、芡栎、虎榛子、蔷薇、菝葜为主。森林覆被率仅26.5%。目前，依其自然演替进程，仍处于逆行演替、恶性循环阶段。

4. 森林资源 本区总面积1373199亩，林业用地812020.5亩，占本区总面积的59.1%，有29.8%的荒山、灌丛地亟待造林绿化，而未成林的造林地92964亩，仍属不稳定状态。薪炭林种尚处空白，经济林种仅占0.2%。有林地36344亩，总蓄积1309980立方米，其中国有606758立方米。按龄组分列：幼龄林65917.5亩，蓄积78734立方米；中龄林148726.5亩，蓄积438151立方米；近熟林99684亩，蓄积438272立方米；成过熟林49116亩，蓄积354814立方米。本区由于长期过量采伐，特别是集体林，中幼龄林多，单位面积蓄积量少，构成山杨、白桦、杂木派生林相，形、质生长低劣的现状。

5. 发展方向 本区应以发展保持水土和保护路、岸、村镇、农田的防护林为主。把现有萌生力强的树种、林分和荒山、灌丛改造为多功能的薪炭林。边远地区宜发展经济林木。并对现有适生树种加强保护，提高森林覆盖面积。

三 第三分区

1. 概况 本区属县南部中高山地带，北倚凤岭，南靠紫柏山、屋梁山，中有玉皇山纵贯

全境。全区包括：

双石铺乡：峰崖、上川、青峰院、马厂、扈家窑。

南星乡：寺沟、白岩河、海津沟、高桥铺。

三岔乡：杜家河、心红铺、石山坪、西塘子、孔家庄、张坡沟、三官殿、苇子坪。

温江寺乡：谷家庄、费家庄、温江寺、胡家湾、沙江寺、白果树、麻峪河、瓦店子。

瓦房坝乡：瓦房坝、油房咀、青龙寺、田坝子、庄房坝、长坪。

坪坎乡：倒贴金、碾子坝、银母寺。

红光乡：青崖沟。

本区总面积 1257390 亩，由于地质、地貌的差异，森林次原生相基本存在。依科研要求，初步划分两个保护区：其一，紫柏山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06690.5 亩，林业用地 101739 亩，有林地 81027 亩，灌木林 4066.5 亩，无林地 16807.5 亩；其二，屋梁山天然林保护区，总面积 13057.5 亩，林业用地 10530 亩，有林地 8572.5 亩，无林地 1957.5 亩。

2. 自然条件 本区海拔约 1500~2400 米。山体高大，沟坡中下部陡峻，中部较缓，中上部断崖，顶部宽阔平坦，湖相地层。气候属亚高山凉温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温度 6.8~11℃，积温 2600℃，年降水量≤800 毫米，无霜期 155 天，基岩以页岩、片岩、板岩、砾岩为主，成土母质为风化残积推移，坡积母质，棕壤土类。在紫柏山、屋梁山顶部有灰化棕土壤与少量草甸土。

3. 森林植被 本区由于气候、地貌的差异和受季风的影响，属于西南植物群系和中南植物区系。海拔 2000 米以下中山区则为暖温带松、栎混交林、阔杂林。主要树种有锐齿栎、杨、光皮桦、山杨、白桦、枫、杨等，灌木有箭竹、实竹、杜鹃、卫茅、黄蔷薇、花楸、茶藨子。

4. 森林资源 本区林业用地面积 1046431.5 亩，占本区总面积的 82.2%，有林地面积大，占全区总面积 60.2%，但林种结构不合理，宜林荒地及灌丛地尚占 16.3%，亟待更新。

本区有林地蓄积 2958845 立方米，其中国有 1511924 立方米。按龄组分列：幼龄林 106752 亩，蓄积 143568 立方米；中龄林 321477 亩，蓄积 971190 立方米；近熟林 210135 亩，蓄积 1061080 立方米；成过熟林 118861.5 亩，蓄积 783001 立方米；用材林种与有林地基本相同，两者都反映出集体林由于过量采伐，造成中、幼龄林面积大，成熟林面积小，单位面积平均蓄积小，林分质量较国有林低的现象。

本区内有紫柏山、屋梁山，山势雄伟，原生林相和垂直地带性植被基本未被破坏，为稀有冷杉、铁杉、红桦的生长提供了条件，又是羚牛、林麝等珍贵动物群居的边缘区。

5. 发展方向 本区应在加强屋梁山、柴柏山天然林保护的基础上，搞好经济林建设，调整好林种结构。对坡度 35℃ 以下土壤较厚地区，作为用材林基地培育。

第二章 林业生产

第一节 育苗造林

清代以前，官方不重视林业工作，无兴林造林制度。山间林木多为自生自长。群众有自发在房前屋后、路边地坎、河边堤畔植树者，但规模小、成活差。民国时期，虽规定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但只限于机关、学校搞点零星植树，从无成片造林之举。建国后，人民政府把植树造林列为重要任务之一，40年来，常抓不懈，成绩显著。

一 林木种子

县内树种繁多，可供采集的主要有：核桃、花椒、漆树、华山松、白皮松、侧柏、栓皮栎、油松等。民国时期因无大面积造林，农民采集树种多食用或作牲畜饲料。建国后造林事业逐步发展，林木种子需要量也逐步增长，50年代由林业部门自行采集或委托供销社收购。60年代后，贯彻“自采、自育、自造”方针，核桃、花椒等经济林木种子可做到自给有余，并可外销。而针叶类树种仍多靠自采和购进方式解决。到1989年，国营林场累计自采树种29747公斤，收购50268公斤。

二 育苗

民国时期，虽有建圃育苗之举，多为虎头蛇尾，有始无终，荒芜多，利用者极少。民国17年（1928），县政府倡导种桑养蚕，在凤州城西占地约七八亩，建立苗圃，派民夫培育桑、桐树苗，因无专人管理，不到3年就被废弃。民国28年（1939），国民政府军政部兵工署西北林管处在黄牛铺育核桃苗百余亩，以图营造核桃林，为制作枪托之用，但只育不管，至1948年亦废弃。

建国后，育苗工作有较大发展。1953年，县林业站在黄牛铺培育核桃、刺槐、杜仲树苗10余亩，无偿供给农村集体造林。1955年，农村集体育苗32亩。1958年，集体育苗百亩以上。1959~1960年，酒奠梁林场、黄牛铺林场，每年平均育油松苗24亩。1964年，响应省提出的“植树造林，苗圃先行，每队一亩，队上经营，参加分配，责任到人，年年狠抓，前途光明”号召，是年集体育苗223亩。1966年，增至1791亩，国营林场育苗42亩。1967年，“文化大革命”干扰，育苗急剧滑坡，集体育苗仅170亩，以后4年，均徘徊在20亩左右。植树靠调入种苗。

70年代初，将育苗列入国民经济计划。4个国营林场由小片地育苗转变为建立固定苗圃，走向育苗基地化（固定苗圃71.5亩），并进行落叶松、水冬瓜和云杉育苗获成功，到1974年，育苗达到246亩。1975年，集体育苗又上升到554亩。

1980年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林业实行生产责任制，国营、集体和重点户都可育苗，不仅满足本县需要，还大量销往外地，成为群众脱贫致富门路之一。至1989年，国营林场累

计育苗 2380 亩，共产树苗 9451 万株，调出苗木 1282 万株。

三 人工造林

50 年代初，人工造林仅限于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1954 年，贯彻“谁种谁有，伙种伙有”的政策，造林 722 亩，1955 年，农业合作化中，宜林荒山归集体，开始整片造林。1958 年，“大跃进”期间，造林突破万亩。60 年代，贯彻，“以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方针，初建的国营酒奠梁林场、黄牛铺林场相继开始造林，形成专业队伍与群众相结合的造林格局，并注意因地制宜，用材林与经济林相结合。1960 年，国营造林 222 亩，集体造林 14000 多亩。1963 年，清理林权，明确权属，颁发林权所有证，群众造林积极性提高。1961~1966 年，集体造林 72134 亩，年平均造林 12000 亩；国营林场造林 615 亩（缺 1963 年），年平均造林 123 亩。期间，黄牛铺林场总结油松籽直播和一年生松苗移植造林失败教训，改直播为植苗，改小苗栽植为二年生苗移植，改秋季为早春造林获得成功。“文化大革命”10 年，集体造林仅 83419 亩，年平均造林 8341 亩；国营造林 15509 亩。1982 年 8 月实行稳定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制度，给农户划定荒山，发给使用证，实行承包造林，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从 1983 年起，乡村造林 7000 亩以上，1987 年，达到万亩以上。除国营、社队林场外，涌现不少造林重点大户，其中，造林 50 亩以上的 17 个重点户，造林就达 2463 亩。1989 年，造林重点户增加到 50 户，造林 3800 亩，占乡村当年造林面积的 44%。

建国后 40 年，乡村人工造林 283607.5 亩，国营林场造林 44436 亩，个人造林 20320 亩。

四 飞机播种造林

县境荒山面积大，集体荒山占 77.7%，造林绿化任务繁重。人工造林进程缓慢，从 1980 年起，开始飞机播种造林，加快绿化进程。到 1987 年，共设播区 14 处，总设计飞播面积 393540 亩。1987 年累计实播面积 367660 亩，播种有效面积 283288.6 亩，重播面积 48800 亩，飞播成效面积 156847 亩，占有有效面积的 55.4%。播种树种以油松为主，次有华山松、漆树、侧柏。造林地区：杨家山、鹿母寺、庙沟、安河寺、酒奠梁、西沟、关岭梁、雪山、韭山、峡里、胡家沟、铁炉沟、黄牛沟、牵羊沟。

五 四旁植树

乡间农户历来有植树的传统，宅旁多植桃、李、杏、柿、梨、核桃、海红、石榴、葡萄等，少数形成小片果园；村旁多植中槐、椿树、梧桐，以点缀村容；路旁、渠边多植白杨；河道两岸多植柳树或杨树，以护岸护堤、护地。建国后，人民政府倡导绿化。美化环境，推行林、田、路、水综合治理。每年春秋动员栽树两次，还专门组织两次公路绿化大会战。一是 1961 年“千里核桃林荫道”大会战，在宝汉、华双公路及县乡公路两侧栽植大量核桃树。二是 1977 年春，绿化公路大会战，动员全县人民及中央、省、地驻凤单位职工，一齐动手，栽植树木。两次会战所植树木，后因管护不善，存留不多。

1981 年，县人民政府颁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的决定》，规定：“年满 16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残疾者外，因地制宜，每人每年植树 5 株”。从建国初至 1989 年，四旁植树共 1000.9 万株，平均每个农业人口 200 余株。

六 幼林抚育

造林后，幼林郁闭，前 5 年内，进行松土、除草、防治病虫害、鸟兽害等抚育工作。国

营林场幼林抚育一般每年1~2次，先后共抚育幼林90359.2亩，因而保存率较高。乡村幼林抚育较差，1977~1979年，造林17300亩，进行抚育的仅3200亩，占造林面积18.6%，因而保存率低。

凤县林业生产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造 林 (亩)					育 苗 (亩)		零星植树 (万株)
	合 计	人 工 国 营 林	人 工 集 体 林	飞 播	个 人	合 计	其 中 中 国 营	
1950~1952	140.5		140.5			134	134	3.020
1953~1957	13396		13396			232	18	40.400
1958~1962	40248	172	40076			913	39	57.262
1963~1965	43908	243	43665			1354	77	94.990
1966~1970	42561	1785	40776				117	39.000
1971~1975	67802	11789	56013				855.9	171.13
1976~1980	46669	16229	30440				682.1	166.08
1981~1985	275741	6639	27842	231320	9900	2745.9	323.9	249.32
1986~1989	185558	7579	31259	136300	10420	1585.0	133.0	179.77
合 计	716023.5	44036	283607.5	367660	20320		2380	1000.912

第二节 次生林抚育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林务局史国华曾提出，东河桥一带，森林分布甚广，人民有砍烧柴习惯，拟设林警，就近指导监督，划区轮流打枝间伐或透光伐，以不破坏郁闭为原则，养成大面积有用之森林。民国32年(1943)，学者白荫元提出，要严禁刮木见土，定期还山的租赁办法，应以更新择伐为主。这些正确主张由于当时政府腐败，从未实施。相反，一些木商却实行“包砍青山、刮木见土，林尽还山”的掠夺式采伐，使森林受到惨重破坏。

建国后，党和政府力求达到“越采越好，青山常在，永续利用”的目的，大力提倡次生林抚育和改造。

一 集体林抚育

80年代以前，集体林生产以完成国家指令性木材生产和调拨计划为前提，社队则利用木材生产来增加集体收入，形成只讲利用，不讲抚育，单纯取材的传统生产方式。国家对木材生产和流通计划管理互不衔接，指标层层加码，与林分蓄积和生长量脱节，采伐量一直超过生长量。1954~1955年收购调拨木材9211立方米，超计划(900立方米)9倍多。1958~1966年收购调拨木材182547立方米，平均年采伐22000立方米以上。据1983年社会木材损耗量调查，每年偷砍盗伐损耗蓄积量约6000立方米以上，计划外乡村加工用材损耗蓄积15000立

方米，无计划生产山棍、大抬杠等 100~200 万根，损耗蓄积 15000 立方米，三宗合计损耗为指令性木材生产计划的两倍多。

1985 年前后，乡村木材生产普遍靠村办林场进行。1985 年起，乡村集体木材生产按下达计划，报批育林作业设计；并持育林采伐许可证，方得进林作业；作业得按批准的地点、方式、措施进行，以采伐强度、采伐量、出材量控制作业面积。至此，集体木材生产实现育林与生产相结合，木材生产趋于规范化。

1. 森林抚育作业规范 林分密度每亩达到表列株数，方列入作业区，作业后，每亩达到表列株数，方为合格。

凤县集体森林抚育作业规范表

平均胸径 (cm)	每亩现有株数	作业后保留株数		平均胸径 (cm)	每亩现有株数	作业后保留株数	
		亩保留株数	株间距离(米)			亩保留株数	株间距离(米)
6	150 以上	不低于 150	2.1	15	46 以上	不低于 46	3.8
7	130 以上	不低于 130	2.3	16	41 以上	不低于 41	4.0
8	110 以上	不低于 110	2.5	17			4.2
9	95 以上	不低于 96	2.7	18	37 以上	不低于 37	4.4
10	80 以上	不低于 80	2.9	19	34 以上	不低于 34	4.7
11	72 以上	不低于 72	3.0	20	30 以上	不低于 30	4.9
12	65 以上	不低于 65	3.2	21	28 以上	不低于 28	5.2
13	57 以上	不低于 57	3.4	22	25 以上	不低于 28	5.4
14	51 以上	不低于 51	3.6		23 以上	不低于 23	

2. 各树种采伐年龄期限标准 择伐、疏伐、间伐树种各龄组年龄期限按表列标准进行：

树 种	起 源	龄级 期限	龄级及年龄期限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云杉、铁杉、落叶松、冷杉、侧柏	天然	20	1~40 I II	41~60 III	61~80 IV	81~120 V IV	120 以上 IV
	人工	10	1~20 I II	21~60 II III IV V	61~80 IV V V III	81~100 I X X	100 以上 X X I 以上
油松、华山松、白皮松	天然	10	1~20 I II	21~40 III IV	41~50 V	51~70 IV VI VII	70 以上 VIII 以上
	人工	10	1~20 I II	21~40 IV	41~50 V	51~60 VI	61 以上 VII 以上
红桦、白桦、光皮桦、栎类等硬阔叶	天然	10	1~20 I II	21~40 III IV	41~50 V	51~60 VI	61 以上 V VI 以上
	人工	10	1~10 I	11~20 II	21~30 III	31~40 IV	41 以上 V 以上

续表

树 种	起 源	龄级 期限	龄级及年龄期限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杨类、柳类泡桐 及其他软阔叶 树种	天然	10	1~10 I	11~20 II	21~30 III	31~40 IV	41 以上 V 以上
	人工	5	1~10 I II	11~15 III	16~20 IV	21~25 V	26 以上 VI 以上
刺 槐	天然						
	人工	5	1~10 I II	11~20 III IV	21~25 V	26~30 VI	31 以上 VII 以上

3. 采伐强度 按龄级伐去原有蓄积量的比例为：幼龄林 10~20%、中龄林 21~25%、近熟林 26~30%。每亩出材量不大于 0.5 立方米，作业后不造成林窗和疏林地。

4. 伐除对象 枯立木、霸王木、被压木、弯曲木、风折木、病腐木、多头木以及生长过密的林木。采伐混交树种胸径标准：松树（华山松、油松）28 厘米以上；卜氏杨 50 厘米以上；水楸 40 厘米以上；椴木、红桦、光皮桦 36 厘米以上；漆树必须是濒死木。

自抚育间伐设计作业实施以来，超限额采伐、违犯育林技术作业规范的问题得到控制，育林质量提高。1985~1987 年总设计面积 36649 亩，设计出材量 28166 立方米，平均每亩出材 0.77 立方米。实际批准的采伐只有 21478 立方米，为下达采伐限额 22227 立方米的 96.6%。1985~1989 年，抚育 67449 亩，出材 36778 立方米。1989 年，育林作业总合格率达到 86.2%。

二 国有林抚育

1962 年，黄牛铺林场开始小面积试点。1963 年本着“全面规划，因地制宜，先近后远，先易后难，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方针，开始大面积规划、设计、作业施工，而只在林下清理灌木、刺藤、采伐枯立木、间伐丛生木、老狼木等，采伐量极小。间伐 3125 亩，出小规格材 105 立方米，每亩平均出材 0.033 立方米，未达到培育目的。

1964 年，设计作业 3000 亩，实施立木间伐，即：幼龄林施行除伐（组成抚育），伐去非目的的树种，保证林分由目的树种组成。中龄林施行疏伐（干形抚育），伐去干形不良林木，使林分由干形端直林木组成；近熟林施行生长伐（径级培育）使林分有较大空间和足够营养面，促其粗壮；多代异龄林施行综合间伐抚育。施行以上作业时，并行上层与下层抚育相结合。确定伐、留木时，把每 5~7 株互有影响的林木划为一个植生组，在组内以目的树种及生长良好的非目的树种为保留木；非目的树种及生长不良、干形弯曲的目的树种及老狼木、成过熟林木、病虫害木、风折风倒木、丛生木为采伐木；以对保留木生长有促进作用的为有益木，稀者留、密者伐。保留目的树种的顺序依次为：松、漆、桦、椴、杨、栎、杂，二木并存者，留前砍后。对丛状林木的间伐，按龄组、丛伐留，即：幼龄林每丛留 2~3 株；中龄林留 1~2 株；近熟林留 1 株。间伐后保留密度为：除伐（幼龄林）0.6 以上；疏伐（中龄林）0.5~0.6；生长伐（近熟林）0.4 以上；最小密度不低于 0.35，平均密度 0.5 以上。采伐强度 28%，生产木材 867 立方米，每亩平均出材 0.29 立方米，基本符合抚育要求。国有育林从此走上正轨，趋向规范化。

1971年,对成林抚育成效抽样调查,据70多株倒样木解析,每亩生长量为0.276立方米,比育前0.153立方米增长80.4%。1972年,在全省国有林场长会议上介绍经验,引起林界关注,先后有延安、咸阳、商洛地区的林业局、场长来凤考察。

1978年,县林业局调查研究,拟定《关于次生林经营措施和保留株数的意见》(试行),10月又制发《关于加强国营林场经营管理几个问题的意见》,使次生林经营管理迈上新台阶。

1. 鉴于国有林疏密度偏小,0.7以上的林分仅占11%,0.4~0.6的占89%,普遍达不到抚育作业要求。而这类幼、中龄林,多为子孙多代异龄林,不进行间伐,不足以达到育林目的,反而有害。根据实际情况,在育林中:幼、中龄林疏密度在0.7以上的林分,方按《国有林抚育改造技术规程》设计作业;疏密度在0.5~0.7(郁闭度0.65~0.8)的大量中疏密度林分,在设计作业中,改变以往疏密度控制保留密度的作业规范,实实用每亩保留株数来控制采伐强度。

每亩保留株数的规定

单位:株

林分平均胸径 (cm)	抚育单位保留株数		
	栎类占优势林分	桦杨占优势林分	杂木林分
6~8	150 以上	120 以上	110 以上
8~10	120~150	110~120	100~110
10~12	90~120	80~110	80~100
12~14	70~90	60~80	60~70
14~16	60~70	50~60	50~60
16~18	50~60	40~50	40~50
18~20	40~50	40~50	40~50
20 以上	40 以上	40 以上	40 以上

2. 抚育间伐的重点对象 优势树种与立地条件相适应,郁闭度在0.65以上的幼、中龄林;下层珍贵树种比较多,且分布均匀的林分;林分中占优势的非目的树种生长较旺盛、干形较端直,郁闭度在0.65以上及遭受病虫害火灾等危害,急需卫生伐的林分。

3. 采伐木对象 次生林抚育间伐时划分培育木、有益木(辅助木)、有害木三类,保留前两类,除伐第三类。并采用综合疏伐法和上层疏伐法,实行砍次留主、砍病留健,砍弯留直,砍密留稀,砍萌留实。对冷杉、铁杉等稀有树种禁伐。采伐其它树种规定:卜氏杨60厘米以上,油松、楸木、红桦、光皮桦40厘米以上,漆树必须是濒死木。采伐成过熟林木的树龄为:油松、华山松、白皮松40~60年;杨类、槭、柳、枫、白桦等30~40年;楸、水楸、刺楸60~80年。

由于坚持抚育间伐,留优伐劣,留针伐杂,使林分质量、针叶树种组成均有提高,并达到取材合理。经抚育后的国有林,郁闭度保持在0.6以上,每亩保留株数60~80株之间。到

1989年，全县国有林抚育共162860亩（含抚育人工林7467亩），生产木材19293万立方米。

第三节 低产林改造

1964年开始，在国营林场进行低产林改造，多注重填空补隙，整地栽苗，改造树种组成，加大林分密度。因改造面积小甚至还有单株栽植，不便集中抚育管理，又使苗木生长期处于蔽阴之下，营养不良，生长缓慢，甚至枯死，改造成效不佳。从1970年起，改造对象、方式趋于科学合理。

一 改造原则

改无林为有林（林中空地）；改灌木为乔木林；改疏林为密林；改萌生林为实生林；改杂木阔叶为针阔混交林；改低值慢生为高产速生林。

二 改造对象

灌木林地；经多次破坏性采伐，天然更新不良、产量很低的残败老龄林；生长在阳坡、山脊的多代萌生、无培养前途的栎类林；郁闭度在0.4以下的疏林地；经多次破坏或火灾、病虫害危害严重，树木大量死亡的残败林。

三 改造方式

1. 带状大面积改造法 即按设计方案确定的采伐带宽8~10米，保留带宽2~4米。环山水平或顺山排列施工作业时，除伐保留带上的病、虫害木、老狼木、成过熟木等，其余一般林木不动。采伐带上除保留生长良好的幼龄目的树种外，其余一律砍除。整地多采用穴（块）状或水平阶整地。先年整地，次年植苗，一般行距2米，穴（株）距1米，每亩333个栽植点，每点栽苗2~3株。此种改造方法，面积大、带面宽、透光好、水分足、营养面积大、生长条件良好。缺点是改造树种单一，不能促成多树种组合。从1978年开始，改造方式又有新的改进。

2. 全部改造法 原有林分基本上失去培养前途，小区面积在30亩以下者，采取当年伐除林木整好地，次年春，植苗造林，连续抚育3~5年，达到幼林郁闭。

3. 带状改造法 小区面积30亩以上，保留带宽5~10米，采伐带宽为树高的1~2倍，全部清除带上林木和灌丛，然后整地造林。抚育3~5年，达到幼林郁闭。

4. 局部改造法 对主要组成树种符合要求，但郁闭度在0.5以下，且分布不均的林分实行局部改造。主要措施是伐除枯立木、病腐木，通过补植补播，提高林分密度。对林间空地小于树高，而立地条件好的，选用耐阴性的树种补植；林中空地超过树高两倍以上或立地条件较差的，选用阳性树种补植。

5. 综合改造法 对林木大小不一、好坏不等、高矮不齐、疏密不均，年龄相差悬殊的异龄复层林，实行综合改造。伐除生长衰退、无培养前途的林木，保留目的树种的优良中、小径木，在林冠下或林中空地，栽植珍贵树种。

自各林场建立起，到1989年，改造林分40911亩，大都郁闭成林。

第四节 封山育林

县境森林资源历遭破坏,使荒山、疏林地、灌木林地增多,单靠人工恢复困难很大。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封山育林办法,恢复和扩大森林资源。黄牛铺镇三岔河村过去森林茂密,但遭国民党军队破坏和木商掠夺性经营,加上群众烧垦、放牧、砍柴、烧炭,至1949年已成为荒山秃岭或残败林相。1951年,林业站对此处1300亩荒山和4400亩残败林实行封育,到1955年普遍长起幼林,每亩有幼树1500~2000株,郁闭度达到0.9。抚育后,每亩600株,郁闭度0.7以上。阳坡栎类纯林每亩1500株,郁闭度0.6以上,分布均匀,生长良好,树杆通直,林相整齐。在全县推广这一经验,封山育林全面展开。岩湾乡封育17900亩,森林覆被率提高10%,蓄积增加16000立方米。1955年,平木乡寺沟村对2000亩油松幼林,划片包干封育,后又根据林地的自然界线,承包给社员,实行一包到底的封护责任制。20余年,没有乱砍滥伐,没有山林火灾,大片荒山和林中空地已郁闭成林,每亩蓄积量达1立方米左右。三个国营林场陆续封育的14000亩荒山,24年间,蓄积量增加28000立方米。据不完全统计,至1989年,全县封山育林114万亩,荒山疏林地已郁闭成林,林木蓄积量增加16.4万立方米。

第五节 病虫害防治

一 病虫害种类与危害

1981年,本县普查森林病虫害。主要虫害有238种,分属7目、41科;病害有12种,分属8目、9属,真菌9种,类菌质体1种。

1. 主要病害:松类病害有落针病、锈病;杨树病害有水泡型溃疡病、烂皮病、灰斑病;栎类病害有褐斑病;核桃病害有白粉病;泡桐病害有丛枝病;桦类病害有褐斑病;榆树病害有炭疽病。

2. 主要树种的主要虫害和分布:松类虫害油松毛虫,主要分布在高桥铺、平木、坪坎、青峰院;华山松杂毛虫,主要分布在瓦房坝;松十二齿小斗,重点分布在黄牛铺镇。杨类虫害杨杆象,主要分布在白石铺、红光园艺场、宽滩、银母寺、八方山等地的混交林与四旁树;杨大透翅蛾,重点分布在草凉驿、兴隆场等地;云斑天牛,主要分布在留凤关、温江寺及双石铺乡。桦木虫害天幕毛虫,全县不同程度均有分布。核桃虫害举肢蛾,主要分布在南星、三岔、温江寺、瓦房坝4乡及铁路沿线的核桃生产区。漆树害虫漆树叶蚜;榆树害虫榆黄叶蚜。

二 林木病虫害防治

过去由于科技水平的限制,长期以来,人们对林木病虫害无可奈何,任其自生自灭。建国后,森林病虫害防治逐步得到发展。

1965~1966年,松毛虫在县境大量发生,高桥铺一带最为严重,由于当时条件有限,仅小面积防治。1970~1976年,栎尺蠖普遍发生,受害面积达40余万亩。三岔、瓦房坝、黄牛铺、唐藏、温江寺、南星、红光、河口、坪坎9乡(镇)42村林区叶片被食25~50%,危害栎类、核桃、漆树、五倍子、杨、桦、松、苹果、梨等50多种林木。被害林木生长量下降30%

左右。苇子坪受灾面积 2 万余亩，村旁、路上虫体堆积一尺多厚，闭塞道路，行人无法下脚，满河漂浮着虫尸，河水变色。

县林业站 1971~1975 年以 721 烟雾剂防治 7200 亩。1976 年，病虫害危害最重时防治 13560 亩，用微生物药剂防治 2430 亩，控制了柝尺蠖的发展与危害。留凤关林场在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指导下，试制出白僵菌防治，效果甚佳。1981 年杨杆象造成杨树大量死亡。天然次生杨树林受害面积 4850 亩，四旁杨树受害 26800 株。此虫种系新传进县内，隐藏生活，防治困难。1982~1983 年以小区为单位采用不同药剂、不同剂量，在受害树基部 5~10 厘米处，向上排列打孔，然后用滴管滴进 10~12 克农药，使药剂渗入木质，随树叶上升，达到杀虫目的。或将药剂埋入受害树干基部土壤里，然后撒水，使树干吸收，以杀害虫，收到一定效果。

三 森林植物检疫

在 1981 年病虫害普查基础上，确定林木检疫对象有杨杆象、杨大透翅蛾、云南斑天牛，防治蛀干害虫以杨杆象为重点，同时划分疫区，制定《凤县木材检疫试行办法》。

凤县森林疫区、保护区及木材检疫对象表

虫名	疫区	保护区	受检疫产品
杨杆象	平木、坪坎、河口、红光、凤州、三岔、唐藏、黄牛铺	双石铺、温江寺、南星、瓦房坝、岩湾	卜氏杨、箭杆杨、引种杨等插条和元木
杨大透翅蛾	黄牛铺、唐藏、凤州、河口、红光、双石铺	平木、坪坎、岩湾、南星、三岔、瓦房坝、温江寺	各种杨树应检元木和枝梢
云斑天牛	南星、双石铺、温江寺	三岔、瓦房坝、平木、坪坎、河口、红光、凤州、岩湾、唐藏、黄牛铺	核桃、杨树、应检元木（7 年以上）

第六节 林副产品集运

民国 27 年（1938），宽滩垦区修通黄牛铺到宽滩文昌沟林区道路，可通行木双轮人力架子车。此外，连接林区与公路的集运主要靠人背肩扛与畜驮。

建国后，交通事业迅速发展，铁路、公路相继开通，连接干线公路的乡村简易车道陆续建成。1962 年，黄牛铺林场开通殷家坪到文昌沟林区公路之后，各林场都育林未始，道路先行。黄牛铺林场开通井儿巷到厂房沟、三岔河至红石窑、隘口至大水河、隘口至梧岭梁林区公路；凤州林场开通马鞍山至青崖沟林区公路；河口林场开通河口至殷家沟、八方山至坪坎、硬沟门至硬沟、岩湾至沙坝、河口至老厂林区公路；留凤关林场开通温江寺至燕子坪、瓦房坝至杨家河、三岔至三官殿、河口至苇子坪林区公路。还有连接山间楞场、中间楞场的枝叉简易公路，总计达到 647.2 公里，形成林区公路与其他各类公路相互衔接，与铁路相贯通的交通网络。从 1970 年起，各林场、社、队除伐木作业现场至山间楞场尚靠人力滑道运输外，

其他林副产品集运都用上汽车、拖拉机，形成人力滑道、架子车、拖拉机、汽车、火车相配套的集运系统。

第七节 林 场

一 国营林场

全县设4个国营林场，经营县辖国有林。属事业单位，企业管理，独立核算。

1. 黄牛铺林场 1960年建立。累计投资215.12万元，分工经营黄牛铺镇、唐藏乡辖区内国有林。林业用地217965亩，有林地190110亩，疏林地4356亩，灌木林地2745亩，未成林造林地3435亩，宜林荒地17310亩，林木总蓄积1208514立方米，林分蓄积1193110立方米。树种以栎类为主，次有油松、华山松、白桦、杨、漆及其他阔叶杂木。下设大水河、青风寺、宽滩3个工区及青风关木材加工厂，有职工43人。建种子园一个（320亩），至1989年自采树种10997公斤，购回19167公斤，育苗535亩，造林15411亩，四旁植树1.28万株，幼林抚育38870亩，次生林抚育81893亩，次生林改造15938亩。抚育改造出材量78928立方米，封山育林27.55万亩，林区干线公路103公里，支线167公里。固定资产总值87.18万元。积累发展资金130.33万元。

2. 留凤关林场 1971年建立。累计投资125.32万元。经营南星、三岔、温江寺、瓦房坝辖区及酒奠梁以南国有林。林业用地297780亩，有林地242940亩，疏林地12480亩，灌木林地375亩，未成林造林地495亩，苗圃45亩，宜林荒地41850亩，林木总蓄积1368808立方米，林分蓄积1335296立方米。树种以栎类为主，次有油松、华山松、桦、杨、卜氏杨及其他阔叶杂木。为卜氏杨适生地。屋梁山存原始冷杉纯林。至1989年，下设苇子坪、三官殿、高桥铺、长坪4个工区及木材检查站、贮木厂，有职工46人。建苗圃45亩，自采和购进林木种子20102公斤，育苗529.9亩，造林18028亩，零星植树1370株，幼林抚育27207.8亩，次生林抚育40385亩，次生林改造16192亩，抚育改造出材53975立方米，封山育林20万亩，修筑林区主干公路92公里，固定资产总值70.39万元，积累发展基金36.10万元。

3. 河口林场 1976年建立。累计投资74.76万元，经营河口、坪坎辖区全部国有林及平木、岩湾辖区内部分国有林。林业用地245167.5亩，有林地222052.5亩，疏林地5377.5亩，灌木林地442.5亩，未成林造林地3795亩，无林地13567.5亩。林木总蓄积1602975立方米，林分蓄积1584826立方米。树种以栎类为主，次有油松、华山松、杨、桦和其他阔叶杂木。八方山、殷家沟为卜氏杨生长最佳地区。至1989年，下设唐沟、硬沟门、八方山3个营林工区及两个管护点，一个护林队。还有贮木厂、汽车队、木材加工厂、食用菌厂、铅锌采矿队和选矿厂等。有职工42人。购进林木种子3499公斤，育苗181.3亩，造林6922亩，幼林抚育17673亩，次生林抚育30196亩，次生林改造6361亩，抚育改造出材52106立方米。封山育林20万亩。修筑林区干线公路240.7公里，支线5.1公里，集材道15.2公里。固定资产总值215万元，积累发展资金127.45万元。

4. 凤州林场 1976年建立。累计投资43.58万元，经营凤州、红光、龙口及双石铺乡西片、北片辖区内国有林。林业用地127275亩，有林地57840亩，疏林地1005亩，灌木林地525亩，未成林造林地1342.5亩，无林荒地66562.5亩。区内有旧时遗留的南岐山油松纯林

和丰禾山侧柏纯林，林木蓄积 187458 立方米，林分蓄积 342807 立方米。树种以栎类为主，次有油松、华山松、杨、桦及其他阔叶杂木。至 1989 年，下设青崖沟、南岐山、苗圃果园 3 个工区和木材加工厂及阴湾管护点。职工 25 人。采种 18750 公斤，购种 7500 公斤，育苗 836.2 亩，造林 4075 亩，零星植树 5000 株，幼林抚育 6608.4 亩，次生林抚育 2953 亩，次生林改造 2420 亩，抚育改造出材 7921 立方米，封山育林 5.78 万亩。修筑林区公路干线 19.2 公里，支线 5 公里。固定资产总值 42 万元，积累发展资金 30.85 万元。

二 国营林场综合经营

60 年代，贯彻“以造林、育林、护林为主，结合多种经营，充分发挥林地作用、提高林木生长量、积极扩大森林资源”方针，实行造抚并举，综合经营，永续作业，生产各种林产品，发挥森林的防护目的。初期，林场经费由行政事业费开支，基本建设项目由上级拨款，次生林抚育和改造实行“全额预算、差额补贴”。后期改为行政经费包干（每亩按 8 元投资），差额不补，盈余留场，扩大再生产。70 年代，各林场兴办木材加工厂弥补经费不足。80 年代，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对各林场实行“四包干、两奖罚”责任制；1986 年，又实行场长经营承包制。合同规定：次生林抚育和改造实行限额间伐，其正负误差不得超过 10%，利润不上交，50% 作生产发展基金，30% 作集体福利基金，20% 作奖励基金。各林场以营林、造林、护林为主，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由单纯事业生产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走林工商结合路子。除按设计生产木材外，大力生产抬杠、山棍、扫把、杈齿、杈档、生漆、家具等林副产品，还发展牛、羊、猪、粮食、油料等农牧生产和采矿、选矿、开办第三产业。到 1989 年，4 个林场自营收入 4107 万元，占总收入的 89.65%，积累发展生产基金 8591 万元。

三 村办林场

1980 年开始兴办村办林场，1985 年发展到 61 个，其中经营型林场 59 个，造林型林场 2 个。从业人员 1657 人，经营总面积 1388700 亩，活立木蓄积 2810000 立方米。

各村办林场都划定经营范围，落实育林、造林、护林任务，并以抚育次生林生产木材。各林场都办有木材加工厂，生产包装箱、纸夹板、床板、车箱、车辕杆、车立柱、把杖、坑木等。据粗略统计，累计总收入 222.3 万元。以 1987 年为例，全年收入 62.59 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1.26%，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2.7%。收益除用于生产及基本建设投资外，还用于营林、造林、育苗和兴办乡村公益事业。

第三章 木材经营

第一节 经营网点

建国前，木材经销业为官僚、私商和地主豪绅把持。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接收木商李永元在宝鸡的复兴采木公司，改称新华木行。1954

年3月停办。是年秋，为支援修筑宝成铁路，成立木材供应场，1955年8月撤销。1957年2月，汉中木材公司在凤州设立木材收购站，下设红花铺、留凤关、双石铺、凤州4个收购点。1958年6月撤销，人员及业务移交凤县商业局。后又于河口、龙口、留凤关、留坝设收购点，于唐藏、留凤关设代购代销点。1959年，成立凤县木材公司，隶农林水牧局。1968年12月，并入县物资供应站，下设双石铺、龙口物资门市部和秦岭、河口木材收购组。1975年7月，恢复县木材公司，隶县物资局。1982年1月6日，成立凤县林产品经销公司，隶县林业局。下设龙口、河口、红花铺、南星林产品购销管理站和凤州、黄牛铺贮制厂。

第二节 经营体制

建国初，木材实行自由交易，一是产销直接见面或由购方直接入山砍运，付给山主山价；二是经营单位有产即购，购进即销，销售多少，不受限制。1959年取缔自由交易，木材生产、收购、销售由计划部门协调平衡，按计划分配，县木材公司统一经营。1985年，取消统购统销，实行定点市场开放，议购议销。用材单位和个人一律到木材市场和规定的木材经营单位购买，不准在市场以外私自收购。木材经销公司则深入农村市场以外的乡村、林区，按规定的木材议购议销价格，议购议销，代购代销。基层供销社也可按下达的计划对剥皮山棍、镐把、扁担、杈头、木锨、木肘肘、锅盖、箩圈、肉墩、犁身、小案板、竹子、扫把等凭证议购议销。为防止过量采伐，采伐要有采伐许可证，上市要有交易证，外运要有出境证和经销单位的检尺单、发货票，违者按有关法规处理。1987年8月，县人民政府规定乡村生产的木材仍售给林业部门统一经营，不许倒卖、贩运。近年来，木材收购多为栋类材，针叶材极少，故而常从外地调进松材，满足县内需要。

第三节 木材价格

50年代末，木材实行统购统销，价格相对稳定。1985年实行限额采伐后，木材销售价格收购基础上上浮20~50%，实行议购议销。其销售价格随着规定的物价变动。

凤县历年木材价格变化表

单位：元/m³

年 类 别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1989 年平均价格
收购价	49.91	59.83	68.14	94.67	80.77	78.10	85.34	106.58	93.58	137.00
销售价	63.19	97.73	102.07	122.47	125.74	119.42	146.48	151.66	153.04	242.00
购销差	13.28	37.90	33.93	27.80	44.97	41.32	61.14	45.08	59.46	105.00

第四节 经济效益

1982年，林产品经销公司成立，除经营木材，还经营林副产品。1986年，改变单一经营木材，进行木材加工，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2~1989年，销售总收入1092万元，纯利润71.66万元，缴纳营业税84.95万元，所得税84.95万元，提取育林基金44.38万元。

第四章 森林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期，无专设林业管理机构，建设科、民政科、教育科曾代管。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兼管。1956年后，归县农林水牧局管。1967年8月以后，先后由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农林水牧组、县革命委员会农林水牧组、农林水牧工作站、农业学大寨办公室管。1970年7月，改属县农林局。1978年3月，始建县林业局，至1989年，全局（含下属单位）职工262人，其中干部69人、工人193人。全系统专业工程技术人员7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0人，助理工程师20人，技术员34人。

1953年，接收黄牛铺秦岭第二林业管理站，成立林业站。1970年，农林局成立林管处，站并入处。1978年，撤林管处，恢复林业站，担负林政管理、资源调查、林业生产指导。

1959年，成立木材公司，归农林水牧局领导。1975年，改属县物资局。1981年，实行木材归口经营，撤木材公司，成立林产品经销公司。1962年，在农林水牧局设林业警察队。1969年撤，1979年重建，1985年改为林业局公安股。1987年撤公安股，设黄牛铺、河口、留凤关3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78年成立果树站（1984年归属农牧局）。根据林业生产建设和科研需要，1986年成立林业调查队，负责资源调查、营林调查、作业设计的指导和审批报批。1989年成立花椒站，负责花椒基地规划、栽培技术、经营管理的指导。

1987年，黄牛铺、唐藏、双石铺、凤州、红光、河口、岩湾、平木、坪坎、三岔、南星、瓦房坝、温江寺13个乡（镇）分别建立林业管理站，受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林业局双重领导，具体负责乡（镇）范围内的林政管理、林业建设、林业生产。

第二节 山林权属

民国时期，山林大多为地主、富农、大户族、寺庙所占有。

1951年土地改革中，县人民政府根据《土地法》及西北军政委员会有关土改中林权分配的12项规定，将整片300亩以上的森林和500亩以上的荒山收归国有，收回面积3595822亩。

零星山林属农民私有未动。没收和征收地主、寺庙、户族的山林分给农民所有。权属形成国家、私人两种所有制。1956年，高级合作化时，社员私有山林全部折价入社，为高级农业合作社集体所有，山林权属转为国家、集体两种所有制。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集体山林权属分别为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但林界未具体划定，国家和集体林界权属不清，一度造成集体与个人私自砍伐林木，森林破坏严重。

一 林权清理

1963年春，市、县、社、队及国营林场共同组织力量，对林权进行全面清理。收回国有山林1031240亩，加上原有的共有1618975亩，其中：林地1191812亩；明确集体山林面积2628938亩，其中：林地1052258亩，荒山1576680亩。

林权确定之后，由县人民政府向各林权所有者颁发《林权证》，明确林界。

1977年春，根据各地出现的林权纠纷，县革命委员会组织力量对林权划分进行了复查、处理。

二 林业三定

1981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县山林实行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政策。规定，在1963年清理林权的基础上，进一步划清国家、集体山林界限，埋设标桩，标明四址，以利管护；国有林区附近的社、队集体林实际面积大于《林权证》记载面积的，承认林权证记载面积，多余林地调整为国有；国、社交错的山林，不利于经营管理的，以《林权证》记载面积为准，协商兑换，调整四址，多余面积划归国有。

1981年8月，成立县林业“三定”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抽调58名干部在全县13个公社、149个大队、659个生产队中开展此项工作。给全县58个大队、266个生产队、4794户（占农户的29.80%），划定荒山26230亩，并发给《使用证》；在233个生产队中实行林业生产责任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组、户、个人，共落实管护面积866122亩，零星树木管护89903株；建立队属林场23个，经营管护山林291923亩，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

第三节 林政管理

一 森林法规

50年代，人民政府对森林的管理着重于封山育林、护林防火，采取临时性政策措施保护森林资源。1963年后，以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和中央有关林业的指示为林政管理依据。80年代初，《森林法》公布试行，三次组织力量，深入农村和厂矿、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宣传，进行普法教育。1981年12月，中共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及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实施意见，对森林资源保护、造林育林、木材管理、奖励与惩罚等作出具体规定；1986年5月，颁发《凤县国营林场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对林场任务、管理体制、场长经营承包责任制、劳动管理等作出规定；1986年10月，颁发《凤县林地管理实施办法》，对使用林地审批权限、损失赔偿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1987年1月颁发《关于集体林经营管理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就林业生产、林产品流通、木材及林副产品按经营范围经营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使林政管理有章可循，更具体化、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

二 林木采伐管理

本县国有林一直坚持按作业规范进行设计，按设计进行作业，作业结束，检查验收的制度。集体林从1959年起实行计划管理，每年下达之生产计划不包括自用材和自加工用材，仅指交交给国家的统购材，社、队以何种方式采伐，未作具体规定，以致出现伐大、伐直、伐好、伐针、滥伐、过伐等问题，长期得不到制止。1985年10月，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集体林经营管理有关规定》实施以后，以消耗量不大于生长量为原则，核定木材采伐限额，严格计划控制，把商品材、乡村自用材、加工用材、自产材等一律纳入木材生产计划之内，由县计划委员会同林业局下达任务至乡，各乡根据村、组森林资源状况分配任务至村，村、组则凭下达的计划，依据林分状况作综合设计，经林业局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方可采伐。群众自留山木材采伐经村委会和乡（镇）政府审查同意后，林业局发给采伐证。群众房前屋后和自留地、承包地的零星树木，凭村委会介绍，在乡政府办理自产证，凭证采伐。

三 木材市场

1985年10月，县人民政府决定取消木材统购统销，开放龙口、河口、黄牛铺、留凤关4个木材市场。实行议购议销。国家单位、集体、个人用材，均到木材市场或规定的木材经营单位购买，不允许在市场以外收购；集体和林农木材、木制品，允许凭自产证或乡政府签发的林副产品交易证，进入指定市场交易，不得易地或在市场以外交易。无证进入木材市场由林业部门按《森林法》和有关规定处理。林产品经销公司可以进入市场以外的乡村开展议购议销、代购代销。1987年8月13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制止山林火灾和乱砍滥伐的布告》，关闭4个木材市场，取消个体经营，乡村集体生产的木材，一律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厂矿、学校等基建、加工、生产用材，一律到木材经营单位购买。

四 林产品出境

1959年实行木材统购统销后，设秦岭木材检查站，后又陆续在高桥铺、马岭关、平木设检查站，对木材出境进行检验。凡运输木材、竹材、竹木制品出县、出省的，必须持本县林政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明方能出境。没有运输证明，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承运。集体的木材（含旧房料）及木制品、栓皮等，凭乡计划证明、木材经营单位的验尺单、发票出境。竹子、扫帚及小农具产品凭乡计划证明和交易税费票据并在林业局办理外运手续后方能出境。外县在本县境内设立林副产品经营单位（转运站、贮木场）必须在凤县工商、林业、税务等部门注册登记，并取得合法证照，其出境的林副产品，必须持凤县林业局批准的运输证件方可出境。县境内各车站和木材检查站只凭凤县林业局的运输证明上站和放行。

五 育林基金

1974年8月起，按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的《关于育林基金征收办法补充意见》，除木材外，其它甲、乙类林业主副业生产，按产值（收购价）征收育林基金，林区生产者征收5%，非林区生产者征收10%，割竹子（不含扫把）征收山价5%，由商业供销社收购单位代收，按季汇总交林管部门。1982年2月起，执行省财政厅、林业厅规定，育林基金：每销售一立方米木材，国有林提取15元，集体林提取12元；每销售一立方米小规格材或薪炭材，国有林、集体林均按5元提取。更改基金：国有林每亩生产一立方米原木，提取11.5元，生产一立方米小规格和薪炭材提取5元，集体林区暂缓提取。1982年10月，执行省财政厅、林业厅通知，集体林育林基金改为每销售一立方米小规格木材征收7元，其中5元由林产品经销公司或由

组织采伐木材单位交纳, 2元在付给社队的林价中代扣, 其余不变。育林基金的管理使用, 凡实行代征的, 付给代征单位手续费5%, 征收经办人每月付给手续费5元; 国有林育林基金30%交省林业局, 70%交市林业局。集体林基金30%交市林业局, 70%留县。

六 查处滥伐林木案件

1974年, 成立林业管理处。1975年7月, 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多起盗伐积案进行清理, 分别作出没收产品或罚款的处理, 1979~1980年, 查处盗伐案件379起, 没收木材820立方米, 追回木材变价款4.4万元, 依法拘留5人, 刑处3人, 查处县境7个火车站擅自承运木材出境案件459起, 收回变价款0.12万元。1983年, 查处盗伐案件17起, 依法刑处10案、10人, 通报全县3案、5人, 作罚款处理4案、4人, 罚款0.80万元, 没收木材228立方米。1987年10月在宣传贯彻《森林法》和中央(87)20号文件中, 查处林政案件66起, 没收木材110立方米, 罚款5.68万元, 刹住了部分地区乱砍滥伐歪风。

第四节 护林防火

建国前, 经常发生山林火灾, 国民党政府熟视无睹, 从未采取防范措施。建国后, 人民政府把护林防火当作大事, 常抓不懈, 成效显著。

一 护林防火组织

1. 陕甘两省4地区14县护林联防委员会: 1958年, 在凤县召开天水、武都、宝鸡、汉中4地区14县第一次护林联防会议, 本县为成员县。决定联防委员会由4个地区轮流主持工作, 值班一年, 召开一次联防会议, 下设10个联防分会, 组织毗邻区域联防。

2. 秦西护林联防委员会: 由周至、眉县、岐山、太白、渭滨、宝鸡、凤县、留坝、城固、洋县、佛坪11县(区)组成, 1958年在凤县召开第一次联防会议, 成员县依次轮流值班一年, 召开一次联防会议, 互通情报, 交流经验, 协调联防中各类纠纷。下设联防小组, 组成毗邻联防活动网。1976年, 由本县主持, 召开了第二次联防会议。

3. 县内护林防火指挥系统: 县人民委员会于1956年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 各区、乡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所, 林区社、队建立打火队。防火戒严期(头年11月至次年4月), 建立办事机构, 在主要国有林区设半脱产护林员3人。各级护林防火组织1~2年调整一次。1962年4月, 县指挥部由县检察长任总指挥, 法院院长、公安、农林水牧局长为成员。农林局增设林警队, 实行武装护林。1964年, 12个公社重建指挥所, 149个大队建立护林防火委员会, 设半脱产护林员43人, 护林检查站89个, 瞭望台35个。

1979年, 重建林警队。1987年, 县指挥部扩大, 有12个部门的领导参加, 县长担任总指挥。林警队分设黄牛铺、河口、留凤关3个林业公安派出所, 并在林区自然村建立常年护林组282个, 打火队275个(7384)人, 季节性瞭望台35个, 入山登记站65个。

二 宣传教育与护林防火责任制

建国初期, 县人民政府提出“预防为主, 积极消灭”的护林防火方针, 以后每一两年发布一次护林防火布告, 广泛宣传“住山靠山、靠山吃山、吃山养山”, 启发群众爱林护林, 并动员群众订立《爱国护林公约》, 建立护林防火组织, 实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的护林联防责任制。乡与乡、村与村划界插牌, 明确责任。1956年, 县召开林业先进生产者表彰会, 奖励

护林防火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与此同时，改烧地边为割地边，改烧纸祭墓为挂纸祭墓；改打火把为打灯笼；改明火猎枪为暗火猎枪；禁止放火驱兽；禁止林内吸烟、做饭、烤火；禁止林内烧扫把；禁止小孩玩火，禁止傻呆人弄火。戒严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必要的生产用火，采取“割四旁、犁团转、点坐火（由山上到山下）、堆中间、专人管、火不熄人不离”的办法。1958年，三岔乡接受曾一度发生林火的教训，发起“再不发生山林火灾”的签名运动，家家户户、男女老少都签了名。1960~1963年，县人委员会先后颁发《护林防火12条奋斗目标》、《森林保护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护林防火工作。1961年，隘口大队因9年无森林火灾受到林业部表彰。1963年，75%的公社实现无林火。1974~1975年农村社队普遍修订护林公约，贯彻“家长包全家，教师包学生，队长包全队”的包干责任制和入山登记制。1987年吸取黄牛铺三岔河林火教训，全县对1199名低智人实行包监制度，乡村、村组间，签订防火责任书，户订护林防火公约；邻县、邻乡签定联防公约。1988年，把护林防火列入县、乡（镇）两级领导任期目标任务的考核内容之一，县长与各乡镇长签订责任书。

三 查处山林火灾案件、依法治林

1953~1954年，山林火灾屡有发生，其中林火11次，荒火101次，过火面积86926亩，毁树481153株，烧死1人。1954年，第一次公判纵火毁林犯1人，经济处罚过火烧山犯1人，警告17人。1956年，再次惩办纵火烧山犯3人，林区秩序好转，第一次实现无林火县，受省表彰。1958年，查处3起山林火灾案，对罪犯3人判1~4年徒刑。1960年，第二次实现无林火县，受省表彰。1970年，贯彻中央（67）305号文件，查处一批毁林积案，第三次实现无林火县。1974年后，山林火灾时起时伏，从未间断，到1980年共发生林火56起，荒火57起，过火面积55156亩，毁树1761500株，死1人、伤1人。从1980年起，严格依法治林，先后判处5人，行政拘留11人，收审5人，经济处罚2人，山林火灾遂有下降。1987年止，7年发生林火29起，荒火26起，毁林木370097株，烧死2人。1987年，在扑灭黄牛铺庙沟林火中，当地驻军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37名干部战士奋勇灭火，5名战士献身，11人负伤。1988年，发生林火3起，成灾面积72亩。1989年发生荒火一起，过火面积19.7亩，未造成损失。

水利水保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期,水利工作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建国初,县人民政府亦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牧等工作。1956年改称农林水牧局。1970年8月成立水电局,1984年4月改称水利水保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全系统有干部51人,其中技术干部16人,下辖:

一 水利工作队

建于1956年,有干部10人,其中技术干部7人。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和管理;组织施工、竣工验收;水资源调查和开发利用;指导抗旱、防汛及河道治理。

二 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7年建水土保持工作组,1963年与水利工作队合并,称水利水保工作队,1978年改称水土保持工作站。有职工7人,其中技术干部5人。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规划、计划、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农田基本建设的技术指导;进行水土保持科学试验。

三 水产工作站

1975年建立,有职工4人。负责制定全县水产计划、规划;传授养殖技术,指导渔业生产和渔政管理,培育和供应鱼种。下设2个国营鱼种场,有水面59.2亩。其中张家窑鱼种场建于1974年,有水面15.2亩;龙口鱼种场建于1985年,有水面44亩。

四 水电机修安装队

原为水电机修安装车间,1975年与打井队合并为水电机修安装队,有职工6人。负责全县水利、水电、人饮等工程的机械安装和维修。

五 打井队

1970年建立,有职工8人。负责全县机井建设、勘探、规划、施工和井水观测等工作。1975年并入水电机修安装队。

六 水电物资供应站

建于1979年,有职工4人,流动资金14万元。承担局系统水利水电物资器材采购、调运和供应。

七 防汛办公室

县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1959年建立。1989年在编5人,有无线电台3部,防汛专用车1辆。负责检查指导全县防汛、防滑坡和病险库及堤防监测管理,收集传递汛情、雨情,组织协调防洪抢险,调配监督抢险物资的使用与管理。

八 乡镇水管组织

1963年乡镇配水利水保员,至1989年除双石铺镇外,14个乡镇均有水保人员,共17名。是年,组建双石铺乡、唐藏乡、平木乡、岩湾乡水保管理站,机构和人员列入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另有凤州水文站，系陕西省水文总站下属单位，1983年建于龙口镇龙口村。有职工5名。负责观测水位流量、水温、含沙量、降水量、蒸发量等项目，并为防汛部门预报雨情、水情。下设黄牛铺、红花铺、南星、唐藏、河口、双石铺、小梧岭7个雨量点。

第二章 灌溉工程

第一节 蓄水引水工程

据史载，本县在宋代就有修渠引水灌溉农田的活动。清代至民国时期，嘉陵江沿岸的凤州、钟家河坝、双石铺的下河坝、野羊河沿岸的南星以及上自河口村下至磨湾村的安河沿岸，人们均修渠引水，种植蔬菜或稻谷。引水工程虽原始简陋，但已颇具规模。建国后，1950年开始修建小型渠道。1959年，县、社两级成立水利建设机构，加强蓄水引水建设。至1980年，全县建抽水站218座，机井247眼，有效灌溉面积44046亩。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后，灌溉工程损失殆尽。1982年实行以工代赈，恢复水毁工程。至1989年，全县有小型水库一座，陂塘14座，机井63眼，渠道42条，抽水站30座，有效灌溉面积1.37万亩。

一 蓄水工程

民国时期，少数村庄有供人畜饮用的蓄水涝池，但无蓄水灌溉之举。

建国后，随着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起，各地开始修建陂塘、水库以蓄水浇地。至1962年，全县共建陂塘2045个，蓄水能力达2300万立方米。但因系一哄而上，只求多、快，不重视科学性、实用性，因此所修陂塘，绝大多数未能发挥效益。1970年后，全县先后修建洞沟、齐心、王家沟三座小型水库，总蓄水能力120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300亩。

1. 洞沟水库 位于河口镇河口村洞沟口内1公里处，汇水面积80平方公里，平均流量0.88立方米/秒。1970年1月动工，1972年底建成蓄水。国家投资6.26万元。有效库容68万立方米，水面26亩，回水0.5公里。坝型为浆砌石墙堆石坝，心墙底宽3米，高13米，顶宽2米；堆石高30米，底宽46米，顶宽2.85米，顶长38.6米。迎水面坡比为1:0.5，背水面坡比为1:0.9。以沙浆砌石护面防渗。溢洪道宽2.5米，比降1:50，溢洪量115立方米/秒。1976年进行加固，溢洪道加宽5米，比降1:30，泄洪能力提高到162立方米/秒。水库下游建有东西干渠，可灌地2300亩。1981年洪水灾害，加之县水泥厂爆破取石，渠道毁坏严重，现可灌面积仅400余亩。

2. 齐心水库 位于平木乡齐心村西北九字沟，故亦称九字沟水库。1970年1月破土动工，1973年1月建成蓄水。国家投资3.9万元。浆砌石坝型，坝高17.5米，顶长41.5米，底宽42.7米，迎水面坡比为1:0.5，背水面坡比为1:0.9。有效库容50万立方米。配有0.3米孔径卧管式放水孔。溢洪道位于大坝左侧，浆砌片石面梯形断面，最大泄洪量2立方米/秒。水库下方沿河修有10公里环山渠道，引水上山，可灌地千余亩。1981年洪水灾害后，受滑坡、

泥石流影响,泥沙淤积,坝高不足10米,有效库容仅5万立方米。

二 引水工程

民国时期,全县有引水渠道48条,灌溉面积2900余亩。

建国后,1950年,县委、县政府发出“抗旱防灾、修渠打井、引水浇地”的指示,修渠6条,扩大灌溉面积1224亩。1952年后,把修渠引水作为水利建设的重点,先是平木乡于1953年修成7.5公里长的白蟒寺渠,接着双石铺乡、唐藏乡、红光乡、凤州乡又修成规模较大的引水渠道。以上渠道有的发挥效益很好(如白蟒寺渠),有的因配套工程未跟上,或因洪水灾害、三线工厂占地,未发挥效益即被闲置或报废。80年代后,从实际出发,兴修小型、实用渠道,多能当年修建,当年受益。至1989年,全县有引水渠道42条,可灌溉农田6900亩。

1. 白蟒寺渠 位于平木乡白蟒寺村。1952年始建,次年5月建成。渠长7.5公里,引水0.6秒立方米,浇地1200亩。1963年续建配套工程,灌溉面积扩大到1500亩。1974年利用该渠水头,修建白蟒寺电站,装机200千瓦。1981年水毁,翌年5月修复。成为灌溉发电两用渠道,经济效益显著。

2. 双惠渠 1957年11月修建,从兴隆场引小峪河水环山下行,经庄口沟、白崖湾沟、瓦窑沟,全长4010米,灌地450亩。1964年改造整修,长5000米,灌地1200亩。1981年水灾后废弃。

3. 晏惠渠 位于唐藏乡。1957年11月兴建,1958年5月建成。由曹家庄上庄引小峪河水,渠长7公里,灌地1800亩。

4. 黄凤渠 位于唐藏乡李家庄村。1957年9月动工,1958年建成。17岁的赵秀莲带领女青年修渠,荣获陕西省水利尖兵奖旗和国务院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奖章。1986年改建,渠长4.5公里,灌地600余亩。

5. 秦凤渠 位于红光乡邓家台村。1957年春勘测规划,年底完工。引安河水,渠长4公里,有支渠3条,灌地650亩。70年代因三线建设占地,渠废。

6. 三八渠 位于凤州乡安河右岸。1958年动工,当年建成通水。由蒿坪对岸引安河水跨越罗儿沟、窑沟,至梁路坪,渠长3000米,灌溉凤州、磨湾两村地400亩。1966年后失修,加之三线厂矿占地而废。此后磨湾村四组农民利用干渠下段重建磨湾渠,可灌地138亩。

7. 凤惠渠 位于双石铺乡。1959年11月修建,1960年2月建成通水。投资17万元。引小峪河水环山而下,经柳滩、王家坪、付家碛、柏家坪至桥头庄,尾水泄于嘉陵江。渠长9830米,其中土渠8830米,石渠1000米,过沟6处,木制渡槽7座。灌溉面积1.2万亩,可解决沿渠3000名村民生活用水。1966年修整配套,受益面积扩大到1.5万亩。1981年洪水灾害后失修。

三 抽水站

50年代初,唐藏乡群众用“吊杆”、“滑车”提水浇地,后用水车提水灌溉。50年代末,始以锅驼机、柴油机为动力建抽水站,至1961年全县有抽水站106处。1964年,唐藏乡黄家贯首建水轮泵站,1966年全县水轮泵站发展到15座,灌溉面积1237亩。后,随着大电网输入和小水电的发展,泵站逐渐被电动抽水代替。1980年全县有抽水站218座,提灌面积11630亩,占全县总灌溉面积的26.4%。1981年洪水灾害,毁损严重。经过恢复,1989年有抽水站30处,抽灌面积2500亩。

1. 张家窑抽水站 1960年建成。8马力柴油机作动力，4K—25型水泵1台，扬程20米，灌溉面积100亩。1971年改建，大口井二级电动抽水，安装8SH—9水泵2台，55千瓦电动机2台，扬程88米，扩灌面积500亩。1979年国家投资6万元改为固定喷灌站，安装6SH—6水泵2台，喷灌面积200亩。灌区小麦平均亩产为250公斤，玉米亩产500公斤。

2. 梁路坪抽水站 位于凤州嘉陵江南岸。1970年3月，凤州大队组织打井专业队用自制卷扬机在嘉陵江南岸打井取水，修渠整地，安装6SH—9型水泵1台，40千瓦电动机一台。是年，浇灌玉米330亩，亩产440公斤。1971年全部建成，灌溉面积400亩。1973年衬砌引水渠490米，加固支渠1600米，灌溉效益进一步提高。

四 机 井

机井有生产用水井和生活用水井两种。建国前，县境内只有少量生活水井。1952年建灌溉井8眼，单井灌溉面积5亩。1971年建灌溉井18眼，配套解放式水车14部，灌溉面积1366亩。1970年后，县、社、队相继成立打井队，由人工打井、竹力弹弓打井，发展到大锅锥掘井和钻机打井，大大提高成井速度。1974年，机井发展到112眼，配套106眼，井灌面积6339亩。1976年县打井队添置冲抓锥两套。公社成立打井专业队，机井发展到247眼，井灌面积8478亩。成井深度由原来的5~10米，提高到30~50米；单井灌溉面积由原来的5亩提高到百亩以上。1981年水毁后，经过恢复，1989年有机井63眼，井灌面积4300亩。

第二节 灌溉管理

一 组织管理

凤县水利设施多系小型工程，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本着谁修建，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分级管理。县、乡（镇）、村三级都设有水管机构或专管人员。1959年成立凤州灌溉试验站；公社、大队成立浇地专业队。1963年始配半脱产水利水保员。1967年各公社设专职水保员。1989年全县有乡镇专职水保员15人，半脱产水保员2人。

二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指对渠、塘、井、库、抽水站、河堤、人饮工程等设施的使用、检查、维修等工作。为确保各类水利工程常年处于良好状态，乡村水管组织每年动员受益村民对机井、渠道、河堤进行清淤、整修，排除病险；对抽水站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做到设备良好，线路畅通，运行有记录，消耗有定额。县水管机构对全县各类水利工程逐一登记建卡，存入档案，定期考核。

1981年开始实行管理承包责任制，到1984年，全县签订水利工程承包合同书372份，占总工程384处的97%。1983年县水电局被评为宝鸡市水管责任制先进单位。

凤州乡梁路坪抽水站，自1971年建成以来，不断改善工程设施，衬砌渠道，平整土地，加强设备管理，灌溉水费由过去每亩1.13元降至0.8元。1975年灌区小麦平均亩产558斤。

1983年4月县政府颁发《凤县水利水土保持工程管理条例》，县、社、队三级都建立水管机构。公社设水利水保工程管理站，大队设水利水保管理小组，生产队有一名队长负责水利水保工程管理。

用水管理，坚持“水权集中，统一调配，科学用水”原则。由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确定

供水时间和供水量,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收费。

1985年,打击破坏水利设施犯罪斗争中,共查处案件34起,捕办收审案犯3名,追缴实物折价14229元,罚款527元。198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颁布后,农田水利建设和工程管理更加完善配套。

第三章 江河治理与防洪抗旱

第一节 江河治理

1952年,采取“因害设防,因险护滩”和大力发展防护林措施治理江河。首先修筑了嘉陵江护岸河堤260米,后又陆续修建了北星、三岔河、龙口、双石铺、张家窑、南星、寺河、岩湾等重点村镇的护岸河堤。对嘉陵江、安河、红岩河采取了生物与工程相结合的治理措施,共修建护岸工程53.72公里,植树、种草2.7万亩,河滩造地1000亩。

1972~1989年,国家投资251万元,投劳715.7万工日,整修和新修江河堤防99.22公里(其中水泥石块浆砌河堤89.5公里),完成水土保持治理面积204.1平方公里。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毁损严重。1989年完成堤防工程42.66公里,其中浆砌河堤33.15公里。

(一)嘉陵江河堤工程 1952年开始规划修筑,1972年后全面治理,修建加固,至1989年共修堤防17公里,完成土石方10.87万立方米,投资173.85万元。使沿江两岸农田、村镇、公路、铁路有了安全保障。

(二)酒奠沟治河工程 1972年春开建,自甘沟门至酒奠沟上街头,改旺峪河水流向左岸,修建浆砌河堤600米,造滩地100多亩。

(三)红岩河改河工程 1973年冬开建,双石铺公社组织400人,奋战4个月,新开河床2.5公里,造地600亩。并组织百人水利专业队,修筑铅丝石笼堤1200米,后又加固续建,形成2公里长的护岸大堤。

(四)桑园改河工程 1974年春动工,1975年底建成。断砚台梁山岭,凿成一条长200米、宽30米的新河床,并筑百米土坝一条,使嘉陵江水顺新河床流去,造地200亩。因坝基地质条件差,坝体不稳,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中毁掉。

(五)龙口改河工程 1974年冬动工,1977年建成。新开河床2.5公里,修护岸堤2400米,毁耕地300亩,造耕地1200亩。1981年水灾中毁损严重。1982~1988年国家投资20万元,先后四次复修加固,使堤内7个单位、600亩耕地、100亩鱼池有了保障。全部工程共完成土石方2.02万立方米,投资53.8万元。

(六)下坝改河工程 1975年建成。改河道2公里,修护岸河堤2000米,造地400亩。1981年水毁。1982年后,国家投资6万元,修铅丝石笼河堤1200米,石砌河堤400米,配套渠道2公里,成为旱涝保收产粮基地。全部工程完成土石方1.1万立方米,投资12万元。

凤县堤防工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万元

年 度	堤 防 规 模 及 投 资			累 计 长 度
	当 年 修 建 长 度	浆 砌 长 度	当 年 投 资	
1953~ 1972	31.00		17.58	31.00
1973	24.68		1.10	55.68
1974	29.00		3.00	84.68
1975			10.75	
1976			3.38	
1977	34.48		5.00	118.08
1978	42.70		25.00	160.78
1979	72.98		7.63	233.66
1980	59.47	59.477	11.47	293.13
1981	17.67	8.41	102.47	310.80
1982	30.20	20.94	25.25	341
1983	34.80	25.54	13.04	375.8
1984	39.26	30.00	6.30	415.06
1985	40.32	31.06	3.06	455.38
1986	40.90	30.06	9.28	496.18
1987	41.77	32.51	7.00	537.95
1988	42.17	32.66	5.58	580.12
1989	42.66	33.15	11.19	622.27

说明：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毁坏河堤223.59公里。

第二节 防洪抗旱

见本志《自然灾害》卷。

第四章 人畜饮水工程

第一节 水质与水污染

一 地表水

从嘉陵江、车道河两大流域中 54 个水样的化验资料分析,可看出,绝大多数属重碳酸钙型水,局部地段有氯化物水型。矿化度为 52~346 毫克/升,PH 值 7~8,平均硬度 60.85 毫克/升,均属弱碱性软水。耗氧量为 1.136~13.84 毫克/升,个别地段有污染。阴离子以重碳酸根 (HCO_3^-) 为主,含量 20.35~292.8 毫克/升,毫克当量在 75%以上,河水中氯化根 (Cl^-) 在双石铺一带含量较高,达 29.43 毫克/升,占毫克当量的 12.2%。硫酸根离子 (SO_4^{2-}) 个别地段出现,如双石铺火车站附近河水中硫酸根离子含量为 55.72 毫克/升,占毫克当量的 22.5%;阴离子钙 (Ca^{++}) 镁 (Mg^{++}) 钾钠 ($\text{K}^+ + \text{Na}^+$) 为主,其中钙平均含量为 52.37%,钾钠平均含量为 16.49%,镁平均含量为 5.33 毫克/升,其他离子铜、铁、铅、锌等亦少量出现。

从化学成分变化看,嘉陵江源头东峪沟口至双石铺流程中,矿化度呈逐渐增高趋势,其中钙离子和重碳酸离子增长最快,镁和硫酸根、氯化根离子多少不一,钾钠离子呈递减趋势。

二 地下水

通过对 72 个地下水化验资料分析,矿化度 171~547 毫克/升,PH 值 7~8,平均硬度 113.59 毫克/升,属中等硬度淡水。耗氧量 0.57~12.84 毫克/升,说明有污染现象存在。阴离子以重碳酸根 (HCO_3^-) 为主,平均含量 234.15 毫克/升,氯化根 (Cl^-)、硫酸根 (SO_4^{2-}) 离子局部有出现,含量较少,分别为 12.94 毫克/升和 18.69 毫克/升。阳离子以钙 (Ca^{++}) 含量最多,平均为 49.69 毫克/升,最高 105.1 毫克/升。钾钠 ($\text{K}^+ + \text{Na}^+$) 平均含量为 29.64 毫克/升。镁 (Mg^{++}) 平均含量为 12.39 毫克/升。

三 区域差异

本县境内水质,北部为重碳酸钙钾钠型,中、西部为重碳酸钙镁型,东、南部为重碳酸钙型。

碘化物含量在 10 毫克/升左右,不足 10 毫克/升的占 33%。软水中碘化物不足 10 毫克/升的,饮用易发生甲状腺肿大症。境内水矿化度普遍偏低。东峪沟口河水中仅占 52.45 毫克/升,长期饮用易引发人体局部关节增大。

70 年代后,随着工业的发展,水质污染日趋严重。嘉陵江下段水域鱼虾几乎绝迹。双石铺、龙口地区地下水已有硫酸型和氯化型水出现,耗氧量增高,汞、酚、氟、氰、镉等有毒物质含量超标。

由于县境山大沟深,居住分散,水源分布不均,人畜饮水困难。据 1972 年普查,距离水

源水平距离千米以上，垂直高度百米以上的 57 个村，130 个村民小组，10305 人饮水困难，占农业总人口 13.2%，其中有 500 人居于氟水区。

第二节 工程建设

民国时，较大集镇有水井，沿河村庄多饮河水，偏远山村主要靠山泉、沟水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因水质各不相同，大骨节病、甲状腺肿等地方病在一些村庄常有发生。

建国后，机关、厂矿、学校打井、建水塔，解决饮水问题，后逐步兴建自来水设施。1972 年，水电局对农村人、畜用水进行普查，制定改水规划。1982 年，省财政厅、水电厅联合发出《解决农村人畜饮水防氟改水的若干规定》后，全县先后投资 48 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53 处，共解决 9669 人的生活用水（其中防氟改水 285 人）。至 1989 年，国家先后投资 106 万元，建成人、畜饮水工程 87 处，使 15700 人和 7100 头大牲畜的饮用水问题得到解决。

（一）凤州杨家山人饮站 1976 年建成。引山泉水入村，安装 1200 米钢管，自压蓄水池，下水管送入村户，全村 86 人，130 头牲畜饮、用水得到解决。

（二）平木杨家边山人饮站 1982 年 7 月建成。国家补贴 2300 元，用工 700 个，全村 157 人，53 头大牲畜有了清洁饮水。

（三）平木赵家边山人饮站 1981 年 6 月建成。国家投资 5819 元，投工 700 个，引沟水压入调节池，350 米下水管输入村户，既解决全村 101 人和 100 头牲畜饮水，又可浇地 30 亩，池塘养鱼 1.5 亩。

（四）平木烧锅庄人饮站 1983 年 10 月建成。国家投资 8000 元，引泉水入村，使 9 个居民点、45 户、284 人和 209 头大家畜得到清洁饮水。

（五）龙口白石铺人饮站 1985 年 4 月建成，1988 年续建。使 571 人和 120 头大家畜饮用水困难得到解决。

（六）平木东庄人饮站 1987 年 10 月建成。国家投资 11317 元，村民筹资 5000 元，投工 864 个，主管道 1100 米，支管道 3 条 2632 米，引沟水入村。建截流坝一座，滤水井一眼，蓄水池一座，引水入户。有 23 个供水点，共解决 72 户 344 人和 110 头大家畜饮水困难。

（七）河口北山人饮站 该村居高山，村民长期饮用山涧沟水，大骨节病屡有发生。遇天旱缺水，村民到百米以下的深沟肩挑畜驮。1988 年县水电局投资 1.5 万元架设低压输电线路，建立抽水站，设三个供水点。既解决人畜用水困难，又解决了群众生活用电问题。

（八）黄牛铺周家庄人饮站 1988 年建成。群众自筹、国家补助，共投资 2 万元，建供水点 15 个，解决全村 3 个组 96 户、435 人和当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用水问题。

（九）双石铺何家坪人饮站 1988 年建成。总投资 9358 元，有 12 个供水点，供全村 82 户、500 人饮水。

（十）红光磨湾堡子山人饮站和平木寺沟人饮站 均采取群众自筹、国家补助的办法于 1989 年建成，供村民饮用自来水。

凤县部分年份人饮工程表

单位：万元

时 间	工 程 设 施		效 益	
	处 数	投资 (万元)	受益人数	受益畜数
1971	6	2.10		
1972	7	2.00		
1973		1.00		
1974		4.00	708	771
1975	22	2.31	2985	1109
1976	26	2.00	3171	1189
1977	31	4.00	4291	1331
1978	35	5.00	4891	1491
1979	37	6.47	6479	3023
1980	26	2.00	7100	3900
1981	25	4.00	7310	3914
1982	25	2.10	6700	3600
1983	43	4.60	7918	4287
1984	46	3.90	8648	4577
1985	53	5.40	9600	4900
1986	62	5.62	10600	5200
1987	72	5.66	11900	5600
1988	79	11.56	13700	6400
1989	87	5.87	15700	7100

说明：表内数字系指当年具有数和投资数。

第三节 管 理

人饮工程的管理，本着“谁建、谁管、谁受益”的原则。1988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人畜用水工程管理办法》，对机构、人员、制度作出明确规定。县水电工作队设有人饮工程领导小组，乡镇设有管理站，站下设水管员，具体负责人饮工程的管理、维修和收费。管理人员，事前都经过业务技术培训，胜任管理工作。

第五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本县古时有三条栈道从县境通过，维修栈道用木量大，加之县境农民开荒种地，外来贫民入山毁林开荒，致使森林被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建国后，虽对水土流失不断治理，但在“大炼钢铁”、“文化大革命”和历年水患灾害中，森林毁坏仍很严重。加之修公路、铁路、建厂、开矿毁林削坡，又使水土流失进一步加剧。据统计，全县水土流失面积为1644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52%，年侵蚀总量76.55万吨，年均侵蚀模数每平方公里为465.6吨。据东坡水文站观测，1981年8月嘉陵江输沙量高达2.3亿吨，输沙模数每平方公里为8005吨。

县境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嘉陵江、安河两侧中山地区，坡面水流侵蚀面有441.1平方公里；滑坡、泥石流、散流、滑塌等重力侵蚀面积为334.1平方公里。县境南部主要受沟道水流侵蚀，面积约为247.3平方公里，年流失总量76.55万吨。

由于水土流失，造成一些农业资源恶化。全县现有耕地中，每年有1.8厘米厚的土层被冲刷流失。以每吨土壤中含氮0.8公斤，磷1.5公斤，钾20公斤计算，每年流失氮、磷、钾约1.7万吨。水、土、肥的大量流失，使土壤中粘土成分减少，沙砾成分增高，土层变薄，地力减退，河谷淤积，灾害加剧。

第二节 水保工作

建国后，全县人民坚持封山育林，兴建塘库，抬田造地，开渠引水，修堤治河，植树种草，以保持水土。1970~1982年，国家投资28.54万元，修梯地3.35万亩，造林7.06万亩，种草2.18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6.70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10.7%）。1982年6月，国务院颁布《水土保持工作条例》，贯彻“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原则，把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建立良好生态环境，作为发展农业生产的一项根本措施。把梯田、滩地和营造的水土保持林交由承包户管理。到1985年，全县有梯地3.61万亩，封山育林13.18万亩，营造水土保持林10.28万亩，种草2.7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204.1平方公里。结合推行坡地垄作、轮作和水平沟种植等耕作方法，进一步控制了水土流失。

1979年，国家投资30.87万元，以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双石铺乡十里店村、何家坪村、徐家坡，凤州乡的铺沟，红光乡的王家岔村，河口镇的罗家庄为重点，开展小流域治理。完成治理面积10.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26.95平方公里的40%。红光乡王家岔村治坡12处，治

凤县水土治理表

单位：平方公里、万亩、万元

时 间	治理面积	治 理 措 施			投 资
		四 田	种 草	造 林	
1970	54.6	2.5232		1.14	
1971	117.00	0.5598	0.16	0.55	0.61
1972	128.00	0.3276	0.52	0.79	0.71
1973	185.00	2.9914	0.8	1.56	2.81
1974	213.40	3.74	2.01	1.41	4.20
1975	223.40	4.21	2.46	2.23	6.90
1976	196.00	3.816	2.55	1.08	2.61
1977	232.30	4.375	2.78	0.88	2.00
1978	170.10	4.1563	2.83	0.24	
1979		4.85			1.73
1980	173.10	4.78	2.87	6.96	4.00
1981	174.32	3.32	2.13	6.81	0.92
1982	176.70	3.35	2.18	7.06	2.15
1983	185.73	3.44	2.18	7.53	3.13
1984	187.50	3.49	2.38	8.39	6.42
1985	204.10	3.61	2.7	10.29	24.14
1986	219.50	3.29	2.84	12.30	15.26
1987	231.90	3.39	2.96	13.86	22.26
1988	244.10	3.41	2.98	15.55	3.91
1989	266.10	4.08	3.01	17.48	10.08

说明：“治理面积”和“治理措施”栏中数字系指当年具有数

沟 8 条，封山育林 1.15 万亩，造林 1785 亩，种草 178 亩，治理面积 2.04 平方公里；修梯地 503 亩，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45 亩。粮食总产 1987 年达到 18.5 万公斤，比 1983 年增长 49.5%；经济收入 1987 年达到 12.25 万元，比 1983 年增长 55.1%。河口镇罗家庄把三分之一的坡地改造成基本农田；营造防护林和用材林 1800 亩，种药材 150 亩，苹果 361 亩，花椒 1.67 万株，控制流失面积 4.1 平方公里。1987 年粮食总产 39.5 万公斤，比 1984 年增长 24.4%，人均经济收入 327 元。

至 1989 年底，全县共修梯地 4.08 万亩，其中“三保田”（保水、保土、保肥）5500 亩；

营造水土保持林 17.48 万亩；种草 3610 万亩；治理流失面积 266.1 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的 16.19%。以上工程共投劳 1067 万个工日，完成土石方 1942.89 万立方米，国家先后投入资金 113.84 万元。

第六章 农田基本建设

旧时，农业生产长期受大自然摆布，人们缺乏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加之当时官府，只向农民索要粮款，而不关心农田水利建设，致使农业生产形成“种在地，收在天”的局面，严重阻碍了农业的发展。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兴修水利，发动群众抬田造地，改善土壤，逐年增加旱涝保收田和有效灌溉面积，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6 年，全县修梯田 1568 亩。后提出“打实地埂，深翻平整，保持熟土，当年增产”的要求。1958 年全县上劳万余人，新修“四田”（梯田、埝地、攀登地、滩地）1.7 万亩，粮食总产 1988.5 万公斤，比 1950 年增长 18.2%。1959 年后，加强蓄水引水建设，国家先后投资 30 万元，组织 1.7 万人，兴修渠库，挖塘打井，抬田造地。1965 年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大兴农田基本建设，至 1970 年，“四田”面积达到 25232 亩，当年净增 6819 亩（其中河滩造地 2296 亩、修梯地 3302 亩、平整土地 1221 亩），比 1958 年增长 32.6%。1971 年后，以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为标准，开展山、水、林、路综合治理，至 1973 年“四田”达到 29914 亩，比 1970 年增长 15.7%；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7326 亩，比 1970 年增长 35.5%。此期间，由于对本县自然条件和客观规律认识不足，一味追求多造地，曾发动干部、工人、居民、社员近 2 万人，先后在龙口、张家窑、桑园、大树埝、下坝、岩湾等地改河造地，结果每发洪水，即被冲毁，造成人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因地制宜，讲求实效，进行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抓江河堤防的加固和水毁农田的修复，至 1987 年，全县有“四田”339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5.8%，其中水浇地 9432 亩。1989 年 10 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入冬掀起农田水利建设热潮，全县日上劳 8230 人，汽车 30 台，推土机 21 台，手扶拖拉机 232 辆，人力车 1506 辆，奋战一冬修地 1803 亩。是年底，全县“四田”面积达到 4080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9.16%，其中水浇地 13700 亩，占“四田”面积的 33.3%。

第七章 水能、水面利用

第一节 水力发电

民国时期，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双石铺建立机器合作社，开始利用水力发电，供机器运转和照明。

凤县水电站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千瓦/台、公里、万度、万元

年 度	站 数	装 机	高低压线	年发电量	投 资
1973	17	76.15/17		5.70	
1974	18	83/18		8.30	20.20
1975	21	107/21		10.00	8.25
1976	22	287/22		14.60	14.00
1977	25	301/25		16.60	10.00
1978	27	674/27		30.30	25.53
1979	14	632/14		22.80	23.62
1980	9	595/9		43.35	0.90
1981	12	748/12		34.50	13.17
1982	10	748/10		84.50	
1983	12	760/12		51.30	
1984	15	772.65/15		34.50	
1985	17	782.65/17		55.00	2.81
1986	15	800.65/15	156.40	72.57	8.35
1987	14	788.65/14	157.90	110.59	1.22
1988	13	788.65/13	165.90	95.00	0.08
1989	13	783.65/13	186.00	102.00	1.00

建国后，于1961年始建水力发电站。由唐藏乡主办，县水利水保工作队设计，在国家补助和省水利厅的帮助下，于1963年初建成全县第一座水电站——唐藏水电站。装机30千瓦，投资3.8万元，主要供小面积农田灌溉、粮食加工和部分村民照明。1968年大电网通电后停办。

1968~1978年，先后在杨河、白蟒寺、岩湾、坪坎等地，利用渠水、河水修建小型发电站27座，总装机674千瓦。后因水灾，或资金缺乏，或火电发展致使多处停办，仅有平木、岩湾电站继续运行。1985年后，国家投资10万元又在白果树、瓦店子、梁山沟、硬沟门建成4座小水电站，总装机40千瓦。1989年全县共有小型水力发电站13座，装机20台，783.65千瓦，连同80年代建成的小型水电站和户办微型水电站，总计年发电量为102万度。

第二节 水产养殖

县境内自然水域宽广，气候温和，饵料种类繁多，利于鱼类繁衍生殖。

清光绪《凤县志》载：本县“虫鱼之属有龙、蛟、鱼、鳖、鳅、鳝，亦往往捕而得之。瓦房坝大石岩有石穴如巨瓮，在山壁上，去地五尺高。每岁春二、三月有鱼跃出。土人以筐盛之。鱼衔尾而至，顷得百余斤，较网罟尤便。草店子交两当界，亦有鱼洞，然均不常有也”。足见本县利用水生动物资源已有时日。

县境河流中鱼类多为马口鱼（俗称桃花斑）、胡子鲶、麦穗鱼、甲鱼、中华鳅、鲢鱼、秦岭细鳞鲑等，尤以鲢鱼（俗称娃娃鱼）、甲鱼（俗称鳖）最为名贵。

60年代前，境内水域中鱼类较多，繁衍较快，到处可见。凤州一带嘉陵江中，人们常以铁叉叉鱼，所获大者重可达七八斤。60年代后，因工业发展，水质污染，河鱼锐减。

县内人工养鱼始于70年代初，多利用水库、池塘养殖。1975年水电局在张家窑开办鱼种场，专门繁殖优良鱼种和推广养鱼技术。

1980年全县有养鱼水面155亩，1981年水毁殆尽。

1982年贯彻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渔业生产方针，落实鱼池承包责任制，调动群众发展水产养殖积极性。至1984年养鱼水面发展到257亩，成鱼产量9.3吨。1985年2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的决定》，给养鱼专业户无偿投放扶持资金12264元，银行无息贷款28828元，全县养鱼专业户迅速发展到了94户，养殖水面达450亩，成鱼产量11.7吨。至1989年底，全县养殖水面达到700亩，成鱼产量27.6吨。

（一）桑园农场养鱼池 建于1961年，水面1.5亩，投放鱼种5000尾，翌年捕捞成鱼150公斤。1984年扩建为32亩，4名职工承包养殖。1985年出塘鱼种6万尾，成鱼0.8吨，收入5000余元。

（二）张家窑鱼种场 1975年建成，水面15.2亩，配套设施有机井、引水渠道、饲料池、发酵池、养猪场。1981年水毁后，国家投资6万元修复，以培育鱼种为主，先后出塘鱼种54万尾，成鱼5.89吨。

（三）龙口鱼种场 1985年建成，有鱼种池44亩，成鱼池1.5亩，引水渠道440米，机井1眼，并有养猪场、发酵池等配套设施。国家投资31.5万元，至1989年，共向渔农供应鱼种80万尾。

工 业

唐、宋以来，本县就有酿酒、采矿、冶炼、编织等生产。民国期间，私人开办的煤窑、采矿、炼铁、铸锅、铸铎厂就有数家。地方政府也曾兴建造纸厂、纺织厂。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双石铺兴办许多小型工厂，开始使用电力和机器生产。

建国后，到1957年，全县有手工业合作社15个，从业206人，产值59.5万元，其后国营工厂陆续出现。1958年大炼钢铁时，先后建起煤炭、炼铁、炼焦、陶瓷、酒花、造纸等工厂，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停办。60年代中期后，全县相继建起氮肥厂、水泥厂、发电机厂、机砖厂、煤矿。至1975年，工业企业职工达1539人，工业总产值640万元，占是年工农业总产值的22.2%。1985年后，又相继建立国营银母寺铅锌选矿厂和联合化工厂两个较大的骨干企业。与此同时，以煤炭、铅锌采矿、选矿为主的乡镇工业也蓬勃兴起。1989年，全县工业体系计有电力、矿业、机械、化工、建材、食品、木材加工、缝纫、印刷、五金等11个门类。工业企业达到74个，职工314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7个，职工1478人；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9个，职工193人；乡镇工业企业48个，从业1471人。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为3433.70万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6309.70万元）的54.4%。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1186.1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34.55%；集体所有制（含乡镇工业）企业总产值为2247.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65.45%。1989年，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35万元和2693.7万元；产品销售税金分别为147.9万元和112.7万元；产品销售成本分别为1809.6万元和2145.4万元；产品销售费用分别为46.4万元和97.2万元；产品销售利润分别为215.8万元和282.6万元；企业实现利润分别为218.6万元和331.2万元；利税总额分别为367.9万元和467.4万元；每百元产值实现利税分别为31.02元和20.8元；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分别为16.46元和17.35元；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分别为18.38元和20.26元；全员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8025元和13507元；年末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573.6万元和1198.6万元。

此外，还有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企业205个，从业1830人。1989年工业总产值90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56万元，上交税金39万元。其中：村办工业67个，从业1386人，工业总产值536万元，占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企业总产值59%；联营和个体工业户138个，从业444人，工业产值372万元，占村及村以下办工业企业总产值41%。

凤县 1949~1989 年工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县属工业总产值	乡镇工业总产值
1949	12.50			
1950	12.90	3.44		
1951	13.30	3.11		
1952	14.20	3.17		
1953	15.70	3.84		
1954	16.10	2.76		
1955	22.90	3.72		
1956	54.40	8.88	7.70	46.60
1957	75.50	10.6	14.80	60.70
1958	83.50	11.64	58.60	24.90
1959	268.00	31.89	231.00	37.00
1960	459.90	44.76	270.00	189.90
1961	260.90	36.02	94.00	166.90
1962	197.00	25.92	21.10	175.90
1963	217.54	24.11	198.80	18.74
1964	200.95	19.30	179.00	21.95
1965	113.00	9.64	93.65	19.35
1966	19.15			19.15
1967	20.45			20.45
1968	213.59		175.83	37.76
1969	243.78		215.62	28.16
1970	282.30		216.92	65.38
1971	473.32	21.26	386.45	86.87
1972	534.84	24.19	423.67	111.17
1973	633.82		482.77	151.05
1974	720.52	29.73	535.63	184.89
1975	640.00		455.52	184.48
1976	791.00	34.92	573.00	218.00
1977	931.86	33.14	680.63	251.23

续表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县属工业总产值	乡镇工业总产值
1978	1112.07	35.51	805.76	306.31
1979	848.43	31.60	705.48	142.95
1980	938.34	38.36	788.70	149.14
1981	635.54	33.61	549.81	85.72
1982	753.00	32.00	579.70	173.30
1983	841.00	30.00	643.00	198.00
1984	985.10	32.48	738.30	246.80
1985	1262.30	38.40	864.20	398.10
1986	1567.80	42.05	1071.90	495.90
1987	2146.90	47.83	1182.60	964.30
1988	2987.30	54.10	1290.80	1696.50
1989	3433.70	54.42	1379.50	2054.20

第一章 工业经济体制

第一节 私营、个体工业

民国前，本县手工业大部分由农民兼营，形式多样，人数不稳定。一是独家经营，前店后场，自产自销，如铁器、木器、竹器、酿酒等；二是单纯加工，如缝纫、染布、弹花等；三是农民兼营手工业，如割竹砍木制作背斗、绊笼、木锨、木杈、犁头、簸箕等。除自制自用外，利用集市、古会进行交易，互通有无，互补余缺。

民国期间，各种手工业有新的发展。双石铺、凤州出现木刻印刷业和石印店；麻峪河、唐藏一带农民制作麻纸用于包装和裱糊房舍；民国2年（1913）出现私人出资冶铁铸铜铸铍；25年（1936）红花铺、五里庙一带有私人集股兴办煤场，雇工采煤运销宝鸡。至1949年11月解放时，全县共有私营、个体手工业245户，347人，年总产值12.5万元。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手工业采取保护、引导方针，允许继续经营。1954年全县有私营工业4户，个体手工业者453人，年产值16.1万元。是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业陆续组织起来建立生产合作社、组。全县建成手工业合作社1个，合作小组8个，参加65人，占城镇个体手工业人数的53.16%。1956年，政府对4户私营工

业，采取赎买政策，通过派公方代表，清产核资，定股定息，全部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从业 37 人，工业产值 6.20 万元。建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17 个，入社、组者 208 人，占是年全县个体手工业者 449 人的 46.3%。1957 年，经调整合并，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 15 个，从业 206 人，工业产值 59.90 万元，占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75.50 万元的 79.33%。

1958 年“大跃进”中，一部分比较分散的合作工业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一部分划为街道工业，由所在镇人民政府管理；一些零星而不固定的小手工业，仍作为农民家庭副业存在。4 户合营工业企业中，有 2 户（双石铺农具厂、沙锅厂）扩转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2 户（天生酱园、留凤关酒厂）划归商业部门管理。

60 年代初，手工业经历了三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无大发展。1964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至“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手工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中共凤县县委、县政府积极鼓励和扶持个体经营，使个体工业作为国营企业的补充，重获发展。1984 年后，贯彻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放宽政策，开拓农村剩余劳动力经营门路，全县个体工业迅速发展。1986 年有个体（联营）工业 94 户，从业 249 人，工业产值 52 万元。1989 年个体（联营）工业发展到 138 户，从业 444 人，工业总产值 372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285 万元，上缴税金 11 万元。行业主要有食品加工、手工生产砖瓦、手工制造家（用）具、铁制小农具、建筑、修理、裁剪、缝纫等。经营者多为农民和街道居民，经营方式多样，或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或设固定摊位，服务市场；或走街串巷，上门服务。个体工业所需原材料自己购买，产品自销。

第二节 乡镇工业

1965 年，少数条件较好的公社率先办起农具厂，以简陋的设备，利用大厂的边角料，生产锹、镢、锄、镰等，供应农村使用。至 1970 年，全县各公社均建起农具厂，每年可生产小型铁制农具 4 万余件，并从事来料加工和农机具修理。设备较好的红光、双石铺两公社农具厂，可翻砂铸造，生产犁铧。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人们思想观念转变和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家出现了剩余劳力和剩余时间，一部分农民则转向社队企业。至此，乡镇工业有较大发展。1979~1985 年，先后兴办的乡镇企业有砖瓦厂、白灰厂、采石厂、木材加工厂、造纸厂、织编厂、塑料制品厂、建筑队等。

1986 年后，双石铺、坪坎、三岔、南星、温江寺 5 乡铅锌选矿厂相继建成，有了一批骨干企业和骨干产品，经济效益显著提高。1987 年乡镇工业总产值达 964.30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8.7%，分别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41%和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47.7%；利税总额达 162.80 万元。1989 年全县乡镇企业共有 48 个，从业 1471 人，总产值达到 2054.20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52.5%，分别占当年全县农业总产值 71%和工业总产值 60%；利税总额达 452 万元。全县形成以采矿、选矿为主体，建材、铸造、加工、修理、造纸、编织、建筑等各行业俱兴的局面。

第三节 县属工业

县属工业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类型。

民国 27 年 (1938), 国民党军政部粮秣实验厂在白石铺建立饼干厂, 从业百余人, 生产饼干运往抗日战区, 于 1945 年停办。同年, 县政府向人民摊派款项, 在凤州文庙建立民生纺织厂, 生产白平布、印花布, 因管理不善, 三年后停办。民国 32 年 (1943) 又建造纸厂, 生产黄板纸, 亦因经营不力, 于解放前夕关闭。

建国后, 1957 年 6 月, 本县第一个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红花铺煤矿建成投产。1958 年, 在“大办工业”浪潮推动下, 先在龙口后在双石铺建炼焦厂, 在马场原耐火材料厂和沙锅厂基础上建陶瓷厂, 在凤州建酒花加工厂、造纸厂, 在河口、双石铺建炼铁厂, 同时又建扈家窑煤矿、红山梁铁矿。由于单纯追求“多、快”, 资金、设备、技术、原材料存在问题很多, 致使有些厂子或建设缓慢或建成而无法生产或生产后劲不足。基于这一情况, 1959 年, 河口铁厂、红山梁铁矿停建; 炼焦厂并入双石铺铁厂。1961 年, 国民经济调整时, 陶瓷厂、酒花厂停办; 1962 年, 双石铺铁厂、凤州造纸厂、扈家窑煤矿、红花铺煤矿均下马。

1966 年建国营农业机械修造厂。1967 年, 集资建国营双石铺氮肥厂。1969 年建留凤关机砖厂, 并接收原由宝鸡市管理的七里坪机砖厂, 同时, 恢复红花铺煤矿生产。至 1970 年底, 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 7 个, 职工 989 人, 年产值 216.92 万元。

70 年代, 国营工业发展较快。发电机厂、留凤关机砖厂、氮肥厂、河口水泥厂及河口、留凤关、黄牛铺、凤州 4 个林场和林管处的木材加工厂相继投产。至 1980 年, 全县有国营工业企业 14 个, 职工 1319 人, 年产值 662.08 万元。

凤县国营工业企业部分年度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劳动生产率 (元/人)	固定资产 (万元)
1970	7	989	216.92	-1.06	2193	
1975	9	1110	455.52	0.22	4130	
1980	14	1319	662.08	32.00	5019	781.00
1985	15	1106	730.00	114.80	6600	640.80
1989	17	1478	1186.10	218.60	8025	1573.60

1981 年, 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 工业企业损失严重。由于上级和有关单位大力支持, 各企业很快恢复生产。1982 年,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 国营工业企业普遍实行生产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承包制。1983~1984 年, 对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 调整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专业知识结构,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调整产、供、销关系和内部效益工资分配办法。1985 年, 国家投资兴建银母寺铅锌选矿厂。1987 年与北京第二化工厂联合, 兴建红星联合化工厂。1987 年, 部分工业企业试签一年期经营承包责任书, 年末总结经验, 奖罚兑现, 效果甚好。1988

年，工业企业普遍签定为期三年的经营承包责任书，实行“两包一挂”（包产值、包利润，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1989年，县属国营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186.10万元，利税总额367.90万元，分别比1980年增长一倍和七倍。企业固定资产净值1573.60万元，成为全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和重要支柱。

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是对个体手工业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产物。厂家甚少，规模不大，人员不多，微利经营。进入80年代除补充自然减员招收少量工人外，基本稳定。多则四五十人，少则十几人，集中于双石铺和龙口两镇。有服装厂、木器厂、综合厂（今低压电器厂）、机砖厂各1个，五金厂2个。产品有男女服装、民用家具、机制砖、五金制品，服务项目有弹花、绗鞋、印刷、电器修理等。1986年还生产各型车床稳压器。上述企业1970年前由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后改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后由工业交通局、经济委员会管理。1988年，龙口五金厂由水泥厂兼并，双石铺综合厂的印刷门市部并于县印刷厂。1989年有企业9户，职工193人，工业总产值193.40万元，年利税总额15.3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80.50万元。

第四节 部、省、市属工业

驻凤县的中央部属和省属、市属工业企业，其生产经营不受县主管部门的管理，平时无工作来往。地方只负责其征用土地的审批、户籍管理和粮油副食等生活品的供应。

从60年代中期始，在本县相继建立的部属企业有：02、03、04、05、06、812、103、107、165、171等厂；省属企业有红星化工厂、辛家山林场（后改为市属）；市属企业有：七里坪焦化厂、七里坪机砖厂（后改为县属）、马头滩林场。从80年代初，一些厂子陆续外迁，到1985年，有部属工业企业3户、省属2户、市属2户。部属企业中103厂有职工2460人，年工业总产值930.20万元；省属企业红星化工厂、双石铺氮肥厂，共有职工1921人，年工业总产值1289万元；市属企业辛家山林场和马头滩林场，共有职工532人，年产值117.3万元。

1987年，103厂工业总产值1512万元，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6092元，利税总额34.70万元，实交利税总额15.70万元，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净值4186.50万元；省属两户企业工业总产值1356.10万元，企业全员平均劳动生产率7463元，利税总额173.80万元，实交利税总额57.10万元，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519.20万元；市属两户企业工业总产值92.00万元，企业全员平均劳动生产率1739元，利税总额49.80万元，实交利税总额31.70万元，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净值339.60万元。

1989年，部属企业3户，职工4888人，工业总产值6044.4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7873.80万元；省属企业1户（红星化工厂迁走），职工356人，工业总产值515.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603.30万元；市属企业2户，职工481人，工业总产值83.2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365.30万元。

是年，部、省、市属工业企业利税总额共为1069.10万元，实交利税总额268.20万元。

第二章 工业体系

第一节 电力工业

一 电力网建设与供、用电

1961年,宝成铁路宝鸡—凤州段牵引电气化工程建成投运后,本县电力建设得以起步。7月,龙口至双石铺14.3公里6千伏配电线路开通,并在双石铺建容量为1000千伏安变电站一处,双石铺地区首先通电。1965年后,部、省、市属工业企业相继来县基建,县内电力建设遂突飞猛进的发展。1971年,在县农电公司基础上,设县电力局。1970~1987年,国家拨款和地方自筹资金174.23万元,建设配电线路258.242公里,配电变压器232台,容量14190千伏安。其中:国家投资116.10万元,建设配电线路195.242公里,配电变压器190台,容量11045千伏安;地方自筹58.13万元,建设配电线路62公里,配电变压器42台,容量3145千伏安。全县有13个乡镇(不含水电供电的乡)和104个行政村通电,占全县行政村的70.72%。年供农业排灌用电4.6万千瓦时;农副加工用电204.9万千瓦时。乡(镇)工业生产用电15.5万千瓦时;村以下企业用电51.2万千瓦时;农村其他设备用电3.4万千瓦时;村民生活用电35.7万千瓦时;县办工业用电865.5万千瓦时;城镇其它设备用电22.1万千瓦时;机关和城镇居民生活用电88.8万千瓦时。

县境内供电以向阳变电站为中心,形成输配线路网络。至1989年,全县有供电站3个,分别设在双石铺、凤州、留凤关;有变电站7所,分别是:①向阳变电站:系关中电网西部的一座重要枢纽站,1969年10月建成投运,供龙口地区和凤州乡;②双石铺变电站:1983年12月建成投运,供县城和双石铺地区(原由省属红星化工厂变转供电,双石铺变电站投运后直供);③三岔变电站:1971年10月建成投运,供南星和三岔乡;④黄牛铺变电站:1971年5月建成投运,供黄牛铺镇地区;⑤曙光变电站:1969年9月建成投运,供唐藏乡;⑥红光变电站:1970年建成投运,供河口镇和红光乡;⑦柏家坪变电站:1971年9月建成投运,供瓦房坝乡和温江寺乡(1987年撤除,改由三岔变电站直供);⑧温江寺变电站:1972年建成投运,供兰字系统所属的厂、库(1981年洪水灾害后,部属厂、库搬迁拆除);⑨银母寺变电站:1987年12月建成投运,系银母寺铅锌选矿厂自建,供矿区生产、生活用电。

至1989年,全县配电线路长298.2公里,配变6~10千伏变压器218台,总容量9480千伏安。县境内建设35千伏输电线路5条,长70.33公里;110千伏输电线路4条,长180公里;安装变压器9台,总容量为5.755万千瓦安。

供、用电贯彻“安全、经济、多供、少损”方针。供电由局属各基层供电站管理。城镇用户实行“五五六”制,即用户申请用电报告5日内调查完毕,用户竣工报告5日内检查验收;用户具备供电条件6日内供电。并于每年进行一次营业普查。农村建立电管组织,配备

电管人员，由县电力局每年补贴农电经费，考核培训。实行“一改”（线路整改）、“六化”（中心配电室标准化，室外配电变压器砖墩化，麦场线地埋橡皮电缆化，触电保安器化，电机保护化，低压设备规格化）、“三统管”（电器设备、农副加工、水电统一管理）。

用电收费执行《陕西省电网电价表》，1989年全县各业总用电2368.06万千瓦时，上交电费245.22万元。

二 小水电站建设

建国前，工合双石铺机器社用水力发电，供生产用，并给双石铺街道和少数商号安装照明电灯。但电力不足，灯光暗淡。

建国后，随着水利化运动的开展，对水能资源的利用日益为人们所重视。1958年全县组织百余人（其中技术人员20名），对全县水力资源进行调查，并制定嘉陵江、车道河、小峪河、安河、旺峪河5大河流域水力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961年，唐藏乡建成本县第一座水力发电站，装机30千瓦。到1978年全县小水电站发展到27座，装机674千瓦，年发电量30万千瓦时，共投资25.53万元。除用于农田灌溉外，还用于压面、磨粉、榨油、粉碎等加工业。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后，水力发电设施毁坏严重，经过恢复和重建，到1989年全县共有小水电站13座，装机20台、783.65千瓦，年发电量102万千瓦时。白蟒寺、杨家河、岩湾等水电站和白果树、瓦店子、梁山沟、硬沟门等小水电站，效益最好。宝成铁路电气化输电线路延伸，部分水力发电已由大电网取代。

本县兴办水力发电业，国家先后投资125.99万元。

三 电机工业

1970年，以集体所有制企业——双石铺农具厂为基础，办凤县电机厂（全民制企业）。企业占地9900平方米，房屋设备净值25832.31元，有职工50余人。生产3~4.5千瓦电动机并兼营修理业，年总产值2.50万元。后经国家调配充实技术力量，进行技术培训，于1974年3月试制50千瓦发电机成功，并与上海、湖南生产的柴油机配套生产柴油发电机组，企业更名为发电机厂，专业生产发电机产品。

1980年后，发电机（组）生产在规格品种方面有较大突破，生产与销售形势大好，又根据不同地区的需要，研制出6千瓦水轮发电机和30、35、55、75千瓦等4个新品种，生产规模扩大。1980年企业固定资产47万元，有职工108人，各种产品产量达到129台，工业总产值112.46万元，产品行销全国各地。1981年8月，因遭受严重水灾，全县电力中断，城镇人民用粮面临困难。县面粉加工厂就以该厂生产的两台55千瓦发电机组并用，进行生产，解决了当时的困难。“七五”计划以后，企业存在资金困难，技术老化，设备陈旧，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问题，生产下降，止1989年，职工减少到69人，产品产量67台，工业产值连续四年徘徊在70万元以下。

第二节 矿 业

一 铁矿开采与冶炼

据史载，本县早在宋代就已有开采铁矿和结炉炼铁活动。以后诸朝代，采冶业时兴时废，详情无记载。

民国2年(1913),富商索奋武在闸口石、杨家河开办忠义勇炼铁厂;民国3年(1914),高鹏程联络留坝富绅方星洲等,创办凤县冶铁公司,后又自立字号“晋泰恒”,在瓦房坝长坪一带炼铁。两厂均在东岔沟设铸造厂,铸锅铸铎。产品除在本县销售外,尚外销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建国前夕,两厂停业。

建国后,1958年“大跃进”中,成立凤县钢铁指挥部,开展全民大炼钢铁运动。本县抽调劳力5379人,汉中地区抽调劳力2198人,组成专业队,进行开矿、运矿、炼铁。共建土高炉219个,焖炉213个。至年底共采铁矿石87789吨,出烧结铁1335吨,纯铁916吨。

1958年7月,在双石铺桥头庄筹建地方国营双石铺铁厂。1959年4月建成投产,总投资115.21万元,建成13m³高炉两座,日产生铁20吨。至1961年底共产生铁8274吨,总产值240.9万元。为解决矿石问题,在河口红山梁建铁矿一处。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均停办。

1958年10月,国防部114厂和本县联合在河口镇筹建河口炼铁厂,并附建红山梁铁矿一处,1962年停建。

二 铅锌矿开采与选矿

1. 采矿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体采矿业迅猛发展。为加强管理,1982年成立凤县矿产品公司,主管矿山企业的登记、办证和管理工作(于1985年并入银母寺铅锌选矿厂)。

1984年后,双石铺、平木、岩湾、坪坎、河口、南星、三岔等乡和16个村先后组建采矿队,进山开采铅锌矿。设计年开采能力多为2000吨左右,最小的坪坎乡碾子坝村和双石铺乡丰岩村为500~1000吨;最大的双石铺乡上川村和三岔乡旧铺村为5000吨。1984~1989年共生产铅锌矿石18.22万吨,总产值1493万元,利税总额418.6万元。所产铅锌矿石多运销外地,总收入达1013万元。县属银母寺选矿厂,亦附设采矿场一处,机械采挖,所产矿石供本厂生产使用。

2. 乡(镇)选矿厂 随着铅锌矿石的普遍开采,选矿业应运而生。1985年建成河口铅锌选矿厂,继于1986年、1987年又有双石铺、三岔、南星、温江寺、坪坎等乡和河口林场建成铅锌选矿厂,日处理原矿均为50吨。至1989年底,全县有乡(镇和河口林场)办铅锌选矿厂9个。是年生产铅锌精粉5436吨,总产值1023万元,销售总收入1685万元,实现利润174万元。

3. 县办银母寺选矿厂 1985年进行设计和前期准备工作。1986年6月,经陕西省计划委员会委托省有色金属公司审查并批准设计方案,总体规模建成后年处理原矿6.6万吨。1987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供电系统于1987年3月架设35千伏供电线路,是年12月30日供电;选矿系统于1987年7月1日开工,1989年5月20日单机试车,6月22日联动试车;采矿系统1987年7月1日开工,1990年5月24日单机试车;供热系统1987年4月开工,1988年11月试运转;尾矿系统1988年8月开工,1989年10月完工。建设中因洪水灾害,收尾工作于1991年10月10日竣工,历时三年零两个月。

矿区主要工程量为建筑面积12688.45m²;设备1527台/258.82吨。总投资概算为1524万元,由于材料、设备涨价及漏项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超概算1040万元,经上级批准调增为2564万元。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分别为:(1)单位生产能力投资128461.34元;(2)单位产品成本604元;(3)单位产品利润锌精矿824.02元、铅精矿427.10元;(4)投资利税率

27.246%；(5) 投资回收年限 4.28 年。

1989 年 6 月开始选矿试生产。选矿方法为优先浮选法。经过操作、分析、调整、改进四个阶段，使选矿工艺全部达到设计规定指标：铅锌回收率分别为 92.23% 和 94.30%；铅、锌精矿品位分别为 59.45% 和 59.89%；铅精矿含锌 4.65%，锌精矿含铅 0.55%，尾矿含铅 0.14%、含锌 0.54%；日处理原矿量 200 吨。1989 年，全厂有职工 282 人。

采矿试生产于 1990 年 5 月开始。采矿方法为地下开采，浅孔留矿；开拓运输为平硐竖井。是年回采原矿 3.5 万吨，回采率 94%，损失率 4.5%，贫化率 11.56%，达到了日采原矿 200 吨的设计规定指标。

银母寺铅锌选矿厂性能一览表

矿名 项目 号	铅				锌				铅精矿 Ag %	备注
	原矿 品位 %	精矿 品位 %	回收率 %	尾矿品 位 %	原矿 品位 %	精矿 品位 %	回收率 %	尾矿品 位 %		
F ₁	1.65	56.00	66.00	0.54	8.82	38.26	66.41	2.29	528.9	氧化矿
F ₂	1.33	54.11	69.26	0.38	5.51	60.53	64.60	1.85	444	氧化矿
F ₃	1.37	57.93	85.58	0.17	6.32	57.78	95.63	0.17	609	混合矿
F ₄	1.53	59.29	87.05	0.14	7.04	55.31	93.12	0.38	713	混合矿

三 煤炭开采

民国初期，本县一些绅商富户集股在黄牛铺境内五里庙、石门硐、徐家山开办福东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和秦川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煤 3000 余吨。民国 27 (1938) ~ 36 年 (1947) 先后又有易建之在松湾、小湾建秦华煤炭公司，罗天章在刺沟、罗卜庵建同心煤炭公司，李芳馨在破罗寨建永丰煤炭公司。年产无烟煤共约 4000 吨，全部销往宝鸡和西安。采煤多为巷采，人力操作，自然通风，无整体设计，运输工具为背斗、人力架子车，采煤方法是后退作业方式，房柱式进行回采，钢钎打眼，爆破落煤。后因国民党军队骚扰，相继停采，至建国前夕，未曾恢复。

建国后，省公安厅劳改大队在完成承担的宝成铁路土方工程后，于 1955 年在罗卜庵、草滩沟开办煤矿。1958 年撤走，停产。

1957 年，地方国营红花铺煤矿和扈家窑煤矿开始筹建。两矿先后于 1958、1959 年建成投产。1959~1962 年，红花铺煤矿共投资 52.12 万元，生产无烟煤 11.6 万吨，总产值 160 万元。扈家窑煤矿共投资 55.8 万元，生产烟煤 4.1 万吨，总产值 80 万元。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两矿停办。1970 年后，扈家窑煤矿恢复生产，改由双石铺乡办，手工采运，年产烟煤 3000~5000 吨，供民用。

1967 年，本县筹建小氮肥厂。为解决氮肥生产用煤，复建红花铺煤矿。1969 年国家投资 40 万元，边建边采，当年新开平洞 4 个，掘井 131 米，采煤 1500 吨。1975 年后，省煤炭厅、燃化局先后拨款 86 万元，用于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1970~1985 年为生产最佳期，共生产无烟煤 43.3 万吨，平均年产 2.7 万吨，个别年产高达 6 万吨。1986 年后，因井下煤储变化，仅限回采，生产下降，人员减少，至 1989 年有职工 79 人，产煤 10500 吨，产值 23.10 万元，产

品销售收入 48.10 万元，企业盈利 5.90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03.50 万元。

村办小煤矿有罗卜庵、石门碛、曾家湾、梁家沟、黑山沟、倒回沟和龙王沟 7 处，从业 187 人。1989 年共产原煤 2.6 万吨，总产值 65.00 万元，实现利税 15.00 万元。其中罗卜庵煤矿建矿投产较早（1972 年 5 月建成），1980 年生产原煤 4000 吨，产值 6.73 万元；1987 年产值 17.90 万元，利税总额 2.80 万元；1988 年产值 17.60 万元，利税总额 1.60 万元；1989 年企业从业人员 75 人，生产原煤 1.09 万吨，产值 26.90 万元，利税 5.60 万元，固定资产 6.90 万元，为全县村办煤矿中生产、管理、效益最好者。

四 硅铁、电石生产

1. 黄牛铺铁合金厂（镇办） 1988 年建成。1989 年生产铁合金 1069 吨，产值 159 万元，利税 7.70 万元。

2. 唐藏电石厂（乡办） 1988 年建成投产。1989 年工业产值 21 万元（按现行价计为 57 万元），产品销售收入 55 万元，产品销售税金 4.50 万元。由于电能消耗量大，负债多，资金缺乏，已停办。

3. 凤县电石厂（县办） 1989 年建，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总投资 174 万元，从北京第二化工厂购置全套设备，年设计能力为万吨工业电石。1989 年底完成投资额 96 万元。

五 磷矿采选

1973 年，国营凤县磷肥厂在黄牛铺镇龙王沟村筹建。设计年处理磷矿石 10 万吨。1974 年，省地质局投资 7 万元修建 5 公里矿区道路，进行全面综合勘探。1975 年试生产，至 1977 年共产磷肥 247 吨，产值 14.80 万元。后，宝鸡市重工业局进行实地调查，认为矿石储量可观，有发展前景，于 1978 年拨款 100 万元进行磷矿的采、选建设。1980 年 9 月，移交宝鸡市化肥公司管理。1981 年特大洪水，该厂建设受到严重破坏，后一直停产。1989 年 9 月，又将该厂移交凤县管理，移交帐面固定资产原值共 332.50 万元，迄今尚未正式生产。

第三节 机械工业

建国前，本县机械工业有“工合”双石铺事务所建立的机器合作社，从业 77 人，主要设备有车、刨、铣、钻床和虎钳等。产品有梳毛机、纺毛机、纺纱机、小钢磨和铁制工具等，并对外加工机器零件。“工合”迁走后停业。还有杨虎城将军创办的西北高级机械科职业学校附属汽车修配厂，原址在西安炭市街，抗日战争时迁双石铺，有固定工 50 人，资金充裕，设备齐全，经营汽车修理和生产机械配件，并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地。民国 35 年（1946）迁回西安。

建国初，本县无机械工业。1966 年 6 月，为适应“农业学大寨”和农业动力机械发展的需要，在双石铺桥南建立农业机械修造厂。先以仿造机械配件和修理农机具为主。1970 年，国家投资 11.56 万元，购置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开始生产饲料粉碎机和小麦脱粒机。当年共生产饲料粉碎机 307 台，小麦脱粒机 303 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该厂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80 年生产 5TB50 型小麦脱粒机 200 台，配件 200 件，空腹钢窗 431 件，一吨拖车 25 台，总产值 21 万元。后逐年增长，至 1985 年产量近千台，产值 54 万元。并试制成功 30、35 型小麦脱粒机，投入批量生产。产品质优价廉，颇受关中、河南和甘肃等地农户欢迎。1988 年样机被选送北京“全国农机产品展览会”参展。1989

年,共生产各种型号小麦脱粒机 2600 台,产值 93.20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销售收入 137 万元,利润 9.70 万元,税金 2.30 万元,人均创利税 1111 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8629 元。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74.70 万元。被省政府确定为生产小麦脱粒机的专业厂家。

第四节 化工工业

一 氮肥厂

1967 年筹建,总投资 250 万元,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合成氨 3000 吨。1970 年 8 月完成土建工程,次年初设备安装到位投入生产。当年生产合成氨 594 吨,产值 38 万元。至 1980 年,年产合成氨 3065 吨(折碳酸氢铵 14087 吨),达到设计能力。同年 9 月,移交省化肥公司宝鸡分公司。

二 红星联合化工厂

原化工部直属企业红星化工厂,于 1986 年迁往渭南。本县有偿接收该厂烧碱生产线,于 1987 年 10 月建立凤县红星联合化工厂,利用原设备,生产烧碱、液氯、盐酸等产品。

1987 年 11 月,与北京第二化工厂进行经济联合,由北京二化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服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投资,共担风险”的原则办厂。1988 年二化派进技术服务人员 10 人,本县招收青工 60 名,录用农村副业工 70 名,并有原红星化工厂留用的 20 名业务技术骨干共同组成工人队伍,于接收后短期内即投入生产。当年底生产烧碱 1888 吨、盐酸 1480 吨、液氯 1167 吨,产值 122 万元。1989 年生产烧碱 2182 吨、盐酸 2123 吨、液氯 1132 吨,产值 138 万元。

第五节 建筑材料工业

建国前,建材多为民间手工制作,自产自销。建国后,随着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材需求量逐步扩大,机械化生产的建材工业应运而生。

一 水泥生产

建国前,本县无水泥生产。建国后,1970 年 10 月开始筹建水泥厂。国家投资 10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并通过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宝鸡市公路总段资金 40 万元(预付水泥货款),建厂工作铺开。厂址选在有丰富石灰石资源的河口镇河口村东,征用土地 33 亩。建厂后,先后招收工人 170 人,加上从事矿石运输、水泥包装的农村副业工,全厂从业人员共 200 余人。1974 年初正式投产,年生产 1 万吨硅酸盐水泥。至 1985 年生产量达到 3 万吨,其中 425# 成品占 70%,325# 成品占 30%,11 年共创利税 174.9 万元,年递增 23%。企业投产后不断进行技术改革。1985 年,在省建工局和国防工办第 11 研究所工程技术人员帮助下,自筹资金 30 万元,贷款 19 万元,建成微机控制配料生产线和两座容积 1250 吨的圆库,解决了水泥均化过程中游离氧化钙充分消解的难题,提高了产品质量。1989 年水泥产量达 32500 吨,产值 422 万元,利税 62.70 万元,固定资产 200.90 万元。

二 砖、瓦、灰、陶生产

1. 国营七里坪机砖厂 原为宝鸡市属企业,1965 年 6 月筹建,1969 年基建任务结束。

1969年底移交凤县，旋投入生产。有职工70余人。掘土、制坯、运输、焙烧均为机械化或半机械化，年产机砖800万块，县内外均有销售。1989年有职工296人，产机砖830万块，产值36万元，实现利润6.7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34万元。

2. 国营留凤关机砖厂 为适应三线单位内迁本县进行基建工程需要，于1969年4月筹建，共投资44万元，1971年投产。服务4年共生产机砖2200万块。1975年5月，三线建设任务基本完成，因企业远离县城，交通不便，管理困难，遂并入七里坪机砖厂经营。

3. 双石铺砖厂（县办）、大坪砖厂（乡办） 前者1959年由两个石灰厂合并建立，1968年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后者系1982年自筹资金建成，归双石铺乡管理。两厂均机械制坯，小轮窑焙烧，年生产能力分别为300、400万块，就地销售。1989年双石铺砖厂产砖469万块，产值3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15万元。大坪砖厂产砖235万块，产值15万元，企业固定资产12万元。

此外，凤州、三岔各有1个乡办砖厂。兴隆场村、磨湾村、白鳞寺村、孔冠村、辛家庄村各有1个村办砖厂，农闲时间小量生产，就地销售。

4. 石灰厂 唐藏、双石铺、河口一带均有，以乡办、村办为主，就地取材、建厂、生产、销售。从业人员不等，年生产量约10000吨，产值25万元，收入65万元。

5. 国营陶瓷厂（原为地方国营耐火材料厂） 1959年8月建成，从业90人，工厂占地48亩，房建面积1386平方米，设备有7座容积356立方米的焙烧窑，一台10马力的柴油机和一台7.5马力的锅驼机，生产耐火砖、沙锅、缸、碗、罐、陶管、电瓷瓶等。从投产到1961年停办时，共生产耐火砖2767吨，沙锅82630件，陶瓷管3233件。

第六节 食品工业

一 粮、油加工

建国前，本县人民生活所需的成品粮、油，全由用人力、畜力为动力的石磨、石碾、石臼（俗称碓窝）、木榨进行加工。劳动强度大，效率低，一个好劳力每日加工不到百斤原粮。民谚有“脚蹬碓窝手推磨，百斤粮食一日过”之说。有条件的地方有水磨，较之石磨进了一步。

民国27年（1938），“工合”在双石铺建立水力机器磨面社，“工合”迁走后停办。

建国后，50年代全县农村粮食加工仍以石磨、水磨为主。随着农业机械化和农村电力事业的发展，以柴油机和电力带动的小型磨粉机、粉碎机逐渐兴起。1959年，双石铺、龙口、黄牛铺、河口、红花铺5个粮站利用水力和锅驼机建起6处小型粮食加工厂。因受自然条件限制和技术不过关，生产不正常。1961年4月，县人民政府拨款7.43万元筹建面粉厂。同年12月磨粉主机房竣工（建筑面积347平方米），安装仿德式磨粉机3台，120节时，由下马的双石铺铁厂调进38名工人进行生产。1962年正式投产。70年代中期，面粉厂因设备老化，厂房主楼裂缝，危及生产，遂在龙口镇新建一座面粉加工厂。到1982年，建成生产车间659平方米，机修及生活设施727平方米。安装气压磨粉机4台，采取全风运自动化上料工艺，日加工面粉50吨。同年8月试车成功，1983年正式投入生产。当年有职工43人，面粉产量2195吨，产值167万元，实现利润2万元，固定资产73万元。1989年有职工37人，产量5133吨，

由单一生产普通粉发展到生产标准粉、上白粉、富强粉，并兼营油料加工和对外安装、维修、拉丝等。当年产值 171 万元，利润 13.5 万元。

二 油料加工

1957 年县商业局在双石铺设油脂厂，以土法加工各供销社收购的油籽。1960 年，油脂厂和油料收购移交粮食部门经营。1961 年因精简机构，油脂厂被撤，油料运往宝鸡加工。1968 年，凤县面粉厂开展综合性生产，购置 58 型榨油机 4 台，90 型液压榨油机 1 台，95 型螺旋式榨油机 2 台，开始油料加工业。

三 糕点、糖果、酱醋加工

建国前和建国初，凤州、双石铺、河口等较大集镇，均有私人制作点心、月饼、面酱、醋、包谷糖等出售。双石铺天生酱园生产酱菜、酱油。1955 年，县百货公司组织张庆举、刘福章加工糕点，在此基础上，于 1956 年 10 月成立食品厂；1970 年，在公私合营天生酱园基础上成立县酱货厂。两厂均属全民所有制企业。1980 年，食品厂有职工 44 人，生产各种糕点 30 吨，糖果 31 吨，产值 25 万元；酱货厂有职工 44 人，生产酱油 482 吨，豆腐 147 吨，酱菜 62 吨，产值 17 万元。1989 年食品厂有职工 35 人，生产糕点 262 吨，品种有鸡蛋糕、月饼、点心、绿豆糕、桃酥、元宵、饼干等，产值 38.8 万元，利税 6.80 万元，固定资产 16 万元；酱货厂有职工 34 人，生产红醋 752 吨，酱油 339 吨，产值 21 万元，利税 5.4 万元，固定资产 36 万元。

四 酿酒及其它饮料制造

本县乡民素有饮酒习惯，馈亲赠友必备酒礼。据史料载，早在唐代，本县就有酿酒业。民国时期，凤州、双石铺、草凉驿、三岔等地，有烧锅（酿酒厂）和私人酒店。山村农家也有用包谷作原料，酿制小曲酒的（酒名铭溜溜），多为节日自饮或红白喜事时应用。

建国初期，民间仍有以自用为目的的酿酒者。随着商业、供销事业发展，外地白酒、果酒、瓶酒和散装酒相继进入县内，本县酿酒业遂绝。1986 年，双石铺镇租赁大坪村地皮，建立凤县酒厂（镇办企业），聘请凤翔技术人员指导。当年生产白酒（定名南凤酒）30 吨，无酒精饮料 45 吨，工业产值 18.08 万元。1987 年生产白酒（名南凤酒，60 度）80 吨，饮料酒 83 吨，工业产值 31 万元，销售收入 15 万元，实现利税 4 万元。经市、省同行业评比，南凤酒被评为优质酒。1989 年生产白酒和饮料酒各 55 吨，工业产值 18 万元。后因原料不足，资金周转不济而停办。

此外，双石铺机砖厂曾于 1984 年生产蜂蜜露饮料，由于管理不善，卫生条件差，经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不合格，于 1985 年停产。商业综合公司亦办过一个小饮料厂，加工配制饮料，年产量为 30 吨左右，后因生产、卫生条件不达标而停办。

第七节 造纸、皮革工业

一 造纸

民国时期，本县少数农村在农闲时间有手工造纸者，因纸质较差，仅可作包装和裱糊墙壁用。民国 28 年（1939），“工合”在双石铺建立“大中华造纸社”，从业 54 人，生产包皮纸和有色纸。“工合”迁走后告停。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在凤州西门外建造纸厂，用麦草、

构树皮作原料，生产黄板纸。因成本高，纸质劣，滞销亏本，不久停办。

建国后，1958年6月在凤州重建造纸厂，1959年投产，从业23人。设备有自制打浆机两台，购置造纸机一台。用麦草作原料，至1962年共生产土纸109吨，纸浆52吨，产值12万元。后由于烧碱购进困难，缺少资金，于1962年6月停办。1980年，河口镇在下坝村建小型造纸厂一座，生产瓦楞纸，1989年有职工53人，产量490吨，产值30万元，利润5.6万元，固定资产30.60万元。

二 制 革

民国时期双石铺有个体制绳铺，手工制作粗、细皮麻绳。“工合”在双石铺曾建制革社。建国后，除农村有手工制作皮绳者外，双石铺曾办一小型皮件厂，生产手提包、旅行包等，年产值4000元，不久停办。1985年，县属双石铺五金厂增设制鞋车间，从外地聘进技师一名，生产男女式皮鞋，手工操作，工效不高，因花色品种单一，无竞争力，不到一年亦停产。

第八节 小五金制品

一 制 锁

本县制锁业始于1975年，由双石铺五金厂购进宝鸡长寿中学部分制锁设备，试制牛头门锁。1976年，七里坪机砖厂设制锁车间，接收五金厂制锁设备，开展制锁业。1981年，制锁车间从七里坪砖厂分出，单独成立制锁厂，厂址设七里坪原焦化厂旧址。宝鸡市财政局在预算内安排资金5万元，作建厂用，主要生产双手牌拉手柜门锁。1982年10月，产品经宝鸡市二轻局和标准局鉴定，以技术合格，造型大方，开启灵活，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被定为合格产品。1989年有职工64人，设机加工、装配、电镀3个车间，生产B型、B₂型、D₂型抽斗锁11.66万把，产值47万元，利润3.5万元，固定资产46万元。

二 制 钉

1985年，双石铺镇办圆钉厂，有职工25人，当年生产各种规格圆钉42吨，产值17万元。1989年有职工10人，产量38吨，产值23.60万元，利税2.8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8.30万元。

三 铁皮制品

建国初，县城有个体手工业者用铁皮制作各种日用品，并从事焊补和自行车修理等。1956年合作化时，在双石铺、龙口各成立一个小五金综合社。1971年更名为双石铺五金厂和龙口五金厂（均为县属集体企业），共有职工30余人，生产铁皮烟筒管、水桶、水壶和铲、钳、铁筛、漏斗等，并开展电器修理，年产值2万元左右。1987年后，生产下降，人员减少，经营亏损，龙口五金厂于1988年由县水泥厂兼并。

第九节 纺织、缝纫、印染、印刷业

一 纺 织

民国27年（1938），县府在凤州城内建民生纺织厂，所用资金全部由县民摊派。后因纱价大涨，成本太高，出布粗糙，遂停产倒闭。民国29年（1940），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双石铺建立纺织社，有两踏、三踏、四踏木织机多架，生产平布、帆布、提花布等。“工合”迁走

后停办。

建国后，本县无纺织工业。1987年8月，岐山县人何歧生自带平布机12台，与双石铺五金厂合资联办编织厂。1988年试织白平布零销，因棉纱供应紧张，缺乏资金，至1989年，机器时开时停，生产很不正常。

二 缝 纫

建国前，民间由妇女手工缝制衣服。民国20年间，凤州街上有两家外来裁缝，以缝纫机为人加工服装。“工合”在双石铺办缝纫社，亦以缝纫机制衣。

建国后，1952年双石铺有8户个体缝纫铺。1956年合作化时期，成立双石铺缝纫社，1968年更名为凤县服装厂，为县属集体企业，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70年代，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推行定额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变脚踏为电力运转，提高了生产效率。1975年生产各式服装40000件，产值33万元。1985年建成生产经营综合大楼，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增设产品展销门市部，生产进一步扩大，裁、剪、缝等全部工序均实现机械化。从1980年起，年产值均在45万元左右。1989年有职工40人，服装产量3.1万件，产值48万元，利税2.6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万元。

此外，改革开放以来，双石铺、龙口街上和各乡镇都有个体缝纫店开业，剪裁摊点很多。

三 印 染

建国前，民间多以土法染布自用。民国初年，刘建业在双石铺开设全盛福染坊，用石榴皮、五椏子作染料，为人染布。民国15年（1926）宝鸡人胡友仁来双石铺开设染坊，用法国进口的猫头牌快靛、莲青作染料。民国24年（1935）以后，宝双、华双公路相继通车，双石铺商业日益发达，又有宝鸡人索明及本县河口人沈德福先后在双石铺开设染坊，使用红、黄、蓝、黑、绿各色化学染料。投染的布料多为陕南的“四二布”（长4丈2尺）和关中的“三八布”（长3丈8尺）。抗日战争时期，“花达呢”、“阴丹士林”等宽面机织布进入县境，使本县印染业逐渐衰落。

建国后，印染业告停。

四 印 刷

民国时期，双石铺、凤州均有私人印刷业，主要印制横格纸、信函纸和《三字经》、《百家姓》等。民国27年（1938），凤翔县刻字工人毛直夫来本县开设石印店，承印县府的布告、表册、周报等。建国后，石印店继续经营，1956年公私合营后，从业7人，配有圆盘、平台印刷机各1台。1967年，在公私合营石印店的基础上，成立凤县人民印刷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增加到26人，可承印较复杂的公文和宣传品，业务进一步扩大。1978年后，企业内部机构逐步完善，设排版、铸字、机印、装订4个车间，实行任务包干联产计奖制度。1983年起，除承印表册等一般性印刷品外，还承印《宝鸡教育》、《凤县文史资料》、《凤县志民国时期资料汇编》和高考试题、书刊、杂志等大型印刷品。1987年在宝鸡市印刷行业评比中获一、二等奖。1988年5月，为加强行业统一管理和业务归口，将原双石铺综合厂的印刷门市部（包括设备、人员）并入该厂。8月，经批准可承印社会出版物。1989年有职工36人，年产值7.20万元，利润2.80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26万元。

第十节 木材加工业

建国前，县城和较大集镇有个体木匠设店，手工制造各种木器出售。农村有当地或外地来的木匠流动为人们制做家具。农民则多利用农闲时间，割竹砍木，手工制做农器家具，或自用，或出售。建国后木制品工业始有发展。

一 木器厂

1956年，双石铺4户个体木器店联合成立合作木器社。1965年8月，以木器合作社为基础，在龙口建立凤县木材加工厂，为县属集体企业，归县手工业管理局管理。省手工业联合总社和县手工业管理局投资3900元，建厂房，购设备，架设输电线路，使生产逐步实现机械化。1976年更名为凤县木器厂，主要产品有各式桌椅、高低柜、床头、沙发、棺木等。1987年经济体制改革中，推行生产经营股份制。职工投资入股，共担风险，变单一的按劳分配为计件工资与股金分红相结合。1989年生产各种教具和民用家具6100件，产值18万元，固定资产14.7万元。

二 林业系统木材加工厂

1972年后，留风关、河口、黄牛铺、凤州4个国营林场，相继成立木材加工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归县林业局领导。主要是把采伐剩余物、次材（也有少量优材）进行再加工，制成各种木制品对外销售。先后共加工木材5505立方米，制成品97672件，半成品25165件，纸夹板500立方米。

1974年，林管处又办一小型木材加工厂，5名职工，一台圆盘锯，主要加工包装箱。1975年，县农林局两次投资7.6万元，使该厂提高生产能力。1977、1978年，共加工次材858立方米，年产值21.67万元，创利润4.38万元。1979年开展精加工业务和制造漆器，产品曾送往林业部参展。1981年水灾，该厂损失严重，后交林产品公司经营。

林业局所属木材加工企业，1977年8月~1982年9月，共实现工业总产值62.81万元，纯利润13.87万元。1982年固定资产总值14.08万元。1989年有职工30人，产品销售总收入45.36万元，年利润5.1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45.30万元。

三 乡村木材加工厂

全县共有10多个，主要搞木材加工和生产包装箱等。规模较大的瓦房坝乡木材综合加工厂，1989年工业产值为18.80万元，主要产品有包装箱、床板和乡村小学课桌、凳等，年利税总额3.10万元，1989年企业固定资产净值5.10万元。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一 低压电器厂（县属集体企业）

1956年，缙鞋、弹花、罗笼、修理、刻字、印刷等个体手工业者组织成立双石铺综合社。1976年更名为综合厂，增加电器修理、配件制造及电器、仪表装修业务。接着试制成功机床控制变压器，并投入批量生产，1980年共生产750台，产值10万元。1986年更名为凤县低压电器厂，以生产各型稳压器为主，并进行电机维修，承接架设高压线路业务。1988年将印

制”，制定各种经济指标，建立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进行。1965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以突出政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企业。70年代，全县兴办一批“五小”工业（化肥、水泥、机械、煤炭、机砖），初仍以大庆办法管理。1978年后，按照中央发布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适当扩大企业的自主权。80年代初期，企业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盈亏奖罚。1982~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系统的整顿，使企业内部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企业素质、基础工作和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1984年中央发布《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工业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按照宝鸡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十条规定》和县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全民制工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实施办法》，逐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盈亏自负”。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管理的前提下，选择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从1987年开始确立厂长的法人中心地位，工业企业先后实行为期三年经营承包责任制。

1978~1989年，全县工业得以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工业企业的计划、安全生产、财会统计、劳动工资等管理均逐步走向正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盈亏相抵1980年利润总额为32万元，1985年114.8万元，1987年112.3万元，1989年218.6万元。

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主要包括党员教育、职工教育、工会工作、青工和女工工作等方面，均由党支部负责，政工科（股）具体抓。1988年，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厂部大多设有工会（职代会）、办公室、政工科（股）、生产科（股）、财务科（股）、供销科（股）等机构；车间大多设有不脱产或半脱产主任，从组织上保证企业管理的实施。

1983年后，全民制工业企业开展文化补课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文化水平和技术素质。1989年管理干部中大、中专文化程度占43.2%，高中程度占9.6%，初中及初中以下程度占47.2%。获初、中级技术职称的61人，占52%。

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凤县活动简介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是抗日战争时期，为支援抗战而兴起的一种独特的经济力量。它为支持抗战，供应战时的军需民用，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的斗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民国27年（1938）8月，“工合”协会在汉口正式成立。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任技术顾问，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同年，在宝鸡设立“工合”西北区办事处，推行“工合”运动的发展。

民国28年（1939），“工合”双石铺事务所成立。主任为李国祯（曾任四川省立民众教育馆合作导师），主要从事地方工业的组社办厂和社会福利教育工作。到民国29年（1940）4月底，在双石铺的合作社厂已发展到23个，从业人员361人，集资3554股，金额达33330元。

职称的干部 7 人。

1971 年设电力局，辖双石铺、凤州、留凤关 3 个变电站，全系统有职工 26 人，1989 年有职工 46 人。

1976 年在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社队工业办公室。1978 年成立社队企业局，负责管理社队企业。1984 年县、乡（镇）均建立企业管理机构。县将原社队企业局改称为乡镇企业管理局；乡镇设企业办公室。两机构均增编干部，负责管理全县乡镇工业的经营发展和行政事务。

第二节 私营、个体工业管理

建国后，国家对私营企业采取保护政策。1956 年，成立手工业合作社后，由企业民主选出合作社（组）主任（组长），负责企业管理工作，以社（组）核算，自负盈亏。

个体工业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转业、停业手续。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管理

一 乡村企业

1980 年前，普遍采取“劳动在厂，分配在队，厂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乡村企业的管理也不断改进和完善，逐步实行“定（定任务、人员、利润、报酬）、包（包产量、产值、收入）、奖（超奖）、赔（欠赔）”的联产计酬责任制，考核企业经营中最主要的三项经济指标（总产值、总收入、纯利润），规定相应的奖励和制裁措施。1984~1987 年，乡镇工业企业多实行定额管理和浮动工资制。定额管理为：定人员、定工时、定任务、定质量、定消耗、定报酬；按超、欠比例，奖多、罚少；职工工资与企业效益挂钩，随企业获利多少而升降。企业利润分配，用于职工福利、奖金占 15%，用于支援农业占 40%，企业留成占 45%。1988~1989 年，乡镇企业推行经营承包制，企业年初与乡镇政府签订承包责任书，年终兑现。乡镇企业实行厂长自己选，工人自己招，工资自己定，制度自己立，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

二 县属集体企业和镇办集体企业

1970 年后，在合作企业经营上，仿照国营工业管理某些办法建立管理制度，主要有生产、财务、统计和劳动工资管理。1980 年前多实行月薪制或计时工资制。1980 年后，结合经济责任制实行计件工资或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成工资制。此类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机构设置简单，行政、生产机构合一，多实行厂部一级管理，也有实行厂部、车间两级管理的。厂部多不分科室，仅设专职厂长、会计、统计人员，车间设兼职主任或班（组）长。1982 年，普遍建立职代会，定期审议和通过厂长提出的重大决策。

1988 年开始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厂长与工业主管部门签订经营承包责任书。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管理

50~60 年代，本县全民所有制工业尚少，且建厂时间短、基础差，企业管理实行“一长

制”，制定各种经济指标，建立各种原始记录和统计分析制度，保证生产正常进行。1965年，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以突出政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企业。70年代，全县兴办一批“五小”工业（化肥、水泥、机械、煤炭、机砖），初仍以大庆办法管理。1978年后，按照中央发布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适当扩大企业的自主权。80年代初期，企业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盈亏奖惩。1982~1984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对全县工业企业进行系统的整顿，使企业内部以经济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企业素质、基础工作和管理水平有新的提高。1984年中央发布《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工业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按照宝鸡市委、市政府《关于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十条规定》和县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全民制工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实施办法》，逐步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盈亏自负”。企业在服从国家计划管理的前提下，选择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and 经营者。从1987年开始确立厂长的法人中心地位，工业企业先后实行为期三年经营承包责任制。

1978~1989年，全县工业得以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发展。工业企业的计划、安全生产、财会统计、劳动工资等管理均逐步走向正轨，企业经济效益稳步提高。盈亏相抵1980年利润总额为32万元，1985年114.8万元，1987年112.3万元，1989年218.6万元。

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管理的重要工作之一，主要包括党员教育、职工教育、工会工作、青工和女工工作等方面，均由党支部负责，政工科（股）具体抓。1988年，各企业普遍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厂部大多设有工会（职代会）、办公室、政工科（股）、生产科（股）、财务科（股）、供销科（股）等机构；车间大多设有不脱产或半脱产主任，从组织上保证企业管理的实施。

1983年后，全民制工业企业开展文化补课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文化水平和技术素质。1989年管理干部中大、中专文化程度占43.2%，高中程度占9.6%，初中及初中以下程度占47.2%。获初、中级技术职称的61人，占52%。

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凤县活动简介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是抗日战争时期，为支援抗战而兴起的一种独特的经济力量。它为支持抗战，供应战时的军需民用，援助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和解放区的斗争做出了重要贡献。

民国27年（1938）8月，“工合”协会在汉口正式成立。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任技术顾问，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同年，在宝鸡设立“工合”西北区办事处，推行“工合”运动的发展。

民国28年（1939），“工合”双石铺事务所成立。主任为李国祯（曾任四川省立民众教育馆合作导师），主要从事地方工业的组社办厂和社会福利教育工作。到民国29年（1940）4月底，在双石铺的合作社厂已发展到23个，从业人员361人，集资3554股，金额达33330元。

除投股集资外，其他经费主要由“工合”双石铺合作金库贷款扶持，由承办人计划经营。当时建立的合作社有：机器、纺织、采木、制革、耐火砖、陶器、水力磨面、军鞋、泥木、缝纫、砖瓦、采矿、织布等，并建立供销处一所。其中以机器社、制革社、水力磨面社、耐火砖社规模较大。所产产品除少量供应双石铺和本县城乡外，也运销外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后，厂社因“工合”迁往甘肃而停业。

“工合”除大力兴办地方工业外，还经常开展教育和训练工作。运用教育启迪民智，使对“工合”有明确认识和提高参与意识。举办训练以提高人们的科学技术技能。曾先后举办过社员训练班，妇女纺织训练班。此外，还办起一所“工合”小学及附属幼稚园，招收员工子女和当地儿童入学，使“工合”与当地人民关系更加密切。

路易·艾黎到双石铺后，为整个“工合”事业日夜操劳，还倾注心血创办了“培黎学校”（培黎是一位美国朋友的名字，曾任南京金陵大学教授）。培黎学校设在双石铺曲家店（今武装部），首次招收80多名学生，衣、食、住由学校供给。学生多系沦陷区逃出的青年和当地贫苦人家的子女。学校经费由国际工合协会资助。学校的座右铭是：创造、分析、理论联系实际。学生为半工半读，在校学习文化、理论、管理，在厂、社进行实习和技术操作，亦工亦学。毕业后，由学校分配到各厂、社任技术骨干。学校设立的基础课是：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专业课是：机械、纺织、化工、财会、外语。教材由教师自编。

民国28年建立双石铺“工合”医院。聘请唐文贺医师为院长，设医师一人，护士二人，助理护士、药剂、助产士及指导家庭卫生人员若干人。经费由区处筹措发垫。医院房舍，全系租用。医药开始仅购得百余种，手术器械，尤感缺乏，只能诊治简单疾病。后由香港促进委员会捐援大批药品、器材，方解决了医疗和防疫上的一些困难。“工合”医院，每日诊病人数不下二三十人。据民国29年（1940）上半年统计：医院开办一年时间，门诊治病4092人，出诊治疗252人，住院8人，接生9人，种牛痘976人。除此，工合医院还与镇上行政单位联合成立“双石铺公益建设委员会”，统筹双石铺街道卫生事宜。先后修建公共厕所10处，凿筑水井5眼，制做垃圾箱若干个，并雇用清洁工定期清除垃圾，打扫厕所，发动群众，制订卫生公约。“工合”还于国际合作节日（七月一日），发动双石铺各界，举行“国际合作节卫生运动联合大会”。除宣传、游行外，与会人员都各持工具，在街道进行大扫除。同时，医院定期为“工合”员工检查身体，为过境伤员、难民治病服务。

“工合”，在路易·艾黎的倡导下，为赢得抗日战争的胜利，为支持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为宣传中国，促进中国人民和新西兰以及世界人民的友谊，都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受到中国人民的爱戴和尊敬（艾黎事迹见本志《人物》卷）。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古代道路

凤县为古长安通往汉中和巴蜀的官驿大道必经之地。古称“入蜀有四道，凤占其三”，故有“秦蜀咽喉，汉北锁钥”之称。几千年来，故道、连云、褒斜三道，为沟通关中与大西南的联系，促进本县政治、经济、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

一 故道

故道，早在殷周时代已被开辟利用。因沿故道河（嘉陵江上游）行进和途经故道县而得名。故道北起于陈仓（今宝鸡市），南越大散岭、青泥岭，又称散关道或青泥道。从今宝鸡市南渡渭河，越秦岭，经东河桥、黄牛铺、草凉驿、凤州、双石铺、马岭关峡，西入甘肃省两当县界；再经两当、徽县，东南越青泥岭至白水江入略阳县；东南出白马关至勉县与金牛道相接。全程千余里。因该道多坂回远，汉武帝时把官驿道移至褒斜道，故道仍为军事、商旅要道。唐宋时期，凤翔——凤州——兴州驿道即故道。元代，凤州——两当——兴州段故道为商旅道，未设驿站。今县境内宝成铁路路段即沿原故道线路行进。

二 连云栈道

《方輿纪要》载：“自凤县至褒城皆大山，缘坡岭而行，有缺处以木续之，成道如桥然，所谓栈道也”。元代《析津志·天下站名》记述：“因其道路盘旋于丛山峻岭，高可连云，故名”。唐开成四年（839），归融大修蜀道，辟散关至剑门千一百里为官驿道，散关——凤州——褒城间称褒斜或斜谷道。元代称连云道。

连云栈道，凤州以北借用故道，南段，从武关驿以南沿用古褒斜道，从凤州到武休关为新线。元、明、清是关中通往西南的官驿大道。走向：从宝鸡循故道至凤州，再由凤州西门外南行，越凤岭经心红铺、三岔、留凤关、南星、连云寺、榆林铺、高桥铺，越柴关岭入留坝县境。经褒城、勉县、宁强，至四川省广元。

连云栈道自辟为驿路后，历代屡有修复。清康熙三年（1664），陕西巡抚贾汉复筹款策划，用三月时间“剔险披隘，特开路于诸岭上，由是陟降而行，无复昔日之沿山架木”，栈道从此改为编道，路宽可并行二轿四马。康熙二十八年（1689）、乾隆三十年（1765）亦有两次大修。嘉庆时期，由于“四十余年沿栈山林开垦略尽，土浮石松，夏秋雨发，淤塞道中，各溪涧乱石填高，往往水与路平”。嘉庆十六年（1811），大中丞董教增奏请拨款整修，委任凤县后补知县刘国柱督工，数月竣工，光绪十四年（1888），廉访使唐斐泉又进行整修，知县朱子春作《重修栈道歌》加以记述。

三 陈仓道

刘邦北伐出奇兵之道。由今连云寺（古称桑坪）南渡野羊河入陈仓沟，循崎岖山路盘旋

而上，越分水岭至三道河，沿河谷上行经油房咀、官到山至大石崖，东行经龙潭子、烂草门、剑峰垭，进入留坝县界，循黑河下行经闸口石、铁炉川（营盘）、碓窝石过复兴关（火烧关）折西南行至二沟，出百丈坡与连云栈道南栈（金牛道）相接；由大石崖南行越熊家梁至长坪，经庄房坝至老庄入勉县界，经张家河至黑河坝亦与连云栈道南栈（金牛道）相接。此道见于史载的多属军事行动，清末已近荒塞。今大部分路段已通公路。

四 唐仓——湖田路

北宋《册府元龟》载：“后唐长兴元年（930）十月，凤州奏，开唐仓湖田路，通风翔馈运”。《蜀鉴》载：“唐仓镇，入蜀要路。魏将唐仓于此栅而立仓廩，故谓之唐仓栅”。五代时，唐仓（今唐藏）、威武城（今草凉驿），都是屯粮重地。

此路以唐仓为中心，向西有驮道经利桥至秦州（甘肃省天水市），今有公路贯通；向北有驮道至隘口分路：北越梧岭梁经东岔河至宝鸡县湖田（今胡店）即唐仓湖田路。由隘口东越庙儿梁至红花铺与故道相接；向南有驮道至方（双）石铺亦与故道交汇。今有公路从双石铺至唐藏，经隘口至红花铺与宝汉公路贯通。隘口至胡店有简易公路与连（云港）天（水）310国道公路相通。

五 河池关至凤州道

唐《孙樵集》卷四《兴元新路记》有“出岭西亦古道”，即此道。岭即褒水与斜水之间的五里岭（今太白县五里坡）。岭西南约八里河池关处，唐时为控扼河池郡（今凤州）的重要关隘。由河池关，经靖口关、平木、杨家河、车道河，越夫子岭顺安河而下经河口、马鞍山达凤州城与故道相接。三国时钟会率军灭蜀，出斜谷即沿此道进军。这条路历来是县境东部通往关中的驮道。今沿此线建有凤县——太白——眉县的公路。

附：古桥梁、渡口

清光绪《凤县志》载：境内沟壑甚多，然可桥之处甚少。冬春枯水架木为桥，夏秋水涨桥毁，行人多涉水或绕道而行。每遇山洪暴发即被阻隔。连云栈道上有东河桥、江龙桥、石窑铺桥、大南桥、遇仙桥（凤州东门外）、栖凤桥（凤州西门外）、三岔桥、留凤桥、驷马桥、高桥。唐仓道上有高家桥。同治十二年（1873）栖凤桥重建，至今完好。

光绪十五年（1889），双石铺曾设官渡1处，有渡船两只，后停渡。民国15年（1926），富绅高鹏程捐建渡船1只，未几亦停。

第二节 现代道路

境内公路建设始于民国23年（1934）。先有宝（鸡）汉（中）公路纵贯县境南北，继有华（甘肃省通渭县华家岭）双（石铺）公路与其相交。自此，凤县与外地经济、文化交流进入新的阶段。但县境辽阔，山峦纵横，多数乡村交通依然阻塞。建国后，宝成铁路贯穿县境南北，公路交通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境内有国道67公里，省道69公里，县道164.6公里，专用公路261.9公里，乡村简易公路508.3公里，通车总里程1070.8公里。平均百平方公里有公路33.5公里，形成以铁路、干线公路为骨干，县、乡、专用公路相配套的交通网

络。

一 公路

1. 干线公路

(1) 宝(鸡)汉(中)公路 民国23年(1934)11月始建。初仅500余人在秦岭一处施工;次年,国民政府出于军事、政治需要,限今年底通车,遂增至3000人,全线施工。25年(1936)5月竣工通车。后公路延伸,由褒城南行经勉县、宁强入川,成为西北通往西南的重要交通要道。30年(1941)列入国道,由交通部公路总局西北公路工程局宝鸡公务段负责养护管理。宝汉公路在本县境内121公里,路基宽度分别是:宝(鸡)双(石铺)段为6~8米,双(石铺)汉(中)段为4~8米。路面初宽为3.5米,厚15厘米,泥结碎石路面。最大纵坡9%,最小平曲线半径10米,桥涵多为半永久性。建国后,屡加改造,桥涵亦建为永久性。1973~1976年,筑为渣油路面,技术等级达3级公路标准。据调查:1979~1981年及1985年,宝鸡至双石铺日交通流量分别为610、673、871辆,1982~1983年双石铺交通流量分别为501、385辆,1982~1985年桑园点交通流量分别为560、646、927、915辆。

1986年调整管理路线,宝鸡至双石铺102公里(县境内69公里)列入省道214线。

(2) 华(家岭)双(石铺)公路 民国27年(1938)由陕、甘两省建设厅分段建筑。起点接西(安)兰(州)公路华家岭,终点接宝汉公路双石铺,全长411公里。从甘肃省两当县杨家店入境至双石铺,长15公里。路基宽度,平川6.5米,半山峡谷段4.5~6米。最大纵坡8%。最小平曲线半径15米。碎石路面9公里,沙砾路面6公里,宽3米。1973~1976年,铺筑渣油路面,达到3级公路标准。1986年纳入国道福(州)兰(州)316线。

2. 县乡公路

1955年10月开始测建,多为简易公路,长者一路贯穿5乡,短者1乡一路。

(1) 凤(州)太(白)公路 1955年冬测绘,县财政投资1.5万元,由凤州、河口、平木三区民工建勤投工1.6万个工日,移动土方2.3万立方米,开凿石方0.12万立方米,干砌石台木面桥涵17座,过水路面1处。1956年3月23日,建成凤州至河口段20.4公里。路基宽6米,最大纵坡8%,最小曲线半径30米,为新建第一条地方道路。省交通厅奖励测绘仪器一套。1966年航空航天部067基地将其中17公里改造拓宽,后又铺筑成渣油和水泥路面,达三级公路标准。1965~1966年,国家补助5.6万元,河口、岩湾、平木三公社民工分段开通河口至太白县靖口段47.8公里,与靖口至咀头公路相接,总称凤太公路。县境内68.2公里。中小型桥梁14座,总长277.2米,均为永久建筑。由西到东,贯通风州、红光、河口、岩湾、平木5乡镇,是县境东部地区通向宝鸡、眉县的通道。据平木酒房河观测点登记调查:1982、1983、1985年日交通流量分别为264、236、274辆;90公里处观测点资料:昼夜平均混合交通量1986年5月15~16日为430辆,11月15~16日为441辆,1987年5月15~16日为287辆,11月15~16日为420辆。

(2) 留(凤关)三(官殿)公路 1957年留凤关、三岔两乡民工建勤初建留凤关至三岔5公里马车道。1959年建成留凤关至两河口8公里简易公路,1970年留凤关林场修通两河口至三官殿12公里公路。继由三线建设820、04单位投资拓宽改造,全程20公里。建有中、小型永久桥梁4座,总长88.9米。路基4.5米,线路最大纵坡6%,最小曲线半径30米。路面:渣油5公里,沙砾15公里,宽3.5米,4级公路标准。三线单位外迁,由县列养10公里。

(3) 连(云寺)油(房咀)公路: 1965年南星、瓦房坝两公社民工建勤修通, 全线12公里。建有永久小型桥梁7座, 总长93.1米。路基宽6.5米, 线路最大纵坡8%, 最小曲线半径25米。沙石路面, 4级公路标准。列县养管。

(4) 酒(奠沟)茨(坝)公路 1965年凤州、温江寺两社民工建勤修通酒奠沟至温江寺8.3公里公路, 1969年由三线建设02、03、05、06单位改建延伸至甘肃省两当县茨坝。县境内23公里, 路基6.5米, 线路最大纵坡5%, 4级公路标准。三线单位迁走后, 交县列养8.3公里, 乡村管护14.7公里。

(5) 双(石铺)唐(藏)红花铺公路 1960年辛家山林场修通三岔河至红花铺25.4公里, 1965年双石铺、唐藏两社民工建勤修通双石铺至唐藏31公里, 1966年红星化工厂、812、171改建新修38.7公里(其中新修7.7公里), 全线64.1公里。建有大、中、小型永久桥梁10座, 总长390米。路基宽7.5米, 线路最大纵坡5%, 最小曲线半径30米, 沙石路面, 宽6.5米。列县养管。

(6) 核(桃坝)平(坎)公路 1971年国家投资3万元, 抽调民工建成, 全线19公里, 建有石拱桥1座, 长12.2米。路基宽6.5米, 线路最大纵坡5%, 最小曲线半径30米, 沙砾路面, 宽5.5米, 等外路。

3. 专用公路

县境内有部、省、市属厂(场)矿、事业单位及驻军自建、自养、自管的专用公路24条, 261.9公里, 除林区、矿区公路, 其余均符合国家公路标准。详见下表:

专用公路一览表

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KM)	路面结构	修建时间	桥梁米/座	建设单位
秦马路	秦岭梁~马头滩	21	沙砾	1964		马头滩林场
501路	东河桥~八卦庙	5	水泥	1958		501
323路	东河桥~麦间沟	10	水泥	1968	36.5/1	323
251路	麦间沟~下游里	3	水泥	1968		251
216路	场房沟口~庙王山	17	沙砾	1972		微波站
107路	板岔~孔家沟	6	水泥	1965	84/2	107厂
872路	北星~大河坝	5	水泥	1968		872
31号信箱路	干河~刺沟	3	沙砾	1966		31所
红花铺路	岔口~煤矿	9	沙砾	1966		煤矿
五罗路	五里庙~萝卜庵	10	沙砾	1954		煤矿
草龙路	草凉驿~阳坡沟	5	沙砾	1973		磷矿
宽滩路	三岔河~古城	10.2	沙砾	1960	30/2	黄牛铺林场
辛家山林场路	三岔河~辛家山	9.7	沙砾	1960	65.5/2	辛家山林场
马沙路	马头滩~秦岭	18	沙砾	1987		马头滩林场
红石窑路	孔家沟~红石窑	12	沙砾	1979		黄牛铺林场
隘口路	养路队~大水河	4	沙砾	1979		黄牛铺林场
马鹿路	马鞍山~鹿母寺	3	水泥	1965	19.8/1	165站
青崖沟路	马鞍山~瓦房子	18	沙砾	1985		凤州林场

续表

名称	起止地点	里程 (KM)	路面结构	修建时间	桥梁米/座	建设单位
硬沟路	硬沟门~硬沟	5	沙砾	1985		河口林场
杨家河路	熊家梁~庄房坝	18	沙砾	1975		留凤关林场
苇子坪路	喇嘛泉~古岔河	15	沙砾	1975		留凤关林场
双火路	双石铺~火车站	2.5	水泥	1958		城建局
红光路	凤州桥~孟家店	17	水泥	1965		067 基地
严坪路	严山关~平坎	35.5	沙砾	1987		铅锌矿

4. 乡村道路

建国后, 乡村自筹资金, 交通部门技术指导, 地方财政少量资助, 由受益村自建自管的乡村道路 86 条, 总长 508.3 公里。这些道路, 多属土路, 采取因地制宜, 因弯就弯, 能宽则宽, 可通行中、小型拖拉机或汽车单行。虽属简陋, 晴通雨阻, 仍为境内地方道路网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详见下表:

乡村简易公路一览表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 (KM)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 (KM)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 (KM)
双石铺乡	双石铺~安沟口	5	唐藏乡	老场~草滩沟	16	红光乡	磨湾~堡子山	3
	双石铺~大坪	1.5		草滩沟~煤矿	5		邓家台~童家庄	4
	安沟口~叶坪	5		辛家庄~两当桥	3		邓家台~半山	3
	西庄~柏林山	4		潘家湾~梁山沟	8.5		邓家台~朱家坝	2
	牌楼垭 十里店——峰岩	15		隘口~梧岭梁	5		鹿母寺~杨家庄	5
	牌楼垭~上川	6	杨家山 白石铺——中湾	8	王家岔~桃园		4	
	道班房~廖家湾	2	龙口镇	龙口~桦坪	8		国安寺~徐家院	3
	酒奠梁~扈家窑	9		龙口~钟家河坝	3		国安寺~李家院	5
	扈家窑~青峰院	7		窑头山 龙口——大坪	5		国安寺~黎家山	3
	马场梁~马场	2		凤州乡	北山 凤州——石家沟		10	国安寺~白家庄
	东山 草店——齐家山	10			凤州~仓坪	2.5	河口镇	河口~老厂
	马岭关~寇家河	3	桑园~胡家山		3.5	陈家岔~陈家埭	5	
	何家坪~西山	4	七里坪~南山湾		5	安河寺~东沟河	4	
	关底下~龙家坪	4.5	岩湾乡		石鸭子~刘家河	5		
						核桃坝~石板沟	4.5	
					岩湾~秦岭	13.5		

续表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KM)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KM)	所在乡镇	起止地点	里程(KM)
三岔乡	高坡 三岔街——心红铺	8	温江寺乡	温江寺~西坡界	14.7	瓦房坝乡	高桥子~烂草门	3.5
	柴家院 旧铺——张坡沟	8		麻峪河 龙口梁——佛岩	18		关到山~青龙寺	9
	杜家河~鹿角坪	4.3		白果树 蜜蜂场——瓦店子	10		油房咀~熊家梁顶	10
	孔家庄~三官殿	10		胡家湾 前院——老房子	6			
黄牛铺镇	北星沟大河坝~ 铁炉坪	5	平木乡	酒房河~齐心	8	平坎乡	碾子坝 坪坎——倒贴金	10
	堆子~江龙沟埡	4		两河口~烧锅庄	10		碾子坝~丹桂沟	8
	大南桥~黄泥沟	3		东庄~坪上	2		金场坝~八卦庙	6
	黄牛铺~后沟	3		白麟寺~寺沟	3	孔冠~刘老院	4	
	大岔~五组	5		石咀~小南沟	2	平坎~贾家沟	5	
	大岔~二组	3		庄廓~大南沟	5	孔冠~荒草沟	3	
	红花铺~石门洞	13		酒房河~刘家河	2	留凤关~寺沟	10.5	
	红花铺~梁家沟	6		平木~安沟	1.2	南星乡	白岩河口~文家湾	5
				上河~安沟	3		榆林铺~熊家坪	5
				两河口~平岭	3.5		沟口~桦皮沟	2
				杨河庄~赵家边山	3			
			平木~西山	4				

5. 现代公路桥

宝汉、华双公路建成后，本县始有现代桥梁。初多为木架桥，后逐步改为石台木面桥。到建国前夕，两千线共有桥梁 25 座，总长 449.8 米。1949 年，国民党军溃逃时大部被炸毁。

建国后，1951 年修复旧桥，并重建双石铺和马岭关大桥。1953~1956 年，为确保铁路建设物资运输，曾对桥梁进行改建和加固。1965~1980 年采取民办公助办法，在五条县道上，共新建大中型钢筋板梁、石拱、石台木面等各式桥梁 14 座。1981 年特大洪水灾害中，干线公路毁桥 12 座，县乡公路毁桥涵 28 座。灾后对公路桥梁逐一进行勘测，或新修，或改建，分期分批施工，到 1989 年，干线公路有桥 42 座，总长 958 米，均为永久建筑。其中：大型 1 座 103 米，中型 6 座 328 米；

县乡公路桥 44 座, 总长 1036 米, 均为永久建筑。其中: 大型 1 座 100.2 米; 中型 9 座 429.6 米; 专用公路桥 14 座, 总长 346.6 米 (其中永久性建筑 13 座 315.6 米)。

80 年代, 乡村除架设永久性公路桥 10 座, 长 190.9 米外, 还架设简易桥梁 37 座, 总长 2606 米。简易桥有两种, 一种为钢丝绳吊桥; 一种为石料浆砌桥墩或钢筋混凝土桥柱, 以圆木或钢轨作梁, 铺以木板成桥。桥宽一般为 1.5~2.4 米, 可通行人和架子车, 有的还可通行小型拖拉机。

干线公路桥梁表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址	跨径孔米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宽(米)	桥型	造价(万元)	建成时间	建桥简史
宝 汉 公 路	秦岭桥	35K+410	1-10	24	12	7	板梁	7.2	1977	铁、公路交叉改线新建
	东河桥	35.92	1-30	49	8	7	石拱	14.7	1974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长 36 米, 1949 年 8 月 29 日被国民党军炸毁, 12 月修复, 1974 年重建。
	东台桥	38.92	1-7	16	3.6	7	石拱	4.8	1968	1935 年建涵洞, 后建石台木面桥, 1968 年改建为石拱。
	堆子桥	39.85	1-11	16	4.5	7	拱桥	4.8	1968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 1949 年 8 月 29 日, 国民党军炸毁, 1950 年修复, 1968 年重建。
	石窑铺桥	41.39	4-13	63	5.3	7	空心矩形板梁	25.2	1982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 长 36 米, 1947 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长 36 米, 1981 年水毁, 1982 年移位新建。
	场房沟桥	42.10	1-13	24	7.5	7	板梁	7.2	1982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 13 米, 1968 年加固, 1982 年改建。
	大南桥	45.88	4-13	58	9.7	7	板梁	23.2	1982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1947 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梁式桥, 长 36 米, 1982 年移位新建。
	后沟桥	46.97	1-13	15	3.1	7	板梁	4.5	1982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多次加固。1982 年改建。
	北星桥	52.10	2-9	27	4	7	石拱	8.10	1969	1935 年建石台木面桥, 1954 年修铁路时移位新建, 1969 年重建。
	刺沟桥	53.78	1-6	8	4	7	板梁	2.40	1954	1954 年修铁路时移位新建。
	红花铺桥	59.12	1-6	8	4.1	7	板梁	2.40	1954	1954 年修铁路移位新建。
	魏家湾桥	60.23	1-9.3	23	6.3	7	板梁	3.3	1982	新建。
	五里庙桥	62.46	1-5.6	8	7	7	板梁	2.4	1982	1935 年建涵洞, 1982 年公、铁路交叉改线新建。
五里庙立交桥	62.60	1-8	11	8	7	板梁	3.6	1982	1982 年铁、公路交叉, 新建立交桥。	
沟门桥	63.60	1-6.5	12	3.2	7	石拱	3.6	1967	新建。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址	跨径 孔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宽 (米)	桥型	造价 (万元)	建成 时间	建 桥 简 史
宝 汉 公 路	草凉驿桥	龙王沟口		30			漫水桥		1954	1935年建石砌过水路面,1954年修漫水桥。
	簸箕湾桥	67.43	1—8	9	2.6	7	板梁	9	1984	新建。
	簸箕湾桥	67.85	1—7.4	9	2.8	7	板梁	2.7	1984	新建。
	堡子沟桥	69.79	1—13	30	7	7	板梁	2.7	1982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8米,1981年水毁,1982年公路改线新建。
	白家店吃水沟桥	74.8	1—6	7	4.5	7	板梁	2.1	1982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82年重建。
	三条沟桥	75.5	1—13	20	3	7	板梁	6	1982	新建。
	五星台桥	76.5	1—8	11	8	7	拱桥		1954	1954年修铁路时建。
	王家台桥	77	1—8	9	4.3	7	拱桥	2.7	1985	新建。
	王家台桥	78.59	1—6	12	5	7	拱桥	3.6	1969	新建。
	荆稍湾桥	80.96	1—5	11	5	7	拱桥	3.3	1982	民国24年建石台木面桥,8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82年重建。
	荆稍湾桥	83.5	1—5	8	4.3	7	拱桥	2.4	1982	1935年建涵洞,1949年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82年新建。
	白石铺桥	84.3	1—7	13	4.3	7	板梁	3.9	1954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5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54年修铁路移位新建。
	安河桥	89.7	5—13	70	3.7	7	板梁	44.98	1982	1936年建漫水桥,钢筋混凝土结构长12米,高3.5米。1981年新建。
七里坪桥	95.3	1—5	21	4.5	7	石拱	6.3	1972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6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72年公路改线新建	

续表

路线名称	桥名	桥址	跨径 孔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宽 (米)	桥型	造价 (万元)	建成 时间	建 桥 简 史
宝汉公路	槽头沟桥	98.14	2—13	35	4.5	7	板梁	7	1982	1935年建涵洞,建国后建漫水桥,1981年水毁,1982年新建。
	明洞桥	100.3	1—7.3	9	4	7	板梁	2.7	1982	新建。
	七里店桥	104.56	2—5	13	3.1	7	石拱	4.2	1974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74年重建。
	十里店桥	106.8	1—7.5	13	3	7	板梁	4.2	1952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8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修复,1952年改建。
	甘沟门桥	122.5	1—7.4	8	2.5	7	板梁	2.4	1982	新建。
	留凤关桥	125.33	4—5	27	3	7.5	板梁	8.1	1970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15米,1970年水毁新建。
	松林驿桥	146.45	1—8	15	2.8	7	石拱	4.5	1970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11米,1970年水毁新建。
华双公路	高桥铺桥	150.79	2—4	14	2.8	7	板梁	4.2	1970	1935年建石台木面桥,长6米,1970年水毁新建。
	何家坪桥	398.6	1—3	11		5.5	板梁			1938年建石台木面桥。
	寇家河桥	400.48	1—13	27	17.6	6	石拱	8.1	1950	1941年建石拱桥,长20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改建。
	马岭关桥	400.54	1—22	53	18	6	石拱	15.9	1950	1941年建石拱桥,长40米,1943年改建细料石拱桥,长50.4米,1949年11月国民党军炸毁,1950年重建。
	草店桥	406.5	1—6	8	1.7	7	板梁	2.4	1956	1938年建石台木面桥,长5.8米,1956年重建。
	双石铺 嘉陵江桥	411	7—13 1—8	103	5	9	板梁	83.	1980	1939年建木架桥,1943年改建为钢筋混凝土板梁式桥,长86米。1949年国民党军炸毁,1980年新建。

县、乡公路桥梁表

路线	桥名	桥址	孔径 (孔-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宽 (米)	桥型	建成 时间	备注
凤 太 路	青崖沟桥	11K+300	2-2.8	19.1	3.5	6.5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72	
	国安寺桥			20			板梁	1966	
	孟家店桥			20			板梁	1966	
	河口洞沟桥	19K+600	1-5.5	10	1.5	7	板梁	1972	
	黄牛咀桥	21K+500	1-8	11	2.5	7.5	板梁	1988	
	夫岭沟桥	27K	1-6	9			斜板梁	1986	
	夫岭沟桥	28K+200	1-6	9			板梁	1986	
	夫岭沟桥	28K+500	1-8	11			斜板梁		
	夫岭沟桥	29K+200	1-8	11			斜板梁		
	唐沟桥	35K	1-5	8	2.5	7.5	板梁	1986	
	石鸭子桥	43K+100	4-7	32	3	6.5	板梁	1990	前后建 筑3次
	酒房河桥	54K+100	1-10	20.5	7	5.5	石拱	1965	
	两河口桥	57K	5-8	40.6	3	7	板梁	1986	
平木桥	60K+700	3-15	56	6.4	6	石拱	1967		
双 唐 红 路	红化桥	0K+500	6-14	89.4	7.5	6.2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66	
	簸箕湾桥	10K+700	7-14	100.2	7.4	4.5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67	又名胜 利桥
	罗汉寺吴家沟桥	19K+200	2-8	24.4	3.3	7.5	板梁	1991	
	庞家河堡子沟桥	23K	1-6	8	2.5	5.5	板梁	1967	
	潘家湾梁山沟桥	25K	2-6	15	3	5.5	板梁	1967	
	唐藏桥	31K+200	2-14	36.5	4.5	4.5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67	
	三岔河桥	38K+700	2-14	37.5	4	4.5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67	
	隘口桥	46K+700	3-不 等矩	21	4	4.5	板梁	1967	
	草房子桥	60K+400	1-5	8	2	5	板梁	1968	
红花铺桥	64K	2-21	50	5.5	3.8	钢筋混 凝土T 型梁	1968		

续表

路 线	桥 名	桥 址	孔径 (孔—米)	桥长 (米)	桥高 (米)	桥宽 (米)	桥 型	建成 时间	备 注
留三路	留风关寺沟桥	0K+300	3—5	16.5	2.1	5.5	板 梁	1970	
	木通沟桥	3K+600	3—3	11.5	2	6.7	板 梁	1977	
	三岔街桥	4K+900	3—5	20	2	5.7	板 梁	1976	
	喇嘛泉桥	8K+100	7—5	40.9	3	5	板 梁	1986	1964 年 建石台 木面桥, 长 25.5 米。
核平路	核桃坝桥	0K+100	1—6	12.2	3.2	5.4	石 拱	1972	
连油路	连云寺桥	0K+300	3—6.5	25.5	4	6	板 梁	1974	
	陈仓沟桥	0K+700	1—6.5	14.2	3.2	5.3	拱 桥	1972	改线毁
	白岩河桥	1K	2—8	18	2.5	6.5	板 梁	1986	
	分水岭下桥	7K	1—5	8	4	6.5	板 梁	1986	
	瓦房坝桥	8K	1—8	10	3.5	6.5	石 拱	1984	
	三道河桥	9K+400	1—7	9.4	2.6	6.5	拱 桥	1973	
	油房咀桥	10K	1—5	8	2	6.5	板 梁	1986	
河老路	河口桥	0K+300	3—8	26	3	6	板 梁	1967	
	陈家岔桥	11K	3—6	21	3	5	板 梁	1986	
	十里峡桥	13K+100	1—10	16	4	5	石 拱	1986	
酒 茨 路	酒奠沟桥	0K	3—6	21	4	7.5	板 梁	1967	
	费家庄桥	16K	1—8	11	3	7.5	板 梁	1987	
	塌水窑桥	18K+800	1—30	46.7	6	6.2	双曲拱	1969	
	南家关桥	19K+500	1—10	14	4	6	板 梁	1967	
	南家关桥	20K+900	1—8	12	4	6	板 梁	1967	

二 铁 路

1. 宝(鸡)双(石铺)轻便铁路 民国26年(1937),抗日军兴。南京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后方勤务部拨款,铁道兵团施工,沿宝汉公路宝鸡——观音堂、东河桥——双石铺区间之左侧路肩,铺设轨距60厘米,轨重16磅/码轻便铁路一条,是年8月建成。县境内66公里,沿途分设6个车站。单车载重1吨,缓坡地段1~2人推送,陡坡处增人接运。以运输军用物资为主,兼运民用货物。民国34年(1945)拆除。

2. 宝(鸡)成(都)铁路 1954年动工修建。1956年3月17日铺轨至县境东河桥;4月28日第一台机车驶入凤州火车站;5月19日铺轨机车通到县城双石铺;7月12日南北两段于

黄沙河附近接轨，全线贯通。铁路从秦岭隧洞入境，至马岭关峡出境，行程 74 公里。1958 年元旦正式营运，是年 6 月，开始电力牵引施工，于 1961 年 8 月首先开通宝鸡——凤州段；1972 年 10 月开通凤州——略阳段；1975 年 7 月全线贯通。是全国铁路电气化之始。

宝成铁路在县境内设秦岭、黄牛铺、红花铺、油房沟、凤州、七里坪、双石铺 7 个站；穿越 44 条隧道，其中，最长者灵官峡隧道，全长 3295 米；跨越大中桥梁 19 座，最长者 152 米。日客运过境车 11 对，货运过境车 36 对。年货运量 1.35 万吨，周转量 72.27 万吨公里。

3. 铁路专线 宝成铁路建成后，驻风部、省、市属企业相继修建 6 条专用支线：

- (1) 凤州石油站专用线，全长 176 米。
- (2) 凤州 067 基地专用线，全长 3682 米。
- (3) 双石铺红星化工厂专用线，全长 780 米。
- (4) 秦岭 84918 部队专用线，全长 758 米。
- (5) 秦岭 84987 部队专用线，全长 816 米。
- (6) 黄牛铺 84928 部队专用线，全长 941 米。

第三节 运 输

一 驿 运

古代官驿大道上均设驿站、递铺，配备马匹、马夫，传递公文，接待过往官员，转运官物。元代称驿站为“站赤”。时东河桥站，有驿马 137 匹；草凉驿站，有驿马 100 匹；凤州站，有驿马 13 匹；三岔站，有驿马 54 匹；柴关站，有驿马 58 匹。明代设东河驿、草凉驿、梁泉驿（凤州城）、三岔驿、松林驿。清代设东河驿，有驿马 60 匹，马夫 30 名；草凉驿，有驿马 54 匹，马夫 27 名；梁山驿（凤州城），有驿马 54 匹，马夫 25 名；三岔驿，有驿马 54 匹，马夫 27 名；松林驿，有驿马 54 匹，马夫 27 名。驿站由朝廷命官驿丞管理。铺舍承担官差和运输。客运为轿子、滑竿，货运为人背肩挑和畜驮。清末，废驿站，运输方式如故。

抗日战争爆发后，南京国民政府为解决运输问题，再兴驿运。民国 29 年（1940），川陕、华双公路与国际运输相关，划入全国八大驿运干线之一。2 月设宝鸡川陕车驮运输所，隶属交通部公路总局，有员工 200 余人，下设宝（鸡）广（元）、天（水）双（石铺）两总段，宝广总段辖宝汉（中）、汉广（元）两分段；天双总段辖天徽（县）、徽双两分段。宝广线在县境东河桥、黄牛铺、凤州、双石铺、南星设有驿站，在双石铺设立电台一处。民国 30 年（1941），改川陕车驮运输所为川陕干线驿运主任办事处。31 年（1942）改为驿运管理分处。后又改为陕甘干线驿运分处。32 年（1943）11 月，川陕、陕甘两线分处合并为川陕干线驿运管理分处。34 年（1945），战事好转，运输形势缓和，国民政府行政院下令撤销各级驿运管理机构，川陕干线驿运管理分处由西北公路局汉中分局接管。

时驿运运力、运具实行征雇。以民营骡马胶轮大车居多，人力车、驮骡次之。初期征雇胶轮大车 500 余辆，人力车 200 余辆，驮骡数百头；民国 32 年（1943），征雇大车 2600 辆，人力车千余辆，交通部调拨马车 800 辆，驮骡千头，并配备退伍军人 30 名押运。驿运劳力免征兵役。宝鸡——广元间为分段运输，宝鸡——双石铺为轻便铁路运输。双石铺——阳平关由联运主任办事处自备牛车接运，阳平关——广元为水运。

川陕驿运, 民国 29 年 (1940) 9 月开始, 月运输量约 300 吨, 500 延吨公里; 后增为 5000 吨, 162 万延吨公里。至 32 年 (1943), 全线完成货运量 9.13 万吨, 货运周转量 3298.43 万延吨公里。

二 公路运输

1. 国营运输

民国 25 年 (1936) 4 月, 西 (安) 汉 (中) 公路通车后, 西北公路局在双石铺设立汽车站 (二等), 并沿线陆续设黄牛铺、凤县 (凤州)、南星等站。双石铺站设有车场及商营食宿点。建国后, 汉中运输公司设双石铺运输站, 后增设龙口站。1965 年移交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管理。1980 年成立龙口汽车运输中心站, 辖红花铺、龙口、双石铺 3 个业务站。营运扩大到华双线及县境乡镇。1989 年, 货运量 2.22 万吨, 货运周转量 144.50 万吨/公里; 客运量 8.65 万人次, 周转量 365.60 万人/公里。

宝鸡市一运司凤县区间 1989 年客运线路表

营运区间	单线里程(公里)	日发车辆数	始发车地点
双石铺~宝鸡~法门寺	206	2	双石铺
双石铺~宝 鸡	103	4	双石铺
双石铺~汉 中	162	1	双石铺
宝 鸡~龙 口	88	1	宝 鸡
宝 鸡~高桥铺	152	1	宝 鸡
宝鸡~太白~双石铺	175	2	宝 鸡
双石铺~天 水	232	1	双石铺
双石铺~靖 口	88	2	双石铺
双石铺~龙 口	15	10	双石铺
双石铺~河 口	31	2	双石铺
龙 口~河 口	24	2	龙口镇
龙 口~三 岔	45	2	龙口镇
龙 口~平 木	65	1	龙口镇
龙 口~高桥铺	64	1	龙口镇
龙 口~留 坝	90	1	龙口镇
双石铺~三 岔	33	1	双石铺
双石铺~瓦房坝	48	1	双石铺
双石铺~唐藏~张家庄	41	2	双石铺
龙口~唐藏~张家庄	56	1	龙 口

宝鸡市一运司龙口中心站历年客货运情况表

时 间	客 运		货 运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货运量(万吨)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980	4.92	138.40	8.21	551.60
1981	5.29	141.60	5.44	387.70
1982	5.33	126.17	5.60	399.40
1983	6.72	158.40	3.61	259.90
1984	8.03	181.90	3.16	366.30
1985	9.30	268.40	2.01	273.40
1986	5.46	260.20	1.50	233.90
1987	7.64	317.20	1.42	211.30
1988	7.20	383.60	1.06	110.40
1989	8.65	365.60	2.22	144.50

2. 地方运输

建国前，县内无运输社团。当时的人力背运、畜力驮运乃至40年代兴起的手推卡娃车、鸡公车、木轮拉拉车和畜力胶轮大车，都是私人经营。

建国后，1950年在双石铺成立10多人的搬运组，始有专业运输组织，运具多为手推车。1953年后，发展为胶轮架子车及马车。1955年修建宝成铁路，物资运量巨增，经汉中行署批准，组建1个群众运输队。1956年组建双石铺搬运社和运输合作社，自带运具折价入股。参加搬运社的112户，113人；参加运输合作社的24户，24人。带木轮大车21辆，牲畜47头，人力架子车179辆，折价入股金额16.40万元。是年，河口、黄牛铺地区亦相继成立搬运组。1957年，双石铺、龙口物资搬运装卸业务量巨增，遂从汉中市运输公司调入工人百余人，并在双石铺和凤州火车站分别设立搬运站。1958年两社合并为凤县运输合作社，并将分散于河口、红花铺、酒奠沟、凤州等地的18户个体运输户接收入社。合作社有架子车118辆，胶轮马车9辆，木轮马车11辆。年装卸量1273吨，货运量62324吨，周转量251804吨/公里。1963年成立红花铺搬运社，1965年并入县运输社，1967年，购置4吨交通牌汽车两辆。1969年11月，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运输合作社更名凤县运输公司（集体性质）。1975年，公司设车辆修配厂（后改称凤县汽车修配厂）。1982年后，普及机械化运输，装卸、搬运以手扶拖拉机、小型柴油车及汽车取代人、畜力车。年货运量90921吨，周转量2458909吨/公里。1989年有职工150名，各型汽车19辆，拖车6辆，货运量41602吨，周转量1117150吨/公里。

3. 个体运输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运输业逐渐发展。1982年个体运输专业户有汽车16辆，手扶拖拉机314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个体运输户大增。1989年，个体客、货营运汽车发展到147台，货运量16.63万吨，周转量731.59万吨/公里；客运量81.90万人次，周

转量 137.69 万人/公里。双石铺镇有 20 余辆个体经营的三轮车，每日往返于县城火车站之间，为旅客提供方便。

凤县运输专业户发展情况表

年份	货运车辆数		货运量 (万吨)	货运周转量 (万吨/公里)	客运车辆数		
	汽车	拖拉机			小型客车数	客运量(万人)	客运周转量(万人/公里)
1982	16	314					
1983	39	770	31.81	154.27			
1984	82	876	55.20	434.98			
1985	102		22.53	461.10			
1986	121		17.14	656.80			
1987	125		23	682.64	5	12.2	138.96
1988	145	960	51.17	1319.77	4	66.60	100.20
1989	143		16.63	731.59	4	81.90	137.69

第四节 车辆保养

民国 25 年 (1936)，西北运输管理局在双石铺设车修所。29 年 (1940) 设双石铺车场，后改称保养厂。36 年 (1947)，有修理工 16 人，大修汽车 29 辆。建国前夕停办。

建国后，1967 年县运输公司附设车辆修配厂。初期，设备简陋，技术力量薄弱，承担小修保养。后逐年添设备，培训技术力量，于 1973 年制定汽车大、中修作业规范和质量检验制度，企业管理日臻完善。1974 年，大、中修汽车 3 台，小修 156 台，车辆保养 43 台。1975 年，小修汽车 234 台，保养 72 台。80 年代，一直保持稳步发展。1989 年有职工 41 人，总收入 13.85 万元。

至 1989 年，全县经营车辆维修和保养业务的国营、集体、个体户共 24 家，分布于县城和公路沿线。

第五节 交通运输管理

一 机构

明、清时期，交通运输归县署工房管理，驿道整修由驿丞实施。民国 29 年 (1940)，由建设科设 1 名技士代管。

建国后，交通行政管理机构多变。1949 年归建设科，1956 年 7 月成立交通科，1958 年成立工业交通科，后改称工业交通局，1964 年 6 月，改工业交通局为交通局，1965 年 12 月，又合并成立工业交通手工业管理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设工交组，后为工交服务站，1970 年成立工交手管局，1971 年复称工业交通局，1980 年 10 月，分设交通局，1984 年

交通局并入经济委员会，设交通股，1986年4月，恢复交通局。至1989年有管理干部8人，内设办公室、公路股和运输股，下辖公路管理站、运输管理站和县运输公司。

二 交通管理

1. 道路养护

修桥补路，自古被视为慈善行为。故古时乡间道路多由从善乐助者补修养护。

官驿大道，由官府向民间摊派差役，每年冬春农闲时进行修整。遇水毁塌方，乡民协同塘汛兵抢修。

民国27(1938)，公路通车后，交通部西北运输管理局在黄牛铺设养路段。30年(1941)，成立双石铺工务所(驻甘肃徽县，辖徽县工务段)，养护华双公路305K~411K；庙台子工务段，养护宝汉公路82K~185K；宝鸡工务段，养护0K~82K。民国32年(1943)，成立宝鸡工务所(辖宝鸡工务段)，养护宝汉公路0K~82K；双石铺工务段，养护82K~185K；徽县工务段，养护华双公路305K~411K。县境工务段初辖5个养路道班，19名道工，配小汽车1辆。后养路工增至105名，另设一个飞班，有道工21人。38年(1949)11月，双石铺工务段改称双石铺监工处，共有房屋44间。

1952年4月成立宝鸡养路段，辖双石铺监工处(更名为养路工区)。1964年改称凤县养路段，属宝鸡公路总段领导。“文化大革命”期间，养路段改称“养路连”，道班改称“养路排”。1970年改称凤县交通管理站。1981年10月，调整公路管理体制，改称凤县公路管理段，有职工173人，设政工、生产、财务股和机械组；下辖14个养路道班，养护宝汉公路121公里、华双公路15公里。1989年有职工155人，汽车6辆，施工机械51台；房屋286间，总面积7684平方米。

国道、省道养护除常年专业养路工外，尚有当地民工义务建勤养护。1955年前，年每劳负担10个建勤工日，配合专业道工普修和栽植、浇灌行道树。1955年后为减轻农民负担，义务建勤工日每劳负担5个，且动员范围缩小到公路两侧15公里以内的村民，配合公路养管部门分段备沙、抢修。1955年，全县动员8700个民工，10天内普修宝汉公路69公里，曾受到省政府表扬。

地方道路养护，主要为专业养路队。1966年始，从各村抽调劳力组成常年养护队，称民工建勤义务代表工(简称义代工)。养路队员劳动报酬为民办公助。1979年前，农村实行人民公社体制，由养路队记工分，参加所在生产队分配，地方财政给每劳每月补助生活费12元，医疗费1.5元，办公、照明、劳动保护费2.5元，工具修理费2元；口粮自带，不足部分由公社筹备粮解决。1979年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义代工”劳动报酬改为工资制。每劳每月工资为：市公路总段负担38元，县财政30元，乡(镇)财政10元。1981年10月，建立凤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后改称公路管理站)，管理县乡公路养护。1989年，全县有养路队11个，141人，养护公路217.7公里。有手扶拖拉机6台，翻斗车2台。

2. 行道绿化

民国25年(1936)5月，宝汉公路竣工通车。27年(1938)，中央经济部颁发《公路植树须知》。29年(1940)，省公路局编发《公路植树临时规则》。31年(1942)，西北公路管理处亦颁发《行道树栽植方法》等规章。初期，宝汉、华双公路两侧所植行道树，多以柳树为主。

建国初期，每年冬春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活动，公路绿化由当地农民分段栽植，成活率低。1956年《陕西省公路绿化暂行办法》颁布后，加强管理，道路绿化始入正轨。1960年中共凤县县委曾号召开开展“千里核桃林荫道”活动，公路两旁多植核桃树。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县、乡公路按地区划分绿化范围，谁栽谁管，所得收入，公路部门与个人三七分成。近年各道班多自办苗圃，培植树苗，绿化公路。

三 运输管理

建国前，凤县无专管运输机构。

建国后，交通运输管理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交通科、交通局、县交通运输指挥部和三统（统一调度、统一运价、统一计划）办公室管理。1978年6月，成立凤县交通运输管理站，下设黄牛铺、龙口、双石铺、留凤关分站，归县交通局领导。专司运输开业、停业、货运、客运、省际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价格、单证及路检、路查等管理工作，并征收公路运输管理费、代征税、拖拉机养路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法制健全，交通运输管理手段日益完善。1986年6月，宝成铁路双石铺105K+500m处，山体大滑坡，铁路运输中断。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调集县内客运轿车37辆，由凤州、双石铺火车站转运压站旅客，历时7天，共运行361趟，转运2.1万余人。

四 交通监理

民国29年（1940），国道川陕公路由西北公路管理处宝鸡检查站兼办汽车监理工作。36年（1947），监理业务由省直接管理。建国后，1950年省公路局设宝鸡监理所，办理关中、陕南、甘肃和四川部分车辆监理。1964年4月设凤县交通管理站，办理监理业务。1979年8月改称凤县交通监理站，1985年5月改为交通监理所。1987年8月交通管理体制改革的，撤凤县交通监理所，成立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理交通管理、车辆监理业务；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入户登记，考核发照，年检审验；纠正违章，处理肇事。

建国后，县境发生重大交通事故7起：

1. 1950年6月17日，济大公司21—0501号汽车在宝汉公路112公里处翻车，死4人，伤32人。

2. 1958年4月21日，汉中运输公司朱冯生驾驶912331号客车，驶往宝鸡途中在酒奠梁下坡转弯处翻车，死3人，伤33人。

3. 1976年11月7日，1441所陈志祥驾驶24—24516号跃进中型轿车载酒奠沟粮站职工去黄牛铺，行至宝汉公路113公里+499米下坡转弯处，方向盘失灵，翻入103米深沟，死12人，伤13人。

4. 1980年8月16日，平木公社寺河大队24—21381号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翻车，死3人，伤4人。

5. 1983年8月18日，甘肃省两当县鱼池公社上滩大队冯卫东无证驾驶手扶拖拉机，行至华双公路400公里+500米处，翻入27.7米石崖下，死7人，伤2人。

6. 1985年12月6日，宝鸡市第一运输公司龙口中心站王志锋驾驶24—23916号客车，从留坝返回途中，行至113公里上坡处翻入124米深渊，死17人，伤26人。

7. 1986年6月1日，龙口中心站翟连科驾驶24—23917号客车，从双石铺驶往靖口，行至凤太公路51公里+800米下坡转弯处，翻入34.4米斜坡下，死11人，伤41人。

1978~1989年县境内交通事故统计表

年 份	事故起数	死 人	伤 人	年 份	事故起数	死 人	伤 人
1978	85	6	81	1984	50	7	24
1979	104	13	70	1985	28	22	42
1980	73	13	46	1986	103	28	78
1981	38	11	29	1987	287	18	87
1982	36	8	41	1988	254	21	78
1983	44	16	24	1989	238	14	75

五 养路费征收

民国 25 年 (1936), 川陕公路开始征收行驶车辆月捐、通行费和养路费。养路费按营运总收入 5% 计征。初由双石铺汽车站代征, 28 年 (1939), 由宝鸡检查站征收, 取消通行费。30 年 (1941) 由双石铺公路管理站征收。31 年 (1942) 1 月 1 日, 货车按吨公里, 客车按车公里计征养路费。1950 年 7 月货车每吨公里按 0.016 元, 客车每人公里按 0.0013 元计征。1951 年 8 月 1 日, 改按运费总额 6% 计征, 1956 年, 营运专业汽车按运费总额 7% 计征, 企事业单位车辆按月以每吨位 40 元计征。1962 年, 每吨位按 60 元计征。1964 年设凤县交通管理站, 负责征收养路费。1965 年 1 月 1 日, 营运汽车按营运收入 10% 计征, 按月每吨位征 72 元。1982 年 8 月 1 日, 营运机动车辆每月每吨位按 80 元计征。1984 年 3 月, 拖拉机按每吨位费额 40% 征收。1985 年 5 月 1 日, 营运机动车辆按月每吨位以 105 元计征。1987 年成立凤县交通收费稽查所, 负责征稽汽车养路费, 拖拉机由县运输管理站征收。1980 年征收养路费 106 万元, 1985 年征收 174.60 万元, 1989 年征收 220.4 万元。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机 构

一 邮驿递铺

邮传始于西周盛于唐。唐、宋时以凤翔——凤州——兴州为关中入蜀之主要驿路, 沿途设置邮驿传递军报、政令。唐中叶又新辟散关——凤州——褒城道, 为入蜀的又一条驿路, 宋、元、明、清诸代相沿。县境内设有东河驿、草凉驿、凤州 (后改梁泉、梁山) 驿、三岔驿、松林驿 (初设柴关驿), 配置马 412 匹, 清时减至 276 匹。雍正十三年 (1735), 设置递铺 22 处:

东河铺、石窑铺、黄牛铺、北星铺、长桥铺、红花铺、草凉铺、五星铺、白家店铺、白石铺、凤岭铺、心红铺、三岔铺、旧铺、废丘铺、野羊铺、南星铺、榆林铺、高桥铺、方石铺、单河铺。县城凤州设总铺，办理邮递和公差过往事宜。

二 邮电（政）局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设凤县电报局；三十四年（1908），设凤县邮政代办所，驿递改为邮路。民国4年（1915），设凤县电报子店，6年（1917）设凤县邮务局（3等）。26年（1937）10月，设双石铺邮政局（2等），辖南星、庙台子、留坝3个邮政代办所。28年（1939）设凤县电报局，辖双石铺、南星、庙台子、留坝4个代办所。32年（1943），凤县电报局改设为双石铺电信局，辖县（凤州）营业处和南星、庙台子代办所。36年（1947），凤县邮务局改称凤县邮政局，由3等乙级降为4等局，辖草凉驿代办所和唐藏、河口两个信柜。双石铺邮政局由2等乙级降为3等甲级局，仍辖原管的3个代办所，两局均属省邮政管理局辖。

建国初，邮电机构仍沿袭旧制。1951年6月，县址由凤州迁双石铺，原县（凤州）邮政局改为凤州邮政代办所，并设有黄牛铺、平木、河口、留凤关、唐藏邮政代办所。1952年8月，双石铺邮政、电信两局合并为凤县邮电局。1953年增设红花铺邮政代办所，1955年设草凉驿邮政营业处（1956改为邮电所）和红花铺邮电所。1956年，接管宝鸡市辖的东河桥、黄牛铺两个邮电所，增设凤州火车站邮电支局。1959年元月，留坝县并入凤县，增设留坝、庙台子、江口3个邮电支局和玉皇庙、火烧店、南星、下南河4个邮电所。1961年元月，留坝划归汉中市辖；凤县归宝鸡市辖，基屋服务网点调整为：红花铺、龙口、河口3个邮电支局，东河桥、平木、南星、唐藏4个邮电所。1965年起，三线建设单位陆续迁入县境，遂相继增设：宝鸡邮电17所（马鞍山）、22所（凤州火车站）、18所（三岔河）、21所（李家庄）、152所（邓家台）。1969年邮政、电信分设，1973年重新合并，仍称凤县邮电局。1971年增设岩湾邮电所。1974年增设三岔邮电所。1979年增设双石铺邮电支局和凤州邮电所。至1989年底局内设邮政股、电信股、财务股、秘书室，下辖邮电支局5个、邮电所13个。除此，1972年在庙王山建微波站，属陕西省无线电信局主管。

第二节 邮 政

一 邮 路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四川省开辟成都至西安驮运邮路，途经凤县，从东河驿至枣木栏，全长97.5公里。三十二年（1906）停。

民国6年（1917），开凤县至甘肃省两当逐日步班邮路，单程45公里。22年（1933）凤翔至南郑逐日昼夜兼程步班邮路开办，全程352.5公里，分两段：第一段凤翔至凤县，途经底店、观音堂、草凉驿至凤县，归凤翔邮务局管辖；第二段由凤县经南星至枣木栏，归凤县邮务局管辖。

24年（1935），凤翔至南郑邮路改为双班运递，一班为轻件（信函、报刊），一班为重件（包裹、印刷品等）。27年（1938）以后，改为汽车邮班。凤县至两当邮路改步班为邮骡运递。

民国34年（1945），开兰州至双石铺自办汽车邮路，单程603公里，三日一班；36年（1947），开双石铺至乌鲁木齐自办汽车邮路，全程7080公里，14日一个班次；双石铺至兰州

间汽车邮路改为三日对开一班。

建国后，1950年，省邮政管理局开办宝鸡至棋盘关自办汽车邮路，全程383公里，过境邮路89公里。中继接转点有黄牛铺、草凉驿、凤州、双石铺、南星5处。开办双石铺至两当县杨家店14公里步班邮路，逐日送达，交换邮件。1953年后延伸至两当县，全长35公里，逐日班。1955年委以汽车带运，由天水局押送，1984年后，改由两当局押运。

1951年，西北邮电管理局自办兰州至双石铺汽车邮路，双石铺邮政局承担邮件中转。省邮电管理局办宝鸡至褒城汽车邮路，县内增加东河桥接转点。1953年6~8月，先后开通双石铺至唐藏、双石铺至凤州、河口、平木两条步班逐日邮路92公里。

1954年有邮路4条，132.3公里，其中：逐日步班乡邮路98公里；委办汽车（宝鸡—汉中）运邮25公里；县城步邮9.3公里。1955~1956年，有邮路9条，301.58公里（行程398.58公里）。其中：农村步班邮路138.58公里，自行车邮路148公里，县城邮路15公里；逐日班226.4公里，间日班75.18公里。有4区、24乡88村通邮。1956年，为服务铁路建设，开凤州火车站至汉中169公里自办汽车逐日班，1957年7月宝成铁路通车后改由火车运邮。

1957~1963年，全县有邮路15条，447.1公里（行程644.9公里）。其中：农村步班邮路273.1公里，自行车邮路158.6公里，县城自行车邮路15.4公里；逐日班133.8公里，间日班102.6公里，三日班210.7公里。县城每日投递2次，并接发火车运邮件1次。

1963年后，逐年发展延伸，全县邮路单程总长达943.8公里。1974年全省提出社社队队通邮，全县邮路达到1124.3公里（行程2116.7公里）。其中：干支线委办汽车邮路78.5公里，步班邮路85.5公里，其他平川区和半山区邮件运投基本实现自行车化。并先后开通县城至隘口、高桥铺、瓦房坝和茨坝3条干（支）线摩托车邮路。全长245.5公里。至1981年全县13个人民公社，150个生产大队全部通邮。通邮生产队占81.6%。同时建立了36个信报捎转站，为119个尚未通邮的生产队捎转信报。

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邮路毁坏严重。灾后，全力抓邮路恢复和重建。至1986年全县恢复邮路844公里。之后，逐步调整邮路，缩短邮件、报刊运输时间。至1989年全县邮路36条，总长708公里，比调整前减少136公里。其中：自办、委办汽车邮路4条，95公里；摩托车邮路2条，102公里；县城邮件运投路线3条，33公里；农村自行车班邮路27条，478公里。邮件、报刊投递每日一次的乡镇14个，行政村64个，村民小组317个；两日1次的乡1个，行政村48个，村民小组72个；3日1次的行政村17个，村民小组33个，捎转信报的行政村19个，村民小组237个。

二 业务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县邮政代办所开办函件和包裹业务。民国时又开办汇兑业务。建国后，1950年办理报刊发行；1957年接办机要业务。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邮政业务日益增长。以1989与1949年相比，全县函件业务量增长42倍（由22000件增至926003件），包裹业务量增长60倍（由150件增至8994件）；汇兑业务量增长31倍（由1500张增至46396张）；报刊发行量增长138倍（由15000份增至207.22万份）。

1. 函件 除信件外，还包括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等。分为平常函件、挂号信件（单挂号、双挂号）、保价信函（1950年开办，内装人民币16万元为限额，1961年8月停办）、专用信函（1955年银行使用红边专用信封，右上方标“银行挂号”字样，为银行联行专

用函件)和特种挂号信(1960年10月开办,可寄粮、油、布票证,粮、户迁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等。1980年7月,开办代发广告业务。

2. 包裹 民国时期,包裹业务由邮局步班或自备小车运递。分普通包件、保险包件、代收货价包件、快递小包、图书小包、特快小包、报值包件等业务。

建国后,1949~1989年包裹寄递业务发展情况是:1949年150件,1959年7183件,1969年12300件,1979年14334件,1989年8994件(因三线厂矿迁出,业务量减少)。1973~1977年为业务量高峰期,共收寄包裹92292件,年均18458件。

3. 汇兑 民国时期,汇兑业务分电汇、信汇、押汇和自带汇票等项目。建国后,邮电服务网点逐渐增加,汇兑业务发展较快。1949年1500张,1959年19462张,1969年56900张,1979年62655张,1989年46396张。

4. 报刊发行 建国前,报纸杂志由报馆和出版社直接征订发行。建国后,由邮政部门征订发行。1950年全县收订报纸累计数6.3万份,刊物累计0.7万份。1957年报刊累计76.88万份;1963年45.55万份;1966年报刊发行增长达130.75万份。“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刊发行量下降。1979年后,私人订阅报刊数增多。1985年报刊发行量累计457.09万份,比1966年增长3.5倍。嗣后,“三线”厂矿迁出,报刊发行量减少,至1989年,发行累计数207.22万份。

5. 机要通信 传递党内文件和报刊,称政治交通。1951年与军邮合并,统称军邮。1953年改称机要交通。建国初汉中专署设机要交通局,由机要交通员直接投送中共凤县县委。1957年4月,根据中央关于邮电部门接办机要通信工作的决定,遂由县邮电局开办机要业务,隶属陕西省机要交通局领导。

6. 集邮 1984年龙口、双石铺邮电支局开办集邮业务,分小型张、小本票和一枚票3种。参加集邮者200人,收入1500元。1989年发展至450人,收入16067元,分别增长2.25倍和10.7倍。

7. 邮政储蓄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邮政管理局给双石铺邮政局分配简易人寿保险契约90件,县邮政局60件。35年(1946)给县邮政局分配活期储蓄款额147万元,定期储蓄款额63万元,给双石铺邮政局分配活期储蓄款额126万元,定期储蓄款额54万元,两局总计390万元,仅完成50%左右,以后停办。1987年在凤州火车站邮电支局、双石铺邮电支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办理定期整存整取、活期存储和定活两便储蓄业务。是年5月发售有奖储蓄券2万张,吸收存款40万元。1989年活期和定期储户近万户,存款40余万元。

三 信件资费

民国时期,平常信件贴邮票4分,明信片2分。后信函增为5分,明信片增为2.5分。29年(1940)以后,国内邮资因货币贬值,每年均作调整。至37年(1948)后,一封国内平信,资费高达360万元。建国初,平信本埠3分,外埠5分。1950~1989年均贴邮票8分。印刷品每件(100克以下)本埠1.5分,外埠3分。挂号信每件先为0.12元,后为0.20元。保价邮件每元收费1分。

第三节 电 信

一 线 路

1. 电报电路

电报电路初设于民国4年(1915)。初期,电路串连在西安——凤翔——凤县——汉中单线电路上,用话传和莫尔斯机通报。17年(1928)、28年(1939),先后开通凤县——宝鸡——南郑,双石铺——宝鸡人工电路。32年(1943),又开通黄牛铺——宝鸡话传电路。

建国后,1964年增开凤县至两当话传电路。1969年,装置电传打字机2部,开通凤县——西安电传电路,实现电报出口电传化。1975年,装置8路载报机1部,改实线电路为载波电路。1981年,电传打字机增至3部,1986年为6部。1987年9月,本县电传电路进入西安自动转报网。1989年有电路3条,其中2条为自动转报电路。无线电报电路建于1962年9月,装置15瓦短波发信机和15瓦手摇发电机各1部。1970年,为适应战备需要,增短波收发信机1部。1972年,西安至兰州微波通信干线在县内设中继站1处,装配(2+1)960路微波设备。1980年,改造为(3+1)2400路无人值守微波系统。1983年,黄牛铺镇、银母寺铅锌矿装置3路特高频收发信机1部,开通电路6条。

2. 电话线路

(1) 长途电话 民国20年(1931)5月,县设长途电话所。23年(1934),开通凤县——宝鸡电话线路,24年(1935),又开通双石铺——宝鸡电话线路。26年(1937)8月,设县环境电话管理所,管理县际与环境电话事宜。28年(1939),建成宝鸡——凤县——留坝县际长途电话,全长227公里。31年(1942),双石铺安装20门磁石长话交换机1部。次年,双石铺——天水电话线架通,双石铺——留坝电话线延伸至南郑。33年(1944),双石铺装置30门磁石长话交换机1部。1949年,线路均遭国民党军毁坏。

建国初,遭国民党军毁坏线路得到整修。1959年,有长话中继线路14对,交换机扩容为50门,装置12路载波增音机1部。1961~1962年,因11万伏高压输电线路与铁路牵引电气化网路干扰,宝鸡的长途电话线路改用铁路地下通信电缆。至1989年,凤县与宝鸡、西安、汉中、两当的直达线路已达11路,杆程207.83公里。其中架空明线杆程104.83公里,电缆皮长103公里;铜线575对公里,铁线195.8对公里。装置12路载话端机2部,3路载话端机3部,3路自动接续机1部,增音机5部。

(2) 市内电话网络 民国时,县城凤州安装市内电话3部。31年(1942)6月,双石铺安装市内电话1部。建国后,县址设双石铺,邮电局接管有10门总机1部、话机4部。1952年,安装2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用户11户。至1957年,市话明线21对公里,装50门交换机1部。1962年,建地下电缆0.5皮长公里,芯线长22对公里。1969年,架空明线5.5杆程公里,明线条长23.2对公里,电缆芯线长32对公里,交换机容量100门,实占75门。1975年,交换机容量200门,实占154。1985年,交换机容量400门,实占286门。至1989年,市话装机容量500门,比1949年增长50倍,用户270户,话机总数464部。市内电话杆程9.08公里,架空明线27.98对公里,电缆皮长11.199公里,其中地下电缆8.22公里。

(3) 农村电话网络 民国时农村电话称环境电话,由县政府自办自用。民国25年

(1936),先后开通双石铺至草凉驿、黄牛铺、河口、留风关线路98公里,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由于线路质量差,维护不力,至1949年已全部阻断。建国初,县政府设电话室,负责建设县至各区、乡电话。1950年,建线路53.13公里,安装10门磁石交换机1部,开通县政府至双石铺、黄牛铺、凤州3个区公所电话。1951年,增建线路47.17公里,开通县政府至唐藏区公所电话。1953年,线路140.3公里,移交县邮电局。1956年,农村电话与广播线共杆合路,线路增至151.1杆程公里,相继开通双石铺至河口、平木、留风关3个区公所及部分乡人民委员会电话。1957年,24个乡镇电话全部开通。1962年,大部分生产大队亦通电话,线路增至733杆程公里,交换机扩容为235门。1966年,木杆逐步更换为水泥杆,装置载波电话终端机1部。1976年,交换机容量为380门,有载波电话终端机10部,电缆皮长5公里,电话机135部。1981年,大部线路为洪水所毁。经修复,至1989年,全县农村电话中继线电路发展到27路,其中直达乡(镇)15路,14个乡镇通电话。杆路总长148公里,线条长282公里,电缆皮长52公里。有农村电话交换点7处,载波电话终机14部,用户205户,电话机1228部。

二 业 务

1. 电报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本县开办电报业务,迄今已90余年。建国后,全县有双石铺、龙口、黄牛铺、河口、留风关5个邮电支局和平木、唐藏两个邮电所办理电报业务。其业务量1949年30份,1952年225份,1957年4597份,1980年26800份,1989年36928份。电报投递,县城和龙口镇为直投,日投送量平均15次。投送时间,普通电报为每日6.30~21.30时,加急、特殊电报随到随送。乡镇、农村电报为邮送,每日投递1次。

除营业性电报外,1970年配备一部无线电台,以备有线电话中断和抢险救灾时用。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中,铁路和公路被冲断,通讯线路全部被毁,在与外界无法联系的情况下,就靠这部电台与市上取得联系,使上级及时了解本县的灾情,保证了抗洪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2. 电话

(1) 长途电话 民国20年(1931)开办,只单机对讲,通话范围很小。民国23年(1934),方正式开办对外长话业务。建国后,初分防空、军政、企业、一般和公务5个服务项目。1985年,改为代号、特种、紧急调度、政务、普通、公务业务6个服务项目。其业务量逐年上升。1949年为200张,1952年为2231张,1957年1.1万张,1980年3.82万张,1989年6.75万张。至1989年,通过接转,可与全国各地通话。除长途电话外,还开展了会议电话、传真租用电路等业务。

(2) 市内电话 民国期间,市内电话,仅限于县城和双石铺两地。建国后,营业范围逐步扩大。到1989年,市话基本营业区是:东到槽头沟,西到桥头庄、火车站,南到五里店,北到李家寺。市话用户也不断增加,建国初11户,1958年43户,1966年94户,1979年164户,1985年214户,1989年270户。

(3) 农村电话 建国初,建立农村电话,归地方电信事业,由地方政府使用,不开办营业,也不收费。1953年,交邮电局管理,方对外开办营业,但对地方政府仍不收费。1955年,实行计次收费,对政府实行固定收费。1963年,国家颁布《农村电话经营管理办法》,对农话

服务范围、业务种类和管理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促进了农话业务的发展。1974年业务量为7.66万张，1989年增至17.95万张（1974年前资料不全）。

三 电报电话资费

1. 电报 建国前，货币屡贬值，波动幅度极大。民国37年（1948），每字高达4万元（金元券）。建国初，普通电报每字0.135元，1958年起每字0.03元。后电报按普通、加急分别收费。1983年12月普通电报为每字0.07元，加急加倍收费。

2. 电话 50~60年代，月租费按包月制四级局收费。1979~1989年，市内电话每机每月收费甲种8元，乙种13元；农村电话每机每月收费甲种5元，乙种8元。

3. 长途电话 以空间距离远近分为13级，最低25公里以内，每分种0.05元，最高2000公里以上，每分种1.20元。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初期，县署设劝业所，16年（1927）县政府设建设局，26年（1937）改为建设科，负责地方建设工作。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管理城乡建设工作。1962年后，县计划委员会设基本建设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7年12月，正式成立凤县基本建设局。1982年，撤局设基本建设委员会。1984年，体制改革后，设城市建设局，1986年改称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局下设环境保护办公室、房产管理所、自来水公司和建筑工程公司。1989年全系统有职工204人，其中：局机关36人，事业单位31人，集体企业单位137人。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变 迁

凤县县城多次变迁。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设故道县，县治在今张家窑村和龙家坪村之间。南北朝北魏太和元年（477），设梁泉县，县治在今凤州村东之梁路坪。唐武德元年（618），以梁泉县分置黄花县，梁泉县治仍存原址，黄花县治设今草凉驿一带。唐宝应元年（762），黄花县并入梁泉县后，县治移至今凤州村一带（移治年代无考）。明洪武七年（1374）降州为县。清、民国沿袭明制，县治均在今凤州村。建国后，1951年，县城由凤州迁至双石铺。

第二节 城 垣

据唐诗人王勃《晚留凤州》一诗中“此去近城阙”句，可证明唐时凤州即建有城垣。后多有兴废。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平章蔡均又重修，城垣范围“南跨南岐，北临故道水”。元末城垣毁于战乱。明嘉靖十九年（1540）、万历二年（1574）、清顺治十一年（1654）均有修葺。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王廷均又重修。修后城垣周长4里3分，高2丈5尺，顶宽1丈5尺，城上有砖垛848堵，每堵长8尺5寸；东、西、北门台城上各修城楼一座，共计花银16668两5钱。以后嘉庆、咸丰、同治、光绪年间，都作过修补。民国和建国初期，此

城犹存。1958年大炼钢铁时，城墙被挖洞建小铁炉，城楼亦被拆毁。以后，附近村民挖城取土，古城墙遂彻底破坏。

第三节 城区建设

建国前，双石铺虽为交通要道，但建设很差。仅嘉陵江南有一条街道，道路弯曲狭窄，均为土路，遇到天雨，泥泞难行。屋舍为瓦房和茅屋草舍。街区无排水设施，雨水、污水主要靠街两侧小沟排放。无供水设施，居民主要饮江水、井水或泉水。街道无照明设施，居民照明全靠油灯。县人民政府迁此后，着力建设。按照重点建设江北、改善扩建江南方针，使江北形成街区，政府机关集中于此；江南旧街亦得到改善，商业集贸集中于此。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中，江南受灾严重，大量房屋被毁。在上级支援下，1982年重建。修筑护岸河堤，拓宽街道，铺设渣油、水泥路面，修建楼房，改善供水、供电设施，植树绿化。至1989年，城区东起大坪村，西至火车站，南至五里店，北至凤县中学，有街巷18条，桥梁4座，面积3.5平方公里，比建国前扩大3倍。

一 主要街道

至1989年，县城主要街道总长9494米。

1. 新民街（含原老街） 位于江南。建国前，街东段为面河半边街，弯曲狭窄，中段稍宽，是集市所在。建国后逐步形成宽4米的小街，70年代拓宽到16米。1981年水灾，东段房屋倒塌，中段被淹。1982年重建时东、中段贯通，形成一条大街，笔直宽阔，东至红化桥，西至汽车站，长460米，渣油路面，商店和个体摊点集中于此，为闹市区。

2. 新建路 位于江北。东起双石铺大桥北端，西至瓦窑沟口，原为大片农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由铁道部征用，1957年交地方。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武装部等机关设此。沿街设有商店、饮食服务网点。街长900米，车行道宽12米，人行道4~8米。街道两厢设护栏，植黄杨绿化，街心丁字口设街心花坛，渣油路面铺至县委党校。

3. 宝鸡路 自街心亭往东，长700米，为宝（鸡）汉（中）公路所经。沿路有汽车站、物资局大楼、交通收费稽查所、交警大队、长征旅社等单位，并有私营服务性行业，余为民宅。

4. 天水路 东起双石铺大桥北端，西至桥头庄，长1530米，为华（家岭）双（石铺）公路所经。经委、交通局、卫生局、防疫站、县剧团驻此。西端有发电机厂和居民楼。

5. 汉中路 自文化馆南行至自来水公司，长1200米。公路管理段和自来水公司驻此。右侧山腰建卫星地面接收站。此路与宝鸡路相交，呈丁字形。丁字口建街心亭。

6. 沿江路 东至红化桥南端，西至双石铺大桥南端，堤路结合，长520米，宽9米，1981年毁于洪水，1984年复建，铺筑水泥路面。

7. 车站路 东自双石铺大桥南端，西至火车站，原为土质路面，与铁路并行，1976年铺油路，1981年水毁后改建为堤路结合，长2084米，宽9米，碎石路面。1988年投资32万元，筑成水泥路面，砌单边排水沟。县中医院、酱货厂、加油站、农机修造厂、燃料公司、物资公司建于此。

8. 体育场路 建于1982年。长240米，宽5~6米，堤路结合碎石路面，1988年投资1.4万元，铺筑水泥路至体育场。

9. 中学路 县城通往凤县中学,长1600米,宽4.6米,1981年水毁后改建为水泥路面。

二 桥 梁

1. 双石铺大桥 横跨嘉陵江,为县城南北街区主要通道。建于1936年,始为木结构桥梁,1940~1942年改建为8孔10米混凝土桥,长83米,宽4米+2×0.8米人行道,荷载等级汽-13,拖-60。1949年国民党军队溃逃时炸毁,1950年修复。1979年国家投资70万元,改建为7孔13米灌注空心板梁桥,宽9米,长93.9米,两边人行道各1.5米,荷载等级汽-20,拖-100。1981年水灾,桥南路堤决口,冲断桥面护栏,1983年续建1孔8米,增修桥面引道护栏,总长101.9米。

2. 车站路桥 系县城通往火车站之公路桥,建于1966年,长25米,宽9米。1983年用油路结余款13.5万元,县城建局自筹5万元,并列增修宽7+2×1.0米人行道,长25米3孔混凝土桥一座,荷载等级与双石铺大桥相同,两桥心相连,呈V形,桥心置凤凰雕塑。

3. 红化桥 位于丰禾山下,双石铺大桥上游520米处,通唐藏乡。1966年建,为6孔13米混凝土桥,荷载等级汽-13,拖-60。

4. 水站桥 位于十里店沟内,距城区700米,1984年建,为3孔12米混凝土便桥,宽1.2米,系自来水公司专用桥。

三 建 筑

县城因处山间,地面狭窄,用地紧缺,80年代后多建高层楼房,至1989年,县城主要公共建筑楼房有74幢。其中党政机关、局、委办公楼23幢;文教、卫生、体育建筑12幢;电力、交通4幢;工商服务业门店21幢;金融4幢;娱乐场所2幢;其它建筑8幢。另有房管部门及单位自建住宅楼44幢。

县城主要建筑一览表

名 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建筑时间(年)	处 地
县委办公楼	1200	3	1980	新建路
政府办公楼	2130	3	1979	新建路
人大、政协办公楼	1667	3	1987	新建路
人武部办公楼	880	3	1989	新建路
法院办公楼	942	4	1991	新建路
镇政府办公楼	877	3	1973	新民街
县委党校教学楼	1570	3	1986	新建路
中、小学教学楼	6183	3	1978~1986	新建路、新民街、天水路、中学路(共4幢)
县招待所营业楼	1667	3	1972	新建路
影 剧 院	2613	3	1978	新建路
工人俱乐部	1103	3	1978	新建路
政府各部门办公楼	13955	2~4	1971~1984	新建路、新民街(共11幢)

续表

名 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楼层	建筑时间(年)	处 地
医院门诊楼	2693	2~3	1974~1985	县医院(新建路) 中医院(车站路)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楼	5050	1~3	1974~1983	新建路、汉中路、体育场路(共5幢)
工业、交通、电力、邮电营办楼	6177.8	2~3	1970~1984	新建路、天水路、新民街、 交通巷(共6幢)
财税、金融营办楼	7536	3~5	1980~1990	新建路、汉中路(共7幢)
工商、服务门店营业楼	24140	2~5	1968~1986	布于各街道(共21幢)
其 他 建 筑	6982	2~3	1978~1989	新建路、天水路、车站路、 体育场路(共8幢)

第四节 市政建设

一 供 水

民国时，县城人民饮水以河水、山泉为主。1939年，“工合”医院与双石铺行政单位联合凿水井5眼，部分居民始饮井水。

建国后至60年代初，仍饮河水、井水。1965年，县公益事业管理所投资1.1万元，于嘉陵江北岸建抽水站1座，供县委、县政府用水，后延伸供新建路、天水路机关及居民。1973年，县政府拨款1万元，镇办工业投资4.3万元，在红化桥南端建抽水站，供嘉陵江南岸单位、居民用水。

随着工业建厂，1975年后，江河水严重污染。1980年，省建设委员会拨款32万元，在十里店建自来水站，1982年建成，供江北和江南部分用水。至1985年有二级抽水站1座，高位水池1座，管道4200米。1989年，有大口井2眼，高位水池4座，水泵6个，管道4.5公里；水站建办公楼、仓库、配电、防洪、截渗坝、便桥等设施，日供水2000吨。

供水方式，机关单位及单元式住宅楼设水表，分户供水；居民区设公用水龙头集中供水，按人收费。1980年前每人每月收水费0.05元；之后按表计收，吨水费0.23元。用水人口9525人，占县城人口的91%，人均日用水量94升。少数工业、饮食服务业单位自建水塔解决本企业用水。

1985年后，人口继续增长，工商、文教、医疗事业发展，县城用水供不应求。于1989年5月经省建设厅批准，在大坪村修建新供水工程，预算投资240万元，建成日供水能力4000吨。

二 排 水

1977年前，县城无排水设施。1978年始建下水道，1984年建成。水沟多为现浇混凝土，宽0.5~0.6米，深0.6~1.0米，壁厚0.15~0.2米，沟上加0.1米厚钢筋混凝土盖板。车行道侧设入水口，上加铁篦子，间隔20~30米。主沟浆砌片石，宽1~1.2米，深1~2米，

沟底铺混凝土板,厚 0.15~0.2 米,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道。1989 年县城下水道总长 4080 米,服务面积 2.88 平方公里,日排水量 2000 吨左右。

三 照明

民国初期,县城商民于墙壁设木框纸罩灯笼,内置油灯或蜡烛,供营业和街道照明,民国 28 年(1939)，“工合”机器社利用水力发电供本社机器运转,并给双石铺街道架设路灯,给少数商号安装电灯,是为本县用电灯之始。后因电力不足,持续年余即停。

建国后至 60 年代初,县城一直用煤油灯照明,放电影用小型发电机发电,举办文艺晚会用汽灯。1961 年 7 月县城机关始用电灯。街道路灯装配 40~60W 铁盆罩弯灯,每杆一盏,间距 50 米。1983 年主街道路灯改为 250W 整流高汞灯,配有有机玻璃枇杷罩。1984 年恢复城区至火车站水毁线路 2500 米,安装汞灯 50 盏。至 1989 年,城区路灯照明线路总长 8300 米,有汞灯 145 盏,白炽灯 40 盏,玉兰灯 26 盏。机关、厂矿、企业、学校及居民家庭照明设施亦不断更新,近代灯具普及使用,县级机关和城镇居民年生活用电 88.8 万千瓦时,公用设施 22 万千瓦时。

四 公共卫生

民国 24 年(1935)县政府设卫生助理员。抗日战争期间,双石铺为后方重镇,环境卫生逐步被人重视。民国 28 年(1939)，“工合”医院曾发动双石铺各界 400 余人,于国际合作社日(7 月 1 日)举行国际合作节卫生运动联合大会,组织游行,分片打扫街道,清除垃圾、污水,使镇容为之一新。并成立双石铺公益事业建设委员会,统筹全镇卫生事宜。修建公厕 10 所,凿水井 5 眼,设垃圾箱若干。发动群众,制订卫生公约,雇用清洁工,清除垃圾,打扫厕所。

建国后至 1980 年,城区公共卫生由双石铺镇管理,设环卫队,扫街道,运垃圾。1981 年,环卫队划归县基本建设局管理,并把这一工作列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了街道卫生管理制度。1982 年,在下河坝建平房 120 平方米,供环卫队住;购翻斗车 1 辆,专运县城垃圾。1984 年,环卫队更名市政工程队,有正式工 15 人,经费每年从城市维护费中列支 3 万元左右。1989 年,县城各街巷建有公共厕所 22 处,垃圾池 14 个,果皮箱 22 个,清扫面积 32400 平方米,年清运垃圾 1200 余吨。

五 绿化

1982 年在新建路两侧设护栏植黄杨绿化带。1983 年建新建路街心花坛 1 处,内栽雪松及花卉。花坛中心砌喷水池,池中筑假山,安装玉兰灯 3 盏。1985 年在双石铺大桥南端安六角形、菱形水磨石大花盆 18 个,内栽黄杨球。1986~1987 年,种植桂花及垂柳千余株,并设置护栏。1989 年在汉中路和宝鸡路交汇处修建仿古式街心亭 1 座,建车站路桥心花坛和凤凰雕塑 1 座。至 1989 年城区绿化带总长 900 米,面积 1450 平方米。植雪松 200 株,其它风景树 1.3 万株,绿化面积 116.3 万平方米,总投资 14 万元。

第五节 城区防洪

1954 年,国家投资 8 万元,沿江建浆砌片石河堤 400 米,高 4 米,1959 年增修 50 米。1964 年投资 7.54 万元,建十里店河堤 401 米及江南河堤 365 米。1965 年投资 4.81 万元,建关帝庙河堤 240 米。1974 年投资 2 万元,建体育场河堤 400 米。

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沿江两岸河堤全部被毁。省基本建设委员会拨款100万元，沿江单位集资6.7万元，复修城区河堤。1982年修复关帝庙、下河坝、体育场、十里店4处河堤1982米，加高沿江护路堤500米。关帝庙堤段设计流量 $1800\text{M}^3/\text{秒}$ ，下河坝堤段设计流量 $1880\text{M}^3/\text{秒}$ 。

1987年投资16.5万元，修嘉陵江小峪河交汇处的铔厂河堤307米。1988年省建设厅拨款10万元，市财政拨款6万元，修双石铺大桥北端河堤140米。筑丁字坝4处112米，加固十里店河堤210米。至1989年，城区河堤总长5451米，其中嘉陵江河堤3454米，小峪河河堤250米，十里店河堤1190米，铔厂河堤557米。

第三章 房产管理

第一节 私房改造

1965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曾进行县城私房改造。当时受“左”的思想影响，把一些小商贩、小业主、小手工业者出租的营业性用房，亦按资本家的房产实行无起点改造；把在土地改革中按政策规定不予没收而后租出的住房，按“漏改”进行没收。双石铺镇纳入改造的共53户，改造后归公房屋712.5间，11366.48平方米，由国家统一租赁，统一管理，并按应收租金的10~40%付给房东定金。

1966年9月，中共中央中发（1966）507号文件规定，从当年10月1日起暂停支付房东定金。

1984年11月，县政府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1984）25号文件精神，抽调8名干部成立复查办公室，对改造私房进行复查。经逐户核实材料，对照政策，分别予以纠正，至1989年，除1户尚待复查，其余52户按退赔、补偿等办法作了处理。

第二节 公房管理

抗日战争时，“工合”职工在嘉陵江北岸筑土窑百余孔，“工合”创始人路易·艾黎亦于柏家坪筑窑3孔居住，人称“艾黎别墅”。

1949年双石铺约2000余人，建国后人口逐年增加，但住宅建设缓慢。60年代前，机关干部多是办公室兼宿舍。1978年前，居民户均住房不到20平方米，居室做饭，床边待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财政状况逐年好转，人民收入增加，住房需求量增大。1981~1989年，县房管所先后在双石铺新建路、天水路、车站路及新民街建住宅楼20幢、12431.68平方米，解决327户、1308人的住房问题。加上原有旧房，1989年归房管所管理的住宅面积共20820.7平方米，安排职工居民581户、2324人，人均9.5平方米。建房资金一是上级拨

款：1981年水灾后，省建设委员会拨资23万元，宝鸡市房产局拨资25万元均投入住宅建设；二是机关单位自建：1978~1989年，双石铺有23个单位自建单元式住宅楼24幢，18480平方米，安排322户，1810人，人均10.2平方米；三是集资建楼：1989年县委、县政府和房管所集资45万元，修建5层30套住宅楼1幢，使用面积1600平方米，土地管理局、劳动保险公司和乡镇企业局集资40万元，建5层住宅楼1幢，使用面积1600平方米。

住房租金以平方米计价。1966~1973年，平房分5等，每平方米月租分别为0.12、0.09、0.07、0.06、0.05元；楼房每平方米月租为0.15元。1974~1981年县财政局每年给房管所补贴0.8万元，房租按60%计收。1982年取消财政补贴后，全价收费，职工由本单位报销40%。

1985年后，平房改为三等，每平方米月租金分别为0.12、0.10、0.08元，等外房0.07元；楼房分三等，每平方米月租金分别为0.18、0.15、0.13元。1989年房管所共收入房租31652.68元。

第三节 房屋普查

1985年3月~1986年8月，在双石铺、龙口、黄牛铺、河口4镇和镇以外的独立工矿区开展房屋普查。共普查各类房屋2550幢、939321平方米。其中平房463719平方米，2~3层楼房341887平方米，4~6层楼房133715平方米；建国前建筑的4546平方米，50年代建筑的21270平方米，60年代建筑的258467平方米，70年代建筑的408076平方米，80年代建筑的246962平方米；国有公房168幢，27096平方米；单位自建自管房1837幢，888781平方米；私房545座，23444平方米。

普查后，于1988年10月进行登记发证。至1989年，共登记应发证房屋854处，建筑面积969800平方米。其中国有房产55处，28300平方米；单位自管房产457处，909700平方米；私有房产341处，31600平方米；宗教房产1处，200平方米。已核发房产证527处，建筑面积795100平方米。其中国有房产32处，12300平方米；单位自管房产295处，764700平方米；私有房产200处，18100平方米。

第四节 建设管理

城区基本建设由县政府统管。凡新建扩建项目，须履行以下手续：申报计划任务书，附工程概算和简易平面图；县计划委员会纳入计划，城建局批准设计；施工单位交施工图、招标准文；建筑单位达标后，双方议订合同，呈报施工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城建局放线，工商管理局监证，建设银行监督资金使用。竣工后，施工双方邀请城建、设计、建行、计委等部门全面验收签字，然后投入使用。

第四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建制镇

本县建制镇除县城双石铺镇外，尚有龙口、河口、黄牛铺镇。

一 龙口镇

距县城 15 公里，1968 年前，属凤州人民公社辖。1968 年 12 月，县革命委员会于此设办事处。1985 年 5 月正式建镇，成立镇人民政府，镇区总面积 27.56 平方公里。至 1989 年，各项建筑面积 26.830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 1.14 万平方米，仓库 3.955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 4.1 万平方米，铁路系统 9.71 万平方米，学校 1.436 万平方米，住宅 6.489 万平方米（人均 9.86 平方米）。辖居民委员会 2 个，行政村 2 个，村民小组 11 个，共 1842 户，10528 人。驻有航天工业部 067 基地、铁路凤州工务段、列检所、电务工区、凤州石油站、西安冶金地质队和县属、镇属企业、事业单位 83 个。有 3 层以上楼房 53 幢。铁路、公路于此设站。留坝、两当、太白等县在此设物资储运站。

主街道龙口路 东自铁路给水所，西至交通管理站，长 1150 米，宽 28 米。1986~1987 年，投资 67.7 万元整修改建为水泥路面。

支街道团结路 南自物资供应站，北至搬运社，长 200 米，水泥路面。文化路：南至凤州饭店，北至红旗影院，长 180 米，1989 年建成水泥路面。龙泉路：镇政府所在地，南接主街道，北至凤州中学，长 230 米，土质路面。

供水 铁路给水所供市政生活用水；冷库、生产资料公司二单位有自备水塔。

排水 1986 年前有排水沟 1565 米。1987 年城建局投资 16.5 万元整修改造，总长 2500 米，深 0.6~1.0 米，宽 0.5~0.8 米。单元式住宅楼有化粪池，污水可排入河道。

照明 1979 年始设街道路灯，装白炽灯泡。1987 年，城建局投资 1 万元在主街道安装高压汞灯 23 盏。

防洪设施 1967 年建浆砌片石护岸堤 1500 米，高 4 米，后延伸 2623 米。1981 年水毁 640 米，次年投资 16 万元重建，堤增高至 5 米，堤面宽 5~6 米，堤路结合。

绿化 龙口路、团结路植桂花树 76 株、塔松 25 株、法桐 25 株。部分单位门前、院内设置花坛、喷泉。

环卫 1984 年前，有 3 名清洁工清扫街道，后成立卫生队，设垃圾池 24 个。单位居民住宅区实行卫生包干，各自清扫，垃圾由卫生队统一拉运。龙口路设公厕 5 处，其中水冲式厕所 1 处，逐日清扫。

1989 年获宝鸡市卫生文明镇称号。

二 河口镇

距县城 32 公里，1985 年建镇。是县城通往平木、岩湾、平坎、八方山、银母寺之交通门

户。镇区人口 185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132 人，非农业人口 512 人，常驻流动人口 215 人。老街道，长 400 米，宽 4~6 米，水泥路面。70 年代后，沿凤太公路两侧建水泥厂、林场、工商、税务、供销、邮电、公安派出所、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学校、粮站、医院和镇办铅锌选矿厂，形成一条长 600 米、宽 30 米的新街道。镇区建筑面积 507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建筑 14200 平方米，公共建筑 14500 平方米，住宅建筑 22000 平方米（人均 11.8 平方米）。

新街道设路灯 10 盏，公厕 3 处，修防洪堤 1200 米，建 50 立方米水塔 1 座。

三 黄牛铺镇

距县城 55 公里，北与宝鸡渭滨区毗邻，1985 年建镇。镇区总面积 387.8 平方公里，年均气温 8.5℃。辖 16 个行政村，84 个村民小组，13304 人，其中街区人口 1984 人。老街东西走向，长 400 米，宽 7~10 米，土质路面。新街沿公路向西伸延，驻有航天工业部 107 厂、县属林场、供销、工商、税务、公安、邮电、学校、粮站、农行营业所、信用社、医院等 18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筑面积 4126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2000 平方米，公共建筑 8560 平方米，生产建筑 7400 平方米，其他 13300 平方米。街道设公厕 1 处，路灯 15 盏，石砌排水沟 840 米，修防洪堤 560 米。建 2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引水管道 700 米，供街区职工、村民用水。

第二节 乡村建设

建国前，县内村落多分布于沟旁、坡跟，农户住宅少占耕地，用水较便，或筑窑洞，投资低廉。建造结构以地区习俗各有差异。县城东北毗连宝鸡，平房居多，小而檐窄，厢房单坡屋面呈关中风格；县南靠汉中，正房多为 2 层，以木板、竹笆作楼，前墙镶木板，进深长而檐宽，属陕南格式；西邻甘肃，单坡屋面居多，带陇东色彩。由于人口增长缓慢，村落规模长久不变，农户房窑往往承袭几代。山中散居农户，稍富者正房与厢房多呈 L 形布局；贫困者以茅屋、土窑栖身。

建国初，建新屋者增多，土地入社后停顿。60~70 年代，农村人口日增，但收入不容建房，加之宅基地不易获批，农民居住困难。80 年代，农村改变经营体制，多数农民渐获温饱，经济宽裕，遂出现“建房热”。1987 年，农村新建住宅 15.03 万平方米，多为砖木结构瓦房，户均宅基地 0.47 亩。1989 年，农村住宅面积 187.66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 2.3 万平方米，砖瓦房 180.76 万平方米，土房窑洞 4.61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建国前主要为庙宇、戏楼、学校、区保机关。建国后，60~70 年代兴建了一些砖木结构仓库、学校、代销店、医疗站、信用社及城市下乡知识青年住房。各公社所在地及红花铺、东河桥、留凤关等较大村落建有医院、邮电所、学校、供销社、粮站、税务所、信用社、兽医站，亦多为砖木结构平房。1979 年后，部分公社、医院、学校、供销社、金融机构始建砖混结构楼房。1987 年，乡村公共建筑 9711 平方米，其中楼房 6105 平方米。1989 年，乡村公共建筑 446700 平方米，其中楼房 84820 平方米。

第五章 建筑业

建国前，凤县无专业建筑机构。民间盖房、修庙或请外地匠人，或由本县匠人临时搭伙承建，开工相聚，竣工自散。建国后，始有专业建筑机构。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一 县建筑工程公司

公司前身系木器社和建筑社。木器社建于1954年；建筑社建于1957年。1972年两社合并改称凤县建筑队，1976年更名为凤县建筑工程公司。1984年列为三级建筑企业。1989年有职工136人，其中助理工程师4人，助理经济师4人，会计员1人，技术员7人，施工员3人，预算管理员3人。企业固定资产69万元。公司设木材加工厂、预制厂。木材加工厂建于1972年，有职工7人，年产值2万元；预制厂建于1976年，有职工28人，1989年，生产空心板1630块，过梁171件，空心花格等构件1630件。

二 乡镇建筑队

1975年后，双石铺、红光、南星、凤州公社和双石铺镇先后成立建筑队。每队约20人，固定资产5~6万元，每队年均建筑工作量不足10万元。由于资金缺乏，技术力量薄弱，人员流动性大，只能承担农村零散建筑。

三 中央、部、省属施工队

70年代“三线”建设中，中央、部、省专业施工单位进入凤县修建工厂及科研工程者甚多。除承担三线工程，亦支援地方建设。县物资局、县政府招待所系建工部第五工程公司承建；县商业局、百货公司营业楼系省建工程局第九工程公司承建；县化肥厂、红星化工厂系化工部第十三建筑安装公司承建。除此，尚有省机械化施工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冶金部第十五建筑安装公司亦曾来县施工。1981年水灾后，“三线”单位陆续迁出，部、省属建筑施工队随之减少。

第二节 建筑设计

建国前，亭台楼阁和庙宇建筑，多系外地能工巧匠设计。建国后50~60年代，修楼房，聘外地设计部门设计。1972年县建筑工程公司始设计楼房。1984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成立设计室，1988年10月，省建设厅颁发临时设计证书。迄后，全县各建设工程，多由此室设计。至1989年，有设计人员6人，共设计机关办公楼，企事业单位厂房、仓库、营业楼、影剧院、餐厅、旅社、医院及民用住宅建筑58处，52149平方米；设计自来水站、卫星地面

接收站、防洪河堤、供水排水、公厕、街心花坛 20 处。

第三节 建筑工程

一 工程项目

1976 年，县建筑工程公司不断增加建筑设施，充实建筑队伍，技术力量、装修水平日益增强，承担了本县主要建设任务。1976~1989 年，公司在县内承建各种工程总面积达 10.7365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8.7822 万平方米，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 997.6 万元。其中完成的主要工程有：影剧院 2163 平方米；长征旅社营业楼、县政府、县政协、计委、总工会办公楼共 7677 平方米；县委办公楼 1200 平方米；农业银行营业楼 1238 平方米；农牧局办公楼、劳动服务公司、服装厂、供销社综合营业楼共 2789 平方米；房管所居民住宅楼 4997 平方米。

二 工程管理

60 年代前，基本建设管理不健全。1982 年始，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管理程序。报经批准的建设工程项目，颁发施工执照，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做施工资料记录，竣工后，按照建筑施工规范由城建、计委等部门验收，符合工程质量，方可交付使用。

三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资料满分 100 分，下限 90 分，不满 90 分者不计分。感观满分 100 分，下限 80 分，不满 80 分者不计分。实测满分 100 分，下限 35 分，不满 35 分者不计分。三项总分达 240 分以上者为优良，定 1 等；205~235 分者为合格，定 2 等；204 分以下为不合格，定 3 等；236~239 分属不可能发生的分数区间。三等工程，不予交付使用，返工加固补强，达到合格后再经验收方可交付使用。

四 施工管理

1979 年，公司由工交局领导，乡（镇）建筑施工无专门机构管理。1980 年后，县建筑公司由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乡、镇建筑队的行政由乡镇领导，业务、技术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乡镇企业局领导。1984 年，开放建筑市场，实行公开招标投标。每项工程由招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标、评算、定标，择优选用施工单位。承建双方签订合同，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监证后实施。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1969 年前，县内工业甚少，农药、化肥施量有限，空气清新，水质纯正，生态平衡。随着“三线”建设和地方工业的发展，“三废”（废气、废水、废渣）增加，造成环境污染。70

~80年代初,部、省、县属企业建厂多无“三废”治理措施,每年排放废、污水总量746万吨,其中排入嘉陵江179万吨,排入小峪河567万吨;工业废渣1.35万吨;废气797033万标立方米。

1986年,对红星化工厂、165站、11所和县办工厂共19个单位调查测试,发现日排废水3万多吨,内含汞、氰、砷、铬、酚等多种有害物质。安河酚含量超标6倍,嘉陵江含汞量超标7.3倍。是年又对红星化工厂、103厂、107厂、县水泥厂等11个单位进行监测化验,发现年排放烟尘、粉尘954.02吨、二氧化硫1905.5吨、一氧化碳1120.44吨、氮氧化物422.65吨。县水泥厂排放的粉尘借助风力飞扬,使周围花草树木及住房披上灰装,即使暴雨亦冲洗不掉。1989年,对黄牛铺铁合金厂监测,发现年排放废气2560万标立方米,粉尘1105.6吨。另对县、乡10个铅锌选矿厂监测,年排入嘉陵江、安河、野羊河废水126吨,水质污染面达50%以上。

除此,民用燃料、交通噪声、生活垃圾污染,亦很严重。全县年燃煤约4000吨,排放二氧化碳等有害气体2895吨。全县有机动车辆2200台,年耗油5644吨。双石铺、龙口两镇日过往车辆达1500台次,其排放出的废气对大气污染十分严重。生活垃圾年约4.4万吨,有的倾倒于村镇郊野,有的倒入河道,加剧了水质污染。80年代后,农药、化肥使用已很普遍,全县年施农药40吨,化肥5000吨,据监测粮食作物含“六六六”超标6.7倍。

第二节 污染治理

1984年始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问题,于环境保护办公室设监测站,配工作人员8名,在双石铺下河坝修办公化验楼1幢、367平方米;购置冷原子荧光测录仪、光度计、监测车、林格曼镜、气象综合测定仪、酸度计、电子稳压器等监测化验仪器设备16台。重点工矿企业设环保处、科、站。1989年全县有专、兼职环保人员74人。

1984~1989年,进行大气、水质监测化验257次,其中水186次,气69次,噪音2次。汇集各种数据3394个,建立了监测档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规的宣传教育和服务活动。制做宣传牌7个,办宣传专栏2个,铅印《环境保护法规》及环保宣传资料3500份。198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进行环保知识讲座6次。县广播站播讲6天,日播30分钟。1989年5月,在全县15所初、高中学校开展“我爱大自然”征文竞赛,获奖优秀作品20篇。

为控制环境污染,全县工业企业有24台燃煤锅炉装上消烟除尘器,效率为50~90%。1986年后,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均实行“三同时”(即工程设计、施工、使用与治理三废同时进行),执行率达80%。对违犯《环保法》和无“三废”治理措施造成严重污染者,依法赔偿经济损失或处以罚款。1982~1989年有红星化工厂和3个乡办选矿厂受罚,罚款4万元;全县征收超标排污费102.52万元。其中80%用于治理环境污染,10%用于环保办及监测站业务开支,10%上交市环保部门。

小峪河水质分析有害物历史变化表

单位:毫克

时段	1972年~1980年							1987年2月~1988年6月							1988年7月~1989年3月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国家标准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查出率	60	60	30	100	75	100	70	75		90		54	86	28	80		20		40	100	40
超标率					66	20	50					36		60	13				50	20	25
最大超标倍数					50	35	60					25		4	2				6		22

嘉陵江水质分析有害物历史变化表

单位:毫克

时段	1972年~1980年							1986年9月~1987年9月							1988年7月~1989年3月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铅	砷	铬	镉	汞	氰	酚
国家标准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0.1	0.04	0.05	0.01	0.001	0.05	0.01
查出率	43	61	48	37	46	76	74			59		45	45	27	14		78			50	43
超标率					33	10	18					40		100	33					29	33
最大超标倍数					16.5	3	0.2					8		74	47						4

商 业

第一章 私营商业

古时，本县栈道沿线，一般都有私人开设的客店、骡马店、饭馆和销售日用品的杂货铺。

民国时，自煎茶坪至松林驿，沿途以店铺为业者甚多，以凤州、双石铺、黄牛铺、南星、榆林铺、河口、唐藏等处较为兴盛。民国初期，凤州城有较大商号、银庄、银号十余家，杂货、布匹店十余家，油房、酒店、染店亦生意兴隆。东关尤为繁荣，南来北往之商贾，住宿于此，大小客栈常常满员。四乡农民以此为市场，兜售山货土产，购回生产、生活用品。民国9年（1920），经滇军洗劫后，商业元气大伤。双石铺初有酒、盐、茶、药、布匹杂货等店铺40余家。宝汉、华双公路通车后，交通便利。兼之抗日军兴，难民以及疏散单位迁移至此，人口骤增。民国30年（1941），双石铺有大小商号铺店360余家，总资本约46万余元。殷实者40余家，以晋、豫、蜀及本省凤翔、岐山、宝鸡、汉中等地人经营居多。因镇区地当抗战时川陕驿运冲要，过往客商甚多。本县所产铁、锅、铧、酒及工合产品，除县境销售外，行销甘肃、汉中等地。甘肃商贾将盐、水烟等产品驮运来此出售或销往汉中，返程运本县土特产或汉中茶叶、姜黄、香、纸等。每逢二、五、八集日，赶集乡民众多，出售山货、粮食、木炭、禽畜产品。是时，西北大学经济调查组以“军政机关林立，万商云集，市面之发达，竟成日新月异之象”描述市面之繁荣。民国37年（1948），货币贬值，商业渐不景气。民国38年（1949），国民党军过往频繁，军差供不应暇，商户外迁甚众，商业衰败。

建国后，1950年10月开展商业登记，全县有个体商户和集股商业户597户，其中双石铺220户，凤州87户，黄牛铺184户，靖口关37户，河口27户。1954年进行换证登记，登记商户406户，从业730人，资金179000元。1955年降至257户，从业339人，资金138800元。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本着“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组成公私合营企业6户：双石铺天生酱园、棉布商店、百货商店、照像修表服务商店、饮食商店和黄牛铺饮食服务商店；合作企业9户：双石铺一、二杂货店、合作食堂、合作旅社、合作理发社、豆腐生产合作社、凤州百杂货商店、照像理发商店、黄牛铺百杂货商店；百杂货摊30户；留存小饮食摊点和小行商74户。由于操之过急，执行政策不稳，有5名私商被错划为资本家或资方代理人，38名小商贩被错划为小业主（1980年复查中予以纠正）。“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商店、摊点被视为资本主义残余而被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私营商业逐渐恢复，到1983年全县已有个体商业536户，从业773人；营销额355110元，其中商品零售额279710元。至1989年，全县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119户，从业1407人（县城368户、441人，农村751户、966人）；商业营销总额805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3.5%。

第二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4 年 (1935), 凤州、双石铺各设供销社一处, 27 年 (1938) 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 领导供销合作事业。28 年 (1939) “工合” 双石铺事务所在双石铺设供销社。

1950 年 3 月, 由县政府建设科负责筹备凤县供销合作社, 并在各乡发动群众入股, 办乡供销合作社。1952 年, 成立县供销联合社。1951~1953 年, 双石铺、唐藏、河口、留凤关、凤州、黄牛铺、平木等 7 个基层供销合作社相继建成。1954 年 3 月, 召开首届社员代表大会,

供销合作商业经营网点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地 址	辖分销店数	辖双代店数	职工人数
县供销联合社	1952	双石铺镇			18
生产资料公司	1956	龙口镇			24
农副公司	1969	龙口镇			25
双石铺供销社	1951	双石铺镇		9	26
凤州供销社	1952	凤州街	1	2	20
黄牛铺供销社	1953	黄牛铺街	2	6	30
平木供销社	1952	平木街	2	3	27
岩湾供销社	1961	岩湾街		8	12
河口供销社	1951	河口街			18
坪坎供销社	1961	王家院	1	4	13
红光供销社	1970	马鞍山			13
瓦房坝供销社	1961	油房嘴		7	11
南星供销社	1951	南星街	2	7	22
三岔供销社	1961	三岔街			12
温江寺供销社	1961	温江寺村		6	8
唐藏供销社	1951	辛家庄		15	18
合 计			8	67	297

通过《凤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1958年1月盐务局移交县供销社；5月县供销社与县服务局合并成立凤县第二商业局；7月一、二商业局合并为凤县商业局。1961年1月，恢复县供销合作社。6月，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健全理、监事会。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设供销组，管理供销商业。同年8月，撤供销组，成立农副产品购销站，次年底又并入商业工作站。1977年1月恢复县供销社，各基层供销社同时划归县供销社管理。1984年3月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县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1988年8月，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改理事会、监事会为社务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县供销社社务管理委员会。1989年县社设政工、业务、统计财会3股，下辖生产资料公司、农副公司和13个基层供销社，共有职工297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 民主管理

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对企业进行民主管理。

1. 社员 凡本县公民自愿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以成为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参加分红。1954年入股社员39500户，共7.9万股，15.8万元。1983年经过清理整顿，发放股金分红，入股社员12466户，16940股，5.4万元。1989年社员股金总额为24.2万元。

2. 社员代表大会 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财务决算和盈余分配方案；听取社员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理事、监事会成员。县供销社社员代表由各基层社员代表大会推选，1954~1989年，共召开4次社员代表大会。

3. 理事会 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为供销合作社的执行机构。其主要任务：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贯彻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编制计划和制订完成措施；任免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和处理社员意见。

4. 监事会 供销社的监察机构。主要任务：监察理事会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供销社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群众反映；监察供销社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 经营管理

主要围绕购、销、调、存等业务活动，从财务、统计、计划方面进行管理。

1. 财务管理 主要是制定财务计划，加强资金管理、费用管理和利润管理，进行财务分析。对企业资金来源、资金占用、资金周转进行记录，搞好会计核算，指导业务开展。

2. 计划管理 主要有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建设计划、组织发展计划。时间上分月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其基本任务是为搞好商品流转与国民经济平衡衔接，使产、供、销密切结合，协调一致；安排好企业内部的比列关系，组织好人力、物力、财力，保证购、销、调、存业务顺利进行。

统计与计划管理同步进行，准确、及时、系统地领导部门提供完整的经济活动数据资

料，并运用统计资料及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究商品产、供、销及市场需求变化，指导业务经营，保证计划完成，促进经济发展。

3. 商品管理 建社初，基层多租用民房存放商品。随着事业的发展，各公司、基层社仓储条件逐步改善。化肥、农药、生产资料、生活资料、针织、布匹、大小百货、烟酒、食品等，均归类分库保管，并建立商品保管、存放、出库、入库制度。备有防火、灭火器材和工具。1963年，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颁发的关于《供销社仓储工作条例》、《供销社仓库管理暂行办法》和《农副产品仓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品保管人员懂科学保管商品方法，懂消防知识与消防器材应用、懂仓库机械操作与维修，做到收发商品、记帐登卡、管理养护、安全四防、科学堆码、坚持制度六过硬。1980年，县社制定关于《供销社仓库管理若干规定》，并在全系统开展仓储“四化”、“四无”活动，即库存商品楼台化、商品养护科学化、商品存放整齐化、坚持制度经常化，无火灾盗窃、无霉烂变质、无虫蛀鼠咬、无差错事故。柜台营业人员实行实物负责制。

各基层社每季度结合门市部盘点进行一次清库，公司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治理。县社每年重点抽查，并配合卫生检疫部门检查有无过期商品和霉变商品。对滞销压库商品每年借物资交流大会，集中削价销售。1989年全系统有商品库524间、19363平方米。

第三节 经 营

供销社业务范围很广。1951年建社开始即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代国家收购业务、小宗土特产品推销和直接从事有利于加工生产的业务等五大类。随着供销机构网点延伸，购销服务领域拓宽，项目增加，业务扩大。1953年国内纯购进总值64.9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78.3万元；1963年国内纯购进总值289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90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217.9万元，分别比1953年增长4.4倍与2.8倍。1980年国内纯购进总值483.2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316.9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840.1万元。1987年，供销商业推行以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责任制，每年购、销、利均超计划。1989年国内纯购进总值706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387.5万元，国内纯销售1404.4万元，实现利润43.4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11.5万元。

一 生活用品供应

建国初主要供应群众急需的粮油、肉食、棉布、棉花、食盐、食糖、茶叶、火柴、碱面、煤油及烟、酒、副食等。1953年，粮油、肉食业务交出。以后逐步增加大、小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图书、针纺织品、成衣、五金、交电、化工及日用杂品、炊事用具等。1978年后，随着群众生活水平提高和工业品更新换代，由建国初经营的百多个品种扩大为2500多个品种，并经营黑白、彩色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等高档家用电器及部分建筑材料。凡国营专业公司经营的商品，供销社均组织供应。生活资料销售额1951年40.5万元，1989年销售额达到1012万元，比1951年增长25倍。

二 生产资料供应

主要有化肥、农药、农膜、架子车、压面机、喷雾器、锨、镢、锄、镰、麦刀、铁钎、筛筐、扫帚、杈把、木杈头、皮绳、车马挽具等，总计百种以上。对常用的各种农具和季节性

生产资料，采取提前订货、提前调运的办法解决。当地能生产的则实行就地生产、加工、供应。70年代，农村普遍使用化学肥料，年销售量为3000~5000吨，1989年增至5932吨。

三 农副产品收购

是供销社主要业务。1969年前，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负责，1969年10月后，由农副公司负责。两年后，农副公司并入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业务同并。1986年8月，恢复农副公司，业务遂又分开。收购产品主要有：黑木耳、花椒、苹果、核桃、蜂蜜、生漆、辣椒干、废旧物资等。70年代后，年收购总值保持200万元左右，1989年达387.5万元。

四 外贸商品加工与出口

本县能提供外贸出口的品种和数量不多。初以中药材、皮张、猪鬃、猪肠衣、毛发为主。1970年增加蜂蜜、苹果、生漆。1980年增加花椒、红云豆等。出口商品由省、市外贸公司经销。1959~1969年出口总值约20~30万元；1970~1980年增至50~60万元；1981~1989年年均出口值为30万元。最高年（1974）为74.7万元。

第四节 扶持生产

为拓宽货源，1956~1989年，先后配备28名技术人员，支出资金40.27万元，从事扶农工作。

1958年引进意蜂30箱，在农村作中蜂意养示范。1961年起，从四川组织大批蜂农来县放蜂，使蜂蜜收购量逐年增加。1981年从青海省、上海市、武功县引进仔貂413只，发展养貂15户，产仔貂200多只；引进长毛兔2400只，在凤州、平木、岩湾等乡养殖，一度发展很快。

1966年，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从辽宁省聘请苹果技术员1名，扶持社、队发展苹果生产。1967年从河南省调进苹果树苗5万株，供社队栽植。到1980年苹果收购量达2265吨，出口292.8吨。

1973年，生产资料公司配备生漆生产技术员1名，为本县8个公社培训漆农130名。并在割漆季节到现场指导，改变了本地农民不会割漆的状况。同时组织四川、商县漆农来县割漆，使生漆收购量大增。

70年代初，农副公司引进木耳人工点菌生产技术，并办菌种厂，年产菌种4万瓶。技术人员深入农村传授点菌、管理技术，使新技术迅速推广。

1981~1982年，购买大红袍花椒树苗10万株，无偿供给农户栽植。并扶持农户建花椒苗圃6亩。

1987年，获悉红云豆出口信息，农副公司遂从外地引进红云豆种子3万公斤，供全县播种。至1989年播种面积达到7万亩，收获量150多万公斤，年出口100万公斤。

此外，公司和各基层社还拿出一定资金，扶持部分村、组修通林区道路，组织群众生产竹子、扫把、山棍、栓皮，由供销社收购、推销，增加农民收入。至1989年，供销社在全县建立花椒生产扶持点7个、黑木耳生产扶持点13个、苹果生产扶持点2个、养兔扶持点4个、竹编扶持点1个、百亩梨园1个。

凤县部分年份主要农副产品、废品收购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54	1959	1961	1965	1978	1980	1983	1986	1989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万元	138	302.2	224.1	97.4	283.3	316.9	225.4	230.3	387.5
废品收购总值	万元		2.7			34.1	9.7	20	10.9	6.7
黑木耳	公斤	2750				200	750	2900	4100	14450
花 菽	公斤	1600	23600	5350	31500	14600	14200	1550	4250	3900
苹 果	吨					1214	2265	408	12	
核 桃	吨	345	.100	72	213	511	483	22	51	15
蜂 蜜	公斤	63450	133550	107150	179300	254300	124850	59500	124250	134500
生 漆	公斤				19000	36000	48400	550	47300	13100

注：80年代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渠道增多，收购量不稳。

第三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商业归县工商科管理，1956年设县商业局。1958年，县供销社并入商业局，下辖农业生产资料、百货、烟酒副食3个经理部和龙口、河口、南星3个中心商店。1961年1月县供销社分设，商业局辖百货烟酒副食公司（包括食品业务）。1964年成立饮食服务商店。1966年成立蔬菜商店和煤建公司。1968年2月，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设商业组，8月改称商业服务站。不久，又更名商业工作站。1970年5月恢复商业局。是年，在公私合营天生酱园、双石铺豆腐生产合作社基础上，成立酱货加工厂。1971年7月调整县级部分商业体制，撤销农副公司，蔬菜商店改为蔬菜公司（辖酱货加工厂），百货公司下设副食加工厂。1974年3月成立外贸公司，与生产资料公司合署办公，5月成立红旗厂区供应公司。1977年元月商业局、供

销社第二次分设。商业局下辖百货、药材、食品、蔬菜、饮食服务、煤建、红旗公司、双石铺综合商店和副食加工厂。1978年7月成立长征厂区供应公司。1981年药材公司划归县经委管理,1983年煤建公司划归物资局管理,新建糖业烟酒公司。1989年,商业局系统共有职工474人,其中固定职工375名,设人事政秘、业务、财会统计3个股,所属商业网点39个。

第二节 百货、纺织

1954年,成立百货公司,承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五金、日用化工批发、零售业务。9月建立花纱布支公司(后为纺织品公司),经营棉布、绸缎,并实行棉布、絮棉凭票供应,每人年发布票6米,絮棉票0.4公斤。1956年,百货、纺织购进28.78万元,销售59.01万元。1958年,纺织、百货两公司,合并为百货经理部(后为百货公司)。1960年棉花歉收,每人发布票1.27米,絮棉票0.2公斤;主要针织品亦实行凭票供应。1965年推广唐山经验,于龙口设立综合商店,逐步承担百货、糖业烟酒批发业务。是年每人发布票6米,絮棉票0.4公斤。1980年后取消棉、布票。1985年体制改革中,百货公司批发、零售分别核算。批发部销售额780万元,实现利润16.9万元;零售部销售额159万元,实现利润5.9万元。1989年公司有职工64人,固定资产63.7万元,销售额1101万元,实现利润9万元,上缴税利18.5万元。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石油

1958年,五金、交电、化工由生产资料经理部经营,对飞鸽、永久、凤凰、红旗4种名牌自行车实行凭票供应。1962年民用五金、交电业务划归百货公司,经营铁丝、圆钉、电工、木工工具、自行车、收音机、电灯泡、化工、油漆、涂料等,1975年增加摩托车、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录像机、电风扇、电冰箱等3000多种。

50~70年代,凤县石油由汉中(后移交宝鸡)石油公司驻凤县石油站经营。农村生产用油,由供销社供应,1978年煤油敞开供应;汽油、机油、柴油凭本定量供应,后改为凭本、平议价结合。1987年元月建凤县双石铺加油站,供应双石铺、温江寺、三岔、南星、瓦房坝地区和过往车辆。1989年加油站有职工12人,固定资产79.3万元,销售额112.2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上缴税利9.5万元。

第四节 烟酒、副食

1954年8月成立烟酒专卖公司。1958年改设烟酒副食经理部(后为副食公司)。1963年8月副食公司分设烟酒公司和食品公司。1965年后糖业烟酒、副食批发业务交龙口综合商店(后改为县百货公司)。1966年龙口设糖业烟酒商店、蔬菜门市部,双石铺设立糖业烟酒商店门市部。自1969年起,县百货公司统揽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糖业、烟酒副食业务。1983年1月分设糖业烟酒公司,1986年7月撤销糖业烟酒公司,成立糖酒副食批发公司和烟草专卖公司,两个牌子,一套机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经营副食、糕点糖果、各种酒、饮

料和卷烟。龙口设批发门市部、零售售货亭，双石铺设批发和两个零售门市部。1989年有职工40人，固定资产42.59万元，销售额138.86万元，实现利润17.48万元，上缴税利28.1万元。

1969年11月起，食糖控制销售，对空勤、部队、高空井下等作业人员，按特殊劳保规定保证供应；对周岁以下缺奶婴儿每月供0.75公斤，1~2周岁供0.5公斤；肝炎病人月供1公斤，结婚供1公斤，医疗单位按床位每月供0.25公斤。1978年后，食糖敞开供应。

1960年起，糕点等副食品实行每公斤收粮票0.2~0.3公斤，1979年起，无粮票者按议价供应。

第五节 肉食、蔬菜

1955年7月，成立食品公司。1964年起，对交售猪、羊者进行奖励。交售1头生猪奖粮票（饲料票）10公斤、布票2.7米，交售1只羊奖布票1.7米。1966年后，全县设立11个食品收购站和4个肉食供应门市部。1974~1980年，对猪、牛、羊肉实行凭票供应。职工、居民每人每月发肉票0.5公斤，交售生猪按出肉率5%发给奖售肉票。1975年，双石铺、龙口唐藏、黄牛铺、河口、留凤关设食品站。1978年，食品经营由省统一核算，从4月份起，双石铺（包括唐藏和鸡场）、龙口（包括红光）、黄牛铺（包括秦岭、红花铺）、河口（包括岩湾、平木、坪坎）、留凤关（包括瓦房坝、南星、三岔、温江寺）5个食品站实行独立核算。1979年9月，撤销龙口食品站，成立凤州冷库；撤销河口、留凤关食品站，分设河口（包括坪坎）、留凤关、三岔、红光、平木、岩湾、温江寺、瓦房坝食品购销组。1980年2月，航天部〇六七基地投资86.95万元，在龙口建200吨冷库一座，无偿交给凤县食品公司管理和经营。1985年4月，生猪经营取消派购，实行议购议销，允许自由上市、自由交易、随行就市、按质论价。1986年收购生猪5118头，销售8338头（包括外地调进）。1989年，食品公司下辖两个食品购销站，9个购销组，共有职工74人，固定资产193万元。当年收购生猪1347头，销售3323头（包括外地调进），销售额222.7万元，财政补贴18万元。

50~60年代，全县蔬菜供应主要由生产队自产自销或由县蔬菜商店经销。后由于国防工厂迁入，蔬菜供应趋于紧张。1971年7月成立蔬菜公司，负责蔬菜生产技术指导和经销工作。1974年建立蔬菜专业队和兼作队24个，菜田面积2740亩。对菜农每人每月供应基本口粮12.5公斤，其余每交售蔬菜100公斤奖售粮食1.5公斤、化肥1公斤。1979年1月，宝鸡市粮食局规定，菜农每人全年口粮标准按110公斤供应，细粮60%。1976年聘请蔬菜生产技术员4名，公司配备蔬菜生产员4名，指导生产。建立双石铺和龙口菜场及马鞍山蔬菜门市部（厂建商用），负责收购和供应。是年，产菜600万公斤，国家销售553万公斤。1981年因洪灾毁菜田600多亩，产量下降。1985年，蔬菜实行定购定销，允许菜农上市交易。1989年，全县共有蔬菜专业户1100户，蔬菜播种面积1470亩，产菜450万公斤，国营菜场收购34.74万公斤，销售44.04万公斤（包括外地调进）。是年，蔬菜公司（含菜场）有职工32人，固定资产37.72万元，销售额130万元，亏损1.2万元，财政补贴2万元。

第六节 饮食服务

建国初期,黄牛铺、双石铺有私营饮食服务业 44 户,资金 15168 元。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黄牛铺饮食业 9 户,旅店业 1 户,双石铺饮食业 48 户,旅店业 22 户,服务业(澡塘、茶馆、理发店)14 户。1956 年 9 月完成私营商业企业改造工作,组建黄牛铺公私合营饮食服务商店、双石铺公私合营饮食业商店和照像修表服务商店。1964 年 5 月双石铺合营饮食旅店、修表照像服务商店合并成立饮食服务商店。1965 年商业体制改革,黄牛铺公私合营饮食服务商店及所属秦岭、红花铺分店交黄牛铺供销社管理。1970 年在双石铺饮食服务商店基础上,成立凤县饮食服务公司。1975 年黄牛铺饮食服务商店归县饮食服务公司管理。

1989 年末,饮食服务公司下辖双石铺一、二食堂、长征旅社、凤县饭店、日用杂品商店、照像修表烟酒门市部、龙口食堂、龙口旅社、龙口照像理发门市部、凤州餐厅、凤州旅社、红花铺食堂(含旅社)、黄牛铺食堂(含旅社)、秦岭食堂(含旅社),共有职工 97 人,固定资产 117.77 万元,营业收入 50.66 万元,实现利润 2.02 万元,上缴税利 5.66 万元。

第七节 体制改革

1985 年 4 月进行商业体制改革试点。1988 年 1 月起,在全系统推行,主要内容有:

(一)改革业务经营权 企业在搞好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有权扩大服务项目,有权决定经营范围、购销形式和服务方法,择优进货。批发企业在保证安排好市场前提下,对紧缺、滞销商品调进、调出有自主经营权。

(二)改革机构网点设置权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在简政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原则下,有权自行设置内部机构,增加营业网点。

(三)改革物价管理权 除计划分配商品外,批发商品实行批量作价或协商作价。零售价格,以不变动国家规定零售牌价为前提,自行采购商品,属于统一定价的商品执行统一零售价。其他商品按规定作价办法和参照同类品种比质比价,自定零售价格。在国家价格政策允许范围内,实行浮动价格。

(四)改革财产购置、商品削价处理权 除控购商品需报批外,企业有权决定固定资产购置、转让和处理,有权对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次、积压、零头货尾削价处理。

(五)改革财产损失处理权 企业财产损失,由企业查明原因和责任,经过群众讨论,属个人责任的,进行批评教育和酌情赔偿;属企业责任的,一次报损在 3000 元以内由公司审批,不超过 5000 元的,由公司报商业局审批,5000 元以上的,由商业局报财政审批。

(六)改革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 固定资产折旧费,商业企业公司留用 50%,饮食服务公司全部留用,商办工业留用 70%,其余上缴。留用的折旧金按规定范围使用,自行掌握。

(七)改革留用分配权 企业的税后留利,除缴纳有关费用外,按比例进行各项基金提留使用,兼顾生产发展和集体福利、职工奖金。浴池业的提成工资,在税前列支。商业主管部门集中的调剂基金按企业人均税后留利额确定,人均留利在 300 元(含 300 元)以下,免缴调剂基金;300~600 元按留利额 10% 上缴,600~1000 元按留利额 15% 上缴;1000 元以上按

留利额 25% 上缴，其余由企业支配。

(八) 改革工资、奖金支配权 企业有权决定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形式和工资奖金分配办法。

(九) 改革人事管理权 经过整顿验收合格的企业，副职由经理（厂长）提名，商业局考核任免；企业内部机构的负责人由企业决定任免；商店（门市部）负责人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本系统内调出调入，在定员指标内双方自行协商决定。对工作成绩显著的职工，企业有权给予表扬奖励；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给予辞退或解聘；对违犯劳动纪律、因渎职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违纪人员，有权给予行政处分，直至除名（除名须报商业局备案）。

(十) 开放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除享有公司级所有权利外，按照集体企业管理办法吸收职工入股，税前保息，税后实行股金分红和劳动分红制度。

第四章 集市贸易

据清光绪《凤县志》载：“县境向分六路，度其地势之邻近，各以乡约分属之……。东大路白家店二、五、八集期，草凉驿一、四、七集期，红花铺三、六、九集期，北星一、四、七集期；东小路龟崖寺（国安寺）一、四、七集期，河口二、五、八集期，崖（岩）湾一、四、七集期，沙坝三、六、九集期，平墓（木）三、六、九集期，进（靖）口关一、四、七集期；西大路下丰禾（即双石铺）二、五、八集期；西小路尖山子（即马厂）三、六、九集期，长坪一、四、七集期，闸口市（即闸口石）三、六、九集期，二沟二、五、八集期；南大路三岔驿（即三岔）二、五、八集期，废丘关（即留凤关）一、四、七集期；北大路唐藏一、四、七集期，隘口一、四、七集期”。足见当时集市贸易已很普遍。

清末至民国时期，各地仍沿用旧时集期。集市贸易主要交易禽蛋、肉食、蔬菜、竹木农具、木炭、木耳、粮食、棉花、土布、猪、牛、羊等。还有金银首饰、绸缎、布匹和日用百、杂货。

建国初，集市较繁荣。1956 后粮食、棉花、油料列为一类物资由国家统购，不准上市交易。二类物资实行派购管理，国营、供销商业网点下伸，集市贸易遂减少。1958 年后，又遭受自然灾害，农业减产，商品供应不足，集市贸易更趋下降。1961 年，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开放集市，除一类物资禁止上市外，其他物资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双石铺、河口集市贸易恢复，但物资很少。“文化大革命”中，集市贸易基本消失，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除交给供销社外，其余无处销售，有些地方则出现黑市交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发展，集市贸易日趋繁荣，双石铺、龙口、河口建立固定售货棚（亭）、猪肉销售架。黄牛铺、唐藏、岩湾、平木、三岔相继恢复集期。双石铺、龙口除牲畜交易按集日外，其它为“百日集”。1983~1988 年集市交易总金额达 4157

万元。1989年集市交易仔猪、架子猪19000头，粮食332.2吨，食油1.2吨，猪肉526吨，牛肉88.1吨，羊肉23吨，鲜蛋86吨，鸡鸭鹅11550只，鲜鱼18.5吨，蔬菜5580吨，干鲜果760吨，牛37头，竹木农具10万余件，交易额1145万元。

除集市外，古会、庙会也是物资交流的场所。河口镇农历二月二日，是全县范围传统山货交易古会，年年举办，经久不衰。为发展生产，搞活经济，1979年后，双石铺和龙口镇每年都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一般5~7天。全县商业、供销、物资、工业等都组织商品参加展销，并邀请外地国营、供销社和个体工商户参加交易，还请文艺团体演出助兴。司法、计划生育、科普等单位借机开展宣传、咨询活动。交流会期间，参与交易和赴会参观者每日愈万人。交易之物资除木材、畜禽、山货土产外，尚有家用电器、小五金、摩托车、自行车、家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以及陶器、砂器等，品种繁多，直观选购，十分活跃。1984年交流会成交总额为34.09万元，1985年为37.11万元，1986年为29.38万元，1987年为33.34万元，1988年为25.40万元，1989年为42.76万元。

第五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县设户房，乡设钱粮柜，管理田粮工作。民国时期，先后设二科和田赋经征处，办理粮食征解。民国31年（1942），改田赋经征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设凤州、靖口、酒奠沟、草凉驿4个分处。36年（1947），改田赋粮食管理处为田粮科。37年（1948），撤销田粮科，恢复田赋粮食管理处。

建国后，设立凤县粮食局，下设桑园、桥头庄两个仓库。1953年3月25日，改局为科，成立双石铺粮食购销站，并设留凤关、平木、河口、唐藏、黄牛铺、草凉驿、凤州、红花铺、核桃坝、长桥、三岔临时收粮点。1956年复改科为局，下设双石铺、凤州、黄牛铺、河口、酒奠沟、唐藏、平木粮食管理站。“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系统由局到站，名称几度变更。1970~1978年粮食局和基层粮站先后恢复原来名称。局设政工、购销、会计、统计、储运股（辖中心化验室、汽车队）。下设粮油贸易公司、饲料厂、面粉厂和双石铺、龙口、河口、平木、酒奠沟、黄牛铺、唐藏粮食购销站和18个购销门市部、收粮点以及3个代销店，共11个独立核算单位。1989年有职工254人。

第二节 粮油征购、议购

一 粮食征购

民国元~31年（1912~1942），田赋开改征粮食。是年，赋额62691.78元，田赋交纳货

币。折征赋额包谷 26330.547 石；代购军粮包谷 14419.11 石；加征地方公粮包谷 6582.639 石。由于征款过重，人民难以负担，经乡绅几经各方呼呈，得以复查更正。37 年（1948），全县应征田赋、军粮、公粮、绥靖公粮 21148.393 石，实征 13776.233 石。

民国 31~37 年凤县粮食征收统计表

年 度	税额（元）	粮别	实物类别	每元应征比率（斗）	应征粮额（石）	实征粮额（石）	未收回数（石）
31 年	62691.78	赋	包谷	4.2	26330.547	18974.929	7355.618
		军	包谷	2.3	14419.110	10390.980	4028.130
		公	包谷	1.05	6582.639	4743.675	1838.964
32 年	62691.78	赋	包谷	2.35	17867.158	14027.844	3839.314
		军	包谷	1.5	9403.767	6950.152	2453.615
		公	包谷	1	6269.178	4633.433	1653.145
33 年	62311.86	赋	包谷	2.85	17758.831	7136.684	10622.197
		借	包谷	1.5	9346.782	3755.505	5591.277
		大	包谷	0.3415	2127.217	733.181	1394.036
		公	包谷	0.86	5358.821	2155.780	3203.041
34 年	29175.20	赋	包谷	4.2	12253.584	8079.716	4173.868
		借	包谷	2.1	6126.792	4019.188	2107.604
		大	包谷	3.45	10069.978	9836.080	233.898
		公	包谷	1.29	3734.426	2448.249	1286.177
35 年	21881.42	赋	包谷	2.1	4595.094	3427.114	1167.980
		借	包谷	2.1	4595.094	3427.114	1167.980
		公	包谷	0.63	1378.528	1030.332	348.196
36 年	21881.42	赋	包谷	2.1	4595.094	3929.282	665.812
		借	包谷	2.1	4595.094	3929.282	665.812
		公	包谷	0.63	1378.528	1178.785	199.742
		卫	包谷	0.42	919.019	785.865	133.163
35 年	21881.42	赋	包谷	3.45	7549.090	4977.582	2571.508
		借	包谷	3.45	7549.090	4977.582	2571.508
		公	包谷	1.04	2275.668	1505.814	769.854
		绥	包谷	1.725	3774.545	2315.255	1464.290

建国后，1949 年 9 月，县人民政府进驻黄牛铺，废除民国时各种苛捐杂税，贯彻“多的多出，少的少出，没的不出”政策，依法向各阶层征借公粮公草。1950~1952 年，公粮任务分别为 87.5 万公斤、89.5 万公斤、122.5 万公斤；实征分别为 88.5 万公斤，94.5 万公斤、123.5 万公斤。1953 年 11 月，贯彻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实行中央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库存、统一调拨的管理制度。1955 年 11 月遵照政务院和省人民委员会命令，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订购、定销）政策。在查田定产基础上，根据各农户的土地面积与等级，评定常年产量，作为订购基础。扣除口粮

(200公斤)、种子、饲料、公粮外，有余者为余粮户；不足“四留”者为缺粮户；扣除“四留”后，不余不缺者为自给户。常产核定后，一般统购其余粮的80%，富农统购其余粮90~95%。为照顾余粮较少的农户，规定以户为单位，余粮在50公斤以下者，扣除7.5公斤，统购其全部余粮；余粮在50公斤以上者，不扣除免购额，按规定比例统购。统购品种：小麦、玉米、黄豆、绿豆、豌豆、巴山豆、小豆、荞麦等。统购任务荒年调减，丰年增加，但不得超过增产部分40%。1957年，农业合作化以后，根据分户核定的“三定”数，以农业社为单位，统一计算余缺核定购销。1966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政策。1971年，改

建国后凤县粮食征购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征 购 任 务	征购实绩		年 度	征 购 任 务	征购实绩	
		总数	其中夏粮			总数	其中夏粮
1949	46.5	47.5	15.5	1959	528.5	686.5	168
1950	87.5	88.5	29	1960	960	825	205.5
1951	89.5	94.5	34	1961	475	512	137
1952	122.5	123.5	38	1962	446	510	136.5
1953	343.5	386.5	113	1963	500	569.5	147.5
1954	456	634.5	315.5	1964	542.5	602.5	148.5
1955	348	479.5	116.5	1965	405	592	166.5
1956	361	147.5	116.5	1966	500	337.2	106
1957	335	327.5	109.5	1967	500	449.7	150
1958	675	560	142.5	1968	500	438.2	175
1969	500	300.5	125	1980	365	152	86
1970	500	530	215	1981	365	112	64
1971	500	550.5	200	1982	225.7	310.3	175
1972	500	509	175	1983	225.7	310.3	175
1973	500	634.8	200	1984	200	305.5	115.5
1974	500	507.7	174.5	1985	200	265	175
1975	500	589.1	181	1986	170	187	84
1976	500	198.5	60	1987	150	167.8	76
1977	500	370.5	102.5	1988	170	170	45
1978	500	330	89.8	1989	170	181	99.6
1979	364	294	97.5				

“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确定粮食征购包干基数，定丰年超常产部分的超购比例不得超过40%。1979年国务院决定调整粮食征购基数，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任务随年景丰歉一年一变。并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超购粮油在提价后的基础上加价50%，同时，在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下，开展粮油议价收购和议价销售，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宝鸡市粮食局核定凤县征购基数为364万公斤，其中超购70万公斤，统购粮价从1979年夏粮上市提高20%。1982年，决定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即上交中央和中央拨给）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参照前3~5年实际，结合以后粮食生产发展和购销变化等因素，确定各项包干指标。在包干期内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使用。调拨包干数必须完成，调入数不得突破。粮食财务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宝鸡市粮食局核定凤县1982~1984年包干指标征购贸易粮225.7万公斤。

1982年，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包干任务以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在国家定量供应粮油原料不足时，可以在市场自由选购；允许供销合作社、集体企业和农民个人运、销粮食。1985年，改粮食统购为合同订购。本县定购品种为小麦、玉米，大豆，其他品种列入议价经营。

二 油料征购

1957年，贯彻留口油、籽种的“二留”政策，以社平衡，有余者卖给国家，无余者不购。1961年后，实行只购不销的办法，贯彻“多产、多购、多吃”与“少产、少购、少吃”的原则。同时，为鼓励农民向国家多售油料，还实行奖售政策。即缴售50公斤油菜籽或蓖麻籽者，奖售粮食7公斤。1972年实行核定基数，“一定五年不变”，交售超过基数者，加价30%。1979年，规定每50公斤蓖麻籽分级换食油：一级换12.5公斤、二级12公斤、三级11.5公斤。1980年，油脂供应紧张，实行以油顶粮，0.5公斤食油顶3~4公斤贸易粮，顶抵粮食征购基数的按油品统购价计算；顶抵超购任务的，按油品加价50%。1983年，取消食油统购基数，油菜籽收购价实行倒“四六”比例价，即40%按统购价、60%按超购加价。1986年7月，省政府规定，以县为单位，完成收购计划70%以上者，每0.5公斤油料补贴0.04元。1988年以后，油料收购价格逐步提高，至1990年油菜籽实行4等制，如二等50公斤由原统购价41.38元调为54.15元；比例价由原53.80元调为70.40元。

三 议购议销

议购是在征购、超购外向有余粮的队、户议价收购，并议购集市上之落市粮食。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后，农民多余粮食按“指导交易，适当管理”原则，进行余缺调剂，互通有无。落市粮由国家零散收购。1961年后，由于粮油统购是按80~90%的比例进行，生产单位可议购的数量有限，至1964年，粮食部门议购粮食10.5万公斤。1964~1977年共销售议价粮73.5万公斤。1979年，成立县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后，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1985年后，改革粮食购销体制，酿造业、工业及部分城镇饮食业用粮，由统销改为议价供应。同时，在平价保军供和城镇居民口粮的情况下，形成国家、集体、个人多渠道经营的议购议销格局。1989年，粮食议价购销经营量为246.9万公斤，实现利润13.94万元。

第三节 粮油供应

民国时期，城镇居民吃粮，自由购买。县境有凤州、双石铺、河口、黄牛铺、唐藏、靖口、留凤关 7 处粮集，杂粮双方当面议价。粮集斗户每斗取斗头 5 合，为手续费与税金。粮集以夏秋、年关为旺季，双石铺、凤州粮集日成交约 5 石左右。

建国初，沿旧制。粮价由国家出牌限定，浮动不得超过指导价 3~5%。1953 年，城镇居民、机关工作人员口粮及工商业用粮实行计划供应。

一 居民粮油供应

1949 年，地方工作人员月供粮约 16.9 公斤，地方武装人员约 20 公斤，运输队员 22.5 公斤。1950 年，地方工作人员口粮实行包干制，月供 22.5 公斤。1953 年，城镇人口月供细粮 14 公斤，粗粮不限。1955 年 10 月，根据不同工种，口粮供应分为 7 等 23 级。特重体力劳动者分 3 级，口粮 22.5~30 公斤，级差 3~4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分 3 级，口粮 20~24 公斤，级差 2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分 3 级，口粮 16.5~19 公斤，级差 1~2 公斤。脑力劳动者口粮 15.5 公斤。初中学生 17 公斤，高中以上学生 18 公斤。居民 12.5 公斤（10 周岁以上）。儿童 0~2 岁 4 公斤；3~5 岁 7 公斤；6~9 岁 11 公斤。1959、1962、1974 年，相继调整为 7 等 24、26、28 级，供应标准亦适当调整。1974 年，重体力劳动者分 4 级，口粮 22.5~27 公斤，级差 1~2.5 公斤。重体力劳动者 4 级，口粮 18.5~21.5 公斤，级差 1 公斤。轻体力劳动者 5 级，口粮 15~17 公斤，级差 0.5 公斤。10 周岁以上居民 13.75 公斤。儿童口粮 2.25~12.5 公斤，每增一岁，口粮增 0.5~1 公斤。

1954 年，机关工作人员、居民食油实行计划供应，工作人员月供 0.25 公斤，居民 0.15625 公斤。1959、1964、1981 年，居民食油相继调整，分别为 0.1、0.15、0.2 公斤。

二 工商业粮油供应

粮食统购统销后，工业、手工业、酿造业、食品业用粮，依据生产计划，核定年度用粮指标，经粮食部门审批后供给。1959 年始，熟食、糕点凭粮票购买。食品、饮食业用油，每 50 公斤粮供 0.75 公斤，糕点为 4 公斤。粮油购销体制改革后，改为议价供应。

三 军队粮食供应

民国时，军队用粮由县政府从公粮中拨付。民国 36 年（1947），拨付南郑区保安团、县自卫连军粮 59.5 万公斤。民国 37 年（1948），过往国民党军增多，仅 4 月下旬拨付军粮 3 万余公斤。1949 年 9 月，解放军进驻黄牛铺期间，野战部队每人日供粮 0.875 公斤，轻伤员 0.75 公斤，重伤员 0.625 公斤。

建国后，驻军持团以上后勤部门证件与粮食部门联系供应。1970 年，军粮供应面粉、大米、粗粮比例为 5.5 : 2 : 2.5，干部食堂为 6.5 : 2 : 1.5。

四 畜禽供应

1949 年，解放军所属洋马日供料 5 公斤，草 7.5 公斤；轻重骡马料 4 公斤，草 6 公斤；坐跨料 3 公斤，草 6 公斤；牛、驴料分别为 2 公斤和 1.5 公斤。1955 年，机关单位骑畜日供料 1.5 公斤；车用骡马 3 公斤，牛、驴 2 公斤；驮骡 2 公斤；拉磨骡马 1.5 公斤，驴 1 公斤。商业部门收购的生猪，运输与存栏待宰期间，每头日供料 1 公斤。

五 农村粮油销售

1. 返销粮 农村缺粮户及因灾减产的村、户口粮不足时，由国家实行统销。夏季按人核定不足 12.5~15 公斤者，不足部分由国家供应至 9 月底；秋季按人核定不足 15 公斤者，不足部分由国家供至次年 6 月底。所供统销粮小麦占 20~30%。余为玉米。

2. 农副产品奖售粮 1961 年，国家对社队、农户交售农副产品实行粮食奖售政策。初为 83 种，1973 年缩小为 35 种，1983 年仅限于生猪一种，1986 年取消。

凤县城乡粮食销售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度	总销量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小计	定量人口粮	饮食糕点	副食酿造	事业	工业	饲料	其他	小计	统销	经济区统销	民工补助	奖售	其他
1950	92		48												
1951	223														
1952	107.5														
1953	105	105	48.5	24	5.5	9		18							
1954	498	385	330.5	25.5	5.5	6.5		17		113	113				
1955	1,041	940.5	798	75	14.5	7.5		45.5		100.5	100.5				
1956	734.5	599.5	474.5	69	11	6		39		135	135				
1957	602.5	462	373.5	49	7.5	2.5		29	0.5	140.5	139.5				1
1958	542.5	362	295.5	37	9	2		18.5		180.5	175				5.5
1959	568	472	390	43.5	6	4		27.5	1	96	92				4
1960	538.5	514.5	435	28.5	7.5	9		34.5		24	16.5		7.5		
1961	527.5	403.5	354	18	5.5	6.5		18.5	1	124	90		4.5		29.5
1962	427	379.5	334.5	16	6	5.5	0.5	17		47.5	38.5		7.5	1.5	
1963	342.5	305	258	16	6	6.5		17	1.5	37.5	27	1	0.5	5.5	3.5
1964	371.5	291.5	245	18.5	10	7.5		7	3.5	80	69.5		0.5	6	4
1965	407	717.5	254	17.5	13	7		15.5	10.5	89.5	79	0.5	1	5.5	3.5
1966	571.5	526	469	20.5	14	7.5		15		45.5			9.5	7	29
1967	610.5	602.5	588.5	2.5	10			1	0.5	8	5			1	2
1968	682	658.5	631.5	5	18			3	1	23.5	16.5				7
1969	811	769	695.5	15.5	20	2.5		24	11.5	42	36				6
1970	852.5	750.5	671	30.5	24	3	0.5	12	9.5	102	84.5		13.5	2	2
1971	922.5	871	779.5	27.5	34	10.5		11	8.5	51.5	3.5	13.5	16	3.5	15

续表

年度	总销量	非农业销售							农业销售						
		小计	定量人口粮	饮食糕点	副食酿造	事业	工业	饲料	其他	小计	统销	经济区统销	民工补助	奖售	其他
1972	738.5	686.5	555.5	51	40	11.5		19.5	9	52	2	17.5	14.5	13	5
1973	767.5	691	603	47.5	6	7		20	7	76.5	16.5	12.5	7	23.5	17
1974	794.5	683.5	608	48.5	6.5	9		8.5	3	111	62.5	15.5	2	22.5	8.5
1975	709	662	583.5	38	13.5	12.5		12	2.5	47	12	6	3.5	16	9.5
1976	873	690	604	40	17	15		14		183	112.5	39.5	4.5	23.5	3
1977	878	677	600	34.5	12	18		12	0.5	201	103.5	66.5	0.5	24	6.5
1978	785.5	640.5	558	36.5	10.5	25		10.5	145	20	71	2	50	2	
1979	815	637	517.5	40	5	39	6	12		178	40.5	88	7.5	42	
1980	907.5	641	526.5	40.5	21.5	28.5	7.5	16.5		266.5	106	93.5		65	2
1981	1,328.5	636	540.5	36.5	17	21	9.5	11.5		692.5	560	88.5	3	29.5	11.5
1982	752.5	624	557	28.5	17.5	10.5	6.5	4		128.5	4	96	11	17	0.5
1983	734.5	696.5	636.5	32	9	7		8.5	3.5	38	1	2.5	0.5	24.5	9
1984	944	836	750.5	44.5	16.5	11.5	3	7.5	2.5	108	16	70.5		6	16.5
1985	1,135.5	756	652.5	67.5	14.5	10.5	1.5	9	0.5	379.5	6.5	372.5		0.5	
1986	1,251.5	855.1	752.8	62.7	13.9	11.5	0.8	12.8	0.6	396.4	14	34.8	346.9	0.5	0.2
1987	1,643.5	903	623	92.5	110.5	11.5	9	16.5		740.5	363.5	376.5			0.5
1988	967.5	865	809.5	25	11.5	8	2.5	7.5		102.5	36.5	65.5			0.5
1989	897.5	768.5	724	33	6	0	3	3	129	32.5	96			0.5	

六 粮油特殊、特需供应

1. 特殊供应 1957年起,对工厂、企业常年接触有毒、有害物体和高空、高温、井下作业人员以及在高山荒野从事地质勘探、勘测、森林调查人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25公斤;1963年7月起,专业剧团化妆用油,按演出次数计算,每场供应0.1公斤;对从事克山病防治的医务人员,在病区从事防治期间,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15公斤;1965年9月起,对公安部门的法医、毒物化验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15公斤;对少数民族节日及素食品供应,根据情况给予供应。

2. 特需供应 1961~1971年10月,对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增供大豆0.5公斤。1972年3月起,对人工流产、绝育手术者,免供一月粗粮。1978年9月起,对持侨汇券者的粮食供应,持100元供应粮食10公斤、食油0.75公斤,最高限量不超过3000元,超过部分不再供应。从1980年1月起,凭计划生育优待证,每月给独生子女增供食油0.05公斤。同年5月起,对南方籍职工在细粮内每人每月供大米2.5公斤。从1981年起,对高级科技人员,凭《特需供应证》,全部供应细粮,南方籍职工供大米50%。1983年1月起,对1937年7月6日以前参

加革命的老干部、老红军，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行政18级以上干部，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和行署专员以及相当职务的行政14级以上在职干部，均给予粮油特需供应。离休干部在本人定量外，每月增供食油0.5公斤。

七 粮油购销价格

民国时期，粮食流通主要通过集市斗行、粮行（栈）进行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丰歉之年，价格不一。民国后期，货币贬值，粮价暴涨。33年（1944），玉米市价每公斤2.27元，小麦4.45元，黄豆3.14元；34年（1945），小麦每公斤22.8元，玉米14.2元，黄豆10.14元，清油400元；37年（1948），小麦每公斤91.43元，玉米42.86元，清油1200元。田赋改征实物，价格无法比较。31年（1942），每元法币征玉米52.5公斤；37年（1948）秋，发行金圆券，田赋每元征实120.75公斤，征借120.75公斤，征省县公粮36.4公斤，征绥靖公粮78.4公斤。

建国初，政府在粮价上采取“稳定市场，稳定价格”的措施，派出市场管理人员，出牌限价，加强余缺调剂，铲除斗霸。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粮油价格由国家定价。县城小麦中等价每公斤0.16元，销价0.192元；玉米每公斤0.098元，销价0.127元；黄豆每公斤0.112元，销价0.148元。1957、1959、1966年相继提高购价，购销差日趋缩小，至1966年购销价持平。1979、1985年调整购价后，销价仍保持1966年水平，形成购销差。1985年小麦每公斤购价0.448元，销价0.27元；玉米每公斤购价0.136元，销价0.19元；黄豆每公斤购价0.60元，销价0.284元；清油每公斤购价2.12元，销价1.56元。加之，粮油购销价格类别相继增加，如统购价、统销价、比例价、收购粮油加价、议转平价、比例加费用价、粮油调拨价、粮油加工拨付价、集市贸易价等，致使粮食企业亏损逐年增大。1965年全县亏损24.6万元，1975年亏损58.4万元，1985年亏损61.19万元，1989年亏损263.3万元。

粮油统购统销以来，粮油价格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主要粮油品种小麦、面粉、稻谷、大米、玉米、油菜籽、菜籽油等由中央统管；一般品种由省、地管理；地方品种由县管理；成品粮复制品、熟食品价格由粮食部门核算，县、市物价部门审批。粮食集市贸易价格在国家计划指导价格下，依据市场行情制定，有高有低，一般不超过统购价1~1.5倍，称为保护价。同时，还实行购销差价、地区差价和质量差价，以保证粮油价格的平衡与稳定。

第四节 储 运

一 仓建仓储

清代政府把仓建、仓储作为防荒备灾之要政，分常平仓、义仓、社仓三种类型。雍正八年（1730），凤州建常平仓2座8间。道光六年（1826），常平仓贮京斗粮约18882石，草凉、唐藏、平木、草店、废丘5处社仓贮京斗粮3217石。光绪十六年（1890）存京斗小麦325石8斗1升8合9勺。四乡设义仓64处，存京斗杂粮10700石。

民国初年，清代城内常平仓所贮粮食为过军食尽，四乡义仓粮食为匪所掠，各仓毁废。民国29年（1930），第一战区长官部购粮委员会派苏志壁、韩光旭等人组成建仓委员会，在桑园建仓14座126间，附属工程5间，列为省第七聚点仓库。为满足田赋征实的需要，民国30年（1941），县城有县仓7间，容量11000市石；凤州乡6间，容量900市石；双石铺乡6间，

容量 1850 市石；酒奠乡 4 间，容量 700 市石；草凉驿乡 3 间，容量 450 市石；河口乡 5 间，容量 710 市石；靖口乡 6 间，容量 950 市石；唐藏乡 3 间，容量 410 市石。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遗留的桑园、桥头庄仓库，偏远地方则利用庙宇储粮。1954~1959 年，在龙口、黄牛铺、双石铺、红花铺、酒奠沟、河口 6 地建砖木结构仓房 11 座，设计容量 5325 吨。1960 年后，于双石铺、龙口、河口、酒奠沟、红花铺、唐藏 6 地建土圆仓 9 座，设计容量 375 吨。1967 年，为适应三线建设需要，双石铺、龙口、黄牛铺、酒奠沟、河口、唐藏建房式仓 6 座，设计容量 3750 吨。1971~1979 年，在龙口、河口、黄牛铺、酒奠沟、平木 5 站增建砖木结构房式仓 10 座，设计容量 5440 吨。80 年代又在龙口、黄牛铺两站建仓 4 座（含棚仓 2 座），设计容量 5525 吨，原建的土圆仓全部报废。至 1989 年，全县共有粮食仓库 41 座，使用面积 11038 平方米，实际容量 22345 吨，有水泥晒场 7993 平方米。粮食部门还帮助农村生产队普及民建仓库。至 1974 年，全县有民建房式仓库 1156 座，总容量 25310 吨；土圆仓 2 座，容量 20 吨；其他仓库 55 间，容量 251 吨；晒场 1510 平方米。储备各种粮食 3175 吨。此外，从 1976 年起，先后在双石铺、龙口、黄牛铺、河口 4 粮站建百吨钢板大油罐 1 个，小油罐 8 个，储存油脂总容量 141 吨。

二 仓储管理

为保证粮食安全储存，主要贯彻“以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不断提高科学保粮水平，实现“四无”（无害虫、霉变、鼠雀、事故）粮仓。

1. 储粮方式 50 年代以空仓消毒、仓底铺垫、防潮、防鼠、清洁卫生为主。60 年代以沥青、炒沙铺地，仓内干燥洁白平整为主。70 年代对仓内装粮线以下墙壁进行两油一毡（两层柏油，一层油毛毡）灰浆粉墙处理，达到仓内面光，仓外三不留（杂草、垃圾、污水），并对部分梁柱、屋面用胶液刷面袋粘贴糊顶，达到密封缺氧，使害虫无空可栖。80 年代向科学保粮发展，搞粮仓通风机械化、电阻测温等。

2. 粮情检查 每年春、秋统一抽调有经验保粮人员，逐站普查。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边检查，边处理，边建设。对安全粮油，春、冬每周检查 1 次，夏、秋 3 天检查 1 次；半安全粮油 3 天检查 1 次；危险粮油天天检查，遇大风、大雨，大雪、汛期，随时检查。检查完毕作出记录，以便采取措施，及时改进。

3. 害虫防治 物理机械防治，多采用风筛、晾晒、冷冻等方法进行除治；化学药剂防治，多用敌敌畏、敌百虫、磷化铝、溴甲烷、氯化苦熏蒸防治。

4. “四无”粮仓 1955 年开展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并制定：“四无”粮仓检验标准。1989 年实现“四无”单位 7 个，“四无”粮仓仓容 21860 吨。

1969 年开始代国家储备“甲”字粮（代号“506”）。实行专人管理、专帐记载并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和储存地点及定期汇报制度。

5. 储粮事故 1984 年 9 月 6 日，黄牛铺粮站违章使用高丙体六六六烟雾剂熏蒸粮食，造成 86.75 万公斤大米污染。后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

三 粮食调运

凤县历属粮食调入县，虽有调出，仅是品种调剂。历年调入调出情况见下表：

凤县 1953~1989 年粮食调入调出情况表

单位：吨

年 度	调 入	调 出	年 度	调 入	调 出
1953	360	1295	1972	2765	1905
1954	3759	5510	1973	1110	1655
1955	9190	5320	1974	6745	4245
1956	50450	46540	1975	10220	1685
1957	53470	49990	1976	4175	465
1958	33650	30050	1977	3515	65
1959	8475	8745	1978	9745	9310
1960	4680	8280	1979	5440	1305
1961	6335	8095	1980	4440	590
1962	5620	7510	1981	12210	560
1963	2515	4005	1982	13035	290
1964	2415	5690	1983	3285	575
1965	4445	5655	1984	5950	2000
1966	4340	2795	1985	10515	200
1967	4480	2660	1986	5915	160
1968	3875	3480	1987	9680	25
1969	13330	2325	1988	5695	10
1970	4000	1670	1989	8815	25
1971	6005	1205			

第六章 物资管理与经销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及民国时期，政府无专门管理物资经销部门。外地所产日用品、工业品（如洋钉、铁皮制品、食用碱、布匹等）和县境内所产原木、板材、木炭、煤炭等，均由私商运进运出，自

行销售。

建国后，县计划委员会设物资处，管理主要物资的计划分配及供应。1963年7月，物资处扩大为县物资局，独立核算，业务经营受市物资局领导。计划供应钢材、水泥、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和建筑材料。“文化大革命”中，物资机构与业务几经调整分并，于1973年4月恢复县物资局。

1984年5月，实行政企分设，物资局下设物资综合公司（辖综合供应站、机电供应站、金属回收站、物资租赁站、十里店火工库、龙口、河口、南星物资供应站和宝鸡市汽车交易市场凤县代销店）、燃料公司（辖双石铺综合营业门市部、煤场和龙口煤场）、劳动服务公司。1987年起，物资体制改革，所属公司实行承包经营。1989年，全系统有职工72人。

第二节 管 理

一 计划管理

建国后，在计划经济方针指导下，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物资管理体制。凡是本县需要的统配、部管物资，上年度提出申请计划，由上一级计划、物资部门平衡分配，并列入当年国民经济计划。市分配的统配、部管物资指标，由县物资局协同计划委员会研究，分配到主管部门及重点厂矿，然后由物资局统一调拨、统一供应。三类物资，由县物资局按市场需要组织供应。物资的出厂价格，由国家统一制订，供应价格按国家规定制订，不计税金。1966年后，国家虽对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进行某些改革，但由于未从根本上解决体制问题，致使物资供应十分紧张。

1978年后，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物资管理体制。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物资市场逐步放开。国家计划分配的物资逐步减少，市场调节的物资比重逐年扩大。至1989年，县物资系统经营的计划内物资由1979年89.2%，减少为25.6%；计划外物资购进由1979年10.8%，增长到74.4%。物资价格也逐步放开，计划内物资价格经过多次上调，已接近实际成本；计划外物资实行随行就市；计划内、外物资双轨制价格差距已大为缩小，有的已趋平衡。物资部门由长期的封闭型转变为开放型。除立足搞好当地物资供应外，还面向县外、省外，积极参与社会主义大市场、大流通。1989年销售总额、实现利润、上缴税金，分别比1986年增长105.96%、281.16%、173.83%。

二 仓储管理

随着业务的发展，全县物资部门现有货场20155平方米，砖木结构仓库31栋（5171平方米），运输车辆7台。建立了仓储保管制度，保管人员基本做到懂物资名称、规格，懂物资性能、用途，懂保管、保养知识，会识别物资符号，会保管、保养物资，会使用衡器，会换算。

1972年，全县开展清产核资，物资局共清理出价值10.24万元的积压物资，占库存总值16.6%。1975年，贯彻毛泽东关于“要扫仓库”的指示，又一次进行清仓查库，清出各类积压物资价值18万元。对清出积压的物资，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处理，至年底处理率达83%。1980、1983年先后对部分过时、淘汰物资进行报废处理，总值达7.14万元。

第三节 经 销

一 组织订货

计划分配物资，按国家分配物资类别，逐级下达。生产建设单位所需物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或技术条件、供货时间，均通过组织订货落实。县物资局每年向市级专业公司申报物资订货计划，待落实后调拨给县级物资企业，然后按计划供应给各生产建设单位。

二 物资购进

物资购进包括国家计划分配物资进货和通过市场调节组织进货。1978年前，各种物资主要从市级各物资专业公司购进。1966年购进总额55.42万元。1966~1976年购进年递增11.3%。

1978年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指引下，物资部门打破行政区域界线，克服“坐、等、靠、要”消极思想，主动开辟货源，采取上门订货，函、电订货和组织代购代销等多渠道购进方式。1989年物资购进总额为649.59万元，比1965年增长21倍。

三 物资销售

1972年前，物资部门主要担负计划内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所需物资的供应，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所需物资控制较紧。物资销售总额1965年92.06万元，1971年122.5万元，年递增率5.5%。1974年后物资工作的重点转向支援农业。对支农物资实行优先计划、优先进货、优先供应。1979年后，开展配套供应、拆零供应、代销联销、敞开供应和深购远销。1982年对全县水毁后恢复工程实行配套承包供应，完成基建投资634.5万元，房建面积40703平方米，河堤工程5943米。1985年起，宝鸡市计委、物资局等单位连续3年给凤县下达修建山区道路和恢复水利工程的配套物资计划。县物资部门及时组织调运钢材92吨、水泥680吨、炸药414吨，支援工程建设。1988年由于经济过热，主要物资供需缺口大，县物资局先后组织供应计划外钢材1375吨、生铁252吨、铜50吨、铝7吨、水泥1015吨、纯碱461吨、汽车33辆、无烟煤3510吨、烟煤4477吨，除满足本县需要，还把部分物资销售给外县。1989年物资销售额为723.7万元，实现利润30.57万元，上缴税金22.18万元。

四 联营联销

产销联营，利益均分，是改革、开放后出现的经营方式。1981年洪水灾害后恢复建设任务很大，建筑材料供需矛盾突出，价格混乱，物资部门与县级生产厂家协商，决定从1982年起，地产水泥、机砖、机瓦实行产销联营。是年供应水泥6242吨、机砖962万块、机瓦4万块，总值97.28万元，占全年物资销售总额的22.7%。1983年水泥联营经销关系下放到河口物资供应站，当年经销水泥8850吨，销售收入41.51万元。

五 物资协作与服务

1. 协作：80年代以来，本县先后与陕南各县和四川一些县开展物资协作业务，每年协作物资占购销总量50%左右。1984年10月，由凤县倡议组成陕甘五县协作区（凤县、留坝、徽县、成县、两当），交流信息，协作物资，搞活流通，发展经济。

2. 服务：1979年，物资局组织650人（次）下乡、下厂和上门服务，供应物资价值201.90万元。1983年物资综合供应站上门供货、就站拨付物资4929吨，节约运费8850元。1981年

8月,特大洪水灾害后,县物资部门及时组织供应钢材347吨、水泥1700吨、炸药117吨、油毡1525卷,支持抗洪救灾工作。1980年以来,还开展了氧气瓶、电焊机、打夯机、手电钻、钢模板、架杆等租赁业务。1982~1983年租赁收入7.52万元,1989年租赁获纯利润6万余元。

六 废旧金属回收

1979年成立金属回收站,业务逐步发展。1982年回收废旧金属260吨,盈利2.21万元。1983年回收348吨,1984年为574吨。回收的废旧金属少部分供当地生产小农具、小五金,其余(约80%)调往市回收公司及国家钢厂。

凤县 1964~1989年物资购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物资 购进	物资 销售	利 润	资金周 转天数	项目 年度	物资 购进	物资 销售	利 润	资金周 转天数
1964	240305	277602	5401	218	1977	2300078	2739279	38227	112
1965	300303	920634	37216	203	1978	2681132	3368745	43446	85
1966	554154	700961	29437	163	1979	3347952	4009350	52452	79
1967	563611	555548	2597	152	1980	2676689	3437851	13152	76
1968	553082	481352	25113		1981	2260275	2502882	-51535	94
1969	715205	992377	51689	141	1982	3616146	4300525	-55382	78
1970	831510	1019519	28331		1983	2874400	3452749	56318	88
1971	1349357	1225031	35748		1984	2756260	3322917	59069	76
1972	3091322	3397052	19407		1985	3648326	4107270	56607	54
1973	2515226	3327586	14556	100	1986	3027222	3513818	80196	36
1974	2263692	2398600	62248	105	1987	4430933	5235981	122481	92
1975		2264619	50655	119	1988	9219075	9232610	249455	52
1976		2198842	36956	98	1989	6495955	7237160	305739	69

财政税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衙设户房，办理财政赋税事宜。

民国元年（1912）～15年（1926），县公署二科专办征收田赋和主管地丁钱粮。16年（1927），二科改称财政局。23年（1934），裁局并科，县政府设书记处，下设财政股。次年改设财政科。29年（1940），实行新县制，成立财务委员会、地方税稽征处、田赋经征处。31年（1942），田赋改征实物，田赋经征处改称田赋粮食管理处（简称田粮处），下置凤州、草凉驿、靖口、酒奠沟4个分处。

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驻黄牛铺，即成立财政科，管财政、粮食工作。1951年，粮食业务划归粮食局掌管。1958年8月，成立财政局，兼管税务、保险、基建（建行）业务。1962年4月，公社财务移交农林水牧局管理。1965年12月，财政局改名财税局。“文化大革命”中，业务先后由革命委员会财税组、县财政金融管理站革命委员会和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管理。此期间，县沙石管理所曾属财税局管理，后移交房管所。1970年，县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复称财税局。1980年10月，财税分设，恢复财政局。内设行政、预算、企业财务、农业财务、财政监察5股。1984年，财政监察业务移交审计局。农业税由农业财务股划出，成立农业税征收管理所，由局直接领导。1986年，15个乡镇先后建立财政所，局内增设生产资金管理所。

第二节 体 制

一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沿用清末财政分配体制，田赋及契税上交，地方税留地方使用，经费不足时，由省财政拨款补助。后对田赋改为分成，上解50.5%，县留49.5%。民国30年（1941）12月，行政院颁发《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规定，国税按下列标准分配于县：

- 土地税（土改法未实施前为田赋及契税）之一部；
- 中央划拨印花税之三成；
- 中央划拨遗产税之二成五；
- 中央划拨营业税（屠宰税全额留县）三成至五成。

依此规定，县级财政收入有：课税、特赋、惩罚及赔偿、规费、信托管理、财政及权利、公有营业及事业盈余、补助、地方性捐献及赠与、财产及权利售价、收回资本、公债、赊借

及其他收入。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1950~1952年,实行统收统支。县按任务组织收入,全额上交。支出依据省核定的人员编制及定额,从县收入中抵拨,按月向专署报销。

1958年,供给财政转变为建设财政,县建立一级财政,改统收统支为划分收支,分级负责。县级有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调剂比例分成收入。支出包括工业、农林水牧气、文教卫生、体育、行政、抚恤、社会救济、其它费用和预备费。乡(镇)村行政经费、县办中小学校、县卫生院、区卫生所等原由地方公益事业费开支的经费,均列入县级预算支出。

1958年,省对县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本县收入大于正常支出,以比例分成收入的7.5%上解中央财政。

1959~1960年,省对县实行收支下放,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办法。

1961年,省对县实行定收定支,地区调剂,总额分成,一年一变的体制。

1965年,省对专区实行总额分成,加小部分固定收入的办法,宝鸡地区核定本县留成82.4%。

1966年,省对市和专区统一实行总额分成的办法,宝鸡地区核定本县留成为100%。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增收分成的财政体制。收入超额和支出结余归地方财政支配使用;短收或超支,地方自求平衡。

1972~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保证上交,超收分成,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本县超收部分上解30%。

1974~1975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办法。

1976~1978年,试行增收分成,收支挂钩的财政体制。县财政实际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增长的部分,县留71~75%;收入短缺部分,市财政负担10~20%,其余由县紧缩开支,自求平衡。

1980年,省对各级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

划给凤县的固定收入有县属企业收入、工商所得税、农业税、其他收入,调剂收入有工商税。

支出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行政、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支出确定。本县预算支出大于固定收入,故省从工商税调剂76%,上解24%。

分成比例和补助数额确定以后五年不变。根据实际收入,量入为出,自求平衡。

对部分不宜实行包干的开支,由省对县专项拨款。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管理体制,即按照第二步利改税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收入分固定和共享两部分。并确定从1985年起,开征的农林特产税收入不列入包干基数,作为县固定收入。本县固定与共享收入全留,仍不抵支,市财政每年定额补助229万元。

第三节 财政收支

一 清代

1. 收入 岁入民田赋1166两3钱6分3毫;驿地本色、折色粮草含银142两4钱3分4毫;丁役银146两5钱1分5毫;均徭290两7钱4厘8毫;停免、折米、起运等银304两

9钱8分2厘3毫；课税、盐课等税银127两9钱4分7厘，合计2179两5厘3毫。上解府库1010两1钱9分1厘，余皆留县。

2. 支出 年征赋税，不抵官吏差役薪俸及杂支，年不敷银1789两7钱7分4厘。道光二十三年（1843），奉令压缩开支。“除廩膳不减，平其余俸工二成，每两减六分。平乡饮，纸札裁汰”。同治十年（1871），“铺司减四成，各官俸薪减三成，各役工食减二成，廩生减平六分，孤贫每两减一钱五分。各裁减银按季解司”。梁山、草凉、三岔3驿，原额马162匹，马夫79人，扛夫（梁山驿）80名，年由府库支银6205两6钱。如遇闰月，由藩库支夫马工料银369两6钱。

二 民国时期

民国期间，资料缺失，仅就零星资料记载。

1. 收入 民国初，岁入田赋银2083.7两，折合银元5626元。民国21年（1932），增至11252元。民国29年（1940），达76398元。是年收契税844元，地方财产收入100元，补助款17630元，其它收入14308元。因田赋奇重，民不甚负，地方士绅迭经赴省请愿，民国34年（1945），更正为29599元。战争时期，除田赋与工商税外，财政收入主要依赖向民间摊派。民国36年（1947），摊派34.58亿元。37年（1948），摊派法币186.583亿元，金元券101398.55元。

民国后期凤县财政收入预算表

（除38年外，均为法币。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 年 度	36年	37年	38年	预 算 科 目 \ 年 度	36年	37年	38年
营 业 税	234.5	40000	12000	信 托 管 理 收 入	40	3200	960
田 税	804.3	61663	150982	财 产 息 收 入	2618	198.48	6301
地 价 税	19.32	5805	150	财 产 售 价 收 入			6
土 地 增 值 税	60	150	150	营 业 盈 余 及 事 业 收 入			42
契 税	185	8000	3240	省 补 助 收 入	38717	1500	900
遗 产 税		40	12	其 他 收 入	2411.5	185.15	15259
房 捐	500	4000	640	绥 靖 临 时 收 入		44325.30	35917316
屠 宰 税	600	38000	15240	特 别 课 税 收 入	495430	50000	6000
营 业 牌 照 税	100	6000	600	契 纸 工 本 费	2842.84		18
使 用 照 牌 税	30	1000	100	捐 献 收 入	2177153		
宴 席 及 娱 乐 收 入	960	8000	5104	以 前 年 度 结 余	500	205.00	63
牲 畜 营 业 税	1000	3000	1800	罚 款 及 赔 款 收 入			67
规 费 收 入			12	合 计	86244.74	292008.66	608855.16

2. 支出 民国 36 年, 预算支参议会经费 277 元, 县乡行政经费 466.54 元, 文化教育费 1240.2 万元, 经济建设费 259.22 万元, 保安、警察费 3179.4 万元, 财政费 887.91 万元, 卫生防疫费 12.94 万元, 其它支出 75560.11 万元, 合计法币 8.6 亿余元。因预算不敷, 于同年 9 月和次年 3 月, 向各乡公所下令摊派 28 亿元, 实际支出 36.6 亿元。37 年, 预算支 29.197 亿元, 实际支法币 215.78 亿元, 金元券 101398.55 元。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1. 预算内收支

(1) 收入 项目有农业税、工商税、其他各税、国营企业收入、其他(公产、契税、规费、罚没和追回脏款脏物)5 大类。收入来源初由农民和私营企业交纳, 后转为公有制企业交纳为主。随着商业、工业的发展, 财政收入迅速增长。1953~1989 年, 县财政收入总额 8770.8 万元。1989 年与 1954 年相比较, 增长 28.9 倍。其中农业税增长 3.56 倍; 工商各种税增长 48.5 倍; 企业收入增长 35.8 倍; 其他收入增长 15.9 倍。财政收入结构也有较大变化。农业税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1954 年 44.71% 下降到 1989 年的 6.84%; 工商各税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1954 年的 49.15% 上升到 1989 年的 81.53%; 企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1954 年的 0.06% 上升到 1989 年的 8.21%; 其他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由 1954 年的 6.08% 下降到 1989 年的 3.42%。

(2) 支出 主要包括经济建设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行政管理和其他五个方面。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及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 各项支出有大幅度增长。1953~1989 年, 本县财政总支出为 14767.4 万元。其中, 1953~1957 年(一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226.6 万元, 年平均支出 54.32 万元。1958~1962 年(二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1025 万元, 年平均支出 205 万元, 比一五时期增长 352.33%。1963~1965 年(三年调整时期)总支出 290 万元, 年平均支出 96.7 万元, 比二五计划时期下降 112%。1966~1970 年(三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812.1 万元, 年平均支出 162.4 万元, 比三年调整时期增长 67.94%。1971~1975 年(四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1500.6 万元, 年平均支出 300.1 万元, 比三五计划时期增长 84.8%。1976~1980 年(五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2303.4 万元, 年平均支出 460.7 万元, 比四五计划时期增长 53.52%。1981~1985 年(六五计划时期)总支出 3609.3 万元, 年平均支出 721.90 万元, 比五五计划时期增长 56.7%。1986~1989 年(七五计划头四年)总支出 5000.4 万元, 年平均支出 1250.4 万元, 比六五计划时期增长 73.21%。

1953~1989 年间, 财政支出中, 经济建设、文教卫生、科技经费所占比例增长。1989 年与 1953 年比, 经济建设支出净增 291.5 万元, 由 6.3% 增至 19.11%; 文教、科技、卫生费支出净增 387.1 万元, 由 22.78% 增至 30.51%; 行政管理经费由 60.83% 降至 24.86%。

2. 预算外收支

(1) 收入 建国初, 县自行管理资金有农业税附加、公安司法机关没收的现金物资变价, 各种规费收入 3 种。1953 年, 各乡(镇)筹征公益事业费, 指标不超过农业税的 5%。1955 年, 按《陕西省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暂行办法》规定, 县开征农业税附加。次年, 开征工商税附加。1979 年后, 开征项目增多, 收入倍增。1955~1959 年, 收 157281 元, 其中农业税

1953~1989年预算内收支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合计	农业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 计	经济建 设类	文教科学 卫生类	抚恤救 济 类	行政管 理 类	其它支 出 类
1953	4.9		3.1		1.8	36	2.3	8.2	3.4	21.9	0.2
1954	29.48	13.1	14.4	0.2	1.78	38.8	2	7	1.8	28	
1955	38.5	8.7	28.2		1.6	39.4	2.3	7	3	27.1	
1956	39.4	6	32.9		0.5	54.1	4.4	14	1.9	33.7	0.1
1957	46.7	8.1	32.9	0.4	5.3	58.3	3.9	15.2	1.8	35.2	2.2
1958	70.2	15.2	43.5	2.6	8.9	210	155.9	17.8	1.4	34.8	0.1
1959	208.8	24.5	68.3	106.3	9.7	298.5	192.1	32.3	6.6	65.4	2.1
1960	249.3	21	87.8	120	20.5	305.3	171.2	55.6	4.1	67.6	6.8
1961	89.1	12.7	48.1	16.6	11.7	131.9	49.2	28.9	3.4	45.9	4.5
1962	88.3	12.5	54.6	14.6	6.6	79.3	15	22.8	3.3	32	5.8
1963	95.4	17.4	54.1	1.7	22.2	81.4	24.1	23.6	3.6	28.5	1.6
1964	81.2	14.9	59.1	0.9	6.3	92.2	16.2	28	4.8	36.9	6.3
1965	104.2	14	86	1.7	2.5	116.4	30.3	32.8	13.8	35.5	4
1966	106	17.1	79.3	7.8	1.8	128.5	33.8	49.1	6	35.7	3.9
1967	96.3	18	71.3	4.2	2.8	144.3	41.5	48.8	6.3	35.3	12.4
1968	79.3	18.9	64.7	9.7	5.4	125.8	38.1	41.7	3	37.2	5.8
1969	106.8	17.2	85.4	-3.3	7.5	201.2	99.9	50.2	7.9	41.3	1.9
1970	160.5	17	87.6	52.4	3.5	212.3	106.1	56.3	7.1	40.4	2.4
1971	160.3	15.7	146.3	-10.6	8.9	226.2	87.7	69	7.5	52.5	9.5
1972	176.6	19	140.5	14.6	2.5	274.4	106	79.1	6.5	55.5	27.3
1973	217.5	20.3	152.5	43.5	1.2	245.9	95.2	82.7	9.6	54.2	4.2
1974	294.1	17.7	236.1	39.9	0.4	346.2	182.8	92.1	8.3	59.1	3.9
1975	269.8	18.4	274.1	-23.7	1	411.5	234.8	91.7	7.1	68.6	9.3
1976	161.1	7.2	234.4	-81.7	1.2	368.4	183.3	96.1	10.4	70.7	7.9
1977	363.5	20.3	368.2	-25.4	0.4	395.9	203.7	102.6	19.5	62.5	7.6
1978	435.6	16.7	374.3	43.1	1.5	507	274.4	133.9	17.7	70.8	10.2
1979	454.7	20.9	392.5	40.8	0.5	498.8	217	168.9	27.5	70.8	14.6
1980	362.2	7.3	310.8	43.6	0.5	533.3	193.2	189.1	31.5	96.4	23.1

续表

年度	收 入					支 出					
	合计	农业税	工商各税	企业收入	其它收入	合 计	经济建 设类	文教科学 卫生类	抚恤救 济 类	行政管 理 类	其它支 出 类
1981	187.1	2.9	183.2		1	1138.8	376.3	349.5	270.3	124.3	18.4
1982	327.4	8.9	278.9	38.8	0.8	679.5	203.8	272	54.7	121.3	27.7
1983	417.1	14.9	392.1	9.1	1	497.6	114.7	219.2	11.8	122.3	29.6
1984	453.7	12	421.1	14.8	5.8	595.8	152.2	244	17.3	152.6	29.7
1985	374.4	25.7	339.5	4.9	4.3	697.6	191.9	268.2	20.6	157.6	59.3
1986	398.6	40.9	343.8	8.3	5.6	975.8	223.3	308.8	27.6	196.7	219.4
1987	499.6	47.4	407.8	36.6	7.8	1215.3	293.4	404.4	27.1	203.8	286.6
1988	648.5	53.6	511.7	76.3	6.9	1271.8	255.7	451.3	32.9	306.7	225.2
1989	874.8	59.8	713.2	71.8	30	1537.5	293.8	469.1	63.2	382.2	329.2
总计						14767.4	4871.9	4631	754.3	3111	1399.2

注：其它支出包括粮、油、菜、肉价格补贴：1985年31.2万元，1986年135万元，1987年148.6万元，1988年126万元，1989年155.5万元。

附加134560元，工商税附加22721元。1960~1969年，收332744元，其中农业税附加213445元，工商税附加67995元，上级补助50000元，其它1304元。1970~1979年，收929504元，其中，工商税附加243513元；农业税附加249203元，企业收入130897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120891元，其它185000元。1980~1989年，收5152452元，其中工商税附加173345元，农业税附加340297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3857600元，企业收入665649元，事业收入29926元，其它85635元。

(2) 支出 预算外资金主要用于地方经济建设、社会文教事业、行政费用及其它公益事业。1955~1959年，支118673元，其中经济建设75130元，占63.3%；社会文教事业22921元，占19.3%；行政费用20622元，占17.40%。1960~1969年，支253943元，其中经济建设91798元，占36.1%；社会文教事业109009元，占43%；行政费1109元，占0.4%；支援农业2800元，占1.1%；其它公益事业37986元，占15%；上解11241元，占4.4%。1970~1979年，支712854元。其中经济建设456287元，占64%；社会文教事业141862元，占20%；行政47295元，占6.6%；农业3000元，占0.4%；其它55770元，占7.8%；上解8640元，占1.2%。1980~1989年，支4887482元。其中经济建设4128013元，占84.5%；社会文教事业127000元，占2.6%；行政85000元，占1.7%；能源交通基金398196元，占8.2%；其它149273元，占3%。

第四节 管 理

一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

建国初期，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办法。人员经费实行统一标准的供给制，教育事业费由地方粮开支，卫生事业费主要靠业务收入，不足由地方附加补助。1953年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纳入全额预算管理，收入统一上交，支出按规定标准核定预算计划；卫生事业费实行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1977年，开始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分为全额管理、差额管理，事业性质企业管理等多种财务管理方式。1981年后，实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专项经费专项结算的包干办法。

二 企业财务管理

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县属工业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按县财政局审批的企业收支财务计划，将应交利润和基本折旧基金逐月划解财政局。1973年4月，国营企业利润纳入预算，除允许留用部分外，全部上交财政。

1979年，县办工业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盈利企业利润的40%纳入国家预算，60%留县；亏损企业实际亏损由国家金库退补80%，县从留成中弥补20%。县财政与企业的留成成为：化肥厂、磷矿厂、农械厂、七里坪砖厂为实现利润的40%；红花铺煤矿、印刷厂为30%；发电机厂、水泥厂为25%。12月，企业利润留成统一调为交库利润的30%。

1983年企业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金。对盈利的大中型国营企业利润按5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采取利润递增包干，固定比例上交的办法。红花铺煤矿、水泥厂上交25%，留成20%；百货公司上交24%，留成21%；红旗公司上交29%，留成16%；综合商店上交22%，留成23%；糖业烟酒公司上交27.8%，留成17.2%。对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不同比例留成，其余部分上交。七里坪砖厂留成25%；电机厂留成30%；安沟商场留成24%；煤建公司留成30%；制锁厂、印刷厂、副食加工厂全留；饮食服务公司、招待所征15%所得税，税后自负盈亏；农械厂、酱货加工厂、蔬菜公司实行亏损指标包干、超亏不补、节亏留用的办法。

1985年元月，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即将21户国营企业应上交财政的收入改为11个税种，向国家交纳。税后利润工业企业留成38%，商业企业留成28%。对大中型商业亏损企业和微利企业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留利按工资总额的5%计提企业基金，按标准工资的12%计提奖励基金，一年一定的办法。

三 扶持资金

1980年，省财政决定给本县下拨扶持多种经营生产专项补助资金，到1983年，共拨19.6万元。1985年，省设立扶持陕南贫困县改变面貌专项资金和扶持陕南多种经营生产资金。到1989年，共拨320.1万元，由县农委、多种经营办公室、财政局负责使用管理。审批按额度分级审批，2万元以内由县主管部局批准；2~5万元报市农委、多种经营办公室、财政局批准；5万元以上报省农委、多种经营办公室、财政厅批准。县财政、农行和业务主管部门按扶持项目进度与所签合同定期拨款，任务完成后验收结算，并委托农行、信用社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1980~1989年，扶持种植业支114.47万元、养殖业支66.13万元、采矿加工业支88.5

万元、智力投资支 28.5 万元，农田建设、贷款贴息等支 22.5 万元。

四 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

1962 年，县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对国家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单位购置小汽车、摩托车、电视机、沙发、照像机、绸缎等 22 种商品实行控制指标管理。1973 年，大型高级体育用品、高级针棉织品、电风扇、保险箱、藤器等 8 种商品纳入控购。控制商品须报省革委会委托机关和地（市）革委会批准，方可购置。5 月，将收音机、录音机、扩大机、手提喊话筒等 17 种控购商品审批权下放市革委会，其余仍由省革委会审批。1977 年，控购商品实行核定限额指标，凭社会集团购货证购买，定点供应。指标由县计委、财政、商业、供销、银行组成的临时机构核定。

1978 年，采用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点供应、专项发票，某些商品专项审批的控制办法。1981 年，取消购货本、定点供应和专用发票。限额控制的范围缩小到县。1985 年，为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恢复指标管理，建专控商品购买辅助帐。1987 年，专控商品控制益严，除征 16.20% 的附加费外，凡违犯规定者，没收商品，并处 30% 罚款。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县设户房司税务。光绪八年（1882），设土药局，征收土药（鸦片）税。

民国初期，由 2 科管理税务。16 年（1927），改设财政局。29 年（1940），省设双石铺盐务局和烟酒税局。县设地税稽征处、田赋经征处。36 年（1947）烟酒税局改名为货物税查征所，隶省货物税局。次年，改名双石铺国税稽征所，隶宝鸡国税稽征局。

1949 年 11 月，县人民政府接管国民政府双石铺国税稽征所。12 月，组建县人民政府税务局，下设凤州、黄牛铺税务所。1950 年 5 月，局整编为所，撤凤州、黄牛铺 2 所。次年元月恢复局制。1957 年，重建凤州税务所。1958 年 8 月，税务与财政合并，成立财政局，内设税政股，专管税收业务，1959 年 4 月，成立双石铺、河口、南星、留坝、江口税务所。1960 年，增设龙口、黄牛铺、唐藏、平木、庙台子、姜窝子 6 个驻征处，1962、1966 年，黄牛铺、龙口改驻征处为税务所。1980 年 10 月，恢复税务局建制。1984 年 1 月，税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隶属宝鸡市税务局。局内设办公室、征管股、税政股、计会股、人事教育股、稽查队和票管所，下设黄牛铺、龙口、双石铺、红光、河口、平木、留凤关、唐藏 8 个税所。

第二节 工 商 税

一 税 种

本县征收的税种，清代有盐税、牲畜税、地税、牙税、土药税、厘金、铁税、商税及脚

柜捐等；民国时期有厘金、烟酒、营业牌照（使用牌照税）、营业（牲畜营业税）、筵席及娱乐、印花、财产出卖所得、地价、土地增值、利得、遗产、矿产税以及房捐、土地改良物税、畜屠斗捐、行店捐、余棗捐、膏捐等。建国后，税收制度进行五次较大改革。按现行制度规定开征的税种有产品、增值、营业、牲畜交易、工商所得、国营企业所得、房地产、建筑、屠宰、车船使用牌照、城市维护建筑、奖金、印花税。

1. 盐税 本县不产盐，自古食用甘肃盐池县的花马池盐。清初，额征盐引 738 张，征银 59 两 4 分。康熙二十五年（1686），增至 110 两 7 钱。嘉庆十四年（1809），“按照起存银两征收，正银 10 两，摊征银 4 分 3 厘 8 毫 7 丝，永为定额”。年征银 85 两 3 钱 4 分 7 厘。光绪二十五年（1899），县土药局奉令兼收盐厘，每斤抽收 3 文。二十八年（1902），实行食盐官卖，盐价每斤由 16 文涨至 60 文，税钱增至 5 文。如无完纳税照者，每斤加收 20 文。

民国初期，盐税沿清制。10 年（1921），按驮征税，每骡驮收银元 1 元，驴驮收 5 角。22 年（1933），改为每百斤收银 2 元 5 角。23 年（1934），每百斤盐加收附加税 1 元 5 角解省。30 年（1941），盐税实行从价计征，取消附加税。

建国后，实行从量核定，就厂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1972 年，盐税列入工商税。本县不产食盐，故无税源，仅对改变用途的食盐查补征收。

2. 土药税 咸丰十年（1860），陕西设土药税征收局，开征土药税，本县由地方官代收，光绪八年（1882），设土药局专收，其税分 4 类；

（1）本销正税 咸丰十年（1860），每百斤土药征银 40 两，另加耗银 3 两，光绪十六年（1890），每两增收 20 文。清末，每百斤土药征正税银 200 两，经费银 30 两。

（2）烟亩税 始于光绪十六年（1890）。平地亩征银 1 钱，坡地 6 分。二十三年（1907），平地亩征银 4 钱，坡地 2 钱 4 分。民国初，亩征银币 10 元。

（3）行店各捐 光绪十年（1884），经营贩卖土药的铺户，发给土帖，每户年收捐银 24 两。宣统元年（1909），经营土膏各铺发营业凭照。上等者年交照费 6 元，纳银 4 两 3 钱 2 分；中等者年交照费 4 元，纳银 2 两 3 钱 8 分；下等者年交照费 2 元，纳银 1 两 4 钱 4 分。吸膏者发购烟牌照，年纳照费 400 文。

（4）行旅小票 过往行旅，购烟 1 钱，交票钱 10 文。民国二十七年（1938），停征土药税，禁售土膏。次年县政府将没收和商贩私存的烟土收集来，在凤州、双石铺设立官膏店制烟膏，由执有政府营业执照的烟房子交款领膏出售。草凉、河口 5 乡官膏店由私商交款承包。

3. 厘金税（厘捐） 即对货物征收的一种商业税，始于咸丰三年（1853）。同治六年（1867），本县设卡，专抽北来之棉花、皮毛等货厘。光绪二十二年（1896），加抽烟酒厘。二十七年（1901），加倍征收，并开征糖厘。民国初年，沿用清制，19 年（1930）裁厘金。于次年开征特种消费税。

4. 货物税 民国 17 年（1928）开征，称统税，抗战后改称货物税。33 年（1944），应税货物税及税率为：卷烟 80%、卷烟叶 25%、普通酒精 20%、水酒精 10%、动力酒精 5%、饮料品 20%、洋酒（啤酒）25%、茶叶 15%、糖类 30%、水泥 15%、棉沙 3.5%、麦粉 25%。37 年（1948），县国税稽征处对 3 户酒厂征收货物税，以年产 66 担计征。

建国后，于 1950 年开征货物税。本县对 14 类货物实行比例税制。酒、迷信品税率为 80%、化妆品 60%、烟丝 45%、烟叶 40%、药酒、糖、麦粉 30%、鞭炮 20%，狐、豹、黄鼠狼等

甲类生皮 15%，其它生皮、猪鬃、植物油 10%，羊毛、肥皂、纸、砖瓦、木竹均为 5%。1953 年，将部分商品改征商品流通税。1950~1955 年，计征 19.8 万元。1958 年，改征工商统一税。

5. 商品流通税 1953 年试行。开征类别与税率为：酒 50%（药酒 30%）、熏烟叶 45%、兽皮 20%、猪鬃 16%，麦粉、羊毛、原木 10%。到 1955 年共征 8.1 万元。1958 年，并入工商税。

6. 营业税 本县开征于抗日战争时期，畜、斗、牙帖、当税等均改征营业税。税率分平时和战时 2 种。物品贩卖业，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税，平时税率为 5~10%，战时税率为 10~20%；制造业，以资本课税，平时税率 10~20%，战时税率为 15~20%；介绍代理业（牙行），以佣金额课税，平时税率为 5~10%，战时税率为 7.5~12.5%。31 年（1942）1 月，国民政府将营业税划归中央，35 年又划归地方，由县税捐稽征处接管。36~46 年，税收法币 2345 万元，37 年，岁收 4 亿余元，建国后，1950~1955 年，计征营业税 57.9 万元。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 年税制改革时，又并入工商税。1984 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恢复营业税，共有 11 个税目。税率分为 3%、5%、10%、15% 4 种。

7. 营业牌照税 民国 32 年（1943），本县营业牌照税征收规定：凡在本县经营牙行、戏院、酒店、旅社、饭馆、屠宰等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以营业者全年总收入额为课税标准。年收入 20 万无以上者，课税 500 元；10 万元以上未满 20 万元者，课税 250 元；5 万元以上未满 10 万元者，课税 120 元；1 万元以上未满 5 万元者，课税 25 元；5000 元以上未满 1 万元者，课税 12 元 5 角；2000 元以上未满 5000 元者，课税 5 元；2000 元以下者免征。民国 36 年，税征法币 100 万余元。37 年（1948）4 月，对各种商业均征收营业牌照税。按商户资本额，依照税率按年一次征收。税率最高不超过资本额 30%。是年，岁入 1000 余万元。建国后停征。

8. 使用牌照税：起源于清末的车捐。民国 34 年（1945）6 月，规定铁轮大车营业者，每辆年征 3000 元；胶轮大车每辆年征 5000 元；自行车每车年征 600 元；驮兽每头年征 2000 元，自用者减半。37 年（1948），调整税率，营业者铁轮大车每辆年征 17 万元；胶轮大车每辆年征 20 万元；自行车每辆年征 3 万元；驮兽每只年征 5 万元，自用者减征 1/4。36、37 年，岁入分别为法币 30 万和 1000 余万元。建国后，本县于 1958 年开征。不论城镇和农村，凡经营运输的车辆、公私自行车，均须交纳使用牌照税。1978 年停征。

9. 印花税 民国初年开征。建国后于 1950 年开征。1958 年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 年 10 月恢复征收。

10. 筵席及娱乐税 民国 35 年（1946）开征，当年收筵席税法币 18 万元，娱乐税 60 万元。36 年（1947），征 1493.6 万元。37 年，10~12 月征筵席税 1284 元（金圆券），娱乐税 485 元。建国后，1951 年改称特种消费行为征税，对娱乐、舞场、筵席、冷食、旅馆等 5 种消费行为征税。1953 年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电影、戏曲、娱乐部分改征文化娱乐税，其余并入营业税。1966 年 10 月 1 日，停征文化娱乐税。

11. 屠宰税 俗称血税、猪税。民国 4 年（1915），征收范围以猪牛羊 3 种为限。民国 6 年（1917），严禁屠宰耕牛，一度停征宰牛屠宰税。21 年（1932），本县依照陕西省财政厅《招商包收畜、屠、斗捐办法》，实行招商包收，每宰猪一头，纳税 4 角；宰羊一只，纳税 3 角。

36年(1947),由于物价飞涨,屠宰税改为从价计征。37年,计征法币3.8亿元。建国初,一度沿用旧办法征收。1951年4月,执行《陕西省屠宰税稽征暂行办法》。1973年,国营和集体企业交纳的屠宰税并入工商税,对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屠宰税仍保留征收。

12. 牙税 清光绪十年(1884)开征。年征银4两2钱。民国初,沿清制。民国5年(1916),牙户均需请领牙贴,牙贴按营业种类、资本多寡分六等。一等为300元,二等250元,三等200元,四等160元,五等120元,六等80元。牙税每年应纳税额也分六等,一等160元,二等130元,三等100元,四等70元,五等40元,六等20元。30年(1941),牙税并入营业税。建国后取消。

13. 牲畜税 清初,贸易牲畜,按价值每两银纳3分计税,年无定额。道光年间,年征银约5两6钱5分。光绪年间,年征银约6两8钱9分。民国初,本县依照陕西省《招商包收畜、屠、斗办法》,对凡买卖骡、马、牛、驴、猪、羊等六畜,照价征收5%的牲畜税,由包商就场征收。29年(1940),改为牲畜营业税。36年(1947),年收法币百余万元。37年10~12月,征金元券3001.17元。建国后,1950年改称牲畜交易税,税率为5%,由买者出办。1953年,停征猪羊牲畜交易税。1982年2月,税率降为3%。1983年11月,复提为5%。

14. 地方杂捐 民国26年(1937)始,除国税与地方税外,摊款派捐,名目繁多。计有抗日捐、警服捐、伞架捐、商捐、行店捐、膏捐和畜、屠、斗捐等。是年共收杂捐法币11648元。民国36~38年(1947~1949),苛捐杂税为县、乡二级财政的主要收入。36年,财政预算收入8.6亿余元(法币)。其中,税收2.04亿余元(包括省补3871.7万元),各样捐税收入6.58亿元,占预算收入76.5%。是年,预算不敷,9月,县政府训令各乡:“查本县预算,核定税入捐献款为六亿五千八百一十万元,现已用尽,拟再筹三亿元”。37年3月,再次训令各乡:“……三十六年度预算不敷二十五亿元,河口乡应派二亿三千万元……”。

各乡公所亦因预算不敷,赖派款维持。36年度,河口乡公所7次向各保发出训令,共摊派办公、购置、自卫队副食、户籍人员待遇、招待费及上交壮丁、招待验兵费等708.85万元。据民国37年(1948)县政府工作报告载:“本县地瘠民穷,收入无几,总计各项税收及中央拨补仅占总预算百分之十。其预算不敷百分之九十,悉赖绥靖临时费科目,向民间筹集弥补之”。是年,预算收支为29.2亿元(法币),至7月,已追加预算176.95亿元,8~12月,复追加101398元(金圆券)。

15. 城市房地产税 始征于清代。道光年间,年约征银13两3分。光绪年间,年约征银16两6钱5分8厘,由买房者出办。民国时期沿用清制。31年(1942)6月,省政府规定,各县城市居民在500户以上者,征收房捐。出租者其税率不得超过其房价的5%,岁收房捐法币10万元。36年收500万元,37年增至4000万元。38年,征金圆券638元。建国后,于1973年,国营、集体企业交纳的房地产税并入工商税。

16. 所得税 民国26年(1937)开征。包括营利事业、薪给报酬、利息、财产租赁所得税等。建国后,所得税包括在工商业税内,并于1953年将所得税和地方附加合并于正税之内,最低一级税率为5.75%,最高一级为34.5%。1958年,改革工商税制,实行21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额未满300元者税率5%,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额在1万元以上者税率30%。1963年对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纳税,个体经济则按14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

1983年9月,调整农村税负,对县属城镇社队企业征收的所得税,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取消3000元起点的照顾。1985年,将工商所得税改为集体企业所得税,执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一级税率,年所得额600元以下的为10%;最高一级税率,年所得额8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55%。国营企业所得税实行于1984年9月。大中型企业实行比例税率,税率为55%。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社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国营饮食服务业和营业性饭店、招待所实行15%的比例税率。

17. 工商统一税 由原货物、商品流通、营业、印花税合并而成。它以商品销售金额、购买商品支付金额、服务性营业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按产品品种和经营行业分为108个税目。1973年税制改革时并入工商税。

18. 工商税 1973年税制改革时,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简化合并而成的一种税。它以商品销售收入金额、购进农产品或进口商品支付的金额、服务性业务收入金额为计税依据,从价计征。最低税率为3%,最高为66%。

19. 产品税 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将工商税中产品征收部分分离为独立税种。对工业品按产品销售收入和价外补贴收入计税;对应税的农、林、牧、水产品按收购单位支付金额或产品的销售收入计税。

20. 增值税 1986年6月,将企业生产的农业机具交纳工商税改行增值税。县农械厂生产的农机具及零配件增值率为3%。

21. 建筑税 1983年10月1日施行。由使用投资单位,依照投资额10%交纳税金。

22. 城市维护建筑税 1985年1月开征。凡交纳产品、增值、营业税的单位与个人,按税额计征。所在地在城镇的,税率5%;城镇外的税率1%。

23. 奖金税 1985年开征。分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事业单位3种。是年,共征27480元。

24. 调节税 1985年开征。分国营企业调节税和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大中型企业征收所得税后的利润,大于企业合理留利的部分征收此税。税率由财政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实行工资总额随上交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7%以上的部分,交纳工资调节税。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仍按规定征收奖金税。

25. 农村税收 1958年以前,对社队和农民个人出售或自用的原木、板材,按核定价格征收10%的税款,砖瓦、植物油、原竹、生漆按工商税依率计征;对农民和社队屠宰的猪、羊和牛,按价征收13%和18%的屠宰税;对专营运输的架子车,按规定征收牌照税;农业社经营的作坊和手工业性质的副业产品,按课税产品中各行业划分征免,凡符合课税时间的,同时交纳所得税,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照顾。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员兼营的医疗服务、采药、自养的牲畜及副业收入一律免征营业税;对农业社和社员专营运输、对外加工收益,手工业品、对外出售者和经营理发、缝纫、饮食、旅店营业收入,一律按3%征收营业税;对农业社和社员个人从事商业贩卖,不论何种商品,凡每次营业额满20元者,按5%征收临商税;农民和社队经营的各种副业,免征所得税;屠宰税按自养、自宰、自食限量征收。1973年起,对农、林、牧、水产品,销售给国家收购部门的,由收购部门纳税;销售给使用单位和个人的,由出售者纳税;销售给农田水利工程的原竹和按政策分配给社员自用或集体公用的产品

不征税；农村社队和社员粉坊、豆腐坊的产品不纳税；社员销售其他工业品，收入满10元者征税。社队直接为社员生活服务的粮、棉、油加工收入免税；从事农机具及其配件修理的收入免税；从事短途运输一般不征税；经批准社队在集镇、交通要道、矿区经营的旅店、食堂、理发等服务业收入免征；拖拉机站、排灌站、医疗保健站、兽医站、良种繁殖站、广播站、电影放映站、信用社的业务收入免税；按规定批准申乡经营的铁、木、石、泥水、裱糊、油漆、陶瓷砖瓦、编织、皮毛、修理修配等匠和架子车运输收入征税。1981年以后，除对烟、酒、糖、手表、棉纱等同大工业争原料及盈利较多的社队企业外，其他新办的社、队企业都从投产经营取得销售收入月份起，免征工商税1年，免征工商所得税2年，个别企业免税期满后仍有困难的，经上报批准，可再免税1年。

26.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7月1日起征。征集办法是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凡属经营性质，企业化管理的单位，按当年收入总额扣除成本（或业务支出）、税金后的数额计征；其他事业收入均按当年收入总额计征；国营企业提取的各项专用基金，按年提取数扣除上交财政的余额计征，征收率为15%。1983~1989年，上交39.82万余元。

27. 农林特产税 1985年11月，为平衡各种农作物税收负担，依据陕西省规定，对核桃、原木、生漆、竹子4个品目征农林特产税。原木、生漆税率5%，核桃、竹子6%。

1950~1988工商各税种收入表（一）

单位：千元

税种 年度	合计	商品流 通税	货物税	工商统 一税	工商营 业税	工商所 得税	个人所 得税	印花税	牲畜交 易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特种消费 行为税
1950	97		40		31	11		4	6	5		
1951	123		15		49	17		7	23	12		
1952	120		13		48	18		6	22	13		
1953	142	14	16		76	6		1	12	17		
1954	250	23	29		124	39		2	8	25		
1955	538	44	75		251	87		22	9	49		
1956	681											
1957	497											
1958	506			375		74	2		3	45	6	1
1959	683			605		23			14	37	3	1

1950~1988 工商各税种收入表 (二)

单位: 千元

年度	税种	合计	工商统一税	工商所 处税	牲畜交 易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特种消费 行为税	盐税	集市交 易税	房地产税	国营企业 工商税
1960		699				25						
1961		481	406	21	23	41	4	1	1			
1962		547	421	55	18	49	4	1		7		
1963		541	402	76	5	67	3	2		4		
1964		592	452	62	6	62		1		2	2	
1965		860	674	105	2	42	14	1		2		
1966		792	632	90	1		13	1		1		12
1967		609	569				40					

1950~1988 工商各税种收入表 (三)

单位: 千元

年度	税种	合计	工商统一税 或工商税	工商营 业税	工商所 得税	屠宰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特种消费 行为税	盐税	其它收入
1968		647	486	59		1	44	34		23
1969		854	652		102	2	40	31		27
1970		875	703		94	1	21	40		16
1971		1463	1289		87	5	81			1
1972		1405	1233		97	3	71			1
1973		1526	1367		62		15	62		20
1974		2362	2279		48		23	6	6	
1975		2741	2652		69		20			
1976		2344	2215		101		19		8	1
1977		3681	3531		120		30			
1978		3744	3513		207		24		13	
1979		3924	3725		156		20			
1980		4040	3887		132		21		1	
1981		2373	2258		95		19			
1982		2789	2701		86		1			1

1950~1988 工商各税种收入表 (四)

单位: 千元

年 度	税 种 合 计	工商与 产品税	增值 税	工商营 业 税	工商所 得 税	牲畜交 易 税	屠 宰 税	车船使用 牌照税	盐 税	房地 产税	城建 与建 筑税	奖金税与 个人收入 调节税	其它 收入
1983	3919	3688			201		2	20					8
1984	4209	3462		203	168		3	20	2				351
1985	3384	1543	52	1266	164	3	20		80				256
1986	3512	1760	56	1356	103	2	29					27	179
1987	4527	2228	80	1481	108	2	1	47	38	336			206
1988	5116	1631	647	2014	300	1		68	33	186	208	18	10

建国后凤县农业税减免表

单位: 公斤

年 度	减 免 额	年 度	减 免 额	年 度	减 免 额	年 度	减 免 额
1951	30002	1960	53285	1974	109000	1984	301000
1952	84422	1961	50000	1976	182000	1985	468541
1953	19572	1962	20000	1977	218978	1986	502008
1954	7731.5	1963	35500	1978	146000	1987	251004
1955	7585.5	1964	45000	1979	104000	1988	266506.5
1956	61275.5	1965	77000	1980	589500	1989	137795.5
1957	38127	1966	59500	1981	738000		
1958	12696	1969	115000	1982	439070.5		
1959	23000	1970	115000	1983	84558.5		

第三节 征收管理

一 管理体制

建国后，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1958年，为适应财政、工业、商业管理体制下放的形势，国务院把原由中央掌握的部分税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允许自行制定地方税的征收方法；有对若干主要税种行使减免和加征的权力。当时，本县开征的工商税有工商统一、工商所得、屠宰、牲畜交易、牌照、集体贸易、城市房地产税7种。1973年起，国家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实行税种合并。本县只征收工商、工商所得、屠宰、牲畜交易税4种。1982年试行增值税。1984年，省政府对税收减免权限规定：城市企业减免税5万元以内，由县财政局、税务局共同审批；5~50万元，市财税部门审批；50万元以上省税务局审批。对农贸市场和个体工商业者的起征点，由过去每次销售10元，提高到15元；个体手工业者收益额起征点，由60元提高到100元；月收入额由100元提高到200元。

二 管理办法

清代，本县在管理上对盐课实行招商领引，无论何人，只需照章纳税，即可领引（每引200斤）运销。牲畜税、地税、牙税、商税等由官吏尽征尽解。土药税，由局设专卡查缉。凡骡驮人背出入境之货物，由脚柜征收脚捐。征收税捐，除土地税、牲畜税外，多系课于商业性质的税。征收方法采取定额或定额分等征收。

民国时，随着新税的开征，管理制度也增加新内容，对出入货物实行货运登记，以进货额和外销额控制营业收入；对已税产品贴查验证，加盖验讫戳记，控制产品私运私销；对应贴印花税的书据、簿据凭证进行定期检查；设烟酒税直接税查征所，盐务局编制税警，在交通要道，专职缉私。征收方法采取：招商核算包征；分配任务，分摊交纳；推算所得额，计征所得税；对特种消费税等实行出厂起运征收；对应税产品于出境时，由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

建国后，1950年，根据《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按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征收方法。会计制度健全的国营企业，经税务机关审定，依据帐簿记载，自报查帐，依率计征。1951年后，逐步扩大到公私合营、私营、合作企业。会计制度不健全者，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的方法。按行业先划分等级，选择典型户，由税务人员调查后求得标准费用率、毛利率、纯益率，计算核定营业额和所得税。实行按季评定，按月预交，多退少补。对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营业税按季或按半年评定营业额，依照本业适用税率计征。所得税由税务员通过典型调查，求出各行业所得税计算率，与营业税合并计征。1958年，实行财税合一，财税统管的办法，国营和合作企业自行核算应交税款，自填交款书，自到银行交款。小商贩、手工业者，实行生产、经营、思想、税收四统管。农村税收实行分片包干。“文化大革命”中，税收征管制度被批判为“管、卡、压”和“条条专政”，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税收征管工作削弱。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健全税收法制，严肃纳税纪律。1982年宝鸡市税务局制定《关于税收工作征收管理制度》50条，使税收征管各项制度得以恢复。

第四节 农业税

一 清代地丁

清初，田赋以明万历年间赋役为准。原额折正一等地 3515 顷 63 亩 6 分 6 厘（留坝厅除外），亩科粮 1 升 4 合 1 勺 5 抄，计粮 4958 石 3 斗 4 升 1 合 7 勺。每石折银 1 两 8 钱 3 分 4 厘 3 毫，共征银 9095 两 2 钱 5 分 7 厘 5 毫。顺治七年（1650）、康熙二十三年（1684）、乾隆五年（1740）先后豁免荒地 3380 顷 24 亩 5 分 5 毫。另增乾隆年间垦地 217 顷 85 亩 2 分 6 厘 3 毫，实免银 7929 两 2 钱 2 分 1 厘 1 毫，实征银 1166 两 3 钱 6 分 3 毫。额外，草凉、梁山、三岔驿地征本色粮 162 石 3 合 4 勺，内除荒粮 69 石 4 斗 4 升 5 合 6 抄，每石征银 1 两，计银 92 两 5 钱 5 分 8 厘 3 毫；征折色粮 80 石 7 斗 3 升 8 勺，除荒粮 41 石 3 斗 8 升 7 合 4 勺，实 39 石 3 斗 4 升 6 合 4 勺，折银 47 两 7 钱 2 分 9 厘 5 毫；征折色草 126 束，除荒地豁免，征 53 束，折银 2 两 1 钱 4 分 2 厘 6 毫。原额人丁折下下丁 9369 丁（留坝厅除外），每丁征银 3 钱 4 分 8 厘 5 毫，计银 3265 两 5 钱 8 分 1 厘 3 毫。内除优免丁 120 丁，又除顺治七年、康熙二十三年题明逃亡丁 8990 丁，增历年审出、招回 169 丁，实有 421 丁，征银 146 两 5 钱 1 分 5 毫。雍正四年（1762），为除“田归不役之家，役累无田之户”的弊端，实行摊丁入地。康熙、乾隆年间，复审出 59 丁。自乾隆五十一年（1786）始，续生人丁，永不加赋。

原额年征均徭 2266 两 4 钱 8 分 6 厘 7 毫（亩征 8 厘 3 毫 4 丝 2 忽），内除荒银外，实征银 290 两 7 钱 7 分 4 厘 8 毫。

额外，征停免银 122 两 9 钱 2 分 6 厘 3 毫，改折米银 92 两 5 钱 5 分 8 厘，起运银 99 两 4 钱 9 分 8 厘。

二 民国田赋

民国初期，地丁称田赋、大粮银子。征收沿清制。民国 21 年（1932），整理田赋，废两改元，银 1 两折银币 1.5 元。因杂款名目繁多，遂简化名称，取消杂款，每地丁银 1 两折 2.7 元。本县赋额合银币 5626 元。又因地方收支不敷，为平衡预算，田赋附加逐年增加，至是年增至 100%，赋额为 11252 元。28 年（1939），举办土地陈报，整理地籍，改订田赋科则。省田粮处派成质全率员到凤县丈量土地。因成质全贪心不足，外业人员惮于跋涉，多属目测臆度，妄核亩数，提高土地等级，赋额聚增，达 76398 元。迭经陈请，30 年（1941）更正为 62692 元，然山僻小县，人民仍难以承受。31 年（1942），田赋改征实物，应征赋额粮包谷 26334.0547 石，代购军粮包谷 14419.11 石，加征县级公粮包谷 6582.638 石，共征购包谷新市斗 47340 余石。当年，全县所产粮食及洋芋总共 44000 石，民虽不食颗粒，全部交纳仍相差甚远。地方士绅，睹此情景，深以为虑。同年，黄锡九、窦立庵、朱育生等 15 人联名上书，公推黄锡九等 6 人组成请愿团，代表全县民众赴省请愿。经多方奔走，得到黄锡九旧友山陕监察使王陆一同情，对省田粮处提出弹劾，田粮处迫于压力，遂于 32 年派督导员寇笃到凤县复查。全县承粮亩数由原 437098 亩降为 274202 亩；田赋总额由原 62692 元减到 36428 元。地亩不实虽得纠正，然科则偏高（如上等上则田每亩为 6 角 5 分，留坝则为 5 角 5 分），复经多方呼吁，省田粮处于 34 年（1945）3 月，派员会同地方机关代表，公正士绅及乡镇长纠正部分科则，总赋额减到 295175 元。35 年（1946），按土地复查更正后实有赋额减去四分之一，为 21881 元，

然赋外之赋益重。是年，征实每元折粮 345 合，共征 7549 石 090 合；征借每元折粮 345 合，共征 7549 石 690 合；省县公粮每元折粮 104 合，共征 2275 石 668 合；绥靖公粮每元折粮 224 合，共征 3774 石 545 合，是赋额 21881 元的 2.8 倍。

三 建国后农业税

1. 农业税制度的演变

1949 年 8 月，黄牛铺等地解放后，即废除旧政权一切苛捐杂税。贯彻多的多出，少的少出，没的不出负担政策。当年，征公粮 446404 公斤，地粮 305653.5 公斤，公草 255762.5 公斤。1950 年，根据省人民政府“新解放区农业税，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的规定，制定税率表，实行依率计征。以 60.5 公斤主粮为起征点，每人年平均收入不超过 60 公斤主粮者免征。

1952 年，每人平均收入不满 75 公斤主粮者免征。税率共 26 级，以 75 公斤为起征点至 845 公斤，分别以 5~30% 税率计征。灾情减免和社会照顾依法进行。本县从 1949~1951 年，以包谷作主粮计征，负担偏重。1952 年，改以大米作主粮计征，负担减轻 28%。1953 年 5 月，查田定产后，贯彻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方针，计征农业税主粮 897956.5 公斤。1954 年，对土地产量偏高偏低现象，作适当调整。1956 年，省人民政府根据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新形势，对农业税征收规定：常年产量在原基础上增加 5%；高级社以社为单位，以全社土地的计税产量和全体社员的家庭农业人口，按人平均累进税率计征，由社负担；社员自留地按社的平均税率计征，由社员负担，由社代交；初级社仍以户为单位计征，由社交纳，在社员分配时扣除。

1957 年，不论人口有无增减，均不再查率计征。根据 1956 年计征税额加成 7%。农业税改按以当地中等主粮的收购牌价折货币计算，仍交粮食，依质论价，折抵税额。

1958 年 9 月，根据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本县农业税改累进税制为比例税制；改以按每人平均收入计税为按常年产量计征；改以户计征为按社征收。经过调整，全县核定常产为 8346693.5 斤。常产提高 10% 的 9 个合作社；提高 11% 的 12 个合作社；提高 12% 的 5 个合作社；提高 13% 的 5 个合作社；提高 14% 的 20 个合作社；提高 15% 的 42 个合作社；提高 16% 的 33 个合作社，适用税率 8~13%，全县平均税率 11.04%，依率计征 926831.5 公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业歉收，为减轻农民负担，鼓励农民发展生产，于 1961 年大幅度削减农业税负担，农业税由 92.7 万公斤减为 60 万公斤，稳定 3 年不变。

1958 年税制改革以来，社队规模多次调整，土地调拨变动较大，农业税征管基础工作混乱，产量不实，册籍不全。1964 年 3 月~1966 年 2 月，对土地全面核实，重新评定地等常产，建立新册籍，恢复依率计征。1979 年，为照顾低产缺粮队纳税困难，执行起征点减免税额“一定四年不变”政策。对 90 个人均口粮不足 170 公斤和分配收入不足 60 元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对人均收入在 60 元以下，交纳农业税后口粮不足 170 公斤的 18 个生产队减征农业税。

1985 年起，改征收实物为主为折征代金；改实物税为货币税。计税价格统一按主粮收购牌价“倒三七”比例计算（即 30% 按原统购价 0.332 元；70% 按超购价 0.498 元），本县主粮价格每公斤为 0.4482 元。计税常产和税率均未变动。

建国后凤县农业税负担表

单位：亩、市斤

年 度	纳税人口	计税土地	计征税额	人均负担税额	每亩负担税额
1949	47726		892818	18.2	
1950	43526	200758	2104465	48.3	10.5
1951	46728	261687	2031205	43.5	7.8
1952	48184		2035284	42.2	
1953	50915	412342	1795913	35.3	4.4
1954	50376	417762	1924218	38.2	4.6
1955	50971	513997	1755860	34.4	3.4
1956	50506	362424	1407348	27.9	3.9
1957	52545	307697	1586306	30.2	5.2
1958	517996	311750	1853663	35.8	5.9
1959	50920	315384	1904156	37.4	6
1960	50170	306722	1854045	37	6
1961	56447	332584	1200000	21.3	3.6
1962	59394	353257	1362100	22.9	3.9
1963	59900	351142	1333995	22.3	3.8
1964	60296	352000	1435184	23.6	4.1
1965	60827	315934	1425757	23.4	4.5
1966	60967	325080	1426084	23.4	4.4
1967	61667	323580	1448751	23.5	4.5
1968	61874	320800	1433634	23.2	4.5
1969	68434	326167	1441583	21	4.4
1970	69184	323666	1452936	21	4.5
1971	68695	338659	1474629	21.5	4.4
1972	70670	338659	1474629	21	4.3
1973	72500	340320	1473370	20.3	4.3
1974	74640	340269	1481965	19.9	4.4
1975	76153	340257	1478705	19.4	4.3
1976	77661	340269	1481965	19.1	4.4
1977	78743	340269	1481965	18.8	4.4
1978	78743	339000	1474700	18.7	4.3
1979	78000	339000	1474000	18.9	4.3

续表

年 度	纳税人口	计税土地	计征税额	人均负担税额	每亩负担税额
1980	77000	339000	1474000	19.1	4.3
1981	75200	226800	1476000	19.6	4.4
1982	75000	226525	1008000	13.4	4.4
1983	76166	226522	1006000	13.2	4.4
1984	75478	226500	1006000	13.3	4.4
1985	75500	226500	1066417	13.3	4.4
1986	75500	226500	1066417	13.3	4.4
1987	76042	226500	503208	6.6	2.2
1988	76511	226500	523013	6.8	2.3
1989	77020	226500	531496	6.9	2.3

2. 农业税的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是因灾荒而减轻人民负担的一种政策。历史上,封建王朝为稳定民心,发展生产,也曾对田赋进行过减免。如清顺治、康熙、乾隆年间,先后豁免民地赋银 8779 两,驿地赋银 113 两,丁役银 3133 两,均徭 1957 两。

建国后,农业税减免包括开垦土地、灾歉、贫瘠地区的政策性减征、免征。1961年,农业歉收,本县农业税由 92.7 万公斤调整为 60 万公斤。此后,农业税折粮不足 75 万公斤。1981年遭受特大水灾,当年农业税全部豁免。1985年,为使贫困地区尽快脱贫,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对贫困地区减免农业税办法》规定按 1981~1983 年平均收入计算,人均收入 80 元以下农户免税;80~100 元农户减税 65%;100~120 元农户减税 50%。坪坎、瓦房坝、温江寺 1350 户人均收入不满 80 元,每年免征主粮 3.2 万公斤,折 1.5 万元;其他 12 乡(镇),人均收入不满 80 元者 527 户,年免征主粮 1.4 万公斤,折 0.6 万元;收入 80~100 元者 3403 户,年减征主粮 7.55 万公斤,折 3.4 万元;收入 100~120 元者 5027 户,年减征主粮 10.15 万公斤,折 4.6 万元。每年共减免 22.3 万公斤,折合 10 万元。随正税征收的 13%附加,同时减免。亩均负担税由 1950 年 5.25 公斤,降至 1989 年 1.15 公斤;人均负担税由 1950 年 24.15 公斤,降至 1989 年 3.45 公斤。

金融保險

第一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一 凤县银行

民国 25 年 (1936) 1 月, 宝 (鸡) 汉 (中) 公路通车后, 陕西省银行在双石铺设兑换所。29 年 (1940), 陕西省银行双石铺办事处成立, 办理货币收付和汇兑业务, 35 年 (1946) 3 月, 正式成立凤县银行, 设总务、营业、金库、会计、出纳等业务人员, 办理存款、贷款、货币收付、帐务结算和银行金库事宜。并在双石铺置分理处。

二 中国人民银行凤县支行

建国初, 设营业所, 归汉中中心支行领导。1951 年, 业务逐渐扩大, 在营业所基础上, 始建中国人民银行凤县支行, 有行长、会计、出纳、营业员共 10 人。此后, 为开展业务在基层建立金融机构, 至 1954 年底, 支行辖黄牛铺、凤州、河口、平木、唐藏、三岔 6 个营业所。1956 年 8 月, 成立农业银行与人行合署办公。1961 年行政区划调整, 归宝鸡中心支行领导。1980 年 4 月, 人、农两行分设。时人民银行有 5 个办事处、4 个分理处、2 个储蓄所和支行营业部, 有职工 68 人。1984 年成立工商银行, 与人行合署办公。1987 年人行、工行分设。原人行办理之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结算信托等业务, 连同基层机构移交工商银行管理。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列入政府部门序列, 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1989 年人民银行设办公室、综合计划科、会计国库科、发行保卫科, 有职工 20 人。

三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凤县支行

1954 年 7 月, 成立交通银行凤县办事处, 是年 10 月更名建设银行凤县办事处。1958 年 1 月, 建设银行办事处撤销。1966 年 1 月, 复又成立建行凤县办事处, 并对外营业, 1968 年 8 月再度撤销。1979 年正式成立建设银行凤县支行, 担负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及财务管理、结算、放款、监督, 具有财政和银行的双重职能。1980 年有职工 8 人, 铺底资金 50 万元, 固定资产 28.2 万元。1989 年有职工 20 人, 开办现金结算和城镇储蓄业务, 年末储蓄存款余额 121 万元, 基建、建筑企业存款 430 万元, 筹集建设资金, 给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26 万元, 固定资产 (技术改造) 贷款 373 万元。其他类贷款 11 万元, 拥有固定资产 87.2 万元。

四 中国农业银行凤县支行

1956 年 8 月成立, 与人行一套机构, 两个牌子。专事农村金融工作。1979 年前曾两次撤而又设。1980 年与人行分开后, 设办公室、人事股、信贷股、会计出纳股、信用合作股、农村会计辅导股, 下辖双石铺、凤州、黄牛铺、河口、留凤关 5 个营业所和 13 个农村信用社。1989 年有职工 172 人, 其中县支行 41 人 (行长 1, 副行长 2), 营业所 54 人, 信用社 77 人。

有信贷基金 251 万元，固定资产 79 万元。主要承办农村信用业务和主管农村金融。

五 中国工商银行凤县支行

1984 年成立，与县人行合署办公，内部建立两套帐务，分别核算，各计盈亏。1987 年与人行分设。主要承办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1989 年有职工 69 人，其中支行营业部 36 人，办事处 3 个、17 人，分理处 1 个、6 人，储蓄所 2 个、10 人。有信贷基金 300 万元，固定资金 73 万元。

六 信用合作社

民国 29 年（1940），成立双石铺农本合作金库，于主要乡镇设信用合作社，开办农业信贷。合作社资金少，贷款额小，期短，手续繁难，农民望而生畏，因此贷款者甚少。后因货币贬值，经济枯竭而歇业。

建国后，1952 年，在南山湾、白石铺试办信用合作组，是年冬，建成三岔河信用合作社，首批入社 96 人，股金 146 元（折合人民币，下同），股费每人 0.2 元。年底入社社员达到 170 人，股金 340 元，吸收个人存款 2000 元，发放生活贷款 800 元，1954 年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全县建立信用合作社 39 个，1955 年增至 43 个，入社 9784 人，占全县农业人口的 20%；入社农户 7469 户，占农村总户数的 60%；入社股金 13668 元。次年，撤区并乡，全县 43 个信用合作社并为 24 个。1958 年后，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建立 10 个信用部，1961 年改为 12 个信用社，1966 年增设红光人民公社后，全县信用社稳定为 13 个，有职工 53 人，公共积累 61.10 万元。到 1980 年，信用社共发放农业贷款 62.70 万元，吸收个人存款 178 万元，集体存款 112 万元。1989 年，全县信用社共有职工 77 人，各项存款 1893 万元，各项贷款 1266 万元，入股社员 15140 人，入股金额 25.70 万元。

1987 年，在双石铺、龙口邮电支局开设邮政储蓄业务，至 1989 年，邮政储蓄存款额为 41 万元，其中定期存款 37.40 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一 货币沿革

凤县因地处蜀道要冲，货币流通较早。已出土的古货币有：秦之“半两钱”、汉之“五铢钱”和王莽新朝时期的“大泉五十”。证明早在秦汉时期就有货币在本地流通。秦汉钱币为青铜铸成，唐宋后，货币以白银为主，以两为货币单位，铜钱和铁钱辅之。1840 年，鸦片战争后，银元开始流通，凤县货币仍以白银为主。1911 年辛亥革命后，银元有大清龙元、袁世凯头像银元和孙文头像银元。县境流通以袁世凯和孙文头像银元为多。民国 22 年（1933），国民政府宣布废两为元，以元为货币单位，银元成为主要货币，辅币有 1 分、2 分铜元，银元一枚可兑铜元 110 枚。同时，县境内有一些钱铺和商号，还自制一种称作“油布缙子”的钱票，在县内流通。

24 年（1935），改革币制，禁止银元和铜元流通，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 4 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定货币，强制使用，故时称“法币”。法币 1 元等于银元 1 枚，有 1 元、5 元、10 元、25 元、50 元、100 元、500 元、1000 元、1 万元 9 种，辅币有 1 角、2 角、5 角 3 种。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中央银行又发行“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通，但亦随之贬值。37 年

(1948), 国民党在垮台前又一次改革币制, 发行“金圆券”、“银圆券”, 均因物价飞涨, 货币贬值数次, 信用全失, 群众买卖采用以物易物的原始方式交换。

建国后, 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为统一的货币, 银元、白银由人民银行按一定比例收兑, 人民币初以万元为单位, 主辅币面额共 12 种, 版面 62 种, 种类繁多, 面额庞大, 不便计算。1955 年 3 月 1 日, 开始发行新人民币, 以新币 1 元, 兑收旧币 1 万元。新版人民币主币面额为 1 元、2 元、3 元、5 元、10 元五种, 辅币为 1 分、2 分、5 分、1 角、3 角、5 角等。1957 年 12 月发行 1 分、2 分、5 分三种镍质辅币(硬币)。1963 年, 取消 3 元券。1980 年发行 1 角、2 角、5 角、1 元四种金属币, 可在市场流通。因发行量少, 做工精致, 多为群众珍藏。1987 年 7 月, 新版人民币主币票面为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100 元六种, 辅币为 1 角、2 角、5 角三种, 与现行人民币等值, 流通于市。

二 货币管理

建国后, 国家颁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 加强货币管理, 强化结算制度, 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 对货币管理分为现金、工资基金、奖金等管理业务, 并对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柜面监督审查, 开展金、银收兑业务。1955~1957 年, 国民经济协调发展, 商品供应不足, 物价稳定,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销售额比例为 1 : 7.64。1958 年后, 由于盲目追求高速度, 经济比例失调, 货币投放偏多, 出现通货膨胀, 商品供应不足。到 1961 年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比例降为 1 : 4.20。银行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并在农村推行非现金结算制度, 控制货币投放。1965 年, 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的比例回升到 1 : 5.23。至 70 年代末, 基本保持这一比例上下浮动, 货币流通量在 55.6 万元~80 万元之间。货币分布结构为: 城镇持有量占 20%, 农村持有量占 80%; 城乡居民持有现金占 86%, 国家和集体单位库存现金占 14%。

凤县为现金投放差额县。现金回笼主要是商品销售回笼, 占现金回笼总额的 40%。现金投放主要是工资性投放, 占现金回笼总额的 40%。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现金收支逐年扩大, 投入逐年增加, 1957 年全县投放现金 328 万元, 1979 年达 865 万元。1980 年后, 农副产品及粮食收购大部分支付现金, 加上各种专业户、个体户和联合体的出现, 现金投放量继续增大, 1982 年达 1666.8 万元, 出现高峰, 以后居高不下。到 1989 年, 现金投放达 1881 万元。

凤县历年现金投放、回笼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入 (+) 或 回笼 (-)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入 (+) 或 回笼 (-)
1956	2067	3165	(+) 1098	1964	590	649	(+) 59
1957	1275	1603	(+) 328	1965	690	803	(+) 113
1961	801	1096	(+) 295	1966	1071	1420	(+) 349
1962	687	769	(+) 82	1967	1272	1743	(+) 471
1963	622	743	(+) 121	1968	1280	1748	(+) 468

续表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入(+)或 回笼(-)	年份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投入(+)或 回笼(-)
1969	1452	2192	(+) 740	1980	3036	3936	(+) 900
1970	1578	2217	(+) 639	1981	3297	4301	(+) 1004
1971	5068	4967	(-) 101	1982	4108	5775	(+) 1667
1972	1978	2800	(+) 822	1983	2934	4208	(+) 1274
1973	1969	2696	(+) 727	1984	2967	4101	(+) 1134
1974	1975	2681	(+) 706	1985	4494	5152	(+) 658
1975	1827	2529	(+) 702	1986	7547	8386	(+) 849
1976	1854	2432	(+) 578	1987	9707	10663	(+) 956
1977	1968	2481	(+) 513	1988	13750	15345	(+) 1595
1978	2137	2817	(+) 680	1989	13073	14954	(+) 1881
1979	2522	3387	(+) 865				

第三节 信 贷

一 民间借贷

民国时期，凤县民间借贷名目繁多，择其要者为：

1. 钱利 借主与借者订立借约，觅保作证，期限多为10天或半月，长者不超过3个月，月息通常为4至6分。到期不还者，以利作本，另立契约，利上加利（俗称“驴打滚”）。凤州、黄牛铺、平木等地殷商富户多以此剥削贫苦农民。

2. 典利（即典当或抵押） 农户因天灾人祸，告借无门，只得将家中衣物等用品向富户开设的当铺抵押求贷，当铺以半价收当抵押物。当期一般3月至1年，按当期长短定息，月利息2至3分，逾期不赎者，抵押物由当铺折价出售，偿还当息。

3. 谷利（又称“借粮”） 每年青黄不接时，贫苦农民生活无着，向富户借粮。借粮者需觅保、写据、画押，借麦一斗，夏收后还一斗半，借包谷一斗，秋收后还二斗。

4. 青苗利（即卖青苗） 贫苦农民遇疾病或婚丧大事，急需用钱，将自己耕种尚未成熟的庄稼，折价卖给富户，以得钱粮应急，庄稼成熟后由贷款富户收割。

5. 赊帐 一些贫家，因手头拮据，向商店买物时暂不付现钱，短期者由商号记账定期付款；长期者由商号立折，持折购物，定期结算。赊欠购物要比现金购物付更高价钱。

6. 合会（亦称“摇会”或“请会”） 人有困难，邀请知己10人左右，以酒席款待，席间每人量力出借钱币，不计利息。一年或三年后还款时，仍置酒席，请来债户“摇会”（将骰子置于小碗内摇点），得点多者先还，得点小者待来年“摇会”再还，如此分期还清，此举实为亲邻相帮，可免受高利贷盘剥。

建国后，取缔高利贷，民间借贷多以亲友间互相帮助为主，少数乡村或有放贷者，但多不公开。

二 工商信贷

1. 商业信贷 建国初，商业性贷款以私营贸易和个体摊贩为主，贷款额小、期短。1951年全县工商信贷仅为3400元。

1953年后，各类专业性公司和供销合作社相继成立，商业信贷逐渐增加。1953年全县商业信贷为50367元，1955年增至226万元，到1978年，商业信贷达到1145.9万元。1978年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方针，注重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市场活跃，商业信贷日益增加。1980年商业企业贷款1307.5万元，1985年1482.4万元，1987年1725.4万元，1989年，商业信贷余额达2142.5万元。

2. 工业信贷 50年代初期，全县合营工业仅有扈家窑土瓷厂和留凤关酿酒厂，其他则为铁木、缝纫、印刷、搬运等手工业。工业信贷主要是扶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70年代后，一批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相继建成，工业信贷始有增加。1975年工业贷款113.3万元；1980年287.4万元，其中全民工业178.6万元，集体工业3.2万元，社办工业101.8万元，工业结算3.8万元。1985年后，工业迅速发展，尤以铅锌采矿、选矿业最为突出，工业信贷额度骤增。1985年为402.2万元，1987年为1133万元，1988年为1958万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378万元。1989年工业贷款余额达2877万元，其中扶持乡镇企业发放贷款528万元。贷息执行各个时期贷款利率，到期催收，逾期加息，超总额贷款加息30%

三 农业贷款

建国初，中国人民银行在双石铺设立营业所，开办农业信贷业务，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利率为6~9厘，手续简便，期限按收获季节而定，亦可分期归还，深受农民欢迎。

1951年后，人民银行凤县支行设农村金融股，在各区设营业所，试办信用合作社，专办农村信贷业务。1954年，为支持农业合作化，解决贫农入社股金困难问题，人民银行及时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1.7万元。

1958年，农业贷款出现大放、大收的局面，发放了一些效益不高的贷款，1958年18万元，1959年20.3万元。人民公社化后，农村贷款对象由主要对农民个人转向主要对生产队，对农民个人只发放生活、小农具、养猪等项贷款。1963~1965年，农业贷款总额40.5万元。1966~1970年95.6万元，1972年66.3万元，1974年98.8万元，1975年108.3万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金融工作日趋活跃，农贷资金除确保粮食生产外，还支持发展农村工业和多种经营。1979年农业贷款总额265万元，1980年261万元，其中农村信用社贷出63万元。

1981年，凤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农贷资金主要是用于恢复生产，扶贫救灾。是年发放农业贷款314.6万元。其中社员生活贷款82.5万元。1982年农业贷款130万元，1983年120万元。1984年，金融体制改革，农贷工作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开发山区、治穷致富为重点，大力组织和运用资金发展商品经济。1985~1987年，发放多种经营贷款580万元，支持乡镇开发铅锌采、选矿业贷款396万元。1989年，县农行系统从“农兴我兴，我与农业共存亡”的支农意识出发，贯彻“保证农业，开发工业，稳定商供”的信贷原则。向农业投放资金366.6万元，给乡镇企业投放资金527.5万元，发放农副产品收购款614.4万元。

四 基本建设贷款

建国后至 70 年代末，国家对基本建设投资，一直采取国家财政供给，建设单位无偿使用的方法，对于集中财力，保证重点建设曾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建设规模的扩大，这种“供给制的投资办法已不能适应基建工作的需要。从 1980 年开始，对有偿还能力的建设项目投资，采用由建行贷款，有偿使用的办法，以促进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重视经济核算，讲求投资效果，树立资金周转观念、价值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同时也便于加强银行对贷款使用的审查与监督。1983~1985 年，县建行发放基本建设贷款 202.3 万元，1988 年 462 万元，1989 年 510 万元。

第四节 储 蓄

一 城乡储蓄

建国初，全县只有县城人民银行营业所一家办理定期储蓄业务，当时处于经济恢复时期，人民生活水平较低，干部实行供给制，城乡个人存款者甚少。1952 年后，金融机构不断增加，储蓄种类增多，城乡人民经济收入提高，并不断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开展储蓄宣传，上门服务，存款者日益增多，存款额逐年上升。1954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为 35 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955 年宝成铁路宝凤段开工，铁路建设职工剧增，银行于铁路沿线设分理处、代办点，开办“流动银行”、“背包银行”，吸引储蓄。并发展协储员 127 人。年底储蓄余额猛增到 98.7 万元，其中农村储蓄 26.9 万元，是 1954 年的 2.8 倍。1958 年宝成铁路竣工，职工外迁，储源减少，储蓄存款下降。1961~1963 年，自然灾害频繁，经济困难，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处于低谷，年储蓄存款余额仅为 35 万元。1964 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储蓄存款逐步回升。70 年代，“三线”厂矿陆续迁入，职工增加，1970 年全县储蓄存款突破百万元，并以较大的幅度逐年递增。1978 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90 万元，农村储蓄存款 471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得以迅速发展，职工收入普遍增加。经过金融体制改革，改变了金融机构的单一模式，形成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允许业务交叉，工商银行下乡，农业银行进城，建设银行开办储蓄业务，促进了金融机构之间的有益竞争，城乡储蓄大步上升。1983 年，全县城乡储蓄突破千万元大关，1986 年 2621 万元，1987 年 3988 万元，1989 年达到 5714.4 万元，其中农村存款 888 万元。

二 储蓄种类

1. 活期（存折）储蓄 1954 年开办，1 元开户，随时存、取，不受金额多少、时间长短限制，半年结算利息一次记入存折。

2.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1955 年开办，以固定金额开户，每月存储一次，期限 1 年或 3 年，到期支取本息，积零为整。适于工资收入较低而每月又有少量结余的人参储，有利于计划安排开支，有一定的广泛性和吸引力，深受储户欢迎。

3.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建国后即开办。初时，存期较短，有 1 月、3 月、半年、1 年 4 种，经过 4 次调整档次，固定为半年、1 年、3 年、5 年、8 年。1987 年增办 500 元、1000 元大面额定期储蓄，均受群众欢迎，存款数占各种储蓄总数的 80%。

4. 有奖有息储蓄 1981 年后开办，均为小额一年期有奖储蓄。一是每月 4 元，按月存储

(称贴花存款)，每月开奖一次，银行挂牌公布中奖号码，中奖者支取奖金，一年到期，再支取本金和少量利息；二是发售 30 元、20 元、10 元奖券，每种面额奖券以一万户为一组，售完当场开奖。三是先公布中奖号码，付一定金额摸奖，自拆奖票，当场对奖。以上 3 种有奖储蓄，中奖者可得自行车、洗衣机、电视机等，一度颇具吸引力，后均停办。

城、乡个人储蓄存款，受国家法律保护，其原则为“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计息，为储户保密”。

三 储蓄存款利率

建国初，存款利率较高，随着物价逐步稳定，利率下调幅度较大。1953 年，定期一年月息为 12%，活期月息为 4.5%。1955 年后，利率继续下调，到 1959 年，定期一年月息 5.1%，活期月息 1.8%。此后储蓄利率相对稳定。“文化大革命”中，忽视了利率的杠杆作用，不适当地调低利率。1972 年，一年定期月息仅为 2.7%。1979 年后，国家及时解决利率偏低问题，1979、1980、1982、1985 年连续 4 次上调储蓄利率，到 1985 年 2 月 1 日，一年定期月息为 6% 活期月息为 2.4%。1985 年后，经济超速发展，基本建设规模过大，物价上涨，于 1988、1989 年国家两次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到 1989 年 2 月 1 日，一年定期月息为 9.45%。

凤县历年储蓄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城 镇	农 村	年 份	城 镇	农 村
1951	1.4922		1971	138.2	259.0
1952	2.1768		1972	170.4	258.3
1953	3.3797	4.0569	1973	184.3	291.9
1954	18.4508	16.7428	1974	204.8	293.5
1955	71.8	26.90	1975	217.1	338.2
1956	70.6	22.89	1976	228.2	339.0
1957	46.9	2.58	1977	248.6	470.0
1958	33.0		1978	290.1	471.0
1959	67.3		1979	423.4	455.0
1960	85.6		1980	550.5	242.7
1961	50.9		1981	716.4	416.1
1962	35.3		1982	907.7	154.5
1963	36.8	180.9	1983	1086.1	223.7
1964	40.8	189.2	1984	1412.9	294.4
1965	46.6	187.7	1985	1650.4	396.2
1966	63.4	213.9	1986	2006.0	614.9
1967	68.9	226.6	1987	3331.5	656.4
1968	79.3	195.5	1988	3706.1	755.1
1969	82.1	212.7	1989	4826.4	888.0

储蓄存款利率变动表

单位：月息‰

项 目 年 份	活期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零存整取定期			定活两 便储蓄
	支票	存折	三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1953.1.1	4.2	4.5	8	9	12						10.5			
1955.10.1	取消	2.4	4.2	5.1	6.6						5.1			
1959.1.1		1.8		3	4						3			
1959.7.1		1.8	2.4	3.9	5.1	5.25	5.42				3.9	4.8	5.1	
1965.6.1		1.8		2.7	3.2						3.3			
1971.10.1		1.8			2.7				5.7	2.7				
1979.4.1		1.8		3	3.3		3.75	4.2		3	5.1	6		
1980.4.1		2.4		3.6	4.5			5.1	5.7	3.6	4.5	5.1		
1982.4.1		2.4		3.6	4.8		5.7	6.6	7.5	3.9	5.1	6		
1985.4.1		2.4		4.5	5.7		6.6	6.9	7.5	4.5	5.7	6	5.13	
1985.8.1		2.4		5.1	6		6.9	7.8	8.7	5.1	6	6.6		
1988.9.1		2.4		5.4	7.27	7.65	8.1	9	10.35	6	7.2	8.1		
1989.2.1		2.4	6.3	7.4	9.45	11.2	10.95	12.45	14.45	7.95	9.45	10.95		

第五节 债 券

一 公 债

建国初，为恢复经济，平衡财政，于1950年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由于当时物价还不稳定，故将人民币折成一定实物，还本付息时按实物价折付人民币，利率为年息五厘，分五年偿还。1954年开始发行“经济建设公债”，至1958年，全县共发售“国家建设公债”2期，地方性建设公债5期，止1968年，全部偿还。

二 国库券

1981年国家发行国库券，分单位认购和个人认购。单位认购年息为4%，个人认购年息为8%。面额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1981~1984年发行的国库券

期限为10年。1985年后改为5年，单位认购年息升为5%；个人购买年息升为9%。1981~1989年，全县共认购国库券391.6万元，完成任务的100%。止1989年，已兑付国库券本息36.6万元。

三 金融债券

1986~1989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金融市场活跃。全县代理地方、企业发行各类金融性债券216万元，其中重点建设债券18万元，重点企业债券19万元，金融债券163万元，地方企业债券16万元。

第二章 保 险

建国前，凤县无保险机构。

建国后，1951年8月，根据政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郑支公司在凤县建立保险特约代理处，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的财产、汽车、轮船、飞机旅客的意外伤害，实行强制保险。同时在农村开办以牛、马、驴、骡为承保对象的牲畜保险。1953年，险种扩大到火险、运输险、简易火险、运输工具险、强制财产险和牲畜险六种。简易火险采取自愿参加。是年10月，因农村保险保费拖欠严重，农村牲畜保险停办。1955年7月，根据全国第四次保险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农村保险业务，恢复牲畜保险，停办铁路、粮食、邮电、地质、水利、交通6个系统的财产强制保险。

1956年，撤销保险特约代理处，由保险公司汉中中心公司派员办理。当时，由于群众生活水平尚低，对保险认识不足，业务萧条，保费收入较低，加之以后又受“大跃进”时期“一大二公”的影响，1958年，奉命停办一切保险业务。

1980年12月，恢复保险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凤县支行代理。在1981年8月21日的特大洪水灾害中，全县参加保险的44户工商企业，有32户遭灾，经济损失达500万元左右。保险公司本着“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原则，及时办理了理赔，共拨付赔款332万元，使受灾企业很快恢复生产。这一事实，使群众对保险事业有了新的认识，投保积极性大大提高，保险业务迅速发展，到1982年，全县所有企业都参加了保险。

1983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凤县支公司正式成立，并在龙口、河口、黄牛铺、双石铺建立保险代理处。从1981年到1989年，先后已开办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两大类28个险种；累计处理各类赔付案件2500余起，赔付支出444.1万元，保费收入485.8万元。

1981~1989年保费收入表

单位：元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170169	234000	90597	181924	333579	511170	762746	1089571	1493049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一、财产险小计	170169	234000	90597	174820	322529	353800	459960	554274	841676
	1. 企业财产险	154669	214915	59104	72729	69148	71000	104746	112321	126243
	2. 家庭财产险			646	879	1835	2300	2282	1446	18103
	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15500	19005	24881	61956	199431	213600	251036	326622	409167
	4. 货物运输险			5940	39256	52115	66900	99218	112035	283153
	5. 其它险			26				2678	1805	5010
	二、农业险				3		100	83		
三、人身意外险				7104	10000			119990	152242	
各种储金	一、财产储金									8870
	二、到期返还性人险					1050	157270	302703	415307	490261
	1. 简易人身保险					1050	65232	118176	266783	355855
	2. 团体还本险									
	3. 养老金保险						49608	76331	123664	107886
	4. 教育婚嫁保险								24860	26540
5. 其 它						42430	108196			

1981~1989年赔付情况表

单位：元

险种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合 计	3320884	87000	6837	68296	76187	215720	174086	375580	165809	
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	一、财产险小计	3320884	87000	6837	68271	74163	197100	154748	339429	144776
	1. 企业财产险	3320000	71461	4535	15141	7065	20300	2261	95176	21003
	2. 家庭财产险				334	195	3100	160	198	702
	3. 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884	15539	2302	46191	65477	172600	148009	219938	104941
	4. 货物运输险				6605	1426	1100	3747	24117	18130
	5. 其它险							488		
	二、农业险							83		
	三、人身意外险				25	2024			30725	12491
各类储金	一、财产储金									426
	二、到期返还性人险						18260	19338	5426	8116
	1. 简易人身保险						3348	2000	5426	6923
	2. 团体还本险									
	3. 养老金保险									1052
	4. 教育婚嫁保险									141
5. 其它险						15272	17338			

1981年企业财产险保费收入及8.21水灾赔款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单位名称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红星化工厂	103726.39	1017573.91	药材公司	1765.68	3285.00
农械厂	1107.54	609741.64	蔬菜公司	627.48	32117.03
长征公司	1531.49	544658.51	双石铺供销社	775.05	19096.25
石油煤炭公司	376.68	169127.31	双石铺五金厂	153.13	27487.51
酱货加工厂	454.30	93966.07	凤州供销社	571.75	4822.15
新华书店	395.87	83084.76	温江寺供销社	294.60	1766.02
双石铺综合厂	250.92	31669.86	七里坪机砖厂	140.75	8602.15
食品公司	3912.50	84387.66	唐藏乡供销社	645.50	34397.26
宝鸡辛家山林场	482.25	50018.26	安沟商场	279.50	1108.86
红旗公司红光商场	362.69	46417.86	百货公司(81)08		1207.30
河口水泥厂	2949.36	64678.01	食品公司(良种鸡场)		1610.00
双石铺砖厂	245.41	26735.15	凤州石油站	5165.08	3182.90
长征公司双石铺商店	1531.49	2490.60	县化肥厂	10880.78	29782.97
物资局	1614.41	236184.76	县服装厂	12.95	13046.67
红光供销社	493.44	17984.11	石油煤炭公司(81-002)		391.50
岩湾供销社	402.42	5579.99	瓦房坝供销社	254.26	22034.14
三岔供销社	501.83	677.64	平木供销社	600.58	16019.85
河口供销社	677.35	2174.40	黄牛铺供销社	1148.06	4384.07
百货公司	1332.64	2500.00	任家店机砖厂	245.41	26735.15
南星供销社	4067.95	4031.50	合 计		3327717.30
红旗供应公司	1269.64	1656.60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县政府秘书室兼管计划工作。1953年成立统计科，承担计划编制与管理。1955年改为计划统计科。1956年成立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计委）。1958年计委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1962年恢复计划委员会。1966年1月计委与统计局合并，仍称计划委员会。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管理归生产组。1970年5月，恢复计划统计局。1973年1月，更名为计划委员会。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后，实行计划经济。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遵照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结合县内实际条件，编制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社会再生产计划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发展规划。县人民政府是计划管理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县计委是人民政府的计划管理机构。县计委以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和发布的指令性计划为目标，编制国民经济发展短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草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核后向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报告，经过审议批准后，正式下达，分条块执行。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不尽完善之处，县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县政府进行必要的调整。

建国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在中央集中统一计划管理原则指导下，对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管理，使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国民经济体系秩序稳定。随着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施，国营经济逐步占主导地位，全县经济从恢复时期走向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轨道。1958年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强调计划就是法律，计划均以命令下达。大跃进期间，“以粮为纲”、“以钢为纲”，制定出凤县“二五”计划和《苦战三年改变凤县面貌》及《十年发展规划》。“文化大革命”时期，以“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备战、备荒、为人民”，代替计划工作，导致比例失调。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实行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完善指令性计划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体系。对国家计划供应的化肥、钢材、水泥、有色金属、机电产品、木材等的生产和分配，主要农产品如粮、油、棉、生猪、皮革等的收购、派购，实行指令性计划外，其它则实行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扩大企业自主权，促使工农业根据市场需求，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发展经济，繁荣市场。计划工作的重点，由短期计划转移到研究发展计划

战略，进行宏观控制，注重制定中、长期计划，并相应改革计划体制和管理方法，提高计划管理的科学水准。

第三节 计划内容

一 短期计划

从1950年起开始制定短期计划，主要侧重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计划。1956年增加工业生产、畜牧业、林业、商业、交通运输、文教卫生、财政金融等计划。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制定“以粮为纲”、“以钢为纲”的冒进计划。县上计划投资123.5万元，办7个铁厂，1个年产3000吨的糖厂。结果只建成双石铺铁厂，且因矿石、能源缺乏，经济效益不佳，1962年停办。同时为完成年底指令性工业生产任务，遍地开花，全民大炼钢铁，造成自然资源和劳动力极大的浪费，工农业生产比例严重失调。“文化大革命”期间，短期计划中断。中共十届三中全会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有农业生产、工业生产、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商业购销、文教卫生、交通邮电、劳动工资和人口计划、物资消费等综合性计划。

1980年是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第二年。本年完成农业总产值1508.04万元，为计划1850万元的81.52%；粮食总产2020万公斤，为计划2750万公斤的73.45%；工业总产值938.34万元，为计划2200万元的42.65%；财政收入362.2万元，为计划474.31万元的76.36%；财政支出531.8万元，为计划383.54万元的138.66%。1986年是国民经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由于各部门实行经济责任制，本年完成工农业总产值3727.8万元，为计划4032万元92.46%；农业总产值2160万元，为计划2152万元的100.37%；粮食总产2807.6万公斤，为计划2900万公斤的96.81%；工业总产值1567.8万元，为计划1880万元的83.4%；财政收入318.64万元，为计划287.9万元的111%；财政支出957.76万元，为计划945.96万元的103.15%；固定资产投资354万元，为计划141.1万元的250.85%；人工造林58890亩，为计划12000亩的490.75%；飞播造林50000亩，为计划93000亩的53.76%。

二 中长期计划

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本县制定第一个五年（1953~1957）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当时计划项目仅侧重于农业，主要有粮食播种面积、亩产、总产等。

1956年在对工业、农业、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全国开展反右倾、反保守思想，制定了一系列冒进计划。是年9月制定《1956~1967年国民经济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1958年达到22.9万元，1962年达到116.3万元，1967年达到205.1万元；粮食总产1958年达到3742万公斤，1962年达到6416万公斤，1967年达到8925万公斤。1958年5月正式上报下达《1958~1967年经济规划》，要求工业总产值1958年达到285.23万元，1962年达到2435.6万元，1967年达到4915.2万元；粮食总产1958年达到3241.5万公斤，1962年达到8000万公斤，1967年达到13265万公斤。1960年元月，在1958年规划的基础上，又制定出《1960~1967年远景规划》，到1967年全县实现农业电气化、水利化、机械化、化学化。工业总产值1962年达到5224.39万元，1967年达到23652.68万元；粮食总产1962年达到6685万公斤，1967年达到12957.5万公斤，1971年制定“四五”（1971~1975）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

求粮食总产 1971 年达到 3210.5 万公斤, 1975 年达到 4610 万公斤。以上计划由于严重脱离实际, 所以均未实现。

“六五”计划第一年 (1981 年), 本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 工矿企业、农田及交通设施受到严重破坏。1983 年对“六五”计划进行调整, 经过全县人民艰苦奋斗, 至 1985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1262.3 万元, 为计划 900 万元的 140.03%, 比“五五”最后一年 1980 年增长 34.52%; 农业总产值 2030 万元, 为计划 2200 万元的 92.27%, 比 1980 年增长 34.61%; 粮食总产 2906.66 万公斤, 为计划 2750 万公斤的 105.69%, 比 1980 年增长 43.19%; 财政收入 312.98 万元, 为计划 214 万元的 146.25%, 比 1980 年下降 13.59%; 财政支出 697.6 万元, 为计划 700 万元的 99.66%, 比 1980 年增加 31.18%。根据“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全县经济发展形势虽然较好, 但不平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仍然缓慢。粮食始终徘徊在 2500 万公斤至 2750 万公斤之间, 农民人均不足 400 公斤。农民平均纯收入 325 元, 一些地区农民温饱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全县贫困户有 2711 户, 12116 人, 占全县总农户 17.76%, 占总农业人口 15.40%; 其中特困户 806 户, 3067 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事业仍然落后。

在“七五”期间, 根据省、市提出的扶贫指标, 即三年解决温饱问题, 五年脱贫, 十年达到全省一般地区水平, 制定科技扶贫计划和十年扶贫致富发展规划。1990 年是“七五”计划最后一年, 由于坚定不移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坚持改革开放和治理整顿的总方针, 计划执行情况较好。到 1990 年末, 社会总产值达到 15944 万元, 为计划 13440 万元的 118.63%; 工农业总产值 8679 万元, 为计划 5716 万元的 151.84%, 比“六五”计划最后一年 (1985 年) 增长 155.87%, 其中, 工业总产值 5565 万元, 为计划 3000 万元的 185.5%, 比 1985 年增长 308.62%; 农业总产值 3114 万元, 为计划 2716 万元的 114.65%, 比 1985 年增长 53.4%; 粮食产量达 3123.1 万公斤, 为计划 3050 万公斤的 102.4%, 比 1985 年增长 7.4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6261 万元, 为计划 7100 万元的 88.18%, 比 1985 年增长 41.68%; 财政收入 664.7 万元, 为计划 323 万元的 205.79%, 比 1985 年增长 112.38%。

第四节 生产计划管理

一 农业

农业生产计划管理, 经历了从可行性计划到浮夸冒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停滞状态, 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5 年起, 对主要农产品生产, 实行指导性计划, 除国家下达的指令性产品 (粮食、油料) 按数量、质量、品种, 自下而上签订订购合同加以落实外, 其他农副产品全部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

二 工业

为确保国家上调任务和重点生产、重点建设等方面的需要, 对国家统一调拨的原煤、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化肥、木材、重要机电产品 (包括数量、品种) 实行指令性计划, 其他产品实行指导性计划, 指标由各主管部门自行决定, 超计划部分和企业留成产品, 除国家规定不准自销外, 剩余产品可以自销。

三 固定资产投资

1.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计划管理。基本建设项目、规模, 属国家预算内拨

款、贷款的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其项目和规模均实行指令性计划；自筹资金投资实行指导性计划。市计划委员会切块下达到县的具体项目，由县计委在市计委控制的指标内审查立项，报市计委备案，下达有关单位执行。具体管理程序：凡经县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和省、市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术改造项目），须经县、市计委审查后，方可绘制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开工前须办理动工报告，否则资金不许动用。施工中县计委会同城建局、建设银行组织人员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竣工后组织验收。

2.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指导性计划。限额 400 平方米、5 万元以下（不含 400 平方米、5 万元）的工程，由主管部门审定，报县计委备案。超限额者报计委审定。

3. 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大修，国家预算内拨款的，实行指令性计划。部门、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放宽技术改造项目和大修项目。房屋翻修、增加单位设备和单项工程的审批权，5 万元以下由主管部门审定，报计委备案。

4. 控制基本建设总规模，引导自筹资金投资方向。按照国务院规定：从 1985 年起，当年使用的自筹资金，必须上年存入建设银行。对于超过国家计划规定浮动范围的自筹资金，采取经济手段加以管理。生产性建设项目由县计委核定，报市计委审批。

四 物资流通

1. 国家计划分配物资（含外协物资）管理：由计委统一平衡，实行计划分配。分配原则：按正常渠道分配的指标，均依据上级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安排到有关部门、单位执行。属于工业生产资料，由县物资局组织供应，属于日常生活资料、农业生产资料及农副产品分别由商业、供销、粮食部门供应，不足部分，市场调节解决。

2. 商业及外贸计划管理：长期以来国家对工业品、农产品划分一、二、三类物资进行管理。人民生活必须的重要商品收购或调拨，由国家统一安排进出口商品，实行指令性计划；但对社会需求商品、零售总额，则实行指导性计划。1985 年前，粮食、油料、生猪、皮革等农副产品按指令性计划统购、派购。1985 年后，改为合同订购。中药材除麝香、杜仲、厚朴、甘草列入国家统管外，其他均由市场调节。

五 人口、劳动工资

1. 人口计划管理：1950 年至 60 年代末期，只作总人口的核实。1968 年开始制定人口计划，控制人口增长，但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计划落空。1980 年后，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贯彻执行人口发展计划。

2. 劳动力计划管理：建国后劳动力纳入计划管理。1954 年，用工性质分全民与集体，形式有固定、临时、合同、副业工之别。1958 年、1962 年，相继招收一批合同工、临时工，除精减还乡者外，1972 年转为固定工。1976 年后，除上级劳动部门下达的专项指标外，不再从农村招工。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人制度受计划部门严格控制，职工人数的增减由国家统一下达指标。从 1983 年起，招工、补员由固定工制度改为劳动合同工制度。

3.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全民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数，由国家统一下达计划指标。对实行经济承包和自负盈亏的小型企业，职工工资实行指导性计划，企业可根据完成计划指标和经济效益增减工资，但必须低于生产率的增长，国家通过征收奖金税或其他税金加以控制。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本县未设统计机构，有关专项数据，分别由主管部门统计、综合上报与备查。

建国初，统计工作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1953年7月成立统计科。1960年改为统计局（至1980年3月前机构数次变动）。1989年有干部12名。1983年起实施《统计法》，依法行使独立统计权。

第二节 农业统计

建国后，开始对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进行统计。包括土地、农、林、牧、副、渔五业生产、农业产值、户数、人口和劳力、农业固定资产、生产费用和成本、收益分配、农业现代化等内容。统计范围包括全民、集体、个人。

农业统计分年报和定期报表，年报为总结报告年度内的农业经济活动情况，范围广，要求全面，表格和指标多，分组详细；定期报表，主要填报农作物播种面积、各种农作物的收获数量、人口、耕地、农业生产组织、家禽、家畜数量等内容。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统计范围、报表的内容相继变化。1985年，根据《陕西省农村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年报表分15种，定期报表6种。

第三节 工业统计

主要统计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全民、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等，以报表形式定期报送。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1958年“大跃进”时还有日报、旬报。1985~1987年，对全县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工业企业的消费、库存、工业设备、能源消耗、产值利润、生产能力等300多项指标，进行调查统计。填写报表1092页、81400多笔数据，汇总13种表式，为本县工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第四节 商业统计

商业统计从建国后开始，只统计商业机构变化和社会商品零售额。1978年后，逐渐完善、健全，至1989年，商业统计范围包括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统计项目有：社会商品零售额、商品流转（购进、调入、调出）、商品库存总额、全民所有制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等。

统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和年报。全面反映商业机构设置，商品购、销、调、存及人民生活水平变化情况。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从1953年开始，着重统计实际完成投资额、年增固定资产、年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按投资用途分为建筑安装和设备购置，分别填送定期统计报表，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工程进展情况，保证资金使用合理、工程定期竣工。从1980年起进行物资消费量统计，主要统计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消费和基本建设消费所需用的物资，以了解供需要求。

第六节 劳动工资统计

1952年只统计职工人数，1956年国家实行工资制，1957年起开始统计国家机关、工农业、文教、卫生系统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1976年起，开始统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并统计个体劳动者人数。统计报表分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第七节 农村抽样调查统计

1955年春，首次对上年农民家庭收入情况进行一次性调查统计。1957年和1961年抽取河口公社马鞍山四队列为陕西省农村经济调查试点队。1963年确定该队为省农村经济调查典型队。对17户社员进行全面调查。项目有：农村住户基本情况、家庭经营生产情况、收入和支出情况、家庭现金收支平衡和家庭粮食收支平衡以及家庭实物消费量等。

1981年农村经济调查点有岩湾公社核桃坝生产队、凤州公社永红生产队、三岔公社三岔生产队。每点12户社员，连续调查三年。1985年农村调查点又增加红光乡园艺场、唐藏乡辛家庄村、南星乡高桥铺村。每个调查点调查10户村民。

第八节 国民收入统计

国民收入统计从1985年开始，按隶属关系分中央、省、市、县属；按生产部门分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商业、饮食业，按不同时期的不变价格计算统计，及时反映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出的全部价值。

第九节 统计公报和统计分析

统计局从1984年开始向社会发布统计公报，是统计工作由封闭式向开放式发展的一大改革。1984年发表统计分析8期，1985年12期，1986年18期，1989年19期。其内容涉及全县工农业等各方面。如1986年3月发表的《关于1985年职工流向情况的分析》，指明科技人

员外流 105 人,影响教育和医疗事业正常运转,引起各级领导重视,及时采取措施,稳定知识分子队伍。1987 年 3 月 25 日发表《对我县农民人均收入浅析》,以 60 户农家为基数的生活抽样调查,推算出本县农民现阶段的“三型”,即贫困型、温饱型、宽裕型。贫困型:人均纯收入低于 200 元以下的农户 2803 户,13589 人,占总农户的 18%。温饱型:人均纯收入在 200~500 元之间的农户 9810 户,47562 人,占总农户的 64%。宽裕型:人均纯收入在 500~1000 元之间的农户 2803 户,13589 人,占总农户的 18%。

第三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28 年(1939),成立县财政委员会,审计地方财政预、决算。民国 34 年(1945),撤销财政委员会,由参议会审议财政经济活动。

建国后,1953 年在县财政科设专职财政监察员,1958 年撤销。1963 年又重新配备财政监察员,并在县委办公室、县人委办公室、工业、商业、粮食、文教卫生、农林水牧局聘请财政监察员 8 名。1980 年下半年在财政局设财政监察股,执行财政监督、审计职能。1984 年 4 月成立审计局,依据《审计法》和《审计条例》先后组建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范围为县属各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国营事、企业单位的财政收支,计 17 大系统,145 个单位。至 1989 年,在经济业务较大的部门,已相应建立 26 个内部审计股、组,配备专(兼)职内审人员 73 名。同时成立县审计事务所,面向社会开展咨询和财会人员业务辅导工作。1989 年末,审计局有职工 14 名。

第二节 国家审计

一 行政事业审计

建国后,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由财政局(科)内财政监察股(员)实施。1953 年对 4 个行政单位、3 个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查出冒领经费 425 元,挪用公款 40.88 元。1955 年对 11 个行政单位、3 个事业单位进行检查,查出违纪问题 41 件,违纪金额 23849.68 元。1963 年专案检查了 5 个单位,查出贪污款 15814 元,损失浪费 2921 元,挪用公款 268 元,并清理出县、社两级“小钱柜”资金 67803 元。1984 年审计局成立后,依据《审计法》和《审计实施条例》,对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审计逐渐正常化、规范化。采取定期报送审计,即月审、季审、半年审,并辅之不定期审计和重点审计,以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1985 年从对 5 个报送审计单位试审入手,逐渐扩大到县一级、二级报送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并把经费开支大、基层单位较多以及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作为重点查审单位。到 1989 年

先后审计 156 个（次）行政事业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违纪资金 1096.87 万元。

通过审计和查找违纪原因，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同时，协助一些单位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提高干部和主管人员财经法制观念，从组织上、思想上、制度上纠正不正之风。1989 年通过月审、季审、半年审，共审计 49 个事业单位，违纪金额同 1988 年相比，下降 3.54%，违纪单位下降 7%，基本没有违纪问题的单位上升 0.77%。

二 财政金融审计

1986~1988 年先后对县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保险公司 1985~1988 年的财务收支和信贷业务进行审计，采取先内部自查，后全面审计的方法逐项审计，查出截留利润、乱挤、乱摊成本、扩大福利基金等违纪资金 3.71 万元。

三 企业审计

1982 年，对企业执行财经纪律情况进行检查，查出 5 户企业 1981 年财务决算多列营业外支出 20.3 万元，9 户企业乱挤成本 7 万元，滥发奖金实物 2 万余元的问题，并作了处理。

1985 年以来，针对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采取企业内部自查与审计部门组织力量审计相结合的方法，对经委、物资、矿产、粮食、商业、供销、林业、银行等系统 39 个县属和基层企业 1984~1998 年的财务、经济效益分期分批进行就地审计。通过查帐、审核凭证、走访调查，反复核实，查出乱挤成本、提高利润留成、虚列支出、隐瞒销售收入、私设小钱柜等违纪资金 111.18 万元，对审计出的问题，根据有关法规，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

四 专项审计

1. 委托审计 根据《审计条例》第 14 条“各级审计机关根据国家财政体制，按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隶属关系确定审计范围。上级审计机关可以将其审计范围的事项，授权下级审计机关进行审计；下级审计机关的重大事项，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进行审计”的规定，1988 年县审计局接受宝鸡市审计局委托，对凤县电力局 1987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3.03 万元，审计结果上报宝鸡市审计局处理。

2. 专项审计 支农专款和支援不发达地区专款，为审计机关专项审计对象。1985~1986 年省、市财政和农业、林业等业务主管部门，先后拨入秦巴山区扶持款、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等项补助款共 188 万元。1987 年组织力量对农牧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多种经营办公室、双石铺乡等 9 个单位就专款的分配、发放、使用、收回等情况与使用效益逐项进行审计，绝大多数单位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合理，帐务清楚，手续完备，经济效益显著。个别单位有改变资金用途现象，经审计后及时作了纠正。

3. 基本建设审计 基本建设审计主要是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审计，重点审查建设项目审批立项计划、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1987 年对凤县中学、市政工程队等 5 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基建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进行审计。1988 年对在建项目进行清理审查，其中全民项目 4 个，集体项目 12 个，房建项目 15 个，面积 9370 平方米。对资金未落实、材料供应有困难的工业项目停建 2 个、缓建 1 个，房建工程缓建 1 处，压缩投资 1225 万元。1989 年审计自筹资金基建单位 17 个，查出 4 个单位违犯有关规定，其中一个单位建房超计划面积 545.3 平方米，超投资 11 万元；3 个单位未经计划委员会审批，搞计划外工程，违纪总金额 31.64 万元。后会同财政、计委、城建和建设银行等部门进行了处理。

4. 调查审计 为查清亏损企业亏损原因及事业单位预算外收支和专项资金的落实，1988

年对县食品公司 1987 年的亏损和县一级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以及科技三项专用资金进行调查审计。食品公司 1987 年财政补贴（亏损）6.89 万元，在调查审计中，逐项查阅收支帐目，调查购销环节，检查内控制度，了解市场现状以及主管部门有关政策规定，审计结果，所列亏损项目和原因，基本符合实际与政策规定。

为控制各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使用，1989 年调查审计县一级预算单位 42 个，其中有预算外资金单位 20 个；县属二级预算单位 32 个，其中有预算外资金单位 30 个，合计预算外资金 335.59 万元。通过调查审计，25 个单位按有关规定把预算外资金存入财政专户，27 个单位未建立财政专户。审计后，对后者令其限期存入财政专户，并建立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一 内部审计

1987~1989 年，由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对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经济活动和财务进行审计，先后审计 92 个单位，查出违纪资金 18.72 万元，揭露浪费 0.55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7.74 万元。

二 社会审计

由审计事务所承担。可接受国家机关、事、企业单位和集体、个人委托，开展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还可帮助机关、事、企业单位培训审计、财务、会计人员，为有偿服务。1989 年接受卫生局、黄牛铺林场委托，对卫生局劳动服务公司、黄牛铺林场炼油厂经营活动和财务活动进行审计。是年，还配合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 170 个集体企业的资金审验。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县政府建设科管理工商企业，集市设牙行、斗行，协调市场交易。1932 年成立县商会，由县长任命商会会长，负责征集各项募捐和摊派。1942 年县政府派员改组商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商会理、监事会，设理事长和常务监事，任期一年。商会办理会员登记，发营业许可证，对外开展业务联系，提供商情，协助税务局征税。同时成立杂货、布匹、旅店、饭馆 4 个同业公会。至 1949 年商会共任 7 届。

建国后，1950 年 12 月成立工商科，对工商企业和市场进行管理。1951 年春，建立工商业联合会，又在双石铺建立 3 个同业公会、16 个行业小组。1956 年 2 月在凤州、黄牛铺、平木、河口、留凤关、唐藏 6 区建立工商业联合分会。1956 年 7 月，工商科撤销，分设商业局、

工业科。工商管理和集贸市场由商业局管理。1957年6月1日成立由商业、供销、税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凤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对集市贸易的领导与管理。1971年11月各公社也相继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1965年2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与商业局合署办公。1981年12月专设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设政秘股、企业管理股、经济管理股、合同管理股。下辖双石铺、龙口、河口、黄牛铺、留凤关等地区工商管理所。1989年末工商行政管理局有职工53名。

第二节 企业登记

1951年，根据政务院《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精神，以工商科为基础，组织税务、公安、银行、国营公司和工会等有关部门，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检查和登记。

1955年下半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全面掌握私营工商业基本情况，为制定工商业改造规划，提供资料。

1957年，为加强市场领导，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户进行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1963年12月，根据《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对国营企业、合作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全面登记，对部分企业采取关、停、并、转的办法进行调整，并换发工商业户营业执照和登记管理卡。发证的国营、公私合营商业企业23户，饮食服务、合作商店（组）22户，公私合营工业企业1户，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合作社（组）14户，个体工商业24户。

1980年2月，根据国家经委、农委、工商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工商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精神，历时两个多月，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换发营业执照。1982年进行全面检查验核，共有工商企业236户，分支机构186个，从业人员8672人。其中：工业企业114户，5264人，注册资金2101.51万元；商业、饮食服务业120户，分支机构180个，从业人员2842人，注册资金45.13万元；交通运输业2户，分支机构6个，从业人员566人，注册资金90.33万元。通过查验，给企业建立了经济户口。

1985年，对全县党政机关和干部经商办企业进行调查和清理，关、停企业21户，与党政机关脱钩1户。

1988年7月清理整顿公司，吊销营业执照2户，撤销企业15户，注销营业执照10户，更换企业名称1户，保留公司31户。是年还开展企业法人核准登记工作。至11月底，核准登记全民企业84户，分支机构136个；集体企业406户，分支机构229个；联营企业4户；具备法人资格的494户，不具备法人资格的365户。同时，对全县126户企业的经营管理、守法情况、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

1989年，在严把企业法人登记关，坚持按程序办理的原则下，对全县817户（含分支机构）企业，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

第三节 个体工商管理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方针，引导他们继续经营，发展生产。经过对私营工商业改造后，除参加公私合营、合作社（店、组）外，保留个体小商贩、饮食摊点74户及零星小手工业。对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通过经销代销、联购联销、

联购分销等形式，加强国营经济的领导。1958年以后，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个体工商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

1981年7月后，国务院颁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等法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大力宣传，正确引导和支持发展个体工商业。1985年，全县有个体工业、手工业、运输、商业、服务业1254户，从业人员1722人，资金131.13万元。1989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1541户，从业人员1914人，资金470.27万元。

1983年11月，召开凤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首次代表大会，通过《协会章程》、《会员守则》，选举产生凤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首届委员会。同时，按行政区划在双石铺、龙口、河口地区建立基层分会。

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主要采取：

1. 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其分会，对个体户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在会员中广泛、深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开展“执行政策，遵章守法好；文明经营，团结互助好；童叟无欺，诚实待客好”活动。促进个体户在国家政策、法规指导下，文明办店（厂），诚实经营，照章纳税。

2. 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规定，通过对个体户进行检查、验证、换发营业执照等办法，促使其凭证开业，依法经营。并建立健全个体户经济档案，做到局设档案、所建卡，卡与档案相符，使个体户管理更趋规范化。

第四节 经济合同监督和商标管理

一 经济合同监督

1985年9月12日，成立凤县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6年，在4个基层工商所配备经济合同监督人员。在26个企业建立合同管理机构，38个企业建立合同档案，落实企业合同管理人员55人。局内和各工商所任命合同仲裁员9人、书记员6人，以调解为主，仲裁为辅，解决合同纠纷。

1988年管理经济合同21份，签证金额328.89万元，处理合同纠纷2起，调解争议金额1.89万元。1989年全县817户工商企业，有书面经济合同的360户，签订各类经济合同21841份，合同金额1236.12万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起，金额78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二 商标管理

1963年3月，中央颁布《商标管理条例》。当时在商品供应紧缺、货不愁卖的情况下，商标作用不大，加之本县商品生产不够发达，大部商品未使用商标。

1978年后，工业企业逐渐发展，商标管理工作始被重视。工商管理部门查处了一些商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销假冒商品的问题。

1988年，对商标使用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注册商标档案工作。为堵塞假冒商标源头，对印刷企业、纸箱厂进行检查整顿。1988年11月底，核转商标2户，上报补办注册证3个，登记未注册商标2户。1989年办理未注册商标登记8件，变更手续1件，核转申请商标1件，由国家核发注册证3件，办理商标印刷委托书1件。

第五节 市场管理

民国时期，县内大的集镇均有定期集日，农民持粮食和土产、畜产品上市出售。集市设牙行、斗行，管理市场与征税。牙行配备专职场头、牙纪，以中间人身份参与双方交易。成交后，按交易数量、金额以一定比例“打头”（以现金或实物收取佣金）。每年正月十五日后开集，腊月二十八日为最后一集。

1953年，在各主要集镇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交易，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促进商品流通。

1954年后，根据国家对粮、棉、油统购统销政策，市场管理遵循下列四点：

1. 凡属国家统购商品，一律不准进入市场，全部由国家计划收购。农民在完成国家统购任务后的留用部分，如要出卖亦必须卖给国家委托的收购商店，其它任何单位不准收购。

2. 统一收购物资由国家按规定比例收购，农民自留部分出卖时，必须卖给国家委托的收购商店，其它单位一律不准收购。

3. 对本地和外地商贩运入的统购商品和农村流出的统购商品，一律由当地收购商店按牌价收购，不允许在市场买卖，也不允许其它单位和个人收购倒贩。

4. 各运输部门只能承运国家委托经营单位的物资，对非国家委托收购的单位和个人，没有县人民委员会的证明，不得承运。

1980~1989年，市场管理主要是加强市场建设，改善交易条件，促进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经济体制迅速发展。1984年后，先后投资16.7万元，在双石铺、龙口镇、河口镇建立集贸市场6个，总面积12730平方米。其中：室内交易棚95间、837平方米；玻璃钢瓦“Y”字棚262间、2358平方米；水泥售货台295个、457米；肉架杆14条；自来水龙头92处；安装电灯155个。安置个体户摊位236户，设置市口标牌11处，信息牌3处，宣传栏2处，公平秤、复秤台7杆（处）。

第五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前，流通领域实行自由价格，无物价专管机构。

建国初，物价管理由工商科分管，1956年7月工商科撤销，物价综合工作和地方产品新定价格由商业局管理，其他商品价格，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分管。1959年5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文化大革命”中物价管理机构瘫痪。1974年3月恢复物价委员会，1982年下设办公室。1987年7月改为物价局，配备专职干部6名，下设物价检查所和农产品成本

调查队。

第二节 计划价格

计划价格是国家计划经济的组成部分，在价格体系中占主导地位。计划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

一 国家定价

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购销价格和收费标准，是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等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的价格。

（一）农副产品价格

1. 粮、油价格 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后形成统一价格。1956年调整13种粮食收购价，其中：小麦50公斤9.10元，玉米6.00元。1961年5月大幅度提高部分主要粮食收购价。其中：小麦50公斤11.60元，提高27.47%；大豆50公斤11.70元，提高20.62%；绿豆50公斤12.60元，提高26%。统购价提高后，统销价未动，出现购销价格倒挂。1966年，再次调整几种粮食收购价格，平均提高19.61%。统购价提高后，统销价格提高8种，平均提高14.36%。其中，标准面粉50公斤17.90元，普通面粉16.30元，大米50公斤13.80元，大豆50公斤14.20元，绿豆50公斤19.60元。1979年，17种粮食收购价平均提高25%。其中：小麦50公斤提高到16.60元，玉米11.50元，大豆23.00元，绿豆24.00元。

1985年4月，改粮食统购为向农民合同定购，采取“倒三七”比例价和等级差额收购政策（即30%按现行统购价作价，70%按超购加价作价）。1988年4月提高部分粮食收购价，小麦统购价50公斤17.70元，比例购价23.90元。

油脂油料从1955年实行统购统销。统购价：油菜籽50公斤12.00元，菜油46.20元。1961年菜油50公斤67.10元，提高33.4%；油菜籽50公斤22.70元，提高46.45%。1971年，再次提高油料统购价，平均提高34.43%。1979年，油料收购价平均提价30.70%，并实行超购加价50%的政策。1984年超购加价按“倒四六”比例计算。统销价格：菜籽油每公斤1.09元。1984~1989年，油脂允许议价，定量供应部分仍然是国家定价。

2. 生猪、猪肉价格 1959年后，生猪实行派购。1960年收购价50公斤38.50元；1961年50公斤47.00元；1962年50公斤50.00元；1973年50公斤48.00元；1979年50公斤63.00元。猪肉销价，1960年1公斤1.20元，1974年1公斤1.74元，1979年1公斤2.08元，1984年1公斤2.16元。1985年以后，随着价格改革的深化，购销价格实行指导价，零售价格水平呈上升势态。

3. 鲜蛋价格 1960年后，鸡蛋实行派购。当年收购价每公斤1.14元，1961~1962年1.60元，1963~1964年1.36元，1965~1970年1.26元。1971~1972年取消季节差价后，收购价每公斤1.30元。1973~1978年，平均收购价每公斤1.41元。1970年恢复季节差价，收购价每公斤1.98元，1980~1983年1.88元。销售价，1960年每公斤1.24元，1961~1962年1.92元，1963~1964年平均每公斤1.57元，1965~1971年平均每公斤1.48元，1972~1978年平均每公斤1.70元，1979~1984年平均每公斤2.34元。1984年后，除对回民定量供应执行国家定价外，其它一律实行议购议销价格。

4. 土特产品和中药材价格 1957~1960年收购价格核桃每公斤0.31元,花椒3.84元,党参4.00元,黄芪1.20元。1979年后,土特产品收购价格不断提高,其中黑木耳1981年比1977年提高57.1%,花椒1984年比1977年提高54.4%,生漆1984年比1960年提高167.86%,蜂蜜1983年比1959年提高16.03%。1984年后,价格管理权逐步放开,土特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产销直接见面,中药材实行国家指导价。

主要土特产品和中药材收购价格表

单位:公斤、元

年 代	核桃	花椒	苹果	蜂蜜	黑木耳	生漆	党参	黄芪	备注
1960	0.31	3.38	0.72	1.78	3.24	3.36	4.00	1.20	
1965	0.36	4.00	0.37	1.82	4.50	5.08	4.80	1.20	
1970	0.50	4.08	0.42	2.02	5.60	5.60	4.40	2.20	
1975	0.72	4.08	0.42	2.02	7.40	7.00	4.50	2.90	
1980	0.90	4.60	0.40	2.28	11.00	12.00	4.50	2.90	
1985	1.10	12.00	0.80	2.00	26.00	8.10	5.70	3.60	
1986	1.40	16.00	1.00	2.20	28.00	8.80	5.70	3.60	
1987	1.60	20.00	1.10	2.20	28.00	9.10	6.00	3.60	
1988	1.80	22.00	1.20	2.40	30.00	8.10	8.00	6.00	
1989	2.00	24.00	1.20	2.50	31.00	8.10	8.00	4.00	

(二) 工业品价格

1978年以前工业品价格实行单一计划价格,商品是“一价定终身”,几十年不变。以后,随着价格改革的推进,国家定价的范围逐步缩小。

1. 价格变动 流通领域计划价格的变动,主要体现在差价率上。1966年以前,取消工业品的城乡差价,调整大百货、文化用品、自行车、收音机的地区差价。1966~1978年先后调整西药、卷烟、肥皂、洗衣粉、国产手表、食盐、农业生产资料等品种的价格和地区差价。西药,省外产品189种,实行全省一价,省内产品202种,实行划片价格。卷烟,省外产品新调价54种,省内产品西京、宝成等牌号56种,相继实行全县一价。肥皂、洗衣粉取消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并降低零售价,如中华肥皂每条零售价由0.55元降低到0.48元。1969年,调整部分国产手表如红旗、广州等牌号销售价格。取消食盐城乡差价,实行全县一价。10月份,调整化肥、农药销售价,化肥降价8.90%,农药降价3.8%。1978~1989年价格改革时期,调价品种比较多。1980年省内产纯毛毯提价31.4%,每条由48.90元提高到64.30元。1981年降低涤棉布、中长纤维纺织品销价,平均降价14.67%;提高烟酒销价,平均甲级烟每包提价0.33元,乙级烟提价0.10元,丙级烟提价0.03元,白酒平均提价67.22%。1982~1986年,降低电视机销价,彩色电视机实行全省一价,国产机械手表平均降低11.6%。1984

~1987年,继续降低手表和维纶纺织品种价格。手表平均降价20%,维纶纺织品种降价12%;提高磷肥、食碱等品种的销价。磷肥每吨由136.60元,提为188.30元,提价37.8%;食碱提价两次,每公斤由0.59元提为0.70元;另外,黑白电视机销价平均降低6.72%,5磅保温瓶销价平均提高10.33%。1988~1989年,先后调整肥皂、食盐、火柴、食糖等工业品价格,彩色电视机实行专营价格(增加特别消费税和外汇差价),并实行全县一价。

主要生活消费品价格变动情况表

名称	单位	规格、等级、牌号	零售价格(元)					备注
			1956年	1966年	1978年	1981年	1989年	
食盐	公斤	加碘盐	0.36	0.32	0.32	0.30	0.48	
食糖	公斤	白砂糖	1.30	1.64	1.64	1.64	2.46	
香烟	合	主销丙级20支装	0.22	0.26	0.26	0.26	0.30	0.30
白酒	公斤	粮食散白酒60°	2.04	2.52	2.62	3.16	3.50	
茶叶	公斤	陕青二级	3.70	5.40	7.48	9.26	15.37	
火柴	每小盒	100根宁强、西安产	0.01	0.02	0.02	0.04	0.06	
白市布	米	23×21.64×63	0.96	1.08	0.935	1.355	2.71	
涤棉漂白布	米	45×45.1×92			3.35	2.46	3.39	
香皂	块	100克当地主销中等品种	0.46	0.50	0.50	0.64	1.15	1989年70~90克平均价格
肥皂	条	300克天然油脂	0.36	0.55	0.48	0.65	0.96	中华、华山、雁塔、经济牌号
牙膏	支	60克当地主销中等品种	0.38	0.42	0.43	0.49	0.61	
电池	对	武汉、陕西陇县产1号	0.42	0.48	0.52	0.82	1.01	
毛巾	条	素白中档21支纱	0.57	0.64	0.71	1.20	1.32	
搪瓷面盆	个	34厘米乙型标准全白	2.30	2.14	1.75	3.24	7.61	1989年为花色
搪瓷口杯	个	乙型全白	0.67	0.60	0.65	0.66	5.35	1989年为花色
热水瓶	个	5P长型加油细竹壳	1.86	2.15	1.93	5.53	9.83	1987~1989年为塑、铝壳水瓶且为平均价
白棉线团	个		0.24	0.24	0.18	0.18	0.43	
普通灯泡	个	15~40W	0.40	0.45	0.38	0.38	0.68	
居民生活用煤	公斤	定量供应	0.016	0.018	0.017	0.047	0.0668	1989年县政府批准调价

2. 地方工业产品价格 水泥、木材、化肥、发电机组、无烟煤由省、市管理,其它品种由县管理。1959年原木标准品(以下同)出厂价每立方米55.00元,1960年提为65.00元。

无烟煤混等销价每吨 29.00 元, 烟煤 13.00 元。1961~1963 年无烟煤混等销价每吨 37.10 元, 烟煤 25.30 元; 原木出厂价 56.00 元, 销售价 71.00 元; 1966 年, 原木出厂价 71.00 元, 青砖万块 306.00 元。1972~1979 年无烟煤出厂价每吨 19.00 元, 烟煤 5 厘米以上块煤出厂价每吨 29.00 元, 销价 38.00 元; 红砖出厂价万块 360.00 元, 青砖 414.00 元; 425 号水泥出厂价每吨 85.00 元; 碳酸氢铵出厂价每吨由 150.00 元提为 160.00 元。1980~1985 年, 原木出厂价由 85.00 元提为 100.00 元, 销价由 110.00 元提为 88.50 元; 红砖出厂价万块 324.00 元, 青砖 393.00 元; 水轮发电机组 5.5KW 每台由 1050.00 元降为 1000.00 元。沙石: 1966 年以前, 片石每立方米 3.48 元, 破碎石 2~4 厘米每立方米 5.30 元; 1966 年后片石 3.10 元, 破碎石 1~3 厘米 7.00 元; 1982 年片石 3.60 元, 破碎石 1~3 厘米 9.00 元。

3. 商办工业产品价格 1980 年糕点销价调整的有江米条、桃酥、鸡蛋糕等 5 个品种, 平均提价 10.1%。1979 年食醋由每公斤 0.16 元降为 0.12 元, 酱油每公斤 0.32 元降为 0.28 元。1983 年醋价提高 12.8%, 1985 年又提高 14.29%。1989 年醋每公斤 0.18 元, 酱油 0.54 元。

4. 非商品收费和饮食业价格 房租: 1956~1978 年, 平房, 混合租金平均每平方米由 0.04 元提高到 0.054 元。1986 年后 1 等平房每平方米租金 0.33 元, 2 等楼房 0.15 元。自来水 1969~1978 年每吨 0.20 元。照明电费 1964~1989 年每度 0.20 元。旅社收费平房 2 人间每床位由 1960 年以前的 0.50 元, 提高到 1983 年的 1.20 元, 普通楼房 2 人间床位收费平均由 1985 年的 1.90 元, 提高到 1989 年的 8.00 元。理发乙等由 1960 年以前的每人 0.30 元提高到 1989 年的 0.50 元。沐浴由 1960 年的 0.20 元提高到 1989 年的 0.60 元。照像 1 寸普通照 1960 年以前每张 0.60 元, 1961~1970 年 0.40 元, 1971~1987 年 0.56 元。县医院 1966~1984 年挂号费由 0.05 元提高到 0.10 元, 住院费由每床日 0.30 元提高到 1.00 元, 1989 年又提高到 1.50 元。电影票价普通银幕由 1956 年每人 0.10 元, 提高到 1989 年的 0.20 元。

饮食业收费价格, 主要是控制毛利率幅度, 综合毛利率由省级制定, 分类毛利率由县级制定。1960 年国营、公私合营、供销社营的饮食业, 综合毛利率为 30% (内扣毛利率)。1966 年规定双石铺、凤州、黄牛铺综合毛利率为 28%, 其它地区为 27%。1969 年又逐步调整分类毛利率, 主食品在 28~30% 之间, 荤食品在 30~32% 之间。1982 年综合毛利率调整为 34.08%, 在具体价格上如蒸馍 (100 克重) 1960 年以前~1969 年每个 0.06 元, 1970~1980 年每个 0.05 元, 1987 年每个 0.06 元, 1989 年每个 0.08 元 (富强粉)。

二 国家指导价格

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 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1982 年前称为浮动价格, 1982~1987 年称企业定价, 属于计划价格和范畴, 具有计划性、统一性、灵活性的特点。

1960 年, 对平木、银母寺、瓦房坝 3 地区 35 种农副产品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 对 5 种日用工业品销价实行最高限价。1963 年对零星、细小、产量不正常、价值不大的地方工业品, 根据利润幅度由企业提出意见, 报县工交局批准执行, 并报县物价委员会备案。1980 年对地产机砖实行浮动价格。红砖万块出厂价允许在 288~324 元之间浮动, 青砖万块在 352~393 元之间浮动。1984 年氮肥厂碳酸氢铵每吨出厂价允许在 217~190 元之间浮动。1986 年生猪、猪肉和苹果、花椒、核桃、黑木耳、漆籽等 16 种农副产品实行指导性价格。

1987年先后4次调整生猪、猪肉指导价格，生猪收购价（标准品）由每公斤0.63元提高到1.025元，猪肉销售价2等由每公斤1.42元，提高到3.38元。1989年猪肉销价实行申报制度，价格由主管部门会同物价局审定。1987年6月制定非统配木材价格，在统配材价格基础上上浮20%作价。同年对中药材及饮片指导价格进行调整。先后提高46种中药收购价，平均提价4.3%。饮片销价提高161种，平均提高2.5%。9月新制定香菇栽培种销售指导价格，900克装每袋0.38元。

第三节 自由价格

一 建国前

商品交换和非商品收费均实行自由价格，随行就市。各商号、店铺张贴“早晚市价不同”标语，物价浮动，变化频繁。

据民国33年（1944）8月《工业月刊》载《陕西长武等10县物价调查表》，凤县地产粮、肉、土产品价格低于关中，工业品价格高于关中。表列如下：

陕西省长武等10县物价调查表

1944年8月

品名	单位	眉县价	凤县双石铺价	品名	单位	眉县价	凤县双石铺价
大米	斗/元	285	350	阴丹士林布	市尺/元	250	300
小麦	斗/元	160	159	灰斜纹布	市尺/元	200	220
小米	斗/元	200	300	本贡纸	刀/元	500	550
玉米	斗/元	108	80	黑山纸	刀/元	120	65
菜油	市斤/元	94	120	食盐	市斤/元	58	60
猪肉	市斤/元	95	55				

1945年9月凤县小麦每斗800元，玉米每斗500元，菜油每市斤200元。1948年11月小麦每斗金圆券3200万元，玉米每斗1500万元，菜油6000万元。

1948年10月3日凤县参议会秘书谢应华给陕西省民政厅厅长“关于凤县币制改革后之物价”的公函中称：“唯最近两周来，由于少数商人不明大义，隐匿物质，操纵居奇，兼之少数奸徒对于新币之恶意破坏，以致物价飞涨，近一周来之物价，竟一日数涨，截止现在止，较之八月十九日之价物已上涨一倍以上”，“例如八月十九日之土粉价格为十五万元一斤，而所公布之土粉则为叁拾万元一斤”。

二 建国后

1987年前自由价格称为集市贸易价格和议购议销价格，以后由于工业品中的小商品价格放开，自由价格商品范围扩大而改称市场调节价格。

1953~1957年，国家先后对粮食、棉花、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规定实行统购统销价格后，自由价格被计划价格取代。1955~1957年，随着对粮、棉、油以外的农副产品

逐步实行派购政策,城乡市场交易商品主要是派购后多余的产品和次要的农副产品,如蛋禽、干鲜果、蔬菜、木炭、烧柴等。县内不同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据1959年市场物价检查报告称:“双石铺市场蔬菜供应紧张且价高,韭菜、黄瓜、大葱高于解放以来任何年份的价格,比宝鸡市区高150%以上,比汉中高1到3倍。通过市场整顿,至1964年4月,价格回落到1958年以前的水平”。1965年,集市贸易价格除粮食高于牌价3倍外,多数和牌价接近。1969年中央规定:“集市贸易价格要认真加强领导和管理。国家统购物资一律不准自由买卖和交换”。从此,集市贸易关闭,粮食等农副产品交易多以“黑市”形式存在。1978年陆续开放粮食市场,国营粮食部门和饮食业逐步开始议购议销。1979年集市贸易市场全面放开,粮油议购议销价格:油菜籽50公斤45.00元,菜油50公斤145.00元,小麦议购价50公斤26.40元,议销价27.40元,玉米议购价50公斤17.00元,议销价18.00元。1982年,对家禽实行议购议销,允许在牌价25%内上下浮动,鲜蛋完成收购计划后,可以在牌价15%内上下浮动。1983年,议销小麦价格提高到50公斤30.00元,玉米17.20元。1984年9月执行宝鸡市政府关于放宽价格政策的通知后,工业品中668种小商品价格分两批放开,实行企业定价。其后又放开修理服务业、服装加工等收费价格。

农贸市场的价格1984~1989年一直呈上升趋势。黑木耳每公斤1984年15.86元,1989年上升到27.20元,核桃每公斤由0.92元上升到2.20元,鲜蛋每公斤由1.80元上升到5.28元,猪肉每公斤由2.56元上升到5.20元,辣角干每公斤由1.40元上升到4.00元。蔬菜淡季价扬,旺季价跌,平均价格上升。如双石铺市场大路菜白萝卜由1984年平均每公斤0.16元上升到1989年的0.37元,大白菜平均每公斤由0.20元涨到0.42元。个别常年生产销售的品种,其价格稳中有升,如双石铺市场黄豆每公斤由1984年的0.36~0.40元上升为1989年的0.70~0.80元,豆腐每公斤由0.50元上升到0.90~1.00元。

第四节 物价大检查、成本调查

一 物价检查

1981年设立物价检查组织,邀请93名行政、事业、社会团体人员担任义务物价检查员,颁发《凤县人民政府物价检查证》。1985年8月成立凤县物价检查所,编制3名专业检查干部。是年9月整顿义务物价检查组织,检查员精简到49名,由县物价局签发《陕西省物价检查证》。在义务物价检查组织的基础上,又成立职工物价监督检查站。总站设在县总工会,兼职检查员2人,下设龙口、双石铺两个分站,各有5~7名义务物价检查员。分站活动由总站安排,业务由县物价检查所培训指导。检查方式主要采用自己检查和重点检查,每年重大节日,由物价局组织开展大规模检查活动。

1962年,市场开放,商品价格出现混乱。县人委组织对以粮、棉、油、食糖、食盐等18类商品价格进行检查、整顿。发现在96种、236个价格中有15种19个价格,平均上涨26.5%。通过整顿,降回到1961年8月以前水平。

1964年10月起,以一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审价工作,本着“有价必审,有费必整,有错必纠”的原则,对8个系统、148个价格执行单位的32198种价格及收费标准进行审查,对查出的乱涨价、错价等问题作了处理。

1979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物价大检查，检查商品价格1556种，副食及饭菜价格142个，对随意涨价、变相涨价等问题分别作出处理。

1982年，贯彻执行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先后进行两次物价大检查。主要检查与人民生活相关的生活资料，一、二类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收费标准。1983年检查各种价格和收费标准6934个，纠正错价278个。1985年，组织检查组(组)17个，检查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5874价次，纠正错价535价次。没收、罚款2.93万元。1988年共组织物价检查组(组)10个，检查国营、集体和个体企业1664户，检查各种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21836价次，查出违纪案件27起，没收、罚款1.79万元。1989年，成立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检查各种价格和收费标准69618价次，纠正错价2261价次，查处违纪问题和案件86起。印制红、蓝、绿三色价格标签17万张。设立价格违纪行为举报箱3个。乱涨价的歪风得以遏制。本县被评为宝鸡市1989年物价大检查先进县。

二 农产品成本调查(简称农本调查)

1963年开始农本调查工作，由县统计局农村家庭经济调查点实施，“文化大革命”中停顿。1975年恢复，调查品种逐年增加。1985年8月，成立农产品成本调查队，专门从事农本调查。根据陕西省物价局下达的调查品种和县内乡村实际情况，以产量高、中、低3个档次选择调查点，每个品种选点3个，每点聘用1名调查员和选择3个调查户。对长年生产和多年生产的品种如花椒、苹果、党参采用选点调查；季节性生长的品种如生漆、蜂蜜采用一次性调查。

1963~1965年，省安排本县调查的品种有：生漆、花椒、苹果、天麻、当归、党参。1975~1987年，逐年安排的品种有：生漆、花椒、苹果、蜂蜜、党参、杨木。1988~1989年减少为苹果一种。承担过调查任务的乡、镇有：平木乡东庄村、寺河村、七星村，黄牛铺镇长滩坝村，双石铺乡西庄村，南星乡留风关村、寺沟村，红光乡青崖沟村，瓦房坝乡油房嘴村，岩湾乡韩家庄村。

第六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1年(1932)县政府设度量衡检定所，省建设厅派检定员一名。34年(1945)省建设厅又派一名度量衡3等检定员，不久因经费困难被裁减，度量衡检定所形同虚设。

建国初，度量衡器由工商科管理，1956年改由商业局管理。

1976年5月，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组织、贯彻国家计量法令、方针、政策，进行计量监督管理，建立计量标准器，组织量值传递，开展计量测试，为国民经济服务。1989年末有工作人员11名。

第二节 计量沿革

民国时期沿用清代度量衡器，民间普遍使用的计量器具有：

斗，为 10 进位制，10 斗为 1 石，10 升为 1 斗，10 合为 1 升。每斗折市秤 70 斤。

尺，为 10 进位制，10 尺为 1 丈，10 寸为 1 尺，10 分为 1 寸，每尺折 34.444 厘米。

秤，为 16 进位制，16 两为 1 斤；两以下为 10 进位制，10 钱为 1 两，10 分为 1 钱。1 斤折 588.23528 克。

另有广泛用于液体物质（食油、酒、酱油、醋）交易的提子，亦是以斤、两计量，今仍沿用。

民国 17 年（1928）7 月 18 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权度标准方案》，明令市用长度以三分之一公尺为市尺；重量以二分之一公斤为市斤（16 两，每两 31.25 克）；容量以公升为市升。18 年（1929）2 月 16 日国民政府公布《度量衡法》，命令从 19 年（1930）元月 1 日实施。但这一工作时办时停，市面上计量器具相杂使用。

民国 34 年（1945）县度量衡检定所配备计量标准器，用于量值传递。

标准器如下表：

凤县民国时期度量衡标准器暨鉴定用器表

品 名	数 量	备 考
标准米尺	1 个	
标准市尺	1 个	
标准铜斗	1 个	
标准铜升	1 个	
标准制铜法码	大小 25 种	此砝码系铜质以 50 两、1 公斤为最高量，以 500 公丝为最低量。
市用制铜砝码		
铁 砝 码	大小 19 件	
量 端 器	1 个	

建国后，老尺、老秤停止使用，市面一律使用市尺（1/3 米）、市秤（500 克/斤）。1953 年后，粮食交易以秤计量，升、斗停止使用。1959 年 9 月市秤改 16 进位制为 10 进位制。

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建立后，先后建立以下计量标准器：

一 力学计量标准器

1. 质量 1973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计量局无偿调拨 2 等标准砝码（200g~1mg）一组 24 个。1978 年 4 月 1 日，省科技局无偿调拨 1~2000g3 等砝码一盒，同时配备 50kg 天平一架，基本满足了 3 等以下（含 3 等）质量的量值传递。1979 年 8 月，计量所派员赴山东蓬莱天平仪器厂学习天平检修技术，并购回 1~1000g3 等砝码一盒（26 个）。1979 年，标准计量管理

所在检测设备、技术能力初步具备的情况下，对双石铺、龙口地区衡器进行全面检修，修复312台（件）不合格计量器具。

2. 标准血压表 1977年，建立血压计标准器，型号为XYB—1，精度为0.16级，量限为0~300mmHg。1989年，将0~300mmHg标准表改为0~50KPa标准表。

二 长度计量标准器

1973年3月22日，省计量局无偿调拨百分表检具一台，精度为0级，量限为1~25mm，基本满足了本县游标卡尺、百分表的量值传递。

第三节 计量管理

1977年，开展千分尺、游标卡尺、百分表3大件检修，共检修量具124台件（其中检定17台件，修理检定107台件）。1984年在全县宣传贯彻国务院《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和《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时全县在用计量器具21248台（件），当年改制市秤2470枝，1986年改制1800余枝。国营、集体、个体商店（贩）均使用千克秤。1986年7月1日始，在全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监督管理有法可依。1985~1989年，标准计量管理所先后对双石铺、龙口、河口等地全民、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共查出不合格计量器具498件，售量不足91秤次。除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外，没收不合格秤杆381枝，尺子40把，罚款2800元。查出无质检部门检验合格证、劣质万家乐牌、幸福牌单、双人电热褥379条，责令企业停止销售。1977~1989年，先后检定、修理长度、量具、衡器38249台（件、次），检修费收入3.23万元。

1986年7月始，执行《陕西省工业企业计量定级、升级（试行）办法》。至1989年，县水泥厂、制锁厂、农械厂、发电机厂、面粉厂、酒厂、河口镇选矿厂、双厂铺乡选矿厂达到3级计量合格标准，并取得合格证。

凤县标准计量所标准器明细表

类别	项别	种 名	数量	测量范围	精度	仪器号	制 造 厂	购置时间	备注
长 度	线 纹	量 块	一盒	5.12~100mm	5等 3级	C ₃ -216	无 锡	1979	20块
		量 块	一盒	10~271.9mm	6等 4级	86299	湖南计量局 测试工厂	1989	11块
		钢板尺	一枝	0~1000mm			宝鸡市量具厂	1986	
	端度	百分表检定器	一台	0~25mm	○	072	广西科学仪器厂	1977	
力 学	质 量	砝 码	一组	1mg~20g	2等		抚 顺	1977	
		砝 码	一组	1mg~200Kg	3等			1977	
		砝 码	一组	10mg~25Kg	4等			1977	
	压力	血压计标准器	一台	0~50KPa	0.16级	8809175	太行仪器厂	1989	

党派群团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组织机构与活动

一 1949年前的建党工作和党的活动

民国19年(1930),习仲勋受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与李秉荣、李特生等,先后打入国民党第17路军警备第三旅二团一营进行地下工作。次年,一营由凤翔移防凤县,营部设县城凤州。当时,习仲勋在凤州积极向士兵、军官宣传革命道理,散发传单,启发官兵思想觉悟,发展党员,建立组织。是年冬,全营4个连中有3个连秘密建立党支部,共有党员30多名,其中5个排长、2个特务长、7个班长及营部文书均被发展为共产党员。为便于开展支部活动,习仲勋与凤州城居民刘尚志结拜为弟兄,以刘家的深宅大院为集会据点,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学习、布置工作、整顿纪律,以提高士兵觉悟,壮大党的力量,积极为发动兵变创造条件。民国21年(1932)3月,一营奉命与驻甘肃省徽县的二营换防。营党委研究并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决定乘换防之机发动兵变。4月1日晚,部队到达两当县城。经周密计划后,于4月2日凌晨,发动了闻名西北的“两当兵变”(详见本志《军事篇》第四章)。

民国22年(1933)1月,中国共产党陕南特委委员赵德懋,受特委派遣,由汉中回凤县开展地下工作。是年2月受聘于凤县西街小学任训育主任,以教书为掩护,秘密开展建党工作。先后在西街小学发展教员朱致和、白三复、马俊武和学生龙芳声、王鹏、杨枝芳为中国共产党员。经过准备,于同年5月建立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赵德懋任支部书记。不久,中共陕南特委又派党员陈庆五、陈小平来凤县配合赵德懋工作。陈庆五受聘为西街小学教员,陈小平受聘为双石铺初级小学教员。陈小平在双石铺初级小学发展校长窦煦、教员董汉士为中共党员,并建立党小组,受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领导。其后,党支部以西街小学和双石铺初级小学为阵地,积极开展革命活动。改组学生自治会,派中共党员或进步学生担任自治会领导,重新拟定自治会章程;举办演讲会,教唱进步歌曲,并秘密传阅《共产党宣言》、《俄国十月革命》和陕南特委编印的《前驱》等书刊;发动课堂斗争,赶走反动教员马映吉;组织学生散发传单,张贴标语,开展抗粮、抗租、抗税、抗捐、抗兵等活动。

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一系列活动,引起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的注意,学校于1933年11月6日晚遭突然包围。赵德懋、陈庆五在把情况告知陈小平后,连夜出走甘肃天水。因被坏人告密,至天水后,被捕入狱。后因组织越狱暴动,赵德懋、陈庆五壮烈牺牲。凤县西街小学支部被破坏后,马俊武叛党投敌,朱致和、白三复、窦煦、龙芳声、杨枝芳脱党,王鹏去向不明。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和双石铺小学党小组停止活动。

1949年3月,两当县中学地下党员龙岳,介绍凤县张家窑村李彦儒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陇南地下党两当县工委书记司国权与龙岳一起到张家窑指导工作。此后,李彦儒先后在

张家窑一带发展赵生魁、高永魁、何永平、龙苏堂、唐志明、龙盛泉等人入党。同年5月，司国权再到张家窑，在对所发展的党员进行逐一审查后，正式成立中共张家窑支部。指定李彦儒为支部书记，高永魁为联络员，赵生魁为宣传员。

党支部遵照上级指示，动员保甲人员及当地富户抗粮、抗款、抗军差，1949年7~9月，抗缴粮7万多斤，款1亿多元，兵役4名。还利用各种机会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引导群众同国民党进行斗争。1949年11月，在张家窑村即将解放的时候，党支部把《约法八章》和宣传标语，张贴到张家窑、龙家坪、何家坪一带；宣传政策，安定民心，迎接人民解放军的到来。11月27日，解放军先头部队进入张家窑，发现《约法八章》和欢迎标语，便立即与地下党组织取得联系，协同开展工作。解放军根据党支部提供的敌情，很快消灭了三道水、左家坪一带的国民党残余部队。

1949年12月11日，支部书记李彦儒去两当，向解放委员会汇报工作。12月底，李彦儒留任两当县杨家店代理区长，6名党员的组织关系由两当县委组织部转入凤县县委组织部。

二 中共凤县委员会诞生及其机构设置

1949年5月，中共凤县县委于户县诞生，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任命陈光尘为县委书记。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中共宝鸡地委通知，凤县县委由陈光尘、王笃、曹瑜、王自强4人组成。县委迁到宝鸡西关。7月20日，召开干部整训会议，会后又移驻宝鸡城西玉涧堡，开展工作，为进驻凤县做准备。此时，宝鸡地委又给凤县调进一批干部，县委也吸收一些干部，使干部队伍进一步壮大。

1949年8月3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8兵团突破秦岭防线。9月3日，县委、县政府进驻黄牛铺，开始建立乡村政权和地方人民武装，组织群众支援前线。10月6日召开军民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日，县委全委会讨论决定了全县行政区划和干部配备。11月27日，凤县全境解放，县委、县政府机关迁进县城凤州。

1949年，县委设秘书室、宣传部、组织部、青年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全县分为7个区，各区成立党委。配备区委书记和副书记。为加强党对地方军事系统的领导，成立中共凤县县大队党委，设党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是年底，全县有党的基层组织7个，党员64人。1950年8月，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52年8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10月，增设农业生产合作部，成立直属机关总支。1955年9月，经民主选举产生中共凤县县委监察委员会。1956年，先后设立财贸部、《凤县报》社、文化教育部、政法部、县委干部训练班。1957年3月，改县委秘书室为县委办公室。1958年9月，撤销4个区，将原24个乡合并为10个乡。人民公社化后，相应建立了公社党委和管理区党总支。12月，县委设书记处，增设工业交通部，改生产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改县委干部训练班为县委党校。至此，县委辖5个公社党委，38个管理区党总支。1961年，县委辖12个公社党委、4个党总支、177个基层党支部，原工交部和财贸部合并，成立工交财贸部。是年底，成立人民武装部党委。1962年5月，撤销工交财贸部和报社。1963年，县委共设8个工作部门，辖13个公社党委，185个基层党支部。1965年，改农村工作部为农村政治部，后为农林政治部。至此，县委共辖13个公社党委和一个镇党总支。“文化大革命”初，全县各级党组织瘫痪。1968年2月，成立中共凤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1月开始恢复、整顿党组织和建党工作。至1970年底，县委共辖9个工作部门、14个社（镇）党委、武装部党委、法院党组及革委会所属16个部门党组织。全县

农村 147 个党支部和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 64 个党支部，均先后恢复了正常活动。到 1976 年，全县基层党支部恢复发展到 275 个，共有党员 3102 名。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 1980 年 9 月，召开中共凤县第六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六届委员会。下设 11 个工作部门，辖 15 个公社（镇）党委，武装部党委及政府各部门 32 个党组织。1982 年 8 月，县委增设政法委员会和党史办公室。3 月，除龙口、双石铺两个镇党委外，其余 13 个公社党委均改为乡党委。9 月，中共凤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为副县级级别。1985 年，改黄牛铺、河口两个乡为镇，乡党委更名为镇党委。1987 年，设政策研究室。到 1989 年底，县委共辖 9 个工作部门，15 个乡镇党委及县政府 58 个部门党组织，共有党员 4305 人。

第二节 组织建设

1949 年底，全县党员 64 人。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中，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着重从贫农、雇农及手工业成分中吸收党员。至 1954 年党员发展到 309 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接收农村中的先进分子入党，并注意在商贸部门和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1957 年有党员 835 人，全县 24 个乡、镇建立了党（支部）总支。

凤县 1949~1989 年共产党员人数表

年 度	党 员 数	年 度	党 员 数	年 度	党 员 数
1949	64	1963	1506	1977	3168
1950	148	1964	1398	1978	3314
1951	158	1965	1570	1979	3516
1952	161	1966		1980	3592
1953	289	1967		1981	3576
1954	309	1968		1982	3534
1955	680	1969		1983	3547
1956	836	1970	2060	1984	3623
1957	835	1971	2156	1985	3843
1958	1420	1972	2199	1986	4074
1959	2037	1973	2459	1987	
1960	1598	1974	2707	1988	4337
1961	1515	1975	2937	1989	4305
1962	1500	1976	3102		

1958 年，全民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在生产第一线接收成分好、拥护总路线的积极分子

入党，至1959年党员发展到2037人。

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和调整时期，按照“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发展新党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提出后，吸收党员贯彻“严肃慎重，控制发展”的方针。1960~1965年，发展党员很少，党员总数稳定在1500人左右。

“文化大革命”中，吸收党员以“造反精神强，路线觉悟高”为主要条件，突击发展党员，1976年有党员3102人，其中1970~1976年发展新党员1042人，占党员总数的33.5%。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党的马克思主义组织路线，发展条件重视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按照新党章的要求，主要培养接收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入党。1986年有党员4047人，其中：男性3575人，女性499人；汉族3966人，少数民族108人；大、中专程度454人，初中、高中1565人，小学1189人，文盲或粗识字866人；25岁以下586人，26至35岁920人，36至45岁1543人，46至60岁547人，60岁以上478人；干部党员841人，工人党员421人，农民党员2403人，科技战线党员254人，其他155人。1989年有党员4305人，占总人口3.9%。

第三节 党代表大会

1954~1989年，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共召开党员代表大会8次。代表大会概况为：

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4年6月11~16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64人，列席代表18人。大会听取张树诚题为《凤县党的团结问题的检查及今后增强党的团结的意见》和康令志关于《为集中力量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而奋斗》的报告；通过《中国共产党凤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5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二次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7~11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80人，列席代表27人。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和中共陕西省委第二届代表大会决议；听取和审议上届县委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凤县1957年农林牧生产计划》；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二届委员会。在二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委7人，书记、副书记各1人。

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0年7月22~24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48人，列席代表11人，特邀代表3人。审议和通过李恒顺代表县委作的《立大志，树雄心，争取更大全面跃进》和伍玉泉《关于狠抓措施踏踏实实夺取秋季农业大丰收》的报告；讨论通过《中国共产党凤县第三届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三届委员会和中共凤县监察委员会。此次会议设书记处。三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县委常委8人，县委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6人。

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3年5月13~17日召开。出席正式代表104人，列席代表31人。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改进工作作风，继续贯彻执行“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国民经济总方针。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五次代表大会 1970年11月16~21日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75人。会议主题是：学习毛泽东主席的建党学说和新党章，学习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公报和决议，落实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讨论通过《关于深入开展学习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增强党性、

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五届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县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24~27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90人，后补代表20人，列席代表5人。靳建辉代表中共凤县第五届委员会作《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振奋革命精神，同心协力，为加快我县经济建设步伐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议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4年6月11~14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代表12人，特邀代表8人。黄光辉代表中共凤县第六届委员会作《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积极改革，为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县委常委8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4~7日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42名，列席38名。陈继荣代表中共凤县第七届委员会作《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夺取我县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会议认真贯彻中共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和审议中共凤县第七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研究加强党的建设问题；听取审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凤县第八届委员会和中共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八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常委8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

中共凤县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姓名	任职时间
陈光尘	1949.5~1950.6	张 韬	1965.8~1968.2	黄光辉	1984.1~1985.10
陈 铭	1950.6~1952.5	陈新华	1970.12~1973.8	陈继荣	1985.10~1988.10
张树诚	1952.6~1955.1	赵崇阳	1973.8~1980.9	李沛希	1988.10.25~
曹玉玺	1955.1~1958.12	靳建辉	1980.9~1982.1		
李恒顺	1959.1~1965.8	武玉润	1982.1~1984.1		

第四节 党的重大活动

1933年5月，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成立后，根据上级指示，给党员和进步学生介绍书刊和俄国十月革命情况，揭露国民党政府的腐败无能，组织学生深入农村发动抗粮、抗捐、抗租、抗税、抗丁运动。1949年5月，中共张家窑党支部建立后，采取有效措施，在当地开展抗粮、抗款、抗军差运动，并协助解放军消灭国民党的残余部队。

1949年3月，中共凤县委员会进驻黄牛铺后，积极宣传群众，组建基层政权和地方人民武装，并发动群众，支援秦岭战役，迎接全县解放。

11月27日，全县解放后，县委在组建政权机构和农民协会等群众组织的同时，领导全县人民反霸减租、肃特剿匪、生产自救、土地改革、查田定产、镇压反革命、开展“三反”（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偷窃国家经济情报)和抗美援朝运动,稳定人心,恢复生产,巩固政权。

1952年,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通过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引导农民逐步走向集体化道路,建立农村新型生产关系。在城镇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对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2月,全县初级社发展到407个,入社农户9946户,占总农户的85%。同时,全县私营工商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有很大进展。是年3月,商业改造完成89.5%,手工业改造完成98.8%,交通运输业改造完成72.1%,工业改造全部完成。到1957年底,全县基本完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1957年,按照上级布置,县委组织全县开展整风运动,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解决党内的思想、作风问题。开展大鸣大放,反击右派,搞好整改。

1958年,党中央公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以兴修水利,大搞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和以大炼钢铁为中心的“大跃进”运动。3月下旬,县委作出全县在5月中旬完成扩灌面积22万亩,基本实现水利化的决定,全县掀起打井修塘热潮。1958年9月,全县在126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基础上,撤销区、乡,调整了行政区划,组成10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现人民公社化。与此同时,县委发出“关于动员全县人民大搞钢铁生产的紧急指示”。县上成立钢铁生产指挥部,抽调6000余名精壮劳力组成钢铁大军,土法上马,开始炼铁。但因缺乏技术和经验,炼出的铁质量差,成本高,得不偿失。此期间,由于指导方针的错误,随意夸大主观能动性作用,忽视客观规律,因此,在兴修水利,组建人民公社和大炼钢铁运动中,出现了“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风”,给全县造成严重损失。1959年下半年,县委提出集中解决农村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问题,在干部中批判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并提出“粉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大炼钢铁的猖狂进攻”。1960年4~9月,全县又开展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查处一批有贪污问题的人。

1961~1962年,县委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加强调查研究,总结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的经验教训,调整产业结构,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纠正社、队规模过大和“一平二调”的错误。把当时全县3个大公社划分为12个小公社,127个生产大队调整为149个;改变农村以人民公社为核算单位的做法,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同时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调动群众积极性,巩固集体经济,渡过困难时期。

1963年后,中央陆续发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等文件,全县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由运动初期的“清工分、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后来发展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批斗“四不清”干部,“挖反革命”等,造成对基层干部和群众打击面过宽、打击过重,以至犯了混淆敌我界限的错误。

1966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尚未结束时，开始“文化大革命”。红卫兵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口号下，向“四旧”和“走资派”发动全面进攻。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和斗争，各级党组织无法正常活动，生产和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在所谓“一月风暴”影响下，县委、县人委、县级各部门及14个社（镇）的党政领导权被夺，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完全瘫痪。

1968年2月，凤县革命委员会和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党的工作重点转入“斗、批、改”。11月，县革委会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根据中央部署，开始整顿和恢复党组织，到1970年，全县基层党组织恢复活动。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6年，周恩来、毛泽东逝世，全县开展广泛地悼念活动，同时，深入开展以揭批“四人帮”（指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为主的揭、批、查运动。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中国革命航船拨正航向。从1979年开始，全县广泛组织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并对党员和全县人民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在县委领导下，全面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纠正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同时，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全县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到1984年，全县基本普及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年3月，撤销人民公社，建立乡（镇）、村、组建制。之后，在农村进一步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企业逐步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1989年，北京发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县委及时分析情况，组织力量进行防范工作，稳定了局势。接着县委在全县进一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使全县人民认清方向，提高觉悟，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第五节 宣传教育

一 群众宣传

1933年5月，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成立后，除在师生中积极宣传马列主义外，还组织学生写标语、散发传单、召开演讲会，宣传革命道理。1949年5月，中共张家窑支部建立后，积极传播革命思想、宣传党的政策，配合凤县全境解放。

建国初期，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围绕反霸减租、肃反剿匪、土地改革、查田定产、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中心工作进行。1951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宣传网的决定》，全县在农村建立有354人参加的宣传队伍，及时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1952年后，宣传教育工作重点转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同时在全县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婚姻法》，在党员中开展学习《党章》、《论共产党员修养》活动。1955年，学习宣传《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1956年，农业合作化中，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学习宣传活动。是年8月《凤县报》社成立。从10月1日正式发行，到1962年5月6日停刊，共出851期。1957年在全县掀起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高潮，建立起28人组成的报告员队伍和“毛泽东同志著作研究小组”。1958年后，围

绕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开展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有关人民公社化的一系列文件，进行反右倾，鼓干劲，保卫“三面红旗”教育，并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活动。1961、1962年，宣传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3年后，学习宣传《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等文件，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掀起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高潮，并在农村建立起报告员和宣传员队伍。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宣传教育工作由政工组管理。此后，全县城乡主要学习毛泽东主席《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关于纠正党内错误思想》和《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著作。1973年，干部理论教育，除坚持机关学习外，还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主要学习《国家与革命》、《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论》等马列著作。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1975年1月，恢复县委宣传部后，组织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和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活动。1977年，围绕揭批“四人帮”罪行，编发宣传材料3000多册，组织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论十大关系》。1978年后，围绕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组织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恢复了报告员制度，建立起由138人组成的报告员队伍，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清除“两个凡是”的影响。1980年，在干部群众中宣传改革开放。1981年宣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围绕联产承包责任制，进行转变观念的教育。1983年，组织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开展防止和清除精神污染活动。1984、1985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开展理想纪律、形势政策和商品经济知识教育，并成立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1986年，围绕整党，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围绕企业改革，宣传《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同时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干部学习《政治经济学》。1987年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重点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宣传党的第13次代表大会精神。1988年，在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教育。1989年上半年，重点进行形势教育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教育。下半年进行关于北京平息动乱和反革命暴乱的宣传教育，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为加强党的宣传工作，县委宣传部成立后，即开展通讯报道业务。建国初，有一人分管此项工作。60年代后，成立县委通讯组，由宣传部领导。其任务是向上级新闻单位（报社和广播电视台），及时报道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内出现的新闻以及工作中的经验、好人好事等。1989年通讯组有通讯干事3人，全县有业余通讯员70余人，投新闻稿千余篇，刊登540篇。

二 党校教育

中共凤县县委党校是培养和训练全县党员和各级各类干部的政治学校。1956年后，培训内容以农业合作化政策，党的基本知识、群众路线，人民公社化的政策等为教材，重点培训农村基层干部。1960年后，以毛泽东著作作为基本教材，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对党员干部进行阶级斗争、形势任务、“社教”政策的教育。“文化大革命”中，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主要内容，结合批判所谓的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本主义，进行无

产阶级专政的教育。1977、1978年，主要轮训县级部门领导干部和各级理论骨干，重点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和党的“十一大”文件。1979年以后，围绕党的工作重点转移，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邓小平《在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目前的形势和任务》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培训。1983、1984年，为搞好整党准备工作，培训各级领导干部。教材有：党的十二大报告、《党章》、《邓小平文选》、中共中央《关于整党问题的若干决定》、《党员必读》、毛泽东《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等。1985年后，以《政治经济学》、《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研究》、《陈云文选》为教材，使党员、干部掌握商品经济理论，转变观念，做好改革工作。1987、1988年，主要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1989年，继续对干部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

1988年，陕西省高教局批准本县党校举办一年制干部中专专修班，是年举办乡镇企业管理专修班，招生28人。1989年，举办党政管理专修班，招生27人。

中共凤县县委党校培训干部情况表

年 份	培训人数	承训机构	年 份	培训人数	承训机构
1956	1114	县委干训班	1974	843	“五七”干校
1957	280	县委干训班	1975	518	“五七”干校
1958	132	县委干训班	1976	1008	县委党校
1959	427	县委干训班	1977	869	县委党校
1960	184	县委党校	1978	322	县委党校
1961	635	县委党校	1979	327	县委党校
1962	1757	县委党校	1980	643	县委党校
1963	290	县委党校	1981	627	县委党校
1965	31	县委党校	1982	1356	县委党校
1966	735	县委党校	1983	608	县委党校
1968	230	县革委会	1984	343	县委党校
1969	785	县革委会政工组	1985	194	县委党校
1970	400	县革委会政工组	1986	356	县委党校
1971	274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87	713	县委党校
1972	354	“五七”干校	1988	430	县委党校
1973	500	“五七”干校	1989	5104	县委党校

说明：(1)1964年无资料；1967年培训业务中断。

(2)培训人数不含一年制中专班。

第六节 统一战线

建国前夕，中共凤县县委进驻黄牛铺期间，曾派干部深入河口等国民党统治区开展宣传，并向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容必达、县参议长朱致和、国民党县党部执监委员朱端伦、县参议员文谟尧等写信，送宣传品，争取他们归顺人民。朱致和、文谟尧接信后，来到黄牛铺会见县政府领导，支持新政府工作。全县解放后，党的统战工作主要是争取、团结各界爱国人士，以巩固政权、恢复生产。在反霸减租中县委书记陈铭把知名人士黄锡九请到县委，商量反霸斗争。抗美援朝运动中，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的政策和政治时事，引导他们树立爱国思想，积极参加捐献活动，仅双石铺工商界就捐献1.3万多元。在土地改革中，知名人士黄锡九、文谟尧分别担任土地改革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县委还组织各界知名人士到各区视察土改工作。统战部还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推荐少数民族知名人士，参与各级政府工作；对基督教徒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引导他们贯彻“三自”（自办、自养、自传）方针，开展爱国运动和正常的宗教活动。1953年后，县委统战部和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人士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项政策，使全县顺利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在此期间，县委统战部先后安排回族阿訇马世清，基督教负责人李秀卿，工商界代表谢新铭、张铎等参与政府工作。推荐知名人士黄锡九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文谟尧任县文教科副科长和副县长。“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统一战线政策遭到破坏，统战工作中断，许多统战对象受到迫害。知名人士、非党副县长文谟尧被迫害致死。1979年10月，恢复统战部。1980年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方针，县政协恢复。1984年，安排各界人士77人担任政协委员，建立民主协商会和座谈会制度。1986年，对曾经受到打击迫害的210名统战对象予以平反昭雪。全县共有港、澳、台亲属59户，其中台属42户。统战部经常鼓励他们与在台亲友通信，至1989年底，已有36名台胞回县探亲访友。

第七节 纪律检查

1950年8月，中共凤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主要配合土地改革、反霸、减租、“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和农业合作化运动开展工作。先后查处违纪党员49人。1955年更名为凤县监察委员会。1956~1957年，监察工作的中心是清除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检查处理违犯党纪的党员，保证党组织纯洁。共受理案件38起，结案30起，处理违纪党员28人。在整风、反右和大跃进中，受理案件66起，查结64起，处理犯错误党员73人。

1959~1962年，处理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危害国民经济、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案件300起。集中向坏分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腐化堕落分子、违法乱纪分子进行斗争，维护党的纪律。查处违纪党员179人，占全县党员的12%。1963年，受理案件90起，处理86起，处分违纪党员57人。

1964~1965年，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受理案件206件，结案161件，查处违纪党员174人（其中有社教中处理的101人），接待信访143件，查结127件。

“文化大革命”中，纪律检查工作中断。

1980年，恢复中共凤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办学习班17期，参加学习党员2984人。是年，全县共受理36起案件，查结17起，接待信访171件，查结84件，全县有202个基层党组织确定了纪检委员。1981年，继续学习《准则》，举办学习班53期，参加党员3111人。1982年，纠正“三招三转一住”中的不正之风，立案78起，涉及86人，对弄虚作假农转非的22人全部作废，其中已招工的6人，全部清退，对伪造证明招干的1人，停止录用，8人注销城镇户口。是年查处违纪案件17起，处理违纪党员5人。1983~1984年，开展经济清查，全县抽调245人，组成55个清查组，清查423个单位。查出贪污盗窃15人，贪污盗窃现金和实物（折价）2.50万元；立案74起、结案64起，查处违纪党员13人。同时开展党风大检查，表彰端正党风先进单位22个，先进个人12人。受理群众来信135件，来访98人（次）。

1985~1987年，检查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查处超发奖金的企业22个，清退奖金3.21万元；乱发实物的企业17个，清退实物折款2.22万元；乱发服装的单位55个，清退服装折款5.45万元。还查结了黄牛铺粮站因官僚主义、玩忽职守造成粮食污染案；凤县工业品贸易中心二部经销假冒名牌自行车案；林产品经销公司木材乱涨价和8个基层供销社柴油乱涨价案。

1988~1989年，在党员中开展遵纪廉洁教育。全县有73个县乡党政部门制订廉政公约。查处违纪党员15人，其中开除党籍3人。受理群众来信41件，查结38件；接待来访17人（次）。评出遵纪廉洁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15人。县纪检委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1989年，全县78个党组织，党风好和比较好的70个，差的8个。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225人，遵纪廉政好和比较好的218名，差的7名。党政部门拒绝吃请的559人（次），拒礼拒贿164人（次）。

第八节 精神文明建设

一 机构

1983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活动的决定，成立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由一名副县长任主任，文教、卫生、公安、商业、供销等部门领导为委员，下设办公室（简称“五四三”办公室）。1985年，办公室编制干部2人。

1986年9月，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改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有委员1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6人，下设办公室（简称“文明办”）。1989年8月，县文明办定编5人，专职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3人。

二 活动

1981年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9单位，倡议在全国开展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县“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决定自1982~1984年从治理“脏、乱、差”入手，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每年3月为文明礼貌活动月，动员全县人民，对环境卫生进行大清扫，在人口集中的双石铺、龙口落实“门前三包、室内达标”（包卫

生、包秩序、包绿化美化；室内卫生达到县级要求）责任制。各单位对门面、橱窗、标示牌进行冲洗、整修。期间，双石铺、龙口两镇刷新公厕 10 处，新建垃圾台点 15 处，设固定果皮箱 20 个，街道植风景树逾万株，种花、草 10 万亩，绿化面积达 5000 平方米。通过三次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治理“脏、乱、差”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各单位相继制定了卫生保洁制度，逐日清扫，周末大扫，长年坚持农贸市场摊点明码标价、亮证经营；饮食业有健康证、营业证、卫生许可证，备洗碗水、洗手水、消毒水；营业员穿戴工作衣、帽，佩戴标志符号；并做到“三服务”（站立服务、敬语服务、微笑服务），“三公开”（服务公约公开、服务项目公开、佩戴符号公开），“五不准”（服务时间不准看书报，不准坐待顾客，不准擅离柜台，不准吃东西，不准聚堆聊天）。使掺杂使假、哄抬物价、短斤少两、欺行霸市的坏风气基本得到遏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中央重新作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决定。凤县从 1980 年以来，开展了以雷锋为榜样的“树新风、育新人”活动，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县委、县政府成立学雷锋活动领导小组，各级干部、驻凤县部队官兵上街下村、进厂进校，宣传雷锋精神，并以实际行动开展便民服务活动，把雷锋精神带到村组农户、车间、病房，使学雷锋形成社会风气和舆论环境，各行各业涌现出一批学雷锋标兵和先进集体。县委宣传部编写《奉献者的风采》一书，收集上述先进事迹，在全县广为传扬，使学雷锋活动健康深入发展。

三 文明单位创建与管理

文明单位是县以上党委和政府授予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最高荣誉称号。

文明单位分省、地、县三级。申报程序为：单位或村镇申请，主管部门推荐，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检查验收，报党委、政府审定命名。

凤县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始于 1984 年，初因标准过宽，创建单位文明意识薄弱，存在注重数量、忽视质量的问题。1987 年后，省委、省政府颁布《陕西省文明单位管理暂行办法》。在创建工作中坚持标准、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加强管理，并把文明单位的命名和管理纳入全省统一标准，使创建工作走上正规化发展道路，涌现出一批质量高的文明单位。

1984~1989 年，全县共命名文明单位 153 个，有 6 个县级文明单位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8 个单位中途退步，被撤销“文明单位”称号，并收回牌匾。

文明单位实行分级管理，即谁命名谁管理，同时接受所在乡（镇）检查监督，具体工作由文明办负责。并建立文明单位管理档案。

文明单位每年命名一次，对已命名的单位每年复查一次。在复查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标准或质量下降者，责成限期整改。限期内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撤销其文明单位称号，通报批评，收回牌匾和证书。

四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

1. 社会公德教育 社会公德教育重点是培养全体公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全县中、小学校把社会公德教育同贯彻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守则结合起来，开设思想品德课进行教育，使校风、学风大为好转。针对公共场所社会公德教育，制订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管理办法》等规定，辅之以内容健

康、积极向上的“五讲四美”标语、画刊张贴宣传，从清除精神污染，净化社会环境入手，常抓不懈。印发《凤县文明居（村）民公约》、《文明市民简易读本》等宣传材料，在全县城乡广为宣传。1989年，龙口镇还举办3期文明居民学习班，请教师、干部作有关社会公德报告。

2. 职业道德教育 职业道德教育，紧紧围绕塑造文明城镇的满意形象开展工作，突出抓社会服务、单位服务的质量和党政机关的为政清廉、勤政爱民。内容以《职业道德规范汇编》和针对行业特点自编自选职业道德教材为主。组织职工学习，定期评比表彰。1987~1989年，全县有11个系统、15个单位，157个行业窗口开展优质服务凤凰杯竞赛活动，树立求实、创新、廉洁、为民形象。涌现出3个优质服务先进集体和15名优质服务标兵。县委、县政府还对干部、党员进行党风、政纪教育，促进了机关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1989年，县级65个部门包村57个、包企业13个，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千余件。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民国20年（1931）春，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刘慕堂、陈炳仁来凤县建立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凤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刘为指导员，陈为干事。27年（1938），改党务指导员办事处为县党部，指导员易名书记长。到民国34年（1945），一直实行一长制，党务均由党务指导员或书记长一人独断。34年（1945），按国民党组织法规定，凤县设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其成员由县党部提名报请省党部圈定。36年（1947）10月，县党部召开凤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正式选举执监委员，组成执监委员会。37年（1948）党团合并后，县党部编制6人，设正、副书记长。38年（1949）秋，国民党统治风雨飘摇，县党部经费停发，人员逃散，国民党在凤县的统治遂告结束。

民国27年（1938），在凤州、双石铺建立区分部，直属县党部领导。34年（1945），在凤州建立第一、二区党部，双石铺建立第三区党部，草凉驿建立第四区党部，其它各乡为区分部。36年（1947），各乡均为区党部，各保为区分部。党团合并后，全县共有7个区党部、23个区分部。

第二节 活动纪实

民国22年（1933）11月6日晚，党务指导员刘慕堂、县长韩光裕带领保安队，包围凤州西街小学，搜捕中共地下党员。中共地下党员赵德懋、陈庆伍转移，县党部又密电天水胡宗南部，致赵在天水被捕，后遭杀害。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县党部成立凤县抗日救亡后援会，采取歌咏、话剧、标语、漫画、传单、讲演等形式宣传抗日，对激发县民的抗日热情起了一

定作用。29年(1940)蒋介石撕毁国共合作协定,实行“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的方针,县党部取消抗日救亡组织,建立中统凤县党网小组,迫害抗日爱国人士。民国33~35年(1944~1946),推行消极抗战,积极反共政策,办《凤县周报》156期,印刷82830份,对全县人民进行欺骗宣传。35年(1946)7月,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从凤县过境后,国民党县党部与县政府配合,组织清乡队,对河口、草凉驿、唐藏、酒奠、靖口进行清乡,搜捕八路军掉队病、弱战士116人,枪杀活埋3人,折磨致死7人,押送西安绥靖公署集中营106人。37年(1948),在解放战争进入关键时期,国民党县党部和县政府拟定“防奸工作要点”,于县、乡设“防奸组”、“盘查哨”,对行人实行检查。并扩充县保警队和乡镇自卫队,对抗人民。38年(1949)4月,又组织“革命战斗小组”,为反共潜伏做准备。是年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发动秦岭战役,解放黄牛铺、草凉驿,国民党县党部又组建“凤县反共保民委员会”,继续反共顽抗。直到全县解放,才结束其反共活动。

中国国民党凤县县党部历任书记长表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职务
民国	公元				民国	公元			
20年	1931	刘慕堂	陕西蓝田	党务指导员	28年	1939	王向辰	陕西兴平	书记长
23年	1934	陈炳仁	陕西户县	党务指导员	34年	1945	刘若愚	陕西蓝田	书记长
24年	1935	董玉仁	西安市	党务指导员	36年	1947	容必达	陕西凤县	党务委员
25年	1936	吴树馨	西安市	党务指导员	37年	1948	容必达	陕西凤县	书记长
26年	1937	李善继	河北丰润	党务指导员	38年	1949	翟章夫	陕西凤县	副书记长
27年	1938	陈炳仁	陕西户县	书记长					

第三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及青年党凤县党部筹备处

一 三民主义青年团

民国28年(1939)春,三青团陕西支团筹备处派韩清正来凤县吸收团员,建立组织。是年在小学教员、学生和机关职员中吸收团员50多人,编为1个区中队3个分队。次年,三青团凤县区队人数增加,陕西支团又派党德祥来凤县建立筹备员办事处,尚未建成,党德祥被调离。30年(1941)初,陈宗壁为凤县筹备员,在西街小学挂起“筹备员办事处”牌子,不久又被调职。是年10月,梁维厦为筹备员,利用与县长刘汉治早年相识的关系,积极活动,开展工作。次年筹备员办事处改为分团筹备处,刘汉治任主任,梁维厦任书记。33年(1944)5月,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陕西支团凤县分团。35年(1946)3月,三青团凤县分团

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分团干事会，费竞骧任干事长。分团干事会设组训、宣传、总务 3 股。

三青团凤县分团的基层组织为区队和分队。至民国 36 年（1947），分团有直属分队 4 个，区队 7 个；区队辖分队 31 个。

三青团凤县分团成立后，始终与国民党凤县党部不睦，明争暗斗，相互排挤。曾为国大代表人选问题，党团之间矛盾加剧。民国 36 年（1947），国民党中央通令全国办理党团员总登记，实行党、团组织合并。至 6 月底，全县共登记国民党员、三青团员 400 人左右，占党团员总人数的 80%。11 月成立凤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办理党团合并工作。

37 年（1948）5 月，经过登记的党团员重新进行宣誓，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至此，三青团凤县分团组织消亡。

三青团凤县分团负责人表

时 间	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籍 贯	机关地址
1939 年	直属凤县区队	朱致和	区队长	陕西凤县	凤州西街小学
1939~1940 年	直属凤县区队	容必达	区队长	陕西凤县	凤州西街小学
1940 年	筹备员办事处	党德祥	筹备员	陕西勉县	凤州西街小学
1941 年	筹备员办事处	陈宗璧	筹备员	陕西西乡	凤州西街小学
1941~1942 年	筹备员办事处	梁维厦	筹备员	陕西商县	双石铺中山街
1942~1944 年	分团筹备处	梁维厦	书 记	陕西商县	双石铺中山街
1944~1946 年	分团部	费竞骧	主 任	湖北武昌	双石铺中山街
1946~1948 年	分团干事会	费竞骧	干事长	湖北武昌	双石铺中山街
1946 年	分团干事会	董跃光	书 记	陕西乾县	双石铺中山街
1947~1948 年	分团干事会	蒲树仁	书 记	陕西凤县	双石铺中山街

二 青年党凤县党部筹备处

民国 35 年（1946），蒋介石在“实行宪政，还政于民”的幌子下，准备召开国民代表大会。中国青年党热衷参加国大会议，于是，积极建立基层组织。中国青年党陕西省党部于是年 9 月委派本县人高映选为凤县党部筹备处委员兼主席。高受任后，四处奔走，发展党员，建立组织。因可吸收的对象很少，仅发展 10 名党员，即于 10 月 17 日在双石铺建立青年党凤县党部筹备处。当时，因国民党县党部和三青团部均对青年党在凤县发展势力极为不满，暗中设置障碍，阻止刁难，使青年党的发展受到扼制，只好偃旗息鼓，停止活动。

第四节 特务组织

一 国民党调查网凤县小组

民国 29 年（1940）成立，有成员 48 人，受国民党凤县县党部领导，是破坏中共地下党

组织，诋毁抗日运动，以达“限共、溶共、反共”目的的中统特务组织。34年（1945），为加强特务控制，又成立“党网凤县中心小组”，组长容必达，有组员14人。36年（1947）翟章夫任组长，至本县解放。

二 凤县防奸组

民国37年（1948）建立。各乡、镇成立“防奸小组”，由乡镇长和区党部书记任正副组长。各组设情报员1~3人，由保甲长担任。其任务是盗窃解放军军事机密、监视共产党地下活动。

三 革命战斗小组

民国38年（1949）4月建立。目的是在即将溃败的形势下，做潜伏应变准备。小组成员有李干三等5人。

四 双石铺检查站（所）

系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双石铺水陆检查站（原称军警稽查处）”的简称，由军统特务杨和于民国29年（1940）建立，设稽查股、督察股、所长、副所长及若干检查员。

五 第一前进工作队

西安解放前夕，西安绥靖公署二处为配合胡宗南部的军事行动，在汉中建立“前进工作队”，后增设为三个队。将原“前进工作队”改为“第一前进工作队”，队部设双石铺，下设4个潜伏组，以经商为掩护，从事反共活动。

六 忠义军

民国38年（1949），国民党特务分子韩国章在凤县发展“忠义军”分子。同年6月成立“忠义军凤县独立一支队”，下设1个大队。7月，西安绥靖公署二处派特务张志远来凤县，将1个大队扩编为3个大队。韩国章任一大队队长，马学明任副队长，王恩义任外交副官，冉兴茂任二大队队长，蒋秉南任三大队队长；张志远任忠义军独立一支队队长，张静任副支队长。

七 反共保民委员会

1949年9月，国民党宝鸡专署专员杜德霖逃窜至凤县，勾结当地豪绅，在双石铺、河口、酒奠沟成立“反共保民委员会”。每会设主任、副主任和总干事若干人，并设组训、宣传、情报、总务4组。采取讲演、印发简报等形式，搞反共宣传，逮捕无辜群众。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凤县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凤县委员会（下简称县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和各界爱国人士参加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批评和意见，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第一节 机构

1959年3月，成立政协凤县委员会筹备委员会。通过各阶层人士广泛协商，于8月成立政协凤县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政协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文化大革命”中，政协停止活动。1980年8月恢复工作。1981年1月有主席1人、副主席4人、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9人，下设办事机构。1989年有主席、副主席、专职委员、办公室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共16人，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机构。

第二节 政治协商会议

县政协按照“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组织委员学习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各级党、政领导的讲话；学习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各个时期所作的决议；讨论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并提出建议；组织参观、视察，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开展对台湾的政治宣传活动；接待归国华侨和回大陆探亲的台湾同胞，促进祖国统一大业。1959年8月~1989年4月，共召开五届十六次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协工作报告；选举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并听取各项工作报告；参与协商县长、副县长人选；对全县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以及体制改革、城乡建设、法制教育等重大工作，进行协商和民主监督。

县政协历届一次会议概况如下：

一 一届一次会议

1959年8月12~14日召开。出席委员35人，其中中国共产党5人、群众团体3人、工商界5人、文教卫生界6人、宗教界2人、科学技术界1人、工人1人、农民2人、少数民族3人、特邀人士7人；委员中女性3人。会议根据《政协章程》，选举产生县政协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一届委员会后，分别于1959年8月、1960年5月、1961年3月和12月召开委员会4次，并列席同时召开的县人民代表大会。

二 二届一次会议

1962年4月8~10日召开。出席委员42人，其中中国共产党1人、行政3人、民政2人、工会2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文教界4人、医药界3人、工商界6人、宗教界5人、工程技术界2人、农业界1人、军属1人、少数民族3人、特邀人士7人；女委员4人。会议审议一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情况，列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政协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委。二届委员会共开会2次。

三 三届一次会议

1981年4月11~16日召开。出席委员52人，来自15个界别。其中中国共产党7人、民族宗教界5人、医药卫生界6人、科学技术界4人、工商界6人、文教界9人、农业畜牧业2人、工人1人、农民2人、共青团1人、妇联1人、解放军1人、烈属1人、民主党派1人、无党派民主人士5人，女委员5人。听取和审议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县人大八届一次

会议，选举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委。以后分别于1982年5月、1983年5月、1984年3月召开会议3次。

四 四届一次会议

1984年8月2~8日召开。出席委员77人，列席9人，其中中国共产党11人、解放军1人、工会2人、共青团2人、妇联2人、农林界6人、工商界7人、文化艺术界5人、科技界7人、教育界6人、医药卫生界5人、民族宗教界5人、侨眷台属4人、计划生育部门2人、个体专业户2人、爱国人士4人、特邀人士6人；女委员8人。听取审议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委。至1986年4月，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

五 五届一次会议

1987年5月7~12日召开。出席委员102人，列席18人，其中中国共产党11人、群众团体4人、工商界6人、农林界9人、文化艺术界5人、科学技术界14人、教育界9人、新闻界2人、医药卫生界10人、爱国人士5人、民族宗教界7人、台胞、台属、侨属7人、特邀人士13人；女委员10人。听取审议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常委。至1989年4月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

1959年8月~1989年，县政协共召开常务委员会41次，主席会议10次，各种座谈会101次。就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统一战线方针、开展统战政策教育、修改《政协章程》、修改《宪法》、工商企业整顿、经济体制改革、林业责任制、计划生育、食品卫生、法制教育、整党建党、机构改革及本县“七五”建设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协商讨论。使委员、常委及时了解全县各方面的工作，充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凤县政协历届主席表

届次	届期时间	主席	常委数	委员数
第一届	1959.8~1962.4	李恒顺	11	35
第二届	1962.4~1965.3	李恒顺	13	42
第三届	1981.1~1984.7	权克勤(1981.1~1982.4) 郑宏学(1982.4~1984.7)	19	52
第四届	1984.7~1987.5	郑宏学	19	19
第五届	1987.5~1989	郑宏学	20	20

第三节 政协专业委员会

一 学习委员会

组织各界人士学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政协知识。至1987年，全县共建立学习联络组18个，参加学习者314人（政协委员102人、各界人士212人）。学委会给各学联组订有《人民政协报》、《陕西政协报》、《半月谈》、《宝鸡日报》等学习资料。县政协亦发至学联组传阅。学联组为县政协联系社会各界人士的一条重要渠道。政协1~5届会议期

间,各学联组召开学习讨论会 616 次,办宣传板报 410 期,列席乡(镇)党代会、人代会、三千会 97 次。听取乡(镇)党委通报工作情况 62 次;向乡(镇)党委、政府提各种建议、意见 165 条,被采纳 130 余条。

二 工作组委员会

初为工作组办公室,1984 年改为工作组委员会,是政协常务委员会进行日常活动的专门机构。下设工商、农林、科技、文教、经济、青年妇女、医药卫生、民族宗教和祖国统一等 9 个工作组。1980 年政协恢复工作后,工作组委员会共开展活动 45 次,先后对普法宣传、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制改革、农田建设、林业生产、环境保护、精神文明、扶贫救灾等工作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调查报告 25 份,提出改进意见 84 条,提案 460 件。会同党政部门落实改正右派 30 人,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和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63 人,为宗教界人士平反冤假错案 3 起、3 人,落实台属政策 2 人,落实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18 人,落实其他爱国人士政策 18 人;帮助 14 户台属与在台亲人取得联系;恢复双石铺清真寺和南星、凤州、唐藏回民活动点;清退双石铺基督教会的房产。

三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主要任务是开展文史资料的征集、研究、整理和出刊工作。遵循存真求实的方针,多渠道多形式发动有丰富阅历的各界人士撰写文史资料。1982~1989 年,共撰写文史资料 436 篇,合计 53.19 万字;编辑出版《凤县文史资料》9 辑,印刷 6000 册;收集各类史料 191 篇,约 40 余万字;收集文物 18000 件。

四 提案工作委员会

主要任务是受理、审查和督办政协委员所提议案。第二届委员会以来,共受理、审查提案 401 件,其中会议期间提案 284 件(政协立案办理 176 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108 件),闭会期间提案 117 件(政协立案办理 18 件,转有关部门办理 99 件)。1987 年 5 月,五届一次会议上,制定《提案工作试行条例》,使提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成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行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52 年 10 月,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12 月,中国店员工会凤县双石铺组织员联合会、凤县手工业双石铺组织员联合会、中国财政金融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凤县支行委员会成立。1953 年 10 月,改工会筹备委员会为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4 年 10 月 7 日召开首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成立凤县工会联合委员会。1964 年 3 月,工会联合委员会改称凤县工会。“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组织受到冲击,停止活动。1979 年 3 月,恢复活动,改称凤县总工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职工群众组织。它作为工人阶级的忠实代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起到联结党与职工群众的纽带作用。县工会建立后，坚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活动。1954年，采取流动红旗形式在工商企业中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56年，县百货公司、县邮电局、县联社等工会组织，在劳动竞赛中，开展送货上门活动。1957年，县粮食局工会推广“四无粮仓”经验，银行工会推广“高速点钞法”，邮电局工会推广“京津邮电封发”经验，共节约资金1.13万元，涌现出先进单位14个，先进工作者113名。1958~1965年，县工会以“技术革新”、“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红五月活动”、设竞赛台等形式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协助工厂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合理化建议，建立职工之家，创建文明班组，发动工人积极投入企业体制改革，实行生产承包责任制，民主评议厂长、经理，推进企业民主管理。除此，工会还在企业中积极开展思想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办夜校，办学习班，学政治、学文化、学技术，提高职工政治业务素质。开展读书活动，举办演讲会，文艺演出会，体育比赛和各种知识竞赛，丰富职工业余生活。1986~1989年，有15000多人参加读书活动，400多人参加大专函授和刊授学习，1400多人参加业余技术学习。

工会代表大会是工会的最高权力机关。1954~1989年，共开九届代表大会。大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二节 农民组织

一 农会

民国元年(1912)成立凤县农会，16年(1927)撤销。32年(1943)10月复设，会长罗天章。34年(1945)4月，县农会改选，常务理事为邓乙藜、张复初、罗天章(县参议员)，邓乙藜任理事长。37年(1948)改选后，张复初任理事长。各乡镇亦设乡农会。1945年后，县农会着力引进苹果栽培技术，为全县种植苹果奠定了基础。

二 农民协会

1950年1月，召开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9人，成立凤县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选举陈光尘(县委书记)为主任。5月，召开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成立凤县农民协会，陈光尘当选协会主任。

农民协会成立后，组织农民与地主恶霸斗争，清算地主阶级剥削帐；开展减租减息；动员农民多交粮、交好粮支援国家建设；发动会员踊跃报名参军，保卫国家。土地改革中，乡村一切权力归农会，各行政村普遍建立农会小组。1951年春，全县农会会员达7953人，农会带领广大农民，贯彻党的政策，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保证土改运动胜利完成。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协会宣告结束。

三 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0月，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次年1月，召开县首届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69人，成立凤县贫下中农协会。选举产生协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7人。1966年2月，召开二届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议，到会代表212人，选举二届贫协主席、副主席及委员。“文化大革命”中，贫协一度中止活动。1973年6月，整顿贫协组织，恢

复贫协活动。1976年县贫协主席更名为贫协主任。至年底，全县13个人民公社，150个大队都建立了贫下中农协会，633个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1981年8月，县委决定撤销县、社、队各级贫协组织。

贫协机构成立后，初为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一定作用。以后由于频繁的政治运动，贫协一度充当了推行“左”的错误路线的工具。如在“文化大革命”中，组织贫下中农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疗单位，成立贫管会，管路线、管方向、管政策、管作风，干扰了进驻单位的正常工作，甚至参与批斗干部、群众，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一 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

1949年11月，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工作委员会。至1950年，全县建立团支部16个，有团员240人。此后，团县工委把组织的重点放在农村，至1952年底，全县有团支部49个，其中农村31个；团员563人，其中农村304人。1956年，整顿农村团组织后，全县有60%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团组织，团员发展到995人，占农村青年总数13.7%。1957年6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工委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凤县委员会。此后，在机关、学校、商贸、交通、邮电、金融等单位发展团员，建立团支部或团小组。至1959年5月，全县共有基层团委5个，团支部210个，专职团干部21人，团员2000人。1962年，有团委13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175个，团员1923人。1965年，全县团员发展到235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团组织名存实亡。1972年9月，经过整团，逐步恢复组织活动，至召开第七次团代会时，全县有团支部228个，团员3524人。1979年后，团县委贯彻“全团抓落实，工作到支部”的方针，采取分类指导、抓好整顿，改变部分支部的涣散状态，团员发展到5502人，新建团支部85个。1983、1984年，先后有9个乡镇团委受到省市团委的表彰。1986年后，结合乡村整党，团县委干部分片包乡，乡镇团干部分片包村，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制，使团的基层组织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 少年先锋队

1950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工委开始试建少年儿童先锋队组织。至1952年底，全县建成少先大队2个、中队10个、小队79个。1959年，全县有54所学校建立少先队组织，队员2752人。1960年，全县少先队员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实现劳动积累4000多元。1963年团县委对113名辅导员进行培训。1964年少先队员发展到3663人，辅导员154人。是年，按照行政村建队的要求，建校外少先队9个，发展队员127人。1967年后，少先队被“红小兵”组织取代。1978年10月，恢复少先队组织，先后开展“红领巾读书奖章”、“争戴小红花”、“创新第一奖”、“文明好少年”等活动。至1985年，全县涌现出红花少年481人，文明好少年785人，优秀队员460人。1987年，全县命名、表彰540名文明好少年，其中市级命名表彰36名。

三 童子军

民国27年（1938），中国童子军陕西省分会派马智勇为凤县童子军指导员，在凤县西街小学建立童子军组织。少年儿童不分男女，年龄在10岁以上，16岁以下，经过申请考核批准

均可参加。西街小学先后分期分批吸收百余名学生编为童子军团。经中国童子军总会批准命名为“中国童子军第三八七七团”（系全国统一编号），校长兼指导员。童子军指导员兼教练员，下分中队、小队。队于胸前佩有标志以资区别。男女童子军均戴草绿色船形帽和大沿圆帽，黑布领巾，身着草绿色军装。夏季男穿短裤，女系黑布裙，每人有童子军棍一根，细绳一条。设童训课，一周训练1~2次。童子军信守的准则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遵守的校训为“礼义廉耻”。除课堂、课外训练，还经常举行露营、野餐。每有集会活动，则携童子军棍、救护绳、挎包、水壶，整队参加。后全县各完全小学亦建立童子军组织，但只办了登记注册，未作统一编号和正式命名。民国35年（1946），童子军组织停止活动。建国后童子军被取消。

共青团凤县历届代表会简况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代表基层 团 支 部	全 县 团 员 数	主 要 议 题
第一届	1953年 11月1日	60	60	766	传达团中央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县委政治报告及团县工委工作报告；选举首届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凤县委员会。
第二届	1956年7月 28~31日	115	95	1236	听取团县工委工作报告；讨论通过1956~1957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农村工作规划。期间，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三届	1959年5月 19~20日	156	210	2000	听取县委工作报告和团委工作报告。
第四届	1962年 1月21日	124	13个团委、 4个团总支、 175个团支部	1823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审议《农村工作与方法》、《农村支部工作纲要》等材料。
第五届	1963年 4月1日	158	14个团委、 3个团总支、 193个团支部	1806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并通过1963年团的工作任务。
第六届	1964年 9月30日	174		1438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
第七届	1974年9月 22~24日	250	228	3524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
第八届	1979年 4月6日	340	313	5502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
第九届	1983年4月 7~10日	227	292	4400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
第十届	1987年 5月4日	201	285	4276	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

第四节 妇女组织

一 妇女会

民国 28 年（1939），成立凤县妇女会，会长翟碧莲。36 年（1947）3 月，改选妇女理事会，选出马楚衡、姚娥、蒙似兰、邱玉如、王道华、蒲含英、高文君、钟毓华、郝大为为理事，高文君、马楚衡、蒲含英、姚娥、钟毓华为常务理事，推选蒲含英为理事长。

妇女会成立后，因无经费，活动很少。民国 37 年（1948），庆祝国际“三八”妇女节时，请双石铺青年剧社演戏 3 天，所收票款，除演出支销，余作妇女会基金。是年 4 月 4 日儿童节时，妇女会举行儿童健康比赛，以此基金奖励优胜者。38 年（1949），妇女会自行解体。

二 妇女联合会

凤县全境解放后，即成立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 年 9 月，召开首届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凤县民主妇女联合会，设主任、副主任各 1 人。1957 年 3 月，县第七届妇女代表大会后，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领导。年底，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2 年，县妇联机关增设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干 1 人。1985~1989 年，县妇联有主任、副主任、巡视员各 1 人，干事 2 人。

县妇联成立后，基层相应建立妇女组织。初设村妇代会，公社化后设大队妇委会，后称村妇代会。1984 年机构改革，各乡、镇设妇女联合会。1989 年，全县 15 个乡（镇）妇女联合会，有专职妇女干部 18 人，148 个行政村妇代会，有不脱产妇女干部 480 人。

凤县妇女联合会成立至 1989 年，共召开九届妇女代表大会。每次大会主要是总结、安排妇女工作，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委员会和出席市、省妇女代表会代表。

建国初，县妇联发动妇女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组织妇女参加反霸减租、土地改革和加入农会，提高妇女社会地位，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农业合作化中，妇女积极入社，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女社员占社员总数的 41.6%，女社委、女主任、女队长、组长占农村干部总数的 22.6%；公社化时期，妇女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植树造林、养猪养牛、开荒积肥，参加田间一切农活，出勤率达 95%；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承包责任制，从事多种经营，发展庭院经济，到 1989 年，全县以妇女为主体的种植专业户和养殖专业户达 2061 户；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广大妇女开展学雷锋活动，以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正确处理婚姻和家庭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扶贫帮困，敬老爱幼，积极创建“五好家庭”和“双文明户”，促进了社会风气健康发展。

各级妇女组织还为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兴办儿童保育事业、幼托事业。1956 年，办临时性、季节性幼儿园、托儿所 185 所，入托儿童 2615 名。1961 年，办托儿所 276 个，入托幼儿 2211 人；办幼儿园 19 个，入园儿童 410 人。1986 年，办幼儿园 31 所，入园幼儿 1079 人。

凤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表

届次	时间	代表人数	主要议题
第一届	1950年9月6~7日	87	总结各界妇女支援解放军、生产自救、清匪反特工作;通过《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决议》。
第二届	1953年2月19~23日	92	听取第一届执委会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报告,决定继续宣传贯彻《婚姻法》。
第三届	1954年10月10~11日	60	传达全国第一次农村妇女工作会议精神,通过《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
第四届	1957年8月27~30日	97	通过本届大会决议,安排今后工作任务。
第五届	1962年1月21~25日	110	听取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
第六届	1964年3月8~10日	170	听取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安排今后工作。
第七届	1973年3月4~6日	250	听取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
第八届	1979年6月3~5日	230	听取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提出当前、今后妇女工作任务。
第九届	1985年10月17~18日	128	听取上届执委会工作报告,向全县妇女发出倡议书。

第五节 工商组织

一 商会

民国21年(1932),在双石铺成立凤县商会,推选高鹏程为会长。27年(1938),索奋武、冯兆瑞先后任会长。31年(1942),县政府派民政科长冯仲陶改组商会,设理事会和监事会。选举张世荣、张秉忠、杨荣、索升、范文正、宋邦彦、李高奎、黄天昌、田粟贵为理事、张世荣为理事长,张汉奎、张必录、王子和为监事,张汉奎为常务监事。并选举成立杂货、布匹、旅店、饭馆4个同业公会。至38年(1949)县商会共召开7次理、监事会议。商会负责协调商号之间关系,办理工商税、捐摊派、处理商贸纠纷。1949年解体。

二 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春成立。1952年12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工商联合会组织通则》,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代表39人,选举产生工商联合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专职干部2人,办理日常事务。其主要任务为:组织工商业者学习时事政

策，团结教育工商业者搞好劳资关系，管好企业，为发展经济尽力。1953年贯彻统一战线政策，整顿工商联组织。凤州、黄牛铺建立工商联分会，河口、平木、靖口、唐藏、留风关建立工商小组，时全县有会员3316人。1955年6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学习省工商联制定的关于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方针政策，通过《凤县工商业联合会组织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委员会和监事委员会。设理事会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60年12月，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传达省工商业联合会代表大会精神，报告第二届委员会工作，选出第三届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文化大革命”中，县工商业联合会屡受冲击，工作无法开展，组织解体。

政 权

第一章 明、清及民国政权机构

第一节 县衙县署

明代，县级政权机关称县衙。县官称知县，集行政、司法权于一身。下设县丞，主管粮秣、赋税；主簿，主管户籍、巡捕；教谕，掌管教育、选举；巡检，主管分防缉盗、盘诘究奸；驿丞，专管邮传、迎送。又设六房和三班。六房：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财粮、地亩、粮租、盐务、契税杂税；礼房管学务、科举、祭祀、礼俗；兵房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房管狱讼、人命、毆杀；工房管水利、道路、城工。三班：壮班司值堂站班、催田赋、兼缉捕；快班司缉盗、维护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清改主簿为典史，改教谕为训导，余皆沿明制。

民国初，县衙改称县署，知县称知事。在留凤关置县佐衙门，设县佐一人。县署设三科（一科管总务，二科管地丁钱粮，三科管民刑诉讼）和财政（旋取消）、学务、警察3局及刑事拘留、民事待质两所。民国2年（1913）改学务局为劝学所。9年（1920）撤警察局设警察训练所。12年（1923）设劝业所。16年（1927）县知事改称县长，科改局，设财政、教育、建设、公安4局。18年（1929）撤销留凤关县佐衙门，增设县保甲处。19年（1930）县署改称县政府，撤保甲处设城防司令部。20年（1931）撤城防司令部，设凤县保卫总团。21年（1932）设司法承审。23年（1934），裁局设书记处，下置民政、财政、田赋、司法4股。24年（1935）撤书记处设民政、财政两科。25年（1936）保卫总团改编为保安大队。26年（1937）改保安大队为保卫团。27年（1938）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后改军事）5科和秘书、警佐、合作指导3室。28年（1939）增设禁烟科、社训总队。29年（1940），实行新县制，改组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兵役5科；秘书、书记、合作指导、军法4室及财务委员会、地方税征稽处、田赋经征处、司法处；撤禁烟科、军事科、社训总队，成立国民兵团。30年（1941），恢复军事科，改国民兵团为民众自卫总队。31年（1942），改田赋经征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34年（1945）改民众自卫总队为保警队。36年（1947），县政府奉令调整，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田粮7科及警察局、秘书室、会计室、合作指导室。37年（1948）撤田粮科，恢复田赋粮食管理处，改保警队为自卫团。38年（1949）10月，自卫团改称反共救国军第九纵队一支队。

第二节 里甲 保甲

一 里甲制

明初实行里甲制，初以110户为一里，后以100户为一里，设里长，领10甲。以10户

为一甲，设甲首。里长甲首管催收粮赋、征派劳役，故以丁粮多者任之。里又设里老（人），执行劝民为善，调解纠纷，平息乡里争讼，以众皆敬服的年高者任之。继有乡甲之制：10户为一甲，设甲长1人，举德高望重者任之。甲长不服人，许9家同禀于约正，如不称职，许9家另举人更换，不许轮流举当。以百家编为乡，不足百家或百家有零者，各随地方街巷村落远近编之，选约正（即乡约）约副各一人。俱以公道正直、能管束、善处断、为百家皆情愿者任之。若不服人，许98家同禀于官，若不称职，许众另选更换，不许一人私告。每百家选保正一人，如百五十家则选保正副各一人，须家道殷实，身体强壮，行止服人者任之。但有为盗、窝盗者，听其挨查访问，举报到官；遇有贼盗，听其率领各甲壮丁救护。每乡百家再置旌善、申明二亭，设老人，佐州县之政。凡里民不孝不悌或犯奸盗者，榜示姓名于亭上，警其戒恶之心；有模范行为者，书其姓名、事迹于亭上，以资旌表；如因婚姻、田土、斗殴等，老人亦可在此劝导，解除纠纷，以息争讼；或于朔望、集会之日，约正、约副、老人、甲长等在此，宣讲圣谕，讲法令规约，民不得无故不到。

二 保甲制

清初仍沿袭明制。康熙47年（1708）更申行保甲之令，10户立一牌长，10牌立一甲长，10甲立一保长。嘉庆、同治年间，相继爆发白莲教、太平天国、捻军和回民起义，清廷为强化地方政权，大办团练，以加强保甲。寓团练于保甲之中，团练成为军政合一的基层组织。从此时起，全县划为六路，各路置团局，设团总、副团总、文书及团丁若干人。各路按其地势之邻近置乡，设乡约管理行政及民事，设团头管民团训练。此制沿袭到民国初期。

民国16年（1927），改6路为7区（后为9区），置区公所，设正、副区长、文书等。满百户置村，不满百户合编为村，设正、副村长。10户为一牌，设牌长。18年（1929）推行保甲制，改区为联保，置联保办公处，设联保主任、联队副、文书、户籍员、保甲队长及保丁等。每联保依地势、户口情形辖4~7保。保置保公所，设正、副保长，保书记（文书）、户籍干事、保队副及若干保丁。保以下置甲，10户为一甲，设甲长。28年（1939）整理保甲，改联保为乡镇，置乡、镇公所，设乡、镇长和副乡、镇长，户籍主任、民政（副乡长兼）、文化（中心小学校长兼）、经济、户籍干事等。乡镇置自卫队，乡镇长兼队长，设专职队副、事务员各一人。乡镇各辖4~7保，保置保公所，设保长、副保长、保队副、户籍员、保书记及保丁若干人。保辖若干甲，甲设甲长。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民意机构及选举

一 凤县参议会

民国元年（1912），成立县议会，次年遵省督令解散。6年（1917），再度组建县议会，推举谢霖生为省议员，后奉驻陕国民联军司令部令取消。

民国33年（1944），根据国民政府令，成立县参议会。参议员由县政府、县党部在社会贤达、知名人士中遴选。同年10月，经省政府圈定黄锡九为议长，窦立庵为副议长，朱致和、唐崇尧、罗天章、蒲含英（女）、高映辰、文谟尧、柏耀、陈治民为议员，组成临时参议会，后因黄锡九未赴任，递升窦立庵为议长，朱致和为副议长。临时参议会设秘书、书记、干事各一人。

民国 34 年 (1945) 8 月, 国民政府颁发《地方参议会组织法》和《县参议会筹备办法》。同年 10 月成立选举机构, 由各乡 (镇)、保召开保民大会, 选出乡 (镇) 代表, 组成乡 (镇) 民代表会。再由代表从具有公职候选资格者中, 选举出乡 (镇) 长和县参议员。然后在乡 (镇) 代表会上, 投票选区域参议员 7 人, 各职业团体选出参议员 3 人, 组成首届参议会。10 月 31 日举行参议会成立大会, 会上选出议长、副议长、省参议员。县参议会设秘书、干事、庶务各一人。参议会每届任期 4 年, 半年召开一次例会, 首届参议会共开过 9 次会议。

二 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

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3 日成立选举事务所, 负责选举工作。经省批准委派县长王锦华、县党部书记长容必达及费竞骧、董耀光、朱致和、唐崇尧、王琅之、陈自贤为选举指导员。

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分配到各县, 凤县选 1 名。参加竞选者, 须具有公职候选人资格, 且有 500 人提名, 方能列为候选人。凤县国大代表竞选人被提名的有黄锡九、朱端伦、朱致和、容必达、翟象仪、唐崇尧、李毅。省政府、省党部秘令圈定黄锡九, 并要求保证当选。

时凤县人口 42605 人, 有选举权者 20951 人, 其中, 95% 的选民不会写字。县选举事务所在各乡 (镇) 设立投票点, 并各派出监选员 2 人, 代写员 2~3 人。10 月, 投票选举。结果黄锡九当选为正式国大代表, 容必达为候补代表。民国 37 年 (1948) 春, 黄锡九赴南京参加国民代表大会。

明代凤县知县名录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冯 惠	河南安阳县	洪武初	洪 爵	四川剑州	嘉靖间
武 恂	江苏江阴	永乐间	王廷章	湖广宜城	嘉靖间
杨 忠	山西闻喜县	正统间	兰 佩	河南武阳	嘉靖间
马 杰	山东利津县	天顺间	郭嘉桢	四川岳池	嘉靖间
毕 达	山东齐河县	天顺间	陈 鹏	山西临汾	嘉靖间
秦 臻	河北定兴县	成化间	周 坚	湖 广	嘉靖间
屈 浩	四川通江	成化间	司 恩	直隶内黄	嘉靖间
宁 浩	辽东海州	弘治间	袁汝林	河南鲁山	嘉靖间
郝 润	河南河内县	弘治间	甄 伟	顺天大兴	嘉靖间
刘 商	四川大竹县	弘治间	谭 俭	四川彰明	嘉靖间
苏 玆	河南怀庆	弘治间	陈 翰	四川富顺	隆庆间
路 德	河南河内县	弘治间	徐克思	湖广麻城	隆庆间
薛应奎	山西临晋县	弘治间	向 阁	四川通江	隆庆间
谯秉彝	四川南充	正德间	冀 野	直隶唐山	万历年
那尚纲	四川富顺县	正德间	郝 宇	四川高县	万历年
江 东	山西泽州	正德间	焦 宇	山西长治	万历年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高凌云	四川松潘	万历年	刘之藩	四川富顺	万历年
匡振之	四川合州	万历年	王揆畴	直隶清宛	万历年
郭燧	山西曲沃	万历年	崔相	辽东三万卫	万历年
任万化	直隶宛平	万历年	汤凤喈	四川合州	万历年
刘恕	四川阆中	万历年	侯加乘	山西解州	万历年
郝彬	山西定州	万历年	朱廷臣	东西丰城	万历年
江大鲲	云南楚雄	万历年	杨茂龄	直隶清宛	崇祯间
刘明节	四川邻水	万历年	虞咨岳	辽东三万卫	崇祯间
叶巽	辽东定远	万历年	胡上进	直隶藁城	崇祯间
彭搏	直隶畿县	万历年	王云鹏	直隶仓州	崇祯间
王国桢	直隶宛平	万历年	冀明诚	河南辉县	崇祯间
王之藩	河南武安	万历年	刘绉	四川巴县	崇祯间

清代凤县知县名录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彭振翻	湖广襄阳	顺治间	郑国表	浙江绍兴县	康熙间
原从泗	山西	顺治间	林联登	福建福清县	康熙间
傅云鹏	直隶庆县	顺治间	李芳梅	江西新建县	康熙五十五年
赵云程	顺天大兴县	顺治间	费谦	浙江乌程县	康熙六十一年
周召	江南	顺治间	千兆	河南武陟县	雍正三年
张世麟	山东棠邑	顺治间	冯运栋	浙江宁波府	雍正间
张素仁	满州	康熙间	耿勤业	江南扬州府	雍正间
魏廷贤	辽东松山	康熙间	柳廷玠	江苏铜山县	雍正间
马见龙	直隶	康熙间	汪畴	江南宝山县	乾隆间
胡象乾	奉天	康熙间	卫君藩	云南开化县	乾隆十年
刘向远	直隶定兴	康熙间	戴永桂	浙江归安县	乾隆十四年
田得名	直隶定兴	康熙三十二年	王沧	广西苍梧县	乾隆十六年
毛凤仪	不详	康熙间	朱宏绶	江苏泰州	乾隆十九年
高光斗	浙江长兴县	康熙四十年	王廷钧	江苏丹徒县	乾隆二十二年
卢廷侯	直隶	康熙间	阮暑	江苏江宁县	乾隆三十四年
张世琬	山东阳谷县	康熙四十六年	钱人龙	浙江归安县	乾隆三十五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王朝爵	安徽歙县	乾隆四十年	杨国钧	四川崇庆	咸丰九年
范学敷	山西长子县	乾隆四十三年	沈维纲	顺天宛平	咸丰十年
李如桐	山西翼城县	乾隆四十七年	郭建本	山西黄城县	咸丰十年
刘玉典	不 详	乾隆四十九年	孔繁准	山东曲阜县	同治五年
顾 沂	直隶通州	乾隆五十七年	傅汝修	四川松潘厅	同治六年代理
吕兆麟	浙江绍兴县	乾隆五十八年	李毓麟	直隶清宛县	同治六年
何其英	广 东	嘉庆五年	李承玖	四川梁山县	同治七年代理
富灵阿	满州镶白旗	嘉庆八年	郭建本	山西黄城县	同治七年回任
丁贵舆	浙江山阴县	嘉庆十二年	吴知几	顺天大兴县	同治九年
安清翹	山西垣曲县	嘉庆十四年	郭建本	山西黄城县	同治十一年回年
金清祖	河南项城县	嘉庆十五年	李三捷	河南武安县	光绪三年
刘国柱	四川渠县	嘉庆十六年	程维雍	福建归化县	光绪四年
王国楨	浙江钱塘县	嘉庆十八年	侯恩济	四川营山县	光绪五至七年
郑 谦	河南温县	嘉庆十九年	彭树勋	四川宾县	光绪七年
杨名燾	云南云陇州	嘉庆二十年	李世瑛	四川崇庆	光绪七年
景梁曾	浙江仁和县	嘉庆二十四年	萧继志	湖南茶陵州	光绪八年
熊 延	不 详	道光二年	谢敬庄	广东平远县	光绪九年
方传因	顺天宛平县	道光四年	彭树勋	四川宜宾县	光绪十一年回任
萧德宣	湖北汉阳	道光五年	谢敬庄	广东平远县	光绪十一年回任
孙兆惠	顺天宛平县	道光七年	朱继芳	四川巴州	光绪十二年
徐安涛	浙江德清县	道光十年	朱子春	湖北鄂州	光绪十二年
何玉珍	直隶饶清县	道光十三年	蒋 径	湖南永州府	光绪十五年代理
马士俊	顺天大兴县	道光十七年	朱子春	湖北噪声州	光绪十八年回任
沈莲启	安徽凤阳县	道光十七年	任自安	直 隶	光绪十七年
周应祖	江苏丰县	道光十七年	侯鸣珂	湖南永定	光绪十七年代理
程义勋	不 详	道光二十一年	朱子春	湖北噪声州	光绪十八年回任
黄本诚	湖南宁乡县	道光二十二年	李端架	贵州贵筑县	光绪十九至二十二年
王道立	山西文水县	道光二十三年	罗振鹭	湖南善化	光绪二十三年
黄本诚	湖南宁乡县	道光二十五年回任	仇继恒	江苏上元县	光绪二十七至二十九年
蔡天锡	福建闽县	咸丰三年	果齐斯浑	满州镶白旗	光绪三十年
尹辉宗	山东诸城县	咸丰八年	石寅恭	山西孟县	光绪三十四年至宣统三年
宋志濂	山西崞县	咸丰九年	陈 鄂	浙江秀山县	宣统二年

民国时期凤县知事、县长名录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杜 銮	湖 北	元 年	李居安	陕西凤翔	19 年
刘立泉	北 京	3 年	穆希曾	陕西武功	19 年
吴启昌	安 徽	4 年	朱宝镛	陕西安康	20 年
秦善泽	广西桂林	5 年	贞绳先	陕西华县	20 年
郑桂林	陕西南郑	6 年	韩光裕	山东长清	21 年
李翠卿	山东郛城	8 年	李慰若	陕西大荔	22 年
杨丕棋	河南滢池	9 年	萧茂堂	甘肃天水	23 年
刘 斌	陕西安康	10 年	秦紫剑	陕西澄城	24 年
祷明灿	陕 西	11 年	杨忻斋	陕西潼关	25 年
杨家驹	安徽合肥	12 年	徐美煌	浙江绍兴	25 年
方敦鉴	安徽寿县	13 年	王鸣霜	山东莒县	26 年
白文超	安 徽	13 年	陈卓猷	湖北浠水	29 年
马元干	山东济宁	14 年	刘汉治	河北藁县	31 年
杨兆栋	安徽六安	14 年	王锦华	河北南皮	34 年
曹仁杰	河南商丘	15 年	卢渊涵	河南永城县	37 年
陈贤景	安徽合肥	16 年	李干三	河南辉县	38 年
韩清风	陕西岐山	18 年			

第二章 凤县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本县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地方管理国家事务的职权。1954年《宪法》公布实施前，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1964年，在选民选举乡（镇）人民代表的基础上，逐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10月始，实行选民直接选举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月建立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负责审议代表提案，评议政府工作；讨论并建议有关县政兴革事宜；选举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出席省、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0年1月30日~2月2日，召开县一届首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表120人（女8人）。其中工人15人，农民38人，县武装大队4人，驻军3人，警卫队2人，教育界8人，学生3人，商业4人，党政机关18人，特邀民主人士7人，青年代表18人。会议听取县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并作出关于“肃清匪特、重点反霸、减租减息、生产救灾”的决定，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2名，主席陈光尘，副主席1人。至1952年秋，县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共召开会议6次。在一届六次会议上，选出来桂莲、张仁山、谢文章为出席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52年12月24~28日，召开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代表159人（女19人）。其中工人7人，农民82人，党政代表14人，机关15人，青年和妇联7人，工会和农会2人，军队2人，企业事业4人，工商界2人，文教界4人，医药界1人，合作社代表2人，少数民族4人，特邀代表（含宗教界）7人，学生和抗美援朝分会代表6人。会议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收支概算，传达省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精神，通过了查田定产立案，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22人，主席张树诚，副主席2人；选举县政府委员会委员22人，县长康令志。县二届各届人民代表会至1953年12月共召开会议4次。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根据居住条件，按选区人口多少，分配乡（镇）代表名额，由选民投票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县人民代表。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之规定，1981年1月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自此，县人大常委会为代表大会闭幕后常设机构。

各届（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并作出相应决议；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对重大问题和有关议案作出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市、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至1989年共召开十届27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本乡

(镇)经济、文化、民政、公共事业等建设项目和实施计划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等。

一 代表选举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开始人民代表选举工作。每届选举,县、乡设选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选举工作。其程序为:划分选区,登记、公布选民;选民资格审查;民主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选举、公布选举结果。1954~1964年选举人民代表5次,实行等额无记名投票选举。“文化大革命”中,选举中断。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5月根据省、市指示,采取按代表条件,由社(镇)革命委员会酝酿、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在群众中征求意见。以社(镇)为单位划分选区,召开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革委扩大会,协商选出县人民代表。1980年恢复人民代表选举,按人口分布数量和代表应选名额划分若干选区,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由选民直接选举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县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

二 历届大会概况

1954~1989年4月,共召开十届28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人代会)。

一届一次人代会于1954年7月12~15日举行,应到会代表61人,实到会55人。会议听取了县长康令志所作政府工作报告、县委书记张树诚关于学习《宪法》(草案)的报告及县财政科长关于1953年财政工作总结和1954年财政工作方针的报告,经过讨论、审议,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康令志、彭安惠、黄锡九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代会代表。

一届二次人代会于1955年3月26日~30日召开,到会代表62人。会上,改凤县人民政府为凤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出县人委委员15名,县长成学尧、副县长1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

一届三次人代会于1956年9月18~21日召开,到会代表36人。

二届一次人代会于1956年11月22日~26日召开,到会代表73人。选出第二届县人委委员17名,县长成学尧、副县长2人。二届人代会到1957年12月共召开会议3次。

三届一次人代会于1958年5月24~27日召开,到会代表76人。会议选出县人委委员19名,县长成学尧、副县长2人。选举成学尧、杨玉琴、黄锡九为出席省第二届人代会代表。

三届二次人代会于1958年12月15~18日召开,到会代表49人。大会宣布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将全省101县(市)合并调整为52个县(市)的决定,撤销留坝县建制,并入凤县建制。

三届三次人代会于1959年8月10~12日召开,到会代表86人。选举伍玉泉为县长,增选副县长1人,选出法院院长。

三届四次人代会于1960年6月1~3日召开,增选副县长2人,选出法院院长。

四届一次人代会于1961年2月7~9日召开,到会代表78人,会议选出县第四届人委委员17人,县长伍玉泉、副县长4人;选举出席宝鸡市四届一次人代会代表22人。四届人代会至1963年共召开会议4次。

五届一次人代会于1963年7月22~25日召开,到会代表116人,选出县长鱼笃、副县长4人,选举鱼笃、黄锡九、刘锦堂为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五届人代会到1964年2月共召开会议2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地方各级人代会活动中断。1968年2月21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军、干、群“三结合”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由50人组成，其中，军队代表5人（缺1）、革命领导干部13人（缺4）、群众代表32人（缺18）。县革委常委会由12人组成，周永义任主任委员。为不割断历史，按上级通知，这届革委会作为第六届人代会。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恢复地方各级人代会制度。县七届一次人代会于1978年6月10~13日召开，应到会代表280人（缺席2人），特邀代表9人，列席代表17人。会议选举县革命委员会委员30人，主任赵崇阳，副主任6人；选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市七届人代会代表48人，靳建辉、董有陈、张铎、聂彦生、张志新为出席省三届人代会代表。

八届一次人代会于1981年1月12~15日召开，到会代表172人。会议正式成立县人大常委会。选举靳建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人，委员13人。从本届会议起。凤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凤县人民政府。选举武玉润为县长，副县长5人。选举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选出出席市八届人代会代表15人。

八届二次人代会于1982年4月2~5日召开，自一次会议到二次会议召开时，代表中逝世1人，调离本县8人，撤销代表资格1人，补选代表4人，应到会代表166人，实到代表130人。会议接受靳建辉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武玉润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接受武玉润辞去凤县县长职务的请求，选举权克勤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举出法院院长。

八届三次人代会于1983年5月30日召开，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

八届四次人代会于1984年3月6~8日召开，到会代表126人。选举张积兴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人；补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2人；颜旭当选为县长。

九届一次人代会于1984年8月4~7日召开，到会代表164人（特邀代表25人）。会议选出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6人。张积兴当选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5人；选举颜旭为县长，副县长3人；选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九届人代会到1986年4月共召开会议3次。在本届三次会议上，补选了检察院检察长。

十届一次人代会于1987年5月8~11日召开。到会代表124人。大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5人，张积兴当选主任，副主任4人；陈寄洲当选为县长，副县长4人；选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十届人代会到1989年4月共召开会议3次。

第三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1950年1月和1952年12月，在县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4年7月撤销。

1981年1月15日，在县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依法选举产生县人大常委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1981年，县人大常委会有委员13人。办事机构设办公室和人事政法组、经济组、教科文卫组。有驻会副主任、委员和工作人员9人，其中副主任3人，专职委员3人（兼三个组组长）。1984年九届人大常委会有主任1人，专职副主任4人，兼职

副主任1人，专职委员4人，兼职委员6人，办事机构仍为三组一室，各组室负责人由专职委员兼任。有驻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和工作人员19人。1987年十届人大常委会，改三个组为人事政法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各配专职委员2人。干事1人；办公室设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3人，工勤人员3人。有驻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委员和工作人员22人。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从1981年1月~1984年7月，共召开会议24次。制定《县人大常委会和代表联系制制度》，作出关于《县人大办事机构设置及分工的决定》、关于《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制止乱开荒地、破坏水土保持的决定》、《动员全县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和《学习、宣传、贯彻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决议》等。县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84年8月~1987年5月，共召开会议22次，主要讨论审议科技工作、审计工作、农业区划、集体林管护利用、商业改革、县城建设、工农教育、县办工业及乡镇企业发展、双扶救济及五保户供养、秦巴山区扶持资金及物资使用、多种经营、四大商品基地建设、出血热发病及防治措施，贯彻《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普及法律常识，打击经济犯罪和履行人事任免等方面的工作。通过了《县计划生育工作分类指导方案》、《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作出了《关于普及初等教育任务的决议》、《关于加强集体林管护利用的决议》、《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决议》、《关于农业区划工作的决议》、《关于贯彻税法情况的决议》、《关于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决议》、《关于贯彻土地管理法的决定》、《关于打击破坏水利水保设施犯罪活动的决定》、《关于加强法律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和《关于人民代表开展工作视察情况的决定》。县十届人大常委会，从1987年5月~1989年底，共召开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案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细则》、《县人大常委会与人民代表联系制度》、《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程》、《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实施办法》、《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试行办法》和《凤县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实施办法》、《凤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作出《关于贯彻森林法、加强林业工作的决议》、《关于贯彻执行审计条例的决议》、《关于彻底制止动乱，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决议》及《关于加强民主与法制，维护安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通报了《温江寺乡以三千会代替乡人代会的错误做法》等，并履行人事任免权。

1981~1989年，县人大常委会按照法定程序，坚持干部标准，先后任免干部228人（次），撤销职务2人；审查代表提案办理情况13次，交办代表意见1977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97项，作出决议、决定40项。1986年，县委作出在稳定提高粮食总产情况下，一手抓以苹果、花椒、养牛、药材四大基地建设为主的多种经营，一手抓采矿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县、乡工业。县人大常委会在安排年度计划，确定各次例会议题和开展视察、调查活动时，均把发展粮食生产、四大基地建设和县、乡工业生产作为中心内容。

历届常委会主任更迭表

机构名称	届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各界人代会常委会	一届	陈光尘	男	陕西省临潼县	1950.2~1952.12	县委书记兼
各界人代会常委会	二届	张树诚	男	山西省河曲县	1952.12~1954.7	县委书记兼
人代会常委会	八届	靳建辉	男	陕西省宝鸡县	1981.1~1982.4	县委书记兼
人代会常委会	八届	武玉润	男	陕西省岐山县	1982.4~1984.6	县委书记兼
人代会常委会	八届	张积兴	男	陕西省凤县	1984.6~1984.8	专 职
人代会常委会	九届	张积兴	男	陕西省凤县	1984.8~1987.5	专 职
人代会常委会	十届	张积兴	男	陕西省凤县	1987.5~	专 职

第三章 凤县人民政府及基层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建国初，县人民政府设县长1人，由县长和各科长组成政务委员会。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邮政局、电信局10个职能部门。1950年增设工商科，筹组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1年增设县人民银行。

1952年县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县长1人，委员21人，组成新一届人民政府。增设监察委员会，邮政、电信合并为邮电局。1953年增设统计科，改粮食局为粮食科、文教科为文教卫生科。1954年实行普选，政府由应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县长、副县长、委员组成，任期两年。

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第一届县人民委员会由县长、副县长各1人、委员13人组成。改秘书室为办公室，改统计科为计划统计科，撤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6年，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由县长1人、副县长2人、委员14人组成。增设计划委员会、农林水牧局、商业局、盐务局、工业科、交通科、教育科、文化科、卫生科、县农业银行、县人民广播站，改粮食科为粮食局、计划统计科为统计科；撤工商科、建设科、文教卫生科。1957年增设服务局，撤县农业银行，教育、文化合并为文化教育科。

1958年，第三届人民委员会由县长1人、副县长2人、委员16人组成。增设监察室、科学技术委员会，税务局并入财政局，盐务局、服务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后归入商业局），计划委员会与统计科合并为计划统计科，工业科与交通科合并为工业交

通科，旋又分设为工业局、交通科，次年合并为工业交通局，增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960年增设农机局，撤监察室，改计划统计科为统计局，民政、文教、卫生3科改称局。

1961年，第四届人民委员会由县长1人、副县长4人、委员12人组成。为渡过经济暂时困难，精减人员，缩编机构，增设手工业管理局，撤农机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文教、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局，供销合作联社、商业局分设。1962年，恢复计划委员会，手工业管理局并入工业交通局。

1963年，第五届人民委员会由县长1人、副县长4人、委员13人组成。增设物资局。1964年增设县农业银行、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安置办公室，工业交通局分设为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1965年，增设财贸办公室、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交通局与手管局合并为工交手管局，县农业银行并入县人民银行，改财政局为财税局。1966年，统计局并入计划委员会，城镇知青下乡安置办公室并入民政局，撤财贸办公室。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种“造反”组织蜂拥而立，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等口号煽动下，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1967年，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县人委及所属各职能部门被“造反派”夺权，工作瘫痪。

1968年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常委12人。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法部；部下设综合、工交、农林水牧、财税、商业、供销、粮食、文卫8组及县人民银行革委会、邮电局革委会、县广播站等。后改三部一室为办事、政工、生产、保卫（后改政法）4组。同年8月，增设毕业生工作办公室；撤工交、农林水牧、财税、商业、供销、粮食、文卫7组及县人民银行革委会，设工交服务站、农林水牧工作站、财政金融管理站、商业服务站（后改商业工作站）、农副产品购销站、物资供应站、粮油购销站、医药卫生防治站。1969年，撤农林水牧工作站，设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撤邮电局设邮政局、电信局，农副产品购销站并入商业工作站，改毕业生工作办公室为安置办公室。

1970年，重建计划统计局、工交手管局、物资局、农机局、农林局、水电局、商业局、粮食局、文教卫生局、财税局、民政局、县人民银行，增设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撤工交服务、物资供应、财政金融管理、商业工作、粮油购销、医药卫生防治站及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和综合组。1971年增设电力局（市、县双层领导）、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体育运动委员会，改战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战备训练办公室。1972年，撤县革委会生产组，物资、农机合为农械物资局，改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为计划生育办公室。

1973~1974年3月，撤县革委会政法组，重建公安局，撤统计局，设计划委员会，撤民政财税、商业、粮食、农林、水电、农械物资（分设为农机局、物资局）、工交手管局（改为工业交通局）、邮政、电信（两局合为邮电局）、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局长、主任制，改安置办公室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5年，撤县革委会政工组，改战备办公室为人民防空办公室（旋又撤）。1976年增设环境保护办公室、社队工业领导小组（后改社队企业办公室）。1977年增设基本建设局，商业局分设为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社，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

1978年，农林局分设为农牧局、林业局，撤办事组设办公室。1979年增设县建设银行、科学技术委员会、信访办公室，改社队企业办公室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0年，增设人事局、统计局、县农业银行，工交局分设为经济委员会、交通局，财税局分设为财政局、税务局。

凤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革命委员会主任）一览表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人民政府	县长	王 筠	陕西省富平县	1949.5~1950.2
	县长	鲁嘉谟	陕西省延长县	1950.2~1952.9
	县长	康令志	陕西省岐山县	1952.9~1955.3
人民委员会	县长	成学尧	山西省临县	1955.3~1959.8
	县长	伍玉泉	山西省离石县	1959.8~1963.7
	县长	鱼 筠	陕西省长武县	1963.7~1965.5
	县长	孙耀忠	陕西省洛川县	1965.5~1966.5
	县长	周永义	陕西省武功县	1966.5~1968.2
革命委员会	主任	周永义	陕西省武功县	1968.2~1970.6
	主任	陈新华	陕西省横山县	1970.6~1973.8
	主任	赵崇阳	陕西省扶风县	1973.8~1980.9
	主任	武玉润	陕西省岐山县	1980.9~1981.1
人民政府	县长	武玉润	陕西省岐山县	1981.1~1982.4
	县长	权克勤	陕西省扶风县	1982.4~1984.3
	县长	颜 旭	陕西省武功县	1984.3~1987.5
	县长	陈奇洲	陕西省凤县	1987.5~1989.12
	县长	李成发	陕西省千阳县	1989.12

1981年，取消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建制。增设司法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事业局。1982年增设档案局，撤基本建设局设基本建设委员会，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83年增设县人民保险公司、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撤档案局。

1984年，增设审计局、物价局、县工商银行、档案局、地方志办公室；交通局并入经济委员会，农机局并入农牧局，人民银行并入工商银行，体育运动委员会并入文教局，改基本建设委员会为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办公室并入城市建设局；改水电局为水利水土保持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为计划生育委员会；撤广播事业局设广播电视局，撤社队企业管理局设乡村企业多种经营局（后又分设为乡镇企业管理局、多种经营办公室）。1985年，增设标准计量管理所；改人事局为劳动人事局。1986年增设交通局、精神文明办公室、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改城市建设局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信访室为信访局。

1987年，增设县人民银行、土地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1988年增设监察局。县政府所属职能部门38个，市县双管部门8个。

县人民政府（县人委会）的主要职能是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编制和执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地方财政预算，

领导和管理本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城乡建设等项事业及民政、财政、公安、监察、司法行政、民族宗教事务、计划生育等工作，依照法律程序培训、考核、任免、奖惩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工作人员，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各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

5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设政务会议，由县长、政务秘书、各科（局）长组成，议事内容有：（1）上级决定之贯彻执行；（2）剿匪、肃特、征粮、生产救灾、建政等事项；（3）通报重要政务的实施，讨论决定重要政务事项。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设行政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召集主持。讨论内容为：（1）贯彻上级决定；（2）干部任免奖惩；（3）财政预决算；（4）政府工作报告；（5）其他主要政务。50年代后期，强调政治挂帅，实行党委“一元化”领导，政务工作往往同县委共同组织实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实行党政分开，政府所属职能部门逐步实行独立处理具体政务，重大决策事项方报县委决定。1981年后，由县长、各局长及各委、办主任组成政府全体会议，另由县长、副县长及办公室主任组成常务会议，推行全县政令。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建国初，废保甲制。县下置7个区公署（后改称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及文书、民政、财粮、文教、建设、公安助理员等职。区辖乡，置乡人民政府，设乡长、文书、不脱产副乡长、农会主席、民兵连长等。乡辖行政村，设村主任、农会主席、民兵排长等。行政村辖自然村，设村长。1954年实行普选，每届乡人民政府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两年。1955年，乡人民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1956年撤凤州、双石铺、唐藏区公所，其所辖14乡（镇）合并为8个县直属乡（镇）人民委员会，保留黄牛铺、河口、平木、留凤关区公所，下辖16乡。1958年9月，撤4个区公所和24个乡（镇）人民委员会，成立10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及文书、民政、文教、生产、公安干事等职。下辖生产大队，设正、副大队长、会计及由若干委员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大队下辖生产队，设正副队长、会计及由若干委员组成的队委会。1959年1月，留坝县并入凤县，将23个人民公社并为5个大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副社长，下置办公室、农林水牧部、工交部、财贸粮食部、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公社下置生产管理区，设正副主任及财经、文教统计、政法武装干事等。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如故。1961年1月，留坝划归汉中市。6月，撤大公社及管理区建制，置12个农村人民公社，1个双石铺镇管理区（1963年改设镇人民委员会）。公社和城镇管区分别设正副社长及正副主任（改镇人委会后设正副镇长），并设秘书、农业、工交、民政、文教、公安、武装干事等职。公社仍辖生产大队、生产队；镇辖居民委员会。1966年2月，增设红光人民公社。1984年4月，政社分开，撤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置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陆续增设秘书、会计、民政、文教、农经、计划生育、水利水保、土地管理、司法、林果、交通、广播、人民保险等专职干部和文化站、农业技术站、林业站、财政所、用电管理站、乡镇企业办公室等。撤生产大队委员会，置村民委员会，设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文书。撤生产队，置村民小组，设组长。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4个镇人民政府，11个乡人民政府，148个村民委员会，659

个村民小组；9个居民委员会，28个居民小组。

第三节 档 案

1958年9月，成立县档案馆，有工作人员3名，各党、政、群、团机关，也相继建立档案室和档案制度。

1961年底，全县54个单位均建立档案室（柜），配备专、兼职档案干部57人。县档案馆保存档案21个全宗、4147卷，资料19511份。1979年全县建立档案室（专柜）的单位增至89个，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109人。县档案馆在全县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归档制度和文书立卷分类明细表，使档案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1980年，制定《科技档案管理办法》、《科技档案分类方案》，22个单位建立科技档案室（专柜）。科技档案工作纳入企事业单位生产管理、基本建设和科研管理工作之中。1982年5月，成立县档案局（1984年1月曾撤，7月恢复），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县级机关、各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共建立综合性档案室101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124名。1983年，在宝鸡市组织的检查中，本县文书档案合格率达87%，科技档案合格率达100%。1986年，全县99个单位建立财务会计档案，存档9256卷（册）。1988年，档案馆对民国25~38年（1936~1949）的档案进行修复、裱糊，共抢救档案177卷。

到1989年，县档案馆共保藏档案52个全宗，16057卷（册），照片265张，资料2414册；编制检索工具12种，173本；社会各界利用档案30896卷、资料1519册、照片103张。馆内装备有灭火器、干湿球温度计和防虫、防火、防光、防尘、防鼠等设施。1988年，中共宝鸡市委授予凤县档案局文书立卷先进单位。

第四节 信 访

建国后，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各有1人兼管信访工作。区、乡（镇）和机关单位由政秘干部（文书）兼办。重大案件由县领导批有关部门办理。1974年县委办公室配备专职信访干部。1978年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建立信访工作制度，实行分级管理，归口办案办法，各级领导定期检查信访工作，依靠基层党、政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了解民情民意，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社会利益和矛盾。1982年6月，成立信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6年2月，改为信访局，1989年有专职信访干部7人。

1950年~1966年，本县共受理信访4970件，年均300件左右。主要是检举地、富、反、坏、匪特及不法商人的破坏和违法问题，揭发干部工作作风和民事纠纷等。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中以往大量的冤、假、错案集中反映到信访部门，要求复查落实。1979~1980年，来信9908件，来访7748人（次）。由于各级党政部门通力合作，大部分信访案在1982年前后得到复查、平反。其中有中央、省、市要结果的19件，全部查处结案上报；县要结果的4399件，查结落实4297件，占97.68%。

1978年起，实行“领导接待日”制度。每月15日县委常委、人大主任、正副县长轮流在接待室值班接待来访群众。1982年后，实行归口办案和单位负责人包案制度，对重大信访案

件采取定办案单位、定包案领导、定结案时间，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工作。信访结案率 90% 以上。

1986 年后，人民来信来访减少。是年至 1989 年，人民来信 1742 件，来访 411 人（次）。其中，中央、省、市要结果的 49 件，全部结案上报；县委、县人大、县政府要结果的 226 件，结案 216 件。

1979~1989 年受理办结信访案件统计表

项 目 年 代	受理来信来访总数（件、次）				中央、省、市 要结果案（件）		县要结 果案（件）		上 访 老 户
	合计	其 中			合计	已结	合计	已结	
		来信	来访	重信 重访					
1979	9684	5565	4119	4866	11	11	3504	3402	
1980	7972	4343	3629	1412	8	8	895	895	
1981	956	611	345	27	4	3	102	75	27
1982	1158	673	485	45	15	14	149	140	5
1983	684	486	198	217	33	32	36	28	3
1984	664	561	103	122	25	24	57	55	4
1985	416	319	97	86	9	9	34	34	5
1986	431	381	50	107	9	9	59	54	4
1987	563	515	48	54	5	5	41	39	3
1988	412	260	152	68	22	22	43	41	6
1989	331	267	64	48	4	4	49	48	4

第四章 法 院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县无专门审判机关，民刑诉讼由知县亲自审理。民国初沿旧制，司法理讼由县知事独任。民国 16 年（1927），县知事改称县长，兼理司法，设司法股，有承审员、书记

员、录事、检查员、执达员、法警。民国 27 年（1938），县政府军事科设军事承审员，县长兼军法官，审理军事案件。民国 29 年（1940）司法独立，成立凤县司法处，有主任审判官、审判官、主任书记官、书记官、检查员、执达员、法警。民国 30 年（1941），军事科改军法官，仍由县长审理军事、烟毒案件。

1949 年 10 月 15 日，成立凤县人民法院，县长王笃兼任院长。1952 年 11 月一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凤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955 年 3 月，凤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法院院长。县长不再兼任院长。1951 年 2 月，成立凤县人民法庭，有审判长、副审判长和审判员 3 名。1952 年 3 月，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成立人民巡回审判小组 3 个。1956 年 5 月增设河口人民法庭，1965 年增设双石铺人民法庭，7 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工作团成立社教人民法庭。1967 年公、检、法机关被军管，1968 年 2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法组负责办案。1973 年恢复法院建置和职能。1989 年法院设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办公室和龙口、河口、南星人民法庭，全院干警 35 人。

第二节 起 诉

明、清时代，把当事人向县衙送交的法律文书叫状子或呈子。起诉由代书缮状，状纸由县衙礼房印行，缮状向知县转呈。

民国时期，代书改名为缮状生，状纸由缮状处统一印发、收费。民国 18 年（1929）行政院通令：“民众越级陈述，概不受理”。司法股（处）只受理一般刑事、民事案件，重大的土匪、烟毒、渎职等刑事案件由军法室承办。起诉案件均以诉状为本，民事诉讼由原告人或代理人书状，直接向司法处起诉；刑事诉讼，有公诉和自诉之分，公诉案件由兼检察职务的县长起诉；自诉案件由原告人或代理人向司法处直接起诉。

建国后，民事案件由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即使无诉状，口诉也予受理。书状起诉，对状纸格式也无具体规定，说明案情原委，递交法庭即可立案。刑事案件分自诉和公诉，凡公安、检察机关管辖案件，侦察终结后，依法向法院公诉；机关、企业、团体公诉案，要经检察机关侦察起诉。198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凡公诉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制作起诉书正、副本向法院起诉。自诉案件中，必须由人民检察院公诉的案件，应当移送人民检察院。1982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诉状，并按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三节 诉 费

清代写一份普通诉状一百到二百文。抄主语、批词均有费。准状后，传票费四五十文。县衙刑房、书吏、班役皆需贿买。开审时，原告、被告均要向皂班施贿，以防重笞。

民国 30 年（1941）4 月 8 日，国民政府公布《民事诉讼费用法》规定，民事因财产权而起诉，以其诉讼标的之金额或价额收取费用。37 年（1948）1 月，经司法行政部核准，缮状费每百字 500 元，撰状费每百字 1000 元。由于物价飞涨，复改为缮状费每百字 5000 元，撰

状费每百字 10000 元。每份状收费 4000 元。诉讼当事人要付法警传票费（或叫盘费，约 2~5 斗小麦之价值）。开审时，原、被告为防止败诉或被重笞，还要向皂班衙役行贿；若开审 2~3 次。或牵连多人，都得节节花钱。若属命案，尸场设备、零星打杂、洗伤烧酒、棉花、药品等物，都由被告承担。

建国后，1949~1984 年，诉讼不收取费用。198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陕西省各级人民法院收取民事诉讼费用的规定》，收取诉讼费。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勘验费、翻译费、诉讼资料副本制作费、证人误工补贴，以及法院认为应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费用。法院决定受理案件时，由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案件审理终结，诉讼费用由败诉人负担。1984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规定：离婚案件每件收受理费 40 元，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收受理费 20 元。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申请缓交、减交或免交的，由法院审查决定。

第四节 审 判

明、清时，审判称“过堂”。知县升堂审案，衙役站立两旁。案摆朱砚、签筒、惊堂木，堂下陈列刑具。原告、被告跪着回话。刑讯考供，罪从供定，口谕判决。对命盗案，供不实者，男子必用夹棍，女子必用竹签、拶指；婚姻、财产案，也以笞杖逼供。

民国初刑事案由县知事审理，当事人站立回话。堂下不设刑具，但刑讯逼供依旧。民国 29 年（1940）始，由司法审判官坐堂主审，书记官记录，法警维持法庭秩序。

建国后，审判工作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禁止逼、供、信和肉刑。当事人坐听审问。实行审判委员会、合议、陪审和两级终审制。执行以公开审判为中心的各项审判程序，准确量刑，严格掌握打击重点，做到正确、合法、及时。1950~1954 年，配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审结案件 600 案。其中：匪特、反革命案 185 案，贪污盗窃 56 案，抢动、伤害 70 案，其他 239 案。

1954~1955 年，在首次全民普选中，成立普选人民法庭。审理选民资格案 33 件，其中有选举权利者 26 件，剥夺选举权利者 7 件；审理破坏妨害选举案 14 件，惩处犯罪分子 9 名。

1955~1956 年，成立 3 个镇反审判小组，与公安、检察机关配合，先后召开群众大会 7 次，宣判反革命案 16 案、18 人，刑事案 7 案、10 人。

1957~1958 年，“反右”斗争中，共审理各类案件 430 件。其中：反革命案 166 件，故意杀人、伤害、致死人命案 21 件，强奸和奸淫幼女案 20 件，贪污、盗窃案 56 件，其他刑事案 167 件。1959~1961 年，审结各类案件 236 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法院审判职能先后由军管组和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法院审判职能。《刑法》、《刑事诉讼法》相继实施，法制建设日趋健全。1980~1987 年，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 330 件。

1981 年 6 月，法院成立经济审判庭，专门审理经济案件。1983~1989 年，审理经济案件 197 件。其中：合同纠纷 118 件，债务纠纷 12 件。其他经济案件 67 件。

1950~1987 年，共审理民事案件 4328 件。其中：婚姻纠纷 3033 件，赡养 119 件，抚养 41 件，继承 11 件，其他 1124 件。

第五节 刑 罚

明、清两代刑罚有笞、杖、徒、流、死五刑。民事纠纷多用笞、徒刑；刑事多用杖、流、死刑。

民国初，沿袭清制。民国 24 年（1935）颁行《中华民国刑法》，分主刑和从刑。主刑：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2 月以上、15 年以下）、拘役（1 月以上、2 月未滿）、罚金；从刑：褫夺公权、没收。

建国初，执行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1956 年 2 月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刑罚为：死刑（含死刑缓期 2 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劳役、管制、逐出境外、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公开训诫 10 种。1979 年 7 月 1 日颁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刑罚种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判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 2 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六节 案件复查

为了杜绝判案中的错、漏、枉、纵现象，县法院按照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已判案件进行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复查“镇反”、“肃反”和 1958 年后判决的刑事案件 301 案。复查后，纠正定性不准、科刑不当案 19 件，涉及 20 人；平反 22 件、23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院成立冤、假、错案复查小组，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重点复查“反右”斗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被判刑的案件，列入复查的共 557 件、659 人。复查后，改判 161 件 201 人，其中：减刑 69 人，免刑 7 人。宣判无罪 125 人。1987 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1986）6 号文件，又复查 504 件、565 人。复查后，改判 23 件，宣判无罪 26 人。

第五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2 年 9 月，成立县人民检察署，与公安局合署办公。公安局长兼任检察长，有 1 名专职干部办理检察业务。1953 年设专职检察长。1954 年 12 月，改署为院。1955 年 5 月与公安

局分设，检察院设批捕起诉组、一般监督组和秘书组，有工作人员3人。1957年设批捕起诉组、自侦组（法纪、经济）、监所检察组和秘书组，人员增到10人，1960年减到4人。“文化大革命”中，检察职能被军管会、政法组取代。1975年，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1978年12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刑事检察股（批捕、起诉）、经济检察股（经济、法纪）、监所检察股和办公室，编制8人。1983年改股为科，人员增至24人，1985年4月机构改革后，设刑事科、经济科、监所科和办公室。1989年，人员增至30人。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1954年前由公安机关办理。1955年，检察机关始行使刑事检察监督权。1955~1966年，刑事检察以侦察和审判监督为中心。“文化大革命”中，刑事检察被迫中断。1978年县检察院专设刑事检察机构，加强刑检力量。随着《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实施，刑事监督工作对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权益，保障“四化”建设，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工作，1954年前由公安机关办理；同年6月由检察机关办理。审查批捕工作执行以下原则；首先了解清楚检举人或证人与被检举人的关系和在什么情况下检举的；再是查清证据来源，考证证据的真实性；三是分析检举事实或证人证言是否合情合理，并甄别其真伪。而后决定对人犯是否批捕。

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工作于1966年开始，当年，审查起诉刑事案件占全部案件的30.3%。1979~1985年，共起诉320人，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占审查起诉案件的91.5%，有罪判决率为99%。1986~1989年，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占审查起诉案件的97.5%，有罪判决率为99.5%。

第三节 法纪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即受理违法乱纪案件，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实施法律监督。1978年设法纪、经济股，办理法纪案件及经济案件。

法纪案件，多为人民内部矛盾。坚持以教育为主。一般违纪案件，与党的纪检部门配合，根据其错误性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触犯刑律者起诉法院惩处。

1978年后，法纪案件办理的重点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及渎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对其中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致死人命，压制民主、打击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的贪脏枉法、包庇坏人、陷害好人等案件，重点查处。1979~1989年办理法纪案件35件。

第四节 经济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成立后，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中，经济案件占各类案件的60%，后逐渐减少。“文化大革命”中社会治安、经济秩序遭到严重破坏，经济案件上升。1978年，设经济检查股，配专人办案，至1989年共办理经济案件58案，涉及62人。

第五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主要对未决犯关押时限进行检察。1978年，设监所检察股，配干部2人。对监所实施法律、政策监督；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执行监督。1985年，改股为科，依据《监所检察试行办法》、《看守所检察试行细则》，对收押、释放、羁押时限、判决、裁定的执行、管教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1987年后，监所检察工作达到经常化、制度化。

1957年，公、检、法三机关共同对看守所人犯羁押时限进行检查，查出久押未决犯占总押犯的20%。1979年贯彻新的《逮捕、拘留条例》，对看守所在押犯进行检查后，发现超过羁押时限的占在押人犯总数的50%。提出检察建议后，及时作了纠正。

1980年后，监所检察工作，主要是对执行《刑事诉讼法》办案时限和诉讼时间的检察，对超时限和错拘人犯案件，分别向办案单位提出纠正违法通知和纠正意见。监所检察人员坚持经常深入监所对案犯逐一登记，掌握诉讼进度和拘押时间，及时与办案单位联系，催办，使超时限案件逐年下降。对在人犯中称王称霸、以老犯自居、经常打骂同号人犯、勒索新来人犯钱财衣物、强索他犯的饭菜、严重影响监所秩序的“牢头”、“狱霸”，监所检察人员会同公安、法院人员联合进行打击处理。1978~1984年先后处理三起，1985年后，未再发生此类案件。

第六节 案件复查与信访

主要复查冤、假、错案和判刑畸轻、畸重及免诉案件。

1961年，对“大跃进”中判处的案件进行清理复查，查出有问题案件占总案的5%。1979~1982年，对刑事案件全面进行复查，查出冤、假、错案5案5人。按照中央（1979）14号文件精神，分别纠正和平反。

1952年，检察院信访工作由秘书办理。1957年，秘书组设专人办理。1978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恶果，人民来信来访大幅度上升，1981年受理来信231件，接待来访78人（次）。在处理信访中，坚持多办少转，件件有复，对来访者有问必答，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设典史、巡检，掌管治安。

中华民国元~15年(1912~1926)，县设警察局，有巡官1人，巡长2人，警生20人。16年(1927)，改设公安局，有督察员2人，巡官2人，警士30人。23年(1934)，裁局设公安助理员。27年(1938)设警佐室，有警察班1个，巡官1人，书记员1人。29年(1940)，增设双石铺警察所。36年(1947)仍改警佐室为警察局，内设保警队。并将双石铺警察所改为警察分局，增设河口、靖口、草凉驿、唐藏、酒奠沟警察所，各设巡官1人，书记1人，警察班1个。是年11月，县警察局扩编人员达130余人，保警队改编为民众自卫团。38年(1949)10月，民众自卫团、警察局合编为“反共救国军第九纵队一支队”，县长李干三自任支队司令，率队南逃，至宁强烈金坝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溃。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公安局，在7个区配备公安助理员，在双石铺建立公安检查点。

1950年，县公安局设秘书、治安、侦察、审讯4股和双石铺检查站、警卫队。1955年增设东河桥公安所，有干部20人，警士46人。1959年1月，凤县留坝县合并，人员增至80人。1961年1月，留坝分出，人员减至39人。“文化大革命”中，县公安局被“军管”。1968年2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保卫组(后为政法部)。1973年5月恢复县公安局，内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含看守所)4股，下设双石铺、龙口、黄牛铺、唐藏、平木、留凤关派出所。1974年，增设消防队。1980年增设刑警队、内保股和河口派出所。1989年全局干警98人(其中交警14人)。

第二节 社会治安工作

民国时期，社会治安由警察及保甲人员负责。建国后，社会治安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

一 剿匪、镇反

1949年11月~1950年，公安机关在广大人民群众配合下，开展清剿匪患活动。共捕捉土匪35人，教育争取从匪20人，击伤4人，击毙1人，缴获步枪12枝，子弹400发。

1951年2月~1952年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开展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全县共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139人，其中土匪19人，恶霸17人，特务15人，敌党团骨干52人，反动会道门头子36人。召开公审公判大会13次，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管制一批，宽大处理一批，对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

21名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公审后予以处决。

1953、1954年，对新发现的反革命分子又判刑42人，管制56人，反革命案件逐年下降。

二 禁烟肃毒

民国26年（1937），成立戒烟协会凤县分会，下设7个施戒所。以两月时间为一期，对吸食鸦片者施行戒烟。共办4期，施戒400多人。30年（1941），破获贩卖、吸食烟毒案224起，查获大烟216两、烟膏170两。至36年（1947），共处决重大烟毒贩15人。

建国后，1951年3月成立禁烟肃毒委员会，开展禁种、禁贩、禁吸鸦片烟毒活动。公安、民兵在县境内交通要道，检查贩毒运毒者；区乡结合检查生产，宣传禁种烟毒政策。是年，全县铲除鸦片烟苗600余亩，查处偷种大烟者6人。

1952年8月，以双石铺镇为重点进行调查，查出吸食大烟者157人，贩卖大烟者38人。即举办戒烟所，对烟民施戒。对贩卖大烟者，按情节轻重给予罚款和法律制裁。其后各乡镇亦进行调查，全县共办戒烟所四处，有426人入所戒烟。

三 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前，凤县有一贯道、皇坛、归根道、红心字会、火居道、三宝门、中方道、玄门、太益门、红灯教、混元道、龙华会12个会道门组织。其中一贯道、皇坛、红心字会、归根道、三宝门、中方道、火居道有骨干分子585人。建国后至1958年均一一取缔。共登记坛主以上道首131人，有2399名道徒声明退出，对顽固不化和罪大恶极的头目、骨干给予惩处。共捕办53人，管制33人，处决3人，收缴“道经”、“坛训”、“谕文”等反动文书2508件。

附：凤县主要帮会道门简介

1. 一贯道 源于山东省济宁县。初名东震堂，后改名一贯道。日本投降后又称中华道德慈善会，化名有大道门、圣贯道、老母坛等。初为封建迷信组织，民国时期从事汉奸和特务活动。以“入道后天上挂号，地府抽丁，生前能享福，死后入天堂进云城，子子孙孙可荣华富贵一万八千年”的邪说蒙骗众人。道内设有掌柜（最高领导），下有前人、点传师、代表师、公共坛主、坛主、执手、引保师、引进师等多种名目。发展道徒采取秘密形式，入道者须引进师介绍和保证，由点传师点传接收。并要求道徒发誓对道内的事情“上不传父母，下不传妻子，如泄露天机，天打五雷轰身”。

一贯道传入凤县始于民国24~25年（1935~1936），先是长桥村人苏钰（又名苏万镒，时任秦川煤矿公司宝鸡堆栈经理）在宝鸡加入一贯道，成为点传师兼“坛主”。回县后，先在长桥和黄牛铺一带发展道徒。抗日战争时期，外地迁入县境的单位骤增且人员复杂，一贯道徒亦增。34年（1945）一贯道点传师王正荣进入岩湾、沙坝一带发展道徒。建国初期，又有韩城人、一贯道头子孙绅儿进入河口乡通过蒋厚祯秘密开展传道活动，发展道徒。至此一贯道活动遍及全县。他们造谣生事，蛊惑人心，敲诈钱财，骗奸妇女，扰乱社会治安。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抽调115名干部分赴各乡村进行宣传教育，揭露一贯道的反动本质。时全县7个乡镇声明退道的道徒有2399人，共登记坛主以上道首131名，至此，一贯道被彻底取缔。

2. 火居道 又称江西道、江南道、老君道、阴阳道等。凤县把火居道徒称为端公先生或

阴阳先生。该道始于唐代江西贵溪，何时传入凤县不详。但在清朝和民国时期，全县各地均有活动。其组织较为简单，分文、武两坛。

文坛以诵经超度、烧胎治病、祛鬼镇宅、施法念咒、还愿烧拜香等迷信为主。武坛以打包袱、请坛为主。建国初全县有火居道徒 30 余人。人民政府明令取缔后，再无公开活动。

3. 皇坛 又称斋坛、圣谕坛、慈善道。以摆香坛、念《皇经》得名。信奉老君，供奉玉皇大帝。坛内分会镇、会首，又有督科、主科、稿笔、相生、戒生（即道徒）等。以阳超阴度，化恶为善，避灾免难等谎言欺众骗财。

皇坛系民国 31 年（1942）由甘肃省两当县人杜日中传入凤县，主要在瓦房坝乡的长坪、庄房坝、老庄、青龙寺、田坝子及温江寺乡的麻峪河等地流行。瓦房坝设坛 2 处，参加者 116 人，1953 年取缔一贯道时转为消沉，1957 年又有活动，用迷信手段散布谣言、蛊惑人心，并予谋暴动。1958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公布《坚决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皇坛》通告后，即行匿迹。

4. 青洪帮 民国 8 年（1919）河南鹿邑县人郭凤山来凤县发展青帮。郭系管金聚部下一个弁目。管败退后，郭流落凤县，以卖戒烟药丸，熬制膏药为掩护，发展青帮。其门徒璩象山系他的同乡，曾在双石铺贩卖鸦片，入青帮者多由其介绍。抗日战争时期，双石铺为后方重镇，郭凤山遂由凤州迁居双石铺，广收门徒，多为往返双天、宝汉公路的司助人员。建国后停止活动。

洪帮早在清代就在凤县活动。辛亥革命西安光复，凤县洪帮响应。东河桥村岳高升、堆子村胡大爷、河口村伍大爷、草凉驿乔老公，曾率领弟兄围攻凤州城，后遭失败。民国时期，凤县黄牛铺、河口、唐藏、靖口关、三岔、南星等乡都有洪帮“码头”。松林驿、留凤关、蒿河坝、黄牛铺均有洪帮大爷。建国后被取缔，再无活动。

四 打击刑事犯罪分子

1983 年 8 月，中共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由县政法委员会牵头，公安、检察、法院联合办案，在全县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打击主要对象为：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放火、爆炸、投毒、贩毒、强奸、抢劫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和制造贩卖内容反动的图书、图片、录像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劳改释放、解除劳教人员重新犯罪的及通缉在案人员，书写反动标语、传单、挂钩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人帮”残余分子。历时两年，至 1985 年 8 月结束，共收捕各类犯罪分子 497 人。经审查逮捕 112 人，劳动教养 20 人，收审 365 人；摧毁流氓团伙 1 个（涉及 6 人）、盗窃集团 2 个（涉及 18 人）。使刑事案件、流氓滋扰、打架斗殴明显减少，社会治安好转。

五 消防工作

民国时期，县警察局设消防队长 1 人，队兵 4 人，旋撤。城乡发生火灾，主要靠群众自救。

建国初，消防工作仍很薄弱。1966 年，县公安局始设专职消防干部 1 人。1974 年成立消防队，由公安局领导，配备消防车 2 辆及各种消防器材，平时坚持训练，火警时及时出动救火。1980 年，县成立防火委员会，公安局设专人办公，林业局亦设专人，负责森林防火工作，各工商企业和较大建筑，均自备消防器材和灭火工具，乡、村、组均建立防火制度。1987 年，

黄牛铺三岔河村发生山林火灾，烧毁林木 246 亩，驻地部队 5 名战士为救火牺牲。县政府就此召开现场会，总结经验教训，在全县进一步加强防火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落实防火责任制。1989 年，火灾大为减少。

第三节 治安管理

民国时期，治安由保甲人员及警察负责。

建国后，治安管理由公安机关统一负责。解放初期，治安工作主要是配合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政治运动，开展反特、防特和防事故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揭发检举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监督改造地、富、反、坏分子，以提高群众阶级觉悟，巩固人民政权。1950 年，组建村级治保组织 196 个，培养治保人员 648 名。

1957 年 10 月，国家颁布《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安局对枪枝、弹药、爆炸物品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实行管理；维护集市、节日和生产安全，消除产生犯罪的各种因素，保障国家经济建设。当年，共处罚 96 人，行政拘留 144 人，罚款 20 人，使治安形势明显好转，犯罪减少。

1978 年起，在机关、企事业单位、乡村、街道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向干部、职工、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对重点部门不定期的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晚间巡逻守候，收容自流人口，减少和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1987 年，针对森林火灾和红花铺煤矿爆炸事件，治安管理工作以防止火灾、车祸、工伤、爆炸、中毒等事故为重点，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普遍实行安全承包责任制。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开展群众性的防火教育。对火险隐患较多的单位，经常进行检查，协助制定消防规划，健全消防责任制；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购销、运输、储存建立审批制度，对生产和销售危险物品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使用和接触危险物品的人员进行科学知识和安全教育。并从本县过往车辆多、行车密度大的特点出发，配合交通运管部门，减少和预防交通事故，维护社会安全。

第四节 户籍管理

历代朝廷以人户定赋定役，重视人口增减和户口统计。汉朝有“算赋法”，定期检查人口，依此纳税。隋唐有《输籍法》、《户籍法》。宋有《三保法》，十家为保，十保为一大保，十大保为一都保，分掌户籍。明、清实行里甲制，全县划分为 9 里 90 甲，由户房管理。民国初期，沿用清制。民国 12 年（1923），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凤县至民国 34 年（1945）始执行，对全县人口状况进行调查，重新造户口籍。同时于民政科内设户政组，配户政主任、户政技士和户政事务员各 1 人，各乡（镇）配户籍干事 1 人，按月上报户口变动情况。民国 37 年（1948），为 18 岁以上男女填发《国民身份证》。

建国后，户籍工作初由民政科管理。1952 年 6 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交公安机关管理。城镇由公安派出所管理，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 7 项进行登记。农村由公安机关委托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 4 项登记。1963 年以来，农村户口迁入城镇（即农转非），须经严格审查，公安机关

批准，方能迁入。

第五节 重大保卫工作

建国后，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干部多次来凤县或途经凤县。1953年12月，铁道兵司令员王震、铁道部部长滕代远来凤县视察宝成铁路测绘设计工作。1956年宝成铁路通车，外交部副部长姬鹏飞陪同各国驻华使节抵凤县参观，并游览张良庙，留宿县委机关。1958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务院副总理朱德、陈毅赴成都参加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途经凤县。1961年国际友人路易·艾黎来双石铺。1963年1月，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来凤县视察工作。是年3月，朱德委员长赴川再次途经凤县，并于龙口火车站下车稍息。1965年2月，陕西省委书记胡耀邦赴陕南各县检查工作，返回时于凤县停留，并在县四级干部会议上作重要讲话。1981年10月5日，国际友人路易·艾黎来凤县黄牛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10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率中央慰问团来凤县视察灾情，慰问灾民；10月26日，省委书记马文瑞专程来凤县视察灾情。1988年4月，省委书记张勃兴来凤县检查工作。对于上述活动，接到上级通知后，县公安局均作为重大保卫工作进行保卫。或于县境内各铁路桥梁、隧道进行守护，或于领导和国际友人到达及下榻的地点进行巡逻，周密部署，严格组织，保证了领导和国际友人的安全。

第二章 司 法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法制宣传、调解由人民法院负责。1957年，在县人民法院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室，后撤销。

1981年1月，成立凤县司法局。1982年5月，在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1989年司法局设秘书股、调解股、宣传股，有干部20人，设正副局长、律师、公证员等。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建国初期，结合“土改”、“镇反”运动，开展法制宣传。

1953年，贯彻《婚姻法》，县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蒿坪乡进行试点工作，后即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介绍推广蒿坪经验，全县掀起轰轰烈烈的宣传贯彻婚姻法活动。

1954年1月，县法院在双石铺镇召开公判大会，依法惩办纵火烧山毁林的坏分子赵有贵。

1956年1月，在县城公开宣判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到会群众5000余人，印发布告219张。1957~1958年，开展打击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刑事犯罪活动，印发各种宣传材料5440份；作法制讲演62次，听众达20860人；制作宣传图片56张，办罪证展览3次，受教育群众5416人。其后，法制宣传坚持月月搞，采取多样形式，扩大教育面。1977年后，结合整顿社会治安，揭批“四人帮”深入开展法制宣传。

县司法局成立后，法制宣传进入新阶段。1982年印发各种宣传材料5101份。1983年开展以《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活动，是年作法制报告215次，办宣传板报49块，印发宣传材料7753份，义务法律咨询283件，受教育群众达17万人（次）。1984年10月起，先后和平木乡寺河村、双石铺中学、红星化工厂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简称“普法”）试点，1985年5月，县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决定在全县公民中进行普法教育，成立县“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在司法局设办公室。对全县106350名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对象中的1700名国家干部、6049名工人、76827名农民和22314名学生、居民进行法律知识教育。以笔试、口试等形式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继承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全县达到合格。制定了5年（1985~1989）普法规划。县、乡、村、厂矿、学校先后成立普法机构512个。1986年印发各种法制宣传材料5200份，给全县干部、工人、农民购发法律知识读本45140册，1987年全县普法对象79900人，受教育面达93%。1989年，全县完成5年普法规划任务。

第三节 人民调解

民国时期，民间纠纷多由亲朋好友出面调解，解决不了的，或由一方向乡约、保长提出申诉，称“投授”；或请当地年高德望者在一茶馆公开说理，理亏者一方须向对方道歉或赔偿损失，并交付茶水费，称“上茶桌”。一般矛盾可得到解决。

建国后，县成立司法委员会，区成立调解委员会。1952年农村、工厂建立调解小组，对民间有关房屋、债务、婚姻、斗殴等各类民事纠纷进行调解。1954年普选中，共选出调解员192人。

1959年9月，县和公社成立治安调处委员会，生产大队成立调解小组。全县建立治安调处委员会29个，委员208人，治调小组154个，治调员839人。1962年根据《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单位，单独建立调解委员会150个，选举产生调解委员800人。1966年，对双石铺、凤州、红光、黄牛铺等公社的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文化大革命”中，调解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人民法院后，全县15个社（镇）重建调解委员会155个，选出调解委员775人。1975年，向调解委员会发送《民事调解工作手册》2300册。

1982年，县司法局对15个社（镇）人民调解组织和人员进行整顿和业务培训，帮助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调解人员工作报酬。整顿后全县调解组织为156个，调解员738人，是年，调解民事纠纷1041件。1983年，企事业单位新建调解组织21个，全县调处民事纠纷和治安案3040件。1984年，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15个乡（镇）成立调解领导小组，148个村民委员会，11个居民委员会和23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182个，选出调解人员873人，调处各类纠纷案756件。1985年~1989年。调处各类纠纷案2856

件。至1989年底,全县182个调解组织中,122个实行承包责任制,培养调解人员791人。在15个乡镇还配备司法助理员,负责管理和检查指导辖区的调解工作。从1984~1987年,各乡镇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共建立“司法办公室”(又称法律顾问服务室)25个,由乡镇长、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并刻制印模对外行文。

第四节 公 证

1982年5月,成立县公证处,依照《公证暂行条例》,开展公证业务。是年办理公证19件,其中经济合同10件、公民权益9件。1983年办理公证251件。1984年办理公证1507件。1985年办理公证2080件。为方便群众,发展基层公证联络员27名,办证人员走村串户登门办证。1986年办理各类公证2330件,其中经济合同2167件,公民权益163件。1987年,办理各类公证1785件,其中经济合同1624件,公民权益161件。1984年,县委党校(甲方)与岐山县马江建筑队(乙方),签订修建教学大楼的协议,总投资17.5万元,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工期由1984年8月1日~1985年8月31日,协议经公证处审查,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准予公证。施工过程中,公证处曾5次深入工地,对甲方所提出的“底承梁不符合标准”问题,向乙方提出纠正,并向乙方宣传《工程建筑法》和公证的法律效力,要求双方紧密配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经过依法纠正,整个工程提前一月竣工,城建部门验收后,定为优良工程。甲方给乙方赠锦旗一面,奖金300元。

第五节 律师事务

明、清时代,诉讼无辩护制度,全由知县口谕判决。民国时期,虽在诉讼立法中增加了被告人有辩护权的规定,但凤县无律师机构,无律师可请。

建国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列“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之规定,于1957年始在县人民法院设法律顾问处,配备助理律师2人,开展律师业务。是年承办刑事辩护案13件,代书刑事诉讼状5件,后停办。

1980年8月,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又重建律师机构,在法院配1名专职干部办理律师业务。翌年配备专职律师1名,兼职律师4名。全年办理辩护案10件。其中刑事案9件,经济案1件。

1982年5月,成立县法律顾问处,单独对外办公。全年办理刑、民事辩护案11件。1983年、1984年配备专职律师1人、专职实习律师1人、兼职律师2人,办理刑、民事辩护案84件,其中刑事案21件,民事代理案63件;代书法律文书301件。

1985年2月,县法律顾问处更名律师事务所。是年办理辩护案298件,其中刑事案13件,经济代理案285件;代书法律文书260件。1986~1989年,办理辩护案241件,其中刑事案50件,民事案56件,经济案135件;代写法律文书515件。

民政劳动人事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民政事务属县署一科。民国 23 年（1934）县政府置民政股，次年改称民政科，内设户籍、禁烟、建设、社会 4 股，主管保甲户口、禁烟禁毒、优抚救济、慈善、感化、警政治安、军事支应、卫生医药等事业。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1960 年改称民政局，内设监察室，负责非共产党员干部的纪监工作。“文化大革命”中，民政事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主管。1970 年 5 月恢复民政局，1989 年设政秘、优抚、社会、民政 4 股。有干部 10 人。各乡（镇）配专（兼）职民政助理员办理民政业务。

第二节 社会救济

清道光初，在凤州西门外建养济院，有东房 4 间，光绪初又新建北房 2 间，供养孤贫 10 名，岁支银 36 两 7 钱 3 分 6 厘。

民国初改为平民养老院，供养孤贫 10 名，经费由地方财政供给。37 年（1948）12 月成立冬令救济委员会，拨款 150 元和地方积粮、旧棉警服，救济贫困和难民 243 人。

建国后，政府对贫困或灾患采取组织生产自救和无偿救济的办法。1950~1989 年，共下拨城乡社会救济款 202 万元。冬季年列 1~3 万元，加工棉衣、棉裤、被褥发送乡镇，救济缺衣少被者，并积极扶持贫困户生产自救。1984~1985 年，列扶贫资金 32.2 万元，扶助困难户 1133 户。其中养殖业 464 户，养牛、猪 543 头；养羊、鸡 12223 只；种植业 383 户，种药材 828 亩，育经济苗木 94 亩，栽经济树苗 21 万株，木耳 750 架；扶持 286 户搞运输及加工业；安排 166 名贫困者去村办企业就业。1989 年拨 1.65 万元，扶助高寒地区 316 户特困户，种植地膜玉米 446 亩，亩产达 429 公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对城、乡贫困者救济外，还对农村插队知识青年、城镇上山下乡定居者，以及 1957 年前参加工作而精简退职职工和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年老体弱无法安排工作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发给生活补助费和困难补助费。

对农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依靠的鳏寡孤独和残疾人实行五保（吃、穿、住、医、葬）和孤儿保教。供养形式：一是举办敬老院，集中供养；二是由村组供养；三是亲友代养。1960 年，全县办敬老院 19 所，入院 190 人，“文化大革命”中解散。1983 年对五保户进行普查，全县有五保户 448 户，554 人。集中供养 27 户，33 人；村组供养 373 户，450 人；亲友代养 48 户，71 人。1984 年，14 个乡、镇均办敬老院，入院 123 人。1988 年 11 月为解决定

保、粮款筹集、入院难问题制定了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农村五保户人均年供应粮食 300 公斤（粗、细粮各半），生活费 120 元（县、乡各负担一半），衣、被、食油、柴、医疗费亦作了相应的规定。1989 年，对粮款实行以村或以乡统筹。全年兑现生活费 3.768 万元，粮食 11.38 万公斤。县、乡集资 25 万元，新建扩建敬老院 9 所，建房 99 间。组织入院老人以养为主，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收获粮食 1.9 万公斤，蔬菜 1.67 万公斤，经济收入 1.65 万元。南星、红光、岩湾、双石铺乡 4 所敬老院，被宝鸡市授予文明敬老院，凤县被评为宝鸡市五保供养工作先进县。

第三节 优待抚恤

一 烈士褒扬

全县有革命烈士 50 名（含外地转入 8 名）。其中：中共党员 17 名，共青团员 3 名；建国前牺牲 3 名；建国后牺牲 47 名。

为表彰英烈，启迪后人，1967 年 4 月在黄牛铺镇永生村建孙永生烈士陵园；1970 年 10 月在凤州乡北山村建高清水烈士墓；1987 年 3 月在双石铺建赵德懋、唐拥军、陈宏伟烈士陵园；1988 年在黄牛铺镇长滩坝村建“三·三”灭火烈士陵园。为使烈士英绩永为后人铭记，县民政局于 1981 年编写了《凤县革命烈士英名录》（见本志《人物篇》）。

二 国家抚恤

1. 牺牲、病故抚恤 革命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等牺牲、病故后，除妥为安葬外，并给其家属以抚恤。1952 年前发给抚恤粮，1953 年后改发抚恤金。此后，抚恤标准多次调整。1970~1989 年，共给 59 名牺牲、病故人员家属发一次性抚恤金 5.2 万元。

2. 伤残抚恤 按国家规定，革命军人、民兵、民工因战、因公、因病伤残后，按轻重分特等、一等、二等甲级和乙级、三等甲级和乙级。抚恤标准因等而异。1989 年全县有伤、残人员 59 名。其中：在乡 24 名，在职 35 名；特等 2 名，二等甲级 4 名，二等乙级 5 名，三等甲级 16 名，三等乙级 32 名；伤残军人 54 名，伤残民兵、民工 2 名，伤残工作人员 3 名；因战 37 名，因公 21 名，因病 1 名。共发抚恤金 1.39 万元。

3. 定期抚恤 1985 年后对烈士和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由原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按省民政厅、财政厅 1989 年规定，烈士、牺牲军人家属，居住农村者每人每月发抚恤金 35~40 元，居住城镇者每人每月 45~50 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者每人每月 30~35 元，居住城镇者每人每月 40~45 元。“三属”孤老可在规定基础上增加 20%。1989 年，全县烈士家属 13 户、15 人，牺牲军人家属 3 户、6 人，病故军人家属 2 户、5 人，月发抚恤金 618 元。

三 国家补助

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复员退伍军人补助其生活困难。建国初，按月给予实物补助，1960 年改为现金补助。补助标准多次调整，1988 年为：在乡复员军人属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现为孤老、生活困难者，每月补助 20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者，每月补助 17 元；建国后入伍者，每月补助 15 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月补助 12 元。1989 年后，在原补助标准上，每人每月增加 10 元。全县享受定期补助的复员军人 437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1 人。年发补助金 11.73 万元。

四 群众优待

建国初，以村为单位，由群众给烈军属帮工或优待粮物。1951年，给278户烈军属优待粮食4750公斤，帮工4364个。1956年，给166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45570个。1981年后改为优待现金。1989年优待标准为：服役一年优待100元，两年120元，三年150元，四年以上优待200元。每年“八一”节前兑现。

五 拥军优属

每年春节和建军节期间，县、乡政府均开展慰问活动。1986年建军节，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凤县籍老山、者阴山参战官兵寄发慰问信和慰问品；给16名凤县籍参战军人家属送立功喜报和立功奖金。1986~1989年，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办实事731件，其中解决住房51户，调动工作88人，审批房基地38户，发补助款1.82万元，购买化肥8850公斤、籽种1650公斤，帮助夏收秋播1650亩，发慰问信1650封，送慰问品4850件。1988~1989年，县财政拨款11万元给43名烈士家属改办定期抚恤，对449名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高补助标准。

第四节 救 灾

建国前，一般灾害，官府不予过问，较大灾害，才免捐、放赈，但数量甚微，无济于事。民国18年（1929），大灾荒中，本县民既乏食，外地灾民又大量拥入，县政府无力赈济，任视饥民饿毙，仅凤州城每日抬出死尸不下50具。

建国后，凡遇灾荒，人民政府及时派干部深入灾区，勘查灾情，慰问灾民，发放救济款、物，组织恢复生产。1952年8月，因暴雨引发山洪，全县受灾群众5000多人，损失粮食61.5万公斤，倒塌房屋463间，死亡4人。县、乡政府结合土改复查和查田定产工作，组织群众抗灾自救，开展以副补农，重建家园。1953年4月，瓦房坝连降大雨25天，7月又降冰雹、大雪。县、乡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及时对受灾村民进行救济，帮其安排生活，开展生产自救。1963年6月，双石铺、南星、凤州、温江寺、瓦房坝等地遭雹灾，倒塌房屋63间，死亡15人，死亡畜牲26头。县拨款万元、调拨籽种5100公斤、化肥70000公斤，以秋补夏。

1981年8月21日，全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受灾11645户、57660人，死99人，失踪9人，死家畜1711头，倒塌房屋33910间，25万亩农田受灾。县政府成立抗洪救灾指挥部，县级领导带领机关干部167名深入13个重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电力、交通、通讯部门组织职工昼夜奋战，抢修道路、电路、邮路；卫生系统派出9个医疗队巡回灾区救死扶伤；全县动员270名职工给灾民背送衣物19876件；发放救灾款47万元，粮食32.5万公斤。灾后，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及省、市领导先后来县察看灾情，指导抗灾，慰问灾民，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国家下拨救灾款629.7万元，粮食75万公斤，棉花4万公斤，棉布62000米，衣物9500件。省内外单位和个人捐赠现金1.32万元，粮票34657公斤，衣物40856件，木材12立方米，土豆20吨。及时解决了灾区人民吃、穿、住、行、医等困难，使全县灾而不荒，灾而不乱。

第五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0年7月县成立复员委员会,1952年改称革命军人回乡转业建设委员会,1958年又改为县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工作。1950~1958年,本着“随回乡随安置,安置一个巩固一个”的原则。共接收复员军人692名。其中机关单位安置36人,其它行业安置7人,回农村649人。

1955年7月国家颁布《兵役法》,入伍服役期满回乡者称退伍军人。安置政策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1971~1989年,全县先后接收退伍军人2088人。城镇安置985人,农村安置1103人。其中农村入伍的16人因家庭特殊困难、18人因在部队立过三等功或致三等乙级伤残,亦分配了工作。1984年学习江苏泗洪县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材的经验。全县有465人得到合理安排使用,其中147人成为乡(镇)、村干部,146人进入县、乡、村企业工作,172人经过培训成为有种植、养殖专业特长的人。

第六节 婚姻登记

封建社会,男女结婚以父母之命、媒约之言为主。无结婚登记制度。民国时期,虽提倡新式婚礼,但执行者极少,沿袭旧式婚礼者仍占绝大多数。

建国后,1950年5月1日国家颁布《婚姻法》,开始实行婚姻登记。初由区、乡人民政府办理,后由人民公社办理。为使登记工作顺利开展,县上多次举办婚姻登记人员培训班,乡镇亦采取以会代训形式进行培训。1985年,对婚姻登记人员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和专用章,进行依法持证登记,1988年起,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婚姻登记办法》,将乡镇婚姻登记工作,交乡镇民政助理员办理。自实行婚姻法至1989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15123对,复婚登记188对。

为保护军婚和消除违法婚姻,1969~1971年查处破坏军婚案6起,对4名违犯《婚姻法》人员给予行政和党纪处分。1981年针对农村出现非法同居现象,县上成立宣传贯彻婚姻法工作领导小组,对违犯《婚姻法》者进行清查处理。1983年,全县共查处非法婚姻140对,分别作了处理。

第七节 其它工作

一 收容遣送

县成立收容站,有职工2人,属民政局领导,对生活无着而盲目流入城镇者进行收容,帮助其重返故里。1958年3~4月两次集中收容655人,共发生活补助费2500元,全部回归原籍。1960年收容2354人,多系甘肃省灾民,亦有四川、河南、安徽等地流入者,当年遣返2337人。1961年1月根据省、市委“关于甘肃自流动人口暂时一般不遣送回乡”的指示,采取就地安置生产生活,帮助其渡过灾荒。当年收容1041人,涉及18省89县。之后,多利用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配合公安部门共同做好收容工作。1958~1989年累计收容11018人。

二 农村生产福利院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为妥善解决无依靠的弱智人生活问题,县、乡积极探索五保老人和弱智人自救自养新路子。1989年,南星、双石铺、岩湾、红光、温江寺5乡采取吸收弱智人进敬老院或生产福利院的办法,先后使33名弱智人得到安置。是年12月,民政部五保救济处处长王克俭一行6人来县视察,认为是一大创举。

三 社会福利工厂

1984年在凤州乡桑园建立社会福利厂,招收社会残疾人12名,从事养殖、编织、缝纫等生产,年产值10万多元。1989年又在7103厂办服装厂、瓦房坝乡办木材加工厂,安置残疾人9名。

四 事业费管理

1982年6月,县民政局清查了全县15个乡镇、148个村自1978年以来发放、使用救济款情况。共走访使用对象18044户,查出贪污、挪用救济款16起,错帐、漏帐39笔,发现少数乡村不专款专用,并有优亲厚友、平均发放等现象。清查后共收回、纠正贪污、挪用和转移用途资金2.95万元。1989年8月,再次对1983年以来发放、使用救灾、救济款情况进行清理。全县救济款发放、使用对象、用途均符合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全县享受救济户占总农户的11%,其中特困户46%,贫困户45%,温饱户9%。用救济款买粮占69%,制衣占4.5%,建房占10%,治病占2.5%,用于生产占14%。通过两次清理,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救济款管理使用、监督制度和民政事业费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的制度。

第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衙设吏房,管官制、官规。民国初,地方官吏归一科管理。民国23年(1934)县政府置民政股,次年改民政科,设人事管理员,办理已聘人员委任及有关事宜。

建国初,劳动人事工作分别由工商科和民政科管理。1960年后,劳动人事工作分别由工商局、计划委员会和民政局管理。“文化大革命”期间,分别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和政工组管理。1975~1980年,劳动工作复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人事工作由县委组织部管理。1980年7月成立人事局。1985年1月改设劳动人事局,统管劳动人事工作。设干部股、劳资股、办公室和劳动仲裁办公室。下辖县劳动服务公司和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共有干部18人。

第二节 劳动就业

建国初期,对城镇劳动力实行“统包统配”、“低工资,多就业”的方针,在恢复和发展

生产的同时，通过介绍安置失业、无业人员 583 人。1958 年大办工业，始从农村招收青壮年农民从事工业生产，1960 年全县工人达 2441 人。国民经济调整时，工厂下马，精简人员，1965 年仅工人 955 人。1965 年后，中央部、省、市属厂矿单位陆续迁入本县，劳动工作以安置接收留城免下知识青年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为重点，县办工矿企业每年亦有招工指标。至 1981 年底，全县工人达 5389 人，其中全民制固定工 3176 人，计划外工人 842 人，集体工 1371 人。1982 年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与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劳动就业方针，并把用工单位选择人员和劳动者选择职业结合起来，采取合同工、轮换工、临时工和亦工亦农等多种用工形式。1983 年后，对企业用工制度进行改革，推行劳动合同制，1983~1989 年，全县招收全民制合同工 1380 人，集体工 201 人，农民轮换工 110 人。至 1989 年底，全县工人总数为 5439 人。其中：全民工 4239 人，占总数的 77.9%；集体工 1200 人，占总数的 22.1%。

1980 年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对城镇待业人员进行组织、管理、培训、调节和信息储备。从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时起，先后接收、安置九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7033 人。其中：西安市 2496 人，宝鸡市 2255 人，县内 2135 人，居民下放改办知青 126 人，落实政策承认知青 21 人。至 1981 年底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其中参军 81 人，升学 87 人，招干招工 6845 人，中途死亡 15 人，农村落户 5 人（后转入待业安置）。

1980~1985 年，各行各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8276 人，协同工业、文教、商业、林业、水利水保等系统建立劳动服务公司 20 个，设立各类网点 99 个。其中：生产网点 12 个，服务网点 52 个，劳务网点 35 个。1985 年，贯彻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对待业青年进行就业前文化培训、专业培训和综合培训。1985~1989 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88 期，共培训待业青年 5326 人，占五年待业人员总数的 59.2%。1986~1989 年，全县“农转非”959 户，新增待业青年 1001 人，在国家提出“少招不补，清退拔离”方针和重点解决大城市就业政策后，就业形势严峻，待业率居全省之首。1989 年全县尚有待业青年 2853 人。其中：女性占 71.9%；待业 3 年以上 492 人，4 年以上 373 人，5 年以上 552 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清嘉庆十八年（1813）知县年俸薪银 24.29 两、养廉银 600 两；典史俸薪银 31.52 两、养廉银 60 两；训导俸薪银 40 两；草凉巡检俸薪银 31.52 两；门子、皂隶、仵作、民壮、库子、斗级、斋夫等，岁支银各 6 两。

民国时期，凤县划为三等县。月薪（法币）：县长 240 元，秘书 70 元，科长 65 元；科员分三等，一等 34 元、二等 32 元、三等 28 元；庶务员 21.33 元，雇员 14.5 元，工役 8 元。36 年（1947）货币贬值，月薪：县长 400 元，主任秘书 240 元，秘书 200 元，科长 160 元，科员 100 元，事务员 75 元，雇员 50 元，工役 30 元。后货币混乱，实行实物（粮食）代薪制。

建国初，实行供给制，管伙食、服装、鞋袜、洗漱用具和零用钱。1951 年实行“工资分”制，每月按工资分所列实物价格换算货币工资。每个工资分含实物为：小米 1 市斤、面粉或大米 0.2 市斤、白布 0.1 市尺、食油 0.02 市斤、食盐 0.03 市斤、煤 1.5 市斤，每个工资分约折合人民币 0.26~0.29 元，按级别每人每月供 80~200 多个工资分。

1956年8月根据国务院、陕西省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始实行货币工资制。当年全县改行工资制1255人,人均月工资44.6元。1963、1977、1979、1983年分别给40%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集体所有制职工参照全民职工办法,也进行了工资调整。

1985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着手改革工资制度。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由固定工资制改为结构工资制,即职务工资加基础工资(40元)为标准工资,另加工龄津贴(每年0.5元,20元为极限);按各类人员现行标准工资加10元后再套改新工资标准。1986年按工龄“平台”升级,全县1134名干部增资,人均增加6.48元;同时又给每人每月增加15元奖励工资。1987年,2375名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及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套职务工资,人均月增资6.80元,并分别对在基层工作和城区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专业技术职务及工龄25年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先后浮动一级工资。至此全县工资基本理顺。

军转干部工资待遇,自1957年以来,执行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及复员的副排级以上干部参加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转业到国家机关工作的,按照军队干部级别与国家行政人员工资级别比照表确定;转业到事业、企业单位工作的,参照比照表中同级工资款额确定;到乡一级机关工作的,按上述规定确定之后,其高于同职人员的工资部分不予降低”。1965年,根据国务院与国家人事局通知,取消1958年1月11日至1962年11月2日转业时的军龄补贴和1952年3月1日至1955年8月31日以及1962年11月3日至1965年4月22日转业时的保留工资。1985年起,执行国发(1985)135号文件。

对企业工人、干部的工资,把原执行的不同行业工资标准,统一简化套改为新企业工人级1~8级和新企业干部级1~17级,使企业职工工资、奖金与经济效益相联系。把增长工资同上缴利税相挂钩。全县国家干部、工人每人平均月工资1957年为35.45元,1966年为41.82元,1976年为44.97元,1980年为57.76元,1985年为92.75元,1989年为133.19元。1989年人均月工资收入比1978年增长62.7%,是1956年改行薪金制时的2倍。

凤县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全国平均工资择年对比表

单位:元/人年

年度	凤县平均货币工资	全国平均货币工资	年度	凤县平均货币工资	全国平均货币工资
1957	425.45	637	1982	766.50	836
1965	533.67	652	1988	1534.00	1853
1976	539.60	605	1989	1598.0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职工安全、卫生、保险、保护等法令和政策，并不断改善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从50年代起，坚持贯彻国务院关于《工人安全卫生规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督察暂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矿山安全条例》、《矿山安全监察条例》等劳动安全法规。各部门普遍制定安全公约，企业有岗位安全制度。60年代，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建有浴室和医疗室；林区、矿山从事高温、井下及有放射性损害等工作的职工发给营养补贴；实行公费医疗，为职工定期检查身体；对信仰伊斯兰教的职工每人每月还发给生活补贴4元；国家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后，按职工实际供养人口实行粮差补贴。80年代给职工每人每月增发水、煤、电补贴6元，洗理费2元（后提高为6元），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公安拘役、看守执勤干警岗位津贴9元。1985年后，对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1176名干部（含教师和医护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0元，护士、教师另增发3~10元护龄、教龄津贴。

职工福利费从1957年开始，按工资总额2.5%提取。1965年职工福利费标准为17元；1988年提高为36元，当年党政机关干部福利费共40626元，支付30963元，其中补贴干部家庭困难10116元。1989年起干部福利费由财政一次拨到各部门掌管使用。

职工休假制度，除法定节假日外，婚假3天，丧假4天，25岁以上大龄女青年婚假30天；女工产假56天，1988年改为90天，难产加15天，多胞胎生育每多生一个婴儿加假15天，并给予哺乳时间。未婚职工每年给假20天探望父母；已婚职工每年给假30天探望配偶，四年给假20天探望父母，并报销往返车、船费。为贯彻计划生育政策，从1986年起，给实施节育、绝育手术的女职工计划生育假15天。

1985年，县劳动人事局设劳动安全监察室，有专职干部2名，安全监察专用车一辆。实行国家监察（劳动部门）、行政管理（经济主管部门）、群众监督（工会组织）“三结合”管理体系。强化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对企业的整顿、技术改造和新建、扩建等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并规定每年5月为“安全活动月”。1985~1989年，共开展安全检查103次，查处重大事故隐患18起，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事故12起；专项调查、监测5次，取得数据148个。对全县82台锅炉和207件压力容器进行全面质检，建立了锅炉台帐、司炉工台帐、水处理工台帐和安全机构、人员台帐。对县境内106名司炉工分期分批进行了考试和换证工作。

第五节 人事管理

一 编制

清光绪初，凤县县衙除知县、典史、训导各一人外，皂、快、壮班等差役共118人。

民国30年（1941），除各科正副科长外，还配有一、二、三等科员、事务员和雇员共32人。34年（1945）后，县政府各科局、民众自卫总队部、税捐稽征处、民众教育馆和田粮科及下辖凤州、酒奠、靖口、草凉4个田粮办事处，各类人员共154人。

建国后,1954年成立县编制年报小组,后改为县编制委员会,定期研究有关编制工作,交由民政科承办。

1. 行政编制 1949年11月县境解放后,县政府设秘书室、民、财、建、教四科和公安局、税务局,行政编制25人。

1950~1957年按人口分等划编,凤县为丁等县,行政编制325人,实有293人。1958~1960年,凤县留坝合县,在编行政人员345人。1961年1月留坝分出,凤县党、政、群、部、委、局及法院、检察院共27个单位,行政编制200人,实有203人。1965年行政编制157人,实有160人。1966~1976年,受“文化大革命”干扰,编制工作有章不循,在编行政人员达320人,比1965年增加一倍。1979年后,恢复县编制委员会,会同银行逐步推行《编制管理卡》制度,至1985年设置党政群机构47个,行政编制583人,实有619人。1989年党、政、群、部、委、办、局机构共55个,行政编制626人,实有751人。

1986年前国家不正式下达区、乡编制指标,由县编委控制。1949年11月27日全县解放,设7区40乡,工作人员不固定。1953年,每区有工作人员30人。1958年人民公社化,至1961年全县设12个人民公社和一个镇管理区,有工作人员172人。1966年增设红光人民公社。1984年恢复乡(镇)政府建制后,双石铺、龙口、黄牛铺、河口设镇,其它为乡,全县辖4镇11乡,有工作人员233人,其中:党委序列71人,政府序列130人,群团组织32人。1987年起,乡镇实行人员定额定编,严格管理。1989年全县乡、镇行政编制250人,实有280人。

2. 企业、事业编制 建国初,本县仅有小型私营企业11户,从业人员179人。1957年后全民企业、事业开始发展。1963年全县企、事业单位37个,有职工811人。其中:国营、合作企业18个,职工445人;事业单位19个,职工366人。1981年核定事业编制720人,实有646人。1989年核定全民事业单位71个,全民企业单位27个,集体企业单位26个,职工总数5027人。

二 干 部

建国初,干部主要来自老区,辅之以旧职人员留用和当地培养选拔。1949年5月,中共西北局组织部、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分别任命陈光尘为中共凤县委员会书记,王笃为凤县人民政府县长。后陆续从山西老区、陕北和黄龙干校调入干部34名,构成凤县干部队伍的基础。

1951~1965年,从老解放区调入干部44名,宝鸡干校分配调入149名,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26名,接收大、中专毕业生175名,招收录用干部83名,从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积极分子中选拔录用干部78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屡受干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渐恢复正常。1979~1989年,除按政策对1969~1975年间接复员处理的25人改办为转业干部外,先后安置军转干部59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469人(其中大专毕业生86人)。为乡镇和县级有关单位招收录用干部491人(其中合同制干部104人)。对1979年底以前339名以工代干按政策转为国家干部。此外,还招收录用社会闲散科技人员48人,社来社去农校毕业生16人。

1982年后,把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方针,坚持以革命化为前提,搞好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至1989年底,全县2306名干部中:男性1825人,女性481人;大专文化程度371人,中专972人,高中352人,初中及初中以下611人;25岁以下345人,26~35岁673人,36~45岁603人,46~55岁502人,

56~60岁 183人；共产党员 1046人，共青团员 348人。

凤县各主要年份干部基本情况一览表

数 据 年 份	项 目 干 部 总 数	性 别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年 龄 结 构					
		男	女	汉 族	少 数 民 族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中 共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非 党 人 员	25 岁 以 下	26 ~ 35	36 ~ 45	46 ~ 55	56 ~ 60	61 岁 以 上
1949	73	70	3							64	8	1	39	29	5			
1951	620	580	40			13		56	551	132	164	324	80	318	10	72	140	
1954	548	510	38	539	9	9		78	461	145	184	219	308	186	54			
1960	672	648	24	664	8	14		160	498	195	171	306	90	466	50	66		
1962	664	612	52	654	10	23		158	483	220	196	248	97	384	20	45	118	
1964	744	670	74	734	10	53		212	479	281	144	319	300	404	25		15	
1965	664	574	90	654	10	63		189	412	201	176	287	105	401	20	30	108	
1976	1697	1284	413	1674	22	215		612	870	632	217	848	106	635	630	276	25	25
1978	1712	1282	430	1691	21	224		634	854	668	163	881	113	574	648	316	37	24
1980	1865	1357	508	1840	25	227	400	480	758	758	176	931	206	551	573	511	24	
1982	1755	1327	428	1731	24	204	491	300	760	688	197	870	204	272	437	782	60	
1984	1973	1532	441	1942	31	270	549	500	654	743	275	955	302	229	764	666	12	
1986	2172	1716	456	2156	16	378	768	368	658	954	235	983	374	320	570	544	119	22
1989	2306	1825	481	2260	46	371	972	352	611	1046	348	912	345	673	603	502	161	22

三 任 免

凤县人民政府第一任县长于1949年5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任命。1950年国家行政机关调整合并后，县长暂由宝鸡地区专员公署任命。是年12月，《陕西省各级政府任免工作人员临时规定》颁布，按《规定》贯彻执行。

1961年干部任免工作交县委组织部负责考察、办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行政干部任免工作由群众组织取代。1968年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办理。1975年1月复归县委组织部办理。1980年7月由组织部和人事局分工管理，组织部承办县委管理干部的任免，人事局承办县政府管理干部的任免。

县人大常委会组建后，除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及乡、镇长实行人民代表选举，组织、人事部门按任免程序办理外，县政府根据上级有关干部任免规定，制定《凤县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县政府所属序列局、委、办及乡、镇的正职领导干部，先经县委组织部考察，再由县委向政府提名，经政府党组及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县长向人大常委会提名，由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非序列局的正职和序列局及乡镇的副职领导干部，经

县委组织部考察，由县长向人民政府提名，政府党组和常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由县长签署任命书。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正职由主管部门报送任职报告，人事局会同主管部门共同考察，经政府常务会决定，劳动人事局任免；企业副职由正职提名，主管单位负责考察，报经政府或主管县长同意，由劳动人事局任免。

四 精减、下放

1. 精减 1953年为减少脱产人员，对21名不合格干部经民政科动员，让其返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2年，贯彻中央《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县政府成立精减办公室，全县精减职工574人，其中有169人办理了退职手续，1人办退休手续，27人去集体合作社工作，其余回乡参加农业生产。

1963年压缩城镇人口，减少商品粮供应，动员1958年以来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回乡生产，又关、停、并、转部分县办工业，共精减干部、工人631人；停办17个社办企业，精减集体职工354人。全县压缩城镇人口2834人，减少商品粮供应2659人。

2. 下放 1957年6月调8名县科级干部去基层任职。1958年又从县级机关抽调干部18名，去贫困农业社带薪当社员，21人去工厂参加劳动锻炼。1959年，下放40名干部，去农村、工厂劳动锻炼。又调配182名干部去基层工作。还协助铁道部、西安师范学院、外语学院、音乐专科学校、美术专科学校安置下放干部62名。1960~1962年，从县级各部门、各系统和人民公社先后三批抽调干部297名，轮流去社、队参加劳动，接受贫、下中农教育。

1968年10月，贯彻毛泽东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指示，县革命委员会在桑园建立“五七干部学校”，全县抽调干部200余人下放干校劳动。次年6月开始，因工作需要陆续调回分配工作。

1969年11月，236名西安、宝鸡和凤县干部分别下放到12个公社、98个生产队插队劳动。

1975年10月，文教卫生系统下放40名干部去双石铺公社劳动锻炼。当年12月又统一编入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边劳动，边工作。直到1977年底，干部下放劳动锻炼方告结束。

五 考核、奖惩

1. 考核 建国初期，普遍实行干部鉴定制度。在提拔任用干部时，由组织上进行全面考察。1958年后评选红旗手，1962年后评选先进工作者，1966年后评选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重政治思想，并对干部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进行考核，提倡又红又专。“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考核制度遭破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对干部的德、能、勤、绩进行定期考核，评选先进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1983年，在人民公社脱产干部中试行浮动工资考评责任制，在县机关实行百分超奖减罚责任制。

1984年，实行任期目标岗位责任制。县成立岗位责任制办公室，推行和管理全县的岗位责任制工作。

1984~1987年，县级部门及事业单位实行联职联责、综合考核、百分计奖责任制；乡镇实行任务包干，综合考核百分计奖责任制；企业以经济效益为主，规定主要经济指标与财税、主管部门签定承包责任书。县级领导干部还联系包片工作，部局、乡镇领导干部联系包乡、包

村工作，进行奖罚。科级领导干部考核，由组织、人事部门组成考评委员会审定后，先背靠背考察，再自我述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后，考核组形成考核意见，送经考评委员会审定后存入本人档案。一般干部考核，由各单位按年初分解给各人的岗位目标，结合半年初评，进行总评。以工作实绩为主，对德（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工作作风）、能（工作能力、业务技术管理水平）、勤（工作态度和事业心）、绩（工作成绩）全面评分。以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1987~1989年，推行干部聘任制。1987年全县55个县级工作部门和15个乡镇，共有应聘干部576名，经聘任后，受聘556人，待聘20人。1988年受聘干部554人，待聘干部22人，1989年受聘干部567人，待聘干部9人，待聘干部比1988年减少5.9%。党政机关除每年坚持评比表彰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外，对连续三年获岗位责任制优秀奖者，还奖励一级工资。

2. 惩戒 干部惩戒工作，建国初由民政科办理。1950年8月，县委设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查处违纪党员干部。1952年8月，县政府设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查处审定行政干部违纪案件，审定后交民政科办理。1955年6月撤销人民监察委员会，惩戒工作归民政科。1958年6月设监察室，旋撤销，后复归民政科。“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惩戒工作无章可循，群众组织可任意揪斗、批判、殴打干部。“文革”后期，惩戒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政工组撤销后归县委组织部。1980年后，国家机关和县属企、事业单位干部惩戒工作归劳动人事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规定行政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八种。其管理权限和批准程序都有明确规定，并允许受处分者申诉。1957~1966年，因犯错误受行政处分的干部242人，1981~1989年为48人。

第六节 退职退休和离职休养

古代官员年老退休称致仕。唐代规定70岁致仕。明代文武官员60岁以上者，皆听致仕。身染病疾，无力供职者，不受年龄限制，但须五品以上高中官吏方可致仕。官吏致仕，待遇从优。有加衔晋级、冠带致仕，荫补及供给俸禄，标准多为半禄，建奇功者可食全俸。

民国期间，分申请退休和命令退休。年满60岁、任职满25年以上，且有显著成绩，受过嘉奖者，可自愿申请退休。年满65岁，患心神疾病不能治愈或身体主要机能残废者，命令退休。退休人员多无生活保障。

建国后，1956年开始实行职工退休制度。干部退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退休后，依照国家规定每月发给退休金，直至去世为止。退休人员去世，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和家属补助费。

退休干部以就地安置为主，由本人原工作单位负责管理；易地安置由民政局管理。退休后居住城镇发给安家费150元；居住农村的发给安家费300元。1989年底全县有退休干部156名，退职干部11名。

退休工人由各系统自行管理。1989年底全县有退休工人805名，主要分布在经委、商业、粮食、物资、林业、城建和供销等系统内。

1982年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或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干部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当年对符合上述规定，已退休的23名干部改按离休对待。

1984年，县委组织部、人事局、财政局联合发文，由所在单位给离休干部每人每年提缴150元特需经费列入预算，用于离休干部的保健活动和特殊情况困难补助。当年在双石铺镇建起老干部活动站和阅览室。

1984~1989年，共召开离、退休干部座谈会10次；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工厂、乡镇企业2次，赴省内外旅游6次；每年举办老年人运动会、开展门球比赛等。至1989年底，全县有离休干部83名，其中28名享受县团级待遇，4名享受县团级单项待遇。

科学技术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 本县无科技管理机构。建国后, 1959年5月20日, 成立凤县科学委员会。县委副书记兼主任, 设副主任2名, 委员14名。下设办公室, 编制3人, 负责日常工作。1961年10月, 因精减机构撤销, 业务移交县文教卫生局。1976年, 县计划委员会内设科技组, 管理科技、地震、计量工作。

1979年7月30日, 恢复凤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副主任1名(次年增设主任), 干部6人。县地震办公室、标准计量所拨归科委管理。1980年5月, 县科委内设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1985年3月, 增设科技干部管理科、科技综合办公室、科技开发中心、科技情报研究所。县科委属政府管理科技的职能部门, 主要任务是制订本县科技发展计划、开发推广科学技术、鉴定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技干部、评定技术职称、引进交流科学技术和人才等。

第二节 科 协

建国初, 县委宣传部内设科学技术宣传教育组, 为县科学技术普及组织之前身。1959年7月24日, 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筹备委员会扩大会议, 出席正式代表55人, 列席25人, 选举产生主席1名, 副主席2名, 委员14名。至1960年, 发展会员420名, 建立农学、化工、气象、冶金、医学、机械、水电、地质、建筑9个学术团体。1961年精减机构时, 科协被取消。1964年7月16日, 恢复科协组织。1966年2月, 经宝鸡地区社教工作团与地委批准, 科协业务并入团县委, 团县委增设1名干部分管科协业务。1979年9月, 科协再度成立。编制干部3名, 与科委合署办公。科协是县委领导下由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群众性团体, 主要业务为开展科技教育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科技人才、普及科学知识、开展科技咨询服务、维护科技人员的正当权益。县科协恢复后, 各类学术团体陆续建立。至1989年, 建立各类学会20个, 发展会员1210人。

在建立县科协的过程中, 曾两次组建基层科协组织。1959年2月至次年春, 为适应工具改革与技术革新需要, 5个公社建科协组织, 设正副主任1名, 委员9~15人; 管理区建科协分会, 设正副主任各1名, 委员7~9人; 大队建农业学会小组, 设正副组长、秘书各1名, 研究员7~13人。凡50人以上的厂矿、医院、中学, 亦建科协分会设正副主任各1名, 委员

凤县 1989 年学术团体状况表

组 织 名 称	项 目	成立时间	理事人数	学术组数	会 员 状 况		
					总 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农 学 会		1981.7	10		65	5	17
医 学 会		1981.7	15		198	7	191
园 林 学 会		1981.7	6	3	44	10	34
水 利 学 会		1981.8	3		44	2	17
工 学 会		1982.5	15	4	70	3	18
农 机 学 会		1982.6	6		40		9
食 用 菌 研 究 会		1984.8	10		36		
商 业 经 济 学 会		1984	29		71	7	18
畜 牧 兽 医 学 会		1984.10	7	2	68	2	15
数 学 学 会		1985.2	5		32	32	
物 理 学 会		1985.2	3		28	20	8
生 化 学 会		1985.2	4		16	15	1
青 少 年 辅 导 协 会		1985.2	7		34	27	7
农 业 经 济 学 会		1985.1	19		92	2	10
珠 算 协 会		1987.3	9		112	2	15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会		1987.8	9		13		
山 地 摄 影 协 会		1988.7	1		24		
信 鸽 协 会		1989.11	7				
计 量 协 会		1989.11	6		20	3	17
妇 女 养 殖 业 协 会		1988.6	19		198	1	2
合 计			190		1210	136	379

7~11名。1983年，为加强向农村普及科学技术，以适应商品生产的发展，乡镇建科学普及协会，党委书记兼理事长，设理事7~17名。为便于技术与培训，乡镇结合本地特点，设药材、果树、养兔、食用菌等专业协会，吸收有技术专长与爱好者参加。至1988年，有会员1096人。

第三节 科研及推广机构

一 科研机构

1. 农业科学研究组：1959年5月成立，设组长1名（农工部长兼），副组长2名（农牧局副局长兼），有研究人员8名。主要任务是研究本县农业发展方向、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总结、推广群众生产经验。为适应制作土化肥的需要，7月中旬设化验室，配农技干部3人，负责鉴定本县各地制造的土化肥元素含量。60年代初精减机构时撤销。

2. 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于1975年12月13日，隶属县农机局，主要业务为指导县社两级农机修造厂研究改进农业机具。先后研制改进效果较好的农具有：单铧深耕犁、东方红—60型及东方红—75型拖拉机前梁、机引犁犁柱、手扶拖拉机最终传动壳体、悬挂平向三铧犁、丰收—1100型复式谷物脱粒机、5TB—50型及5TX—35型小麦脱粒机、2P—03型铡草机等。1984年机构改革中撤销。

3. 农业科学研究所：1977年10月，在县农技站的基础上成立，隶属农牧局。配有种籽检验、土壤化验、菌种生产、植物养分速测、显微镜、培养箱等仪器和设备。建所以来，先后开展科研项目有：小麦单倍体育种、冬性与弱冬性小麦不同播期的生长发育规律、昆虫区系调查、金凤48号小麦品种培育、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山旱地农作物丰产综合栽培技术等。

4. 植物化学研究所：系南星乡留凤关村青年农民陈冲1983年与友人在本乡创办的小型植物化工厂，从野生刺黄柏和毛青藤中提取黄连素与青藤碱。1985年，植物化工厂改称凤县植物化学研究所。同年，陈冲与其友意见不合退出研究所。该所再未研制出新的产品，失去科研性质。

5. 秦岭植物开发研究所：1987年5月陈冲与平木乡许海琴等4人集资20万元，于凤州乡租房25间，场地4亩，创办秦岭植物开发研究所。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主要设备有提取罐、浓缩罐、蒸馏塔、反应釜、离心机、压力机等。并设有试验室7间，试验设备价值约13万余元。有科研人员5名，职工25人。该所利用县境丰富的植物资源，先后研制出植化产品17种，至1989年投入生产的有：葛根总酮、高三尖杉酯碱、青藤碱、岩白菜素、苦参碱等，产值近50万元。

二 科技推广机构

1. 县级推广机构：1953年2月，县设农业技术指导站、畜牧兽医站、示范繁殖农场及林业工作站。1956年和1959年，又建水土保持工作组与种籽站，分别负责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建设等技术推广及农作物、禽畜优良品种的引进推广。1967年，建园艺站，负责果树栽培技术推广与良种引进。1983年，植物保护业务同农技工作分离，设植物保护工作站。随着科技事业的发展，农、林、水、牧等部门下属场站日渐增多，至1989年，全县有各类科技推广机构20余个。

2. 农村科技网：1955年，平木、河口、黄牛铺、留凤关等地建农业技术推广站，业务受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及当地政府领导，1964年撤销。

1959年2月，为适应大跃进的需要，成立人民公社科学研究委员会5个，由公社党委书

记、各部部长、厂矿单位负责人、劳动模范任委员；管理区设农业科学研究股，由总支书记、区主任、大队长组成；生产大队设农业科学研究小组；厂矿设科学技术研究小组，人员由支书、厂长、技术员组成。各科研机构以“滚珠轴承化、运输车子化、操作自动化”为目标，开展农具改革与技术革新活动。

70年代初，兴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农业科技组织。1972年建公社农科站13个，成员由主管领导、农业干事、农业技术员组成。至1975年，50%的生产大队，80%的生产队分别建立教研室和教研组，有试验田1609亩，人员877人。

1981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乡镇农科站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人员由2~3人增至5~7人。以分管农业的副乡（镇）长任站长，成员有农业干事、农技员、果树员、水保员、林业员等。主要任务是负责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农业技术咨询服

第二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人 才

民国时期，县政府于建设、民政、财政等科设技士抓科技工作，此外，科技人员多为医生及散居民间的能工巧匠。据民国29年（1940年）统计，全县有铜铁匠90人，泥瓦、木石匠39人、医师39人、药剂师3人。民国36年（1947年），有本县和外地来县任职的中专（含高中）毕业生54人，大学毕业生31人。

建国后，随着科技事业发展，科技队伍逐渐壮大。1951~1965年，国家分配大专毕业生63人，中专毕业生112人。1978年，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524人，其中大专224人。此后，除国家分配外，通过函授、自修、离职培训、外地招聘等途径，使科技队伍迅速壮大。1989年，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无中专以上学历而考取技术职称者1969人。

科技人员中，以中青年居多。据1988年统计，159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30岁以下432人，占27%；31~40岁439人，占27.5%；41~50岁461人，占28.8%；50岁以上266人，占16.6%。1989年，1969名专业技术人员中，文教部门547人，党政机关423人，卫生部门277人，财会经济部门380人，工程技术209人，农业105人。从人才流向看，全县总趋向是出大于入。如1984年输送大、中专学生57人，调出20人。当年仅分配来大、中专学生18人，招聘3人。1985年，输送大、中学生67名，调出19人，分配来大、中专学生22人，调入11人。

随着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农村技术人才不断增多。据1982年统计，农村有各类技术人才1394名。其中种植养殖业能手190人，能工巧匠392人，农机手386人，医疗卫生人员265人，其他161人。至1989年，农村中掌握一项实用生产技术者3857人。同年，有315人被

授予农民技术员称号。

第二节 职 称

1980年7月,成立县科技干部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至1982年6月,相继设立科学技术、统计、会计、经济专业干部职称评定委员会和卫生技术人员职务晋升学术委员会,为469名科技人员评定、晋升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15人、兽医师2人、农艺师5人、主治医师9人、统计师1人、讲师1人、编辑1人,助理工程师52人、助理农艺师16人、助理兽医师22人、医师60人、助理会计和助理经济师16人,各类技术员46人、医士187人、会计与统计员36人。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对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全县评定工作暂停。1987年4月,恢复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设立工程、水利、农业、林业、文教体育、卫生、会计、经济、新闻播音等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至1989年底,为1011名科技人员晋升、评定技术职称。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16人,农业技术人员40人,卫生技术人员80人,教师547人,会计、统计、经济人员228人。1989年,全县有各类技术职称者1518人,其中高级职称27人,中级职称306人,助理级职称698人,技术员级职称478人。

1989年凤县科技人员职称结构表

类 别	合 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助理职称	初级职称
工程技术人员	209	4	57	105	43
农业技术人员	105	4	39	33	29
卫生技术人员	277	1	32	116	128
教 师	547	18	135	297	97
会计人员	249		25	81	143
统计人员	22		4	13	5
经济专业人员	109		14	53	42
合 计	1518	27	306	698	487

第三节 待 遇

建国后,在“反右”、“四清”、“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全县有66名科技人员受冲击。其中双开(开除党籍、公职)1人,开除党籍3人,开除公职35人(含判刑8人),其它处分27人。据1978年调查,因多种原因,有95名科技人员学非所用。其中当工人、营业员的22名,担任一般行政工作的41人,任打字员等工作的5人。

1978年,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公社、县级各部、局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清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至1985年,先后为64名受错误处理的科技人员平反。

1979年初至7月,为解决科技人员的专业对口问题,在逐人调查和本人自愿的基础上,为24名科技人员调整工作。同年3~6月,开展闲散科技人员调查,共查出散落民间的科技人员48名,其中大学程度7人,中专程度41人。根据实际情况,均予妥善安排。

1981年,文教卫生系统,先后为111名科技人员解决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1983年,解决科技人员家属商品粮户口68户249人。并聘请16名科技人员担任县科技顾问。为县委、政府的重大经济决策出谋献策。

1984年始,本县为具有初级以上职称和中专以上学历者,每月发给山区津贴10元,在基层工作者上浮一级工资。同年4月,县成立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对从1979年以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状况进行检查。5~9月间,为科技人员解决冤、假、错案遗留案件3件,工资待遇问题7件,住房31人,专业对口21人;调整工作26人,调回原籍51人;为其家属子女解决城镇户口27人,解决子女就业及工作调动30人;安排家属工作23人,培养、发展党员29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8人,并对40名生活困难者给予补助。

1985年8月至次年底,又解决科技人员历史遗留案10件。

1989年,全县有知识分子党员663人,占知识分子总数1969人的33.67%。其中:大专程度229人,中专程度434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205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10.4%。是年,在县城工作的科技人员亦享受一级浮动工资。因施行优惠政策,1983~1990年,有103名外地知识分子受聘来县工作。

第三章 科技普及与引进推广

第一节 科技普及

建国后,本县各科技机构、科技学会宣传普及科学技术有下列形式:

一 科教电影

1979年5月,县科协成立科教电影队,配16毫米电影放映机1部,科普宣传车1辆,放映员1名。1980~1989年,巡回放映农业技术、果树栽培、养殖、种植业等方面科教电影85部,1828场,观众91.79万人次。

二 科普刊物

1.《凤县科技》:1980年创刊。系科委与有关部门合办,主要登载本县科技工作者的论文。至1989年出刊5期,分别为《医学专刊》、《徐家成医师中医专刊》、《园艺专刊》、《小麦、玉米生长特性及栽培技术》、《苹果周年管理》等。除县内发送外,还与26个省、市、自治区的县市科技情报所交流。

2.《科技消息》:1981年2月分创刊,1987年更名《科技信息》,为16开本不定期油印刊物。主要内容为配合中心工作,报道适合本县的科技信息,下发至村。至1989年,刊印172

期, 25800 份。

3. 农技部门简报有:《农技简讯》、《病虫情报》、《果树生产技术》等。

除自办刊物外, 每年县科委订《陕西科技报》数百份, 县科协订《宝鸡科技报》数百份发至乡村。县科委、科协现有各种科技刊物、资料、书籍 2 万余册, 供普及科学知识使用。

三 图片展览

以图片形式进行科技宣传, 通俗易懂, 群众喜闻乐见, 是科技普及重要形式之一。70 年代以来, 全县大型图片展览有:

1974、1976 年, 邢台、唐山发生大地震。为普及防震抗震知识, 全县数次举办图片展览, 累计观众 4 万余人次。

1984 年春秋两季, 县科委、科协在全县巡回展出破除迷信图展 30 余场, 观众 3.6 万余人次。

1985 年, 县科委、科协举办多种经营生产图片展览 2 期、16 场, 观众 0.5 万人次。

1988 年, 科委、科协以养殖业、种植业、农副产品加工为内容, 举办科技图片展览, 观众达 4 万人次。

四 科技培训

1. 技校培训: 民国 4 年 (1915), 县政府派遣刘少云等 5 人赴上海学习冶炼、纺织、蚕桑知识。民国 32 年 (1943), 县政府保送陈自贤等 3 人赴汉中农林讲习班学习农业技术。民国 35 年 (1946), 县政府选送 10 人赴陕西蜂业促进社学习养蜂技术。以上人员学习结业后, 皆因战乱频仍, 其学无果。建国后, 1951 年, 县政府由建设科保送一名同志去西北农学院农业专修科学习农业科技知识, 回县后创办了桑园示范繁殖农场。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政府经济、建设单位, 多次保送有一定文化的年轻同志, 赴西安、汉中学习交通、农技、水利、财经等专业知识。学制一般半年至 3 年。1958 年, 开始实行农业机械化, 县人民政府派遣 20 余人赴汉中学习拖拉机驾驶技术, 学制 2 年。1959 年, 县在桑园设农业中学, 又设卫生学校, 为农村培训农技、财会、卫生人员。1975 年 12 月, 为适应农业机械化需要, 设凤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由农机局领导。1988 年, 达独立配套培训基地部颁标准。至 1989 年, 共举办 171 期, 培训农机人员 8721 人, 其中拖拉机驾驶员 3275 人, 机修工 404 人, 农机具操作手 1102 人, 内燃机手 530 人, 企业管理 1150 人, 财会 148 人, 其它技术人员 2112 人。为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县政府于 1983 年将凤州中学高中部改建为职业中学。每届招生 100 余名, 开设林果、木工、油漆 3 个专业, 为农村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2. 函授培训: 1981 年 5 月, 县农牧局设“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凤县分校”, 由局长兼校长。学员从县乡干部中招收, 由学校发给教材, 学员在单位按时收听广播自学, 县分校定期召集学员集中辅导和考核, 考核合格者发给中专学历文凭。至 1989 年共举办 6 期。第一期农学专业招生 19 人, 毕业 5 人。第二期农学专业招生 23 名, 毕业 14 名。第三期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招生 21 名, 毕业 19 名。1987~1989 年有农学、财务会计、林学、兽医卫生检疫等专业, 共招生 361 人。1987 年 4 月, 县科协设“中国农业函授大学宝鸡分校凤县辅导站”。学员来自农村知识青年, 其课目主要有种植、养殖、加工业等, 学制一年。第一期学员 104 名, 结业 57 人; 第二期 175 名, 结业 108 名; 第三期 100 名, 全部结业。

3. 短期培训: 为给农业合作社培训各类技术人才, 1954 年 11 月培训农村兽医 20 名, 12

月培训财会人员 69 名。1955 年春，举办农业技术学习班，培训生产能手、农业社主任、互助组长 206 人，培训柞蚕放养员 86 名。1957 年 3 月，县人委举办水利技术员训练班，培训测量人员 50 名。10 月下旬举办农业社防疫员训练班，培训 61 人。1958 年 8 月，全县培训 800 余名农民技术员，以制造深翻犁、条播工具与土化肥、细菌肥等。为适应兴修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的需要，1958~1959 年，县、公社两级培训水利技术人员 1283 人。1960 年春，各公社举办插秧人员训练班，学习合理密植技术，培训 1918 人。70 年代，为推广杂交玉米，改革栽培技术，农技人员深入基层，以乡为单位举办培训班，向社、队干部、农技人员传授作物栽培、肥料施用、杂交玉米繁育、小麦提纯复壮技术。1980 年后，各乡镇以文化站、农民技术学校为阵地，举办各种短期实用技术培训班。1980~1989 年，全县兴办各类农民技术培训班 3329 期，参加 69799 人次。其中花椒培训班 135 期，8625 人次；养牛培训班 122 期，3613 人次；药材培训班 119 期，6541 人次；苹果培训班 339 期，4929 人次。

五 科普讲座

1. 专家讲座：1978 年 10 月，县科委邀请西北农学院教授赵洪璋来县作农业科技报告。1983~1985 年，陕西省微生物研究所教授石国昌先后 4 次应邀来县传授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 300 余人，并聘其为县食用菌生产技术顾问。1983 年 9 月，县区划办为培训农业区划人员，请西北大学讲师马荣、郭耀文讲授地形图绘制、土壤学理论知识。1984 年 5 月，西北大学讲师朱四易来县传授贝母栽培技术。同年，西北农学院教授冯友权、樊守恒应工农教育委员会邀请，来县作发展成人教育、振兴凤县经济的报告。1985 年，工农教育委员会请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教授康非，来县举办为期 22 天的科技讲座，培训家用电器修理人才。1987 年，上海微生物研究所副研究员何元素多次来县讲学，教授香菇栽培技术。

2. 学术交流讲座：系县内各学术团体进行学术交流举办的专题讲座。1980~1989 年，全县共举办 1253 期，听众 67965 人次。

六 科技咨询

1982 年县科技部门、自然科学学术团体、乡镇科普协会均开设科技咨询业务。1988 年，经县科委批准，建立凤县龙口科技经济服务部、凤县秦岭信息服务部，二者皆系民办咨询服务组织。咨询服务形式有接待来访、集会设点和上门服务。

1982 年，县农技部门科技人员深入 11 个公社 25 个生产大队，同 37 户农民签订合同，提供生产技术。

1983 年，开展咨询服务 141 次，并向农村送技术资料、书籍 10080 份（本）。

1984 年春，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下乡活动。各学会组织会员深入 13 个乡镇，为 3000 余人提供咨询服务，并向农户赠技术资料 2500 份。

1985 年，县科协、科技情报所合作编写出《凤县十大杂果栽培管理技术》，供专业户和农民技术员学习。县科委、工学会分别为筹建秦岭野生植物开发研究所、县铅锌矿厂进行论证服务。工学会并参加电机厂、锁厂、水泥厂新产品、新工艺的试制活动。农学、园林、水利、畜牧等学会对全县建立 8 个商品生产基地进行论证。

1986 年，县农技推广部门下乡开展科技咨询活动，咨询服务对象达 20800 人次，为农户提供致富信息 110 条。

1987 年春，县科委组织农学会会员下乡，为 3000 余人提供种、养业技术咨询服务。放映

科教电影（包括幻灯）95场，出售科技书籍800册，资料2500份。

1989年，县农业综合承包集团玉米、苹果、花椒、食用菌专业组，分赴14个乡镇，咨询服务4000人次，赠送技术资料6000份。

第二节 科技引进与推广

一 农业技术引进、推广

民国30年（1941），邓乙黎由西安引进安哥拉长毛兔4只，意蜂20箱。民国32年（1943），陈志贤等3人从南郑农林讲习所带回京大2905、中山2419小麦品种，经试种，京大2905较老品种小麦增收3成。建国后，1953年，引进碧蚂1号小麦。次年，凤州南山湾农业社试种金皇后玉米，亩产414公斤。以后又引进白马牙和辽东白玉米、胜利籼稻、银坊粳稻、紫皮洋芋、胜利油菜。至1957年，金皇后、碧蚂1号、紫皮洋芋推广面积分别为49917亩、72347亩、9360亩。50年代中期始，先后引进乌克兰、盘克、内江种猪与秦川种牛，以改良本地大耳猪与黄牛。60年代，碧蚂1号因锈病严重被淘汰，大面积推广丰产3号、尤皮2号、50F-141-32及陕农系列小麦品种。1968年，丰产3号推广面积8万余亩。高寒山区及坡地以尤皮2号为主。1963年开始，引进推广杂交玉米，有陕玉661、683、761、陕单1号、3号、9号及丹玉6号等。70年代继续推广丰产3号的同时，引进推广青春2号、武农132小麦品种，以更替尤皮2号。1973年，引进春性小麦甘麦8号，常年可增产3~5成，1975年种植4万余亩，因冬遇酷寒，总产减半。1978年后，玉米推广品种由“双交”向“单交”过渡，以中单2号为骨干品种。80年代，引进推广宝麦2号、横选1号、绵阳15号、绵阳19号、81-5、7815-38等小麦品种。通过品比，小麦品种布局组合为丰产3号、混选1号、7815-38、81-5。1981年筛选出户单1号杂交玉米，为大面积推广骨干品种之一。60年代后，为适应农村兴起的养鸡热潮，县良种厂先后引进星杂288、希塞斯、罗斯等良种鸡。

与良种推广相适应，农业生产技术改革亦同步进行。50年代，推广玉米行种、合理密植、玉米去雄、人工授粉、薰肥及土化肥制作等技术。70年代，推广杂交玉米育种、农作物高产栽培、氮磷混施、农作物叶面喷肥、化学药剂除草等技术。80年代，推广地膜覆盖技术，为促进商品牛生产基地建设，推广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引进秦川、西门塔尔、利木赞良种牛冷冻精液。1980~1986年，使用冷冻精液繁殖良种牛9860头。

二 先进设备引进推广

民国5年（1916），从上海购进织布机10台，创办纺织职业学校。27年（1938），县政府倡导，民间集资引进织布机7台（其中木制2台）。毛巾织机1台，从河南难民中招募技工若干人，筹办纺织厂，后因经费、原料不足而辍。31年（1942）10月，县政府倡导，乡镇筹款引进日本50马力水轮机1部，2000升打浆机1部，自咸阳秦渡聘请技工10名，创办造纸厂，后因货币贬值及水灾停产。

建国后，1952年引进推广3寸、5寸步犁。1954年推广7寸步犁，淘汰3寸步犁。同年，平木黄牛河农民用土改胜利果实购解放式水车1部灌田，至1961年，全县推广水车30部。1953年，推广喷雾、喷粉器灭虫，至1960年全县有喷雾器151部，喷粉器45部。1955年，引进双轮双铧犁29部，至1957年达57部，因耕牛不堪负荷，农民多不喜用，至1962年仅

余5部。1956年,县农技站从天水引进山地犁,后普遍推广。1958~1960年,全县开展以机械、半机械化为中心的工具改革运动,要求滚珠轴承化,运输车子化,操作自动化。全县胶轮大车、铁木轮车、架子车及手推车,分别发展到30、70、1160辆。其余两化因条件所限,未达预期目的。同时,开始引进动力机械,用于排灌和工业生产。1959年引进柴油机10马力/2台。至1962年全县引进电动机76马力/2台,柴油机108马力/11台,锅驼机24马力/3台,汽油机111马力/5台。同年,开始推广水轮泵,利用水能发电。至1966年,全县建小水电站15座。1967年,引进年产3000吨合成氨生产设备,筹建县化肥厂。是年,红光公社购进东方红-75型履带式拖拉机一台,至1973年,13个公社相继建起拖拉机站,用拖拉机从事农耕与运输。1968年,县农机厂生产支农-50型小麦脱粒机,70年代前期,全县小麦脱粒基本实现机械化。1970年,引进水泥生产设备和技术,建成县水泥厂。1972年,南星水磨队、红光磨湾队各购进解放牌汽车1辆,从事农业运输。至1989年,农村有汽车191辆。1975年,引进制锁生产设备,建成县制锁厂。80年代中期,引进铅锌采、选设备和技术,至1989年,全县共建铅锌采矿点29个,选矿厂10个,总产值1272万元。1988~1989年,分别引进烧碱、电石生产设备与技术,建烧碱厂、电石厂各1个。

三 林果技术引进推广

民国29年(1940),邓乙黎由三原县斗口农场引进苹果120株,水蜜桃、蟠桃80株,香蕉、山梨50株,临潼石榴及葡萄70株。时因民习守旧,未得大面积推广。

建国后,1960年,果树站从彬县、武功引进红元帅、黄元帅苹果品种,在全县推广。1962年,县林业站引进长安板栗,因气候不宜,仅有小片留存。同年,由扶风、新疆引进隔年核桃,各公社均有栽植。1970~1973年,引进大枣良种,以野生酸枣为砧木进行嫁接,仅草凉驿、园艺场2处嫁接4800余株,成活率81%,有106株结果,后因管理不善而辍。1979年秋,由安康调进小漆树苗植于温江寺小河沟口,因气候不适失败。1980年春,由河南兰考县引进紫花泡桐,各乡皆有种植,成活与生长良好。1984年始,森林采伐推广亩保留株数法技术,以保护森林资源。

第四章 科研成果

第一节 科研项目及获奖状况

县科研项目分省列、市列、县列、部门自选4类。投资少,见效快为县列或部门自选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需取得上级扶持的为省列、市列项目。1979~1989年有省、市列项目31个,县列项目56个。其中,获省级科技奖11项,市级科技奖15项,县级科技奖17项;未获奖经鉴定属国内首创的1项、省内先进的1项,达部颁标准的1项。

凤县通过鉴定科研项目表

项 目	研究者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获奖状况或鉴定结论
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5年7月	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土壤普查综合成果	县土壤普查办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7年8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
林业区划报告	县林业局	省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7年9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
农业气候资源报告	市气象局、县气象站	省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5年9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县农工部	市农村政策研究室	1986年9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畜牧业资源调查及区划	县畜牧兽医站	省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6年1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水土保持区划	县水利水保局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6年1月	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二等奖
杨杆象虫调查研究	市林科所、县林业站	省林业厅	1986年11月	省林业科技成果奖
苹果小吉丁虫研究	西农植保系、县林果站	省农牧厅	1984年	省农牧厅科技成果三等奖
花椒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业技术承包集团	市科技进步协调领导小组	1989年12月	省农业综合技术承包单项三等奖
气象测报	县气象站	省气象局	1978年	省气象测报优秀奖
苹果贮藏保鲜试验	省果品公司、县生产资料公司	省科委	1980年4月	省内先进
野生秦贝母家种试验	西北大学、县药材公司	省高教局	1986年11月	国内首创
苹果腐烂病发病规律及防治	省果树研究所、县林管处	市林业局	1980年6月	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人工养殖牛黄试验	县兽医站药材公司	市农牧局	1982年	市农业科技一等奖
微机控制水泥配料技术应用	航天部11所、县水泥厂	市科委	1987年9月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野生植物开发利用研究	秦岭植物开发研究所	市科委	1988年4月	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地膜玉米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技站	省农牧厅	1988年9月	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市农业科技承包二等奖
草药治疗骨折	徐家成			1981年度市医学科技二等奖
玉米丝黑穗病综合防治	县农技站	市农牧局	1980年6月	市农业科技三等奖

续表

项 目	研究者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获奖状况或鉴定结论
次生林抚育间伐技术	县林业局	市林业局	1982年7月	市林业科技推广三等奖
种植业资源调查及区划	县农牧局	市农业区划委员会	1985年9月	市优秀成果三等奖
双手牌拉手柜门锁	县制锁厂	市二轻局	1982年12月	达部颁标准
双手牌CS16毫米抽屉锁	县制锁厂	省二轻局标准局	1986年10月	市优秀产品三等奖
5TB-50型小麦脱粒机	县农械厂	省农机局标准局	1985年9月	省内同行业先进产品
5TX-35型小麦脱粒机	县农械厂	省农机局标准局	1985年9月	省内同行业先进产品
苹果丰产栽培技术	县农业综合技术承包集团	市科技进步协调领导小组	1989年12月	市农业科技承包三等奖
略论山区庭院经济及实施效果	县政策研究室	市农村政策研究室	1987年8月	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三次谐波励磁型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县发电机厂	市机械工业局	1988年12月	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猪瘟病控制县	县兽医站	市农牧局	1984年11月	达猪瘟病控制县标准
牛气肿疽病控制县	县兽医站	市农牧局	1984年12月	达牛气肿疽病控制县标准
五号病控制县	县兽医站	市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所	1985年5月	达五号病控制县标准
布鲁氏菌病控制县	县兽医站	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	1985年5月	达布鲁氏菌病控制县标准
徐家坡小流域治理	唐应明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双石铺地区水源水质调查	穆玉贵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制锁刀具改革	陈鹤长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一等奖
禽畜防疫	杨志德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金凤-48小麦品种培育	王志甫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规格化标准化造林技术推广	曾敏	县科委	1983年6月	1983年6月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第二节 科技成果简介

1. 秦岭1号玉米 1960年,在群众性科研活动中,东河桥老农罗汉英将红心白马牙与透心红玉米进行杂交,其子代命名为秦岭1号。曾在县内推广,较白马牙玉米增产15%左右。

2. 《凤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1983~1985年,县区划办公室对县境自然资源及社会经济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并通过总结建国后农业生产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发展方向和措施,为农村经济建设、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凤县土壤普查综合成果 1983~1985年,县土壤普查办公室对全县土地资源类型、分布及理化性状进行调查研究后,提出科学的改良利用方案。

4. 《凤县林业区划报告》 1983~1985年,县林业局区划组在调查分析基础上,提出全县林业生产发展方向,为合理利用林业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5. 《凤县农业气候资源报告》 系市气象局与县气象站合作完成。报告依据气象资料,分析研究后,指出县内气候资源对各种作物的有利与不利因素,为指导农业生产提供科学依据。

6. 《宝鸡地区杨杆象虫研究》 1977年7月,县境发现杨杆隐喙象虫。在市林业所指导下,县林业站对其危害、生活史、习性进行研究后,由市林业研究所任公捷、王树文、县林业站李宏义撰文。

7. 苹果贮藏保鲜试验 1978年,省果品公司与县生产资料公司,依据苹果呼吸生化原理,利用高锰酸钾的氧化消毒与活性炭对水蒸气的吸附净化作用,进行苹果保鲜试验,经2年实践获得成功。用其法贮存的苹果色鲜质脆,无怪味,方法简便易行。

8. 野生秦贝母家种试验 1984年,县药材公司与西北大学生物系朱四易讲师合作,进行野生秦贝母家种试验。经3年试验,突破了种子萌发、年期更苗、生理变性、病虫害防治等技术关,秦贝母野生变家种获得成功。1986年11月,经省高教局鉴定,此成果为国内首创。因秦贝籽种来源困难,投资大,种植技术性强,尚未大面积推广。

9. 苹果树腐烂病发病规律及防治 1975~1979年,省果树研究所与县林管处合作,对苹果树腐烂病的发病规律、传播途径进行观察研究,并制订防治措施。按其法实施,发病率可减少80%。1980年6月,市林业局鉴定结论为国内首创。

10. 水泥生产配料微机控制技术应用 1986年5月,县水泥厂在航天部11所帮助下,运用微机控制水泥配料,年底获成功。所产425号水泥合格率由70%提高到95%,年增值5万余元。1987年9月经宝鸡市科委鉴定,为国内同行业先进。

11. 野生植物开发利用研究 1987年始,秦岭植物研究所,自选科研课题,对野生植物进行研究、开发、利用。主要研究成果有:高三尖杉酯碱,从中华粗榧中提取,为抗白血病药原料,每公斤价值70万元;岩白菜素,从鬼灯檠中提取,为抗矽肺、哮喘药原料;青藤碱,为治疗风湿病药原料,从毛青藤中提取;苦参碱为抗癌药原料,提取于狼牙刺中;黄连素,取于刺黄柏;升白药与盐酸小檗胺从生产黄连素之废水中提取。

12. 地膜玉米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1985年春,县农技站以唐藏隘口为点,试种地膜玉米。平均亩产558公斤,较邻地增收351.5公斤。此后,县政府对种植地膜玉米的农户实行补助现金、优先供给优质化肥等政策,予以鼓励。至1989年,全县推广万亩以上。昔日缺粮户,种植地膜玉米后多有余粮。群众被誉为“温饱工程”。

13. 《徐家成草药治疗骨折经验》 徐家成系南星乡水磨村中药医生,善治骨折,1970年入南星地段医院,1980年调县中医院。先后治愈各类骨伤数万例,治愈骨髓炎300余例。其治疗经验,由董玉田整理,刊登于《凤县科技》,县内流传甚广。

14. 次生林抚育间伐技术 1978年,县林业局技术干部欧宏斌根据二类资源调查资料与实践经验,提出用亩保留株数法控制次生林间伐强度,经上级林业部门认可后推广。

15. 5TB—50型小麦脱粒机 县农械厂产品,机内设有离心式风扇和双层铁筛,可将麦壳、茎秆、粒一次分离。纯净率达98%以上。1985年9月,经省农机局、标准局鉴定,为省内同行业先进产品。

16. 5TX—35型小麦脱粒机 系5TB—50型小麦脱粒机改型产品,较原机型体积小,便于移动,结构简单,造价低廉。其脱净率达99%,1985年9月,经陕西省农机局、标准局鉴定,为省内同行业先进产品,多次评为优等、一等品。

17. 造汽发生炉自动控制仪 70年代中期,县氮肥厂机修车间仪表组在姜建平主持下,研制成造汽发生炉自动控制仪,并通过省石油化工局鉴定。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18. 水泥烘干机及喂料器改革 县水泥厂机电车间技术革新小组为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研制成功双流烘干机和自动喂料器。可节省劳力三分之一。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19. 教具制作 龙口中学教师彭殿魁自1970年始,利用业余时间研制教学器具1770余件,教学用野生植物制指示剂、化学药品百余种。撰写说明书6万余字,附图示400多幅。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1979年,中央教育电影制片厂、中央电视台、陕西电视台及5种省级以上报刊报道其事迹。

20. 中草药剂研制 县医院余庆生医师利用中草药,研制成甘露醇、穿心莲、胆囊定影剂、鱼腥草针剂等。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21. 中药注射液研制 三岔乡卫生所医生李章乾为方便患者,先后研制出白头翁、柴胡注射液等10余种药品。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22. 清水煤棒研制 1975年,县氮肥厂原料车间主任魏德水为克服外地煤供应不足困难,同本车间职工用红花铺煤试制煤棒,次年研制成功。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23. 手术治疗甲状腺肿大 1977年,在防治地甲病会战中,县医院外科医务人员对患者施行手术割治成功。1978年元月,获县政府表彰奖励。

24. 徐家坡小流域治理 1982年,徐家坡定为重点小流域治理区。原水保站站站长唐应明同技术人员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制订治理方案,成效显著。

25. 《双石铺地区水源水质调查分析报告》 1980年,为解决双石铺地区居民、机关饮水问题,县城建局穆玉贵,对嘉陵江、小峪河、十里店沟的河水、井水之物理性质、化学成分及流域内地方病、人体发育状况进行综合研究分析,确定了饮用水源,并依据地质状况提出打井方案。经省水文大队、规划设计院技术人员审定,认为方案可行。

26. 制锁刀具改革 县制锁厂锁芯槽加工拉刀,靠外地购买,使用寿命短。技术员陈鹤长改革刀具淬火工艺,使刀具加工寿命由1000件增至2万件。

27. 金凤48号小麦品种 1975年,县农技站干部王志甫将洛夫林10号、泰山1号小麦杂交,培育出新品种金凤48号。具耐寒、抗倒伏、抗病、高产等优点。1983年11月,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命名为秦麦2号。1984年全县推广万亩,后因其休眠期短,遇雨易发芽而停种。

28. 规格化、标准化造林技术推广 原基层林场技术员曾敏,先后用丛植蘸浆和规格技术化造林9000余亩,成活率达80~90%。

教 育

第一章 机 构

宋代凤州设儒学署，管理考核生员、地方风俗礼仪。明代设教谕、训导。清废教谕，只设训导，掌管全县教育和文庙祭祀。

光绪二十八年（1902），撤训导，设学务委员会，后改称学务研究所，设学董总办1人。三十二年（1906）创劝学所，设学董1人（后称所长），区设劝学员，执掌全区教育。学董（所长）、劝学员由知县委任，并设视学员负责视导工作。

民国元年（1912）设学务局，2年（1913）改称劝学所，管全县教育；区设学务委员，管全区教育。16年（1927）设教育局。27年（1938）改称教育科，有科长1人，督学2人，科员1人。

建国后，教育由县人民政府三科管。1952年成立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卫生、防疫、医疗工作。1956年，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化科、教育科、卫生科。1957年，文化、教育合并为教育科，1960年科改局。1961年文教、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文化大革命”期间，教育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文卫组管。1970年，恢复文教卫生局。1977年，文教、卫生局再次分设。至1989年，县文教局内设办公室、人劳、计财、普教、文化5股，局属事业单位，有教学研究室、成人教育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勤工俭学办公室、电化教育服务站、督导室及中国教育工会凤县工作委员会。

第二章 民国前教育

第一节 儒学署、书院

宋代设儒学署，址在今凤州东，元末废于兵乱。明洪武四年（1371），知县王畿重建。正统九年（1444），参政孙毓重修，明末又毁。清顺治初年，训导黄卸袞改修，康熙十四年（1675），知县高光斗移建。乾隆三十三年（1768）重修，改儒学署为县学。每年举行岁试和科试，凤县、留坝厅送文生各8名、廪生20名、增生20名、武生8名入县学（时留坝厅未设县学，其生童由凤县县学培养）。县学向汉中府学贡举生员，顺治年间2年一贡，康熙时6年一贡，乾隆七年（1742）改为12年一贡。乾隆五十二年（1787），设凤翼书院，领导人称

山长。书院设读经、讲经、修身、算术、体操等课程。

第二节 义学、私塾

一 义学

是利用祠堂、庙宇、地租或私人捐资、官府资助，为贫寒子弟设立的免费学校。清代全县有义学 9 所，以乾隆四十七年（1782）知县李如桐、训导郭振藩、典史阴怀龄、三岔驿丞程宣等创设的废丘关义学为最早。

二 私塾

清末、民国初，私塾较盛，县内较大村、镇皆有。教学以识字、写字为主，教材为《百家姓》、《三字经》、《弟子规》、《四书》、《五经》。塾师所需毡、鞋、木炭均由学生分摊、馈送。入塾儿童数量不等。民国 8 年（1919）辛禹堂在辛家庄所办私塾有学生 30 人，10 年（1921）朱占海在李家庄所办私塾有学生 12 人，15 年（1926）唐协在河口财神庙所办私塾有学生 13 人。有些人口稀少的地方仅有学生 3~5 人。个别私塾有女生。

第三节 学 堂

清末，废科举，设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果齐斯浑、地方贡生段凤仪、赵廷璧创办凤县高等小学堂，以忠君、尊圣、读经为教学宗旨。宣统二年（1910），聘请刘乐天来县任教习，学校始设国文、英文、修身、格致（自然）、史地、体操等课程。学制 4 年。当时，人们思想守旧，称学堂为“洋学堂”，学生为“洋学生”，多不愿送子弟入学。第一届仅有学生 10 多人，第二届增至 30 多人。

第三章 初等教育

第一节 学前教育

建国前，“工合”双石铺事务所在工合小学内附设幼稚园，招收 3~5 岁幼儿入园。除此，地方无幼儿教育场所。

建国后，1952 年双石铺小学附设幼儿班，招收 4~6 岁儿童 23 名入学。1958 年，成立机关托儿所，双石铺小学幼儿班遂停。当时，农村正建人民公社，为解决妇女拖累，提倡群众办园，民办幼、托事业遂迅速发展。是年底，全县城乡共办幼儿园、托儿所 185 所，入园、入托儿童 2615 人。随着农村公共食堂解散，集体幼托园、所逐渐停办。1962 年，全县仅公办幼儿园 1 所，列入学校计划，开设拼音、计算、识字等课目。

1971年,在原县级机关托儿所基础上,筹建幼儿园,1973年建成。是年招收5~6岁幼儿47名,设一个班,后逐年招生。

70年代“三线”厂矿迁入,幼托园所又有发展。园内分大、中、小班。大班5~6岁、中班4~5岁、小班3~4岁,国家逐年分配幼师毕业生任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幼教工作列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重要组成部分。1978年,新建路小学、双石铺小学及各县(镇)中心小学,附设学前班,至1985年全县有21所小学设有学前班。1988年,县级机关幼儿园改为双石铺幼儿园,移交文教局管理。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 民国时期

民国初年,县城有一所高等小学堂,乡镇无官办学校,多数村庄仍以私塾为主。一些热心教育人士,出资兴办起几所私立小学。后,政府推行国民教育制度,县城和一些大的乡镇逐渐办起完全小学和初级小学。民国30年(1941),教育部规定各乡镇设中心国民小学,保国国民小学。凤州、双石铺两所完全小学改为中心国民小学;留凤关、唐藏、草凉驿、河口、靖口关等初级小学扩充为中心国民学校。到1949年上半年,全县有中心国民小学7所、保国民小学54所。

1. 凤州镇中心国民小学 民国元年(1912),凤县高等小学堂改称高等小学校。20年(1931),易名凤县第一高级小学。23年(1934),又改称凤县西街小学。30年(1941)改为凤县凤州镇中心国民学校。盛时全校有学生350多人,教师16人,每届毕业生30人左右。

2. 工合小学 1939年抗战时期,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双石铺创办,初为初级班,后增设高级班,有学生160人,女生占三分之一。1944年12月工合迁走,学校停办。

3. 银洞滩垦区子弟学校 抗战时期,朱子桥将军领导的赈济委员会,在黄牛铺银洞滩及宽滩开办农场,并创办子弟小学校。有学生160多人,多由农场职工兼任教员。后农场解散,学校停办。

4. 双石铺民德小学 民国34年(1945),双石铺基督教会在福音堂内开办民德小学。盛时有学生百余人,均系基督教徒子弟。课程与一般小学相同,唯师生每星期日须参加教堂礼拜活动。解放后,该校由人民政府接管。

5. 双石铺初级小学 民国初创立,民国8年(1919)更名双石铺模范初级小学,后又恢复原名。28年(1939),与双石铺女子初级小学合并,增设高级班,称双石铺小学。30年(1941),更名为双石铺中心学校,37年(1948),又更名为双石铺中心国民学校。有学生450多名,教职工18人。

6. 私立国民学校 民国8年(1919)知名人士刘少云出资在凤州城内文昌宫创办。设体育、音乐、算术等课程。讲白话文,所聘教师均受过师范教育。后刘往西安工作,学校停办。

7. 凤县模范初级小学 民国10年(1921)创立,系公办,学生90多人。课程有国语、算术、体育、音乐、课余演话剧、舞蹈。后并入凤县第一高级小学。

8. 双石铺女子初级小学 民国10年(1921),双石铺绅士杨渭滋,郭秀山创办。学生20人,后并入双石铺小学。

9. 凤县女子初级小学 由知名人士卢献之于民国 13 年(1924)集资在凤州城悲母堂内创办。收 8~15 岁学生 50 多人,年龄较大的学生学国文、修身等课,年龄小的学生学国语、算术等课。教员均女性,民国 15 年(1926)停办。

10. 国学专修馆(又名凤县同善社初级小学) 民国 13 年(1924),绅士李育生在凤州城同善社内创办。教授《四书》、《五经》、《百家姓》、《三字经》。

11. 县立女子初级小学 民国 22 年(1933)在凤州西街开办,分 4 个年级。开始均为复式班,后分为三班。三、四年级是女生,一、二年级男女兼收。全校有学生百余人。民国 26 年(1937)秋,与凤州西街小学合并。

除上述学校外,凤州城关茶亭庙、火神庙、药王庙和三岔、留凤关、河口、草凉驿等地,也都先后办过初级小学,但规模较小。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建国初,成立校产保管委员会,先后对唐藏、黄牛铺、双石铺等完全小学校舍产进行清理登记,对凤州、黄牛铺完全小学校作了维修,并在县城凤州举办了教师学习班。1950 年全县有 5 所完全小学(25 个班,学生 863 人)和 37 所初级小学(43 个班,学生 1139 人)开学上课。

1951 年,在恢复整顿基础上,又创办完全小学 1 所、初级小学 3 所。学生增加到 2326 人,小学教师共 94 人。

1953 年贯彻“整顿巩固、稳步前进”方针,全县有小学 49 所,91 班。学生 2368 人,教师 107 人。

1958 年后,贯彻“两条腿走路”办学方针,全县民办小学发展到 163 所,公办小学 20 所。至 1960 年,有公办小学 167 所,入学学生 9017 人;民办小学 88 所,学生 1977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84%。

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精减教职员工 46 人,学校并转减少 14.5%,班级合并减少 14.3%。其中:公办转民办 15 所,公、民合办 14 所,在校学生 5784 人,入学率为 74.8%。

1964 年,试办耕读小学 14 所,入学儿童 467 人。教学办法采取农忙少学、大忙放假、农闲多学,全年学时 7 个月。课程有:语文、庄户杂志、珠算、记工知识、周会、唱游等。教师由生产队聘请。1966 年瓦房坝、温江寺、岩湾、坪坎 4 所初级小学升格为完全小学。新设三岔、温江寺、瓦房坝、岩湾、坪坎 5 个辅导区。

“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民办小学停办,耕读小学解体,教师队伍削弱,学生造反、串联,学校秩序混乱。社办、队办小学自行开设初中班,教育质量下降。

1976 年后,撤销杨河、草店、红花铺、阴湾、南星 5 校初中班;平木、留凤关、黄牛铺、凤州 4 所学校实行中、小学分设,建立公社(镇)中心小学,取消辅导区。1983 年开始普及初等教育,全县 15 个乡镇都有一所中心小学。1985 年 10 月,经省、市检查验收,颁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并被评为“普教”先进县。是年底,全县有小学 143 所,教学点 94 个,在校学生 14453 人,教职工 855 人。7~11 周岁学龄儿童 8699 人,入学 8569 人,入学率 98.5%。

1989 年,全面开展普及 6 年制义务教育,平木、岩湾、红光、龙口、黄牛铺完成普及 6 年制义务教育,经宝鸡市验收合格。年末全县有小学 142 所,其中:县镇小学 15 所,厂矿小

学 9 所, 农村小学 118 所。是年毕业学生 961 人, 其中县镇 337 人, 农村 624 人; 在校学生 12135 人, 其中县镇 4148 人, 农村 7987 人。

第四章 中等教育

第一节 普通中学

民国 31 年 (1942) 前, 本县无普通中学。家境富裕的小学毕业生, 赴汉中、西安等地上中学。31 年 (1942), 县长刘汉治与地方热心教育人士黄锡九、朱致和等筹措资金, 组织建校委员会, 利用凤州城内孔庙旧址修建校舍, 创建县立初级中学。32 年 (1943) 秋, 校舍落成, 招生开学。至 38 年 (1949) 每年均为 3 个年级 3 个班, 学生百余人, 女生很少。34 年 (1945), 为培养小学师资, 在校内增设简易师范班, 食宿公费。从此学生大增, 多时达 260 多人, 教师多聘请外地人士。

建国后, 县人民政府接管该校, 更名凤县初级中学。1950 年 3 月开学, 招收新生 41 人, 加上复习学生共 91 人。分 3 个年级 3 个班, 教师 12 人。1954 年春, 校址由凤州迁往双石铺傅家砭。1958 年, 更名凤县中学, 增设高中。是年秋, 招收首届高中生 27 名。1960 年, 全县有初、高中在校学生 571 人, 是 1950 年的 6.2 倍。1961 年,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 缩减学生, 下放教师。1962 年, 有中学生 347 人, 教职工 28 人, 其中专任教师 20 人。

1965 年, 凤县中学有初中 6 班, 364 名学生, 高中 3 班, 118 名学生。是年在桑园成立农业中学, 设农技班一个, 学生 48 人。

1966 年春, 黄牛铺小学、留凤关小学增设农中班, 各招生一班。秋, 成立河口初级中学, 招生一班。是年凤县中学附设简师班, 学制两年, 由生产队保送政治思想好, 家庭成份好, 具有高小文化程度, 年龄 25 周岁以下回乡青年或复转军人入学, 毕业后, 回乡担任耕读小学教师。

1967 年, 唐藏、平木两公社办初级中学。1968 年秋, 桑园农中停办, 改收两个初中班。于 1969 年附设于凤州、龙口小学各一班。是年, 全县有 1 所完全中学, 7 所初级中学。

1970 年中学发展到 16 所, 其中初中 11 所, 高中 5 所。县境内中央部、省属厂矿也先后办起中学。1975 年, 全县中学发展到 25 所, 其中初中 15 所, 学生 3445 人, 高中 10 所, 学生 1167 人。

此期间, 由于中学过多, 出现师资不足, 遂抽调小学教师教初中, 初中教师教高中。加之 1970 年后, 初、高中学制由 6 年改为 4 年, 并废除以考试成绩决定升留级制度, 采取推荐升学, 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1977 年, 改革招生制度, 恢复升学考试。翌年, 凤县中学被列为宝鸡市重点中学之一。时

全县有中学 31 所，其中初中 18 所，学生 5126 人，高中 13 所，学生 2377 人，有教职工 563 人。

1979 年，实行教育改革，撤掉一批条件差、质量低的社办、队办“戴帽子”中学班。

1981 年，进一步调整学校布局，撤邓家台、张家窑、温江寺、坪坎、瓦房坝 5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保留龙口、三岔、岩湾 3 所小学附设初中班。1983 年，留凤关中学高中部并入凤县中学。9 月，改凤州中学高中部为凤州职业中学（属高中）。1988 年，龙口学校初中班与凤州初级中学合并。至 1989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 20 所，其中县镇 11 所，在校学生 2574 人，农村 9 所，在校学生 1668 人。是年全县有初中毕业学生 1689 人，高中毕业学生 288 人。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一 纺织学校

清末民初，推行“实业救国”。民国 5 年（1916），本县知名人士刘少云、户献之等在凤州土地祠创办纺织职业学校，招收学生一班，40 余人，由上海购回织布机 10 台，聘请教师，边教学边劳动。所产细布质量尚佳，但不受政府重视，不久停办。

二 私立西北高级职业学校

系杨虎城的参谋长韩光琦创办。校址原在西安炭市街，抗战时期，为避日机轰炸，于 1938 年 8 月迁入本县，初一个班，在凤州城儒林巷薛家院临时办学，同时在双石铺兴建校舍，落成后迁入。1940 年，有 3 个年级 3 班 100 余人。1942 年增设汽车驾驶班（两年制）。该校旨在培养机械制造、安装、汽车驾驶、修理等技术人才，亦有实习工厂。课程有语文、史地、物理、代数、几何、微积分、制图、军训、体育等。第一、二年主要学习课程，兼在工厂实习，第三年主要参加生产。生产的 6 尺机床和部分汽车零件，远销西北各地。学校设备完善，经费充裕，对学生伙食实行津贴，校规甚严，学习紧张，生活军事化，因此学生成绩均佳，毕业时，每人能熟练掌握一门技术。1946 年，迁回西安。

三 培黎工艺学校

民国 28 年（1939），新西兰友人路易·艾黎，为给工合培养技术人才，创办此校。校址在双石铺柏家坪。首次招生 80 余名，均为从沦陷区逃亡后方的青少年。后增加到 200 余人。衣、食、住均由学校供给。学校开设基础课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专业课有纺织、机械、化工、会计、外语。学生除学文化外，常到“工合”工厂实习或当工人。1944 年 12 月该校迁往甘肃省山丹县。

四 河池农业学校

系抗战初朱子桥将军所属赈济委员会创办，校址在张家窑城隍庙，校长齐世光（智利留学生），学生多为银滩滩和宽滩垦区垦民子弟，共 50 余人。分园林、蔬菜两科。开办不足一年停办。

五 卫生进修学校

1959 年创办，原名凤县卫生学校，校址在县医院旁。1982 年，更名凤县卫生进修学校，由县医院管理。根据培养目标和内容决定培训时间，招生名额和条件由县卫生局制定。学生来自农村医生、接生员、保健员、返乡知识青年和待业青年，采用中等卫生学校教材和“赤

脚医生”培训教材。毕业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1983年停办，1989年恢复，共办10期，培养医务人员441人。

六 农业技术学校

原为桑园农业中学，1959年建，校址设凤州乡桑园村，为县农牧局和文教局合办。后停办。1960年5月在原址创办农业技术学校，招生20名，后又停办。1965年建半耕半读农业技术学校，农牧局管理，文教局业务指导。第1期为农技班，学员50名，学制3年。第2期为卫生班，学员40名，学制2年。1967年办会计班，学员45名，学制一年半。1968年秋并入凤县中学。

1982年恢复凤县农业技术学校，聘请农技、种籽、兽医、植保部门技术人员任教。1984年4月，迁址双石铺。1985年由文教局接管。1986年，省教育厅认可为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学制不少于两年。1987年移交县农牧局管理。

七 红光技校

为厂办学校，校址在红光乡。主要招收红光厂职工子弟。兼收部分宝鸡地区城市户口的学生。校内设备齐全，经费充足，有实验室、实习工厂、辅助生产车间。该校学制不一，招收初中毕业生，学习3年，高中毕业生学习2年。开设专业有车、钳、焊、铣、电、磨、精密机械加工、无线电器等，至1989年，先后培养技术人员2000多名。

八 凤州职业中学

校址在凤州城内，1983年9月开学，招生100名，学制3年，设果林、木工专业。1985年，木工班招生30名，果林班招生58名，果训班招生20名（为短期学习）。设7个教学班，教职工22人。1987年，木工专业改为木工建筑专业，当年招收学生20名，学制两年。1988年招收学生17名，1989年全部毕业，为县建筑公司录用。

第五章 学制、课程

第一节 学 制

一 小 学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颁布“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5年、高等小学4年。

民国元年（1912），废除“癸卯学制”，制订“壬子学制”，规定初小4年，高小3年。14年（1925），教育部规定小学为6年，即初小4年、高小2年。本县执行这一学制至民国38年（1949）。

建国初，沿袭民国学制，小学6年。1952年，政务院规定小学改行五年一贯制，即不分高小、初小，小学统为5年，本县执行之。1953年底，政务院在《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中指出：“关于小学五年一贯制，从执行情况看，由于师资教材等条件准备不足，不

宜继续执行”，本县又恢复“四·二”制，即初小4年，高小2年。1964年，根据教育部新通知，又实行五年一贯制。1973年，实行春季招生和始业。1978年，恢复秋季招生和始业。1985年，改五年一贯制为六年制，至1989年未变。

二 中 学

民国32~38年（1943~1949），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一直为3年。

建国后至1966年，本县中学均实行“三·三”制，即初中3年、高中3年。此间，1961年，凤县中学曾进行五年制试点。1966~1969年，因“文化大革命”，高中停止招生，初中仍为3年制。1970~1978年，实行“二·二”制，即初、高中各为2年。1978~1981年，实行“三·二”制，即初中3年、高中2年。1981年开始由“三·二”制向“三·三”制过渡。1985年过渡完成，至1989年未变。

第二节 课程设置

一 小 学

民国初年，全县初、高等小学开设国文、算术、修身、历史、地理、体操、图画、手工、歌唱等课程。有的学校还继续学习《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19年（1930），改国文为国语。25年（1936），教育部修正小学课程，初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美术、劳作；高年级设公民、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劳作、童训。此课程设置沿用至民国38年（1949）。

建国初，初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唱游、美术、周会；高年级设国语、算术、历史、地理、自然、音乐、体育、美术、周会。课外活动，初年级每周不少于180分钟，高年级每周不少于240分钟。自习时间各校自定。

1952年，教育部颁布小学教育计划，全县各小学依照计划执行，改国语为语文。初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工；高年级设语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工。

1957年，重新调整教学计划，初级小学设语文、算术、手工、体育、唱游、图画、周会；高级小学除设初级小学全课程外，增开自然、历史、地理、农业常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秩序混乱，教学计划被废。各小学都增加乡土教材、毛主席语录，还开设学工学农课、军体课等。

1977年，恢复正常教学秩序。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常识、音乐、美术课。

1981年，全日制五年制小学，1~3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体育、美术等课程；4~5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课程。

至此，课程日趋稳定，至1989年无大变化。

二 中 学

民国时期，县立初级中学课程有国文、英语、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生理卫生、历史、地理、体育、音乐、美术、公民。

建国后，1950年取消公民，开设政治课。初中有政治、国文、数学、外语、化学、物理、地理、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

1952年,设语文、数学(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生物(植物、动物、生理卫生)、地理、历史、中国革命常识、时事政策、外语、体育、音乐、美术13门课程,均为必修课,后改设政治,取消中国革命常识和时事政策,增设自然课。

1956年,语文课分汉语、文学,取消政治课。次年恢复政治课。1958年汉语、文学复并为语文;劳动课列入教学计划,每周两节;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

1963年后,政治课按年级分设道德品质教育、社会发展史、辩证唯物主义常识。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原设课程、教材内容被大量删减,教学时间无保证,质量下降。

1978年后,中学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业基础知识、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14门课程。

1981年4月,高中增设人口理论课。政治课初中一年级为《青少年修养》,初中二年级为《法律常识》,初中三年级为《社会发展简史》;高中为《政治经济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常识》。历史课,初中讲授中国历史、高中讲授世界历史。地理课,初中讲授地理基础知识、中国地理和世界地理;高中讲授人和地理环境。

1983年后,凤县中学以基本教材为主,适当增学较高教材内容;其它班和河口中学高中班使用基本教材。1984年秋,开始使用高中一年级数学、物理、化学两种不同教学要求的课本,即甲种本、乙种本。2年制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继续采用现行课本。至此,中学课程设置和教材趋于完善稳定。

第六章 成人教育

第一节 扫盲教育

民国时期,本县文化落后,文盲众多。民国26年(1937),凤州小学曾开办青、少年短期扫盲班,不久即停。民国28~31年(1939~1942),全县各学校都先后附设民校,还办有妇女班。王鸣霜任县长期间(1937~1940年)对民众教育较为重视,其妻耿冰秋亲自担任扫盲教师,耐心教课,一度掀起妇女学文化热潮。当时每期毕业生达四五十人,其识字、写字和作文能力超过初小毕业水平。

建国后,1950年县设冬学委员会,下设扫盲办公室,区设扫盲专干。“文化大革命”中,扫盲机构撤销。1979年12月,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设办公室。1985年办公室有工作人员7人。1989年有工作人员5人。

1950~1966年,主要靠冬学进行扫盲。冬学以学校和社会机关为基点。学校少或无学校的地方,组织群众自办冬学;有初小、完小的地方设扫盲班,扫盲教师由学校教师义务担任,扫盲对象自带凳子、油灯,课本有自编和省编两种,识3000字为脱盲。1951年,全县7个区

176个行政村成立冬学227所，学员9298名，其中8~13岁1266人，14~25岁3646人，26~45岁3703人，46岁以上683人，有348名教师或社会人士任冬学教师。

1953年大规模推行“速成识字法”，全县组建4个识字班，有学员188名；135个冬学，有学员2480名；5所民校，有学员83名，231名专兼职教师投入扫盲。经过学习，大多数学员摘掉文盲帽子。以后遂把扫盲纳入正常活动，坚持常年学习。按照“做什么，学什么，需要什么，学什么”的原则，因地因时因人施教，并采取集中、分散相结合和农闲多学，小忙少学，大忙放假的办法，组织群众坚持学习。当时的初级社、高级社以及人民公社化后的生产队记工员、保管员、会计、出纳等，大都由脱盲人员担任。

1961年前后，自然灾害频繁，国家困难，群众忙于生产自救，扫盲工作停顿。1963年后，随着国民经济好转，业余扫盲教育又加快步伐，至1966年，全县扫盲对象19800人中，已有3300人脱盲。

“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工作停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扫盲工作恢复。

1979~1989年，在继续扫盲的同时，引导群众用科学技术脱贫致富。1980年，县组织工作组赴15个乡镇开展扫盲工作。当年共扫除文盲3145人，青壮年脱盲率达89%，少年脱盲率达96%。1989年扫除文盲、半文盲2418人，在国际扫盲年活动中，本县被评为全省扫盲先进单位。

第二节 职工工业余教育

一 文化技术补课

建国初，职工工业余教育较薄弱。1979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后，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列入规划。凡1968~1980年初、高中毕业生的实际水平达不到初、高中毕业程度的干部、工人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工人均需进行文化、技术补课。文化补课由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负责，技术补课由各系统负责。

1982年，全县补习初中文化课者1307人，有1200人补习后参加考试，1072名成绩合格，合格率为82%。

1988年，开始高中文化补课，先个人自学，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分期辅导，每年进行两次统考，合格者发给高中毕业证书，不合格者继续补习。至1985年，875名补考对象中有210名取得高中毕业证书，合格率为25%。同期，全县1426名青工参加各种形式的技术补课，均达到本岗位技术要求。

1986~1989年，全县有1560名干部、工人参加初、高中文化补考，1300名取得合格证书。

二 电视大学

1983年，本县开办电视大学，设党政干部专修、汉语言文学、财政、工商企业管理等专业。分脱产与不脱产两种形式。脱产班学制2年，招收两届，21名干部参加学习；非脱产班有14名干部参加学习。以自学为主，定期收看收听电视、广播、录像和举办专题讲座。全国统一命题，市电大工作站组织考试，各科成绩及格者，发给大专毕业证书。

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是以自学为主的成人高等教育形式。1983年后在全县实施，参加人员不受年龄和学年限

制, 根据本人职业需要选择学科。教材由国家统一编发。所选学科经自学考试及格, 由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发给大专毕业证书。考试由省统一命题, 市组织实施, 每年5月和10月各进行一次。1985年, 全县有225人参加考试。

凤县 1951 年冬学学员、教师统计表

项目 区 别	冬 学 学 员														教 师			
	年 龄					成 份						程 度			小学 教师	群众 教师	小 先生	合 计
	合计	8~ 13岁	14~ 25岁	26~ 45岁	45岁 以上	贫 农	中 农	富 农	地 主	手 工 业	其 他	读一 册	读二 册	读三 册				
一区	864	124	393	314	33	271	442	21	55	7	68	639	150	75	5	16	16	37
二区	1303	213	630	344	116	790	514	34	62	9	254	1045	432	136	35	22	65	122
三区	1612	305	561	621	125	563	908	112	19		10	1298	220	94	8	22	28	58
四区	1487	128	672	637	50	939	473	36	15	1	23	1125	260	102	9	15	14	38
五区	1204	252	361	492	99	339	446	36	25		347	685	362	157	9	24		33
六区	1910	194	825	663	228	305	952	8	12	11	133	1371	302	137	11	19		30
七区	618	50	204	332	32	237	363	8	1		9	503	93	22	8	13	29	50
合计	8998	1266	3646	3403	683	3444	4098	255	189	28	844	6666	1819	723	85	131	152	368

1981~1985年凤县农村青壮年学习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 份	培 训						自 学					
	农技	工技	财经	政治	文艺	其它	农技	工技	财经	政治	文艺	其它(农医牧兽)
1981	2100	1500	200	1800	1200	1600	22000	2300	756	832	234	375
1982	2800	1900	210	2000	1900	1700	21000	3000	394	964	356	563
1983	3900	2010	250	2200	2700	1900	24000	2500	153	1078	412	784
1984	5700	2400	280	2400	3050	2100	25000	3200	2210	1656	535	925
1985	6450	2700	320	2500	3400	2300	26000	3600	2635	11394	697	1278

第七章 教师

第一节 教师队伍

民国时，本县师资主要来自西安、汉中、凤翔师范，次为外地来凤人员。小学教员多为本地人。总体是师资缺乏，小学毕业教小学者较多。民国35年（1946），全县教职员工141人，其中：中心国民学校教员94人，中学教职员16人。

建国后，1949年底，全县有小学教师81人，中学教师29人。1958年，有中小学公办教师150人，民办教师5人。是年，社会招收29名，经过培训，任助理教师。

1960~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精减教师46名，调出30名，后选调充实10名，分配师范毕业生44名，1963年底，全县有中小学教师267人（其中民办教师79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暑期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73天，许多教师遭批、斗，教学工作混乱。高中停止招生，教师下放社队任教，加之大专院校不分配毕业生，中学师资严重不足，从下乡插队知识青年和回乡知识青年中吸收补充部分教师。

1976年后，教师队伍日趋稳定。1982年全县民办教师进行业务、文化统考和体检。有208名民办教师考试合格取得任用证书，41名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年末有中小学教师910人，其中民办教师513人，公办教师397人。222名中学教师中，大专文化程度59人，初、高中（中师）毕业生163人。

1981年招收90名具有连续3年教龄的民办教师参加中师培训，毕业后回本县任教。1983年经考核、整顿、辞退46名不合格民办教师，有20名中学教师调入小学，从外地调入7名有20年教龄的大专生任中学教师，加强了中小学师资力量。

1985年，全县有小学教师1067名，中学教师576名。1986年小学教师减少到810人，中学教师增加到586人。1987年小学教师又减少到734人，中学教师增加到625人。1986、1987两年还招收34名合同制教师，招聘16名外地教师，从大专院校分配12名，中专分配52名。

1988年暑假期间举办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考试补习班”，经过考核，有100名小学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是年进行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全县共评出高级职务者17名，中级职务者135名，初级职务者647名。至1989年，全县有教师1461人，其中：普通中学教师620人（县镇477人，农村143人），职业中学教师55人（县镇19人，农村36人），小学教师786人（县镇339人，农村447人）。

第二节 社会地位及生活待遇

一 社会地位

民国时期，教师实行聘任制。21年（1932），定6月6日为教师节，名谓“改良教师待遇，

保障教师地位，增进教师修养”，但少见成效，教师并不为人重视。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教育，教师深受社会尊重，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辛勤的园丁”。县、乡历届选举，均有教师代表。并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建立党、团组织和教育工会。县、乡政府召开重要会议都吸收教师参加。1985年国务院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届时，全县隆重庆祝，各行各业为教师办实事，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表彰先进教师，县、乡领导到学校，慰问教师，了解教师疾苦，为教师排忧解难，教师政治地位得到提高。

三 生活待遇

民国时期，本县小学教师待遇很低。15年（1926），小学校长月薪仅8元，教员6元（银元）；20年（1931）后，高等小学校长月薪18元，教员16元；初小分三等：一等12元，二等10元，三等8元。30年（1941），地方实行“田赋征实”，下达教员薪水“黄谷支付令”和“现金支付令”，中心国民学校教员月薪30~50元（法币）。31年（1942），中心国民学校教员月薪60~90元，月发小麦60公斤，有家属者加倍。由于物价猛涨，法币贬值，教职员工薪水虽有增加，但亦难维持生活。

建国后，教师生活待遇不断改善。1949~1952年，教师报酬全部支付粮食。小学校长每月小麦115公斤，教导主任105公斤，教师95公斤，校工75公斤。

1953年，实行工资分制。完小教师月薪100~165个工资分，普小教师90~130个工资分，工友80个工资分。中学教师170~190个工资分，校长190~210个工资分，校工85~105个工资分（每个工资分折合人民币新币0.23元）。以后，两次提高教师待遇，1954年，中教月平均208个工资分，工友108个工资分。1955年，中学校长280个工资分，教导主任240个工资分，教师175个工资分，工友115个工资分。

1956年8月工资改革，中小学教师按照国家统一工资标准定级，按级发给工资。中教定7~15级（30~78元），平均月工资41.50元，较调整前增长15.2%。小教定6~13级（25.50~56元），平均月工资27.90元，较前增长28%。

1963、1977和1979年，三次调升教师工资，每次升级面均为40%。

1981年全县中小学普调一级工资，部分工龄长、工资低的老教师调升两级。1983年9月民办教师每人月增5元津贴（财政支付和社队筹集各半）。

1984年7月，地处农村的中、小学，教师工资上浮一级；大中专毕业生在本县任教，每人每月增发10元山区补贴，在基层任教的再浮动一级工资。

至1989年底，中学教师月平均工资达161.80元，小学教师月平均工资154.40元。

第三节 培 训

民国25年（1936）后，曾多次举办小学教员讲习会（每期40人）培训在职教员。内容有语文、数学、教学法、儿童心理学等。并吸收少量小学毕业生参训。34年（1945），凤县初级中学设简易师范班，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3年，毕业后分配各乡初小及中心小学低年级任教。先后毕业学生90余人。

建国初，1950年对全县81名小学教师集中进行培训，主要学习政治和业务。

1953年开展扫盲教育。县教育科举办凤县扫盲教师学习会，参加50人（男49人、女1人），建立13个传授站，半月辅导一次。

1959年有9名教师参加高等师范函授，80人参加中等师范函授，86人参加初级师范函授，占教师总数的50%。

1960年举办教师暑假学习会，公、民办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322人参加，历时17天，学习内容有关教改文件、教材教法和函授辅导。

1965年凤县中学附设简师班。招生50名，主要为生产队耕读小学培训师资，学习两年，毕业后回生产队任教。

1978年秋成立县教师进修学校，对中小学教师进行业务培训。至1983年夏，培训教师327人。1980年成立函授站，又为本县培养一批骨干教师。

1983年后，有20名中学教师去省市教育学院进修；有77名教师继续坚持高师、中师函授学习。591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过关学习。

1985年建立县、乡、校3级教材过关辅导网，以乡镇为单位，设立14个辅导点、巡回辅导。中学过关教师137人，经文化业务考核达标124人；小学过关教师343人，达标311人，对过关教师，发给合格证。至1985年底，全县小学民办教师554名，达到中师以上学历者208人，达标率37.5%；初中专任教师157人，达到专科以上学历者38人，达标率24%；高中专任教师37人，达到本科学历者22人，达标率59.4%。至1989年，全县教师学历大都达到国家教委规定标准。

第八章 教育经费、勤工俭学

第一节 教育经费

清代，凤翼书院山长修金（工资）及诸生员膏火（津贴），均由县衙筹集，作为本金贷给商户，以所得利息开支。至光绪二年（1876），存本银八百三十两，每月利率一分。另有学田90段，收租供开销。义学经费，多由民间捐助，如建立最早的废丘关义学，就是由当地民众出力出物建成，一龚姓人士一次就捐银一百一十两、钱十四千二百五十及558棵桑树，作为义学的膏火费。

民国时期，县立中、小学经费由县府支付，不敷之数，多由地方摊派或筹集。31年（1942），建凤县初级中学时，其摊款情况为：凤州镇5万元，双石铺镇5.8万元，酒奠乡6.2万元，唐藏乡4.8万元，草凉乡4万元，河口乡6.5万元，靖口乡7.7万元。

建国后，教育经费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统一拨款。公办学校经费由国家财政支付，乡村民办学校经费由群众自筹和财政拨款相结合。1953年，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4.61万元，占县

财政支出的12.8%。此后逐年增加。1957年11.07万元,1959年19.40万元,1969年24.55万元,1975年47.03万元,1981年172.10万元,1987年199.40万元,1989年261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7.3%。

此外,还采取集资办学办法,弥补教育经费不足。1983~1989年,全县集资138万余元,以改善中、小学条件。

第二节 勤工俭学

中小学勤工俭学最早是组织学生修建校舍、围墙、道路、平整操场、植树、种菜、采集标本、制作教具等。

1958年,中小学普遍开展大炼钢铁、办工厂、农场、种试验田活动。各校共建土高炉27座,炼铁(烧结铁)32吨,运矿石52吨,运焦炭30多吨,背木炭120吨,砍柴禾950吨;翻犁土地46亩,收秋3998亩,积肥29万公斤。

60年代初,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各学校普遍开展养鸡、养兔、养猪、种粮种菜、拾废品、挖药材、打柴等活动,取得一定经济效益。

70年代,中、小学一般都有农场或校办工厂。1974年,全县中、小学农场有地481亩,收粮2.05万公斤;办工厂18个,年产值6826元。全年勤工俭学收入2.55万元。有74所中、小学免收学费、书费、代办费。

1984年成立勤工俭学公司,统管各校勤工俭学工作。

1986年全县中小学栽花椒树4000多株,泡桐1000多株,育树苗7.5亩,经济收入6万多元。师生人均3.05元。1987年,勤工俭学总收入9.85万元,师生人均4.97元。1988年勤工俭学总收入15.13万元,人均收入8.14元。平木、岩湾两中心小学收入突破万元。县文教局被评为全省勤工俭学先进单位。

1989年,全县有校办工厂7个,农、林场36个,全年勤工俭学总收入20万元。

卫生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凤县无专管卫生事业的行政机构。

民国 24 年（1935），县政府设卫生助理员 1 人，隶属民政局，26 年（1937）增至 2 人。是年夏，在凤州城内设戒烟院和助产院。随后在双石铺、唐藏、黄牛铺也设戒烟院，县长王鸣霜兼院长，两名卫生助理员负责发药、观察和调验。王妻耿冰秋任助产院院长，另有医师 1 人。由于封建思想束缚，产妇不愿到助产院分娩，多请医生至家接生，但从此始，新法接生已初步为人们所认识。

27 年底（1938），戒烟院和助产院相继撤销，在助产院基础上，成立凤县城镇卫生所。32 年（1943），城镇卫生所改为凤县卫生院，至下半年又易名为实验卫生院，医务人员增至 20 人，并在双石铺镇成立分院。36 年（1947），实验卫生院又改名为凤县卫生院。33 年（1944），宝鸡县云栈乡（今黄牛铺中街以东）在辖区设卫生所，35 年（1946）撤销。

抗日战争时期，“工合”为解决合作社员工医疗问题，于民国 28 年（1939）3 月在双石铺成立工合医院，设院长、医师、男女护士、事务员、护士练习生各 1 人。该院既为本社员工治病，也为当地群众治病，并关心社会公共卫生和防疫工作，开展卫生运动，整修街道，掘水井、建公厕，做了不少有益于社会的事情。

建国初，卫生工作由民政科管理，后划归教育科兼管。1953 年初，成立文教卫生科，设科员 2 人，卫生业务由县卫生院具体安排。1956 年 8 月 1 日，设卫生科。1960 年 9 月，改科为局。1962 年又与文教局合并，称文教卫生局。1967 年 2 月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冲击，文教卫生局解体。1968 年 2 月，县革命委员会设生产指挥部文卫组，各医疗卫生单位也先后成立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1969 年 7 月，卫生系统成立“六二六”办公室，主管卫生业务工作。1970 年 5 月恢复文教卫生局，内设卫生综合办公室，主管卫生业务。1977 年 8 月，文教、卫生分设，成立卫生局，同时撤卫生综合办公室。至 1989 年，卫生局有职工 14 人。下辖县、乡（镇）医疗卫生单位 19 个，其中县直属单位 4 个（妇幼保健站、防疫站、药检所、卫生学校），县直属医院 2 所，中心卫生院 3 所，乡（镇）卫生院 10 所。

1951 年，县成立卫生工作者协会，组织医药卫生人员学习政治、业务，开展卫生防疫，除害灭病，积极贯彻中医政策，加强中西医团结，建立医疗保健网，协助卫生行政机关进行医药管理。1965 年，协会停止活动。

1981 年 3 月，成立凤县医学会，第一届理事会议选出理事 15 人，下设西药、中医药、护理 3 组，各有成员 3~10 人。是年，组织学术讲座 3 次，组织妇幼工作人员收听围产期保健录音多次。1984~1985 年发展会员 177 人。1985 年 5 月，召开第二届理事会，制定医学会章

程, 选出理事 25 人, 下设医院管理、内科、外科、妇产、儿科、中医、药剂、放射检验、妇保护理、防疫 10 组。

第二节 医疗事业

一 建国前医疗状况

清朝以前, 本县有民间中医、草医为群众治病。

民国时期, 全县有中医 100 多人, 中药店 70 多家, 多集中于县城和较大集镇。医生为自由职业者, 有的在家挂牌行医, 有的在药店坐堂应诊, 有的自开药铺, 既看病又卖药。民国 18 年 (1929), 凤州人李进堂由西安学医回县, 在凤州开设西医诊所, 是本县最早使用西药治病的医生。抗日战争时期, 一些从沦陷区逃出的医生和旧军队退伍军医, 辗转来到凤县, 以个人开业形式, 在双石铺等地开设诊所, 用西药治病。但设备简陋, 只能医治小伤小病, 加之群众对西医西药尚无认识, 因此求诊者不多, 经营淡泊。最盛行者, 仍是中医、中药。

民国 27 年 (1938), 成立凤县卫生所, 常用药品仅三四十种, 器械只有镊子、剪刀、听诊器、体温表等, 没有病房设施, 医疗业务很不景气, 但也开展过一般性防疫工作。每年春秋, 在学校及县城进行疫苗注射, 有时也在县城学校给学生做健康检查或开展防治砂眼活动。

35 年 (1946), 凤县卫生所改为凤县卫生院后, 接收中央卫生署双石铺公路卫生站一批药械, 又增加 5 名医务人员, 医疗业务较前发展, 除治疗小伤小病外, 能进行一般的小手术。

抗日战争胜利后, 磺胺类药物和抗生素药物相继问世, 大大提高西医医疗效果。从此, 信仰西医西药的人日渐增多, 西医的影响也逐渐扩大。

二 建国后医疗事业

建国后, 本县贯彻中西医相结合方针, 医疗卫生事业得到发展。卫生经费、医疗机构、医疗器械、医务人员不断增加。1989 年, 全县有县、乡 (镇) 医疗机构 15 个, 医护人员 233 人, 病床 262 张, 农村医疗站 (点) 143 个, 村医 137 人, 卫生员 42 人, 接生员 73 人, 私人开业医生 32 人。

1. 诊所

建国初, 民间中医、中药铺, 均为个体。西医个体诊所有: 双石铺惠群诊所 (陈明、白天波合办)、凤州唯一诊所 (鲁唯一、王乐山合办)、河口天波诊所 (白天波办)。以后, 在合作化运动中, 这些药铺、诊所相继被吸收进集体或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中。

1979 年后,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 一些社会闲散医务人员, 开始个体行医和开业。1983 年, 县卫生局对 40 名申请个体开业人员进行考核, 对其中 14 名合格者, 发给个体行医证。至 1989 年, 全县有持证个体医生 32 人, 药店 5 家。

2. 医院

(1) 凤县医院

1950 年 5 月, 成立凤县卫生院, 址在凤州城内东街, 有医师 2 人, 护士 1 人, 助产士 1 人, 调剂员 1 人。1951 年 5 月, 迁至双石铺天水路原九五伤运站旧址, 设病床 5 张。1954 年, 在双石铺老街租用民房设立门诊部。天水路原址为住院部, 病床 20 张。1957 年修门诊部 250

平方米,翌年正式投入使用,病床增至30张,工作人员增至38人。1960年11月,更名凤县医院。1966年10月,上级拨款16万元,在双石铺柏家坪修建平房3000平方米。1968年迁入,设病床10张。1969年,县医院与防疫站、药材公司合并为医药卫生防治站。1年后,又恢复原建制。1984年,省拨款20万元,县财政投资20万元,修建2200平方米门诊楼1座。当时,全院有职工136人,病床110张,设:内、儿、外、妇、五官、口腔、中医、急诊、药剂、检验、放射、病理、预防保健、心电图、注射15个科室。除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内、儿科能对危、重病、疑难病进行抢救,并能开展骨髓穿刺。1987年7月1日,门诊迁入新楼,原门诊部改为住院部,增设脑电图、脑血流图室,1989年增设B超室。至1989年,全院有职工133人,病床110张。全年门诊治疗86305人(次),住院治疗2857人(次),业务收入100万元;固定资产总值125万元。

(2) 凤县中医院

1955年,双石铺私人开业医生宋子栋等12人,在老街成立双石铺联合诊所,1958年改为超英人民公社第二医院,1959年改为双石铺管理区卫生所,1962年改为双石铺卫生所,1968年自筹资金修建砖木结构瓦房6间,1972年,改为双石铺地段医院。根据省卫生局有关通知,医院集体职工均转为全民职工,医院遂为全民性质。是年,县拨款2万元,自筹资金1万元,在桥南河边修建460平方米楼房1座,设门诊室。1975年8月,称双石铺中医院。1979年10月,改为凤县中医院。建院后,坚持以中医、中药为主,治疗常见病、多发病,同时开展草药接骨和针灸治疗各种疾病业务。1981~1984年,为便利瘫痪、骨病等行动不便患者治疗,建立家庭病床63张。1984~1986年,开展冬病夏治,以内服丸、散与穴位贴自制中草药膏治疗支气管炎、风湿病、中风后遗症等,均取得一定疗效。1986年,成立凤县中医院龙口骨科分院,设病床30张,解决了该地区骨病患者住院难问题。1989年,全院有职工46人,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骨外科,有病床35张,全年门诊治疗52819人(次),住院治疗230人(次),收入36.82万元。

(3) 乡(镇)卫生院

1951年,建凤州卫生所;1952年建留凤关、黄牛铺卫生所;1958年建平木、河口卫生所。后在私人联合诊所基础上,逐步建成唐藏、温江寺、三岔、瓦房坝、双石铺、红光、坪坎、岩湾8个卫生所。公社化后,多数卫生所改为公社医院。1968年,平木、河口、黄牛铺、凤州、南星、双石铺称地区医院,1972年又改为地段医院。其他为公社卫生院或卫生所。1982年,凤州、南星、河口改为中心卫生院,其他乡镇称卫生院。

1958年前建立的5个卫生所,于60年代始配备化验设备和手术器械,并扩建房屋,设立病床,增加医疗项目。

70年代,各基层院(所)逐步配备X光机、心电图、手术床、麻醉机、无影灯、电冰箱、恒温箱等,三岔和唐藏卫生院还分别配备心电图、牙科综合治疗机。

80年代,各基层卫生院管理制度日趋完善,门诊、病房工作秩序良好,医疗质量不断提高。

1985年后,实行院长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至1989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3个,病床97张,工作人员117人。全年接诊各类患者12.78万人(次),住院1658人(次)。

3. 农村医疗站

1969年3月,平木公社白蟒寺大队和双石铺公社草店大队,在原保健站基础上,首先办起合作医疗站,并开办药场,以场养站。是年底,全县149个生产大队,均办起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341人,以“三土”(土方、土法、土药)、“四自”(自采、自种、自制、自用)、“一根针”、“一把草”为社员防病治病。1972年,大部分医疗站实行免费治疗。合作医疗站,除防病治病外,还积极开展计划免疫、爱国卫生运动、计划生育指导、防治地方病、普及卫生知识等工作。1983年底,全县有大队办医疗站74个,村医集体办36个,个体办46个,其他形式9个,有赤脚医生240人,农村接生员72人。此后,合作医疗逐步为承包合同制、联合诊所或个人开业等多种形式所代替。1989年,全县有村医疗站143个,村医137人,卫生员、接生员115人,私人开业医生32人。

4. 公费医疗

建国后,人民政府实行公费医疗制度。

1950年后,由国家财政拨款,对行政部门和文教卫生单位的职工实行公费医疗,每人每月医疗费按1.5元计划,随工资拨付单位。享受公费医疗职工,必须在指定的医疗单位就医。后为便利患者诊疗和报销药费,采取委托公办医疗单位,建立记帐关系,月终由所在单位一次结算,按季度报送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简称公管会)核销。

为控制医疗费力的超支,1958年实行个人负担10%的办法。为时不长,停止执行。1959年6月1日起,执行下列规定:①每一处方药费在3元以上者须经公管会批准,中药丸药、自购西药、中成药不予报销。②公社小学、卫生所等单位医疗费,按每人每年15元,拨于公社财政经费内,统一在公社报销。③医务人员,在开处方时,西药每次不得超过3日量,中药每次1剂。1964年规定,公费医疗每人每年18元。1978年起,公费医疗每人每年30元,年终对重危病人超支药费均予报销,原拨款不够使用时,县公管会申报县财政追加补助。1987年3月,公费医疗实行按工龄长短定比例报销。1988年,公费医疗每人每年80元,危重病人超支部分,由县财政追加补助。

第三节 防 疫

一 机 构

民国时期,本县无防疫专业机构,只在县实验卫生院设卫生稽查员1人,管理县城卫生。

建国后,县卫生院设专职卫生稽查,管理卫生防疫工作。区、乡设兼职卫生防疫员。1952年成立卫生协会,每个会员负责所在地区卫生防疫工作。1955年,改县卫生院卫生稽查为卫生防疫医生。1955年,县卫生院成立卫生防疫股,有两人专管卫生防疫工作。1956年,县上多次为农村培训保健员、接生员,农村卫生防疫网初步形成。1965年4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至此,全县卫生防疫工作走上正轨。1969年,卫生防疫站与县医院、药材公司合并为凤县医药卫生防治站。全县149个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均设专管防疫工作的“赤脚医生”。1970年9月,恢复县卫生防疫站。1978年后,站内设卫生、防疫、地方病、化验4科,能全面开展检验、卫生监测、计划免疫、传染病管理、地方病防治等工作。至1989年,全站有职工22人,其中医师8人,技师1人,医士8人。

二 传染病防治

民国 12 年 (1923) 4~6 月, 本县各地发生伤寒, 流行甚速, 疫区面积广, 死亡率高。群众称此症为“热窝子病”。当时缺医少药, 没有可靠防治办法, 多以饮“贯众水”解疫。

民国 21 年 (1932) 6 月, 本县多数地区发生霍乱 (俗称虎烈拉), 症状是上吐下泻、腿抽筋, 群众又称“转腿霍乱泻”。传染快, 死亡率高, 有人上午还健康, 下午就染病死亡。亲友不敢探病, 死者无人敢埋。白石铺一关中逃荒者杨某, 全家三代九口, 老人先染病死亡, 未及埋葬, 三个孙子又死去, 隔日, 两个儿子和媳妇也相继死去。

民国 22 年 (1933) 夏秋期间, 本县一些地方发生白喉, 患者先是咽喉痛, 继之喉部起白斑, 数日后溃烂肿胀, 汤水不能下咽, 死亡甚速。据民国 34 年 (1945) 各乡镇疾病死亡人口调查表所载, 当年患伤寒、副伤寒死亡 29 人, 赤痢死亡 8 人, 天花死亡 2 人, 霍乱死亡 5 人。

建国以后, 人民政府重视卫生防疫工作, 不断加强卫生防疫制度、队伍建设, 有效地控制了各种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兹志建国后几种常见传染病的防治情况如下:

1. 麻疹

1952 年 12 月, 平木区莫家河、杨河两乡出现麻疹, 一个月内 800 多人染病, 死亡 24 人。1953 年 2 月, 县派出医疗队赴疫区防治, 于 6 月全部控制疫病。以后, 1959 年、1964 年、1966 年、1976 年亦曾发生过麻疹流行, 由于防治及时, 未造成大疫。1982 年后, 无一例发生。

2. 猩红热

1953 年, 平木、河口等地发生猩红热, 200 多人染病。随后, 呈间歇性陆续发生, 1965 年 3 例, 1973 年 104 例, 1979 年 117 例。1980 年 12 月至 1981 年 3 月, 又在红光、凤州、龙口发病 40 例。因对疫区现症病人进行隔离治疗, 对其他人员进行以药物为主的综合性防治, 对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故疫情未扩大, 亦无死亡病例。

3. 斑疹伤寒

1953 年本县第一次发生斑疹伤寒, 至 1984 年共发生 73 例, 死亡 3 例。1984 年 4 月初, 河口乡太阳升村发病 11 例, 死亡 1 例。因采取紧急防治措施, 至 4 月 24 日流行终止。

4. 麻风病

建国前, 由于人民生活贫困, 不懂卫生知识, 易得此病, 加之当时不重视防治, 致使此病呈随意传播和蔓延趋势。建国后, 县人民政府每年都抽调医务人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和防治。对查出的病人, 由政府免费送往汉中麻风病村进行治疗。1959 年, 抽调医务人员组成麻风病调查组, 对全县进行线索调查, 确诊 32 人 (男 25, 女 7), 都送往汉中治疗。1982 年, 卫生局组织专业队伍, 在 79 个村 734 人中进行调查, 查出病人 25 名, 其中 10 名送往汉中治疗, 其余 15 人就地药物治疗。同时对 103 名治愈返家人员, 继续治疗, 巩固疗效。1953~1982 年, 本县送往汉中治疗的麻风病人共 216 人, 治疗期间死亡 24 人, 治愈出院者 165 人。

此外, 本县一个时期曾有疟疾、梅毒等传染病流行。县人民政府都采取积极手段进行防治。至 1965 年, 本县基本消灭疟疾病。1956 年开始防治梅毒病, 均免费治疗, 至 1984 年普查, 未再发现梅毒患者。

三 地方病防治

1. 地方性甲状腺肿

甲状腺肿大俗称“瘦瓜瓜”, 是威胁凤县人民健康的第一大地方病。民国时期, 此病长期

在本县蔓延，有些乡村有“十人九瘦”现象。建国后，1957年全县普查，发现各种类型的甲状腺肿病人达25000人，发病率占全县总户数的70%，占总人口的41%。是年，县人民委员会采取推广食用碘盐办法，防治此病。1975年县委制定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大四年规划，组织人力、物力，积极治疗，使发病率由6.5%下降到3%以下。1977~1978年，全县进行两次防治地甲病大会战，对适应手术治疗患者，施行手术割治，对不适应手术的患者进行其它治疗，共治愈1853人，使患病率下降到1.78%。以后县卫生局每年都组织力量对现有病人进行检查治疗，并定期检查碘盐质量，抓好碘盐加工。截止1989年，全县有地甲病患者608人，患病率为0.56%，大多属高龄患者，无新发病例。

2. 大骨节病

发病率居第二位，主要分布于温江寺、岩湾、三岔、唐藏、凤州、红光、河口、双石铺等乡（镇），以温江寺乡发病率最高。男性发病高于女性，最高年龄组为11至15岁。因此，该病对青少年危害很大。1957~1975年，全县先后进行6次普查。1957年有患者549人，1970年有患者2943人，1975年有患者4071人。1959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在双石铺公社防治大骨节病的紧急通知，卫生部门组织力量，用土、单验方和针灸防治，部分病人有近期效果。1960年，在病区开展服用马钱子丸、大黄皂刺丸和针灸、拔火罐等方法治疗。1964~1969年，开展以管水、管粪便为中心的卫生运动，动员饮用山沟水、河水的群众改饮泉水或井水，并提倡把煤、木炭、硫磺压入水中，以净化水质，同时服“681”（卤碱）进行综合治疗。1979年，防疫站在凤州公社苍坪大队采取钙剂疗法进行治疗，将天然石膏放入水井、水泉或家庭水缸内，同时口服硫酸钙片，经过两年试验，各型病例无明显病理改变。1985年，全县大骨节病患病率为5.57%。为掌握大骨节病自然消长情况，1989年开始，防疫站对唐藏乡新场村、老场村、红光乡磨湾村、双石铺乡兴隆场村进行动态监测，发现临床患病率为5.06%。

3. 克山病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地方性心肌病。民国22年（1933），凤州乡郝家山曾有类似克山病状的病例发生，一度流行，死亡23人。

1963年元月25日~3月，凤州乡又发现上述病例，死亡15人。县上当即组织医疗力量到病区调查，经将尸体心脏送西安医学院检查后，确诊为克山病。从此凤县被定为“克山病区”。经历年观察，此病分布在凤州乡南山湾、桑园、北山、杨家山、荆稍湾、五星台、白家店；黄牛铺镇东河桥；双石铺乡王家坪、曲家店；龙口镇白石铺、钟家河坝；红光乡磨湾、蒿坪等村，尤以凤州地区发病较多。凤县被确诊为克山病区后，县委、县人委即抽调医生、保健员到发病区检查，受检者3085人，查出各型克山病患者（包括疑似患者）87人，在病区开展防烟、防寒、防疲劳措施，并对2000人，投服了中药制剂雷击丸。1964年，县举办两期克山病防治学习班，又组织力量对凤州、双石铺、黄牛铺20个大队、45个生产队进行普查，共查出克山病患者174人。1965年上半年，在专区“克防讲师团”协助下，培训防治员180名。1966年，对186名潜慢性病人进行药物治疗。1967年，又采取改水、改灶、改善居住条件、改善营养的措施进行防治。是年起，每年10月到来年4月，都组织人员，深入病区，蹲点防治。1975年发病3例，治愈2例，好转1例；1977年发病18例，治愈13例，好转4例。80年代后，克山病发病逐年减少，1987~1989年，连续3年无新发病例。

第四节 卫生保健

1953年,成立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县环境卫生、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等工作。1975年,成立凤县妇幼保健站,负责全县妇女病防治、幼儿健康保护、普及新法接生、宣传妇幼卫生和优生优育等工作。

一 环境卫生

1958年5月,全县男女老少齐参战,围歼“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后麻雀不列入“四害”),共歼灭麻雀53988只,老鼠30702只,蚊蝇不计其数,捣毁雀巢27868个,消灭其他害鸟17129只。全民大搞环境卫生,铲除杂草,清除垃圾,为农业积肥12180吨,推行牛、猪有圈,人有厕所。并进行居户小窗改大窗、食堂安烟囱,疏通污水沟,填平水坑,使居住条件、环境卫生得到改善。此后,每岁元旦、春节、“五一”、国庆,清除垃圾、杂草,灭蝇、捕鼠。1975年,双石铺镇、龙口地区设清洁工(双石铺镇5人、龙口2人),置翻斗车,逐日清扫拉运垃圾。

1978年,全县开展以管水、管粪、改畜圈、改炉灶、改厕所为重点的卫生活动。至1989年全县有3380户饮用自来水,6290户饮用清洁水。

1980~1983年,全县每年开展群众性灭鼠活动,共发放毒饵3667公斤,灭家鼠299591只,田鼠39073只。1983年后,建立周末卫生日制度,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树立遵守社会公德,讲究公共卫生新风尚。1984年,在3月、9月两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全县出动31000人(次),打扫环境卫生,灭鼠235190只。1987~1989年,开展争创文明卫生单位(村、镇)活动,制订出《凤县公共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和《凤县城镇卫生管理暂行办法》,使全县环境卫生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

二 食品卫生

1965年,凤县按照卫生部颁布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推行食品卫生“五四制”。即:1.由原料到制品实行“四不”:采购员不买进、保管员不验收、加工人员不使用、营业员不销售腐烂变质食品;2.成品(食物)存放实行“四隔离”: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食品与杂物药物、食品与天然冰隔离;3.用(食)具实行“四过关”:洗、刷、冲、消毒过关;4.公共卫生采取“四定”:定人、定物、定时、定质量;5.个人卫生做到“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被褥、勤换工作服。1976年,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制订《凤县城镇食品卫生管理条例》。1979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县防疫站配合商业、粮食、供销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收购、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严格按卫生标准监督。对不合格者不准出厂,不准销售。要求餐馆、食堂坚持食具、餐具消毒。1981年以来,对双石铺镇、龙口镇等交通沿线的饮食、食品从业人员和其他乡镇的饮食、食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不合格者,不准从事饮食、食品工作。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颁布后,县防疫站设卫生科,配备监督员3名,各乡镇卫生院(所)均设食品卫生检查员1名,与执法部门配合,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权力。

三 学校卫生

建国初，多数学校校舍陈旧，但清洁卫生很好，每日清扫，周末大扫除、大检查。60年代后，每年师生还坚持植树、种花、灭蝇、捕鼠，以绿化、净化学校环境。

1972年，县卫生局为凤县中学配校医1人，负责全校医疗保健工作，并先后在全县各中学设卫生课。

1978年，县防疫站对双石铺小学619名学生进行视力和砂眼检查，近视发病率12.13%，砂眼发病率83.23%。经6周治疗后复查，治疗有效率近视58.74%，砂眼76.19%。此后，学校推广眼保健操，纠正不良读写习惯，以保持学生正常视力。

1982年，对凤县中学、凤州中学、双石铺小学、凤州小学831名学生视力进行检查，发现城镇学生低视力患病率高于农村学生，女学生低视力患病率高于男学生。

1983年，对全县10所中学、14所小学6544名学生进行健康检查，有视力低下者占14.38%，砂眼占25.9%，扁桃体炎占2.71%，龋齿占11.76%，色觉异常占4.92%，结膜炎占9.59%，中耳炎占2.73%，心脏杂音和心律不齐分别占0.59%和0.32%，关节炎占0.45%。

根据多次调查，县防疫站按照各学校实际情况提出预防措施，要求学校加强学生的视力保护，制定用眼卫生守则。在个人卫生方面，教育学生养成定时作息、睡前刷牙、勤换衣服、勤洗澡、勤剪指甲、勤理发；不喝生水、不吃不洁食物、不吸烟、不用公共毛巾、茶杯、不乱扔果皮、纸屑、不随地吐痰。

四 妇幼保健

1952年，本县举办首届接生员培训班，改造旧接生婆，授予新接生法。至1958年，共举办培训班5期，培训农村接生员250多名。

1958年，各公社先后成立56个产院和21个接生站，全县实现“产院化”。是年，县医院妇产科在外科医生协助下，施行第一例古典式剖腹产手术。

1961年，首次把闭经与子宫脱垂列入防治范围，开展全面普查。查出子宫脱垂患者231人、闭经患者198人。前者因条件所限，未能正规治疗，后者及时进行治疗。

1962年，宣传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度。1974年，各基层院（所），共培训妇幼保健人员24人，大部分掌握了计划生育“四术”（结扎输精、卵管、人工流产、上、取避孕环，妊娠中期引产），并能处理妇产科常见疾病。县医院妇产科4名助产医士，能作剖腹产、宫外孕等手术。是年，县卫生学校办“赤脚医生”培训班2期，培训34人，学会上、取避孕环技术、产前检查和临产处理知识。1975年，新法接生率为50.1%，至1987年，提高到94%。

1977年，首次为1~7岁儿童体格检查，共检2884人。对查出患有蛔虫病、小儿佝偻病、营养不良性贫血者，给予免费治疗。

1978年，对8600名已婚妇女进行妇科病检查，查出患者4177人。采取中西医结合办法给予治疗。

1980年，县医院设立儿科病房。开展新生儿疾病诊断与治疗研究工作。还对462名城镇儿童进行体格检查，对查出的223名各种疾病患者，给予及时治疗。

1982年，对全县查出的小儿佝偻病患儿174人和营养性贫血患儿117人，给予免费治疗。

同时,对全县60岁以下已婚妇女,开展宫颈癌普查、普治工作。治疗患者76人。又为8720名宫颈炎、阴道炎及附件炎妇女免费治疗。1987年对654名女中学生进行经期卫生调查。同时对宫颈癌多发区唐藏乡辛家庄已婚妇女进行普查,对确诊的131名患者进行相应治疗。1988年,开展围产期有偿保健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工作。;

第五节 药 物

一 药 铺

民国时期,凤县有药铺70多家,多集中在县城和集镇上。在西药进入以前,药铺均经营中药材,资本充实的药铺,还把地产药材运销外地,把外地药材购运回来,批发给其他药店。零售药材无统一牌价,故当时有“黄金有价药无价”的说法。

建国初,全县开业的私营药铺有32家。1952年初,双石铺德盛镒、隆顺和、永春堂三家药铺联合成立双石铺国药第一联营社,率先走集体化道路。1956年1月,各乡镇私营药铺和国药联营社实现公私合营,分别成立双石铺、凤州、黄牛铺、河口、平木、留凤关6个公私合营药店,接收私股资金29978.97元,从业33人,至此,私营药店全行业实现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10月,凤县药材公司成立,专营中西药品批发、零售,并负责药材生产、收购、系统调拨和管理药材市场。1966年9月,公私合营药店过渡为国营企业,业务由县药材公司领导,实行行业统一管理体制。1989年,药材公司设中药批发部、西药批发部、中药饮片加工厂、中药材收购储运仓库(龙口)。下设双石铺、龙口、凤州、河口、黄牛铺、留凤关6个医药商店,有职工6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经营医药商品四大类、1995种,其中中药458种,中成药235种,西药976种,医疗器械326种。批发供应本县和邻县(两当)近300个医疗单位的用药需求。是年,全县有中药材收购、代购网点24个。

1911~1949年凤县药店(铺)分布表

药店字号	店主姓名	药店地址	开设年份	备 注
长发公	魏维堂	凤州中街	1938年	后改为长盛德
天庆堂	葛锦亭	凤州西街	1930年前后	
复兴堂	田斗南	凤州东街	1930年前后	
元亨昌	彭静三	凤州西街	1930年前后	
万育堂	杨复元	凤州东关	民国初期	延至建国后
致和祥	卢恒甫	凤州东街	1930年后	延至建国后
恒顺裕	卢恒远	凤州东街	1930年后	
天顺成	赵存诚	凤州中街	1930年后	
天顺德	赵德瑞	凤州东关	1940年后	1946年迁邓家台
公信和	于香天	凤州中街	1930年前后	

续表

药店字号	店主姓名	药店地址	开设年份	备注
德盛益	张世荣	双石铺中街	1920年后	
隆顺和	龚世隆	双石铺中街	1940年前后	
长泰永	丰耀宗	双石铺东街	1920年前后	原称长泰祥
永春堂	李春华	双石铺街	1930年后	
恒丰远	卢恒远	双石铺中街		
晋盛福	高鹏程	双石铺中街	1930年前后	
德盛福	高星北	双石铺西街	193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李振海药店		南星街	1911—1940年	
王凤德药店		南星街	1911—1940年	延至建国后
张绪药店		南星街	1930年后	
兴顺药店	王兴顺	南星街	1930年后	
王怀舒药铺		留凤关街		延至建国后
余荣甲药铺		留凤关街		
天顺德	赵德瑞	红光乡邓家台	1946年	
楚焕章药店		黄牛铺西街	1935年后	
文谟舜药店		黄牛铺西街	1930年前后	由凤州迁回延至建国后
王忠信药店		黄牛铺西街	1920年前后	
魏全药店		黄牛铺中街	1920年前后	
马振西药店		黄牛铺中街	1920年前后	
德盛成	王守玺	黄牛铺中街	194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陈嘉祥药店		黄牛铺东街	1930年前后	
裕盛和	孙志荣	黄牛铺中街	193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陈汝贤药店		黄牛铺东街	1930年后	延至建国后
生盛茂	黄茂张芳维	黄牛铺西街	192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陈铨药店		黄牛铺东街	1920年前后	
王升泰	王老四	黄牛铺街		
魏兴汉药店		红花铺街	1940年后	延至建国后
天福堂	唐建章	草凉驿街	1930年后	延至建国后
唐平药店		草凉驿	1930年后	延至建国后
谦益堂	高良佐	唐藏辛家庄	光绪末年	子高星北继承
公盛和	辛宝玉	唐藏辛家庄	光绪末年	
一本和	杜景长	唐藏老场	民国初年	延至建国后

续表

药店字号	店主姓名	药店地址	开设年份	备注
丰盛和	高升娃	唐藏辛家庄	光绪末年	
苏忠药店		唐藏辛家庄	1940年后	
同合公	胡 瑞	唐藏老场	1940年后	
太和成	杨学师	岩湾街	1930年后	
陈智明药店		岩湾街	1935年后	延至建国后
韩定明药店		岩湾乡沙坝	1940年后	
益顺恒	魏振邦 魏志仁	岩湾核桃坝	1943年	延至建国后
孙老八药店		岩湾街		
永和堂	吴德元	三岔街	民国初期	
万安堂	张本森	三岔街	民国初年	
金顺堂	黄成凤	三岔街	民国初年	
黄端甫药店		三岔街	1920年前后	
吴汉鼎药铺		三岔街		
段生华药铺		平木街	1940年后	延至建国后
吴登怀药铺		平木街	1940年后	
杨瑞林药铺		平木街	1940年后	延至建国后
李恒录药店		平木两河口	193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刘唯一药店		河口街	1930年前后	
兴正和	鲁志德	河口街	1940年后	延至建国后
二和堂	乔连升	河口街	194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金万益药店		河口国安寺	1930年前后	
曾治录药店		河口国安寺	1940年前后	延至建国后
忠义和	张大中	河口安河寺		
容必协药铺		靖口关	1920年前后	
陈治严药铺		瓦房坝乡长坪	1920年前后	
刘凤元药铺		瓦房坝	1920年前后	

二 中药材生产

本县药材资源丰富,品种多,分布广。据1970年西北大学生物系与凤县文卫局调查,全县中草药材共983种,其中植物类805种,动物类168种,其它类10种。又据有关资料记载,全县药材蕴藏量每年可达150万公斤以上,年平均收购76种,最多年份可达121种,年收购量上万斤的有15种。

本县中药材生产历史悠久,早在清朝中期,瓦房坝、三岔、唐藏等地农民就大量采集和

栽培党参，供外来药商收购。民国初期，隘口、长坪等地先后有十余家药商加工党参，运往上海、天津及东南亚等地，最盛时，每年可达千余箱。

凤县 1957~1989 年中药材收购情况表

品 种	数 量	年 度							
		1957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9
合 计	数量 (市担)	1224	460	792	1748	1435	3107	2134.6	1218.9
	总值 (万元)	16.98	7.9	9.5	10	16.3	50.4	27.3	22.2
主 要 品 种 数 量	党 参	147	35	66	36	79	180	104.5	32.5
	黄 芪	471	14	11	12	54	482	87.4	361.8
	当 归	3	—	10	14	24	22	14	30
	生 地	12	108	295	281	46	65	16	0.5
	天 麻	—	—	0.9	—	0.02	0.5	5.9	3.9
	菖 蒲	78	14	74	48	258	703	7	28
	柴 胡	36	12	9	122	125	86	152	53
	秦 艽	60	61	49	50	113	109	51.6	21
	苍 术	70	103	—	54	79	2	—	170
	冬 花	9	9	10	8	4	10	10.9	1.98
	杜 仲	64	25	34	20	12	20	6.6	1.16
	牛黄 (两)	6	4	1	2.3	2.5	0.9	—	0.08
	麝香 (两)	3	31	74	7.6	10.6	82.9	6.2	—
	熊胆 (两)	25	31	11	2.3	95.4	52.5	—	—
	大力子	45	22	46	38	70	117	102	74
马兜铃	25	14	12	35	29	30	3.7	5.9	

建国后，药材生产受到政府重视。1958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中药材生产问题的指示》，县政府依此规划了药材生产基地，建立药材专业队，落实种植品种及面积。至1978年，全县建立43个药场，700余名专业人员参加生产。除种植地产药材外，还引进先进品种17个，种植面积5562.7亩。除满足本县用药，还先后提供商品药材15万多公斤。1980年，药场达到60个，年产值50.4万元。1985年以后，由于许多用量较大的中药商品供不应求，以及群众商品意识的增强，兴起以党参、黄芪、杜仲、天麻为骨干品种的中药材基地建设热潮，全县栽培面积6000余亩。还开展野生贝母变家种、野麝家养的科研活动。

三 药 检

建国初，本县药政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负责。1982年9月，成立药品检验所。198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六届七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使药政工作有法可依。

1. 毒、剧、限药品管理 1964年,县人民委员会针对部分医药卫生单位,一度对毒、麻、剧、限性药品管理不严,手续不全,有章不循等问题发出通知,要求各医疗单位,将毒、剧品与一般药品分别放置,名称标志要醒目,处方分别保管,消耗另设专册统计。药瓶标签上用黑色标注“毒”字,用红色标注“剧”字,以防取错。从此,毒、剧、限性药品的管理走上正轨。

2. 麻醉药品管理 1978年,全县根据国务院颁发的《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精神,要求所有医药单位正确使用麻醉药品,并对使用麻醉药品的医药卫生单位,逐个进行整顿,更换过时的印鉴卡片,重新审查和报批了一批药剂管理人员和有使用麻醉药品处方权的医生。建立规章制度。各使用麻醉药品单位,均能按规章制度办事,无违章事件发生。

3. 药品质量管理 1966年,成立药品质量监督领导小组,并在全县设28名药品质量监督员,分片负责检查。1980年,县卫生局、商业局、供销社、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医药管理、取缔游医药贩的通知》,县药检所每年都进行一至两次全县性药品质量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药店和医疗单位,也经常自查,对变质、虫蛀、过期药品及时销毁。

4. 药品检验 本县部分医院,经上级批准,可自制药剂。凤县医院,可生产糖盐水、注射用水、注射液等;其他医院只准搞中草药加工炮制和部分用药配制;县中医院,南星乡中心卫生院可自制用中丸药和部分膏药,凡生产的药品,都要按规定进行检验。生产一批,检验一批,合格者方能临床使用。1983年,经检查,县医院制剂室房屋条件差,不适宜继续制药,遂令停产两年。后来该院盖了新制剂楼,经市卫生局验收合格,方恢复生产。县药检所从1985年始,每年都对全县经营、生产、使用药品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对患传染病者,坚决调整;对外来行医的中草医、牙医、药贩进行审查;对买卖假药骗钱者,坚决打击;对在农村搞迷信活动的巫婆、神汉,配合治安综合治理,进行教育和取缔。1985~1989年,在双石铺龙口两镇,先后查处卖伪、劣药品案件44起,对其中触犯法律的游医、药贩送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节 业务培训

1956年以来,除上级分配各类医药卫生人员外,对在职医务人员,采取“两条腿走路”的办法进行培训,以提高其业务能力。一是有计划安排在职医务人员出去进修;二是对农村卫生人员,以多种形式进行培训。1954~1989年,共派出366名在职人员赴大专院校或医疗单位进修学习,时间长者3年,短者3个月。对于农村卫生人员,由县卫生进修学校招生培训或由有关部门举办短期培训班。1959~1989年,先后办各类学习班30余期,培训2000余人。1980年以来,有47名医务人员,报名参加函授学习和自学考试。至1989年,全县公办医疗单位有各类医疗技术人员291人,其中主治医师5人、中医师26人、中药师10人、中医师25人、主治医师17人、西医师48人、西药士26人、西药师8人、西药剂士10人、护士21人、护士44人、检验及其它技术人员29人;村级在岗卫生人员230人。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 构

一 体育运动委员会

建国初，凤县未设体育行政机构，业务由县文教科（局）管理。

1959年2月，成立凤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1961年撤销。1971年复设，业务归县文教局。1972年5月，县体委升格为局一级行政单位，编制4人。1984年，机构改革中并入县文教局，在县文教局内设体育股，办理日常工作。对外保留凤县体委名称。

1978年，由县体委和文教局主办，成立凤县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体校）。1985年体校设乒乓球、篮球各1班，有学生50人。1986~1989年，乒乓球班招生28人，篮球班招生38人（其中女生14人），学生均系凤县中小学在校学生。其间经过系统训练，有15人先后5次代表宝鸡市业余体校参加省业余体校比赛。1985年有3人入选省代表队，先后参加在太原和唐山举行的全国比赛。

二 老年人体育协会

1985年12月22日成立，通过老年人体育协会章程，选举出名誉主席和主席。

第二节 设 施

民国时期，驻凤军队、县级机关和规模较大的学校有操场、篮排球架、单杠、双杠等。30年（1941）夏，驻凤陆军第3师8团在凤州西门外建一游泳池，长30米，宽12米，深6米，引嘉陵江水入池，水深4米，游泳池两端设简易跳板和更衣室，后废弃。

建国初，因经济条件限制，全县体育设施无多大发展。

1971年，县体委投资在双石铺小学建起3个篮球场，其中简易灯光球场（无看台）1个，并首次承办宝鸡地区篮球分区赛。1974年始在双石铺嘉陵江北岸修建体育场，干部、工人、学生及驻军参加义务劳动，历时2年，修河堤400米，铺垫场地1万平方米，建成灯光球场一座，设15级看台，可容纳4500名观众。1981年洪水灾害中，体育场被冲毁，场内设施，荡然无存。1982年重建时又新建2层宿舍楼和训练房（兼作室内球场）各一座，并修建砖围墙、大门和门卫房。此后，各乡（镇）、厂矿、中学和规模较大的小学亦先后修建体育运动场。1985年龙口镇集资修建的体育场，占地48亩，内设旱冰场、田径场、篮球场、游艺室。至1989年，全县有体育运动场6个，旱冰场8个，灯光球场15个，基本上能满足体育训练和比赛的要求。是年，县文教局投资3万元为全县中小学配置体育器材170多件。

第三节 群众体育

民国时期,从事体育运动的多为驻凤军队、地方公职人员、学校师生及少数富家子弟。体育活动有篮球、排球、羽毛球、木马、单杠、双杠等;农村多为荡秋千、跳绳、踢毽子、打陀螺、滚铁环、举石担等。民间尚有少数习拳练武者。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群众体育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各种体育活动。活动内容,除球类、木马、单杠、双杠外,增加越野、撑竿跳、三级跳远、标枪、垒球、门球、自行车、航模、无线电、射击、体操、拔河、游泳、举重等。1989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凤县为群众体育先进县,受到嘉奖。

一 职工体育

民国时期,未举行过专门职工运动会。抗日战争时期,外地许多单位迁驻凤县,聚集了一批体育爱好者,经常利用业余时间,自发开展篮球、排球、羽毛球、单杠、双杠、木马等体育活动。

建国后,在“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方针指引下,职工体育迅速发展。1957年始,每年都举行规模不等的职工运动会。1957年10月1日,举办首届职工篮球运动会,选拔12名运动员参加汉中专区职工篮球锦标赛。1959年,举办“五·一”职工运动会。1962年5月,举办职工射击比赛,参赛射手100多人。是年,又举办县级职工乒乓球单打比赛,有5名优秀运动员和2名优秀裁判员分别获国家三级乒乓球运动员和国家三级乒乓球裁判称号,并取得等级证书。

1964年,“五·一”节职工体育比赛,参赛单位21个,组成10个联队。1965年“五·一”节,有350人参加职工军事野营活动。1966年7月1日,在双石铺首次举行游泳选拔赛。1986、1987年还举办职工桥牌赛。1989年5月,举办青年职工篮球赛。

二 农村体育

1959年冬,全县举办首届农民运动会。1964年,有23名农民运动员参加县第三届全民运动会,其中4名农民运动员代表凤县参加宝鸡地区第二届全运会。是年夏,举行农民篮球赛,各公社(镇)派代表参加,并组队参加在千阳举行的宝鸡地区农民篮球赛。1977年秋,全县举办农民篮球选拔赛。赛后,有青峰院大队6名女运动员组成代表队,参加宝鸡市农民篮球赛,获第3名。

1982年后,农村文化站相继建立,农村体育活动日益活跃。1983年,全县15个社(镇)中,有13个社(镇)举办小型农民运动会,参赛运动员达1123人。比赛项目有拔河、篮球、乒乓球、象棋、赛跑等。1985、1987年又举办农民运动会。1988年4月,省农民运动会在咸阳市举行,凤县乒乓球组队参加,夺得男女团体2项冠军。运动员颜双凤被选入省代表队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农民运动会。

为推动边远乡村体育运动的发展,于1987年4月,凤县与留坝、太白联合成立3县5乡(本县坪坎乡,太白县太白河乡、王家楞乡,留坝县拓梨园乡、桑园坝乡)体育协会,确定在此5乡每年轮流举办一次体育比赛。1989年5月,在本县坪坎乡举办篮球赛,坪坎乡篮球队获男篮冠军。

三 老年人体育

凤县老年人体育活动过去一直处于自发状态,1985年12月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后,老年人体育活动受到社会的重视。1986年6月,在县体育场举办凤县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参赛单位有县委、县政府机关、公检法、卫生局、文教局、农牧局、商业局、经委、人事局、县委组织部、双石铺镇、龙口镇、103厂、165站、107厂、171厂、第11研究所和红星化工厂等,运动员96人,运动员年龄分别为女48、男53岁以上。项目有1500米、3000米、20米保铃球,60米带球跑,50米地滚球,60米抱球跑,篮球投篮,足球射门,门球射门,太极拳,舞剑等。1987年9月,举办第二届老年人运动会,共有16个项目,127名运动员参加,其中61人获奖。

1988、1989年秋,分别举办第三届和第四届老年人运动会。除以上比赛项目,又增加老年迪斯科表演。

第四节 学校体育

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至宣统元年(1909),省同盟会员刘乐天在凤县担任教习时,重视学生体育教育,在学校开设体育课,自制哑铃、单杠、跳高、跳远等设施。

民国时,各学校均设体育课,辟简易场地,置体育器材,开展田径、体操、篮球、排球、乒乓球、垒球等项体育活动。每隔一、二年举办一次规模较大的运动会。届时全县近千名学生齐集县城,作球类、体操、竞技体育比赛,吸引远近群众前来观光,成为当时全县之盛会。

建国后,1954年推行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颁布的《劳动卫生体育锻炼制度》(简称劳卫制),凤县中学、双石铺小学首先开展劳卫制锻炼。1957年始在各学校陆续配备专职体育教师。1958年,各学校普遍按照劳卫制锻炼标准开展体育活动。1959~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劳卫制锻炼暂停。1975年后,国家体委公布《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颁发奖章、证书规定。从1979年开始,在全县各中小学有计划地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达标”锻炼。至1985年,全县有60%的学生达标。1987年中学达标率为82.5%,小学达标率为30%。1989年,全县高中组达标率为92.5%,初中组为92.%,小学组为87.9%。

学校运动会规定每年举行一次。凤县中学从建国初到1987年,共举办22届运动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

学校除坚持上早操、课间操和体育课外,还积极开展课外体育活动,组织班与班、年级与年级、校与校之间的拔河、篮球等体育比赛,规模大小不一,气氛活跃。一般中学和重点小学都成立代表队,或班级、年级代表队,随时开展友谊比赛或对抗赛。中小学体育课按照《体育教学大纲》要求,室内主要向学生进行思想品德、体育传统、体育理论、生理卫生知识教育,室外辅以竞技体育训练。

1988年4~10月,文教局在全县中小学专职体育教师中开展体育课评优活动。全县评出县级优秀体育课教师5人,市级优秀体育课教师3人。双石铺小学体育教师雷存善为省级优秀体育课教师。1985年以来,学校体育以田径为重点,乒乓球、篮球、举重、足球等全面发展。1987年全县有专职体育教师31人。在有专职体育教师的中小学中,都成立学校田径队,每年举办一次田径运动会。1989年全县有11所中学和9所中心小学举办田径运动会,26所

中、小学举办以体育达标项目为主要内容的运动会。经宝鸡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的凤县田径传统校有凤县中学、双石铺小学、103厂子校；经凤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批准的篮球传统校有新建路小学、双石铺小学、龙口小学；排球传统校有双石铺中学、黄牛铺中学。除此，各中心小学还开展以跳绳、跳皮筋、踢毽子为内容的活动。1989年，凤县中学开展举重运动。

第五节 体育竞赛

一 概况

本县体育竞赛，历史上民间有下棋、摆方之类，后有登山、越野、拔河等。民国时，有篮球、排球、团体操等。民国35年（1946）前后，每年利用儿童节（4月4日）举行一次运动会，开展竞技体育，或组织青年篮球队作篮球表演，并到两当、庙台子等地进行比赛。

建国后，竞赛项目有田径、球类、举重、射击、自行车及无线电发报、测向等。1957~1989年，举办全民运动会7次，职工、农民、青少年和老年人运动会13次。1977、1984年，承办宝鸡市少年篮球赛和少年儿童乒乓球比赛各1次，1988年承办宝鸡市老年门球赛1次，宝鸡市“萌芽杯”乒乓球赛和篮球赛各1次。并多次组队参加省、地（市）举办的各类运动会。

二 获奖

1952年参加汉中地区运动会，双石铺小学体育教师向毓嘉获男子手榴弹第一名；1958年，在汉中地区第一届全民运动会上，向毓嘉获男子轻量级摔跤第一名，刘少文获男子田径十项全能第一名。1971~1976年，在宝鸡地区举办的成年人、中学生和少年排球赛中，凤县分别获成年男排和中学生男排冠军；1982年，在宝鸡市中学生运动会上，凤县中学学生肖云获男子800米和1500米赛跑两项第一名；1984年，在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凤县中学学生杨明获男子400米和100米跨栏第一名，李小莉获女子400米赛跑第一名；是年，在宝鸡市举办的乒乓球比赛中，凤县中学获女子团体第一名；1985年，在陕西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驻凤县十一所子弟中学学生金兆辉获男子5项全能第一名；是年，在宝鸡市“萌芽杯”篮球赛中，凤县新建路小学获女子篮球比赛冠军；1987年8月，在宝鸡市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凤县代表团参加田径、篮球等6个项目比赛，被评为“精神文明代表团”，田径、乒乓球和羽毛球3个代表队获“精神文明代表队”称号。这次运动会上，乒乓球队获男女团体冠、亚军，羽毛球队获男女团体冠军，并囊括男女单打前三名。共夺得金牌22块、银牌13块、铜牌12块，其中田径获金牌10块、银牌2块、铜牌8块。1988年3月，在宝鸡市第三届农民运动会上，凤县乒乓球女队获团体第一名，男队获团体第二名；是年9月，在宝鸡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凤县代表队获单项4个第一名、3个第二名、7个第三名。是年10月，凤县无线测向运动员姚明义在全国青年无线测向5000米比赛中，获第一名。1989年8月，在宝鸡市“萌芽杯”运动会上，凤县田径队获7个第一名，1个第二名，1个第三名。在宝鸡市少年田径赛中，获金牌2块，银牌、铜牌各1块。

文 化

第一章 机构与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一 儒学署、劝学所

旧时，本县文化活动多为民间自发活动，政府无专门管理机构。明、清时期县衙成立儒学署、劝学所，主要管理教育，亦管理文化，但只限节日庆典、文庙祭祀等。其它文化活动都由民间自发举行。

二 民众教育馆

民国 16 年（1927），县城凤州成立通俗讲演书报阅览所，有旧房两间，陈放少量日报和《省府公报》供人阅览。20 年（1931）改为民众教育馆。27 年（1938）馆址迁原凤州西街小学，省上配发“万有文库”图书数百册，订少许报刊杂志。32 年（1943），馆址再迁凤州西街小学对门，管理人员 4 人，每日阅览者多为机关职员和学生。37 年（1948），撤销民教馆，书籍报刊交县初级中学及凤州镇中心国民学校保存。

三 文教局

建国后，本县文化事业先后由文教卫生科、文化科、文卫局、文教局主管。1984 年后，文教局设一专管文化工作的副局长，并设文化股，管理全县文化工作。

四 文化馆

1950 年元月，县人民政府文教科成立凤县人民教育馆，设问事处，办黑板报，开展报纸杂志阅览，宣传人民政府政策。1951 年，人民教育馆随县人民政府迁往双石铺，更名为凤县人民文化馆。1953 年更名为凤县文化馆。主要担负组织、辅导全县城乡群众业余文化活动。除下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外，还开展经常性馆办活动，如举办各类创作学习班、各种展览、组织群众业余文艺调演、创办文艺刊物、组织节日文娱活动、橱窗宣传、图书阅览和举办舞会、放电视、录像等。1985 年，馆内设工艺美术服务部，制作龙灯、狮子、彩船、大头娃及社火面具等满足县内外群众文娱活动需要。1989 年有职工 11 人，设馆长、副馆长各 1 人。

五 图书馆

1982 年成立，与文化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馆内藏书一万余册，年订报纸 30 余种，杂志 200 余份，开展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工作。至 1989 年，全县工会、学校、厂矿、机关共建图书室 76 个，藏书 76800 余册。

六 电影公司

1955 年 10 月，成立凤县放影队，1961 年 3 月成立凤县电影管理站，1980 年成立凤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管理全县电影片发行、技检维修、放映宣传等工作。

七 影剧院

1979年10月，成立凤县电影院，由财政局领导。1980年9月改归文教局领导。1984年6月，县电影放映站并入，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至1989年有职工12人，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专管县城电影放映工作。

八 凤县剧团

1958年成立凤县中心业余剧团，1959年9月，成立凤县人民剧团，1973年更名为凤县剧团。1986年县编制委员会批准为集体事业单位，编制职工60名。

九 乡镇文化站

1980年冬，凤州公社建立本县第一个农村文化站。1981年后，根据中央《关于关心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建立乡镇文化站，至1983年，全县14个乡镇均建立文化站。黄牛铺、龙口、三岔、平木还建成中心文化站。文化站积极组织群众开展民间文化艺术活动，还开展图书阅览、电影、电视放映、摄影、美术、书法展览、举办创作学习班和体育比赛等活动。并与乡镇农民业余技术学校紧密配合，举办各类农业技术讲座，传授科技知识，培养科技人材。

第二节 主要设施

一 戏楼、礼堂

旧时，戏剧演出多与神庙祭祀联系，故县境较大寺庙内均建有戏台或戏楼，其中凤州城隍庙和张家窑城隍庙戏楼最为宏伟。民国32年（1943），成立凤县初级中学后，改凤州孔庙大成殿为中学大礼堂，内设舞台，一些小型文艺演出多在此举行。建国后，1954年修筑宝成铁路时，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在双石铺修建简易礼堂一座。1956年由县人民政府接收，经改建，成为集会、演戏和放映电影的场所。

二 影剧院大楼

1977年5月~1979年10月，投资55万元，建成凤县影剧院大楼，总面积2828平方米。楼内设舞台、化妆室、放映室、宣传室、会议室、演职人员宿舍和观众厅。观众厅面积1774平方米，设座位1314个，可供观赏影、剧，又可供大型集会使用。

三 文化馆大楼

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中，位处嘉陵江边的县文化馆，有52间房屋和大批图书、文物被水淹。灾后，省、市、县拨款19.6万元，建新楼一座，总面积1297平方米。内设办公室、展览室、图书室、阅览室、舞厅、录像厅、工艺美术服务部、宣传橱窗等。同时又投资4.5万元建职工宿舍楼一栋。至此，县城群众文化活动有了固定场所。

四 乡镇文化站设施

全县14个乡镇文化站，共有图书室12个，游艺室5个，专用舞台、剧场5个，篮球场15个。还有乒乓球台15副，电视机8台，录（放）像机9部，图书15524册，照像机12部。文化站除开展经常性文体体育活动外，还开展以文养文、以商养文、以副养文活动，弥补经费不足。

五 工人俱乐部大楼

1980年，县总工会建成工人俱乐部大楼，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设有图书室、报刊阅览

室、职工游艺室、舞厅、录像厅、讲座厅，是县城职工业余学习、娱乐的重要场所之一。

六 新华书店综合楼

1981年，省新华书店拨款16万元，建成集营业、办公和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性书店大楼，建筑面积1111平方米。1984年8月竣工投入使用。一楼营业，二楼办公，三楼为宿舍。

第二章 群众文化

第一节 活动概况

本县群众文化活动源远流长。群众喜爱的戏曲、社火历史悠久，演曲子戏和唱山歌为旧时深山群众重要文化娱乐方式。

民国19年（1930），县文昌宫模范小学在凤州东城门外火神庙戏楼表演舞蹈《小麻雀》。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县地处大后方，加之川陕、天双公路相继通车，歌剧、话剧等新剧很快流入。民国26年（1937）年，成立抗日救亡后援会，组织歌咏、话剧队在全县进行抗日宣传。汉中旅省学生回乡宣传团、西北农学院学生宣传队亦来县宣传抗日。27年（1938）6月，由中华文艺界抗敌协会组织的作家战地访问团一行13人（团长王礼锡，作家有宋之的、白朗、以群、杨骚、杨朔、方殷等）来双石铺，与准备赴新疆的著名电影演员赵丹、徐韬、王为一等举行联欢。翌年，著名作家老舍由四川经凤县，次年二月写成《双石铺——宝鸡》一百多行长诗，收入诗集《剑北篇》中。11月，双石铺小学组织抗日宣传队，演出话剧《捉汉奸》，愤怒的观众将扮演汉奸的演员当作真汉奸打。29年（1940），著名诗人王亚平主编《西北工合》刊物，常驻双石铺。诗人索开参加编辑工作，二人均写了大量诗篇。29年（1940）6月，双石铺小学为宣传抗日，演出由教师蒲含英、于曼华根据张自忠将军事迹改编的歌剧《热血忠魂》，并曾去凤州演出。7月，“工合”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双石铺召开，举行文娱晚会，英国朋友乔治·何克演唱了《我的家乡》，受到观众热烈欢迎。31年（1942），国民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经过凤县，给求书者留下不少墨迹。

建国后，群众文化生活发生新的变化，人民群众成为文化活动的主体。节日和重大庆祝活动，扭秧歌、演歌剧、话剧、歌舞、办墙报、画报、板报成为平常事。1951年，县委、县政府干部排演《兄妹开荒》、《一贯害人道》等文艺节目向群众演出。双石铺、凤州等地的教师及中学生上演歌剧《赤叶河》、《裁缝之死》等。1954年至1956年修筑宝成铁路期间，先后有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文工团、铁道部第四、第六工程局文工团和陕西省省长赵寿山率领的陕西省慰问团、四川省京剧团、天津杂技团来本县进行慰问演出，使县民大开眼界。上海电影制片厂著名演员秦怡、高博随故事片《马兰花开》摄制组来凤，在龙口、凤州铁路工地拍摄影片；著名作家杜鹏程来凤在铁路工地采访，写出《夜走灵官峡》等名作；著名画家方济众等，在双石铺写生和创作；西乡、洋县、城固秦腔剧团，四川广元豫剧团都相继在双石

铺、龙口等地演出。宝成铁路的修筑为本县山乡的文化生活带来了空前的繁荣。

1959年2月，在双石铺举办凤县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大会。选拔张家窑村筏子舞，蒲万张琵琶弹奏，平木西山高台狮子参加汉中地区会演，分别获得一、二等奖。“文化大革命”时期，凤州、黄牛铺、平木、河口等地纷纷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演出“革命样板戏”。1972年5月，举行全县群众艺术创作会演，18个业余演出队演出41个节目。凤州公社凤州大队演出的《打靶之前》等剧目获奖；1976年，以9天时间分两轮进行全县“农业学大寨”文艺创作调演，演出了《新苗》、《护路》、《心红果艳》和山歌表演唱《我为革命采药忙》等剧目。

1981年以后，乡（镇）文化站逐步建立，各种文化艺术活动纷纷开展。县文化馆每年选调乡镇社火队于春节期间进县城游演。各种群众游艺活动如灯谜晚会、书画、摄影、工艺美术和根雕展览、电视、录像放映、舞会以及美术讲座、创作学习班等都在县城和各乡镇经常举办。文化馆（站）、影剧院、工会俱乐部的不断发展，更为全县群众文化活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第二节 戏 曲

一 本县剧种

据《重修城隍庙碑记》载，本县早在明代已有戏曲演唱活动。演何戏种、剧目无考。清以后，演出以秦腔（俗称大戏）为主，曲子戏、眉户次之。抗日战争期间，双石铺、凤州常演京剧、豫剧。民国时期，乡间还盛行灯影戏、木偶戏（俗称木脑壳），皆以秦腔为唱腔，多为关中戏班前来演出。本县地方戏有以下两种：

1. 盘灯 名称出自南星等地。双石铺、凤州、河口称地台子社火。因演出时先要亮灯，并要有十多盏排灯照明故名。分文、武两种。文戏有乐器伴奏，唱腔多为民歌小调或小曲，主要剧目有《异乐瓶》、《李三娘研磨》、《拐豆腐》、《南桥担水》等；武戏以哑剧形式表演，主要剧目有《黑虎搬三肖》、《三战吕布》、《老爷保皇嫂》等。

2. 曲子戏 由宝鸡、凤翔流入的西府曲子融进本县民歌曲调而形成，流行全县各地。清末民间戏曲班社多以演唱曲子戏为主，有些秦腔班社亦由曲子戏班发展而成。演出多为坐唱，街头院落，房间屋内随处可唱。乐器有三弦、板胡、笛子、碰铃、四页瓦等。演出剧目有《小放牛》、《二娃娃问病》、《两亲家打架》、《张连卖布》、《古城会》等。

二 戏曲班社

清光绪17年（1898）凤州人惠大组织惠家班。以后有容家班、凤鸣班、杨家班、熊家班、凤鸣社、马家班、文家班、凤县游艺剧团、双石铺青年剧社等班社出现（容家、马家班为皮影戏班，熊家、杨家班为木偶戏班），以凤鸣社最为有名。凤鸣社初称凤鸣会，以耍社火为主，民国7年（1918），凤州人王锡安、曹占斌发起，各商号支持，从甘肃徽县买回8个衣箱，自宝鸡、凤翔请来一批秦腔演员遂开始演秦腔，演出后引起兴趣，凤鸣会遂改称凤鸣班。演出有《黄河阵》、《龙凤配》等十多个剧目。民国11年（1922），凤鸣班改称凤鸣社，正式成为专业戏班，由王锡林、王锡安兄弟领班，除在凤县演出外，还常客演于留坝、徽县、两当等县。

三 专业剧团

建国后，本县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农村纷纷成立业余剧团。1958年，主管文化的副县长文谟尧主持，在黄牛铺、凤州、双石铺业余剧团选拔演员33名，成立半工半艺中心业余剧团，白天做工，晚上排戏。一年后正式成立凤县人民剧团。后由宝鸡市、宝鸡县、大荔县、华县、省戏曲学校调来一批演员，壮大了队伍。除在本县演出外，还曾到华阴、华县及河南灵宝县演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剧团解散，演职人员被安排到商业、经委、粮食部门工作。价值数万元的戏装一火焚毁。1970年6月，调回原剧团演员20名，又在学校、农村招收28名演职人员，组成凤县文工团。主要演出“革命样板戏”，兼演眉户和小歌舞等。1973年更名为凤县剧团，除演出“样板戏”外，还演出《艳阳天》、《枫树湾》、《柯山红日》、《风华正茂》等现代剧目。其间，曾三次参加宝鸡市戏曲会演或调演，演出本县作者创作的剧目。1978年，历史剧恢复上演，县剧团便以演传统剧为主。80年代以来，县财政多次拨款为剧团添置服装、道具，修建房屋。由于县境电影、电视迅速普及，戏曲观众日渐减少，剧团除年节和物资交流会期间在县城和乡镇演戏外，其余时间，多在关中、甘肃农村流动演出，每年演出200场左右，收入5万余元。

四 业余演出

民国32年(1943)，凤州组成凤县游艺剧团，利用原凤鸣社衣箱，业余排演秦腔本戏、折子戏50多个，逢年节和重大庆祝活动在县城演出。34年(1945)，双石铺30余名戏曲爱好者，成立青年剧社，内设秦腔、京剧两个组。先后演出秦腔《玉虎坠》、《蝴蝶杯》、《龙凤配》，京剧《宇宙锋》、《霸王别姬》、《贵妃醉酒》等。

抗美援朝和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组织一批民间艺人和文艺爱好者，在城乡表演文艺节目，进行宣传。一些人口集中的村庄，也建立文艺组织，先后演出过《小放牛》、《兄妹开荒》、《王大妈要和平》、《白毛女》、《小二黑结婚》等。

1954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兴起，双石铺、凤州、黄牛铺、三岔、河口、平木等乡镇相继成立业余剧团，每逢春节和物资交流会演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传统戏被禁演，农村、厂矿、学校纷纷成立“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演出“革命样板戏”和歌颂领袖的文艺节目。全民大唱“语录歌”、跳“忠字舞”。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凤州公社凤州大队、平木公社白麟寺大队首先恢复农村业余剧团，购买新衣箱，老艺人登台演出传统剧目和新编节目。三岔群众利用保存下来的衣箱，也恢复演出秦腔传统戏目。

1983年5月，河口农民刘成李，私人投资2.2万元在红光乡王家岔沟口兴办戏曲学校，招收学员30多名，聘请教练，习演秦腔。1984年9月，双石铺物资交流会期间，曾演出秦腔折子戏《三对面》等，后在河口演出《风雨洞房》、《乾坤袋》、《四进士》、《法门寺》、《打金枝》等20多个剧目。次年7月，戏校因经费困难而解散。

第三节 社 火

一 马(牛)社火

表演时，马(或牛、驴、骡)头尾披红挂彩，脖子系串铃，演员扮各种角色，骑于马上，

表现故事。

二 车社火、床社火、背社火

车社火，最早用独轮车，妆扮好的角色坐（或站）于车上，数辆车组成一故事内容。现已由手扶拖拉机代替，每车妆扮一折戏。

床社火，系角色立（或坐）于床上，由四人或八人抬着游行表演。

背社火，事前选精壮汉子数人，背上各缚一木锨，锨头朝下，锨柄高扬于汉子头顶。由小孩扮故事中人物，脚踩木锨头，身子缚于锨柄上，鼓乐引路，由汉子背往各村游行表演。民国时期，流行于双石铺十里店、阴湾一带。

三 高 跷

扮演者足蹬1米多长的木腿游行表演，因木腿多采用柳木制成，故又称“踩柳木腿”。此种社火，凤州城内最为盛行。民国初的凤鸣会就以踩高跷为主，并有曹战斌、冯根宝、段工头等著名高跷艺人，常表演一些高难动作，使观众称赞不已。凤州高跷多扮演传统戏曲，其中《赶驴》、《捕蝴蝶》、《二猴碰头》被视为代表节目。

四 彩莲船

以竹和五色纸扎成小船，绿绸作围，船头尾各扎一莲花灯，故名彩莲船。表演时，一女扮船姑坐船中，一老翁扮艄公，作划船状，和着锣鼓边舞边唱。唱曲有《四季歌》、《南山难》等。建国后，则有《送公粮》、《卖余粮》等新曲加入。

五 龙 舞

龙头龙身均为竹扎，裹以彩布，绘成龙形，有7、9、11节之分。演出时选力大者舞龙首，其余人各舞龙身一节，一名执彩球者前导，随锣鼓作舞。还可在龙口中置花药，使其喷出火焰。

六 狮 舞

由二人舞狮，一人扮武士或笑和尚，手执绣球逗引狮子翻滚跳跃，或上方桌，或爬梯子，以此表现舞狮人的技艺。平木乡东庄村舞狮可爬18张桌子。唐藏乡表演狮子产崽是狮舞中的独创节目。

七 蚌鹤舞

取材于寓言“鹬蚌相争，渔人得利”。由三名演员分别扮鹤、蚌及渔翁（也有增加翁妻者）。先是鹤、蚌对舞，作鹤欲食蚌动作。再是蚌以巧妙动作夹住鹤嘴，双方争执不下，渔翁上场作喜出望外的舞蹈，然后将两物双双擒获。

八 筏子舞

系本县发掘的古老民间舞种，流行于张家窑村一带。因表演时，演员脚踩一方形筏子，形若绿水浮筏而得名。此舞由三四人表演，内容多为男女爱情，常见的有《许仙借伞》等节目。此舞，1959年参加汉中专区文艺会演，1989年参加宝鸡市首届民间艺术节，均获奖。

九 板凳龙

系本县发掘的民间舞种，流行于河口乡一带。道具系一条中间锯断的板凳，一端扎龙头，一端扎龙尾，中间可自由摆动。演员作武士妆，两人执龙首，一人执龙尾，一人执彩球前导，在激烈的锣鼓声中腾翻跳跃。此舞1989年4月参加宝鸡市首届民间艺术节，获奖。

十 四老爷骑杠子

一演员扮四老爷，穿大红袍，戴圆翅纱帽，两演员扮衙役抬一木杠上场。四老爷骑于木

杠上，摇头晃脑，呈得意状。旧时木杠前后各挂一尿罐和猪食桶，以讽刺四老爷的贪脏枉法。建国后，河口、凤州一带改用长竹杆抬一小木椅，让一“芝麻官”坐椅上作各种表演。

十一 跑 驴

竹扎驴头驴尾各一件，系于演员腰间，腰以下用布围裹，形似骑在驴背上。骑驴者扮一农妇，由一男角赶驴，表现丈夫送妻回娘家的欢乐场景。跑驴可由一组或数组表演，一般在地上跑，唯凤州常以高跷形式表演，别具特色。

十二 舞老虎

竹扎虎头，布制虎身，两名演员一舞虎头，一舞虎身，表现猛虎翻腾扑跳的雄伟姿势。双石铺多演此节目。

第四节 民 歌

本县地处黄河文化与巴蜀文化的交汇处，又与陇南毗邻，因此民歌地域性鲜明。东部，有西府曲子味；南部，有汉中巴山山歌味；西北部，有陇南民歌花儿味。有的甚至与广西民歌相近。这些风格不同的曲调，组成本县民歌的独特风韵。

一 山 歌

流行于全县，偏远乡村尤盛行。其词多为七言四句，也有六句八句者。唱式有一人独唱、二人对唱、一唱众和、众人齐唱等，内容多反映爱情或生产劳动。本县山歌源于唐宋，盛于明清，民国和建国初期也有流传。后因新歌曲兴起，除一些老歌手外，年轻人不多唱。

二 民 谣

因活泼流畅，押韵上口，内容针砭时弊，易记易传，妇孺皆喜，流传极广。本县民谣内容多反映现实，如广为流传的《进了凤县城》、《十山九无头》、《天下衙门朝南开》、《委员下乡》、《打官司凭赖哩》、《长年歌》、《高级社不简单》等，都以现实生活为题材，诙谐生动，讽刺性很强。

三 小 调

本县民间小调曲式多样，节奏快慢不一，以七言多句为主，也有长短不一的句式。内容多以叙事为主，反映生活与爱情。境内流传的七言小调如《摘豆角》、《到婆家》、《十里亭》；五言小调如《劝郎》、《十二时辰》、《梁山十杯酒》等都生动好听。还有长达六百多句的五、七言叙事小调《山伯访友祝英台》。其余如《五里亭》、《十柱香》、《十写》、《十送》、《十绣》、《十劝》、《十爱姐》、《十月怀胎》等，都在群众中广泛传唱。

四 锣鼓草

民国和建国初在本县乡村流行，为薅草时的助兴活动。农业合作化后，此种形式已不再用，但歌词仍有流传。

五 哭嫁歌

为旧时婚俗中的一种歌咏形式。女子出嫁前为表示对娘家的留恋和对父母养育之恩的感激，以悲歌形式表达这种感情，故叫哭嫁，也叫哭嫁妆。一般由女子主唱，陪伴姑娘伴唱。解放前，县南各乡较流行。建国后，婚姻自由，哭嫁已绝迹，曲调仍有流传。

六 孝 歌

旧时，老人去世后，丧家常请人唱孝歌，以表示对亡人的悼念。孝歌，曲调悲怆，内容主要是对亡人的歌颂、怀念和对后人的规劝。一般从天黑唱到天亮，少者唱一夜，多者唱二、三夜，县南各乡较流行。流传的孝歌有《灵前十杯酒》、《鼓打五方》、《哭丧歌》等。

七 社火词

是耍社火时的唱词，曲调似民间小调，唱词较固定。如社火进门时演唱《开财门》，结束时演唱《道谢歌》，表演彩莲船时演唱《南山难》、《彩船调》、《十不该》、《十对花》、《四季花》、《四季忙》等。建国后，社火演出常以旧调填新词，根据形势随时变换。

第五节 传说、故事

一 传 说

本县山川优美，物种繁多，又因地处交通要道，故流传着许多与山川关隘、树木河流、花草虫鱼、历代战争有关的传说故事。如凤州的猴儿石、将军石、诸葛思计台，唐藏的晒经台、倒回沟，三岔的莲花石、双马蹄、三口锅、霸王山、白皮松，平坎的倒贴金，南星的陈仓沟、樵夫坟、酒奠梁、心红峡等，都有优美的传说故事流传。再如根据本县特产和一些禽鸟演绎出的传说故事如凤椒为什么长双耳、有些鸟为什么叫“李桂阳”、“姑姑等”、“姐姐走回”等，在民间流传亦很广。

二 民间故事

本县民间故事既有神怪鬼狐之类的，也有歌颂勤劳勇敢和纯真爱情方面的。《梁祝下山》、《门闩与嫖姘》、《鹿女》都是广为流传的民间故事。建国后，出现不少反映现实生活的新故事。县文化馆多次组织故事编讲队，深入基层采风和演讲，并参加省、市新故事调讲活动。该馆编印的刊物《凤岭山花》，专门出版了新故事专辑。

第六节 民间工艺

一 刺 绣

刺绣包括挑花、架花、堆花、绣花等。旧时，在乡间，无论头上的帽子，脚上的鞋子，炕上的枕头和肚兜、床幔、门帘、烟袋、钱袋以及妇女儿童衣饰等，都喜欢绣上如牡丹、菊花、石榴等花样。刺绣能手徐玉梅为儿童制作的虎头帽、虎头鞋、香包、桃花护耳，岩湾乡石鸭子村张有莲刺绣的蟾蜍枕头，平木乡赵淑兰制作的狮子滚绣球等曾在本县多次展览。1986年，岩湾乡妇女余秀琴、陈继珍、刘继英等绣制的五双虎头童鞋，被选送法国巴黎参加了第22届国际博览会中国民间艺术展。平木、岩湾一带的姑娘，常将绣制的鞋垫作为爱情信物，赠给未婚夫。

二 剪 纸

乡间，每逢春节和婚嫁喜事，妇女们皆喜描花剪纸，内容有人物、花草、鸟兽、虫鱼等。所剪作品或贴于门上，或糊在窗格中，或贴在墙壁和顶棚上，既美化生活，又增添喜庆气氛。1984年，文化馆征集和展览了一批剪纸能手的作品。

三 根 雕

本县树根资源丰富，80年代初，一些艺术爱好者根据获得的树根形状，稍加雕琢，即成栩栩如生的人物或动物形象，根雕艺术遂在本县出现。1985年，文化馆举办李金生个人根雕艺术展览。陕西电视台对本县根雕作了专题报导。1989年全县根雕队伍发展至数十人，作品达千件以上。

四 脸谱面具

1984年，县文化馆在挖掘传统民间艺术时，将秦腔、社火脸谱绘制在纸塑的面具上，制成脸谱面具，深受群众喜爱。后文化馆干部罗保平精心研究，又将脸谱绘制在木瓢上，形成独特的艺术品。他制做的大量脸谱面具，曾在北京、杭州、广州、西安、法国巴黎、美国俄亥俄州展出，并在中国首届艺术节“画中戏”展览和在大连举办的中国首届民间艺术节上展出。有24幅作品被中国美术馆收藏。1990年他创作的大型脸谱壁挂《亚州雄风》获亚运会贡献奖。

第三章 文艺创作

第一节 创作活动

一 文 学

本县为入蜀通衢。古时，一些文人名士常过往于此，写下不少吟咏山水、抒发情怀的诗词、散文。其中如杜甫、王维、陆游等大诗人，都留下不少佳作。

建国后，群众文艺创作逐步发展，写作骨干不断涌现。1953年，张家窑农民张克勤创作的农村小戏及唱词《雨夜救渠》、《半斤粮票》由长安书店出版和甘肃的《陇花》刊物发表。1958年，本县在部队工作的崔仰乾创作的中篇小说《在瓦解敌人的战线上》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后又在《解放军报》连载文艺通讯《巧取三星洞》。1964~1970年县剧团创作人员和本县业余作者创作的现代剧《河池寨》、《谁说不光荣》、《赶粮车》、《卖果记》先后由县剧团和宝鸡市人民剧团上演。1972年5月，为纪念《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举行全县文艺会演，18个业余演出队演出41个创作节目。凤州大队创作的对口剧《打靶之前》等剧目获奖。1976年5月，举办全县性文艺创作调演。业余作者创作的小戏《心红果艳》、《护路》、《新苗》及小歌舞《兄弟炮手》、《插秧舞》等，由县剧团演出并参加宝鸡市创作会演。山歌剧《新苗》被选送省演出。

1972~1976年，县文化馆为配合两年一届的陕西省和宝鸡市故事调讲活动，曾多次组织创作会，创作故事脚本，培训故事员赴省、市演讲。其中一批创作故事被选拔进省演讲。有的获奖，有的被省刊发表。

1977年以后，县文化馆每年都举办一至二次文艺创作会，组织业余作者交流经验，修改

稿件，同时还创办内部文艺刊物《凤岭山花》，广泛刊登业余作者的作品。

1978年秋，县文化馆在搜集整理本县民歌的同时，召集民间歌手和业余作者开展新民歌创作活动。共创作新民歌100多首，除在《凤岭山花》发表79首外，省、市级刊物发表15首。

1986年11月，成立凤县文学艺术学会。设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根雕艺术6个创作小组，并创办《栈道》文学刊物。文学艺术学会会员79人，均为各创作小组骨干。

1984~1989年，本县业余作者在全国和省、市级报刊发表文艺作品共237件，获部、省级奖12件。30余篇作品被编入各地出版的集子。本县编辑铅印了《凤县风物传说》、《凤县民间歌谣集成》；油印了《凤县民间故事集成》和《凤县民间谚语集成》。全县有省、市级作家协会会员7人，经常在报刊发表作品的业余创作骨干20余人。

二 美 术

县文化馆每年国庆节或其它重大节日均举办画展，从中评选好的作品予以奖励。宝鸡市每届画展，均有本县作品参展。1983年，河口乡农民画家汪兆谋创作的《山村集市》和陈娥创作的《我的家乡》在省美术馆展出并被收藏。1987~1989年，本县作者在报刊杂志发表的美术作品共34幅，有经常从事美术创作的骨干30余人。

三 书 法

民国时期，本县书坛享有名声的有黄锡九、窦立庵、赵廷璧、康一斋等人，但传世之作现已少见。1982年以后，本县书法活动逐步开展，爱好者日渐增多。县文化馆每年举办书法展览一至二次，评出优秀作者给予奖励，并向宝鸡市推荐参展作品。1988年宝鸡市举办九成宫全国书法大赛，本县选送作品21件，1件获优秀奖。后宝鸡市与扬州市举办书法联展，本县参展作品4件。至1989年，全县有省书法家协会会员1人，宝鸡市书法家协会会员12人。

四 摄 影

县摄影创作小组，每年组织作者外出创作和举办作品展览一至二次，至1989年，全县在报刊、杂志发表摄影作品和新闻图片400余幅，有的获部、省、市级奖励。全县有省摄影协会会员1人，宝鸡市摄影协会会员5人，业余摄影爱好者20余人。

五 音 乐

1984~1989年，本县音乐作者在刊物发表歌曲40余首，其中驻凤航天部11所作者卢振华创作的最多。1989年，宝鸡市庆祝建国40周年征歌比赛，本县两首歌曲获一、二等奖。全县有省级音乐家协会会员1人，市级音乐家协会会员3人。

第二节 报 刊

一 《凤县周报》

民国33年(1944)4月，国民党凤县党部在凤州成立凤县周报社，创办《凤县周报》。周报为石印，分正副两版，正版为新闻，副版为文艺，刊登新旧体诗歌、散文、小品、文艺评论等。作者多系本县中学教师，旅外大专学生及政府公务人员。《凤县周报》副刊初名《青年园地》，1945年改为《阵地》，后又改为凤县旅外同学会《凡鸟》会刊，共出156期。

二 《凤县报》

1956年8月9日，中共凤县委员会成立凤县报社。10月1日，《凤县报》创刊，报纸每

周三期。文艺副刊刊登散文、诗歌、快板等。1958年10月1日改为《凤县日报》，1962年5月7日停刊，共出851期。

三 《凤岭山花》

1977年春，县文化馆创办文艺刊物《凤岭山花》，32开本，每期印500~800册，全部赠阅，并与部分省、市文化馆交流。刊物刊登小说、诗歌、散文、曲艺等。至1981年共出8期，刊登作品200余件。

四 《栈道》

1986年11月，县委宣传部主持成立凤县文学艺术学会。学会和文化馆合作创办文艺刊物《栈道》，刊登本县作者创作的作品。1988年10月出刊第一期，为16开本54页；1990年1月出刊第二期，改为4开4版报纸，两期共刊登各类作品76件。

第四章 图书发行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本县无图书发行机构，偶有流动书贩来乡间卖书，多为皇历、命相之类小册子。学校教师、学生用书，最早由自己抄写，后由学校集资，交县政府教育科去西安购买。30年代，凤州西街一罗姓住户曾卖过课本，主要供凤州西街小学用书。

1951年，县文化馆设立新华书店代销处，代销图书、杂志、课本。1952年9月新华书店陕西分店汉中支店派员设立凤县发行组，在双石铺老街租赁民房6间，发行中、小学课本及政治图书。1956年4月，正式成立新华书店陕西省分店凤县支店。1980年8月，更名为陕西省新华书店凤县县店。1988年8月，又更名凤县新华书店。有职工18人，设经理、副经理各1人。书店成立初期，在双石铺设图书营业门市部。后又在龙口、红光、唐藏增设门市部。1975年，与黄牛铺、平木、河口、岩湾、唐藏、南星、三岔、温江寺、瓦房坝9公社供销社和3个驻凤国防工厂商店签订协议，开展图书代销业务，全县遂形成图书发行网。

1951年，双石铺居民张启修集资450元，开办私营书店，经营图书、年画等。1953年，张与他人联营，除经营图书文具外，还经营石印业务。1956年后，石印业务实行公私合营，张专门经营图书，除在本县设摊销售，还到外县流动经销。1965年停业。

第二节 发 行

县新华书店成立后，即开展政治理论著作、文艺作品、课本、领袖挂像等图书发行工作。1956年发行图书16万册，金额3.5万元。“文化大革命”中，以发行毛泽东著作为主。1975~1977年，书店与西安外文书店合作，开展中、外文图书流动展销，到县境内厂矿和科研单

位发行图书。1978年后，图书种类骤增，科技图书、工具图书、少儿读物销量大增。1985年后，对经营方式改革，实行销售提成包费用责任制。1989年，全县发行图书68万册，金额65万元。

第五章 广 播

第一节 机 构

1938年，陕西省政府给本县民众教育馆配发一台收音机。1948年，美国传教士汤姆士在凤州福音堂安装一台收音机。但由于发射设备和收音机构造落后，两台收音机只在偶尔的几次中，模糊地收听到一点声音，以后再未听到什么。

1950年，县人民政府建立收音站，每天定时抄收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西北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给县委、县政府提供消息。1953年底，收音站停止工作。

1956年，成立县人民广播站，属县政府领导。1968年9月，更名为凤县广播站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3月又更名为凤县革命委员会广播站。

1981年，成立广播事业局，与县广播站合署办公。1984年2月，合并成立广播电视管理站。1984年7月，又撤销管理站，成立凤县广播电视局和凤县广播站，合署办公，属县人民政府领导。

1989年，广播站内设编播股、事业股、服务部；各乡镇均设立广播放大站。全站有职工46人。

第二节 广播宣传

一 收音站

1951~1953年，县收音站每晚11点至次日凌晨2点，分别抄收中央广播电台和西北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然后油印成简报，向县委、县政府发送，并办黑板报向群众宣传。收音站共出简报30多期，抄收新闻1059件，用于黑板报的时事新闻310件。

二 广播站

主要靠转播节目和自办节目两条途经实施宣传。

1. 转播节目 县广播站每天都以大量时间转播中央和陕西省广播电台节目。早晨转播中央台《新闻和报纸摘要》，中午转播省台《对农村广播》，晚上转播中央台《新闻联播》。除这些必转节目外，还根据各个时期的形势和要求，转播中央和省台的专题节目。

2. 自办节目 县广播站为配合本县中心工作，自己采编一些稿子，宣传本县的人和事。1956年，设《凤县新闻》节目，每日播出两次，每次10分钟。1959年增设《文艺节目》，每

次播出 30 分钟。1961~1966 年,《凤县新闻》节目由 10 分钟延长为 15 分钟。1968 年增加《工农兵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节目。1971 年增设《革命大批判》和《学习》节目。1977 年增设《农业学大寨》节目。1976 年增设《民兵专题》节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除继续办《凤县新闻》节目外,又先后举办过《凤县革命斗争史》、《凤县各地》、《民兵建设》、《对农村广播》、《丰禾山下》、《健康与卫生》、《信息与服务》等专题节目和《为听众服务》等服务性节目。

三 放大站

乡(镇)广播放大站的宣传一是转播县站节目,二是不定期举办自办节目。1966 年前,各放大站以转播县站节目为主。1976 年开始,有 6 个放大站办《农业学大寨》和《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节目,但无固定时间。1971 年始,双石铺公社举办固定性自办节目,一直坚持 6 年。1975 年,县委宣传部、县广播站推广双石铺公社自办节目经验。会后,南星、黄牛铺、唐藏公社相继举办固定性节目。南星公社还建立稿酬制度。1981 年水灾后,各级放大站自办节目停办,后虽恢复,但无固定时间。农忙季节,乡党委和政府利用广播发布通知、指挥生产,则是常有的事。

四 采、编、播

建站初,由站长兼任编辑,来稿由编辑编排后,交播音员直播。

1966 年站内设编辑组,人员 3 名,既是记者又是编辑,每月按规定完成采访和编稿任务。1985 年设编辑部,1987 年改为编辑股。1989 年编辑股有采、编人员 4 名,播音员 2 名,全年播出稿件 2000 余篇,并向上级新闻单位投稿 50 余篇。

第三节 广播事业

一 县乡专线

1956 年 9 月,县广播站开始向乡镇架设广播线路。当年 12 月,架通县至双石铺、凤州、河口、唐藏 4 公社线路,共长 49 公里。1958 年又架通 6 个公社,共长 53 公里。线路通过的主要村庄和人口集中的村民点,由县站安装喇叭。自此,农村开始听到县上广播。

1965 年,开始用电话线路输送广播讯号,邮电局按规定时间关电闸,不通电话。到 1974 年,利用电话线输送广播讯号的有 8 个公社。后因影响电话通讯,从 1975 年起又开始架设广播专线。到 1980 年底,除唐藏、黄牛铺外,其余 12 个公社均架通水泥杆广播专线,共长 147.5 公里。

1981 年 8 月 21 日特大洪水灾害中,全县广播专线毁坏 125 公里,尚余 22.5 公里亦杆倒线断,不能使用。12 个公社全部中断广播。灾后县政府拨款 10 万元恢复线路,历时一年,重新架通了县至 12 个公社的广播线路,质量比灾前更好,达八级标准。线路修复期间,宝鸡市广播事业局派来由各县区广播站组成的 16 人支援队,与县站人员一起,历时 38 天,修通县至河口的线路 31.9 公里。为纪念市局和兄弟县的支援,这条线路被命名为“友谊线”。

1988 年,县财政拨款建成龙口镇广播放大站。镇区内架设专线 3.4 公里,全镇两村和三个居委会通了广播。至此,全县 15 个乡镇均建立了广播放大站。

1988 年 12 月,县广播电视局,县委机要室和平坎乡政府协商,同意利用广播专线开通县

机要室至平坎乡政府的实线电话文字传真，解决了该乡与县上长期不通电话的问题。

1989年，全县县级广播专线总长150.9公里，均为水泥杆。

二 农村广播网

1956~1958年，农村广播线路由县广播站架设和维护。以后决定，公社负责至大队线路，大队负责至小队线路，小队负责喇叭入户线路。由于当时把发展广播提高到战备的位置，所以各社、队都很重视广播线路建设。到1976年，全县149个大队全部通广播，659个生产队有630个通广播。社至队和队至户线路总长达2395公里，喇叭入户率达80%。1981年特大洪水灾害中，农村广播网受到严重毁坏，社至队线路毁坏447公里，队至户线路毁坏688公里，农村全部中断广播。灾后，在上级支援和群众共同努力下，广播线路逐年恢复。到1989年全县村通广播率为90%；组通广播率为77%；喇叭入户率为77%。

本县代表年份广播喇叭入户表

年份	总户数	喇叭数	入户率%
1957	12080	77	
1966	14453	1233	9.3
1970	15150	6761	44.6
1973	15132	11174	73.5
1976	15103	13500	89
1981	15205	11890	71
1985	15010	2050	33
1986	15275	5841	35
1989	15026	14703	77

第四节 无线电管理

1985年，县政府设立无线电管理小组，1988年撤销小组成立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具体业务由县广播电视局承办。

至1989年，全县有民用通信电台、超短波电话、对讲机等无线电通信设备101部。根据《陕西省无线电管理规定》，从1985年起，除对设台单位逐个登记，建立管理档案外，并实行“三查一对”制度：查建台手续是否齐全、台址方位、经纬度是否正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核对设备型号、产地、标号、频率是否准确。到1989年底，做到管理有序，空中电波有序，证照齐全。

第六章 电影 电视

第一节 电 影

民国 22 年 (1933), 国民党 38 军后勤人员张汉臣, 由汉中返西安途经凤县, 在凤州北教场放映无声电影《醉翁亭记》。民国 24 年 (1935) 陕西教育厅社会教育电影队来县, 在凤州、双石铺放映无声电影《黄浦江夜景》、《西湖风光》、《飞机》等。民国 37 年 (1948), 本县始放映有声电影, 片名《女镖师》、《甘师二小侠》。1952 年, 西北电影放映队来县巡回放映。1953 年, 省电教队 24 分队负责凤县、留坝、褒城三县巡回放映, 每年来凤县 1~2 次, 在双石铺、凤州和一些乡镇包场或售票放映。1953 年全县放映电影 49 场。1954~1965 年, 放映场次由一年 100 余场增至 1298 场, 观众达 59 万人次。“文化大革命”期间, 多放映“样板戏”和《毛主席接见红卫兵》等新闻纪录片, 也放映《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收租院》和少量进口片。1976 年, 被“文革”禁映的影片开始上映, 集镇增设放映场, 农村以生产大队为放映点, 边远地区以自然村为放映点, 组成城乡放映网。放映场次达 4856 场。1977 年后, 全县 13 个公社建立放映点 149 个, 做到大队有点, 小队轮映, 使更多农民能看到电影。县电影公司成立后, 1985 年全县放映场次为 7246 场, 观众 340.26 万人次, 放映收入 20.66 万元, 发行收入 11.91 万元。

1989 年, 全县放映场次为 5624 场, 观众 230 万人次, 放映收入 22.753 万元, 发行收入 12.733 万元。全县有国营厂矿、集体、个体放映单位 36 个。

1984 年以后, 全县开始推广电影放映新光源。翌年, 全县城乡电影放映实现了新光源化。

第二节 电 视

一 兴起与发展

70 年代,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 电视事业在全国兴起。本县虽是山区, 广大群众已不满足只通过听觉 (广播) 接受外界信息, 迫切希望看电视。因此, 县委、县政府提出“电视事业大家办, 有钱出钱, 无钱出力”的办电视指导方针, 电视事业遂在本县逐步发展。

1976 年, 以“216 工程”为名的施工大会战在秦岭庙王山展开。本县 200 余名民兵艰苦奋斗, 修通公路, 后在海拔 2400 米的山顶建成微波通讯站。经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 微波站东边, 建起本县第一座电视差转台。1977 年 8 月 1 日, 庙王山电视差转台正式向全县和邻近县区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发射功率为 100 瓦, 六频道。由航空航天工业部驻凤县 067 基地指挥部负责设备安装和值班。

1977 年 9 月, 县城尖山差转台建成, 双石铺地区看上电视。差转台由红星化工厂管理。

1986年,为能看上陕西电视台节目,067基地投资购置300瓦差转机一台,本县配合安装,于1986年10月1日,庙王山差转台开始转播陕西电视台节目。

1986年11月,067基地指挥部将差转台管理工作移交本县广播电视局。移交设备、机房、工具,计价28.976万元。

县境内电视差转台一览表

(1976~1989年)

设台单位	台址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转播节目	建台时间
广播电视局	庙王山	11	100W	陕西台	1976
广播电视局	庙王山	11	300W	陕西台	1988
43留守处	温江寺白家坪	9	10W	中央一台	1989
省矿建公司	三岔东塘子	6	5W	中央一台	1987
省矿建公司	南星乡酒奠沟村	6	5W	中央一台	1987
省矿建公司	三岔乡旧铺村	1	10W	中央一台	1988
省矿建公司	三岔乡旧铺村	4	10W	中央二台	1988
宝鸡市辛家山林场	唐藏乡辛家山	10	3W	陕西台	1987
宝鸡市辛家山林场	唐藏乡辛家山	6	10W	中央一台	1987
航天部11研究所	红光乡国安寺村	2	10W	中央二台	1989
凤州乡荆稍湾村	六帽咀	1	1W	中央一台	1987
067基地	凤州乡堡子山	1	10W	陕西台	1987
067基地	凤州乡堡子山	9	10W	中央一台	1987
067基地	凤州乡堡子山	3	10W	中央二台	1988
广播电视局	双石铺乡尖山	1	10W	陕西台	1987
温江寺胡家湾村	胡家湾	2	3W	中央一台	1989
唐藏乡政府	大坪山	6	10W	陕西台	1987
平木乡两河口	斗蓬梁	9	10W	陕西台	1987
平木乡齐心村	阳湾梁	12	10W	陕西台	1989
平木乡硬沟门村	阳家梁	7	1W	汉中市台	1988
岩湾乡核桃坝村	核桃坝	6	3W	陕西台	1988
84918部队	东沟桥	8	5W	陕西台	1986
唐藏乡草滩沟村	草滩沟	1	10W	陕西台	1987
岩湾乡石鸭子村	村学校外	12	10W	中央一台	1989
凤州工务段	秦岭火车站	1	3W	中央一台	1989
凤州工务段	红花铺火车站	2	3W	中央一台	1989

续表

设台单位	台址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转播节目	建台时间
凤州工务段	油房沟火车站	4	3W	中央一台	1989
凤州工务段	七里坪火车站	4	3W	中央一台	1989
凤州乡白家店村	范家滩	6	3W	陕西台	1987
唐藏乡辛家山村	沙坪梁	4	10W	陕西台	1989
南星乡高桥铺村	五杆旗梁	12	3W	甘肃台	1989
七一四医院	院内	1	3W	中央二台	1988
瓦房坝乡政府	苟家梁	6	10W	陕西台	1987
165站教育中心	马鞍山村	3	10W	中央二台	1987
57657部队	麦间沟	7	3W	中央一台	1989
黄牛铺魏家湾村	袁家梁	6	10W	陕西台	1988
唐藏乡杨家庄村	杨家庄	8	3W	陕西台	1989
唐藏乡庞家河村	碌碌梁	4	3W	陕西台	1988
岩湾乡刘家河村	庞家河	2	3W	中央一台	1989
103厂	南山	7	1W	陕西台	1988
唐藏乡倒回沟村	元宝咀梁	6	10W	陕西台	1987
黄牛铺草凉驿村	黄瓜山	8	1W	陕西台	1987
黄牛铺宽滩村	烧锅梁	6	3W	陕西台	1987
岩湾乡高桥村	灯笼窑梁	6	5W	陕西台	1987
红光乡王家岔村	大坟园后	1	1W	中央一台	1988
84928部队	三岔河沟口	3	10W	中央一台	1988
84928部队	北星沟	7	3W	陕西台	1988
南星乡榆林铺村	黑沟梁	2	10W	甘肃台	1989
107厂	寨子坡	1	10W	陕西台	1981
31研究所	刺沟	1	3W	陕西台	1986
河口镇东沟河村	寨子梁	6	3W	中央一台	1988
南星乡政府	留凤关	4	50W	中央一台	1985
黄牛铺镇石窑铺村	石窑铺	6	3W	陕西台	1987
103厂	南山湾	8	50W	中央一台	1987
平坎乡政府	古城寨	6	10W	陕西台	1986
103厂	碾子坪	12		中央一台	1988
103厂	碾子坪	6	50W	中央二台	1987
107厂	三岔河	9	10W	中央一台	1987

续表

设台单位	台址	发射频道	发射功率	转播节目	建台时间
107厂	三岔河	3	10W	中央二台	1987
107厂	三岔河	7	10W	云贵台	1990
107厂	三岔河	1	10W	陕西台	1987
温江寺乡政府	院内	6	10W	中央一台	1987
银母寺铅锌选矿厂	银母寺村	1	10W	中央一台	1988
广播电视局	苏家坪	8	10W	中央一、二台	1987
凤县文教局	苏家坪			甲教节目	1989
瓦房坝乡	苟家梁		10W		1984
黄牛铺镇宽滩村	宽滩		3W		1984
凤县公路段	汉中路		3W		1984
唐藏乡	大坪山		10W		1984
白家店公路道班	白家店		1W		1985
平坎乡			10W		1985
107厂	红旗峰	12	10W		
航天部11所	尖山	12	10W		1977
广播电视局	尖山	11	10W		1977
1441所	祖师庙山	10	10W		1977
312部队	麦间沟	8	10W		1978
501部队	东河桥	12	10W		1978
067基地	堡子山	9	10W		1978
103厂	南山	8	10W		1978
平木乡、岩湾乡	鸠山	5	10W		1979
171厂	天子山	8	10W		1979 (迁走)
812厂	黄草山	9	10W		1980 (迁走)
红星化工厂	红化医院	5	10W		1980 (迁走)
草凉驿磷矿	梁山	8	1W		1982
811库	煤矿	12	10W		1982
疗养院	龙家坪	12	10W		1983
8352部队	三道水	2	10W		1983
温江寺乡	洞子梁	8	10W		1983
三岔、南星乡	留凤关前山	9	50W		1983
176所	马家山	5	10W		1981

1988年8月,县城尖山差转台亦由红星化工厂移交县广播电视局管理。移交设备计价5.4万元。

此期间,县境内各厂矿、乡镇、村组采取集资办法,积极兴办电视事业。到1989年,全县共建成电视差转台88座,总功率810瓦,乡镇覆盖率达100%;村覆盖率达83%;人口覆盖率达87%。县城可收看四套节目,铁路沿线可收看2至3套节目。

二 卫星地面接收站

为使电视收看效果更好,本县在兴建差转台基础上,从1986年开始,部分地区兴建卫星地面接收站。1986年,驻红光乡的103厂,在南山建成第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到1989年,县境内县、乡、村及驻厂厂矿共建卫星地面接收站22座。

1987年,县广播电视局开始建立双石铺卫星地面接收站。县财政拨款7万元,单位集资6.46万元,个人集资65元,当年7月20日动工,9月25日竣工,26日举行落成剪彩仪式。仪式后,开始转播。从此,双石铺地区可以清晰看到中央电视台一、二套节目和云南、贵州、新疆台的节目。

1988年,地面站内又建电视教育台,当年建成开播。

县境内卫星地面接收站一览表

设台单位	台址	建台时间	发射频道	转播节目
凤县广播电视局	苏家坪	1989年10月	4	云、贵、新台
凤县广播电视局	苏家坪	1987年10月	6	中央台一套
凤县广播电视局	苏家坪	1987年10月	9	中央台一、二套
文教局	苏家坪	1989年4月	4	电教节目
银母寺铅锌选矿厂	矿部	1987年10月	8	中央台一、二套
872部队	黄牛铺三岔河	1988年4月	7	中央台一、二套
702部队	办公楼	1987年10月	闭路	
103厂	南山	1986年5月	6、12	中央台一、二套
501部队	营区内	1988年1月	14 8	中央台一、二套
省矿建	东塘子	1987年10月	6	中央台一、二套
省矿建	酒奠沟	1987年10月	6	中央台一、二套
省矿建	旧铺村	1987年10月	4 1	中央台一、二套
辛家山林场	场内	1988年10月	7	中央台一、二套
107厂	黄牛铺三岔河	1986年8月	9 3	中央台一、二套
岩湾乡石鸭子村	村内	1990年2月	12 8	中央台一、二套

续表

设台单位	台址	建台时间	发射频道	转播节目
平木乡政府	院内	1990年2月	10 4	中央台一、二套
凤州工务段	办公楼	1990年2月	21	中央台一套
凤州工务段	油房沟火车站	1990年3月	4	中央台一套
凤州工务段	红花铺火车站	1990年3月	2	中央台一套
凤州工务段	七里坪火车站	1990年3月	4	中央台一套
凤州工务段	秦岭火车站	1990年3月	1	中央台一套
31研究所	黄牛铺	1990年4月	闭路	
215部队	营区内	1990年1月	7	中央台一套
费家庄选矿厂	费家庄	1989年1月	4	中央台一套
温州寺乡政府	院内	1989年5月	8	中央台一套

三 录像

本县录像事业起步较晚。1983年4月，县文教局购置放像机一台，在全县学校放映教学录像片。以后，有些经济文化部门也相继购置，到当年全县有放像机7部。

1984年底，全县有放像机42部，7家办了营业执照，开展营业性放像活动。

1985年下半年，根据上级通知，对全县放像机和在县境内流行的录像带进行检查登记。对个人和无执照进行营业性放像活动的放像队全部取缔，制定了管理音像市场规定。

1987年，全县个人和单位共有放像机101部。为防止音像播放出现混乱，规定了进带渠道和办法，查收了一批非法出版的录音带，并协助政法部门，对三起放映淫秽录像案件进行处理。

四 本县自拍的录像片

随着录像设备的传入，本县开始利用这一现代化手段为抗洪救灾和经济建设服务。1981年8月21日特大洪水灾害发生时，067基地拍摄了本县受灾情况。录像经省、市电视台播放，对后来救灾工作发挥了较大作用。

为宣传凤县，让更多的人了解凤县经济资源和经济建设情况，1987年在067基地165站协助下，拍摄录像片《凤岭晨曲》，介绍了凤县苹果、花椒、药材、养牛四大基地建设，播出时间50分钟。是年5月，县政府又拍摄《陈宏伟、唐拥军骨灰安葬仪式》新闻片，报导了本县人民对血洒南疆两烈士举行悼念的场面，曾在双石铺卫星地面接收站播出。

1988年“七·一”前夕，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委托广播电视局，拍摄党员教育录像片《栈道魂》，宣扬了一批先进党组织和先进党员，后在全县播放80多场次。

文 物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第一节 村落遗址

一 窑沟遗址 属新石器至春秋战国时期村落遗址。位于龙口镇南，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200 米，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1955 年省文管会考古工作组，配合宝成铁路工程进行局部挖掘和清理，出土文物有：石器、陶器、骨器、卜骨文等 720 余件，均由省博物馆收藏。

二 草店遗址 属新石器时期仰韶文化。位于双石铺乡草店村东台地上，东西长 200 米，南北宽 100 米，总面积 2 万平方米，出土文物有细泥质红陶、泥质灰陶钵、罐等残片。

三 左家崖遗址 属仰韶文化。位于双石铺镇东 4 公里，左家崖南隅台地上。出土文物有夹砂红褐陶罐、瓮等残片。

四 梁路坪遗址 属仰韶文化至西周时期村落遗址及秦汉墓葬区。位于凤州村东梁路坪，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700 米，总面积 35 万平方米，出土文物有石斧、石刀、石铲、细泥红陶钵、罐、瓮、尖底瓶等。另外还有秦汉时期的铜器、洗、钁、釜、甑、矛、车马具、剑、货币等，内涵丰富。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 桑园遗址 属仰韶文化与西周文化遗址。位于凤州桑园村西南部的开阔地上，东西长 600 米，南北宽 200 米，面积 12 万平方米。出土文物有细泥红陶和夹沙陶，泥质灰陶罐、瓮、钵、尖底瓶及石斧、石刀、石杵等。

六 柏林寺遗址 属仰韶与春秋文化。位于凤州乡油房沟火车站西北之台地上。出土文物有红色、灰色、黑色陶片。

七 双集遗址 属仰韶文化。位于双石铺乡双集子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红陶、灰陶、夹沙陶片及石丸等。

八 张家窑遗址 在双石铺张家窑村西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陶器、石器等。

九 西庄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与秦汉居住遗址。位于双石铺乡西庄村一组，出土文物有红陶、灰陶、夹沙红陶片。

十 白蟒寺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与秦汉居住遗址。出土文物有红色细泥及夹沙陶罐、盆、鬲、石斧、铜削等。

十一 陈家湾遗址 属仰韶文化。位于双石铺乡陈家湾村北 1500 米处。出土文物有泥质红陶、褐陶、灰陶、夹沙陶罐、钵、瓶、石斧、石刀、石簧等。

十二 柏林遗址 属仰韶文化。位于双石铺乡关底下村、红岩河南岸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泥质红陶、灰陶和夹沙红陶片。

十三 蒋家沟遗址 属新石器时期与周代文化遗址。位于红花铺村蒋家沟北 50 米处的山岭上。出土文物有红、灰色细泥陶、夹沙红陶及石器等。

十四 黄牛铺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位于黄牛铺镇东 300 米处的嘉陵江北岸台地上。出土文物有泥质红、灰、黑陶和夹沙红、灰陶片及石斧、石凿等。

十五 庙湾遗址 属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白石铺村庙湾 50 米处，嘉陵江南岸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石刀、泥质陶及夹沙陶片。

十六 白石铺遗址 属新石器时期与汉代居住遗址。出土文物有红、灰泥质陶片。

十七 老阙遗址 属西周时代，在龙口镇河对岸之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陶鼎、陶马、石磨等。

十八 新庄遗址 属西周文化。位于双石铺镇宝成铁路南之台地上。出土文物有灰色绳纹陶鬲、陶罐等残片。

十九 八里坪遗址 位于凤州乡桑园村土台子村民小组河对岸，嘉陵江北岸二级阶地上，属春秋时期文化遗址。出土文物有石刀、灰色划纹、绳纹陶器残片。

二十 王家门遗址 属战国时期文化遗址。位于唐藏乡王家门北 50 米处。出土文物有灰色绳纹陶片、铜镜、铜剑等。

二一 文家庄遗址 属汉代文化。出土文物有石圭、灰色绳纹陶片、布纹板瓦残片。

二二 边山遗址 属战国文化。位于双石铺乡十里店村边山村村民小组西台地上。出土文物有弦纹素面灰陶片、石圭、石矛、铜剑等。

二三 七里坪遗址 属汉代居住遗址。位于凤州乡七里坪村东南，距七里坪砖厂 20 米处。出土文物有绳纹、弦纹陶鬲、陶罐、绳纹板瓦、筒瓦残片等。

二四 东河桥遗址 属汉代居住遗址，位于黄牛铺镇东河桥村八组西北 300 米处的半山坡上。出土文物有泥质素面绳纹陶罐及细绳纹板瓦残片。

二五 尖沟门遗址 属汉代居住遗址。位于南星乡尖沟门西北 20 米处的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兰纹、麻点纹泥质陶罐、缸、板瓦、筒瓦等残片。

二六 下曹家庄遗址 属汉代居住遗址。位于唐藏乡下曹家庄北 10 米处的二级阶地上。出土文物有兰纹、麻点纹、刻划纹陶罐残片及布纹板瓦、筒瓦等残片。

二七 堡子沟遗址 属汉代居住遗址。位于龙口镇堡子沟北 300 米处的台地上。出土文物有泥质灰陶、夹沙灰陶、夹沙黑陶、素面绳纹陶罐及布纹筒瓦残片等。

二八 鲍家庄遗址 属居住遗址，时代不详。位于黄牛铺镇鲍家庄东 500 米处。出土文物有泥质素面、兰纹、麻点纹、弦纹陶罐残片及黑釉、淡黄釉瓷器残片和残缺箭头等。

其余还有王家坪、三岔仰韶文化遗址、铎厂西周遗址，皆因修建农田和基本建设时保护不周而被破坏。

第二节 城垣遗址

一 凤州古城墙遗址 为明代修建，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重修，城墙周长 4 里 3 分，高 2 丈 5 尺。建国初期，城墙犹存，后毁于大炼钢铁和“文化大革命”。现城南和城西仅留数百米城墙遗迹。城南山城上，存留炮台 1 座。

二 古两当县城墙遗址 在距双石铺 15 公里的张家窑村和龙家坪村之间，现仅存城墙遗迹 9 米余。过去民间一直误传此为古河池县城墙遗址。但据考证，古河池县（又名仇池县），

系今之甘肃徽县，从未在张家窑一带建城。而两当自南北朝西魏废帝三年（554）改郡为县（多次隶属凤州管辖）后，其城址一直在此（后迁今址）。故此城墙应为两当县古城墙遗迹。

第三节 关寨遗址

一 吴曦堡 在凤州城南，宋代吴曦筑堡屯兵于此。分东西两堡，如凤州城的南大门。现堡基和壕沟犹存。

二 黄牛堡 即今黄牛铺镇。南宋杨从义曾在此建堡以御金兵。

三 经罗寨 位于唐藏乡辛家山附近，南宋吴玠、吴玠所部曾在此扎营。今已成为林区。

四 石门关 在凤州城东 10 公里处，具有一夫当关，万勇莫开之势，历代常驻兵把守。现石门犹存，宝汉公路从关门通过。

五 留凤关 位于东沟河与野羊河交汇处。秦汉时名废丘关，相传楚将章邯曾屯兵于此，关北山脚下原有一石碑，上书“楚项羽封章邯处”，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六 马岭关 古时亦名白马关，在双石铺西 15 公里处，为旧时县境之西大门。南宋吴玠于此修筑马岭关堡，以扼凤州之后。现关隘犹存，古堡已无。

第四节 庙宇遗址

一 广佛寺 在凤州城内西北角，明代成化年间建，是县内较大的佛教寺院。门前铁旗杆高约 6 米（毁于大炼钢铁）。山门内先为天王殿，依次有迦兰殿、大雄宝殿、观音殿；后院有方丈室、僧侣房；院内有砖塔和藏经阁。此庙毁于“文化大革命”。

二 祖师庙 在双石铺丰禾山上，道教寺院。据庙内钟、匾记载，庙为明代所建。庙内有祖师殿、中殿、下殿，两侧有钟楼、鼓楼。山门外有铁塔一座，两旁有僧房、灶房，庙周多古柏。庙后建有戏楼，每年农历三月三日为庙会，香火旺盛。此庙毁于“文化大革命”，现庙基和少数古柏犹存。

三 景禅寺 在唐藏乡杨家庄西柏林坡之山脚下。始建于清顺治六年（1655），清道光二十九年（1849）增修。山门宏伟高大，进门右侧为地藏殿，向北依次为药师殿、观音殿、佛殿。地藏殿右侧为钟、鼓楼。正殿之东有阎君殿、娘娘殿、罗汉殿、千佛崖、禅堂、入静、圆寂 7 大殿，西有木莲殿、僧房、斋堂、库房 8 大间。另外还有砖、石塔、碑碣等。殿顶覆盖琉璃瓦及金龙戏珠琉璃脊，造型奇特。殿内雕梁画栋、金碧辉煌，佛像全身镀金，寺内幽径纵横，回廊曲折，使人有入迷宫之感。民国 26 年（1937）大部殿堂毁于火灾，所余房舍陆续坍塌，今仅存石碑 3 通，舍利塔 4 座。

四 九龙庵 在唐藏乡草滩沟。进山门，正中为书房和客房，后为玉皇楼。楼为六角形三层，宽 13 米，顶为琉璃瓦，北有大殿 5 间，画栋雕梁。工艺精湛。两边各有偏殿 3 间，向后有 5 间禅房。庙内奇花异树，古柏参天，风景甚佳。每年农历七月十二日为庙会，陕甘两省赶会者络绎不绝，建国后毁于火灾，现残址犹存。

五 清真寺 在凤州城内南隅，为伊斯兰教寺院。始建于明代，清康熙二年（1663）以西安化觉寺巷清真寺为兰图重修，为殿宇式四合院，门前有影壁一座，入门为圆形椰克楼，高

10米，2层。寺内有拱形礼拜殿9间，西端为“卖格费尔”殿。其它有沐浴室、阿訇住室和办公室。内还设回民小学一所。此寺“文化大革命”中被毁，遗迹无存。

六 城隍庙 位于凤州城内西街，为明代天顺年间（1457~1464）知县马杰所建。有大门3间，戏楼1座，正殿、献殿、偏殿共3进9间。院内有铁塔一座，高约5米，系明代万历五年铸造，此塔毁于“大炼钢铁”，庙毁于“文化大革命”。

第五节 古栈道遗址

一 故道遗址 1981年文物普查时，发现故道遗址10多处。大散关南坡，有故道路基数段，隐于荒草中。黄牛铺镇长桥村西、宝成铁路56号隧道北口石崖上，有13个栈道孔迹，均为方形，边长37厘米，深37厘米，孔距1~3.5米，全长30多米，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草凉驿至龙口沿途的编道遗迹亦甚多。

二 连云栈道遗迹 此道多为沿山编道，凤州南越凤岭至三岔村一路，遗迹很多。凤州城南马莲滩存遗址一段，长28米，宽1.5~3米，石铺路面。继往南，烟洞沟一带亦有一段遗迹。南天门至心红峡编道遗迹长达300多米，路宽3米，沿路有摩崖石刻8处。留凤关保存有栈道孔迹。再南行，松林驿有摩崖石刻2处。柴关岭有遗迹一段，长50米，宽3米左右，路边还有石砌的小堤，长200多米，用以防止栈道崩塌和流水冲刷。

二 陈仓道遗址 连云寺村头有清乾隆年间石碑一通，上刻“对面古陈仓道”。瓦房坝乡大石崖有栈道孔6个，为圆、方、三角形3种。长坪村的偏崖子有栈道孔53个，为方、圆2种。庄房坝韩家坪有栈道孔21个，孔径较大，排列整齐，亦为方、圆2种。石坊沟有栈道孔43个，多为圆形，孔径27厘米，深35厘米。

四 平（木）江（口）栈道遗迹 此道起于斜水，入凤境平木乡，经坪坎达留坝江口，沿路栈道遗迹很多。手掰崖有栈道孔14个，方、圆2种，边长及深度均为23厘米，间距0.5~1.1米。葛条沟口、焦崖沟口、偏桥子均有栈道孔迹。坪坎丹桂沟口有栈道孔迹2段，共12个，方形。水磨编有栈道孔迹200多米，3排均为方形，潭家坝回水湾有栈道孔10个，全为圆形，间距2~3米，底柱孔迹2个。案板崖有底柱孔2个，壁孔14个。老鸭岭有栈孔3排，共53个，圆形。沿河而下，从倒贴金至江口都有栈道孔遗迹。

第六节 古建筑及名人旧居

本县原有大型古建筑因年久失修和“文化大革命”毁坏，现存无几。

一 文庙大成殿 在凤州城原文庙（今为职业中学）内。始建于明洪武三年（1370），明崇祯末年（1644）毁于兵乱。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知县高光斗重建。乾隆二十五年（1760）知县王廷钧建戟门并三祠。同治十二年（1873）知县郭建本重加修葺。周围建宫粉墙，左右建礼门，前开泮池，正中大成殿，两旁东西庑。此建筑群已为学校新舍所代替，现仅存大成殿，高7.77米。宽9.8米，深15.8米。建筑面积155平方米，为九脊歇山顶，两斗两昂，彩栋飞檐，气势雄伟。

二 银母寺戏楼 清代嘉庆年间建，硬山顶，土木结构，上下2层面积34.6平方米，现

犹存。

三 大王庙 位于秦岭村庙坪。整体布局已毁，建筑年代不详，仅存十八罗汉殿 1 座，殿面 3 间，硬山顶，土木结构，面积 65.9 平方米。

四 太白金星庙 在黄牛铺镇。建于清代，为四合院建筑，土木结构硬山顶。有门厅、正殿、东西配殿等四座建筑。西配殿已毁，其余尚存。

五 湫神庙 在双石铺乡阴湾村牌楼埡。清嘉庆二十年（1815）建，硬山顶，土木结构。西殿墙壁有彩绘壁画，面积 160 平方米，现犹存。

六 张家窑城隍庙大殿 在双石铺乡张家窑村。该庙群体建筑，大部已毁，现存正殿。硬山顶，砖木结构，斗拱为九龙头，工艺精美。

七 皇后庙 位于三岔乡张坡沟村 2 组，清嘉庆年间修建。系群体建筑，原布局已毁，现存前后殿，均为硬山土木结构。

八 路易·艾黎旧居 在双石铺乡柏家坪村山脚下。原有房屋花园，已毁。现存窑洞 4 孔，为艾黎抗日战争时期在凤县开展“工合”运动时居住的地方。

第二章 石刻与古墓葬

第一节 石窟、造像

一 佛爷湾石窟造像 位于双石铺镇东 1.5 公里、铁路 62 号隧道东南侧的佛爷湾石岩中。窟内有 3 尊石雕造像，中为佛爷，两侧为菩萨，时代不详。

二 果老洞石窟 位于凤州村嘉陵江北岸豆积山腰，原为道教庙宇。唐朝修建，宋、明、清相继开凿。造形奇巧，为本县八景之一。毁于“文化大革命”。现遗 6 个石窟，面积 62 平方米。窟中造像已毁，现存“洞天云窟”、“石室烟霞”和南宋淳熙十四年杨从仪凿洞记摩崖石刻和部分壁画。

三 消灾寺石窟 位于凤州村北豆积山顶，佛教庙宇，明代建，为本县八景之一。现存遗窟 3 个，面积 40 平方米。窟内造像已毁，仅残存部分壁画。

四 石雕佛像 位于黄牛铺镇石窑铺村场房沟半山上，有造像 5 尊，其中：佛 1，菩萨 2，弟子 2，时代不详。

五 天台山石像 清嘉庆十五年（1808）造。位于黄牛铺镇红花铺村西沟半山上，由佛身和像座两部组成，通高 1.3 米。

第二节 摩崖石刻

一 松林驿摩崖石刻 清道光壬寅年雕凿，位于南星乡高桥铺村松林驿宝汉公路右侧。刻

文为：“雾霭赤松”、“紫柏神峰”。

二 心红峡摩崖石刻 为明、清时雕凿。共7处，刻文为：“翠峰排秀”、“千流飞雪、万叠堆青”、“云栈第一佳处”、“大手笔”、“幽丽奇处”、“长虹饮涧”、“心红峡”。

三 南岐山摩崖石刻 在南岐山竹云洞口，刻文为“竹云洞”。

四 南天门题刻 清光绪年间雕凿。在凤岭南天门上，刻文为“声闻帝座”。

第三节 石 塔

一 黄牛铺五里庙舍利石塔 清同治十年（1871）建。为楼阁式，六棱形，共4层，通高2.3米。塔文主要记述曹调手三十一代真心道志和尚及弟子姓名和资助五里庙的诸寺庙名。

二 唐藏乡杨家庄景禅寺舍利石塔 清代建造，共4座。1号塔，为楼阁式、六棱形，塔身4层，通高1.8米；2号塔，楼阁式、六棱形，4层，残高1.3米；3号塔，楼阁式、六棱形，4层，残高1.8米；4号塔，宝瓶形，通高2.6米。

三 双石铺乡十里店村边山石塔 通高3.18米，塔上雕有“阿弥陀佛”字样，为清代墓塔。

四 觉灵宝塔 位于双石铺乡十里店村观音庙内，清雍正元年（1723）造。圆锥形，通高2.18米，塔文：“傅临济正宗第三十四世养愚大和尚觉灵宝塔”。

五 二道沟石塔 清咸丰六年（1856）建，位于坪坎乡碾子坝村。塔呈六角形，楼阁式3层，通高2.45米。为清代墓塔。

第四节 碑 碣

一 废丘关创立义学碑 清乾隆五十年（1785）立，在留凤关中学院内（旧义学址）。碑文主要记述创立义学的原因和经过。

二 重修废丘关义学劝树蚕桑合记碑 清道光十一年（1831）立，在南星乡留凤关村关岭上。碑文主要记述倡办义学应兼营种桑养蚕，增加收入，以农养学。

三 张家窑新修小学碑 清宣统三年（1911）立，置于张家窑村赵忠孝家院内。碑文主要记述兴建小学的经历和捐钱捐工者姓名。

四 景禅寺、广佛寺两寺合一碑 清同治十三年（1874）立，在唐藏乡杨家庄村景禅寺遗址内。碑文记述景禅寺、广佛寺合并原因，寺庙财产及管理制度等。

五 南天门石碑 清同治九年（1870）知县郭建本立，在凤岭南天门山坡下。碑文记载镇压农民起义激战情况及战斗中阵亡士绅、兵士之姓名。

六 睡佛洞尚书业序碑 雕于清嘉庆年间，在瓦房坝乡田坝子村。碑文主要记述睡佛洞风貌景观及地域范围和管理制度。

七 感怀碑 民国8年（1919）立，在凤州村北果老洞山下。碑文记述陕南镇守使兼陆军第十五混成旅旅长管金聚游览果老洞感怀。

八 重修普门院碑 清康熙年间立，在唐藏乡新场村老堡子内。

九 焦岩寺地界碑 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立，在红光乡马鞍山村塔儿坪。

- 十 玲珑塔碑 清咸丰年间立，在平木乡高家庄松坪庵内。
- 十一 重修龙王庙碑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5）立，在黄牛铺镇龙王沟村。
- 十二 祖师庙碑 清道光八年（1828）立，在双石铺乡西山村静石岩。
- 十三 太白庙碑 清道光十四年（1834）立，在瓦房坝乡长坪村二组，太白庙戏楼门下。
- 十四 立神像碑 清道光十五年（1835）立，在坪坎乡碾子坝村二道沟口山坡上。
- 十五 重修陵江寺碑记 清道光十二年（1832）立，在双石铺乡草店村公路南耕地内。
- 十六 修葺景禅寺碑记 在唐藏乡杨家庄景禅寺遗址内。纪年不详。
- 十七 庆林桥碑 清道光二年（1822）立，在南星乡高桥铺村二组。
- 十八 太白金星圣庙碑 清咸丰五年（1855）立，在黄牛铺镇太白金星圣庙偏殿。
- 十九 重修睡佛洞碑记 清同治元年（1862）立，在瓦房坝乡田坝子村睡佛洞内。
- 二十 重修三圣殿碑记 清同治年间立，在岩湾乡高家庄松坪庵东北2公里路旁。
- 二一 城隍庙碑 清同治年间立，在双石铺乡张家窑村原城隍庙大殿东墙内。
- 二二 孟家店重修关帝庙碑 清同治年间立，在河口镇孟家店村后半山腰庙内。
- 二三 青峰山买地契约碑 清光绪十三年（1887）立，原立于双石铺乡南山沟青峰山宝德寺，现倒置于半山腰。
- 二四 连云寺石碑 清光绪年间立，在南星乡连云寺村粮站房后墙下。
- 二五 重修关帝庙碑 清光绪十五年（1889）立，在草凉驿小学门前。
- 二六 睡佛洞捐地碑 清光绪年间立，在瓦房坝乡田坝子村睡佛洞内。
- 二七 天台寺庙碑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立，在红花铺村西沟河山顶。
- 二八 重修鹿母寺碑记 在红光乡鹿母寺村3组东山脚下。纪年不详。
- 二九 九佛洞碑 民国32年（1943）立，在红花铺村红花沟8公里以东九佛洞庙内。
- 三十 留凤关记碑 清同治元年（1862）立，在留凤关村一组关岭上，碑文记述废邱关更名留凤关的原因。
- 三一 陈仓道碑 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立，在连云寺村北山神庙墙内，上阴刻“对面古陈仓道”6字。
- 三二 吴涪王祠碑 在凤州乡南天门山坡下；古朝阳寺碑，在南天门路旁，两碑均为清同治年间立。
- 三三 宝鸡县西南界碑 清代立，现置于黄牛铺镇东街电磨房门口。
- 三四 酒奠梁碑 在双石铺乡酒奠梁顶；柴关岭碑，在柴关岭梁顶。均为民国25年（1936）立。

第五节 石 雕

- 一 喷泉龙头 置于龙口镇西端崖底下（地名）水泉内。
- 二 石狮四尊 昂首、半蹲、口微张、前腿直立、后脚弯曲，形态基本相似，分别在岩湾乡沙坝村姬家坪、平木乡刘家庄村一组、平木村一组，为明、清时雕刻。
- 三 石柱础 方形，由上、中、下3个部位组成，雕有麒麟、牡丹、云纹、几何纹等图案，造型工艺精湛。

四 石香炉 其一在黄牛铺镇红花铺村西沟河天台寺内；另一在双石铺乡西山村西北静石崖祖师庙内。均为清代雕制。

第六节 古墓葬

一 龙口墓葬群 1975年，林业局基建时，在龙口镇东北部发现周、秦、汉、宋、明、清时代墓葬70多座。共清理出石、陶、铜、铁、瓷器80多件。

二 战国屈肢葬 1983年12月17日，双石铺中学在操场东北部施工时，发现战国时期秦人屈肢葬墓一座。墓距地表3米多，为土坑墓穴。人体骨架两腿屈于腹上呈三折形，头西、足东，头顶放陶壶、陶盆、陶圆底罐各一个，头部左侧发现铜带钩一件。

三 西汉樊化墓 1986年8月，在凤州村梁路坪西北边沿基建时，发现西汉墓葬一座。出土文物铜器有：甑、钊、洗、蒜头壶、镜、镢、矛、印玺、西汉半两币；铁器有：剑、斧、锄等。

四 辛思齐墓 辛思齐，本县唐藏人，明代万历年间举人，官任天津兵备副使，以清慎著名。归里，死于寇难，葬于唐藏乡辛家庄村西南山坡上。墓冢与墓前石刻群东西长100多米，墓地附属文物有石碑坊、石华表、石人、石马、石羊、石猴、石供桌等，保存完好。

五 心红铺清代墓葬群 位于三岔乡心红铺村东南500米之半山坡上，共有墓10座，其中9座有石雕碑楼。多为清代道光至咸丰年间葬。

第三章 馆藏文物

第一节 化石

- 一 象牙白齿化石两块 牙齿以前后横形排列，残长23厘米。双石铺乡、凤州乡出土。
- 二 象上腿骨化石1块 残长30厘米，直径16厘米，留凤关出土。
- 三 象下腿骨化石1块 残长32厘米，直径16厘米。唐藏乡出土。
- 四 象剑齿化石1块 长1.89米，直径11厘米。双石铺乡十里店出土。
- 五 兽白齿化石3块 宽分别为8、6、5厘米。双石铺、唐藏、瓦房坝乡出土。
- 六 鹿角化石1块 长87厘米。双石铺乡柏林山出土。
- 七 竹根化石1件 残长11厘米，直径3.5×1.5厘米。

第二节 石器

- 一 新石器时代石器 石斧15件、石刀2件、石丸2件、石杵1件、磨石3件、石网坠

1 件、石铲 4 件。

二 周代石器 石铲 2 件、石凿 1 件。

三 战国石器 石剑 1 件、石矛 1 件。

四 汉代石器 石矛 1 件、石圭 4 件、石猪俑 1 件、砚 1 件。

五 唐代石器 柱础 2 件。

六 明代石器 松鹤砚盖 1 件、观音佛像 1 件、子母狮 1 件。

七 清代石器 凤凰砚、八角砚、单狮砚、双狮砚各一件，石香炉两件。

第三节 陶 器

一 新石器时代陶器 钵、罐、壶、纺轮等。陶质有细泥红陶、灰陶和夹沙红陶、灰陶，纹饰有绳纹、弦纹等。

二 西周陶器 罐、釜、孟、鬲等。陶质为细泥红陶、灰陶，夹沙灰陶。纹饰有绳纹、弦纹、划纹、乳钉纹、附加堆纹等。

三 春秋战国陶器 壶、鬲、杯、罐、茧形壶、圆底罐、盆等。陶质有细泥灰陶、褐陶、夹沙陶，纹饰为弦纹、绳纹、燕窝纹、锯齿纹、锥刺纹、条带纹、指甲纹、划纹、磨光等。

四 秦、汉时代陶器 罐、盆、钵、瓶、甑、甗、壶、洗、孟、豆、仓、灶等，均为泥质灰陶。纹饰为绳纹、弦纹、刻划纹、几何纹、条带纹、龙云纹、兽头纹等。另外还有这一时代的条砖、方砖、子母砖、板瓦、瓦当等。

五 唐代陶器 塔式罐两件，由顶、腹罐、底座三部分组成，顶为塔形，罐腹有四个兽头纹饰。底座饰有重瓣莲花及兽头纹饰，一高 81 厘米，另高 65 厘米，为灰陶和黑陶。

六 明代陶瓷 琉璃瓦和琉璃屋脊兽，灰色泥质方砖、瓦当等。

第四节 铜 器

一 战国铜器

扁铃 高 4 厘米。口径 2.6×1 厘米，凤州乡出土。

三纽壶 高 34.8 厘米、口径 10.8 厘米、腹径 21.8 厘米，长颈、鼓腹、圈足，盖顶有三纽，腹部两侧有辅手及衔环。双石铺乡出土。

斧、锄、铍 长 9 厘米，宽分别为 5、4、3 厘米，均为弧形刃，銎部有闫钉孔。凤州乡出土。

带钩 长 11 厘米，宽 1 厘米。双石铺乡出土。

二 秦代铜器

洗 高 14.3 厘米，口径 37.2 厘米，腹深 14 厘米，折平沿，素面。凤州乡出土。

鼎 高 15.6 厘米，口径 16.6 厘米，腹径 20.6 厘米，腹深 10 厘米，肩部有竖式两耳，盖上有三纽，底部有马蹄形三足。凤州乡出土。

三 汉代铜器

甗 残高 30 厘米，口径 28 厘米，折平沿，扁圆腹，甗、釜分铸，腹部均有对称兽首衔

环辅手。

扁铃 通高 5 厘米，鼓宽 7.3 厘米，正饰斜方格及乳钉纹。

钏 通高 37 厘米，口径 11.3×11 厘米，腹深 30.9 厘米，底径 13.2×13 厘米，方直口，方鼓腹，方圈足，腹部两边附辅手及衔环。

焦斗 通高 26 厘米，口径 22 厘米，腹径 18 厘米，腹深 9 厘米，长曲柄、柄端铸独角龙头，腹下有马蹄形三足。

削 通长 16 厘米，刃宽 1.5 厘米，拼背，内弧刃，长柄带环。

带钩 长 3.8 厘米，钩为鸭嘴形。

博山炉 通高 18 厘米，炉盖如山形，有浮雕人物、动物纹饰，腹部有龟头柄，圆柱带盘底座，口沿外部铭文有“洛阳武库博山炉”字样。

鼎 通高 17.6 厘米，口径 19.7 厘米，腹径 24 厘米，腹深 11.5 厘米，肩部有一对竖式耳，腹下有马蹄形三足，口沿有“三督鼎”铭文。

釜 高 11 厘米，口径 11 厘米，腹径 14 厘米，腹深 11 厘米，多口、束径、鼓腹，腹部一侧有串环，一侧有盥和串环。

四 北魏铜器

焦斗 通高 14 厘米，口径 12 厘米，腹深 7 厘米，腹径 10 厘米，直腹、多口带流，平板形长柄，腹下有三角形高足三只。

五 唐代铜器

熏炉 通高 36 厘米，口径 15 厘米，腹径 20 厘米，腹深 16 厘米，炉盖铸有狮子滚绣球，直口、鼓腹、圆底，颈部有浮雕纹饰，底有兽头马蹄形三足。

观音像 通高 18 厘米，螺钉发髻，坦胸，双腿盘坐，束腰莲底座。

镏金站像 通高 10.6 厘米，梯形方底座。

观音站像 通高 35.5 厘米，左右臂分别曲于胸和腹前，脚下有梯形座。

六 宋代铜器

熏炉 通高 40 厘米，口径 20 厘米，腹径 22 厘米，腹深 17 厘米，半球形盖。盖上铸有狮子滚绣球，颈部有几何纹饰，底有三只兽头马蹄形足。

提梁壶 通高 20 厘米，口径 19 厘米，腹径 24 厘米，腹深 14 厘米，底径 11 厘米。盖上有桃形纽，颈部有两耳，并附提梁。通体饰浮雕蔓草花纹。

七 元代铜器

升 正方形，高 9 厘米，口径 13.9×13.9 厘米，底径 7×7 厘米，四壁有花纹及浮雕人物像。

八 明代铜器

香筒 通高 24 厘米，口径 9 厘米，腹径 7 厘米，口沿两侧有龙耳，腹部铸有浮雕人物及图案纹饰，下有鼓形底座。

熏炉 通高 30 厘米，口径 15 厘米，腹径 18 厘米，腹深 7 厘米。炉盖上铸有狮子滚绣球，直口、鼓腹、圆底，口沿有对称双耳，底有如意形三足。

香炉 其一为宣德年间造。高 7.5 厘米，口径 9.5 厘米，腹径 11 厘米，腹深 5.5 厘米，口沿有竖式双耳，腹呈瓜棱形，底部有三个乳形小足。另一为正德年间造。高 9.6 厘米，口

径 15.5 厘米，腹径 16.1 厘米，腹深 8 厘米，多口、鼓腹、圆底，颈部有对称鼻形双耳，腹部饰浮雕维文。

碗 高 7 厘米，口径 14.5 厘米，腹深 5 厘米，素面圈足。

铜像 通高 37.2 厘米，共 13 尊连为一体，正中为观音菩萨，两侧为 12 官员。

宣德炉 通高 11 厘米，口径 15 厘米，腹径 16.4 厘米，腹深 5.6 厘米，沿部有对称外斜式半圆形双耳，底有乳形三足。

九 清代铜器

帽顶 2 个，熏炉 1 个，手炉 2 个。

十 铜 镜

战国铜镜 亚字形铜镜 1 面，纽小，体薄，素面。

秦代铜镜 星云百乳镜、七乳镜各 1 面。

汉代铜镜 四乳草叶规矩镜、连弧镜各 2 面，日光连弧镜、四乳四虺镜各 1 面，方字照明镜 3 面。

隋代铜镜 几何纹镜、菊花星月镜各 1 面。

唐代铜镜 菱花云纹镜、花叶连珠镜、海兽鸾凤葡萄镜、瑞兽葡萄镜、瑞兽规矩镜各 1 面。

宋代铜镜 牡丹镜、菱花镜、俑纹仙鹤镜、湖州鸡心镜、双俑镜、松鹤镜、双凤镜各 1 面。

金代铜镜 双鱼镜 1 面。

明代铜镜 吉祥镜 4 面。

清代铜镜 素面镜 3 面。

第五节 铁 器

一 战国铁器

铭文戈、直戈、剑、矛各 1 件。

二 汉代铁器

铍、铍冠、釜、炉、锄、铍、斧、矛、箭、弦钩各 1 件；刀 2 件；剑、镞各 3 件。

三 宋代铁器

铍、凿、钳、锁、镣铐、马衔、头盔各 1 件。

四 明代铁器

铁钟 3 口。其一，高 37 厘米，直径 21 厘米，口部有六舌，宣德甲寅年铸；其二，残高 1 米，直径 1.05 米，口部有 8 舌，口沿与舌部有凤凰、鸳鸯、麒麟、菊花、牡丹、龙云、梅花、莲花、八桂等浮雕，隆庆六年（1572）十二月铸；其三，钟高 1.1 米，直径 0.78 米，龙纽、8 舌，口沿有浮雕二龙戏珠及八卦纹饰，嘉靖四十二（1563）年造。上述钟之铭文均为“国泰民安、吉祥如意”和修庙经过、捐银人名等。

五 清代铁器

1. 铁钟 7 口，钟高分别为 0.37、0.63、0.98、1.2、1.05、0.65、0.25 米，直径 0.32、0.60、0.88、1.02、0.98、0.74、0.38 米，清代乾隆、嘉庆、咸丰年间铸造。

2. 塔顶 2 个，均为六角形，残高分别为 0.53、0.45 米，边长 0.25、0.21 米，纪年不详。

3. 铁塔座 1 个，六棱形，高 0.62 米，边长 0.28 米，由上、中、下 3 个层次组成，底部有 6 个马蹄形足，塔座各部位均有浮雕图案，乾隆时造。

4. 香炉座 2 件，造型风格相同，高 0.36 米，长 0.7 米，宽 0.5 米，中部为束腰形，饰有花纹、云纹和水波纹图案，乾隆四十二年（1777）造。

5. 磬 2 个，其一，高 0.23 米，直径 0.32 米；其二，高 0.23 米，直径 0.35 米，均为圆形底，分别为咸丰七年（1857）和十一年（1861）造。

6. 香炉 2 个，长方形，均高 0.20 米，长 0.36 米，束腰多口，下有四足，有云纹，波浪纹图案。咸丰时铸造。

7. 狮 1 个，高 0.7 米，长 0.69 米，宽 0.43 米，前腿直立，后腿蹲坐，左前足下踩一绣球，颈带串玲，造型雄威，纪年不详。

第六节 货 币

一 秦代货币

秦半两一枚（小型）圆钱，方孔，内、外无廓，直径 2.5 厘米，孔径 0.9×0.9 厘米。“半两”二字为阳文，字体小篆。凤州出土。

二 汉代货币

1. 西汉半两 直径 2.4 厘米，钱文为隶书、阳文，凤州出土。

2. 五铢 直径 2.5 厘米，外圆内方，正面有轮无廓，背面内外轮廓具备，字为篆体，武帝时铸造。凤州出土。

3. 货泉 直径 2.3 厘米，内外有廓，阳文篆体，凤州出土。

4. 货布 长 5.7 厘米，两足各宽 0.9 厘米，重 12 克，首部有圆孔，下部分叉为裤状，形制奇特。“货布”二字为垂针篆，王莽天凤年间铸造。双石铺、凤州两地出土。

三 唐代货币

1. 开元通宝 有大、中、小 3 种，大型 2.6 厘米，中型 2.4 厘米，小型 2.3 厘米，宽轮，钱文为楷书。温江寺乡出土。

2. 乾元重宝 内外有廓，直径 2.5 厘米，钱文为楷书。温江寺乡出土。

四 宋代货币

宋元通宝、太平通宝、淳化元宝、至道元宝、景德元宝、祥符元宝、天禧通宝、天圣元宝、明道元宝、皇宗通宝、景佑元宝、庆历重宝、至和元宝、熙宁重宝、嘉佑通宝、嘉佑元宝、治平元宝、熙宁元宝、元丰通宝、元佑通宝、绍圣通宝、元符通宝、圣宋元宝、崇宁重宝、大观通宝、政和通宝、宣和通宝共 27 种。均为圆钱方孔，内外有廓，大小轻重各异，直径一般 2.5 厘米左右，重 4.5 克左右。其中崇宁重宝形体较厚，制作精美，直径 3.3 厘米，重 13 克，外轮较窄。钱文除隶、真体外，还有瘦金体，系徽宗所书，称“御笔钱”。温江寺出土。

五 清代货币

1. 康熙通宝、道光通宝、乾隆通宝、昭武通宝 直径分别为 2.7、2.5、2.3、3.5 厘米，康熙、道光、乾隆通宝钱文均为楷书，背面有满文，昭武通宝钱文均为篆书，背面有壹分字样。意为可值银一分。

2. 八卦钱 圆形、圆孔，内外有廓，直径4厘米，重16.8克，正面有八卦图，背面有十二属相图，属非流通货币，系占卜或吉日的赏玩品。

第七节 玉 器

- 一 汉代玉器 带钩2件。
- 二 明代玉器 烟嘴1件、杯3件、带钩2件。
- 三 清代玉器 白色褐瑕玉屏1件、褐色玛瑙狮子1件、灰白色玉佩3件、烟嘴2件、玉镯1件、绿色玉坠1件、豆绿玉鼎1件。

第八节 瓷 器

- 一 唐代瓷器 白釉茶盏、瓜棱罐各1件。
- 二 宋代瓷器 青釉刻花钵、印花缠枝菊花纹茶盏、印花婴孩攀枝纹茶盏、素面盏、印花折枝纹洗、棕色瓜棱罐、黑釉罐、褐釉罐、褐黄釉罐、黑釉壶、褐釉壶、黄釉花瓶各1件。
- 三 金代瓷器 酱釉刻花罐、双耳罐、单耳罐、褐釉罐、褐釉碗各1件。
- 四 元代瓷器 绿釉壶、绿釉罐、绿釉双耳壶、黄釉单耳罐、白釉双耳罐、酱釉双耳罐、黄釉罐、黑釉罐、褐釉四系罐、黑釉四系罐、黑釉双耳罐、黑釉碗各1件。
- 五 明代瓷器 冰裂纹花瓶、彩绘花瓶、八仙杯、蓝釉花瓶、黄釉花瓶、酱釉花瓶、绿釉花瓶、白釉花瓶、乳白釉亭顶、鸡心红塔顶、鱼纹盘、白釉茶盏、白釉扁壶、黑釉扁壶、棕釉扁壶、紫砂壶、黑釉盆、黑釉罐、黄釉罐、豆青釉碗各1件。
- 六 清代瓷器 白釉青花碗、花瓶、花插、印合、笔筒、瓷坛、白釉彩绘花瓶、白珐琅杯、豆绿盘、蓝釉钵、黑釉香炉、白釉盆、紫砂盂、紫砂壶、棕色罐、白釉彩绘花托、冰裂纹瓶、朱砂红长瓶、酱釉盆、景泰蓝烟灰盒、青釉香筒各1件。

第九节 其 它

- 一 牙、骨器 象牙带钩、屏、朝笏、骨带钩各1件。
- 二 镂空木如意 1件，长43厘米，清同治二年（1863）雕。
- 三 微雕木核 1件，圆形，直径3.5厘米，上雕有山水、竹木、花草、楼阁、曲径和不同年龄的9个人物，以及诗文等，刻工极为精细，为艺术珍品。
- 四 木雕雌雄狮 1对。
- 五 战衣、战裙 各1套，全衣布满铜泡钉，间隔2.5厘米，胸前附护心镜，为清代遗物。
- 六 四扇屏 1付，宣纸底基，精墨绘制，内容为仿古书封面和名人书法片段。

第四章 革命文物

第一节 孙文密令

此密令以白绫作底，幅面长 26.5 厘米，宽 18.5 厘米，系孙中山亲笔墨迹，上书：

密 令

派大本营出勤委员李自立、赵西山，前赴陕西传谕同志各军将领，迅速协同一致讨贼救国。此令

孙 文 印

中华民国十二年九月四日

密令正文中部盖有 7.5×7.5 厘米见方的大印，印文为“中华民国陆海军大元帅之印”。

第二节 红军标语

南星乡南星村民房墙壁上有“只有依靠苏维埃才能救中国”、“救国必先抗日”、“抗日必先反蒋”等标语。系 1935 年 7 月，中国工农红军第 35 军过境时书写。平木乡莫家河村民房墙壁上有“抗租抗课、抗尽一切捐款”，杨家河村戏楼上有“要活命先打日本鬼子”等标语。系 1936 年 2 月红 74 师过境时所写。凤州乡桑园村一伙房内，有“红军是被压迫工农兵谋解放的先锋队”等标语，为 1936 年 9 月红军第二方面军过境时书写。现标语已毁，仅存部分照片。另，县档案馆原存有苏区货币、红军烈士遗作、红色书籍等珍贵革命文物，“文化大革命”中散失。

第三节 烈士墓葬

一 八路军七烈士墓

1946 年 7 月，王震将军率三五九旅北上，从本县黄牛铺镇破锣寨穿越公路横渡嘉陵江时，遇到国民党军队截击。双方展开激战。战斗中 7 名八路军战士英勇牺牲。战斗结束后，当地农民将 7 位烈士葬于魏家湾村龙窝子东山脚下。现墓地犹存。

二 解放军二烈士墓

1949 年农历十月初七日晨，解放军南下，其先头部队一个炊事班，从凤州经凤岭行军到心红铺，准备为后续部队做饭时，与国民党一三五师的一股溃军遭遇。激战中，炊事班 2 人牺牲（事务长 1，战士 1）。战斗结束后，当地群众将二烈士合葬于心红铺村头。烈士姓名不

详。每年清明节，当地群众和学生到烈士墓前祭奠，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第五章 文物保护

第一节 普 查

为摸清本县文物古迹分布情况，以便加强保护，1958年秋，县文教局抽调干部，深入乡、镇、村、组对文物古迹进行第一次普查。共发现古遗址13处，收集零散文物200多件。

1981年5月，宝鸡市文化局派考古队和县文教局、文化馆联合组成文物普查队，历时28天，对县境文物古迹进行第二次普查。除对原有文物点进行核实外，又新发现遗址3处，石刻32处，同时还察看了县境内4条古栈道遗迹。

1988年秋，在省文物局统一布置下，省雍城考古队和县文教局、文化馆联合组成考察队，对县境内文物古迹进行第三次普查。共核实和新发现古村落、城垣、关寨遗址46处、古墓22处、石窟3处，石刻126处，其他古迹24处。

第二节 保 护

1984年，县成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文物保护及宣传工作。1984~1988年，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月活动三次。通过张贴标语，散发宣传材料，办墙报、黑板报，举行讲座会，运用广播和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宣传《文物保护法》和《文物管理暂行条例》。

1984年，县政府颁布了本县第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5处，有桑园仰韶至西周村落遗址，草店子、左家坪仰韶文化遗址，梁路坪仰韶至西周村落遗址，心红峡栈道及摩崖石刻，长桥栈道孔，辛思齐墓石刻，南天门石碑，陈仓道碑，陈仓墓碑，废丘关义学碑，留凤关碑记，陕军德政碑，果老洞感怀碑，凤州文庙大殿，五里庙石塔等。

1987年，县人大、县政府、公安局、文教局联合成立打击破坏文物走私斗争领导小组，开展打击盗掘古墓和文物走私斗争。破获盗掘古墓和文物走私案件5起，捣毁文物走私窝点8处，追获文物428件，拘留11人，逮捕2人。

是年3月，县文化馆与文物仓库保管员签订文物安全责任制合同。1989年，文化馆与使用文庙大成殿的凤州职业中学签订古建筑保护合同。各乡镇建立文物保护领导小组，基层建立文物保护网，并发展文物保护员和通讯员56名，使文物保护工作逐步制度化。

艺 文

第一章 诗 歌

晚留（一作届）凤州

（唐） 王 勃

宝鸡辞旧役，仙凤历遗墟。
此去近城阙，青山明月初。

晓过凤岭

（唐） 杜 甫

（一）

霜寒曙景动，戴月陟层巅。
马足低临树，峰腰侧见天。
云光开竹石，秋色老林泉。
回首山城里，稀疏出晓烟。

（二）

壁立当天半，雄奇非一名。
疏烟时起灭，叠障幻阴晴。
缘径崖花紫，凌风梵磬清。
徘徊下山路，石磴拂云平。

再使蜀道

（唐） 张 说

眇眇葭萌道，苍苍褒斜谷。
烟豁争晦深，云山共重复。
古来风尘子，同眩望乡目。
芸阁有儒生，轺车倦驰逐。
青春客岷岭，白露摇江服。
岁月镇羈孤，山川俄反覆。

鱼游恋深水，鸟迁恋乔木。
如何别亲爱，坐去文章国。
蟋蟀鸣户庭，螭蛸网琴筑。

**送赵中丞自司金郎（一作司直郎）
转官参山南令狐仆射幕府**

（唐） 刘禹锡

绿树满褒斜，西南蜀路赊。
驿门临白草，县道入黄花。
相府开油幕，门生逐绛纱。
行看布政后，还从入京华。

**自大散以往深林密竹磴道盘曲
四五十里至黄牛岭见黄花川**

（唐） 王 维

危径几万转，数里将三休。
回环见徒侣，隐映隔林丘。
飒飒松上雨，潺潺石中流。
静言深溪里，长啸高山头。
望见南山阳，白露霭悠悠。
青皋丽已净，绿树郁如浮。
曾是厌蒙密，旷然销人忧。

青 溪

王 维

言入黄花川，每逐青溪水。
随山将万转，趣途无百里。
声喧乱石中，色静深松里。
漾漾泛菱荇，澄澄映葭苇。
我心素以闲，清川澹如此。
请留盘石上，垂钓将已矣。

题 秦 岭

(唐) 欧阳詹

南下斯须隔帝乡，北行一步掩南方。
悠悠烟景两边意，蜀客秦人各断肠。

宿 黄 花 馆

(唐) 杨 发

孤馆萧条槐叶稀，暮蝉声隔水声微。
年年为客路无尽，日日送人身未归。
何处迷鸿离浦月，谁家愁妇捣霜衣。
夜深不卧帘犹卷，数点残萤入户飞。

西归出斜谷

(唐) 雍 陶

行过险栈出褒斜，出尽平川似到家。
万里客愁今日散，马前初见米囊花。

斜谷邮亭玩海棠花

(唐) 顾非熊

忽识海棠花，令人只叹嗟。
艳繁为共笑，香近试堪夸。
驻骑忘山险，持杯任日斜。
何川是多处，应绕羽人家。

褒 斜 道 中

(唐) 薛 能

十驿褒斜到处慵，眼前常似接灵踪。
江遥旋入旁来水，山豁优藏向后峰。
鸟径恶时应立虎，畬田闲日自烧松。
行吟却笑公车役，夜发星驰半不逢。

嘉陵江

(唐) 薛逢

借问嘉陵江水湄，百川东去尔西之。
但叫清浅源流在，天路朝宗会有期。

题黄花驿

(唐) 薛逢

孤戍迢迢蜀路长，鸟鸣山馆客思乡。
更看绝顶烟霞外，数树岩花照夕阳。

斜谷道

(唐) 于武陵

乱峰连叠嶂，千里绿峨峨。
蜀国路如此，游人车亦过。
远烟当叶敛，骤雨逐风多。
独忆紫芝叟，临风歌旧歌。

凤州北楼

(唐) 罗邺

城上层楼北望时，闲云远水自相宜。
人人尽道堪图画，枉遣山翁醉习池。

弛谕蜀郡过凤州

(宋) 王拱辰

圣神涤意念遐方，前后皆弛谕蜀郎。
从此邮亭为盛事，乘轺相继有三王。

南岐州

(宋) 邵雍

凤州十二大峰崇，峙立嵯峨宇宙中。
不与巫山高下论，敢同四岳列群雄。

咏登凤州郡楼书所见

邵 雍

鸟去林自空，云移山不碍。
晚角时断续，层岩透明晦。
残阳挂疏红，远水生微濑。
塞木烟岑密，都城若天外。

题御爱山

(宋) 赵 抃

岷峨西列华排东，余纵峥嵘敢竞雄。
不是当时经御爱，此山还与众山同。

题张果老洞

赵 抃

洞老寿松椿，高名古绝群。
乱山泉瀼瀼，举世事纷纷。
使者持丹诏，先生卧白云。
方今莫招隐，君德正华勋。

清风阁即事

赵 抃

庭有松萝砌有苔，退公聊此远尘埃。
潮音隐隐海门至，泉势潺潺石缝来。
夜榻衾裯仙梦觉，晓窗灯火佛书开。
休官不久轻舟去，喜过严陵旧钓台。

水 碓

(宋) 文 同

激水为碓嘉陵民，构高穴深良苦辛。
十里之间凡共此，麦入面出无虚入。
彼氓居险所产薄，世世食此江之滨。
朝廷遣使修水利，嗟尔平轮与侧轮。

除凤州教授非所欲也因作此以自宽

(宋) 唐 庚

人生才食倾，何处分好弱。
刑狱即道场，笕库有真乐。
故纸终日翻，毛锥几年阁。
百函无力致，诸公谁说著。
今承学授乏，颇讶名字错。
宿业岂无恋，得冷不敢跃。
骨肉远难俱，囊装贫易缚。
师儒要好手，老大良非脚。
夏尽识羨空，抽穷知茧薄。
后生端所谓，人材若为作。
岂惟嘲孝先，便恐困有若。
行路固知难，得地幸不恶。
柳拖千丈丝，山集五色雀。
绛纱谅无有，苜蓿聊可嚼。
况闻豆积岭，中有不死药。

柳手酒三绝

(宋) 傅子平

珍珠不见小桃红，遐想柔荑嫩剥葱。
惟有万条罗带绿，年年依旧舞春风。

凤 州

(宋) 赵雅圭

凤州烟柳胜皇都，金丝垂垂万条绿。
香醪小桃红色艳，新饧大块白甘酥。
更有冷淘多异味，方焙干粮乃美糍。
楼头鼓角催日暮，犹见酒招风中舞。

辨豆积山非遁迹山

(宋) 袁 桂

通元灵异不胜数，此处名山未是讹。

豆积更名为遁迹，西康麦积应如何？

倾岁从戍南郑屡往来兴凤间 暇日追怀旧游有感

(宋) 陆 游

昔戍蚕丛北，频行凤集南。
烽传戎垒密，驿远客程贪。
春尽花犹拆，云低雨半含。
种畲多菽粟，藪木杂松楠。
妇汲惟陶器，民居半草庵。
风烟迷栈阁，雷霆起湫潭。
城郭秦风近，村墟蜀语参。
快心逢旷野，刮目望浮岚。
考古时兴感，无诗日每惭。
嘉陵最堪忆，迎马柳毵毵。

再和熊主簿梅花十绝之四

(宋) 刘克庄

凤州官柳昔曾攀，亦醉琼花芍药间。
独有海棠心未足，每逢多处必来看。

凤 州 柳

(宋) 曾 极

蜀主函封还使时，莠根元自凤州移。
柔黄醪醕今安在，唯有青丝拂地垂。

凤 州 歌

(宋) 汪元量

凤州南去是南岐，大散横盘势更危。
跃马紫金河畔路，万枝杨柳撒金丝。

凤 州

汪元量

凤州山馆有清辉，古木扶疏散陆离。
红尾锦鸡鸣古堞，绿头花鸭荡幽池。
荷声策策秋来候，桂影团团月上时。
病马啮芟思故枥，惊鸟绕树宿何枝。
三分割据人如梦，满目兴亡客似痴。
走笔成诗聊纪实，岷峨风土出蹲鸱。

过 凤 县

(明) 薛 瑄

莫道西行蜀道难，老来身喜纵遐观。
山从太白连岷岭，水号嘉陵出散关。
石积层崖知地厚，路登绝巘觉天宽。
驱兵过此思诸葛，大节长留宇宙间。

青峰阁晓霁

(明) 何景明

初日东峰上，微微霁色分。
丹崖含宿雨，青嶂拂归云。
候骑林端发，鸣笳树里闻。
前山更可爱，晴望碧氛氲。

初 人 栈 道

(明) 许 赞

梁汉起天中，形连百二雄。
万山争地立，一路与云通。
树杪过人影，崖头啸虎风。
我行三月暮，怅望华阴东。

出连云栈

(明) 杨 慎

入关秦地尽，出栈蜀山长。
树迴云随马，溪回石作梁。
莺花春未老，湖海路初偿。
不尽平生意，先看是庙廊。

三岔驿

杨 慎

三岔驿，十字路，北去南来几朝暮。
朝见扬扬拥盖来，暮见寂寂回车去。
古今销沉名利中，短亭流水长亭树。

柴 关

(明) 赵贞吉

还山西走长安道，入栈青春听啼鸟。
弱冠登朝忽已老，杜宇声声归去好。
人间何事不堪了，直待腊除悔不早。
君不见七十二洞紫柏深！
苦海人人争欲沉。

连云栈

(明) 孙 昭

危楼断阁置梯平，登道迎云寒易生。
落木倒听双壁静，飞轮斜度一空横。
高林数息征鸿翼，崖壁时翻瀑布声。
未信关南地形险，翻疑仙洞石梁行。

栈 中

(明) 费 宏

栈阁通秦道，青天不易行。
尽过奇绝处，不负有生平。

白马岩中出，黄牛壁上耕。
野花埋犂处，幸蜀只空名。

登凤岭

(明) 辛思齐

凤岭云中起，登天自顾间。
置身千仞上，一览小群山。

贾大司马修栈咏

(清) 党崇雅

忆昔崔巍栈道难，千峰环峙白云端。
参差峻岭迷高日，俯仰重关枕急湍。
炼石谁能旋大造，移山今喜辟奇观。
羨君才力诚名世，削尽悬崖路万盘。

凤岭

(清) 郑日奎

(一)

出郭即乘险，劳人幸此跻。
峰回千径失，雪压万山低。
怪鸟冲人过，寒猿着意啼。
到来惭老衲，闲坐阅轮蹄。

(二)

此岭空鸣凤，何时凤再还。
犹将千仞意，横绝阻跻扳。
往事梦非梦，前行山复山。
不知岭头水，几折到人间。

连云栈道

(清) 郝之襄

(一)

披图每叹连云险，登览方知蜀道难。
马向云端踏凤岭，人从天上渡鸡关。

(二)

路转峰峦路传踪，漫空处处带烟霞。
只因驻马山头望，眼底群山点点沙。

自长桥至草凉驿

(清) 王士禛

西下嘉陵水，泱泱绿满滩。
缘崖红叱拨，萦栈曲阑干。
九折行人少，千峰落日寒。
不知投宿处，樵响隔云端。

雨度柴关岭

王士禛

栈中新涨未归槽，百丈柴关水怒号。
鸟语不闻深箬黑，马蹄直上乱云高。
天垂洞壑蛟龙蛰，秋老牙须虎豹豪。
谁识熏香东省客，戎衣斜压赫连刀。

南星雨发

王士禛

骤雨南星道，秋阴草木风。
涧寒伤马骨，云乱失蚕丛。
僭忆公孙帝，危知大禹功。
中原何所处，梦落散关东。

丙寅夏日连云栈中作（八首选四）

（清） 金世发

径转千峰窄，泉飞百道寒。
野花香细细，老树碧漫漫。
茅屋云边店，危桥柳外滩。
那因贪胜尝，行路不知难。

山色重重古，闲云漠漠长。
壁苔飞老蝶，潭树冷斜阳。
驿暗孤亭寂，人稀小县荒。
行来才几日，空翠满轻装。

好峰看不尽，流水更潺湲。
百里转万壑，千盘过一关。
莺啼苍翠里，人在图画间。
岂是嗟行役，荒荒感岁难。

鸟道难为涉，深山易作秋。
千峰常带雨，六月尚披裘。
密树藏鹦鹉，晴崖叫秃鹫。
马疲行不得，坐遍白云头。

凤 岭

（清） 冯云璠

凤岭行来欲上天，此行无异作飞仙。
红霞向日回头近，鸟道蛇盘独马穿。
未断崩崖愁瀑水，半倚悬径仗危椽。
侧身万仞峰巅过，秦蜀遥看两点烟。

空山行（凤县道中作）

（清） 许孙荃

驱车九折坂，四顾殊险艰。
熊罴随我后，虎豹当我前。
百里几居民，茫茫鲜炊烟。

有时见茅屋，或剩三四椽。
瘦妻面复黑，稚子衣不完。
观其所耕地，半在木石间。
硲确驱策动，牛力业已殫。
自从遭丧乱，鸡犬亦罹患。
此方为孔道，谁肯恤凋残。
叹息问穷黎，汝何守空山？

凤县西门外

(清) 果亲王

万壑霜飞木叶丹，小桥流水暮生寒。
确疑二月天台路，一色桃花照马鞍。

宿松林驿

(清) 张问陶

四山围住月黄昏，猿鸟儿童聚一村。
灯逼氐羌疑鬼城，风腾墙壁斗鸡豚。
更无好梦来尘场，惟有荒云拥店门。
却忆去年今日事，瑶宫受简拜新恩。

南星雨发

张问陶

客衾乍如水，门外雪花粗。
山束寒逾劲，灯亲梦自孤。
痴童眠未稳，征马夜难苏。
清绝残霄景，何人入画图。

出 栈

张问陶

马嘶人语乱斜阳，漠漠连天水稻香。
送险亭边一回首，万峰飞舞下陈仓。

抵凤州

(清) 陈海霖

几处青帘出酒楼，离离禾黍洗新秋。
斜风细雨垂杨岸，一足蝉声到凤州。

小雪过凤岭

陈海霖

一鞭残月过南星，尺五重登驻马亭。
云外天横仙掌白，雪中山拥佛头青。
野梅官路吹香细，疏柳春城带水扃。
吟到溪桥幽绝处，夕阳鸦点晚冥冥。

栈道山田

(清) 王志沂

山中有客民，乃与造物争利之。
所在何轻生，悬崖峭壁事耕耘。
有土即可施犁锄，人力所至天无功。
我闻故老言，思之令人羨。
在昔山田未辟时，处处烟峦皆奇幻。
伐木焚林数十年，山川顿使失真面。
山林笑我来何迟，我笑山林较我痴。
神力不如人力好，对景徘徊空叹息。

南星遇雨

王志沂

自入连云栈，云山处处深。
人行唯鸟道，乡语杂蛮音。
雾里衣常湿，岩高昼易阴。
此游多胜赏，何必谓秋霖。

陈 仓 沟

(清) 罗绕典

鸿沟界未分刘项，突辟陈仓一线沟。
云栈烧残阻鹤鹑，岩扉裂处涌貔貅。
奇兵直拟裹毡下，余尽都成破釜收。
猿声只今啼不断，尚疑烽火照林邱。

雨 发 南 星

(清) 升 寅

雷雨万山巅，南星夜未眠。
有山皆带絮，无树不笼烟。
留坝遗村远，陈仓古道偏。
怒号泉不已，使我面前贤。

松 林 驿

(清) 戴兰芬

万树满崖壑，人家住绿阴。
开门云出屋，汲涧水鸣琴。
熙曝敦民俗，幽闲见道心。
买山吾有愿，何日涤尘襟。

中秋夜宿凤县署斋与方六琴 明府饮得诗二首用六琴原韵

(清) 林则徐

(一)

一樽邀月泛航船，重结衡斋信宿缘。
活水暗添池半亩，好山斜抱屋三椽。
良宵难得晴如昼，清吏偏饶酒似泉。
话到桑麻情倍永，劳心端赖使君贤。

(二)

凉露如珠湿桂丛，帘波树影漾玲珑。
吹箫拟引鸣岗凤，洒翰惭非戏水鸿。
破梦每惊窗月白，酡颜仍对烛花红。
明朝大散关前路，匹马题诗忆放翁。

闽侯林公旬宣关中勘灾再过凤县适
逢仲秋席间有赠二首

(清) 方传恩 (字六琴)

(一)

衡斋差胜书画船，拜识台驾亦有缘。
相语桑麻惜陇亩，共愿生民居有椽。
弥天明月清于昼，一接气投话如泉。
真性依依忘日永，无处不赞君劳贤。

(二)

露湿桂树润花丛，山石剔透玉玲珑。
鸞鸞南飞振翮凤，差慰四境无哀鸿。
胸中一点素心白，腔里沸腾热血红。
知君此去东归路，豪情不减陆放翁。

松林驿

(清) 彭 龄

霜天夜落五更风，得得行来鹿寨空。
竹屋几椽如画里，芳溪万转过褒中。
园蔬棋布莲花白，山果珠累柿树红。
驿路弯环浑不辨，人随流水自西东。

松林驿

(清) 陶澍

· 去往浑无着，闲云赴壑心。
野桥流水合，乱岭夕阳深。
秋近蝉先觉，山空猿一吟。
何当谢尘鞅，松石坐弹琴。

宿南星

(清) 钱载

近在连云寺，邮亭得数间。
前来野羊水，后拥废丘关。
有梦成无梦，千山隔万山。
老人随所遇，城远濁醪慳。

大雪过凤岭

(清) 田澍

凤岭崔巍逼星斗，舆夫拥我上天走。
凛凛北风扑面来，阵阵冷云飞满口。
飞云不动万壑寒，微霰淅沥洒云端。
径仄石滑正愁绝，大雪如撑增奇观。
回头却顾惊魂起，下视茫茫无底止。
一片琼瑶似海铺，分明人在玉山里，
高低横斜尽银装，目眩心摇飞絮狂。
却怪九苞迷彩色，一时都成白凤凰。
行行已到山之巅，举头真成尺五天。
借问天公何相戏，遍撒雪花当我前。
雪花争似笔法好，玉龙百万一笔扫。
诗成日出光杲杲，凤鸣一声天下晓。

咏凤县“八景”

南岐霁雪

(清) 郭建本

山色如群玉，南岐郭外横。
松排天际密，雪霁岭头明。
径灭无尘翳，泉流有冻声。
月光深夜照，寒气逼层城。

萧寺晨钟

(清) 郑谦

残星隐隐月朦胧，卧听钟声逐晓风。
断续遥传萧寺外，悠扬时度乱云中。
三生唤醒杯堪渡，万里惊回梦未终。
惆怅余音留不得，芙蓉十二漏催铜。

铁棋仙迹

(清) 朱子春

洞府何年桔叟来，就中亭阁好安排。
迎门道士闲如寄，弹局神仙去不回。
烟火万家环县廓，河流终古抱山隈。
苍茫陵谷增人感，石壁题诗扫绿苔。

凤岭晴岚

(清) 郑谦

风扫流云静碧山，登临赢得此身闲。
当头日色来沧海，放眼岚光拥翠环。
花寺鸟啼红错落，烟沟水涨绿回环。
赏心无限垂杨道，芳草青青藓露斑。

栈道连云

(清) 刘星珍

扪星历井忽康庄，古栈连云接雍梁。
七百里通秦塞曲，八千年辟蜀山长。
每凌石磴登天路，直俯岩潭履凤岗。
客旅莫言行道险，于今万国正梯航。

滴泉鸣玉

(清) 朱子春

飞泉淅沥响云隈，别有源头一罅开。
山静似闻笙磬和，月明疑是珮环来。
灵根浑欲储苍壁，余润时分偏碧苔。
记得寒溪听漱玉，故乡南望首重回。

石门秋月

(清) 田澍

人畏石门险，我爱石门幽。
挥弦对明月，弹出万古秋。

唐沟烟柳

(清) 朱子春

春风跌宕送吟鞍，驻马唐沟俯碧湍。
柳色昵人迎晓旭，烟光随处护晴峦。
清标不减苏台宠，别意休同灞水寒。
莫遣临歧攀折苦，当年张绪许同看。

红 满 天

(1933年)

(民国) 赵德懋 陈庆五

(1933年赵、陈二人在凤县西街小学任教时教给学生的歌曲词)

太阳一出红满天，
开我人生新纪元。

革命青年光明大道在眼前，
我们乐园在那边，
要跑步走上前。
唤醒工农携手干，
团结起力量，
领导起斗争，
把帝国主义、反动势力一切消灭完。

做田人儿真辛苦

赵德懋 陈庆五

做田人儿真辛苦，
锄禾日当午，
汗滴禾下土。
风吹雨又淋，
胼手又胝足。
一年忙到头，
锅中无米煮。
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
吃吃喝喝，
摇摇摆摆，
万恶的大地主。
世人皆得饱，
全靠庄稼佬。
庄稼佬供费消，
性命还不保。
土豪为剥削，
劣绅也来敲，
官僚和军阀颈上又加刀。
我们还不联合起来，
把他们打倒！

争取平等与自由

赵德懋 陈庆五

好同志，我兄弟，
要认清中国的恶劣环境。

帝国主义压迫群众，
军阀官僚，土豪劣绅任意残横。
愿我同志继续奋斗，
打倒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争回平等与自由，
革命障碍决不留，
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好同志，好朋友，
要认清世界革命潮流。
唤醒五洲弱小民族，
中华、苏联无产阶级一齐携了手。
愿我同志继续奋斗，
打倒帝国主义及其走狗。
争取平等与自由，
革命障碍决不留，
不达目的，绝不罢休。

雪 夜

(民国) 毋石涵

荒村雪寒，顾影一身单。
残蜡向尽，夜色正阑。
一篇残卷，闷向小炉边。
拨去寒灰几许，懒剔灯花如莲。
破窗纸迎风方细碎，漫声几弹。
愁无边，忍教人受尽颠连。
搔首欲问天。

自 吟

(民国) 龚立庵

不堪回首忆当年，只记文官不爱钱。
那堪黄花逢晚节，经霜才知是寒天。

欣闻宝成铁路接轨有感

韩小默

“噫吁嘻，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谁作如此豪壮语，山东李白号谪仙。诗人

已去语空留，留使后人长咨叹。

长咨叹，愁登攀，但见峨眉唯驻足，一临蜀道思茫然。蜀道之难固亦难，青天之比非无缘。

忽焉秦蜀开交通，宝成铁路相贯连，蜿蜒曲折路千里，千里关渡无阻拦。火龙直下奔剑阁，铁马北出阳平关。于今鹰隼不下云，从兹猿猱亦远窜。夹道人民齐欢庆，老耄对此开苍颜。

巴山固崔嵬，秦岭亦难险，崔嵬与难险，怎致筑路英雄千千万？诗人只道蜀道难，不见今日人胜天。天上谪仙若还在，也应立韵歌新篇。

山间的春天

张登峰

春风轻轻的吹来了，把山间的积雪吹融。

杜鹃花已经开放了，秦岭披上红纱一层。

百灵鸟唱起来了，唱的那么迷人，那么动听。

姑娘们下山来了，山沟里一片笑声。

火车从山外开来了，像一条苍龙。

一股股白烟升起来了，多么美呀，一团团棉绒。

羊儿牛儿吃草去了，你真幸福啊，牧童！

唱吧，跳吧，牧笛吹响吧！

吹一支《春天里的爱情》。

过秦岭有感

江河

铁路像一枝利箭，

一箭射穿万架山。

英雄的射手是谁？

啊！看：

新生的祖国，

拉紧了六亿人民的心弦。

万枝“跃进”的利箭啊，

飞向那理想的顶点。

秦岭秋诗

成 训

秋来秦岭飞神笔，苍茫群山披锦衣，
风打枫杨火更旺，霜洗松柏翠欲滴。
一江碧水名四海，“双耳红袍”①香万里。
云豆玉米味尤长，“狮头菊心”②世称奇。

注：①指名产大红袍花椒。

②指名产凤党。

登丰禾山抒怀

成 训

晨登丰禾峰，鸟瞰双石城。
苍翠群山绕，锦绣一盆中。
烂漫山花妍，挺拔松柏青。
嘉陵西流去，巨龙江边行。
桥畔矗飞凤，街心耸古亭。
高楼争相立，古镇展新容。
街北青山下，艾黎旧居存。
忆昔抗战时，深山竟沸腾。
平民抱作团，奋起唤春风。
争相办厂社，窑洞灯火明。
艾黎垂青史，工合寰宇惊。
组织一起干，神州永昌隆。

沁园春 咏银母

成 训

千年银母，睡醒初妆，直上铜梁。
望群山奔马，云海翻浪；银塔银弦，白带巨蟒。
山上山下，绿树高楼，稀世梭罗竞芬芳。
须闲时，听仙女送歌，分外欢畅。
唤起百侣同游，看平洞竖井多辉煌。
问风钻几转，打开宝藏？吊车翻斗，出进真忙。
自动传送，破碎球磨，分离浮选成精矿。
银母惊，赞风流人物，就在身旁！

观 蚁 斗

陈 静

我捧着馍在观蚂蚁营巢，
蚂蚁为几粒馍花打架。
我为他们撒下许多馍屑，
才平息了这场无情的残杀。

于是，我想起了我的叔父，
为了一条小凳儿和父亲吵架。
此刻，我消除了对他的仇恨，
而是想怎样创造更多的“馍花”。

来渝四十年感怀

彭自立

来渝方廿四，荏苒少成翁。
莫道桑榆晚，犹牵故里情。
商旅越古栈，烽火炽州城。
地处雍梁界，民留怀葛风。
南岐传聚凤，故道入嘉陵。
共饮一江水，无言自有声。

重阳登高即景

翟章夫

重阳登南山，秋色任饱览。
野花遍地开，蝴蝶舞翩跹。
草中虫儿叫，唧唧声婉转。
小鸟飞天外，忽隐又忽现。
举止望山巅，枫叶红一片。
硕果满枝头，民歌丰收年。
老牛自奋蹄，农夫少扬鞭。
身在图画中，顿觉心旷然。

木耳花

翟天运

小溪边，山脚下，竖起排排木耳架。
迎着阳光生，一任风儿刮。
夜来好雨洗青山，绽开多少木耳花。
含着农家情和爱呀！藏下多少贴心话。
木耳花，幸福花，农家想啥它想啥。
溪边闹彩蝶，笑语追流霞。
巧手摘花花更旺，山乡又添一幅画。
迷了多少行路人，醉了画中人千家。

第二章 散 文

栈道铭

(唐) 欧阳詹

秦之坤，蜀之艮，连高夹深，九州之险也。阴溪穷谷，万仞直下，奔崖峭壁，千里无土。巨隔呀绝，巉岩冥冥。麋鹿无蹊，猿猱相望。三代而往，莫之能越。秦虽有心，蜀虽有情，五万年间竟不相接。且秦之与蜀也，人一其性，物同所宜。嗜欲无余门，教化无余源。可贸迁，可亲昵，擘圻地脉，睽离物理，其造化之意乎？天实凝清而成，地实凝浊而形。当其凝也，如熔金下铸，腾云上浮，空隙有所不周，回翔有所不合，澄结既定，窍缺生乎其中。西南有漏天，天之窍缺也，於斯有兹地，地之窍缺也。天地也者，将以上覆下，含畜万灵，可通必使而通者也。苟有可通而未通，圣贤代其工而通之。故有为舟以济川，为梯以踰山。唯兹地，有川不可以舟涉，有山不可以梯及。粤有智虑，以全元造，立巨衡而举追氏，缒悬紵以下梓人。猿垂绝冥，鸟傍危岑。凿积石以全立，梁半空于未用。斜根玉垒，旁缀青泥。截断岸以虹矫；绕翠屏而龙踞。坚劲胶固，云横砥平。总庸蜀之通途，绕岐雍之康庄。都邑之能步，山川之芜径。若水决防，如鸿响阳。南之北之，踵武汤汤。跻峨峨以自若，临苍苍而不惧。繇是贄币以遥，达人神以会同。稽礼乐之短长，量威力之污隆。可王者王，可公者公。而相吹以风，或曰：受琢之石长存，可构之材无穷。易剋代蠹斯道也，未始有终。呜呼！为上怀来在乎德，为下昭德在乎义。德义之如今日，则或人之言有孚，其侵之，则石虽存不为琢，材虽多恐不为构。想夫往昔，有时而有，在时而无，是用惕惕，天下蚩蚩。知圣贤创物之意之人寡，明德义固物之道之人稀。敢陈两端之要，铭诸斯道之左。庶主德义者，存今之所，履

踵武汤者，荷古人之攸，作为铭曰：

天覆地煮，本以同设。大象难全，或漏或缺。桴多益寡，圣贤代工。彼虽有缺，与无缺同。维北曰秦，维南则蜀。地缺其间，坤维不续。斗起断岸，屹为两区。秦人路绝，蜀火烟孤。天实不通，贤斯有造。钻坚剡劲，无溪以通。若川匪舟，若陆非车。缘危转虚，步骤交如。构虽在功，存亦由德。项拂刘怒，旋见以踏。墮落我营，自颠而植。地非革势，材不易林。培植以致，惠恕之心。勿谓斯道不恒，勿谓斯道不久。礼不以礼，可有而无。恭不以恭，可无而有。创之之意如彼，固之之理若兹。彼知不易，兹而易知。勒铭道左，其同我思。

三岔驿钟铭

(明) 杨慎

钟在古为重器，于文见义焉。金形坚弗革也，重用大弗轻也。是故，景钟以策功而序爵远，铸钟以始乐而宣声和，律钟以起度而权衡著，量钟以受禄而敷锡昭。其用也如此，是以上世重之也。使鬼氏作之，使音官和之，使大夫铭之，制用之器，无此为大。中古已还，四义遂泯，浸远浸忘，制已失传，矧厥用哉。老氏浮屠之官，乃假为用而不归，大踰古制，僭蠹民利，伶州鸠所谓官令再兴兹实繁矣。今官府所悬，惟以节昏晓，时启闭为急制器，本意似尚不尽然。而比于用之异教者，固犹为益于政，而推之义，亦少近古也哉。

三岔驿百户周洪济，新继世爵，一新侯馆。旧未有钟，乃创为之。予西归过之，适范工告成事，洪济亟以厥识为请，遂为之词曰：梁山之阳，青金所植。冶为巨钟，声原不石。有崇驿楼，有岩阁道。启明定昏，居警行告。夔龔躅壑，罔象沸川。神坚实弥，谷响虚传。云雾蒸腾，雨暘顷刻。蒲牢时虔，惨旱叵测。辚辚接轸，耕樵满山。古来蜀道，今日匪难。尔创尔成，尔静尔听。鬼氏之音，候人之政。钟哉庸哉，庸哉钟哉。有家世守，铭告将来。

铁棋亭记

(清) 朱子春

凤州四面皆山，最近而巍然以高者，豆积山也。山已半，石室呀然，中奉唐果仙像，故道水绕其麓，清绝如海上蓬莱，世称为果老洞云。洞之外，迤而平者丈许，有铁棋遗迹，制颇奇古。余惧其久而就淹也，因亭以覆其上。越月工竣，置酒于亭而落之。酒酣凭栏，见夫城郭市廛、关梁道路，以及田畴之高下，山川之阻深，无不厘然在目。且余每游，必与邑人偕，凡民间之休若戚，余得以周历而省视之。邑之人亦乐于吾亲，而自吐其下情。故岁收之丰歉、人事之劳勤，时触于目而识于心。然则斯亭之作，非第维持古迹，其于民风吏治亦将有裨也，岂惟是流连山水、吟啸风月云尔哉！后之官斯土者，试于公余之暇，登亭而验余言，必将葺而续之，以永于不朽。仍以铁棋名者，志神庥也。

翟公书门

(民国) 翟威如

昔翟公为廷尉，宾客满门。及废，门外可设雀罗。后复为廷尉，客欲往，翟公书其门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非翟公之气量褊狭，不作倒屣之迎，而为闭门之拒，实失人情之冷暖，有以使然耳。

第炎凉世态，不特往古如此，而今为尤甚焉。试观今之社会，朝秦暮楚，见富贵则胁肩谄笑，遇贫贱则倨傲姿肆，其可丑之态，使翟公复生，不知作何想像耶？殊令人歎歎无已矣！

谈 养 蜂

(民国) 邓乙葵

养蜂能维持个人生活，能调济农村的经济，能换回国家利权的外溢。当此农村经济破产时际，提倡养蜂为农民副业，轻而易举。设普及全县，则岁收蜜蜡之价值，可在五千二百万以上。蜜蜡为直接收入之利益，此外更有间接之利益，例如果树及农作物，必须传粉交配方能结果，蜂为最佳之媒介动物。如蜂业发达，农业亦于无形中而增加其产量。利益之大，较比直接生产蜜蜡之价值，尤且过之。

现代凡百科学，莫不以理论与实践并重。近世之养蜂学，已成为一种专门学科，苟能以熟习其所然，而后洞悉其所以然，自克取事半功倍之效。

“蚕吐丝，蜂酿蜜”，这是我国在三千年前已经发现，到了现在，还是墨守旧法。我们看看现在的欧美各国，虽然比较我国发现的晚，然而现在是如何的革新？如何的发达？如何的重视？值得我们注意的。

欧美各国政府，对于养蜂事业，在农业部都设有养蜂科，并附设养蜂试验场，研究改良。如果有了新的发明，立刻发表出来，通知全国养蜂场。美国因为养蜂，每年所采的蜜，有巨大数字的利益。第一次世界大战停止以后，召开各国政府会议的时候，法国和比国曾向德国提出赔偿300余万蜂群的损失，列为专条。其它各国，每年因养蜂采蜜而收的进款，都在千万元以上。我国的面积和美国相仿，若是尽力的发展，将来采蜜的进款，至少也要和美国相等。这样伟大的生产事业，是值得我们重视和提倡的。

本县地处深山，环境最适宜养蜂，希望有先见人士，早速图之。

火车开到凤州的时候

(1956年5月)

杜 为

4月28日下午，新近竣工的宝成铁路凤州车站上，第一次出现了火车。尖锐的气笛声冲破了山野的寂静。

凤州车站通车的消息，不知谁传给了周围的人们，引得几十里以外的农民都穿上了节日

的新衣裳，扶老携幼，背带干粮，赶来欢迎久已盼望的火车，欢迎辛勤劳动的筑路工人。凤州小学的学生像一群美丽的小鸽子，他们蹦蹦跳跳，很早就赶到了车站。贫农孟广和的老伴，今年整70岁了，一只眼失明，一只眼只能看到几尺远的地方，今天也摸了几里路赶来看火车。老农杨登才，这天也背了四岁的小孙女来看火车。他们有所感的向人们介绍这条路的历史和反动统治阶级藉口修路，对农民实行压榨的痛心事。他说：如今解放了，这条路才给农民带来幸福。这条路就是通北京的幸福路啊！

在凤州车站上，两千多农民、学生和工人们举行了愉快的联欢会，并向修路工人献旗、献花。农民们口口声声感谢工人老大哥，并决心更好的支援他们。看吧！这是风光农业社抬来的生产计划，他们保证在这贫瘠的山区里，今年有两千亩地都丰产到亩产千斤粮，另外还保证全年副业收入44万元。

远从4月1日起，那时火车离凤州还有一百里路，这里的小学生就开始排练慰问工人叔叔的小节目。听吧！这是四年级小学生卢宪章唱的一段快板诗《火车头》：“火车头，冒黑烟，一股一股飞上天。人民列车跑得快，转眼之间看不见。火车头，冒黑烟，沿着铁路走向前。东南西北运输忙，工业农业大发展。”

筑路工人给农民兄弟和小学生们表演了机械铺轨，人们看得多么有兴趣啊！几千斤重的预制轨节，在庞大的铺轨机的卸调下，像老鹰抓小鸡一样迅速、轻便。凤州农业社70多岁的老农徐成才深受感动的说：“用这家伙干活真省力，怪不得火车说来就来了！”站在他身边的儿子徐自立说：“爸，你看哧铺轨机就好比拖拉机一样，苏联就用耕地哩。这一下火车来了，咱社也能用机器耕地啦！”徐老汉布满皱纹的脸上，露出了笑容。他看到了美好生活的远景。

陈仓道与陈仓墓

(1984年6月)

张兆文 陈泽孝

秦岭深山的凤县境内，有个小村叫连云寺。村北一堵墙壁上，嵌着一块石碑，上书“对面陈仓古道”六个大字。沿着石碑指引的方向，向西跨过野羊河，就到了西汉大将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古陈仓道。

栈道的全称叫褒斜栈道，从汉中的褒城入秦岭，溯褒河而上，经过留坝的姜窝子、柳川、红崖河，进入太白，至眉县的斜峪关出秦岭。这是古代汉中通往关中最重要的一条道路。而陈仓道，则是从汉中的勉县入秦岭，经留坝的闸口石、凤县的瓦房坝和连云寺，由宝鸡的益门出秦岭。与褒斜道相比，陈仓道更为曲折艰险，而且绕路很多，因此，它不被当时的兵家重视。

公元前206年，刘邦被项羽逼退巴蜀、汉中一隅为汉王时，采用了谋臣张良的计策，烧毁栈道，以惑项羽。楚霸王项羽果然上了当，以为刘邦既无大志，又无栈道，再不可能进入关中，这年十月，韩信利用项羽的骄傲轻敌，命樊哙明修栈道，自己却和汉王刘邦率领大军暗渡陈仓古道，出其不意的进入关中，很快消灭了关中三王（雍王章邯、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夺取了三秦地，为战胜项羽奠定了基础。

从陈仓沟再向西行一公里处，有座山叫二龙山，山脚下有个乱石堆。原先这石堆前立有

一块墓碑，上书“陈仓之灵墓”。十年浩劫，这碑也未能幸免，如今只剩下碑座。关于这座坟墓，还有一个故事：江苏淮阴人韩信，由于自幼父母双亡，长大后没有找到正式职业，常受世人歧视，曾被一屠夫逼迫，从胯下钻过，更落下了被人嘲笑的把柄。后来韩信投归楚军，项羽总以为他是“胯夫”，不予重用。韩信的大志不能施展，便偷营逃跑，从这条小路去汉中投奔刘邦。他来到二龙山下迷了路，正着急时，看见一个樵夫，就上前问路。这樵夫名字叫陈仓，他弄清韩信是要去投靠人心所向的汉王，就详细介绍了这条古道的情况。韩信往前走了一程，忽然起了疑心：“若是楚军追来，这樵夫不是也会给他们指路么？”于是他拨马转回，一剑就将陈仓杀死。韩信到了汉中，经张良、萧何再三推荐，汉王刘邦高筑将台，将他拜为大将。不久，韩信随刘邦从这条小道奇袭关中，经过二龙山下时，看到樵夫陈仓的坟墓，触景生情，想到当时若没有陈仓指引，自己哪里会有今日。只因自己当时疑心过重，冤杀恩人，实在问心有愧。于是他立即跪下来向汉王请罪，要求在此重新厚葬陈仓。自己率领全军将士一起祭奠，以表示悔罪之意。汉王同意了韩信的要求。据说这座坟就是两千多年前韩信重修的樵夫陈仓的陵墓。

八方山的由来

(1986年12月)

刘王生

凤县东部的八方山，原先叫“八封山”。传说打铁出身的唐朝开国名将尉迟敬德，帮助唐王李世民东征西战，打下江山之后，不愿过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日子，一次乘出外巡视的机会，带上从前一块儿打铁的几个伙计，溜出京城长安，爬山涉水，来到这里隐居起来，开矿炼铁。时过几年，西凉国打来战表，要夺大唐江山。唐王一急，这时自然又想起了尉迟敬德，立即命人四处打探。得知敬德在山里开矿炼铁，唐王一连下了三道圣旨，敬德仍不肯还朝。唐王无奈，派出德高望重的徐茂公来到山里，苦苦相劝，说明利害。敬德听说外族入侵，百姓被烧杀抢掠，才放下铁锤，出山领兵作战去了。唐王还派人把敬德他们开挖的八个矿洞全部封掉。从此，这座被封掉八个矿洞的大山，就叫做“八封山”。八封山后来慢慢叫转音成八方山了。

八方山绵延三十多公里，山青水秀，物产丰富，满山遍地都是宝。山上有松树、杨树、椴树、楸树、桦树和竹子，有党参、天麻、当归、枸杞、柴胡、黄芪等名贵药材，有生漆、核桃、木耳、板栗、花椒等山货特产，还有狗熊、金钱豹、野猪、野兔、野鸡、野鸽等走兽飞禽；地下有金、银、铜、铁、铅、锌等，矿藏资源丰富，质量好。解放后，特别是近几年，党的富民政策，使这里有了很大变化。大家因地制宜，发挥资源优势，开矿办企业，发展林特产品，万元户、富裕户越来越多，日子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越过越红火。昔日沉睡的八方山，成了人们的致富山。

源头五月雪

(1988年5月)

张革风

秦岭南麓，有一水经黄牛铺，穿古凤州至两当，过略阳而浩浩荡荡西下入川，这便是嘉陵江。

5月13日，我同重庆嘉陵江制作中心诸君寻江溯源，为电视系列片《嘉陵千里行》做拍前的采点工作。

一早，我们从县城双石铺出发，向嘉陵江源头东河桥村挺进。这儿绝少人类刀斧的痕迹，却多满目滴翠的幽境和富有活力的清流，使人深深感受到了大自然的伟力。在它永恒博大的怀抱，灵魂也得到了净化。在电视剧中扮演了许多角色的小王，给山峪甩下一串串的情歌，而摄影师的满足，却是咔嚓不止的拍照。于是，他的另一位同行，便在材料卡上写下“飞瀑奇观景”、“潺潺流水景”、“幽谷奇峰景”等等等等的文字。80里的路程，我们汽车竟走了四个钟头。

时令已是初夏；而这里许多草木，还刚刚吐绿，山李子开出雪白的花，报着春的信息。小王受不住了，大呼大叫着套上红色羽绒背心。其余的人，大都穿着夏装。而我，还蹬着凉鞋呢。

寻找源头时，我们攀扶山间的竹木，走着走着，那流水越发的瘦了，喧响声变成了低语，山野就显出空寂来。

“源——头——到——了”！

我们兴奋的欢呼起来，满山间就响起回音。栖息于梢林深处的鸟儿，也兴奋的叫起来，拍打着羽翼飞上高空。恰在这时，起风了，接着落下几片小精灵儿，我们怔了一霎，才恍然领悟过来。噢，下雪了！

顿时，我们惊奇的大喊大叫：

“下——雪——了！”

随着喊声，梢木竹丛里闪出小王和摄影师。南国重庆，冬日里也难得下雪，小王兴奋极了。放开她那动听的歌喉，唱起了“北风吹”。

仿佛是歌声感动了上苍，顿时，雪片纷纷扬扬飘洒下来，眨眼功夫，我们的头上身上就落了白白的一层。大自然慷慨地给我们送来了冬令礼品，这奇特的景致，使我们充满了快慰。善于做戏的小王，又出了个新的花样儿，她在长长的羽绒背心上套了一件黑色短茄克，让摄影师给她拍下难得的“源头风雪照”。天突然冷起来，南国客人却掬起源头的水，留下一个个宝贵的镜头。

嘉陵江源头，你给我们留下了多么珍贵的回忆。使我们在短短的时间里，品尝到春夏冬三个季节的滋味儿，巧遇和欣赏了五月飞雪的奇观。这种机遇，大约是我们一行所独有的。

第三章 艺文存稿目录

一 散 文

编 号	题 目	时 代	作 者	资料来源
1	江 运 记	唐	柳宗元	光绪《凤县志》
2	白水路记	宋	雷简夫	光绪《凤县志》
3	褒斜同谷说	明	刘绍周	光绪《凤县志》
4	重修凤县儒学泮池记	明	余 唐	光绪《凤县志》
5	重修城隍庙碑记	明	李虞诏	光绪《凤县志》
6	褒 斜 论	清	顾祖禹	《读史方輿纪要》
7	明伦堂记	清	高光斗	光绪《凤县志》
8	参戎苏公祠记	清	何其英	光绪《凤县志》
9	重修棧道折	清	董教增	光绪《凤县志》
10	重修栖凤桥记	清	郭建本	光绪《凤县志》
11	书院补壁	清	段澍霖	光绪《凤县志》
12	集凤楼记	清	段澍霖	光绪《凤县志》
13	吉主簿传	清	朱子春	光绪《凤县志》
14	葺修城隍庙记	清	朱子春	光绪《凤县志》
15	献之家训篇	1920年	卢献之	卢恒远献
16	工合运动在双石铺	1939年	吕之光	《西北工合半月刊》
17	活跃的双石铺培黎学校	1939年	孔庆恭	《西北工合半月刊》
18	窑洞里的纺织声	1941年	刘克顿	《西北工合半月刊》
19	妇女部在双石铺	1942年	彦 文	《西北工合半月刊》
20	拉 拉 车	1943年	茅 盾	《见文杂记》
21	秦岭之夜	1943年	茅 盾	《见文杂记》
22	向秦岭战斗	1955年	任 莫	《陕西日报》
23	跨越秦岭	1955年	也 辛	《陕西日报》
24	七跨嘉陵江	1955年	郭文元	《陕西日报》

续表

编 号	题 目	时 代	作 者	资料来源
25	一个山区农业社的丰收	1956年	任毓琪	《陕西日报》
26	一个很实际的学习——参观 宝成铁路的感想	1956年	侯宗濂	《陕西日报》
27	秦岭上的游览列车	1956年	李振侠 杜 为	《陕西日报》
28	嘉陵江畔的炮声	1956年	郑 石	《陕西日报》
29	千山万水寻线路	1956年	刘同韵	《陕西日报》
30	征服灵官峡	1956年	张学愚	《陕西日报》
31	宝成路散文	1956年	杜鹏程	《陕西日报》
32	宝成路巡礼	1956年	王东华 汪 坚	《陕西日报》
33	火车在秦岭上奔驰	1957年	任 笔	《陕西日报》
34	夜走灵官峡	1958年	杜鹏程	初中语文课本
35	在瓦解敌人的战线上	1958年	崔仰乾	山东人民出版社
36	双石铺公社四万亩玉米 比去年增产四成	1959年	李恒顺	《陕西日报》
37	巧取三星洞	1959年	崔仰乾	《北京晚报》连载
38	扈家窑沙锅好名声	1961年	王崱昆	《陕西日报》
39	马国栋真是爱社的好干部	1961年	王崱昆	《陕西日报》
40	冯 玉	1961年	肖云儒	《人民日报》
41	郭 兰 英	1962年	王崱昆	《陕西日报》
42	话说川陕古栈道	1962年	张治中	《陕西日报》
43	川陕栈道	1963年	杜宝元	《陕西日报》
44	她真不愧为好党员	1963年	王崱昆 陆作芬	《陕西日报》
45	支书董有陈发奋写家史	1963年	王崱昆	《陕西日报》
46	西门豹定郾	1975年	宁克中	《群众文艺》
47	一肩担起万千愁——记抗洪救 灾中的凤县县委书记靳建辉	1981年	洪 岩	《陕西日报》
48	风 雨 情	1981年	张丛笑	《陕西日报》
49	鹿 女	1985年	翟天运	《民间故事选刊》
50	“水经”历险记	1988年	翟天运	《少年月刊》
51	苦 恋	1988年	孙天常	《教师报》
52	创 业 曲	1989年	张革风	陕西人民出版社
53	黄河故事	1989年	张革风	《陕西工人报》

二 诗 词

编号	题 目	时 代	作 者	资料来源
1	飞 仙 阁	唐	杜 甫	光绪《凤县志》
2	听嘉陵江水	唐	杜 甫	光绪《凤县志》
3	雨 霖 铃	唐	张 祜	《全唐诗》
4	兵行褒斜谷作	唐	武元衡	《全唐诗》
5	夜行黄花川	唐	胡 皓	《全唐诗外编敦煌 遗书珠英集》
6	仇 池 石	宋	苏 轼	光绪《凤县志》
7	赴任嘉州初登栈道（寄题姜 潜之至读易堂）	宋	石 介	《宋诗抄》
8	归次汉中境上	宋	陆 游	光绪《凤县志》
9	畏 虎	宋	陆 游	光绪《凤县志》
10	蜀 道 易	明	方孝儒	《蜀道驿程记》
11	凤 县	清	李调元	《续修通志稿》
12	新 红 峡	清	李调元	《续修通志稿》
13	和门人陈子文奕禧	清	张邦伸	《秦蜀后记》
14	凤县和少钝	清	吴省钦	《续修通志稿》
15	赠贾大司马修栈告成	清	梁清宽	光绪《凤县志》
16	杀 虎 行	清	葛思泰	道光手抄本《凤县志》
17	入栈纪行	清	杨思圣	光绪《凤县志》
18	栈道平歌为贾胶侯尚书作	清	宋 琬	光绪《凤县志》
19	栈道中作	清	王广兴	光绪《凤县志》
20	大 散 关	清	王士禛	光绪《凤县志》
21	凤 岭	清	王士禛	光绪《凤县志》
22	云 栈	清	冯云骧	光绪《凤县志》
23	褒 斜 道	清	方殿元	光绪《凤县志》
24	送曾道扶司李汉中	清	尤 侗	光绪《凤县志》
25	栈道咏古	清	吕履恒	光绪《凤县志》
26	栈 中	清	吕履恒	光绪《凤县志》
27	黄牛铺吊王刚中	清	许孙荃	《续修宝鸡县志》
28	入 栈	清	顾 畏	光绪《凤县志》
29	凤 岭	清	果亲王	光绪《凤县志》

续表

编号	题 目	时 代	作 者	资料来源
30	大 散 关	清	乔光烈	《续修宝鸡县志》
31	次南星店题壁上果邸画松歌	清	蔡时豫	《续修通志稿》
32	松林驿雨中钓	清	岳 礼	《留坝厅志》
33	宿松林驿	清	张问陶	《留坝厅志》
34	云栈道中	清	严庆云	《续修通志稿》
35	柴 关 岭	清	顾汝修	《留坝厅志》
36	行次凤州适乐园太守邮书相拍	清	周有声	《续修通志稿》
37	入连云栈	清	沈 廉	光绪《凤县志》
38	题张果老隐栖处	清	刘星轸	光绪《凤县志》
39	铁 棋 亭	清	杜显蓁	光绪《凤县志》
40	凤 岭	清	王德馨	光绪《凤县志》
41	嘉陵江即景	清	周 书	光绪《凤县志》
42	栈道纪行	清	李星元	光绪《凤县志》
43	早行南岐山	清	耿协和	道光手抄本《凤县志》
44	重过鸡头关感用僧舍壁间韵	清	耿协和	道光手抄本《凤县志》
45	柴 关 岭	清	耿协和	道光手抄本《凤县志》
46	柴 关 岭	清	李化南	《留坝厅志》
47	自黄牛铺至凤县道中	清	李化南	《续修通志稿》
48	凤县道中	清	李化南	《续修通志稿》
49	黑 河 吟	清	严如煜	光绪《凤县志》
50	柴 关 岭	清	钱 载	《留坝厅志》
51	题柴关岭连理树	清	钱 载	《留坝厅志》
52	守 城 歌	清	田 澍	光绪《凤县志》
53	铁棋亭歌	清	纪 鹰	光绪《凤县志》
54	凤县八景	清	纪 鹰	光绪《凤县志》
55	重修栈道歌	清	朱子春	光绪《凤县志》
56	侍家大人陪幕中诸公晏铁棋亭	清	朱永锡	光绪《凤县志》
57	山行杂诗	清	陈 涛	《续修通志稿》
58	山行杂咏	清	陈 涛	《续修通志稿》
59	南 天 门	清	吕清举	《续修通志稿》
60	入 栈 作	清	李嘉绩	《续修通志稿》
61	心红峡一云栈	清	李嘉绩	《续修通志稿》

续表

编号	题 目	时 代	作 者	资料来源
62	大 散 关	清	李嘉绩	《续修通志稿》
63	草 凉 驿	清	李嘉绩	《续修通志稿》
64	柴 关 岭	清	李嘉绩	《续修通志稿》
65	古风州八景	清	刘星轸	道光手抄本《凤县志》
66	铁 棋 亭	清	侯鸣珂	光绪《凤县志》
67	重九过秦岭	民国 7 年	郑百愚	卢恒远回忆
68	过马岭关	民国 25 年	王应尊	张克勤回忆
69	宿留凤关宏隆道院	民国 28 年	达 庵	《陕西交通挈要》
70	和达庵先生元旦宿留凤关道院	民国 28 年	赵文清	《陕西交通挈要》
71	风 岭	民 国	卢 前	张瑞麟供稿
72	没有完成的歌	1940 年	王亚平	《工合半月刊》
73	流血流汗	1940 年	王亚平	《工合半月刊》
74	秦 岭	1941 年	索 开	《工合半月刊》
75	采 药 歌	1975 年	金明理	《卫生报》
76	山乡素描	1981 年	陈 博	《泉 城》
77	学 划 船	1982 年	刘 生	《娃娃报》
78	老 墙	1983 年	陈 博	《滇 池》
79	唐拥军陈宏伟烈士千古	1987 年	翟章甫	《翟章甫诗稿》
80	陕 西 美	1988 年	翟天运	《小螺号》
81	游金鞭溪	1989 年	彭自立	《彭自立诗稿》
82	和秦锡文答元旦舒怀	1989 年	彭自立	《彭自立诗稿》

军事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古代及民国时期

唐代,凤州设刺史,兼领军事。乾元二年(759),设兴凤二州都团练守捉使,治凤州。光启元年(885),升为防御使,次年,改设感义军节度使。五代初,设凤州防御使,后梁贞明元年(915),前蜀复设节度使。宋建隆二年(961),置凤州团练使。淳化年间,由知州兼领兵马事。元无考。明代,降州为县,设县尉,主盗捕。嘉靖八年(1529),设青风阁巡检。据黄牛铺花园寺、三岔驿钟铭载,草凉、三岔各设百户1人。清代,设绿营兵1营,司县境防务。

民国18年(1929),成立凤县保甲处,设处长1人,下置保甲训练班,设队长1名,教官2名,管理和训练地方民团。19年(1930),裁保甲处,设凤县城防司令部,下设参谋、书记、副官、军械、军需等5处。次年撤销。抗日战争爆发后,27年(1938),实行征兵制,县政府设兵役科,负责兵员征集。下设壮丁常备总队,次年增设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由县长和兵役科长任正副总队长。29年(1940)春,奉军管区司令部之命,裁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成立国民兵团,兵役科、壮丁常备总队并入国民兵团。县长任团长,由军管区司令部委派副团长、团附各1名。团部设政训、书记、军需、副官4处。次年春,撤国民兵团。恢复兵役科,旋改称军事科,1949年11月下旬消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一 人民武装部

1949年8月23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军分区批准,在宝鸡玉涧堡成立凤县县大队,管理全县军事工作。1950年2月,编入宝鸡军分区独立11团。3月,成立凤县人民武装科,隶于县政府,负责组建民兵。设副科长1名,参谋若干人。次年3月,撤武装科,成立凤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团级单位,隶于汉中军分区。县委书记兼第一政治委员,设部长、副部长各1名,参谋、干事若干人。1954年9月1日,成立凤县兵役局,属县政府序列,负责兵员征集,同人武部为一套人马两个名称。人武部部长、副部长分任正副局长,县委书记兼政治委员。下设征集、民兵、预备役军官、训练、统计、退伍等科。1958年10月,撤销兵役局,业务交人武部,增设专职副政委1名。1959年1月,凤县、留坝合县,留坝人武部并入凤县人武部。1961年1月复分设。3月,县人武部改隶宝鸡军分区。1966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凤县人民武装部。1978年,人武部设政工、组训2科,次年增设后勤科。

1986年6月,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团级单位。设部长、专职政委各1名。下置军事、政工科和办公室。除负责征兵、民兵训练外,也协助政府做经济工作,帮助群众治穷致富。1988年,兰州军区授予县人武部扶贫帮困先进单位称号。

在建立县人武机构的同时,区乡亦设相应机构,受县人武部和区乡党委双重领导。1949年9月,黄牛铺、唐藏2区组建游击队,每队设队长1名。1950年,区公署设民兵营长1名,负责民兵工作。1951年,各区公所设人武部,配备现役军人3名,分任部长、政工干事和行政助理员。1955年,撤销区人武部。1960年,为加强民兵建设,各公社(镇)配武装干事1名。1978年,各公社(镇)设人武部,配副部长1名,专司民兵训练与兵员征集工作。

二 人民武装委员会

1954年8月,成立凤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县委书记兼主任委员,人武部长任副主任委员,县级有关部门及群众团体负责人任委员。主要任务是研究贯彻上级有关军事、民兵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协调各方力量,解决征兵、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 防空机构

1950年,设防空监视哨。1959年,设防空情报总站,下辖7个分站。1961年,改称防空指挥部,由县委书记、武装部长分任正副总指挥。1965年12月,更名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宣传教育、通讯联络、作战训练、指挥5科,有专职干部22人。“文化大革命”初停止活动。1969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设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人民防空办公室及民兵组建办公室。全县厂矿、人民公社设人民防空领导小组21个,成员97人,有专兼职办公人员29名。1971年9月,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称人民防空战备领导小组,人武部政委任组长,县革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下设战备训练办公室,负责战备及防空事务。全县在辛家山、东河桥、空棺子、长坪、堡子山等13个地方设防空哨位,每哨位3~5人。防空工事主要建于城区及厂矿区,共构筑各种防空工事650个,可容纳25100余人。其中隐蔽工事436个,可容纳11998人。县人武部设防空警报器1处。全县组建防空民兵连6个,1331人。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 府兵制

唐代,行府兵制,“凡民二十为兵,六十而免”。以300人为团,50人为队,10人为火,分置校尉、队正、火长各1,由凤州折冲府统之。

二 募兵制

宋代始,行募兵制,分3级9等发俸。高大强健者选入禁军,次者为州戍兵。熙宁九年(1076),诏秦凤等路设义勇,按户3丁以上者充之。遇召集防守时,由官府支付粮钱。

清至民国中期，仍行募兵制。应募者多为无业游民和生活无着之贫苦农民，百姓称其为“粮子”。

三 征兵制

民国 22 年（1933）6 月，南京政府颁布《国民兵役法》，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 2 种。常备兵役分现役、正役、续役 3 种：现役 3 年，20~25 岁之男子服之；正役 6 年，退现役者服之；正役满者服续役至 40 岁止。凡 18~45 岁不服常备兵役者服国民兵役。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国民政府明令实行征兵。县以保安队 120 余人赴山西中条山，补充孙蔚如部一七七师，次年始行征兵制。

四 志愿兵役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1954 年行之。规定 18~30 岁男女青年，本人自愿，身体健康，经审查合格者即可入伍。1951 年，本县征集志愿兵 2 次，计 342 名。

五 义务兵役制

1955 年 7 月，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凡 18~22 岁男女青年，均可报名应征。服役期限：陆军 3 年，海军 4 年，空军 5 年。1965 和 1968 年曾 2 次改变服役期限，1973 年恢复 1955 年之规定至今。1978 年，实行义务兵和自愿兵相结合制度。义务兵服役期满后，经本人申请，上级机关批准，可继续服役，期限 8~12 年，年龄 35 岁以下。

1955 年，建立预备兵役制度，1959 年终止，1981 年恢复。凡 18~28 岁之基于民兵和 28 岁以下退伍军人，编入一类预备役，29~35 岁普通民兵与退伍军人编入二类预备役。

第二节 兵员征集

清及民国中期，由应募者自行在招募处报名入伍。

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后，县于 1938 年按“二丁抽一，五丁抽三，独子不征”之规定，先调查摸底，对应征壮丁造册登记，而后以抽签方式确定壮丁征集的先后。时，四川壮丁多途经县境，官长对壮丁鞭打绳捆、用铁丝穿锁子骨，折磨致死和重病者被弃之于道的情状多有所见。对抓回的逃跑壮丁用刺刀捅死、活埋、割耳、掏心的惨状，更令睹者毛骨悚然，故应征者千方百计逃避兵役。抽签所定序号多为空额，随即改为按甲摊丁。由于官场腐败，富豪子弟不愿当兵，便以在县政府当职员、学校任教为庇护或贿赂征兵人员，虽家有数丁仍可一丁不征。贫寒子弟则以避深山、入富豪家打工或卖房卖地行贿、雇人顶替等法逃兵役。致使买卖壮丁和抓兵之风盛行。保甲人员常伏要道抓兵，遇有钱行贿者放行，无钱者抓之。安河寺一李姓农民逃丁躲入深山日久，一夜回家，为保长侦悉，被抓时，乘其不备，操刀自断右手。保甲长亦有趁征兵之机敲诈勒索者，唐藏曹家庄马有仓兄弟 3 人，乡公所一次征其 2 人，行贿 100 块银元后，允征老大一人。二次征兵又诈马家银元 40 块，老二逃往甘肃仍被抓走。老大媳妇等夫三载不归另嫁，其母整日啼哭，双目失明。抗日战争期间，全县共征兵 2780 余人。1946 年 6 月，蒋介石挑起内战，大肆征兵。尤其胡宗南军在西北惨败后，征兵数额急剧增长。1949 年，全县有役龄男子 369 名，除免征缓征者外，实为 81 名。是年，2 月 23 日交兵 235 名，5 月 7 日，交 170 名。下半年征兵 2 次，计 203 名。另分配保安 21 团兵额 75 名，征集百余人，仅验上 30 名。其后，又分配保安 3 旅兵额 44 名。

建国后，实行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参军保家卫国是公民的神圣义务，一人参军，全家光

荣。每逢征兵,城乡青年踊跃报名。征集兵员年龄为18~22岁。1955~1989年,征集义务兵2956名,其中1959年征集飞行员2名。征集程序为:征集宣传,报名造册,部队目测,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发放入伍通知书。入伍者由地方政府给佩戴红花,敲锣打鼓欢送。入伍后政府给其家属挂军属牌,逢年过节,组织军属座谈,登门慰问进行优抚,使入伍者安心,家属高兴。因此,历年征兵时,兄弟相争,父母送子,妻送郎之事,屡见不鲜,40余年来皆圆满完成征兵任务。

凤县义务兵征集表

年 度	项 目	征 集 人 数			征 集 年 龄	备 注
		小 计	冬	春		
1955年		45	45		18~20岁	
1956年		45	45		18~20岁	
1957年		30	30		18岁	
1959年		75	75		18~19岁	征飞行员2名
1963年		87	67	20	18~22岁	
1964年		67	67		18~22岁	
1965年		60	60		18~22岁	
1966年		60	60		18~22岁	
1968年		75	75		18~22岁	
1969年		110	40	70	18~22岁	
1970年		173	173		18~22岁	
1972年		163	163		18~22岁	
1973年		80	80		18~20岁	
1974年		100	100		18~21岁	
1976年		90		90	18~21岁	征女兵6名
1977年		130	130		18~21岁	
1978年		112	112		18~20岁	
1981年		203	203		17~19岁	
1982年		150	150		17~20岁	
1983年		141	141		17~20岁	
1984年		130	130		17~20岁	
1985年		150	150		17~20岁	
1986年		209	209		17~20岁	
1987年		201	201		17~20岁	
1988年		150	150		17~20岁	
1989年		120		120	17~20岁	
合 计		2956	2656	300		

第三章 武 装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 团 练

清咸丰末年(1861),为防御太平军入境,知县郭建本组建团练。以10户为1牌,10牌为1甲,凡16~50岁身体健壮者,皆为团丁(独丁除外)。以乡约充任团长,牌长副之。每团制方旗一面,上书某地团名,武器为棍棒刀矛及少量猎枪。平时务农、操练,有警召集应变。

二 沙坝民团

亦称“湛家团”。民国初,沙坝首富湛德金贿赂官府,兴办民团,守家护院,维持治安。民国4~5年(1915~1916),沙坝民团因先后消灭附近流匪数股,并击溃由汉中窜入的变兵一股,缴步枪10余枝而出名。沙坝大户贾成金,系当地洪帮首领、汉中天主教徒,与湛德金素不相合,两家多次械斗,互有伤亡。6年(1917),贾成金因种鸦片,湛将其送官,被处死刑,两家结仇益深。7年(1918)夏,贾成金之子贿通郭坚部下黄元夏,带20余人,趁夜枪杀湛德金。湛德金之子及婿,率民团尾追黄部数月,经两当、略阳、勉县等地,将黄部歼于留坝汪家沟。湛德金三子湛士贤(又名湛希圣),为继续扩充势力,14年(1925)投陇南镇守使孔繁锦,与其部马排长八拜为交。不久,2人合谋杀死连长,率众哗变。被孔繁锦截回2个排,余众迂回窜入凤县。湛士贤拟将人枪带回沙坝,以扩大自己势力。马排长不从,驻连云寺,劫掠凤、留两县财主与过往客商。劫掠中将河口陆大忠之子绑票,割耳索款。陆用大洋1丈(土匪将1千元称1丈)将子赎回。湛士贤恐马部在凤县为匪与己不利,伺机将其枪杀,1个班逃匿,2个班被缴械遣散。15年(1926),宝鸡哗变兵士80余人窜入沙坝。湛士贤与连长多次协商,给连长大洋千元,将士兵遣散,得枪60余枝,湛家团声势益盛。19年(1930),沙坝民团改编为县保卫团第六营,湛任营长。城防司令李育生垮台后,湛出任河口区团总。26年(1937)正月,因靖口联保主任张佐邦欲谋河口联保主任之职,买通湛士贤之护兵,将其枪杀,民团由湛士杰掌握。28年(1939),县长王鸣霜为充实县城防卫力量,将沙坝民团机枪一挺、步枪百余枝上调,沙坝民团消亡。

三 保卫团

民国19年(1930)春,冯玉祥在陕兵力东调,参加蒋、冯、阎大战。为加强本县防卫力量,县政府将各区武装及保甲处兵力合编为2个保卫团。6月,1团团团长谢志英率部投西北民军。2团团团长李育生被西北民军总司令甄寿珊任命为陕西讨逆军第1路军第3团团团长,兼凤县城防司令。司令部设参谋、书记、副官、军械、军需等处,下辖步兵营3个,骑兵连1个。次年,西北民军解体,县武装改称凤县保卫总团。25年(1936),保卫总团改编为保安大队。县

长兼大队长，设副大队长1名。编制90余人，长短枪40余枝。

四 国民兵团

民国27年（1938）秋，县设壮丁常备总队部，负责训练入伍壮丁。下设3个分队，每期受训百余人，其经费由全县百姓负担。29年（1940）春，奉省军管区命，成立国民兵团。下辖自卫中队、后备中队、常备分队各1个。在乡百姓，凡年满18~45岁男子，不服常备兵役者服国民兵役。是年，按乡、保、甲建制，将国民兵编为7个乡队，36个保队，738个甲班，计6716人。次年春，撤销国民兵团，县常备武装改称民众自卫队。

五 自卫团

民国34年（1945），县地方武装奉命改编为保安警察队。设队长、队附各1名，下辖2个分队。37年（1948）扩编为4个分队，计150余人。装备轻机枪2挺，手枪2枝，步枪130余枝。同年10月，为加强防共反共力量，县政府奉命将民众自卫总队、保安警察队、各乡（镇）自卫分队合编为自卫团，设团长1名（县长兼），副团长1名。辖2个大队，6个中队，400余人。装备迫击炮2门，轻重机枪各2挺，长短枪170余枝。次年10月，自卫团改称反共救国军第九纵队一支队，企图潜入陕南山区进行游击战。11月27日，随国民党军南逃。先后在三岔高坡子和宁强烈金坝被解放军追歼，仅剩数十人逃入四川，在彭县被迫起义投诚。

六 游击队

1. 靖口游击队 民国35年（1946）秋，中共宝鸡地下党负责人焦世雄，得悉靖口自卫队队长柏耀系其凤师同学，意欲将其武装改造为革命武装。1947~1948年间，焦多次派人与柏联系，使其逐渐靠拢革命。1948年4月，焦亲自会见柏耀，讲述解放战争形势，鼓励其投身革命。嗣后，柏将县境敌军兵力、军械、仓库分布情况绘图转交宝鸡地下党；又利用职务之便添置子弹4箱，机关枪2挺，为组织游击队做准备。38年（1949）春，宝鸡游击队在靖口活动时，柏耀除积极掩护外，并支援子弹2000发。4月，柏耀将主要武器配给亲信队员，引起李千三怀疑，遂解除其自卫队长职务，调离靖口。9月5日，柏耀潜归靖口。24日，在宝鸡游击队协助下，成立游击队。柏耀任队长，有2个班，20余人。装备机关枪2挺，步枪7枝，子弹3000发。下午，击溃敌抢粮队1枝，伤敌1人，缴获步枪2枝。随后，焦世雄代表中共党组织，命名该游击队为终南区靖口游击队。10月下旬，县大队政委武明甲赴靖口游击队，将90余名队员编为2个分队，委派正副分队长4名，并对游击队进行政策、纪律、军事知识教育。游击队先后和平木、靖口一带同敌抢粮队战斗13次，毙敌5人，俘4人。年底，游击队有步枪38枝，机枪2挺，六〇炮1门。经整顿后，改编为凤县县大队第2中队。

2. 区游击队 1949年8月底，黄牛铺、唐藏2区7乡解放。在建立人民政权的同时，组建区游击队2支。黄牛铺区游击队有队员28名，唐藏区游击队有队员12名。

七 县大队

1949年8月23日，组建于宝鸡玉涧堡。始有干部、战士17人，至全县解放时，发展至50人。宝鸡军分区任命武明甲为政委，冯兴汉为副大队长。12月底，将靖口游击队编入后，为3个中队，有官兵150余人。县大队受宝鸡军分区与县委双层领导，曾配合宝鸡军分区平息了唐藏境内梅树成匪患。率领各区游击队收缴国民党溃军步枪85枝，轻机枪6挺，冲锋枪3枝，手枪10枝，子弹7941发，炮弹22枚，电台2部。

第二节 驻 军

后唐同光三年(925),前蜀于草凉驿屯兵万余,凤州驻军八千,御后唐。后蜀广政十八年(955),后蜀兵五千驻凤州。宋绍兴十二年(1142),宋金议和,以散关为界。宋于凤州沿边戍兵五千。清顺治二年(1645)至清末,凤县驻军为汉凤营。初以参将统领,乾隆四十一年(1776)改设游击统领,下设守备、千总、把总各1员。把总负责废丘关至马道驿防务,千总分防草凉驿至二里关一线。因防线过长缉捕困难,嘉庆年间又先后增设留坝营、铁炉川营(今留坝闸口石境内)。留坝营分防废丘关至马道驿一线,铁炉川营分防古陈仓道。汉凤营原额骑兵61名,步兵168名,守城兵293名。同治八年(1869),缩编为骑兵22名,步兵29名,守城兵50名,共101名。派驻黄牛堡25名,县城实有76名。

民国7年(1918),北洋军第十五混成旅旅部及一个加强营驻凤。旅部强占县高等学堂,学堂被迫停课数年。16年(1927),北洋军阀第七师师长吴新田派其侄吴汉英率兵1营驻扎本县。吴汉英仗势飞扬跋扈,人称“少帅”,强征“十项款”,农民多有倾家荡产者。19年(1930),冯玉祥国民革命军2个连驻凤,11月发生哗变,1个连出走唐藏,后为杨虎城收编。20年(1931),杨虎城部第五十旅一〇〇团一营驻防本县。次年,由杨部警备三旅二团一营接防。25年(1936),杨虎城部警备一旅三团一营驻凤。西安事变时,国民党五十一师、十三师先后来凤布防,以防东北军、西北军向川陇扩张,并伺机进攻关中。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撤走。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来县建库、驻扎,先后有陆军第八师仓库、七十一军驻凤仓库、军政部第二十四坚护大队、交通警备第八连、军政部第三军械库凤县仓库、后方勤务部第一粮服堆积所、军政部交通器材第四仓库第四分所、军政部胶轮大车队第二补给站、军政部第三车料库、四十师仓库、六十一师留守处等。1949年8月,国民党三十八军、三十六军、第一军第一师、二十七军一三五师、骑兵第二旅等部在凤布防。

建国后,自1956年始,先后进驻本县的驻军有中国人民解放军84918、57657、84987、84928部队及武警四支队一大队。驻军与当地群众关系融洽,曾参加抗洪救灾15次,抢救国家财产价值百万元,为群众治病4200人次,协助公安部门抓获罪犯15人。1987年3月3日,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在扑灭驻地山林火灾中,牺牲5人,伤11人,被兰州军区授予秦岭灭火英雄排称号。

第三节 民 兵

一 民兵组织

1950年初,凤县开始组建民兵。至1951年4月,有2061人。1952年推行普遍民兵制,实施《民兵暂行条例》,规定凡18~40岁之男性公民,身体健康者,均可参加。全县组建民兵中队50个,分队112个,小队281个,共5738人。1958年,台湾海峡局势紧张,各地“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民兵年龄16~50岁。全县组建1个民兵师、6个团、26个营、118个连,计15272人。1960年上半年,按行政建置,编民兵师5个(含留坝县2个师),计35972人,占总人口的37.6%。1961年,人民公社规模缩小,民兵编组本着平时便

于领导、便于活动，战时能快速动员之原则，公社建团，大队建连（大者建营），生产队建排（小者建班）。机关单位亦视人员之多寡，按连、排、班建制组编。1969年，珍宝岛事件发生，因“文化大革命”一度停止活动的民兵组织开始恢复。全县组建民兵师1个，计21508人，其中基干民兵3201人。为应付紧急事变，1971年春，组建武装基干民兵团1个。随着民兵武器装备的加强，后又建八二炮连、高射机枪连各1个，有线电通讯排、无线电通讯排、侦察班、救护队各1个。1982年，奉命对民兵工作实行改革调整。民兵组织由繁到简，去虚留实，民兵由27263人减为8724人，其中基干民兵3222人。

民兵分普通、基干、武装基干。1982年前，16~30岁男性公民与16~25岁女性公民，思想好、身体健康者编入基干民兵；选其优者为武装基干民兵。1982年，18~28岁男性公民与18~23岁女性公民编为基干民兵，不设武装基干民兵。

民兵组织整顿，1960年前，每年结合农村整风整社进行。1961年后，利用每年冬春农闲时间进行。整顿前，县人武部对基层专职人武干部、连（营）长先行培训，然后各社（镇）全面开始。其程序为：学习教育、编组、选举干部、调配武器、造册登记、举行出入队仪式等。整顿后，县人武部进行验收，上级军事机构有时亦予以抽查，不合格者，令其补课。

二 民兵训练

民兵训练始于1951年。初期以文化教育为主，军事训练为辅。规定每人要会认会讲、会用、会写1800个字，以提高民兵的文化素质。1960年，民兵军事训练按照以劳为主，劳武结合原则，以村为单位，采取“小型、分散、就地”的方式，在冬季进行训练，亦称冬训，时间为3~5天。课目为队列、站岗、射击、投弹、地形地物利用等。1963年，民兵训练以公社为单位，由武装干事组织实施。开展神枪手比武活动，选其优秀者，参加上级举办的民兵比武。1969年，遵照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民兵训练加强。1971年本县组建武装基干团，集中训练一个月。训练内容除射击、投弹、刺杀、队列外，又增加反坦克、打飞机、打伞兵、埋设地雷和防化学、防原子弹等课目。参训民兵由1970年7500人增至1971年的12813人。1978年，民兵训练遵循劳武结合，适当集中，因地制宜原则。宝鸡军分区轮训专职人武干部，县人武部训练民兵排长以上干部和武装基干民兵，时间15~20天。课目分政治、军事两种，比例为2:8。政治课目包括革命传统、时事政策、人民战争、民兵战略地位等；军事课目为组织指挥、教学法、打坦克、爆破、隐显目标射击、连排战术及战术动作等。

民兵训练之误工补贴，1981年前由生产队付给。1982年后，由村民或村办企业集资解决。1989年，县人武部设民兵训练基地，辖兴武综合服务部、汽车修理部，为民兵训练积累资金。

三 民兵作用

1951年，342名青年民兵参军，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和抗美援朝。

1950~1952年，配合驻军及公安机关捕获土匪46名，争取从匪20余名，击毙1名，击伤4名。

1951~1953年春，配合公安部门，查禁鸦片。据不完全统计，共查出贩卖者53名。1953年春，民兵身背干粮，进入深山老林，铲除违法分子私种的鸦片669.1亩，没收鸦片40两。

1952~1955年，协助公安机关破获特务案5起，捉获特务5名、反革命分子164名、反动会道门头子87名。

1960年，双石铺铁厂基干民兵营积极参加军事训练，进行技术革新，杨志德代表基干民

兵营出席省民兵代表大会和全国民兵代表大会。大会奖给半自动步枪一枝、子弹 100 发。

1969 年冬，三岔乡民兵团，冒严寒修通旧铺至苇子坪公路。次年冬，平木、河口、岩湾、坪坎等乡民兵团赴岩湾、坪坎，修通核桃坝至坪坎公路。至此，全县社社通公路。

1971 年 3 月，县组织基干民兵 1455 人，开赴海拔 2361 米之庙王山，修建代号为“216”的通讯工程。同年，县人武部组织 10 个武装基干排，守护 5 个重要驻凤单位及宝成线之重点隧道、桥梁。

1981 年 8 月，特大洪水灾害中，县人武部组织民兵 1300 余人，组成 50 余个巡逻队，参加抗洪救灾、维护社会治安。其间，民兵抢救遇险群众百余人，抢救各种财产数百吨；在公路、铁路、通讯中断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向灾区背运大批救灾物资和群众急需生活用品。灾后，民兵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重建家园的号召，抢修公路、农田及输电、通讯线路，恢复灾害创伤。

第四章 战事记略

第一节 战 事

一 曹参攻克故道县

汉高祖元年（前 206）春，刘邦为汉王，经褒斜道至褒中。从张良建议，烧绝栈道，“示天下无还心”。同年八月，汉王用韩信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出兵北伐。汉将曹参克故道县，出散关抵陈仓，败章邯军。

二 党项族入境

唐上元二年（761）二月，奴刺、党项进攻宝鸡。因城坚不克，南下益门镇，烧毁大散关，攻占凤州，杀死刺史萧愬。凤翔节度使李鼎率兵驰援，奴刺、党项西退甘肃。次年九月，党项族复攻凤州，同刺史吕日将战于三绝谷，党项族败走。

三 唐僖宗过凤州

唐代末期，藩镇割据，宦官弄权，皆欲挟天子以令诸侯。光启二年（886）正月，宦官田令孜挟僖宗李僩，由凤翔经宝鸡南逃。凤翔节度使李昌符，邠宁军节度使朱玫率兵追击。僖宗至大散关，山狭道窄，军民拥挤难行。田令孜遣神策军王建、晋晖为清道斩斫使，驱兵 500，挥长剑斩杀阻道军民。王建挟僖宗越散关，夜宿本县青风关。山南西道节度使石君烧烧驿站，塞要道，李僩被迫经陈仓道抵兴元。五月，朱玫令王行瑜率兵 5 万，克散关、凤州，感义军节度使李晟退守兴州。七月，王行瑜攻兴州，李晟弃城而逃。九月，金吾将军满存打败邠宁军，收复兴州。十二月，收复凤州，王行瑜退兵长安。

四 郭崇韬取凤州

后唐同光三年（925），前蜀荆襄政乱，人心崩离。唐庄宗李存勖令其子继岌为都统，郭

崇韬为招讨制置使，率兵6万伐蜀。军至散关，粮草难继。郭崇韬令李严、康严孝取凤州，夺蜀军之储积。后唐军至威武城，守将唐景思、周彦禔自知难敌，开城迎降。后唐得粮20万斛，遣散降兵万余，倍道进兵凤州。蜀将王承捷亦捧凤、兴、文、扶4州印节迎降。后唐得降兵八千，粮40万斛，军威大振，直取成都灭蜀。自出兵至大捷仅70余日。

五 后周后蜀凤州之战

后周显德二年（955）五月，周主柴荣令凤翔节度使王景攻后蜀之秦州。周兵入散关，拔黄牛堡等8寨。蜀主孟昶遣武宁节度使李廷圭增援，与后周军战于威武城，俘周军排阵使胡立。后周丞相因粮草筹运困难，奏请罢兵。赵匡胤奉旨视察战况后，力主进兵。八月，周军再次攻击，俘蜀将士300余人。李廷圭派先锋李进据马岭关，防周兵西进秦州；另一路出斜谷，屯白涧镇；令王峦由小峪河经唐仓出黄花川，断周军粮道。王景遣裨将张健雄率兵两千迎战王峦，另派一千兵马断其归路。王峦兵败黄花川，逃唐仓复败，三千将士被俘。马岭关及白涧镇援兵闻风而溃。李廷圭退守青泥岭，凤州遂为孤城。柴荣数次致书，招降凤州节度使王环，王环不从。周军攻城百日，城破。王环、都监赵崇溥及五千将士被俘。柴荣喜王环之忠，封其为右骁卫将军，赵崇溥绝食而亡。

六 王进宝收复凤州

清康熙十三年（1674）二月，汉凤营参将杀鲁千总，叛清降吴三桂，受封将军之职，守河池。吴三桂另遣将军黑帮俊驻凤县，守益门镇。吴三桂军往返汉中与凤县之间，沿途居民避于山崖涧谷，衣食资蓄被掠殆尽。康熙十八年（1679），清陕西提督王进宝令其子王用予为先锋，自宝鸡取凤州，于红花铺大败吴军。王用予南进收复凤州、两当。后同王进宝攻破武休关直取汉中。

七 叶荃、管金聚凤州之战

民国9年（1920）5月，援陕驱逐陈树藩之滇军第八师回师云南，进入秦岭。师长叶荃派员与驻凤之北洋军第15混旅旅长管金聚商谈借道事宜，双方声明互不侵犯。管金聚惧叶荃“假途灭虢”，在城南制高点秘密布防，并令炮兵连开往石门关隐蔽防范。炮连尚未进入阵地，即被滇军缴械，叶荃尽知管军兵力及布防。叶军一部占领城东凤凰山，架炮轰城。另一部由白石铺绕道南岐山，俯冲而下。激战两昼夜，叶军破城而入。管金聚于巷战中受伤被俘。叶部白日派执法队巡逻，夜间奸淫妇女，勒索财物，不如意者即遭枪杀或烧烤吊打。士兵还闯入民舍，掘地3尺，搜寻财物。

第二节 兵变及起义

一 清军围剿宁陕变兵

清嘉庆十一年（1806），宁陕镇新兵因官长停发盐米银和以玉米充军粮，共推陈达顺、陈先伦为首，杀统兵副将杨之震，抢官库，捣监狱后哗变。七月，哗变士兵克留坝厅城，进太白县之方才关，败清军提督杨遇春、杨芳。随后进驻县境之白蟒寺、孔冠子一带。朝廷诏令德楞泰督军剿除。德楞泰命扎克塔尔、杨遇春、杨芳、薛大烈等4路进兵。二路攻靖口关和白蟒寺，阻变兵北退；一路据留坝城断其南下之路；一路设伏于河口国安寺，扼入栈道之路。变兵头目蒲大芳等20余人见清兵四面合围，缚陈达顺、陈先伦、向贵乞降。陈达顺等3人被

凌迟处死，枭首示众。变兵及附从者四千余人分作数队屯驻。半夜，不愿降者千余人在朱有贵率领下突围，被杨芳、蒲大芳等追杀于留坝县之江口。

二 会宁变兵就抚凤县

清同治四年（1865）五月，甘肃提督陶茂林部士兵因连年征伐厌战，加之索饷不果哗变。沿途裹胁焚掠，有众6000余人。八月，总兵刘玉兴率兵围剿，变兵由甘肃两当县之百花川入境。一部占据唐藏黄家贯、李家庄一带，清军杀其首领尹德升、李老三等百余人，余众交械投降。另股变兵2700余人亦于县境就抚。

三 凤县兵变

民国18年（1929），国民党凤县县长韩清凤为掌军权，以其兄韩清芳旧部谢志英为保甲训练班总队长，李腾蛟、冯自功为教官。19年（1930）春，冯玉祥主力开赴河南参加中原大战，各县纷纷组织自卫军。县政府以保卫县城为名，将各区保卫团调入县城，同保甲训练班之兵合编为2个自卫团。由谢志英、李育生分任团长。

参加西北民军搞兵运之岐山中共地下党支部负责人周肇歧、党员何士元欲将谢志英部拉入西北民军，策动兵变。周来县以当家庭教师作掩护，同雷星阶等作谢的策反工作，谢怕丢失兵权，以军队多是本地人难带走为辞推托。周肇歧以扩西北民军势力为名，与副司令杨万青交涉。杨委任谢志英为旅长，并令何士元率警卫团策应，谢始允带队出山。为扩大谢团武装，周肇歧、何士元鼓动谢收编两当县武装。6月初，谢团克两当县城。不久遭徽县军队袭击，退回凤县。谢以执行任务为名率百余人，80余枝枪，开赴岐山，改编为西北民军第九旅。后开赴兴平，攻打冯玉祥留陕之余部。11月，甄寿珊被杨虎城杀害于西安，岐山地下党员相继退出西北民军，兵变未达最终目的。

四 两当起义

民国19年（1930）秋，共产党员李特生、李秉荣、习仲勋先后打入十七路军警备第三旅二团一营。次年，陕西省委又派共产党员吕剑人、刘书林、陈云樵打入该部，冬季随部驻防凤州。习仲勋等在士兵和下级军官中秘密发展党员30余名，遂建立营党委，由习仲勋任党委书记，下建3个党支部。习仲勋、刘书林等与凤州城文昌宫国民小学教师刘希贤结为兄弟，以刘家大屋独院为集会据点。并在士兵中，以散发传单，个别串联，召开秘密会议等形式，揭露土豪劣绅、贪官污吏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鼓动士兵清算伙食、被服、军械帐目，反对长官打骂，争取经济、政治民主。士兵多系青年饥民为活命而投军，经启发教育倾向革命。

1932年3月，一营奉命调防徽县。士兵多系乾县、礼泉人，不愿离家更远。4月1日，部队行至两当县城，营党委同省委军委书记刘林圃商定午夜起义。2日凌晨，起义官兵枪杀3个步兵连长及机枪连连长。吕剑人收缴机枪连武器时，遭抵抗未果，营长王德修闻枪声仓促逃跑。习仲勋等召集3个步兵连250余人集于县城北门外，刘林圃动员官兵去陕北当红军。部队急行军70里，次日到达太阳寺。刘林圃代表省委宣布部队改编为陕甘游击队第5支队，以许天洁为支队长，习仲勋为政委；任命吕剑人、高瑞岳为连长。下午，游击队继续北上，由宝鸡西涉渭水，经通洞、香泉入陇县之八渡，由陇县经千阳之高崖、麟游之花花庙，抵甘肃灵台县境。在页岭遭国民党军杨子恒部堵截，折转麟游之崔木。游击队沿途同敌民团、正规军作战5次。因给养困难，兵士疲劳，指挥部决定由刘林圃、吕剑人先行乾县安置部队休整事宜；习仲勋、左文辉往西兰公路探敌兵力虚实；许天洁率队至永寿县岳御寺待命。游击队

到岳御寺后误入土匪王结子巢穴被围，许天洁率队突围后，士兵思乡心切，队伍遂散。

第三节 农民反暴斗争

一 仇周贡起义

北周明帝元年（557），凤州人仇周贡、魏兴发动起义，自称“周公”。率8000余人，破广化郡，又分兵西进，围广业、修城2郡。广业郡守薛爽、修城郡守杜杲向赵昶求援。赵昶一面率兵救援，一面派使者告之杜杲。使者在途中为起义军首领樊伏兴所获。义军知援兵将至，撤修城之围，伏兵于泥功岭。赵昶兵至，伏兵齐出。后，赵昶、杜杲合击义军，起义失败。

二 白莲教起义军与游击苏维龙之战

清嘉庆四年（1799）春，白莲教义军首领张汉潮部由县境西进甘肃省，其分股继续活动于留坝、凤县之间。汉凤营游击苏维龙奉命率兵勇千余剿捕，义军撤离县境。不久，张汉潮部由甘肃两当县入境，占据唐藏，苏维龙率兵往御，见义军驻扎山梁，令部下择要结营。二月二日，苏率精锐士卒200名攻击义军。义军据守山口，自午时战至申时，见官军无后援，分兵抄入敌后夹击，杀苏维龙及其士卒200余人。义军亦伤亡数百人。后，张汉潮部又占据黄牛铺，为清将纶布春所败，撤离县境。

三 凤翔回民起义军攻凤州

同治元年（1862）八月，凤翔回民起义，分兵南下经益门镇、大散关至凤州城下。把传单绑在砖头瓦块上，抛入城内，号召城内回民响应起义。凤州40余户回民暗中联络，数十人操器械集于清真寺内，准备响应起义。知县郭建本用计将回民诱出东内城，连同家属赶出城外。次日，回民军猛攻城之东北隅，因三岔驿丞率兵丁夹击，遂停。后回民军又连攻2日，均为城内与城外乡勇合击失利，遂分路撤军。首领杨生功及70余人阵亡，7人被俘。

四 川滇农民起义军攻凤州

同治元年（1862）九月，川滇农民起义军郭富贵部，由益门镇经散关入县境之黄牛铺后，沿嘉陵江南下。其先锋同汉凤营千总刘玉麟战于凤州王家台，先锋阵亡。随后，郭部大队人马赶到，败刘玉麟，直逼凤州。十六日，农民军迫近东城，暗遣兵士于东北隅掘地道10余丈，被守兵察觉。知县郭建本急调附近乡勇支援，又将城内精壮兵丁缒出城外合击。农民军攻城两昼夜失利，遂撤兵西去。克两当、略阳等城后，返回川境。

五 太平军转战凤县

清同治二年（1863）八月二十日，太平军6000余人入县境，败汉凤营千总张思贤于凤岭，进兵凤州城下。是夜，攻城不克，伤亡40余人，走河口平木一带。二十七日，太平军另股由双石铺至凤州，见城内有备，绕城经河口、平木、靖口关入宝鸡境，同曹灿章部会合，回师平木、岩湾一带。月底，太平军赖文光部由勉县转战至双石铺，东进凤州，多次攻城不果，撤兵至平木。九月，曹、赖率太平军出安河，经凤州西进克两当，转战于徽县、成县一带。此次太平军入境沿途破乡团之堵截，乡勇伤亡甚重。

十一月，曹灿章、赖文光部，由甘肃进兵千阳、陇县，遭甘肃提督陶茂林截击。十二月转战至唐藏，破隘口民团阻截，东进黄牛铺，夺草凉驛号马，占领白家店、五星台。次年正

月，太平军进兵宝鸡，与陶茂林战于益门镇、二里关，失利南退，清军拒于石门关。太平军由草凉驿进龙王沟，经河口、平木、靖口关、太白之嘴头镇往宁陕。

六 凤县农民响应辛亥革命

1911年10月22日，陕西新军响应武昌起义。新军哥老会首领张云山传票各县哥老会。凤县哥老会首领岳高升接传票后，秘密联络草凉驿乔保、河口张继儿、伍道人等红帮大爷，商定于11月3日举事。4日，各帮会首领率本帮兄弟如约抵凤州，计220余人。捣税务局，杀税官后，使人到城下喊话：“速取县知事陈贲，教习刘乐天、邑绅段凤仪首级，否则屠城，鸡犬不留”。陈贲下令开炮，暴动农民武器皆为刀矛，难以近城。岳高升下令退回东关休整，将众分为10棚，每棚选正副棚长各1人。并约法三章：不准抢掠，不准奸淫，不准烧杀，否则三刀六洞。是日，暴动农民趁夜攻城，城头灯火通明，堆满滚木擂石，防守严密，攻城受挫。5日，陈贲派人与岳高升谈判，经多次协商，陈允将暴动农民编为民团，首领任团总，并送酒肉米面以示犒劳。午夜，陈贲令城内丁壮及汉凤营兵丁袭击暴动农民。岳高升见众散难集，率数十人撤退。清兵紧追不舍，岳返身奋力砍杀数人，受伤被俘，遇害于白石铺。暴动后，陈贲组织清乡队，剿捕暴动农民。乔保、张继儿、伍道人及无辜百姓400余人均遭杀害。

11月下旬，陈贲在清汉中镇军支持下，率清军进攻驻黄牛铺之秦陇复汉军第一营，营长罗帮统阵亡，复汉军退守大散关。次年4月，陕南各县宣布光复，陈贲逃走，本县建立民国政权。

七 苇子坪农民抗暴斗争

民国8年（1919）冬，苇子坪农民石洪兴、吴桂林痛恨政府捐税繁重，请江口红灯教士杨新林为拳棒教师。联络苇子坪、两河口、柳川、玉皇庙一带青年农民60余人，建立“神团”。

民国9年（1920）9月，神团杀留坝县玉皇庙区团总文化齐、江口驻军排长及士兵数人，缴长短枪20余枝。又杀县署催款委员毛达于三岔，区团总白锡堂闻风逃匿，神团扩至百余人。一日，神团于苇子坪雷神庙聚集，被留坝驻军营长张鸣驹率兵包围。突围中，吴桂林等7人被俘遇害。11月，神团杀南星恶霸亢自贤、留坝上南河恶霸王向贤、王向洪及其子，震动凤留两县。12月，凤县团总杨维林会同张鸣驹率兵镇压。神团闻讯由苇子坪出汪家沟，转移至枣木栏，设伏于要道。张鸣驹部兵士押载抢劫财物、牛、羊返留坝时，杀声四起，张部死10余人。附近民团闻讯赶至，会同张营反扑，至午夜石洪兴等3人牺牲，8人被俘。余众误料留坝城空虚，直扑县署中伏，伤亡甚众。

次年6月，南星白岩河农民柯永安继续领导农民抗暴斗争，杀三岔区团总白锡堂、南星劣绅亢云。后去甘肃徽县杀财主尹志，柯永安不幸遇害。

八 抗丁农民袭击靖口乡公所

民国34年（1945）3月，青年农民刘正汉、何林松，联络苇子坪、汪家沟、玉皇庙一带农民24人，建立神团，反抗国民党政府抓兵。县政府令保警队镇压，抗丁农民闻讯欲避深山，同敌周旋。刘正汉提议，夺下靖口乡公所枪去投红军，众皆赞同。24日，抗丁农民持步枪3枝，手枪2枝及刀矛等武器，冲进靖口乡公所（今平木），打死2人、伤6人，缴获机枪2挺、步枪7枝。当晚，撤至太白县之朱沟香山。次日，被靖口乡公所自卫队、县保警队包围。抗丁农民寡不敌众，刘正汉、何林松等4人牺牲，5人被俘判刑，至解放出狱。

第四节 匪患与剿匪

一 巨匪王东才

安徽省人，性凶悍，少言语，原系北洋军阀吴新田部排长。民国15年（1926）冬哗变为匪。盘踞于玉皇庙、江口、桃川一带山林中，招收小股土匪及帮会势力，由30多人扩展至200余人。16年（1927），利用哥老会之关系，与沙坝团总称兄道弟，落脚沙坝，劫掠于靖口、平木、银母寺、岩湾、安河寺一带。匪焰所炙，乡民一日数惊，惶恐不可终日。凤县驻军营长吴汉英派兵进剿，行至唐沟中伏，伤亡10余人败归。17年（1928）4月，王匪转掠于黄牛铺，分兵据守大散关、长桥，设卡收税，奸淫妇女，绑票烧烤，勒索财物。是年冬，王匪抢劫杀死省政府要员家属，又收缴吴汉英部一个排的枪枝。省政府令凤、宝二县地方武装与吴新田部联合剿除。除夕夜，官军突然袭击，王匪四面被围仍据险顽抗。次日天黑，官军放火烧山，匪众或溃或降，王东才仅带10余人经沙坝逃往太白县之桃川。

二 贯匪黄远侠

商县人，聚众60余人，出没于凤县、留坝、太白、勉县一带，打家劫舍，奸淫妇女，无恶不作。民国16年（1927）2月，黄匪部一探子装扮乞丐至核桃坝卢天才家，嫌其招待不周，诬为富户。15日，黄远侠亲率众匪夜入卢家，翻箱倒柜无所获，将卢家老幼酷刑拷打。核桃坝民团闻匪至，踞高鸣放土炮惊匪。黄匪杀卢妻，绑架3人而逃，途中见农民敬神杀鸡所滴之血，疑其探子为民团所杀，令众匪沿途烧房。从核桃坝至碓窝坝10余里间火光熊熊，哭声连天，百余间民房化为灰烬。同年，凤、留、宝、勉4县民团700余人奉命联合会剿，在瓦房坝之长坪遭黄匪突然袭击，民团猝不及防，伤亡20余人。后保甲处长高鹏程率全县民团至长坪进剿，黄匪遁入甘肃。

三 巨匪冯玉山

城固县水磨河双溪人。初有40余人，后发展至500人，长短枪300余枝。流窜于凤县、留坝、太白、佛坪等县，为陕南巨匪之一。民国17年（1928），抢掠于三岔、留凤关、酒奠沟、麻峪河一带。18年（1929）由留坝经三岔至留凤关绑票民众，抢劫扈家山乡民财物。20年（1931），由汪家沟经留凤关、南星、高桥铺、枣木栏返回汪家沟，沿途大肆抢劫。

四 贯匪王海山

有众40余人。民国19年（1930），盘踞于三岔杜家河一带，昼伏夜出。在方圆20里内，抢劫绑票，奸淫妇女，居民寝食难安。后因本地发生旱灾，农民衣食无着，外出逃荒，王匪无食可就，无财可掠，远逸他处。

五 土匪何戒生

又名何玉铭，甘肃武山县人。系冯玉祥部王志远旅特务营长。民国19年（1930），率80余人哗变为匪。何部每人着短枪、长枪、大刀3件。20年（1931）端午节拂晓，由留坝之江口窜入双石铺，击毙放哨团丁入街抢劫。将各商号之布匹、纸烟、大烟、银元、铜元劫掠一空，同时，将富绅高鹏程、王清铨绑票。何匪并抢市井节日之食品集于高鹏程商店内过节、庆功。后以驴、马20余匹载所掠之物西去。

凤州驻军营长刘长功闻讯，领兵追击，当晚10时双方在马岭关相遇。刘部仰攻2次失利，

伤亡数人。次日，何匪退往甘肃境内。

六 土匪梅树德

长安县人，原系国民党凤县县长王鸣霜之马弁。民国27年（1938），回长安探亲途中，在虢镇附近抢劫手枪1枝，遁匿于辛家山洪帮大爷袁永福家中。后纠集十余人，绑架辛家山保长程兆祥之妹夫，胁迫程供给粮食，遂以辛家山为据点进行抢掠。先后抢夺东岔河、利桥、百花川、杨家店等地乡丁和民团的手枪8枝，步枪20余枝。不久，匪众扩至38人，被两当县政府招安，编为县保安队第3分队，驻防张家庄。梅树德匪性难改，在张家庄设卡，私收厘金脚捐、敲诈民财。布商王志怀颇有钱财，梅以抢人罪将王抓至张家庄，严刑拷打。后又押至辛家庄审判，王家托人送银元200块始得获释。28年（1939）3月19日，梅匪打死唐藏自卫队长窦义，抓走乡长李春华和自卫队班长程生胜、冯良臣，掠长短枪17枝，绑票财主李忠贵，抢走财物。后让人拿李忠贵之一撮头发到李家，扬言如不赎人即行“撕票”。李家送大烟一罐，银元600块仍不放人。后凤县、留坝江口之保安队分别入唐藏进剿，打死匪徒4人，俘虏5人，梅树德外逃，余众交械投降。

第五节 红二十五军过境

民国24年（1935）7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由副军长徐海东、政委吴焕先率领从河南入陕至子午镇，西进宁陕，经留坝到江口，抵高桥铺，直插宝汉公路北上，于7月26日到达双石铺。国民党三十八军1个营及地方保卫团400多人在凤州城布防。红军为牵制凤州敌军，派侦察排至县城西门外之桑园，鸣枪数响，敌军未敢出城，侦察排返回双石铺。

红军在双石铺休整期间，张贴标语，教唱革命歌曲，宣传共产党的政策，使群众明了红军为人民而战的性质。外逃群众，纷纷还家，商店营业，市面安静如常。红军深入群众，访贫问苦，了解群众要求，没收恶霸地主、土豪劣绅的粮食、物资，分给贫苦群众。并逮捕双石铺区长曲作霖，前任团总李子州、邢正喜、车耀宗，地主杨天祥、烟酒局、盐务局局长等7人。在双石铺召开群众大会，公审枪决5人。8月1日红军举行建军庆祝大会。次日离双石铺西进，克两当、秦安，去陕北。将邢正喜、车耀宗镇压于甘肃行军途中。

第六节 红七十四师在凤县的活动

民国25年（1936）2月中旬，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七十四师千余人，在师长陈先瑞、政委郑位三率领下，由留坝之江口进入靖口关。驻扎期间，张贴“打倒土豪劣绅！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等标语，走访贫苦农民，分粮分物。逮捕前任区长杨树英、地主李得生、催款委员马殿宝。召开群众大会，当场枪决杨树英、李得生，将马殿宝带至沙坝途中镇压。

2月下旬，红七十四师由靖口关转入沙坝，翻山直插黄牛铺之东河桥，沿宝汉公路至白家店。行军途中刷写标语，宣传党的政策，摧毁桥梁、碉堡及电杆、电话线，中断敌之交通和通讯联络。在白家店逮捕保长郭正荣，在回靖口途中处决。2月23日离开白家店，由草凉驿之龙王沟进入河口老厂。次日派侦察队化装为赶会农民，利用河口二月二（农历）古会机会，

了解情况，观察地形。县保安队大队副杨经元率2个分队巡会，对红军活动有所察觉，自知难敌，将保安队撤至山上，傍晚溜回县城。区团总湛希圣亦率团丁遁入沙坝。25日，红军由老厂经陈家岔、土桥子进入河口，即时召集群众，讲解政策，在街头演唱革命歌曲，组织医疗队为贫苦农民治病，把地主的粮食分给穷人。在孟家店逮捕外逃地主康昭、王好善、李作舟、蒋元吉。次日离开河口，由安河寺翻夫子岭，经靖口返回太白。回师途中将王好善、康昭等4人镇压。

第七节 红二方面军在凤县的活动

民国25年（1936）9月19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由贺龙、肖克率领，抵达陇南地区。为牵制敌二十五师，肖克率教导师从两当进驻双石铺、张家窑。在双石铺向群众宣传共产党的政策及抗日方针，张贴标语，访贫问苦，救济贫困，募集抗日捐。群众消除畏惧心理，外逃者纷纷回归，商号照常营业。为达到牵制敌人的目的，20日红军一部进驻唐藏；一部由肖克率领东进，围攻县城凤州。

20日10时许，双石铺联保主任唐放民至县城，向驻防凤州之警备1旅3团1营营长刘致远告急。刘致远即派兵扼守城南盔缨山、风箱嘴2个碉堡，关闭城门。12时，红军先头部队抵凤州城西，占领距城百余米之真武宫，向城上敌军射击。后续部队占领西门外之三官庙、回回坟、河西坪等地。城内有刘营、保安队、民众自卫队500余人。当夜红军从城西南架梯攻城，至拂晓方止。21日晨，守敌为夺回真武宫，挑选精壮兵丁20人组成奋勇队潜出西门，在城上火力掩护下，攻击真武宫。红军击毙敌班长1人，自卫队丁1人，奋勇队龟缩回城。下午至半夜，红军继续攻城。刘致远急向宝鸡呼救。次日，宝鸡派两个营及一迫击炮连增援，在白石铺遭红军伏击，一部被俘，余皆败退黄牛铺。红军围城期间，敌二十五师惧红军破凤县，出兵关中，滞留宝鸡。23日，攻城红军完成掩护任务，傍晚撤围。红军撤走后，群众在西门外水渠沟发现1名红军重伤员，被抬至城内关帝庙。因国民政府不予治疗，伤势恶化而死，葬城西荒坡上。

红军一部进驻唐藏、张家窑后，发动群众建立中国工农红军唐藏抗日游击队和中国工农红军张家窑抗日游击队。唐藏游击队15人，选举赵杰为主席，阎铁娃为副主席，辛万福、辛占元分任正副队长。张家窑游击队26人，选举张应仓为主席，赵生魁为副主席，张永堂、何金祥分任正副队长。游击队成立后，帮助红军站岗放哨，磨面背柴，动员群众返家种麦。红军走后，张家窑游击队受地主劣绅监视，无法活动而解散。唐藏游击队在清乡队和地主的反攻倒算下解散。

第八节 三五九旅过境

民国35年（1946）7月中旬，八路军三五九旅中原突围后，由河南之淅川渡丹江，越鲍鱼岭入陕，转战于秦岭山中。8月17日，三五九旅七团由靖口经平木、核桃坝，夜宿夫子岭。国民党县长王锦华得悉八路军入境，召集紧急防务会议，决定：组织城防总指挥部，王锦华任总指挥，警察局长、军事科长任副总指挥；县自卫队及警察分守东西城门和盔缨山、风箱

嘴之碉堡，控制公路及安河川道开阔地；城内青壮年编为民众自卫大队，辖2个分队，每队60人，分守南北城墙；县政府各科室人员组成督战队，由县党部书记长任队长，分班登城巡查监视；王锦华向国民党第六师军械库借轻机枪2挺，步枪50枝，手榴弹2箱，子弹3000发分发各队。17日各队进入阵地，登城防守。

18日，三五九旅主力由旅长王震率领，从留坝之江口经汪家沟抵三岔苇子坪，七团由夫子岭出发与主力会合。七团为减少敌人对主力的威胁，由苇子坪出发，经东沟河张坡沟抵南星之水磨沟。途中于张坡沟槐树垭和水磨沟口分别击溃敌军堵截，旋即转入陈仓沟，至瓦房坝大石崖宿营。次日经长坪至甘肃两当广金乡。19日，旅主力由苇子坪出河口阎山关至陈家岔，歼敌1个连。由李家坪入黄牛铺之龙王沟、童山庄至五里庙，穿越川陕公路。当日晚，敌三六八团一部由宝鸡乘车至黄牛铺破锣寨，发现三五九旅后卫部队（八团二营）尚未穿过公路，即占据有利地形，向二营发起攻击。夺去二营重机枪2挺，情势危急。已越过川陕公路之八团一营听到枪声回援，截断敌军援路，用火力的支援二营。二营趁机反击，与敌肉搏，夺回重机枪，敌军败退。二营40余人迅速涉过嘉陵江，经龙窝子、魏家湾入梁家沟，向北挺进。20日，部队在唐藏隘口稍事休整后，经甘肃吴家渡渭河，北上陕北。

三五九旅过境后，王锦华组织5个清乡队在河口、草凉驿、靖口、酒奠沟、唐藏等乡进行清查。历时一月共搜出步枪36枝、手枪8枝、轻机枪1挺、骡子2匹、掉队伤病员116人（日籍反战同盟成员1人，名森田见勉）。八路军伤病员3人被杀，7人折磨致死。10月21日，县政府将106名战士押送宝鸡，途中死亡1人。后由宝鸡押送西安绥靖公署集中营。

第九节 秦岭战役

一 胡宗南布防秦岭

1949年7月扶眉战役结束后，宝鸡解放。胡宗南部向双石铺转移，企图以秦岭为屏障，据险扼守，以防解放军南下，并寻机策应青海、宁夏之马鸿逵、马步芳作战。8月，胡宗南第一军、第六十五军集结于徽县、两当地区；第三十八军一七七师、骑兵第二旅（马匹在扶眉战役中丧失，实为步兵，简称骑二旅）2个团防守黄牛铺、宽滩、青风寺、唐藏、梧岭梁一带；五十五师及骑二旅1个团驻守观音山、杨家岭一线；第三十六军布防于江口、嘴头镇等地。胡宗南令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督战，设指挥所于北星。凭险构筑工事，封锁川陕公路，栅断小道，并设置雷区，自诩秦岭防线为“中国的马其诺防线”。

二 解放军突破秦岭防线

1949年8月26~28日，胡宗南之三十六、三十八军向宝鸡进犯，第一军向天水进攻，欲抄西进兰州之第一野战军后路。为配合第一野战军主力解放甘肃、青海，解放军十八兵团发起秦岭战役。

8月29日拂晓，解放军第六十军一部由甘肃东岔河出发，以老猎人为向导，穿越原始森林。11时40分攀上梧岭子后侧之天梁山顶，稍事休息，即兵分三路奇袭守敌骑二旅五团，俘敌一部，其余溃逃。解放军突破梧岭子后，进兵隘口。敌三十八军军长李振西急调一七七师五三一团增援隘口，大部被歼。解放军分兵一部，急行军向隘口东南之九龙山运动。裴昌会对隘口失守甚感震惊，调二十七军1个加强团，乘车赶至草凉驿，连夜强攻九龙山，被解放

军击退，撤至草凉驿附近高山上。同日，解放军六十军之一八〇师出敌不意，向防守宽滩以北汉王岭、狗头寨之敌骑二旅三团及一七七师五三〇团发起突袭，于18时占领主峰阵地，敌军溃逃。

9月30日，解放军九龙山高地部队向红花铺运动中，在红花沟击溃敌三十八军之警卫营，占领红花铺；守隘口之解放军向庙儿梁、青风寺进攻；一八〇师分兵两路，一路由骆驼巷经宽滩抄山路向堆子、东河桥进击，一路经宽滩直捣三岔河敌一七七师师部，进击黄牛铺，切断川陕公路。裴昌会兵团首尾难顾，分别沿公路南侧之南安沟、蒋家沟、江龙沟、后沟、北星沟、龙王沟逃窜。解放军一八〇师亦入后沟追击逃敌，在老场与沙坝之间的草竹山歼敌1个连。当日，解放军正面阻击北犯之敌的六十一军，由防守转为反攻。17时，攻占观音山、青石崖、代王山等地，24时占领秦岭垭口，与六十军会合。敌骑二旅及五十五师各被歼一部，余皆向沙坝、靖口逃窜。次日，进犯天水之敌亦停止攻击，向后撤退，胡宗南进犯天水、宝鸡之企图遂告失败。

8月31日8时，解放军十八兵团司令员周士第、副司令员王新亭至东河桥召开作战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六十军军长张祖亮、政委袁子钦、六十一军军长韦杰、政委徐子荣。会议决定乘敌溃不成军之机，扩大战果。解放军一八一师、一八二师由秦岭、东河桥分路经八卦庙、东峪沟、杨家河、沙坝插向核桃坝、平木、靖口关；一八〇师由黄牛铺经河口洞沟、安河寺插向核桃坝；一八一师五四一团由天台山南进，次日向靖口之敌发起攻击，歼敌一部。9月2日追击部队先后进至核桃坝、平木、靖口、嘴头镇地区，占领要地与敌对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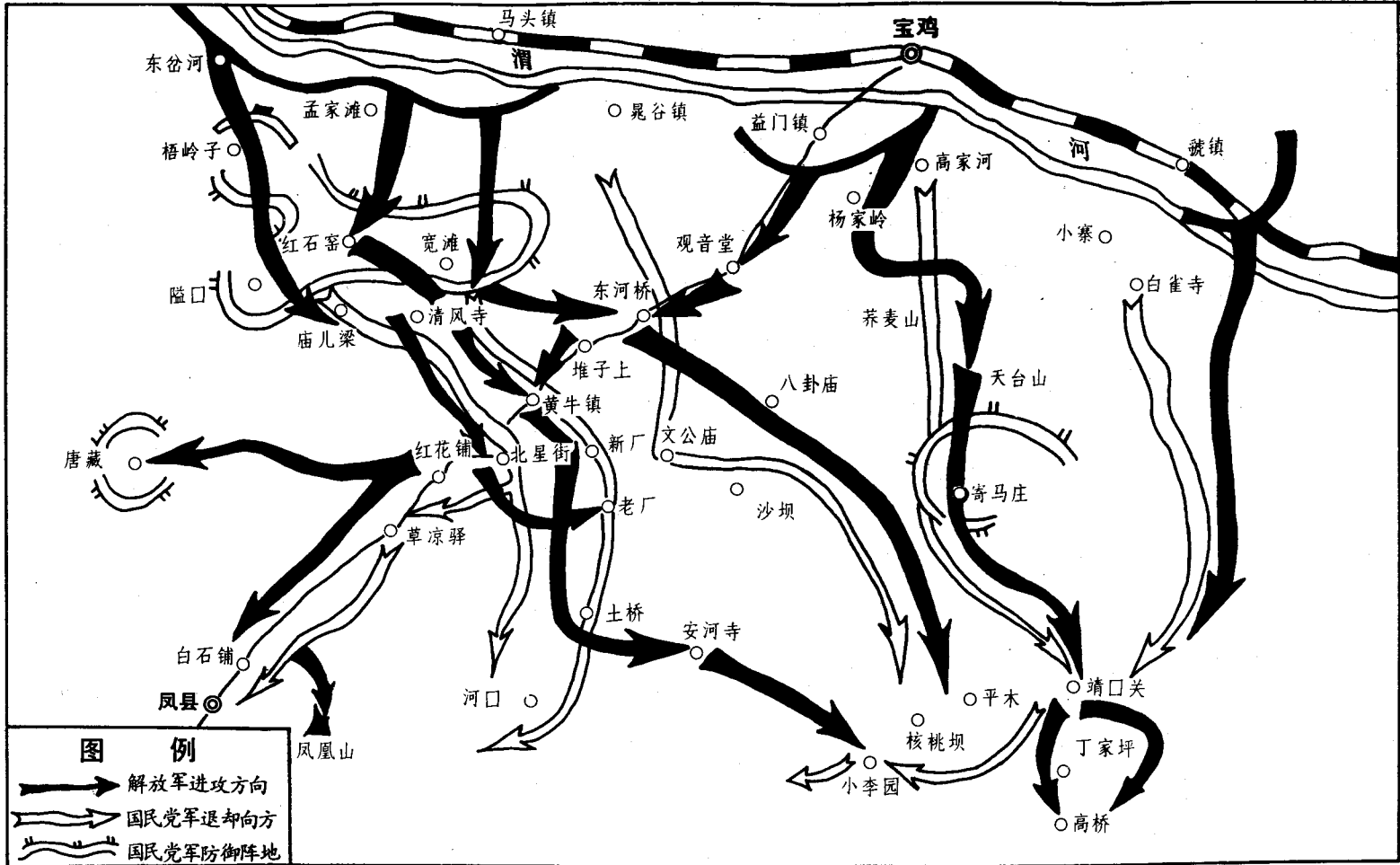
三 凤凰山战斗

解放军突破秦岭防线后，敌一七七师师长张玉亭率残部逃往河口，敌兵团司令裴昌会令三十八军军部驻扎河口之洞沟，指挥残部防守，调二十一军三十一师增防河口。凤州城仅有自卫团一支，县长李干三惊恐万状，急电裴昌会求援，裴昌会令二十七军之一三五师增援。8月31日晚，其先头部队2个营到达凤州，分别占据凤凰山、消灾寺高地，挖掩体作战斗准备。

9月1日晨，敌一三五师师长唐俊德令李干三派自卫团一个中队为前卫，协同敌一个营沿川陕公路向草凉驿方向搜索前进。行至窑沟，遭解放军阻击。自卫团调头逃跑，敌营匆忙登上凤凰山，解放军亦占领摇头山。双方各布阵地，互相射击。9月2日拂晓，唐俊德命令部队向摇头山发动进攻，激战至下午4时，因雷雨停战。一三五师士兵在县城窜街钻巷抢百姓门窗、芦席搭临时雨棚，满城人喊马嘶，鸡犬不宁。9月5日李干三令所属机关单位非战斗人员撤退至双石铺、酒奠沟一带。

9月6日，退驻汉中的国民党西安绥署命令第五兵团司令裴昌会为第七兵团司令，负责四川广元守备，李文任第五兵团司令，指挥凤县防务。李文令第一军接替一三五师防地，一三五师转防留坝。下午，敌第一军与摇头山解放军互相炮击，各无推进。次日，为执行“突而不破”的战略方针，以利第二野战军突入川南，对敌军实行战略包围，摇头山之解放军主动撤离，布防于草凉驿之黑山、焦家山、龙王沟之庙山、马家梁一线。主力部队返宝鸡休整，秦岭战役遂告结束，共歼敌近5000人。

秦岭战役示意图



第十节 黑山阻击战

1949年10月18日拂晓，胡宗南军兵分两路，企图再度北犯宝鸡。一路由五星台越堡子沟，向解放军草凉驿之黑山阵地进攻。经过激战，担任主攻的一个加强营大部被歼，营长赵某被击毙。另一路以一团兵力由鹿母寺沟翻榎树梁，偷袭黑山东侧制高点马家梁，为解放军察觉，偷袭失利，遂发动强攻。两次强攻失利后，又以营为单位，在密集炮火掩护下，发动第三次强攻。此时，解放军工事多为炮火所毁，以弹坑为掩体，用机枪、手榴弹、黄磷弹顽强阻击。敌军伤亡甚众，不顾督战队的胁迫漫山溃散，遗尸540余具，午后退兵。自此，胡宗南部严守黑山西峰阵地，双方对峙，再无激战。

第十一节 凤县解放

1949年11月9日，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在双石铺召集第五兵团师长以上军官开会，研究作战计划。胡宗南认为兰州、宁夏的马家军被歼后，已进入四川东南之解放军第二野战军可能与西北第一野战军遥相策应，切断成都通路。因此，急需重新部署兵力，准备入川。故决定第一军先行入川，由三十八军接替第一军防务，至下旬，仅留三十八军一个团掩护凤县自卫团最后撤退。

11月27日8时，凤县县长李干三烧毁档案，带上地方武装，胁迫机关单位人员及部分青年学生，经凤岭、瓦房坝、二沟向勉县方向逃窜。解放军六十军一八〇师之五三八团、五四〇团从草凉驿南进，于11月27日9时占领凤州城。部队未事休息，即越凤岭，追击逃敌。在三岔境内之心红铺，五三八团八连炊事班与敌溃军遭遇，发生战斗。解放军先头部队迅速回援，歼敌一个连之后，继续南追，在三岔高坡俘凤县自卫团一个中队。当日下午，于留凤关之磨湾又歼敌一个连。至此，凤县全境相继解放。

风俗 宗教

第一章 节 日

第一节 传统节日

一 春 节

建国前把春节叫过年，是一年中最重要的节日。人们普遍把过年和祭祀结合起来，认为是时，祖先和家神都回归宅舍，共度节日。因此，不论贫富，都尽力把祭祀搞好。一般人家，从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五，每天早、中、晚要向祖先、土地、灶神、天地焚香叩拜，吃饭时，先向祖先、家神敬献一碗。有钱人家，五天内香蜡不断。除家祭外，前来拜年的亲友，一进家门，先向主人的祖先叩拜，然后再向主人拜年。

正月初一，不串门，不访亲友，商人关门停市。家家户户饭菜力求丰盛。穷人家抱定“宁穷一年，不穷一天”的想法，也要把饭菜弄好。一般早饭吃臊子面、饺子，中午炒菜饮酒，合家聚餐。主食多为米饭或馒头。初二后开始向亲友拜年，礼品以点心、挂面为主，建国后则以糕点和糖果烟酒为主。

正月初五称“破五”。清晨，家家再次祭奠神灵，打扫卫生，将垃圾集中送至河滩或耕地中，然后焚香鸣炮谓之“送五穷”。在农村，这天早晨吃搅团，以示新年已过，勤俭之风不可忘记。

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明令规定阴历年改名春节，机关、团体、厂矿、学校放假3天。破除迷信，提倡新风，节日中不再有祭祀、迷信活动。家人团聚，改善生活；放鞭炮，敲锣鼓，看电视，开展文体体育比赛；亲友间互相登门拜访，互贺新春；驻军与当地群众举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二 元 宵 节

农历正月十五日为元宵节。本县人民历来重视这一节日。清光绪《凤县志》载：“每岁上元灯节，醮金结社，扮演百戏。如龙灯、走马、烟火、秋千之类，扎束甚精。社内有力之家，教习抬歌，择娟秀子女扮演，妆容服饰，务出新奇，更兼宝玩毕陈，匪但罄其家藏，亦且取之外府，极一时视听之娱。游戏通衢衙署，每至一处，彩红酒果赏耗，务各从丰……火树银花，为近境所不多见。”

这一天各家饭菜丰盛，下午给祖先坟茔挂灯，晚食“元宵”。从正月十四至十六日，连续三夜，家家张灯。儿童手提各式灯笼穿游于街头巷尾，谓之“游灯”（十四日谓“试灯”、十五日谓“游灯”、十六日谓“送灯”）。处处灯火辉煌，锣鼓喧天，鞭炮齐鸣。除游灯外，尚有大、小戏助兴，高跷、狮子、舞龙、竹马竞相嬉戏。大戏多请外地戏班或当地业余剧团，搭台演唱；小戏是木偶、灯影、自乐班演唱。是时，凤州城内关岳庙和东街山神庙前还分别搭起“灯山”供人观赏。灯山亦称“马尾纱灯”，系由大型木架和马尾纱构成，中分许多小格，

格上糊以马尾纱，上绘《三国演义》、《东周列国志》等内容的连环画。节日前竖立街头，节日夜晚，每格后各燃一支蜡烛，近可分明看清画图，远可看见烛光重叠，俨然似灯火组成的小山，故名“灯山”。灯山建国后元宵节仍搭设，至1967年“文化大革命”后中断。

正月十六日，人多出外游玩，名曰“游百病”。当时凤州城居民，男女老少皆喜登城环游，据说可祛邪防病，保全年健康。

三 二月二

本县有“二月二龙抬头”的谣语。当天，城镇乡村，都有爆包谷花的习俗（有的爆荞麦、大米或炒黄豆），认为经过爆花后的灶房，本年没有害虫。有的人家还将包谷花插在酸枣刺上，形同一束盛开的梅花，以敬献家神和祖先。

是日，河口镇有传统的农会。主要交易农具、山货、牲畜，县内各乡镇农民及邻县农民，纷纷前去赶会，或购买农具以备春耕，或购买各种竹木家什，以备全年生活所需。期间，有大戏（秦腔）和其他文艺节目助兴，十分热闹。建国后改为物资交流会，规模较前更大。此会从明代开始，沿袭至今，经久不衰。

四 清明节

每年4月5日前后为清明节，是扫墓和祭奠祖先的日子。节前数日，家家都为祖坟“挂纸”（将白纸条挂于墓上，又称“挂陌”）。是日，有的人家担“锅子”（火锅）、携献食，到祖先墓地祭奠；有的为祖坟培土（称“培坟”）、栽树、立碑或修葺坟堆，以示对祖先的悼念。一些公职人员、学生常常结伴外出，游览名胜，欣赏春景。

五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本县民间多称“端午节”，也有叫“重五节”的。是日，民间多于中堂挂钟馗像，门口、窗口插艾蒿、菖蒲和张贴神符，以为可避邪气。女孩子于凌晨早起，赴野外以艾叶上的露水抹发，并系艾叶于发际，以为可祛邪秀发。早饭吃粽子、油糕、饮雄黄酒，并以雄黄涂抹耳鼻，以为可避瘟虫。妇女、小孩子于手足腕系五色丝线，称“戴花花绳”。小孩戴花围肚（称斜角），穿花鞋、戴香包，并有互相抢夺香包的习俗，称作“缴包”。建国后，这一天仍吃粽子、油糕、门前插艾蒿，其余已废。

六 六月六

民间认为农历六月初六为吉祥和气温最高的一天，故惯于是日曝晒衣物、毛皮，有“六月六晒六绸”之说。据说此日晒过之衣物，能防潮抗蛀。此俗一直沿续至今。

七 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称七夕节，本县也叫“七巧节”。民间有祭祀“巧娘娘”（也叫掐巧）的活动。事先，将豌豆浸水，待其发芽至2尺许。七夕之夜，于庭院设祭棚，用彩纸制作一女子，立于秋千之上，称“巧娘娘”。再将豌豆芽分置两侧，摆各种瓜果祭品，烧香祭祀，儿童列队围绕祭棚行走，并唱祭歌。祭祀完毕，女孩子们回于灯下，各将豌豆芽折断一节，置于盆水中视其映于水底的影状、卜测自己未来的巧拙和命运。

八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城乡均极重视，家家以月饼敬献月亮，祭祀家神祖先。

月升之际，于庭院中陈设月饼、瓜果，对月敬献，焚香礼拜，名曰“献月”。后全家围坐边吃边谈，深夜方罢。当日，亲友间多以月饼互相馈赠。

九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民间多吃腊八粥。凤州一带的腊八粥，多以麻食、碎糊面、饺子为主食，配以黄豆、大米、大珍之类加入，象征年景丰收。腊八面多在先天晚上做好，次日凌晨煮熟，首先向街坊邻居端送，然后自食。此外，还要用腊八粥饲喂家畜家禽，认为可使膘肥体壮。在农村，还要把腊八粥抹在各种树上，认为可使树木叶茂果繁。有的地方，先天晚上，将一碗水放置院内，腊八节早晨看碗的何方结冰最厚，认为来年冰厚的那个方向定获五谷丰收。

十 除夕

凤县民间把除夕（农历腊月30日）称作“大年三十”或“三十晚上”。是日，不论贫富先要上坟，意为请祖先回家过年。富有之家，下午蒸年馍、贴春联、糊窗花、设置祖先神龛，屋内贴年画，桌上陈设香炉蜡台，供各种献品（又叫献饭）。有的还在院内栽一棵松树，供奉天地之神。黄昏后开始祭祖敬神，神龛上蜡烛通明，香烟缭绕，下辈为长者叩首拜年，长者幼者为幼者送压岁钱。然后合家围坐桌边，吃团年饭，烤木炭火（有三十晚上烤大拢火的说法）。半夜子时，于户外放鞭炮，意为送旧迎新和迎接祖先、家神进宅。此后，便进入过年的活动。贫穷人家年三十晚上则很凄凉，屋内仅设一纸牌位供奉先人。牌位前或用碗或用升子盛以沙子或包谷，作插香、蜡之用。既无丰盛的团年饭，孩子也无压岁钱。更有甚者，一些高利贷者，多在是日登门索债。无力偿还者，则逃往外地躲避，妻儿子女独守空房，自然无“团年”可说。故当时有这样的民谣：“财东过年哩，穷人过难哩”、“（过年时）富人家花天酒地，穷人家妻哭儿啼”。

第二节 现代节日

民国期间和建国后，凡由政府明令规定的节日和纪念日，无论属于政治或行业性的，在凤县都有活动。

一 元旦

民间称阳历年。民国时期各机关、学校、城镇商人贴对联，张灯结彩表示庆祝。农村则无活动，偏远乡村还有不知道这一节日的。

建国后，是日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均放假一日。有的集会表示庆贺；有的办墙报、开演讲会或开展体育竞赛进行庆祝，农村多无活动。

二 国际劳动妇女节

3月8日为国际劳动妇女节。建国后，县上和较大乡镇，一般都举行庆祝集会，并为女职工放假半天。县妇联还对在工作 and 生产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妇女进行走访、表彰。机关、厂矿也有办墙报、召开妇女座谈会、举办文艺演出表示庆贺的。

三 植树节

民国时期每年3月12日为植树节。当日，机关、学校和民间都进行植树活动。建国初期，未设此节，但植树活动年年都搞。1978年中央确定3月12日为植树节，使植树造林有法定时间。但因本县春来较迟，植树造林多在节后十天左右进行。

四 国际劳动节

5月1日国际劳动节，多以集会或文体活动形式庆祝。机关、厂矿放假一天。

五 青年节

民国时以5月4日为青年节，后改为3月39日。当时学校以举行运动会、讲演会等形式庆祝。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规定5月4日为青年节。是日，全县共青团，开展各种庆祝活动，教育青年继承“五·四”革命传统，发扬“五·四”革命精神。

六 儿童节

民国时曾定4月4日为儿童节。是日各小学都以文艺、体育活动形式庆祝。建国后，按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决定，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每年这一天，本县妇女联合会和共青团，组织儿童开展各种庆祝活动。

七 “七·一”

7月1日为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是日，县、乡党委和党的基层支部，均分别召开党员会议，总结党的工作，学习党章、党的基本知识、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或召开大会，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

八 “八·一”建军节

8月1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日。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人民武装部均派人员赴驻县各部队进行慰问。并举行拥军爱民座谈会，邀请驻军代表来县，共商建设凤县大计，共叙军民鱼水情。晚上举行文艺晚会，歌颂人民子弟兵的丰功伟绩。节日期间全县还广泛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拥军优属工作、烈军属照顾工作、复退军人安置工作进行检查，查出的问题及时解决。有的乡镇节日期间，还开展民兵练武活动。

九 国庆节

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日，全县以各种形式进行庆祝。机关、厂矿、学校或搭彩门、挂红灯、写对联、办墙报，或举行报告会、演讲会、座谈会进行庆祝。农村或召开大会庆祝，或举行文娱晚会、电影晚会进行庆祝。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放假二天。

第二章 风俗习惯

第一节 生辰

一 祝寿

父母年高而家道富裕者，子女每年要为父母过生日。近亲多送寿桃（桃子状的蒸馍、共15个）。一般亲友送寿帐、寿联，也有送钱财或其它礼品的。

寿诞前夕，家人向寿者磕头致礼，称“暖寿”。寿诞之日寿翁或寿婆着新衣高坐堂上，受亲朋祝贺，称“拜寿”。是日，主人多以臊子面待客，称“吃寿面”。

二 生产 满月 抓周

昔时，本县民间把妇女怀孕称“恭喜”、“怀娃”。把生产称“坐月子”、“养娃”。妇女产后，窗

前和门帘上贴一红纸剪成的鞋底，门口插一三角小红旗，下挂一小股麻，表示忌门。临产时，主人请老娘婆（接生人员）包娃（接生）。三日后，由老娘婆对婴儿行艾灸，一般在眉间和两口角各灸一艾，以为可预防“四六风”。主人须以红鸡蛋分送亲友，称“报喜”。10日后女方娘家及亲朋前来探视，礼品多为蒸馍、鸡蛋、挂面、醪糟、红糖等。称作“看月子”或“送汤”。

婴儿诞生一月，称满月或出月。亲朋前来祝贺。城镇一般给婴儿送衣料、鞋袜、帽子等。农村多送“圈圈（面粉蒸成的大圆形馍，上面饰以面制花鸟龙鱼）。主家设宴待客，称办满月。

孩子满周岁称“过晬”，父母设宴待客。外婆及近亲除送“圈圈”外，还送银镯、银牌等物。是日，在盘内放玩具、文具及日用品，让婴儿任意抓摸，叫“抓周”。以拿到的物品类别，预测婴儿未来的爱好与职业。

第二节 婚 嫁

一 旧婚姻习俗

1. 提亲 旧时男女年满16岁，父母开始为其提亲，婚事全由父母包办，男女均无决定自己终身大事权利。

议婚之初，女家先以草纸书写女子生年月日（称生年八字），或以红纸书写称“口谕”的贴子，由媒人送至男家。男家请算命先生推算，如无“冲”、“克”，3日后请媒求婚。得到应允，便择吉日“提酒”（即订婚，又称下聘或订亲）。备4色礼品（酒、肉、大米、点心）及首饰（耳环、手镯、戒指）送往女家。女家亦请来近亲（如舅、姑、伯、叔等）参与，设宴招待，婚事则正式确定。

回族订婚叫“送叶子”（回民礼品以茶叶为主）。女方家将所送茶叶，分成若干小包，分送亲友。得到茶叶的亲友，到女子出嫁时，必须参加婚礼。

2. 结婚 一般先由男方择定吉日，由媒人通知女方。婚前，男方备衣料、首饰、礼金等送女方。礼金数目不等，初为铜钱12串，或银元12枚，后增至24枚。但女方不得全部收下，须退还一部分，如送钱12串，退两串；银元24枚，退4枚。男方还须送“上马宴席”，即女方待客所需米、面、酒、肉、菜等物。

女儿出嫁，女方须备陪嫁品，称“妆奁”、或“陪房”。富者箱柜、被褥、衣履、首饰。穷者，仅陪包袱一个。迎娶时富者彩舆鼓乐，贫者一切从简，亦有骑毛驴者。新郎不亲赴女家迎亲，迎亲者为媒人和男家委派的男女宾客担任。迎亲途中必须灯笼火把前导，象征“正大光明”，到处张贴红喜字，以示喜庆。

结婚前一日，女方家须挑选和自家女子同龄的女子，经占卜认可作新娘陪伴（称陪客），妆束应与新娘一样。男方家聘请所谓“八字”好的中年妇女作“贵客”，于当晚去女家为新娘梳头，将发束至头顶绾结，称“上头”（故当时把女子出嫁也称“戴头”）。再给新娘穿好嫁衣，戴上“盖头”。然后由“贵客”搀扶坐在卧室内特设的方凳上，脚踩垫子，从此不许挪动，直至次日被迎娶，意为出嫁女不能沾去娘家的“风土”。女儿上轿时要告别母亲，并必须哭泣，一直哭到新郎家门。轿中新娘抱数岁小男孩，称“压轿”。上下轿由女方兄背负。至男家后，由女伴搀扶，踏着红毡走进院内。此时有专人将盛在升子内的麦草节、麸皮、麻钱、豌豆，向新娘头上抛撒，称作“打草”或“打煞”。同时鸣放鞭炮，以驱散邪气。新娘行至庭院中，即按卜定方向举行婚

礼。先拜天地，再拜祖先、父母，后夫妻互拜。礼成后仍由红毡引路，款步进入洞房。此时，有厨师拿一插有馒头的擀面杖立于洞房门口，待新娘进门时，用杖挑去“盖头”，然后将擀面杖立于炕上一角落处。洞房内设有专人看护的长命灯，须用红线绳作灯芯，昼夜通明，以象征夫妻白头偕老。新娘进洞房后，面墙角而坐，不能说话，也不接待宾客。“陪客”坐在一边作伴，谓之“护房”。未婚女子、穿草鞋者、着孝服者、寡妇和属相相克者，均不能进入洞房。另外，是日如有两家同时娶亲，在迎亲路上必须绕道而行，不能中途相遇。如相遇，都要停止前进，由一人手举一张罗儿在路中心相隔，双方交换手帕，方可通行。

本县南部乡村，还有“哭嫁妆”的习俗，用歌咏形式表达。女子主唱，专门妇女伴唱，唱词多为留恋娘家父母，或对媒人进行埋怨者。

民国19年（1930）以后，本县曾出现新式婚礼，时称“文明结婚”。新郎穿长袍马褂或制服，戴礼帽，插金花；新娘着旗袍，披薄纱，登高跟皮鞋。男方骑马，亲去迎娶。举行婚礼时特邀地方名流为其证婚，双方家长主婚，证婚人颁发结婚证书，并作简短祝词，亲友来宾即席祝贺。婚礼中行鞠躬礼，并有司仪主持，乐队伴奏。礼成设宴款待宾客。此类婚礼仅限富家和知识界人士，农村仍沿袭旧俗。

本县回民婚嫁与汉民略同，但要进行宗教仪式。结婚当天，亲朋好友要给男方父母脸上抹红，表示庆贺。此俗后亦为汉民模仿。旧时，汉民女可嫁回民，男也可到回民家入赘，但必须履行宗教仪式，遵守回族教规。回民女子不嫁于汉民。

3. 耍房 本县旧时把闹新房叫“耍房”。当夜，一些青年人集于新房中，出题目、定形式，让新郎新娘作各种逗趣性表演。新郎新娘必须一一应允，否则难以过关。“耍房”多数文明健康，意在增进新人间的感情交融，但也有言行粗俗、动作放肆者，而新郎新娘必须耐心和羸应酬，不得变色发怒。此外，也有野蛮耍房者，逼迫新郎新娘作难堪动作，或以打骂方式强迫之，或给炕内烧辣椒杆，使新郎新娘难以入睡。此类恶作剧，在偏远地方发生较多。

“耍房”结束后，还有“听房”的习俗，即待新婚夫妇入睡后，一些同辈青年男女，悄悄来到窗下，偷听新人的谈话和动作。第二天，当众戏谑，以资调笑。

4. 三刀面 结婚次日，新娘须拜家神、祖先、翁姑及长辈，称“分朝”或“拜大小”。受拜者赐以钱币。届时女家将婚前所穿的衣服送给女儿，称“点朝”或“换巢”。三日早上由新娘在他人擀好的面页上划三刀，以此面条分飧近亲邻舍，谓之“吃三刀面”。中午新郎由专人陪同谒见岳父母，名曰“回门”。婚后10日和1月，新娘备礼物回娘家，谓之“住十”或“住对月”。至此，繁琐的婚礼方告完结。

5. 招女婿 本县自古有男到女家入赘的风俗。男称“上门”，女称“招婿”。清光绪《凤县志》载：“老年无子者取他人子婿之，谓之上门婿。夫死而招夫，谓之上门夫，其人遂依女姓，不复其族”。此俗至今沿用。但旧时上门被认为是一种不光彩的事情。建国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不论女嫁男家或男到女家，均被视作正当行动，不再被社会歧视。相反把男到女家作为新风尚，加以提倡，因此，入赘者较前更多。

二 陋俗

旧时，一些偏远乡村，少数已婚妇女，因丈夫身有残疾失去劳动能力，或因生理原因无法生育，则另招一夫与之同居，称之为“招夫养夫”。招夫之后，招夫成为一家的男主人，原夫沦为养夫，在家庭中处依附地位。有的家庭尚能和谐生活，有的养夫则成为虐待对象。此

陋俗，建国后随着婚姻法的贯彻已被禁绝。

旧时，本县还流行童养媳陋习。一般贫苦人家迫于饥寒，常将幼女出卖，成年后为人作妻。也有男方因贫，无力负担过多聘礼，而用薄金买幼女蓄养，成年后作为妻室者，皆称童养媳。还有一些富绅人家，因其子身有缺陷，婚姻难成，也买幼女作童养媳，长大后强迫成婚。童养媳纯属买卖性质，备受虐待，甚至有被迫致死者。建国后明令废除。

三 新婚姻习俗

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旧的婚姻习俗得到革除。自由恋爱、婚姻自主、订婚时不用媒人、不看“八字”，结婚时不讲排场的风气逐步形成。一些地方，由政府或单位，组织集体婚礼，既健康又简便，颇受群众欢迎。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结婚习俗又趋繁缛。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索要彩礼等不良风气开始露头。

第三节 丧 葬

本县旧俗，当病人临终时，家人必须烧3.6市斤火纸，称“烧倒头纸”。然后剃头、净面洗脚、穿“老衣”。待绝气后移寝厅房。此时，子女首先告知邻里，请帮助设灵堂，停放死者，然后派人分赴各处，向亲友报丧（一般为口头报丧，富绅也有发讣告的）。无论贫富均请阴阳先生，为亡人“开路”、看阴地和进行丧事中的测卜活动。灵堂、厅房、大门都张贴白对联。死者脚下放一盏油灯，昼夜不熄。孝男戴麻冠，穿白孝褂，腰系草绳，着麻鞋或白鞋。孝女头缠孝帕或戴孝帽，穿孝衫、白鞋。甥婿皆戴白孝帽，穿孝褂，系孝带，称“三道腰”。孙子的孝帽上还需缝一小块红布，称“戴花孝”。来吊唁者，凡年龄和辈分小于死者的，都发给孝帽，称“散海孝”。吊唁者一般送火纸（称烧纸），也有送献食、赠金或金银斗的。女婿为亡人做褥子盖巴并送铭旌（9尺红绸上用黄色写有悼文），女儿送鞋帽。灵堂前摆献食、菜肴，焚烧香、蜡。地面置一瓦盆，称纸盆，供烧纸使用。前来吊唁者首先在灵前烧纸行礼。此时，孝子必须陪跪，哀声痛哭，并向吊唁者磕头致谢。亡人一般在家停放3日（也有7日者）。3日内亲友前来吊唁，孝子每日早、中、晚3次烧纸祭奠。富家请吹鼓手奏哀乐，也有请僧道为亡人念经超度的。晚上，亲友都要守灵坐夜。坪坎乡一带还有唱孝歌的习俗。邀请唱者集聚灵堂前，以锣鼓琴弦伴奏，当众而歌，词多为死者歌功颂德、劝告儿孙孝敬父母等。瓦房坝乡一带有打粉火的习俗。将火药与荞麦面拌合，在灵前点燃，火花四射烟气腾腾，以祛邪镇宅。出丧前一晚，举行成殓礼。先是棺内糊以红纸，棺底铺以柏朵，然后铺好褥巴。由主持人与其他亲友，将死者徐徐抬入棺内，四周塞以灰包，并给死者右手置一把纸扇，左手置一个馒头，脚下置几块醋糍，然后盖好被，虚掩棺盖，孝子再次哭泣祭奠，成殓即告结束。

第三日出丧前，家人和来宾均须吃“起丧饭”（包谷珍参合面片做成），讲究人人都吃，不能空腹送丧。饭后，孝子再作一次祭奠。由主持人打开棺盖，让孝子及亲友最后瞻仰死者遗容（禁止泪水落入棺内）。主持人从死者老衣上，剪下一块衣襟，交由子女收藏。之后便掩棺封口，开始出殡。先将棺木移于门外宽阔处，置于高凳上，称“超高”。全体孝子跪于柩前继续恸哭。当棺木捆在“龙杠”上后，上覆红布（或红毡），由8人抬起，即行“起灵”。孝子前面扯纤（有的地方孝女坐素桥或骑驢马于柩后哭送）；甥婿以手扶棺（称帮丧）相送，亲友随后护送。富人家则有鼓乐、僧道、铭旌、鬼舆、纸人纸马、旗幡等仪队前导。起丧后数十

步，长子将头上所顶之纸盆掷地摔碎，称“拌纸盆”。如无亲生子，则由侄辈代替（摔纸盆者可继承死者遗产，故为争摔纸盆而发生争执者屡见不鲜）。在起丧前长子之妻先奔墓地铲一铤土，置于后衣襟内，遂带土返回，沿路不得回首，中途遇见灵柩后，向棺上抛撒三把土，称“打煞”，然后将所剩墓土带回，放于原停灵处，同时再放一小袋粮食，以待亡魂归来享用。墓穴方位一般由阴阳先生选定。富绅人家墓穴多为黑堂（直穴下去又打一侧穴，以放棺木）。下葬前还要举行行礼、祀土、点主仪式，称“三献礼”。贫穷人家多直穴下葬，无繁缛礼仪，甚至很多穷人无自家坟园，墓穴多打在义地（公墓或乱葬坟），浅坑以葬。

出殡后，丧家要在大门口燃烧柏叶，送殡归来者，进门时要从燃烧的火堆上跨过，以示吉祥。由安葬之日起，一连3日黄昏，孝子须带柴草到墓地点燃，谓之煨火。第3日称服三，须到墓地修坟培土，将柳棍插在墓顶，再次祭奠。从死者去世日起，每7天为一个祭日，称过七。头七至尽七共七个七、49天。以后又有百日、周年等祭日。三周年最重要，为服终脱孝之日，称换服，门上张贴红纸对联，亲朋好友都来祭奠，主人设宴待客，至此，丧葬礼仪方告结束。

三年丧期中，服丧之家要遵守一系列规程，如：春节不贴红纸对联，可贴绿或蓝色对联；三年内孝子必须戴孝帽、穿白鞋，每年正月还要全月穿孝褂；三年内不得剃光头，如剃头则要在脑袋一侧留一撮头发以示服孝，此撮头发在过了三周年后，方能剃掉，等等。

本县回民称死亡为“无常”。当病人垂危时，要念经文，称“念讨拜”。病人去世后，移寝正房，外挂白布帐，不设灵堂，不烧纸，只燃几枝药香。亲友于帐内哭泣致哀。来悼者一般送钱或食油。3日后出葬，称送埋（音买）的。是日早，先由亲属给亡人换水（沐浴），再用白布制作的丧服（称穿布）包裹，白带绾扎，由阿訇念经举行宗教仪式。结束后，用一张称幔子的牛皮将死者移入匣子内盖好匣盖，扣上匣罩子，由8人抬入墓地，葬后将匣子抬回。回民实行土葬，墓穴窄而深，均南北方向。穴内西侧，再挖一矮窑，称“那哈门”。死者被置于那哈门中，头北脚南，面微西偏。然后用土坯封闭那哈门，再回填墓坑。此时，阿訇跪地念经，送葬者亦皆陪跪于墓地。坟堆筑成后葬礼全部结束。葬后7天之内，均由阿訇每天在黎明时去坟墓念经，称“游坟”。葬后的祭日有头七、月载、四十、百日之分。至期，家人均上坟念经。除过3个周年外，还有10周年、20周年之祭。回民在举办丧事和各种祭日时，均向来宾散发油糗，贫者散发糗乞。

第三章 生活习俗

第一节 衣 着

本县不产棉，妇女不事纺织，历来衣着用布皆源于关中和陕南。对手工所织布称大布或土布，对机织布称洋布。建国前，民间男多穿对襟服，系腰带，女多穿大襟袄。男女均穿大

裆裤。除年轻女子喜着印花布衣或红绿色衣裳外，成年男女均喜爱着蓝、黑、白色衣服。少数富商大贾男有穿长袍马褂，女有着短袄裙子者。贫穷人家皆鹑衣百结，衣不御寒。一些公务人员和少数学生有穿中山服（称制服，又叫操衣）者。南片诸乡衣着有南方特色，男女皆用帕子裹头，衣长衫，足蹬草鞋或麻鞋，冬季用羊毛练子裹腿脚。

建国后，50年代和60年代中期，城镇、农村普遍流行中山装，且最喜蓝色。中青年妇女，改大襟袄为对襟衣，也有穿翻领衫和裙子的，昔日的大裆裤在逐步淘汰。但到“文化大革命”时，由于极左思潮影响，把人们追求衣着的美观新颖，视为资产阶级思想，把穿花衣裙，视作“作风不正派”，甚至有的人为此遭到斗争批判。为此，一时间，不论男女老少，衣着则又陷于单一化和单调化。老年人继续穿过去的老式衣袄；青年男女，都以穿军绿色“红卫兵”服、戴军帽为时髦，甚至一些青年女子，也在腰间束上皮带，以示其“不爱红装，爱武装”；职工、居民则以中山服为主要服装。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解放思想，人们把追求服装的美观大方，视为正常行为。随着国家纺织工业的发展，原来粗糙、质差的土布、洋布，已为牢固、美观的化纤织料所代替，因此人们的衣着服饰普遍有了改观。西装、皮鞋，在职工、居民和部分青年农民中已很流行；各种色彩、款式的女装、童装成为城乡妇女、儿童竞相选购的衣物。大城市出现的新潮时装，在双石铺和龙口镇很快就可看到和买到。

第二节 装 饰

民国前，本县城乡，未婚女子皆梳独辨，结婚女子于脑后绾髻，称纂纂。有的年轻妇女，在额前梳一留海或将一绺头发抿于耳后，称作美人穗。一般妇女都爱戴手镯、耳环。已婚妇女喜在纂纂上插钗子和泡针。此类饰物多为银质或镀银物，有钱妇女也有戴金质的。民国后期，城镇妇女和女学生，开始有将独辨或纂纂剪为短发的，时称剪发头。建国后，除老年妇女外，一般中青年妇女都将头发剪为短发，也有梳双辨者。50年代，城镇妇女有烫发者。“文化大革命”期间，被责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烫发遂绝。1978年后，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高，烫发又在城镇和农村流行。

第三节 饮 食

小麦、包谷（玉米）为本县主要粮食，城乡各有传统烹饪方法，花样繁多、各具风味。凤州、红光、河口、双石铺、龙口一带的包谷沫糝、搅团、河蚂鱼、臊子面、麻食子；平木一带的包谷糊糊，瓦房坝、温江寺一带的包谷蒸饭，都具特色。凤州、双石铺、河口一带，早饭多吃沫糝，放进洋芋，为洋芋沫糝。午饭一般为连锅面，逢年过节或招待来客，多吃臊子面，也有吃大米蒸饭的。包谷面粉既可做搅团、河蚂鱼，又可蒸馍和粑粑。将搅团与少量麦面掺合，做成面条称为节节，佐以浆水汤，则别具风味。

本县盛产洋芋（马铃薯），高寒地区洋芋质量尤佳。一些深山区，还以洋芋作主粮，冬季全天食之。城镇一般将洋芋作菜用，如醋溜洋芋丝、洋芋片等。有些地方还用洋芋作汤圆、搅团、疙瘩和拔丝洋芋等。

荞麦是本县粮种之一，有花荞和苦荞之分。花荞面可做凉粉，是有名风味小吃，也可擀

面条、摊饼子、打搅团。苦荞面味略苦，属热性，所做粑粑，味美色佳，别具风味，还有降低血糖作用，是糖尿病人保健食品之一。当地民谚：“好耍不过十七八，好吃不过苦荞粑”，足见其味道的佳美。

黄豆是本县杂粮主要品种。通常做豆腐、生豆芽。南乡农民惯于用豆浆掺合大米或包谷大糝煮粥，名叫合渣，味香富营养，且有清热降火功效。

小豆、巴山豆是本县杂粮之一，多与大米或包谷糝混合熬粥，称豆儿米汤、豆儿沫糝。也可煮成豆沙，施以糖蜜，蒸成豆沙包子，味道特鲜。巴山豆还是牲畜的优质饲料。

不论城乡，均爱食窝儿菜和浆水菜。晚秋，将散心白菜用开水微焯，施以椒料，置于缸内清水中，淹压足够时日即成窝儿菜，是农村越冬必备之菜。将芹菜、萝卜缨用开水微焯置于罐中，面汤浸泡，待其酸化后，即成浆水菜，是农村常年食用菜种。此外，农村入冬以后将大块猪肉用盐腌后，挂于屋梁上即成腊肉，全年可食用。

第四节 居 住

建国前，富有之家和城镇居民多住瓦房，贫穷人家多住茅屋和窑洞。

瓦房有鞍间、厦房之分。屋脊居中，两面流水者称鞍间房，一面流水者称厦房。有些商贾绅士多住四合院，即：前有房后有厅，两边厦房相对，形成四方形格局。后厅亦称上房，多为三间，中间一间为厅房，供奉祖先，两侧为卧室。瓦房多为土木结构。

茅屋四周为土墙，茅草苫顶，因不采楼亦无天花板，故保温性较差；加之窗户窄小，卧室与灶房同设一屋，卫生条件差。窑洞虽有冬暖夏凉的特点，但穷人居住，多为炕、灶、家具集于一窑，烧炕做饭，火烧烟燎，排烟性很差，有些窑洞被熏得乌黑发亮，极不卫生。加之建筑简陋，因此茅屋失火、窑洞坍塌，伤亡人畜的事件时有发生。

建国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居住条件迅速改变，不论城乡，砖木结构的瓦房比比皆是，有的勤劳致富者还修起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昔日的茅屋、窑洞已基本淘汰。

第四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驾 牛

安河流域一带，旧时每年农历二月初二有驾牛的习俗。即将一对牛套于犁头上，于门前平地耕一圆圈，再在圈内耕一十字，组成一个田字。意为春耕就要开始，不要忘记田里的事。并以圆圈比粮囤，十字比丰足，预示当年五谷丰登。

第二节 伏 犁

民谚：“伏天划破皮，强于秋后犁几犁”、“伏里草，棒打倒”。意为伏天犁地很重要，伏天锄草易死。因此，各地都很重视伏耕伏锄，一般准备秋播的地，伏里至少犁2~3遍。

第三节 换活路

本县历史上就有变工互助习惯。每年春播、夏收、秋收大忙时节，一个村的青壮年自发组织起来，轮流为各家干活，称“换活路”。既可解决缺劳户劳力不足问题，又可集中力量短期内完成农事活动。农业合作化后，这种形式消失。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又广泛在农村运用。

此外，每年夏收，收获较晚的高山地区，一些青壮年来到收获较早的河川参加麦收；甘肃省的麦客子，亦成群结队来参加割麦。虽为有偿劳动，但也属一种变工活动。

第四节 火 火 烟

农村习惯以火火烟计算劳动时间，早晨为一火烟，上、下午各为两火烟，全天共五火烟。旧时农村无钟表，农民多吸兰花烟，劳作到一定时间后，吸一袋烟以解疲乏。故形成以一火烟（从劳动开始到休息吸烟）作为一个劳动时段的计时办法。过去为雇工者、变工者记工，合作化时为社员记工，都以此办法计算劳动时间。

第五节 打锣鼓草

旧时，一些乡村锄包谷草时，有打锣鼓草的习俗。众人列队在地里锄草，一人手提铜锣立于地头，边敲边唱，鼓动大家加劲出力，尽快完成活路。如有行动缓慢或落伍者，则将铜锣提到他面前敲唱，迫使其尽快赶上先进者。

第五章 信仰民俗

第一节 庙会祭祀

一 上九会

旧时，农历正月初九日，凤州城北消灾寺、张果老洞同时举办庙会，称“上九会”。

初八以前本地和外地的一些道士、居士相继来到庙内筹备办会。八日晚上，两寺各点亮九盏红灯笼（象征上九）高悬寺庙屋檐下，由于寺居山顶和山腰，从凤州城仰视，宛如天空突然出现两排明星，分外壮观。加之，是时庙内钟鼓齐鸣，管丝之声交相呼应，更给山城增添无限神奇色彩。故是夜，凤州城居民多登北城墙观赏。

初九日，凤州和远地来的善男信女，纷纷登山朝庙。人们先到张果老洞、消灾寺烧香敬神，然后来到果老洞下的洞坪赶会。这里，摊贩云集、商品纷陈，土特杂货，风味小吃，应有尽有。人们可以尽情选购、品尝自己喜爱的东西和食品，至夕阳西下，庙会方散。

庙会期间，凤翔县长途贩运者，带来一些民间工艺品，更给庙会增添不少色彩。其中泥做的娃娃、老虎、小狗，纸做的拨浪鼓，竹做的咪咪，木刻的刀、矛玩具更是小孩们竞相选购的东西。

建国后，庙会被废。

二 七月半

农历七月十五日是一年之中期，旧时为超度亡魂、祭奠祖先的日子。是日，家家到祖坟祭奠，夜半在大路边烧纸钱，赍祭无后嗣的孤魂野鬼。凤州城内广佛寺，举办盂兰盆会，由和尚诵经施食。晚上，城北嘉陵江上，一朵朵莲花形河灯在水上飘浮，是为“放河灯”，也是祭奠亡魂的一种形式。

三 咣咣会

旧时，农历七月十七日，南岐山下的龙王庙举办庙会，因是时进入雨季，庙会期间多遇雨，屋檐滴水咣咣作响，故称“咣咣会”。会上不念经，主要由巫师跳神弄鬼。其特色是，巫师们各持一把羊皮扇鼓，边敲边舞，晚上还有用羊皮扇鼓作乐器唱小曲的活动。

四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又是一个祭奠亡人的节日。由于从这天起已进入冬季，所以家家在祭祖时除焚纸钱香蜡外，还特别要焚烧纸衣纸裤，以示为亡人送去寒衣。故当地有顺口溜曰：“十月一，送寒衣”。此俗一直沿袭至建国后。

五 祭灶

农历腊月二十三日为祭灶日。事前备好灶糖（当地多为包谷糖），烙好灶饼（又称灶干粮，常年12个，闰年13个），敬献在灶神之前。天黑后，向灶神焚香叩头，然后以灶糖糊灶神口，意为待其升天后多言好事勿说坏话。遂将灶神像由神龛撕下烧毁，将灰与麸皮、麦草节掺合，黄表包裹，投入河中，意为送灶神上天。

六 打春

旧时，把立春称打春，县衙要进行隆重的祭祀活动。先是用纸糊一只春牛，按占卜所定，将春牛放置在县衙门的门扇上，然后众人将门扇抬到广场中。此时，知县先祭天地，后用鞭子在纸牛身上抽打3下。观众遂蜂拥而上，争撕春牛的纸片，带回家去，置于牛槽之下，以为可为牛除瘟去病。是日，孩子们也各拿春鞭、春花作放牛的游戏。

此外，民间还流行说春的活动，一人扮春官，手端一泥牛，至各家各户说春（说祝愿人寿年丰的吉利话），主家则以钱粮酬谢。打春牛民国初已废，说春仍在有些乡村流行。

七 游城隍

农历八月初二，相传是凤县城隍的诞辰日，凤州西街城隍庙举行盛大祭祀活动。除烧香、

焚表、献供、朝拜外，还要将城隍像置于大轿中，抬出游行，绕城一周后，再将城隍置于戏楼之前，开大戏以示祝贺。

八 祭 孔

清时，非常重视祭祀孔子，分春秋二祭。春祭多在农历三月举行，秋祭在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诞辰日举行。春祭供奉少牢（羊、猪），秋祭供奉太牢（牛）及六谷（粮食）。由知县和奉祀官任主祭，县衙文武职官和庠、贡生员、乡绅陪祭。祭典盛大而隆重。祭后由奉祀官将祭品分送各参加祭祀者。此祭清朝最盛，民国逐渐衰落，建国后终止。

第二节 祈 雨

一 祈 雨

旧时，每年伏天或立秋之际，如逢干旱，百姓便设坛祈雨。县衙和地方各界都予支持。

民国时期，如逢干旱，由政府派人鸣锣示众，规定某日向天祈雨，并颁布“断屠禁市”命令。不许宰杀牲畜，不许吃荤（断屠）；市场禁止出售肉食和葱、韭、芥、蒜（禁市）。大街两边人家，均在门前置一水盆，水上浮着写有“九江八河五湖四海行雨龙王之神位”的牌位和用黄色颜料书写的“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油然生云，沛然作雨”的旗幡，敬香朝拜，祈求龙王施雨。与此同时，城隍庙里设道场颂《皇经》，如祭祀仍不下雨，则将城隍像从庙内搬出，置于烈日下曝晒，以强迫其行雨。

二 取 雨

农村把祈雨叫取雨（取雨时忌说雨字，故又称取湫）。先由村中长者协议，确定取雨日期，后由会首主持，各家男丁参加，组成取雨队伍。由一名12岁男童背负湫瓶前行，会首头顶香盘随后，其他人员头戴柳条帽圈，手持燃烧的神香跟随其后，敲锣击钹，奔向认为有龙王在位的山洞中去（凤州城多往南岐山竹云洞）。进洞后先烧香礼拜、诵经，将系有红线绳的湫瓶放入一水泉中，等其水满后徐徐提起，复由男童背负，然后返回（据云瓶中所汲之水即所取之雨，男童会越背越重，需若干精壮青年搀扶，方可走下山来）。回村后于龙王庙中立神坛，将瓶供于坛上，由会首带领众人再行朝拜，每日三次，直至降雨。期间，所有村民不得杀牲、吃肉。如碰巧下雨，便认为取雨应验，要对龙王进行答谢。数村联合，将龙王像置于轿内，八人抬着在各村游行。游毕，送龙王回庙，将湫瓶中的水倒于井内，取雨方告结束。建国后，此活动终止。

三 耍草龙

凤州一带当天旱时还有耍草龙习俗。用稻草做一长龙，由30人舞龙，舞龙者头戴柳帽，上身赤裸。事先，由主事者鸣锣告众，要求各家门前备一担（或一缸）清水，当草龙经过时，众人将清水向草龙泼洒。据说，此举可以感动龙王，普降甘霖。建国后，此活动废除。

第六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据清光绪《凤县志》记载，唐大历十三年（1765），银青光禄大夫陆海在凤州城南兴建洪利寺，广泛开展佛事活动。由此可断，佛教在唐代宗以前就传入凤县。又据凤州南坡一老和尚墓塔记载，在凤县居统治地位的佛教宗派为临济正宗，到光绪年间已延续二十代。

明代和清代初期，凤县佛教活动极盛，全县仅洪利寺管辖的寺院就有70多处（见嘉靖九年《重修洪利寺碑》）。清康熙三十年（1691），凤州城内又扩建了广佛寺，被列为十方常住寺院，并取代洪利寺地位，总领全县59处佛寺庵堂。到清同治十年（1871），全县有寺院16处，和尚38名（五里庙兴隆寺塔记载）。光绪十七年（1891），全县有寺院17处，和尚23名（凤州南坡老和尚墓塔记载），说明清代中期以后，佛教在本县渐趋衰败。

民国24年（1935），成立陕西省佛道教协会凤县支会。民国34年（1945），由县政府社会科指导员张锦声改组原支会，成立凤县佛道教协会。会员44人，由广佛寺住持海禅和尚任理事长。35年（1946）10月，海禅他往，理事长由德法和尚接任，设常务理事2人，理事5人，监事4人。会址设广佛寺。

建国初期，县境内仍有和尚10名，尼姑3名。“文化大革命”中，县境佛寺全部被毁，佛教活动中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申宗教信仰自由，但由于县境内无一所寺院，故佛教活动迄1989年底，未恢复起来。

第二节 道 教

道教在凤县流传，可上溯至东汉末年。当时张鲁在汉中称王，凤县属其辖区。张鲁信奉五斗米道（道教的初期），他在辖区沿途开设客店，凡五斗米道徒，可免费供应食宿，因此，信奉者甚多。本志《艺文》卷载《栈道咏古》诗中有“烟含张鲁舍”句，即指张鲁开设的客店。

北宋熙宁（1068~1077）末至元丰（1078~1085）初，道教全真道南宗派创始人张伯端（称“紫阳真人”）曾在凤州传道。史载：张在凤州因“传道非人，被流”，于邠州遇石泰得救。

元代迄民国，凤县道教主要属邱处机所创龙门派。

本县道教活动中心一直在凤州城隍庙。古城隍庙建于何朝无考。到明天顺六年（1462），由知县马杰重修（见重修城隍庙碑），并继续保持对全县道教活动的领导地位。清代末年，城隍庙在全县所辖道观有30多所。

民国24年（1935），成立陕西省佛道教协会凤县支会。35年（1946）8月，分设凤县道

教协会，推选果老洞住持刘理真为理事长，设常务理事4人，理事12人，监事2人。时，全县有道士5名，分住城隍庙、果老洞、祖师庙。

建国初，全县有道士6名，土地改革后均还俗从事农业。“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所有道观被毁，道教活动绝迹。

建国前凤县佛道教主要寺庙表

寺庙名	建筑年代	属何教派	地 址	毁废年代	备 注
峰崖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峰崖村	清代	存石窟遗址
李家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王家坪村	1958	
杨家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草店村	1958	
陵江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草店村	清末	存道光十九年《重修陵江寺记》石碑
观音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陈家湾村	1966	
禅堂寺	不 详	佛 教	双石铺乡安沟村	1958	
关帝庙	不 详	道 教	双石铺镇老街	1955	存古柏一株
祖师庙	明 代	道 教	双石铺乡丰禾山	1967	
城隍庙	清咸丰年间重修	道 教	双石铺乡张家窑村	1967	
罗汉寺	不 详	佛 教	唐藏乡罗汉寺村	1966	
普明院	康熙五十三年	佛 教	唐藏乡辛家庄村	1966	
晾经寺	不 详	佛 教	唐藏乡辛家庄村	民国时期	
景禅寺	顺治六年	佛 教	唐藏乡杨家庄村	1966	存铁钟一口
莲花寺	不 详	佛 教	唐藏乡隘口村	1966	
准提庵	明崇祯四年	佛 教	凤州乡凤州村	1958	
悲母堂	不 详	佛 教	凤州乡凤州村	1958	
广佛寺	明成化年间	佛 教	凤州乡凤州村	1968	
洪利寺	唐大历十三年	佛 教	凤州乡凤州村	清初废	后改称太白庙，1954年毁
地藏庵	不 详	佛 教	凤州乡凤州村	民国25年	俗称二柏一石庙
茶亭庙	道光二年	佛 教	凤州乡凤州东关	1958	
桑园寺	道光二年	佛 教	凤州乡桑园村	1955	
君子山寺	道光二年	佛 教	凤州乡仓坪村	1966	
石门寺	道光二年	佛 教	凤州乡石门关	1966	
御爱山寺	道光二年	佛 教	凤州乡王家台	1966	

续表

寺庙名	建筑年代	属何教派	地 址	毁废年代	备 注
节义祠	雍正七年	道 教	凤州乡凤州东月城	清末	
关岳庙	明嘉靖八年	佛道合祀	凤州乡凤州西街	1954	原称关帝庙, 民国四年与岳庙合祀
张果洞	唐 代	道 教	凤州乡凤州村北豆积山	1967	现存南宋淳熙十二年杨从仪石刻
消灾寺	明 代	佛 教	凤州城北	1967	石窟内存明代石刻
文昌宫	不 详	道 教	凤州东街	民国时期	
双龙寺	不 详	道 教	凤州东关	民国时期	
城隍庙	明天顺年创修	道 都	凤州西街	1969	
马王庙	康熙八年	道 教	凤州乡凤州西街	1959	
娘娘庙	不 详	道 教	凤州乡凤州西街	1967	
真武宫	雍正四年	道 教	凤州乡凤州西门外	1958	民国 8 年重修
三官庙	唐熙十一年	道 教	凤州乡凤州西门外	1958	
北极宫	不 详	道 教	凤州乡凤州东月城	1958	铜铸无量祖师像移存县文化馆
火神庙	不 详	道 教	凤州乡凤州东关	1966	
三义庙	不 详	道 教	凤州乡凤州东关	民国	
三清宫	不 详	道 教	凤州乡东台上	民国25年	
罗卜庵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五里庙村	1966	
兴隆寺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五里庙村	1966	存同治十年石塔
明月寺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三岔河村	清末	
洪灵寺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长桥村	1968	
清风寺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清风寺村	1966	残庙犹存
华严寺	不 详	佛 教	黄牛铺镇草凉驿村	1966	存明嘉靖四十二年铁钟一口
崖房寺	不 详	佛 教	河口镇洞沟口	1966	
安河寺	不 详	佛 教	河口镇安河寺村	1966	
乔家寺	不 详	佛 教	河口镇老厂村	1966	
东岳寺	不 详	佛 教	龙口镇泰山庙村	1966	古柏毁于民国 30 年
圣德寺	唐贞元	佛 教	红光乡磨湾村	清废	后改称万台寺
龙泉寺	不 详	佛 教	红光乡梁家窑	1966	
焦崖寺	明成化十一年	佛 教	红光乡马鞍山村	1966	石窑犹存
鹿母寺	明成化十三年重修	佛 教	红光乡鹿母寺村	1966	

续表

寺庙名	建筑年代	属何教派	地 址	毁废年代	备 注
国安寺	不 详	佛 教	红光乡国安寺村	1965	
四凹寺	不 详	佛 教	红光乡国安寺南村	1966	
龙王庙	乾隆十四年	道 教	红光乡堡子山村	1964	
车佛寺	不 详	佛 教	岩湾乡核桃坝村	1966	
玉皇观	不 详	道 教	岩湾乡沙坝村	1966	
银母寺	不 详	佛 教	坪坎乡银母寺村	1966	残庙犹存
白麟寺	不 详	佛 教	平木乡白麟寺村	1966	存清道光铁钟一口
清凉寺	不 详	佛 教	平木乡平木村	民国	
松平庵	不 详	佛 教	平木乡莫家河	1966	
朝阳寺	不 详	佛 教	三岔乡凤岭上	清末	
周平庵	不 详	佛 教	三岔乡心红铺	1966	
双泉寺	不 详	佛 教	三岔乡苇子坪村	1966	
吴涪王祠	同治九年	道 教	三岔乡凤岭上	1958	
三官殿	不 详	道 教	三岔乡三官殿村	1966	
祖师庙	不 详	道 教	三岔乡南台山	1966	
盘龙寺	不 详	佛 教	瓦房坝乡瓦房坝村	1966	
观音庵	不 详	佛 教	瓦房坝乡长坪村	清末	存道光时期石塔两座
太白庙	不 详	道 教	瓦房坝乡长坪村	1966	残庙犹存、有道光十四年石碑一通
睡佛洞	不 详	佛 教	瓦房坝乡田坝子村	1958	石窟犹存
青龙寺	不 详	佛 教	瓦房坝乡青龙寺村	1966	
温江寺	不 详	佛 教	温江寺乡温江寺村	1966	
沙伽寺	不 详	佛 教	温江寺乡温江寺村	1966	
银杏寺	不 详	佛 教	温江寺乡白果树村	1966	银杏树犹存
长安寺	清乾隆初年	佛 教	坪坎乡孔冠村	民国初年	存道光十八年石碑一通

第三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何时传入凤县无考。凤州清真寺创于明代，清康熙二年（1663）重修。南星、双石铺、唐藏清真寺均建于清代。

民国 27 年（1938），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西分会凤县支会成立。由全县穆斯林大会选举马捷臣、马保亨、丁焕文、马延林、马俊周为理事，马捷臣为理事长。会址设凤州清真寺。

凤州西门外拱堡上，建有清福寺。据传，为凤县首任伊斯兰教阿訇而利巴巴墓地。

民国时期，本县回教中有伊玛姆3人，阿訇12人。伊玛姆中以马维菊父子最有名，被尊称为老伊玛姆和少伊玛姆。建国后有阿訇10名，以马万保、马世清最有影响。

凤州西街是回民聚居区。建筑在凤州山城上的清真寺，是本县规模最大的清真寺。寺内管理人员称乡老社头，负责管理寺内经济、文化、修建、阿訇聘退和满拉（念经学员）的供养事务。还雇用寺司夫（勤杂人员）1~2名，料理阿訇起居，打扫卫生和祭日敲梆。凤州清真寺在“文化大革命”中拆除。

伊斯兰教每年在莱麦丹月（回历九月）闭斋一个月，每天凌晨至日落禁绝饮食。回历十月一日为开斋节（又称尔德节）。回民此日先行沐浴（称换水），然后到清真寺礼拜，再后进行美餐，以庆祝斋月结束。是日富有的回民还要向孤寡老人施舍钱粮，称送也的。汉民有乞讨者亦慷慨施给。开斋节后70天，为古尔邦节，即宰牲节。

“文化大革命”中，凤县伊斯兰教曾遭破坏，宗教活动一度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伊斯兰教恢复正常活动。由国家资助，在凤州、双石铺、南星、唐藏重建清真寺，聘任阿訇，又委派回民青年去宝鸡、西安、兰州伊斯兰学校学习。由于凤州乡回民最多，乡人民政府还专设回民副乡长，凤州小学也改名为凤州民族小学。

本县伊斯兰教分阁的木（老教）和哲海耶（新教）两派。凤州、唐藏一带尊奉阁的木，双石铺一带尊奉哲海耶。

第四节 基督教

民国18年（1929），美国人陶登云、赖教士（女）和陕西周至人李秀卿（女）来凤县传布基督教。教堂称福音堂，设凤州东街，后迁副爷巷，时参加礼拜者仅40余人。民国19年（1930）又有美籍教师唐素贞（女）、戴牧师来凤县传教，除在教堂举行礼拜外，还经常下乡传教。信奉基督教必须与其他宗教决裂，也不能敬鬼神、祭祖先，因此，大多数人不愿接受，参加礼拜或成为教徒者仅为少数教职员工、学生和农民。1949年外籍牧师离去，宗教活动由李秀卿承担。建国初，凤州基督教有零星活动，“文化大革命”中，李秀卿被揪斗，不久逝世。凤州基督教遂再无活动。

双石铺基督教会成立于民国34年（1945），牧师为鲍志理（波兰人，后入美国籍，在山东传教时又入中国籍）。有教徒50余人，并创办明德小学，有学生100余人。民国35年（1946），鲍牧师离双，贲彼得、孔大伟（美国人）担任牧师，同时有包兰德、包兰玉（美国人）姐妹及中国牧师王光远，在双石铺从事宗教活动。1949年均离去。建国后，双石铺基督教会中国教友王光远等，响应“三自”（自传、自养、自治）号召，开展宗教活动。1957年在县委统战部指导下进行改组，推选朱子瑾为长老，陈万详为执事。1959年在宗教改革中双石铺教会将全部财产造册上交双石铺公社，双石铺基督教活动遂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双石铺基督教恢复正常活动。

唐藏基督教会成立于民国31年（1942）。由高映辰等修建教堂，为自立自传教会，不设牧师，礼拜时也不设主讲人讲道，由信徒“即席见证”，讲述亲身经历，验证《圣经》的正确。信徒有30余人，建国后自行解散。

方 言

由于凤县特殊的历史、地理、生产、人文等方面的原因，形成了较为复杂的现代汉语凤县方言。由陆游《倾岁从戎南郑屡往来兴凤间暇日追怀旧游有感》一诗中的：“城郭秦风近，村墟蜀语参”两句可见，凤县地区最晚在宋代就受到四川话的影响。清光绪版《凤县志》称：“地为秦蜀往来冲道，山川险隘，土地硗瘠，其民五方流寓，从无历世最久者”。由此可见，人口的相对不稳定是凤县方言较为复杂的重要原因。无怪乎当地称以凤州为中心的凤县方言为“老扶风话”，称酒奠梁以南与留坝接壤、以瓦房坝为中心的方言为“湖广广话”。凤州方言为北方官话中原方言关中片，瓦房坝方言为北方官话西南方言陕南片。县境内的次方言有接近甘肃省两当方言的张家窑方言，接近宝鸡方言的平木话，唐藏乡辛家庄方言和凤州城内回民老派所操汉语方言。各方言的具体特点详见本编正文。另外，凤县境内尚有清末及民国以来的川、豫等省移民，其老派口语往往保留了其祖籍语言，中新派（中青年）往往多操凤县方言。由于建国后国家大力推行普通话，凤县方言向普通话靠拢的趋势愈来愈明显。因此，本章记述凤县方言，以凤州等地老派口语为准为主。

由于方言学的专业性要求，并考虑到读者的实际，本卷采用如下的编写体例：

一、记音以凤州城关方言（凤县方言）为标准的同时，必要时再举次方言作比较。

二、方言语音的记录描写用国际音标，声调的记录描写用五度制调值；普通话语音与方言语音对比时，普通话语音也用国际音标记录。第一章中的〔z〕为张家窑方言“入接锐软闰戎”等字的声母，〔P^l P^{l'}〕分别为辛家庄方言“朱出”等字的声母，〔y〕为张家窑方言“朱抓追揣专准庄中”等字的韵母或介音，〔ε〕为瓦房坝方言“革遮德则”等字的韵母。

三、在记录方言词时，尽量找出本字，无本字则用同音字代替，有音无字的用同音字代替。凡读音特殊的字下加“~~~~”表示。

四、第二章中，义同的两个词条上下排列，第二个词条用低一格的方法表示；第三章中，义同的两个句条间用“/”隔开；第二、三章中时有时无的音节外加括号表示，例如：

掌柜的 tʂaŋ⁴² k'uei⁴⁴ tci⁰² 指丈夫

外头人 væ⁴⁴ t'ou⁰² zəŋ²⁴⁻³¹

认得（吗）认不得？ zəŋ⁴⁴ tei³¹ ma⁰² zəŋ⁴⁴ pu³¹ tei³¹ 认识不认识？ / 认得吗不？
zəŋ⁴⁴ tei³¹ ma⁰² pu³¹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凤县方言的声韵调系统

一 声 母

包括零声母共 24 个 (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

	塞音及塞擦音不送气	塞音及塞擦音送气	鼻 音	清擦音	浊擦音及零声母	边 音
双唇及唇齿	P (b) 本布必	P' (p) 盘品波	m (m) 表面谋	f (f) 泛夫	v (v) 文武勿	
舌尖前塞	t (d) 当多冬	t' (t) 台同舵				l (l) 拉那罗挪吕
舌 根	k (g) 该革工	k' (k) 开苦规	ŋ (ng) 安昂我	x (h) 哈瞎红	ø (o) 阿有荣	
舌面前	tɕ (j) 交刁军	tɕ' (q) 前田群	ɲ _ɲ 年严女	ç (x) 先仙雄		
舌尖前	ts (z) 资支在宗	ts' (c) 齿次从		s (s) 斯事诗		
舌尖后	tʂ (zh) 知占专	tʂ' (ch) 吃昌穿		ʂ (sh) 失上审顺	ʐ (r) 让若锐	

说明：1. ŋ 为凤县方言“安昂我”等字的声母；2. ɲ 为凤县方言“年严女”等字的声母。

二 韵 母

凤县方言共 34 个韵母 (括号内为汉语拼音字母)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a (a) 巴搭哈瞎娃扎阿	ia (ia) 家掐夏牙	ua (ua) 瓜夸花刷抓	
o (o) 博波没佛物		uo (uo) 多科喝霍作桌	yo (üo) 决学月劣握脚
ɤ (e) 者车说设热	ie (ie) 别接业捏叶		
ɿ (—i 前) 支资次齿四事	i (i) 比吉益眉	u (u) 不堵古祖某	y (ü) 居曲须玉女苇
ʅ (—i 后) 知吃失		ɥ (u) 朱竹出初书叔入	
ər (er) 而儿耳二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æ (ai) 拜待在盖外鞋		uæ (uai) 拐快槐揣帅	
ei (ei) 背百伯唯得革责黑		uei (ui) 堆内国崔追获	
au (ao) 包到高早召	iau (iao) 标交料鸟咬要		
ou (ou) 勾口斗走州	iou (iu) 久丢牛由绿		
ā (an) 办万旦干站战	iā (ian) 边电见年联盐	uā (uan) 官端暖乱钻	yā (üan) 元卷远轩
aŋ (ang) 邦当缸脏张	iaŋ (iang) 江枪香仰羊	uaŋ (uang) 光狂黄庄双	
əŋ (eng) 本文灯耿珍疹争	iŋ (ing) 兵宾金经匀孕应	uŋ (ong) 东工中龙宗温翁	yŋ (iong) 军穷凶勋云荣

三 声韵配合关系

例 声 母	韵 字 母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p p' m		办判慢	兵平明民	不扑木某(限于 u 韵母)	—
f v		分文翁勿温	—	夫 武(限于 u 韵母)	—
t t'		当堂吞	—	堵土托团退同	—
l		拉挪罗	刘连良林	乱暖龙农雷内洛	吕劣龙(属~的)论嫩
k k' x		高考好	—	哥阔河工空洪	—
ŋ		安 昂	—	蛾我饿恶(~劣)(限于 uo 韵母)	—
tɕ tɕ' ɲ ɕ		—	低金亲年先挑	—	举群女宣雄勋巡
ts ts' s		在赛柴晒	—	作错索酸崔孙松	—
tʂ tʂ' ʂ ʐ		者战陈上热	—	朱抓戳硕软庄双顺闰	—
∅		阿 噢	有盐要羊英	—	玉月远云荣永允

说明:表中的“—”表示不能拼合。

四 声 调

1. 凤县方言和瓦房坝方言都有四个声调,轻声(Loz——用02代表)在外。下面列表表示凤县方言及瓦房坝方言的声调系统,并与普通话的声调系统进行比较:

	北 京			凤 县		瓦 房 坝		例 字
	调号	调值	《方案》调号	调号	调值	调号	调值	
阴平	1	55	ā	∨	31	√	214	巴丰方天一星夫乎花须屈圈

	北 京			凤 县		瓦房坝		例 字
	调号	调值	《方案》调号	调号	调值	调号	调值	
阳平	1	35	á	1	24	↓	31	拔逢防田移行浮胡铧徐渠权
上声	√	214	ǎ	√	42	↑	44	靶讽访舔已醒斧虎 许取犬
去声	√	51	à	√	44	1	35	霸奉放 义幸富户话序趣劝

2. 古汉语入声字在凤县方言和瓦房坝方言中的分化情况有很明显的区别，比较如下表：

	全 清				次 清				全 浊			次 浊			
例字	八桌	福德	笔甲	忆郁	撇脱	即察	铁曲	促策	白伏	勃辑	特寂鹤	灭热	墨疫	幕育	诺略辱
北 京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阳平	阳平	去声	去声	去声	去声	去声
凤 县	阴平		去声	阴平				阳平	阴平		阴平	阳平	去声	上声	
瓦房坝	阳平				阳平				阳平			阳平			

五、凤县方言与瓦房坝、张家窑方言儿尾的比较：

凤县方言的儿尾基本上不自成音节，儿尾 [ər] 在基本音节后起一个简单粘附的作用，而瓦房坝、张家窑方言的儿尾一般是自成音节的。例如（瓦房坝方言例略）：

凤 县：裤儿（裤子）K'uər⁴⁴⁻⁴² 被儿（被子）piər⁴⁴⁻⁴² 杏儿 xəŋər⁴⁴⁻⁴²
 张家窑：裤儿 K'u⁴⁴ ə⁰² 被儿 pi⁴⁴ ə⁰² 杏儿 xəŋ⁴⁴ ə⁰² /xəŋər⁴⁴⁻⁰²

第二节 凤县方言与各次方言语音的比较

一 凤县方言读零声母逢今合口呼的字为 v 声母，瓦房坝方言读如普通话的零声母拼合口呼。例如：

例 字	屋无武舞务误	挖娃瓦	窝卧	外歪
凤 县	vu	va	vo	væ
瓦房坝	u	ua	uo	uai
例 字	威为唯伟卫胃	弯丸完腕万蔓		
凤 县	vei	vā		
瓦房坝	uei	uan		
例 字	温文闻问	汪王枉旺望	翁嗡瓮	
凤 县	vəŋ	vaŋ	vəŋ	
瓦房坝	uəŋ	uaŋ	uəŋ	

二 凤县方言无 ən 系韵母。普通话所具有的 ən 系韵母，凤县方言读作 əŋ 系韵母；而瓦房坝方言把普通话 əŋ 系韵母的字读成 ən 系韵母。举例如下：

例 字	本	朋	能	青	英	因	准	肿	永	允
凤 县	pəŋ ⁴²	p'əŋ ²⁴	ləŋ ²⁴	tɕ'iŋ ³¹	iŋ ³¹	iŋ ³¹	tʂuŋ ⁴²	tʂuŋ ⁴²	yŋ ⁴²	yŋ ⁴²
瓦房坝	pən ⁴⁴	p'ən ³¹	lən ³¹	tɕ'in ²¹⁴	in ²¹⁴	in ²¹⁴	tʂun ⁴⁴	tʂun ⁴⁴	yn ⁴⁴	yn ⁴⁴
北 京	pən ²¹⁴	p'ən ³⁵	nəŋ ³⁵	tɕ'iŋ ⁵⁵	iŋ ⁵⁵	in ⁴⁴	tʂun ²¹⁴	tʂuŋ ²¹⁴	yŋ ²¹⁴	yn ²¹⁴

三 瓦房坝方言中 t、t' 两声母可与齐齿呼相拼合，而凤县方言把普通话 t、t' 两声母拼齐齿呼的字读成 tɕ、tɕ' 两声母。比较如下：

例 字	低	鸡	踢梯	妻期	铁	切	天添	牵千谦	听	轻青
凤 县	tɕi ³¹	tɕi ³¹	tɕ'i ³¹	tɕ'i ³¹	tɕ'ie ³¹	tɕ'ie ³¹	tɕ'ia ³¹	tɕ'ia ³¹	tɕ'iŋ ³¹	tɕ'iŋ ³¹
瓦房坝	ti ²¹⁴	tɕi ²¹⁴	t'i ²¹⁴	tɕ'i ²¹⁴	t'ie ³¹	tɕ'ie ³¹	t'ia ²¹⁴	tɕ'ia ²¹⁴	t'iŋ ²¹⁴	tɕ'in ²¹⁴
北 京	ti ⁵⁵	tɕi ⁵⁵	t'i ⁵⁵	tɕ'i ⁵⁵	t'ie ²¹⁴	tɕ'ie ⁵¹	t'ia ⁵⁵	tɕ'ia ⁴⁴	t'iŋ ⁵⁵	tɕ'iŋ ⁵⁵

四 瓦房坝方言的 ε 韵母，分别与凤县方言的 ɣ、ei 两韵母相对应，举例如下：

例 字	格	客	黑	则责	册策	色啬	遮	车	设	蛇	热
凤 县	kei ³¹	k'ei ³¹	xei ³¹	tsei ³¹	ts'e ³¹	sei ³¹	tʂɣ ³¹	tʂ'ɣ ³¹	ʂɣ ³¹	ʂɣ ²⁴	ʂɣ ³¹
瓦房坝	kε ³¹	k'ε ³¹	xε ³¹	tse ³¹	ts'ε ³¹	sε ³¹	tʂε ²¹⁴	tʂ'ε ²¹⁴	ʂε ³¹	ʂε ³¹	ʂε ³¹
北 京	kɣ ³⁵	k'ɣ ³¹	xei ⁵⁵	tsɣ ³⁵	ts'ɣ ⁵¹	sɣ ⁵¹	tʂɣ ⁵⁵	tʂ'ɣ ⁵⁵	ʂɣ ⁵¹	ʂɣ ³⁵	ʂɣ ⁵¹

五 瓦房坝方言与凤县方言在其他一些字音上的显著区别，举例如下：

例 字	尊	村	孙	咳(～嗽)	核(～桃)	梭(～子)	楂(山～)	说	皆阶	婿
凤 县	tsuŋ ³¹	ts'uŋ ³¹	suŋ ³¹	k'uo ³¹	xuo ³¹	ts'uo ³¹	ts'a ³¹	ʂɣ ³¹	tɕie ³¹	ɕy ³¹
瓦房坝	tsən ²¹⁴	ts'ən ²¹⁴	sən ²¹⁴	k'ei ³¹	xei ³¹	suo ²¹⁴	tʂa ²¹⁴	ʂuo ²¹⁴	tɕiae ³¹	ɕi ³¹
北 京	tsun ⁵⁵	ts'un ⁵⁵	sun ⁵⁵	k'ɣ ³⁵	xɣ ³⁵	suo ⁵⁵	tʂa ⁵⁵	ʂuo ⁵⁵	tɕie ³⁵	ɕy ⁵¹
例 字	助	肉(口语)	鼠(老～)	街(～道)	解(～板)	角(墙～)			物勿	握
凤 县	tʂu ⁴⁴	ʒou ⁴⁴	ʂu ³¹	tɕie ³¹	tɕie ⁴²	tɕyo ³¹			Vo ³¹	ŋyo ³¹
瓦房坝	ts'ou ³⁵	ʒu ³¹	tʂ'u ³¹	kai ²¹⁴	kai ⁴⁴	tɕyo ³¹ /kuo ³¹ (口语)			uo ³¹	uo ³¹
北 京	tʂu ⁵¹	ʒou ⁵¹	ʂu ²¹⁴	tɕie ⁵⁵	tɕie ²¹⁴	tɕiau ²¹⁴			u ⁵¹	uo ⁵¹

六 凤县方言 tʂ 行声母拼合口呼的字与张家窑、平木、辛家庄、凤州回民老派(简称“凤回老”)的比较：

例字	朱	竹	出初	书淑舒	熟	树	抓	欸	刷	掇(动词)
凤县	tʂu ³¹	tʂu ³¹	tʂ'u ³¹	ʂu ³¹	ʂu ²⁴	ʂu ⁴⁴	tʂua ³¹	tʂ'ua ³¹	ʂua ³¹	ʒua ²⁴
张家窑	tsu ³¹	tsu ³¹	ts'u ³¹	su ³¹	su ²⁴	su ⁴⁴	.tsu ³¹	ts'u ³¹	su ³¹	zua ²⁴
平木	tʂl ³¹ _知	tʂl ³¹	tʂ'l ³¹ _克	ʂl ³¹ _厘	ʂl ²⁴ _实	ʂl ⁴⁴ _世	tʂa ³¹	tʂ'a ³¹	ʂa ³¹	ʒa ²⁴
辛家庄	pfv ³¹	pfv ³¹	pf'v ³¹	fv ³¹ _夫	fv ²⁴ _浮	fv ⁴⁴ _畜	pfa ³¹	pf'a ³¹	fa ³¹ _发	va ²⁴
凤回老	tsu ³¹	tsu ³¹	ts'u ³¹	su ³¹	fv ²⁴	fv ⁴⁴	tsu ³¹	ts'u ³¹	su ³¹	ʒua ²⁴
北京	tʂu ⁵⁵	tʂu ⁵⁵	tʂ'u ⁵⁵	ʂu ⁵⁵	ʂu ⁵⁵	ʂu ⁵¹	tʂua ⁵⁵	tʂ'ua ⁵⁵	ʂua ⁵⁵	ʒu ⁵⁵

例字	桌	戳	所	若弱	着(睡不~)	着(小心~)	勺苟	揣
凤县	tʂuo ³¹	tʂ'uo ³¹	ʂuo ⁴²	ʒuo ³¹	tʂ'uo ²⁴	tʂou ⁰²	ʂuo ²⁴	tʂ'ua ³¹
张家窑	tsuo ³¹ _作	ts'uo ³¹ _{借阴平}	suo ⁴²	zuo ³¹	ts'uo ²⁴	tsuo ⁰²	suo ²⁴	ts'ua ³¹
平木	tʂuo ³¹ _{同凤县}	tʂ'uo ³¹ _{同凤县}	suo ⁴²	ʒuo ³¹ _{同凤县}	ts'uo ²⁴	tʂau ⁰²	ʂuo ²⁴	tʂ'æ ³¹
辛家庄	pfo ³¹	pf'o ³¹	suo ⁴²	vo ³¹	pf'o ²⁴	tʂɤ ⁰²	fo ²⁴	pf'æ ³¹
凤回老	tsuo ³¹	ts'uo ³¹	suo ⁴²	ʒuo ³¹	ts'uo ²⁴	tʂau ⁰²	fo ²⁴	ts'ua ³¹
北京	tʂuo ⁵⁵	tʂ'uo ⁵⁵	suo ²¹⁴	ʒuo ⁵¹	tʂau ³⁵	tʂɤ ⁰²	ʂau ³⁵	tʂua ⁵⁵

例字	帅率	追锥	水	锐	专砖	川穿	潮	软阮	庄装	窗疮
凤县	ʂua ⁴⁴	tʂuei ³¹	ʂuei ⁴²	ʒuei ⁴⁴	tʂua ³¹	tʂ'ua ³¹	ʂua ⁴⁴	ʒua ⁴²	tʂuaŋ ³¹	tʂ'uaŋ ³¹
张家窑	sua ⁴⁴	tsuei ³¹	suei ⁴²	ʒuei ⁴⁴	tsua ³¹	ts'ua ³¹	sua ⁴⁴	ʒua ⁴²	tsuaŋ ³¹	ts'uaŋ ³¹
平木	ʂæ ⁴⁴	tʂei ³¹	ʂei ⁴²	ʒei ⁴⁴	tʂa ³¹ _詹	tʂ'a ³¹	ʂa ⁴⁴ _善	ʒa ⁴² _冉	tʂaŋ ³¹ _章	tʂ'aŋ ³¹ _撞
辛家庄	fæ ⁴⁴	pf ei ³¹	fei ⁴² _匪	vei ⁴⁴ _味	pfa ³¹	pf'a ³¹	fā ⁴⁴ _乏	vā ⁴² _晚	pf aŋ ³¹	pf'aŋ ³¹
凤回老	sua ⁴⁴	tsuei ³¹	fei ⁴² _匪	vei ⁴⁴	tsua ³¹	ts'ua ³¹	fā ⁴⁴	vā ⁴²	tsuaŋ ³¹	ts'uaŋ ³¹
北京	ʂua ⁵¹	tʂuei ⁵⁵	ʂuei ²¹⁴	ʒuei ⁵¹	tʂua ⁵⁵	tʂ'ua ⁵⁵	ʂua ⁵¹	ʒua ²¹⁴	tʂuaŋ ⁵⁵	tʂ'uaŋ ⁵⁵

例字	双霜	中终	冲	茸绒	荣容融	准	春椿	顺舜	闰润
凤县	ʂuaŋ ³¹	tʂuŋ ³¹	tʂ'uŋ ³¹	ʒuŋ ²⁴	ɣŋ ²⁴ _{庸阳平}	tʂuŋ ⁴²	tʂ'uŋ ³¹	ʂuŋ ⁴⁴	ʒuŋ ⁴⁴
张家窑	suaŋ ³¹	tsuŋ ³¹	ts'uŋ ³¹	ʒuŋ ²⁴	ɣŋ ²⁴	tsuŋ ⁴²	ts'uŋ ³¹	suaŋ ⁴⁴	ʒuŋ ⁴⁴
平木	ʂaŋ ³¹ _商	tʂəŋ ³¹ _征	tʂ'uŋ ³¹ _称	ʒəŋ ²⁴	ɣŋ ²⁴	tʂəŋ ⁴² _董	tʂ'uŋ ³¹ _称	ʂəŋ ⁴⁴ _董	ʒəŋ ⁴⁴
辛家庄	faŋ ³¹ _方	pfəŋ ³¹	pf'uŋ ³¹	vəŋ ²⁴	ɣŋ ²⁴	pfəŋ ⁴²	pf'uŋ ³¹	fəŋ ⁴⁴ _夙	vəŋ ⁴⁴
凤回老	faŋ ³¹	tsuŋ ³¹	ts'uŋ ³¹	ʒuŋ ²⁴	ɣŋ ²⁴	tsuŋ ⁴²	ts'uŋ ³¹	suaŋ ⁴⁴	ʒuŋ ⁴⁴
北京	ʂuaŋ ⁵⁵	tʂuŋ ⁵⁵	tʂ'uŋ ⁵⁵	ʒuŋ ³⁵	ʒuŋ ³⁵	tʂuŋ ²¹⁴	tʂ'uŋ ⁵⁵	ʂuŋ ⁵¹	ʒuŋ ⁵¹

七 张家窑、平木方言保留了古汉语的尖音声母，古 tsi—ts'i—si—发展变化成了 ti—t'i—i—si—；凤县方言尖团不分（且把今 ti—t'i—也读成了 tci—tci'—）。例如（平木例略）：

例字	即辑	妻	西夕	希稀	酒	袖	焦	交	刁雕	小	晓
张家窑	ti ³¹	t'i ³¹	si ³¹	çi ³¹	tiou ⁴²	siou ⁴⁴	tiau ³¹	tçiau ³¹	tiau ³¹	siau ⁴²	çiau ⁴²
凤县	tçi ³¹	tç'i ³¹	çi ³¹	çi ³¹	tçiou ⁴²	çiou ⁴⁴	tçiau ³¹	tçiau ³¹	tçiau ³¹	çiau ⁴²	çiau ⁴²
北京	tçi ³⁵	tç'i ⁵⁵	çi ⁵⁵	çi ⁵⁵	tçiou ²¹⁴	çiou ⁵¹	tçiau ⁵⁵	tçiau ⁵⁵	tiau ⁵⁵	çiau ²¹⁴	çiau ²¹⁴
例字	尖	兼奸	千歼		先仙	枪	腔	箱厢	津	亲	
张家窑	tia ³¹	tçia ³¹	t'ia ³¹		siā ³¹	t'iaŋ ³¹	tç'iaŋ ³¹	siaŋ ³¹	tiŋ ³¹	t'iŋ ³¹	
凤县	tçia ³¹	tçia ³¹	tç'ia ³¹		çiā ³¹	tç'iaŋ ³¹	tç'iaŋ ³¹	çiaŋ ³¹	tçiaŋ ³¹	tç'iŋ ³¹	
北京	tçia ⁵⁵	tçia ⁵⁵	tç'ia ⁵⁵ 、tçia ⁵⁵		çiā ⁵⁵	tç'iaŋ ⁵⁵	tç'iaŋ ⁵⁵	çiaŋ ⁵⁵	tçin ⁵⁵	tç'in ⁵⁵	
例字	心新	精	丁	青	听	讯	星	兴	接	邪	薛
张家窑	siŋ ³¹	tiŋ ³¹	tiŋ ³¹	t'iŋ ³¹	t'iŋ ³¹	siŋ ⁴⁴	siŋ ³¹	çiŋ ³¹	tie ³¹	sie ²⁴	sie ³¹
凤县	çiŋ ³¹	tçiaŋ ³¹	tçiaŋ ³¹	tç'iŋ ³¹	tç'iŋ ³¹	çiŋ ⁴⁴	çiŋ ³¹	çiŋ ³¹	tçie ³¹	çie ²⁴	çie ³¹
北京	çin ⁵⁵	tçiaŋ ⁵⁵	tiŋ ⁵⁵	tç'iŋ ⁵⁵	tç'iŋ ⁵⁵	çyn ⁵¹	çiŋ ⁵⁵	çiŋ ⁵⁵	tçie ⁵⁵	çie ³⁵	çye ⁵⁵

八 张家窑、瓦房坝方言“个”字与凤县方言读法的比较：

使用范围	个(～子)	个(一～两～)	个(这～,那～)
凤县	kuo ⁴⁴ /kau ⁴⁴	kau ³¹	kæ ⁴²
张家窑	kuo ⁴⁴	kau ⁴⁴	kuo ³¹
瓦房坝	kuo ³⁵	kau ³¹	kuo ³¹

第三节 凤县方言语音与普通话语音对比

就主要情形看来,凤县方言在声母、韵母和声调各方面与普通话相同之点是主要的,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异,本节着重列举差异之处。

一 声母对比:

1. 古汉语知照两系开口二等字,普通话读作 tʂ、tʂ'、ʂ 三声母,凤县方言读作 ts、ts'、s 三声母。如下各字,在学习普通话时都应改读为 tʂ、tʂ'、ʂ 三声母:

支肢枝旨脂指志痣痔纸只渣扎诈铡炸榨寨灾翟斩站蘸绽争挣找罩策骤(tʂ),齿迟查察又岔拆柴差(出差)豺谗馋撑村抄笔愁(tʂ'),诗尸时使史屎士事侍试矢沙纱山删生省参(人参)虱痔(ʂ)

2. 古汉语端系声母拼今齐齿呼的字,普通话读作 ti-、t'i-,凤县方言读作 tçi-、tç'i-。如下各字,在学习普通话时应改读为 ti-、t'i-:

低敌笛抵弟递第地迭叠碟爹刁雕调掉掂电典电垫丁钉定订(ti-),梯踢蹄提题体替涕铁帖跳调挑天添田甜舔厅斤廷庭挺亭亭(t'i-)

3. 凤县方言 ŋ 声母字与普通话的比较:

凤县	ŋ	尼你拟捏聂鸟牛扭年念蔫娘宁拧
北京	n	
北京	ψ	宜谊业咬严酹阴仰硬

4. 古泥母拼今洪音的字，普通话读作 n 声母，凤县方言读作 l 声母：

拿纳捺脑闹男难嫩囊能奴怒努糯诺内暖农浓脓弄奶耐

5. 凤县方言部分读作送气声母的字与普通话读音的比较（“船唇阐婵”四个字也列于此）：

例字	舵	楂(山~)	裨	捕	步	败	规	轿
凤县	t'uo ³¹	ts'a ²⁴	tɕ'ie ⁴⁴	p'u ³¹	p'u ⁴⁴	p'æ ⁴⁴	k'uei ⁴⁴	tɕ'iau ⁴⁴
北京	tuo ⁵¹	tʂa ⁵⁵	tɕie ⁵¹	pu ²¹⁴	pu ⁵¹	pæ ⁵¹	kuai ⁵¹	tɕiau ⁵¹
例字	浸	堤	绽	船	唇	阐	婵	
凤县	tɕ'iq ³¹	t'i ²⁴	ts'a ⁴⁴	ʂua ²⁴	ʂuŋ ²⁴	ʂa ²⁴	ʂa ²⁴	
北京	tɕin ⁵¹	ti ⁵⁵	tʂa ⁵¹	tʂ'ua ³⁵	tʂ'un ³⁵	tʂ'a ²¹⁴	tʂ'a ³⁵	

另外，学习普通话时，ŋ 声母应予去掉，V 声母应换为 əu- (wu、w-)：

例字	鹅	我	安	昂	文	武	勿
凤县	ŋuo ²⁴	ŋuo ⁴²	ŋa ³¹	ŋaŋ ³¹	vəŋ ²⁴	vu ⁴²	vo ³¹
北京	ɣ ³⁵	uo ²¹⁴	a ⁵⁵	aŋ ³⁵	uən ³⁵	u ²¹⁴	u ⁵¹

二 韵母的对比

凤县	北京	例字
i	ei	卑碑婢备惫璧被眉
u	ou	某谋牟否
o	u	勿物佛(仿~)拂缚
ei	ɣ	革恪克刻赫则贲泽厕测册策色啬德得特
	o	伯珀柏迫墨脉(~~)柏(~林)
	æ	白百柏辮拍麦脉翟宅窄折
uo	ɣ	各歌哥可科课颗棵恶鹅饿喝何河贺酪核(~桃)乐(欢~)
yo	ye	决诀绝缺学雪月悦阅虐角(~色)雀鹊约
	iau	角脚削(~苹果)药钥

凤县	北京	例 字
uei	ei	雷蕾擂垒磊偏类泪内馁
	uo	国虢获或惑
əŋ	ən (en) (包括 uən)	本奔笨盆喷门闷分芬粉纷纷焚粪愤根跟肯真珍阵镇枕陈尘臣沉趁申申身 深神审沈慎人忍认任糝臻森 文闻紊问温稳
iŋ	in	宾斌鬓贫品拼民抿敏皿金紧尽禁亲(~戚)钦勤斤近薪新欣心信因淫引印寅
uŋ	un	尊遵村存寸孙损笋准春纯蠢顺闰敦屯囤
yŋ	yn (ün)	军菌君郡群裙勋熏巡旬训晕云允运韵
	un	仑伦轮论
iŋ	in	孕匀讯汛迅衅

三 声调的对比

凤县方言除个别舒声字与普通话的声调不相对应外〔如“峰峰烽堤搁哥叔”等字，凤县方言读作阳平调，而普通话说读作阴平调〕，对古汉语入声字的读法与普通话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除第一节第四目比较表外，再全面比较如下（带“一”者为舒声字）：

凤县	北京	例 字
阴平	阳平	博搏柏菊橘福幅竹足节吉伯国虢雹结德得革格隔谷如廷庭
阴平	上声	北百法笔雪铁塔甲胛尺渴恶(~心)捕
阴平	去声	六陆列烈烈裂日木穆密蜜日发(头~)碧必毕作恶益弋邑蕃促客刻克力立栗业叶 页聂策册测厕色仄特勒(~索)洛落月阅悦越虐灭蔑泄释绩寂鹿肃玉狱欲浴束弼 劣握沃若弱秩式适室饰褥舵
阳平	去声	墨逸役疫译绎踏蔗筑祝触鄂膊噩硕毅
上声	去声	巨虑滤路掠虏僻洽片

四 例外字

1. 声母不对应的（“崖穗”二字情况特殊）：

例 字	械	糝	崖	穗
凤 县	tɕie ⁴⁴	tʂəŋ ³¹	ŋæ ²⁴	ɕy ⁴⁴
北 京	ɕie ⁵¹	ʂən ⁵⁵	ia ³⁵	suei ⁵¹

2. 韵母不对应的：

例 字	屐	携	劣	说	嫩	暖
凤 县	luei ⁴²	ɕi ⁴⁴	lyo ³¹	ʂy ³¹	lyŋ ⁴⁴	lyā ⁴²
北 京	ly ²¹⁴	ɕie ²⁴	lie ⁵¹	ʂuo ⁵⁵	nən ⁵¹	nuā ²¹⁴

例字	吞	炖	癣	馅	拽	勺芍
凤县	t'əŋ ³¹	tuŋ ⁴⁴	ɕiã ⁴²	ɕyã ⁴⁴	tʂuei ⁴⁴	ʂuo ²⁴
北京	t'un ⁵⁵	tən ⁵¹	ɕyã ²¹⁴	ɕiã ⁵¹	tʂuæ ⁵¹	ʂou ³⁵
例字	虜	碌碡		绿	啦	魄
凤县	lou ⁴²	lu ⁴² tʂ'u ⁰²		liou ³¹	lia ⁰²	p'æ ⁴²
北京	lu ⁵¹	liou ⁵¹ tʂou ⁰²		ly ⁵¹	la ⁰²	p'o ⁵¹

3. 声调不对应的:

例字	哲	停(~业)	卓	楂(山~)	储
凤县	tʂɿ ⁴⁴	tɕ'iŋ ⁴⁴	tʂuo ²⁴	ts'a ²⁴	tʂ'u ²⁴
北京	tʂɿ ³⁵	t'iŋ ³⁵	tʂuo ⁵⁵	tʂa ⁵⁵	tʂ'u ²¹⁴

第四节 文白异读

文读音(一般指读书音)和白读音(一般指口语音)的差异称为“文白异读”。以下方言的文白异读,文白音之间用双竖线“||”隔开,双竖线前为文读,后为白读,括号内为同音字:

一、肃宿(~舍) su³¹||ɕy³¹(须); 俗 su²⁴||ɕy²⁴(徐); 葦 vei⁴²||y⁴²(雨); 渭蔚慰尉 vei⁴⁴||y⁴⁴(玉); 足(没~尽:贪心不足) tsu³¹||tɕy³¹(屠)

二、俊峻竣 tɕyŋ⁴⁴||tsuŋ⁴⁴(隼); 全泉痊 tɕ'yã²⁴||ts'uã²⁴; 岁(过~儿:小孩儿过生日) suei⁴⁴||tsuei⁴⁴(最)

三、瞎 ɕia³¹||xa³¹(哈); 下(上~)吓 ɕia⁴⁴||xa⁴⁴; 鞋 ɕie²⁴||xæ²⁴(孩); 闲咸 ɕiã⁴⁴||xã²⁴(韩); 项巷 ɕiaŋ⁴⁴||xaŋ⁴⁴(抗); 杏(~儿) ɕiŋ⁴⁴||xəŋ⁴⁴(恨)

四、以上是有规律可循的,以下是无规律可循的:

腔 tɕ'iaŋ³¹||k'aŋ³¹(康); 梭 suo³¹||ts'uo³¹⁻⁴²(梭); 榆(~钱子) y²⁴||zu²⁴(如); 摘 tʂæ³¹||tʂɿ²⁴(泽); 虐 lyo³¹||yo³¹; 盛(~饭) tʂ'əŋ²⁴||ʂəŋ²⁴(绳); 尝(用嘴~) tʂ'aŋ²⁴||ʂaŋ²⁴

五、瓦房坝方言的文白异读,有受凤县方言影响的明显因素,又有其自身的特点:

肃宿(~舍)俗 su³¹||ɕy³¹; 蔚慰尉 uei³⁵||y³⁵(玉); 助 tʂ'u³⁵||ts'ou³⁵(夔凤县:助 tʂu⁴⁴(住)); 肉 zou³⁵||zu³¹(如); 角 tɕyo³¹||kuo³¹(郭); 壳 tɕ'yo³¹||k'uo³¹; 瞎 ɕia²¹⁴||xa²¹⁴(哈); 下吓 ɕia³⁵||xa³⁵; 鞋孩 ɕiai³¹||xai³¹; 解(~板) tɕie⁴⁴||kæ⁴⁴(改); 雁(~鹅:大雁) iã³⁵||ŋã³⁵(解); 虐 lyo³¹||yo³¹; 腔 tɕ'iaŋ²¹⁴||k'aŋ²¹⁴(康); 盛(~米) tʂ'an³¹||ʂən³¹(绳); 黑 xei³¹||xe³¹(合)

第五节 连续变调

凤县方言的连续变调,主要是两字组的连续变调。下面分别对凤县方言及瓦房坝方言连续变调的主要规律予以说明:

一 凤县方言的连读变调,列表如下(其本调与变调之间用单横杠隔开,杠前为本调,后为变调,例如:立新 li³¹⁻²⁴ ciŋ³¹):

	阴平	阳平	上声	去声	轻声
阴平	光辉 kuaŋ ³¹⁻²⁴ xuei ³¹ 作风 tsuo ³¹⁻⁴² fəŋ ³¹ 西安 ₁ ci ³¹⁻⁴² ŋā ³¹ 西安 ₂ ci ³¹ ŋā ³¹	光明 kuaŋ ³¹ miŋ ²⁴ 今年 ₁ tciŋ ³¹⁻⁴² ŋiā ⁰² 今年 ₂ tciŋ ³¹ ŋiā ⁰² 今年 ₃ tciŋ ³¹ ŋiā ²⁴	清楚 tci'iq ³¹ tɕ'u ⁴²	不看 pu ³¹ K'ā ⁴⁴ 知道 ₁ tɕi ³¹⁻⁴² tau ⁰² 知道 ₂ tɕi ³¹ tau ⁰²	桌子 tɕuo ³¹⁻⁴² tɕi ⁰² 桌桌(小桌子) ₁ tɕuo ³¹⁻⁴² tɕuo ⁰² 桌桌 ₂ tɕuo ³¹ tɕuo ⁰²
阳平	人物 zəŋ ²⁴⁻³¹ vo ³¹⁻⁴²	人民 zəŋ ²⁴ miŋ ²⁴ 团圉 t'uā ²⁴⁻³¹ yā ²⁴⁻⁴²	人马 zəŋ ²⁴ ma ⁴² 人手(人员) zəŋ ²⁴⁻³¹ ɕou ⁴² 刘老[师]liou ²⁴⁻³¹ lau ⁴²⁻⁴⁴ [s ³¹]	前进 tci'ia ²⁴ tciŋ ⁴⁴ 和尚 xuo ²⁴⁻³¹ ɕaŋ ⁴⁴⁻⁴² 眉县 ₁ mi ²⁴ ciā ⁴⁴ 眉县 ₂ mi ²⁴⁻³¹ ciā ⁴⁴⁻⁴²	帘子 liā ²⁴⁻³¹ tɕi ⁰²⁻⁴² 瓶瓶(瓶子,小瓶子) ₁ p'iq ²⁴⁻³¹ p'iq ⁰²⁻⁴² 瓶瓶 ₂ p'iq ²⁴ p'iq ⁰²
上声	写书 ciē ⁴²⁻⁴⁴ ɕu ³¹ 老师 lau ⁴² st ³²	打人 ta ⁴² zəŋ ²⁴ 老人[家]lau ⁴²⁻⁴⁴ zəŋ ⁰² [tciā ³¹]	有理 ₁ iou ⁴² li ⁴² 有理 ₂ iou ⁴²⁻³¹ li ⁴² 老鼠 lau ⁴²⁻³¹ ɕu ⁴²⁻³¹	奖励 tciāŋ ⁴² li ⁴⁴ 陇县 ₁ luŋ ⁴² ciā ⁴⁴ 陇县 ₂ luŋ ⁴² ciā ⁰² 陇县 ₃ luŋ ⁴²⁻⁴⁴ ciā ⁰²	斧头(斧子)fu ⁴² t'ou ⁰² 女子(女儿) ny ⁴²⁻⁴⁴ tɕi ⁰² 碗碗(小碗) Vā ⁴² Vā ⁰²
去声	念书 ŋiā ⁴⁴ ɕu ³¹	上粮 ɕaŋ ⁴⁴ liaŋ ²⁴ 大学 ta ⁴⁴ ɕyo ⁰²	上海 ɕaŋ ⁴⁴ xæ ⁴² 道理 tau ⁴⁴ li ⁰²	运动 yŋ ⁴⁴ tuŋ ⁴⁴ 动静 tuŋ ⁴⁴ tciŋ ⁰²	案子 ŋā ⁴⁴ tɕi ⁰² 罐罐(小罐子) kuā ⁴⁴ kuā ⁰²

另外,凤县方言还有儿化变调,如第一节之“五”所举“被儿”等调,去声字儿化后变为上声调。还有:阴平字儿化后不变调,阳平字儿化后变为243调值〔如“蛾儿(蝴蝶)ŋuoər²⁴³〕,上声字儿化后不变调。

二 瓦房坝方言的连读变调

1. 两阴平字连读,前字不变调,后字变为阳平调〔214 214—214 214—31〕:

先生 ciā ɕən 西安 ci ŋā 飞机 fei tci 光辉 kuaŋ xuei

2. 阴平字在轻声字前变为上声调〔214 02—214—44 02〕:

箱子 ciāŋ tɕi 歌儿 kuo əŋ 吃了 tɕ'i lie 崽崽(小禽、小畜) tsæ tsæ

3. 阳平字在阴平字前变为上声调〔31 214—31—44 214〕:纳科(纳税) la k'uo
人家 zən tciā

阳平字重叠后,AA式名词重叠式的第二个音节变为上声调〔31 02—31 02—44〕:爸爸 pa pa; 阳平字在上声字后变为53调值〔44 31—44 31—53〕:祖父(曾祖父) tsu ie

4. 上声字在去声字后变为53调值〔35 44—35 44—53〕:政府: tɕən fu

5. 两去声字连读,有时前字变为阳平调,且后字随之变为53调值〔44 44—44—31 44—53〕:扫把(扫帚) sau pa

6. AA 式名词重叠式中, A 为去声调时, 第一个 A 变为阳平调, 第二个 A 变为上声调
〔35 02——35—31 02—44〕: 妹妹 mei mei

7. 部分三字组的变调

认不到 (不认识) ʒən³⁵⁻³¹ Pu³¹⁻⁴⁴ tau³⁵⁻⁴⁴

吴部长 u³¹ pu³⁵⁻³¹ tʂaŋ⁴⁴

旋儿风 (旋风) ɕyā³¹ əɾ⁰²⁻⁴⁴ fəŋ²¹⁴⁻⁴⁴

解放军 tɕiæ⁴⁴⁻⁵³ faŋ³⁵⁻³¹ tɕyn²¹⁴

苦马菜 (苦菜) k'u⁴⁴⁻³¹ ma⁴⁴⁻³¹ tsæ³⁵

小心到 (小心着) ɕiau⁴⁴ ɕin²¹⁴⁻³¹ tau⁰²

第二章 词 汇

第一节 凤县方言词汇

一 亲属 人品 交际 婚丧

妈 ma³¹ 母亲

娘 ŋia²⁴

达 ta²⁴ 父亲

伯 pei²⁴

爹 tɕie³¹

爷 ie²⁴ 祖父

婆 p'o²⁴ 祖母

爸 (爸) 爷 pa³¹ (pa⁰²) ie⁰² 曾祖父

爸 (爸) 婆 pa³¹ (pa⁰²) p'o⁰² 曾祖母

伯 pei²⁴ 伯父

爸 pa²⁴ 叔父

大大 ta⁴⁴ ta⁰² 伯母

娘 ŋia²⁴ 叔母

外爷 vei⁴⁴ ie⁰² 外公

外婆 vei⁴⁴ p'o⁰² 外婆

哥 kuo²⁴ 哥哥

兄弟 ɕyŋ³¹ tɕi⁰² 弟弟

姐 tɕie⁴² 姐姐

妹子 mei⁴⁴ tsɿ⁰² 妹妹

- 姨夫 i²⁴⁻³¹ fu³¹⁻⁴² 岳父; 姨夫
 丈母爸 tʂaŋ⁴⁴ mu⁰² pa⁴⁴ 岳父
 姨 i²⁴ 岳母; 姨母
 丈母娘 tʂaŋ⁴⁴ mu⁰² ŋia²⁴ 岳母
 阿公 a³¹⁻⁴² kuŋ³¹ 公公
 阿家 a³¹⁻⁴² tʂia³¹ 婆婆
 家门 tʂia³¹ məŋ⁰² 本家
 老娘婆 lau⁴² ŋiaŋ⁰² p'o⁰² 接生婆
 挑担 tʂ'iau⁴² tā⁰² 连襟
 女(娃)子 ŋy⁴²⁻⁴⁴ (va⁰²) tʂt⁰² 闺女
 女子娃 ŋy⁴²⁻⁴⁴ tʂt⁰² va⁰² 女孩子
 花户 xua³¹⁻⁴² xu⁰² 老百姓
 婆娘 p'o²⁴⁻³¹ ŋia⁰²⁻⁴² 妻; 妇女(含贬义)
 掌柜的 tʂaŋ⁴² k'uei⁴⁴ tʂi⁰² 丈夫
 外头人 væ⁴⁴ t'ou⁰² zəŋ⁰² 丈夫
 打桃子 ta⁴² kuaŋ⁴⁴ tʂt⁰² 聊天
 说古今 ʂy³¹ ku⁴² tʂiŋ³¹ 讲故事
 倒醋 tau⁴⁴ ts'u⁴⁴ 买醋
 倒油 tau⁴⁴ iou²⁴ 买油
 刮盐 kua³¹ iā²⁴ 批发盐; 趸盐
 称盐 tʂ'əŋ³¹ iā²⁴ 买盐
 包盐 pau³¹ iā²⁴
 割肉 kuo³¹ zou⁴⁴ 买肉
 拉猪娃 la³¹ tʂu³¹⁻⁴² va⁰² 买小猪
 赶场 kā⁴² tʂ'aŋ²⁴ 赶集
 投授 t'ou²⁴ ʂou⁴⁴ 旧指告状
 出门 tʂ'u³¹ məŋ²⁴ 出嫁
 戴头 tæ⁴⁴ t'ou²⁴
 起发女子 tʂ'42 fa³¹ ŋy⁴²⁻⁴⁴ tʂt⁰² 嫁女
 老百年 lau⁴² pei³¹ ŋiā²⁴ 老人去世
 木头 mu³¹ t'ou⁰² 寿木, 棺材
 木料 mu³¹ liau⁴⁴ 木头, 木材
 孝褂子 ɕiau⁴⁴ kua⁴⁴ tʂt⁰² 男子穿的孝服
 孝衫 ɕiau⁴⁴ sā³¹ 女子穿的孝服
二 服饰 饮食 房屋 器具
 架架(子) tʂia⁴⁴ tʂia⁰² (tʂt⁰²) 背心儿
 夹袄 tʂia³¹ ŋau⁴² 夹衣
 棉袄 miā²⁴⁻³¹ ŋau⁴² 棉衣

涎水帘帘 xā³¹ ʂuei⁰² liā²⁴⁻³¹ liā⁰²⁻⁴² 小孩带的涎水中

兜兜 tou³¹⁻⁴² tou⁰² 衣袋

窝窝 vo³¹⁻⁴² vo⁰² 棉鞋

打褙子 ta⁴² pei⁴⁴ tɕi⁰² 用浆糊粘合碎布做褙子

槌褙石 ts'uei²⁴⁻³¹ pei⁰²⁻⁴² ʂ⁰² 槌衣石

抹布 ma³¹⁻⁴² pu⁰² 擦桌布

搨布 tɕā⁴² pu⁰²

大布 ta⁴⁴ pu⁴⁴ 土布

筐篮 p'u²⁴⁻³¹ lā⁰²⁻⁴² 筐箩

缛撩襟 tsā⁴⁴ liau²⁴ tɕiŋ³¹ 缝前襟边沿

撩纽子 tsæ⁴⁴ ŋiou²⁴ ts⁰² 钉扣子。

缛纽子 tsā⁴⁴ ŋiou⁴² ts⁰²

戒指 tɕie⁴⁴ ts'ɿ³¹ 戒指

蒸饭 tɕəŋ³¹⁻⁴² fā⁰² 米饭

煮角 tɕu⁴² tɕyo³¹ 饺子

扁粉 p'ia⁴⁴ fəŋ⁰² 粉条

清酱 tɕ'iŋ³¹ tɕiaŋ⁴⁴ 酱油

荤油 xuŋ³¹ iou²⁴ 大油；动物油

刀 tau³¹ 菜刀

铲铲 ts'ā⁴² ts'ā⁰² 锅铲

锅头 kuo³¹⁻⁴² t'ou⁰² 锅台

刮刮 kua³¹⁻⁴² kua⁰² 锅巴

甑笆 tsəŋ⁴⁴ pa³¹ 算子

风箱 fəŋ³¹⁻⁴² ɕiā³¹ 风箱

沫糝 mo⁴²⁻⁴⁴ tɕəŋ³¹ 玉米糝

碓捶 tui⁴⁴ tɕ'uei⁰² 杵

梁 liaŋ²⁴ 大梁

楼椽 lou²⁴⁻³¹ fu⁰²⁻⁴² 棚楼的木料

厅房 t'iŋ³¹ faŋ⁰² 上房居中的一间

后院 xou⁴⁴ yā⁰² 厕所

板凳 pā⁴²⁻⁴⁴ təŋ⁰² 凳子

三 动物 植物 农事

伢猪 ia²⁴⁻³¹ tɕu³¹⁻⁴² 骗了的公猪

奶劊子 læ⁴² tɕ'iau³¹ ts⁰² 骗了的母猪

彩彩 ts'æ²⁴⁻³¹ ts'æ⁰²⁻⁴² 不产仔的母畜

牻牛 p'au³¹ ŋiou⁰² 种公牛

乳牛 zu⁴² ŋiou⁰² 母牛

伢狗 ia²⁴⁻³¹ kou⁴² 公狗

- 男猫 lā²⁴ mau²⁴ 公猫
 骚胡羊 sau³¹ xu³¹ iaŋ²⁴ 种公羊
 骗羊 ɣā⁴⁴ iaŋ⁰² 骗了的公羊
 驹骡羊 tɕy³¹⁻⁴² liou⁰² iaŋ²⁴ 山羊
 虻嚼məŋ²⁴⁻³¹ tsā³¹⁻⁴² 牛虻
 咕噜雁 ku³¹ lu⁰² iā⁴⁴ 大雁
 老鸱 lau⁴² va³¹ 乌鸦
 磨老扑 mo⁴⁴ lau⁴² p'u³¹ 老鹰
 野鹊 ie⁴²⁻⁴⁴ tɕ'iau³¹ 喜鹊
 黄瓜鹁 xuaŋ²⁴ kua³¹ lu⁴⁴ 黄鹁
 李桂阳 li⁴⁴⁻³¹ kuei³¹⁻⁴⁴ iaŋ³¹ 杜鹃之一
 白鸟包包 tɕ'ia³¹ pau³¹ pau⁰²⁻⁴² 啄木鸟
 幸侯鸟 ɕiŋ⁴⁴ xou³¹ 猫头鹰
 夜蝙蝠 ie⁴⁴ piɕ³¹ fu⁰² 蝙蝠
 毛老鼠 mau²⁴ lau²⁴ tɕy⁴⁴ 松鼠
 地蝼蛄 ti⁴⁴ lou³¹ lou⁰² 蝼蛄
 地蛄蛄 ti⁴⁴ ku³¹ lou⁰²
 大嘴蛙 ta⁴⁴ tsuei⁴² va⁴⁴ 鲇鱼
 蛤蟆蝌蚪 xuo²⁴⁻³¹ ma³¹⁻⁴² ku⁴² tu⁰² 蝌蚪
 癞蛤巴 læ⁴⁴ kuo³¹ pa³¹ 癞蛤蟆
 疥巴突 tɕie⁴⁴ pa³¹ t'u⁰²
 蚂螂 ma³¹ laŋ²⁴ 蜻蜓
 斑鸠 pā³¹ ku²⁴ 斑鸠
 鹁鸽 p'u³¹ kuo⁴² 鸽子
 蜗蜗牛 kua³¹ kua⁰² ŋiou²⁴ 蜗牛
 大百节 ta⁴⁴ pei³¹ tɕie³¹ 蜈蚣
 蛇代虎 ʂɿ²⁴ tæ⁴⁴ xu⁰² 壁虎
 蟋蟀 ɕi³¹ suo³¹ 蟋蟀
 麦衣子 mei³¹ i³¹⁻⁴² tsɿ⁰² 麦糠
 蕃麦 fā³¹ mei³¹ 玉米
 粟谷 ɕy³¹ ku³¹ 小米
 麦蒿蒿 mei³¹⁻⁴² xau³¹ xau⁰² 黄蒿
 胖婆娘 p'aŋ⁴⁴ p'o²⁴ ŋiaŋ⁰²⁻⁴² 王不留
 马刺薊 ma⁴² ts't⁴⁴ tɕie³¹ 大薊
 刺薊 ts't⁴⁴ tɕie³¹ 小薊
 麦禾瓶 mei³¹⁻⁴² xuo³¹ p'ij²⁴ 米瓦罐草
 瓦劳 va⁴⁴ lau³¹ 瓦松
 菌儿 tɕyŋ⁴⁴ əŋ⁰² 蘑菇

黄花苗 xuaŋ²⁴⁻³¹ xua³¹⁻⁴⁴ miao⁰² 蒲公英
 椰木 laŋ⁴⁴ mu³¹ 榆木
 蚍蜉蚂 p'i²⁴⁻³¹ fəŋ⁴⁴ ma³¹ 蚂蚁
 驳架 po³¹⁻⁴² tɕia⁰² 碌碡架
 杠头 kaŋ⁴⁴ t'ou⁰² 犁头
 断羔 tuā⁴⁴ kau³¹ 羊交配
 背股 pei⁴⁴ ku⁴² 蛇交配
 猫咬春 mau²⁴ ŋiau⁴² tɕ'uŋ³¹ 猫发情
 死纆结st⁴² kuo³¹ ta⁰² 绳子的死结
 活老曲 xuo²⁴⁻³¹ lau⁴²⁻⁴⁴ tɕ'y³¹ 绳子的活结
 猪蹄环 tɕu³¹⁻⁴² tɕ'i⁰¹ xuā⁰²

四 身体 病痛 医疗

胛骨 tɕia³¹ ku³¹ 肩膀
 后马勺 xou⁴⁴ ma⁴² ɕuo²⁴ 后脑勺
 喉咙眼 xu²⁴⁻³¹ lu⁰²⁻⁴⁴ ŋia⁰² 咽喉
 额颅 ŋei³¹⁻⁴² lou³¹ 前额
 精尻子 tɕiŋ³¹⁻²⁴ kou³¹ ts⁰² 光屁股
 脖朗骨 p'u²⁴⁻³¹ laŋ⁴⁴ kuo³¹ 脖子
 胳膊洼 kuo³¹⁻⁴² tsau³¹ va⁴⁴ 腋下
 小拇朶朶 ɕiau⁴² mu⁰² ka²⁴ka⁰² 小拇指
 腹脐眼窝 p'u³¹ tɕ'i²⁴⁻⁴⁴ ŋiā⁰² va³¹ 肚脐
 磕膝盖 k'uo³¹⁻⁴² ɕi³¹ kæ⁴⁴ 膝盖
 螺丝拐 luo²⁴⁻³¹ st³¹⁻⁴⁴ kuæ⁰² 踝骨
 脚把骨 tɕyo³¹ pa⁴⁴ ku³¹ 脚后跟
 不轻省 pu³¹⁻²⁴ tɕ'iŋ³¹ səŋ³¹ (成人)有病
 不乖 pu³¹⁻²⁴ kuæ³¹ (小孩儿)有病
 变狗 piā⁴⁴ kou⁴² (小孩儿)有病
 跑肚 p'au⁴² tu⁴⁴ 泄肚
 打摆子 ta⁴² pæ⁴²⁻⁴⁴ ts⁰² 疟疾病
 半晌子 pā⁴⁴ ɕaŋ ts⁰²
 瘸子 tɕyo²⁴⁻³¹ ts⁰²⁻⁴² 拐子
 背锅子 pei³¹ kuo³¹ ts⁰² 驼背
 凉啦 liaŋ²⁴⁻³¹ lia⁰²⁻⁴² 感冒了
 磙破(皮)啦 ts't⁴² p'o⁴⁴ (p'i²⁴) lia⁰² 撑破啦
 齁齁 xou⁴² xou⁴² 哮喘
 害口 xæ⁴⁴ k'ou⁴² 妊娠反应
 纳脉 la³¹ mei³¹ 诊脉
 托 t'uo³¹ 热敷

好了 xau⁴²⁻³¹ liau⁰² 痊愈了

五 四字格词语

扑气来稀 p'u³¹⁻⁴² tɕ'i⁰² læ³¹ ɕi³¹ 不讲卫生、拉里拉沓的样子

假眉失眠 tɕia⁴² mi⁰² ʂɿ³¹ ŋiã⁰² 矫柔造作

扯皮撩筋 tɕ'ɿ⁴² p'i²⁴ liau²⁴ tɕiŋ³¹ 争执不休

没边失注 mo³¹⁻⁴² piã³¹ ʂɿ³¹ va³¹ 不着边际

干稠麻脬 kã³¹ tɕ'ou⁰² ma³¹ k'ua⁴² 形容饭食太稠

黑揣摸失 xei³¹⁻⁴² tɕ'ua⁰² mo³¹ ʂɿ³¹ 形容光线暗淡

曲米掐颧 tɕ'y³¹ mi⁴² tɕ'ia³¹ k'uo⁰² 不宽余

没惶叨气 mo³¹ xuaŋ⁰² tau³¹ tɕ'i⁴⁴⁻⁴² 形容性格懦弱

跷赚牵胯 tɕ'iau³¹⁻⁴² liã⁰² ta³¹ k'ua⁰² 步履蹒跚

实密合眼 ʂɿ²⁴⁻³¹ mi³¹⁻⁴² xuo⁰² ŋiã⁰² 东西堆得满满的

稀流不唧 ɕi³¹ liou⁰² pu³¹ tɕi³¹ 形容饭食太稀

烂泥窟趄 lâ⁴⁴ ŋi⁰² k'u³¹ tɕ'u³¹ 泥泞不堪

甜汤没水 tɕ'ia²⁴⁻³¹ t'aŋ³¹⁻⁴² mo³¹ ʂuei⁰² 食物无味

扑流噶衍 p'u³¹⁻⁴² liou⁰² ta³¹ iã⁰² 容器内液体太满

白脸失道 pei²⁴⁻³¹ liã⁴² ʂɿ³¹ tau⁰² 行止不庄重

摇声摆气 iau²⁴⁻³¹ ʂəŋ³¹⁻⁴² pæ⁰² tɕ'i⁴⁴ 形容女人说话嗲声嗲气

柔死巴筋 zou²⁴⁻³¹ st⁴² pa³¹ tɕiŋ³¹ 柔韧

光巴连稀 kuaŋ³¹⁻⁴² pa³¹ liã⁰² ɕi³¹ 要啥没啥

稀里巴查 ɕi³¹⁻⁴² li⁰² pa³¹ ts'a⁰² 稀疏

生奈巴道 səŋ³¹⁻⁴² læ⁰² pau⁴⁴ tau⁴⁴ 生疏

聋三背四 luŋ²⁴⁻³¹ sã³¹⁻⁴² pei⁰² st⁰² 听觉不好

鼯眉眨眼 zuŋ³¹ mi²⁴⁻⁴⁴ tsa³¹ ŋiã⁰² 无精打彩

六 动作 行为 其他

掣 tɕ'ie²⁴ 扛

而啦 ər³¹ lia⁰² 撂了；扔弃了

立下 li³¹ xa⁰² 站住；住下

绊啦 pã⁴⁴ lia⁰² 摔倒了

打啦 ta⁴²⁻³¹ lia⁰² 摔破了

打撒 ta⁴²⁻⁴⁴ tɕ'ɿ³¹ 打扫；整理（屋子）

丢盹 tɕiou³¹ tuŋ⁴² 打盹

耍 ʂua⁴² 玩

认得 zəŋ⁴⁴ tei³¹ 认识

认不得 zəŋ⁴⁴ pu³¹ tei³¹ 不认识

行（寻）着啦 ɕiŋ²⁴ tɕ'uo⁰² lia⁰² 找着了

歇下 ɕie³¹ ka³¹ 休息一下

严窝 ŋiã²⁴⁻³¹ vo³¹⁻⁴² 严实

- 严攒 $\eta\bar{i}a^{24-31}$ $ts\bar{a}^{42}$
 赖稀 $l\bar{a}^{31}$ ζi^{31} 肮脏
 甜 $t\zeta'ia^{24}$ 盐味淡
 跟 $k\bar{a}\eta^{31}$ 和
 连 $li\bar{a}^{24}$
 亏搭 $k'uei^{31}$ ta^{31} 幸亏
 臞 $t\zeta'yo^{44}$ 小孩儿瘦弱
 飞得很 fei^{31-42} $t\zeta i^{02}$ $x\bar{a}\eta^{02}$ (小孩儿) 顽皮
 谦和 $t\zeta'ia^{44}$ xuo^{02} 舒服; 好; 合适
 完啦 $v\bar{a}^{24-31}$ $li\bar{a}^{02-42}$ 坏了; 遭了
 标致 $pi\bar{a}u^{31}$ $t\zeta^{44}$
 心疼 $\zeta i\eta^{31}$ $t'\bar{a}\eta^{24}$ 可爱
 蛮 $m\bar{a}^{24}$ (小孩儿) 漂亮
 憨 $x\bar{a}^{31}$ (小孩儿) 结实
 夜来个 ie^{44} $l\bar{a}^{31}$ kau^{02} 昨天
 前几个 $t\zeta'ia^{24}$ $\bar{e}r^{02}$ kau^{02} 前天
 年时个 $\eta\bar{i}a^{24-31}$ $s\bar{t}^{24-42}$ kau^{02} 去年
 前年个 $t\zeta'ia^{24}$ $\eta\bar{i}a^{02}$ kau^{02} 前年
 早起 $tsau^{42-31}$ $t\zeta'i^{42-31}$ 早晨
 晌午 $\zeta a\eta^{42-31}$ vu^{42-31} 中午
 晌午啦 $\zeta a\eta^{42-31}$ vu^{42-31} $li\bar{a}^{02}$ 正午了
 后晌 xou^{44} $\zeta a\eta^{02}$ 下午
 黑啦 xei^{31-42} $li\bar{a}^{02}$ 晚上
 麻刺眼 ma^{24-31} $ts't^{44}$ $\eta\bar{i}a^{02}$ 傍晚
 跟前 $k\bar{a}\eta^{31-42}$ $t\zeta'ia^{02}$ 附近
 涝巴 lau^{44} pa^{31} 涝池
 (偏) 旁里 $(pi\bar{a}^{31})$ $pa\eta^{31-42}$ li^{02} 旁边
 这搭 $t\zeta^{44-31}$ ta^{31-42} 这里
 兀搭 vu^{44} ta^{31} 那里
 洼儿 va^{44} $\bar{e}R^{02}$
 阿搭 a^{44} ta^{31} 哪里

第二节 瓦房坝、张家窑方言词汇

一 瓦房坝方言词汇

- 日头爷 $\bar{e}r^{31}$ $t'u\bar{o}^{31}$ ie^{31} 太阳
 日月 $\bar{e}r^{31}$ $y\bar{e}^{31}$
 星宿 ζin^{214-31} ζiou^{02} 星星

- 娃儿 ua³¹ ə⁰² 孩子：男~，女~
 达 ta³¹ 父亲
 爸（爸） pa³¹ (pa⁰²⁻⁴⁴)
 爹 tie²¹⁴
 祖爷 tsu⁴⁴ ie³¹ 曾祖父
 祖婆 tsu⁴⁴ p'o³¹ 曾祖母
 太爷 t'ai³⁵ ie³¹ 高祖父
 太婆 t'ai³⁵ p'o³¹ 高祖母
 伯娘 pai³¹ ŋiaŋ³¹ 伯母
 婶娘 sən⁴⁴ ŋiaŋ³¹ 叔母
 先后 ɕiaŋ⁴⁴ xou³¹ 妯娌
 脑壳 lau⁴⁴ k'uo³¹ 头，脑袋
 后脑瓜 xou³⁵ lau⁴⁴⁻⁵³ tʂua⁴⁴ 后脑勺
 边指 pian²¹⁴ tʂ⁰² 小拇指
 颈项 tɕin⁴⁴ xaŋ³¹ 脖子
 膀子 paŋ⁴⁴ tʂ⁰² 胳膊
 胛窝 tɕia³¹ uo⁰² 胳肢窝
 肚皮眼 tu³⁵ p'i³¹ ian⁰² 肚脐
 活拉口 xuo³¹ la³¹ k'ou⁴⁴ 系绳活结
 死拉口 st⁴⁴⁻³¹ la³¹ k'ou⁴⁴ 系绳死结
 猪蹄口 tʂu²¹⁴ t'i³¹ k'ou⁴⁴ 系绳的一种结
 活延扣 xuo³¹ ian³¹ k'ou⁴⁴ 绳的活结
 蒙格子 mən³⁵ ke³¹ tʂ⁰² 蒸馍工具
 篋斗子 k'uai³⁵⁻³¹ tou⁴⁴ tʂ⁰² 筷子笼
 奶结子 lai⁴⁴ tɕie³¹ tʂ⁰² 骗了的母猪
 骠扇子 p'iau³¹ ʂa³¹ tʂ⁰² 发情的母猪
 海棠 xai⁴⁴ t'aŋ³¹ 产仔后骗了的母猪
 牯牛 ku⁴⁴ ŋiou³¹ 骗了的公牛
 牯牛 p'au²¹⁴ ŋiou³¹ 未骗的公牛
 脚牛 tɕyo³¹ ŋiou³¹ 种公牛
 孳牛 tʂ³⁵ ŋiou³¹ 母牛
 草狗 ts'au⁴⁴ kou⁰² 母狗
 女猫 ŋy⁴⁴ mau²¹⁴ 母猫
 野羊 ie⁴⁴ iaŋ³¹ 山羊
 鸡公 tɕi²¹⁴ kuŋ⁰² 公鸡
 鸡母 tɕi²¹⁴ mu⁰² 母鸡
 毛儿娃 mau³¹ ə⁰² ua³¹ 松鼠
 麻拐子 ma³¹ kuai⁴⁴ tʂ⁰² 麻雀

- 雕鹰子 tiau²¹⁴ in²¹⁴⁻³¹ tsɿ⁰² 老鹰
 抓木鸛 tʂua²¹⁴⁻³¹ mu³¹ kuan⁰² 啄木鸟
 恨侯鸟 xən³⁵ xou³¹ 猫头鹰
 檐老鼠 ian³¹ lau⁴⁴⁻³¹ tʂ'u⁰² 蝙蝠
 飞蛾 fei²¹⁴ ŋuo³¹ 蝴蝶
 土狗子 t'u⁴⁴ kou⁰² tsɿ⁰² 蜈蚣
 地蝓牛 ti⁴⁴ ku⁰² ŋiou³¹
 开山子 k'ai²¹⁴ ʂan²¹⁴ tsɿ⁰² 斧子
 毛铁 mau³¹ t'ie³¹
 骨头 ku³¹ tou⁰² (凤县读作 ku³¹ tu⁰²)
 尝尝看 ʂaŋ³¹ k'an³⁵⁻³¹ k'an⁰² 尝尝看, 尝一下, 尝一尝
 打坡 ta⁴⁴ p'o²¹⁴ 打猎
 染子 ʂan³⁵ tsɿ⁰² 负伤野兽流的血
 茬子 tʂ'a³¹ tsɿ⁰² 野兽的脚印
 交口 tɕiau⁴⁴ k'ou⁰² 埋伏地点
 打病了 ta⁴⁴ pin³⁵ lau⁰² 打伤了
 打滚了 ta⁴⁴ kun⁴⁴ lau⁰² 打倒了
 前掌 tɕ'ian³¹ tʂaŋ⁴⁴ 伏击猎物者
 后掌 xou³⁵ tʂaŋ⁴⁴ 驱赶猎物者
 等交 tən³⁵ tɕiau⁴⁴ 猎人在伏击点等候猎物
 花鹿子 xua²¹⁴ lu³¹ tsɿ⁰² 豹子
 毛狗 mau³¹ kou⁴⁴ 狐狸

二 张家窑方言词汇

- 麦船 mei³¹ sɕā²⁴ 麦囤子
 胳膊洼 kuo³¹⁻⁴² tsou³¹ va⁴⁴ 腋下
 脖朗骨 p'u²⁴⁻³¹ laŋ⁴⁴ ku³¹ 脖子
 磕膝盖 k'uo³¹⁻⁴² si³¹ kæ⁴⁴ 膝盖
 腹脐眼 p'u³¹ t'i²⁴⁻⁴⁴ ŋia⁰² 肚脐
 娘 ŋia²⁴ 伯母, 叔母
 耕地 kei³¹ ti⁴⁴ 犁地
 角马 tɕyo³¹ ma⁰² 神汉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凤县方言构词特点

一 人称代词

凤县方言的人称代词，一是靠声调的变化区别单复数的，二是靠尾加“的〔tɕi⁰²〕”字表示复数的：

	单 数	复 数
第一人称	我 ŋuo ⁴²	我 ŋuo ³¹ 我的 ŋuo ³¹ tɕi ⁰²
第二人称	你 ŋi ⁴¹	你 ŋi ³¹ 你的 ŋi ³¹ tɕi ⁰²
第三人称	他 t'a ⁴²	他 t'a ³¹ 他的 t'a ³¹ tɕi ⁰²

又，“咱(的) tsa²⁴ (tɕi⁰²)”包括听话人在内；“谁”读作 sei²⁴；“人家 ʒəŋ²⁴⁻³¹ tɕi³¹⁻⁴²”指别人。

二 凤县方言与普通话名词构词法的比较。举例如下：

北 京	裤子	被子	豆子	杏子/杏儿	花儿
凤 县	裤儿	被儿	豆儿	杏儿	花儿
北 京	猴子	斧子	铡刀	剪刀	锄头
凤 县	猴	斧头	铡子	剪子	锄
北 京	梨子/梨儿	小罐子	罐子	包儿	气味
凤 县	梨	罐罐	罐	包包	气气
北 京	小帘子	小桌子	小盆子	小椅子	
凤 县	帘帘	桌桌	盆盆	碎〔suei ⁴⁴ 〕椅子	

三 凤县方言的重叠词

凤县方言的重叠词，最典型的如本节之“二”中所列 AA 式名词重叠式（如“罐罐”“桌桌”等）有小称作用外，主要还有两个相关的单音节形容词 AB 可重叠为 ABAB 式。ABAB 式

是“又A又B”的意思。词例如：黑瘦黑瘦（又黑又瘦）、黑丑黑丑（又黑又丑）、胖大胖大（又胖又大）、细长细长（又细又长）、白胖白胖（又白又胖；又作“白白胖胖”）。

第二节 凤县方言语法与瓦房坝、张家窑方言语法的比较

一 凤县方言语法与瓦房坝方言语法的比较

1. 瓦房坝方言无凤县方言所具有的AA式名词重叠式表小称的特点（如上一节“罐罐”等词），而瓦房坝方言对动物的小称一般是加“娃儿”〔ua³¹ əi⁰²〕或“崽崽”〔tsai²¹⁴ tsai⁰²〕，与凤县方言不同。例如：

凤县	罐罐	盆盆	碗碗	勺勺
瓦房坝	小罐子	小盆子	小碗	小勺子
凤县	鸡娃（小鸡）		牛犊	
瓦房坝	鸡娃儿/鸡崽崽		牛娃儿/牛崽崽	
凤县	狗娃（小狗）		羊娃/羊羔	
瓦房坝	狗娃儿/狗崽崽		羊娃儿/羊崽崽	

2. 瓦房坝方言的“到”〔tau⁰²〕相当于普通话及凤县方言的“着”〔tʂɤ⁰²〕等字。如：

凤县	看着	吃着	小心着	看着办	堵着，堵住	认不得
瓦房坝	看到	吃到	小心到	看到办	堵到	认不到
北京	看着	吃着	小心着	看着办	堵着，堵住	不认识，认不得

3. 瓦房坝方言的“没得”〔mei³¹ te³¹〕（没有）与凤县方言的“没”〔mo³¹〕相对应：

瓦房坝	你吃了没得？	你手里有钱没得？
凤县	你吃啦没？	你手里有钱没？
瓦房坝	你去过西安没得？	他走了没得？
凤县	你去过西安没？	他走了没？

二 凤县方言语法与张家窑方言语法的比较

1. 凤县方言表肯定和疑问判断句末尾既可带有助词“矣咯”〔i⁰² kuo⁰²〕，又可带有“哩开”〔li⁰² k'æ⁰²〕；张家窑方言却只带有“哩开”〔li⁰² k'æ⁰²〕。举例比较如下：

凤县	谁矣咯？我哩开。	啥哩开？（是）书矣咯。	他是我的老师矣咯。
张家窑	谁哩开？我哩开。	啥哩开？（是）书哩开。	他是我老师哩开。
释义	是谁呀？是我。	是什么？是书。	他是我的老师。

2. 张家窑方言与凤县方言之间在“v不v”等形式反复问句的表现形式上也存在着一定差

异:

凤 县	看哩(吗)不看?	对呀不?/对啊不?	尝哩不?	寻哩不(寻)?	你来哩吗去哩?
张家窑	看(吗)不看?	对呀不?	尝呀不?	寻呀不?	你来呀吗去呀?
北 京	看不看?	对不对?	尝不尝?	找不找?	你是来呢还是去呢?

3、凤县方言表恳求的句末语气词为“煞 [sā⁰²]”，张家窑方言相对应的为“煞 [sa⁰²]”:

凤 县	你对啦 sā ⁰² !	你过来 sā ⁰² !	叫他上来 sā ⁰² !	你旁里(别处)去 sā ⁰² !
张家窑	你对啦 sa ⁰² !	你过来 sa ⁰² !	叫他上来 sa ⁰² !	你旁里去 sa ⁰² !
释 义	你算了吧!	你过来呀!	让(叫)他上来吧!	请你离开点!

第三节 凤县方言语法例句

认得(吗)认不得? zəŋ⁴⁴ tei³¹ (ma⁰²) zəŋ⁴⁴ pu³¹ tei³¹——认识不认识?/认得吗不?
zəŋ⁴⁴ tei³¹ ma⁰² pu³¹/认得啊不? zəŋ⁴⁴ tei³¹ a⁰² pu³¹

能吃啊不? ləŋ²⁴ tʂ'ɿ³¹ a⁰² pu³¹——能吃吗?可以吃吗?

能吃。ləŋ²⁴ tʂ'ɿ³¹

不能吃。pu³¹ ləŋ²⁴ tʂ'ɿ³¹

好啊不? xau⁴² a⁰² pu³¹——好不好?

看不着 k'ā⁴⁴ pu³¹ tʂ'uo²⁴——看不见。

能看着。ləŋ²⁴ k'ā⁴⁴ tʂ'uo⁰²——能看见。

他咋么还不见来哩? t'a⁴² tsa³¹ mo⁰² xa²⁴ pu³¹ tʂiā⁴⁴ læ²⁴ li⁰²——他怎么还不来呢?

对着哩。tuei⁴⁴ tʂau⁰² li⁰²——对着呢。

在哩。tsæ⁴⁴ li⁰²——在呢。

奔不着。pəŋ⁴⁴ pu³¹ tʂ'uo²⁴——够不着。

你可一定要来哩噢! ŋi⁴² k'uo³¹ i³¹ tʂiŋ⁴⁴ iau⁴⁴ læ²⁴ li⁰² au⁰²——你可一定要来呀!

你在山上去哩不? ŋi⁴² tsæ⁴⁴ sā³¹⁻⁴² ʂəŋ⁰² tʂ'i⁴⁴ li⁰² pu³¹——你上山去不去?

去哩。tʂ'i⁴⁴ li⁰²——去呢。

不去。pu³¹ tʂ'i⁴⁴

你在北京去过啦没有? ŋi⁴² tsæ⁴⁴ pei³¹⁻⁴² tʂiŋ³¹ tʂ'i⁴⁴ kuo⁰² lia⁰² mo³¹
iou⁴²——你到北京去过了没有?

你咋么还不走煞! ŋi⁴² tsa³¹ mo⁰² xa²⁴ pu³¹ tsou⁴² sā⁰²——你怎么还不走呀!你怎么还不走呢?

我就走哇! ŋuo⁴² tsou⁴⁴ tsou⁴² tʂiā⁰²——我马上就走!

他来得啦。t'a⁴² læ²⁴⁻³¹ tei³¹⁻⁴⁴ lia⁰²——他就要来了。

你走开了把我叫下噢! η_i^{42} tsou⁴² k'æ³¹ liau⁰² pa³¹ ŋuo⁴² tɕiau⁴⁴ ka³¹
au⁰²——你走的时候把我叫一下。

咱两个都姓王。 tsa²⁴ lian⁴²⁻⁴⁴ kau³¹ tou²⁴ ɕiŋ⁴⁴ van²⁴

这个大吗兀个大? tɕ³¹ kæ⁴² ta⁴⁴ ma⁰² vu³¹ kæ⁴² ta⁴⁴——这个大还是那个大?

这个比兀个大。 tɕei⁴⁴ kæ³¹ pi⁴² vu³¹ kæ⁴² ta⁴⁴——这个比那个大。

这个字你认得啊不? tɕ³¹ kæ⁴² ts⁴⁴ η_i^{42} zəŋ⁴⁴ tei³¹ a⁰² pu³¹——这个字你认识
不认识/你认得这个字啊不? η_i^{42} zəŋ⁴⁴ tei³¹ tɕ³¹ kæ⁴² ts⁴⁴ a⁰²⁻⁴² pu³¹

你做啥去佳? η_i^{42} tsu⁴⁴ sa⁴⁴ tɕ'i⁴⁴ tɕia⁰²——你干什么去呀?

我赶场去佳。 ŋuo⁴² kã⁴² tɕ'aj²⁴ tɕ'i⁴⁴ tɕia⁰²——我赶集去。

你做啥来的? η_i^{42} tsu⁴⁴ sa⁴⁴ læ³¹ tɕi⁰²——你干什么来?

我赶场来的。 ŋuo⁴² kã⁴² tɕ'aj²⁴ læ³¹ tɕi⁰²——我赶集来。

那么个弄啥? la⁴⁴ mu⁰² kuo⁰² luŋ⁴⁴ sa⁴⁴——那么样干什么呢?(何必如此呢?)

咱的在凤州走! tsa²⁴⁻³¹ tɕi⁰²⁻⁴² tsæ⁴⁴ fəŋ⁴⁴ tɕsou³¹ tsou⁰²——咱们一同去凤州吧!

他是陕西人啊不? t'a⁴² st⁴⁴ šã⁴² ɕi³¹ zəŋ²⁴ a⁰² pu³¹——他是不是陕西人?

就是的。 tsou⁴⁴ st⁰² tɕi⁰²

不是。 pu³¹ st⁴⁴

阶球道! tɕie³¹ tɕ'i²⁴⁻⁴⁴ tau⁰²——不知道

你蠢急哩,吃了再走! η_i^{42} pau³¹ tɕi²⁴ li⁰² tɕ't³¹⁻⁴² liau⁰² tsæ⁴⁴ tsou⁴²——你
急呀,吃过饭再走!

吃毕饭。 tɕ't³¹⁻²⁴ pi³¹ fã⁴⁴——吃罢饭。

吃完了。 tɕ't³¹ vã²⁴ fã⁴⁴——吃罢饭。吃光了。

你知道这个事啊不? η_i^{42} tɕ³¹⁻⁴² tau⁰² tɕ³¹ kæ⁴² st⁴⁴ a⁰² pu³¹——你知道这件
事吗?你知道不知道这件事?

我村里把个老汉死啦。 ŋuo³¹ ts'uŋ³¹⁻⁴² li⁰² pa³¹ kuo³¹ lau⁴² xã⁰² st⁴²⁻³¹
lia⁰²——我们村里死了一个老汉。

我屋里把个母鸡遗啦。 ŋuo³¹ vu³¹⁻⁴² li⁰² pa³¹⁻⁴² kuo³¹ mu⁴² tɕi³¹ i²⁴⁻³¹
lia⁰²⁻⁴²——我们家里丢失了一只母鸡。

你旁里去! η_i^{42-44} paŋ³¹⁻⁴² li⁰² tɕ'i⁰²——你走开!

说得说不得的你都说哩! šɿ³¹⁻⁴² tei³¹ šɿ³¹ pu³¹⁻²⁴ tei³¹ tɕi⁰² η_i^{42} tou³¹ šɿ³¹
li⁰² 该说的和该说的你都敢说!

好得很! xau⁴² tɕi⁰² xəŋ⁴²/好得很! xau⁴² tɕi⁰² xəŋ³¹

第四章 谚 语

第一节 气象方面

日出东南红，无雨便是风。
 红云变黑云，必定是雨淋。
 东风雨，西风晴，北风起来冷死人。
 旱刮东风不雨，涝刮东风不晴。
 太阳身上披红纱，东风逆行有雨下。
 久晴西风雨，久雨西风晴。
 风刮一大片，雹打一条线。
 云往南，水漂船。
 日落胭脂红，无雨便是风。
 日晕三天雨，月晕午时风。
 天上勾勾云，地上雨淋淋。
 乌云接落日，不落今日落明日。
 乌云接太阳，半夜听雷响。
 云交云，大雨淋。
 扫帚云，淋死人。
 天上瓦渣云，地上晒死人。
 黑云红稍子，必定有“冷子”（冰雹）。
 雷声大，雨点小；轰隆大，白雨小。
 九月雷声发，倒旱一百八。
 早霞不出门，晚霞百里行。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出来发白雨。
 早上雾一雾，晌午晒死兔。
 早雨不多，吃了饭上坡。
 南山戴帽，白雨就到。
 下雪不冷消雪冷。

雪下高山，霜打平地。
 晚烟顺地行，明日不得晴。
 烟扑地，雨连天。
 缸穿裙，大雨淋。
 石板出汗，雨水煮饭。
 星星稠，晒死牛。
 星星眨眼，离下不远。
 月亮发毛，大雨如瓢。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热生风，冷生雨。
 一黑一亮，石头泡胀。
 烟筒不出烟，必定是阴天。
 不怕南山阴得重，单怕北山一道缝。
 早上冷，上午热，下雨还得多半月。
 燕子低飞蛇过道，蚂蚁搬家雨就到。
 鸡娃上架早，明天天气好。
 鸡儿出笼早，当天雨就到。
 鸭子潜水快，天气要变坏。
 蛤蟆叫，大雨到。
 蚯蚓爬，雨如麻。
 中午青蛙哇哇叫，大雨不久就来到。
 燕子飞得低，快快备蓑衣。
 泥鳅上下游，大雨在后头。
 螃蟹路上行，几天雨不停。
 蝉儿叫叫停，阴雨要来临。

第二节 节气方面

春分秋分昼夜平均。

有钱难买五月旱，六月连阴吃饱饭。

麦收八、十、三场雨（指八月、十月、三
月的好雨麦便丰收）。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冻死狗；

五九六九，隔河看柳；七九河开；

八九燕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第三节 农业生产方面

喂猪喂牛，攒粪不愁。

粪是地里金，猪是家中宝。

圈里没有猪，守着庄稼哭。

人哄地皮，地哄肚皮。

冬上金，腊上银，正二月上的是土粪。

干草牛粪上地，不如母羊放个屁。

一年烟筒二年炕，十年陈墙往倒放。

天天扫扫屋，一年顶头猪。

冷粪果木热粪菜，生粪上地连根坏。

麦要胎里肥。

儿要亲生，地要冬耕。

头伏划破皮，强如秋后犁几犁。

麦子出在牛领上（指地要犁好），包谷收
在锄头上（指锄草）。

深耕一寸，强如上粪。

深耕细耙，旱涝不怕。

深种包谷浅种麻，辣子种上扫帚拉。

地力要好，三年一倒。

种麦不倒茬，枉费犁和铧。

谷雨前后，种瓜点豆。

穷汉莫受富汉哄，梨花开了你下种。（指
种包谷）

白露高山麦。

麦种寒露口，种一斗收一斗。

山红石头黑，穷人种早麦。

麦收隔年墒。

不怕苗苗小，就怕胡基（土块）咬。

包谷锄得嫩，强如上道粪。

要得结大棒，锄得转个向。

夏天多锄草，秋天吃个饱。

锄头底下三分水。

过了夏至节，锄头不能歇。

麦倒一包糠，荞倒压断梁。

麦蛾扑面，少收一半。

麦黄一晌，蚕老一时。

蚕老麦黄，绣女下床。

收麦如救火。

要得吃饱饭，常到地里转。

收到场里算一半，装到囤里再吃饭。

边黄边割，颗粒不落。

第四节 林业生产方面

要想富，多栽树。

家有十棵柳，烧柴不用愁。

家有百棵杨，不用打柴郎。

家中富不富，先看宅旁树。

桃三杏四梨五年，想吃核桃得九年。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当年就见钱。

杠树喜欢挤，两株栽一起。

刺槐上荒山，杨柳下河滩，橡树满山跑，

核桃栽沟边。

山上没有树，庄稼保不住。

第五节 畜牧业方面

马肥牛壮，庄稼兴旺。

喂牛没有窍，圈干草要饱。

寸草铡三刀，不喂料也上膘。

渴不急饮，饿不急喂。

(马) 常喂喂在腿上，现喂喂地嘴上。

交九不加料，来春不用套。

老牛老马过一冬，就怕二三月的“摆头风”。

牛怕圈里水，马怕满天星。

猪吃百样草，看你找不找。

小猪要游，肥猪要囚。

猪怀一百零一天，不下今天下明天。

母牛下母牛，三年五头牛。

鸡孵鸡，二十一(天)；鸡孵鸭，二十八；

鸡孵鹅，四十九天不敢挪。

第六节 卫生方面

早吃好，午吃饱，晚吃少，一日三餐莫颠倒。

寒从脚起，病从口入。

烟酒不沾口，病魔绕道走。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用医生开药方。

大蒜食中宝，常吃身体好。

贪吃贪睡，添病减岁。

夜间磨牙，肚里虫爬。

早起早睡，精神百倍。

出汗不迎风，走路不凹胸。

水停百日生虫，人闲百日出生病。

剃头洗脚，强如吃药。

“四清”运动和
“文化大革命”
记 略

1966年5月~1976年10月，凤县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运动。这场运动，波及到城乡千家万户，触及到每一个人的“灵魂”，是一次惊心动魄的内乱。它使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受到冲击，工作陷于瘫痪；领导干部被揪斗、批判，游街示众；广大党员组织生活停止；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打击排斥，文物古迹遭到破坏；生产、生活秩序混乱，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均蒙受巨大损失。直到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拨乱反正，才全面、彻底地纠正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全县各项工作才又走上正确的轨道。

在“文化大革命”运动初期，凤县已经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尚未结束。全县“社教”运动分面、点两次。点上的“社教”与“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故本卷将“社教”与“文革”一并记述。

第一章 “四清”运动

第一节 面上“社教”

1962年9月，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重提阶级斗争问题。接着，决定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开展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963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据此，中共凤县县委先在被认为“阶级斗争非常复杂”的凤州大队，开展访贫问苦，扎根串联，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的活动，为“社教”做思想准备和舆论准备。是年7月，派出工作组，在凤州、磨湾、邓家台3个大队进行“社教”试点。9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规定“社教”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整个运动由工作队领导”。据此，中共凤县县委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于11月，调集百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在双石铺公社和双石铺镇进行第一期面上“社教”。“社教”的重点，在农村主要是开展“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在城镇主要是开展“五反”运动。一期面上“社教”，

共经历3个月，于1964年2月6日结束，接着于2月20日，又在凤州、河口两公社开展了第二期面上“社教”运动。二期“社教”共经历3个多月，于6月10日结束。运动中，向群众进行了反和平演变的教育；评审地、富、反、坏、右分子546人；斗争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95人；补划地主、富农成分19户；清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1098人，涉及金额16.38万元、粮食14万公斤；清除蜕化变质党员1人；撤销12名犯错误干部的职务。

是年9月，根据上级安排，本县大批干部被调往长安县参加“社教”运动，本县面上“社教”遂停，但基层社队，在没有工作组的情况下，仍继续进行了“四清”和整顿经营管理等工作。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称“二十三条”）。农村“社教”、城市“五反”统称“四清”。“四清”的内容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的重点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年2月，省委书记胡耀邦到凤县检查工作，根据面上“社教”出现的问题，提出三个“停一停”：批判斗争停一停；双开除停一停；大逮捕停一停，让干部集中力量领导生产。至此，面上“社教”全停。

第二节 点上“社教”

1965年8月，中共宝鸡地委组织“社教”工作团进驻凤县，开展第一期点上“社教”（称“四清”运动）。工作团共1400人，编为机关分团和农村分团。机关分团共100人，进驻县级各单位和学校；农村分团共1300人，进驻双石铺、凤州、河口、黄牛铺4个公社和双石铺镇。各分团又分若干工作队、组进驻各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居民委员会。此次社教历时半年，于1966年2月结束。运动以清经济为重点。采取了较面上“社教”更“左”的做法，对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了残酷斗争和迫害。把一些基层干部定为“走资派”、“反革命”、“坏分子”、“四不清”；把一些劳动模范打成“假劳模”、“新恶霸”，甚至给戴上“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游街示众、逮捕关押；把一些已作了历史结论的干部、教师、民主人士打成“历史反革命”、“地主分子”，有的被押回农村劳改，有的逮捕法办。运动中，受批判斗争者2000余人，其中批准大会斗争者131人；新划地主成分55户、富农成分65户；戴上地、富、反、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等政治帽子的37人；定贪污盗窃、多吃多占、投机倒把牟利金额34.75万元、粮食69.95万公斤，涉及534人；受党纪、政纪、法纪处分者270人，其中开除党籍66人，开除公职13人，逮捕法办9人；被迫自杀身亡68人。造成大批冤、假、错案。

1966年4月，中共宝鸡地委第二次集中1390人，进驻三岔、瓦房坝、温江寺、平木、坪坎、岩湾、唐藏8个公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和78个生产大队，开展第二期点上“四清”运动。由于“四清”工作团错误地认为凤县山大林深，社情复杂，镇反不彻底，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十分严重尖锐，因此决定重点进行“挖反”运动。7月中旬，工作团召集各工作队负责政法工作的队长、指导员和政法干部开会，制订了“以文化大革命为中心，深挖反革命，带动‘四清’运动”的挖反纲领，选定所谓“敌清”复杂的三岔公社为突破口，提出要“不惜时间，不惜力量，不漏掉一个人，不漏掉一个问题”。并拟定在已搞过“四清”运动的社镇和

县级机关“杀回马枪”。此次“四清”，由于与正在开展的“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形式，打击面更广，批斗更烈，使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受到更残酷的迫害与打击。三岔公社“四清”工作队，提出“宁错挖十个，不漏掉一个”的口号，逼迫基层干部、群众承认自己是反革命组织的成员。他们私设公堂，采取诸如跪尖石头、坐老虎凳、花椒麻眼、烟锅烫嘴、滚上坡、拔胡子、绑吊等 20 多种刑罚逼供。并采取“车轮战”，轮番批斗，使被害人不得吃饭，不得休息。有的人被折磨得生病、吐血、尿血，有的被逼得跳河、上吊自杀。有的走投无路，只得作假供。先后虚供出反革命组织多个，如“反共混成旅”、“反共救国军”、“新士党”、“黑军”等。涉及到全公社所有大队和所有生产队，牵扯到上自社长下至一般社员 851 人。全公社绝大多数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民兵，被定为“反革命骨干”或“反革命组织成员”。在三岔公社工作队“挖反”的恶劣影响下，其他公社工作队亦紧步其后尘，争相效仿。温江寺公社仅有 2000 多口人，经过“挖反”，竟有 782 人成为“反革命分子”，占全社懂事人口的 90% 以上；公社机关 16 名脱产干部亦成为“反革命”，占全社脱产干部 84.2%。瓦房坝公社庄房坝大队共有 49 户，经过“挖反”，竟有 44 户成为“反革命”家庭，工作组连吃饭都无处可派。社员王永岐被逼跳河自杀后，不准掩埋，竟陈尸于众，召开大会批斗死人。据运动后期统计，这次“四清”，共有 2381 人被列为“反革命”（其中共产党员 124 人、干部 466 人）；有 339 名大队干部和 2055 名生产队干部被撤职；有 89 户和 112 户分别被补订为地主成分和富农成分；有 159 人被补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有 2461 人被定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者；有 114 名共产党员受留党察看以下处分，78 人被开除党籍；有 17 名干部被开除工职，7 人被逮捕，1 人被拘留；有 61 人被迫自杀。

是年 11 月，随着“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四清”工作团（队）领导亦不断被揪斗，工作队（组）仓皇撤离农村，“四清”运动在无结果的情况下草草收场。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重大事件和主要活动

一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和发表了“五·一六”通知，为“文化大革命”下达了动员令。中共凤县县委遵照“通知”精神，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首先在全县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三家村”的批判。县城、乡镇运用广播、文艺形式批判；各级党组织、各单位通过召开声讨会，写批判文章，张贴大字报进行批判。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各单位遂上挂下联，开展对本单位所谓平时表现不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复杂的人进行批判。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凤县中学，在教师和学生中清历史、查言论、揪黑帮，使 8 名教师、90 余名学生被

公开点名批判。

是年7月18日开始，利用暑假，在凤县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民办教师、耕读教师及县剧团演职人员也参加）。集训会期间，不准请假，不休星期日，不准私下聚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对政治历史比较复杂和家庭成分不好的教师进行批判斗争，强令其交待“三反”言行。集训会历时78天，张贴大字报10105张，经县委和“四清”工作团批准，对认为有“重大问题”的32名教师进行了大会批斗，对认为政历不清、有“右派言论”的70余名教师进行了小会批判。

二 “红卫兵”与破“四旧”

1966年8月，凤县中学首先成立了“红卫兵”组织。之后，全县各中、小学及文艺团体的“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接连产生。到处张贴大字报，批校长，斗教师，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9月8日，县委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出席420人。会议赞扬了“红卫兵”敢闯、敢干、敢造反的精神。鼓励“红卫兵”作“文化大革命”的“闯将”，做“横扫牛鬼蛇神的先锋”。并通过了《红卫兵组织章程》和《破“四旧”任务倡议书》。会后，“红卫兵”走出校门，冲向社会，开始破“四旧”活动。他们把凡是古代遗留下来的东西，一概视为“四旧”，认为非大破大毁不可。他们捣毁和拆除了有建筑价值的寺庙和有文物价值的古碑古物，甚至连一些居民屋脊上的鸟兽装饰也要砸掉。一些单位和个人收藏的古书、古字画，被说成是“封建主义的东西”，查抄出来统统烧掉。县剧团“红卫兵”，将价值昂贵的戏装、道具一火焚毁。双石铺地区的“红卫兵”，在街上强行摘掉136名妇女的耳环、手镯、戒指，剪掉46名妇女的发辫。

是年冬，凤县中学学生因观点分歧，分别成立了“红卫兵临时委员会”（后称筹委）和“红岩战斗兵团”，并分别到县级机关、农村、工厂串联，寻求支持，壮大实力。有的还到外地或到北京去“经风雨，见世面”。此时，外地一些“红卫兵”也来凤县煽风点火，与凤县“红卫兵”结伙揪斗“走资派”，并对持不同观点的“红卫兵”进行攻击。

三 “造反”组织与非法夺权

在红卫兵“杀向社会”，大搞造“走资派”的反之际，县、乡（镇）各单位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相继成立，与“红卫兵”一起贴大字报，搞大批判，揪斗“走资派”。接着都把矛头指向中共凤县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批判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和一些部门领导干部的大字报铺天盖地；一些在“社教”中被打倒的领导干部再次被揪出来游街示众；一些在“社教”中未被打倒的领导干部也成了“阶下囚”；一些党员和干部受到围攻；公、检、法机关被冲击，不能正常工作。

1967年1月，《人民日报》报道了上海市“一月风暴”的消息，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凤县各“造反派”组织闻风而动。是月中旬，凤县中学“红岩战斗兵团”夺走县委印章，勒令主持县委工作的领导干部“靠边站”。接着“人委造反派”又夺了县人民委员会的权，揪出一名副县长进行批斗。两委被夺权后，全县各部门，各单位也相继被“造反派”夺了权。各级领导干部普遍“靠边站”，有的成为批判、斗争对象；机关瘫痪，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处于无人管状态。1月18日，各“造反派”组织，匆匆组建起“凤县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部”和“凤县地区红色革命造反者联合会”，掌管全县党、政、财、文化权。次日，双石铺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所谓凤县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并

揪来宝鸡地区领导干部“接受教育”。会上，大搞“喷气式”、“抓头发”和“90度弯腰”。会后，连同被揪出的大、小“走资派”一起，挂牌游街示众。

1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凤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在人武部主持下，组建起凤县生产指挥部，负责抓革命促生产。并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事机构，办理日常工作。同时对公检法机关和邮电、气象部门实行军管。

四 “革命大联合”与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人武部介入后，即动员各“造反派”实行革命大联合。迫于形势，各派很快从形式上联合起来。之后，因在揪斗“走资派”中观点不一，互相指责、攻击，遂又分裂。此时，全县形成两大派组织。一是以“人委造反派”为代表的所谓“革命造反派”；一是以“县委兵团”为代表的所谓“保守派”。前者初以系统、行业联合，分为“九大总部”。后“九大总部”联合成立“凤县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下设机关、工交、财贸、文卫4个“总部”。1967年3月后，两大派之间的斗争更加激烈。斗争由口诛笔伐、开辩论会、贴大字报，发展到互相指责、对骂，进而挥动拳脚。是年8月13日，人武部表态支持凤县中学“筹委”和以县“人委造反派”为代表的“四大总部”。至此，受到支持的一派气焰愈盛，未被支持的一派开始分化瓦解直至解体。1968年1月，以多数派为中心的“革命联合”形成。经过酝酿协商，推选军代表5人、革命干部13人、群众代表32人组成凤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68年2月21日，凤县革命委员会经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革命委员会由军、干、群“三结合”组成，其中军队代表4人、革命干部代表4人，“造反派”代表、工人、农民、学生代表各1人。

五 “三月黑风”与公、检、法被砸

1967年3月，对立两派围绕大字报《论砸》和《评砸》展开论战。相互指责，进而围斗、对骂、冲击，时称“凤县三月黑风”。在这股“黑风”吹动下，一派以抓“政治扒手”为名，冲击县委内清办公室，任意翻阅干部档案，尔后非法查封了内清办公室。此时，在西安、宝鸡、略阳等外地“造反派”煽风助威下，本县“造反派”策划对公检法机关进行冲击。煽动少数学生在公安局大门张贴污蔑性对联，扬言要把公检法机关从政治上搞臭，组织上搞垮，业务上搞光，以“群众专政”代替公检法机关。7月3日，一群学生和剧团演职人员，闯进公安局，制造了夺印、抢枪和打伤局长、教导员事件。县医院“造反派”闯进县人民检察机关，强行夺走并当众焚烧了贻误人命案犯的案卷。7月26日，“造反派”少数头目纠集20余人，在公安局预审室闹事，冲击监狱，抢走持枪伤人犯，绑架县级领导干部，并游行示威，张贴“砸烂公检法”的标语，酿成轰动全县的“七·二六”事件。

六 抢枪、武斗事件

1967年8月31日，略阳铁路“造反派”组织——“红战士”10余人，乘单列车厢至双石铺，手持武器，冲进县人武部抢夺枪枝。人武部政委阻挡无效。县人委“红色造反派”急邀凤州铁路工务段“造反派”——“红铁军”前来阻截，使“红战士”抢枪图谋未能得逞。

1967年12月13日，三岔公社“农总司”与“烈火战斗兵团”武斗。“烈火”成员4人被打伤，1人被打死。15日凌晨，凤县地区造反总指挥部率众200余人，兵分三路攻打三岔。“农总司”闻讯隐藏。抓获在三岔支持“农总司”的西安交大学生王岗，缴获手枪1枝。次日，

省公路四队“造反派”头目司马牛与凤中“红岩战斗兵团”组织营救王岗。于15日夜炸毁人委大门，夺走步枪一枝。翌日，“总指”头目马凌云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攻打公路四队。当晚集结千余人，携带手枪、步枪、冲锋枪、土枪及棍棒、梭标等武器，进攻公路四队队部驻地安沟，抓获司马牛等40余人，施行毒打和游街示众。

七 “群众专政”和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4月25日，县革委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反右倾、反复辟、反翻案、反回潮，保卫红色政权、保卫四清成果、保卫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四反三保卫”运动。运动中建立“反逆流联络站”，办《四反三保卫战报》。全县共召开各种批斗会2717次，批斗700余人，致死3人，原县委书记、副书记多次被捆绑押上会场陪斗。许多公安干警受到非法审查，一批政法干部被强行调离。6月29日，成立县“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部”），各公社、各单位相应成立“民兵小分队”，对所谓顽固不化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群专部”和“小分队”成员均为“造反派”骨干分子。他们目无法纪，私设公堂，抓人审讯。县“群专部”、县土产公司和岩湾公社民兵小分队，先后严刑逼供，各打死1人。他们还拦路搜查过往汽车，吊打、审讯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多人。“群专部”存在月余，没办一件案子，没做一件好事。

是年11月，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对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人，进行大清查。建国前曾干过公事的人，一律被视作“残渣余孽”，统统揪出，带上白袖章。对经过“夺权”揪出的所谓“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一并进行批斗、游街，令其做打扫街道、掏粪、拆庙、修路等劳役。“清队”至1969年6月结束。全县又有2047人被错误地批判斗争。

八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全县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指当年中共中央所发的3个文件编号），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运动按农村、公社、企事业单位、商业粮食部门三条战线进行。农村重点清查反革命破坏案件；公社、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粮食部门主要清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行为。此次运动历时半年，至8月结束。全县共揭发贪污挪用公款、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经济问题4442件，涉及1282人；检举揭发通敌叛国、纵火杀人、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案件1039件，涉及612人。最后处理时，有89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6人被拘捕；48人被判刑。运动中采取严刑逼供，所揭问题多有不实，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九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1968年3月23日，县革委会举行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活动。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学《语录》、记警句 全县城乡人人都必须有《毛主席语录》（称“红宝书”或“最高指示”）并配上红色语录袋，老少都熟记部分警句，并各取所需，随时引用。全县街巷到处书写毛主席语录；开会、作报告、讲话先学《语录》；行文、发函以《语录》为篇首；到处都唱《语录歌》。不论白天或晚上，凡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毛主席“最新指示”，各单位立即组织职工收听、抄录、学习、讨论，并敲锣打鼓上街宣传，做到学习、宣传不过夜。新华书店

发行毛主席著作或《语录》，均要悬挂彩旗，书写标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

2. “红海洋” 单位、城乡街道、居民户的门面、墙壁，均须用红油漆涂刷，或写上语录，或贴上毛主席画像，或画上“葵花向太阳”图案和“忠”字，是谓“红海洋”。学生的书包、人们的日用品如手提包、口杯、脸盆等上，也都印有语录或红太阳。人人都佩戴各式各样毛主席像章，以示对领袖和领袖思想的无限忠诚。

3. “早请示”、“晚汇报” 全县各单位、各公社、生产队都建有“请示台”，中贴毛主席像，两边贴语录对联。居民、农民家庭，则在昔日供奉祖先的厅房或神堂处，布置“忠字台”，敬奉毛主席画像或塑像。每天早晨上班或上工前，人们都站在“请示台”前，先高呼“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然后背诵一两段语录，或唱一两首语录歌，是谓“早请示”。晚上亦如此，谓之“晚汇报”。许多单位还在吃饭前先请示，后吃饭。被揪斗的所谓“走资派”或农村“四类”分子，则是每天早晚进行“请罪”。

4. 跳“忠”字舞 将《语录歌》配以舞蹈动作，在职工、学生中普遍推行，名曰“跳忠字舞”。一个时期，机关开会、工厂工间休息、学校课外活动，男女老少均要跳“忠字舞”。

十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从是年冬开始，先后有9批7033名知识青年在凤县上山下乡。其中西安2496人、宝鸡2255人，本县2282人（含居民下放后承认为知青及落实政策后承认为知青者147人）。为做好下乡知青的教育、管理和生活安排工作，全县共派出带队干部174人，耗费资金236万元。至1981年底，全县知青中，除因各种原因死亡15人，并有5人与当地农民结婚而定居农村外，其余均安排了工作。

十一 “批林批孔”

1971年5月下旬至6月，县革委会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主席的《我的一点意见》，开展“批陈（伯达）整风”，揭批陈伯达的反党罪行，并进行路线教育，解决各级领导存在的“三气”（怨气、泄气、不服气）。

是年9月13日，林彪叛国事件发生。本县采取先党内后党外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传达，继而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先是批判林彪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继而批判林彪煽动的极左思潮。1974年，“批林整风”又转为“批林批孔”。县革委会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干部在双石铺大队试点，培训宣讲员，向全县干部、群众宣讲。是年7月，在县革委会召开的干部会上，根据上级指示，提出在“批林批孔”中，要批判“右倾复辟思潮”，并提出开展“评法批儒”。是年11月，全县开展了“学习小靳庄”活动，在农村建立农民政治夜校，成立图书室、创作组，开展田头赛诗、演唱“革命样板戏”。1975年，又开展了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评《水浒》”的活动。

十二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提出以毛泽东的“学习理论、促进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为纲，召开各种会议，逐步纠正“文革”的错误和批林批孔造成的混乱。各条战线稍有生机。是年，全县粮食总产2919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1%。此时，“四人帮”为达到篡党夺权目的，又发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

1月，凤县各中、小学，各单位、公社、大队举办学习班，批判“翻案”、“复辟”、“回潮”。是年4月，首都“天安门事件”后，“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转向公开批邓（小平），把邓小平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诬为“三株大毒草”进行批判。因群众对这次运动的意义不甚了解，对“三株大毒草”的内容无从批判，劲头不足。为此，县委多次召开领导干部转弯会议和举办学习班引导，并培训人员，组织去基层、厂矿宣讲，但终未造成大的声势。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及平反冤、假、错案

1976年10月，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随着“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覆灭宣告结束。此后至1979年底，中共凤县县委发动全县人民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对“打、砸、抢”等重大事件举办说清楚会，对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进入领导班子的予以清除，对各级党组织、党员进行组织整顿和思想整顿。

1978年下半年，又在全县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极大地解放了干部、群众的思想。为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奠定了基础。年底，县委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抽调148名干部和65名农村积极分子，复查“社教”与“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列入复查的3503案、3540人，经查证后平反纠正3414案、3418人，分别占立案数的97.5%和96.6%。县、社干部受各种处分的183人，平反纠正110人，其中6人撤销刑处；50人恢复党籍、恢复公职，重新安排工作；54人取消或减轻党纪、政纪处分；10人受迫害致死全部平反昭雪，对其家属、子女按政策予以妥善安置。原定右派分子30人（含外地转来15人）全部摘掉“帽子”，对其中死亡4人按规定给予抚恤。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受处分的146人，平反纠正114人，其中104人恢复党籍、恢复组织生活；10人取掉贪污分子帽子。经查证原定经济问题中，有41.57万公斤粮食和76.11万元现金失实，予以否定，由各社、队酌情进行经济赔偿。对非正常死亡的184人（“四清”运动129人，“文革”运动55人）全部平反昭雪，对其家庭生活困难者给予救济和照顾。纠正错划地、富成分337户（含1978年底前已纠正的72户），给827人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行凶打人，造成严重恶果的38人，经核查，有8人因打人致死，定为打砸抢分子，并追究刑事责任；1人开除公职留用；8人免职；21人因认错态度好，受到批评教育。

人物

第一章 传 略

强 循

强循，字季先，唐，凤州人，仕累雍州司士参军，掌管工役之事。华原（今耀县）无泉，人畜多渴死。强循教百姓凿渠引沮河水，灌溉农田，供人畜饮用，号“强公渠”。朝廷给予嘉奖，调东宫太子右春坊任右庶子，后任大理卿。强循身居高位，办理政事刚直不阿，秉公执法，位显而不骄，对下属知人善任。

耀县“强公渠”，历代皆疏浚，建国后全面整修，渠道延伸 11.75 公里，可灌溉耕地 5000 余亩。

张 珩

张珩（约 1213~1280），字君玉，南宋，凤州人。18 岁从军合州（今四川合川市）知州王坚部下，守合州钓鱼城。他足智多谋，英勇善战，赏罚分明，屡建战功，誉称“四川虓将”。

1258 年 2 月，蒙古军分三路大举伐宋。蒙哥大汗率兵 4 万进攻四川。破阆州，攻顺庆，拔广安。次年进驻武胜山，围合州钓鱼城，并派降将晋国宝招降之。王坚、张珩于钓鱼城阅武场斩晋国宝示众。蒙哥得知，十分恼怒，亲率精兵攻城。张珩与王坚指挥 10 万军民抵抗，屡挫蒙军。6 月，蒙军前锋元帅汪德臣单骑于钓鱼城镇西门劝降，被城内炮石击毙。蒙哥气急败坏，命在钓鱼城新东门对面高地——脑顶坪筑台建桥楼，楼上接桅，窥视城内动静，欲以决战。张珩识其诡计，置火炮于城内高地——土地堰门。7 月 21 日，蒙哥亲临脑顶坪指挥，瞭望时，被城内炮石击成重伤。次日张珩派人捕鲜鱼两条和特制面饼掷于城下赠蒙哥，并附信曰：“尔北兵可烹鲜、食饼，再守 10 年，亦不可得也。”自此，蒙兵士气大落，加之久旱酷热，疫病流行，伤亡日增，军心涣散，遂撤兵愁军山。蒙哥遗诏曰：“我之婴疾，为此城也，不讳之后，若克此城，当赭城剖赤而诛之。”不久，蒙哥死于金剑山温汤峡。

1260 年王坚奉诏入朝。张珩继守合州钓鱼城，修固城池，操练步卒，组织生产，以应更大事变。

同年，忽必烈继大汗位。1262 年命阿珠为征南都元帅，领兵南下再次侵蜀，占领合州和渠州之间的大良坪，阻断钓鱼城与外界联系，不时出击忠、万、开、达等州，使宋军受到很大威胁。

1263 年 10 月，张珩受命为兴元府驻劄、御前诸军都统制，兼知合州。1266 年 10 月，蒙军又攻占开州，危及钓鱼城，四川制置使夏贵、副使刘雄飞调集大军，强夺开州不下。张珩

认为，要收复开州，必先夺大良坪，切断蒙军主力与开州的联系孔道。11月，张珏选择蒙军认为最安全的地方，秘密上山，凿石开道，派遣统制史炤、监军王世昌率敢死之士50人夜袭大良坪，告成。并又攻下蒙军据守的虎啸城，收复开州，钓鱼城之危遂解。

1267年4月，忽必烈派平章赛典赤军数万，破重庆夹道向钓鱼城进击。张珏以大量载石木船，沉入江中，阻止蒙军进攻，取得胜利。7月，张珏受任正团练使，带行左领军卫大将军，赐金带。

1269年春，张珏奉命领兵护送钱粟慰劳宁西军，回师至水碓头，主动出击当地蒙古驻军，获胜而归，受朝廷奖赏。1273年7月，忽必烈派合刺在马鬃山和虎顶山筑城屯兵，控扼三江，欲夺合州。张珏侦悉蒙古军意图，在嘉（陵江）、渠（江）口设疑兵，并以精兵从渠江上游渡平阳滩，捣蒙军营垒，烧其辎重粮草，越寨70里，焚金沱子造船厂，使蒙古军筑城马鬃山的图谋破产。

1275年2月，张珏受任宁远军节度使，5月升任四川制置使、知重庆府、加检校少保。6月，蒙古军西川、东川行院兵分五路合围重庆。张珏派史炤率小股精锐部队沿嘉陵江进入重庆赴援。之后于1276年，趁蒙古军注意力集中于攻夺重庆之际，张珏派统制赵安领兵奔袭东川行院留守补给重地青居山，俘蒙安抚刘才、参议马嵩，将其辎重给养焚毁殆尽。6月再派赵安、王立轻装奔袭西川行院留守屯兵重地神臂门，悉杀叛将梅应春和蒙古千户熊耳，一举收复泸州，重庆之围遂解。12月赵应定迎张珏入重庆。

1277年11月，蒙古军再次围攻重庆，并遣泸州降将李从诱降张珏，遭严词拒绝。1278年1月，成都总兵李德辉又对张珏投书招降，曰：“君之为臣，不亲于宋之子孙；合之为州，不大于宋之天下。彼子孙已举天下而归我，汝犹偃然负阻穷山，而曰忠于所事，不亦惑乎？”张珏未为所动。2月，蒙古军对重庆发动总攻，张珏率部出薰风门与蒙古军鏖战，先败蒙古军大将塔海、铁木儿于城郊，次日又与也速儿儿大战扶桑坝。蒙军两面夹击，迫使张珏退回城中。后受蒙古军策反而动摇的部将赵安，劝张珏降。珏死不肯。当夜赵安与帐下韩忠显开镇西门降蒙。蒙军进城后，张珏仍督师巷战。因寡不敌众，拟饮毒酒自尽，毒酒被左右藏匿，遂率余部、携妻子乘舟东下涪州。张珏眼望江山破碎，人民涂炭，痛不欲生，欲沉船一死，部下夺其斧；欲跳水自尽，部下拖其衣，至涪州被铁木儿俘获。1280年张珏在安西（今西安）含愤以身殉国。1280年12月文天祥曾在北京狱中集杜诗写《悼珏诗》一首，序说：“蜀虽糜碎，珏独不降”。诗曰：“气敌万人将，独在天一隅，向使国不忘，功业竟何如”。

牛 光 斗

牛光斗，明，凤县人，恩贡，任河南省开封府丞。父牛彩，贡生，官四川成都府教授。

崇祯年间，李自成部决河堤，城被水淹，牛光斗作筏拯救溺水百姓，捐俸设粥厂救济灾民，修复河堤，安抚百姓，因功升开封知府。1644年明亡，辞官归里，讲学于凤州洪利寺。

孟 乔 芳

孟乔芳（？～1654），字心亭，直隶永平人，清顺治年间任川陕总督。顺治十年（1653）

来凤县发现人口稀少，土地荒芜，即召引四方百姓指山为界，开荒施种。明令垦殖者所垦之地永归已有，严禁兵卒骚乱，百姓咸受其益。凤县从此始有流民迁入落户、垦荒、赁地之俗。

贾 汉 复

贾汉复，字胶侯，山西省曲沃人。清康熙年间任兵部尚书，总制川陕。康熙三年（1664）秋，巡视汉南，怜连云栈道崎岖，捐金募工，亲授计划、策略，引荐关南分巡使范发愚共商修栈道之策，命参戎李承恩、司李曾王孙监督管理施工事宜。自煎茶坪抵鸡头关，绵亘600里，剔险披隘，尽成坦途。共用营兵、驿夫、各匠69083工日，不到三月工程告竣。贾汉复又奏免荒芜丁役皇粮。百姓感戴，内翰林国史院大学士兼太子太傅党崇雅写《贾大司马修栈道记》和《贾大司马修栈咏》；浙江按察使宋琬、梁清宽作《栈道平歌》和《贾大司马修栈道歌》，歌颂贾汉复为民造福事迹。现凤岭南天门仍留存贾汉复中丞德政碑一方。

龙 登 云

龙登云，字遥青，凤县双石铺龙家坪人，少时就读至太学。其家八世同居，二百余人，登云料理家政，内外整肃。凡公益事业，乐于慷慨解囊，喜济人急，捐立义学，供附近子弟入学读书。

道光十一年（1831），暴雨成灾，龙登云着龙家坪一带百姓修复河堤、农田，以工代赈，灾民得以安心。十六年（1836）又生灾荒，登云以家中积蓄之粮，解灾民燃眉之急。二十二年（1842）秋，连降大雨，山洪暴发，凤州城西门外乐善桥倾塌，知县黄本诚召集县内经济富裕者商捐资修桥事宜，龙登云慷慨自认建桥资费。因时已寒冬，未即兴工。次年春龙登云支白银三百数十两，备齐材料，召集工匠，动工建桥。并亲临工地指挥，监督五十余日，直至竣工。知县黄本诚嘉其为民造福，赠“乐善可风”匾一面，继任知县王道立又立碑详记其捐银建桥事迹。

朱 子 春

朱子春（1850～1905），字绪宣，号香畹，清，湖北鄂州人，癸未进士。光绪十二年（1886）任凤县知县，十五年（1889）充己丑进士同考官。他严于法度，勤于政务，常跋山涉水，遍历县境，考察吏治得失，收成丰歉，体恤百姓疾苦。经朝廷考察政绩卓异，于十五年、十八年（1892）两度调朱回任凤县知县。

旧时方石铺（今双石铺）嘉陵江无桥，朱感乡民涉水之苦，于光绪十五年创建官渡，造船两艘，往返摆渡，不索渡资。朱子春聪颖好学，知识渊博，工诗文书法。光绪十八年（1892）主持编修《凤县志》一部共十卷，刊刻出版。还先后于光绪十六年、十八年捐俸银修葺城皇庙，建果老洞铁棋亭，使文物古迹得以保护。

邓 大 才

邓大才，凤县马鞍山农民。光绪十六年（1890）马鞍山（今红光乡驻地）办义学，邓大才与其伯母邓李氏捐瓦房一院，以为学址，捐地二段（年可收粟九石余，每石折粮700斤），作学堂支用。知县朱子春佳其助学精神，书赠匾额予以表彰。

赵 廷 璧

赵廷璧，字谷伯，凤县平木人，清光绪年间拔贡，曾任富平县教谕，凤县凤翼书院山长。光绪三十二年（1906）与贡生段凤仪在凤翼书院旧址，创办凤县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同盟会员刘乐天任教习，改革教育，设置新课程，他受聘继续任教，讲授新课。

赵廷璧学识渊博，行为高尚，教书育人有方，被尊为凤县学界泰斗，工古文，善书画，尤精欧体，平生所书牌匾、碑文、对联颇多。民国时病故于凤州，终年75岁。

刘 乐 天

刘乐天，名仰薇，号乐天，西安人，同盟会员。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受凤县高等小学堂之聘，来凤县任教习，以改革忠君尊圣封建教育为宗旨，推行新学。开设国文、算术、修身、自然、史地、体育等新课。聘请地方知名人士任教。当时人们思想守旧，多不愿送子弟上学。第一届（甲班）仅有学生10余名。后在刘的力倡下，群众对新学渐有认识，至第二届（乙班）学生即增至30余名。任教期间，刘乐天宣传革命，反对封建，尤对妇女缠足之祸害深恶痛绝，大声疾呼，提倡放足，影响深远。

王 麟 阁

王麟阁，凤县平木人，清末秀才。一生从事中医，为民解除疾病痛苦。长期行医实践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临床经验，并收集民间单方、验方，以一生心血，撰写《验方不求人》一书，自费出版，赠送亲友，为后人留下宝贵的医学遗产。

崔 四

崔四，凤州人，本名崔世斌，字延年，号筠亭，因排行第四，人称崔四。祖籍华县，其先世于清嘉庆年间移居凤州。后家道渐裕，人口众多，凤州西街两侧，多属他家房屋，故有“崔半街”称号。同治初年，祖孙五代同居，大门上悬有“五世同堂”匾额。

崔四性耿直，心灵慧，少时即爱好书法绘画，在外投师学画，兼学油漆，雕塑，所学皆优。精于真、草、隶、篆诸书体和山水花鸟画。所画灯屏，庙堂壁画，人物栩栩如生，山水花鸟生动真切。民国时，曾以《三国演义》内容，为凤州画“灯山”一套，共6架36格。每

年正月灯节，在街头展出。其画虽系工笔，但意态脱俗，众口赞扬，被推崇为画师。生前民间留存作品甚多，尽毁于“文化大革命”，现仅存人物、花卉、禽兽画稿一卷。

赵 德 懋

赵德懋（1908~1935），又名茂亭，字勛承，凤县双石铺傅家碾人。1915年入私塾，1922年入凤县高等小学校，1924年考入陕西省单级师范学校。1925年7月，省城掀起驱除军阀吴新田的斗争，他和进步师生一起参加驱吴。1926年4月，西安发生刘振华围城事件，辍学，回家务农。

1928年春，赴汉中考入省立第五师范学校。1930年初经黄勉初、何玉然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学校党支部组织委员、党小组长、中共陕南特委委员、特委机关报《前驱》编委。1930年11月，受特委派，任汉中中学生联合会常委和汉中中学生抗日后援会主任。“九·一八”事变后，以抗日后援会名义，领导汉中中学生开展抗日救亡工作，组织游艺会，宣传抗日救国，为东北义勇军募捐。

1932年2月，受特委派到南褒西南区委（驻协税镇）任宣传委员，以小学教员身份作掩护，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期间，他参与了铲除当地恶霸、区长陈金亭的斗争。又和特委其他委员，发动700余名中学生在汉台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宣传抗日。6月8日，又和余定周、王明新等发动和领导1700余名中小學生上街游行，高呼：“争取言论、出版自由”、“打倒警察局长淡栖山”等口号，并捣毁南郑县警察局，迫其释放了被逮捕的两名女师学生。

1933年2月，赵德懋受特委派遣，回凤县开展党的地下工作。在其岳父、西街小学校长翟象仪的帮助下，受聘到西街小学任训育主任。先后在教师和学生中培养、发展党员6名，建立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他担任支部书记。为加强支部工作，扩大党的活动范围，他请求特委派人前来协助。不久，特委派陈庆五、陈小平来凤县，分别在西街小学和双石铺初级小学任教。陈小平在双石铺初级小学发展党员两名，成立党小组。赵德懋、陈庆五在西街小学改组了学生自治会；指导学生办壁报、开讲演会、辩论会；向学生宣传共产主义，介绍俄国十月革命经验；揭露国民党政府的反动本质；向学生教唱他俩谱写的《红满天》、《种田人儿真辛苦》、《争回平等与自由》等革命歌曲。学校进步力量的不断扩大，引起国民党县党部党务指导员刘慕堂的注意，安插其亲信马映吉到学校任教，暗地监视地下党的活动。赵德懋根据马映吉常给学生教白字、讲错题、任意体罚学生的劣行，鼓动学生把他轰出了学校。刘慕堂见此计不成，便亲自到学校讲三民主义课。赵德懋发动学生在总理纪念周会上提出“中国有没有阶级压迫”、“民生主义能不能解决穷人的衣、食、住、行”等问题，质问刘慕堂。他还组织学生把“国民党是刮民党”、“三民主义是杀民主义”、“打倒贪官污吏”、“铲除土豪劣绅”等标语，巧妙地贴在县衙门的大照壁上；散发《共产党宣言》等油印小册子和传单。1933年11月6日深夜，刘慕堂和县长韩光裕带领军警突然包围学校，搜捕共产党人。赵德懋、陈庆五在学校工友、共产党员杨吉兆和学生、党员龙芳声的帮助下，越城脱险。到双石铺后，他把党组织遭破坏情况告知陈小平，他们三人连夜出走天水暂避。次日途经唐藏时又被当地豪绅高星北探知去向，密报县政府。韩光裕即密电天水胡宗南部进行通缉。11月12日，三人到达天水北关明德旅店，除陈小平脱险外，赵德懋、陈庆五遭到特务抓捕，关进胡宗南部第一

师军法处。

被捕后，敌人动用皮鞭、吊绑、坐老虎凳、火烤等刑法，对赵德懋百般拷打，严刑审问。面对敌人的残暴行为，他面无惧色，坚贞不屈，始终保持了共产党人的高尚气节。敌人无可奈何只得以“危害民国罪”判刑6年，关进天水第三监狱。

在狱中，他向难友宣传共产主义，很快与共产党员刘华（原名姚仁夫，陕西韩城人）接上关系，建立了党小组，并组织越狱暴动。他提出“团结群众，发动斗争，打击敌人，暴动出狱”的越狱方针和实施计划。还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争取了一批骨干分子，并把监狱看守班长张鼎位发展为党员。1935年2月4日（农历正月初一）晚，发动了震撼西北的天水渭河监狱暴动。夺得敌人长枪6支，带出难友一百余人，组成陇南人民抗日第一支队，他任支队副队长，率领大家冒雪向陇南山区进发。2月6日行至天水安集寨，遭胡宗南部追兵包围。赵德懋果断指挥与敌人英勇搏斗，终因众寡悬殊，战斗失利再次被捕。2月10日，赵德懋与战友陈庆五和暴动骨干15人，在天水北关外太山庙山根下，壮烈就义，时年27岁。

1955年春，在中共凤县委员会、凤县人民委员会的关怀下，将赵德懋遗骨从天水搬回。1956年4月，由县委主持，在双石铺举行追悼大会。遗骨安葬于双石铺成家山。1985年10月10日凤县人民政府在陵园立碑一座，正面镌刻“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赵德懋烈士之墓”。每年清明节，双石铺地区人民和中、小学生前往陵园扫墓、祭奠，并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赵 西 山

赵西山（1891~1936），名鼎中，字西山，凤县唐藏乡人，清邑庠生。民国初年，在乡创办民团御盗，后在县署任职。因顶撞县知事遭祸，愤然远走外省，加入同盟会，奔走粤、陇、蜀、京、沪各地，联结志士，宣传革命。1922年奉陕西靖国军总司令于右任之命，为宣慰各军代表，赴广州觐谒孙中山，报告陕西革命战争情形，并献西北军事善后之策。1923年9月4日在广东石龙，被孙中山派为大本营出勤委员，持孙中山密令联络豫直各省同志。遍历关内外诸军，宣达孙中山对于国事之主张，转赴榆林见井岳秀、杨虎城筹商大举。1924年秋，持孙岳、胡景翼密函赴广州，觐见孙中山请示机宜。蒙颁发井岳秀等讨逆军司令委任状五件，兼程北返。10月22日冯玉祥、胡景翼、孙岳在北京发动政变，囚禁曹錕，驱走吴佩孚，联名通电恭迎孙中山北上主持国事。赵西山偕同国民二军代表寇遐谒孙中山于天津。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后，赴豫任河南督署参议，后返陕。1927年随于右任会师郑州，参加北伐。国民政府奠都南京后，被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采访委员。1936年在西安寓所病故。1937年灵柩运回凤县，暂厝太山庙内。1947年12月25日由国民党凤县县党部、县政府主持在太山庙举行公祭，有党、政、军机关和中、小学生300余人参加，会后其灵柩葬于凤凰山脚下。

李 进 堂

李进堂（1881~1940），凤县凤州人，1925年在西安协合医院学医四年，1929年回凤县，在凤州城内开设诊疗所，是本县最早的一位西医大夫。

李进堂所学医术，内外科兼备。当时虽然条件差、设备简单，但能作局部麻醉，施行一般外科手术，为患者医治创伤和其他外科疾病，治愈许多病人。他诊病认真，对症用药，因此，一般常见病使用西药治疗，均能药到病除。

他在凤县是传播西医西药的先驱，为西医西药在凤县之推广奠定了基础。

后因病于1940年去世，时年59岁。

高 鹏 程

高鹏程（1876~1942），名凌云，字鹏程，山西省芮城县人。幼时家贫，无力上学，及长，操持家务，从事劳作。清末，因家居无业，随其姐夫来凤县，投靠其舅父郭建本（原凤县知县，时已去世）求业，为郭之遗孀徐氏收留，并出资着其经商。曾与段凤仪合资开设当铺，始涉身商界。民国初，以精明能干，善于逢迎官府，取得官府信任，县署委其为商团团长，从而涉足政界。

民国3年（1914），受县署委派为清乡委员，到西小路（今温江寺、瓦房坝等地）、南大路（今三岔乡和留凤关）一带清乡，查禁鸦片烟苗，乘机搜刮民财。在长坪、青龙寺一带他看到铁矿品质佳、储量丰，便决定开办炼铁厂。之后，联络留坝县富绅方星洲及岐山县周、邓两财主，合股创办凤县冶铁公司，自任经理，又在温江寺东岔沟开设钢厂，生产锅、铎，运销双石铺。

民国6年（1917），高与各股东意见不合，诉讼县署，判准各股东权撤销。此后高鹏程即独资经营，立字号为晋太恒。在原址继续炼铁、铸铎。又在双石铺开设铎厂、盐店、中药铺、皮坊、烧锅（酿酒）。同时与甘肃省徽县、成县、汉中、凤翔、兴平、宝鸡等地铁店、酒店、药行建立业务关系，推销产品。其锅、铎亦为盐商用骡马、骆驼运至青海、宁夏、甘肃等地。因其广开财源，生意兴隆，一跃而为凤县富绅。

高鹏程除办工商业外，还在瓦房坝、双石铺置有土地、房屋，出租或招收佃户，收租剥削。

民国12年（1923）他乘粮价大涨，又包收双石铺斗捐，低价进，高价出，牟利甚多。

15年（1926）高鹏程捐渡船一只，以利双石铺嘉陵江两岸百姓来往。

高鹏程曾任商会会长，保甲处长，县财委会主任委员等职。政权、财权在握，由此威势日高，历任县长均不敢轻待。当时有民谣曰：“进了凤县城，先拜高鹏程，不拜高鹏程，事情办不成。”

民国31年（1942）病逝于凤州，时年66岁。

刘 少 云

刘少云，（1889~1943），名宪章，字少云，凤县凤州人。其父刘正高，湖北省随县人，清末以军功加提督衔，赏穿黄马褂，实授汉凤营游击，终于任所。母党氏陕西三原人，系辛亥革命陕西元老党自新之姑母。少云受党自新革命思想影响，青少年时期，即产生爱国爱乡之热情和革新精神，积极宣传孙中山革命主张，鼓励人们反对封建主义旧思想。

民国初年，少云从陕西法政专门学堂毕业后，立志为发展地方教育和实业贡献力量。回县后，于1916年创办凤县纺织职业学校，从天津、上海购回纺织机十余台，供学生实习。并拟扩办纺织厂，后因资金不济和得不到各方支持而停办。

民国8年（1919）于凤县城内文昌宫办私立模范国民学校，自任校长。聘请品学兼优的青年知识分子任教员。设置新课程，供给学生笔墨纸张。亲自起草教育计划和各种规章制度，身体力行。1922年经党自新推荐，先后出任陕西省高等法院二席检察官和长安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在法界供职十余年，以公正廉洁著称。

少云待人平等，喜济贫，对亲友同乡尤为关怀。家居西安20余年，凡凤县同乡往见者，不分亲疏贵贱，一律热情接待，安排食宿。如有困难和要求，则全力相助。

他不但热心公益事业，还尽心维护名胜古迹。如设法安排张启贤到悲母堂任主持，使该庙千年古柏和颇有艺术价值的塑像、壁画受到妥善保护。凤州城北豆积山之果老洞及消灾寺，为凤县名胜古迹，但因久无主持，濒临荒废。1938年，他供给一切费用，从西安请来魏虎城常住果老洞。消灾寺山高坡陡，不易攀登，除每年正月初九举办庙会外，平时无人居住，随时有被破坏的危险。刘少云慨然解囊在消灾寺后野雀坪购买土地30余亩，捐作庙产，并动员李信云道士主持该寺。李上山后，用庙产收入修整道路，补修庙宇，栽植花木，使这一名刹得到保护。

他对烟酒、赌博无一沾染。教育子女有方，不为子孙置产业营庐舍。凡公益慈善事业，尽力为之，毫不吝惜。他家在邓家台有祖置土地30余亩，皆肥沃良田。1935年回家时，邀集亲友开家庭会议，对子女晓以大义，进行教育，宣布嗣后他家土地收入，子女均不得染指。所得收益，逐年积存，作为救济贫困和举办慈善事业之用，并委托可靠亲戚经手管理，妻子儿女皆不能擅自动用。

1943年因病逝世，时年54岁。

赵 昆 山

赵昆山（约1860~1944），原籍四川，1908年来凤县，定居于黄牛铺宽滩村。他精于医道，擅长外科、骨科，乐于治病扶伤。村人受伤或骨折，即予敷药正骨，多有奇效，因而名声远扬，许多枪伤、刀器伤和各类骨折患者，均慕名登门求治。

赵昆山还长于制药，所制三仙丹、熊胆眼药、滴耳药和七厘散、生肌散等，用以治疗眼、耳等疾病及配合外科手术，有良好功效。

黄牛铺李永源、陈如贤曾先后拜他为师，承其医术。李、陈学成后均以外、骨科见长，在黄牛铺等地颇负盛名。

乔 治 · 何 克

乔治·何克（George Hogg 1915~1945），1915年出生于英国一个中产阶级家庭。1937年以文学士学位毕业于牛津大学。不久随其姑妈穆里尔·莱斯特（一位激进的和平主义者）作环球旅行，来到中国上海，担任美国合众国际社自由撰稿记者。之后在八路军汉口办事处经

艾格尼丝·史沫特莱帮助，到延安、晋察冀边区考察，被那里的革命精神深深感染。

1938年夏，何克在汉口经史沫特莱介绍与路易·艾黎相识。经艾黎介绍于1939年到宝鸡“工合”西北办事处任职。先后任视察员、指导员、秘书等。他性情活跃，心胸开朗，待人接物大方自然，和蔼可亲；工作热情，深入扎实，经常到“工合”各厂、社考察、指导，并向国内外报导西北“工合”情况。他向往共产主义伟大理想，经常说：“如果参加政党的话，一定参加共产党”。

1941年春，何克被派到双石铺任培黎学校第九任校长，并亲自讲授英语课。当时，座落在山坡上的学校有三间校舍，设备极其简陋。在他的领导和亲自参加下，经过一年艰苦创业，因陋就简新建了校舍和纺织、机械车间，还设置了花园和篮球场，使整个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双石铺、宝鸡“工合”厂、社多把徒工送来学习。在校学生多系贫苦人家子女，其中不少是孤儿，这期间何克曾收养过四名中国孤儿。何克对学生严格而温和，始终以“创造、分析、理论联系实际”为办学座右铭。培养出来的学生既有基础理论知识，又掌握一定的生产技能，成为“工合”各厂、社的技术骨干。

他常利用实习课和假日带领学生参加建校，建厂劳动。为解决学校经费困难，先后八次骑自行车翻越秦岭行程100余公里到宝鸡争取经费，当夜再骑车返回双石铺。他乐观、爱唱歌，经常组织学生排练文艺节目，活跃生活。

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打击“工合”进步力量。“工合”西北办事处有36名干部先后被逮捕，双石铺培黎学校也受到国民党的迫害，一位教员被抓走，何克也被定为亲共危险分子曾被警察局拘留。在这种形势下，培黎学校于1945年3月迁甘肃省山丹县，何克仍任校长。1945年7月22日，乔治·何克因破伤风不幸与世长辞，年仅30岁。他的好友路易·艾黎在山丹弱水河畔主持葬礼，并在墓前竖立一块墓碑，上面刻着一位英国诗人的诗句：

“彩色绚丽的生命啊，光辉而又温暖，

为了它，人们一直在奋发向前。

他已经逝去，从此不再奋战。

在战斗中逝者的生命，却更加光辉灿烂。”

乔治·何克生前所著《我见到了新中国》，1945年在英国和美国出版发行。另一本介绍中国革命、宣传统战的书，前四章手稿在寄往重庆转寄国外时遗失。第五章《国内战线》，1984年发表在路易·艾黎撰写的《从牛津到山丹——乔治·何克的故事》中译本上。艾黎称赞何克是，“由中国革命的鲜血和激情浇灌的一棵幼小树苗，长成了坚实的大树。……他是中国人民和英国人民之间的纽带。他的英名是永存的。”

卢 献 之

卢献之（1877~1948），名廷琛，字献之，号席鑫，祖籍甘肃成县，清康熙初年移居凤县凤州。清末秀才，一生从事中医，以治病救人为己任。对张仲景《伤寒论》、陈修园《医学实在易》、《附方妙用》等医书颇有研究。擅长妇、儿科。1933年在凤州东街开设药铺，坐堂行医，如遇病人困难，即在自己药铺抓好中药，送给病人，不取分文。病家延请出诊，不论路途远近，从不推辞。

1918年他倡导妇女放足，创天足会，任会长，竭力宣传缠足之害。凤州城内刘静琴、翟明华、卢育兰、黄淑贞、康金莲等十余名妇女首先响应，各区乡妇女亦闻风而动，一时成为除旧革新的盛事。

1919年他兴办女子学校。在无校舍、课桌凳的条件下，自捐旧房木料、砖、瓦、资金，在凤州悲母堂右侧，修建教室三间，又把自家桌凳搬进教室，供学生使用。当时民间受封建礼教束缚，一般家庭反对女孩入学读书。他则登门劝导，宣传男女平等和女子受教育的好处，并首先让自己两个女儿入学，从此，入学者逐渐增多。

卢献之还倡导栽桑养蚕，种棉纺织。曾于堡子山自家地里栽植桑树三四百株，养蚕缫丝。又从外县购来棉籽，试验种植棉花，收获亦佳。

他治家极严，1920年著《献之家训篇》一书，共三十四章，文字严谨、流畅、富哲理。许多篇章对今人仍有教育意义，如重视农业生产，提倡植桑养蚕，种棉纺织，崇尚勤俭，提倡晚婚，讲究卫生与体育锻炼，劝戒吸毒，戒烟酒、戒色、戒赌、不贪无义之财，重廉耻人格等等。学界名流翟象仪为其作序，画师崔四为该书画了插图。

1948年病逝，时年71岁。

翟 象 仪

翟象仪（1890~1950），字威如，凤县凤州人。汉中联立中学及陕西省立单级师范学校毕业，历任凤县留凤关县佐，县立高等小学教员、校长、县教育科长等职。

翟象仪生活俭朴，严于律己，勤谨治学，数十年如一日。对一切奢侈浪费行为极为痛恨，常以“衣贵洁，不贵华”、“布衣暖，菜根香，诗书滋味长”等通俗名言教导学生。他常对学生说：“学问就是要学要问，不懂不要装懂，千万不要作半瓶子叮当的人。要养成敏而好学，不耻下问的习惯。”即是星期天，学生有疑难求他解释，他亦能耐心详尽解答。他常说：“误人子弟，如杀人父兄。”

由于他治学严谨，又是老教师，师生都很尊敬他。学校如有什么优惠，都让他先享受，但他总是先人后己，绝不特殊。搞清洁卫生，他虽年事已高，还是争先参加，不以老资格傲视同仁。他常说“人生道路漫长，做一件好事是容易的，但一辈子做好事，才是难得的。”

1933年11月6日，中共凤县西街小学支部遭破坏，由于赵德懋、陈庆五是他聘请的教师，赵德懋又是他的女婿，因而受到株连，由校长降为教师。以后几经升降，但他不以此为怀，一如既往，勤勤恳恳，教书育人。

1936年，军政部粮秣实验厂强占西街小学，使得学校不能正常上课。他便组织学生奋起反抗。该厂自恃有军政部为后台，大打出手。他和其他几位老师被打得头破血流，但他仍站在斗争前列，指挥学生进行护师护校斗争。在凤州各界人士及群众支持下，终于逼使粮秣实验厂撤出学校。

“西安事变”后，翟象仪对蒋介石背信弃义，扣押张学良非常气愤，给学生讲活说：“日寇侵略我国，杀我同胞，掠我国土，国人要求抗日，何罪之有？”当学生看到街上出现“安内攘外”的标语请教他时，他说：“这是蒋介石的主张，意思是先把国内共产党肃清了再去对外抗日。‘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我们当了亡国奴，丧失了自由和主权，又有何力量抵御外侮？”

“七·七”事变后，流亡学生路过凤县，借宿学校，他热情接待，妥善安排住宿。并请给本校学生教唱《大刀进行曲》、《牺牲已到最后关头》、《流亡三部曲》、《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日歌曲，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他还在学校组织抗日宣传队，亲自编写抗日宣传提纲和短小节目，在街头和农村宣传。遇有群众集会，他就登台演讲，激发群众抗日热情。他还借讲授古文之机对当时社会的黑暗、国民党政府的贪污腐败、苛捐杂税进行抨击，抒发其忧国忧民的感情。

他一生清寒，生活简朴，虽布衣粗食，却处之泰然。1950年夏病逝，时年60岁。

杨 维 滋

杨维滋（1886~1952）字玉轩，排行第四，人们尊称“杨四老爷”。凤县双石铺乡西庄村人。汉中联立中学毕业。20年代任凤、留两县联防团总。1921年与郭秀山、李恒昌创办双石铺女子小学，1934~1936年任双石铺初级小学校长。

杨维滋青年时即爱好文学和医学，与时不合，无意竞逐官场，遂在家学医，博览各家医籍。熟读《黄帝内经》、《金匱要略》、《伤寒论》、《唐云川症论》、《审视瑶涵》等著作。对温病、妇科、眼科有特长。辨证精微，处方简练，用药剂量偏大，既经确诊，能力起沉疴。

杨维滋行医40余年，写了不少医案和经验心得，可惜其后人不爱医学，未承父业，所遗医籍丢失无存。

窦 立 庵

窦立庵（1879~1962）名建章，字立庵，凤县凤州人。幼年苦读四书五经，1898年考取秀才，宣统己酉（1909）拔贡。

1906年，他在陕西省师范学堂毕业后，任凤县高等小学堂教员、堂长；1911年任凤县学务局局长、校长；1912年和1915年先后任宜君县、清涧县知事；1927年任八十一军军部秘书长；1929年任合阳县县长；1930年回凤县。先后任私塾教员、县政府秘书、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兵役协会委员。1944年被选为临时参议会会议长。曾与翟象仪、赵廷璧等撰修民国《凤县志》稿。

窦立庵饱读诗书，知识渊博，诗文兼长，工书法，善颜体。任教20余年，诲人不倦，为本县培育了不少人才，声望很高。他为官清廉，一尘不染。公余，常潜心研究中医，博览各家著作，对《伤寒论》造诣尤深。1945年卸任家居，习医为业，服务桑梓。他临床辨证精微，立方严谨，治好了不少疑难症。周围群众患病，随请即往。给贫苦人医病，分文不取。他生活俭朴恬淡，曾自作联语云：“令尹三为如醉梦，长沙一卷漫消磨”。在70岁自咏诗中写道：“孟云人乐父兄贤，教子读书理本然，愧我清风空两袖，临冬儿辈衣犹单”，足见其为官清白、廉洁。

窦立庵对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异常痛恨。民国初年，省署派他往延安查处教案。当时帝国主义分子，把中国人打死外国教徒一事，说成是因仇教而杀。蛮横地要中国人偿命，并要该县知事扯纤送殡，地方绅士披孝吊祭。他对此苛刻要求深表愤慨。以大量事实，据理争辩，终将此案死因定为误伤致死。

抗日战争期间，他任凤县兵役协会委员，鼓励青年踊跃从军，奔赴疆场。在各种群众集会上演说，宣传抗日，动员大家有力出力，有钱出钱，共赴国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任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和政协委员期间，虽年事已高，步履艰难，仍坚持参加会议，为地方建设献计。晚年生活困难，政府定期发给生活费补助。他常说：“我老了，不能为人民办事了，很觉遗憾，一定要教育自己的儿子，好好为人民服务”。

寡立庵晚年瘫痪，1962年病逝，年84岁。

宋 登 瀛

宋登瀛（1909~1964），凤县凤州人。小学文化，木工出身，195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凤州乡风光高级农业合作社副业队长，凤州农具厂党支部书记。

宋登瀛青年时期学木工手艺，好钻研，建房造屋，制作家具、农具均很精通，尤精雕刻，能镶拼多种花纹、图形。

建国前夕，国民党军溃退时，破坏了长途电话线路。1950年省上组织力量，全线修复，至凤县境内，因无铁丝而停工。宋登瀛研制出拔丝机，拔出合格铁丝，及时架通长途电话线路，恢复了通讯，受到上级表彰。

农业合作化后，曾制作麦耩、玉米播种机、小麦收割机等。1959年在工具改革运动中，他废寝忘食，精心设计，研制和革新木制水轮机、绞盘牵引犁、插秧机、小麦条播机等农机具31种。其中13件送往省和汉中专区，县内制作1226件，对当时的农业生产起到积极作用，群众誉称“活鲁班”。1960年2月出席省农业生产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授予“农业生产建设先进生产者”称号。

1960年汉中专区农科所，聘请宋登瀛为农业科学特约研究员。

1964年病逝，年55岁。

邓 乙 黎

邓乙黎（1892~1965）原籍湖北省郧西县，幼时随父母迁居西安。1918年公费往日本留学，1925年毕业于早稻田大学体育系。曾在陕西靖国军总司令部、杨虎城38军、西安警察局任职。

抗日战争开始后，他目睹国民党政治腐败，愤辞公职，购买胶轮马车一辆，往返成都一带经商，道经凤县，与留日同学黄锡九晤面。黄得知他决心弃政为民，遂介绍了凤县气候与自然环境，希望他在凤县落户，发展林、牧、养殖业。

1939年，他卖掉西安、三原房地产，携带家眷来凤县定居。在凤州购置街房12间，房后土地5亩，又购猴石沟荒地50余亩，开始田园生活。

1940年秋，他从三原县斗口农场引进苹果树苗120余株，水蜜桃、蟠桃树苗80余株和早熟大杏、临潼石榴、珍珠、牛奶葡萄等一批苗木，精心栽植，并辟苗圃一处，进行育苗推广。院内花坛，引进各种名花异草，吸引不少游人参观，使当地人大开眼界。

他刻苦钻研技术，辛勤作务、管理。所植果树至1944年全部挂果，色泽鲜艳，品质优良，

上市后轰动凤州城，供不应求。从此，附近农民争相购买树苗栽种。对买树苗者，他都热情接待，廉价供应，悉心传授科学栽培、管理技术。每年冬季还主动到农户家帮助修剪，不取报酬。

1941年春，又从西安引进安哥拉长毛兔4只，繁殖到300余只；购进意大利蜂20箱，繁殖到30余箱；还受西安防疫处委托，代养荷兰白鼠，繁殖到800余只。

邓乙黎栽植苹果，饲养长毛兔，意蜂，在凤县均属首创。

邓乙黎平易近人，生活简朴，平时身着粗衣，足登草鞋，与当地农民无异。

建国后，农业合作化后时，邓乙黎夫妇和果园一起，加入凤光高级农业合作社。1957年凤州乡羊蹄岭建苹果园（今红光园艺场），聘他作技术指导，遂全家迁入羊蹄岭居住。在建园规划、果树栽培、嫁接育苗、病虫害防治等方面，邓乙黎付出辛勤劳动，使红光园艺场当时成为全县种植苹果规模最大，产量最高，群众较早摆脱贫困的地方。

1965年10月，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因涉嫌历史问题，怕受冲击，夫妇一同自缢而死。

孙永生

孙永生(1946~1967)，河南省杞县人。1965年1月应征入伍，是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凤8318部队二连战士。1967年4月21日，部队在黄牛铺公社长桥大队方家湾生产队执行任务时，为奋力抢救一落水妇女而光荣牺牲，时年21岁。

为表彰孙永生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记二等功。中共凤县委员会、凤县人民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8318部队，于1967年5月4日在长桥村北、嘉陵江畔建立孙永生烈士墓，同时把长桥大队改名为永生大队（今名永生村），在烈士牺牲的地方建桥一座，名“永生桥”，以永远纪念烈士舍己救人的精神。

徐造禎 徐家成

徐造禎(?~1968)，凤县南星乡榆林铺人，骨科大夫。在凤县、留坝、汉中和甘肃两当、徽县一带行医，用草药接骨和治疗跌打损伤，疗效显著。

徐家成(1918~1991)，徐造禎之子，自幼随父学习草医草药，继承父业。

徐氏父子接骨用药，系以生长在本县浅山、路旁、水沟、荒坡上的刺龙包、千里光、野菊花，铁干蒿、水芹菜、夏枯草为原料组成。原为秘方，不传外人，特点是药源丰富、采摘方便、制作简单、费用低廉。其药性能解毒定痛，续筋生骨，活血化瘀，消肿散结。只须捣烂外敷，包扎固定，即可着手回春。因此，名声远扬，省内外骨折病人，来医者络绎不绝。

徐氏父子在家行医期间，以扶伤助人为主，深得群众好评。建国后，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徐家成于1953年把秘方献给政府。

1970年6月，徐家成受聘到南星地区医院。1979年又被聘请到凤县中医院，1980年3月正式录用，定职为骨科中医师。徐家成到中医院后，即开设骨科病房，设病床24张，配备助手，协助治疗并记载病案，观察草药接骨效果，分析研究，整理临床经验。在治疗中运用现

代医疗仪器和新的治疗手段，提高了治疗效果。1980年3月~1984年11月，重点观察各类骨折432例，治愈率达95%以上。并总结出具有徐氏特点的“问、看、摸、比、量”五字诊断法和“拔牵、屈伸、按摩、摇碰、转施、捏挤、折挠、挤合”八大复位手法。1981年由中医董玉国代为撰写《草药治疗骨折临床经验》一文，刊登于《凤县科技》杂志，获宝鸡市科技二等奖。1983年，相继整理出《草药治疗开放性骨折的体会》、《草药试治骨髓炎、骨结核七例病案介绍》、《草药治疗挠骨远端骨折的体会》、《192例骨折病例临床资料总结》。这些资料曾提交宝鸡市草药座谈会和陕西省中医外科首届经验交流会，受到好评。《陕西日报》1984年9月29日登载《草医徐家成治疗骨病有神效》一文，介绍他15年治疗骨病患者万余人的事迹。

徐家成对六味草药的剂型，在其他中医的协助下，进行了探索性的改进，制成粉剂和油膏剂，便于冬季应用和携带。

徐家成先后带徒弟15名，皆成本县接骨外科骨干。徐家成1981年任第三届政协委员。

冯 兴 汉

冯兴汉（1908~1969），曾用名左臣、银学，岐山县人，初小文化。曾任国民党岐山县岐阳乡第九保警队班长。1946年6月，经中共地下党扶风县工委书记孙宪武、陕西省工委干部刘天章等争取、教育，他把警备班拉出组成革命武装，经孙宪武、刘天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根据岐山县工委指示，建立岐山县第一支游击队，冯兴汉任游击队长。在地下党领导下，发动群众，在岐山、扶风边界地区开展抗粮、抗丁、抗款斗争。

1947年5月，冯兴汉率部百余人进入边区。次年4月返回岐山，配合西北野战军进行西府战役。期间，游击队开展打土豪斗争，把地主的粮食、农具、衣物分给贫苦农民。1948年10月下旬，游击队护送地下党员、民主人士、进步青年143名赴边区，途中参加了永寿县卢家咀突围战斗。11月在西观山整训后，发动当地群众开展斗争，处决了搜集游击队情报的陈顺绪、乔金生和土匪霍德方、保警队中队长凤栖桐。1949年2月，他带领游击大队摧毁了岐阳乡公所，缴获长短枪47支和一批弹药。5月，又与魏文德大队联合，攻打扶风地主权文治，击毙其子权世录，缴获一批财物。

1949年8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凤县县大队在宝鸡县玉涧堡成立。冯兴汉调任副大队长。他带领干部、战士，于9月3日进驻黄牛铺。在黄牛铺、唐藏组建了以三五九旅掉队战士为骨干的两支区游击队，在配合解放军侦察敌情，清理战场，配合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地方武装和支前、反霸、剿匪、肃特、保卫新生政权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1950年2月，凤县县大队撤销，成立武装科，他任武装科副科长，后任武装部副部长。1953年6月转业，先后任凤县供销合作社主任、新华书店经理。

“文化大革命”中，受极左路线的迫害，于1969年1月4日投嘉陵江身亡。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共凤县委员会于1978年8月为他平反昭雪，恢复名誉。

李 永 源

李永源（1892~1969），排行第五，人称李老五，凤县黄牛铺三岔河村人。

青年时期拜当地名医赵昆山为师，潜心学医，三年后出师，行医乡里。专长中医外、骨科、掌握了三仙丹升炼技术，对内、妇科杂症的诊断、立方有独到之处，用药效果显著。看病不分贫富，一视同仁，贫穷患者不收诊费，以助人为乐事。在民国时期行医的10余年间，全县各地均闻其名。每到一地，患者竞相求诊。

1956年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安排在县卫生院定为中医师，曾被选为凤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县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委员。在县卫生院工作期间，诊断认真，辩证施治，赢得群众信任，每天诊病近百人，是省、县级先进卫生工作者。1964年退休，1969年病故于家中，时年77岁。

马 映 选

马映选（1908~1970），字骥伯，回族，凤县凤州人。陕西省立第二中学毕业，1931年又在陕西省公路局公路人员养成所学习，1932年回县任西街小学教员。1933年2月奉陕西省建设厅调令，参加汉（中）白（河）公路测量及施工，直至公路建成。1942年回凤，任县政府建设科技师。

1942年县内创办初级中学，马映选任设计兼监修，次年5月4日竣工，秋季招生开学。当年又由他设计，在凤州西门外建成造纸厂。

他在公路测设和房屋建筑方面知识丰富，热爱公益事业。建国后应邀设计凤州乡杨家山悬索桥，测量南山湾村和北山村公路、红花铺至罗卜庵矿区公路、酒奠沟至温江寺乡村公路等，为山区道路建设做出了贡献。1970年11月2日病故，终年70岁。

高 清 玉

高清玉（1945~1970），凤县凤州乡北山村人。1965年3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1409部队任通讯班长，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服役期间，曾被评为五好战士。1970年7月，回家探亲，主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7月20日晚，冒雨和本村群众一起抢救集体粮食，回家途中，前行的西安市插队知识青年朱林志（女）被突涨的山洪卷走，在千钧一发之际，他临危不惧，冲上前去抢救，因山洪凶猛，抢救无效，同朱林志一起被山洪卷走而英勇牺牲，时年25岁。

1970年7月23日，凤县革命委员会、凤县人民武装部作出向高清玉学习的决定，称他是舍己救人的共产主义先锋战士。部队党委给他追记一等功。1973年在凤州乡北山村建立高清玉烈士墓。

文 谟 尧

文谟尧（1909~1972），字焕堂，凤县黄牛铺西街人，开明绅士。幼时在本街上私塾，后就读于凤县高等小学堂。1927年考入陕西省立中山中学，1930年入陕西省公路局公路人员养成所测绘班，受训一年。毕业后，先后被派往西（安）兰（州）、西（安）汉（中）公路任监工员。1940年回凤，任黄牛铺初级小学教员、校长。

1944年10月，县成立临时参议会。他以知名人士身份，经县政府遴选报省核定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1945年10月，县组建参议会，被选为区域参议员，直至凤县解放。

1949年8月29日，黄牛铺解放。他审时度势，积极靠拢人民政府，被委任为黄牛铺小学代理校长。1950年元月，召开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他以特邀代表身份出席。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被选为常委会委员。又先后任县土改委员会、查田定产委员会委员、县文教科副科长、县政协第一、二届副主席。1956年11月，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当选为副县长。

文谟尧热爱教育和文艺事业。解放前在家乡任小学校长时，曾以募捐形式，修理校舍，添置课桌凳，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用自己薪水购买笔墨纸张，解决贫寒学生学习困难。1941年他出资购置戏箱，组织业余剧团，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他还亲自扮演角色，出场献艺，很受欢迎。

建国后，在土地改革运动中，他不避寒暑，随工作组经常下乡宣传政策。1953年11月，修建双石铺嘉陵江河堤，他参与设计和施工。1956年修建凤州至河口公路，他参加设计并负责桥涵工程施工。在主管文教工作期间，积极倡导并主持成立凤县剧团。在扫除文盲，推行普通话，文物普查，收集、整理文史资料和民间文学方面，都倾注了心血。

1965年“四清”运动中，以漏划地主分子、国民党员、一贯道徒等罪名被揪斗，戴上地主分子帽子，撤销副县长及政协副主席职务，开除公职，遣送农村监督改造。1972年被迫害致死，时年63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复查，为其平反昭雪。

李 江 升

李江升（1901~1972），凤县双石铺乡庙滩人。排行第四，人称李老四。因家贫，10岁即为人牧羊。1926年春，流浪甘肃省徽县、成县一带。稍长，受雇于张家川镇一骡马店饲养牲口。掌柜哈丙，精于兽医，李江升遂拜哈丙为师，边干工，边学医。两年后，学会钉掌、垫鞍及扎火针、割白内障等技术。1929年回双石铺，次年佃种土地兼行医。相继购买《元亨疗马经》、《医学三字经》、《汤头歌》、《脉诀》、《神农本草经》等医药书籍，潜心研读，医学知识渐得充实，得到富绅高鹏程赏识，遂以高薪聘用。期间，他又研读了《伤寒论》、《金匱要略》、《中西医学汇通》等，并求教于老兽医徐光照，得其指点，医术长进更快。后被双石铺德盛益药铺聘为坐堂医生。

1946年10月，双石铺重信成盐店有过往脚户两骡生病，一患白内障，一左腿肿胀，卧地不起。脚户系天水张家川镇兽医，自治半月不愈，十分着急。经店主介绍，延请李江升治疗。

李对病骡珍视后，即言：保证七日病除。翌日早李江升在徒弟协助下，切除一骡白内障后，用黑布蒙眼，饮甘草水一盆，着细料喂养。中午又对病腿骡施行手术。切开后蹄，放出脓血，在腐肉中取出断钉两枚，用自配生肌散涂抹伤口。对前蹄亦如法割治，取出断钉一枚。经过手术，骡子第二天即能站立吃草。切除白内障的骡子，第五天亦恢复视力，该脚户感谢备加。

由于他医术高超，经验丰富，建国后，受到党和政府重视。先后参加过汉中地区兽医验方汇编会、陕西省兽医经验交流会。1953年春，双石铺地区口蹄疫流行，他走村串户，宣传防疫，精心治疗。1956年获陕西省兽医药理奖第一名。

1962年春，宝鸡军分区一匹价值万元的大马后腿患病，不能着地。曾在潼关、临潼、西安、汉中治疗，均未见效。后请李江升诊治，他采取翻掌去钉，施行手术后，次日马蹄即能着地缓行。

李江升除精于兽医外，对人治病医术亦高，尤长妇科。

人民公社化后，李江升被安排到双石铺公社兽医站工作。1967年下放回农村。1972年去世，时年72岁。

陈 明

陈明（1902~1973），浙江省温州市人。1945年前，在国民军九五伤运站任军医。抗日战争胜利后，退伍定居凤县双石铺。1949年11月，在双石铺开设惠群诊疗所。1952年12月参加工作，在凤县卫生院任医师。凤县、留坝合县后，于1960年调任留坝医院副院长。

陈明性格爽直，待人和蔼，爱读书，不慕名利，乐于助人。他个人开业期间，患者不分贫富，同样看待。对无钱买药者，分文不收。三年间，患者欠药费1600余元，1952年他参加工作时，把账本付之一炬。他曾任双石铺七街（宝鸡路）街长。1952年春节前夕，得知有些人家经济拮据，年关难过，即买大米400斤，分送到困难户家中。

抗美援朝时，为支援朝鲜人民反帝斗争，他一次捐款1000元。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他踊跃认购，1952~1957年，共购买2000多元。1960年在留坝医院工作时，看到农民理发困难，就给每个生产大队赠送一套理发工具。

由于他勤奋工作，满腔热情为群众服务，被评为县、省卫生先进工作者。1956年出席了陕西省先进卫生工作者代表会议。他还当选为凤县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黄 锡 九

黄锡九（1892~1976），名建极，字锡九。凤县三岔乡三岔村人。1899年入私塾念书，颖悟好学。1906年中秀才，同年入凤县高等小学堂。1908年升入汉南中学堂，肄业一年，因成绩优异，被选入陕西高等巡警学堂深造。1909年中拔贡。

1911年，陕西革命人士响应武昌起义，10月27日成立临时军政府，黄锡九投笔从戎，参加革命，任民政部机要科员。1912年春至1913年夏，任陕西第六混成旅书记官。1913年6月，派赴日本留学。1914年在东京参加孙中山组织的中华革命党。1915年夏，日本无理向我国提

出“二十一条”，即愤然回国，以示抗议。回国后，受到北洋政府监视，不得已，9月仍去日本留学。1916年春，受中华革命党陕西负责人派遣，回陕西做策动陕西省督军陈树藩反对袁世凯的工作，被委任为陕西护国军总司令部秘书。后又被委督军府秘书处，因建议陈倒袁遭拒绝，愤而未就。9月又东渡日本继续在明治大学就读。1921年毕业，获法学士学位回国。1924年春至1927年冬，任西安私立成德中学学监、校长。

成德中学虽为军阀陈树藩所办，但中共地下党员和进步学生甚多。在大革命时期，学生经常参加示威游行，上街宣传、书写反对军阀统治标语。他身为校长，对学生的爱国行动颇表同情，从而引起当局注意，认为该校是共产党的据点。1927年9月，省公安局要求他采取措施，防止共产党活动，对闹事学生给予惩处。黄锡九拒绝了警方要求，继续对学生革命活动持放任态度，激怒了陕西省主席石敬亭，下令查抄学校，并把他扣押于省公安局，免去校长职务。后经教育厅长黄统说情，始被释放。

1928年元月，受教育厅委派到南郑筹办陕西省立第二女子师范学校，兼教育督察员。

1929年任陕西高等法院民庭后补推事。1930年冬任杨虎城十七路军总指挥部少校秘书，旋改任陕西省政府参议。1932~1939年在西安任律师。期间，1933年被选为长安律师协会会长，并先后受聘为陕西省财政委员会、禁烟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委员。1939年冬任宝鸡司法处审判官。1941年春复在西安任律师。

1942年回凤县，暂住凤州城内。当时，县长陈卓戡横征暴敛，鱼肉人民，激起县民公愤。一些青年组成“铲除贪污工作团”，印发传单，揭露陈卓戡罪状，向省控告。黄锡九对此正义行动积极支持，虽受到陈卓戡监视，但他毫不畏缩，一面为青年们出谋划策，一面向省政府要员写信，反映陈卓戡恶迹。经过坚决斗争，赶走陈卓戡，为人民除了害。

1939年，凤县丈量土地、定等错误，田赋税额增加近6倍，农民负担畸重。黄锡九应地方人士之请，组成以他为团长的赴省请愿团，经四处呼吁，据理陈述，终于获得省上批准，1945年将凤县田赋总额由76398元，减为29599元。

1942年，凤县各界人士倡建初级中学，他任建校委员会副主任。1943年秋学校建成开学，他任首任校长。期间，他还与县长刘汉治共同倡议，在凤州西门外兴建造纸厂。

1945年11月，黄锡九被选为陕西省参议员，1947年8月又被选为凤县国民代表大会代表，次年4月赴南京出席国民代表大会。

1949年11月27日，凤县全境解放。他即随宝鸡分区工作团回到凤县，担任支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陪同首任县委书记陈光尘、县长王笃到瓦房坝、长坪、二沟、闸口石等地，安抚群众，宣传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

1950年元月，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副主席及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后，先后任凤县1~3届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土改委员会副主任；省1~3届人民代表、省人民政府委员、民革陕西省委委员等职。1952年9月，调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

黄锡九酷爱书法，数十年如一日，坚持练字不断。楷书苍劲有力，草书潇洒秀逸，形神兼备。抗战时期居住凤州，乡民多有求字和请求书写对联者，他皆乐允，概不推辞。他性格开朗，注重修养，虚怀若谷，平易近人。1976年1月8日，病逝于西安，年84岁。

康 健 才

康健才（1914~1978），字华生，陕西省华县人。15岁在西北军第四师护士训练班学习，1931年在西北军第三军医院见习，后由少尉军医连续升为中校军医、院长。建国后于1950年参加工作，在凤县卫生院任医师，曾于1950年8月~1954年10月，为卫生院负责人。擅长内、儿科，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诊断细致，用药经济实惠，医疗效果良好，在群众中有较高声誉。凤县卫生院创建之初，医务人员缺少，设备简陋，工作中困难甚多。他以身作则，带领医护人员，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辛勤建设，使院务工作逐步走向正轨。他还经常到乡村调查疫情，防治疾病，开展农村卫生工作。

1957年12月被评选为县卫生工作者甲等模范。曾任第二届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和县政协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1978年11月病故，终年66岁。

邵 桂 英

邵桂英（1910~1979），女，凤县红光乡磨湾村人。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磨湾大队妇女主任、副大队长、公社党委委员等职。

邵桂英一生勤劳朴实，热爱集体，工作踏实。曾先后被评选为省和全国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受到中共陕西省委和全国妇联表彰。

1958年秋，她白天带领社员抢种抢收，送交公购粮，晚上冒着寒露在场里守护集体粮食。因劳累过度，感受风寒，突患半身不遂，说话艰难。可她想：一个共产党员，身子瘫了，志气不能瘫，因此，决心要继续为党做工作。

1959年春，病情好转，听到上级提出在农村办托儿所，她首先响应，立即在大队（李家埡）办起一所托儿所。群众担心她的身体支持不了。她说：“这病是随着天气转的，变了天就重些，天一暖也不咋的了。就是犯了病，也还有一半好身子，一条好腿，也能干。新社会的娃娃，都是党的人，咱们要把他们经管好。”于是她腾出自家的房子做幼儿活动室；拿出家里的床板、材板，为孩子们做桌椅和玩具；拿出家里的糖、油、面粉、鸡蛋给孩子们吃，家长们都很感激。她又拖着病身子，到堡子山、西湾、磨湾生产队，帮助那里办起托儿所，让更多的孩子受到集体的关怀。到1960年春，邵桂英办的托儿所名扬全县，吸引了全县各地干部、社员前去参观学习。

1960年她出资149元，为生产队办养猪场，饲养母猪4头。3年中繁殖仔猪161头，育肥猪50余头，为生产队增加收入3000多元，积肥5300多背。在养猪过程中，她拖着病身子，经常上山采蒿籽、打猪草，母猪产仔时，守护在猪圈里经管猪崽。由于她办猪场成绩显著，中共陕西省委授予她“养猪模范”称号。

1963年4月1日，《陕西日报》第一版登载《她真不愧为好党员》的长篇通讯，报道邵桂英的先进事迹。同时，在《思想漫谈》专栏，还发表评论文章，对邵桂英的苦乐观，幸福观作了评介。

“四清”运动中，邵桂英受到极左路线的迫害，1966年6月27日被撤销“养猪模范”称

号，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

1979年2月22日，中共凤县委员会为邵桂英落实政策，撤销了1966年6月27日的处分决定，恢复她“养猪模范”称号。

李 恒 顺

李恒顺（1913~1981），山西省临县人。高小文化，1941年参加革命，194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49年冬随军南下到留坝县，任县委副书记、书记。1959年1月凤县、留坝合并为凤县，调任凤县县委第一书记。

凤县山大林深，居住分散。李恒顺经常步行或骑自行车深入社队和农民家庭，调查研究，因地制宜指导生产。1960年夏，上级要求凤县大种稻谷。李恒顺在县委扩大会议上说：“在汉中地区是‘夏至插老秧，跟上喝米汤’。咱凤县地势高，气候寒冷，秧插多了，恐怕连米汤都喝不上”。他要求各级干部，从当地实际出发，多种稳产、高产的玉米，从而使粮食连年稳定增长。

李恒顺在大抓粮食生产的同时，根据凤县特点，主持制定了发展多种经营计划。号召各社队栽核桃、苹果、花椒、党参等，增加经济收入。他在南星公社榆林铺大队蹲点时，发动群众，在公路两旁广栽核桃树，使酒奠沟至高桥铺一段公路既全部绿化，又使群众得到经济收益。

李恒顺善于发现典型，培养典型，用典型指导工作。先后树立、推广了马国栋、邵桂英等先进个人典型，还总结推广唐藏公社隘口大队10年无林火和发展多种经营的经验。他还深入农村，耐心给饲养员讲解短草喂牛的好处，并帮助饲养员铡草，在全县推广了短草喂牛的经验。

凤县虽有宝汉、华双公路和宝成铁路过境而过，但边远乡村交通闭塞，生产、生活资料全靠肩挑人背。李恒顺深感“要想富，先修路”的重要性。1965年在他主持下，成立了修路指挥部。他跋山涉水和技术人员一起勘测路线，采取发动群众，自力更生，民办公助的办法，先后修通了双石铺至唐藏、河口经岩湾至平木、酒奠沟至温江寺、连云寺至瓦房坝的简易公路和架子车路。当年9月12日全省地方交通工作现场会在凤县召开，肯定了凤县依靠群众办交通的经验。

1960~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办公室要给书记设小灶，他坚决不同意，坚持和机关干部一起在大灶排队买饭。他家人口多，负担重，从不要组织照顾。他为政廉洁，不谋私利，与人民同甘苦，共患难，深受干部、群众的尊敬。

李恒顺1965年9月调岐山县任县委书记，1981年病故。

陈 正 恒

陈正恒（1920~1981），又名陈浩，城固县人，毕业于西安红十字会医院附属学校。1937~1949年，在国民政府军队供职，历任少校军医和代院长。1949年11月在广西解放，留用为柳州军事管制委员会军医。1950年在广西军政大学学习，结业后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49

军164团任军医。1952年转业，在城固县卫生院工作，1955年调凤县卫生院任医师。

50年代前期，凤县卫生院外科力量极为薄弱，常见的阑尾炎也需转往外地治疗。遇到孕妇难产，更是束手无策。陈正恒到院后，即开展了下腹中和剖腹产等手术，为医院开拓了业务范围，为病人带来方便。

陈正恒长期在病房担任住院医师，一人管50张病床，对各科病人都能妥善处理。遇到重病人，日夜守护在病房，详细观察，做到正确诊断，精心治疗。他关心医院的人才培训，热情帮助医护人员学习业务技术。在他的辅导下，不少人成为业务骨干。

1970年5月，陈正恒被下放到基层。虽已年过半百，身患高血压、心脏病，仍在设备差、条件艰苦的坪坎乡和三岔乡卫生院竭尽全力为农民防病治病，并为一些无法转院的病人作手术，治好许多危重病人。

“文化大革命”中，陈正恒被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其平反昭雪。1981年病逝于三岔乡卫生院。

徐 良

徐良（1944~1981），留坝县人，幼时，父母双亡，仅上小学一年半。1959年到凤县食品加工厂工作。因年少，为厂放牧牛羊，次年为糕点车间看炉工。积极参加职工夜校，学习文化，自买书籍，钻研电机知识。终于掌握电器和机械维修技术，被调蔬菜公司酱货厂任车间机修工。他善于创造和革新，先后设计改制出酱货生产专用粉粹机、电动小钢磨、双筒自动摇包机，并改装成功酱油泵、配电柜等设备，使酱货、食品生产成倍增长。职工们称他为“十三能”。

后，他又任蔬菜公司汽车驾驶员，经常是既开车，又当采购员、装卸工，被誉为“三合一”司机。他爱护车辆，经心保养、维修，行车中特别注意安全，节约油料。因此，连续3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79年出席宝鸡市商业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受到表彰奖励。

徐良一向尊敬长辈，乐于助人，常给同院两位五保老人送新鲜蔬菜，问寒问暖。同事有事求他，从不推辞。

1981年8月21日，凤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嘉陵江水暴涨，处在嘉陵江边的蔬菜公司面临严重威胁。上午，徐良冒雨和其他职工一起抢运粮食和机械设备。中午十二时，洪峰来临，河堤崩垮，蔬菜公司院内已进洪水。公司党支部决定：人员立即撤到南边山坡上去。但徐良没有撤走，也没去照顾自己的家庭，却去帮助其他同志和家属撤离。他先把一个身背小孩的妇女，从泥石流中搀扶到安全地带，又到一幢大楼上去接应其他三名职工。当他爬上大楼，到处寻找，却未发现人迹（三职工已从大楼另一端脱险），便急忙下楼准备返回南岸，不料大水已把大楼包围，无法渡过。他从一楼爬上三楼，准备另想对策，但楼的一端已开始倒塌，形势非常危险。公司领导派人营救，却无法靠拢。就当大楼即将全部塌垮时，他抱着一张床板从三楼跃入水中，打算以此脱险。但水势太猛，终被洪水夺去生命，时年37岁。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徐良革命烈士称号。

马世清

马世清(1911~1984),回族,甘肃省徽县江洛镇人。10岁在本县回文小学上学,因衣食不继辍学,在家务农。1932年应聘在徽县回文小学任教,旋辞职,先后在江洛镇和县城卖熟食。1943年受邀到凤县双石铺清真寺任阿訇。

建国后,曾任县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土改委员会委员、查田定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至八届县人民代表、一至三届县政协委员会副主席、陕西省政协委员、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等职。

土地改革期间,他走乡串户,向回民宣传土改法令,积极投入运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他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反革命分子进行说理斗争;抗美援朝运动中,他发动回民踊跃捐献,积极参加世界和平理事会和平宣言签名活动,并动员一些社会人士为国家捐献文物数十件。

1953年,双石铺成立各界人士学习组,他首先参加,积极学习。1956年8月,担任县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经常到双石铺、唐藏、黄牛铺各学习组了解情况进行辅导。

1955年,县政府送他到兰州西北民族学院学习一年。嗣后,又参加西北少数民族参观团去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参观学习。还参加国庆观礼,受到毛泽东、周恩来亲切接见。

1961年,他组织双石铺地区政协委员、工商界人士,到农村参加劳动,又在双石铺公社前山建立综合农场,开垦荒地197亩,种菜种粮。为搞好汉、回民族和回族内部的团结,他经常下农村,宣传民族政策,讲解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发现矛盾,就亲自去解决,使许多问题及时得到处理。

“文化大革命”中,马世清被诬为“宗教界反动头子”、“牛鬼蛇神”,被揪斗和监督改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80年代初,他积极努力,克服困难,恢复了双石铺清真寺,建立了凤州、唐藏、南星3个回民活动点,使伊斯兰教的活动又得到正常开展。

1984年3月9日,马世清参加县政协会议期间,突患脑溢血,于3月13日病逝,年74岁。

张广德

张广德(1966~1985),原籍河南省阜平县人,出生在一个革命干部家庭中。1975年上学,1983年高中毕业,同年6月加入共青团。

张广德在父母和老师教导下,从小养成爱学习、爱劳动、乐于助人的习惯。星期天常帮家居农村的同学拾柴禾、打猪草。从小学到中学多次被评为三好学生。

1983年冬季征兵时,他积极报名。同学劝他说:“当兵很苦,还是考学校吧”。他说:“青年人干什么都一样,祖国在召唤,我们应该站出来让祖国挑选”。11月入伍,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疆昌吉县队直属大队二中队当战士,后任副班长。

入伍后,他严格要求自己。军事训练、劳动出勤、整理内务、打扫卫生,样样工作都干在前。他团结同志,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经常牺牲假日或休息时间,打扫厕所、猪、羊圈,

帮助炊事员、饲养员干活。两年里做好事 300 件，五次受到连队嘉奖。

1985 年 11 月 16 日，他带领 6 名战士拆除旧营房，当大家干得正欢的时候，山墙突然倒塌。在这紧急关头，他想到的首先是 6 位战友的安全，他大呼一声：“快出去！”并把身边正脱衣服的王建设猛力推出墙外，其他战士亦闻声脱险，张广德却被墙体压在下面，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张广德牺牲后，武警部队总部党委根据他舍己救人的精神，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并批准为革命烈士。中共凤县委员会、凤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向张广德学习。

唐 拥 军

唐拥军（1968~1986），汉中人，生于凤县平木乡。中学读书时，品学兼优，加入共青团，被评选为优秀团员。1985 年高中毕业后应征入伍。谦虚好学，听从指挥，团结战友，刻苦训练。11 月部队赴云南执行参战任务，在临战训练中，他发扬“钉子”精神，超负荷进行训练，很快掌握了军事技术，受到连队嘉奖。当他得知自己所在连担负出击拔点任务后，连续三次向连队党支部递交决心书、请战书，要求到最危险的地方去，担任最危险的任务。1986 年 10 月 14 日，严惩九六八、六零四高地敌军的战斗打响，唐拥军担任第一突击队队员。当出击令下达后，他就和战友们冲向敌阵地，迅速接近敌军据点。三名战友中弹倒下，他抱起炸药包，塞进敌军据点内，消灭了据点里的敌人。这时，他左臂和大腿受伤，班长要送他下去，他说：“不要管我，完成任务要紧”，与战友们又冲上高地消灭残余敌人。突然一发炮弹飞来，他高喊：“快卧倒！”立即扑向身边一个战士身上，用自己身体掩护了战友。牺牲时年仅 18 岁。

唐拥军牺牲后，部队党委追任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追记二等功，批准为革命烈士。

唐拥军骨灰盒于 1987 年 3 月 15 日由部队送回凤县。3 月 17 日中共凤县县委、县政府在双石铺举行隆重追悼会。烈士遗骨安葬于双石铺曲家山。

陈 宏 伟

陈宏伟（1966~1986），曾用名行宏伟，生于凤县双石铺镇。1972 年入学读书，1985 年高中毕业，同年 10 月应征入伍。新兵训练中，不怕艰苦，努力学习军事技术，受到连队嘉奖。训练结束，被分配到有线电话班，为掌握过硬本领，每天坚持比别人多跑一公里，多练一小时。调到无线电通讯班后，白天在电台上苦练操作技术，晚上用手电照明熟背密语，考核中，获优异成绩。他遵守纪律，热爱集体。一个寒风凛冽的晚上，连队拉回一汽车煤，当时战友们都去看文艺演出，他一人把煤卸完，却一声不吭。

部队赴云南前线参战，他三次向连队递交决心书，表示要上第一线作战。领导同意让他到前沿观察所执行任务。

前沿观察所十分艰苦，白天烈日当空，晚上躺在阴暗潮湿的工事里蚊叮虫咬，无法安睡，周围到处布满地雷，时刻有遭敌枪炮袭击的危险。可陈宏伟把艰苦危险置之度外，白天和战友们背水、背食品、观察敌情，夜间主动站哨。还冒着生命危险 4 次越过炮火封锁线，查接线头，保证通讯联络畅通。

1986年8月28日上午，陈宏伟和班长一起，把被敌炮炸断的电话线修复好不久，敌炮又从三个方向击来。观察所周围硝烟弥漫，一片火光。在上级指示下，他和4名战友迅速进入掩蔽工事，一边防炮，一边密切注视敌人动向，及时向上级报告情况。11时20分，一发迫击炮弹击中掩蔽工事，陈宏伟等3名战友光荣牺牲，时年仅21岁。

陈宏伟牺牲后，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批准为革命烈士，追记三等功。

陈宏伟骨灰盒于1987年3月15日由部队送回凤县，3月17日中共凤县县委、县政府在双石铺举行隆重追悼会。烈士遗骨葬于双石铺曲家山。

路易·艾黎

路易·艾黎(RewiAller 1897~1987)，新西兰著名社会活动家。1897年12月2日，出生于新西兰斯普林尔德一位农村教师家里。

1927年4月2日，来到中国上海。他看到中国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决心抛弃舒适的生活，为中国人民做些有益的事。先后在上海消防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任职。1937年冬，他与埃德加·斯诺等积极筹办“中国工业合作社协会”（简称“工合”）。1938年8月5日“工合”在武汉成立，路易·艾黎任代理总干事。同时，南京国民政府任命他为行政院技术顾问。他以履行公务的机会，奔波于中国的东南、西北和西南等地。建立了“工合”东南、西北、西南办事处及所属工厂、合作社，安排大批难民就业。以其产品支援中国抗日战争。还与“工合”国际委员会取得联系，争取对中国“工合”的援助。

1939年3月，艾黎从宝鸡“工合”西北办事处来到凤县，成立“工合”双石铺事务所。在柏家坪山根下，打两孔窑洞住下，领导“工合”运动。先后建立机器、造纸、制革、纺织、供销等17个合作社，还在嘉陵江边安装水力发电机，使双石铺街市首次使用电灯照明。路易·艾黎在《关于工合生产技术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比较满意的是，双石铺和成都仿制小型毛纺机的设计，对甘肃和蒙藏边疆产毛区域的人民以莫大的希望”、“除了宝鸡机器合作社制造的织袜机、缝纫机、织背心机以外，双石铺机器厂是西北区唯一仅有的”。之后，又在双石铺建立“工合”小学及附属幼稚园、招待所、黄牛铺通讯处和“工合”医院。

路易·艾黎在双石铺，除为“工合”事业操劳外，还把心血倾注在创办培黎工艺学校上。他在自传中写道：“当‘工合’决定开始小规模地举办训练班，为合作社培养技术员和指导员。这种培训班就叫做‘工合培黎工艺学校’。我选用‘培黎’这个名称，是为了纪念约瑟夫·贝利（传教士，创办了南京大学农学院并执教），一个从1891年起一直在中国的美国人。他主张我们这种培训方法，而且在美国很出名；我们曾从美国筹集到大量资助。再者‘培黎’在中文里是‘为黎明而培训’的意思，我们认为这样命名很合适”。

培黎学校的座右铭是：创造、分析、理论联系实际。开设基础课六门，专业课五科。经费由国际工合协会资助，设备齐全。学生多系沦陷区逃出的贫苦人家子女。首次招生80余名，实行半工半读。艾黎经常指导教学并带领学生在本校的纺织车间、机修车间和其他厂、社生产实习。

他为了专心致志为中国人民做事，不愿有家室之累，因此终身未婚。在双石铺期间收养4名革命烈士遗孤。对学校的学生和收养的孤儿，他既当严师，又当慈父，不仅教他们文化知

识，又照顾他们的生活，亲自为他们理发、洗澡，使他们健康成长。

由于艾黎支持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和支持抗战，受到国民党政府的监视，把他定为亲共危险分子。1942年9月21日，重庆国民政府发电到双石铺，通知艾黎：“行政院决定终止你在中国工业合作社技术专家的职务”。1943年8月19日陕西省政府向凤县发出密令：“外侨艾利（黎）行迹诡密，即交由新镇长秘密监视，并电中央设法调离该地。”由于政治形势严峻和经济困难，艾黎计划把学校迁往延安或甘肃。随即给周恩来捎去口信，征求意见，但未得到信息。他权衡利弊，认为去西边可以得到设备和人员，在那里为解放作准备较为有利。于是，于1945年4月，带领部分学生和机器设备，迁往甘肃省山丹县。

1961年艾黎在我国各地旅行、考察时，又来到凤县双石铺看望故旧。他和凤县人民结下深厚友谊，群众亲切地称他“艾老”。

1981年8月21日，凤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艾黎心急如焚，不顾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劝阻，执意到凤县了解灾情，看望受灾群众。10月5日上午10时，在陕西省宝鸡市有关领导陪同下，乘轨道车来到凤县草凉驿，冒雨看望住在临时窝棚中的灾民。在红花铺又登高爬低，察看火车站受灾情况。在座谈会上，他全神贯注地听取县长关于灾情和抗洪救灾情况的介绍，又详细询问双石铺镇和嘉陵江大桥等设施的受灾情况。对抗洪救灾取得的成绩深表称赞，他说：“你们是英雄，战胜了这么大的灾害，佩服你们的革命意志”。

1987年12月27日凌晨，路易·艾黎因病在北京逝世，年90岁。

汪 兆 谟

汪兆谟（1923~1989），凤县河口镇人，8岁读书，曾在汉中师范肄业一年，1940年回家务农。

他从小喜爱绘画。在学校或在家，有空就拿笔在纸上临摹，或用树枝在地上练画。辍学后，边劳动，边习画。1944年投师康生银学艺，随师五年，先后在草凉驿、马鞍山、苇子坪等地绘画和雕塑。出师后坚持绘画不懈，艺技大有长进。他善画龙、虎、猫、牛、雀鸟及山水、花卉、人物、仕女，作品深含诗情画意，受到人们的欣赏。凡有求画者，他均慨然应允，群众特别喜爱他画的虎，多将其挂于中堂或室内以镇宅舍。作品在河口一带流传较广。

1960年和1983年，两次受聘到留坝县留侯祠作文物修复工作。先后画了上百幅人物、山水、农田、珍禽、异兽，留下珍贵的笔迹。1984年被陕西省文史研究馆接纳为馆员。

第二章 人物表

— 建国后模范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邵桂英	女	1901	凤县红光乡	磨湾村	为生产队办托儿所、办养猪场,成绩优异。1960年被评为全国妇女社会主义建设先进生产者 and 省养猪模范。	全国妇联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德民	男	1913	凤县黄牛铺镇	石窑铺村	为集体养羊,精心管理,羊群发展快。1958年被评为省模范饲养员。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来隆兴	男	1922	凤县凤州乡	凤州村	领导农业生产连年增产,带头卖余粮。1951年被评为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彭安富	男	1922	凤县凤州乡	南山湾村	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带头建立长年互助组,创坡地玉米高产。1951年被评为省农业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郭兰英	女	1924	凤县瓦房坝乡	长坪村	热爱集体,大公无私,乐于吃苦,积极参加集体生产。1961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妇联
王厚德	男	1925	洋县	凤县教师进修学校	热爱教学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1960年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罗翠兰	女	1925	凤县南星乡	水磨村	工作积极,吃苦精神好,农业生产中成绩突出。1961年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祁全义	男	1927	勉县	凤县糖业烟酒公司	工作认真,积极完成任务。1959年被评为省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马国栋	男	1927	凤县凤州乡	桑园村	带领群众大搞农业生产,获得粮食丰收,为发展山区农业作出了榜样。1963年获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李春魁	男	1927	宝鸡县	凤县人民政府	在组织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扶持和组织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生产方面,成绩显著。1980年获全国劳动模范和省财贸战线先进工作者称号。	全国供销社、 陕西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冉桂莲	女	1928	凤县南星乡	榆林村	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工作积极,粮食增产,并帮助邻村搞好生产。1951年获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宋登赢	男	1928	凤县凤州乡	凤州农具厂	在农具改革中成绩突出,被誉为“活鲁班”。1960年获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成英	男	1928	凤县黄牛铺镇	红花铺煤矿	在煤炭生产、处理井下事故和抗洪抢险中,成绩突出。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白秀英	女	1928	凤县南星乡	双石铺乡酒奠梁村	在洪水灾害中,交通中断,对过往行人提供帮助。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王天柱	男	1930	凤县凤州乡	凤县文教局	1984年被评选为省五讲四美先进工作者。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学成	男	1931	凤县红光乡	邓家村	在抗洪救灾中以身作则,始终站在抗洪第一线,组织群众及时搬迁。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索珍	男	1931	凤县双石铺镇	凤县水电工作队	在抗洪抢险中深入重灾区组织群众抢险、修复农田水利设施。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刘建业	男	1932	洋县	凤县人大会	1959年在银母寺管理区工作期间,吃苦耐劳,带头实干,生产建设成绩突出。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段爱芳	女	1932	凤县南星乡		在育林和植树活动中,带领青年克服困难完成任务。1961年获省林业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梁玉柱	男	1933	岐山县	凤县文教局	在教育工作中,善于组织管理,热爱教育工作。1960年获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杨树芳	男	1933	凤县岩湾乡	核桃村	在抗洪救灾中,积极带领群众抢险,恢复生产。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刘宗义	男	1934	凤县南星乡	酒奠村	当洪水来临时,组织群众把村民淡洪恩一家救出,洪水过后组织群众抢修公路。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生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杨万友	男	1934	凤县唐藏乡	凤州中心小学	热爱少先队工作,20多年来坚持利用业余时间 and 节假日,组织少年儿童开展各种活动。1984年获全国优秀辅导员称号。	团中央 教育部
王正明	男	1935	洋县	凤县电影公司	在放映队工作中,钻研技术,爱护机器设备,经常深入山区为群众放电影。1960年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杨文	男	1935	蒲城县	温江寺乡政府	参加唐藏乡水利建设勘测设计工作,出色完成任务。1963年获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邹俊英	女	1936	汉中市	凤县城建局	任供销社营业员时,工作积极、认真负责。1963年获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杨凤兰	女	1936	凤县岩湾乡	韩家庄村	带领全村积极生产,获得粮食丰收。1979年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全国妇联
杨仲权	男	1937	凤县三岔乡	石山坪村	水灾中,及时组织群众搬迁,抢出小麦5000多斤。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黎启祥	男	1937	凤县凤州乡	五星台村	水灾期间,主动把受灾群众和采石厂工人安置在自己家里。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赵秀莲	女	1937	凤县唐藏乡	杨家庄村	在水利建设中,积极参加勘测工作,并带领女青年修水渠13条。1961年先后获省“水利尖兵”和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称号。	省人民委员会 水利部
靳建辉	男	1938	宝鸡县	凤县县委	水灾中深入第一线查看灾情,组织抗洪抢险,恢复工农业生产和水电交通。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杨玉琴	女	1939	凤县唐藏乡	杨家庄村	植树造林中,工作积极,成绩显著。1961年获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刘永玺	男	1940	凤县温江寺乡	胡家湾村	水灾中,率领全村群众抗洪抢险成绩突出。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车绪生	男	1942	宝鸡县蟠龙乡	凤县双石铺镇政府	水灾期间,深入街道检查,组织受灾户搬迁,安排食宿。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因何种原因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容彩霞	女	1942	宝鸡县	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	深入宣传计划生育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承包责任制,全镇连续八年完成人口计划。1986年获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周松群	男	1944	四川省成都市	凤县宽滩小学	热心教育事业,教学成绩突出。1985年获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刘建列	男	1945	凤县平木乡	陕西省商业机械厂	1967年在执行援越任务中,英勇顽强,被誉为“麦贤得式的好战士”。立一等功。	81356部队党委
李秀芳	女	1946	城固县	凤县双石铺新建路小学	教学工作中,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1984年获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个人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颜旭	男	1949 10	武功县贞元乡	凤县平木乡党委	水灾中,深入灾区组织群众抢险恢复生产。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韩义平	男	1951 8	安徽省阜阳县	凤县林业局	抗洪抢险中,服从命令听指挥,随时派车随时出动。拉运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出色完成任务。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袁世荣	男	1953 3	凤县瓦房乡	油房村	抗洪抢险中,组织灾民搬迁。安排群众生活、恢复生产。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莫建斌	男	1953 4	凤县平木乡	凤县中医院	水灾中,及时组织病人转移,并积极抢救药品和器械。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田建国	男	1956	河南省安阳市	凤县成人教育办公室	在农民成人教育中,成绩显著。1984年获农民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高德兴	男	1956 3	泾阳县王桥乡	凤县消防中队	抗洪抢险中,冒生命危险,抢救被淹灾民。立三等功一次。1981年12月获抗洪抢险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共陕西省委 省人民政府

二 历史人物表

朝代	姓名	籍贯	生卒年	学历	最高职务
唐	强循	凤县	不详		大理寺卿
明	何福全	凤县	不详	人材科选	蜀中左参议
明	刘宏道	凤县	不详	举人	都御史
明	梁春	凤县	不详	贡生	两淮盐运使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生 卒 年	学 历	最 高 职 务
明	王庭训	凤 县	不 详	举 人	河南陈州府知府
明	何 益	凤 县	不 详	举 人	礼部司祭司郎中
明	梁 本	凤 县	不 详	举 人	知 府
明	石 玟	凤 县	不 详	举 人	凤阳府宿州知州
明	王 伟	凤 县	不 详	举 人	吏部司务厅
明	王 建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曲阜县知县
明	牛 彩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成都府教授
明	王 科	凤 县	不 详		山西平阳卫县丞
明	牛光斗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开封府知府
明	石敬德	凤 县	不 详		大 使
明	甄 敬	凤 县	不 详	贡生进士	四川签事道
明	辛自铭	凤 县 唐 藏	不 详	贡 生	推 官
明	钟 镛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西偏关县知县
明	任 英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河南光山县知县
明	田 祥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同 知
明	田 理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御 史
明	刘 芳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通 判
明	赵世昌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东莱州府知府
明	赵 信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通 判
明	石 坚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东博平县知县
明	蒲 政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通 判
明	石 俊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成都府知府
明	侯 用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西朔平府通判
明	来 仕	凤 县 河 口	不 详	贡 生	直隶昌黎县知县
明	梁 校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庆阳府教授
明	李 宠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四川纳溪县知县
明	黎永质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秦州教授
明	念 易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西平阳府通判
明	张友直	凤 县	不 详		州 判
清	许 贤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通 判

续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生卒年	学 历	最高职务
清	魏 旭	凤 县	不 详	拔 贡	县 丞
清	罗九鼎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州 判
清	侯世封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山东宁海州知州
清	蒲明鼎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河南直隶元氏县知县
清	王用儒	凤 县	不 详	拔 贡	州 判
清	翟巨鹏	凤 县	不 详	贡 生	云南通海县知县
清	惠文炳	凤 县	不 详	拔 贡	知 县
清	潘述恩	凤 县	不 详	拔 贡	州 判

三 当代人物表

姓 名	籍 贯	出生年月	学 历	最高职务	党 派
窦立庵	凤县凤州乡	1879	贡生	凤县政协副主席	无党派
文漠尧	凤县黄牛铺镇	1909	中专	凤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无党派
彭殿魁	凤县凤州乡	1916	中技	凤县政协副主席	中共党员
强怀远	凤县黄牛铺乡	1930.11	高中	中共安康地委书记	中共党员
何凤魁	凤县瓦房坝乡	1931.1	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系副主任	中共党员
索 珍	凤县双石铺镇	1931.8	高中	凤县政协副主席	无党派
张积兴	凤县黄牛铺镇	1932.10	高中	凤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中共党员
赵福泰	凤县凤州乡	1932	初中	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杨 森	凤县黄牛铺镇	1933.2	小学	中共汉中地区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赵德俊	凤县双石铺乡	1935.11	小学	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马敏贤	凤县凤州乡	1937.2	大学	新疆米泉县县长	中共党员
张玉杰	凤县平木乡	1941	大专	凤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党员
陈奇洲	凤县岩湾乡	1941.9	大专	凤县人民政府县长	中共党员

四 历代军事人物表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生卒年月	最高职务
南宋	张 珏	凤 县	约 1213~1280	四川制置使
明	田 原	凤 县	不 详	副 使
明	姜 斌	凤 县	不 详	北城兵马司
明	辛思齐	凤县唐藏	不 详	天津兵备副使
清	赵彝鼎	凤 县	不 详	同知总兵官
清	朱衣点	凤县瓦房坝	不 详	汉凤营游击
清	田应伍	凤 县	不 详	黄牛铺千总
清	杨守身	凤 县	不 详	略阳营游击
清	赵士芳	凤 县	不 详	镇标中营把总
清	何彦芳	凤 县	不 详	喀什哈游击
清	王应举	凤 县	不 详	金川千总
清	赖和玉	凤 县	不 详	甘肃镇羌营游击
清	冯 祥	凤 县	不 详	褒城营把总
清	田 贵	凤 县	不 详	甘肃白塔营都司

五 当代科技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 贯	学 历	职 称	工作单位	著述或发明创造	受何奖励
张俊	男	1923	陕西凤翔	大学	高级教师	教师进修学校		1987 年被评为县优秀教师、市函授教育先进工作者。
张镇欧	男	1923	陕西凤县	大学	副教授	陕西机械学院	领导和编写林学园艺、农化、农经、水利等专业教材；负责研制出“农用简易水准仪”，在全国推广。	被评选为“教书、育人为师表”先进工作者
彭自立	男	1924	陕西凤县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机械电子工业部第 62 研究所	1964~1980 年，发表《超声加工与电加工》；《滴注式保护气氮的制备》；《科研人员从何而来》等。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或发明创造	受何奖励
张英贤	男	1926	陕西南郑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55年写《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体会》，刊于省教育厅编《中教参考资料》。1978年编印高考、中考《政治复习提纲》。	
周国勋	男	1927	四川南充	大学	高级教师	县招生办公室	1959年写《教学经验总结》，刊于《凤县报》。1976年写《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于暑期教师学习会交流。	1988年被评为县级优秀党员、招生先进工作者。
刘一兵	男	1932	陕西城固县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凤县农牧局	1959年主持育苹果树苗10多万株。1973年始，领导8000亩外销苹果地的规划、设计、建园，至1981年建果园548个，30871亩，产量1千多万斤。	1987年，被评为省农牧系统先进个人。
湛长发	男	1930	陕西凤县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玉门石油管理局设计院	设计供热锅炉，获局优秀设计奖。	
冯伯敏	男	1933	陕西武功县	中专	高级工程师	凤县林业局	编写《凤县林业区划报告》；《漆树栓皮栎基地建设可行性论证》；《论菇耳林基地建设》；《陕西省集体林、森林监测办法》等。	获省、市林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省、市森林资源连续清查一等奖。
魏永让	男	1933	陕西长安县	大学	中医内科主任医师	凤县医院	长于冠心病、心绞痛中医辨证施治；高血压辨证施治；慢性肾炎的中医治疗。	
唐应明	男	1934	陕西汉中市	中专	高级工程师	凤县水利局	推广“U”型衬砌渠道，总结了各个不同断面渠道衬砌数据、施工办法、用料标准等。对全县渠衬工作起到示范推动作用。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或发明创造	受何奖励
王镇汉	男	1935	陕西城固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州中学	1976年在凤县育种会上交流育种经验;1976年在平木公社农技员会议上交流胜利油菜栽培技术。1960年编写中师函授数学广播教材一册。	1987年,被评为县先进教师。
梁安明	男	1935	河南博爱县	大专	高级教师	双石铺中学		1983年被评为县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徐维瑞	男	1936	陕西省凤县	中专	高级工程师	凤县建筑公司	在铁道兵团工作时直接负责施工、指导的铁路323.23公里(内桥梁33座,隧道21座)、公路915公里、引水隧洞3053米,其中有3座2585~4632米艰巨工程和高难度工程大桥两座。	师级学雷锋积极分子。
邢明德	男	1936	陕西凤翔县	大专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牛耿	男	1937	山西平顺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72年参与编写初一语文课本。1972年编写《读书知识及教导》。	1980.1982年被评为县先进工作者。
王茂魁	男	1937	甘肃武都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72年,编辑初中语文课本一本。	1985年被评为县级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先进工作者。
武德堂	男	1937	陕西渭南市	大学	高级教师	黄牛铺中学	1962年,在《凤县报》发表《山村雪夜》、《铁老汉》等文艺作品。1987年被评为县优秀教育工作者。	
乔金堂	男	1938	陕西西乡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81年被评为优秀体育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或发明创造	受何奖励
刘纪明	男	1939	陕西城固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73年编写《中学物理复习提纲》，由县教研室印发。 1980~1983年编写《高中物理复习提纲》一章，由市教研室印发	1986年被评为《学校管理学》学习先进个人。
梁元	男	1939	甘肃正宁县	大专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阎为民	男	1939	陕西户县	大学	高级教师	河口中学	1964年，写《友谊还是侵略》、《关于少而精和启发式》在宝鸡市交流。 1965年写《汉语拼音教材》，在校内使用。	1985年被评为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宋馥兴	男	1939	陕西凤县	大学	高级教师	凤县文教员	1984年写《调整仪器狠抓两室建设，努力提高理科、实验室教学质量》，在省物理学会第二届年会及省中学物理实验教学经验交流会交流。 1987年写《目标教学与教学目标》、《中学阶段物理实验》、《参考》在县内交流。 1983年写《关于对部分学校教学仪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调查报告》由文教员转发各校。	1988年被评为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赵志祥	男	1939	陕西长安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凤县经委会	负责筹建了凤县银母寺铅锌选矿厂	
刘镔	男	1940	山西灵邱县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凤县农牧局	1981年写《玉米丝黑穗病的发生与防治》。70年代以来，共写小麦、玉米、油菜栽培技术讲稿30余篇，印发4500余份。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籍贯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	著述或发明创造	受何奖励
牛英杰	男	1942	陕西武功县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凤县农牧局	1982年写《武功土壤》,1986年写《宝鸡土壤》、《凤县土壤》,分别由陕西省科技出版社、宝鸡市、凤县土壤普查办公室出版。	1987年农业部、陕西省农牧厅分别授予第二次土壤普查优秀成果一等奖;省第二次土壤普查先进工作者。
高德明	男	1942	陕西西乡县	大专	高级教师	凤县中学	1964年在县教研室编辑的《教学研究参考资料》上发表《小学算术教材体系及教学》; 1973年编写初高中数学教材三册。 1982年在市数学学会眉县会议上宣读论文《圆的切线方程》。	1986年被评为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先进个人。
柏雨虹	女	1942	陕西凤县	大学	高级工程师	泸州化工厂	20多年来一直从事兵器工业生产的技术业务及业务管理工作。	
马志仁	男	1944	河北省通县	大学	高级农艺师	凤县农牧局	1974年主持“玉米丝黑穗病”的发生与防治研究,使病害发病率由7%降低到0.54%。1976年作杂交组合270多个,培育成功水稻、烟叶、小麦单倍体,共保有加倍植株6个株系。1980年后,收集昆虫标本2000余份,初步鉴定整理了23科50余种。编写农作物植保教材50多篇册。	1987年被评为省农牧系统先进工作者。
柏雨果	男	1948	陕西凤县	大学	主任摄影师	西安制片厂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党 团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 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 职务
赵德懋	男	汉	党	凤 县 双石铺乡	1909	1928.7	1935.2.20	甘肃省天水市	被敌杀害	支部书记
陈发义	男	汉		凤 县 温江寺乡	1930.11	1949.12	1950.2	四川省成都市	剿匪	通信员
龙进财	男	汉		凤 县 双石铺乡	1931.3	1948.10	1950.4	四川省南部	剿匪	战 士
周代贵	男	汉		凤 县 坪坎乡	1929.7	1949.12	1950.7	四川省	病故	战 士
余茂森	男	汉		凤 县 凤州乡	1928	1950.8	1950.8	四川省基江	因战	战 士
蔡宝田	男	汉		凤 县 平木乡	1927.7	1950.6	1950.9	鸭绿江畔	因公	战 士
封纪年	男	汉		凤 县 河口镇	1929.6	1949.10	1951.3	朝鲜	因战	战 士
唐兴华	男	汉		凤 县 岩湾乡	1931.10	1949.12	1951.6	朝鲜	因战	炊事员
杨考满	男	汉		凤 县 平木乡	1931	1949.12	1951.6	朝鲜	因战	炮 手
王吉信	男	汉		凤 县 黄牛铺镇	1923	1949.6	1951.6	朝鲜	因战	班 长
张启水	男	汉		凤 县 凤州乡	1913	1949	1951.7	四川省甘孜县	因公	炊事员
袁兴宝	男	汉		凤 县 平木乡	1921.4	1951.7	1951.9	辽宁省丹东市	战伤复发	战 士
董世荣	男	汉		凤 县 双石铺乡	1928.4	1949.10	1951.12	朝鲜	因战	战 士
张 连	男	汉		凤 县 平木乡	1929		1951	四川省懋功县	因战	战 士
杨青学	男	汉		凤 县 三岔乡	1930.3	1951.6	1952.1	朝鲜	因战	战 士
陈仰贤	男	汉		凤 县 凤州乡	1932.6	1951.6	1952.2	朝鲜	因战	班 长
李自善	男	汉		凤 县 凤州乡	1931.3	1950.1	1952.5	朝鲜	因战	副班长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党团	籍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时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职务
陈三宝	男	汉		凤州县乡	1929.4	1949.10	1952.5	朝鲜	因战	战士
杨代元	男	汉		凤平木县乡	1928.9	1951.10	1953.3	辽宁省丹东市	战伤复发	战士
雷风成	男	汉	党	凤河口县镇	1923.4	1949.10	1953.3	朝鲜	因战	副排长
张正海	男	汉		凤双石铺县乡	1924		1953.3	朝鲜	因战	班长
马生福	男	汉		凤州县乡	1931.2	1951.10	1953.6	朝鲜	因战	战士
刘宗能	男	汉	团	凤温江寺县乡	1930.12	1949.10	1953.9	四川省西昌县	剿匪	排长
蒲罗	男	汉	党	凤双石铺县乡	1920	1937.9	1956.7	山东省青岛市	因公	科长
李安杰	男	汉		凤双石铺县乡	1941.5	1959.8	1960.10	西藏	平叛	战士
王智礼	男	汉	党	凤平木县乡	1945.10	1966.3	1967.2	越南	援越	班长
孙永生	男	汉	党	河南省杞县	1946	1965.1	1967.4.21	凤县黄牛铺长桥村	抢救落水妇女	战士
高清玉	男	汉	党	凤州县乡	1945.11	1966.3	1970.7.20	凤县凤州北山	舍己救人	班长
王战营	男	汉	团	凤唐藏县乡	1953.11	1971.1	1975.1	西安市阎良区	因公	战士
董成录	男	汉		凤双石铺县乡	1956.2	1975.1	1977.7	新疆	因公	战士
李宝良	男	汉	党	河北省藁县	1940.8	1958.7	1980.7.2	凤县红光乡	抗洪抢险	副科长
宋承河	男	汉	党	天津市	1933.10	1951.9	1980.7.2	凤县红光乡	抗洪抢险	副所长
李秉钧	男	汉	党	湖北省京生县	1933	1950	1981.8	凤县红光乡	抗洪抢险	车间副主任
徐良	男	汉		留坝县	1944.5	1959.1	1981.8.21	凤县双石铺镇	抗洪抢险	汽车司机
张广德	男	汉	党	河南省阜平县	1966	1983.10	1985.11.16	新疆昌吉县	抢救战友	副班长
陈宏伟	男	汉	党	凤双石铺县镇	1966.4	1985.10	1986.8.28	云南省八里河	因战	战士
唐拥军	男	汉	党	凤平木县乡	1968.4	1985.10	1986.10.14	云南省老山	因战	战士

续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党 团	籍 贯	出生年月	参加革命 时 间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原因	牺牲时 职务
赵玉生	男	汉	党	甘肃省嘉峪关市	1966.9	1986.11	1987.3.3	凤县黄牛铺镇	扑灭山火	战 士
姜汉伟	男	汉	党	河南省郑州市	1968.12	1986.11	1987.3.3	凤县黄牛铺镇	扑灭山火	战 士
杨振启	男	汉	党	河南省商丘县	1967.10	1986.11	1987.3.4	凤县黄牛铺镇	扑灭山火	战 士
张 健	男	汉	党	河南省郑州市	1969.5	1986.11	1987.3.8	凤县黄牛铺镇	扑灭山火	战 士
朱世勇	男	汉	党	河南省郑州市	1968.8	1986.11	1987.3.9	凤县黄牛铺镇	扑灭山火	战 士

附 录

清道光《凤县志》(手抄本)序

陈 韶

夫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也。自国都以迄各郡邑，莫不有志。一览而分野、疆域、人物昭然在目。吾邑虽属山岩，实古风州。其人物虽微，其土产虽薄，其风俗虽陋，抑岂无可取而志之者？读他书而知其历代流寓、仙释、关梁、人物亦不为少，而今多掩隐而莫彰者，其故何也？盖邑路当冲要，地接秦蜀，汉迄今屡为争战通衢。吾邑聚族而居，问其先世，皆系流寓，从无历世最久者，故文献亦遂缺如也。数年来，稽之於史书，考之於郡志，参之於他邑，而终莫能悉，深以为忧。突於丙戌初夏，得其本於国安寺黎君之家，始见其分野、山川、仙释、流寓、人物、关梁、祠庙、土产之实，是其幸也。但本中抄录错综简略，诚非小疵，姑理其绪而集之，以待高明者参考焉。道光六年岁次丙戌夏六月中浣，邑庠生陈韶撰。

清同治《凤县志》(郭抄本)序

田 澍

凤县，古风州地，为秦蜀往来冲道。山川险隘，土地饶瘠。其民五方流寓，土著者少。官斯邑者，应接烦劳，案牍丛集。县志一书，从无刊本。豫轩郭公来宰斯邑，振厉精神，期於有为。乃逾年而兵燹变生，修寨集团为战守备。邻邑不守，一城独完。士颂其功，民歌其德。莅任既久，政成民和。听讼之暇，搜得旧有抄本县志，见其繁冗遗漏，未足观美。因慨然曰：县志之修顾不重哉。纪地理之险阻，辨土物之生植，与夫忠孝、遗泽、节烈感发，所以验风俗，察吏治，皆於是乎在阙焉，弗讲可乎？商之步衢许公。许公豫之睢阳人也，家世书香，曾办困於其乡。因不得志於当道，西游秦陇，道出凤邑，郭公奇其才，礼而宾之。公亦以老而倦於游，遂安焉。他日谓许公曰：斯志之修，非步衢莫与属也。公亦喜其事之如自己出也。於是取旧志之繁者删之，阙者补之，举凡邑之疆域、山水、风土、人材了如指掌。至於剿防一事附录於册者，因郭公有功於是邑，民至今乐称道其事。且邑人办困得力，殉节亦多，录其事，以示安乐之中毋忘患难也。书成问序于余，不揣固陋，弁诸简首。幸荒陋之区，得二君而生色，声名文物由是蔚然而兴焉，庶不负斯志之修也夫。镐京田澍雨亭氏序。

清光绪《凤县志》（木刻本）序

朱子春

政事之因革与风俗之隆污，历久递变，不可穷状。仅据前代之记载，以论目前之情形，鲜不舛谬而无当也。我朝累洽重熙，礼明乐备，凡职方、官制、郡县、营戍、屯堡、贡赋诸大政，皆折衷於会典。子春治凤之四年，适会典馆咨取各郡县輿图、志乘，而凤县迄无以应。窃惟山城僻陋，民气凋耗，既少学人以共参稽，又无图书以资考据，率乐操觚，如固陋何？因其难而遂置风俗於不问，任政典之废坠，是又因循之为患也！余不敢讳固陋之实，而窃欲避因循之名，爰奉前汉中太守严公乐园府志以为准式，其同治以前事迹，则取前知县事郭豫轩抄本而增损之。适华州段静丞官斯县训导，邀共考订。繁者删之，逸者补之，略者详之，不涉于风化纲纪者去之，讹传影射者刊之。间有搜罗未及，姑付阙文。盖辑修之役不及今时，日久废湮，不可收拾！书成若干卷，聊备采择。文不雅驯，所弗计也。抑余更有欣慰焉者，每於周历四乡，访问谣俗，其士虽夤陋，而皆知礼让；其民虽瘠苦，而皆崇质直。贫者力穡而不废先畴；富者俭约而不趋浮靡。彼此交接，纯朴不欺，偶讼公庭，晓譬数言，而事遂息。同治初，乡团御寇，力保孤城，愚妇愚夫，殉难若素。汉南习尚浮薄，而此邑独纯庞，若是亦异矣。惟是地力瘠薄，代田而耕，终岁所收，不足以偿勤动。乡村僻远，士少观摩，粗习儒业，亦不能贍其身家。余既悯其苦，而又悲其陋也。古者，天子省方巡守，命太史陈诗，以观民风。周官训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与其上下之志。汉丞相张禹，使属颖川朱赣条天下风俗，班固氏因之作地理志，於民质良樸、俗尚贞淫、尤三致意焉。风俗者，政事所缘为因革，如医者诊其病由，而后施其方药也。风俗诚美，民气诚固，虽瘠苦之区，涵濡孕育，转移良易。倘进而章志，贞教益兴起，夫人才跻，风隆古，有司之责也。余盖有志焉而未之逮也。清光绪十八年壬辰仲夏知凤县事武昌朱子春香畹撰

民国 16 年《凤县志》（增补稿）序

曹仁杰

邑各有志，志之体例本於国史。所以昭实录、明法戒，钜典煌煌，弗可略也。

余於丙寅之秋，捧檄尹兹土，询及旧志，金云：凤邑属汉南门户，亦秦蜀通衢，改革以来，匪患迭乘，军事不绝，案牍文集散佚几尽，奚有於志。余心戚然，厥后搜求隐藏，仅得一部。查自香畹朱公修辑，后历年无几而罗致已若是，其难于此，不修恐坠绪茫茫，愈久而

愈难寻索矣。况其间建置、赋役、官师、武备以及人物、风俗诸记载，证之于今各有异同。因时事之多艰，置文献于不问，谁之过欤？

余不自揣，以为与其因循，以任过转，不若卤莽以图功。此所以有会集诸绅，共谋修续之举也。乃甫议开雕，又值解组，有志未逮，情何能已。然而，志乘非无灵爽，文字类有因缘，如余德薄无文，本不足以固陋绍前徽。理数可凭，当必有宏博特达之贤，继起而修明之。诸绅可无虑也，余敢赘数言以为序。民国十有六年七月河南商邱曹仁杰义武氏识

民国 17 年《凤县志》（增补稿）序

陈贤景

凤志向无刊本，自清末壬辰，经香畹朱公搜得郭豫轩氏抄本而修辑之，始有刊本传於邑。

贤景莅凤之始，索而读之。体例谨严，记载详博，洵足资后进之考据，供史氏之征求也。顾自壬辰迄今，卅有六载。为时虽不甚远，国体已尽变更；况地当要冲，屡经兵燹；其间文物制度，既屡有兴废；即察诸人情风土，考之关隘河渠，亦多今昔不同之点；不亟修订，将焉适从。然而，纂修亦大难矣！拘泥旧文，自我作古，失之晦；引伸新义，有意无词，失之陋；旌别淑慝，自为好恶，失之偏；摭拾虚伪，冥情臆造，失之妄。余盖知其难而不敢不勉为其难也。爰於审慎之中，集绅众而谋之，众曰：“前邑长曹亦尝有意於斯，曾与绅等作数度之考议，议以前修者为原志，今修者为新志也”。诂议甫定，曹公又奉命他迁，临别赠言，犹复惓惓，且以序留。余曰：“曹公真先得我心矣，敢不从其议以竟其志”。繇是举赵君毅伯、窆君立庵、李君育生等，朝夕稽考，分任纂辑，历十阅月而告成焉。然亦惟循原志之条目，缀后来之事实，略加考订而已。若以是为可免晦陋偏妄之失也，则吾岂敢。

山南西道新修驿路记

（唐） 刘禹锡

开成四年，梁州牧缺，上玩其印，凝旒深思曰：“伊尔卿族归氏，以文儒再世居喉舌。今天官贰卿融，能嗣其耿光，尝自内庭历南台，尹轂下政事，以试，可为元侯”。乃付印绶，进秩太宗伯兼御史大夫，玉节兽符，镇于妨墟。公拜手稽首曰：“臣融敢扬王休于天汉之域”。

既莅止，咨于群执事，求急病者光之。咸曰：华阳黑水，昔称丑地。近者尝为王所。百态丕变，人风邑屋与山水俱一都之会，目为善部矣。唯阳遽之途，奇危隘束，其丑尚存。使如周道，在公颐指耳！

于是因年有秋，因府无事，军逸农隙，人思贾余。乃悬垦山刊木之佣，募其力；揆钻凿橦秘之用，庀其工；具异犂畚鍤之器，膺其要。鼙鼓以程之，糗醪以犒之，说使之。令既下，奋行之徒坌集。我之提封居右扶风，触剑阁千一百里，自散关抵褒城，次舍十有五，牙门将贾黯董之。自褒而南逾利州至于剑门，次舍十有七，同节度副使石文颖董之。两将受命，分曹星驰。并山当蹊，顽石万状，坳者埤者，兀者铍者、磊落倾欹，波翻兽蹲。炽炭以烘之，严醢以沃之，溃为埃煤，一彗可埽。栈阁盘虚，下临谿谷。层崖峭绝，枿木亘铁。因而广之，限以钩阑。狭迳深陁，衔尾相接。从而拓之，方驾从容。急宣之骑，宵夜不惑。却曲曲稜层，一朝坦夷，兴役得时，国人不知。

由是驶行者忘其劳，吉行者徐其驱，孳行者家以安，货行者肩不病，徒行者足不茧，乘行者蹄不剉。公谈私咏，溢于人听。伊彼金其牛而诱之以利，曷若我子其民而来之以义乎。既讫役，南梁人书事于牋，请纪之以附于史官地理志。

遗时相书

(宋) 安丙

西河一面已修，仇池聚粮刍，使军民可守。若敌至，则坚壁不战，彼欲攻则不可，欲越则不敢。若西河可守，成州之境自不敢犯。成州、黑谷、南谷，亦皆屯重兵。天水虽不可守，距天水十里，所建创白环堡与西河相为犄角。又增堡鸡头山，咸以民卒守之。及修黄牛堡，筑兴赵原，屯千余人。凤州秋防原尤为险绝，绍兴初州治于此，宣抚吴玠尝作家计。寨前即马岭堡，正扼凤州之后。凡此数堡既坚，金人绝不敢进。而河池杀金坪、鱼关皆大军屯聚。其它路径，虽关之里，如大安亦阴召民卒，授以器械为掩击之备矣。见于关表，广结义士，月给以粮俸，各保田庐坟墓。逮事定，则系之尺籍而劝之耕，庶可经久。以丙所见，直为守计，则精选五万人，亦为有余。

贾大司马修栈道记

(清) 党崇雅

自五丁开径，数千年于兹。明季逆寇横肆，秦蜀道梗。今天下一统，西服朝宗，必以栈道为咽喉，务使辟成坦途。尚书贾公因捐金募工，指授方略，进关南分巡使范公发愚而谋之。乃命参戎李君承恩、司李曾君王孙董其事，修险偏凡五千二百丈有奇；险石路二万三千八十九丈有奇；险土路一千七百八十一丈有奇；险偏桥一百一十八处，计一百五十七丈；去偏桥

而垒石以补之，自江而至岸高三丈许，共长六十五丈二尺，凡十五处；修水渠一百四十五道；煨石三十二处，共一百五十六丈六尺；去当路山根大石二百八十九处；垒修木栏杆一百二十三处，凡九百三十八丈有奇，合用营兵、驿夫、各匠积六万九千八十三工，不三月告竣。

以云栈地连汉、凤二郡，宝鸡、凤、褒城三县绵亘六百里，一举而蛇盘狙杙之区，无尺寸不坦若康庄，诚不朽盛事也。

历年受苦的风县村农

(1931年7月1日)

杨松年

凤县处在万山丛林的中间，人烟稀少，村庄零落，为从关中出散关、过秦岭入汉南下四川的大路。府志云：“雍梁交界，秦蜀咽喉。”在中古时代，是战功必争之地。在十四世纪左右，是一个直隶州，还辖了三县：河池、凉泉、黄花。洪武初年才降州为县，满清入关仍其旧制。在这二百多年，遭了三番乱和种种的兵灾，道、咸、同、光种种荒旱。记者未能详细的考察，大约人民受的痛苦，和现在一样。

民元以后，记者正在求学期间，地方上也没有多大天灾人祸，并且还不太留心，就那么样过来了。及到白“狼”入关，各省军队追击而来。冯玉祥的十六旅，管金聚的十五旅，川军、甘军接踵来凤，可怜的风县人民，就慢慢的尝起这种种痛苦的滋味来了。

民国七、八、九等年，十五旅驻凤。初而营、团，继而全旅，其间军饷勤逼，粮秣苛索，民夫驼骡，转运步哨，种种痛苦加于凤县。民十冬吴新田率第七师入陕南，以一拳大之凤县，年纳五六万的负担。又地当大道，往来的军眷、委员，以及来求事的，请假回家的，种种差使支应，轿马酒席，加于凤人。甚至游勇营混，往来贩货做生意，除拉牲口驮运外，就是一个铺盖卷，一个包袱，都要沿路拉夫背送（记者十三年春在包谷地亲见一青年少妇，与一军人背一小包袱随行，询之店家，云是其夫不在，妇代夫差）。而乡民运送柴草，妇女背送粮食者，这是凤县常有的事。不足为怪的还有军队驻扎的地方，认干娘拜把弟，交朋结友，大利盘剥，种种苦处不一而足！至于政治，更不用说了，纯是官僚式！“合肥人”三个字的资格，比大学毕业的还老，不说军佐、官委员尽是皖肥，就是县老夫子和小小征收人员，都是同乡。只知道刮地皮收款项的精不精，不管你地方上财、建、教的办不办，依然是土匪遍地，百姓敢怒而不敢言。并且还不肯请军剿匪。土匪虽是烧杀抢掠像猛雨一般，一刹时就过去了，决不住留。只要说被土匪拉去，还可以侥幸过活，总不是天天有匪，人人被拉呀。若说军队剿匪，老早的高声乱唱，剿某匪下某乡，要粮秣叫民夫，喊个了不得。大家想，土匪多么精灵，还不走么？自然避之大吉了，这军人们去了，连个影都不曾看见。而绅士们还要赶紧办酒肉送旗牌，好些的不过驻上几天，拉上几个形迹可疑的人，“凯旋”而回了。稍不如意，不是说某人通匪，是个窝主，就是说谁藏枪械图谋不轨。甚至匪过搜乡，向百姓家去，不是说土匪藏在箱子里，就是说枪械装在匣子里，甚至在帽盒里寻驴，针线蒲篮里找马。土匪不过大概里一搜就走了，军队才细细来办善后，见什么拿什么，所以百姓有“宁叫匪烧、不愿兵剿”的

话了。

民九春间（三月十八），管金聚被川军刘存厚，逼来凤县（驻有二旅之多），我们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不料滇军叶荃和卢占魁率三万多人回滇，路过凤县，和管军开战二日夜之久，管被俘虏，全军崩溃。叶、卢攻入县城，奸淫烧烤，一日夜之久。东境黄牛铺以及沿途各地和县西境至铁林寨出境，全长二百里，所受的灾，惨不可忍言，我们的元气，从此就不能有恢复之望了。

中产的人家，在七、八、九年间，已遭管军的蹂躏，都成了寒家，所为富户都成中产，或是成了下级，说不上是个富户了。但是在凤县的顶大财东，没有上三万元的人家，境内没有大商家，没有值钱的出产物。就是煤铁矿很富厚，现埋在地内，也没有开采的方法和实用的可能。所持者就是一些土地，和一些沿大道的小店饭馆罢了。全县居民以农生活的约百分之九十，以商生活的约百分之五，以工生活的约百分之二，余为其它各界。自遭吴新田摧残以后，真是成了十室九空，元气大损。当十六年以前种田百亩左右的村农，每月须纳款百元，纳柴草百斤，支伏两次，民力疲到十分。天天盼革命成功了，解除我们的负担，左盼右盼的，盼得革命军张维玺来了。谁知道他比吴新田还狠，初到汉南就是四倍加征。原说只收一年，并不要别的款项，到后来收了三年，并且军麦军服，前方犒赏、阵亡等等费用，仍是少不了一点。可怜凤民是有冤莫处伸，只有听其自然了。

张维玺入陕南的时候，我们就有一季没收获了，不过年馑初现，还不知道怎样厉害，所以还努力的供给老总们的粮款服装。天天等下雨，可怜的村农，他们都说：“我们这困苦，每天别无他事可虑，只要把派来应纳粮款，安顿下有眉眼了，我们这几天就可以活命呀，老天就不可怜我们这该死的可怜虫，下一场好雨，救济我们嘛”！然而三年之久没下一点雨，可怜的村农靠的是“好雨得吃穿”、“纳粮又纳款”，天不下雨不得收还是小事，官家派的粮款，还要催逼，一点少不了。自己家庭久已空空，山外的难民如蚁般的蜂拥来，有数十万之多。一个小小凤县，石穴破庙，和几十年人烟断绝，人迹罕到的地方，都是满满的灾民，沿村市街镇哭声和乞讨声，如怒涛狂澜一样。在十八、十九两年中，就是城两门调查，每日抬出死尸不下五十具，初次还有人埋，以后就见破庙穴窖公共地方，尸积如山，臭气冲天了。而瘟疫因之随起，加冻饿饥病越死越多，官坟义冢，也难以容留了。大约客民死有十之六，凤民只有十之四（查凤县人口据十三年统计表，全县七千户，二万三千多口，现近调查实存一万七千多口了）。就地筹备赈济，是杯水车薪，也无济于事。即中外慈善家所发的赈款很多，却是被强而有力的爷们用了，可怜的村民，一场空欢喜，没有得到实惠呀（记者系听人说——十九年所拨的赈款，都被贪官和劣绅借用了）。当然感激华洋善士把心尽到了，所恨的贪劣之辈，把持赈款不发，又不知送了多少村农的命。可怜的村农，饥饿寒冻以至于死亡，同时耕牛又遭瘟疫，全县耕牛瘟死七千多头（系汉中牛皮贩子来凤收买所知之数）。今春雨水虽调匀，而无牛不能耕种，这善后的赈法又如何安置哩？

现在总算有生机了，杨主席（虎城）入关后，军阀民贼被扫除净尽了，首先免除种种苛税，使垂死的凤县村农，得到复苏之希望！

陕南五县农村调查（凤县部分）

西北大学经济系陕南经济调查团

敝系此次举办陕南经济调查，系于民国 30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调查区域以凤县、南郑、沔县、城固、西乡等五县为限。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范围注重农村，而兼及工商矿产水利交通财政金融物价等项。担任调查工作者，凤县组为桂英仙、黄绍洲、李诚、尹煜忠、马金铭、李海宗等六人。南郑组为施忠元，王懿修、王致增、李光镛、孔广良、赵汝泮等六人。沔县组为李福谦、毛炳汉、田启林、王震瀛、邱孝平、祁东海等六人。城固组为李新智、黄德仁、王贞、李继鸿、刘永璋、熊运森、青葵照等七人。西乡组为张仪修、崔越阿、魏静贞、魏宗熙、仇维智、张子安等六人。关于工商矿产水利交通财政金融等项负责调查者，或因病中途退出，或已参加调查，报告未及交来而竟死亡，以致材料不全，故暂保留，不予发表，所发表者仅限于农村部分。

此次调查经费，承陕西省政府津贴三千元，校方补助一千元，第六区行政专员魏席儒先生协助之力甚多，特此致谢！

曹国卿序于城固西北大学法商学院经济系。

三十一年（1942 年）十一月一日

凤 县

一 全县概况（略）

二 地权分配

1. 土地所有

凤县双石镇河口 15 村 105 户各类村户所有田亩分配表

村户类别	户 数	%	所有田亩	对总数的百分比
地 主	19	18.09	2501	67.04
自 耕 农	51	48.57	849	22.88
半自耕农	28	26.67	342	9.18
其 他	7	6.67	36	0.90
合 计	105	100	3728	100

吾人为正确知道地权分配起见，把户数之比和所有田亩之百分比对照来看，占户数仅18%之地主，竟拥有土地67.04%；而户数几及一半的自耕农，仅有土地22.88%，为地主所有之1/3；占26.67%之半自耕农，仅占土地9.18%，与地主对比更属相形见绌了；至于佃农和雇农皆无土地。这里可以看出土地集中程度亦异常显明。

凤县双石铺镇河口乡15村各类村户及每人平均所有田亩数

村户类别	户数	人口数	所有田亩数	每户平均数	每人平均数
地主	19	81	2501	131.60	30.88
自耕农	51	246	849	16.64	3.45
半自农耕	28	156	342	12.21	2.19
其他	7	28	36	5.14	1.28
总平均	105	511	3728	35.5	73

由此表看来土地之集中程度，地主每户平均数为131.6亩，而自耕农16.64亩。地主几乎为自耕农所有之八倍，半自耕农12.21亩，地主几占半自耕农十倍强。地主每人平均数更大，几占自耕农之九倍，竟合半自耕农之十四倍。这是在量方面的分析，至于质方面分析如下：

凤县双石铺镇河口乡15村各类村户所有各种土地百分比比较表

村户类别	草窝地%	平地%	慢坡地%	坡地%
地主	82.85	78.43	51.25	49.37
自耕农	11.62	12.12	31.56	33.53
半自耕农	6.13	9.14	14.13	15.69
其他	0.40	0.31	3.27	1.14

凤县土地可分为四种：一为草窝地、二为平地、三为慢坡地、四为坡地。草窝地及平地较好，坡地最坏，歉几年全无收成，即丰年亦仅值平地、草窝地3/5，平年仅当2/5。由此表看来，80%以上之肥地均为地主所有，自耕农半自耕农二者肥地之合计亦不过12%，其余当为坡地及慢坡地。

这是从质和量两方面分析来之结果，半自耕农和自耕农两方面已悬殊太甚，而据有地之肥瘠程度又如是不均。

2.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是土地问题的重要部分，我们分析土地所有之后，必须进一步考察土地使用情形，始能了然土地问题的全貌。首先我们从土地使用的田亩阶段着手，调查告诉我们十九家地主中，六家为收租地主，十三家为经营地主。经营地主至多经营不到60亩，最少竟在十亩左右，大部为百亩以下之小地主实行小规模经营。有两户600亩之地主，竟将全部土地佃给

农民耕种，一户 400 亩的地主，仅只雇长工二人，经营 40 余亩。自耕农中倒有两户耕种 50 亩以上的土地，占总户数 3%。半自耕农中以耕种 10 至 30 亩者为大多数占 64%，他们除自己有少许土地外，多向地主租佃少许土地充分利用自身劳力，甚至有时仍感土地不足，而须出卖劳力者。佃农则大多数只耕种少许土地，72%的佃农均只使用 5 亩至 20 亩的土地，像凤县那样贫瘠的土壤是很难维持一家三口的生活的，佃农的土地饥荒是显而易见。

凤县 15 村各类村户农田租出租进表

村户分类	使有田亩	使用田亩	租 出		租 进	
			田亩数	对所有田亩%	田亩数	对所有田亩%
地 主	2501	295	2206	88.20		
自 耕 农	849	849				
半自耕农	342	582			240	41.38
佃 农		596			596	100.00
其 他	39		36	100.00		

我们再从农田租出租进状况分析，也可以看出上述情形。地主将其全部田亩 88% 强分租给佃农及半自耕农，坐收地租，自己耕种之土地不到 12%。而半自耕农有 41% 土地是租种的，这其中少数富农租入大部土地，而多数贫农仅只分租少许土地。其他户类，原多为贫农，且土地过少，无法谋生，故将零星土地出租。富农中有租入 45 亩土地者，而贫农中有只租进 1 亩土地者，农民的耕地饥馑更可概见。

凤县 15 村各村户每户每人平均使用田亩表

村户类别	户 数	耕作人数	使用田亩	每户平均使用田亩	每人平均使用田亩
地 主	13	25	295	22.69	11.80
自 耕 农	51	72	849	16.64	11.79
半自耕农	28	56	582	20.78	10.39
佃 农	44	51	596	13.54	11.69
总 计	136	204	2322	17.07	11.38

上表的数字考察，每户平均使用田亩数字中，地主只比佃农多 $\frac{3}{7}$ ，比自耕农多 $\frac{2}{7}$ ，与半自耕农几相接近。这种数字比只能叫我们看出凤县农地使用的分散，凤县以小农经营为主，绝少较大规模的农业经营，但我们却决不能得出土地使用均匀，农民并不缺乏土地之结论。显然地主自己经营的，均为优等土地（稻田或平地），自耕农使用的以坡地及慢坡地为多，半自耕农中只有少数富农使质优量多的土地，多数贫农均耕种极少的瘠瘠土地，至于佃农所用，则更为劣等土地。再从每人使用田亩看，各类村户数字似极相接近，但我们也绝不能认为土地使用与劳动力使用已甚均匀，实际情形却正相反。凤县农作比较粗放，稻田每人可耕 10 亩左

右，平地约 15 亩，坡地及慢坡地，既不施肥又不锄草，可耕 25 亩左右。地主雇工耕种每人平均 11.8 亩的稻田或平地，自属适度；其他农户中除少数富农外，每人平均使用 12 亩弱的坡地或慢坡地，仅只用劳力的一半，这不是农民土地不足及劳动浪费的彰明现象吗？

我们再将每户平均所有与其使用田亩数字作一比较。

凤县 15 村平均所有所用田亩比较表

村户分类	每户平均所有田亩	每户平均使用田亩	村户分类	每户平均所有田亩	每户平均使用田亩
地主	131.60	22.69	半自耕农	12.21	20.78
自耕农	16.64	16.64	佃农	0	13.54
其他	5.14	0			

显然看出地主与佃农的对立现象。地主平均使用土地面积只相当于所有面积 1/6，而佃农及半自耕农则或全部使用土地或从地主租到几及 2/5 的土地。土地所有的高度集中，使用的分散以及贫农的土地不足，劳力浪费等现象，形为凤县土地关系的特质。

三 租佃制度

1. 租佃形式

凤县的田租形式以实物地租为最普遍，在我们调查区域内并无货币地租。实物地租又以分租为最普遍，定额谷租仅占少许成份。因地区之不同，两种地租形式的比例稍有差异，从下列两表可以看出。

河口乡 4 村各类田租成份表

村名	分租	定额谷租	钱租	村名	分租	定额谷租	钱租
陈家岔	80%	20%	—	国安寺	93%	7%	—
王岩村	89%	11%	—	张家坪	82%	18%	—

铁林寨 4 村各类田租成份表

村名	分租	定额地租	钱租	村名	分租	定额地租	钱租
河池村	87%	13%	—	草店子	97%	3%	—
王家坪	94%	6%	—	李家坪	91%	9%	—

河口乡为凤县最富饶区域，有小四川之称。稻田稍多，利用河溪，实行灌溉，收获比较可靠，故定额谷租较普遍。如河口村谷租成分达 20%，最少亦有 7%，平均为 14%。但又因为水利未尽，稻田数量有限，收成仍少把握，故定额谷租只相当于分租之 1/6。铁林寨多为坡地或慢坡地，平地与稻田极少，每遇歉年辄成灾荒，佃户自不敢定额送租，故分租最为普遍。

最多占全村 97%，少亦在 87%，平均为 95%，居绝对优势。

2. 租额高度

最通行的分租办法是地主和佃户平分生产物，即二五均分制。种子或由地主借出，或由佃户自出，或另向别处借用，收获时先还种子，再行均分。但实际情形，种子多由佃户自出或借来，一遇欠年，坡地及慢坡地，收成锐减，有时甚至连种子也难收回，此中损失，则全由佃户负担。除平分外，尚有四六分、三七分几种办法。新开垦的陡坡地慢坡地耕作较为困难，佃户可分六成，地主分四成，较好的土地，也有由地主供给种子及耕牛的，收获时则按主七、佃三分。

凤县河口乡谷租租额表

村名	普通每亩收获量(斗)	每亩所纳租额(斗)			
		最高	最低	普通	普通租额对收获量的%
陈家岔	9.6	5.5	4.0	5.0	52
王岩村	11.0	6.0	4.5	5.4	49
国安寺	8.4	5.5	4.0	4.8	57
张家坪	8.0	5.0	4.0	4.8	60
平均	9.35	5.5	4.125	5.0	54.05

凤县铁林寨麦租租额表

村名	普通每亩收获量(斗)	每亩所纳租额(斗)			
		最高	最低	普通	普通租额对收获量的%
河池村	2.4	1.5	1.2	1.3	54.0
王家坪	2.2	1.4	1.0	1.2	54.5
草店子	2.8	1.5	1.2	1.4	50.0
李家平	2.1	1.4	1.1	1.3	61.9
平均	2.38	1.45	1.13	1.3	54.6

注：谷每斗 38 市斤，麦每斗 60 市斤。

定额地租在稻田区较为普遍。河口乡的稻田租额最高竟达 65%，最低为 40%，平均亦达 54.5%。铁林寨麦地租额最高几达 67%，最低为 42%，平均为 54.7%。稻麦平均每亩所纳税额相当于收获量的 54.6%，即佃农应将收获量的一半以上的作物，用作地主的佃租，剩余的 45.5%除去种子肥料等生产费外，所余不足维持生活。因凤县气候较寒，土地瘠瘠，雨量稀少，即上等土地每年亦只能耕作一次，收获所得，地主即掠去一半以上，直接影响佃户生活，间接亦阻碍农业经营的改进。

3. 租佃手续与期限

以上从租佃关系的质与量两方面考察，我们正可看凤县租佃关系的性质，现物地租占着

绝对优势，以及佃农交纳地租竟占全部出产半数以上，充分表示租佃关系的半封建性。我们进一步考察租佃的手续与期限，更可看出租佃关系有显著的封建成份，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出封建关系的崩溃痕迹。

农田出租或由中人介绍，或由佃户请求，然后双方议定租额，订定租约，有的只凭口头议定，不用租约。押租制度近年来已不甚普遍，只行之于一些优等田亩，而且数额亦没有限。一般租约规定，无论定额谷租或分租，佃户均须将谷租送至地主家。县境西北森林区域，租佃关系的封建性最为显著，佃户每年须为地主服役，只给膳食不给工资。

至租佃期限，不定期最为普遍，定期的约三五年，不定期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定期的不到百分之十。此因凤县土地贫瘠，有十五年一丰收，五年两不收之谚，农民每遇大荒，即逃亡境外，另谋生路，定期租佃不易签约。但自民国 17 年大荒后农民离村之事甚少，事实上不定期租佃已变成长期租佃。农民在地租高利贷商业资本捐税等重重剥削下，紧紧被约束于些许贫瘠的土地中而难以自拔。至于定期租佃于河口乡水田区比较可见。

四 农民借贷

1. 借贷之性质

农民在中国一般说来贫农多。以凤县调查之结果，贫农几乎占 1/2，在平时（战前）亦多以借贷来维持所必需之生产费和维持最低生活费。即地主（10 亩至 30 亩）有半数以借贷来维持一时之急需者，但在凤县所谓地主具有百亩以上者乃凤毛麟角不可多见。依常理说来，地主本不应借贷而事实上竟有半数借贷之现象，此点亦当为凤县农村之特征。

借款在普通可分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二种。信用借款，多行于至戚友朋间，其中又分为三种形态。

①期限 以一定数额，限一定之期间，到期加息还本，此种方式，为货币经济以来，最主要且最方便之方式。利息为月息四分至五分，有高至六分以上者，但为数较少。

②青苗 农人在青黄不接之时，往往感觉生活困难，所以只得将田中未成熟之生产品，以低于市之价格出售与人，并立契约说明在收获后获谷（或麦）若干，若贷款人，觉借贷款者信用不佳，还要找一般实铺保，负保证清偿责任。

③除帐 农民如需日用必需品，可以到商店或地主处借货物，定若干时后，清偿货物，或将货物折合成货币清偿，视双方条约商确而定。

至抵押借款其中以土地抵押和房屋抵押借款，为主要方式，物品抵押和人口抵押二方式不多见。土地抵押贷款其中又有两种性质回异之方式。第一，是一种保留使用权的抵押，而土地抵押者每年仅付利息——甚至可以暂不付利息——到使用日久，利息总合等于土地价值时，则可没收该项土地。此式多行于贫农阶级。第二，仅为所有权的典当，主权属于自己，而使用权暂归人家，在佃当期间一切之收益，所有权人不得过问。此种方式，多行于自耕农间。

房屋抵押贷款多属于第二种方式，仅为所有权之抵押耳。

其他尚有一种流行于中国农村之合会，在凤县还不太多。合会点甚多，会中大约以十人为一组，按次排列，第一为会首，其次依其排列，最后为会尾。会之组织多为需款之会首发起，会首起始即可获得大量金额，以后分期还之。其他各会员，则当到期以骰子为准（合会之语），谁上谁接，以此为定，至会员全数接款，此会乃告一段落。此种形式多行于农村之小有产者，其中又多半为亲戚和邻居所共为，因由于信用较佳之故也。此种方式较为公平，可

以免去地主和高利贷之盘剥，而又无向机关贷款手续繁重之病。

2. 偿还之方式

偿还之方式，大约言之有五种：

①借钱还钱 借一定数额之货币到期付息还本。这种方式在货币经济时，本系极流行之方式。但自抗战以来，物价昂贵，币价日益低落，故一般人均不愿以高值之货币贷出，而收回低价货币。即使利息较高亦不能补偿币值低落之损失，故有钱者多不愿以此方式贷人，亦为事理之常。

②借谷还谷（或借麦还麦） 此方式在经济常态情形下，本不多见，因其手续繁多，且不方便。但自抗战以后，为了免除不可抗力之损失计，不得不回溯历史，采用“物物交换”时代之方法。

③借钱还谷 此方式为卖青苗之异名词，即现借银若干。将来还谷若干，此种方式或于贷款人有利（尤其战时），故具有资力者多乐为之。

④借谷还钱 即以谷价换算为货币之方式，正常时可用此方式，唯在币价日跌之时，不易作精确之计算。凤县几乎全未采此方式（抗战后）。

⑤做工偿债 如欠人家之债，可向贷款人作工，作工多以日计，每日工洋若干，如作工工银与贷款相等，则其债可偿。此种方式多为佃农和作苦力者所采用。凤县农民太穷，无力生活者，多以此方式取得货币，而以劳役为抵偿也。

3. 借贷之状况

①借贷之来源

双石铺镇河口乡 96 户各类村户借贷来源表

村户类别	个人	银行	合作社	政府	合会	商号
地主	2	—	6	—	2	—
自耕农	8	—	12	—	—	2
半自耕农	5	—	4	—	—	6
佃农	14	—	15	—	—	3
其他	5	—	12	—	—	—
合计	34		49		2	11

凤县农村整个说来，农村金融甚为萧条。丰年所获，差堪一饱，而在较差之年，则仅足敷五月之食，不足月份，除一部分出卖劳动力外，大半靠借贷来维持家人生活。他们借贷之来源，在未设立信用合作社以前，必出至该地士绅之手，这当然免不了高利盘剥，利息在战前竟高达三分以上（月息），抗战以后高达六分（见利率表）。到期而无能清偿债务者，多变卖其产业，一已沦为佃农。至二十四年，凤县设合作金库以后，才开始设信用合作社于主要之乡镇，惜其草创伊始，未能普及。然高利贷之风虽未完全绝迹，利息已平抑多，因合作社利息月仅一分五厘，人民之趋利，如水之就下，高利贷亦不得不稍减利息。合作社之利息，既如是之低，何以农人仍有向高利贷者借款呢？总其原因不外下列数点：

(1) 合作社资金(贷款)太少,不敷分配。据双石铺三村来说,该处人口约三百余家,而合作社贷款总额,仅六千余元,所能分配得到之数,似觉太少。且能使用此项贷款,又仅为富有之家,而真贫穷需款者,无法问津,多有向隅之感。

(2) 合作社贷款手续繁重。借款者必先加入合作社为会员(出会费),借款之契约,当以十人一组,连锁担保,一人无力偿债,则其他九人分担。富有殷实之家,保人易寻,贫穷者虽有借贷之意,而乏借贷之力。

(3) 合作社办理人(合作社金库贷款)严若官长,技术过劣。办理人员,官味太浓,既缺经验,又乏忍耐力,绝无有苦口婆心去加以解释者。农民多昧于其意,结果农民借款等于上衙门,故宁愿向高利贷求援,而不愿乞求于合作机关。

(4) 借贷期间太短。合作社之贷款多以半年为期,一年为期甚少,不便利用,若到期,绝无展缓余地。无力清偿者,还要尝尝铁窗风味,故农人情愿向条件较苛之高利贷者求乞,而不入此途。有以上四个原因的存在,所以合作社成立于今数载,仍未使高利贷者绝迹,这当然是合作社之缺点,然亦当为实行未久之必然现象。

凤县农民借款,主要向信用合作社借贷外,尚有向私人贷款。私人借款总数,占凤县双、河二镇借贷总数之第二位,因私借款方式简单,农民宁遭高利之盘剥,虽利息高到六分以上,仍不能退减其借贷之心。其次尚有一部份农民向商家告贷,其借款之方式和向私人借款一样,但所异者为借款之标准的物耳。私人借贷,主要为货币,而向商家告贷者,主要为农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如洋布、糖、油等……这种方式,当然可以得着一部份方便,而商人目睹此种急切之需要,往往高抬必需品价格于市场价格之上,农民对此等货物需要最迫切,弹性当较小。同时,一时又缺乏购买力,所以在最不利之条件下,接受了它,这变相的高利贷者,在凤县农村,是极普遍之事。

银行在凤县极少,仅有省银行和中国银行办事处二家。彼辈不愿放出低息贷予无若何信用之农民,据此次调查之结果,无一家银行作如此性质之贷款。

合会借贷,也不很普遍,多半流行于地主和稍堪一饱之自耕农间。因合会分子,当具相当之资力,贫农系无法参加的。

②借贷之用途 我们再来分析一下,农民贷款之用途。根据此次调查所得,双、河二镇各类村户借贷用途表看来,农民之贷款用途大部分集中于购买牲畜,其次则用在衣食住等消费用途上。从事生产,似无可非议处,然细察购买牲口之类别,以买猪占第一位,买鸡为第二位,买耕牛者占绝对少数。这里之主要原因,当然归咎于贷款数目太少,三十年度牛一头市价为八百元而贷款之最大额,仅一头牛之四分之一,约200元,大有杯水车薪之慨。

其次多用在衣食住方面。本来农村贷款亦有改进农民生活之意旨,当在增加生产,而凤县借贷(主要为农贷)用途,用在消费方面多于生产。此种本末倒置之现象,乃使凤县农村未得长途进展之唯一原因。

因此农贷已经变了质,似乎像救济农民之救济金一样。在表中可以看出以借款来买种子者,占绝对小数,用以购肥料者竟无一人(凤县农民很少用肥料),用以置生产用具者,绝仅有。所以农贷实施数年,土地贫瘠者,仍贫瘠,肥料未加改良,工具破坏不堪,以如此低劣条件,焉有优良结果产生?

观查农贷用途和分析以后,感觉此现象非常不良,不特失掉农贷之意义,而且更加深了

农民之依赖性。故以后希望要做到：

凤县双石铺河口镇 96 户各类村户借贷用途表

各类村户	营业	买田	食用	买牲畜	买种籽	买肥料	经营副业	婚丧	教育	修屋	衣用	还债	吃烟	医药	应酬	赎田	完粮	诉讼费
地主			2	3				1		2	6	4	2			2	2	4
自耕农			10	10	4		2			2	4	6				4	2	
半自耕农			4	6				1	1		8							
佃农			10	28					1		8			2	2			
其他	3						2					3						

第一、要以有效之方法，来限制其用途。要使借来之一部分购买力，用在增进生产上，不使其有丝毫之浪费。

第二、用于消费用途之借款，要减少至最小限度。

第三、借贷数目要扩大，以便购置生产工具、肥料或耕牛，皆需大量金额乃能为用。

第四、时间要稍长，使其能从长时生产事业作手。

③借贷利率 凤县之利率，普通为月息四分（钱息），物息为年息四分五厘。双石镇，因接近交通路线，农村资金往往变为商业资本，尤其抗战以后，居奇之风甚炽，可获暴利，故双石镇利率高于河口镇。河镇利率钱息、月息最高者五分，最低者三分，较双镇为低，此亦为必然之势也。唯信用合作社至今尚维持在一分至一分五厘之间，但数目太少，未能压倒高利率。且缓合之势亦弱，尤以现时商业暴利之刺激即普通五分利息，贷者仍裹足不前，关于利率高低之情形见下表：

双镇河口利率表

镇名	息别	钱息（月息）			物息（年息）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双石铺		六分	五分	四分	六分	五分	四分
河口镇		五分	四分	三分	五分	四分	三分
合计		五分五	四分五	三分五	五分五	四分五	三分五

④各类村户借贷成分 凤县之土壤和气候等自然条件之恶劣，经济不足，为各户所不免，即勉强能自给之人，到青黄不接之时亦当以借贷为生，除较大地主外，都在所难免。

凤县二区，共调查一百七十六户，而借债者有九十六户，占总户数 54.44% 强，然实际当

不仅此数。因我们调查此二乡，皆凤县富有之乡，其他如草凉驿、黄牛铺、酒奠乡皆最贫瘠之区，负债数额，当倍于此。佃农借贷户数最多，自然是穷之表示，但借贷数额较小，对户数之比为百分之七十二点零一；半自耕农与自耕农（一为五十三点九零，一为四十三点四）借贷成分亦重，不能偿债时，往往出卖自己土地以清债务免自己沦为佃农；此地又有一种特殊现象，为地主亦负有少数之债额，是否地主是真实负债，这当然是大大的疑问，据个人的推测，至少在战时是可能的，理由如后：

第一、凤县地主，能有百亩地以上者，凤毛麟角，且加以苛杂捐款之纷搅，实有穷迫处此之势。

第二、不时向商家通融物资，变成借实物之趋势，尤其抗战以后，最为常见。

第三、借款以作囤集居奇之用（商业利润高）。

关于凤县双石铺河口镇各类村户借贷成分之详情，请见下表：

凤县双石铺镇河口乡 96 户各类村户借贷成分表

村户类别	总户数	河 口	双石铺	合 计	对户数的%	对总户数的%
地 主	19	6	4	10	52.00	5.67
自 耕 农	51	12	10	22	43.40	1.28
半自耕农	28	10	5	15	53.90	8.53
佃 农	44	20	12	32	72.01	18.25
其 他	34	5	12	17	50.00	9.60
合 计	176	53	43	96	54.44	

⑤各类农户的负债数额和阶段 凤县二镇 96 户中，共负债一万五千八百零五元。各类村户所借之金额，计自耕农为六千零四十元。每户平均二百多元，地主负债三千四百元，每户平均三百四十元，这当然是不大合理的，地主的这种负债，决不能说是贫穷的真实表现，此现象不过为战时过渡之特殊情形而已。从地主借债之金额看来，数目较多，而一贫如洗之佃农，借款竟无一人借贷金额在四百元以上，此种系土豪所把持农村而造成之现象。至于半自耕农所受之压迫亦甚大，其不沦为佃农者几稀。

在阶段表中，一百元至二百元者最多，占百分之三十七点三零，其次系五十至一百元者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三，一千元以上仅有地主所能满足，地主以下各户无法问津。其原因是他们各户信用太差，又缺乏抵押品之故。其所以在五十至二百元特多者，又系因合作社贷款数目以此阶段为多之故。其详情见以下二表：

双石铺镇河口乡 96 户各村户一周年所负债额

金 额	合 类 别		地 主	自 耕 农	半 自 耕 农	佃 农	其 他	合 计	在 各 阶 段 之 中 之 %
	数	数							
负 债 金 额	1—20 元			20			20	40	0.3
	20—50 元						30	30	0.2
	50—100 元			60	400	120	250	830	52
	100—200 元	200		900	600	840	1005	3545	22.4
	200—400 元	800		860	900	1400	400	4360	27.5
	400—1000 元	1200		3000			400	4600	29.2
	1000 元以上	1200		1200				2400	15.2
	合 计		3400	6040	1900	2360	2105	15865	100

双石铺镇河口乡 96 户各类村户负债阶段分布表 (一)

负债阶段	地 主	自 耕 农	半 自 耕 农	佃 农	其 他	合 计	在 各 阶 段 的 %
1—20 元		1			1	2	2.10
20—50 元				6	1	7	7.30
50—100 元		1	8	12	5	26	27.30
100—200 元	2	9	4	14	7	36	37.30
200—400 元	4	4	3		2	13	13.2
400—1000 元	3	6			1	10	10.70
1000 元以上	1	1				2	2.10
合 计 (户)	10	22	15	32	17	96	100.00

四 贷款机关

本县唯一贷款之机关为合作金库，以前隶属于经济部农本局，三十年改属农民银行，这是凤县放款的唯一机关。县政府在三十年成立合作指导室，直属陕西省合作指导处，此机关居指导地位，不负贷款之实际责任。

至于本县之信用合作社三十年共四十七个，设置之区域最多当推西部沿安河至老厂一带，酒奠沟联保次之，唐藏联保和双石铺又次之。靖口乡联保未能推行，吾人询以原因何在，据合作金库负责人言：第一系鞭长莫及距离太远；第二恶势力太大，政治力量无法达到。

二十九年度放款总数达到七万元，三十年度为十万元。预计三十一年度，又当大增。由每年放款的数目看来，信用合作社，在量的扩张，大有突飞猛进之势。

省银行当然也经营普通存放业务，但是很少贷给农村。在二十九年始奉省政府命令设于交通孔道之双石铺。

佃当业由来已久，数目较多，但无一较完备之处，故其组织多不能详知，仅能作皮相之观察而已。

五 结 论

凤县农民是太穷困，几乎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农民系以借贷来维持生活的，所以这一部分人国家是义不容辞的，应予以救济。诚然农村贷款暴露了很多不可弥补之缺点，但这决不应是农贷本身机构之不良，纯系办理之未善。如能克服这些缺点，则农民之实惠当倍徙于往昔也。今由管见所及，道其改良之点如次：

- ①应多设农贷机关于各乡村，接近乡镇之商业银行亦应设农贷部，以活跃农村金融。
- ②利率要低，必要时当增加借贷数量，以便于购置生产工具，一丝一毫均应从事生产。
- ③借贷手续亦宜简单，办事人员不应官僚化，使人民有畏惧之心。
- ④借贷用途应多设法导入于生产之用，使消费部分比重减轻，在贷放时应严格限制。
- ⑤详查农民生活实状，予真实穷困者以资金，农贷之宗旨乃合。
- ⑥用政治之力量，根除高利贷者之盘剥农民，压榨农民。
- ⑦普及农村教育，提高农民自身之警觉性。

如能切实做到这几点，则农民所获之实利当增加不少。

双石铺经济调查报告

(1940年4月《陕行汇刊》四卷三期)

凤县双石铺，位居秦岭凤沟之下，地势狭隘，街市短促。全县面积，约一千三百方里，东距宝鸡二百零四华里，南至留坝一百三十华里，西距两当七十华里，北至天水四百四十华里，除县城外，市面较繁者，当首推双石铺，次为黄牛铺，其它村镇均简陋不堪。双石铺不仅为全县繁荣之冠，且系川、陕、甘交通重镇，是以军政机关林立，万商云集，市面之发达，竟成日新月异之象。

商 业 情 形

凤县城内之商店，仅二、三十家，均系小本经营，市面似觉萧条。双石铺则较城内繁荣，大小商号，约计三百六十余家。内有饮食商号三四十家，均系山西、河南、四川、汉中、岐山、凤翔等客商所经营，当地人不过业肩挑小贩而已。商业种类多系京货杂货、盐店、布业、药店、酒店、染坊、茶行、粮店、旅社、澡塘、成衣、饭馆等业，近因宝汉宁公路交通便利，过往商旅至多。兼之抗战军兴，后方军用运输，商货转运，及省方疏散人口，迁移该镇，以致人口骤增，是以各种商业渐发之日随达，尤以饭馆、旅社二业为最。

工业组织

凤县城内，尚无工业组织。双石铺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设事务所，指导该镇贷款组织各种合作事业。计分机器、造纸、纺织、采木、制革、耐火砖、陶器、水磨、军鞋、泥木、缝纫、皂烛、砖瓦、采矿、织布、供销处等工商合作社共十七家，设备均甚完善，现正积极发展中。成绩优良者，惟机器社、制革社、水力磨面社、耐火砖社等，其余各社次之。缘贷款不足，接济中断，以致影响各社业务之进展耳。

农村状况

(一) 凤县全县均系高山峻岭，农民依沟种植，近沟坡山地共 250971.54 市亩。全地共 10558.64 市亩。全年田赋为五千六百二十六元，自二十九年照土地清丈以后，增加赋税至七万余元，本年度拟即按清丈之亩数实行征收。(原稿耕地似有错)。

(二) 全年产麦均共十二万一千余石，产米约共一千余石，丰年可供全县食用，歉收不敷时，多仰诸甘肃徽县、两当等县食粮之接济。

当地土产

当地土产，以生铁为大宗，年产约一百五十万斤，每百斤老秤三十八元；制纸原料，构树皮年产约一百万斤，每百斤老秤十五元；制革原料斛树皮，年产五十万斤，每百斤五元；无烟煤约年产四千万斤，每吨二十元，烟煤年产两千万斤，每吨二十元；党参年产约十多万斤，每百斤老秤一百元；麝香年产二三十斤，每两八十元；苍术年产四五万斤，每百斤老秤二十元；秦艽年产二三万斤，每百斤老秤七十元；花椒年产二万斤，每百斤一百二十元；菖蒲年产一万余斤，每百斤老秤八十元；五倍子年产五六千斤，每百斤八十元；蜂蜜年产约一二万斤，每百斤七十元；生漆年产七八千斤，每百斤二百余元；豌豆、黄豆、包谷、巴山豆、小豆、荞麦、核桃等产量均不多。至于煤铁矿区甚多，但已开采者仅五六处，均系土法，惜难大量生产。

物产运输

(一) 该镇运输方面有陕西省战时物产运输调整处，与军事委员会运输总司令部宝双轻便铁路，均在该镇设有车站，专办军用商货运输，每月运输量约二千吨。

(二) 经济部农本局、福生庄，设有双石铺仓库，由宝鸡至成都，每月转运棉花约三四百吨。

金融情形

凤县城内有农本局合作金库，贷款予农民，专事救济农村。而市面流通，多为四行法币及本钞，尤以中央交通钞为最多。

交通方面

该镇现有西北公路局，设立二等车站，较其他汽车站规模宏大。又兼该地系宝宁、天汉公路分岔要道，往来各路客商均称便利。

双石铺各机关调查表

名 称	主管阶级	姓 名	职员人数	工役人数	备 考
双石铺联保办公处	主 任	高应吉	5	5	义勇队 18 名
双石铺警察局	局 长	刘乃东	5		警生 33 名
化 验 所	主 任	孙镜清	6	3	中国工业协
军事委员会宝双段轻便铁道双石铺车站	站 长	陈鸿鳌	8	16	会建设厅合办
西北公路局双石铺汽车站	站 长	宋学平	3	4	
西北公路局双石铺汽车站护路队	班 长	杨天春	1	6	
军事委员会天水行营江北兵站第四分站	站 长	田 瑛	2	12	
总司令部川陕公路线驻双办事处	主 任	徐英彦	1	12	
经济部农本局福生庄双石铺仓库	库 长	吕庚虞	3	5	
陕西省战时物产运输调整处双石铺车站	站 长	王 镇	4	5	
中国工合协会西北区双石铺事务处	主 任	李国祯	9	4	
军事委员会战地服务团西北公路双石铺招待所	主 任	单书馨	1	5	
军政部兵工署第五直属军械分库	库 长	胡昌亭	12	40	
双石铺电报局	局 长	李定元	5	8	
双石铺邮政局	局 长	王德馨	1	3	
财政部陕西省双石铺盐务局	主 任	郑延盘	3	8	
财政部陕西省双石铺烟酒税局	主 任	张仁风	2	2	
宝鸡区税务局稽征所	主 任	崔作信	3	1	

续表

名 称	主管阶级	姓 名	职员人数	工役人数	备 考
凤县双石铺商捐局	主 任	王德仁	5	2	
禁烟督察处陕西省双石铺事务所	主 任	曾宪明	6	3	
西北高级机械科职业学校	校 长	夏舜卿	9	学生 53 工友 21	
禁烟督察处双石铺缉私所	所 长	关义忱	3	5	
中国工合协会双石铺工合医院	院 长	唐文贺	3	5	
双石铺县立小学校	校 长	唐崇尧	8	学生 147	
双石铺工合小学校	校 长	蒋俊儒	2	学生 56	
凤县双石铺商务会	会 长	高鹏程	3		

双石铺各种工业合作社调查表

名 称	主任理事	社员及工友人数	贷 款 数	备 考
黄牛铺淀粉社	李树仁	10	3000 元	
亮池寺陶器社	李世福	30	2300	
双石铺制纸社	林烈文	80	34000	
草凉驿煤矿社	周保升	18	3000	
亮池寺采矿社	陈宝森	65	70000	
双石铺耐火砖社	蔡锦华	32	8000	
双石铺面粉社	李松年	15	5400	
双石铺采木社	赴耀山	12	4000	
双石铺泥木社	张敬宇	30	2500	
双石铺军鞋社	臧成德	24	4400	
黄牛铺造粉社	陈省之	15	2500	
双石铺缝纫社	牛乃尘	10	1500	
双石铺机器社	薛鸣九	120	290000	
双石铺制革社	魏树棠	22	30000	
董大坪纺织社	李嗣康	18	5000	
草凉驿第一炭木社	崔子镜	25	1500	
草凉驿第二炭木社	杨裕田	23	1400	
黄牛铺木材社	阎克兴	15	2000	
双石铺妇女纺织社	胡宝贞	20	3000	
徽县皮毛社	丁德才		3000	
徽县制药社	马耀光	2000		

凤县人民政府令

(1950年12月17日)

事由：为严禁种植吸食贩卖鸦片由

各区区长：

查禁烟苗工作，一再三令五申，但仍有不法分子贪图厚利，继续偷种鸦片。政府今已下定决心，根绝烟毒，如已下种或出苗之烟，必须迅速让其铲除。违抗不铲者，或继续贩运、吸食者，政府决根据前12月15日民字第141号布告惩办治罪或处罚。仰我各区区长即速教育干部，发动群众火速铲除，以绝烟患为要。

此令

县长 鲁嘉谟

1950年12月17日

凤县人民委员会通告

(1959年7月6日)

为了保证国家建设的需要，彻底杜绝各项建设中浪费土地、轻易铲毁庄稼、践踏青苗和在耕地内任意攘路等现象发生，本会特对有关问题通告于下：

一、凡属国家兴办的厂矿、铁路、交通、水利、国防等工程和进行文教卫生、市政建设以及其它建设所需之土地，均应按国务院1958年1月6日颁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之规定办理征用手续。各设计部门和建设单位，必须严密计划，精打细算，控制非生产用地，切实防止各项建设不必要的过多占用平地 and 拆除民房。

二、土地正式批准征用后，当地人民公社和管理区应监督其使用，对建设后多余的土地按规定收回，拨给其它单位使用或交给生产队耕种。个别单位确因保密保卫需要，不能交出时，可由本单位组织义务劳动种植粮食、油料，收益上交国库，不得使土地荒芜。

三、对征用土地上之初下种、初出土或正值生长的青苗，需要铲毁时，应按青苗生长情况和投资多少适当补偿。将属成熟（扬花、吐穗）的庄稼，原则上一律不得铲毁，待收获后再动用土地，如确因工程紧迫，必须铲毁时，应经过严格审查，并经正式批准后方能铲毁。

四、建设单位未竣工前，一般不得先筑围墙，需要时可暂用篱笆、铁丝网围起来，以便

把建设后多余土地划出交农民耕种。

五、所有建设施工、车辆行驶、行人放牧以及机关、学校、团体、居民、家属学生等，均不得践踏庄稼，铲毁非经批准之青苗或任意在地内攘路。如有发现，管理区或生产队应予以阻止，并令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应交当地政法部门处理。

六、各建设单位需要征用土地时，必须事先具文申请，并附有关文件及图纸等，以防浪费土地和损坏文物古迹。凡在城镇建设者，必须按既定规划施工，不得随意滥行建筑，以免影响整个规划和市容。

特此通告周知

1959年7月6日

胡耀邦 1965年2月20日在凤县公社 党委书记以上干部会上的讲话（整理稿）

胡耀邦（以下简称胡）：你们今年粮食生产计划指标多少？

李恒顺（以下简称李）答：4500万斤。

胡：那你们只增产了28%，我们跑了十多个县，还没见到28%，你们生产多了，我们不要。生产五千万斤，我们不多要你们的，为什么不要？有四条理由：一、搞到五千万斤，除了种籽、公购粮……，口粮能否达到450斤还是低标准，就现在全国水平讲还是低标准，人家湖北差不多地方600斤，浙江、安徽都是七八百斤。农民没有550斤，养猪、养鸡就有困难，心不安，不能发展多种经营。搞到550斤再想别的办法，所以第一个理由就是500斤还是低标准。二、增了产、粮多了，可以抽出一些土地，比如说抽5%的土地搞经济作物。粮食增产了就要抓钱。三、粮食多了留给大队，发展集体饲养业。你们调查没有，农村15~20%的户没养猪（答：我们每户平均一头多），你们还不错，但总有困难，就是发展到两头，不发展集体养猪不行，粮多可以组织养猪专业组。四、生产大队、生产队自己搞储备粮，因此我建议你们，口粮在550~600斤以上，全搞储备粮。听了没有，相信不？人家别的地方比我们好，你们不要闭关自守，不要以为我们好，我们穷的很，500到600斤后全搞储备粮，你们敢不敢就这么宣传，多产多留、多产多吃，怕什么？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问题，达到五千万斤，你们采取什么措施，你们那个公社搞的好么？你们肥料差的多，恐怕你们“卫生”田很多。你们为什么单产很低？就因为你们没有肥料，所以你们大抓肥料我很赞成。肥料怎么搞？你们想，还要继续发展养猪。

李：个人养猪要不要限制？

胡：限制什么？到了五头猪再说。要两条腿走，现在不要限制，社员富，怕什么？第二个你们抓什么？搞基本建设很好，不要一下子搞平，四川采取逐步搞。第三个搞什么？水利搞什么？水轮泵可以不？水轮泵能不能多搞？以水轮泵、小水渠为主，可不可以搞渡槽？第四个搞什么？良种有什么？亩产一千斤玉米我第一次听到。第五个办法？适时播种，中耕锄草。这是第二个问题。

胡：你们搞什么多种经营？党参多不多？今年搞多少？

李：两千亩。

胡：还能多搞不？

李：可以搞到两万亩。

胡：我不主张搞基地，能种的都种，愿意种的都种。今年能不能搞五千亩？

李：种子有困难。

胡：积极的发展党参，这是一个经济作物。经济林木有什么？

李：核桃、花椒……。

胡：搞经济林木是多种经营的第二个内容；第三？

李：搞用材林。

胡：第四呢？

李：发展饲养业。

胡：第五？

李：搞采集药材、大搞副业。

胡：第六？

李：搞点短途运输。

胡：第七？

李：烧石灰砖瓦。

胡：要修工厂，搞一些好。这是第三个问题。

你们会开完了，抽出 80 或 90 人，二、三个人一个组，一个组五个大队，一个大队一个大队把今年计划落实。要发扬民主，不要搞强迫命令。过去我们坐机关太多，蹲点多，拔不出来，没有巡回跑。这是第四个问题。

还有什么问题？你们交通方便不方便？你们自己搞点架子车路。你们有钱没有？给你们搞点钢钎、炸药，今年修行不行？

李：今年搞五个公社。

胡：给一万斤行不行？

李：五十万斤。

胡：我们今年在你们这里开现场会，留坝为主，你们为副，修汽车路先慢慢来。架子车路修好，奖点钱给你们，路要修好一点。这是第五个问题。

政治教育有什么问题？双开除多吗？你们觉得处分重不重？

李：四个脱产干部，五个队干部，已减轻处分。

胡：大家满意不满意？

李：很满意。

胡：你们公社书记满意不？好吗，大家满意就好吗，实事求是，该什么处分，就怎么处分，该减就减，不该减的就不减。队干部减轻处分，支部、贫下中农讨论，他们不同意就不要减，贫下中农小组搞起来没有？没搞起来的，今年明年也逐步把它搞起来，有计划的一批一批去搞。可以不可以号召县、社没有洗手洗澡的干部，叫他们自觉地放包袱，号召没有洗澡的同志自觉的洗。将来洗麻烦一点，号召自觉自愿洗。队干部在贫代会上自己检讨，放包袱，自己退。如果说洗的好就算了。现在洗好，积极搞好生产，将来不再追究。洗什么？次要的就算了。讲主要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乱纪的、两性关系方面。今后对这三种情况要从严：1. 利用职权搞腐化，影响很坏；2. 经常乱搞两性关系；3. 破坏军婚，奸污幼女是犯罪行为。

李：面上社教，退赔面宽了一点。

胡：你们意见怎么办？影响生活的，恐怕要解决，经过群众讨论，要有计划，不要搞乱了。多退赔没分掉的，经贫下中农讨论，退回去。有些人退过分，发牢骚，革命发什么牢骚？革命越多，挨批评也多，搞错是为了革命，用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干部没错。防止错误，犯了错误或改正错误，受了冤屈，不发牢骚。

第六个问题：帮助贫下中农翻身，你们能不能采取点具体办法？今年开始，从积累中解决钱，抽点人帮助把房修一下，一年搞他一两户。把贫下中农困难解决，贫下中农威信就高了，你们试办一下，不要搞多了，可采取研究办法，把党、团员、民兵发动起来，带头解决贫下中农困难。救济款不发钱，可以买成小牛、小猪、架子车。救济费我们现在不会用。

中共凤县县委办公室整理

凤县人民，自立更生 修建山区架子车路

最近，我们在凤县了解面上社教和春耕生产工作中，接触到修建山区架子车道路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上。

今年一月，省委工作会议确定修建山区道路。现在，凤县已经积极行动起来了。

二月间，凤县各级干部会议上，对修建架子车路问题作了专门讨论。3月16日，县委根据省委指示，确定采取“依靠社、队，发动群众，民办公助，自立更生”的方针，在今年内修建架子车路五条：第一条，由双石铺到唐藏，27公里；第二条，由连云寺到油房咀，14.5公里；第三条，由酒奠沟到温江寺，8.5公里；第四条，由河口到岩湾，23.5公里；第五条，由岩湾到平木15公里，共长88.5公里，初步安排投资20万元。其中各受益公社自筹6.7万元，县自筹8万元，专区增拨粮食指标4万公斤，省上已拨付的材料折款约6万元。修路所

需的材料，炸药 15 吨、八磅锤 500 个，钢丝绳五百公尺将陆续到货。工程量约 38.5 万多土石方，需劳动工日 42 万多个。关于劳力安排，他们的办法是，抽调 1018 人，作为专业队，常年劳动，主要任务是搞桥梁、涵洞、石方等艰巨的和技术上比较复杂的活路。再是，利用春播之后夏收以前和夏收以后秋收以前的农事空隙，抽调七个受益公社的劳力总数的一半，参加修路，主要搞土方。劳动报酬，一律记劳动工日，参加当年分配，个别穷队的劳力，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为了加强领导，县上已成立修路指挥部，由一位书记和一位县长负责，另外派出一批县社负责同志，深入现场，既抓生产又抓修路。现在，各路均已开工，计划于今年秋后交送公购粮之前，全部完成。

党号召建设山区道路，得到了凤县人民最热烈地响应。二月间当县委在多级干部会议上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与会的多级干部和贫下中农代表一致拥护。4 月初开工后，各受益社队，有的要求多出劳力，有的冒雨施工，有的保证提前完工。非直接受益的黄牛铺、凤州、三岔等公社，也抽派了不少劳力，支援修路。凤州公社参加修路的群众口粮不足，直接受益的温江寺公社主动给支援粮食一万斤。各公社除参加全县修建的 88.5 公里以外，还提出自力增修各该社队所在地区的架子车路，共计 445 公里。小峪河群众说：他们过河踩水，“七十二道脚不干”，现在要下决心修好路，修好桥，不再踩水，甩开手走路”。

凤县地处秦岭山区，交通阻塞，全县除过境一条铁路、公路而外，几乎全是羊肠小道。山高沟深，河多路险，一些深山地区，则无路可通。自古到今，多少年来，人民苦于“行路难”，物资运送全靠人背。粪要背、粮要背、柴要背、庄稼要背、山货土特产流出要背，工业品流入也要背，总而言之，一切都要背。山区劳动力本来就少，但又不得不把大量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用于背运。一般田间农活中，用于背运的时间占百分之八十；用于生产的时间，不过百分之二十。至于土产山货、工业品和公购粮等物资，由于长途运送所占用的劳力和时间的比重就更大。在坪坎，一个劳动力生产一立方米木材（檩条九至十二根），只需一天，但把这些木材运到距坪坎一百一十里的凤州车站，来回则需五十天。平木、温江寺、瓦房坝、岩湾等公社，每年秋后运交公购粮，男女劳力一齐出动，五十多天才能背完，在这期间，由于背粮占去了大量的劳力和时间，影响其它农田活路的进行，特别是秋后成熟的大量的山货特产（板栗、核桃、漆籽、松籽和各种药材），不能及时采取回来，群众说：这是“拿着金碗讨饭吃”、“满山尽是宝，就是拿不到”。由于长期背运，跋山涉水，不少人成了驼背，不少人患关节炎，还有的人滚坡掉崖摔死，或者过河掉水。象这种因行路而伤亡人和牲口的情形，每年都有。交通不便，大大的阻碍了山区经济的发展，也影响了山区人民的的生活和健康。因此，山区人民积极响应党所提出的建设山区道路的号召。什么时候不背？什么时候不再踩水？什么时候可以甩开手走路？山区人民盼望修路修桥的这种迫切心情，不是“身在此山中”的人是不能深刻体会的。

修建山区道路对于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和为工业建设服务，具有重大意义。我们感到，凤县县委在山区生产建设中，把修架子车路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是抓得好的，现在值得注意的问题是：

第一，要防止战线过长，今年应集中人力、物力，把已经确定的 88.5 公里架子车路修成，群众要求多修路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要同时完成各社队提出增修的 445 公里架子车路，显然是不可能的。对于群众要求增修的这些道路，应当加以规划，放在今后几年分期分批去完

成。至于有些社、队坚决要求自力增修的一部分道路也可允许，但必须保证：一不妨碍当年生产，二不能影响重点道路建设。

第二，线路的勘测设计，一定要和以后准备修建的简易公路统一考虑，现在修建的架子车路，就是以后发展简易公路的基础。不要只顾眼前不顾后，造成以后扩建时经济上的某些不合理。

第三，口粮指标和物资供应，仍有差额，应进一步求得解决，请省和有关部门给以支援。

第四，加强领导。现在县、乡、社已经派到现场工作的干部，必须坚持蹲点，坚持“四同”，参加修路，领导修路。加强修路队伍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注意安全生产，注意劳逸结合，防止苦战蛮干，爱护群众的积极性。今年机关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也应当尽可能到修路工地去劳动。

中共陕西省委工作组 陈元方 毛 岚 田 方

1965年2月

凤县在召唤

——嘉陵江畔一支抗洪救灾的“红军长征队”

(1981年9月18日)

新华社记者 洪 岩

连续七天暴雨，山洪暴发，泥石流横流，嘉陵江水冲毁了宝成铁路、宝汉公路，中断了凤县的内外交通、通讯。中共宝鸡市委副书记赵文举等，要徒步到凤县参加抗洪救灾，慰问灾民。

他，八月二十五日凌晨三时收拾行装，准备了绳子、木棍、干粮，一早就赶到了集合地点。一些送行者见他带领的小分队，个个拄着棍子，背着水壶、挎包，临危不惧，朝二百多里外的凤县进发，都感叹不已地说：“咱们的红军长征队开路了”！

宝鸡到凤县县城所在地——双石铺，也是“自古华山一条路”，只能沿着秦岭、嘉陵江岸边的崇山峻岭前进。前几天，嘉陵江流量由六十年代最高水位的一千四百秒立方米，增到三千五百秒立方米。毁坏了沿江的宝成铁路、宝汉公路。两岸高山崩塌下来的泥石流淹没和堵塞了许多要道、山口。

他们这支“长征队”由十七个队员组成，其中有九个共产党员，五个经常坐小汽车的正副局长级干部。沿途积满淤泥的铁道、公路，他们跌跌爬爬，满头大汗、满身泥水，他们沿着当年红军长征时走过的道路前进，被迎面走来的一群只有眼睛、牙齿，不见人形的泥人惊呆了。这些从凤县演出归来的市话剧团演员泣不成声的对他说：“我们是九死一生过来的，你们再不能过去了”！赵文举安慰演员们，亲昵地说：“你们能过来，我们难道过不去”？

队伍行到泥石流流进铁路隧道的地方，有山无处登，有洞过不去。赵文举带头走进这个几里长的烂泥潭，幸亏隧道有个电缆作扶手，才突破险阻前进。

第一天行程百里，夜宿黄牛铺时，赵文举赶到公社卫生院，慰问抗洪救灾中的病号、伤员。到旅社、火车站查看受灾社员和过往旅客。大家被这个远道而来、满身泥巴的市委领导同志感动得眼睛发热了。而善于倾听群众呼声的赵文举，深深感到，他看到的灾情比听到的要严重得多。这样，他通夜未眠。天刚亮，就在公社干部会上传达了市委抗洪救灾的意见。要求公社迅速排除“行路难”、和“与世隔绝”的状态。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救灾工作有效的开展起来。

在黄牛铺，赵文举和大家分析了凤县的灾情，决定兵分三路，慰问灾民。他们几乎每走一程都碰到难以想象的困难。桥断了，他们就从凌空二、三十米高的铁轨上爬过去；洞塌了，他们就绕道爬山。赵文举早年左臂残废，失去挽力，绕道爬山，要比别人都吃力，尽管他从先锋官变为后卫，也还是和小分队的队伍一起，连夜赶到了凤州公社。到了这个公社，这个小分队便象当年红军长征那样，成立了工作队、宣传队、修路队、慰问队、抗洪救灾队。他们的力量虽然很小，但一根火柴却能燃起比自身大千倍的火焰。

赵文举这支小分队的最后一个站是凤县县城。他们路过七里坪，不仅遇到大雨，湿了衣服，还经历了最后一道独木桥的考验。这座桥低于地面好几米，两头长满“格针”、“蒺藜”，下坡路面象浇油一样滑。他掏出带来的绳子，一端系在梢林上，一端用手拉着，晃晃悠悠走过底下流水湍急的烂泥桥。他们一个个过了独木桥，便留下了这根绳子，以方便后来的过路人。

当赵文举这支分队的人员拄着棍子，穿着挂满泥水的衣衫，与凤县县城的干部见面时，第二支分队冒雨赶到离凤州三十里的红光沟，第三支分队还在披风冒雨攀登两千米高的秦岭，帮助社队规划防洪工程，接着又到辛家山林场和171厂慰问缺粮职工。那里，职工们一天只吃几两玉米糝子，还把好粮送给断炊的驻军，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鼓舞着小分队，给他们带来了无比的勇气。他们把衣服顶在头顶上，趟水过河。他们拉着“格针”不顾扎手撕衣服，翻山越谷，从一处走向另一处去慰问灾民。

路易·艾黎重回凤县访灾区

(1982年1月15日)

景险峰 白拴堂

去年深秋十月，细雨霏霏，秦岭深山已有几分凉意。国庆刚过，中国人民尊敬和熟悉的新西兰老朋友路易·艾黎，千里迢迢，不辞辛劳，从北京来到凤县考察灾情，与凤县人民共同承担特大洪水造成的灾难，受到当地政府和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

八十四岁高龄的路易·艾黎，早在一九三八年秋天，为支持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便以宋庆龄为名誉主席的“中国工合促进会”秘书的身份，从武汉辗转宝鸡，爬山涉水，来到凤县，居住在双石铺镇。他和同事们兴办培黎学校，培养进步学生；创建机器制造合作社。以河水作动力，用当地生产的铁，造出了第一台车床。此后几年，他曾多次来双石铺居住，或路过这里。新中国成立后的一九五八年，他又回双石铺看望故友，与凤县人民结下了亲缘。当地群众亲切地称呼他为“艾老”。

去年八、九月间，无情的洪水袭击了凤县，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洪水无情人有情。艾老在北京知道这个消息以后，心急似火，恨不得立即飞回凤县，探望灾区亲人。在交通阻断的情况下，中央负责同志考虑艾老年事太高，感谢他对凤县灾区人民的关怀，一再劝他不要去了。艾老执意要去，他说：“我在双石铺住了那么长时间，一定得去看看”！态度坚定而恳切。

去年十月五日，艾老在陕西省对外友协和宝鸡市人民政府负责同志陪同下，乘坐轨道车，穿越秦岭山麓，沿着嘉陵江畔，直驱凤县遭受水灾严重的黄牛铺公社草凉驿大队。下车后，他就亲热地拉起前来迎接的凤县县长武玉润的双手，急切地询问双石铺桥还在不在？当武县长回答旧桥拆了，新修的大桥保住了时，艾老点头表示欣慰。紧接着，他头顶细雨，脚踩泥泞，到这个大队第二生产队六户受灾群众家里访问。当他听到该队被洪水和泥石流冲垮房舍十三间，倒塌窑洞八孔，压死青少年四人时，表示了极大的惋惜和悲痛。他来到社员临时搭的窝棚前，慰问遇难青少年的母亲，说“这种棚子不行，冬天太冷了”。公社党委书记吴景伦介绍说，老中医王宏西为抢救一女孩腰部受了重伤，他当即拍这位医生的肩膀，大加称赞：“您老同志做了好事，是个老英雄”！并合影留念。他还亲昵地拉来一些小朋友，给他们分水果糖，拍摄照片。回公社的途中，他又登高爬低，察看了红花铺火车站的受灾情况。

当天下午，艾老参加座谈会，耳听手记，毫无倦意。武县长介绍完全县灾情和抗洪救灾事迹，艾老感慨地说：“你们是英雄，战胜了这么大的灾害，佩服你们的革命意志”。他关切地问：铁路、公路什么时候能修通。在座的同志回答：公路已初步抢通，铁路也快了。艾老听了很高兴。他思索了一会儿，望着桌上摆的苹果说：“我在凤县住的时候，这里还没有苹果，看见过美国兵吃铁筒装的苹果干。现在，你们出产这么大这么甜的苹果，真太好了”。他建议把运不出去的苹果加工切片，还可以出口。当听到双石铺镇解放后发生较大变化时，他兴奋不已。还请县人民政府协助他，查找四十多年前埋在柏家坪一个坟墓中的一包杂志。

第二天清晨，艾老和当年曾有交往，这次又专门来给他做饭的老厨师郑志宏握手言欢，促膝相谈，回忆昔日的艰难生活。打听相识人的下落。谈到那时候一个星期能上街吃一次油条、豆浆、葱花饼，就算很不错了时，两位老人禁不住爽朗地大笑起来。郑师傅说：“要不是天下雨，路没修好，一定要请您回双石铺，到家里做客”。艾老说：“双石铺是个好地方，过些年我还要回来看望大家”。临行前，他对凤县保持生态平衡留下了很好的建议，说：“过去，横贯凤县的这条河叫白水江，不叫嘉陵江，水是清清的，冬天我常常带学生下河洗澡。现在，水是浑浑的，也不白了，水土保持是个问题哟”！

在紧张的访问中，路易·艾黎不知疲倦地工作着。他又是探望灾民，问寒问暖；又是开座谈会，全面了解灾情；又是举起相机拍摄灾区实景。他对十二万凤县人民情深谊长，对这里的一草一木充满了感情。工作之余，他抓紧时间整理笔记，操起随身携带的英文打字机，浮

想联翩，诗兴迸发，撰写了《重回凤县》的文章和诗作，记述特大洪水灾害的真情实况，赞扬凤县人民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的英雄业绩。

这次访问是短暂的，路易·艾黎对灾区人民的深情厚谊，凤县人民永远不会忘怀。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向“秦岭灭火英雄排”学习的决定

(1987年4月8日)

1987年3月3日傍晚，地处秦岭腹地的我省凤县黄牛铺庙沟山发生了严重的山林火灾。在大火直接威胁十万亩国有森林和附近的工厂、医院、变电站、油库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危急关头，驻守在附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37名战士，立即在指导员刘建民、排长节水臣的带领下，奋不顾身，扑入火海，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猛烈扑打山火，开掘断火通道。经过6个多小时的顽强拼搏，终于扑灭了山林大火，保护了国家财产和人民的安全。在与烈火搏斗中，姜汉伟、赵玉生、杨振启、张健、宋世勇五位同志英勇牺牲，七位同志身负重伤。战士们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闪烁着共产主义光辉思想的凯歌。1987年4月8日，兰州军区发布命令，授予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以“秦岭灭火英雄排”的光荣称号。

“秦岭灭火英雄排”是继华山抢险英雄群体之后，在我省涌现出的又一个解放军英雄群体。大力宣传和学习这个英雄群体的先进事迹，对于继承和发扬我党我军的光荣传统，进一步推动我省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省委、省政府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全省范围内广泛开展宣传和学习英雄群体事迹活动。“秦岭灭火英雄排”的出现，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丰硕成果，是八十年代雷锋精神的展现和升华，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极大的教育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各人民团体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和举行报告会、讨论会、演讲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英雄群体的先进事迹，宣传英雄的成长道路，宣传英雄们的高尚品德，把英雄事迹传播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中去。使之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具体内容，成为激励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四化、保卫四化、献身四化的一种推动力量。

二、结合宣传学习英雄群体事迹，在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一次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秦岭灭火英雄排”是当代青年的先进代表，是中华民族优秀儿男，是“四有”新人的典范。各地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英雄群体为了人民利益挺身而出、真诚赴汤蹈火、英勇献身的崇高精神；学习他们胸怀伟大祖国，安于平凡工作，“不蹲猫耳洞，也要立功当英雄”的远大志向；学习他们忠于职守，严守纪律、乐于深山、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先人后己，临危不惧，在危难关头，把生的希望让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的共产主义风格。通过学习英雄群体的先进事迹，进一步加深干部群众对中共中央关于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的理解。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反对自私自利的极端个人主义；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反对一味追求享乐的奢侈之风；发扬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风尚，反对损人利己的资产阶级作风；激励各条战线和各行各业的广大干部群众努力搞好本职工作，奋发学习向上，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带头端正社会风气，做一个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型公民。

三、通过宣传学习英雄群体事迹，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更加自觉地建设和保卫“四化”事业。要以英雄群体舍生忘死保卫“四化”建设的伟大献身精神为榜样，从自己岗位做起，从平凡工作做起，在建设和保卫“四化”事业中发挥自己的光和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要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为“四化”建设添砖添瓦，增加财富。努力开拓前进，积极投入城乡改革，促进国民经济长期稳定的发展。要敢于在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到损失和破坏的时候，挺身而出、英勇斗争、坚决保卫，用学习英雄群体的实际行动，为建设社会主义的“四化”强国贡献自己的一切力量。

他们在烈火中永生

——记兰州军区某仓库勤务连五烈士

3月17日上午，凤县各界3000多人隆重举行追悼会，沉痛悼念在扑灭山林火灾中英勇牺牲的五烈士。人们眼含热泪，凝望着那五幅年轻、英俊的遗像，眼前重又映现出五烈士与烈火英勇搏斗的光辉形象。

3月3日晚6时许，位于秦岭西南部凤县境内庙沟山上的黄牛铺林场，因一痴呆妇女烧草引起火灾。由于长期干旱，火势迅速蔓延，长滩坝村委会主任唐万友和护林员杨三祥，飞速跑到兰州军区某仓库告急，部队长韩存成、政委龚浩良决定派勤务连一排前往灭火，37名指战员奉命跑步直奔火场。他们看到，山火直接威胁着国有林场的10万亩森林和山脚下的某国防工厂的医院、秦岭变电站、油库等设施。战士们象打仗一样，高喊：“战友们！考验我们的时候到了，冲啊！”一个个象猛虎一样，扑进火海。他们有的手持铁锹，有的挥舞扫把，有的脱下衣服，奋力扑打，同烈火展开英勇搏斗，十多分钟扑灭了100多米火带。为了更有效的控制火势，阻止山火蔓延，指导员刘建民指挥大家分成两组在半山腰开挖断火道，不大一会儿，两个小组就挖开了300多米长的断火道。

正当此时，大风突起，火借风势，火焰随风形成一个个火圈，卷起几道三、四丈高的火墙，转瞬间，将10多名战士卷进火海。指战员们边扑火边撤，互相呼唤着，由于天黑坡陡，荆棘丛生，风烈火猛，把正要下撤的战士们团团围住。就在这生与死的考验面前，指战员们谁也不愿意扔下战友先走，英雄们都甘愿把生的希望送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干部呼唤着战士，战士呼唤着干部，相互进行抢救。姜汉伟、赵玉生两名战友，灭火时，哪里火势猛，他们就在哪里扑打。后撤时掉入60多米深的陡坡悬崖，被大火围困在崖底，英勇牺牲。

人们清理火场时，看到两位英雄的遗体扑向同一方向，两人的手还相互救援。悲壮的情景催人泪下！下撤时，张健、杨振启见别的战友被卷进火海返身扑进烈火中，被烧成重伤。在医院里，杨振启苏醒后的第一句话就问：“我们的排长怎么样？他出来了没有？火扑灭了没有”？在场的部队首长和医务人员都哭了。张健被送进医院抢救时医生扒下他身上焦糊了的衣服，他还握着两个拳头高声呼喊：“救火、救火啊”！由于伤势过重，这两位英雄都停止了呼吸。朱世勇一直战斗在烈火中，也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五烈士年龄最大的 23 岁，最小的仅 18 岁，他们入伍只有 100 天，下连队刚刚半个月。

黄牛铺附近的工人、农民、仓库全体指战员赶来后，扑灭了山火，使国家财产免受更大损失。英雄们与烈火搏斗的一幅幅动人情景催人泪下，他们生前的一件件事迹更使人难以忘怀。

烈士姜汉伟是个独生子，出身在一个工人家庭，家庭生活条件优越。上学时，他几乎年年都是三好学生。去年，他放弃报考大学的机会，改为报名参军，实现了自己报效祖国的夙愿。到部队后，他自觉坚持每天做 4 件好事，新兵训练 3 个月，他受到两次嘉奖。他在给父母的第一封信中写道：“我们最近搞新兵训练，生活虽然艰苦，但部队的确是锻炼我的大学校，我一定好好干，要象个八十年代青年人的样子，争取做一个八十年代合格的军人”。汉伟牺牲后的第 5 天，他的父母从郑州市来到部队，拿着儿子生前写的信，泣不成声地说：“好孩子，爸爸、妈妈看你来了，……你用实际行动实现了自己的诺言，你为爸爸、妈妈争了气”！

烈士赵玉生，出生在甘肃省一个农民家庭，入伍前，他在城里跑运输、搞副业，每月收入近 200 元。他报名参军时，有些人劝他不要当兵，他却说，人生的价值不在于金钱多少，而在于奉献大小。正是有这样的思想基础，他毅然穿上了军装。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为保卫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甘愿赴汤蹈火。

烈士张健，也是个独生子。入伍后，他在日记中写道：“我常常在报刊、电视上看到战士在老山前线杀敌立功，如今我虽然不能在猫耳洞立功，可是在平凡的岗位上，我还是要争取立功”。这正是 80 年代青年人崇高理想的生动体现。

烈士杨振启、朱世勇，都在自己短暂的一生中，留下了坚实的足迹。

灭火英雄集体及五烈士的动人事迹，迅速在秦岭南北、关中大地、陕北高原传开，人们以英雄为榜样，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黄牛铺附近的农民，提着满篮鸡蛋、整筐苹果，祭奠烈士英灵；少先队员向烈士宣誓：决心以英雄为榜样，做“四有”新人。兰州军区后勤部党委决定，对五英雄追认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追认中国共产党党员。凤县县委、县政府及部队党委分别做出向英雄集体学习的决定。黄牛铺镇决定为五烈士建立纪念碑，教育后代学习烈士们英勇献身的精神！

五烈士虽然牺牲了，但他们的精神如嘉陵江水奔腾不息，他们的形象如秦岭苍松万古长青！

凤县解放回忆录

陈光尘

在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的这一天，中共中央西北局组织部通知让我任凤县县委书记。同时，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亦任命王笃为凤县人民政府县长。我和王县长从三原经泾阳、武功到扶风后，找到了当时宝鸡地委书记吕剑人同志报了到。因我离家多年，就请了假回临潼老家看望老父亲。当时，马鸿逵部队反扑咸阳，我在家只待了两天，就带着我堂弟陈鸿贤（我村的小学教师，要跟我去），一路向西行，走到咸阳后过不来，又折回去，在途中碰见咸阳地委组织部长王国华同志带了一些干部向东去，我俩跟着他们来到长安县某地，听说宝鸡地委在灞桥一带，我才赶到灞桥找到了宝鸡地委。6月初，曹愉同志带了20多名晋西北神池县的干部也赶到了灞桥，当时宝鸡地区任命他为凤县公安局长。西进时，我觉得干部太少，就和王县长商量，让我堂弟陈鸿贤回去把他们一块的同学焦光耀、焦维舟、陈克功三人动员来充实凤县干部力量。以后，我们跟随地委来到户县。不久，凤县组织部长王自强也来到户县，7月3日，宝鸡地委通知我与王笃、曹愉、王志强四人组成凤县县委，扶眉战役开始后，我们随军西进。7月14日，宝鸡第二次解放，我和王笃带领凤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进驻宝鸡县玉涧堡村暂住。根据地委的安排，我县全体干部一面帮助宝鸡县开展借粮、建政工作，一面了解凤县情况，为进入凤县做准备工作。8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18兵团突破了国民党胡宗南秦岭防线后，解放了凤县黄牛铺、唐藏两地区的东河桥、堆子、侯家店、黄牛铺、红花铺、草凉驿、倒回沟7个乡。9月3日，县委、县政府随军进驻黄牛铺西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解放川东，进军川西，西北野战军解放大西北，向四川进军的强大攻势下，国民党胡宗南守军溃逃鼠窜。11月27日凤县全境解放，当晚公安局长曹愉带领10余名干部随军入城。28日，县委、县政府机关移驻凤州古城。晚上召集县委扩大会议，研究了目前工作方针与总的任务，成立了支前委员会，29日开始办公。我在凤县任职共一年零一个月时间，据我现在回忆当时县委、县政府主要作了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 宣传政策，安定人心

初解放，因战争刚过，加之胡宗南部队在盘踞时散布了很多谣言，群众存在着许多顾虑，大部分群众躲在偏沟小岔，不敢露面，地里庄稼熟了没人收，到处是一片凄凉景象。县委、县政府把所有干部编为几个组，分赴农村，宣传党的政策，宣传全国即将解放的大好形势，彻底揭露敌人制造的各种谣言，走家串户，访贫问苦，积极热情帮助群众搞秋收，捎话带信，动员躲藏的群众陆续回到村里，商户照常开门营业。黄牛铺小学在校长王德佐主持下很快开了学。10月6日，县委、县政府在黄牛铺召开了“庆祝共和国人民政府成立及秦岭大捷联合会”，到会军民1300余人，我主持了大会，王县长与部队肖政委分别讲了话。贫苦农民裴玉良老大娘登台控诉了国民党强征、掠夺和拉夫之苦，更加激发了军民解放全凤县，打倒胡宗南的决心。我们还组织县上干部涂抹敌人反动标语共120多条，新写标语76条，印发传单500

多张，散发毛主席 10 月 1 日的讲话材料 700 余张，张贴胜利消息 8 张，全县各地召开大小群众会议 270 余次，揭破敌人的谣言，宣传我党政策。通过这一系列的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安定了人心。

二 发动群众，支援前线

胡宗南部队在这里盘踞时，抓兵拉夫，抢钱要款，奸淫烧杀，群众吃尽了苦头。而今看到人民军队爱护老百姓一草一木，秋毫不犯，群众打心眼里喜爱。尽管自己还很困难，但对于支援解放军，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热情非常高涨。经干部下去宣传发动，短短四个月时间全县集助支前物资：面粉 6171 斤，小麦 1035 斤，杂粮 36083 斤；马草 490890 斤，马料 53877 斤；柴 167078 斤；动员民工 1055 人；支前牲口 266 头，大小车辆 12 辆；檩子、椽子 405 根；方板 8 方丈；电杆 200 余根，担架 22 幅。沿川陕公路东河桥至双石铺各接待点设有供水站指定专人烧水，站旁贴有鼓舞士气的标语。我与王笃亲自带领县上干部给部队背柴草，记得有一天，光缴柴草的妇女就有 43 人，很快在全县形成了支前热潮，帮助部队完成了休整任务，并解决了前线急需。支前工作受到部队首长好评，获得我 18 兵团锦旗一面。

三 建立区乡政权

县委、县政府把干部编成工作组，首先分赴已解放的两区七乡开展工作，帮助建立乡、村政权。通过访贫问苦，物色积极分子，在东河桥、黄牛铺、草凉驿、倒回沟四个乡组织了 28 个秘密农会小组，发展会员 106 人，从农会里培养选拔乡、村干部，建立乡、村政权。这个时期，建立了 5 个乡政府，选拔配备乡干部 17 名，行政村干部 15 名，自然村干部 49 名，并注意吸收当地 6 名知识分子参加县政府工作。根据当时形势发展的需要，10 月 17 日，县委在黄牛铺召开全委会议，专门讨论研究了全县的行政区划、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等问题。决定在全县设立城关、草凉、靖口、河口、三岔、唐藏、双石铺 7 个区，搭起了架子，并初步配备了区级党政领导。至 1950 年 3 月 10 日，在农会组织的基础上，全县 7 区、40 个乡（市）人民政权相继全部建立，胜利地完成了接收与建政工作。

四 建立地方人民武装，维护社会治安

自进入凤县区域后，因初解放，敌情比较复杂，我们就很重视抓此项工作。在这个时期，县大队的干部和战士由原来的 17 名发展到 50 名。组建了黄牛铺区游击队，有队员 28 名，唐藏区游击队，有队员 12 名。县委派县大队政委武明甲接收了靖口柏耀游击队，有队员 90 多名，后移交县大队。1949 年 12 月，县大队配合军分区司令部高政委带的队伍消灭了唐藏方向的梅树成股匪。缴获电台两部，布 56 匹；赶走了盘踞在三岔区毛坝二沟一带的李干三股匪。在剿匪中壮大了自己的武装力量。全县游击队员扩大到 180 多名，共收交流散各地的步枪 85 支，轻机枪 6 挺，冲锋枪 3 支，手枪 10 把，步枪子弹 7941 发，六〇炮弹、八二炮弹共 160 枚，电话机 4 部，望远镜 1 个。同时在各区、乡都建立了民兵组织，全县民兵发展到 316 名，这些地方武装力量的建立与扩充，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开展剿匪肃特、反霸，保卫新生人民政权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 开展了对敌人的政治攻势

这个时期，县上除派干部深入河口、靖口等敌战区工作以外，还以县长名义或以我私人名义向国民党凤县县党部书记容必达，县参议长朱育生、国民党凤县县党部执监委员、凤县中学校长朱端伦、凤县自卫团副团长罗飞、草凉驿乡乡长李耀生、县参议员文谟尧、唐藏乡

乡长马定一等人写信。分送大量《约法八章》宣传品，教育他们归顺人民，争取立功赎罪，朱育生接到信件，10月9日由唐藏到县政府见了王笃县长，文谟尧也很快回到黄牛铺家中，积极支持人民政府的工作。李耀生也向县政府交了8支步枪、3支手枪。通过开展敌区工作，争取了部分敌伪人员，扩大了我党的政治影响。

除了抓好这些主要工作外，我们还按照地委安排部署，认真筹备分别召开了凤县首次三级干部会议，第一次农民代表会和各届人民代表一次会议。集思广益，充分发扬了民主，总结了自黄牛铺解放以来五个月的工作，明确了今后的工作任务，统一了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整顿了干部工作作风。紧接着在全县各地深入发动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了生产自救、减租减息、清匪反霸、整顿农协、拥军优属、粮食征购等工作。紧紧依靠全县人民自己的力量，渡过了战争创伤的难关，稳定了社会治安秩序，进一步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赢得了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与信赖。

1950年6月，我在凤县离任，陈铭同志接任县委书记职务。

编 后 记

新编《凤县志》工作始于1981年7月。时县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政协内设县志编写组，人员由熟悉民国时期情况的长者组成。在办公条件十分简陋的情况下，辛勤努力，先后搜集民国史料10余万字，拉开修志序幕。1984年8月，县设地方志办公室，改隶于县政府。次年4月，召开凤县第一次县志工作会议，向各部门下达编写部门志任务，为修志准备资料。随后，举办修志人员培训班两期，组织各部门修志人员赴四川省新都、什邡、乐山、灌县等地学习修志经验，修志工作开始起步。办公室人员对仅存的一部清光绪十八年《凤县志》进行校注，并整理出《凤县志民国时期资料汇编》，受到市地方志办公室表彰奖励。后因诸多因素影响，部门志进展缓慢，至1990年4月仅22个部门完稿。修志进度居宝鸡市12个县（区）之末，属全省17个未完成初稿县之一。同年8月，县政府常务会议对修志工作进行研究，要求各部门以省、市批评为动力，急起直追，后来居上，决不拖省、市后腿。其后采取调整编纂委员会成员、确定主编、审定县志篇目、增加修志经费、改善办公条件等措施，修志工作出现新局面。在县长李成发、副县长成训等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各部门通力协作，编辑部及办公室人员日以继夜，辛勤笔耕，于1991年完成初稿。

按照县志实行县、市、省三审制的要求，初稿采取边总纂、边审稿的办法，县政府邀请县级领导、老干部和部门负责人58位同志参加初稿评审。根据初审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后，于1992年元月报送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复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组织专家、学者对《凤县志》初稿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于1992年4月通过复审。

之后，编纂人员依据复审意见，对篇目、资料、文字进行修订、补充，修改后于1993年元月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终审。与此同时，县志办公室及编辑部对志稿逐篇逐章进行自查，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3年5月20日召开审稿会议，对志稿进行全面评审后，批准《凤县志》通过终审。根据终审意见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凤县志》政治观点、篇目体例、史料数据、行文规则诸方面的偏错、讹漏及重复、交叉进行考订、修改，历时6月，完成第三次修改。复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验收，于1994年2月送交出版社出版。

本次修志过程中，得到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热情关怀与精心指导。省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冯百胜、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范希忠、办公室主任王建章等多次来县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具体问题。在凤县战斗、工作过的吕剑人、陈光尘、陕西省档案局41研究所、图书馆、文史馆、陕西师大图书馆、中共汉中地委宣传部、留坝县志办公室、凤县人民武装部、文史资料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统计局、档案馆等单位 and 部门，都热情为县志提供有价值的资料。宝鸡市副市长高景明、原《陕西地方志通讯》编委张瑞麟、李德运、省《交通志》主编王践、户县教师进修学校孙立新、陕西师大郭子直教授、贺敬明教授、曹伯镛教授、西北大学刘清阳教授，都为新编《凤县志》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

在编修《凤县志》的过程中，由于政府换届和机构变动，县志编纂委员会几经调整，除现有编委成员外，先后任过主任的有武玉润、黄光辉、陈继荣；副主任有权克勤、齐年有、颜旭、陈奇洲、欧正义、郑宏学；委员有邓安祥、邓集体、白应文、李积录、张振林、洪善继、陆通洲、崔岳、崔志英、崔仰乾、潘光霁、聂万良等。1984年以来，县人民政府先后决定由权克勤县长、欧正义、白应文、成训、蒲宏福副县长分管县志工作。曾在县志办公室工作的有唐新、翟章夫、朱致和、唐崇尧、蒲含英、丁焕文、古德华、马继新、马芝芳、卢恒远、李桢、霍镇远等。

新编《凤县志》成书出版，是融汇了多方面智慧的结晶。在本书出版、发行之际，我们仅向一切关心、支持和为本书出版贡献过力量的单位、个人，以及陕西人民出版社、岐山县彩印厂等致以诚挚的谢意！

《凤县志》历经十三载寒暑，三改篇目、四易其稿，面临出版之际，县长韩玉堂、常务副县长蒲宏福，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以实际行动关心支持了修志及县志出版。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专业队伍人员更替频繁，定有不少疏漏舛误之处，敬请方志界专家、同行及广大读者纠谬补遗，以资续修者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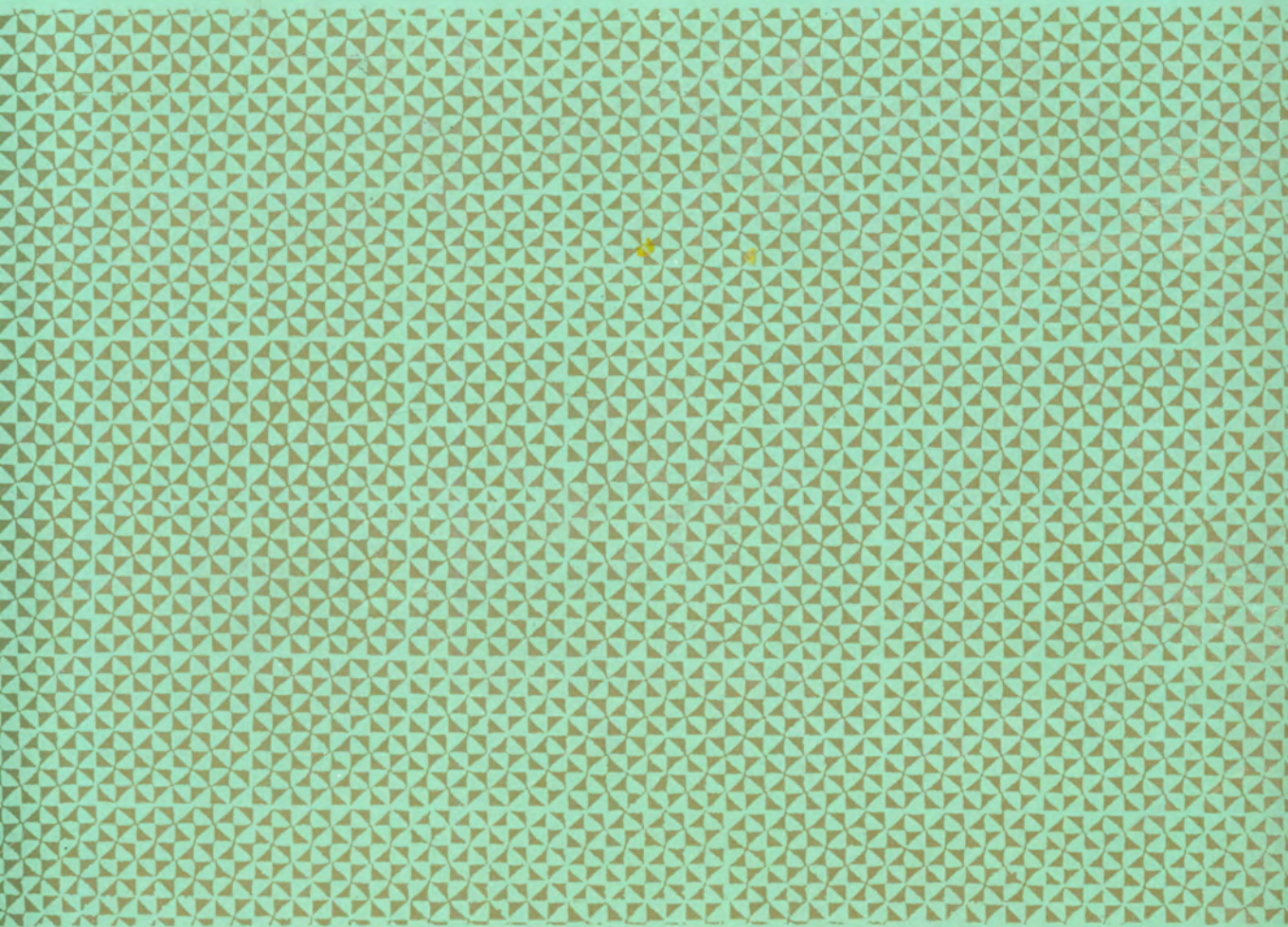
凤县志编纂委员会

《凤县志》出版资助单位及负责人

单 位	负 责 人	职 务
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	郑世英	主任
国土建设环境保护局	梁 元	书记
	李恒久	局长
	钟礼春	局长
交 通 局	杨金善	局长
电 力 局	杨占德	局长
邮 电 局	周志贤	矿长
银母寺铅锌矿	李 孔	厂长
水 泥 厂	秦 峰	矿长
八卦庙金矿	罗元贵	行长
人民银行凤县支行	温满生	经理
保 险 公 司	高 林	行长
建设银行凤县支行	顾昌龄	行长
工商银行凤县支行	魏新元	经理
建 筑 公 司	殷作虎	矿长
小峪河金矿	雷兆州	主任
黄牛铺供销社	王登峰	场长
黄牛铺林场	安晓东	经理
物资综合公司	吕 华	经理
农 副 公 司	皇甫珍斌	经理
燃 料 公 司	李三晓	厂长
宝鸡西林软木厂	蔡东明	场长
河 口 林 场	李举鹏	经理
石 油 公 司		

责任编辑 张卫东
版式设计 田慧君
封面设计 曹刚
封面题字 成训
扉页题字 曹伯庸

责任编辑 张卫东
版式设计 田慧君
封面设计 曹刚
封面题字 成训
扉页题字 曹伯庸



ISBN 7-224-02588-7/K · 516

定价：56.00 元